

本卷提要

本卷是论述春秋战国时代政治史的著作。书中所涉及的时间是从公元前 770 年西周灭亡周平王东迁，到公元前 221 年秦王政灭亡六国统一中国，历时 550 年。这一时期又分为春秋、战国两个时代，春秋时期我国奴隶社会瓦解，战国时期我国封建社会形成，这是我国历史上政治变革最为活跃的时代。书中对这一变革时期的重大政治事件，像周王室的衰落，五霸的迭兴，三家分晋，田氏代齐，战国七雄的兴衰，合纵、连横的外交斗争，各国的变法图强运动，各种政治制度的兴革等，作了多方面、多层次的深入论述。本卷兼具学术性、知识性，有助于读者对我国奴隶社会是如何消亡，封建社会是如何从奴隶社会母体中形成、发展，以至最后取胜的这一重大历史进程的了解，从而增强读者对历史脚步的感知。

一、春秋战国政治概述

(一) 春秋战国名称的由来

中国历史上的“春秋战国”时代，传统上称为“东周”。这不仅因为春秋战国时期还存在东周王室的国王，是西周国王的直系子孙，而且直到战国前期，各诸侯国还把它作为天下共主，借它的名号来提高地位。像韩、赵、魏三家，早已瓜分了晋国，但它们要成为正式诸侯，还需要周王的一纸“命书”。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赐赵、魏、韩皆命为诸侯。”直到此时，三家分晋才算“合法”。齐国的田氏在国内早已取代了姜氏的地位，但它不但不被承认为诸侯，就连同周王直接打交道的权利也没有。田氏被列为诸侯，是它通过魏国向周王请求，在魏国的帮助下才实现的。齐康公十八年（公元前387年）田和与“魏文侯会泽（今河南禹县），求为诸侯。”魏文侯派人向周王说情，次年“田和立为齐侯，列于周室，纪元年。”田氏这才名正言顺地取代姜姓的齐国，受到诸侯国的认可。

周天子的权威，直到战国中期也还有一定的作用。周显王二十五年（公元前344年），魏惠王会诸侯于逢泽，接着“驱十二诸侯以朝天子于孟津。”魏惠王此举的目的是借周王的旗号来号令诸侯，演着春秋霸主们的戏。这一年距战国开始的年代已有132年了。

周天子权威的彻底丧失，是在周显王三十五年（公元前334年）。这一年，魏惠王与齐威王相会于徐州（今山东滕县南），互相承认对方称王，这是中原诸侯国称“王”的开始。在此之前虽有楚、吴、越等国君称“王”，但那是被认为“失礼”的蛮夷君长，中原诸侯没有称王的。“王”的称号，在中原王朝的礼制中，是周天子的专利。现在诸侯国都相继称“王”，没有任何经济、军事力量的东周小朝廷，就不再被人借用它的名号来号令诸侯了。而各国国君，都想着做天下的“王”，已不需要借用他人的名义。这种政局的出现，已是战国中期的历史。所以，史书上所称的夏、商、周“三代”中的周，实包括西周和东周，亦即包括西周、春秋、战国这三个时代。因而王孙满对楚庄王说，周天下的历数是“卜世三十，卜年七百”。西周历时250余年，春秋、战国历时约550年，大致为近800年。

“东周”这一名称的来历，是由于周平王把王都迁到成周，即今河南省的洛阳市之故。在这以前，周朝的王都在镐京，即今陕西省西安市西南12公里处的沔河东岸。成周地理位置在镐京的东边，故称为“东周”，而王都在镐京的一段时期，就被后人称为“西周”。

“春秋”和“战国”这两个时代名称的由来，却比较特殊。它是由《春秋》和《战国策》这两本书而得名的。《春秋》这一名称，本来是

《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战国策·秦策五》“谓秦王”章。

《左传》宣公三年。

各国史书的名称。在古代各个国家都设有史官，“君举必书”，史官有左、右二职。“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帝王靡不同之。”史官记事，本是编年体性质，一年四季所作之事都书于简牍，但不能全举春、夏、秋、冬四字来作为书名，于是概举“春”“秋”，以包括“夏”和“冬”。各国的史书都已亡佚不存了，今天所见到、被收入《十三经》中的《春秋》，是鲁国的史记。鲁国的《春秋》，因经孔子整理而入于“六经”，即孔子作为教授弟子的“六艺”之一，因而被保存了下来。后来又有左丘明和公羊、谷梁等几家作传注，这三家注在两汉时期，都先后被列为官府学校中的教本，因而得以流传至今。《春秋》所记事，上起鲁隐公元年（公元前 722 年），下止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 481 年，左氏至十六年），中经鲁国十二位国君，历时 242 年。

“战国”这一名称，在当时就已经有人使用，但是只用来指当时参加连年战争的强国，如《尉繚子·兵教下篇》说：“今战国相攻，大伐有德。”《战国策·秦策四》载顿弱说：“山东战国有六。”《楚策二》载昭常对楚顷襄王说：“今去东地五百里，是去战国之半也。”《赵策三》载赵奢说：“今取古之为万国者，分以为战国七。”《燕策一》载苏代说：“凡天下之战国七，而燕处弱焉。”到西汉初年，“战国”这个名词的含义还是没有变化，如《史记·平准书》说：“自是之后，天下争于战国。”把战国作为一个时代名称，是西汉末年刘向编辑《战国策》一书以后，才开始使用。但使用者还不普遍，像东汉班固作《汉书》时，涉及到战国时的人和事时，还常常用“六国”这一名称。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年代

春秋战国时期的起始年代，是从周平王元年（公元前 770 年）迁都成周时开始，止于秦王政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灭亡东方六国，统一全国。共历时 550 年。

春秋战国之交在哪一年，从来就有许多不同的说法。史书所载大致有四种：

1. 在鲁哀公十四年，即公元前 481 年。公羊、谷梁氏的鲁史《春秋》终于此年，是为了上接《春秋》书中的记载。

2. 在周元王元年，即公元前 475 年。这是以周王室为标准的划分。周敬王死，其子元王即位，一个新的王年开始。司马迁的《史记·六国年表》就从这一年开始，现代史学家郭沫若的古史分期也采用这一年代。

3. 在周贞定王元年，即公元前 468 年。这也是以周王的某一王即位为依据划分的。

4. 在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即公元前 403 年。周王承认魏、赵、韩三家为诸侯。周王承认晋国三大贵族为诸侯，就打破了西周以来诸侯国的格局，是一种新现象。宋代司马光的《资治通鉴》就是采用的这一年代。

《汉书·艺文志》，中华书局标点本，第 1715 页。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4 页注。

见《汉书·艺文志》，中华书局标点本，第 1731、1733、1734、1742 页。

参见杨宽《战国史》，第 4 页。

春秋战国之交，是我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变时期。这个转变的进程，在各诸侯国间是不一致的。各国发展不平衡，变革有先后，不好用一个具体的绝对年代来作为分界，以表示两个不同的时代。像鲁国早在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实行“初税亩”，就开始了封建化的进程，鲁襄公十一年（公元前 562 年）鲁国的季孙氏、叔孙氏、孟孙氏三家“三分公室”，鲁昭公五年（公元前 537 年）“四分公室”，“皆尽征之”，就是已经封建化了。晋国“六卿”在“三家分晋”前，从新出土的《孙子兵法》中的《吴问篇》看，就实行了封建化的经济政策。他们对田制和税制都进行了封建化的改革，采用征收租税的地主制剥削方式。但是，秦国的封建化完成，却要到商鞅变法时。商鞅第一次在秦国实施变法是在秦孝公十三年（公元前 356 年），第二次变法是在秦孝公十九年（公元前 343 年）。可见，从春秋后期到战国前期，各国的社会制度都在转变当中，而有早晚的不同，选用哪一个具体年代都有它的合理性与不合理性在里面。而春秋、战国两个时代，又是以《春秋》和《战国策》这两本书得名，则以两书所记史实的起迄为相交年，是较恰当的。《战国策》是游士的说辞，不是编年史，无具体纪年。《春秋》是鲁国编年史，所记史事止于鲁哀公十四年，即公元前 481 年（左氏到鲁哀十六年，前 483 年），以这一年作为本书的分期年代，我们以为是合理的。

（三）春秋战国政治史的主要内容

春秋时期，从周王朝的角度讲，仍然是姬姓的天下，周平王是西周最后一位国王幽王的太子，所不同的，只是国都迁到成周。而成周在西周时代本就有陪都的性质，号称东都洛邑。在形式上，好像是西周王朝的继续。实质上却是两个不同的时代，史称平王以后为“东周”。

西周时期政治上的一大特点是周王的地位高、权力大，他是凌驾于诸侯国之上的，诸侯只是周朝中央政权下的地方政权。

春秋时期的政治形势与西周大变。东迁后周王室经济、军事实力大减，王室微弱，逐渐形成了齐、秦、晋、楚争霸的局面。司马迁说：齐、秦、晋、楚在西周时甚微弱，封地或百里或五十里。到春秋时“四海迭兴，更为霸主，文、武所褒大封，皆威而服焉”。春秋时代，就成了霸主的天下，周王室只是一个名存实亡的共主。

霸主，本是由夏商周的方伯演变来的。《白虎通·号篇》说：“霸者，伯也，行方伯之职。”西周时期，周天子为了对分封的诸侯国进行统治，任命某一诸侯国为一方的方伯，代周王对此一方较小的国家进行统治。春秋时期的“伯长”，已不是天子任命（虽然形式上还要周王承认），而是靠实力争夺，用武力迫使弱小的国家承认他的领导地位，是一种强权政治。春秋 200 多年间的政治，就是各大国争夺霸权的政治。在这一时期先后出现了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以及吴王夫差、越王勾践等霸主政治。而这时的国家，从周王室来讲，是从西周的统一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5 年版。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

走向分裂。

战国时期晋国一分为三，姜姓齐国被田姓所替代。春秋时不大参与中原政治事务的北方燕国，也强大起来。再加上原来的秦、楚两国，形成齐、楚、燕、赵、韩、魏、秦七强国，称为“战国七雄”。

战国时期的各国政治，就是“富国强兵”和“吃掉对方”，以达到中国的重新统一的政治。春秋时的政治是“争霸”，战国时的政治则是“兼并”。

为了争夺霸权和兼并他国或者不被别国兼并，春秋战国时期，各大国都进行了图强的改革运动，以适应新的形势。这些改革运动，成为各国的重大政治事件。它既使该国富强，又推动了社会制度的前进，像对赋税制度的改革，促进了封建地主经济的成长；用人制度上的改革，促进了封建官僚制度的形成；成文法的公布，促进了“明法审令”的封建法律制度的确立；郡县制的设置，奠定了封建中央集权的政治结构等等。

春秋时大国的“争霸”，战国时七雄的“兼并”，以及围绕着“争霸”、“兼并”而进行的各国内部改革运动，国外的“盟会”和“合纵”、“连横”的外交手段，并由此而形成的一系列政治制度，就是本书所要向读者呈献的内容。

（四）春秋战国政治史的主要特征

春秋战国政治史上最显明的特征是“变”，这一时期是我国政治史上的一个大变革的时代。从社会制度上讲，是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从国家形式讲，是从统一到分裂，再从分裂割据到新的基础上的重新统一；从各种政治制度上讲，是新兴的、封建的制度逐渐代替旧的奴隶制度。

各种社会政治力量进行着大分化、大改组。司马迁说，春秋时期，“弑君三十六，灭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一颗颗旧贵族人头落地，像晋国，“八郤、五大夫、三卿”、“一朝而灭”。“胙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一个个旧时的权势豪门之家凋蔽，“栾、郤、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皂隶”。“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一股股新势力勃起，“筭门闺窦之人而皆陵其上”，竟至陪臣——贵族家臣——执掌国政。

春秋战国时代，是一个政治上风雷激荡的大变革时代，这一变革，在中国历史上只有近百年来民主革命时代才能与之相媲美。这两次变革，都对中国社会带来一场深刻的革命，推动了历史的飞速发展。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国语·晋语八》。八郤指郤氏一家五人为大夫，三人为卿，因势力大，被晋厉公诛杀。

《左传》昭公三年。所指都是晋国旧贵族。

《左传》昭公三年。所指都是晋国旧贵族。

《国语·晋语九》。

《左传》襄公十年。

二、周平王东迁和东迁后的政局

周定王四年（公元前 603 年），楚庄王把军队开到东周王室的边界上，向前来慰问的周室大夫问起“周鼎”的轻重，大有取而代之之意。王孙满说周成王定都于郑郟，“卜世三十，卜年七百”，现在天命未改，周鼎的轻重还不可问。因为作为姬姓的周王朝子孙，要到战国后期的秦庄襄王元年（公元前 249 年）才最后被灭，所以历史上把春秋战国统称为“东周”。实际上，东迁后的周王室，它本身已降为一个诸侯国，春秋的政治是“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时代，在政治上已不是周天子的一统天下了。因此，春秋时代的政治不是西周的继续，而是跨入另一个时代。平王东迁，是这一时代的开始。

（一）西周灭亡，平王东迁

西周最后一位国王——周幽王的第十一年（公元前 770 年），由于他荒淫残暴，宠幸褒姒，废掉王后申后和太子宜臼，引起诸侯的不满。申后的娘家申国国君联合缁国和犬戎，进攻周王都镐京。周幽王的军队大败，幽王被犬戎兵杀死，褒姒被犬戎掳去。建国 250 余年的西周王朝就此灭亡。被周幽王废掉的太子宜臼，在申国国君申侯及鲁国国君、许国国君文公拥戴下立为“王”，这就是周平王。

犬戎在攻破王都镐京时，不但大肆掠夺财物，还捣毁宫室。犬戎的势力，已逼近西周王都，而周平王手下已没有什么力量能同戎人抗衡。鉴于他父亲被杀的教训，镐京是不能再作为王都了，他于是将成周（今洛阳市）作为王都。把镐京旧都中被犬戎劫余的器物，连同一些王室贵族，迁移到成周，史称“平王东迁”。东周时代，亦即春秋时代就此开始。

周平王东迁后，西边的土地并没有完全丧失，也还有一些贵族没有随着迁移。在西边的虢公翰于是拥立王子余臣在携地即位为王，称为“携王”。携地今不可考，当在关中。携王的拥立，是西都旧臣对平王的抵制。这时的周朝出现了两个王，成为二王并立的政局。

西边的携王，虽有留在西部的贵族支持，但力量不大。在西部被犬戎攻占后，经济已残破，而大片土地又被戎人占去。周平王原本是幽王的太子，后幽王废掉他另立褒姒所生的伯服为太子。而在犬戎的进攻中，伯服同幽王一道被杀死，宜臼也就成了当然的继承人。所以就是地处西陲的秦国，也不支持携王而拥戴平王。《史记·秦本纪》中载“周避犬戎之难，东徙洛邑，襄公以兵送周平王。平王封襄公为诸侯。”东方国家除申、鲁、许直接拥立平王外，还有晋、郑等国，《左传》隐公六年周桓公说，“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西部的一些贵族，也支持平王，周王室大臣伯舆的家臣说：“昔平王东迁，吾七姓从王，牲用具备，

古本《竹书纪年》载“自武王灭商，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钱穆：《先秦诸子系年》（1985年中华书局出版）《自序》中说，从武王灭商至幽王灭国，积年二百七十五年。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 1992 年版，第 184 页。

王赖之。”携王的失败，就是必然的了。

周平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750 年。或说晋文侯二十一年，即公元前 760 年），晋国国君文侯攻杀携王，结束了二王并立的局面。周平王对晋文侯大加褒奖。《尚书》中有一篇《文侯之命》，就是周平王对晋文侯的策命书。

携王被杀，周王室重归于统一，但东迁后的周王室已元气大伤，再无力控制诸侯了。

（二）东迁后的周王室

西周时期的周王室，无论土地、人口、军事、经济力量都是最强大的。而东迁后的周王室，已是昔日黄花，没有了往日的辉煌。这主要表现在：

1. 版图缩小

周平王东迁初期，周王室尚拥有东方以成周为中心的方六百土地。在关中岐山以东，秦国赶走戎人后，献给了周王室，名义上还属王室的产业，还可堪称“小康”。然而，这种境况，周平王的子孙却不能维持下去。

周惠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655 年），晋献公借道于虞国灭掉虢国。这件事是周王室盛衰一大变局。虢国在今河南省三门峡市地区，是通往关中的咽喉要地，古时的桃林塞、函谷关、潼关就都在这一地区。晋国占领虢地，关中的大片土地即不能为周王室所有，就只能局促在东部的数百里间，从而降为二等诸侯国。

东部的土地，周王室也不能固守而逐渐缩小。周庄王九年（公元前 688 年），楚文王灭申国，在申设县。申国被灭，周在南方的屏障失掉，楚国的边境就直接同周相邻，所以才有楚庄王陈兵周王国边界上“问鼎”的举动。周惠王四年将虎牢以东地赐给郑国，将酒泉地赐给虢国。虎牢在今河南省荥阳县汜水镇，又称虎牢关、北制。虎牢以东赐郑，使周室的东境已不过虎牢关。周襄王十四年（公元前 638 年）秦国和晋国把陆浑之戎迁往伊川，伊川地域在今河南省嵩县、伊川县间，本王室领有，现又被戎人占去。周襄王十七年，晋文公因平定王室内乱，支持周襄王有功，周襄王于是把黄河以北的“阳樊、温、原、欑茅”等邑赐给晋国，“晋于是始启南阳”。这样，周王室所拥有的土地，东西已不足二百里，地位更加下降。

2. 财力穷困

东周王室土地大为缩小，收入锐减，财力穷困就是自然之理。

《左传》襄公十年。

《左传》僖公五年。

吕思勉：《先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66—167 页。

《左传》庄公六年。

《左传》庄公二十一年。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国语·晋语四》。

王室财政困难的程度，在春秋初年就显露了出来。周平王在即位后五十一年（公元前 720 年）死去，继位的桓王无力置办丧葬用品，于是派人向鲁国索求。周襄王时（公元前 651—前 619 年在位）没有乘车，也派人到鲁国去讨。周襄王死后，为置办丧具开销，又派人向鲁国要钱。因现存古籍《春秋》一书，是鲁国的史记，故所记天子与鲁国关系留于后世。周天子向他国求财的事，因不见于记载而缺如。不过周景王（公元前 544—前 520 年在位）当面向晋国使臣索要贡品，却见于史籍。周景王十八年，景王设宴招待晋国的使臣荀跖，席上使用鲁国献给王室的酒壶，景王指着酒壶说：“伯氏，诸侯皆有以镇抚王室，晋独无有，何也？”质问晋国不送财礼给王室。可见，周王已顾不得“天子不求私财”的祖训了。

王室地盘小，财力弱，诸侯国与王室的地位颠倒了过来。鲁昭公二十四年（公元前 518 年），郑国大臣子大叔对晋国执政大臣范献子说，要晋国照顾周王室，他引用《诗经·小雅·蓼莪》篇中的“瓶之罄矣，惟罍之耻”来比喻王室和晋的关系。瓶字即瓶，瓶和罍都是盛酒器，瓶小、罍大。以罍比喻晋国，以瓶比喻周王室。这是十分形象而恰当的对比。

3. 天子权威迭落

西周时期，天子要定期到全国各地视察，以考核诸侯的政绩，称为“巡狩”。诸侯定期要到王都朝见周天子，称为“述职”。东迁以后，周王“巡狩”礼就再没有进行过，诸侯也不朝见天子了。像“周礼尽在鲁”的鲁国，在鲁隐公执政的十一年中，周天子曾三次派使臣到鲁“聘问”，而鲁国却一次也未去成周朝见过周王。

按照旧礼制，诸侯死后，儿子继位时，办完丧事，必须穿上低等贵族士的服装，到王都去朝见天子。周天子再按他父亲的爵位赐给衣冠及礼器车马，称为“受命”，这样才算合法。东迁以后，这一礼制也没有了，但受天子的“命”为合法的诸侯，还是要的。然而已不是新君到王都去“受命”，而是打发一位使者到王都去“请”，实即是要“命”。周王也只好派人把册命送去，取一个好听的名称叫做天子“锡（赐）命”。来“请命”还算是尊重，大都是干脆不“请”，径自顾自当上诸侯。如鲁桓公，到他死时，也没有派人去“请命”。直到他的儿子鲁庄公上台，才派人向周王为他的父亲“请命”，而这时的鲁桓公已是冢中枯骨了。

在诸侯的争霸斗争中，周天子被用作霸主号令诸侯的旗号，他们打着“尊王”的旗帜，实际是为了“尊”他们自己。晋文公在城濮打败楚国后，于践土（今河南省原阳县西南、武陟县东南）会盟诸侯。晋文公要想提高盟会的规格，把周襄王召来与会，周襄王只得前去。天子跌份到如此程度，以至鲁国的史官不便直接记下天子被召而往的事，从为“尊者隐”出发，绞尽脑汁，想出“天王狩于河阳（今河南孟县西）”这几个字来掩饰。

更有甚者，如郑庄公，他公然开着军队同周王对攻。郑庄公（公元

《左传》昭公十五年。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前 743—前 701 年在位)是郑武公的儿子。郑武公在周平王东迁时,拥戴有功,继承他父亲桓公在王朝为卿士的职位。郑庄公是一位狡诈而又跋扈的人,他在王朝作卿将大权独揽,周平王想任命虢公为右卿士以抵消他的影响。这事被郑庄公探听到,他立即去质问周平王。作为天子的周平王却矢口否认,平王怕得罪郑庄公,于是提出交换儿子作为“人质”以取信。周平王死后,他的孙子林继位为周桓王。桓王对郑庄公的专横,采取强硬态度,准备让虢公为王朝卿士,以分郑庄公的大权。这事又被郑庄公知道,郑庄公于是在周平王死后的次月就去抢割周人温地(今河南温县)的麦子,同年秋天又去抢劫成周的谷子,以给新即位的周桓王一个下马威。周桓王不为所动,郑庄公从此不到王朝理政,也不朝见周王。周桓王十三年(公元前 707 年),就率领王室军队和卫国、陈国、蔡国的军队,去讨伐郑庄公。郑庄公也开着军队与王师对阵,周、郑军队在繻葛(今河南长葛)相战。结果周王的军队大败,郑国大夫祝聃瞄准周桓王射出一箭,射中他的肩头。作为地处中原诸侯,且又是与王室十分亲近的郑国,公然以军队对抗王师,并射伤周天子,应被称为“大逆不道”的行为。但当时并未有一位诸侯国站出来对这一行为表示谴责,并支持周天子。郑国的这一箭,实是将天子的权威射落在地。

4. 诸侯僭越礼制,觊觎神器

西周社会中,等级制度是严格的,所谓的“礼经三百,曲礼三千”,以防范超过等级的越礼行为。到春秋时期,诸侯想要打破这些规定,讨厌这些条款妨碍自己的行动,都把它毁掉了。我国古时毁书烧书的传统大致从此时就开始了,并不是商鞅、秦始皇的首创。

进入春秋,诸侯越礼的行为就不断出现。被孔子称为“正”的齐桓公,有“庭燎之百”的越制行为。“庭燎”是夜间朝堂上点燃的火炬数。按礼制,朝堂设庭燎数是:天子百燎,主公五十,侯百子男三十。齐桓公庭燎设百,显然是僭用天子礼制。

晋文公在平定王室内乱后,受到周襄王的礼遇,并设宴招待。在宴席上,晋文公却公然向周襄王“请隧”,即死后用天子的礼制下葬,遭到拒绝。周襄王说,这是天子的制度,周室的天下还存在,就有两个王出现,叔父你也是会不高兴的。周襄王于是把黄河以北的八个邑赏赐给他,作为补偿。

其实,在丧葬制度上,一些诸侯国早已越礼,不仅是“二王”,不知有多少“王”了。1956—1957 年在河南三门峡市上村岭发掘虢国墓地,在 1052 号墓内出土七件铜鼎六件铜簋,是一套大牢七鼎的礼数。按礼制,天子用大牢九鼎,诸侯国君用七鼎。但在此墓中出铜戈一把,上有“虢太子元徒戈”六字,知此墓是虢国君太子的墓。按礼制,太子葬礼

《左传》隐公三年。

《左传》桓公五年。

《礼记·礼器》。

《汉书·艺文志》云:“及周之衰,诸侯将踰法度,恶其害己,皆灭去其籍,自孔子时而不具。”

《礼记·大传》及孔颖达疏。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国语·晋语四》。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28—30 页。

应比国君低一等。虢太子用大牢七鼎，虢国君一定是大牢九鼎，用天子的葬礼。晋文公向周王“请”不准，虢国君却不请而擅自僭用。

虢国一个小国，周平王、桓王都有意任用虢国君为王室卿士，并由此惹恼了郑庄公。受周天子重用有加而在王朝任职的一个小国，在国内都僭用天子的礼制，其他国家就可想而知了。因此进入春秋时期以后，由于周王地位衰微，僭用天子礼制，当是已十分普遍的事情了。

到战国时期，周王的权威更微弱。各诸侯国内的贵族纷纷起而打倒国君。像晋国由赵、魏、韩三家瓜分，齐国被贵族田氏取代。诸侯倒霉，新的贵族起而为诸侯。新贵族上升为诸侯，已不能满足他们的欲望，在周显王三十五年，首先由晋国贵族升为诸侯的魏国与替代姜姓齐国的贵族田齐，在徐州相互称王，接着在周显王四十五年，韩、赵、魏、燕、中山五国国君互相承认王号。这其中除燕国是西周旧封国外，其它四国都是从贵族爬上诸侯国君的地位或者是由异姓建立的国家。这些新贵族先在国内夺取了政权，后又称“王”，向天子的目标进军。此后，其他大小诸侯国君，也纷纷仿效称王。从此，周天子独专的“王”号丧失，就成为一个小诸侯国君，而诸侯却都成了名符其实的大国“天子”了。

5. 周王室的灭亡

周王室在东迁后土地一天天缩小，内部又多次发生争夺王位的斗争（见下“宗法制度崩溃”），王室更加衰弱。到战国时期，小小的周王室发生分裂，分成东周和西周两个小国。

周考王（公元前440—前426年在位）封他的弟弟揭于河南，即王城，号为西周桓公。桓公的孙子惠公继位后，封他的小儿班于巩（今河南巩县），以侍奉周王，号为东周惠公。这本是在周王室下的两个贵族称号。东周公虽封地在巩，因他侍奉周王，而周王居于成周，实际拥有成周地区。王城在西，成周在王城东。王城和成周都有王宫，故称为东、西周。

周赧王即位（公元前314年）后，东周和西周实行分别治理，各自为政并互不相统属。毫无力量的周赧王又从成周徙都西周王城，只是寄居于西周君下。西周和东周这两个小政权，后竟至互相攻伐，兵戎相见。周赧王五十九年（公元前256年），秦国攻取韩国的阳城、负黍（今河南登封县境），西周君恐惧，于是打着周王的旗号，想联合东方诸侯“合纵”攻秦。秦昭王大怒，特派将军摎讨伐西周。西周君忙赶到秦国叩头谢罪，把所辖的36个城邑和人口3万全部献给秦国。

秦国接受了西周君献上的土地、人口，放西周君回到国内。在周赧王五十九年，西周君和赧王相继死去，秦国把周王室传国的九鼎取去，又把西周君文公迁徙到意狐（即狐聚，在今河南临汝县西北），西周灭亡。西周灭亡后七年（公元前249年），秦庄王灭东周。至此，东、西周两个小政权皆被秦灭。历史上存在了800多年的姬姓周王朝，就此灭亡了。东周灭亡28年后，秦始皇便灭掉了东方六国。从此以后，分裂的中国，又重归统一。

（三）王纲解纽，宗法制度崩坏

《史记·周本纪》。

皇甫谧说：“周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

西周时期的王权，是和宗法制度紧密相结合的。《诗经·大雅·公刘》：“食之饮之，君之宗之。”汉人毛萇传注说：“为之君，为之大宗也。”是大宗即是国君。

宗法制度上的“大宗”即是“嫡长子”系统。与大宗相对的是“小宗”。“小宗”即是嫡长子以外的其他诸子的系统。所谓“嫡长子”是国王（或贵族）法定正妻所生的长子，其余的为庶子。按照宗法制度“立嫡以长不以贤”，嫡长子是法定的王位继承人。因为国王、贵族都是多妻多子制，有这一宗法制度，就避免了王位的争夺。

嫡长子继承父位为国王，其余诸子则被分封为诸侯，为小宗。国王在宗庙中主持祭祖时，小宗要参加。从国家政权上讲，嫡长子是国王、国君；从宗法制上讲，嫡长子是大宗，是宗庙中的主祭者。诸侯、贵族在自己的国内、家族内，也实行相同的宗法制。也有大小宗的区别。诸侯的嫡长子继位为诸侯，是大宗。诸侯的其他儿子被封为卿大夫，为小宗。诸侯在国内是大宗，但在王国内，对天子而言，又是小宗。这样就把政权和族权结合起来，成为王位继承上的纲领，被称为“王纲”。西周时的国家政权就是建立在这个基础上的。

进入春秋以后，这种情况发生大变。东迁后的周王朝力量削弱，而诸侯国力量强大起来，诸侯与周天子间大宗、小宗的关系就动摇了。像郑庄公以军队抗击王师，就充分说明了这种现象。

不仅如此，解决权力继承问题的嫡长子继承制度，已大遭破坏。由此而引起内部纷争，又进一步削弱了国家的力量，也打乱了旧秩序的平衡。西周王朝的灭亡，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亡于继承制的破坏。周幽王宠幸褒姒而废掉宜臼的太子位，而改立褒姒所生的伯服为太子，引起王室内部混乱，就是周天子开了破坏嫡长制度的先例，影响是很大的。进入春秋以后，王室内部庶出子弟间争夺王位的斗争事例一再上演：

周庄王三年（公元前 694 年），王室大臣周公黑肩欲杀庄王而立庄王弟王子克，事败露，周公被杀，王子克逃到燕国。

周惠王二年（公元前 675 年），周惠王的叔父王子颓在大夫 国、边伯等 5 人的支持下，将惠王赶下台，立王子颓为王。此事使王室内乱历时两年，后在郑厉公和虢公林父的帮助下，才将王子颓一伙杀掉。

周襄王三年（公元前 649 年），周襄王的异母弟王子带联络戎狄人，欲攻杀襄王自立。襄王得知后打算先下手，王子带逃到齐国。周襄王十六年，王子带在周王室大夫和狄人的支持下，卷土重来，把周襄王赶下台，襄王逃到郑国的汜（在今河南襄城县南）避难。后来在晋文公的帮助下，杀掉了王子带，襄王回国，这场斗争才平息。

周景王死（公元前 520 年）后，景王的庶子王子朝与王子猛争位，杀王子猛。在晋国的支持下，立王子猛弟王子匄为周敬王。王子朝的党羽在周敬王十六年（公元前 504 年），把敬王赶出王都。

《左传》桓公十八年。

《左传》庄公十九年，二十一年。《国语·周语上》。

《左传》僖公十一年、二十五年。

《左传》昭公二十二年，定公六年、七年。

周定王二十八年（公元前 441 年）死，长子去疾立为哀王。哀王即位仅 3 个月，就被他的弟弟叔杀死，叔自立为思王。思王上台只 5 个月，又被他的小弟弟嵬杀死。嵬自立为考王。这三兄弟互相残杀，周王室的地位也就更加微弱。

而各诸侯国内，为争夺国君权位的斗争，更是层出不穷。

像春秋时“犹秉周礼”的鲁国，鲁桓公杀隐公而即国君位。鲁庄公死后，他的三位弟弟争立自己的代理人。小弟季友立公子般，不到 3 个月就被长弟庆父杀死。季友又立公子启方，为闵公。闵公立不到两年，又被庆父杀死。季友再立闵公的异母兄公子申，是为僖公。庆父失败逃往国外，后被迫自杀。所谓“庆父不死，鲁难未已”。当然，庆父死后，鲁难仍未能“已”。鲁文公十八年（公元前 609 年）死去，他的正夫人无子，其二妃却都生有儿子。长妃齐女哀姜，生子恶及视。次妃敬嬴，生子倭。按照嫡妃排行和“立子以贵”的原则，哀姜所生的儿子当立。但敬嬴与大臣襄仲私下串通，杀了公子恶及其弟视而立公子倭，即是鲁宣公。哀姜被逼回到娘家齐国，临行时她哭着在鲁国都大街上喊叫道：“天呀！襄仲无道，杀死嫡子而立庶出为国君！”凡听到的人都为之流泪。鲁昭公更是被大臣季孙氏赶出国门，在外居住了 8 年。鲁国无君，政权却照样运转，可见国君已成为可有可无的了。

其他诸侯国这类争夺的事例也常见。像齐桓公同公子纠争位。齐桓公死后，5 个儿子争位，尸体 3 个月无人收殓，致使蛆虫爬出屋外。晋国的曲沃一支与国君争位，前后达 67 年。晋献公杀太子申生，立宠姬骊姬所生的奚齐为太子，致使晋国处于长期内乱之中。晋国为防止国君诸子争权，把除太子外的其他诸子全部打发到国外，而任用异姓贵族。但晋国政权最后还是被三家异姓贵族瓜分了。楚成王的太子商臣，听到其父打算废掉他另立他子时，派兵包围王宫，逼其自杀。成王要求吃熊掌后再死，因熊掌一时难熟，以拖延时间待变。商臣不许，说熊掌难熟，逼他立即自杀。商臣逼杀其父后，即位为楚穆王。据清人顾栋高统计，春秋一代，国君被杀的有 33 位，周天子被赶出国都的有 3 人，诸侯国君被赶下台的有 12 君，卿大夫据封地叛国有 6 人，以武力从外面打进国都夺权有 3 起。这种弑君、逐君的风气，是由于宗法制规定的继统制度遭到破坏，固有的社会秩序因此而崩溃所致。

宗法制度的破坏，固有社会秩序的崩溃，奴隶主贵族的高压统治松

《史记》卷四《周本纪》。

《左传》隐公十一年。

《左传》左传庄公三十二年、闵公元年、二年。

《左传》文公十八年。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三十二年。

《韩非子·十过》桓公“身死三月不收，虫出于户。”《史记·齐世家》：“桓公尸在床上六十七日，尸虫出于户。”

《史记·晋世家》。

《左传》僖公九年、十年、二十三年。

《左传》文公元年。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乱贼表》。

动，下层国人活跃起来，并逐渐在政治生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人议论国事，大臣们在朝堂公开讨论国事，在重大紧急关头国君召集国人征询意见等等，一股重民、民主的政治空气出现了。在争夺权力的斗争中，一批批旧贵族从历史舞台消失，一批批“筮门圭竇”之人的地位上升，成为新兴的封建阶级。从此，中国社会就进入到一个崭新的时代——封建社会时代。

（四）春秋时期的列国疆域

春秋时期的争霸斗争，与当时各国所处的地理位置有着密切的关系。像郑国地近东周王室，可利用同王室关系的有利条件，从而郑庄公、厉公首先在诸侯中称雄，而秦国地处关中，有利向西发展，但东有崤函险关被晋国控制，使它不能东进中原。晋、齐、楚地处边裔，有利发展，故很快成为强大的国家。所以，地理位置与政局往往关系甚大。

春秋时期，据统计可考的国家有 120 个，其大国有 15 个。这 15 个大国的地理位置可约略指出。

1. 东周王室

东周王室以今洛阳为王都，东迁初年，东部拥有“方六百里”的地盘，西部关中岐山以东地区还为王室所有。王室疆域北达太行山南，南到河南汝州、南阳盆地，东过虎牢关。周惠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655 年）晋献公灭掉虢国，关中地方丧失。后黄河以北赐给晋，虎牢以东赐给郑，申地（南阳）被楚侵占。到了春秋晚期，周王室只拥有洛阳周围的几个县。

2. 秦国

秦国在西周初年是一附庸小国，地在犬丘（今甘肃天水附近），后渐次东进。秦襄公因以兵护送周平王东迁，被周平王封为诸侯。秦文公时（公元前 765—前 716 年在位）占有岐山以西的地方，建都在“渭之会”（今陕西眉县境）。秦宁公（铜器铭作宪公）二年（公元前 714 年），迁都平阳（今陕西宝鸡县东阳平村）。秦德公时（公元前 677—前 676 年在位），迁都于雍（今陕西凤翔县南）。秦都雍城遗址，今已发现。秦国地域西到甘肃东部，南到秦岭北，东到陕西东部，同晋国相邻。

3. 虢国

虢国虽不在大国之列，但其地理位置对周王室却很重要。虢国大致在今河南三门峡市地区，即王都的西北边，辖有控扼出入关中的崤函关隘。所以周平王、桓王都一心要立虢国君为王室卿士，目的是为了保护这一通道。周王室“跨河南北有虢国桃林之隘，以呼吸西京”。“晋灭虢而镐京之消息中断。”晋献公二十二年（公元前 655 年）灭虢，目的也在控制出入关中的这一要地。

4. 晋国

晋国是周武王子唐叔所封的国家，初封于今太原，称为唐国。唐叔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列国疆域表序》。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表列十二诸侯，加上周及吴、越，共十五国。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列国疆域表》周表后按语。

之子燮父迁都于晋水旁而改国名为晋。燮父的孙成侯迁于曲沃（今山西闻喜县），穆侯（公元前 811—前 785 年在位）迁到绛，即今山西省翼城县，故又称为翼侯。1992 年北京大学考古系与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在翼城县与曲沃县间的天马——曲村进行发掘，发现一处面积约 8.75 平方公里，时代为西周至春秋初年的晋国遗址。发掘的 7 座大墓中，出有带“晋侯”铭文的铜器，应是西周以来的晋国都城。晋景公十五年（公元前 585 年）迁都新田，即今山西省侯马市。晋国疆域初年在今山西中部地区，晋献公灭虢、虞二国，控制崤函通道，阻隔秦人东出。晋文公受周襄王赏温、原、赞茅等太行山以南、黄河以北土地，晋国南境就越过太行山，达于黄河北岸了。这一地区在太行山以南、黄河以北，古以山南水北为阳，故称为“南阳之田”。晋国的西境越过黄河，称为“河西地”。东境至河北西部与燕国相接境。

5. 燕国

燕国是周召公封国。其国都在今北京市西南的房山县琉璃河。这里已发现一处大型古代遗址，有城址、墓群、车马坑等。铜器铭文中“匱侯”这一名字，匱即燕字。不过燕国在春秋时期没有涉足中原的争霸政治事务。它只是在战国时期，才南下与中原诸雄争长短。

6. 郑国

郑国立国日短，到周宣王时才封他的弟弟王子友于郑（今陕西华县），是为郑桓公，这已是西周的晚期了。周幽王即位，郑桓公在王朝任司徒的职务，主管民政事务。他见周幽王荒淫昏庸，感到周王朝江山不稳，便向史伯请教后退的路。史伯劝他到东边的虢、桧两国间建立领地，郑桓公听从了这一建议。待幽王被杀，郑桓公的儿子武公护送平王东迁，随即灭掉桧国，在今河南新郑建国。称为“新郑”，是对陕西华县故地“旧郑”而言。郑国西与东周王室相邻。

7. 陈国、蔡国

陈国在郑国东方，今河南省淮阳县。陈国妫姓，相传是舜的后代，周初舜后代胡公就封。

蔡国在今河南省东南的上蔡县。蔡国是周文王子叔度所封，至蔡平侯时（公元前 530—前 522 年在位）迁于今新蔡县。陈、蔡二国位于晋楚之间，后均被楚国所灭。

8. 楚国

楚国地在今湖北西部的荆山一带，故楚又被称为“荆”。周文王时封熊绎于楚，居丹阳，在今河南省淅川县境的丹水和淅水交汇地。楚人姓，相传是祝融之后。楚国在周初与周人友好，至昭王、穆王以后，就逐渐与周王朝为敌。周宣王时封申侯于申（今河南南阳地区），就是为防备楚人。

到春秋初年，楚国势力强大，北到河南南部，东到湖北东境，南已到湖南境内。楚初封为子男爵位，自认国力强，要周桓王为他“提级”。但桓王不准，楚人一气之下自己称王。楚文王元年（公元前 689 年），

《曲沃曲村发掘晋国墓地》，《中国文物报》1993 年第 2 期。

《左传》成公六年。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考古四十年》，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2—49 页。

迁都于郢，在今湖北省江陵县纪南城。这里还有当时的城墙、护城河等遗迹，城内外已发现大量的遗迹和遗物。到春秋后期，楚国已东至今安徽省境内，同地处江苏的吴国频繁地进行着战争。

9. 齐国与鲁国

齐国在今山东省的东部和北部，有靠海的优越自然条件。初封君是著名的姜太公，国都在营丘（今山东乐昌县东南），后迁到临淄（今淄博市）。齐的东境是纪国，再向东的胶东半岛上是莱夷，北境与燕国相邻，西南的泰山山脉是同鲁国的天然分界。

鲁国在齐国的西南，据有今山东省的西南部，国都在曲阜。鲁国是周公旦的封国，周公旦在王朝任要职，由他的长子伯禽主持国政。鲁国初封地可能在今河南鲁山地区，管蔡之乱平定后才迁到今山东曲阜。《诗经·鲁颂·閟宫》先说：“王曰叔父，嘉尔元子，俾侯于鲁，大启尔宇，为周室辅。”其后又说：“乃命鲁公，俾侯于东，赐之山川，土田附庸。”此乃是初封于鲁，续封于东。鲁地在成周南，“东”即指今新地曲阜。

鲁国在周初是头等大国，它谨守着西周的礼制。到春秋时由于东受制于齐，西受阻于宋，国内由“三桓”专政，国君无所作为，于是降到二等国家。

10. 宋国

鲁国的西边是宋国。宋国是商朝人的后代，始封君是殷纣王的长兄微子启。国都在今河南商丘。宋国在春秋时一度活跃，宋襄公（公元前650—前637年在位）以仁义之师图霸未成功，自己也丧了命。宋国夹在晋楚两大国间，同郑国一样，备尝战争之苦，所以到春秋中期晋楚两个集团结盟休兵，都是由宋人出面撮合的。

11. 卫国

卫国是周文王子康叔所封，国都在今河南淇县，古称朝歌，是纣王的别都。康叔的后代却没有做什么作为，特别是卫懿公（公元前668—前661年在位），把一门心思放在养鹤上，不关心臣民的生计。当北方狄人来侵时，无人出战。卫懿公只得自己上前线，结果战死，国都朝歌被攻破。偌大一个国都，逃出来的只有男女730人。在齐桓公的帮助下，戴公才得以暂居于曹（今河南滑县），卫文公迁都于帝丘（今濮阳市），国家才算保存下来。

12. 吴国和越国

吴国和越国是春秋后期崛起于我国东南地区的两个强国。吴国在江苏太湖流域，国都在姑苏（今江苏苏州市）。越国在今浙江省，国都在会稽（今绍兴）。

吴国相传是周文王长兄太伯的后代。但是吴国的事迹直到春秋中期，鲁宣公八年（公元前601年）才见于记载。是年楚灭舒蓼，在滑水旁与吴越结盟。此时吴国还很弱小。吴国的强大与楚国逃亡国外的臣僚相关。楚国巫臣的族人被令尹子重及司马子反迫害，他为报仇，向晋景公请求联吴抗楚（巫臣从楚到晋已做官）。晋景公同意，巫臣到吴后，

傅斯年：《大东小东说》，载《史语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册。

《左传》闵公二年。

“教吴乘车，教之战阵，教之叛楚”，吴“是以始大”，成为楚国心腹之患。后来伍子胥也从楚国逃到吴国，帮助吴王阖庐夺得政权，又协助夫差治国，使吴国能攻破楚国都郢，而北上中原争霸。

越国相传是夏朝国王少康的儿子所建的国家，见于记载也较晚。楚国为了对付吴国，所以在吴国的后方扶持越国，楚越联盟对付吴国。越国终于灭掉吴国，迫使吴王夫差自杀。越国灭吴后，把都城迁到吴国都姑苏，后又北迁到琅玕（今山东胶南县南），以便北上中原争霸。到战国后期，大约在楚怀王二十三年（公元前306年），被楚国灭掉。

在这些大国间，错杂着许多小国，它们既是大国间的缓冲地，又是大国蚕食的对象。如齐国在春秋时兼并10个国家，晋灭国18个，秦灭国12个，楚灭国42个。就是二等的鲁国也灭国9个，宋灭国6个。被灭亡的国家，大多成为大国的一个县或邑，清人顾栋高说：“终春秋之世，而国之灭为县邑者强半天下。”¹

¹《左传》成公七年。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列国疆域表》。

三、春秋前期的霸政

霸政是春秋时期政治史上的特点。西周末年，王室衰微，诸侯中的边区大国，在吞并周围小国和落后民族中，强大起来。从而在春秋时出现“秦晋齐楚代兴”的局面。春秋时在争霸斗争中，虽然“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却打着“尊王攘夷”的旗帜，喊着“存亡继绝”的口号，以达到挟天子以令诸侯的称霸目的。

（一）春秋初期的列国争雄

春秋时期争霸斗争的序幕，是由郑国拉开的。

郑国虽然是一个二等国家，在春秋初年它却有着便利的政治经济条件。郑国地处河南中部偏北的华北平原，土地肥沃，农业生产发达。在地理位置上，居天下之中，是东西南北交通要道，所以商业特别活跃。郑国建国初就同商人订立了相互支援的盟约，这在当时列国中，是仅有的事例。国家准许商人自由贸易，不干涉商人的活动。像弦高这类大商人往来于各国间。这对郑国的经济，无疑是有利的。

在政治上，郑庄公凭着他的祖及父在王室任卿士的王臣地位，继续任周王朝卿士，挟天子以令诸侯。而在地理位置上又与周王朝疆土相邻，就更便利郑国利用王室的旗号。

春秋初期，列国的形势对郑国也十分有利。西边的秦国正与戎人酣战，无暇东顾；晋国困于内部大小宗间的争夺；楚国专事向南发展，扫荡汉阳诸姬小国；齐国虽是东方一大国，国君齐襄公昏庸，内部矛盾重重，国力不强，它受到西边鲁国的阻挡。鲁国在西周初年本是以大国就封，到春秋初年国力也不算弱，有“公车千乘”，“公徒三万”的军事力量，曾4次打败宋国，两次打败齐国。齐鲁间互相斗争，力量抵消。郑国所遇到的对手，只有东边的宋国，北边的卫国。郑庄公采取联合齐、鲁，夹击宋、卫的“远交近攻”战略，成功地战胜了宋、卫。

郑国首先同卫国发生战争，起因是卫国人支持郑庄公的政敌。

郑庄公有位同母弟名段，称为叔段，因后来逃到共地（今河南辉县）而称为“共叔段”。叔段受到其母姜氏的宠爱，还在郑庄公父亲武公在世时，姜氏就曾建议废庄公而立叔段为继承人，武公未同意。武公死后，姜氏替叔段请求大的封地，叔段也招募军队，储备粮草准备起事。这一切都没有瞒过郑庄公的眼睛，当他得知叔段与姜氏约定日期起事的消息后，派大军提前行动。叔段顷刻瓦解，只身逃到国外。

叔段有个儿子叫公孙滑，在他父亲作乱失败后逃到卫国，卫桓公收留了他，并派兵夺取了郑国的廩延（今河南延津县东北），以此同郑国抗衡。鲁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郑庄公以王臣的身份率领周王室及虢国的军队，打到卫国的南郊，并以周王的名义，要求郑国出兵相助。郑与鲁国友好，就去联络鲁国一道出兵。鲁国国君隐公虽然不同意，他

《国语·郑语》。

《左传》昭公十六年。

《诗经·鲁颂·閟宫》。

的大臣公子豫却径自带着军队助郑攻卫，并在翼（今山东费县西南）与郑、邾结盟。由此可见鲁国国君权力的微弱。鲁隐公三年，郑国与齐国在石门（今山东长清县西）结盟，这样就使郑国处于有利的政治地位。

就在郑国与齐鲁结盟时，宋、卫也联合起来对付郑国。

鲁隐公三年宋穆公去世，他将君位传给其兄子与夷，就是宋殇公。穆公的儿子公子冯出走到郑国以避殇公，宋殇公对公子冯当然不放心。就在此时，卫国也发生内乱。卫庄公宠妾生子州吁，很受卫庄公宠爱，并让他掌握兵权。卫庄公死后，太子完立为君，即卫桓公。鲁隐公四年州吁杀死卫桓公自立为君。他为了稳定国内人心，求得诸侯的承认——当时诸侯新君即位，要得到诸侯承认地位才算稳固，于是向宋殇公表示，愿帮助除掉政敌公子冯。宋殇公当然赞同。当时陈、蔡两国同卫相好，于是在这年夏天，宋、卫、陈、蔡四国联合进攻郑国，四国联军把郑国都东门围困了5天，被称为“东门之役”。秋天，宋国向鲁国请兵，鲁隐公还是不同意。公子翬同公子豫一样，不顾国君反对，带领鲁国一支军队参加伐郑。这次宋、卫五国联军把郑国的徒兵（步兵）打败，并抢割了郑国的稻子。

卫国州吁帮助宋国打了两次胜仗，但国内人心还是不服。不久就被大臣石碚用计杀掉。卫国人从邢国把公子晋接回，立为国君，就是卫宣公。

卫国虽然换了国君，与郑为敌的国策未变。郑国两次失败，也不甘心罢手。鲁隐公五年，郑军攻卫，打到牧地。卫国则联合南燕国（媯姓，周初封黄帝之后，地在今河南延津县东北）加以抗击。郑国设下伏兵，很快将南燕军打得大败。接着调动周王室军队攻打宋国都城。

宋国吃不住郑国联军进攻，于是派人向鲁国求援。鲁隐公已知郑军的进展，也准备相救，他却故意问宋国使者郑军到了宋国什么地方，宋使者见他明知故问，就用讥讽的口吻答道：“还没有攻进国都去哩！”鲁隐公一听也生气，便对宋使者说：“既然你们国中没有危险，我就不便过问了。”于是叫声送客，也不派兵援宋。

宋国使者的愚蠢给郑国提供了良机，郑庄公立即派人同鲁国拉关系，并提出用郑国在泰山脚下的一块祭田与鲁国在许地的田相交换。这笔交易做成，鲁隐公亲自同郑庄公相会，两国反而日益友好起来。

在郑、宋两国互相攻战中，东方的齐国想出来发挥它的作用，出面调解郑、宋关系。郑国碍于齐国的面子，同意讲和。鲁隐公八年，齐、郑、宋、卫在瓦屋（今河南温县西北）结盟修好。

瓦屋之盟后，宋国人因内部混乱，没有按期朝见周王，郑庄公以此为口实，以王臣的身份讨伐宋不朝王（其实当时一般诸侯多不去朝见周王），正式打出“尊王”的旗号，齐、鲁等大国也派兵响应。鲁隐公十年，郑、齐、鲁三国国君在老桃商讨伐宋。战事一开始，鲁军在菅（今山东单县北）打败宋国军队，接着郑国军队攻下郟（今山东武成东南）和防（今山东金乡县西南）两邑，并把这两邑送给鲁国。三国军队向宋国腹地推进，打到宋国国都郊区。

这次战争本邀请了邾国（今山东范县东南）和许国（今河南许昌），但两国却不出兵。郑军很快把邾国灭掉，接着三国军队进攻许国。许是小国，不能抵敌，很快攻下，国君许成公逃到卫国避难。郑国把许国一

分为二，东部属郑，派大夫公孙获治理。西部立许庄公弟许叔为国君，由郑国大夫百里辅佐，仍为许国，实为郑所有。

郑国在对宋、卫征战的同时，还两次打败北方的戎人。鲁隐公九年北戎伐郑，被郑国设埋伏打败。鲁桓公六年（公元前 706 年），北戎侵犯齐国，齐不能抵敌，求救于郑。郑派太子忽率军相救，抓获北戎大良、少良两位大将，斩首 300 余，北戎人失败逃归。

郑国经过几次胜利，声威大振，齐、鲁这样的大国皆听从指挥。宋国归服，卫国也来讲和，所以后世史家称“郑庄小霸”。

正当各国畏服郑国时，郑庄公却在鲁桓公十一年五月死去。他有 8 个儿子，有 4 位参与对国君君位的争夺。其中 3 位被杀，只有郑厉公得到善终。

郑厉公名突，是宋国雍氏女所生。雍氏胁迫郑国大臣祭仲，在鲁桓公十二年立为国君。宋国人因拥立有功，不断索贿，不久厉公就同宋国翻了脸。祭仲也因拥立有功，在国内专权，郑厉公不堪忍受，决计除掉他。但因用人不当，计谋泄露，祭仲先下手，厉公被迫逃往蔡国。后来他潜回郑国栎邑（今河南禹县），并以此为根据地，在大夫付瑕的帮助下，于鲁庄公十四年（公元前 680 年）夺回君位。

郑厉公本是个有雄心、有作为的人。但他在外流亡 18 年，再次夺得君位，政局已发生变化，东方的齐桓公上台已 6 年，形势对郑是不利的。但郑厉公还是抓住“勤王”这面旗帜，风光了一阵子。

鲁庄公十九年，周庄王的儿子王子颓在伯、边伯、詹父、子禽、祝跪（称为五大夫）和苏氏的支持下作乱。又因周惠王收留了卫惠公的政敌公子黔牟，卫国也联合南燕国协助王子颓，将周惠王赶出王都，立王子颓为王。郑厉公出面调解未成，于是逮捕了南燕国君仲父，并把周惠王安置在栎邑。次年，正当王子颓一伙聚集喝庆功酒时，郑厉公与虢公联合进攻王都，王子颓和伙同作乱的一批人被杀。郑厉公把周惠王接回王都。周惠王为感谢郑厉公，把虎牢关以东的王室土地赐给郑国。

但是，郑厉公的业绩却功亏一篑。即在他“勤王”获成功，受虎牢赐土的当年五月死去了。若郑厉公不早死去，齐桓公的霸业将不会那样顺利到手，“尊王”的旗帜说不定郑厉公还要举一阵子。郑厉公失策之处是想除掉权臣，却用人不当，终至下野在外 18 年，自己消磨了时光。因政局变化，机遇错过。不然，他是会有一番作为的。

（二）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

郑国庄公、厉公虽然在春秋初年，利用他们在王室为臣的政治地位和近于王室的地理位置，打着周王的旗号，活跃了一阵子。但由于郑国的国家小，当时附从它的国家也不多，所以郑国的国君们，还没有能称得上“霸主”的政治地位。春秋时期第一位霸主应是齐桓公。

1. 齐桓公上台与任用管仲

齐桓公名小白，是齐僖公（公元前 730 ~ 前 698 在位）之子。齐僖公

《左传》隐公十一年。

《左传》桓公十五年。

死后，由长子襄公继位。齐襄公是一位昏庸之徒，好酒色，忌妒心重，诛杀无度，他的兄弟和大臣们都纷纷逃到国外避难。公子纠在管仲、召忽保护下逃到了鲁国。公子小白在鲍叔牙的保护下逃到了莒国。鲁庄公八年（公元前 686 年）齐襄公被无知杀死，接着无知又被雍廩杀掉，齐国国君位空缺。公子纠和小白都回国争夺君位。小白与齐国正卿高傒关系好，高傒先派人到莒迎接小白。管仲见公子纠不能先到齐国，就自动要求带一队人马，强行军赶到小白所经的路上埋伏，打算先杀死他。当小白一行人到来时，管仲一箭射中，小白大叫一声倒在车中。公子纠一行知小白已除，缓缓来到齐国，但当他们到达国都城下时，却听到小白已当上国君好几天了。

原来管仲一箭正好射在小白的带钩上，小白当时也吓了一跳，虽未受伤却机智地装死倒下，麻痹了管仲。管仲以为得手，赶路也就不急了。小白却催动队伍，急速入城，在高氏等的拥戴下，当上了国君。

公子纠是鲁国的外甥，没能当上国君，鲁国当然不肯甘休，就把军队开到齐都临淄以东的乾时（今山东桓台县南），向齐国进攻。结果鲁国军队大败，国君鲁庄公的坐车也被齐军缴获，他只得弃车改乘驿传车返国。

齐桓公趁乾时的胜利，命鲍叔牙带着军队逼迫鲁国杀死公子纠，交出管仲，并一再声称要活的管仲回齐，受齐桓公处罚。原来鲍叔牙与管仲私交很好，他了解管仲的治国才能，已向齐桓公作了推荐，所以一定要活着的管仲回齐。鲁国也知道齐国要重用管仲，有人建议将管仲杀掉，但鲁庄公害怕齐国大军，加以乾时战败的畏惧心理，所以只得按照齐人的要求办：杀死公子纠，囚禁管仲交给齐人。召忽不愿返齐，公子纠被杀，他也自杀了。

管仲回到齐国后，受到齐桓公的隆重接待，破格任命为国相，主持国政。鲍叔牙自甘居管仲之下。鲍叔牙和管仲交谊深厚，世称“管鲍之交”。管仲后来在哀悼鲍叔牙时说“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鲍叔”，表达两人纯真的情谊。齐桓的霸业是五霸中最受称道的，孟子说：“五霸，齐桓为盛。”齐桓的霸业全赖管仲的扶持，孔子说：“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披发左衽矣。”

2. 管仲的改革措施

齐桓公上台后，急着向外发展，灭掉东边的纪国，西边的谭国、遂国。但是齐国由于齐襄公的荒淫，内部斗争不断，虽为东方大国，却国力不强。在政治上跟着郑国走，北戎来侵还要求助于郑国的帮助。鲁庄公十年，齐桓公要降服鲁国，派大军攻鲁，在长勺（今山东曲阜县北）被鲁军打败。于是接受管仲建议，改革内政，加强国力。管仲的改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相地而衰征”

这项措施有两个内容：

《左传》庄公九年。

《左传》庄公九年。《国语·齐语》

《孟子·告子下》。

《论语·宪问》。

一是承认土地的现实占有状况，二是改劳役助耕制为收取实物地租。从西周晚期以来，在农村公社中实行的一夫百亩的定期土地分配制，就逐渐行不通了。恢复往日的井田制已不可能，管仲于是承认现实，以实际占有土地的多少和土质的美恶，征收实物赋税，使负担合理一些，这一变革，是对传统井田制的否定，但却收到很好的效果。达到了“民不移”，不再逃亡躲避沉重的负担了。

(2) 设“轻重九府”，通鱼盐之利

齐国靠海，鱼盐资源丰富。管仲实行鱼盐出口免去关税的优惠政策，调动国内外商人的积极性。管仲又根据丰歉年和各地物产的不同，设“轻重九府”，即设立国家仓库，谷贱时买进，贵时卖出，以平抑物价，调节货物。

(3) 实行“叁国伍鄙”制，以整顿行政组织

在春秋以前，我国的行政组织结构是实行的国野制度。这一格局，到春秋时还大体保持着。管仲的“鄙”，即是野。管仲“三国伍鄙”制是，把国中划分为21个乡，其中士乡15个，工商业者乡6个。使士(武士)、工、商三种人各自聚居在一起，不相混杂。并以五家为轨、十轨为一里、四里为一连、十连为一乡的轨、里、连、乡制编制起来，各设长官治理。一乡两千家。将野鄙中划分为五属，其建制形式是：三十家划分为一个邑，十邑为一卒，十卒为一乡，三乡为一县，十县构成一属。每属有户数9万家。各级设长官治理，规定每年对官吏考核一次，对政绩佳者奖励提拔，对政绩劣者，给以惩罚。还规定各级官吏要向上一级报告本辖区内的优秀分子和不良之徒。隐而不报，也要受罚。这样就强化了国内治安，加强对百姓的控制。

(4) 军事上，“作内政以寄军令”，实行兵民合一

具体作法是：国中15个士乡，每家出一人为士兵，行政组织和军事组织对应结合起来。平时的行政长官，战时则为军事长官，其对应关系如下表：

行政建制	轨	里	连	乡	五乡
家数	5家	50家	200家	2000家	万家
军事建制	伍	小戎	卒	旅	军
人数	5人	50人	200人	2000人	10000人

五乡为一军，15个士乡出3万人，组成三个军。由齐桓公和两位“命卿”（周天子册命的卿）国氏、高氏各率领一军。同住一轨的人，编为一伍，他们从小生长在一起，互相了解，关系密切，患难与共，军队战斗力大为提高。

为了充实军备，管仲还采取用兵器和铜块赎罪的办法。死罪可用一副上等犀甲和一支戟赎免。轻一些的用一副皮甲和一支戟赎免，小罪用铜赎免。对诬告别人的罚12支箭。国家得到不少金属，用来制造兵器和生产工具，“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鉏、夷、斤、，试

《国语·齐语》。

《国语·齐语》。

诸壤土。”

为了加强国君的权力，管仲要齐桓公“慎用其六柄”。六柄就是指生、杀、贫、富、贵、贱的权柄。这些权柄皆由国君桓公掌握，但要“慎用”。他还建议齐桓公实行“劝之以赏赐，纠之以刑罚”的政策，带有初期法家的作风。

经过管仲的改革，齐国经济发展，军队强大，社会安定，成为崛起于东方的大国。

3. 齐桓公“尊王攘夷”的霸业

齐桓公执政初期，郑厉公曾一度“勤王”，但很快就病死。周王室微弱，华夏文化有被丧失的危险。

当时北方的戎人势力大涨，虽经郑庄公两次打击，但威胁仍未解除。不久北戎大规模南下，灭邢国、卫国，横行于黄河以北。南方的楚国也兴起，灭申、息、邓，降服蔡国，侵袭郑国，锋芒直指中原。当时中原的政治局势紧急，“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正是在此种情况下，齐桓公在管仲的辅佐下崛起，担负起保卫华夏传统文化的重任。

齐桓公“攘夷”的功绩，主要是对付北方的山戎。山戎族是分布在今河北境内的一支后进民族，又称为北戎。它处于原始游牧阶段，也兼营初级的农业。在春秋时期不断向南侵扰，带有很大的破坏性。鲁庄公三十年，山戎侵犯燕国，燕国向齐求救。齐桓公率领齐国大军，深入到今河北昌黎一带，大败山戎。在归途中，齐军迷路，管仲让把老马放在队伍前面，大队人马跟随，才走出误区。“老马识途”就此成为我国的一句成语。

救燕回国的第三年，“狄人伐邢”。次年，“齐人救邢”。邢国在今河北邢台县境，齐桓公联合宋、曹等国相救，把狄人赶走。但邢国的国都被狄人破坏，在鲁僖公元年把邢国迁到夷仪（今山东聊城西）。由于齐桓公的关怀，邢国人乐于新迁地，就像回家一样，所以有“邢迁如归”的说法。

鲁闵公二年（公元前660年）“狄入卫”。喜欢养鹤的卫懿公，不关心政事，不爱护官民，临战时百姓让他派宠物鹤去同狄人打仗。卫懿公只得亲自披挂出阵，结果战死。狄人攻破卫国都朝歌城，大肆杀掠。齐桓公把卫国逃出的700余人和共、滕两邑人集中在曹邑（今河南滑县西南），共有5000余人。给他们搭上临时草棚，立昭伯子申为戴公，并派公子无亏率领300辆兵车，甲士3000人帮助卫国防御狄人。鲁僖公二年，齐桓公带领诸侯替卫国在楚丘（今河南滑县东）建立国都。由于齐桓公的妥善安排，卫国人忘掉了灭国的痛苦。这就叫做“卫国忘亡”。

齐桓公救邢存卫，大大提高了他的威望，成为中原诸侯的霸主。

齐桓公的另一被称道的功绩是阻止楚国的北上。楚国的社会发展并不低，华夏文化在楚的浸润也是很深的。但由于楚国地处中原之外，对周王室不恭顺，到春秋时竟自称王，故被中原诸侯视为“南蛮”，作为共同打击的对象。鲁僖公四年，齐桓公率领宋、鲁、郑、卫、陈、许、

《国语·齐语》。

《公羊传》僖公四年。

《左传》闵公二年。

曹等八国联军进攻蔡国，接着攻击楚国，大军驻于陜地。齐国责备楚国对周王室不贡“苞茅”，使周王不能顺利举行祭祀。楚国承认了不向周王纳贡的错误，双方在召陵（今河南偃城县东）结盟退兵。暂时阻住了楚国北上的势头。

葵丘之会是齐桓公霸政业绩的高峰。鲁僖公九年，齐桓公与鲁、宋、卫、郑、许、曹七国国君在葵丘（今河南兰考、民权县境）结盟。齐桓公由于支持周惠王的太子，当惠王死后，太子继位，是为周襄王。周襄王特别感谢齐桓公，于是就派王臣宰周公出席会议，并宣布说“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赐伯舅胙”，还特加优惠，在接受胙（祭肉）时免于下拜。这是周王承认齐桓公霸主地位并表示。葵丘之会的盟约《左传》中只有“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后，言归于好”这样几句。而《孟子·告子下》对这次盟会的盟词有较详的记载，其文云：

葵丘之会，诸侯束牲载书而不歃血。初命曰：“诛不孝，无易太子（太子），无以妾为妻。”再命曰：“尊贤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兹幼，无忘宾旅。”四命曰：“士无世官，官事无摄。取士必得，无专杀大夫。”五命曰：“无曲防，无遏籴，无有封而无告”。

最后是上引《左传》那几句总括的话。春秋时期盟会很多，保留至今比较详细的材料，仅这五条而已，所以十分珍贵。盟辞一方面要求儿子要孝顺父母，父母要慈爱，不得随意以宠妾为妻，更换太子。一方面要选贤任能，改变世官制，不得随意诛杀大臣。还要求社会互相救助，经济上互通有无。反映了当时的政治状况，政治制度新旧交替的过渡性。

在齐桓公当政的43年中，逐渐把黄河流域的诸侯联合起来，援助小国抵御戎狄侵扰，保卫华夏先进文明起了一定作用。由于各国间结盟修好，相互间战争减少，人民生活得到安定。注意社会救济，互通有无，同救灾患，加强了各国间的交往，有利于社会的发展。

4. 宋襄公图霸的失败

齐桓公死后，他的6个儿子参加争夺君位，太子昭是桓公在世时就托付给宋襄公的，因此在诸兄弟争位中，他逃到宋国。宋襄公于是联合卫、曹、邾等国，送太子昭回国继位，就是齐孝公。

宋襄公安定了齐国国君以后，也想接替齐桓公的霸业，并摆出霸主的架式。滕国（今山东滕县）不服，他就把滕国君宣公囚禁起来。鲁僖公十九年春，他邀集曹、邾、鄆几国在曹都会盟，鄆国国君迟到，宋襄公在邾国惩罚了他。曹国没有尽地主之谊送羊给他，于是派兵包围了曹国。宋襄公的凶暴，引起诸侯不满，在陈国的倡议下，这一年的冬天，鲁、陈、蔡、楚、郑、齐等国在齐国开会，以示对齐桓公的怀念，实际上是宋襄公对抗。

宋襄公见中原诸侯不服他，于是就想求得楚国的支持，以此压服诸国。鲁僖公二十一年，宋襄公把齐孝公拉来一道同楚国在鹿上（今安徽阜阳市南）相会，约定秋天在孟地（今河南睢县）结盟。楚国人满口答应。宋襄公的弟弟公子夷目劝他说，宋是小国，小国要争当霸主会招来灾祸的，但襄公不听。在到孟地前，公子夷目又劝他要带上军队，以防

《左传》僖公九年。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196页。

有变，楚国人是不讲信用的。宋襄公说：“是我自己提出来不带军队的，与楚人已约好，怎能不守信用呢？”于是就不带军队赴会。到了会上，楚人却早埋伏好了军队，把宋襄公囚禁起来，以要挟宋国。公子夷目从会上逃回，团结宋人抵抗楚军，拒不投降。楚人只捉到一个国君没有用，在鲁僖公的调停下，楚人才放回本想当霸主却成了囚徒的宋襄公。

郑国在春秋时代是一个骑墙的国家，摇摆于楚和中原国家之间。这时又与楚亲近。宋襄公就联合卫、许、滕几个小国去进攻郑国，楚国自然起兵救援郑国。宋襄公正想报上次被囚的仇，就准备同楚国交战。

宋、楚力量悬殊是显而易见的。公子夷目劝阻他，襄公不听。鲁僖公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宋、楚两军在泓水（今河南柘城北）相遇。宋襄公首先把不大的一支军队摆在泓水岸边，楚军正在渡河，担任司马的公子夷目要他趁楚军渡河之机发起攻击，就会获胜。宋襄公不同意。楚军渡过河，正在乱着布阵时，公子夷目又劝他趁楚军立足未稳的混乱时发起进攻，宋襄公还是不同意。当楚军排好阵势，宋襄公才下令出击。结果宋军大败，宋襄公的亲兵全部战死，他本人的脚也受了伤。

宋军吃了败仗，损失惨重，都埋怨宋襄公不听公子夷目的意见，他却教训道：“君子不重伤，不禽二毛。古之为军也，不以阻隘也。寡人虽亡国之余，不鼓不成列。”宋襄公遵循的战争原则，可能是古代原始社会村社间械斗的公共规则。但时代变了，战争性质不同，仍固守老的法则，必然要失败。宋襄公因泓战伤发，不久死去，他的图霸也就成为历史上的笑柄。

（三）晋文公、襄公的霸业

孟子说《春秋》，“其事则齐桓晋文”。晋文公的霸业，是齐桓公以后最负盛名的。且晋文公的霸业，被晋国君臣一直保持到终春秋之世。不似齐国，桓公一死，霸业就成落花流水。

1. 晋国的兴起和改革图存

晋国进入春秋时期以后，以其军事力量而言，还是一个小国。鲁庄公十五年（公元前 679 年），曲沃桓叔一支的武公灭了正宗晋，以宝器行赂周僖王。周僖王承认曲沃一支的合法地位，“王使虢公命曲沃伯以一军为晋侯。”按照西周时规制的军事力量，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

晋武公在被周王承认为合法诸侯后的第二年就死去，他的儿子诡诸即位，这就是晋献公。晋献公在位 26 年（公元前 676 ~ 前 651），晋国在这一时期得到大发展。

春秋之世晋国吞并周围小国，有记载的 18 个。像耿、霍、魏、虢、虞等国，都是晋献公时所灭。清人顾栋高说，晋国“自武、献之世灭国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第 201 页。

《孟子·离娄下》。

《左传》庄公十六年。

《周礼·夏官司马·序官》。

多矣，以不赴告故经不书，不复可考见。”晋献公时还对戎人大加用兵，如对东山皋落氏、骊戎、狄人等。封公子重耳于蒲的蒲，封夷吾于屈的屈地，原都是狄人的地区而归于晋。献公时晋国的领土大为扩充，因而经济实力增强。

与经济实力相应，晋献公还把军队扩大一倍，由一军增加到两军。献公自将上军，太子申生统帅下军。

晋国在献公时已成北方一大国，但由于国内乱子不断，故无力外顾。晋献公时的乱子是由于他宠爱骊姬引起的。骊姬是献公伐骊戎时，骊戎君献来的，受到宠幸。她为人忌刻狠毒，为要将亲生子奚齐立作太子，设计陷害死原太子申生，并把献公的两个儿子公子重耳和夷吾逼得出国逃难。鲁僖公九年（公元前 651 年）献公死，大臣荀息保护着奚齐立为国君。支持重耳的里克杀死奚齐，荀息又立奚齐弟卓子。但里克又杀卓子，荀息自杀殉主。鲁僖公十年，周襄王召集齐桓公、秦穆公拥立逃亡在梁国的夷吾为君，这就是晋惠公。

晋惠公是个不讲信义的实用主义者。当他逃亡在外，想回国当国君时，向秦国和国内的大臣许愿，若当上国君后要给秦国河外列城 5 座，给里克田 100 万，丕郑田 70 万作为报答。而回国当上国君后，全部食言，并逼里克自杀。不但不给秦国城邑，当秦国发生灾荒，向晋国提出购买粮食时，晋惠公却拒绝。这大为惹恼了秦国人，秦穆公于是在鲁僖公十五年起兵伐晋。两军在韩原（今山西芮城县境）相战，晋惠公被秦军活捉，晋军大败。

秦穆公把晋惠公捉回秦国，在他夫人（晋惠公姐姐）的要求下，打算放惠公回国。惠公得知这一信息，就派郤乞回国通报，并让吕甥去秦迎接他。吕甥是一位有远见的政治家，他教郤乞假传惠公的命令，“朝国人而以君命赏”，在晋国实行“作爰田”、“作州兵”的土地制度和军事制度的改革。

“作爰田”是把土地赏给贵族、国人和奴隶。“爰田”是古代农村公社的一种土地制度。农村公社将耕地按人平均分配，好地 100 亩，次一等的每人 200 亩，再次的 300 亩。好地连年可种，次等、再次等的则需休耕，轮换种。3 年后，再次打散重新分配。这就称作“爰田”。从西周末年，这种制度在各国遭到不同程度破坏。定期重分不能兑现，乃出现土地占有量和美恶的差异，而负担却不变。晋国这次“作爰田”有两重意思：一是给土地不足数额的贫困户补足土地；二是土地补足后，不再收回，永作己耕，即长期不变更地占有，所以称为“赏”。晋国“作爰田”的措施，比管仲的“相地而衰征”，在解决耕者有其田上为彻底。这为晋国的霸业奠定了基础。

“作州兵”，是扩充兵源的措施。州、县是野人，即奴隶所居的地方，“作州兵”是征调野人当兵。以往的当兵权只有国人。进入春秋，战事频繁，仅国人当兵已不适应战争形势的需要，野人于是获得从军的资格。野人获得当兵权，与国人同执干戈、同在战场上并肩作战，生死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五，《列国疆域表》。

《左传》闵公元年。《国语·晋语一》。

《左传》僖公十五年。

与共。于是国野的界线，国人与野人社会地位的差别，就逐渐泯灭。这是社会发展的一大进步。晋国“作州兵”的措施，比管仲的“叁国伍鄙”制也来得彻底，因此晋国的兵源十分充足。

2. 晋文公创霸业

晋文公名重耳，是晋献公的儿子。鲁僖公四年被后母骊姬迫害，逃亡国外漂泊 19 年，辗转 8 个国家。到鲁僖公二十四年，在秦穆公的帮助下，回国夺得君位，即位为晋文公。

晋文公执政的这一年，周王室恰巧发生内乱。周襄王的弟弟王子带联合狄人进攻周王室，周军大败，襄王被迫逃到郑国的汜地（今河南襄城县南）避难，并派人向秦国、晋国求救。晋文公君臣认识到这是“勤王”以“求诸侯”的绝好时机，于是辞退秦人，晋国独自出面安定王室。晋国先以全力击退狄人，然后派一个军包围王子带所在的温地（今河南温县），一个军前往汜地，迎接周襄王回王都。晋军活捉了王子带，把他交给周襄王，襄王将他杀掉了。于是“尊王”的大旗就转到晋文公的手里。

周襄王设宴款待晋文公。为了报答他安定王室的功劳，襄王虽然拒绝晋文公请“隧”的要求（即以天子礼下葬），却赏赐他阳樊（今河南济源县东南）、温、原（今河南济源县北）和欆茅等几个邑。晋国的土地向南就越过太行山，到达黄河的北岸。晋国国土就成为“表里河山”的易守难攻形势。

为了适应争霸的形势，晋文公进行了军制和政治变革。鲁僖公二十七年，在被庐举行“大蒐礼”，即进行军事演习。主要目的是“作三军，谋元帅”。晋国在献公时为二军，这次演习中，再扩充一军，组建为上、中、下三军。“谋元帅”是一项军政改革。晋国的三军各有将和佐，即主将和副将 2 人统领。而全军又由中军的主将统一指挥。中军主将称为“元帅”，我国“元帅”一名就是从这时开始的。三军将帅的等级是：中军将、佐，上军将、佐，下军将、佐。中军元帅不仅是全军的总指挥，在平时就是国家的最高行政长官，相当于他国的相职，权力极大。这是晋国政治与其他国家不同的特点，可称为军国主义的国家体制。

晋国政治上的另一特点是尚贤尚法。晋文公手下人才济济，跟随出亡的功臣也不少。在决定中军元帅人选时，跟随出亡的功臣赵衰却推荐未与文公流亡的郤穀，而以郤穀族人郤溱为佐。晋文公让跟随出亡的狐偃为上军将，狐偃让给狐毛，自己为佐。赵衰本应作下军将，他让给栾枝，又使先轸为副将。在不久进行的城濮之战时，元帅郤穀死去，晋文公把在战争初期显露才华的先轸从下军佐的地位，超升六级任命为中军元帅。三军将、佐皆无异议，接受节制指挥。晋国君臣中这种“尚贤使能”的风气，使晋国国力长期保持强盛。

尚法的精神，是晋国的传统。晋文公因周襄王赐给的原邑不服晋，于是出兵讨伐。他下令带 3 天口粮，攻不下就罢兵。攻了 3 天未攻下，晋文公下令撤退。潜入城中的谍报报告说，原邑已坚持不住，要投降了，再等一等就可以了。文公说：我已宣布了 3 天为期，不能再改。更改就没有信用了。晋军撤退不到 30 里，原邑就派人赶到晋军中请降。这与

吴起治魏西河令人推倒木表，商鞅移木，以取信的作法相似。晋文公执法严厉，城濮之战，魏犇、颠颉违令烧了曹国大臣僖负羁的房屋，尽管这两个曾跟随文公流亡，还是将魏犇免职，颠颉杀头。城濮之战返回时，文公的车右舟之侨违反军纪先返晋国，将他杀头示众。这些都表现出一种尚法的精神，因而使晋国军威严整。

当北方的晋国在文公治理下强盛起来时，楚国也大力向中原推进。鲁僖公二十六年，是晋文公上台的第三年，楚国攻宋国缙邑（今山东金乡县东北），被宋人击败。次年楚纠合陈、蔡、郑、许四国，包围了宋国都。

宋国倾向于晋国，于是派大司马公孙固亲到晋国求救。晋文公担心晋不敌楚军，且顾虑楚国在他流亡中给予的接待，是否与楚开战，犹豫不定。大臣们都主张抓住时机，进入中原，夺取霸主地位。下军副将先轸说：“报施救患，取威定霸，于是乎在矣。”经商议决定出兵救宋。

楚国的主将是令尹子玉。晋中军元帅是郤穀，开战后不久就死去，晋文公提升先轸为元帅。中原国家曹国、卫国都倒向楚，晋军于是先攻曹、卫以解宋围。晋人在攻曹、卫时，用计破坏了两国与楚的关系，又同齐国、秦国结盟，得到这两大国的支持，晋文公于是决心与楚军交战。两军会战于城濮（今山东范县临濮集）。楚子玉为主将骄横轻视晋军，楚成王让子玉不要同晋交战，子玉不听，成王生气，也没有给他派足够的兵力相助。晋军却上下团结一致，先攻击楚左右军，楚左右军中晋军计被打垮，正当三军集中准备攻子玉中军时，子玉见势不妙，立即收军，中军才未受损失。晋军占领楚军阵地，吃着楚军丢弃的粮食，休整3天才班师回国。楚子玉由于军败，自杀。

城濮之战，严重打击了楚国北上的势头，晋国威望大增，中原诸侯与楚友好的，都纷纷改换门庭，与晋结盟。

城濮之战刚结束，就在践土（今河南原阳县西南）与诸侯结盟，参加的有齐、鲁、宋、蔡、郑、卫、莒等国君。周襄王派王子虎参加盟会，并亲自前往践土慰劳晋文公，晋文公为襄王在践土特赶建一行宫。接着晋文公向周王献战利品，周襄王策命晋文公为“侯伯”，即诸侯之长。这样，晋文公霸主地位既得到诸侯的认可，又得到周王的正式承认。

3. 晋襄公对秦人东进企图打击

晋献公灭掉虢国，据有崤函之地，卡住了秦国东进的通道，使秦国不能出关到中原称雄。挺进中原，是秦人的长期打算。鲁僖公三十年，秦晋联军围攻郑国。郑国烛之武夜见秦穆公，离间了秦与晋国的关系，秦与郑结盟友好而退兵，并留下杞子、逢生、杨孙帮助郑国防守。晋文公见秦撤退，也就退兵回国。

鲁僖公三十二年，帮助郑国戍守的杞子派人向秦穆公报告说：郑国人让他掌管北门的钥匙，若秦悄悄地派军前来偷袭，郑国就可以夺取。秦穆公很感兴趣，就同有名望的蹇叔、百里奚商议。蹇叔坚决反对，认为长途行军，不能保密，劳师远征，不会获胜。且在过崤山谷地时，将

《吕氏春秋·慎小》。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会遭到晋人的攻击。秦穆公不听，派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三将率军偷袭郑国。

秦国军队走到滑国（今河南巩县境），遇到前往周王国做牛生意的郑国商人弦高。在这紧急中，他一面假装是郑国派来慰劳秦军的使者，向主将孟明视献上4张牛皮和12头牛，一面派人快速回国报告。孟明视等真以为弦高是郑国派来的使臣，认为郑人已知秦军将到，偷袭不成，攻不下郑国，又没有后援，是不能攻打郑国了，于是灭掉滑国就回军。

秦军东进，正是晋文公死，他的儿子襄公新即位之时。中军元帅先轸主张趁秦军回军途中袭击他们。于是联合姜戎，在崤山谷中设下埋伏。当秦军到达晋军伏击圈后，遭到突然攻击，致使全军覆没，孟明视等三员大将被活捉。晋文公的夫人文嬴是秦穆公女儿，晋襄公的嫡母，她出面要求晋襄公将三位秦将释放，让他们回秦受罚，以免影响两国关系。三位秦将才得脱身回秦。

秦穆公穿着白衣白服到郊外迎接三将，向他们作了自我检讨，把失败的责任承担下来，仍然任用孟明视主持军政事务。孟明视尽心尽力治政养民，准备向晋报仇，多次打进晋国，晋军坚守不同秦军正面作战。鲁文公三年（公元前624年），秦军“过河焚舟”，上下一心要报仇。晋军仍不出，秦穆公率大军攻下晋国的郊（今山西运城）和王官（今山西闻喜）两地，然后从茅津（今山西平陆县茅津渡）渡过黄河，进入崤山谷中，掩埋了当年战死将士的尸骨，穆公发表了一篇深表自责的讲话。这篇讲话就是《尚书》中的《秦誓》篇。穆公于是率军返国。

秦国由于东进的道路被晋国阻塞，终春秋之世，不能越崤函东进一步。

（四）秦国的西进和楚国的北上

晋国在北方兴起，文公创立霸业的前后，西方的秦国和南方的楚国也出现了两位能干的国君，向晋国的霸业挑战，这就是秦穆公和楚庄王。

1. 秦穆公称霸西戎

秦国在西方经过长期的发展，不断扩大地盘。特别是进入春秋以后，西周在陕西境内的土地，大都归秦人所有。从今天考古发现的秦国文物看，无论国都雍城的建筑，国君的陵墓，规模都相当宏大。像雍城中，曾多次发现青铜建筑构件，是用来装饰宫殿用的，可见其豪华气派。《诗经·驷驎》是歌颂秦襄公狩猎的诗，诗中有“驷驎孔阜，六轡在手”的句子。“驷驎”是指铁青色的4匹驾车的马。秦人用铁的颜色来形容其它物的颜色，可见秦人对铁已不生疏。在雍城一座春秋时秦国大墓中，就出土有铁铲。1978年在甘肃灵台景家庄春秋早期秦墓中，出土一把铜柄铁剑，都证明秦人使用铁较早。因此秦国在秦穆公时，经济力量就已相当雄厚。

秦穆公名任好，是秦德公的小儿子。德公死后，长子宣公即位，宣公死传位于弟成公，成公死传位于小弟穆公。穆公在位39年（公元前659—前621年），他在位期间相当于晋国的献公、惠公、文公、襄公4君。秦穆公即位后，就力图东进，向晋国献公求婚，献公将女儿嫁给他为夫人。他又跨过黄河灭掉茅戎（今山西平陆县境）。晋献公也在扫灭周围

小国，扩大领土。他对这位东床跨黄河东进不放心，于是派军队灭掉虞、虢两国，控制了关中通向中原的咽喉要道崤函地区，卡住了秦国东进的道路。

为了使国家强盛，秦穆公四处搜求人才，重用他国来的客卿，“西取由余于戎，东得百里奚于宛，迎蹇叔于宋，来丕豹、公孙支于晋。”这些谋臣武士，辅佐穆公，使秦国兵强马壮。

秦穆公本欲东进，到中原获得霸业。但在崤山战中，三将被俘，秦军覆没。晋控扼住东进路，穆公于是向西发展。他用计将从晋国投奔到戎人中的由余招来作谋士。由余长期生活在戎人中，对他们的情况熟悉，他的建议穆公很重视。秦国根据由余的计划，逐渐灭掉西方戎人所建立的国家 12 个（有说 20 个），开辟国土千余里。秦穆公对戎人的胜利，周王特加祝贺，并赐金鼓，希望他擂鼓继续向戎人进攻，这就是史书上所说的秦穆公“称霸西戎”。

鲁文公六年（公元前 621 年），秦穆公死去，用了 177 人为他殉葬，这是自西周以来用人殉葬最多的一次，反映了秦国社会的落后、野蛮一面。秦国很有才干的子车氏“三良”：奄息、仲行、鍼虎也在殉葬人群之列。这样大量毁灭人才，秦人非常哀伤，作诗《黄鸟》三章来哀悼他们，也是对用人殉葬制度的愤怒。

秦穆公死后，人才被用来殉葬毁灭，他的继承者们也都平平无大作为。终春秋之世，秦国再没有在当时的政治舞台上有过上乘的表演。

2. 楚庄王问鼎中原

楚国是南方一大国，经济、军事力量都很强。楚在周初以子男爵位受封，楚武王三十五年（公元前 706 年）要求隋国向周王请求，提升他的爵位。隋国君向周桓王转达楚人的要求，周桓王不准。楚王熊通生气说：我的先祖鬻熊还是你文王的老师哩，成王封我子男土地，现在蛮夷都归服了我，你不提升，我自己提升。于是在他即位的第 37 年（公元前 704 年）自立为王，死后后人加一谥为武王。这是除周王外，诸侯国称王之始。表示楚要与周王抗衡。

楚国的北上先后受到齐桓公和晋文公两位霸主的打击，一直未能如愿。鲁文公十四年，楚武王的四世孙庄王偃继父穆王即位，楚国在中原才得以一显身手。

楚庄王上台时，晋文公、秦穆公均已死去。晋国执政者和国君皆非治世之才，政绩平平。齐国也没有什么作为。楚庄王虽是少年即位，却是有心计、有作为的一位能人。他即位之初，不大讲话，以观政治动向，有“三年不言”之说。他的老师斗克和公子燮专政，与令尹子孔、将军潘崇争权。庄王利用庐大夫戡黎杀掉斗克、公子燮，内乱才稍平定。

庄王即位初年还遇着两大问题：一是天灾，百姓缺粮；二是西北部的戎人不断进逼。庄王决定先解除戎族的威胁。在楚庄王三年（前 611 年）秋，起兵伐戎族人中为害最大的庸人。庸人居住于今湖北竹山县境。楚军缺粮，官兵同吃一样的饭食，急行军到达战场。楚军根据庸人轻敌的弱点，先伪装失败，以麻痹敌人。庸人认为楚军不堪一击，不设防。

李斯：《谏逐客书》，《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

楚大军突袭，一举灭掉庸人。庸人被灭，其他跟着叛楚的部族，又纷纷归顺楚人。

楚国内部安定，戎族归服，庄王于是北上争夺霸主。楚庄王六年（公元前608年）进攻陈国、宋国。晋赵盾率军相救，在北林（今郑州市西南）与楚军相遇，楚人活捉了晋大夫解杨，晋被迫迅速退兵。次年春，楚国指使郑国进攻宋国，大败宋军。晋国在这年夏天纠合宋、卫、陈三国军队准备攻郑，以为宋报仇。楚人闻讯后，将大军开到郑国都城下等待晋国联军，赵盾率领的四国联军竟不敢前来就退了回去。

楚军两次对晋国占上风，庄王也就掌握了晋国的虚实，大胆北上。楚庄王八年，楚庄王率领楚军进攻地处伊洛地区的陆浑之戎，顺势将大军开进周王室的国土上，列好阵势。周定王忙派大夫王孙满前去慰劳，楚庄王却向他打听周王九鼎的大小轻重。九鼎是王权的象征，楚庄王问鼎的大小轻重，用意甚明，是企图取周而代之。王孙满知庄王的用心，于是就用话去折服他，说：“在德不在鼎”。并批驳他说：“成王定鼎于郊廓，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虽衰，天命未改。鼎之轻重，未可问也。”楚庄王听到王孙满的话来得硬，楚当时也无力取周而代之，就退兵回国。

3. 楚庄王胜晋服宋

郑国在春秋时期，由于它地处晋、楚两大国之间，而春秋时期争夺霸业的斗争，又以晋、楚两国历时最长，斗争最激烈。而郑国的倒向，是晋、楚两国霸业消长的标志，所以郑国夹在中间，受战祸最重，如在公元前608—前596年的11年中，晋国5次伐郑，楚国7次来讨，几乎年年有战祸，有时甚至一年两三次。郑向楚，晋国来问罪；向晋，楚国来加兵。郑国在这种情况下，只有作顺风倒的墙头草，准备着礼物，谁来就同谁讲和友好。

楚庄王十六年，郑国同楚国在辰陵（今河南淮阳县西60里）结盟友好，但“郑既受盟于辰陵，又微事于晋”，向晋国送秋波。楚国对郑国这种两面派的做法不能容忍，次年春天，楚庄王就派大军包围了郑国国都。郑人坚守了3个月，晋国援军迟迟不到，最后城被攻破，郑国君襄公“肉袒牵羊”向楚国投降。楚国和郑国结盟，交换人质，郑国就一心归顺楚国。

到郑国降了楚，签订了盟约，晋国援郑的大军才出动。他们走到黄河岸边，听到郑与楚国讲和的消息后，中军元帅荀林父和士会等人打算回军。但是以中军副将先穀为首的一批人，坚决不同意，要同楚军决战。先穀并带领所属部队，不听中军元帅的节制，率军迳自渡过黄河。荀林父是新当上中军元帅不久，没有威望，也没有多少主见，在韩厥的建议下，晋大军仓促渡过黄河。

晋军渡河后驻于敖、缙一带（今河南荥阳县北），荀林父派人去与楚讲和休战。所派去的人却都是一些在国内求官不得的“不逞之徒”，他们违抗军令，竟去与楚军挑战，而晋军却没有作交战准备。当两军相遇时，主将荀林父慌了手脚，指挥撤退，擂响战鼓下令：“先渡河者有

《左传》宣公三年。

《左传》宣公十一年。

赏！”晋军乱作一团，奔向河边抢渡船。先上船的用刀砍抓住船舷争上船的手，砍断的手指掉在船中，可以用手捧。上军主将士会先作了准备，设下伏兵七处，故上军保持不败。这就是晋楚在城濮大战后，第二次大的邲之战。

邲战晋虽然失败，郑国也倒向了楚国，宋国却仍不与楚友好而倾向晋国。楚庄王于是在鲁宣公十四年（公元前 595 年）秋天，包围了宋国都。楚国包围宋国达 9 个月之久。宋国城中断粮，竟至“易子而食，折骸以爨”。宋人派使者向晋求救，晋满朝文武都反对出兵相救，惧怕与楚国交战。但却派使者欺骗宋人，说晋国救兵随即就到。宋国人在政治斗争中从来是刻板不灵活，不知随时变化，所以后来有人说“郑昭宋聋”，是较恰当的评价。宋人死等晋国援军，不顾城中百姓死活，后来实在坚持不下去，楚国围城士兵却准备在城外建屋作长久打算。宋人这才害怕，派华元在夜里摸到楚国主将子反的床前，请求退兵结盟。楚退军 30 里，与宋结盟。宋国于是也就服了楚国。

郑国、宋国服了楚国，楚庄王称霸中原的目的达到了。

（五）晋国霸业的复兴

晋国的灵公（公元前 620—前 607 年在位）幼小即位，长大后昏庸荒淫，利用亲信，诛杀大臣，最后被赵穿所杀。继位的成公，也无多大作为，所以楚庄王能顺利地称霸中原。楚庄王死后（庄王即位的 23 年死去，为公元前 591 年），楚国霸业也就中落，晋国又乘机起而复霸。

1. 晋国对狄人的讨伐和东服齐

楚庄王称霸中原，晋国南进受挫，转而集中力量对付狄人，以巩固后方，扩大地盘。

狄人主要有三支：白狄、赤狄和长狄。白狄因喜穿白衣而得名，原在今陕西延安、山西介休一带，后东迁河北境内。晋文公死时白狄趁机打进晋国，到达箕地（今山西太谷、或说在蒲县）。鲁僖公三十三年（公元前 629 年），晋襄公亲率大军抵抗，主帅先轸战死，卻缺俘虏了白狄君长。白狄由此衰落下去。

长狄因身材高大而得名。活动于今山西、河北、山东诸省山谷间，曾多次侵齐、宋、鲁、晋等国。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晋人擒杀了长狄首领焚如，长狄灭亡。

赤狄是因喜穿红色衣而得名。主要分布在今山西东南的长治地区，是狄人中最强的一支。赤狄中又分为潞氏（今山西潞城县东北）、甲氏、留吁（在今山西屯留县境）和铎辰（今山西潞城、屯留间）四支，其中以潞氏最强。晋景公的姐姐还嫁给潞氏首领婴儿为夫人，以结友好。在晋景公六年（公元前 594 年）潞氏执政大臣潞酆舒专权，杀死晋景公姐，与晋为敌。晋景公于是派荀林父率军征讨，在曲梁（今山西潞城县北的石梁）大败潞酆舒的军队。他逃到卫国，被卫人抓获送给晋人，晋人将他杀掉，并趁势灭掉潞氏一支。晋景公把潞氏的人一部分献给周王室，同时赏给这次作战有功的荀林父 1000 家，作为仆从。

晋人灭潞氏后，次年又派士会率军灭掉甲氏、留吁、铎辰三部。赤狄由此大部被灭掉。晋景公十二年，晋联合卫国攻灭赤狄余部咎如，到此赤狄全被灭，晋后顾之忧解除。

晋人在处理狄人事宜时，齐国乘机脱离晋国，并多次向鲁国进攻，想恢复齐桓公的业绩。鲁国为了对付齐人，在国内实行“初税亩”和“作丘甲”的税制和军制改革，以备齐难。“初税亩”是无论占地多少，只按亩征收租税。是废藉田制的力役地租为实物地租。“作丘甲”是征集野人当兵，扩大兵源。这两项改革近似于晋国的“作州兵”、齐国的“相地衰征”制。是在新形势下，适应社会的发展采取的措施。

齐国军队不断向鲁、卫进攻，鲁、卫两国都派人向晋国求救。这时晋国执政的中军元帅是郤克。郤克是一位跛足的残疾人，他早年到齐国出使时，齐顷公的母亲萧同叔子躲在帐幕后看他跛足走路的样子，发出讥笑声，被郤克听见。郤克大为恼怒，发誓要报仇。所以当鲁国、卫国使者求救时，郤克力主相救，并向景公要求多派军队。晋景公同意郤克的请求，派战车 800 乘（约 6 万人），出发进攻齐国。

晋国和鲁、卫联军在齐国鞌（今山东济南市西南）相峙。齐顷公轻狂，战前夸口说：“让我先消灭了晋军再吃早饭”，没有披上马甲就冲到阵前叫战。战争一开始，晋主将郤克的指挥车直冲齐阵，晋军紧跟压上，齐军顷刻大败。晋军绕着华不注山追赶齐顷公三圈，后来齐顷公驾车的马挂在树干上，被晋将韩厥追上。这时齐顷公车右逢丑父与齐顷公换了位置，韩厥不识顷公，逢丑父让顷公下去取水，顷公才乘机逃脱。韩厥把逢丑父当齐顷公抓了回来。

齐国战败，派正卿国佐带着宝物和地图到晋军中讲和。郤克不同意，提出讲和的条件是要齐顷公的母亲、取笑过他的萧同叔子为人质，还要齐国耕地都东西向打垅埂，以便晋国兵车随时进入齐国。这两个无理要求都被齐使国佐驳回。国佐声称，若不同意和，那就只有再背城一战了。齐国态度强硬起来，鲁、卫两国以为达到报仇的目的，对齐国不要过分苛求，要求晋人同意讲和。晋国于是与齐国讲和，然后退兵。齐国也就又服了晋国。

2. 晋厉公对秦楚的胜利

晋国东边打服齐国，西边的秦国又想与晋国争高下。晋厉公元年（公元前 580 年），秦桓公与晋厉公约定在令狐（今山西临猗县西）相会。晋厉公先到，秦桓公却住于王城（今陕西大荔东，在黄河西岸）不肯渡河。两国只好派使者往返于令狐和王城间订盟约。这样的和约当然不可靠，“秦伯归而背晋成”。令狐会盟后，秦人又支持戎狄人向晋进攻。晋厉公二年秋天，晋军在交刚（地不详，或说在今山西 县）打败狄人。晋厉公三年，晋国联合齐、鲁、宋、卫、郑、曹、邾、滕等国西伐秦。联军经过成周时，朝见周简王，简王派大臣刘康公、成肃公作监军伐秦。

在秦晋交战前，晋国派吕相出使秦国，宣布同秦断交。吕相罗织了秦国对晋背信弃义的一大堆罪状，他的这篇辞令有声有色，脍炙人口，

《左传》宣公十五年，成公元年。

《左传》成公二年。

《左传》成公十一年。

今天仍保存下来，就是《吕相绝秦》。

晋国这次以栾书为中军元帅，与秦军战于麻隧（今陕西泾阳西南）。秦军大败，秦将秦成差和女父成为俘虏。联军渡过泾水，到达侯丽（泾水南，或说在今礼泉境），然后退兵。

楚国同晋国在晋厉公二年由宋国华元出面斡旋，曾在宋国的西门外结盟休战，盟词说：“凡晋、楚无相加戎，好恶同之，同恤灾危，备救凶患。若有害楚，晋则伐之；在晋，楚亦如之。”信誓旦旦。楚却并不遵守，仅隔3年，即在晋厉公五年，楚国就出兵进攻晋的盟国郑、卫。楚主将子反说：“敌利则进，何盟之有？”反映了楚执政者的不讲信义。

楚国首先背弃盟约，晋国于是召集齐、鲁、宋、卫、郑、邾等国大夫在钟离（国名，在今安徽凤阳县东北）同吴人相会，以发动吴人从后方攻击楚人，牵制楚北上。

晋厉公六年春，楚国用汝阴地与郑讲和，郑倒向楚。晋同盟宋、卫于是进攻郑。这年夏天，晋国出动大军讨伐郑国。楚也出动大军相救，于是晋楚两军在鄢陵（今河南鄢陵）相遇，展开了晋楚两国争霸的第三次大战——鄢陵之战。

晋军由栾书为中军元帅，楚军由子反为主帅，晋厉公和楚共王皆亲临战场督战。战争从早上打到星光出现，未分胜负，休战次日再战。在战争中晋魏錡射伤楚共王的眼睛，共王命射手养由基把魏錡射死。入夜两军清点人马，补充战备。楚共王派人召主将子反计议军事，子反却因喝了小臣谷阳竖献的酒，烂醉如泥，不能下床。楚共王认为这是上天要使楚国失败，于是乘夜率领军队撤出战场。晋军不战而胜。子反与令尹子重有矛盾，子重逼子反自杀，以承担失败的责任。当楚王赦免令到来时，子反已自杀了。

3. 晋悼公制胜郑国与和戎

晋厉公时晋国贵族势力抬头，各贵族间斗争加剧。厉公想加强国君的权力，在鄢陵之战后，诛杀了“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军”的郤氏三卿：郤犨、郤、錡、郤至。厉公的亲信胥童又趁机把中军元帅栾书和中行偃囚禁起来，要求厉公下令杀掉。厉公没有同意。栾书、中行偃知厉公对他们不放心，于是派程滑把厉公杀死。

厉公被杀后，栾书派荀息到周王都，接回旅居于周的公子周为晋君，这就是晋悼公。此时悼公才14岁，但很有政治头脑。晋国众官到清原（今山西稷县东南）相迎，他对前来迎接他的官员说：“我原本没有想到会当国君，现在既然要我做君主，那就要听从我，否则就不要立我。听我与不听我，都在今天表明态度。”众官表示遵从命令，于是在武公庙里举行即位典礼。

晋悼公一上台，就放逐不法之徒夷羊五等7人，任命有才能的人为官，颁布整顿内政的纲领。减轻赋税，赦免罪人，节省开支等，使晋国政治走上正轨。

鄢陵之战后，楚虽失败，但郑国仍未归服晋国而是亲楚。晋悼公要

《左传》成公十二年。

《左传》成公十五年。

《左传》成公十八年。

保持晋国的霸业，必须使郑国归服。晋悼公即位的第二年（公元前 571 年）秋，就召集鲁、宋、卫、曹、邾在戚地（今河南濮阳北）相会，商议对付郑国的策略。鲁国的仲孙蔑建议“城虎牢以逼郑”。被晋国人采纳。是年冬季，晋召集齐、鲁、宋、卫、曹、邾、滕、薛、小邾等国，在虎牢筑城。虎牢这个地方，在郑国的西北境，是一险要地。南下即很快到达郑国都。诸侯在虎牢建城驻军防守，随时威胁着郑国，郑国于是向晋国请和。

晋悼公服了郑国，陈国后来也归顺，晋国声威大振。北方戎族的无终部落，此时也派人向晋纳贡求和。晋悼公本不想与戎人和好，他说：“戎狄不讲信义，不如讨伐为好。”魏绛提出和戎对晋国有五大好处来劝悼公，悼公采纳了他的意见。

晋人和戎人讲和，无后顾之忧，可专力对付楚国。悼公又采纳荀 的建议，把晋的军队和诸侯国的精锐军队分成三队，轮番同楚周旋，使楚军疲惫不堪，晋军却轮流得到休整。因此晋国能在 8 年中，9 次会合诸侯。史称悼公“复霸”，要以成就来说，晋悼公确是名符其实的一位霸主。

4. 晋平公再胜齐国

齐国顺从晋国是多半迫于晋国的威势，一有机会，它就要同晋国相抗争，以获得大国的独立地位。鲁襄公十五年（公元前 558 年）晋悼公死，其子平公即位。次年三月，晋平公召集鲁、宋、卫、邾、曹、莒、邾、薛、杞、小邾等国国君，在溴梁（今河南济源县西）相会。其他国家都是国君与会，齐国却只派大夫高厚来参加。接着晋平公在温（今河南温县境）宴请诸侯，让各国陪同国君的大夫唱着歌和着节拍跳舞，并要求“歌诗必类”，即要表达本人的心意。齐高厚唱的歌与舞不相配合，晋中军元帅荀偃生气，说“诸侯有二心了！”让高厚同诸侯大夫结盟，高厚却逃离会场，回到齐国。诸侯大夫于是结盟，声言“同讨不庭”。晋国本想把齐国包括在内，将中原诸侯团结起来。但因出现分裂，却成为讨齐的一次聚会。

齐国在高厚逃会后，又向鲁国进攻。鲁国请求晋国相救。鲁襄公十八年，晋、鲁联军伐齐，深入齐境。齐灵公率领齐军在平阴（今山东省平阴东北）迎击。晋鲁联军攻击齐军阵地防门，大量杀伤齐军。齐灵公胆小，晋范匄就对齐大夫析文子说：我们认识，不能向你保密。鲁、莒两国请各以一千辆兵车，从本国出发攻齐。这样，齐就要灭亡了，你先替自己打算一下。析文子将这个“秘密”报告了齐灵公，灵公十分害怕。晋军又在各处插上旗，充作阵地。还在战车上作假人，充当武士。并在车后拖上柴树枝，使扬起满天尘上，造成晋军人数众多的假象。齐灵公登上巫山（一名孝堂山，今山东肥城县西北），观看晋军是如此众多，十分惧怕，就悄悄地带领齐军逃走了。

晋军分别攻下齐鲁边界上的险要关塞后，直追齐军到齐国都临淄城下。齐灵公驾上车准备再逃到邮棠（疑在今山东平度东南），被太子光

《左传》襄公二年。

《左传》襄公四年。

《左传》襄公九年。

和大夫郭荣阻拦住。晋军在临淄城外烧抢了一阵，并未攻进城去，又向东攻到潍水北，向南到达沂水。

平阴之战齐虽败，但仍未服晋。次年晋国士匄再次伐齐，到达谷地（今山东东阿县南东阿镇），听到齐灵公去世的消息，就退兵回国。这年八月齐国诛杀了高厚。晋平公六年（公元前 552 年）齐国君庄公到澶渊（今河南濮阳西北）同晋国君平公及宋、卫、郑、曹、莒、邾、滕、薛、杞、小邾等国结盟，承认了晋国的盟主地位。晋国的霸业又得到恢复。

四、“弭兵”盟会和春秋后期的政局

春秋的争霸斗争，主要是晋、楚两国。它们各有自己的属国，形成两大政治势力集团。为争夺霸权，它们长期进行着政治的和军事的斗争，都企图压倒对方，占据有利的政治地位。但是，到了春秋中期，晋、楚两国国内都出现麻烦：楚国要对付新兴起的吴国，晋国各卿族间的矛盾加剧，故晋、楚两国间的矛盾相对变得缓和。处在中间地带的中小国，饱受战祸苦难，像郑国在晋楚近百年的争霸斗争中，参与大小战争 70 余次，宋国也有 40 多次，有时甚至几乎亡国。在这种情况下，由宋国华元和向戌先后出来撮合两大集团“弭兵”。

晋楚“弭兵”后，各国政治形势发生变化，争霸的战场也随之转到我国东南地区的吴、楚、越之间进行。

（一）宋国华元、向戌的“弭兵”活动

“弭兵”即是消除战争。“弭兵”事件是春秋政治史上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晋、楚两国争霸的结束，各国内部新旧势力间斗争的加剧。

1. 宋华元“弭兵”及其失败

华元是宋戴公（前 799—前 766 年在位）的儿子华父督的曾孙，曾担任宋右师职，主持国政。华元因所处的政治地位，与楚国令尹子重和晋国中军元帅栾书都友好，故由他斡旋，促成一次晋、楚两国休兵的盟会，也称为第一次“弭兵”盟会。

晋、楚两国能坐下来谈休兵停战，是有各自缘由的。

晋国卿族间的矛盾，影响了内部的团结一致对外方针。晋国三军的将佐，都是卿爵，为世家大贵族，各自拥有相当的经济、军事实力。像前面曾提到的郤氏，“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军”。而韩氏，有封地 7 个邑，每邑可出 100 辆兵车。羊舌氏有 3 个县级邑，每邑也可出 100 辆兵车。祁氏和羊舌氏被灭后，在他们私家的土地上，设立 10 个县。这些有势力的强家，互相明争暗斗，削弱了晋国的力量。如赵氏和栾氏、郤氏的矛盾就很深，鲁成公五年（公元前 586 年）赵氏内部发生矛盾，赵氏要赶走赵婴齐，赵婴齐对赵同、赵括说：“我在，故栾氏不作。我亡，吾二昆其忧哉”，他已看到栾氏要害赵氏。鲁成公八年，与赵婴齐私通的赵朔妻（晋景公之姐）赵庄姬诬告驱逐赵婴齐的赵同、赵括造反作乱，栾氏和郤氏出面为赵庄姬的诬告作证。晋景公于是诛杀赵同、赵括，并灭赵氏家族。赵庄姬带着儿子赵武住于景公的宫中才免于被杀。后世戏剧《赵氏孤儿》就是从这里演绎出来的故事。

晋国不但有国内矛盾，它所领导的中原诸侯国集团中的秦国和齐国，也有起来同它争位的意向。所以晋国想从楚国的对抗中脱身出来。

楚国的日子也不好过。楚国的申公巫臣用计把楚庄王和司马子反都想娶为妾的夏姬弄到手，并带着夏姬出走到晋国。令尹子重和巫臣有旧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第 213 页。

《左传》昭公五年。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怨，司马子反因夏姬事又同巫臣结上新恨。因此子重、子反合谋把巫臣在楚国的族人统统杀掉，将财产瓜分。巫臣从晋国去信警告他们说，你们诛杀无罪之人，我要使你们“疲于奔命”。因此巫臣就向晋景公献上联吴制楚的策略，得到晋景公赞同。

巫臣自荐为使者往吴，得到吴国国王寿梦的赏识。他带去一队晋国军队，以训练吴国军射箭、驾车、演练军阵的军事技术，使只知水战的吴军，掌握了车战的正规战术。巫臣怂恿吴国反对楚国，并把自己的儿子狐庸留下，作为吴国的行人（外交官）。这样，从鲁成公七年，吴国就开始伐楚、伐巢、伐徐（均楚国的属国），又攻入楚国的州来邑（今安徽凤台县），闹得楚国上下不得安宁，子重、子反一年中在战场上奔波7次，所谓“一岁七奔命”。一些属于楚国的小国，被吴国夺去，从此吴国逐渐强大，成为楚国心腹大患。

晋国把吴国扶起后，趁楚国分出力量对付吴人，也在楚国北境扫荡楚的同盟国。鲁成公八年攻蔡，并伐楚，俘虏楚将申骊。接着攻楚的与国沈（今安徽临泉），俘虏了沈国君。为开辟通往吴的道路，同年又会合诸侯伐郟国（在今山东郟城县）。

晋、楚两国都出现了麻烦，停止两国长期的敌对成了共同的愿望。

晋、楚和平的氢气球是由晋国放出的。晋景公十一年（公元前588年），晋主动释放了在邲之战俘虏的楚国公子穀臣，并归还了连尹襄老的尸体。接着楚国也放回了晋国被俘的知。晋景公十八年，晋景公亲自出面释放了楚国俘虏钟仪。晋大臣范文子士燮说，让他归楚“使合晋、楚之成。”

钟仪返楚，向楚共王转达了晋国的意愿，楚共王立即派大宰公子辰到晋国，“报钟仪之使，请修好，结成。”次年春，晋国派大夫余伐到楚，“报大宰子商之使”，子商即公子辰。晋、楚两国使者的交往，媾和的谈判已差不多了，这时宋国的华元，看到时机成熟，以他与晋国中军元帅栾书和楚国令尹子重都相友好的私人关系，于是在晋厉公元年（公元前580年）的冬季，奔走于晋、楚两国间，以“合晋、楚之成”。

晋厉公二年五月，在华元的奔走下，晋国的大夫范文子士燮同楚国公子罢、许偃，在宋国的西门外结盟“弭兵”。盟约有三个内容：晋、楚两国休战，并帮助对方攻打来犯的敌人；开通两集团间的道路交通；共同讨伐背叛晋或楚的国家。接着晋国的郤至到楚国签约，楚国的公子罢到晋国签约。

晋、楚虽然签了休战的盟约，楚国却并不想恪守。才过了3年，楚国就又出兵攻晋国的盟国郑、卫。楚国令尹子囊对力主攻郑的司马子反说：刚与晋结盟就背叛它，是不可以的吧。子反却回答说：“只要有利于我就进攻，管它什么盟约！”这时晋国是厉公当政，晋厉公也是一位

《左传》成公七年。

《左传》成公九年。

《左传》成公九年。

《左传》成公十年。

《左传》成公十一年。

《左传》成公十二年。

厉害的能干人物，岂肯让楚国得手。于是就发生我们在前面已指出过的鄢陵之战。两国再无和平可言，华元撮和的这次“弭兵”盟会的成果，也就随之付诸流水。

2. 宋向戌再次活动“弭兵”

华元斡旋的第一次“弭兵”结盟，因条件还未十分成熟，很快破裂。但促使晋、楚两国息兵的因素，却在继续发展：晋国内部斗争加剧；吴国势力强大，对楚构成强大威胁；各中小国厌战情绪增长等。所以，在华元“弭兵”后的第三十三年，还是由宋国人向戌出面活动“弭兵”，并获得成功。

华元“弭兵”后，晋国虽在鄢陵打败楚国，但厉公眼看晋国大贵族势力抬头，有压倒国君的可能，于是打击贵族势力。他诛杀了势力最大的郤氏，对栾氏亦不放心，结果他被栾氏和中行氏联合杀掉。栾氏杀掉厉公后，势力强大，成为众矢之的。范氏利用栾氏家族内的矛盾，赶走了栾氏家族长栾盈，诛杀栾氏的同党箕遗、黄渊、羊舌虎，囚禁伯华、叔向、籍偃三大夫。栾盈逃到楚国，后又到齐国，在齐国的支持下，偷偷潜回他的封地曲沃。在国内有魏氏支持他，栾盈率领曲沃的丁壮，打到国都。栾盈后来失败被杀，全族被诛灭。但晋国内部斗争却更加剧。

晋国加紧扶持和支援吴国，以牵制楚国。晋厉公五年，晋范文子与中原诸侯国在钟离同吴人相会。吴国正式开始了同中原诸侯国的交往。晋悼公三年（公元前 570 年），晋召集诸侯在鸡泽（今河北邯郸市北）相会“欲修吴好”，晋悼公派荀会专程到淮上去迎接吴王寿梦。此时吴正与楚开战，故未到场。晋悼公五年，晋又召集诸侯在戚地（今河南濮阳北）相会，吴国正式参加了这次盟会，与中原诸侯结盟。晋悼公十年，吴王寿梦到祖（今江苏邳县西北加口）与晋悼公率领的中原诸侯相会。吴国势力逐渐强大，能与楚抗衡。楚共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570 年），楚国令尹子重挑选精兵伐吴，让邓廖率领“组甲三百，被练三千”，被吴军拦击，邓廖被俘，逃回的组甲士只有 80 人，被练士兵只有 300 人。楚康王元年（公元前 559 年），楚令尹子囊伐吴，被吴军打败，楚公子宜穀被俘。子囊伐吴回国后自杀，临死前对即将继他令尹位的子庚说：“必城郢！”要把国都城墙修好，以防备吴人。

楚国内部也不安定。楚共王有 5 个儿子，他自己不立继位的太子，而谁继承王位，却由“神”来决定。他与巴姬商议，把一只璧埋在宗庙殿堂内，让 5 个儿子入庙拜祖，谁压到璧就是继承人。结果康王、灵王、平王都各压一部分。子干、子皙不沾边。所以，楚共王死后，康王继位，他的几个弟弟都觊觎着王权。楚国王子势强逼主，令尹难当。楚康王八年，令尹子庚死，康王让子冯接替。子冯去同申叔豫商量，申叔豫说“国多宠而王弱，国不可为也。”子冯就装病不到任，楚王只得另任他人。

《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二十三年。

《吕氏春秋·高义》。

《左传》襄公十四年。

《左传》昭公十三年。

《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在这种内外都有困难的情势下，晋、楚休兵的条件成熟了。晋平公十年（公元前 548 年），晋国赵武执政为中军元帅。他下令减轻诸侯对晋国的贡赋（霸主国要收取与国缴纳的贡赋。西周时这种贡赋是给周王的，春秋时霸主代替周王的地位，霸主国控制的中小国就把这种贡赋缴纳给霸主）。鲁国叔孙穆叔去见赵武时，赵武对他说：“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武也知楚令尹，若敬行其礼，道之以文辞，以靖诸侯，兵可以弭。”赵武的话很快传到各国，宋国的向戌与蔡国的声子就出来活动。向戌和声子先后到楚国与晋国斡旋。

向戌是宋国的左师，地位高，他与华元一样，与晋、楚两国的执政大臣都相好，所以他最终促成此事。鲁襄公二十七年（公元前 546 年）夏，晋国的中军元帅赵武、楚国令尹屈建和鲁、蔡、卫、陈、郑、许、曹等国的执政大臣，在宋国的西门外结盟休战。这次盟约中，除休战内容外，楚国提出“晋、楚之从交相见”一款，排除齐、秦外，此条得到通过。这一条款的含义是晋国和楚国的从属国，要定期朝见对方的盟主。朝见对方，意味着要向对方盟主缴纳贡物。这样诸侯国的负担就比此前增加一倍。

3. 向戌“弭兵”盟会的意义

向戌活动的这次“弭兵”盟会，获得了成功。

“弭兵”盟会召开后，国与国之间的战争大为减少，此后的十几年未有战事发生，而晋、楚两大国之间，在其后的 40 年内没有发生过直接的军事冲突。介于两大国间的中原各国，有了一个暂时和平的环境。国际间的斗争，就转入各国内部斗争。各国内部贵族之间为斗争需要，在政治、经济上都采取一些适应历史潮流的新措施，这样，就使旧的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逐渐被新的制度所取代。所以说，“弭兵”盟会是春秋时期由诸侯国间的争霸转向国内大夫间兼并的一年，也是春秋时代由前期转入后期的一年。

争霸斗争的战场，则由中原转向东南地区的楚、吴、越间进行了。

（二）“弭兵”盟会后的中原各国

“弭兵”盟会后，虽晋楚两集团间战争暂时缓和，但各国内部矛盾就上升了。贵族崛起，从“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转为“自大夫出”，甚而“陪臣执国命”的时代。权柄的下移标志着各国政权逐渐向封建社会转化。

1. 晋国在政治经济上的改制

晋顷公十二年（公元前 514 年），晋国大夫祁盈家发生内乱。祁盈的家臣祁胜与郈臧交换妻子，祁盈将二人囚禁起来。祁胜就行赂荀跖，替他在晋顷公面前说情。晋顷公不问曲直，就把祁盈逮捕起来。祁盈手下人见国君处事不公，就把祁胜、郈臧杀死。晋国于是就把祁盈和他的同党杨食我杀掉，并灭掉祁氏和杨氏两家贵族。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论语·季氏》。

执政的魏舒在处理祁氏和羊舌氏（杨食我族）的财产时，把他们的采邑地收归国有，设县由中央派人直接治理。在祁氏的采邑地上设 7 个县，在羊舌氏采邑地上设 3 个县。这一措施，为战国时的郡县制开了头。

就在魏舒改采邑为县的次年，晋国人在法制上也学着郑国子产，进行改制，把成文法铸在鼎上。晋顷公十二年，赵鞅（赵武的孙子）和荀寅带着军队在汝水边筑城，同时征收“一鼓铁”（200 斤），铸造一件鼎，把范匄当政时制定的刑书铸在鼎上，公诸于众。这一行动，遭到孔子和当时名人蔡墨的反对。孔子指责说“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何业之守？”孔子认为，百姓看鼎上的条文就知道应定罪的轻重，当权贵族就不能从中上下其手，以恐吓百姓。

法律的公布，把晋国法制推到一个新阶段。人们知道法律所禁，就可以避免误触刑律，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维护。贵族也因法律条文公布，不便任意为非，对他们却是一种限制。以前的法律不公布，由执政者掌握，他们说了算，法律条文公布后，这一神迷被打破，是历史的一个进步。

赵鞅在铸刑鼎后的第二十一年，即晋定公十九年（公元前 493 年），他在与范氏、中行氏的斗争中，在铁地与支持范氏、中行氏的郑国军队交战。临战前他宣布了一项更大胆的改革措施：“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其中“人臣隶圉”是奴隶。“免”即是在战争中立功者，可以免除奴隶身份。这是一条为奴隶解开放辟道路的新法令。

为了争取人心，晋国贵族们还在各自的采地内进行了土地亩制和税收变革。据 1972 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竹简中的《孙子·吴问篇》，晋六卿都扩大了田的亩制：范、中行氏以一百六十步为一亩；知氏以一百八十步为一亩；韩、魏氏以二百步为一亩；赵氏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正规的亩是一百步，可见各家都扩大了亩积。在征收地税上，赵氏是“公无税焉”外，其余五家都是“伍税之”，即采用征收百分之二十的实物地租。这已经是一种封建地主性质的剥削方式了。

2. 齐国内政的变迁

“弭兵”盟会前，齐国的景公即位为君，齐景公在位共 58 年（公元前 547—前 490）。景公在位时间虽长，却是一位平庸的国君，只顾享乐，一味加重剥削。齐景公二十六年（公元前 522 年），景公有疾，归罪于祝、史没有给他在神前好好祈祷，要杀他们。晏婴说这是不解决问题的，因为你把川泽山林自然资源都控制起来，不准百姓利用；官吏胡作非为；国家政令没有准则；对百姓“征敛无度”；国君“宫室日更，淫乐不违。”民众痛苦不堪，“夫妇皆诅”。可见齐国政治的败坏。

齐国的大权，在景公上台时，就被崔杼、庆封两人把持着。鲁襄公二十五年（公元前 548 年）崔杼杀齐庄公，立景公，自任为相。齐国史官把崔杼杀君的事实记载在简册上，竟被他杀死。后一来庆氏乘崔氏家族内乱，吞并了崔氏，庆封又自任为相“当国”。庆封专权，但他好打

《左传》哀公二年。

《左传》昭公二十年。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猎、嗜酒，数日不上朝理政，有事到他家去请示，出现“国迁朝”局面，他家成了国家的朝堂。庆封“当国”仅一年左右，就被他的下属卢蒲癸、王何赶下台，逃到吴国。齐景公十六年，齐国正卿栾施、高强专权，杀大臣，将国君子弟驱逐出国，遭到国人的反对。陈氏联合鲍氏把栾氏、高氏灭掉，这样陈氏就掌握政权。姜姓齐国的政权危机，也就日益临近。

3. 子产在郑国的改革

郑国在春秋时是战祸最剧的国家，而内部大族多，斗争激烈，所谓“国小而逼，族大多宠。”像子产初当政时，派贵族伯石去为国家办一件事，竟要求先许愿给他土地作报偿才去，子产同意，说这是要先安定大族的办法。

子产是郑穆公的孙子，公子发之子，名公孙侨。在郑简公二十三年（公元前543年），执政的子皮见他能干，就让子产代替自己，并从旁大力支持子产。子产执政21年，在他执政期间对内政进行改革。子产改革的内容主要有以下三项：

其一是作封洫。“封”就是田界，“洫”就是水沟。作封洫的目的，是清查田亩。郑国的一夫百亩的井田制度，已遭破坏。在子产当政时，就“为田洫”作过一次整顿，使司氏、堵氏、侯氏、子师氏等四家贵族“丧田”，即他们多侵占的土地被迫交出来，子产“作封洫”是这一措施的继续。“作封洫”就是清查全国土地，划定田界，多占者没收，不足者补足一夫百亩的基本数字。子产在使耕者有其田的同时，实行“庐井有伍”的制度，即将居民用什伍的制度编制起来，以便于管理调动。

其二是作丘赋。郑简公二十八年，子产“作丘赋”。“作丘赋”的性质与晋国“作州兵”，鲁国“作丘甲”的性质相同，是对野鄙中的奴隶征收军赋。野鄙中的人缴军赋，说明他们已有当兵权。郑国的这一变革，也使旧时的国野制度泯除，有利于奴隶的解放。

其三是铸刑书。郑简公三十年郑子产铸刑书，将法律铸在鼎上，公布于众。子产铸刑书比晋国赵鞅铸刑鼎要早23年。他是我国第一位将刑律公布于众的人。当时晋国的大臣叔向听到这一消息后，立即给子产去了一封信，对他的这一行动给以严厉的指责，说：原先我把你看作学习的榜样，现在令我失望了。过去的君主按照习惯审理案子，没有什么刑法条文，怕民众据条文争论不休。若是民众知道了法律条文，就对在高位的人无所顾忌，而只以法律条文作根据，敢于同在上位的人争论，那就不可能治理好国家。子产回信说：像你所说的那样长久之计，我没有能力做到。我是要解决当前的社会问题。反映了子产适应社会历史发展的需要，进行社会改革的决心。

子产的改革，得到郑国百姓的拥护，百姓编着歌唱道：“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郑国在子产执政时期，在内政外交上都取得成功，他多次顶住了晋、楚的强权外交，保卫了郑国利益和独立的尊严。

4. 积弱不振的宋国

《左传》襄公三十年。

《左传》襄公十年。

《左传》襄公三十年。

宋国在诸侯国中是一个不小的国家，宋襄公还一度企图争霸。但宋国一直积弱不振，其原因是强宗大族擅权，政治因循守旧。宋国当政的大贵族都是国君的子孙：戴公之后有4家，庄公后1家，桓公后4家，文公之后1家，武公、穆公之后各1家。其中最强的是戴公、桓公后的8家。宋国的卿官多出自这两公之后。这些贵族依恃政治上的特权，互相内讧争夺，甚至同国君对抗。宋平公二十年（公元前556年），右师华阅死，他的弟弟司徒华臣要吞并他家家财，杀死华阅的家臣华吴。宋平公要加以问罪，被向戌和了稀泥，就不了了之。可见宋国君说话没人听从。

宋元公（公元前531—前517年在位）即位后，打算去掉专权的华亥、华定和向宁。这3人却先下手，将公族的几位子孙杀死，劫持元公。结果元公只得用3个儿子与他们的儿子相交换作人质，宋元公才被获释。后元公杀了华、向的人质，华、向二氏逃奔陈国。接着大司马华费遂的儿子华魋又作难，召回逃往陈国的华、向二氏，占领宋南里进行反抗。华费遂的另一子华登联络吴国，带领吴军支援华魋。宋元公在晋、齐、曹、卫等国的支持下，才打败华氏，收回南里，华氏余党逃出国。这场乱子前后经历数年才被平定。

宋景公继宋元公即位。景公特别宠幸大臣桓魋，致使景公的两亲弟公子弟和公子辰被迫逃到陈国。后来这批人同原先被逐出国的右师乐大心一起，占领宋国的萧地（今安徽萧县北），大为宋患。其后宋景公却与桓魋发生矛盾，起因是卫国大叔疾投奔宋时，向桓魋献一颗美珠，宋景公想要这颗珠，桓魋不给。景公于是想设计除掉他，不料桓魋却先下手，也想用计劫持景公。宋景公于是派兵攻击桓魋，桓魋逃到曹地反抗，遭到曹地人的反对，再逃到卫国，后又逃到齐国。桓魋的乱子，在宋国也闹了20年的时间。

宋景公晚年，怠于政事，不上朝听政，各官署向他报告政事由近臣大尹转达。景公的指示也由大尹传达，于是大尹从中上下其手，专断国政，国人对他很痛恨。鲁哀公二十六年（公元前469年），当了48年国君的宋景公到空泽（今河南虞城县南）时死去。大尹调动1000名甲士将景公尸体运回国都，他秘而不宣国君死讯，却召集六卿以商议国事为名，用甲士胁迫他们参加盟誓，诡称景公有病，先立景公子启为太子。3天后国人得知景公已死的消息，司城乐伐揭露大尹的阴谋，调动武装攻击大尹。大尹欲发动国人相对抗，但国人不响应，他就带着公子启投奔了楚国。六卿立公子得为国君，是为昭公。六卿相盟说：“三族共政，无相害也。”三族指戴公之后的皇氏、乐氏，文公之后的灵氏。提出“三族共政”的原则，国君显然是没有权可言了。

5. 鲁国三家的强横

鲁国国君政权弱，三家专权，是鲁国政治史上的特点。

鲁国的三家，即“三桓”，是指鲁桓公3个儿子的后裔孟孙氏、叔孙氏、季孙氏。鲁国君的失权从鲁宣公开始。鲁文公死后，东门遂杀死

《左传》昭公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

《左传》定公十年，哀公十一年、十四年。

《左传》哀公二十六年。

鲁文公正夫人哀姜所生的儿子公子恶及公子视，而立敬嬴所生的公子伋，是为鲁宣公。鲁国“由此公室卑，三桓强”，“政在季氏”。国政主要把持在季孙氏家族手中。鲁宣公刚上台，季孙氏就给他一次教训。莒国纪公的太子仆，杀死他的父亲，带着传国的宝玉投奔鲁国，将宝玉献给鲁宣公。鲁宣公高兴，下令赏给莒太子田邑，并说“今日必授”！季孙氏的季文子为执政大臣，他却下令司寇立即将莒太子仆驱逐出境，并说：“今日必达！”今天一定要到达国境外。结果季孙氏的命令执行了，宣公的命令却作了废。

鲁国的三家，通过作三军、作四军的方式，把国君的军权和财权瓜分掉。鲁襄公十一年，季孙氏的季武子执政而“作三军”，即将鲁国的原两军，改成三军。作三军的目的是“三分公室”，把鲁国国君的土地、人民分成三份，三家“各有其一”。季氏贪婪，全归己。孟孙氏取四分之一，四分之三仍归公室。叔孙氏以一半归己，一半仍归国君。鲁昭公五年（公元前537年）舍中军，四分公室。季氏独得两份，孟氏、叔氏各得一份。这次瓜分公室彻底，三家都把国君的土地、人民归于自己，而“贡于公”，国君只是享受从三家分给他的一杯羹，吃三家的贡物。

季氏的专权，引起一些贵族的不满，鲁昭公在他们的支持下，发动对季孙氏的讨伐。季孙氏在叔孙氏和孟孙氏的支援下，把鲁昭公的军队打败，昭公被迫逃出国，在外流落8年之久，最后死在外地。季孙氏的行为，百姓没有怨言，诸侯赞同。鲁国的“民不知君”，而只知有季氏。鲁国国君失权，三家专权，国力贫弱。

6. 动荡不安的卫国

卫国本是一个强国，但进入春秋后，国君多荒淫，内部矛盾重重，致使被狄人灭国。在齐桓公的帮助下，多次迁都，最后迁到帝丘（今河南濮阳）。卫国统治阶级内部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间的矛盾斗争都异常激烈，致使它的政局动荡不定。

卫国的强族主要有宁氏、孙氏、孔氏等，他们都是国君的后世子孙。卫献公（公元前576—前559年、前546—前544年在位）上台时，就表露出要除去大臣并对其父定公的夫人姜氏有野心的征兆，在为父举丧时不悲哀，不素食。姜氏叹道：“是夫也，将不唯卫国之败，其必始于未亡人。呜乎，天祸卫国也夫！”大臣们听后，无不恐惧，孙林父于是把宝器搬到他的封邑戚地（今河南濮阳北）。卫献公多行不义，将其父的夫人姜作了自己的后房，又想除掉孙林父。孙林父逃到封邑戚，不上朝听政，让儿子孙蒯相代。献公宴请孙蒯，故意让乐师领班演唱《诗经·巧言》的末一章助兴。这一章词是“彼何人斯，居河之麋，无拳无勇，职为乱阶！”暗指孙林父跋扈不臣又无能耐。乐师领班知道献公点这首歌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

《左传》昭公三十二年。

《左传》文公十八年。

《左传》襄公十一年。徐中舒：《左传选》，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338—339页。

《左传》昭公五年。徐中舒：《左传选》，第339页。

《左传》昭公三十二年。

《左传》成公十四年。

的用意，就不愿演唱，有位名叫曹的乐师因被献公罚打过 300 鞭，记恨在心，想借机挑拨他与孙氏的关系，就主动要求演唱。乐师曹不但演唱一遍，还担心孙蒯未听懂，唱完又把这首诗朗诵一遍。孙蒯听后，就回戚地告诉了父亲孙林父，孙林父于是准备先发难。卫献公这时也自知失策，就派他的儿子去向孙氏讲和，孙林父将他们都杀死，献公自知难于抵敌孙氏，于是就带着定姜逃往齐国。孙林父率族众追击，在河泽（今山东阳穀县东北）把献公的亲兵打败。卫国人立卫穆公孙剽为君，是为殇公，由孙林父和宁殖为相，二人实专国政。

在卫献公被逐出国的事件中，宁殖也是参与的，但他觉得这事是他的恶迹，在临死前要求他的儿子宁喜把卫献公接回，以洗刷他的恶名。卫献公也在国外积极活动复辟，宁喜遵循父志，决计迎接献公回国。卫殇公十二年（公元前 547 年），卫献公派母弟子鲜与宁喜谈判，子鲜转达献公的话说：“苟反，政由宁氏，祭则寡人。”政权由宁人掌握，献公只要求主持祭祀之权。宁喜于是杀死卫殇公，迎回卫献公，并派兵攻击在戚的孙林父。孙林父投靠晋国，晋国率领诸侯在澶渊（今河南濮阳西）相会，支持孙氏，并拘捕了卫献公和宁喜。由于齐国等向晋说情，卫献公并把女儿嫁给晋平公，君臣才被放归。

献公复位后，宁喜执政，献公终究容不得“政由宁氏”这一条款，于是在他复位后的第二年就把宁喜杀死，并追查宁氏的余党。

卫灵公十二年（公元前 522 年），卫灵公的长兄公孟縶专权，把司寇齐豹的官职罢免，又夺去他的封地，还打算夺去大夫北宫喜和褚师圃的封地。公子朝因与卫襄公的夫人私通，畏惧公孟縶，这批人于是纠合起来反对他。当公孟縶到郭门外祭祀时，齐豹先埋好伏兵，把公孟縶杀死。齐豹接着进攻国君灵公，灵公带着国家宝器逃到死鸟。原同齐豹纠合攻击公孟縶的北宫喜与齐豹分道，并反过来攻杀了齐豹，使灵公得以返回国都。齐豹发动的内乱才算平息。

卫灵公的夫人南子是一位风流女人，淫荡之事在列国出了名，在未嫁时就与娘家的宋国公子朝私通。卫灵公的太子蒯聩到宋国时，因此事受到嘲讽，回国后就要杀南子。事未成，蒯聩逃走，先到宋，后又到了晋国。卫灵公死后，卫国人立了蒯聩的儿子辄为君，就是出公。于是在卫国又演出一幕父子争位的闹剧。

蒯聩逃到晋国，晋人把他安置在戚邑住下，以示与卫出公对峙。因为当时卫国出公与齐悼公、郑声公都是支持晋国的范氏、中行氏而反对赵氏。而赵氏是执掌晋国政权的，所以赵鞅利用蒯聩以牵制卫国。鲁哀公十五年蒯聩通过他的姐姐孔伯姬的情人浑良夫，潜入卫国，住在孔文子家。当时卫国是孔伯姬之子孔悝当政，孔伯姬和蒯聩就在夜里胁迫孔悝立蒯聩。孔悝只得赞同，于是立蒯聩为君，是为庄公。蒯聩的儿子出公逃到鲁国避难。

蒯聩为人心地狭窄，上台后对在國內的大臣打算全部清除。他对司徒瞞成说：我在外流落受苦很久了，现在请你也尝尝流落的味道吧。瞞成和褚师比被迫逃往宋国。扶他上台的孔伯姬和受压即改变主意的孔悝，也没有吃到好果子，蒯聩上台的第二年六月，在平阳（今河南滑县

东)设宴请孔悝,并重加赏赐。待孔悝酒醉后,蒯聩派人将孔悝母子遣送出国。孔悝于是逃到宋国避难。

蒯聩倒行逆施,卫国人民很恨他。鲁哀公十七年,晋人攻卫,到达城外,卫国人起来赶走蒯聩,立蒯聩的从兄般师为君。蒯聩不久又打回来,般师逃走。卫国都城外有一个异族入聚居的戎州,蒯聩发现后,就派人将它摧毁。蒯聩为增加财富,无限期使用工匠,使他们长期不得休息,工匠十分不满。蒯聩还要撤掉石圃的卿官。这些人就密谋起来反抗,在石圃的鼓动下,进攻蒯聩。蒯聩把宫门关起来请求饶恕,不准。他跑到北门,打算跳墙逃走,当他跳下时,摔断了腿。恰巧戎州人赶到,杀死跟随他的太子疾、公子青。蒯聩逃到戎州己氏家中,这家人的妻子有一头美发,被蒯聩发现后,剪去作了他夫人的假发,己氏很痛恨他。蒯聩逃到他家,正是报仇的时机。蒯聩想活命,拿出随身带的玉璧说:“不要杀我,我给你玉璧。”己氏却说:“杀了你,玉璧能跑到哪里去?”就将他杀死。

蒯聩被杀后,出公辄又回国复了位。他也同其父蒯聩一样,清除旧臣,役使工匠,鲁哀公二十五年,卫国工匠起义进攻出公,出公逃到宋国,最后逃到越国,终死于越。

卫国不断发生父子争位,内亲相欺,骨肉相残,君臣上下尔虞我诈,反目成仇。两次工匠起义,一君被杀,一君逃亡在外,旧贵族走向崩溃,国人、工商业者起而反抗,这一切都表明社会在发生着质的变化。

(三) 吴楚在东南的争霸

“弭兵”盟会后,晋、楚的对抗暂时缓和,楚国于是主要对吴开展斗争和处理内部出现的矛盾。

1. 春秋后期的楚国政局

春秋后期,中原各国政权下移,“礼乐征伐”从春秋前期“自诸侯出”转到“自大夫出”,甚而至于“陪臣执国命”的局面。楚国却仍是王权较强的一个国家。但楚国的王权,时时受来自令尹和县公的威胁,因而引发一系列的内部纷争,致使国力削弱,而不能抵敌吴国的进攻。

楚国的令尹,多是王族成员担任,往往对王权构成威胁。如楚康王令尹子南的手下人观起,车马过制,康王认为将对王权构成威胁,于是将子南杀死,将观起车裂。接替子南任令尹的子冯,有亲信8人,没有官爵却拥有众多的马匹。楚康王心中不安,子冯将这8人辞退后,康王才放心。

楚康王的弟弟王子围后为郑敖的令尹,十分专权,杀死曾在楚进行“书土田”和“量入修赋”改革的大司马掩。他的乘车、用器都仿照王的规格。楚郑敖四年(公元前541年)冬,与伍举前往郑国聘问,走到半道,听说楚王郑敖生病,于是让伍举到郑,自己赶回国都,借问病为名,将郑敖勒死,自立为王,是为楚灵王。

楚灵王即位后,灭掉陈、蔡两国,杀蔡灵侯,用隐太子作人祭的牺

《左传》哀公十七年。

《左传》襄公二十二年。

牲，杀大夫成虎，凌辱越国大夫常寿过，夺取其他贵族的封地，引起国内的普遍痛恨。楚灵王十二年（公元前 529 年），到州来打猎时，国内痛恨他的人联合起来反对他。因观从的父亲被灵王杀死，在反对灵王的活动，他首先发难。他召回被灵王逼到晋国的弟弟子干、子皙，联合灵王的小弟、担任蔡公的弃疾，打进国都，杀死灵王的两个儿子，拥立子干为王、子皙为令尹，公子弃疾为司马。正在乾谿（今安徽亳县南）的灵王，闻两子被杀后，从车上摔下来。跟随他的军队听到国内有新主，也溃散了。灵王自知走头无路，在申无宇家自缢而死。

新当上楚王的子干，不听观从杀死公子弃疾的主张，弃疾就利用国都人心不安，灵王死讯未知的形势，在城内宣言“灵王打回来了”的消息，恐吓胆小的子干、子皙。他们真以为灵王即将回都，就双双自杀。弃疾以王子的身份即位为王，是为楚平王。

楚平王宠信两面三刀的小人费无极，致使将楚国政治搞得一团糟。费无极首先排挤掉拥立平王的功臣蔡太子朝吴，接着让平王将太子建的未婚妻子占为己有，挑拨父子关系。又设计把太子建调出王都安置在城父（今河南平顶山北）。过了一年，他又捏造太子建与老师伍奢要谋反。平王因夺了太子的妻，本对他有戒心，于是拘捕了伍奢，并派奋扬去杀太子建。奋扬却放走了太子建，太子建先奔宋国，后到了郑国。

伍奢被捕后，费无极要平王将伍奢连同他的两个儿子一起除掉。伍奢的长子伍尚应召回国都，次子伍员逃往吴国，寻机报仇。

楚左尹郤宛是伯州犁的儿子，很有才能，为人正直，深受国人爱戴。费无极却十分妒忌他，勾结郢将师对郤宛进行陷害。这时的令尹囊瓦也是一个爱财而信谗言的人，费无极设计使令尹相信了郤宛要谋害他的假象，囊瓦于是带兵郤氏，郤宛自杀，囊瓦焚烧了郤氏的住宅。郤宛的儿子伯嚭逃到吴国，后为吴太宰，也寻机报仇。郤宛无辜被杀，国人不服。囊瓦听从沈尹戌的建议，杀死费无极、郢将师，才将民愤平息。

楚国国王如灵王、平王皆专横残暴，令尹如囊瓦爱财贪婪，听信谗言，妒忌贤能。国内有能力的人不是被杀，就是被排挤出国；对外却欺凌、侮辱邻国，致使不能与吴相抗衡。

2. 吴国的兴起

在春秋前期，吴国势力微弱，是一个不被人注意的小国。楚庄王十三年（公元前 601 年），楚灭舒、蓼，才和吴国有交往。吴国的强大和同楚敌对情绪的增加，主要是从楚国逃出去的人才所为。

首先教吴国军事技术和叛楚的是巫臣。他原是楚国申县的长官，称为申公巫臣。受令尹子重、司马子反迫害，决心报仇。以晋国使者的身份到吴国，“与其射御，教吴乘车，教之战阵，教之叛楚。”吴国始伐楚及楚的与国巢、徐等国，攻入州来。“蛮夷属于楚者，吴尽取之，是以始大，通吴于上国。”吴王寿梦十七年（公元前 569 年，鲁襄公四年），寿梦以巫臣子狐庸为相，任以国政。吴王寿梦二十四年，号称中原霸主

《左传》昭公十九年、二十年。

《左传》昭公二十年。

《左传》成公七年。

《吴越春秋》卷二《吴王寿梦传》。

的晋悼公率领十二诸侯在柤地（今江苏邳县西北）同寿梦相会结盟，会议期间灭了小国阳（地在今江苏邳县西北），以打通与彭城平行的通吴第二条道路。

吴初本在今江苏无锡，寿梦子诸樊即位（公元前 560 年）后，把都城迁到姑苏（今江苏苏州市）。即位当年趁楚共王卒，伐楚，无功而还。次年秋再次伐楚，大败楚师。

楚国遭受更大的失败，是由从楚国逃往吴国的伍员和伯嚭策划的柏举之战，楚几乎亡国。楚于是不能与吴相争，吴国就北上与晋在黄池争夺霸主地位去了。

3. 吴楚在东南的争霸战争

楚国在楚平王即位后，费无极和令尹子囊弄权，楚国内部矛盾重重。吴国加紧了对楚国的进攻，多次打败楚国。吴王僚八年（公元前 519 年），吴进攻楚国的州来，楚国令尹阳句率军相救，而死于军中，由司马越会同顿、胡、沈、蔡、陈、许等 7 国军队，同吴军战于鸡父（今河南固始县南），但“七国同役而不同心”，故楚军大败，司马越自杀。囊瓦新任令尹，增修郢城，以防备吴人来攻。

在鸡父之战后，吴国内部发生了一起王位争夺的斗争。吴王僚是馀昧子，馀昧是寿梦第三子。寿梦有 4 个儿子：长诸樊、次馀祭、次馀昧、少子季札。寿梦见季札有才有德，想传国于季札，季札不受，于是使长子诸樊即位，行兄终弟及制，以图依次传到季札。待馀昧死后，传国季札，季札仍不受。馀昧子州于继父位为王，即是吴王僚。公子光是寿梦长子诸樊的儿子，他认为季札不愿做国王，国王就应由他继承，于是准备夺取王位。

这时伍员从楚国逃到吴国，披发赤足吹箫于吴市上，被吴王僚召进宫中，问明情况，准备起用他。吴王僚与伍子胥（伍员）论时政，伍子胥劝他伐楚。当时公子光正欲篡夺王位，怕王僚伐楚有功而不易除掉他，就对王僚说：“伍胥之谋伐楚也，非为吴也，但欲自复私仇耳，王无用之。”伍子胥知道公子光的用意，于是也劝王僚不要伐楚，一面退耕于野，一面暗中为公子光物色刺客，以待时机帮助公子光行事，作为自己进身的阶梯。

吴王僚十二年时，他乘楚平王死，派公子掩余、烛庸率师围楚潜地，又派季札往鲁，以观察中原诸侯动向。楚派大军在潜地夹攻吴军，使吴军进退不得，国内军力空虚。这时公子光认为是好时机，假意宴请王僚，由伍子胥物色好的武士专诸，将匕首藏在烧好的鱼腹中，进献到宴席上。这时公子光借故离席，专诸从鱼腹中抽出匕首，刺入王僚的心脏，王僚当场毙命，专诸也被卫士杀死。公子光预先埋伏的武士把王僚的卫士杀死，于是自立为王，是为吴王阖庐。阖庐任命专诸子为卿，重赏伍子胥，命他为“行人”（外交官），并参与“谋国政”。

阖庐虽有篡逆之恶名，却也是一位能干的国君，他即位的当年，即“任贤使能，施恩行惠，以仁义闻于诸侯”。阖庐即位这年，伯嚭也从

《吴越春秋》卷二《吴王寿梦传》。

《吴越春秋》卷三《王僚使公子光传》、卷四《阖闾内传》。阖闾又作阖庐，下同。

《吴越春秋》卷四《阖闾内传》。

楚逃到吴，阖庐听从伍子胥的意见，任为大夫，与谋国事。伍子胥又推荐军事家孙武，阖庐任以为将，统率吴国军队。

吴和楚相比，吴国力量不及楚。伍子胥于是建议将吴军队分作三部分，轮番攻楚。楚人见吴军至，必全力出动相救，这样使楚军疲劳不堪，然后以三军一齐伐楚。阖庐采纳这一策略，“楚于是乎始病”。

阖庐八年（公元前 507 年），因楚国令尹子常曾向蔡侯索取佩玉与裘不成，将蔡侯扣留在楚 3 年。向唐侯索取良马不成，也将唐侯扣留达 3 年。他们深恨楚国，蔡昭侯先与晋结盟伐楚，晋人向蔡侯求贿不得，借口不能与楚争而作罢。蔡国接着与吴结盟伐楚，这正合吴国要同楚决战的方针，于是在阖庐九年的冬季，吴、蔡、唐三国联军伐楚。

在蔡、唐两国的带领下，吴国军队乘船沿淮水而上，过蔡国，在淮河弯曲处舍船登岸，与楚军夹着汉水对峙。楚国左司马沈尹戌见吴军远道深入楚国来攻，就向令尹子常提议：令尹所率军队原地不动，迎住吴军；他自己率军控制方城之外，摧毁吴军的船只，封锁吴军背后的关口，然后令尹子常军渡汉进击吴军，他再从背后夹击，必大败吴军。而令尹子常想独占功劳，武城大夫黑想速战，楚大夫史皇挑拨子常说：楚国人恨你而喜欢沈尹戌，若沈尹戌的计策成功，就是他一人独得胜吴之功。这样，你的地位就保不住了。子常于是不顾沈尹戌的建议，率军先渡过汉水出击，从小别打到大别（均在今湖北汉阳县北），和吴军打了三仗都失败。子常自知不敌吴军，想逃跑，被史皇阻止。这时两军陈于柏举（今湖北麻城）进行决战。阖庐的弟夫概王了解到楚军没有士气，向阖庐建议先用轻卒攻子常的军队，楚国士兵将会逃跑，接着用主力猛攻，就一定得胜。阖庐不同意，夫概王不顾王命，以所属 5000 兵士出击，果然大败楚军，子常逃到郑国。吴军跟踪追击楚军，在清发（今湖北安陆县南）追上，待楚军半渡河时发动突袭，又打败楚军。在雍澨（今湖北京山县西南）又突袭正在做饭的楚军，吴军吃了楚军做好的饭后，继续追赶，一连打了五个胜仗，就到达了楚国都郢城下。

楚昭王见吴大军突然到达国都城下，只带了一个妹妹仓皇出逃。中途遇见箴尹固一同乘船，昭王让他用“火象”冲击吴军，以掩护脱险。昭王逃进云梦泽中，遭到被迫为“盗”的人民袭击，又逃到郢邑（今湖北安陆），然后转入随国。吴军追到随国，和昭王只隔着一座宫室，吴人要求随国交出昭王。但随人同楚一直友好，不愿交出，吴军不得已退回。

在吴军追击楚军时，沈尹戌从息地（今河南息县）回来，在雍澨与吴军交战，获得胜利。但他身受重伤，因他曾在阖庐手下做过事，耻于被吴擒，叫手下人将他的头割下。

吴王阖庐得不到昭王，回师郢城，按等级住进楚国宫中，相传他们曾强以楚国君臣妻妾为己妻妾，以侮辱楚国。伍子胥因为得不到昭王，就把楚平王的墓挖开，鞭尸三百，用脚踏着平王尸的腹部，将平王的眼珠挖出，以报杀父之仇。

《左传》昭公三十年。

《左传》定公三年、四年。

《吴越春秋》卷四《阖闾内传》。

伍子胥逃往吴国决心复仇，但他的朋友申包胥却决心要卫楚。当吴军攻下楚都后，申包胥到秦国请求救兵。秦人不想出兵救楚，申包胥就靠在秦宫墙上啼哭，七日七夜不断。终于感动秦哀公，于是决定救楚。秦哀公三十二年（公元前 505 年），秦派 500 辆兵车救楚，秦楚联军在沂地（今河南正阳县境）打败夫概王，接着在军祥（今湖北随县）再败吴军。秦楚联军又灭了唐国，这年秋天在公婿之谿和麇地（今湖北京山县西南），再次打败吴军。九月，因夫概王回国夺取王位，阖庐只得回军。这年越国也抄后路攻吴。吴军在楚不能坚持，于是全部撤回。

阖庐回师后，打败夫概王，稳定了国内政局。夫概王逃到楚国，楚封为堂谿氏。

阖庐十一年，即吴从楚回师的次年，吴太子终曼又打败楚国的舟师，俘虏了两个水军将领和七个大夫。接着又在繁扬（今河南新蔡县北）打败楚国的陆军。“楚国大惕，惧亡。”楚国元气大伤，国内人心惶惶，于是把国都迁到郢（今湖北宜城县东南）。

吴王阖庐攻破楚国，占领国都郢城，楚不能与之对抗。其后阖庐子夫差破越，北上争盟，把吴国的霸业推向顶峰。有一种说法，即春秋五霸中，阖庐是其一，不是没有道理的。

（四）吴越争雄和越灭吴

吴越的争雄，是春秋晚期继吴楚之后的又一次较大的政治军事斗争。越国在吴国的南边，当吴楚争霸斗争激烈进行时，越国逐渐发展、强大起来，取代楚国成了同吴国争雄的劲敌。

1. 越国的发展和勾践臣吴

越国地在今浙江绍兴地区，初本一小酋邦国家，到允常为首领时，强大起来，于是同吴国相攻伐。

越国的世系，允常以上不可考知。允常始见于春秋记载，允常之后就是春秋晚期的吴越争雄及灭吴称霸的时期。越灭吴在鲁哀公二十二年，即公元前 473 年，按本书时代的划分已进入战国时期了。

越国社会的发展，是与南方的印纹陶器为代表的文化相关的。1982 年春在浙江绍兴坡塘发掘一座带阶梯墓道的贵族墓，墓中出土两件拍印有方格纹的泥质灰黑陶小口罐。这类“米”字纹、方格纹的印纹硬陶片，在同时期的遗址中有大量发现。这座墓中出有一座铜质的房子，屋内有伎乐场面，伴出有铜鼎、鬲、簠、盃、甗、盃、盃顶式方座及小豆、小壶等青铜器。这批铜器的特征具有明显的地方特色，显然是本地铸造的。越国的剑很精良，解放以后在长沙、江陵、淮阳等地都出有越王剑。如在湖北江陵望山一号墓中所出越王勾践剑，制作相当精良，上有“越王勾践自作用剑”八字铭文，反映出越国发达的金属冶铸业。

1960 年在绍兴北的西施山，发现越国时期的大批铜、铁制的刀、削、斧、凿、带齿镰和三角形犁铧器，是越国手工业和农业发达的物证。相

《左传》定公六年。

《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4 页。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21 页。

传越国一岁偿还所借吴国的万石粮食被用作种子，说明越国粮食品种优良。

从出土陶器和青铜器形制、特点上看，多具地方特色，说明越国是土生土长的一支当地民族发展起来的。但越国的文化和中原有统一性的成分也不少。从出土青铜器上的铭文，为一种被称为“鸟虫书”的字体，这是从中原甲骨文、金文发展形成的，它们是一个系统，只是更加艺术化了。越地出有一种敲击乐器钲，是军中的用器，即钲钺，它可能是继承商周青铜铙传统。类似的铙，在商代晚期的安阳殷墟中已有发现。

越国的生产发展，实力增强，于是与吴国发生对抗。

越国见于春秋历史上，是在鲁宣公八年（公元前 601 年），此年楚灭群舒，与吴、越结盟。以后数十年，越国消声敛迹，至鲁襄公二十九年（公元前 544 年），吴人进攻越国。此时吴国是寿梦次子馀祭为王。吴人将越俘用来守舟，馀祭视察舟船时，被越俘杀死。楚灵王四年（公元前 537 年），楚王会合诸侯进攻吴国，越大夫常寿过率领越与楚灵王在琐地（今安徽霍丘县东）相会，以支持楚攻吴。楚人轻吴而不设备，在鹊岸（今安徽无为县南）被吴军打败。越人又消沉了 20 年，到楚平王十一年（公元前 518 年）楚出动水军攻吴，越国又派大夫胥犴在豫章犒劳楚师。楚国这次又遭到失败，越国也就缩了回去。吴王阖庐四年（公元前 511 年）夏，吴国正式兴兵伐越，方把越国当作一个敌手对待。阖庐十年，越国趁吴军在楚时，向吴正式发起进攻，深入吴地。越军攻入吴地，是迫使阖庐从楚退兵的因素之一。

阖庐十九年，越王允常死，勾践继位。阖庐趁越新君初登位，起兵攻越，以报越人趁他在楚袭击吴后方的仇。越与吴军战于携李（今浙江嘉兴），勾践用计大败吴军，吴王阖庐被越将用戈击伤，一个脚趾被砍掉。由于伤势重，在回军的途中就死了。

阖庐死后，由其子夫差继位。夫差发誓要报杀父之仇，让一个臣子站在宫门前，每当他出入时，那人就喊道：“夫差，你忘了越王杀死你父亲吗？”夫差则回答说：“啊！不敢忘记，三年一定报仇！”

吴王夫差二年（公元前 494 年），携李之战后刚刚 3 个年头，夫差就兴兵伐越。吴军在夫椒（今浙江绍兴县北）大败越军，乘胜攻入越境内地。勾践只剩下 5000 甲兵，退保会稽山。勾践见已无力同吴较量，为免于亡国，于是派大夫文种通过吴国的太宰伯嚭讲和。伯嚭受了越的礼物，故坚决主张同意越国的请和。伍子胥知道这是越人的缓兵计，力劝夫差乘势灭越，以除后患。夫差不听伍子胥的忠告，同意与越讲和，条件是越王勾践夫妇到吴国为人质。于是勾践向吴称臣，夫妇到吴国替夫差养马，并将越国的宝器送给吴国。

2. 越王勾践“卧薪尝胆”、发奋图强

越王勾践夫妇在吴国，对夫差恭恭敬敬，相传他在吴 3 年，为吴王夫差驾车养马，夫人打扫宫室，住在潮湿的囚室，极尽屈辱。伍子胥多次建议吴王夫差将勾践杀掉，靠着伯嚭的保护，才免于被杀，终于得到赦免归国。

勾践归国后，决心报仇，于是“目卧则攻之以蓼，足寒则渍之以水，

冬常抱冰，夏还握火”，又“悬胆于户，出入尝之，不绝于口。”这就是历史上相传著名的“卧薪尝胆”的故事。勾践身自俭朴，“出不敢奢，入不敢侈”，“食不重味，衣不重彩”，日勤于政，“未尝一日登玩”。他自己耕田而食，夫人织布而衣，节省开支，以增强国力。

勾践返越后，大力发展生产，繁息人口。他下令10年不收租税，让百姓“居有三年之食”。奖励生育，以繁衍人口。禁止壮男娶老妇为妻，老男娶壮女为妻。女子17岁不嫁，男子20岁不娶，父母有罪。妇女将分娩时，报告官府，官府派医生守护接生。生男孩，送给两壶酒、一只犬；生女孩，送给两壶酒，一只小猪。若一胎生两个，官府供给衣食，若一胎生3个，官府给请媒姆喂养。对鳏寡孤独都有相应的照顾。缓刑薄罚，以安定民心。

整饬内政，招贤纳士。重用文种、范蠡、计然等人。选国内“达士”，给以上等住宅，供给上等的衣食，使他们为国效忠出力。招募贤才，有从诸侯国来越的游士，勾践一定在宗庙中举行隆重的接待礼，并根据各自的特长任用。如勾践以文种治内政，范蠡治军事、外交，计然管理财政等。

加强军事训练。按里间的行政组织征集、编制兵员。制造利剑强弓，训练“习流”水军。用重赏严刑教育士卒勇于听命，乐于立功，“进则思赏，退则避刑”，建筑城郭，加固边防。

这就是勾践实行的“十年生聚，十年教养”的策略。

与此同时，勾践听从大夫扶同“亲于齐，深结于晋，阴固于楚，而厚事于吴”的外交策略。在“厚事于吴”的方针里，主要实行文种的“九术”中有关的计策，即“重财币以遗其君，多货贿以喜其臣”，经常送些玉帛珍玩给吴国君臣，使他们高兴；“贵余粟彘以虚其国”，勾践回国后假报国内受灾，向吴国借粮1万石。次年越国选上好的粮食，经过蒸熟后还给吴国。吴国见越粮种优，于是用来作种子，致使吴国无收；“遗美女以惑其心，而乱其谋”，越国向吴献上西施、郑旦二美女，夫差由是荒于政事；“遗之巧工良材，使之起宫室，以尽其财”。勾践派3000木工到山中伐大树，并将所伐木材雕刻上花纹，然后献给吴国。夫差用这些木材，大兴工程，修造宫殿，耗费民力；“遗之谏臣，使之易伐”，“强其谏臣，使之自杀”，加深夫差、伯嚭与伍子胥之间的矛盾，使夫差逼伍子胥自杀，除掉了阻挠同越亲善的忧患。

越国一方面积极支持夫差北上同齐、晋争霸的方针，一面暗中同齐、晋、楚等国联络通好。为了麻痹吴人，越国还对楚佯攻一次，楚国也派兵追击越军。吴、楚是世仇，吴人见越攻楚，对越更加放心。

越国经过多年的准备，兵强马壮，只等有利时机，向吴发起攻击，以雪国耻。

3. 勾践灭吴，北上称霸

《吴越春秋》卷八《勾践归国外传》。

《国语·越语上》。

《吴越春秋》卷十《勾践伐吴外传》。

《吴越春秋》卷八《勾践归国外传》。

《吴越春秋》卷九《勾践阴谋外传》。

夫差在打败越国后，自以为不可战胜，就骄傲轻狂起来。听不进伍子胥的忠言，并逼他自杀，还把尸体装在皮囊中抛进大江。对谗佞的小人伯嚭，则言听计从，使他掌握国家大政，因此越国的计谋得逞。夫差“志广”、“轻战”，伯嚭就百般迎合他，于是自败越后就不断向北用兵。在夫差二年八月侵陈国，四年再次伐陈国。五年同鲁国在鄆地（今山东枣庄市东）相会，想通过鲁国北上争霸。在会上夫差越礼向鲁要求献一百牢的礼品。鲁人害怕，只得供给。夫差九年，吴国人再次北上进攻鲁国。这年的六月，齐悼公派人到吴国请吴军共同进攻鲁国。吴国当然同意。但秋天，鲁国同齐国又和好了，齐悼公于是派人到吴国辞谢，不再伐鲁。夫差不干，于是率领大军北上，反而联合鲁国进攻齐国。为使吴国水军能北上，在邗地（今扬州市北）建城，作水路码头，开凿邗沟，贯通长江到淮水的一条运河。夫差十一年，吴军会同鲁、邾、郯国军攻打齐国南郊，驻军于郟。恰在此时，齐国人杀死齐悼公，夫差在军门外哭祭三天。吴将徐承从海上进攻的一支水军在攻打齐国时，又被齐人打败，夫差于是退兵回国。

夫差十二年，吴国会同鲁国再次北上伐齐。在北上之前勾践率领群臣朝见夫差，并对夫差及各级将领馈赠礼品，让吴放心北上。吴在艾陵（在今山东莱芜县东）大败齐军，俘虏了齐国大夫国书等，及兵车 800 辆，甲士 3000 人。齐国、鲁国都归服了吴国。次年，吴国同卫、宋两国结盟。于是在夫差十四年，北进连连得手的吴国，就在黄池与晋国结盟争夺霸主地位。

晋国是中原霸主，夫差这次对霸主地位势在必争到手，于是倾全国精兵北上，只留下太子友、王子地、王孙弥庸等守卫国都姑苏。在临行前太子友劝阻其父不要北上，要防止越人乘机偷袭。他还讲了一个螳螂捕蝉而黄雀在后的寓言故事。夫差始终轻视越国的力量，并相信勾践的“忠诚”，一心想尝尝当中原霸主的滋味，听不进任何相反的话，率大军北上。

夫差率大军北上的消息传到越国后，勾践君臣认为报仇的良机来到。等到吴军全部到达黄池（今河南封丘南），同晋国谈判盟约时，就向吴国大举进攻。越国出动水军 2000，精兵 4 万，近卫军士 6000，军官 1000 人，分三路向吴进发：一路由范蠡、后庸领兵取海道入淮，以截断吴军的归路；一路由畴无余、讴阳率领，从吴国南境直逼吴都姑苏；一路勾践率领中军主力。越军到姑苏城下时，吴国太子友、王子地、王孙弥庸、寿余姚率军在泓水（今苏州近郊）观望越军。王孙弥庸一眼望见被越军俘获去他父亲的“姑蔑旗”，不顾太子坚守疲敌的战术，擅自率五千人出击。这时勾践的中军赶到，向吴做起强攻，吴军不能抵敌大败，太子友等三将被俘，越军焚烧了姑苏，夺取吴军大批船只。

正在黄池同晋国争霸主、相持不下的夫差，听到这一消息，面如土色。在王孙 的建议下，封锁消息。夫差当场把听到这一消息的七个官吏杀掉，继续同晋争夺盟主。夫差连夜“秣马厉兵”，整顿队伍，摆开阵势，向晋挑战，作霸主非到手不可的最后一搏。晋人见夫差脸色不对，推测国内一定发生了大事，认为不能同这种亡命之徒式的军队交战，在夫差同意不称王而称公的条件下，让吴在晋前先歃血。夫差争了先后，急速回军，同越讲和。越国知不能一举灭吴，就同意了讲和，以待时机

灭吴。

越败吴后 4 年，即夫差十八年，越国了解到吴国天灾粮缺，百姓就食于东海，而军队在北上伐齐鲁、与晋争霸的斗争中又消耗了精锐。吴国已是经济崩溃，军民疲惫。越君臣一致认为灭吴的条件已成熟，于是起大军再次进攻吴国。两军在笠泽（苏州南，与淞江平行的一条河）相对峙。勾践将军队分为三队，在夜晚分三处呐喊渡江，吴军大骇败退，越军三战三捷，直抵姑苏城下。此时吴国军事力量已不是越国的对手了。

夫差二十一年，越以大军包围吴都姑苏城达 3 年之久，在夫差二十三年冬，攻破姑苏城。夫差请降，他希望勾践也像夫差对待他一样，允许吴称臣。勾践有些不忍心灭掉吴，打算接受夫差的请求。范蠡阻止说“君王早朝晏罢，非为吴邪？谋之二十二年，一旦而弃之，可乎？且夫天与弗取，反受其咎”。勾践于是回绝了夫差的要求，范蠡擂鼓攻击吴残兵。勾践不忍心杀掉夫差，就对夫差说：“我把你安置在甬东（今浙江定海东之翁山），用一百家人侍奉你。”夫差认为这是勾践给他的羞辱，就谢绝说：“我老了，不能侍候你了”。就自杀了。

勾践不仅是想灭吴报仇，他也想作中原霸主。鲁哀公二十一年，灭吴的前一年，越派使者到鲁国通好。次年邾国君隐公从齐国投奔到越国，越人将他护送返国。邾隐公在国外时，由邾太子执政。隐公返国后，邾太子又投奔越，越国又接纳了他，以便控制邾国君，以作为北上的桥头堡。

勾践灭吴后，率越军北渡江、淮，同齐国、晋国等诸侯在徐州（又作舒州邑，在今山东滕县东南）相会，致贡于周元王。周元王派人赐勾践祭肉，命为侯伯。勾践率军返回江南，将淮上地给楚国，归还吴国从宋国侵夺的土地给宋，给鲁国泗水上的土地“方百里”。越国的军队横行于长江、淮河之间，诸侯都来朝贺，俨然又是一位霸主。

越国由于占有整个吴国土地，经过长时期的开发，吴越地区的经济已有相当的发展，因此越国在灭吴后，实力大为增加，直到勾践的六世孙王无疆时，还兴师“北伐齐，西伐楚，与中国争强。”楚威王起兵反击越的进攻，才将越打败。楚国全部夺去被越国占领的吴国土地，越君王无疆被杀。越国自此诸子争立，内部互相斗争，都向楚国臣服。这已是进入战国时期的历史了。

《史记》卷四十一《越王勾践世家》。

《史记》卷四十一《越王勾践世家》。

《史记》卷四十一《越王勾践世家》。

五、春秋时期的政治制度

政治制度是构成一个时期政治史的重要内容。春秋时期是我国奴隶社会走向消亡的时期，它的各项政治制度也具有新旧社会交替时代的一些特色。认识这些特色，对了解这一时期政治史的演变，是很重要的。

（一）春秋时期的君主专制制度

春秋时期诸侯林立，作为一个国家最高政治象征的国君名号，有种种不同。按照西周时制度，周天子称“王”，受封的诸侯国君有侯、伯、子、男的不同称号，是周时的“五等爵制”。当然，就是西周时，除周天子称王外，边裔地区一些小国君长在国内也自称王。进入春秋以后，除周天子仍称王外，楚国国君在春秋早期楚武王时开始称王，晚期的吴国、越国国君也称王，但是在中原的诸侯国家还是恪守着周时旧制，按封爵爵位高低以公、侯、伯、子、男相称，如齐、晋、秦、鲁、宋、卫等国君称“公”或称“侯”，郑国国君称“伯”，邾国君称“子”，许国君称“男”等等。在中原国家的意识中，周天子地位虽然微弱，“礼乐征伐”已“自诸侯出”了，但“王”号还是由周天子独享。鲁哀公十三年（公元前482年）吴王夫差在黄池同晋国争当盟主，晋国向吴国提出“诸侯无二君，周无二王”。夫差于是取消“王”号，不称“吴王”而称“吴伯”，参加盟会。可见，即使到春秋晚期，中原诸侯还是不能随便称“王”，也反对他人称“王”，把径自称王的国家视作“蛮荆”、“淫名”的化外之人。

国君名号虽有王、公、侯、伯、子、男的区别，但在国内，它们都是一国的最高统治者。国君是拥有相当权力的，这主要表现在：

1. 国家大政方针的决断权

春秋时期，各国政策的决策方式是，先由大臣议论，最后裁断于国君。如晋景公十五年（公元前585年）晋国打算迁都。大臣们在讨论中，都主张迁到郟瑕地（今山西解县）去。晋景公听了大臣们的讨论后，未表态就回后宫去了。当时任仆大夫的韩厥跟随在后，景公就问他的意见，韩厥主张迁都新田（今山西侯马市），这正合景公意，晋国于是迁都新田。大臣的建议采纳与否，也在国君。像宋襄公自不量力，想接替齐桓公作霸主，他的弟弟任大司马的公子目夷劝他说：宋国是小国，去争夺盟主，只会带来灾祸。宋襄公不听，结果遭到惨败。齐景公加重对人民的剥削，刑罚苛严，晏子趁景公生疾之机，要他不要崇信鬼神，要为人民做好事，就会得到鬼神的保佑。齐景公高兴，于是下令有司“宽政、毁关、去禁、薄敛、已责（免除债务）”。这样重大的国政，国君一高兴就可作出。直到春秋晚期，宋国的国君景公不上朝同大臣议政，他的决断由宠臣大尹传达给主事的六卿去执行。大尹从中上下其手，六卿的议政不上传宋景公。景公的决定大尹私自篡改，从中弄权。六卿明知大

《国语·吴语》。

《左传》僖公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

《左传》昭公二十年。

尹从中搞鬼，也拿他无方。大尹之所以能有此法力，是假国君的权力。可见春秋时期，国君对国家的大政一般是拥有最后决断权的。

2. 对官吏的任免权

国内官吏的任命、罢免，甚至逐杀权，皆握于国君的手中。管仲在齐国改革时，就要求齐桓公“慎用其六柄”，这“六柄”就是国君对臣民拥有生、杀、贫、富、贵、贱这6种权力。所谓“贵”就是擢拔为高官，给以厚禄，也就“富”了。“贱”就是罢免其官或降格使用，收回或削减其俸禄，也就使他“贱”而至于“贫”了。晋悼公即位时（鲁襄公元年、公元前572年）只有14岁，当他被晋国大臣从周王都接回晋国，准备立为国君时，也知道要求这一权力。关于此，我们在前面已做过叙述。他进入国都还未举行即位仪式，就“逐不臣者七人”。他正式登位后，“始命百官”，革除弊政。任命魏相、士魴、赵武为卿，荀家、荀会，栾廙、韩无忌为公族大夫，士渥濁为大傅，右行辛为司空等。从而使晋国“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师不陵正，旅不逼师”，得到百姓的称赞和拥护。晋悼公虽然少年即位为国君，其官吏的任免权还是握于他之手。

春秋晚期曹国君伯阳，喜欢打猎游玩。曹国有位乡下人名公孙疆，也喜欢打猎。他抓到一只白雁献给曹伯阳，曹伯于是同他谈论打猎的乐趣，大受赏识。因而谈论到治国，很中曹伯心意，曹伯于是当即封他为国相，“使为司城以听政”。这位乡下猎人，一下飞黄腾达起来，是出于曹君的任命，使他“贵”和“富”起来。

国君对大臣的罢免、诛杀之事，在春秋历史上，也是屡见不鲜的。像晋国的大贵族郤氏，“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军”，既富且强，而政治地位也显赫，郤氏一族就出有3个卿，所称的“三郤”，都被晋厉公诛杀。郤氏先知厉公要攻杀他们，郤锜提出用族武装进攻国君，郤至坚决反对，说：“君实有臣而杀之，其谓君何？”并提出“信不叛君，知不害民，勇不作乱”的为臣原则。

春秋晚期，鲁国的国君大权旁落是有名的，权柄落在“三桓”手中，特别是季氏长期执国政。鲁国君的失权，主要是国君本人长期无作为，自甘处于休闲状态。晋国的史墨就说这是由于“鲁君世从其失”，即鲁国君代代纵其淫乐安逸的结果。像鲁昭公这样的国君，当他在一些贵族支持下，想对季氏加以惩罚时，季氏也不敢公然相抗。如昭公二十五年，鲁昭公的士兵攻打季氏，季平子逃到台上，并向昭公请求说：“君不察臣之罪，使有司讨臣以干戈，臣请待于沂上以察罪。”昭公不同意。又请求将他囚禁在费邑，以察清罪行，昭公也不同意。最后请求带着5辆车，流亡到他国去，昭公还是不答应，鲁昭公一定要把季平子杀掉灭族。由于孟孙氏和叔孙氏认识到，若没有季氏，这两家的处境也会危险。免

《左传》哀公二十六年。

《国语·齐语》。

《左传》成公十八年。

《左传》哀公七年。

《左传》成公十七年。

《左传》昭公三十二年。从读为纵，失读为佚。谓鲁君世代纵其安逸。

死狐悲，于是孟孙、叔孙两家率领族军支援季氏。而鲁昭公的士兵却都拿着箭筒盖蹲在地上饮水，孟孙、叔孙两家援军一攻，昭公的士兵就被打败了。鲁昭公在兵败后，子家子还劝昭公不要出走，他说：“意如（即季平子）之事君也，不敢不改”，是昭公自己执意要跑到国外去。所以昭公的失权，大部分责任在他自己处置不当。

即使是一些被赶下台流亡国外，后来在国内大臣支持下复位的国君，对支持他的大臣，也可任意诛杀。我们在前章中已指出，卫献公被孙林父逼出国流亡，他在外流落 12 年后，在大臣宁喜的支持下返国。在卫献公回国的第二年，就把宁喜杀死，并全面追杀宁氏的余党，宁氏一族被灭。卫庄公蒯聩在姐孔伯姬的支持下，胁迫他的外甥孔悝，把自己的儿子卫出公赶跑，登上国君位。他上台后不久就把扶他上台的姐孔伯姬和孔悝流放出国，把在国内的大臣赶出国外，要他们也尝尝流亡的滋味。像吴王夫差诛杀大臣伍子胥，越王勾践诛杀大臣文种等等，都说明春秋时期，国君对官吏任免所拥有的权力。

3. 对军队的控制权

国君是军队的最高统帅，军权在国君之手。春秋时的军队有国家军队和贵族的族军两种。贵族的族军力量不小，像晋国郤氏“其家半三军”，就是说郤氏的族军，有国家军队人数的一半。楚国的启疆说晋国韩氏、羊舌氏两族有“十家九县，长毂九百”乘，即拥有 900 辆兵车。春秋最大的战争晋楚城濮之战，晋国出动兵车才 700 辆，齐晋鞌之战，晋国出动兵车也只有 800 辆，可见私家军事力量的规模。当然，凡军队，在对外战争中都由国君统帅。晋景公八年，晋国的郤克请求国君晋景公出兵进攻齐国，晋景公不准。郤克又“请以其私属”，即请求用他郤氏家族的私人武装去进攻齐国，晋景公还是不准。郤克立即报仇的打算没能实现。可见，无论国家的军队还是私人的军队，都掌握在国君的手中，将领带军出征，要得到国君的批准，才有兵权。

4. 对后嗣的废立权

春秋时期国君的继承制度，仍然是遵循商、西周以来的嫡长子继承制，即国君正夫人（法定配偶）所生的长子。这种继承制度，被当时人们称为“常法”，人们认为只有这样的继承制才是“顺”。但是国君却有权打破这一“常法”，选择自己中意的人为继承人。像晋献公，本立有申生为太子作为他的继承人，但献公后来宠幸骊姬，于是就诛杀了申生而立骊姬所生的奚齐为太子。宋国的宣公把国君位传给他的弟弟公子和，即宋穆公，而不传其子与夷。穆公死时，不把国君位传给儿子公子冯而传给宣公子与夷。这种传位法，全凭国君自己的主张。吴王寿梦有 4 个儿子，他想把国君位传给小儿子季札，季札的三位兄长皆不反对，只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左传》哀公十五、十六年。

《左传》昭公五年。

《左传》宣公十七年。

《左传》僖公四年；《国语·晋语一》。

《左传》隐公三年。

是季札不愿接受，才由长子诸樊继了位。诸樊为了能使季札当上国君，以完成父志，兄弟们于是决定实行兄终弟及制，兄弟相传，最后就该轮到季札。像齐国君灵公在选立继承人上，就更自主。齐灵公（公元前581—前554年在位）本已立公子光为太子作为国君的继承人。灵公十分宠爱庶妾戎子，戎子未生子，而戎子与灵公的另一妾仲子要好，仲子生有子名牙，托付给戎子照顾。戎子在齐灵公面前要求立牙为太子，灵公满口答应。牙的生母仲子倒还识大体，她认为“废常不祥”，就对灵公说：公子光已立为太子，又无过失，并“列于诸侯”，已经通报了各国，若废光另立，就是“以难犯不祥”，这样你一定要后悔的。齐灵公却对仲子说，立谁为太子“在我而已”，哪管国内大臣、国外诸侯国的舆论。于是将太子光外放出国都到齐国的东部地区，立牙为太子，并让正卿高厚作他的傅，辅佐牙。“在我而已”，确实道出了此时代国君对后嗣废立拥有的权力。

当然，国君的权力也不是无限制的。特别是春秋中期以后，贵族强宗势力膨胀，国人势力抬头，国君的权力就受到来自贵族和国人两种势力的制约。

春秋时期，诸侯国之间在互相争夺霸权，兼并弱小国家的同时，国内贵族也走着同样的道路，在兼并弱小家族和掠夺民众的过程中强大起来。春秋时贵族都在国家政权中担任一定的官职，所谓“官有世功则有官族”，“弃官则族无所庇”，就是当时贵族形成和存在的条件。这些贵族是从两个途径形成的：一是国君的子弟。周代实行“亲亲”制，即多任命国君的亲戚子弟担任要职。像鲁国的“三桓”，是鲁桓公的3个儿子之后。郑国的“七穆”，是郑穆公7个儿子之后。宋国的“六族”，是宋戴公、庄公、桓公、文公、武公、穆公之后，华氏、乐氏是戴公的后代，鱼氏、向氏是宋桓公的后代。卫国的宁氏“七世卿族”，是卫武公的后代。齐国的高氏是齐文公公子高的后代，国氏也是公族之后；贵族的另一来源是功臣之后。如齐国的管氏是管仲之后，鲍氏是鲍叔之后。晋国的赵氏、魏氏、范氏、狐氏等，皆出自功臣之后。这些贵族们，不但他们自己身居要职，他们的亲戚子弟也担任重要官职。担任官职就有俸禄，春秋前的官俸是土地，即所谓的“大夫食邑、士食田”。食邑称为采邑或封邑。封邑名义上是属于国家的，国君可以收回，封邑主只有食租税权，而无治民权。但在实际上，封邑主与封邑的关系已是一种不可分的主从关系，贵族往往依凭封邑的力量同国家政权对抗。像晋国的栾盈封邑曲沃，在栾盈被赶出国多年后，还偷偷潜入曲沃，召集曲沃的民众打到国都。卫国的孙氏封地在戚，孙林父在被卫君攻击时，他竟以戚邑投奔晋国。

这些世家大族世代为官，把持国政，在各国逐渐形成尾大不掉的政

《左传》襄公十九年。

《左传》隐公八年。

《左传》文公十六年。

陈厚耀：《春秋世族谱》，光绪丙戌徐干刊本。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局。致使春秋后期政权下移“自大夫出”，像齐国的庆封，郑国的伯有当政时，出现“国迁朝”，即他们的家成了国家的朝堂。但是这种贵族专权，并不是贵族“共政”的一种“民主”形式。所谓“共政”是有一定的议政形式，以多数决的方式。而春秋时专断国政的贵族，都是处于执政、卿相的地位，相当于后世的宰相，今日的国务总理。他们的专断，与国君的专断只是形式上的下移，而不是性质的差异。当然，由于贵族抬头，也对国君权力起到限制和削弱的作用。

春秋政治史上另一特色是国人阶层活跃。国君或贵族权力的得失，与国人的向背关系甚大。所谓“得民心”，即是指要得到国人的支持。鲁昭公和三桓斗争的失败，就是国君失民的结果。当时子家子就说鲁国君“舍民数世，以求克事，不可必也”。楚国的令尹子常听信费无极、鄢将师的谗言，杀了得民望的郤宛，国人不满，“进胙者莫不谤令尹”。在沈尹戌的劝戒下，子常将费无极和鄢将师二人杀掉，灭掉他们的家族，“以说于国，谗言乃止。”宋国的国人在城中追赶狗（狂犬），狗跑进贵族华臣家中，国人跟着进去追打。华臣以为国人来攻打他，十分害怕，急忙逃到陈国避难。当时一些有识之士，认识到国人的力量，从而引导到有利于统治方面去。如郑国的子产，在他执政时，国人就常聚集到“乡校”中议论国政。贵族然明建议子产将“乡校”拆毁。子产不同意，说：为什么要这样做呢？人们早晚休闲时来到这里，以议论执政的好坏。议论有可取的，我从而实行。有说不好的，我就改正。他们是我的老师，为什么要毁呢？因此子产在执掌郑国政权期间，他的施政措施受到国人支持。

国人是属于统治阶级的下层，成份复杂，有贵族子弟下降者，有退职旧官吏，有工商业者。他们有一定的文化，具有参政意识。国人也是军队中的骨干力量，像齐国管仲整顿国野中行政组织时，分国人为21乡，工商业者6乡。15个士乡中，每家一人组成齐国的三军。他们平时为民，定期参加训练，战时执干戈上战场。“无民孰战”，这是当时贵族们都深刻认识到的事实。所以在贵族内部争权斗争和国际斗争中，都注意要获得国人的同情及支持。

（二）朝议制和政策的决策方式

朝议制是春秋时期各国讨论国家大事、决定政策、发布政令的一种制度。东汉郑玄注《礼记·玉藻》说“天子诸侯皆三朝”。唐孔颖达疏说，天子三朝是燕朝，朝于路寝，称为内朝；王每日朝于路寝门之外，是为治朝；库门之外，臬门之内朝国人，是为外朝。诸侯的三朝是公族朝于路寝内，是内朝；路寝门外的朝见为每日朝，与天子同；外朝在库门内，雉门外。天子王宫規制，从最外一道门算起，直到天子居住的路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左传》昭公二十七年。

《左传》襄公十七年。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左传》成公十五年。

寝门的路门是五道门。诸侯只有三门：从内外而为路门、雉门、库门。天子诸侯平常起居室都称路寝。在路寝内朝见国君的称为内朝。内朝的参加者，孔颖达说是“公族”，天子当称“王族”，即是国君的骨肉至亲。外朝在第一道门内，第二道门外的庭院中。路门外的朝见，天子诸侯都是每日朝，是朝见臣僚，治理国家的议事场所，故被称为“治朝”。

“治朝”是每天必举行的，子产说，“君子有四时，朝以听政，昼以访问，夕以修令，夜以安身。”此“朝”是指早上，与昼、夕、夜相对。早上朝会，称为“早朝”，古时就是这样，参加“早朝”的人，很早就要做好上朝的准备。晋灵公荒淫，大臣赵盾多次劝阻，灵公不高兴，就派武士鉏麇去刺杀他。鉏麇“晨往，寝门闢矣，盛服将朝。尚早，坐而假寐。”赵盾起来准备好上朝，天未明，就坐着等待天明。

参加朝会的人都是官吏。上朝时以官次高低站立，有专门的职官称为“宰夫”的掌管，《周礼·宰夫》职文说“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群吏之位”。“士司”也参与其事，《周礼·士司》文说：“正朝仪之位，辨其贵贱之等。”

国家重大决策，多在治朝上讨论、决定、公布。处于相位的执政大臣，在朝会上称为“听政”。其下群僚称为“听命”，即听从国家的命令以去执行。

治朝上讨论的国事，最后决断权在国君。如前面提到的晋国讨论迁都城之事，治朝上议而未决，国君景公最后听从韩厥的意见。又如在晋景公六年（公元前594年），晋景公的姐姐潞子婴儿的夫人，被潞氏大臣潞酆舒杀死，晋景公要出兵讨伐，此事在治朝上议论。参加朝会的“诸大夫”都认为不宜出兵，只有伯宗支持景公的意见。景公采纳伯宗的意见，出兵伐潞氏、灭掉潞氏、擒杀了潞酆舒。

在朝会上讲话发言的，多是一些地位高的掌实权人物，一般人只是听别人议论，需要时遵命执行。年轻或地位不高的官吏，随便出言会被认为是越礼，将对前途不利。晋国的老臣士会退休后，由他的儿子士燮顶替上朝。一天士燮归家很晚，并得意地对他父亲说，今天在朝会上有位秦国人说隐语（谜语），没有人能猜出，只有他说准了3个。士会听后非常生气，说：不是别人不知道，而是他们谦让长者。你小子刚进入仕途，就在这样的朝会上3次抢先，我不知道何时要遭灭族之祸了。举起手杖就打，将士燮的帽子打掉，头上的簪子也打断。

外朝的地方是在国君宫殿外门即库门以内，第二道门即雉门以外进行。外朝是朝国人，有如今日的群众大会。从《左传》一书中记载，朝国人有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向国人宣布政令，二是征求国人对某一事件的态度，以获得他们的支持。宣布政令的朝国人，如在晋惠公六年（公元前645年），晋国“朝国人而以君命赏。”朝见国人宣布赏赐。征求国人意见的朝会，如卫灵公三十三年（公元前502年），卫灵公在晋国受到晋人的凌辱，想反叛晋国又怕晋国来攻打得不到国人的支持，于是朝国人，把国君在晋受辱的情况公布，国人皆愤怒，王孙贾于是向国人问道：“若卫叛晋，晋五伐我，病何如矣？”国人齐声回答说：“五伐

《左传》昭公元年。

《左传》宣公二年。

我，犹可以能战！”卫国于是反叛了晋国，晋国派人来请求讲和，遭到拒绝。另一次有名的朝国人集会是鲁定公四年（公元前 506 年）发生在陈国。吴国与蔡、唐联军进攻楚国的柏举战中，吴国派人召陈怀公，让陈国出兵共同伐楚。陈国是楚国的盟国，而吴国这时却又大败楚军。在这种两难的情况下，对吴国的要求，陈怀公拿不定主意，于是“朝国人而问焉”。在朝见国人时，陈怀公讲明情况后，宣布说：赞成亲楚者站在右边，亲吴者站在左边。有一位叫逢滑的人，不左不右，从中间走到陈怀公面前，劝陈怀公不要去楚从吴，可借口晋国之事推辞。因为楚国不一定会灭亡，吴国用兵不断，不一定能保住胜利。陈怀公听从了逢滑的建议。

朝国人且要国人对政事表态的举动，发生在卫、陈这样的小国为多。这是由于他们的国力不强、人口不多，而国人是军队的骨干，在国家处于生死存亡的危难关头，更要获得他们的支持。因此，春秋时期的政治史上，中小国家中国人最为活跃，往往左右政局。像卫国，“苟卫国有难，工商未尝不为患。”一些贵族往往借助国人达到政治目的。但是“朝国人”之举是不常有的，它只是在国君或执政大臣需要时才临时举行，不是一种常制。实质上是召集者利用“朝国人”来达到政治目的的一种手段。这是一种古代部落民主制被变了质而在阶级社会中的遗留形式。

古人迷信，常用占卜决定一些国事，即“国之守龟，其何事不卜”。如郑襄公八年（公元前 597 年），郑国被楚军包围，郑人本想同楚讲和，占卜时却不吉利，要郑人死守。郑国人又坚守了 3 个月。人民苦不堪言，结果还是城被攻破，郑襄公只得袒着肩背，牵着羊向楚国投降。

宠幸姬妾也常有干预国政，左右国家大政的。晋献公的宠妾骊姬促使献公废太子，赶杀群公子，并在晋国立下一种制度：无畜群公子。即国君的儿子，除太子外，他子不得留在国内。所以晋国由国君子弟构成的“公族”势力弱，贵族多是异姓，就与骊姬干政有关。鲁昭公被逐后，齐景公本信心十足地要帮助他打回国去，鲁国季孙氏向齐景公的宠臣梁丘据行贿后，也就不了了之。

总之，春秋时期，一般来讲国君是国策的最后决定者，通过治朝和朝国人的形式，可以听取臣僚、国人的意见，而最后决断、取舍权还是在国君手里。晋悼公上台先就宣布，国君是“出命”者，若臣下不赞同他这一要求，他宁可不当国君。晋文公责备寺人披执行献公、惠公追杀他的命令超前行为时，寺人披理直气壮地向文公说：“君命无二，古之制也。”执行国君的命令不能有二心，这是自古以来的制度。“信不叛君”，是当时人们信守的做人、为官准则。因此，议政是以加强国君地

《左传》哀公元年。

《左传》定公八年。

《左传》昭公五年。

《左传》僖公四年、宣公二年；《国语·晋语二》。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左传》成公十八年。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左传》成公十七年。

位为原则的，外朝、治朝，实质上的最后决断权在国君手中。

（三）春秋时期的职官制度

春秋时期各国是一个个独立的国家，各有自己的一套官制体系，因而使这一时期的职官变得纷繁复杂。大体说来，中原国家与西周王室关系密切，基本上是承袭西周设置而有所取舍。南方的楚国，官名多与中原各国不同，但所掌管的事类则相一致。西方的秦国，东南方的吴、越官职的设置、官职名称也大体上同于中原国家。

春秋时各国职官大致有三个系统：治事类职官；事务类职官和地方政权职官。

1. 治事类职官

治事类职官即行政官，主要有四个部门：司徒、司马、司空和司寇。司徒、司马、司空在西周金文中称为“三司”，地位不甚显耀，到春秋时“三司”的地位突出，司寇地位也重要起来，这是与西周时王宫大臣及臣仆式的官吏，向治事职官转变，即职官成为国家官吏而不是王的仆从。

司徒的官是治理民事的。“司”是掌管，“徒”指徒役，即民众服劳役及军役，百姓的户口簿等由司徒掌管。在郑成公元年（公元前548年），郑国打败陈国时，“司徒致民”。“致民”即致送户口簿，是司徒主民政。“司徒”一职当是行政首脑，《周礼》中司徒下辖的官78人。这78人中，除大小司徒为首长外，所辖官的性质有两大类：一是各级行政长官，二是各种经济部门长官。鲁国的司徒一官长期由季孙氏担任，而季孙氏又是三卿中的总领全国大政。可见司徒一职的重要。

司马是掌军事的职官。古代重车战，兵车用马牵引，所以掌军队的职官称为“司马”。军赋的征收由司马负责，所以司马还兼掌土地，以保证军赋的供给。如楚康王十二年（公元前548年）楚国的掩为司马，令尹子木（屈建）让他整顿军赋，清点甲兵，掩于是“书土田，度山林，鸠薮泽，辨京陵，表淳鹵，数疆潦，规偃猪，町原防，牧隰皋，并衍沃。”清查全国土地，然后实行“量入修赋”，根据收入定出缴纳军赋的数额。楚国这一重大赋税制度的改革，是由司马进行的。《周礼》书中大司马下也讲到“令赋，以地与民制之”的内容，与《左传》载楚国司马掩“书土田”之举相吻合。

司空是掌管工程建筑和百工的。西周金文中称“司空”为“司工”。宋国改“司空”为“司城”，虽是为避宋武公的名讳而改。但改司空为司城，也反映司空与土木工程的关系。晋国士担任献公时的司空，主持修建国都绛城和重耳的蒲城、夷吾的屈城。在修筑屈城时，筑城者在墙中参杂进柴草，以偷工减料，夷吾（后为晋惠公）不满，状告到献公处，献公责备士。士辩解说，公子城若太坚固，一旦发生变故就难于铲除。士对献公的责备不满，但他已看出重耳、夷吾的势力强大，将威胁到国君，于是作一诗道：“狐裘龙茸，一国三公，吾谁适从。”

《周礼》一书时代虽有争论，但其内容应是先秦制度的汇集。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僖公五年。

《周礼》一书中“司空”一官亡佚，汉人用《考工记》一书补上代替。汉郑玄注说：“司空掌营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庙，造宫室，车服，器械，监百工者。”又说：“百工，司空事官之属。”

司寇是掌理刑罚狱讼案及纠察之责的。孔子在鲁国曾担任过司寇。莒太子仆杀父窃国宝来献给鲁宣公，宣公要马上赏给他土地，季孙却要司寇立即将他驱逐出境。因司寇管社会治安，不容杀父窃宝之人于国，故由它执行。司寇一名在当时还有不同的名称，晋国称为士、理、大士，周王室称为尉氏，楚国称为司败等。

司徒、司马、司空、司寇是中央的四大部门，在这四部门职官之上，有一人总领全国大政，当时有的国家称相，有的称执政，有的称当国，名称不同，实质一样。楚国称令尹，宋国多是右师充任此职，但也有他官，如司城担此任者。晋国由中军元帅任此职。东周王室初由卿士担任，后由太宰居此位。但是太宰这一职在西周地位很高，是王室总管，也是国事的总管。到春秋后期，各国太宰职权下降，有的仅为名誉职而无多大实权。它的地位不仅比相位低，甚至在“四司”之下。太宰地位的下降，反映了政事职官地位的上升和家臣仆役性职官地位的下降，是国家体制走向成熟的一种进步。

晋国和楚国职官在此时显得特殊。楚国职官的特殊处是名称上的差异，明显的特点是多以“尹”名官，这与商代的官名相近，而职官体制却与中原他国大致相同。晋国职官名称上不如楚国那样突出不同，但职官体制却很不一致。

晋国在晋文公时建立三军，以上、中、下为名。各军有将、佐各 1 人，中军将称为“元帅”，其余上下二军称“将”和“佐”。中军元帅地位最高，统率三军。三军将佐都是卿担任，所以晋文公时就有 6 卿，晋国曾一度扩大到 6 个军，有 12 位卿，大大超过礼制的规定。三军将佐的地位依次是中军元帅、中军佐、上军将、上军佐、下军将、下军佐。中军元帅战时统率三军，为最高军事首脑，平时则治民，总领全国大政，是最高的行政首脑。这是一种军国主义式的官制体制。在各军中设有军大夫、军尉、军司马、军司空、舆尉、侯庵等官，分别掌管军政、军纪、后勤、侦察等事，爵为大夫。司马、司空的地位比他国低。

2. 事务性职官

事务性职官，实指宫廷官吏，专为国君私人服役。太师、太傅、太保本是教育太子的老师和照顾生活的师傅、保，太子即位后它们就被尊为太师、太傅、太保。这三“太”在西周时被称为“三公”，执掌国政，像周初，周公、太公就处在师保的地位。春秋时太保一职已不见，太师、太傅多属美称，像晋国阳处父和士会都曾授太傅衔，阳处父位在中军元帅赵盾下，士会则全是美称性质。楚穆王的太师潘崇，因拥立穆王有功，穆王另授他“掌环列之尹”，职责是警卫王宫，太师却没有什职权。

宗伯是主管王或国君宗族事务的。西周时天子地位尊贵，所谓“宗之君之”，天子既是宗族长，又是人君，故宗伯地位重要。春秋时只鲁国还有宗伯职官名，其他国家则称“宗人”，职权是主管祭祀，向神祷

《左传》文公十八年。

《左传》文公元年。

告，所以又称为“祝宗”，地位不高。

掌占卜的称为卜，如鲁国有“卜楚丘”、“卜 ”，秦国有“卜徒父”，梁国有“卜招父”，晋国有“卜偃”等。“卜”是职名，即掌占卜和卜筮事务。一般称为“卜人”，楚国则称为“卜尹”。观从在楚平王夺取王位时，功劳卓著。楚平王上台后对他说：“唯尔所欲”。观从说：“臣之先佐开卜”，平王“乃使为卜尹”，即是掌占卜的卜师，爵为大夫。占卜系统的职事之人当不少，如有整治龟壳备用的，有在龟骨上钻凿孔隙的，有在上面刻字的，占卜时有记录的，如“开卜”、“卜史”之类，皆属卜师下从役人员。

史官是在国君的身边，记录国君言行，《礼记·玉藻》称“天子玄端而居，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汉书·艺文志》“左史记言，右史记事，事为《春秋》，言为《尚书》”。左右史的分工与《玉藻》相反。古时国君言行有专门史官记载，这是我国的传统。我国古代史料丰富，是中华民族具有强大凝聚力的一个重要因素。“君举必书”的制度，对国君行为也起一定的监督作用。如周定王十八年(公元前589年)，周定王接待晋国使臣巩朔，为了讨好大国使者，定王破格招待他。事后定王派人对史官说，此举不合礼制，不要记录下来。我国古代史官具有追求真实的优良史德，如晋国赵穿杀了国君灵公，当时为中军元帅执晋国政的赵盾，听到赵穿发难就往外逃，还没有走出国境，晋灵公就被杀死，赵盾于是回到国都。这件事，晋国史官却记下“赵盾弑其君”。赵盾说：“你记得不对。”史官说：你是正卿，逃亡没有出国境，回来后又讨伐杀死国君的凶手，杀死国君的罪责不是你是谁呢？孔子读到这一段史实后说：董狐，是从前的优良史官，记事不隐瞒实情。董狐就是记下此事的晋国大史。董狐不畏权势，记下历史真实，所以后世称为“董狐直笔”。为记下真实史事，有时史官要遭杀身之祸。齐国的权臣崔杼杀死齐庄公，齐国的大史记载道：“崔杼弑其君。”崔杼害怕留下杀君的恶名，就将大史杀死。大史的两个弟弟接替哥哥的职事，同样记下“崔杼弑其君”的事实，崔杼又把两个弟弟先后杀掉。大史的第三个弟弟接替前三位兄长的职事，同样一字不改地记下“崔杼弑其君”的字样。崔杼只得让他写下，没有再杀。南史氏听说大史氏兄弟全被杀死，就在竹简上写下“崔杼弑其君”的事实，拿着竹简前往大史官署。走到半道听说已记下来了，才返回。我国史官这种不阿世，不畏强权，敢于秉笔直书的优良传统，往往使一些昏君和权臣畏惧。他们害怕恶名遗留后世，被后人千古责骂，对其行为有所收敛。

史官在西周时有大史和内史之分，唐孔颖达说，大史为左史，内史为右史。《左传》一书中记载有“大史”，“内史”只见于周王室，“左史”见于楚国。楚国有左史倚相，楚灵王称赞他能读《三坟》、《五典》、

分别见《左传》闵公二年，文公十七年，僖公十五年，僖公十七年，僖公二十五年。

《左传》昭公十三年。

《左传》庄公二十三年。

《左传》成公二年。

《左传》宣公二年。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新序·节士篇》。

《八索》、《九丘》等古书。我国著名哲学家老子，是东周王室的柱下守藏史，也是一种史官。可见史官不仅具有优秀的品德，还有很深的文化造诣，方能成为好的史官。

乐官也是国君宫中的一种职官。乐官称为师、大师或舞师，晋国著名的乐官师旷，是一位盲人。楚国称从事宫中演奏的乐人为“冷人”，乐工主管官称为“乐尹”。乐器有钟、磬、琴、竽、笛等，以钟、磬为贵。钟为青铜作，磬为玉石作成，故称为“金石之声”。

我国从商周以来，音乐水平就不低，春秋时到达一高峰。大凡祭祀、朝会、宴飨时都要有音乐相伴以助兴。此制大致在商代就已兴起实行，甲骨文中就有关于祭祀用乐的卜辞。收入《诗经》中的 300 篇诗，原本都有乐谱可供演唱，相当于今日歌曲的“词”部分，曲谱早已失传，只留下歌词。在何种场合，演奏何种歌曲，要相协调，所谓“必称《诗》以谕其志”者。因此演唱什么歌曲，由主人或客人点，犹如今日的“点歌”。如我们在前章“动荡不安的卫国”一小节中已指出过，卫国孙林父与卫献公发生矛盾，孙林父害怕献公惩罚他，就回到封邑戚，派他的儿子孙蒯入朝听政。卫献公设宴款待孙蒯，在宴席上，献公特别点了一首《巧言》的最后一章歌曲，让乐师演奏。以暗示孙蒯的父亲居于戚要作乱。《巧言》一诗，是《诗经·小雅·小旻之什》中的一篇，今犹存。

替国君掌管财物的有廩人、府人。鲁昭公流亡在外，临死时向跟随他的人赏赐衣帛玉饰等宝物。待昭公死后，受赏者都把所得的物品退给“府人”，是府人掌玩好细软等物，在国君身边。宫的守卫者称为司铎。铎是一种铃，手执敲击以守夜。国君的后宫由司宫主管，名称各有异，或称巷伯、寺人、竖等，多由阉人充任，后世称为“太监”的。古时有“别者使守门，宫者使守内”的制度，“宫”就是宫刑，男子去势刑，汉代称为“腐刑”。

宫中总管称为仆大夫。晋国韩厥在景公时统帅新中军，位列第七，而兼为仆大夫。在讨论迁都的朝会上，因不能决断，景公退朝后回到起居的路寝，“献子从”，韩厥跟随景公进入内寝。顾炎武说：“仆大夫者，君之亲臣，故独令之从公而入寝庭。”杨伯峻以为“亲臣”不确，朝会时，群臣退后，仆大夫要引导国君退朝，这是此官的职责，不是亲不亲的问题。杨伯峻说当为合理。

3. 地方政权职官

春秋时期国家体制仍然是国野制。国是指国都，野是指农村，犹如今日的城乡之别，只是乡中居民的社会地位不似今日都是国家的公民，野人地位比国人低。因为春秋时期军队的成员来自国人，故国中的居民都按什伍的军事编制起来，层级建制，一直到乡。记载翔实的是管仲在齐国的“参国五鄙”制，从此制可以了解当时各国地方级政权的组织情

《左传》昭公十二年。

《左传》成公九年，定公五年。

《汉书》卷三十《艺文志》。

《左传》昭公三十二年。

《左传》成公六年。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 1981 年版，第 826 页。

况和职官的设置。管仲将国分为 21 乡，每乡 2000 家，设乡长治理。乡下是连，每连 200 家，设连长治理。连下是里，每里 50 家，设里有司治理。里下是轨，每轨 5 家，设轨长。

野中即农村中的建置和设官情况是：全国分为五属，设属正，爵为大夫，每属 9 万家。属下是县，每县 9000 家，设县帅。县以下设乡，每乡 3000 家，设乡帅。乡以下设卒，每卒 300 家，设卒帅。卒以下是邑，每邑 30 家，设邑有司。

管子说，他是“修旧法，择其善者而业用之”，不是创新，即这样的建置是沿西周时旧制，管子只是把它加以重新整顿，使它健全起来。春秋时期各国大致还是继续这一行政组织。

春秋时期由于贵族的势力恶性膨胀，在野中的不少地方成为贵族的采邑。像鲁国的费邑就成为三桓之一季孙氏的封地。晋国的大贵族往往拥有几个县的地盘，每个县能出 100 辆兵车。贵族的封地内有类似于国都的城，称为“都”。所以国君对野中控制的地区在逐渐减少，相应的是中央政权的实力随着贵族封地的扩大而削弱。于是各国在进入春秋中期以后，一种新型的地方组织“县”就产生了。

这种县最初设在一国的边境地区，多是在灭亡小国或从别国夺来的土地上设置。这是它与过去设在野中以 9000 家为一县的旧县区别之一。同旧制县的另一个区别是，县的长官由中央政府直接派遣，县的事务直接由中央管理。春秋后期，县也开始设在一国的内地，如晋国灭祁氏、羊舌氏后，以其封地设 10 县，由中央选派县的长官。

县的职官除主一县事务的县大夫外，以下有县师、司马、司寇等，以掌管一县的教育、民政、军事、治安。

战国时期大量盛行的郡，在春秋时也已出现。鲁哀公二年（公元前 493 年）晋赵鞅在铁之战前宣布赏格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是此时的县大于郡。这与战国时县在郡下不同。

（四）人事管理制度

人事管理主要是指官吏的选拔、爵位、俸禄、考核和退休等制度。

1. 职官的选拔制度

春秋时期职官的来源主要是世官、举荐和学校培养这样三种途径。

（1）世官

世官是指一家族中的人世代当官。春秋时期各国官吏的来源，特别是国家的高级职官，主要来自世官。像卫国的宁氏，子孙“七世卿族”。齐国的国氏、高氏世代为卿。鲁国的“三桓”、郑国的“七穆”、宋国的华氏、乐氏、向氏等，晋国的韩、赵、魏、荀、范、知等卿族，皆是世代为官。像晋国的赵氏，赵衰跟随晋文公出亡，文公即位后赵衰先为大夫，晋文公让他为下军将，他推让给别人。后为新上军将，升为中军佐，位列第二。其子赵盾为卿，赵盾子赵朔为下军佐，亦是卿。赵朔死后，赵氏发生变乱，族被灭，赵朔子赵武年幼，因其母是晋成公的女儿，

《国语·齐语》。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随母躲藏在舅晋景公的宫中得以幸免。后韩厥劝说晋景公，还给了赵氏家产，赵武又在国家中担任职务，后来升到中军元帅地位。赵武的子孙都是担任重要官职，后竟至成为三家瓜分晋国的一家。

大贵族的族长，都是在国家担任要职，他们死或退休，就由他们的儿子补官。如士会退休后，由其子士燮代替他上朝“听命”。韩厥告老退休，长子韩无忌因有病，由次子韩起替补其父，韩厥“使宣子（韩起谥）朝，遂老。”晋国在悼公时本有4军，8位卿官。晋悼公十三年（公元前560年）中军元帅荀息、下军佐士魴死去，荀息的儿子知朔先于其父6年死，其孙知盈只有6岁，不能接替祖职上朝。士魴的儿子彘裘也年幼，“皆未可立”，两卿的接班人都不能替补，于是晋国将新军撤销。可见晋国的卿是世袭的。贵族年轻的子弟接替父亲任官的，当不在少数。当赵武年轻补官时，晋国的苦成叔子感叹地说：“抑年少而执官者众”，就道出了这种状况。

晋国的范宣子（士匄）向鲁国的穆叔炫耀他的光辉家族史，说范氏的祖先在舜时为陶唐氏，在夏代为御龙氏，在商代为豕韦氏，在西周为唐杜氏，在春秋晋国为范氏，可以称得上“死而不朽”了。穆叔反驳说，这只能称为“世禄”，不是不朽。那些“保姓受氏，以守宗祧，世不绝祀，无国无之，禄之大者，不可谓不朽。”类似的“世禄”，在当时是“无国无之”的，有“世官”才有“世禄”，可见“世官”制的普遍性。

“世官”的基础是“世族”。有累世的大族，故有累世的官爵。这正如宋国的公孙寿所说：“弃官则族无所庇”。大族之子为官，官又反过来保护贵族，成为连环套式的纠缠在一起。

（2）举 荐

举荐是非贵族出身的士人进入仕途的一条道路，所谓“选贤举能”就是这种任官途径。

举荐有两种方式：一是在位的人知某人有才能，直接向国君推荐，国君采纳即被任为要职。像齐国鲍叔牙向齐桓公推荐管仲，齐桓公任管仲为相治国。百里奚向秦穆公推荐蹇叔，穆公任蹇叔为卿参与国政，都是著名的例证。晋国的胥臣出使经过冀（今山西河津县东北冀亭）时，见到郤缺在田中除草，其妻送饭到田间，夫妻相敬如宾。胥臣回到国都后就对晋文公说：恭敬，是德行的集中表现。能够恭敬的人一定有德行。有德行的人一定能治理好百姓。请您任用郤缺吧。晋文公于是任命郤缺为下军大夫。在晋襄公三年（公元前627年），晋国讨伐狄人，郤缺功大，俘虏了白狄的首领。此时已是文公子襄公为晋国君，他特别奖赏胥臣一个县的土地，并对他说：“推举郤缺，是你的功劳”，还提升郤缺为卿。

《左传》宣公十七年。

《左传》襄公七年。

《左传》襄公十三年、十四年。

《国语·晋语六》。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

《左传》文公十六年。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举荐的另一种方式是地方政权向上级推荐所辖区内的贤才。这种方式可以管仲在齐国推行的“三选”制为代表。

这种“三选”制的程序是：各乡官将本乡好学、有才德和有武功的人，推荐出上报给国家，是为一选，称为乡选。乡选出的人才经过国家的有关部门一段时间的考核试用，将优秀者选出推荐给国君，这是二选。国君亲自对二选出的人才审核、面试，交给一定的事做，合格者由国君任命为上卿的助手，这是第三选。这样选出的人才，其出身地位低微、或虽富而无政治地位。他们进入政权中，就扩大了统治基础。

管仲在齐国推行的“三选”制，在其它国家当也是实行的。

(3) 学校培养

学校培养是国人阶层进入仕途的主要途径。所谓“庶人之在官者”的“庶人”，此地即指普通的国人。春秋时期学校有“国学”和“乡学”之分。国学在国都，是国君和贵族子弟所进的学校。乡学是国人子弟所进的学校。在学校学习认字以外，主要是各种礼节和射箭、驾车的技术。学校每年要定期进行射箭比赛，既是娱乐，也是考核。其中优秀者即补为相应的官职，“古者以射选诸侯、卿、大夫、士”。这国学和乡学，都是官府办的，称为官学，所谓“学在官府”，春秋以前所有的学校都是官学。

私学出现是在春秋晚期。第一个以办私学显名后世的是鲁国孔丘。春秋晚期各国政治动乱不定，官学实际已垮了。而此时期由于社会经济发展，一批新兴的富人出现，且一般人家由于生产力提高，耕食已有余，学习文化知识便提到他们的日程上来。孔丘适应形势的要求，创办了私学。相传到孔子门下就读的先后有 3000 人，“受业身通者七十有七人，皆异能之士。”孔子的办学方针很明确，就是做官，即“学而优则仕”。他说：“三年学，不至于谷，不易得也。”所谓“谷”就是做官吃谷物俸禄。他的一批高才生都到各国做了官。

2. 爵位制度

爵位是官吏等级的标志。春秋时官吏的爵位，是沿袭西周时的制度。孟子说周时颁爵的情况是：“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此“君”指诸侯国君。对周天子讲，诸侯国君是臣，故孟子列为官爵的一个等级。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皆独立成国，“君”这一位就不计在爵位中，应从卿算起。

大体来讲，春秋时爵分为三大等第，即卿、大夫、士。卿爵是高等，国家的高级官吏如相、“四司”的长官，各军的军将，一定由卿担任。大夫是中级爵位，国家的中层官吏，由它们充任。士是低等爵位，充任基层官吏。

孟子讲士爵有上、中、下三个级别，实际在卿和大夫等中，也有级

《国语·齐语》。

《礼记·王制》。

《礼记·射仪》。

《史记》卷六十七《仲尼弟子列传》。

《论语·泰伯》。

《孟子·万章下》。

别之差。卿有上、中、下三级。鲁成公三年（公元前 588 年），晋国的荀庚（中行伯）与卫国的孙良夫同到鲁国签订盟约。鲁成公问臧宣叔：荀庚在晋国位次第三，孙良夫在卫国为上卿，位第一，签盟时，谁在先？臧宣叔回答说：“次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中，中当其下，下当其大夫。小国之上卿，当大国之下卿，中当其大夫，下当其下大夫。上下如是，古之制也。”是卿有上、中、下三个级别，大夫有上下两个级别。大夫没有中大夫级，只有上大夫、下大夫之分。晋定公十九年赵鞅宣布赏赐时说：“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也没有中大夫。中大夫的设置战国，班固说是“秦官”。

爵位还要“受命”。“受命”就是表示国君选择任命此人可以担任官职。“命”有两种，一是周天子“命”，一是国君命。周天子“命”的人，是得到王室承认的，在名义上就为周王的臣。这是西周时，周王控制诸侯国的手段，所以他们称为“天子之守”。而受国君“命”的人，与天子没有直接关系，周王未予承认。各爵等受命的情况与国家的大小相关。《礼记·王制》载，大国三卿，皆命于天子。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小国二卿皆命于其君。郑玄注说：“小国亦三卿，一卿命于天子，二卿命于其君。”郑玄说是正确的。次国三卿，二卿命于天子，则一卿命于国君。

“命”还有数的差等。《礼记·王制》又说：“大国之卿不过三命，下卿再命。小国之卿与下大夫一命。”据孔颖达说，大国的上卿三命，中卿二命，下卿一命。次国上卿二命，中卿一命，下卿不受天子命。小国上卿一命，中、下卿天子不命，由国君命。大小国大夫皆一命。

无论是天子或国君对卿大夫授命时，都要举行一定的仪式，把加命的事写在简册上，同时赐给相应的车服器用。因命数不同，地位也不一样。命数越多，地位就越高，所穿的服饰，乘的车马就不相同，命数多的尊贵，车服也随之华丽。鲁成公二年晋援救鲁，在鞏大败齐军，齐人退还侵占鲁国的“汶阳之田”。鲁成公为了感谢晋国军将，“赐三帅先路三命之服，司马、司空、舆帅、侯正、亚旅皆受一命之服。”郑简公十九年（公元前 547 年）“郑伯赏入陈之功，享子展，赐之先路三命之服，赐子产次路再命之服。”晋襄公元年，晋襄公“以三命命先且居将中军，以再命命先茅之县赏胥臣，……以一命命郤缺为卿。”可见命数多少与地位的高低相应，车服作为贵贱差等的标志，随命数不同而有别。

爵位的授予是与官职相应的。《王制》说：“凡官民材，必先论之。论辨，然后使之。任事，然后爵之。”论辨，即辨别出优劣。辨别优劣由司马主其事。《王制》在另一处说：“司马辩论官材。论定，然后官之。任官，然后爵之。”是先做官而后爵随之。

3. 官吏的俸禄

做官就有俸禄，以维持生计，养家糊口，故是“位定，然后禄之”，位指爵位。春秋时的官禄是根据爵位定的。

官吏的俸禄，在西周及以前是以土地作为职官的禄。所谓“大夫食

《左传》成公三年。

《汉书》卷十九《百官公卿表》。

《礼记·王制》。

邑，士食田”。邑指“采邑”，即收取邑中人民的租税。春秋时仍是以土地为俸禄。

据孟子讲，大国“卿禄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禄足以代其耕也。”次国“卿禄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小国“卿禄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耕者之所获，一夫百亩。百亩之粪，上农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禄是以为差”。“诸侯之下士，视上农夫”，上农夫一年的耕种可养活9个人。就是说一个下士的俸禄可以养活9个人。接着这个比例，大夫的禄可养活57人，大国卿相当于三个大夫，则可供171人生活。但是事实上还远不止此，宋国的免馀说卿可以有100个邑，宋平公赐给他60个邑，免馀不接受，说他已经有了60个邑了。平公坚决要给他，他接受了一半，30个邑，是免馀有90个邑。免馀是大夫爵，宋平公想任命他为卿，免馀也不接受。可见大夫可以拥有60个邑。邑最小的有10家，若按井田制的四井为邑，则一邑有32家。百邑则拥有1000家或3200家。

春秋晚期出现了以谷物为俸禄。孔子说：“三年学，不至于谷，不易得也”。又说“邦有道，谷。邦无道，谷，耻也”。这里的“谷”是指做官。做官称“谷”，是做官可以得到谷为俸禄。在孔子时代，实物俸禄已较普遍出现。这些拿谷物俸禄的，是出身寒微的“士”。

4. 考核制度

官吏政绩的优劣，要加以考核。齐国从齐桓公时就建立了考核制度，每年的正月，国中21乡的乡长和野中五属的属大夫，都要到朝堂“复事”，即回报工作。乡长所回报的工作是有关人才的推荐和社会治安的管理问题。国君责成乡长不要压制有才德的人不上报，不要包庇坏人，不要包庇坏人，不要包庇坏人，不要包庇坏人。

对五属大夫回报政绩时，则要考察赋税的收入情况，人才的推荐及对坏人的惩处。在朝会时，齐桓公看了各属的赋税完成数额后，要选一个最差的加以批评，并对他说：你属的土地和人口都与别的属一样，为何只有你属的收入少？这是由于你教导不好，治理不善。一次两次可以宽恕，若三年连续如此，就要治你罪，不得赦免。这样乡长和属大夫就各自回去努力工作，从而达到国家大治。

5. 职官的退休制度

春秋时的职官，年老就自动退休。据古书记载年七十为退休的年限，所谓“七十致仕”，“致仕”就是退休。到了年龄一般是自动请求退休，称“请老”、“告老”或“老”。如晋国的士会、祁奚、韩厥都是自动“请老”。晋国祁奚请老，晋悼公问他谁合适接替他的职务，祁奚推荐

《孟子·万章下》。

《礼记·王制》。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论语·泰伯》。

《论语·宪问》。

《国语·齐语》。

《礼记·王制》。

与他有仇怨的解狐。解狐还没有上任就死了，晋悼公又问他，祁奚于是推荐他的儿子祁午。祁奚这种“远举不避仇，近举不避亲”的行为，很受人们称赞。

古时人的寿命比今日短，生活艰难，贵族做官虽是“肉食者”，也是老得快的。到70岁已是高龄了，当时的官，除国君外，无论地位高低都得退休，像士会、韩厥都是晋国的中军元帅，位居宰相位，也主动“请老”，没有在位上老死而后已，把着权柄不放手的现象。

（五）春秋时期的法律制度

春秋时期各国都有自己的法律，当时人常称国有“常刑”，即是指法律。此时的法律制度，基本上是沿袭西周旧制，而为适应时势的需要而有所变化。

1. 春秋时期所行的法典

春秋前期，各国所使用的法典，大都是沿袭西周时的并根据形势略有变化。鲁文公十八年（公元前609年），季文子向刚即位的鲁宣公呈述必须立即驱逐杀父窃宝来投奔鲁国的莒太子仆时，就是引用周公所作的《誓命》原文为依据的。季文子在引用周典后说，莒仆之罪“在九刑不忘”。忘即妄。是莒仆的罪在九刑之中。所谓《九刑》，是指西周时的刑法。晋国叔向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是西周的《九刑》在鲁国仍据以为法典。鲁庄公十四年（公元前680年），郑国的付瑕杀国君子仪而迎立逃亡在外的厉公返回，郑厉公上台后，就把付瑕杀掉，并对人说“付瑕贰，周有常刑，既伏其罪矣。”是郑厉公杀付瑕，仍用西周时的“常刑”定罪。

法律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变化的。春秋时各国一方面依据西周的旧法典，一方面为适应形势的需要，制定新法典。《晋书·刑法志》说，战国初年李悝师魏文侯，著《法经》。他的《法经》是“撰次诸国法”而成。严格来说，李悝不是创制，而是编纂。李悝依据各国法典撰写《法经》，是战国初年各国都已有自己的法典。这些法典，其中主要是春秋时期的旧法。而这些春秋时的法典，则多是在春秋这一时期制定的。

晋国尚法精神突出，常制定、修订法律。晋献公时士会为司空，制定有“士之法”。晋文公四年（公元前633年，鲁僖公二十七年），“蒐于被庐”，制定“被庐之法”。晋襄公七年（公元前621年），晋“蒐于夷”，有“夷蒐之法”。夷蒐因阳处父改易元帅，提升赵盾为中军元帅。赵盾执政即“制事典、正法罪、辟刑狱、董捕逃、由执要、治旧沓、本秩礼、续常职、出滞淹”，推行晋国，“以为常法”。士会的孙士会，在晋景公七年（公元前593年）为中军元帅兼太傅，执晋国政，

《左传》襄公三年。

《左传》昭公六年。

《左传》成公十八年。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左传》文公六年。

他死后谥号为武子。在执政时制定新法，称为“范武子之法”。士会的孙子范宣子，在晋平公四年（公元前 554 年），任中军元帅执晋政，制定有“刑书”。范宣子所制定的刑书是依据夷地蒐礼时的旧本，在晋顷公十三年（公元前 513 年），赵鞅、荀寅把范宣子的刑书铸在一只铁鼎上，加以公布，其目的是推行范宣子时制定的法典，正如蔡史墨所说，他们“擅作刑器，以为国法”。春秋晚期晋国搬出范宣子的法典加以公布，当是宣子的法典切合时用，故被称为“晋国的乱制”。所谓“乱制”，实为适合于新形势下的新法典。

楚国在楚文王时（公元前 689—前 677 年在位），制定“仆区之法”。楚庄王时（公元前 613—前 591 年在位）有“茅门之法”。郑国子产“制参辟”，并把它铸在鼎上加以公布。“参辟”即三种法律。《晋书·刑法志》“大刑用甲兵，中刑用刀锯，薄刑用鞭扑”，子产所制三种刑法，当是这三类。齐国管仲相桓公，“修旧法，择其善者而业用之”。韦昭注说“业，犹创也”。是管仲采择前代的法典，加以改造，以适用于春秋时期的齐国政治。

2. 春秋时期刑罚的种类

春秋时期的刑罚种类，鲁国臧文仲说：“五刑而已”。即“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钺，中刑用刀锯，其次用钻笄，薄刑用鞭扑。”但对五刑的说法，《尚书·吕刑》载五刑的刑名是：墨、劓、剕、宫、大辟。作为鞭扑的“薄刑”不在五刑之列。鞭扑被列为刑罚，是把非伤及肢体和生命的处罚包括在内，这些处罚有流放、赎金和鞭、扑。鞭扑虽要触及肌肤，但不留下永久的残疾。一般将墨、劓、剕（刖）、宫、大辟等五刑称为正刑，加流、赎、鞭、扑四种，合称为“九刑”，鲁国季文子所谓的“在九刑不忘”的“九刑”即指此九种刑罚。春秋时对罪犯所使用的刑罚也离不开这些种类。

用甲兵征讨，韦昭注《国语》引贾侍中说“谓诸夏不式王命，以六师移之”。韦昭则说“臣有大逆，则被甲聚兵而诛之，若今陈军也”。是天子讨伐诸侯，诸侯国君讨伐本国内的臣下，凡用军队的，都是这种刑罚的运用。春秋时期周天子实际上降为一诸侯国，各霸主实际上代行天子政，它们常打着“尊王”和“共奖王室”的旗号，以征讨不服的中小国家，这在某些方面，类似这种刑罚。作为周天子，春秋时周桓王曾有过一次失败的经验。郑庄公本为周王室的卿士，执掌王室事务，他贪权专政，周平王想起用虢国君为卿士，以削弱庄公权力。此事未办成周平王就死去，继位的周桓王不顾庄公反对任用了虢公。郑庄公大为不

《左传》成公十八年。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左传》昭公七年。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左传》昭公六年。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1276 页。

《国语·齐语》。

《国语·鲁语上》。

《左传》文公十八年。

满，不但不朝见周王，还派兵侵夺周王土地，抢割农作物，周桓王于是派军队加以征讨。郑庄公却公然以军相抗，两军在繻葛一战，桓王的军队大败，桓王本人肩上也中了一箭。这是春秋时周王唯一的一次对诸侯国施用甲兵的“大刑”，但没能达到目的。

作为春秋初年“小霸主”的郑庄公，却借王臣的名义，对宋国、邾国、许国加以征伐。庄公讨伐它们的口实是“不朝王”、“不会王命”，这种征伐虽“自诸侯出”，却有执行“王命”惩处的特色。

大辟的刑罚即砍头，是结束生命的一种极刑。这种刑罚除砍头外，还伴以其它相应的更为残酷的惩罚，如车裂，暴尸示众等。

车裂被称为“轘”。在齐襄公四年（公元前 694 年）“齐人杀子亹而轘高渠弥”。杜预注说：“车裂曰轘”。车裂俗称“五马分尸”，即将人的头和四肢分别拴在五辆车上，同时驱赶各驾车的马向不同方向奔驰，撕裂肢体。陈国的夏征舒，楚国的观起也都受这种酷刑而死。

杀后暴尸，是春秋时常对罪恶大的犯人用的惩处方式。《礼记·王制》说：“爵人于朝，与众共之；刑人于市，与众弃之。”臧文仲说：“大者陈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无隐也。”晋昭公四年（公元前 528 年），晋国“施邢侯而尸雍子与叔鱼于市”，是将邢侯与雍子、叔鱼的尸首陈于市场示众。郑国公孙黑打算作乱，后被迫自杀，郑人“尸诸周市之衢，加木焉”。加木即将罪行写于木板，放在尸上。齐国权臣崔杼死后多日，将他的棺材打开暴尸于市，齐国人还认识，说“这就是崔杼”。

宫刑是肉刑。是死刑外的最重刑。《周礼·司刑》郑玄注说：“宫者，丈夫则割其势，女子闭于宫中，若今官男女也。”《尚书·吕刑》孔传亦说：“宫，淫刑也，男子割势，妇人幽闭。”楚灵王四年（公元前 537 年），楚灵王想将到楚国送女的权向施以宫刑，以作为楚国的“司宫”，即主内宫的官。春秋时各国都有在国君后宫服役的男子，这些男子都是受宫刑或被迫去势的人。晋献公时有寺人披，自称为“刑臣”，即受宫刑的人。

刖刑是砍掉一只足。郑国厉公二年（公元前 678 年），郑厉公“杀公子阍，刖强鉏”。楚文王十五年，楚鬻拳“自刖”，楚王任他为“大阍”以守城门。晋文公五年，晋国在审断卫国君臣的诉讼案中，卫侯不胜，晋国“杀士荣，刖鍼庄子。”齐灵公八年（公元前 574 年），齐国“刖鲍牵”。齐国在景公时受刖刑的人特别多，以至市场上“踊贵履贱”，即鞋子没人买，假肢则价贵。受刖刑的人需要安假肢，故出现这种现象。劓刑即割掉鼻子。《易·睽》六三“其人天且劓”。天是墨刑，劓即割去鼻子。《左传》昭公十三年楚国观起到乾溪楚灵王的军队中宣言说：“先归复所，后者劓。”楚军士兵害怕受劓刑，灵王的军队开到訾

《左传》桓公五年。

《左传》宣公十一年、襄公二十二年。

《左传》昭公二年。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左传》昭公三年。

梁（今河南信阳）就溃散了。

墨刑是在面上刻划而填以墨。上引《易·睽》卦中的“天”，即指受墨刑的人，后世称为“刺面”。甲骨文中辛、妾、童等字，就是施用墨刑的工具和受这种刑的人。西周、春秋时这种刑罚当也存在。劓刑和墨刑在肉刑中是最轻的，从战国云梦秦简中看，受这类刑的人多是下层百姓，所以在春秋的有关典籍中，记载甚少。

流放刑在春秋时常用，称为“放”或“逐”。卫惠公十二年（公元前688年），“放公子黔牟于周，放宁跪于齐”。晋灵公十三年（公元前608年）晋国“放胥甲父于卫”。齐景公四年（公元前544年），“齐公孙薑公孙灶放其大夫高止于北燕”。郑简公二十五年（公元前541年）“郑放游于吴”。楚灵王七年楚师灭陈，“执陈公子招，放之于越”。蔡昭侯二十七年（公元前492年），“蔡人放其大夫公孙猎于吴”。《谷梁传》“放，犹屏也。”屏，即屏弃之。

贵族官吏被“逐”的，屡见于记载。如晋悼公初即位，“逐不臣者七人。”齐国“刖鲍牵而逐高无咎”，鲁国“逐东门氏”等，是将有罪者或敌手放逐出国。

赎刑是用财货抵罪的一种方式。《尚书·吕刑》中就规定有赎罪的纳币标准。管子在齐国为解决武器材料问题，也广泛采用赎刑，以增加金属和财货。管子制定的赎罪价码，“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罚以胁盾一戟。过罚以金。军无所计而讼者，成以束矢”。“美金以铸戈剑矛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斤斧鉏夷锯斲，试诸木土。”金指铜，古时称铜为“金”。百支箭为束。这种以物代罚的受益者，当然是有相当财产的人家，而死罪也可用金钱赎买，这完全是为有钱有势的人家开的方便之门。法律的神圣性、严肃性就这样受到铜臭的污染，法就不成其为法了。

鞭和扑两种惩罚对象不同，《尚书·尧典》“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鞭是对官吏的惩罚，扑是对学子的处罚。鞭字从革，用皮条制成。扑是用小的木条。郑玄说扑用“榎楚”。楚即荆条。孔颖达疏《尧典》说“官刑鞭扑俱用，教刑惟扑而已，故属扑于教，其实官刑亦当用扑，盖重者鞭之，轻者撻之。”西周青铜器中，如《召鼎》、《匜》中都有鞭刑。春秋时鞭刑是沿西周旧制。齐襄公十二年，襄公鞭徒人费，“见血”。可见鞭打不轻。鲁庄公三十二年，鲁国公子般鞭圉人牟。楚成王三十九年，子玉检阅军队，“鞭七人”。卫献公鞭乐师曹三百下。齐庄公“鞭侍人贾举”。可见鞭刑是上司对下属小过的常用处罚。

春秋时在对罪人的处罚上，有一种连座法制，被连座的有两种人：一是亲人，一是邻里。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

《谷梁传》宣公元年。

《左传》成公十八年。

《左传》成公十七年。

《左传》宣公十八年。

《管子·中匡》。

《管子·小匡》。

《左传》襄公十四年、二十五年。

亲人包括父母、兄弟、妻子。《论语·颜渊》“樊迟问辨惑，子曰：‘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亲，非惑与’？”亲指父母、兄弟、妻子。晋景公四年，“晋人讨邲之败与清之师，归罪于先穀而杀之，尽灭其族。”晋平公六年，叔向的弟弟羊舌虎党于栾氏被杀，他的两位兄长伯华、叔向都被囚禁。叔向在祁奚的说情下，才免于难。叔向的儿子伯石出生时，因啼哭声奇怪，叔向的母亲说：“其声，豺狼之声，终灭羊舌氏之宗者，必是子也。”晋顷公十二年，伯石与祁盈结党，晋杀祁盈与伯石，遂灭祁氏和羊舌氏。两族的土地田产全被没收，晋国在这两家土地上设10个县，由中央派人治理。楚昭王元年（公元前515年），楚“子常杀费无极与鄢将师，尽灭其族”。皆是连座法使一族人尽遭殃的事例。

受连座的人不一定都被杀掉，《尚书·费誓》“汝则有无馀刑，非杀”。《疏》引郑玄说：“无馀刑非杀者，谓尽奴其妻子，不遗其种类，在军使给廛役，反则入于罪隶舂囊，不杀之。”是妻为奴。晋国郤芮设计谋害刚上台的晋文公不成，被秦穆公诱杀于河上。其子郤缺到农村种田，自耕自食。后被胥臣推荐给晋悼公，在伐狄人的战斗中，郤缺立功，被提升为下卿。这样的事例也不少。可见族诛、灭族不一定全被杀死。这与后世诛三族的用刑不全同。

邻里相保相受，比伍相及的原则，也已行于春秋。《周礼·族师》职说：“五家为比，十家为联；五人为伍，十人为联；四闾为族，八闾为联。使之相保相受，刑罪庆赏，相及相共。”《春秋繁露·王道》说“梁内役民无已，其民不能堪，使民比地为伍，一家亡五家杀刑。”《公羊解诂》也说“梁君隆刑峻法，一家犯罪，四家坐之”。梁国地在今陕西韩城县南，秦穆公十九年（公元前641年）被秦灭。管子在齐国实行“参国伍鄙”制时，使“伍之人祭祀同福，死丧同恤，祸灾共之。”“共祸灾”就是比伍相及，是战国时商鞅连坐法的先河。

3. 从悬象魏到铸刑鼎——公布成文法

鲁哀公三年（公元前492年），鲁国司铎火。“季桓子至，御公立于象魏之外。命藏《象魏》，曰：‘旧章不可亡也’。”杜预注说：“《周礼》，正月悬教令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之，故谓其书为《象魏》。”魏，又称作观、阙。天子诸侯宫门皆筑台，台上起屋，称为台门。台门两旁特起重屋高出于门屋之上，称为双阙（因为中间低，两旁高，故称为阙），又称为两观（因可以在上观望远），犹如今之城楼。天子，诸侯将法典悬挂于上，故又称为“象魏”。象即象刑，《尚书·尧典》“象以典刑”，早期所悬当是“画刑人之状，以怖其民”，后来文字应用广泛，就变成悬法律条文。

据《周礼》，《天官》有“治象”，《地官》有“教象”，《夏官》有“政象”，《秋官》有“刑象”。悬挂象在正月初一日，悬10天即收藏起来。《周礼·天官·太宰》职文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于邦国都鄙，乃悬治象之法于象魏，使万民观治象，挟日而敛之。”“吉日”

《国语·晋语八》。

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335页。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217、1528页。

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335页。

即初一。“挟日”即十天。西周时各种典章是要公布的。只是公布的时间短，10天就收起来。公布的地点只在天子王宫的门阙上。高悬于门阙上，也难于看清楚。且只王都悬象，能看的人十分有限。而在“邦国都鄙”，即王都以外的地区，只是“布”，即宣读了事。所以这时的法典，虽悬在象魏上10天，事实上等于没有公布。

进入春秋时期，各诸侯国也仿照天子，将各种法典悬挂于象魏上，供国人观看。春秋前朝当也可能是“挟日而敛之”的习惯，不长期悬挂，庶民百姓，谁能记得住？所以审理案子，任凭官吏高下随心。悬象的制度，大致在春秋中晚期以后就有了变化，不是“挟日而敛之”，而是长期悬挂。前举鲁国哀公三年司铎宫火灾，时间是在“五月辛卯”。辛卯是二十八日，即五月二十八日。到五月二十八日，鲁国的《象魏》还悬挂着，可见已是长年挂上不取下的。这是春秋晚期成文法公布的一种形式。

成文法公布的另一种形式是将法律条文铸在金属鼎上。郑简公三十年，郑国子产“铸刑书”，23年后晋国的“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杜预注郑国注刑书说：“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由晋国铸刑鼎而知郑也是铸刑书于鼎上。

郑国、晋国铸刑书，都是把刑律文铸在鼎上，遭到叔向、孔子的强烈批评，认为是亡国的乱制。叔向批评子产说“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孔子批评晋赵鞅说：“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何业之守？”鼎是陈放在宗庙中的祭器，民众随时可去看，它既不是高悬于象魏上，也不是“挟日而敛”，而是长期陈放于宗庙中。所以“民”可以去“征”。这样就使“法”可知，奴隶主的“刑”也就不可滥施。

成文法的公布，是春秋时期社会发生深刻变化的反映，是新兴的地主阶级对奴隶主阶级斗争所取得的成果。新兴地主阶级和广大民众，可利用公布的法律来保护自己并向奴隶主阶级斗争。成文法的公布也是我国法律制度的一大变革。

六、战国七雄并立局势的形成

战国时期的列国形势，是七个强大的国家并立而互相攻战。这七个大国，如秦、楚、燕是自西周以来就出现的古国，齐国则是名虽旧而实质上却发生了改朝换代的变化。魏、赵、韩三国乃是新生的国家。这七国政权，特别是齐国的改姓，晋国的三分，战国政局就确立了起来。

（一）从六卿到三家分晋

春秋时期，晋国的卿族共有十一家，即狐氏、先氏、胥氏、郤氏、栾氏、范氏、中行氏、知氏、韩氏、赵氏、魏氏。晋国卿族与其他各国不同的是，国君之子不为卿，卿族多异姓。

十一族中，最先亡的是狐氏。晋襄公七年（公元前 621 年），晋国在夷地举行蒐礼。晋襄公本已任命狐射姑为中军，赵盾佐助。阳处父从温地回到国都后，认为应该让赵盾为中军元帅，于是又在董地演习军队，把狐射姑的中军元帅撤掉，换上赵盾。狐射姑怨恨阳处父，于是派续简伯杀死阳处父。晋国以无故杀大臣罪诛杀续简伯，狐射姑知自己在晋国孤立，就逃到狄人中去了。赵盾让人把狐射姑的家眷、财产送到边境。这样狐氏一族就从晋国政治舞台上消失了。

接着被灭的是先氏。先氏的先轸在晋文公时任中军元帅，至先穀时任中军佐。在晋、楚邲之战中（公元前 597 年），他违背主将令，擅自率军渡河与楚交战，致使晋军大败。次年又召赤狄侵晋，赤狄军队一直打到清（即清原，在今山西稷山县东南 20 里）。晋人追究邲战失败的原由与清地赤狄内侵之争，归罪于先穀，“尽灭其族”，先氏于是灭亡。

晋厉公七年（公元前 574 年），晋厉公欲加强中央的权力，杀掉“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军”的三郤，郤氏被灭。在杀三郤的事件中，胥童为主谋。三郤被杀后，晋国贵族恐慌。栾书、中行偃于是囚禁了厉公，诛杀了胥童，胥氏一族被灭。

三郤被杀后，接着晋厉公也被栾书派人杀死，栾氏一族强横。晋平公六年（公元前 551 年），范宣子利用栾氏家族内乱之机，驱逐了栾盈。栾盈先逃到楚国，后又逃到齐国。在齐国的支持下，于晋平公八年又潜回封地曲沃，率领曲沃地方武装，进攻国都。旋即被打败，栾盈被杀，族被灭。到此，晋十一卿族，五族被灭，只剩下范、中行、知、及韩、赵、魏六卿。这时已到春秋中期，再过 4 年就是向戌发动的“弭兵之盟”了。

晋国六卿并存的政局，保持了半个多世纪。历史已进入春秋晚期，六卿都在扩大自己的地盘，巩固阵地，不同程度地在封地内进行封建性的经济改革。据 1972 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所出竹简《孙子兵法·吴问篇》载，六卿都废弃了“步百为亩”的旧田制，扩大面积，征收实物税，以拉拢民众，准备战胜其他强家。

六卿暂时的力量平衡，到晋定公十五年（公元前 497 年）被打破。晋定公十二年，晋赵鞅围攻卫国，卫国人惧怕，贡献给晋 500 家人，赵

鞅把他们安置在邯郸。邯郸是赵鞅从兄弟赵午的封邑。晋定公十五年，赵鞅要把卫国送来的 500 家移到他的封地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去。赵午开始同意，回邯郸与族中长老商议时，都以为不妥。认为卫国支持邯郸，是由于有这 500 家卫人之故，若迁到晋阳，卫国与邯郸的关系就不会那样紧密。他们打算先攻齐国，齐国攻邯郸，这样就可借口邯郸危险，将卫人移于晋阳，就不致使卫国与邯郸的关系断绝。赵鞅以不能立即实现迁卫贡 500 家的计划而生气，将赵午召来并囚禁于晋阳，不久就将赵午杀死。赵午的儿子赵稷与家臣涉宾于是反叛了赵鞅。赵鞅乃派上军司马籍秦围攻邯郸。赵午是荀寅的外甥。荀寅与范吉射又是儿女亲家，他们声气相通，故不参加围攻邯郸，且攻击赵鞅。赵鞅逃回封地晋阳，晋国军队于是包围晋阳。

韩氏与范氏不和，魏氏也与范氏不睦，知氏想提拔亲信梁婴父为卿，欲驱逐荀寅以梁婴父取代。知氏于是向晋定公提出，赵、荀、范三家为乱，皆尽驱逐。这样知、韩、魏三家借着晋定公名义讨伐荀、范二家。但却未取胜。荀、范二氏见晋君同知、韩、魏三家进攻自己，于是攻击晋定公。晋国的国人站在晋君一边，荀、范二氏失败，逃到朝歌（今河南淇县）。韩、魏二氏向晋君为赵氏说情，赵鞅又从晋阳回到国都。知氏逼杀了赵氏谋臣董安于，赵氏的地位方被恢复，赵鞅乃率军围攻朝歌。

范氏、中行氏得到齐国、卫国、郑国等的支持，齐、卫多次谋伐晋援助范氏、中行氏。晋定公十九年，齐国送粮给范氏、中行氏，由郑国子姚、子般护送。赵鞅在戚邑的铁地与郑国送粮的军队相战，结果赵鞅大获全胜，“获齐粟千车”。次年，范氏、中行氏（荀氏）被迫逃到邯郸。晋定公二十一年，赵鞅伐邯郸，中行氏逃到鲜虞（中山）。次年，晋军围攻范氏、中行氏所在的柏人（今河北隆尧县隆尧镇），荀寅、士吉射最后逃到齐国，范氏、中行氏于是灭亡。晋出公十七年（公元前 458 年），知氏与韩、赵、魏三家，将范氏、中行氏的土地私自瓜分，而不给晋国公室。这也是晋国史上政局的一大变化。以前贵族被灭后，他们的土地收归国家，私家不得侵占。如晋平公十二年，晋灭祁氏、羊舌氏后，将他们两家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晋国在两家土地上设立 10 个县，由中央派县大夫治理。现在四卿公然瓜分被灭贵族的土地为私产，可见四卿已不把晋国君放在眼中了。

晋国君对四卿的这一举动十分恼怒，但自己又无力惩罚他们，于是向齐国和鲁国求援，想借这两国的军队讨伐四卿。四卿害怕，于是联合起来先对晋君出公发动攻击。晋出公逃往齐国，在半道上死去。知伯于是立晋昭公（公元前 531—前 526 年在位）曾孙骄为国君，是为晋懿公。

四卿中，知氏势力大，执晋国政，欲削弱三家，独据晋国。他强行向三家索取土地，韩、魏两家力弱，畏惧知氏，只得各向他“献”一个“万家邑”。赵氏此时已是赵鞅的儿子赵襄子毋 为家族长。赵襄子在此前曾杀了他的姐夫代王而拥有代地，实力雄厚，拒不给知氏土地。知伯见赵氏不给土地，就联合韩、魏二家共同攻击赵氏，约定灭赵氏后三分赵氏地。

《左传》哀公五年。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知、韩、魏三家围攻赵氏晋阳城，因晋阳城在赵氏多年的经营下，百姓亲附，粮草、兵器充足，三家围攻一年都未攻下。三家于是引晋水淹晋阳。晋阳城被水困，只有三版高的城墙出于水面。据说三家围晋阳前后3年，百姓架高床睡觉，把锅吊起做饭，城中断粮，“易子而食”。赵氏内部已发生动摇，赵襄子接受谋士张孟谈的建议，联合韩、魏二家，反攻知氏。

韩、魏两家从知氏伐赵，也是被迫的。在知氏用水灌晋阳城，赵氏危在旦夕时，知伯曾高兴地说：我今天才知道水可以灭人国。魏氏的封邑安邑在汾水旁，韩氏的封邑平阳在绛水旁，皆可用水攻。韩、魏二氏听了这话，理会到知氏的用心和自己的处境。当赵氏来联络反攻知氏时，立即达成协议。赵、魏、韩三家反而联合攻知氏，将知氏的首领知伯瑶活捉而杀死。韩、赵、魏三家灭掉知氏，三分其地。这样，晋国就由四卿变而为三家。这一年是晋出公二十二年（公元前453年）。

三家灭知氏后，晋国君地盘已不多，只保有国都绛及曲沃两地，其余土地都归了三家。晋国君幽公畏惧三家，反而要去朝拜三家。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承认韩、赵、魏三家为诸侯。原来的晋国实际已不存在。

韩、赵、魏三家升格为诸侯，战国时期七雄强国的局面就正式形成。

不过晋国公室还残喘了一段时间，到周显王元年（公元前368年），三家把晋君领有的一小块土地瓜分掉，晋国君静公降为普通平民，从西周初年唐叔虞受封的晋国，才最后从历史上消失掉。此时已进入战国中期了。

（二）田氏取代姜姓的齐国

田氏是春秋时期陈国厉公（公元前706—前700年在位）的儿子陈完的后代。相传陈完出生时，周王的太史经过陈国，陈厉公请他为陈完占卜未来前程。周太史占卜后看了卦象说：这小子前程远大，不在陈国就会在异国取代国君。若在异国，那一定在姜姓的国家。任何事物都没有两个同时大的，当陈国衰落的时候，这小子的后代就会昌盛起来。

陈厉公是陈文公的小儿子，其母是蔡国女，与文公太子鲍异母。陈文公死、太子鲍立是为陈桓公。陈桓公在位38年（公元前744—前707年），在陈桓公生病时，蔡人杀死桓公及他的太子而立陈厉公。桓公的小儿子公子林怨恨厉公，与蔡人合谋杀死陈厉公，自立为国君，即陈庄公。陈庄公只活了7年就死去，陈庄公的庶弟杵臼立为陈宣公。陈宣公二十一年（公元前672年），杀太子御寇。陈完与御寇关系密切，害怕受牵连，就投奔到齐国。

陈完到齐国时，齐国君是桓公。桓公在管仲、鲍叔的帮助下，正雄心勃勃地争夺霸主，需用人才，齐桓公就打算任命陈完为卿。陈完推辞不就，齐桓公就任命他为工正，主管工匠事务。陈完到齐后“以字为田

《战国策·赵策一》。

《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

氏”。所以陈氏又称为田氏。

陈完还在陈国的时候，陈大夫懿氏打算把女儿嫁给他，懿氏的妻子看了卦象后说：“吉利。这就叫做‘凤凰飞翔，相和的鸣叫声清脆嘹亮。妣氏的后代，将养育在齐姜。第五代就要昌盛，官位和正卿相当。第八代以后，无人能同他争强’。”《左传》一书中好预言来事，且往往言中。因为《左传》成书于战国初年，事已经过，是作者故弄这一套玄虚来欺骗后人，以表示占卜的灵验。事已经过，当然能言中。不过，作者对陈完后代在齐国发展历史的概括，还是合乎史实的。

据《史记》，陈完在齐，生陈穉孟夷，穉孟夷生湣孟庄，湣孟庄生陈文子须无，须无生陈无宇。陈无宇在鲁昭公二年（公元前 540 年）送齐景公女入晋，与晋平公成婚。此时他已是上大夫爵了。上大夫虽不是卿，却是地位与卿相当，正所谓“五世其昌，并于正卿”的预言相符。

齐国的国君，在霸主桓公之后多是一些平庸之辈，只知享乐，搜刮民财，剥削量达三分之二。官府搜刮的财粮腐烂生虫，像“三老”这样的地方官却都遭冻饿之苦。民众不满，社会秩序混乱。齐国国君抛弃了百姓，陈氏却趁机收买人心。齐国旧时的量制是四级：豆、区（o 欧）、釜、钟。四升为豆，四豆为一区，四区为一釜，十釜为一钟。陈氏家中的量器则增大，用五进制，钟虽仍是十釜，则钟就几乎比公家增大一倍。现将齐国公量制和陈氏私量制列表比较于下：

量制单位	豆	区	釜	钟
齐国公量	4 升	16 升	64 升	640 升
陈氏家量	5 升	25 升	125 升	1250 升

陈氏为收买人心，用家量借出，而以公家的量制收回，借贷者都大获好处。

齐国君专利，晏子说，齐国的“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泽之萑蒲，舟鲛守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盐廩，祈望守之”。守之者，即不让百姓使用。百姓所需，要从市上购买，齐国官府则抬高价格，从中获丰利。陈氏却反其道而行，“山木入市，弗加于山；鱼、盐、廩、蛤，弗加于海”。木材运到市上，与在山上卖的价格同，不加运费；鱼、盐等海产在市上的卖价，与到海边去买相同。自然百姓就趋向陈氏。

不仅如此，百姓有困难，或遇天灾人祸，陈氏还“燠休之”，即送给丰厚的财物相慰问。齐国百姓对陈氏“爱之如父母，而归之如流水”。晏子见到陈氏争取民心的活动，很有成效，多次告诫齐国君景公。平庸的齐景公无力改变这种趋势，具有学者文人气质的晏婴，也只有空发几通议论，为姜齐空叹息而不能有所作为。

陈完后改为田氏，有两种说法：一说是陈完食采邑于田；一说陈、田古音相同。见《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的《集解》及《索隐》。

《左传》庄公二十二年。

《左传》昭公三年。

《左传》昭公二十年。

《左传》昭公三年。

齐国的栾施、高强是齐惠公（公元前 608—前 599 年在位）之孙。此二人在齐国专政，他们听信妇人的话，在国中遭怨。这二家强于陈氏、鲍氏而忌恨陈、鲍两家。齐国人就利用他们的仇恨，来除掉栾、高二人。齐景公十六年（公元前 532 年）的夏天，有一人告诉陈无宇说：“栾施、高强要来攻打陈、鲍两家。”这人也到鲍氏家去同样对鲍国讲了这样的话。陈无宇立即召集族军，发放甲冑兵器、准备作战。陈无宇先到鲍家，路上遇见高强醉酒驾车奔驰过去。到鲍国家，鲍国也已集合族军，准备应敌。派人去侦察栾、高两家情况。栾施、高强二人正准备喝酒，一点发难的迹象也没有。陈无宇说：“传话的事虽不可信，但栾、高知道我们召集军队发放兵器，一定会驱逐我们。不如趁他们饮酒之机，先攻他们。”这时，陈、鲍两家正相友好，于是合军攻栾施、高强。栾施、高强因无准备，很快被打败，二人逃到鲁国。陈、鲍二室瓜分了栾、高两家财产。在晏子的劝说下，陈无宇把所得的全部交给国君。齐景公将莒地的一些邑赐给陈氏，陈氏推辞不受。齐景公的母亲穆孟姬请景公将高唐（今山东高唐县东 35 里）赐给陈氏。陈氏由是更强大。

陈无宇又拉拢被栾氏、高氏赶出国的齐国诸公子。把他们从流亡的国外召回来，把原有的封邑还给他们。没有封地的，分给私邑土地。陈氏不仅私自送给他们礼物，还增加他们的俸禄，“凡公子、公孙之无禄者，私分之邑”。

陈无宇子田僖子乞又称田乞、陈乞。有宠于齐景公，他为了在诸侯中树立党羽，劝齐景公支持晋国的范氏、中行氏。齐国派田乞救范氏、中行氏，给他们送去大批粮食。

齐景公是一位寿星老，他当国君就达 58 年（公元前 547—前 490 年）。他的太子比他先死去，景公有宠妾芮子（或称粥子）生子名荼。在景公临死前让国相国惠子与高昭子立荼为太子，将其他公子放到莱地居住。景公死后国惠子、高昭子立荼为国君，是为齐晏孺子。齐景公公子嘉、公子驹、公子黔逃往卫国，公子鉏、公子阳生逃到鲁国。陈氏与公子阳生相亲，打算杀死晏孺子立阳生。

陈乞假装对国惠子、高昭子亲近，每次上朝时，都作为车右武士与国、高同车，在车上挑拨群臣与国、高的关系，说众官将与国、高过不去，让他们有所准备，最好先下手除掉他们。待到朝堂上，国、高是卿，所站位置与其他人不同，陈乞对国、高说：这些大夫都似虎狼一样凶狠，见我在你们旁边，他们会见我与你们亲近而先杀我，我还是站在大夫的行列中去吧。到大夫行列后，又对大夫们说国、高已定下计策，要将大夫们都赶走。若不先下手，就来不及了。大夫们都相信了他的这些话。陈乞将大夫们鼓动起后，就联合鲍氏及诸大夫攻击晏孺子的宫，国、高救晏孺子战败后，国氏逃到莒，高氏逃到鲁国。晏孺子孤立无人相助。

陈乞派人到鲁国召回公子阳生，先住在陈乞岳母家，后让阳生随同向晏孺子送饭食的人一同进入国君宫中，陈乞于是立阳生为国君。在与齐国大夫立誓结盟时，鲍牧（鲍氏族长）因酒醉神志不清就前往，为鲍牧主管车的鲍点问陈乞，这是谁的主张。陈乞说：“是鲍牧的主张”。

《左传》昭公十年。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并对鲍牧说：“是你的命令呐！”鲍牧酒也醒了一大半，就对陈乞说：“你忘了先君为荼这孺子当牛骑，把牙齿都碰断了的事吗，怎么又背叛先君了呢？”齐景公宠爱芮子及所生的荼，景公为逗荼玩，自己当牛在地上爬，口中含一绳让荼牵着。年事已高的景公在与荼玩这种游戏时跌倒，把牙齿碰掉了。阳生向鲍牧行礼说：你是奉义行事的人。若我可以为国君，一定不会怨恨你的；若我不行，也不必杀我。合于道义就做，不合于道义就不做，敢有不听从你的？废和立都不要残杀，这是我的愿望。鲍牧听阳生这一席话，就说你们都是先君的儿子，谁当都行。于是结盟，立阳生为齐悼公。将晏孺子先迁到赖（今山东章丘县西），并诛杀荼的党羽。接着在送荼到骀（今山东临朐）的途中将他杀死。“悼公立，田乞为相，专齐政。”陈乞死后，其子陈常（又称田常，田成子）继父位。齐悼公四年（公元前485年）三月，齐悼公被陈常杀死，立悼公之子壬为君，是为齐简公。陈常与简公亲信监止同为左右相。陈常对此不满，想排挤掉监止。齐简公四年，陈氏族军攻杀监止，简公出逃到舒州，被陈常追捕到，就地将他杀死。陈常立简公弟鳌为君，是为齐平公。陈常为相，专断国政，实际上已夺取了姜齐的政权。

陈常杀死齐简公后，惧怕诸侯讨伐，于是就把齐国以前侵占卫国、鲁国的土地归还它们。又西与晋国的韩、赵、魏通好，南与吴、越国亲善。在国内整顿内政，奖赏有功及治绩优异的官员，施惠于百姓。同时诛杀鲍氏、晏氏、监止及强横的大族，齐国内外安定。陈常把齐国安平（今山东益都西北）以东至琅邪的大片地区，划为自己的封邑。陈氏的私邑于是超过齐平公的食邑。陈常又在国内大选美女，充作他的妻妾。据说他死时有子70余人。俨然是齐国国君的派头。

陈常的曾孙田和，为齐宣公相。齐宣公死后，田和立宣公子贷为齐康公。齐康公十四年（公元前391年），田和把齐康公迁到海上，以一城作为他的衣食地，主持对姜齐先祖的祭礼。齐康公十八年，田和与魏文侯在浊泽相会，请求魏文侯帮助他立为诸侯。魏文侯派人向周安王说情，周安王同意。齐康公十九年田和立为齐侯。田氏取代姜姓齐国，在形式上也取得合法地位。齐康公在田和立为诸侯后，还存在了几年。直到公元前379年康公死去，奉邑入于田氏，姜齐最后退出历史舞台。

田氏在齐国经过长期的发展和反复斗争，最终取代了姜姓的齐国。这一斗争过程，从表面看好像是统治阶级内部的争权之争，实际上是新的封建势力向旧贵族势力的斗争。田氏的一些拉拢民众、收买人心的活动，在客观上有利于经济的发展。在这场斗争中，田氏不但取代了姜姓国君，而且消灭了一大批旧贵族，把他们的土地收归国家所有。田常还提拔一批新人为国家官吏，他“上请爵禄而行之群臣。”田常子田襄子又“使其兄弟宗人尽为齐都邑大夫。”对齐国旧的官吏进行了一次大改造。这些新任命的官吏，都是同田氏亦即田氏族长田常、襄子等个人发生主从关系。这种主从关系就与春秋时的贵族政治不同，从而形成了封

《左传》哀公六年。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韩非子·二柄》。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建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所以，田氏代齐，不能仅视作内部争权斗争，而实质上是新兴封建势力在齐国夺取政权的历史演进。

（三）战国时期的列国形势

战国时期政治史的进程是从分裂到统一。

战国继春秋之后，在中国大地上还是大小国家错杂林立。西周、春秋时期以来的一批古国，有的仍然活跃着，有的衰落，为生存而挣扎，而一些新的国家，在母国的躯体上建立起来。

战国时期的强国，当然是被称作“七雄”的齐、楚、燕、赵、韩、魏、秦，但战国前期的越、宋、中山等国，其地盘、国力都不弱，它们在战国的政治舞台上活跃了相当一段时期。一些中小国家，如郑、鲁、卫、莒、邹、杞、滕、薛、任、郟、蔡等，以及四川的巴、蜀，北方的林胡、东胡，南方的百越等等，这些国家随着时间的推移，先后被七国所灭。七国最后又被其中的秦国并吞，中国大地重归统一。

就地理形势看，战国“七雄”的具体位置大致如下：

齐国在东边。国都仍然是在临淄（今山东淄博市）。它东临大海，南以泰山与鲁、宋两国为邻，齐湣王十五年（公元前 286 年），齐灭宋并拥有其地。西有今河北省清河县地，与赵国为邻。北边与燕国为邻。拥有今山东偏北的大部分地区和河北省的东南部。

楚国在南方。战国前期国都在郢（湖北江陵纪南城）。后受秦国逼迫，楚襄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278 年）秦攻破郢，楚走保陈，将都迁于陈（今河南淮阳）。楚考烈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41 年）再迁都于寿春（今安徽寿县），仍称为郢。楚国最强时，西有巴、黔，西北有汉中地，与秦为邻。北有河南南部与韩、魏、宋、齐接界。向东本与越国为邻，楚怀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306 年）灭越，楚国地东就临东海。在战国中期，楚国的地域最大，拥有今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江苏全部地区及河南南部，四川及贵州东部，陕西汉中地区。势力所及，差不多遍于整个中国南部。

秦国在西边。战国前期国都仍在雍（今陕西凤翔县南）。秦灵公迁于泾阳（今陕西泾阳县西北），秦献公二年（公元前 383 年）迁于栎阳（今陕西富平县东南），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 350 年）再东迁于咸阳（今陕西咸阳市）。秦国的国土以陕西中西部、甘肃东部为中心，以及四川、青海、宁夏等地。秦国在商鞅变法以后，逐渐兼并他国土地，最后灭六国统一中国。

燕国在北方，国都蓟（今北京市西南）。燕昭王时，为了南向齐国用兵，在今河北易县建立别都，称为“燕下都”。燕国的国土主要是今河北北部、山西东北部和辽宁等。它北与东胡、胡林、楼烦等少数部族为邻，西与赵国为邻，南与齐国接壤。

七雄中的韩、赵、魏是从原晋国分裂出的三个新国家。在战国初期，赵国在原晋国的北部、韩国在中部、魏国在南部。但随着兼并战争的发展，失地得地的变化，这一格局也在变化。

赵国的都城初在晋阳（今太原市西南）。赵襄子于公元前 425 年迁于中牟（今河南鹤壁市西），赵敬侯即位时，将国都迁于邯郸（今河北

邯郸市)。东境在今河北东南与齐国为邻，南境在河南北部与魏国为邻，西隔黄河与秦国相接，东北同燕国以易水为界，北边与匈奴相邻。主要地域在今山西中部、北部、内蒙古南部、河北西南部、河南北部。

韩国初都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南），韩武子九年（公元前 416 年）长途迁徙，将国都迁到宜阳（今河南宜阳市西），韩景侯时迁于阳翟（今河南禹县），韩哀侯二年（公元前 375 年）灭郑，迁都于新郑（今河南新郑）。韩国的领土主要在今山西东南部、河南西部及中部，西边与秦、魏相接，南与楚为邻，东北与赵接壤。韩国在七国中，地域最小，力量也最弱。

魏国初都安邑（今山西夏县），魏惠王九年（公元前 361 年）迁都到大梁（今河南开封），国家的重心于是东移。魏国在黄河西与秦国为邻，南与韩国相邻，北与赵国接壤。东部地区东北与齐相邻，东南与宋为邻，南与楚国相接。战国中期（公元前 350 年左右），魏国领土跨有山西西南部及河南北部、西部地区，呈一倒凹形状。

战国时除大国“七雄”外，地位重要的一些国家，如越国，勾践灭吴后，曾迁都琅邪（今山东胶南县西南），公元前 379 年越国力量衰落，又迁回吴（今江苏吴县）。越国在战国初年领土北曾到山东胶南、日照、莒南等县，以及江苏沿海及东部地区，南拥有浙江大部，到公元前 306 年被楚国所灭。

在河南的东部，以商丘为国都的宋国，在战国时也还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国家。宋国东部、北部同齐相邻，西部同魏相邻，南部与楚相交，夹在三大国之间。土地不断被魏、楚、齐三国蚕食。公元前 286 年终被齐国灭亡。

中山国是春秋后期新兴起的一个国家。它是狄人中白狄的一支，属鲜虞种，诸侯亦称为鲜虞。中山一名最早见于《左传》鲁定公四年（公元前 506 年），这年《春秋》经文称中山为“鲜虞”，而《左传》文却称“中山”，当是已建国改名为中山，而诸侯仍以旧名相称。中山国都初在顾（今河北定县），后迁灵寿。1974—1977 年考古工作者在河北平山县三级公社发现中山国的王陵和都城的城墙，即是中山国都地。中山国的地域在山西东南部和河北西部的太行山地区，其中心地区在今河北高邑、石家庄、灵寿、定县、平山、完县等县市。它的南、西、北被赵国包围，东边与燕国接界。战国初期，在魏文侯十七年（公元前 429 年）“伐中山，使子击守之，赵仓唐傅之”。战国初年已亡于魏。

魏国要越过赵国才能到达中山国地，所以魏国不能紧密控制它，等到魏国和周围国家战事紧张时，中山国又复国了。据推算，中山国大约在公元前 380 年左右复国。复国后的中山国势力大增，曾是战国时五个“千乘之国”中的一个，魏国公孙衍发动的“五国相王”运动，中山也是其一。说明它的力量不小。

到战国时周王室的领土已变得很小了。只领有王都洛邑及附近的一小块地方。公元前 367 年，在韩、赵两国的参与下，又将它分为西周和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四》，第 1330 页。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74 页。

东周两个小国，力量就更弱了。但周王室在战国的政治上还起过一些作用，像韩、赵、魏和田齐，要列为诸侯，在形式上还需要周王的批准。魏国的惠王也曾在逢泽（一名逢池、百尺陂。今开封市东南）会韩、宋、卫、鲁国君及秦公子，以朝见周天子，作着当霸主的美梦。说明列国有需要时，还想起它来。

为便于明晰起见，现将战国时列国灭亡作一表，列于下，以供参考（以公元前 481 年为界，凡在此年后被灭国者，均列于表内）：

国名	灭于何年	被何国灭	国名	灭于何年	被何国灭
陈	前 479 年	楚	吴	前 473 年	越
蔡	前 447 年	楚	杞	前 445 年	楚
莒	前 431 年	楚	许	前 400 年	楚
郑	前 375 年	韩	越	前 306 年	楚
滕	前 300 年	宋	中山	前 296 年	赵
宋	前 286 年	齐	鲁	前 256 年	楚
西周	前 256 年	秦	东周	前 249 年	秦
韩	前 230 年	秦	魏	前 225 年	秦
齐	前 221 年	秦	卫	前 209 年	秦

（四）战国时期政局的演进

战国时代从公元前 481 年始，到公元前 221 年秦灭六国，历时 261 年。在这 261 年的历史演进中，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

1. 各国封建制度确立和巩固期

时间从进入战国的年代到秦国商鞅变法的完成。秦孝公十二年（公元前 350 年）商鞅在秦国实行第二次变法，应是这一阶段的下限。

在这一阶段中的政治史上，主要有两件大事：一是韩、赵、魏瓜分晋国并被列为诸侯，以及齐国由田氏代替姜氏。这标志着在晋、齐两国的新兴封建势力夺得了国家的最高统治权，从而为封建经济及封建社会的发展提供了保护。另一件事是各国先后展开了改革活动，或称之为“变法”运动。这些变法运动，都是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对旧的政权和经济加以改造，以适应日益频繁的战争需要。

2. 列国的相持时期

这一时期从秦国商鞅变法的完成到燕昭王十二年（公元前 284 年），燕将乐毅率五国军攻齐，大破齐国。

在这一时期，由于各大国封建改革的完成，从而得到巩固和发展，力量都强大起来。在七大国中，还没有一个国家处于绝对的优势并吞他国，于是处于一种相持的状况。在战争手段的同时，辅之以外交斗争，结成一些集团以对付另一些集团。这段时期，在政治史上有两件大事：一是各诸侯国公开把周天子抛开，自己称王，所谓“徐州相王”，“五国相王”，至秦齐称东、西帝，反映出它们已不再作为名义上的周朝诸

《战国策·秦策四》、《秦策五》、《齐策五》。

此表参照方诗铭：《中国历史纪年表》附《周代诸侯兴亡表》制成。

侯，而是要自己称王、坐天下、当天子。另一件事是“合纵”、“连横”的外交活动和抗秦战事。战国时期的互相攻战最激烈、频繁，也是在这一时期。

3. 从齐国被燕国战败到秦王政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灭掉齐国，中国重归统一，是战国政治史的后期

在第二阶段强大一时的魏国，被齐国在桂陵（今河南长垣县西）和马陵（今山东范县西南）大败，元气大伤。东方的齐国崛起，所以秦国为拉拢齐国，建议两国皆称“帝”。在秦国人的眼中，东方只有齐能同它相抗。燕将乐毅破齐后，齐国一蹶不振，东方国家实际上没有能同秦抗衡的能力了。加之六国不能同心“合纵”，被秦国威胁利诱所慑，只顾自己一时的苟安，竟致被各个击破。这一时期，是秦国胜利进行统一战争的时期。秦王政像秋风扫落叶一样，将东方六国扫除，最后完成统一功业。秦王政于是自称“皇帝”，并称为“始皇帝”，“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万世，传之无穷。”以期传至万世不变。

秦始皇统一中国，建立起封建专制的中央集权大帝国，开创中国政治史的一个新时代。

七、战国前期各国的改革图强

战国前期，刚刚取得政权的各国地主阶级政权，都先后实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以完善封建统治政权，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著名的有李悝在魏文侯时的变法，公仲连在赵国的改革，吴起在楚国的变法，申不害在韩国的改革，齐威王任用邹忌的改革以及商鞅在秦国的两次变法等。这些改革运动，在各国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在变法较彻底的一些国家，取得成果十分显著，像魏国，在李悝变法后，成为战国前期最强的一个国家。商鞅在秦国的两次变法，奠定了秦国统一中国的基础。

（一）李悝在魏国的变法

李悝的身世史无记载，他在魏国主持变法是被魏文侯任命为相的时期。在此之前，他曾做过魏国的上地郡守。上地郡为魏文侯设置，辖地为今陕西洛河以东、黄梁河以北，东北到子长、延安一带。上地郡西与秦为邻，是魏国的边防要地，常与秦国发生军事冲突。为使上地郡军民提高射箭技术，他下令以射箭来决断诉讼案的曲直，“中之者胜，不中者负”。令下后，人们都争相练习射技，日夜不停。后与秦国人作战，由于魏军射技精良，因而大败秦军。射技高低与是非的曲直是不能等同的，李悝用以决曲直的诉案，可能是一些久拖不决或无关紧要的一般讼案。在战国时与强秦接境的地区，军事是压倒一切的任务，李悝用此法来鼓励人们习军事技术，并取得很好的效果，不能不是一个创造。大概因他在上地郡的政绩不错，魏文侯才任用他为相，支持他的改革。

李悝在魏文侯时，任相 10 年，主持变法，是战国法家的始祖。《汉书·艺文志》有《李子》32 篇，列为“法家”之首。班固自注说“名悝，相魏文侯，富国强兵。”李悝的改革措施由于著作的不存，已不可全知，见于他书记载的只有关于经济和刑法两方面的措施。这些措施是：

1. 尽地力之教

李悝向魏文侯提出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以巩固地主阶级政权。他指出，在一百里见方的范围内，有土地 9 万顷，除山林川泽村落所占三分之一外，还有耕地 6 万顷。如果农民“治田勤谨”，则每亩可多收 3 斗粟（小米），如不“勤谨”就会每亩减产粟 3 斗。增收和减收都是 180 万石。因此他提出“治田勤谨”的三项具体措施：

一是“必杂五种，以备灾害”。就是说要同时播种粟、黍（黄米）、麦、大豆、麻五种作物，以防止某种作物因不敌天旱水涝的天灾而至全无收成的危险。多种作物也可间种、套种，还可充分利用地力。

二是勤奋耕作。他要求农民要“力耕数耘，收获如寇盗之至”，耕地要深，除草要勤，收割要抢农时。

三是住宅旁种桑树、瓜果、蔬菜，以补充不足。李悝要求农民“还

《韩非子·内储说上》。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太平御览》卷八二一引《史记》，《通典·食货二》。

《太平御览》卷八二一引《史记》，《通典·食货二》。

（环）庐树桑，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于疆场。”即充分利用空闲地，以扩大副业收入。

李悝“尽地力之教”的三项措施，是适合魏国具体情况的。魏国的领土内，人口较稠密，地少人多，只有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充分利用空闲地，才能增加收入。封建社会的政权基础是农民，农民富裕了，国家政权才能巩固，国家的租税才有保障。

2. 平籴法

是李悝平抑粮价的一项措施，目的是使城里人和乡里农民都不受损害。他认为粮价若太贱则伤农，太贵则伤民（城市居民）。因太贵太贱，都不利于统治，于是他实施“平籴法”。其做法是：把好年成分为上中下三等，坏年成也分为上中下三等。丰收年按年成的丰收情况，国家收购多余的粮食。歉收年则按歉收的程度，国家拿出收购的粮食平价卖出。上等歉收年卖上等丰收年收购的粮食，中等歉收年卖出中等丰收年收购的粮食，下等歉收年卖下等丰收年收购的粮食。这样“虽遇饥馑水旱，籴不贵而民不散。”只有“民不散”，政权才能巩固，这就是“平籴法”的目的。

李悝的“平籴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行之魏国，国以富强。”

3. 制定《法经》

李悝在法律方面“撰次诸国法”，编成一部《法经》。这是我国第一部有系统的封建地主阶级法典。

《法经》的内容有六篇，即《盗法》、《贼法》、《网（囚）法》、《捕法》、《杂法》、《具法》。李悝的《法经》以《盗法》、《贼法》为首，是他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故其律始于《盗》、《贼》。”“盗”是指窃取财货，“贼”是指对人身的侵犯，也包括犯上作乱。有财货怕被人窃取，当然是地主阶级为多。侵犯人身，甚至犯上作乱，是对社会秩序的扰乱。这都是统治阶级所大防的。由此两篇法律可以看出，李悝的《法经》是为地主阶级的利益，以巩固封建统治秩序为出发点的。

《网法》即囚法，是为了囚捕盗贼而设的，即“盗贼需刻捕，故著《网》、《捕》二篇。”据《唐律疏议》说，《囚法》讲的“断狱”，即审断罪案的法律，《捕法》是有关“捕亡”，即追捕逃亡的法律。

《杂法》据《晋书·刑法志》记载，是包括对“轻狡、越城、博戏、借假、不廉、淫侈、逾制”等七种违法行为的惩罚。“轻狡”是指对轻狂狡诈行为的处罚，“越城”是对不从城门进入而翻越城墙出入城。《韩非子·外储说左下》载，梁车为邺令，其姐前去看他，至邺天晚城门闭，“因逾郭而入，车遂别其足。”梁车姐“逾郭”即翻郭城墙而入，她的弟弟以为犯禁而被刑。“博戏”即是聚众赌博。假即豨，指公猪。“借假”指男子寄宿于女子家，或称为“妻有外夫”。“不廉”指贪财受贿。“淫侈”指荒淫奢侈的行为。“逾制”指器用超过了规定的封建等级制度。这些规定，是为维护封建秩序而设立的。

《具法》是“以其律具为加减”，即是根据犯罪情节和年龄情况，对判罪定刑加重或减轻的规定。

《太平御览》卷八二一引《史记》，《通典·食货二·水利田》。

李悝的《法经》是维护封建国家的统治秩序，保护封建地主阶级利益的第一部成文法典。后来商鞅在秦国的变法，以及汉代的法律，都受到它的极大影响，它为历代封建法典所宗。

李悝在魏文侯时任相主持全国大政 10 年，他的著作有 32 篇，其变法措施当不止以上三项，惜书已亡佚，无由得知其详。他在魏国的改革，当是全面的，魏国在战国前期成为最强的国家，这与他在魏文侯支持下，所实施的变法改革是分不开的。

（二）吴起在楚国的改革

吴起是卫国左氏（今山东定陶西）人，儒家曾子的学生。他虽学儒术，却“好用兵”，在鲁国作过将，率军进攻齐国，大败齐军。鲁国君打算任用他，但为谗言所伤，鲁君就解除了他的官职。

吴起听说魏文侯招贤纳士，于是投奔到魏国。魏文侯任用他为将，进攻秦国，一举夺得 5 座城池。吴起用兵与士卒同吃同住，深得士兵的爱戴，打仗时都奋力向前。魏文侯因他善于用兵，廉洁公平，于是任命他为西河郡的郡守，以对抗秦国和韩国。西河郡在黄河以西，今陕西省东部临黄河地区。吴起在西河郡守任上，“甚有声名。”他曾对田文讲：“守西河，而秦兵不敢东向，韩赵宾从。”《吴子·图国》篇中记其功说：“守西河，与诸侯大战七十六，全胜六十四，余则钧解，辟土四面、拓地千里，皆起之功也。”

魏文侯死后，其子武侯即位，一次魏武侯与诸大夫乘船在黄河中游玩，看到河山险阻，以为江山由此会牢固，魏武侯的随从王错在一旁也随声附和。吴起针对魏武侯的骄傲情绪和王错的奉承说道：我们国君的话，是危亡的道路，你王错又相附和，就更加危险了。魏武侯不高兴，吴起就用历代兴亡在德不在地形险要相劝谏，要魏武侯注意修明政治，不能因有河山险要而高枕无忧。魏武侯听了高兴，称吴起的讲话是“圣人之言”，但却得罪了王错。王错于是在魏武侯面前说吴起的坏话，魏武侯听信谗言，解除了吴起的西河郡守的职务。吴起挥泪惜别经营多年的西河郡，离开魏国投奔到楚国。

楚悼王“素闻起贤”。吴起到楚后，即任命他为“宛守”。宛是南阳郡的治所，此地西北与秦国相接，也是一边防要地。

楚国在战国时期，吞灭国家多，地域在七国中最大。国力却不强，且中原诸侯国家都把它归于蛮族加以贱视，一有机会就对楚国加以挞伐。如楚悼王上台的第二年（公元前 400 年），“三晋来伐楚”。三年，被迫将榆关归还郑国。十一年“三晋伐楚，败我大梁、榆关”。秦国也与楚国发生战争，楚国失败，只得“厚赂秦，与之平”。楚国国内人心也不安定，楚悼王的父亲声王就是被“盗杀”而死的。在楚悼王上台时，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史记》卷六十五《孙子吴起列传》。

《战国策·魏策一》。

《说苑·指武篇》。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

国内矛盾尖锐，国外又连连失败，日子很不好过。吴起正是在楚国内外交困的时刻从魏国来到楚国的。

吴起到楚国大约在楚悼王十年（公元前 392 年）。次年楚被三晋及秦打败，正是吴起在“宛守”的任上。楚国有此外辱，悼王才将素闻有贤名的吴起提拔为令尹，接受吴起的改革主张。

吴起在楚国改革的主要内容是：

1. “明法审令”

《史记·吴起列传》说吴起“相楚，明法审令”。明法，就是制定法律并将它公诸于众，使官民皆明白知晓。“审令”是审核以往法令，不合用者去之，保留其适用的部分。这是吴起在楚国实施改革的总措施。但具体情况，因记载缺乏，不得而知。

2. “封君之子三世而收其爵禄”

封君是指贵族受封一定面积的土地，子孙世代相传享其爵受其禄。这种世禄制度，不但阻塞人才晋升之路，而且他们根深势大，因而造成“上逼主而下虐民”的政局。他们占据大量肥沃的土地，使国家财政收入减少。吴起看到楚国“封君太众”是使国家贫弱的症结，于是提出革除封君的世官世禄制，取消旧贵族在政治上的特权。

吴起为了打散旧贵族的势力，还实行“令贵人往实广虚之地”的徙豪民政政策。吴起对楚悼王说，楚国地多民少，现在楚国却是把人集中在地少人多的地区，这是“以所不足，益所有余”，这种现象应纠正。解决的办法是将贵族迁到边地人少地多的地区去，充实边地。这既可以开发边地，又打散贵族势力。

3. 限制大臣的权力

吴起认为楚国的大臣权太重，是楚国国力弱的原因之一。为了扭转这种局面，吴起采取了两个措施：

一是要求楚国官吏“使私不害公，谗不蔽忠，言不取苟合，行不取苟容，行义不顾毁誉。”都能公而忘私，一心为国家效力，就不致使大臣的权太重而左右国政。

二是“塞私门之请”。吴起杜塞私门请托，使官场中不能用此手段结私党，不能形成一股与国家政权对抗的势力集团。

4. 裁汰冗官，抚养“选练之士”

吴起在改革中实行“损不急之枝官，以奉选练之士”。“枝官”即是无用的官，只吃俸禄而无事可办的官吏。“选练之士”即是战斗力强的武士。《史记·吴起列传》说他“捐不急之官，废公族疏远者，以抚养战斗之上，要在强兵。”将精简机构省下的财物，供养军队，增强楚国的军事力量。

此说参见杨宽：《战国史》，第 179 页注。陈其猷：《韩非子集释》，第 241 242 页注（19）说吴起入楚在悼王十六年，不如杨说义长。：《韩非子集释》，第

《韩非子·和氏》。

《吕氏春秋·贵卒》。

《战国策·秦策三》范睢语。

《战国策·秦策三》蔡泽语。

《韩非子·和氏》。

5. 统一舆论，以保证改革的顺利实行

《战国策·秦策三》记蔡泽语说吴起在楚国“破横散从（纵），使驰说之士无所开其口。”《史记·吴起列传》也说，吴起“破驰说之言从（纵）横者。”战国时的纵横家，并不从事从根本上使国家富强起来的政治经济措施，而是一种策略上的同谁联合攻击谁的一种权宜之计。它们与战国初年的改革家们的行为不同，且纵横家策略上的投机和飘移不定性，会动摇改革措施的实行，所以，吴起及其他改革家一样，都要禁止纵横家的活动，不准他们对改革说三道四，动摇国君和官民对改革的信心。吴起改革在楚国“行之期年”，即10年。效果十分显著，楚

“于是南平百越，北并陈蔡，却三晋，西伐秦。诸侯患楚之强。”《后汉书·南蛮传》载，“吴起相楚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洞庭即洞庭湖，在今湖南省。苍梧，即苍梧山，在今湖南宁远县，《史记·五帝本纪》“舜崩于苍梧”，即指此。宁远县在今湖南省南部的郴州地区，与广西、广东两省接近。从此楚国的领土南边就扩展到湖南与广东、广西间。在北方对三晋的战争也取得胜利。楚悼王十九年（公元前383年）赵国进攻卫国，卫国求救于魏。次年魏求卫攻赵，夺取赵河东地，赵于是向楚国求援。楚悼王二十一年，楚国救赵攻魏，“战于州西，出梁门，舍军林中，饮马于大河。”一直打到黄河边上，报了楚悼王初年多次败于三晋的耻辱。这也是吴起在楚国实行改革后，在军事上的又一重大胜利。

就在对魏国战争取得胜利的这一年，支持吴起变法的楚悼王死了。吴起在变法中，打击了旧贵族，被迁往边地的贵族“皆甚苦之”。楚悼王死后，他们借送葬的机会，都回到国都，准备惩治吴起。当吴起来到停放悼王尸体的堂上时，楚“宗室大臣”射杀吴起。吴起急忙伏在悼王尸体上，这样射向吴起的箭就射中了王尸。当时贵族的箭上都刻有本族的名号，当继位的楚肃王在埋葬悼王后，于是下令清查射杀吴起而射中王尸的人。按楚国的法律“丽兵于王尸者，尽加重罪，逮三族”，由此而被灭族的达70余家。有的贵族便逃出楚国，而吴起也被车裂肢解其尸体。

吴起被杀，他在楚国推行的改革也就夭折了。由于吴起改革推行的时间短，被打击的旧贵族，在吴起死后又很快恢复了元气，政权掌握在他们手中，所以终战国之世，楚国的政治一直很腐败。在军事上它北不竞于魏，东不竞于齐，西不竞于秦，最后终被秦国灭亡。秦国由于商鞅变法比较彻底，使秦由弱变强，由小变大，终致统一全国。相反，楚国由于改革的中折，国家则由强变弱，国土由大变小，终致亡国。可见改革的成败，对一个国家是有着生死存亡的重大干系的。

杨宽：《战国史》第179页注。

《史记》卷六十五《孙子吴起列传》。

《战国策·齐策五》。《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吕氏春秋·贵卒》。

《史记》卷六十五《孙子吴起列传》。

《韩非子·和氏》、《难言》、《问田》。

（三）公仲连在赵国的改革

在三家分晋的过程中，赵国是最强的，而在进行封建化的变革中，赵国也是较快的。但是在战国初期，赵国在对外战争中，却无什么作为。相反经过改革的魏国，国力却超过了赵国，竟致越过赵国灭亡了中山国。这对赵国君臣不能不有所启示。所以在赵烈侯时（公元前408年—前387年在位），在相国公仲连的推动下进行改革。

赵烈侯初年是一位喜好音乐而不过问政治的人，赵国有两位善于唱“郑歌”（一种轻柔的民歌）的，名枪和石。赵烈侯打算使这两人的社会地位显耀，于是就问相国公仲连：我有喜欢的人，可以让他尊贵吗？公仲连回答说：你可以使他富，但不能使他尊贵。烈侯说：既是这样，我有两位善于演唱郑国歌曲的人名叫枪和石，我赏赐给他们土地，每人1万亩。公仲连答应下来。过了1个月，赵烈侯从代地巡察回来，查问给唱歌的赏田兑现没有。公仲连回答说：正在物色合适的人去办，还没有物色到。过了一段时间，赵烈侯又追问这件事，公仲连本不打算给，就装病不上朝加以回避。

就在公仲连“称病不朝”的时候，有位叫番吾君的人从代地来到国都，对公仲连说：我们的国君其实是一位“好善”的人，只是不知道该如何做。现在你当了四年的国相，向国君推荐过人才没有？公仲连回答说：没有。番吾君就向他推荐牛畜、荀欣、徐越三人，公仲连把这三个人推荐给赵烈侯。

牛畜等三人，就是当时学有所长的“士”。牛畜是学习儒家学说的，他劝说赵烈侯行“以仁义，约以王道。”荀欣和徐越是具有法家思想的人，荀欣向赵烈侯建议整顿官制，“选练举贤，任官使能。”徐越建议“节财俭用，察度功德。”整顿财政和考核官吏。赵烈侯听了这三人的建议，十分高兴，立即对公仲连说：停止赏赐给唱歌人的田地。于是任命牛畜为“师”，荀欣为“中尉”，徐越为“内史”，并赏赐给相国公仲连“衣二袭”。

“师”是负责教化的官，“中尉”是负责指挥作战的长官。“内史”是负责征收田租和考核官吏的长官。赵烈侯任用这三个人负责上述事务，推行他们的主张，对赵国在政治、经济上实施改革。

经过改革，赵国的国力增强。赵烈侯死，其子公子章继位，是为赵敬侯。赵敬侯二年（公元前385年），在灵丘（今山东高唐县南的南镇）打败齐国。三年，赵出军救援魏国，在廩丘（今山东鄆城西北）又大败齐军。四年，修筑刚平（今河南清丰县西南），进攻卫国获胜。六年，借楚国兵进攻魏国，夺取魏国棘蒲邑（今河北魏县南）。八年，夺取魏国黄城（今河南内黄县西南）。九年，再次向齐国发起进攻，齐国进攻燕国，赵国又派兵相救。十年与中山国在房子邑（今河北高邑县西南）相战。十一年又与中山国战于中人邑（今河北唐县西南）。在赵敬侯11年中，只在第五年败于齐、魏、卫三国联军，可见赵国在公仲连改革后，国力的强盛程度。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四）申不害在韩国的改革

在三家分晋的瓜分中，韩国所得的土地较小，又处于山间贫瘠地区。张仪说：“韩地险恶山居，五谷所生，非菽即麦，民之食大抵饭菽藿羹。一岁不收，民不饘糟糠。地不过九百里，无二岁之食。”

韩国的政局也很混乱，韩列侯三年（公元前 397 年），他的国相侠累因与严仲子政见不和，严仲子逃到齐国，收买刺客聂政将侠累刺杀。到韩哀侯六年（公元前 371 年），国君哀侯又被韩严杀死。由政局的动荡，致使政策法规前后矛盾。韩非子在《定法篇》中说：“韩者，晋之别国也。晋之故法未息，而韩之新法又生；先君之令未收，而后君之令又下。”

统治阶层内部矛盾尖锐，政策法规无定准，国力本不强的韩国，就更加弱了，在对外战争中连遭失败。如韩懿侯二年（公元前 369 年）在马陵（在今河南长葛东北）被魏军战败。九年在浞邑再次被魏国打败。韩昭侯元年（公元前 353 年）被秦国在西山打败。二年，宋国占领黄池（今河南封丘县西），魏国又攻取朱邑。在这内忧外患交加的形势下，韩昭侯的第八年任命法家申不害为相，实施改革。

申不害是原郑国京邑（今河南荥阳）人，是“故郑之贱臣”，因“学术以干韩昭侯，昭侯用以为相。”申不害在韩国相位上实行“内修政教”的改革措施，主要有：

1. 明法察令

申不害认为，国君治国的主要方法就是“明法察令”。他说：“尧之治也，善明法察令而已。圣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数而不任说。黄帝之治天下，置法而不变，使民安乐其法也。”“智”是指以个人的政治素养、品德施政。“数”即是“法度”、“法律”。他曾说，人君“失之数而求之信，则疑矣。”这里的“数”与上引文中的“数”所指是相同的，即是国家的法律。“信”与上文的“智”、“说”义同，是指凭个人的行为。

申不害认为君主只有用法才能使群臣的行为统一起来，只有用法的标准来衡量群臣的行为，才能使国家的义正。他把法比作称量物体的权衡，用来考察群臣的行为：“君必有明法正义，若悬权衡以称轻重，所以一群臣也。”

用“法”来治理国家，用“法”的标准来检验官吏的行为，国家才

《史记》卷七十《张仪列传》。

《史记》卷八十六《刺客列传》。《战国策·韩策二》。

《史记》卷四十五《韩世家》。

《史记》卷四十五《韩世家》。

《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

《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

《艺文类聚》五十四，《太平御览》卷六三八引。

《韩非子·难三》。

《艺文类聚》五十四，《太平御览》卷六三八引。

能够得到治理，官吏的行为才有一个正确的检验标准，封建统治秩序才能巩固。

2. 实行法治

申不害建议韩昭侯实行法治，而法治在用人上就要“见功而与赏，因能而授官。”如果国家已建立了法度，却不遵守，在用人上只“听左右之请”，任用亲信，托人情，走门路，这样要推行法制就很困难了。韩昭侯听从申不害的建议，他说：“吾自今以来知行法矣，寡人奚听矣！”

申不害的建议，在韩昭侯时期是确实推行了的。《韩非子·内储说上》记载一个故事说韩昭侯让人把他穿过的衣服收藏起来。侍奉他的人认为国君不行仁义，连穿过的衣服都不分赐给身边的人。韩昭侯却说，我一定要等待有功劳的人，才赏赐给他们。所以现在将它收藏起来，不随便赏给一般人。

申不害劝韩昭侯在用人上要“因能而授官”，不要听“左右之请”，即裙带关系。这一条韩昭侯也是认真做到的。一次，申不害向韩昭侯请求给他从兄一个官职，韩昭侯不许。申不害为此不高兴。韩昭侯对他说：你这种做法不符合我从你那里学来的道理。我是同意你的请求，从而抛弃你的主张呢？还是实行你的主张而拒绝你的请求呢？你曾经要我在用人上“循功劳，视次第”，现在你有所请求，这样我将听从你什么呢？申不害自知做得不对，向韩昭侯“辟舍请罪”。并称赞韩昭侯说：“国君真是一个执法的人啊！”

3. 不准官吏侵权

申不害要求各官职责分明，做到“治不踰官。”“治不踰官”的目的有二：一是专心做好本职工作；二是防止因干预他官事务，造成行政混乱。

“治不踰官”的主张，韩昭侯也是加以实行的。他对那些“踰官”的行为，无论出于什么用意，都要加以责罚。古书上记载韩昭侯处罚侵官的两则故事：一次韩昭侯出去打猎，驾车的马缰绳长短不齐。韩昭侯在车上对驾车的人说，拉车的绳子不齐吧？赶车的人说：是的。到达打猎地，随从都同韩昭侯去射鸟，他的武士车右却将长的一根绳收结使两缰绳长短相齐。打猎结束，韩昭侯乘车而返，上车不久，见缰绳已齐，就问为何现在长短一致了。车右从后面回答说，是他把缰绳弄齐了。韩昭侯回到国都宫中，批评了负责准备车马的车令的失职和车右的侵官。认为这是“擅为妄意之道，虽当，贤主不由”。

还有一件事是韩昭侯酒醉后顺便躺在床上睡着了。负责国君帽子的“典冠”看见，担心他受凉，于是就给韩昭侯身上加一件衣服。韩昭侯醒来后很高兴，就问身边的人是谁给他加盖的衣服，回答说是“典冠”。韩昭侯于是惩罚“典衣”并将“典冠”杀死。因为“典衣”官失，“典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韩非子·定法》。

《吕氏春秋·处方》。

冠”官越职侵权。韩昭侯“非不恶寒也，以为侵官之害甚于寒。”失职和越权都不准许，而对越权的处罚更严厉，以此整顿官场风纪，以防止造成“一妇擅夫”、“一臣专君”的破坏国家局势的形成。

4. 主张建立集权制的君权至上的国家，集权于国君一身

他要求国君要“独视”、“独听”、“独断”，他说“能独断者故可以为天下主。”他把国君比作人的身子，臣下比作手脚，又把国君比作车毂，臣下比作聚于车毂上的辐条，他说“明君使其臣并进辐凑”，臣下要像辐条绕着毂转动一样，围着国君的意志行动。要达到这一目的，就要“君操其柄”，这个“柄”就是“生杀之柄”，即能够制臣民于生死境地的“独断”权力。国君具有这样“独断”的权力，就能达到“君若号，臣若响”的上下协调一致。

5. 对官吏实行考核制

申不害说：“为人臣者操契以责其名，名者天地之纲，圣人之符。张天地之纲，用圣人之符，则万物之情无所逃之矣。”“契”就是权柄，“名”就是法度。此即利用国家政权的力量，建立治国的法度。“责其名”就是考查众官的行为是否合于法度，此即所谓的“循名而责实”。

6. 提倡用“术”驾御臣下

申不害主张建立中央集权的国家，一切权力集国君之手。如何达到这一目的，就是要讲究统治的“术”。这个统治“术”，申不害认为要靠机密手段，即“倚于愚”，“藏于无事”，“示天下无为”。就是说，做国君的要装傻，遇见什么事都装作无事一样，这样才能了解臣下的真实情况。他说：“何以知其聋？以其耳之聪也。何以知其盲？以其目之明也。何以知其狂？以其言之当也。故曰：去听无以闻则聪，去视无以见则明，去智无以知则公。”申不害的用意是要人君不暴露自己的想法、智慧和观察力，知道的要装作不知道，不知道的要装作知道，要搞得别人莫测你的高深。使臣下无从猜测到你的意图，无从讨好，无从隐藏自己的错误、缺点。

申不害的“术”是用来考验臣下、驾御臣下的一种统治手段，是“帝王南面”的统治术，是一种玩弄权术的阴谋。

申不害在韩昭侯时期任相达 15 年，他的改革取得一定的成就。司马迁说“申不害相韩，修术行道，国内以治，诸侯不来侵伐。”当时人对韩昭侯、申不害的评价也颇高，《战国策》中载“昭侯（即韩昭侯），一世之明君也；申不害，一世之贤士也”（《孔丛子》卷中《论势》“贤士”作“贤相”）。后人或以为申不害只用“术”，没有把法放在首要

《韩非子·二柄》。

《申子·大体》，《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申子·大体》，《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

《申子·大体》，《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

《申子·大体》，《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

《吕氏春秋·任数》。

《史记》卷四十五《韩世家》。

《战国策·韩策三》“谓郑王章”。

的地位，更有说申不害只是一位讲权术的“术家”，皆非确论。

（五）邹忌在齐国的改革

邹忌在齐国的改革，是在齐威王时期（公元前356—前320年），与韩国申不害的改革和秦国商鞅变法大致同时。

进入战国时期，田氏代姜氏拥有齐国后，标志着新兴封建地主阶级在齐国掌握政权。以田氏为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巩固和发展，不会是风浪平静的。政权内部在齐威王执政前后，一些官吏拉帮结伙，把本职权范围内的事搞得很糟，但又欺骗国君。像阿邑大夫所治的阿邑，“田野不辟，人民苦”，却用财货买通国君近臣，替他说好话，以骗得信任。而政绩卓越的即墨大夫，因不给国君近臣送礼，故“毁言日至”。如此是非颠倒，政权还能没有危险？

齐威王即位后，国内政治情况混乱，外敌也不断来侵。齐威王元年（公元前356年），韩、赵、魏三国因齐威王父桓公死，趁机进攻齐国的灵丘（今山东高唐县南南镇）。威王六年，鲁国侵入齐国的阳关邑（今山东费县西南阳关镇），三晋又攻齐，到达博陵（今山东茌平县西北）。七年，卫国攻齐，夺去薛陵邑（今山东阳谷东北）。九年，赵国攻齐，夺去甄邑（今山东甄城县北旧城镇）。像鲁国、卫国在战国时已是很弱小的国家了，都敢于进攻齐国，可见当时齐国虽为东方大国，但国力已十分衰弱了。

齐威王即位初年，国家处于内忧外患的境地。但他采取静观其变的态度，“委政于卿大夫”，因而更造成“国人不治”的政局。

齐国是东方文化荟萃之地，从齐威王的父亲田桓公开始，就在都城临淄的西边稷门设立稷下学宫，招徕各地不同学派的学者前来讨论学术，谈论政治，著书立说，称为“稷下先生”，也称为“博士”。稷下先生中有一位叫淳于髡的人，是一位曾受刑剃光头发的赘婿。他性情诙谐，知道齐威王“委政卿大夫”而寄情于酒色中的用意。淳于髡就用谐语去激发他，说：“国中有一大鸟，棲息在大王的朝庭上，三年不飞也不叫，大王你知道这是一种什么鸟？”齐威王回答说：“此鸟不飞则已，一飞冲天；不鸣则已，一鸣惊人！”齐威王于是振作起来，召见全国72县县令，当场表扬即墨大夫说：自从你到即墨任上，攻击你的言论天天传到国都。我派人去了解，你即墨却是田地垦辟，人民丰衣足食，官府办事认真迅速，没有拖延事情不办的现象，东方因此安宁。你屡遭攻讦，是因你不买通我身边人的缘故！于是封他一万家的邑作采地。威王又将阿邑大夫召到面前，谴责他买通王身边的侍从，对其加以吹捧。经调查，阿邑田地荒芜，百姓穷困，外敌来攻或不知，或不能相救。于是把阿邑大夫及其替阿邑大夫吹捧的人，一齐下油锅处死。齐国上下大为震动，于是“人人不敢饰非，务尽其诚，齐国大治。”

邹忌是战国前期的一位法家人物。他“以鼓琴见威王”，用弹琴的节奏来说明“治国家而弭（安定）人民”的道理，齐威王很赏识他，同齐威王相见只3个月，就“受相印”。

邹忌当上齐国国相后，接受淳于髡的建议，采取有利于社会发展的革新措施。这些措施主要有：

1. 修法律而督奸吏

邹忌接受相印后，淳于髡前去会见他，向他提出五点建议。其中一条是“大车不经过校正，就不能托载规定的重量；琴瑟不经过校正，就不能成就五音”。意即一个国家的政治，就像大车运转、琴瑟弹奏和弦一样，要有一定的制度约束，使百官协调一致。邹忌回答说：“谨受令，请谨修法律而督奸吏。”即颁布法律，督责不法官吏，不使为非。这样就树立起正气，打击官场中阿谀大夫之徒的歪风邪气。

2. 举贤才

邹忌很重视人才的推荐。齐威王也很重视人才，他把人才称为“国宝”。在齐威王二十四年，齐威王与魏惠王一起在齐国都郊外打猎。魏惠王问齐威王有宝物没有，威王回答说没有。魏惠王就夸耀说：像我们这样的小国，也还有“径寸之珠”十枚，可以“照车前后各十二乘”，为何作为万乘之国的齐国，却没有宝物？齐威王说：我们的“宝”与你的“宝”不相同。我的几位得力大臣，如防守南城的檀子、防守高唐的盼子、防守徐州的黔夫、在国中“备盗贼”，使“道不拾遗”的种首，都是我的“宝”，他们这些人才“将以照千里，岂特十二乘哉！”

在齐威王之世，人才很多，像将军田忌、军事家孙臆，都成为国家的重要大臣。这是齐威王重视人才，把他们当作“国宝”的结果，也是作为相国的邹忌，实行“谨择君子”，推荐人才的结果。

3. 广开言路

在邹忌的建议下，齐国在威王时，把倾听臣下意见作为一项法令，颁行全国。据《战国策·齐策一》记载，邹忌在家中穿上漂亮的衣服，梳洗打扮一番，然后问妻子：他与城北的徐公谁漂亮。妻子说，你多漂亮，徐公哪能比得上你。城北徐公是齐国最漂亮的美男子，邹忌不敢自信，又问他的妾。妾回答说，徐公哪能比得上你。次日，有一位客人来相谈，邹忌又向他询问自己与徐公谁漂亮，客人也说，徐公不如你漂亮。又一日，徐公到了邹忌家，邹忌仔细观察，自以为不如徐公漂亮。对着镜子自己比较，比徐公差得远。他就反复想，自己不比徐公漂亮，为何所问的人都夸他比徐公漂亮？后他找到其中的答案是：妻子说他漂亮是因为爱他，妾说他漂亮是因为怕他，客人说他漂亮是因为有求于他。于是邹忌上朝见到齐威王，就把这事向威王述说了一番，并说：现在齐国地方千里，城邑一百二十。宫中的左右近臣妻妾，没有不爱你的；朝廷的臣子没有不畏惧你的；四境之内，没有不有求于你的。这样看来，你受蒙蔽就更厉害了。齐威王听后说，“好！”于是下令全国：无论官民百姓，凡是有人能“面刺寡人之过”的，受上等赏赐；上书写信指出过失的，受中等赏赐；能在大庭广众中讥刺朝政过失而被我听到的，受下等赏赐。

据说，这一道命令下达后，众官进言规过的人，门庭若市。几个月以后，因为有失误都纠正了，只是间或有人进言规过。一年过后，国家治理得很好，想要找点过失进言，也找不到了。这当然有很大的夸张成分，不能据以为史事。

邹忌在齐威王时的改革，使齐国由弱变强，“于是齐最强于诸侯，

自称为王，以令天下”。

（六）商鞅在秦国的两次变法运动

商鞅在秦国的变法，是战国时期各国进行的社会改革中最彻底的一次，由此奠定了秦国对东方六国胜利的基础。但在商鞅前，秦国也进行了一些改革。这就是在秦简公、献公时进行的改革。

秦国在战国时期，是西方一大国。但是由于地处西部，直到春秋时期还与中原国家交往较少，社会中奴隶制残余保留较多。像被称为春秋五霸之一的秦穆公，死时还用 177 人殉葬。进入战国时代以后，秦在各国变法图强的浪潮下，也开始实行了一些废除奴隶制的改革措施，如秦简公七年（公元前 408 年）“初租禾”。这一措施的重大意义，与东方齐国的“相地而衰征”、鲁国的“初税亩”、楚国的“量入修赋”的变革性质相同。是承认土地的私人占有合法化，用实物地租代替力役地租。这是一项带有封建因素的改革。

秦孝公的父亲秦献公元年（公元前 384 年），宣布了“止从死”的法令，从此在秦国废除了奴隶社会野蛮的人殉制度。秦献公十年，实行“为户籍相伍”的措施，打散了国野制的区分，把个体小农按五家为一伍的编制，编入国家的户籍，使所有的人都成了国家的“民”，即所称的“编户齐民”。编入国家的户籍，加强了封建国家对劳动人民的控制。“齐民”即所有的百姓，在法律面前都是地位平等的（即“齐”）。

同时，在春秋时期已开始实行的县制，秦献公继续推行，如把栎阳（今陕西临潼县北）、蓝田（今陕西蓝田县西）、蒲、善明氏等邑建为县，中央派专人治理，以加强控制和巩固边防。

经过秦简公、献公的改革，秦国已建立起封建政权，这为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1. 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

秦孝公是献公的儿子，名渠梁。他继父为国君时，只有 21 岁，正是年轻气盛。

秦孝公即位时，虽有其祖简公、父献公的改革，但秦国在诸侯国中，仍然受到歧视。秦孝公在求贤令中说：“诸侯卑秦，丑莫大焉。”为了完成“先君之意”，雪去耻辱，于是在他即位的当年就下令求贤，招选“有能出奇计强秦”的人才，愿与他“尊官”，并与他“分土”。商鞅听到秦孝公下令求贤后，就来到了秦国。

商鞅本是卫国国君的远房宗族，称为公孙鞅。因是卫国人，又称为卫鞅。商鞅在秦国变法成功，被封在商於十五邑，而被称为商鞅、商君的。他从小就喜爱“刑名之学”，受到前期法家李悝、吴起等人的影响。曾在魏国国相公叔痤家当过家臣。公叔痤在临死前要求魏惠王任用商鞅为相，委以国政，不然就把他杀死，不要让他离开魏国。魏惠王没有听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本节凡未注明出处的，均引自此文。

《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

《史记》卷五《秦本纪》。

《史记》卷五《秦本纪》。

从公叔痤的建议。商鞅在公叔痤死后，就西入秦国。

商鞅到秦国后，投到秦孝公亲信景监门下，并通过景监的门路，以求见秦孝公。第一、二次见到秦孝公时，以帝业和王业的思想游说，都未被采纳。第三次以霸道说孝公，很投合心意，两人“数日语不厌”，于是任用商鞅实行变法。

正当秦孝公准备变法时，旧贵族的代表甘龙、杜挚起来反对变法。他们认为“圣人不易民而教，智者不变法而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商鞅对阻碍变法的言论给予坚决的反驳，他说：“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商汤和周武王是不遵循古法而取得天下，而夏桀、殷纣是由于循礼守旧制不变而灭亡。秦孝公听了双方的辩论，支持商鞅的变法主张，任命他为“左庶长”，主持变法。

2. 商鞅在秦国的第一次变法

商鞅第一次变法在秦孝公六年（公元前 356 年），这次变法的主要内容有：

（1）颁布法律，制定连坐法

商鞅把李悝制定的《法经》带到秦国，加以公布实行。并把“法”改为“律”，增加了连坐法，从而把秦献公时实行的什伍制变成相互监督纠发的连坐制。商鞅的法律规定什伍间要“相牧司连坐”，即一家有罪而九家相揭发。若不揭发，则十家连坐。

受到连坐的罪十分重。商鞅制定的法律规定：不揭发检举的“腰斩”，检举揭发的同斩敌人首级一样受到赏赐，窝藏有罪的人与投降敌人同罪。降敌罪的惩罚是本人斩首，全家罚为刑徒作苦役。

（2）奖励军功，禁止私斗，颁行按军功受赏的二十等爵制

为鼓励秦人作战勇猛，商鞅规定国家的爵位按将士在战场上斩获敌人首级的多少来计算。斩得敌人甲士首级一颗的，赏给爵一级。愿做官的，任以年俸 50 石的官职。官爵的提升与斩首级数相称。爵位从一级到二十级，愈高享受的待遇、特权愈优厚。如升到第十级“五大夫”时，赏赐给 300 户人家的税地。爵位在五大夫以上，除享有 600 户人家的租税供他食用外，还有权收养宾客。有爵位的人，犯了法，还可以减免，“爵自二级以上，有刑罪则贬，爵自一级以下，有刑罪则已。”贬是指降低爵位，“已”是取消爵位。

官职和待遇的获得一律取决于军功，使过去的旧贵族，虽是国君的宗室族人，没有军功也不能获得爵位。“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即不能靠出身就获得爵位，享受特权。这就严重打击了旧贵族的势力。

（3）重农抑末，发展农业生产

商鞅把李悝“尽地力之教”的措施带到秦国，在社会生产中，特别重视农业生产领域。商鞅根据秦国地广人稀、荒地多的特点，把重点放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商鞅在秦变法的时间，参见杨宽《战国史》第 185 页注 的考证。

《唐律疏义》。

《商君书·境内》。

《商君书·境内》。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在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来发展农业生产方面。他在变法中规定：“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本业”就是男耕女织的农桑业。“末利”是指制造和经营奢侈品的奇技巧、刻镂纹绣的一类手工业和商业。商鞅并不一般地反对工商业，在《商君书》的《去强》和《弱民》篇中，都称“农、商、官”为“国之常官”。“常官”是指国家固有的正常职业分工。他所反对的是商业中的“虱官”，即贩卖华丽、好玩的物品，即被他称为“美”、“好”的这两种“虱官”，也就是“末利”。“末利”并不是指一般的商业和手工业。

商鞅为了发展农业生产，除制定“复其身”的奖励措施外，还规定：凡是一家有两个以上的成年男子，必须分家，各立户头，否则就要出加倍的赋税和劳役，以巩固和发展封建生产关系。把大家庭分割成小家庭，成为户头的成年男子就不能再在大家庭的掩护下，游手好闲。户主为了不被“举以为收孥”，就只有努力耕织。

商鞅发展秦国农业生产的另一个措施是招徕地少人多的“三晋”之民，来秦国垦荒，为此他制定“徕民”政策。他用法令规定：三晋（韩、赵、魏三国）民众来秦国定居，就有地有房，三代免除徭役，不用参加战争。垦荒的特别优待，10年不交纳赋税。“令故秦兵，新民给刍食”，让秦国人当兵打仗，新来的人种田解决粮食问题，从而使秦国的兵源和粮食问题都得到解决。

农业是古代社会中最重要的一个部门，是人们衣食之源，立国之本。商鞅在变法中，制定奖励发展农业生产的法令和措施，使秦国的农业得到大发展，秦国也由此更加强盛起来。

商鞅初次在秦国变法，触犯了旧贵族的利益，引起他们的强烈反对，国都中“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数”。但是在秦孝公的有力支持下，新法得到推行。由于变法的成功，秦国在对外战争中不断取得胜利，秦孝公十年，商鞅由左庶长升为大良造，相当于中原国家中的相兼将军的官职。

3. 商鞅在秦国的第二次变法

秦孝公十二年，商鞅把秦国的国都从栎阳（今陕西临潼县东北武屯镇古城村南）迁到咸阳（今咸阳市东北），进行第二次变法，其内容主要有：

（1）“为田开阡陌封疆”，废除旧的井田制

“阡陌”是指1000亩和100亩田头上田界。“封疆”是指田界上的封土堆。在商周时实行井田制，宽1步（1步周尺长6尺，战国时1尺合今23.1厘米）长100步为1亩。百亩的面积是长宽各100步，为一家的授田数，所受的田要定期交换。商鞅“开阡陌封疆”的“开”字，有两层意思，一是破除旧时的田界，二是设立新的田界。杜佑说：“按周制，步百为亩，亩百给一夫。商鞅佐秦，以一夫力余，地利不尽，于是改制二百四十步为亩，亩百给一夫。”秦亩比周时扩大一倍多，故要重新设立“封疆”。商鞅变小亩为大亩，重新设立田界，而且此次授田就不再收回，而作为耕者长期固定使用。这样土地就打上私有的烙印，由此封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商君书·徕民》。

杜佑：《通典·州郡典·雍州风俗》。

建土地关系就在秦国确立起来。

(2) 普遍推行县制

商鞅“集小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还设有县尉。县令是一县之长，县丞掌管民政，县尉掌管军事和治安。县一级的令、丞、尉直接由中央任免。我国县一级的地方政权，于是正式确立。县级职官直接由中央任免，县级的行政权、兵权就集中于朝廷，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治体制，就建立了起来。

(3) 统一度量衡，“平斗桶权衡丈尺”

统一度量衡器的目的是便于征收赋税和给官吏发俸禄，同时也有利于商业的发展。这一措施是在秦孝公十八年进行的，这一年，商鞅向全国颁发了一升的标准量器，即传世的“商鞅铜方升”。此器现藏于上海博物馆，根据器上铭文“积十六尊（寸）五分尊（寸）壹为升”的记载，测得秦时一升的容积为 202.15 立方厘米，秦一寸长为 2.32 厘米，一尺合 23.2 厘米。

(4) 按户征收丁口军赋

秦孝公十四年，“初为赋”。《史记·集解》说“制贡赋之法也。”《索隐》引谯周说“初为军赋也。”赋是指军赋，按户及丁口征收。湖北云梦秦简中《法律答问》有“令出户赋”，即按户出赋。这是一种“舍地而税人”的措施，目的是限制游食之民。虽不种地的游民，也要缴纳军赋。同时也有限制官宦之家豢养食客，防止它们造成国家的对抗力量。

(5) 革除落后的风俗，“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

秦国居于我国西部，长期与戎狄后进部族杂居，故保留了不少的落后习俗。商鞅是卫国公族之后，认识到这些落后的习俗，对统一中原极为不利，于是按照中原的风俗，将落后的习俗，如全家人不分男女老幼同居一室等革掉。

(6) 焚烧儒家经典，禁止游说之士

《韩非子·和氏》篇说，商鞅教秦孝公“燔诗书而明法令”，是商鞅时秦已实行焚书，不自秦始皇帝始。商鞅主张法治，与儒家“法先王”的复古思想不相容，故将儒家的典籍加以禁止，采取焚烧的非常手段。游说之士们以自己的主张动摇法治，故也被商鞅禁止。韩非子说他“禁游宦之民而显耕战之士”，是禁止只凭一张嘴而获得禄位的行为。《商君书·壹言》篇说要“贱游学之人”，即要把人们的思想用封建的法制统一起来，以达到“国俗可化而民从制”的目的。

4. 商鞅变法的成功及其被杀

商鞅的两次变法，在秦孝公的支持下，推行新法达 18 年，取得巨大成功，使秦国由一个落后的、被东方各国看不起的国家，变成七雄中最强的国家。司马迁说，商鞅变法后，“秦人富强，天子致胙于孝公，诸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据《史记》卷六《秦本纪》载，为四十一县。

《商君书·境内》。

《中国古代度量衡图录》，文物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44 页。

《史记》卷五《秦本纪》。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222 页。

侯毕贺。”秦孝公因商鞅的变法有功于秦，乃“封之於、商十五邑，号为商君”。

商鞅在秦孝公的支持下，雷厉风行地推行新法，把反对变法的旧贵族，“尽迁之于边城”，甚至连太子触犯新法也不宽饶，先黥了太子的老师公孙贾和付公子虔，后又将公子虔割去鼻子，由此引起秦孝公太子的不满。秦孝公二十四年死去，太子驷即位，是为秦惠文君。一批反对变法的旧贵族乘机攻击商鞅，诬陷他谋反。商鞅逃跑未成，遭车裂而死，并“遂灭商君之家”，妻子亦不得幸免。

商鞅虽被车裂而死，其改革的成果并未丧失。韩非说：“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败也。”秦昭王时，荀子到秦国后，对范雎说，秦“四世（指秦孝公、惠王、武王、昭王）有胜，非幸也，数也”。这个“数”就是商鞅变法时所建立起来的一套法制制度。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於、商为两地名。

《韩非子·定法》。

《荀子·疆国》。

八、魏、齐在战国前期的争霸

战国前期的政局，仍是继春秋时期的争霸局势。周天子的旗帜还在被利用。像魏惠王就曾“驱十二诸侯以朝天子于孟津”，还是一心打算坐霸主的交椅。

战国初年虽然七雄并立，但其中秦受阻于三晋不能东进。南方的楚国地盘最大，却因改革不彻底而国力不强。北方的燕国刚开始发展，中山国不久又被魏国灭掉。三晋中只有魏国改革较彻底，国力强大。东方的齐国在齐威王实施改革后，也强大了起来。因此，在战国前期，魏、齐两国的争霸斗争，就成为这一时期的主要政治事件。

（一）魏文侯、武侯创霸业

晋国在春秋时期是最强大的一个国家。但战国以后，晋国一分为三，当然三国的国力都不如前。三国如能联合起来，仍然是最强的一股势力。魏文侯、武侯正是奉行的这一政策，联合韩、赵，成为事实上的霸主。

《战国策·魏策一》“韩赵相难”篇记载，韩、赵两国互相为敌，韩国向魏国借兵攻赵，魏文侯说：“寡人与赵兄弟，不敢从。”赵国也向魏国借兵攻韩国，魏文侯对赵国使者也说：“寡人与韩兄弟，不敢从。”两国都未能得到魏国的军事支持。事后两国都意识到这是魏文侯在调解他们间的矛盾，“皆朝魏”，同魏国和好。

在战国初年的三晋中，魏国发展最快，国力最强。

魏国在三家分晋的过程中，得到今晋南原晋国的基本部分领土。国君魏文侯（公元前445—前396年在位），又广泛招揽人才，依靠新兴的“士”阶层进行统治。他尊崇当时的名士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一时间人才纷纷趋向魏国，如李悝、翟璜、翟角、吴起、西门豹、乐羊、屈侯鲋、赵苍唐等当时第一流的人才，都先后在魏国做事。魏成子、翟璜、李悝为相，吴起为西河郡守，西门豹为邺令，都很有治绩。李悝在魏国的改革，前面已指出。而西门豹为邺令，凿十二渠，引漳水灌溉邺地，使魏国的河内郡成为富饶的粮仓。魏文侯在当时率先在魏国进行一系列的封建化改革，重用士出身的一批人才，注意发展生产，兴修水利，使魏国富强起来，成为头等强国。

魏国西与秦国以黄河为界。秦国从春秋时期以来，无日不打算向东扩展势力。秦国向东进，第一个对手就是魏国。魏国初都安邑（今山西夏县），距西方的秦国不远。所以魏国首先要制服秦国。魏文侯三十三年（公元前413年）在郑（今陕西华县）地打败秦国。次年，“令公子击攻秦，围繁庞（今陕西韩城），出其民。”文侯三十六年“伐秦，筑临晋、元里”（临晋在今陕西大荔县东南、朝邑镇西南，元里在今陕西澄城县南）。次年，魏再次西攻秦，“筑阳，合阳”。阳在今陕西

《战国策·魏策一》，《韩非子·说林下》。

《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

《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

《史记》卷十四《魏世家》。

大荔县西，合阳在今陕西合阳县西。是魏经过多年与秦的战争，攻占了秦的河西地，设置西河郡，派吴起为西河郡守，致使“秦兵不敢东向”。秦国以此为莫大的耻辱，后来秦孝公在求贤令中对此还耿耿于怀，说：“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诸侯卑秦，丑莫大焉。”所称“三晋”，实只指魏国。

西部对秦的战事取得胜利后，又向北攻占中山国。魏文侯三十八年，命乐羊为将攻中山国，3年才攻下。魏派太子击镇守，赵苍唐为傅，协助太子击。中山与魏之间，有赵国相隔，魏伐中山，必须得到赵国的同意，才能借道往攻伐，可见赵、魏当时的关系是很亲密的。攻中山的胜利，不但显示了魏国的军事力量，同时表示出了魏、赵的联合关系。

魏文侯时期，魏国对东方的齐国和南方的楚国也取得了胜利。魏文侯四十一年、四十二年，以翟角为将，联合韩、赵攻击齐国。在龙泽（齐国地名，地望不详）打败齐军，攻破齐国的长城。这场战争《羌钟》铭文中记载说“廿有再祀”，“率征秦连齐，入长城，先会于平阴。”“廿有再祀”指周烈王二十二年，晋烈公十二年，即公元前404年，当魏文侯四十二年。

在东边胜齐国后，三晋又向南攻击楚国。魏文侯四十六年，魏国率领韩、赵军伐楚，打到乘丘（楚地，在今山东巨野县西南）。魏武侯三年（公元前393年），楚国伐韩国，夺取韩的负黍（今河南登封县西南）。五年，三晋伐楚，大败楚军于大梁（今河南开封）、榆关（《史记·索隐》称“当在大梁之西”）。其后，魏国又夺取楚国的鲁阳（今河南鲁山县）。是魏国领土西已跨过黄河，南部占有鲁阳，直扣楚国申息地区的大门。东边占有大梁，发展到中原地区的中心地带，为以后政治中心的东移打下基础。

魏文侯、武侯对外战争中不断取得巨大胜利，已成为事实上的霸主，像东方的齐国，也还要依赖魏国的帮助，才成为合法的诸侯。《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载，田氏迁齐康公于海上后，田和与魏武侯在浊泽（在今河南禹县东北）相会，“求为诸侯”。魏武侯“乃使使言周天子及诸侯，请立齐相田和为诸侯，周天子许之。康公之十九年（公元前386年），田和立为齐侯。”可见周天子和诸侯皆听从魏国的意见。

（二）魏惠王“逢泽”会诸侯及朝天子

魏惠王是魏武侯的太子，名 。魏武侯在位26年，于公元前370年死去，魏惠王即位时年已30岁。魏惠王在其父死时，与其弟公仲绶争位。这时韩、赵两国在公孙颀的策划下，联合进攻魏国，在浊泽大败魏军，并将魏惠王围困在军中。但在如何处置魏国上，韩、赵两国发生了分歧：

《史记》卷六十五《孙子吴起列传》。

《史记》卷五《秦本纪》。

古本《竹书纪年》（《水经注·汶水》注引）。

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纪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95页。

《史记》卷四十《秦世家》。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

赵国要除掉惠王立公仲绶，让魏国割地给两国；韩国主张将魏国分为两个国家，不主张杀掉惠王。魏分为二，国力就大为削弱，不会再对韩、赵构成威胁。赵国不同意韩国的主张，韩国不高兴，就连夜带着军队撤出战场。结果惠王得以保住君位，魏国没有被分为两个小国。由这一件事可见，三晋的联合，以魏为盟主的关系已开始破裂。

浊泽之败并未损伤魏国的元气，次年（公元前 368 年）魏对韩、赵两国发起反攻，“败韩于马陵（今山东范县西），败赵于怀（今河南武陟西南）”。魏国打败了韩、赵，保住了独立，但自此因三晋联盟破裂而陷于孤立的境地。

在三晋联盟破裂的前后，西方的秦国和东方的齐国强大起来，对魏国构成了威胁。秦国在秦简公七年（公元前 408 年）实行“初租禾”，献公元年（公元前 384 年）“止从死”，七年“初行为市”，十年“为户籍相伍”等一系列改革后，国力增强。由此开始向魏国进攻。秦献公十九年在洛阳打败韩、魏军队。二十一年，与魏战于石门，大败魏军，“斩首六万，天子贺以”。二十三年与魏再战于少梁（今陕西韩城县南），魏将公孙痤被俘。

东方的齐国虽靠了魏文侯的帮助列为诸侯，但齐国毕竟是一传统大国，不甘附庸于魏国。在魏惠王时期，就同魏发生军事冲突。惠王三年（公元前 367 年），“齐败我观（今河南清丰县西南）”。魏惠王即位后，曾与齐国国君桓公午相约会盟，而“田侯牟背之”。齐国在东方以大国的身份，拉拢、胁制周围的一些中小国家，结成自己的势力集团。十四年陈侯午錡铭中说“佳十又四年，陈侯午台（以）群诸侯献金，作皇妣孝大妃祭器”，陈侯午即田齐桓公午，十四年即公元前 361 年，魏惠王九年。这是齐国对准泗间的小诸侯国，开始收取一些贡物，表明齐国对魏国的霸业发起了竞争。

在秦、齐东西两方的进逼下，魏惠王采取了三项措施来应付时局：一是迁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市）；二是重新与韩、赵和好结成联盟；三是施惠于国内人民。

三家分晋时，魏国都城在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魏国的领土东已据有今河南北部、中部的河内、河南一带，且东部已成为魏国领土的主要部分。由于秦国人的不断进逼，加之东方齐国的兴起也向魏国的霸业挑战，所以在魏惠王六年四月，就把国都从安邑东迁到梁，又称为大梁。魏惠王迁都大梁后，便于对东部广大地区的统治，同时也加强了对东方诸侯的控制，以抵消齐国在淮、泗诸侯中的影响。

在魏惠王时期，魏国是把齐国当作主要的对手的，于是采取团结赵、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

《史记》卷五《秦本纪》。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卷六《秦始皇本纪》。

《庄子·则阳》。

《三代吉金文存》卷七第四十二页上。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第 235 页。

魏徙都说法有三：魏惠王六年、九年、三十一年，分别见古本《竹书纪年》和《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以六年说较合理，故采其说。

韩，缓和与秦国对立的策略。魏惠王五年，与韩懿侯在宅阳（今郑州市北）相会，九年与韩厘侯（即韩昭侯）会于巫沙（今河南荥阳县北），十三年与韩昭侯在巫沙结盟。为联络赵国，魏惠王九年把榆次（今山西榆次）和阳邑（今山西榆次县南太谷东阳邑村）两地送给赵国，赵国给魏国兹氏（今山西高平）以相交换。十四年与赵成侯相会于鄗（赵地，今河北柏乡县北）。魏惠王十六年与秦孝公在杜平（今陕西澄城县境）相会，以调整同秦国的关系。二十年与赵君盟于漳水上，二十一年再次与秦孝公在彤地相会。魏惠王与韩、赵结盟，与秦孝公相会，恢复了三晋的暂时联盟关系，缓和了同秦国的矛盾，但是却没有同齐国国君相会结盟之事，可见魏的这一系列活动是针对齐的。

在迁都后的当年，“梁惠王废逢忌之藪以赐民”。“废”字又作“发”，“藪”即川泽地。逢忌又称作蓬忌、逢池、逢泽，地在今河南开封市东南。泽藪在以往由国家控制，作为国库的一项收入，百姓不得染指。魏惠王废弃国家控制的逢忌泽，让百姓利用，以施惠于民。接着又兴修水利。《水经·济水注》引《竹书纪年》说，魏惠王十年，“入河水于甫田，又为大沟而引甫水”。河指黄河，甫田是一泽名，在今河南中牟县西。是魏国把黄河水引到甫田泽，再开挖一条灌溉渠（大沟），引甫田中水灌溉农田。这样，使魏国农业生产得到了发展。

由于魏惠王采取以上政策，魏国的威望逐渐提高。惠王十四年，鲁、宋、卫、韩四国国君都到大梁来朝见惠王。古本《竹书纪年》载：“（魏惠王）十四年，鲁恭侯、宋桓侯、卫成侯、郑（韩）厘侯来朝”，即指此事。这样魏惠王又恢复了魏文侯、武侯时的霸主地位，因此有逢泽会诸侯朝天子的举动。《战国策·秦策五》载：“梁君伐楚胜齐，制韩、赵之兵，驱十二诸侯以朝天子于孟津。”（此事又见于《秦策四》、《齐策五》）

魏惠王带领的十二诸侯，多是泗上小国，苏秦说魏惠王：“大王所从十二诸侯，非宋、卫也，则邹、鲁、陈、蔡。”鲍彪注《秦策》说十二诸侯中有“鲁、卫、曹、宋、郑、陈、许之君。”郑即韩，公元前375年韩灭郑国，后迁国都于郑都新郑，故韩也称为郑。逢泽之会，不仅12个中小国家，战国七雄中秦、赵、韩国都在其中。《史记·秦本纪》载“孝公二十年，秦使公子少官率师会诸侯逢泽，朝天子。”《史记·赵世家》“肃侯四年，朝天子。”四年当是六年之误，魏惠王率诸侯朝周天子在惠王二十七年（即公元前343年）。魏惠王率领战国七雄中的四个大国及一些中小国会盟朝天子，使魏国的霸业到达顶峰。这也反映出，到战国初年，政治斗争的格局，还是照抄着春秋时期的争霸方式在进行着，企图利用周天子这块牌子来达到号令诸侯的政治目的。

（三）齐国的强大和“徐州相王”

以上引见古本《竹书纪年》及《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

古本《竹书纪年》。

《战国策·齐策五》苏秦说齐闵王章。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八三，中华书局1985年出版。

齐国在齐威王（公元前 356—前 320 年在位）时，任用邹忌为相，实施改革，使齐国“最强于诸侯”。强大起来的齐国，不甘心受制于魏国，于是与魏国不断发生冲突。

三晋中的赵国，有时是迫不得已地跟随魏国。魏国在赵国的南边，魏国的强大阻止了赵国向中原发展。魏国越过赵国攻占中山国，赵国也想得到中山国土地，魏文侯借道攻中山时，赵国就有着自己的打算。《战国策·赵策一》载，魏文侯借道于赵攻中山国，赵国君不愿意。赵利劝赵君借道说：“过矣。魏攻中山而不能取，则魏必罢（疲），罢（疲）则赵重。魏拔中山，必不能越赵而有中山矣。是用兵者，魏也。而得地者，赵也。”魏国攻下中山后，果然不能直接治理，只得派子击驻守，使赵苍唐为中山相，名属魏，实为一独立国。赵国在赵敬侯时（公元前 386—前 375 年在位），曾对中山发起进攻，先战于房子（今河北临城北），后又战于中人（今河北唐县西）。当魏武侯死时，赵国又想拥立惠王兄弟公中绶，以图削弱魏国。可见赵国是极力反对魏国的霸业的。

齐国和赵国都对魏国的霸业不满，因此就出现齐、赵联合对付魏国的局面。赵成侯十八年（公元前 357 年），赵国派赵孟往齐国与齐联络，次年赵成侯与齐威王在平陆相会。魏国对齐、赵的接近首先是打算给赵以武力打击。魏惠王十七年（公元前 354 年），魏以大军围攻赵国邯郸，十八年攻下邯郸。在魏围邯郸时，赵向齐国求救。齐国想坐收渔人之利，迟迟不出兵。当魏攻下邯郸后，齐国才出兵相救。魏虽攻下邯郸，因长期的战争，兵民已疲困，因此齐军在桂陵（今河南长垣北）大败魏军。但赵国都邯郸却仍然在魏人手中，赵国的危急还是未解除。魏惠王十九年，“诸侯之师围我襄陵（今河南睢县）”。围攻魏襄陵的国家有齐、楚、宋、卫等国。魏国和韩国联军“败诸侯之师于襄陵”。可见魏国当时的力量也还是“最强于诸侯”的。

齐国对魏国的严重打击是在魏惠王二十八年马陵之战。魏惠王二十年为与赵国和解，把邯郸归还给赵国，赵成侯与魏惠王在漳水上相会，结盟和好，赵国于是参加了魏国发起的“逢泽之会”。

逢泽之会后，魏、赵又联合攻韩国，韩国就向齐国求救。齐国以田忌为将，孙臆为军师攻魏救韩。魏惠王以太子申为将，庞涓为军师相救，两军在马陵（今山东范县西南）相遇。庞涓轻敌中孙臆计而大败。庞涓战死，太子申被俘，魏十万大军被歼灭。这次战争对魏国是一次十分沉重的打击，魏国的国力从此走下坡路。

马陵之战后，齐、秦、赵乘机从东、西、北三方向魏发动围攻。《史记·魏世家》索隐引《竹书纪年》载：“二十九年五月，齐田盼及宋人伐我东鄙，围平阳。九月，秦卫鞅伐我西鄙。十月，邯郸伐我北鄙。王攻卫鞅，我师败绩。”二十九年指魏惠王二十九年。邯郸指赵国。魏军与秦商鞅的战争，是魏将公子卬轻信商鞅被骗，致使被俘。在魏惠王的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八七《魏围邯郸考》。

《史记》卷六十五《孙子吴起列传》。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后元十二年（公元前 323 年）楚国也北上伐魏。楚将昭阳在襄陵打败魏军，夺去魏国的八个邑。对这一系列的失败，魏惠王以为是他在位的奇耻大辱，后来孟子游学至魏国，魏惠王对他说：“晋国，天下莫强焉，叟之所知也。及寡人之身，东败于齐，长子死焉；西丧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寡人耻之”。

魏国受到一系列严重打击，国力大损。相反，齐国在齐威王时，任用邹忌为相，实施改革，国力强盛，已取代了魏国的政治地位。齐威王败魏于马陵后，也令诸侯，朝天子，作霸主。《战国策·赵策三》载：“昔齐威王尝为仁义矣，率天下诸侯而朝周。周贫且微，诸侯莫朝，而齐独朝之。”齐国虽然国力强大，却不能使诸侯听从它的指挥去朝周天子。这一方面反映齐国的霸业已不及魏国的声势；同时也是时代变迁，“周贫且微”，世人皆知周天子已无利用价值。

齐、秦在东西方对魏国夹击，逼使魏惠王采纳相国惠施“折节事齐”的建议，于是在魏惠王三十六年（公元前 334 年）前往徐州（今山东滕县南）朝见齐威王，并正式尊齐威王为王。齐国也尊魏惠王为王，这就是战国政治史上著名的魏、齐“徐州相王”事件。

魏、齐徐州相王是中原诸侯国中第一次称王及互相承认为王。在此以前只有不遵从周朝礼制的楚、吴、越这些国家才自称为王。它们的自称为王，却不被中原诸侯承认。像吴王夫差在黄池会诸侯，与晋国争霸主，晋国提出吴不得以称王为条件，夫差也只得去掉王号而以“公”的名号签盟。且这些称王的国家，中原诸侯都把它们当蛮夷加以排斥。因此，虽然楚、吴、越这些国家在春秋时就开始称王，但它们对社会的影响不大。而齐、魏的称王却不同，它们都是接受周王加封的诸侯，直到战国时，这两国还在率诸侯朝周天子，作着在周天子的旗号下，当诸侯霸主的打算。齐、魏国君称王，就否定了周天子的独尊共主地位，周天子不但在实力上，而且在名号上从此也就与诸侯相一致了。周天子共主地位的丧失，从春秋以来，建立在“挟天子以令诸侯”基础上的霸政，也就随之消失。所以齐、魏相王是战国时代政治史上一件惊人之举。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

《孟子·梁惠王上》。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襄王元年，应为惠王后元元年，见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九二。

魏、齐国君称王的具体时间，说者歧异。魏惠王的称王多主逢泽之会后。齐威王称王更在桂陵之战后，徐州相王只是互相承认。以情理推之，逢泽之会后魏惠王率十二诸侯朝周天子于孟津，马陵之战后齐威王也有朝周天子的举动，他们都在承认周天子为王，而私下却又自称王，何以号令诸侯？钱穆说“徐州一会，实当时诸侯称王之初步，战国惊人一大事（《先秦诸子系年考辨》九二）”。战国诸侯正式打出王号，实应在徐州相王之时。

九、大国争雄与合纵、连横运动

魏、齐徐州相王，标志着自春秋以来霸主政治的终结，国与国之间的斗争，变成一种封建性的兼并战争。魏、齐称王后，中原各国都先后称王，成为名符其实的独立国家，它们或企图自保割据，或企图兼并他国，成为中国的主宰。为此，这一时期在外交上就出现了合纵、连横运动。政治的和军事的斗争交互使用，成为战国中期政治史上的特色。

（一）五国相王运动

徐州相王以后，齐国对魏国停止了进攻，但西边的秦国却并不由此而停止攻魏。商鞅变法后，秦国国力大增，魏国则是阻挡它进一步向东发展的一道屏障，所以秦视魏为“腹心疾”，因而不停地攻魏。

秦惠王五年（公元前 333 年），任用魏国人公孙衍为大良造。魏国为了与秦结好，把阴晋（今陕西华县东）献给秦，秦把它改名为宁秦。次年，公孙衍在雕阴（今陕西甘泉县南）打败魏军，将军龙贾被俘，消灭魏军 8 万。秦惠王九年，秦军渡过黄河，攻占了魏国的皮氏（今山西河津县西）、汾阴（今山西万荣县西）、焦（今河南三门峡市西南）、曲沃（今山西闻喜县西）等地。秦惠王十年以张仪为相，是年张仪同公子华攻占魏蒲阳（今山西 县）。接着张仪又劝说秦惠王将蒲阳与焦、曲沃归还给魏国，并让秦公子繇为“质”到魏国，以与魏修好。张仪与魏的和好措施，是放长线钓大鱼。不久张仪就往魏国劝说魏惠王对秦“不可以无礼”。于是“魏因入上郡、少梁，谢秦惠王”。魏上郡辖 15 县，地在今陕北洛川、延安一带。少梁即今陕西韩城县，为河西重镇。秦国夺得魏河西、上郡 700 里地，并攻占河东魏国一些地区，这就使秦、魏的力量对比发生根本变化，魏国所依凭的河山之险也大部丧失。

秦国对魏国战争的节节胜利，声威大增，于是秦惠王在魏、齐徐州相王后的第十年（公元前 324 年）改元称王。

在齐、秦夹缝中的魏国，以自身的力量显然不能抗击秦国的进攻。为了抵抗秦国（也为了防备齐国），魏国必须争取与国。魏惠王后元十年（公元前 325 年）五月，魏惠王在巫沙（韩地，在今河南荥阳北）尊韩君威侯为王，韩威侯于是更名为韩宣王。十月“郑（韩）宣王朝梁”，韩王前往魏朝见惠王。同年，赵武灵王即位，魏惠王带着太子嗣，韩宣王也带着太子仓到赵国，在信宫朝见新王，目的是结三晋之好。赵国原本与齐国相好，但是在赵肃侯二十三年（公元前 327 年）齐伐燕国，三晋联合救燕，赵将韩举与齐军战于桑丘，赵将战死，故魏、韩往朝武灵王，以破坏齐、赵的联合关系。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史记》卷五《秦本记》。

《史记》卷七十《张仪列传》。

《史记》卷五《秦本记》。

古本《竹书纪年》。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韩国的国力在七雄中是较弱的，魏国虽然拉拢了韩国，并未能在对抗齐、秦、楚的势力中使自己地位增强。在秦国作大良造的公孙衍，因秦惠王任用张仪为大良造，就回到魏国，惠王任为将，号为犀首。张仪为秦相后倡导连横策略，在秦惠王十二年（公元前 323 年）与齐、楚的大臣在齧桑（今江苏省沛县东南）相会，目的是联络齐、楚，以便向魏国进攻。公孙衍在这种形势下，建议魏王广结与国。魏惠王采纳这一建议，于是在魏惠王后元十二年约集韩、赵、燕、中山 5 国称王，这就是战国中期的“五国相王”事件。5 国中，魏、韩已先称王，在这次集会中只是对赵、燕、中山 3 国新尊为王，且 5 国相互承认为王。

“五国相王”以前，楚早在春秋时已自己称王，齐、秦也先称王，因此，战国七大国到此时已全部称王。“五国相王”后 5 年（公元前 318 年），宋国也自称王。

“五国相王”是魏国的一大胜利，齐国担心魏国凭借这一联盟势力对本国不利，于是加以破坏。它借口中山国小，不承认有称王的资格，提出联合赵、魏废中山王号。赵、魏没有上齐人的当，仍支持中山称王。齐国一计不成，又生一计，关闭同中山国往来的通道，并提出割平邑给燕、赵，让它们一同出兵攻中山。燕、赵也未听从齐国的计谋。齐国破坏“五国相王”结成的联盟终未得逞。

中山国在当时是个中等国家，齐国反对中山称王的理由就是“我万乘之国也，中山千乘之国也，何侷名于我？”其后称王的宋国，亦是个二等国家。像这样的二等国家都称了王，周天子在诸侯国中的影响已完全消失。

（二）公孙衍、张仪的合纵、连横

合纵、连横运动是战国中期产生的一种外交策略。战国中期，诸侯都先后称了王，但这些称王的国家，除宋和中山两国外，都是万乘的大国，其国力与西周时的周王室相当。这些大国原本是西周王室的诸侯，有的甚至是诸侯国中的卿大夫（如三晋的韩、赵、魏）。它们发展成为“万乘”的大国，是在不断吞并周围小国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小国的消失，大国间的斗争，已不是争夺对小国的领导权，而是关系到大国本身的存亡。较强大的国家力图削弱并逐步吞并较弱一些的国家，较弱一些的国家为自身的生存计，就互相联合起来抵抗强大的国家来侵。抵抗一经失败，又纷纷转向强国以图自保，于是，“合众弱以攻一强”的“合纵”策略及“事一强以攻众弱”的“连横”策略就应时而提出，合纵、连横政策的实施，就取代了大国的争霸斗争。

合纵、连横的名称出现较晚，但这一政策的实施始于魏国马陵战败之后。马陵之战魏军大败，实力已不敌齐国。魏惠王为避免遭齐、秦夹

《战国策·中山策》。

《战国策·中山策》。

《韩非子·五蠹》。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第 253—254 页。

击的危险，于是接受相国惠施“以魏合于齐、楚以案兵”的策略，于是有徐州相王之举。

魏国与齐国的关系由徐州相王而得到缓和，但秦国在西边却连续向魏国发起进攻，西边的西河、上郡相继落入秦国之手。魏国感到只靠本国的力量是不能抗拒秦国进攻的，于是有公孙衍发动的“五国相王”之举，企图联合三晋与燕、中山国，来抵御大国的进攻。就在“五国相王”的当年（公元前323年），楚国就向魏国发起进攻，楚将昭阳在襄陵打败魏军，夺去8个邑。“五国相王”可称为公孙衍的一次“合纵”运动，但仍敌不过楚国，因此魏惠王对“合纵”政策动摇，接受了张仪“以魏合于秦、韩而攻齐、楚”的政策，任命张仪为相。主张联合齐、楚以抗秦的惠施被摘相印，到了楚国，后又到宋国。惠施的去魏相，是张仪“连横”政策的胜利。

魏惠王相张仪，是想利用秦国的力量对抗齐、楚的压力。张仪却是“相魏以为秦，欲令魏先事秦而诸侯效之”，是要魏国投靠秦国。魏惠王当然不能就范，秦惠王于是生气，出兵攻打魏国的曲沃（今山西闻喜）、平周（今山西介休西，或说今山西灵石境）。这样，张仪的“连横”政策又受到挫折。

公孙衍是张仪的政敌，张仪在魏国推销“连横”政策，公孙衍就出来加以阻拦，要赶走张仪。于是派人到韩国去把张仪合秦、魏是“魏攻南阳，秦攻三川”，魏王重用张仪，是“欲得韩地”的目的告诉了韩国大臣公叔。公孙衍称，如果韩重用他公孙衍，秦、魏的交易就可以被阻止，并且可以达到“魏必图秦而弃仪，收韩而相衍”的目的。公叔认为此计很好，“因委之犀首以为功”，把国事委于公孙衍。

秦国咄咄逼人的东进政策，令东方各国生畏，纷纷支持公孙衍的“合纵”。齐国于是“以事属犀首，犀首受齐事”，燕、赵两国“亦以事属犀首”，接着楚国也“以事因犀首”。魏惠王见4国属公孙衍以事，“亦以事因焉。犀首遂主天下事，复相魏。”此即所谓犀首“佩五国相印，合纵连横”的一次“合纵”运动。

公孙衍在魏惠王后元十六年代替张仪为魏相国，乃于次年合东方六国攻秦，推楚怀王为纵长。联军至函谷关（今河南灵宝东北），“秦出兵击六国，六国兵皆引而归，齐独后。”这次参加的国家有魏、赵、韩、燕、齐、楚。由于联军组织不严密，故被秦军击败。次年，秦派庶长樗里疾在修鱼（今河南原阳县西），把参加联军的韩、赵、魏3国军队打得大败，斩杀8万人，这次“合纵”攻秦的战争就失败了。

《战国策·魏策一》。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

《史记》卷七十《张仪列传》。

《史记》卷七十《张仪列传》附犀首传。

《战国策·魏策一》。

《吕氏春秋·开春》高诱注。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

参加这次联军的据《史记》的《秦本纪》、《楚世家》皆有齐国，《六国年表》无齐参战、故一般认为只有五国，实应有齐参加，应为六国。

公孙衍为了牵制秦国的兵力，还联合少数民族义渠同秦对抗。在秦军与三晋军队交战时，义渠军发兵向秦进攻，在李帛打败秦军。

这次六国“合纵”攻秦，虽以失败告终，它的声势却是十分显赫的。时人景春说：“公孙衍、张仪，岂不诚大丈夫哉？一怒而诸侯惧，安居而天下熄。”说明他们发动的合纵、连横运动，对当时政局所产生的影响是很大的。

张仪、公孙衍是战国时期合纵、连横运动的倡导者。自此以后，由于兼并战争的激烈，各大国间纷纷拉拢与国以对付敌国，这种合纵、连横的外交斗争及军事结盟就不断出现，我们在后面还要进一步进行分析。

（三）秦并巴、蜀和制服韩、魏

秦国击败东方六国的“合纵”联军，并在修鱼大败三晋军队后，东方联合对付秦国的势力失败，且齐国还乘秦在修鱼与三晋交战之机，偷袭赵、魏两国后方，在观泽打败两国军队。秦国见东方的威胁解除，于是就向南方扩张领土，把进攻的矛头首先指向巴、蜀。

1. 秦灭巴、蜀

巴、蜀地在秦国西南，是地处今四川境内的两个小国。巴国又称巴子国，都城在今重庆市北，地域领有今四川东部及南部一带，北到剑阁，西沿嘉陵江流域的阆中、南充与蜀交界，东到万县、云阳、巫山与楚交界。蜀国在今四川中部的岷江、沱江、涪江流域地区，东与巴国为邻，北到今甘肃的文县境与秦为界，西达今四川邛崃一带。蜀国在周武王伐纣时，曾参加联军，可见它的历史很长。巴蜀地区自古号称“天府”，气候温暖，物产丰富。

巴、蜀两国地界相接，但关系不好，互相仇视，“世战争”。蜀王分封弟葭萌于汉中，号为苴侯。葭萌的都城在今四川广元县的昭化（解放前的昭化县），封地从广元到汉中。苴侯与巴国通好，蜀王对此生气，于是出兵讨伐苴侯。苴侯逃到巴国，并向秦国求救。秦惠王正打算开辟疆土，巴国来求救，便打算伐蜀，得到大将司马错的支持。这时韩国又向秦国进攻，从魏国回来的张仪，就主张先伐韩国。他认为伐韩可以下兵三川，耀兵中原，挟天子以令诸侯，从而一举成就王业，在政治上造成很大影响。司马错则从扩大领土、增强国力出发，主张先伐蜀国，并认为蜀是“戎翟之长”，现在国内又有“桀纣之乱”，出兵讨伐名正言顺。蜀是小国，又易取胜，“得其地足以广国，取其财足以富民”。国广、民富则兵强，如此则王业随之到来。若伐韩则会遭到齐、楚、赵、魏诸国的干预，却周天子会背恶名，故不如伐蜀有利。

司马错从政治、经济两个方面考虑伐韩与伐蜀的利弊，秦惠王采纳

《史记》卷七十《张仪列传》附犀首传。

《孟子·滕文公下》。

《华阳国志》卷一《巴志》。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150页。

《史记》卷七十《张仪列传》。

了司马错的意见，于惠王后元九年（公元前 316 年），派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率兵伐蜀。伐蜀的秦军从石牛道进军，蜀王率军到葭萌相拒。蜀军大败，蜀王逃到武阳（今四川彭山东北），后被秦军所杀。蜀王的国相及傅保护着太子退走逢乡（今四川彭县），后来死在白鹿山（今四川彭县东北 60 里）。

秦军灭掉蜀国后，就顺便将苴和巴两个国家灭掉。今日四川境内经济富庶的地方，在当时就全归了秦国。

2. 秦对巴、蜀的治理

秦灭巴蜀后，因“戎伯尚强”，当地少数民族的统治者还有相当的号召力，于是采用羁縻政策。在巴国地设巴郡，同时改封巴统治者为“君长”，让他们“世尚秦女”，与秦保持通婚关系。蜀王虽被杀，初时却仍保留蜀为属国，只是贬王号为侯。《史记》卷七十《张仪列传》称“定蜀，贬蜀王号为侯，而使陈壮相蜀。”在灭蜀的当年，秦惠王封蜀公子通为蜀侯，命张若为蜀守。蜀侯和蜀守是两种性质的行政建制：侯是封国，守是郡守。蜀侯的体制是为羁縻蜀地原统治者而设的变通措施。第一任蜀侯通以及其后的蜀侯煇、煇子綰，都是原来蜀王的子或弟而非秦王的子弟。“蜀侯”的设置直到秦昭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285 年），秦“疑蜀侯綰反，王复诛之，但置蜀守。”此时才废弃“蜀侯”的封号，全行郡县制。秦灭蜀后，蜀侯的地位一直保留了 32 年之久。

秦国在取得巴蜀后，大力发展经济，修筑栈道，迁徙秦民万家入蜀。兴修水利，如著名的都江堰就是战国时秦国蜀郡守李冰主持修建的。张若为郡守时，修筑成都城，“周回十二里”。建立居民住宅区，设立市场，广开贸易，“修整里阡，市张列肆，与咸阳同制”，设市官管理。蜀地以丝织、冶铁、煮盐闻名于世，秦在蜀设盐、铁官主其事，又设锦官掌丝绸织造。所以秦灭巴、蜀后，“益强，富厚”。

巴、蜀地处长江上游，东界与楚国相接，在对楚国的战争中，秦占有了优越的战略地势。后来张仪威胁楚怀王说，秦国西有巴蜀，用大船载粮，舫船载兵，一舫 50 人带 3 月粮。起于汶山，浮江而下，一日行 300 余里，不到 10 天秦国大军轻易就到达扞关（今四川奉节东）。扞关失守，黔中（今湖南常德市）、巫郡（治所在今四川巫山县北）就“非王之有”了。秦昭王二十七年，秦派司马错率 10 万之众，用大船 1 万艘，载米 600 万斛，从长江顺流而下，攻取楚商於之地，就是利用这一有利地势。

3. 秦对义渠的战争

秦在灭巴、蜀的同时，还积极向义渠发起攻击，以解除腹背的威胁。义渠是西戎的一支，游牧于今甘肃东部庆阳一带，向东有时到达晋、陕

《华阳国志》卷三《蜀志》。

《华阳国志》卷三《蜀志》。

《后汉书》卷八十六《南蛮西南夷列传·巴郡南郡蛮》。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325—326 页。

《华阳国志》卷三《蜀志》。

《华阳国志》卷三《蜀志》。

《史记》卷七十《张仪列传》。

《史记》卷七十《张仪列传》。

北境。它与秦国常发生冲击，如秦惠王三年（公元前 335 年），在洛水流域打败秦师。惠王后元七年在公孙衍的鼓动下，趁六国“合纵”联军攻秦函谷关时，义渠军又在李帛打败秦军。所以秦国只要能腾出手来，就对义渠加以反击。秦惠王五年，义渠内部有乱，秦派庶长操带兵平定，后义渠向秦称臣。秦惠王后元五年再伐义渠，攻取郁致（今甘肃庆阳东）。秦灭巴、蜀后的第三年，大举向义渠进攻，占领了徒径（今山西境）25 城。这样，秦国不但在西北扩大了领土，还解除了后顾之忧。

4. 秦国制服韩、魏

秦国在灭了巴、蜀，打败了义渠后，接着就挥戈向东，朝函谷关以外发展。此时东方大国齐正忙于燕国的事务。因此，秦国就发动对三晋的进攻。秦惠王后元十一年，秦出兵攻占魏国曲沃和焦两地。“走犀首岸门。”次年，秦迫使魏国立被秦国选中的公子政为太子，魏襄王与秦惠王在临晋相会，接受了秦国的要求。于是魏国向秦屈服。

接着向韩国进攻，韩宣王十六年（公元前 317 年），秦国曾在修鱼打败韩军，俘虏韩将 及申差，韩国元气大伤，无力同秦对抗。韩国相国公仲见“合纵”之势瓦解，建议通过张仪向秦讲和，韩愿送秦一名都，整顿军队与秦同南向伐楚。楚王听到这一消息十分恐惧，急召陈轸谋划对策。陈轸建议楚兴师救韩，以动摇韩倒向秦的决心，同时可以激怒秦加紧向韩进攻。楚怀王采纳这一意见，大肆渲染救韩的声势。“命战车满道路，发信臣，多其车，重其币。”韩果然不再向秦求和。秦因韩的动摇，就加紧进攻，楚国却并不相救。在韩宣王十九年，秦军在岸门（今河南许昌县西北）大败韩军，韩国只得把太子仓送到秦国作人质，与秦讲和。赵武灵王十三年（公元前 313 年）秦又向赵国进攻，攻下藺地（今山西离石县西），大败赵军，俘虏赵将赵庄。赵国虽没有正式屈服于秦，但对秦国的军威有几分惧怕。

秦国在制服了韩、魏，打败了赵国后，韩、魏加入秦国阵营，这又是秦国用武力实现的一次“连横”。秦国下一步就是向楚国开刀了。

（四）楚国的一再受挫

楚国进入战国时，是领土最大的一个国家，直到战国中期，它与齐、秦三国，是处在国力相当的大国。但是，楚国由于进入封建社会时改革不彻底，旧贵族势力强，国内政治上用人不当，致使常处于被动挨打中的地位。

1. 从六百里到六里的骗局

在公孙衍发动的六国“合纵”攻秦战争中，齐、楚两国都参加了，因此齐、楚两国是同盟的国家。所以秦国不敢贸然向楚国发动进攻，秦要攻楚，必须设法拆散齐、楚的联盟，于是张仪就到楚国进行活动。

张仪是秦国的相，楚国自不敢轻慢，楚怀王听说张仪要来，于是“虚

参见《史记》卷五《秦本纪》，卷七十《张仪列传》，《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

《史记》卷四十五《韩世家》。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上舍而自馆之”。张仪到达楚国后对楚怀王说，我们的国王最憎恨的是齐国，最尊敬的是你大王，我张仪也是这样。大王你若能够闭关绝齐，秦愿以商於之地方六百相赠，还把秦妇嫁给你为妾。这样秦、楚就是兄弟之国，以后永远不再打仗了。楚怀王很高兴，群臣都向怀王祝贺，只有陈轸不高兴。怀王很生气，质问陈轸。陈轸向怀王指出，我看商於之地得不到，却会使齐、秦联合起来。这样，楚国的灾难就来了。怀王问他这是为什么？陈轸进一步阐明说，秦国之所以重视楚国，是因为有齐楚联合的关系，今闭关绝齐，则楚国孤立。秦国岂能再重视你这孤立的国家而给你商於之地六百里？张仪回到秦国后，一定会食言，这样楚国北绝齐交，西生患于秦，两国之兵必定来相攻。现在不如暗中与齐相好而表面上绝交，同时派人跟随张仪入秦。若给了土地再同齐断交不晚，若不给土地，就与齐国联合对付秦国。

楚怀王被张仪的花言巧语蒙蔽，只是贪图秦国的六百里土地，对陈轸的正确建议根本听不进，并以相印授给张仪，又送了很丰厚的财礼。同时关闭同齐国的交通，断绝关系，然后派一位将军随同张仪往秦国接受土地。

果然，张仪回到秦国后就变卦。他假装从车上摔下来受伤，3个月不出面。楚怀王听到此事，认为这是张仪以为他同齐国断交的态度不够坚决，于是派人去辱骂齐王。齐王大怒，与楚断交而卑辞与秦国结好。秦国破坏齐、楚联盟目的达到，张仪就出来接见楚国使臣，他对楚国使臣说，我有奉邑六里，愿献给你们大王。楚国使臣说，我受命于王，是接受商於之地六百里，没有听见说是六里。

楚国使臣回报怀王，怀王知上当而大怒，要立即出兵进攻秦国。陈轸向怀王建议，不如割一块地送给秦国，与秦国一道进攻齐国。这样，我虽失地于秦，可以从齐国夺取土地得到补偿，国家也还是可以保存住的。怀王不听，在楚怀王十七年（公元前312年），以屈匄为将，起兵攻秦。秦将魏章率军与屈匄战于丹阳（今河南丹水之北），楚军大败，秦斩杀楚军达8万人，主将屈匄及裨将逢侯丑等70多人被俘，这次战争秦国夺取了楚国的汉中地。

汉中失守后，楚怀王更气恼，决心倾全国军力，孤注一掷，要与秦国决一死战，于是派兵再次进攻秦国。楚军北上深入秦地到达蓝田（今陕西蓝田县），秦军在蓝田阻击楚军。两军大战，结果楚军又大败，楚只得再割两座城同秦讲和。在秦、楚大战蓝田时，秦的盟国韩、魏趁机派军攻楚后方，两国军队一直打到邓（今河南邓县）。

秦国得了汉中，又想取得楚黔中地，不久就派使者对楚国说，愿用武关（今陕西丹凤县东南）外的地区相交换。楚怀王憎恨张仪，说不愿换地，愿得张仪头而献黔中地给秦。

张仪听说，欣然愿往。楚怀王得张仪后准备将他杀死，张仪通过楚怀王的宠臣大夫靳尚，向怀王夫人郑袖说情。靳尚对郑袖说：秦王甚爱张仪，打算用上庸（今湖北房县、均县等地）地区的6个县和美女换回张仪。楚王爱土地必尊重秦国，秦女必然得到宠幸而夫人你就会被疏远了，你惟有劝王将张仪放掉。郑袖怕失宠，就日夜哭哭啼啼劝怀王放走张仪同秦国和好。楚怀王果然听了郑袖的话，放出张仪，并“厚礼之如故”。

张仪被放后，又用威胁利诱的口气劝楚怀王与秦和好，于是两国太子互相入质于对方，与秦结婚姻之好。楚怀王放掉张仪，又将黔中地给秦，然后两国结好。屈原认为不可，怀王不听，终于放走张仪，以企求两国从此“长为昆弟之国，终身无相攻伐”的美好前程。

秦国得到了汉中地方，面积达 600 平方里。汉中地处汉水上游，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楚国曾在这里设郡。归秦后，秦也设汉中郡。这样，秦国本土就与巴、蜀连成一片，从此排除了楚国对秦国本土的威胁。秦国由此变得更加强盛起来。

2. 楚怀王客死秦国

楚怀王是一个优柔寡断的人，在中原齐、秦两大国的斗争中，首鼠两端，所以遭到齐、秦两国的攻击。楚怀王二十年，齐宣王写信劝楚背秦与齐和好，当时秦国已是秦武王的第二年，张仪已死，怀王于是听从令尹昭睢的建议背秦亲齐。怀王二十四年，秦昭王即位。秦昭王的母亲是楚人，力主与楚和好，秦以厚礼送给楚王，怀王又背离齐国与秦和好，并到秦国迎女，从而结成婚姻之好。怀王二十五年，楚怀王与秦昭王相会于黄棘（今河南新野县东北），秦国退还侵占的上庸地给楚。

楚、秦联合对齐构成威胁，于是齐国就联合韩、魏进攻楚国。韩、魏本与秦“连横”对付齐、楚，但秦国在同韩、魏和好的同时，照样对它们进攻，如秦武王三年（公元前 308 年）出兵攻占了韩国时大县宜阳（今河南宜阳西），斩杀韩卒 6 万。秦昭王四年攻取韩国武遂（今山西垣曲县东南）。秦昭王元年攻魏皮氏（今山西河津县西），未被攻下。秦昭王四年，秦攻占魏国的蒲坂（今山西永济县东南蒲州镇）、晋阳（今山西芮城县西）、封陵（今山西芮城县西南）三地。于是韩、魏两国投向齐国。

大致在齐宣王十年（公元前 310 年）以前，齐国的田文继其父田婴袭了薛的封号，号称为孟尝君或薛公，并当上国相，掌握齐国大权。韩、魏的倒向齐国，除秦国的进逼外，还与孟尝君的合纵策略有关。孟尝君在韩、魏投向齐国后，就发动向秦国的盟国楚国进攻。齐宣王十九年，齐、魏、韩三国联军进攻楚国方城，在垂沙大败楚军，杀死楚将唐蔑（或作唐昧），楚国宛（今河南南阳）、叶（今河南叶县）以北的土地全部丧失，被韩、魏两国分得。宛地是一个富庶的地方，是楚国北进中原的门户和长期经营的重要战略重地，它的丧失就堵死了楚国北进的道略。

楚不敌三国的进攻，于是把太子横送到齐国作人质，向齐国屈服。楚国向齐屈服是秦国最担心的，秦国于是在楚怀王二十九年出兵攻楚，斩杀楚军 2 万，楚将景缺被杀。次年，秦再攻楚，占领八城。同时秦昭王给楚怀王去信，约怀王在武关相会，以结两国友好。怀王接到信后感到难办，想前去相会，怕再被欺骗；不去，又怕秦国发怒，遭到更严重的打击。令尹昭睢主张不去，认为秦国不可信，它有兼并诸侯的野心，我们只要增加兵力防守就是了。怀王的儿子子兰却极力劝他前往，认为不应断绝了秦人的欢心，楚怀王于是决定前往。

秦昭王根本没有到武关，只派一将军在武关埋伏，假称秦王。楚怀王一进武关，秦军遮闭关门，把怀王劫持到咸阳，在章台朝见秦昭王，不以国君礼接待他，而把他当作一蕃臣。怀王大怒，失悔未听昭睢的话。秦国把怀王软禁起来，要挟他割让巫、黔中郡给秦，以结两国之好。楚

怀王也准备同意与秦结盟，秦昭王却坚持要先割地后结盟。怀王十分生气地说，秦国欺骗我又强迫要我给他土地，就坚决不给，秦国就把他关在秦不让回国。

楚怀王被囚在秦，国内大臣于是从齐国接回太子横立为王，就是楚顷襄王，并通知秦国，楚国内已有新国王了。

楚顷襄王元年（公元前 298 年）秦昭王见怀王不给他土地，楚国内又立了新王，就发兵出武关攻楚，大败楚军，斩杀楚军 5 万人，夺取析（今河南浙川）地 15 座城而去。次年，怀王从秦逃走，被秦国发现，堵塞通往楚的道路。怀王恐惧，从他道逃到赵国。赵惠王年幼即位，他的父亲赵武灵王在代地未归，惠王不敢让怀王进国。怀王打算逃到魏国，被秦人追上，又把他劫持到秦国。楚怀王受这样折磨，到秦就病倒，顷襄王三年他就死在秦国。当秦国把怀王的尸体送回楚国时，楚国人人都感到悲痛，秦、楚关系也就彻底破裂了。

3. 白起攻占郢都，楚国迁都陈

楚襄王六年，秦国以白起为将攻韩伊阙（又名龙门，在今河南洛阳市南），斩杀韩军 24 万。秦昭王并写信给楚王，要率领诸侯与楚“争一旦之命”。楚襄王只得同秦讲和，并从秦国娶秦女为妇。以后的十四年、十五年襄王都与秦昭王相会，表示服于秦。楚襄王十八年，楚国有一位善用弱弓射雁的人，楚王听说后觉得稀奇，就召来询问。此人却是一位主张合纵的纵横家，他用楚国过去的光荣历史和今天的耻辱激励楚王。楚襄王也有向秦报仇之志，经他这一激，于是派使臣往诸侯国，进行合纵伐秦的活动。秦国听到这一消息，当然是不满的，于是决心给楚国更大的打击。楚襄王十九年，秦起兵伐楚，楚军败，割上庸、汉水以北土地给秦讲和。二十年，秦将白起攻占楚郢（今湖北宜城东南）、西陵（今湖北宜昌县西北）。二十一年，白起攻占楚国都郢（今湖北江陵纪南城），焚烧了楚王的坟墓夷陵（今湖北宜昌县西南）。楚军溃不成军，于是退到陈（今河南淮阳），将陈作为都城，仍称作郢。襄王二十一年，秦攻占楚国巫、黔中郡。

楚王迁都到陈后，聚集楚东地的武装，仅得 10 余万人，向西虽然夺回了被秦占去的江旁 15 个邑设郡，但已不能同秦抗衡。

经过秦国一连串的打击后，楚国一蹶不振，直到最后被秦灭亡。

（五）赵武灵王“胡服骑射”

赵国在“三晋”中国土不小，但国力一直不强，它一心想得到的中山国土地，却被魏国越境攻灭。到战国中期，赵武灵王实行了“胡服骑射”的改革，才使赵国强盛起来，成为东方六国中继魏、齐后最强的国家。赵武灵王的这一改革，还促进了我国古代军制上由车战到骑兵步卒为主的转变。

1. 赵武灵王的“胡服骑射”改革

赵国在地理位置上，东北同东胡相接，北边与匈奴为邻，西北与林胡、楼烦为界。这些部落都是以游牧为生，长于骑马射箭，他们常以骑

以上参见《史记》卷四十《楚世家》，卷七十《张仪列传》。

兵进犯赵国边境。胸有大志使赵国强盛的武灵王，对胡人骑兵的优越性，认识真切。他认为以骑射改装军队是强兵的道路，就对将军楼缓说：我国处在强敌包围之中，怎么办？“吾欲胡服”。实行胡服，便于骑射。胡服就是采用胡人的服装，即改穿短装，束皮带，用带钩，穿皮靴。这同中原华夏族人的宽衣博带长袖大不相同。赵武灵王的胡服改制很彻底，他不仅要使军队将士改穿，还要全国上下臣民都改穿，所以这一改变穿着的革新触及的层面就很广。

赵武灵王预知反对者必强、阻力大。于是先找大臣肥义和将军楼缓商议。肥义和楼缓都十分赞同。武灵王乃下定决心，下令全国实行胡服。他自己首先穿了起来，又派专人去告诉他的叔父公子成，请他穿胡服。使臣回报公子成持不赞成的态度，武灵王便亲自去说服公子成，这样公子成也穿胡服上朝。

贵族赵文、赵造、周绍、赵俊等劝阻不要实行胡服。赵武灵王反驳他们说：“先王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袭，何礼之循？”“势与俗化，而礼与变俱，圣人之道也。”并指出，“便国不必法古，圣人之兴也，不相袭而王”。对于衣服，他说“衣服之制，所以齐常民也，非所以论贤者也。”赵武灵王得到大臣们的支持，反驳了一些贵族的责难，特别是像公子成这样很有影响的贵族，也穿上胡服，于是胡服就在赵国上下推行开来。

后来赵国攻下原阳（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东）后，把它改作“骑邑”，以训练骑兵。有位叫牛赞的又出来反对，说“国有国籍，兵有常经，变籍则乱，失经则弱。”武灵王驳斥他说：“古今异利，远近易用”。“子知官府之籍，不知器械之利”，“今子以官府之籍，乱寡人之事，非子所知！”牛赞忙下拜说“臣敢不听令乎！”

由于实行胡服，赵国建立起以骑兵为主体的一支军队，它在战争中的作用即刻显示出威力来。就在行胡服的次年，赵国就向觊觎已久的中山国发动进攻，一直打到宁葭（今河北获鹿县北）。又西攻胡地，到达榆中（今内蒙古河套东北岸地区），“辟地千里”，林胡王向赵贡献良马以求和。赵武灵王让代地的相赵固专主管所夺取的胡地，向内地提供骑兵。

赵武灵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305 年），分三路大军进攻中山国，夺取了中山国的丹丘、华阳、鴟之塞、鄗、石邑、封龙、东垣等地。中山王献 4 邑请和，赵军才停止攻击。赵武灵王决心要灭掉中山，于二十三年、二十六年相继再攻中山，到赵惠王三年（公元前 296 年），终于最后灭掉中山，把中山王迁到肤施（今陕西绥德县东南）。

赵国在加紧进攻中山的同时，还向北方的匈奴出击，“攘地北至燕、代”。向西边林胡、楼烦用兵，到达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县）、九原（今内蒙古包头市）。

在赵武灵王二十七年时，他把王位传给王子何，是为赵惠王，自号主父。他打算让儿子治国，自己腾出手来，身穿胡服，率领将士专事征讨西北的胡地。并且打算从云中，九原出发，向南攻击秦国。他还装扮成赵国的使臣到秦国去见秦昭王。秦昭王未发现，只觉得这位使臣气度

非凡，不像一般人臣。于是派人追赶，而主父已逃出边关。经询问知是主父，秦昭王大为惊讶。赵主父亲自入秦，是要观察秦国地形，以及秦昭王的为人，以便作出对策。可见赵武灵王是打算直接同强秦对抗的。

经过“胡服骑射”改革的赵国，成为当时除秦国、齐国外，国力最强的国家。

2. 赵武灵王饿死沙丘宫

英武一时的赵武灵王，由于传国于王子何而引起争位斗争，致使他被饿死在沙丘异宫中，为天下所惋惜。

武灵王本娶韩女为夫人，生子名章，已立为太子成为法定的继承人。在武灵王十六年时，又以吴娃为夫人，十分宠幸。吴娃所生的儿子就是王子何。赵武灵王因宠幸其母，于是废太子章而立王子何为王是为赵惠王。王子何继位时最多只有10岁。

赵惠王三年，赵国最终灭掉中山国。赵武灵王多年的心愿实现了，于是在全国上下“五日”，庆祝5天。赵国的代地（今河北蔚县）因中山相隔于其间，往来不便，现中山国灭，代地就直接与本土相连。于是武灵王封长子章于代，号安阳君。又派田不礼为相，辅佐公子章。

公子章本是太子，应为赵王，现在被幼小的异母弟取代，心中不满。田不礼是一位“忍杀而骄”的小人，他与公子章两人很合拍，于是图谋夺回王位。

赵惠王四年，赵国大朝群臣，公子章也来朝见。赵武灵王让惠王坐在王位上听朝，自己却从旁观察群臣和宗室贵族对幼王行礼时的态度。见长子公子章身材魁梧却反而北面向幼小的弟称臣，心中生出怜悯之心，就打算把代从赵国分出去，让公子章在代建国称王。这事还没有来得及实施，公子章、田不礼就发动了叛乱。

在朝群臣后不久，武灵王及惠王游沙丘（今河北广宗县西北大平台）异宫时，公子章、田不礼发动叛乱。他们以武灵王的名义召见惠王。大臣肥义先进入他们的宫中，即刻被杀死。高信保护着惠王与公子章一伙相战。早对公子章及田不礼的活动有准备的公子成、李兑闻讯，即从国都带领“四邑之兵”赶到，打败了公子章一伙的叛乱，将其党徒全部杀死。公子章兵败，忙逃到武灵王所居住的宫中躲藏，公子成、李兑以兵包围了武灵王的行宫，终于杀死公子章。赵国法律规定，以兵围王宫者灭族。公子章死后，公子成和李兑商量说：“因为公子章的原因，包围了武灵王，现在即使撤围解兵，我们也会被灭族。”于是继续包围不解，并下令宫中的人说，后出来的杀头。武灵王所居宫中的人全部出来了。武灵王想出去，却被士兵拦住不让出。他被包围达3个月，在宫中得不到饮食，饥饿难耐，就掏雀窝捉幼雀生食充饥，终于饿死在沙丘宫中。

公子成、李兑诛杀了公子章、田不礼，饿死赵武灵王后，惠王年幼不能治国，于是公子成为相国，号安平君，李兑为司寇。赵国虽安定下来，但国力在这次内乱中已一度受到损失。

（六）秦、齐称帝与苏秦合五国攻秦

战国中期，各国先后称王，而当时的诸侯国，以秦国和齐国为最强。秦国为拉拢齐国，以显示它们两国高于他国之上，乃联齐称“帝”。这一活动，引起各诸侯国的不满，苏秦趁机出来发动“合纵”，联合东方五国攻秦，致使秦国被迫去掉帝号。

1. 秦、齐称帝

秦国吞并了巴、蜀，打败了义渠，并使楚怀王客死于秦，与此同时，不断向三晋进攻。秦武王四年（公元前 307 年）攻占韩的宜阳。秦昭王十三年（公元前 294 年），夺取韩国的武始、新城（今河南伊川县西南）。十四年，在伊阙大破韩、魏联军，斩首 24 万，秦将白起因功由左更升为国尉。十五年，白起率兵攻取魏国的垣（今山西垣曲县东西）。十六年，白起攻取了韩国从楚国夺得的宛（今河南南阳），司马错攻取魏国的轹（今河南济源县东南）和邓（今河南孟县西南）。韩国和魏国不断遭到秦国的攻击，土地被侵占，无力抵抗秦国。在秦昭王十七年，韩国割让武遂（今山西垣曲东南黄河以北地区）地二百里给秦，魏国被迫献出河东四百里给秦。秦国就成了诸侯国中最为强大的国家。

东方国家中，韩、魏已削弱，燕国内乱不断，已没有多少实力。只有赵国经武灵王“胡服骑射”的改革，成为了强国。虽然在武灵王晚年曾发生内乱，但赵国还是在三晋中最为强大的一个国家。

齐国是东方一大国，由于地理上的原因，它和秦国没有直接发生过冲突。但是鉴于自身长远的目标，若联合东方一些国家实行“合纵”对付秦国，对秦国却是威胁。如秦昭王九年，齐相孟尝君发动联合齐、韩、魏三国攻秦的一次“合纵”运动，三国联军一直攻到函谷关，经过 3 年的战争，终于攻入关内。秦国被迫献地求和，归还了以前侵占魏国的河外、封陵地，韩国的河外、武遂地，三国才收兵。

秦国在秦昭王初年，攻击目标主要对准三晋。韩、魏已被秦国多次打败，只有赵国在赵武灵王“胡服骑射”改革后，强大了起来，与秦、齐成为鼎足而三的强国。秦国要东进，必须削弱赵国。齐国对赵国的崛起也不高兴。但是当时秦、齐两国都不能单独对赵国取胜，当时赵人教子欤就说：“齐、魏虽劲，无秦不能伤赵”，“秦、魏虽劲，无齐不能得赵”。这样，在对付赵国这一目标上，两国一致起来。于是秦相魏冉就实行“连横”政策，拉拢齐国。在秦昭王十九年十月，魏冉到齐国，向齐湣王致帝号，相约秦称“西帝”，齐称“东帝”。齐湣王接受了这一名号，以表示他们的地位高于他国之上。这就是战国时期秦、齐称帝的著名历史事件。

2. 苏秦合五国之兵攻秦

秦联合齐国称帝的目的，是迫使一些国家跟随它们伐赵国。苏秦到齐国后，鼓动齐伐宋而放弃伐赵。他问齐湣王：“两帝立，约伐赵，孰与伐宋之利？”可见，在魏冉到齐相约称帝时，就约好共同伐赵的行动，并订好了行动日期，签有盟约，要三分赵国，盟约已“著之盘盂”。

但是，齐国主要是想灭宋，所以从燕国到齐国专为燕国作反间工作

《战国策·赵策三》“魏因富丁且合于秦”。

《战国策·赵策一》。《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载苏厉为齐王遗赵王书中亦云：“燕秦之约成而兵出有日矣，五国三分王之地。”

的苏秦，就极力劝齐湣王去帝号，抛弃伐赵的打算而攻宋。因为赵国在齐的北边，宋国在齐的南边，齐攻宋就把军力集中到南方，对燕的威胁就减小。且宋国夹在齐、楚、魏之间，楚、魏对宋都有野心，齐灭宋必引起楚、魏的干涉。秦国在当时也是保护宋国的，齐攻宋必致引起秦的反对，使秦、齐关系破裂。这样，苏秦极力鼓动齐湣王放弃攻赵而去伐宋。齐湣王这时十分相信苏秦，所以听信了他的建议，决定取消帝号，转而攻宋。齐湣王大约称帝 1 个月左右就宣布取消帝号仍称王。而秦昭王见齐湣王取消帝号，也在当年的十二月宣布取消帝号。这样，秦、齐称帝前后两个月左右就都取消了。

苏秦这个人，司马迁在《史记》中把他的时代搞错了，说他的活动时期比张仪早。这一说法以前已有一些史学家提出怀疑，1973 年底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中，出土大批帛书，其中有关战国纵横家的文字。帛书整理小组将其集为《战国纵横家书》出版，共二十七章，1.1 万多字。其中有不少是久已失传的佚书。这批帛书中有苏秦写给燕昭王、齐湣王的信，从而确定了苏秦活动的时代为燕昭王、齐湣王时代。从信的内容看（前十四章），苏秦始终是燕昭王的亲信，为燕出谋划策，奔走于齐、赵、魏之间，孤立齐国，防止齐国攻燕，组织反齐联盟。

苏秦为了破坏齐、秦关系，策动了一次五国攻秦的“合纵”运动。齐国是这次“合纵”攻秦的后台，它的目的是打击秦国以便于灭宋。为联合攻秦，齐湣王在称帝后曾与赵惠王在阿地相会，约攻秦事。苏秦也参加了这次相会，他在写给燕昭王的信中说：“齐赵遇于阿……臣与于遇，约攻秦去帝。”相会时间大致在称帝那一年（公元前 288 年）的十一月左右。

赵国在三晋中力量最强，当权的是奉阳君李兑，齐国想趁机攻宋，所以就推李兑出来当这次合纵的纵长。当时从齐国出走到魏国为相的孟尝君田文，曾在秦国当了一年的相被罢免，他借助了食客中的鸡鸣狗盗之徒的帮助，才脱险逃出，对秦很痛恨，故也参加这次“合纵”活动。孟尝君在三晋中很有影响，苏秦劝齐湣王与孟尝君和好，因为“非薛公（即孟尝君田文）之信，莫能合三晋以攻秦”，可见，这次五国“合纵”攻秦的组织，孟尝君是很出力的。

参加伐秦的有韩、赵、魏、燕、齐五国，联军在齐湣王十四年（公元前 287 年）组成，各国共推赵国的李兑为主帅。燕国派 2 万军队参加，同时韩、魏、齐也派兵参加，赵国调发上党军队攻秦，这样五国就开始联合攻秦了。

这次五国“合纵”攻秦，表面上看行动一致，为攻秦而集结军队，但暗地却各有各的打算。军队停留在荥阳（今河南荥阳县东北）、成皋（今河南荥阳西北）间不前进，结果无功而散。齐国却趁机伐宋，夺得一部分土地。而苏秦破坏秦、齐关系，结成反齐联盟的目的却是达到了。

（七）燕将乐毅破齐

《战国纵横家书》，文物出版社 1976 年版，第 9 页。

《战国纵横家书》，第 46 页。

燕将乐毅攻占齐国 70 余城，齐国几乎亡国，这是战国中期历史上的一件大事。齐国后来虽然复了国，却从此国力大损，不能与秦国相抗衡，由此改变了秦、齐势力的平衡。

1. 燕王哙让国和燕齐矛盾的产生

燕、齐间的矛盾，主要是由燕王哙让国子之引起内乱，齐国乘机攻燕而引起来的。

燕王哙（公元前 320—前 312 年在位）崇信儒家的禅让学说，他的相国子之“贵重主断”，是一位贪权的角色。在苏代、鹿毛寿的鼓动下，搞了一次下合时宜的禅让活动。在燕王哙五年（公元前 316 年），他学着古代传说中尧、舜禅让的样子，把王位让给相国子之，自己却北面称臣。他还把国内官吏中俸禄在 300 石以上的官印收回，交给子之，以便让子之执行国王的权力。

子之当国 3 年，把政治搞得很乱，百姓恐惧，燕太子平和燕将市商议攻杀子之，结果被子之打败，太子平、市被杀。这次燕国内乱达数月之久，“死者数万，百姓离志”。趁燕国内乱之机，齐国和中山国发动向燕进攻。齐宣王五年（公元前 315 年），令匡章率“五都之兵”及“北地之众”，向燕进攻。由于燕国人民痛恨子之，对齐的进攻反而表示欢迎，所以齐军很快攻下燕国的国都，燕王哙身死，子之被擒后处以醢（剁成肉酱）刑而死。后来齐军在燕国大肆屠杀抢掠，十分残暴。燕国人民于是又纷纷起来反对齐军，齐军不得不被迫退出燕国。

在燕国内乱的时候，中山国也夺得燕国的大片土地，据新出土的中山王 鼎铭文载，在燕王哙让国子之的时候，中山国的相邦司马爰“率三军之众，以征不宜（义）之邦”为中山国“辟启疆土，方数百里，列城数十，破敌大邦”。中山国在齐军攻燕时，也乘机捞了一把。

燕国王哙死，子之被杀，国土被齐、中山攻破，几乎亡国。赵国想吞并中山，不愿燕国就此破灭，赵武灵王见燕国无王，于是把流亡在韩国的公子职请到赵，立为燕王，派将军乐池送回燕国，这就是燕昭王。

2. 燕昭王图强和乐毅破齐

燕昭王在国家危难之时即位，决心奋发图强，以报国破父死的仇恨。赵惠文王三年（公元前 296 年）中山被灭，燕国的仇恨就集中于齐国。

燕昭王为了复仇，“卑身厚币以招贤者”，给郭隗改筑宫室，并以师事之。各国学士听到昭王礼贤下士，纷纷来到燕国施展自己的才干，“乐毅自魏往、邹衍自齐往、剧辛自赵往，士争趋燕。燕王吊死问孤，与百姓同甘苦。”苏秦也大致是这时前往燕国。燕昭王经过 28 年的奋发图强，终使“燕国殷富，士卒乐轶轻战”。

到燕国的士人中，以乐毅和苏秦两人所起的作用最为关键。

苏秦是燕昭王的心腹，被燕昭王派到齐国作反间工作，我们已在前面谈到。他又活动于三晋及秦，组织反齐联盟。他还使齐湣王相信了燕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120 附。

齐攻燕的时间或说在宣王六年，钱穆考证在宣王五年。见注。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史记》卷三十四《燕昭公世家》。

《史记》卷三十四《燕昭公世家》。

国真诚对齐顺服，齐国因此“不谋燕”，竟至“虚北地”，在齐燕边境下设防。后来因乐毅伐齐，苏秦阴谋败露，被齐人车裂而死。

乐毅是中山国人，本是魏国名将乐羊的后裔。后来到了赵国做官，到赵武灵王被饿死时，他从赵国到了魏国。当燕昭王在燕国招贤时，他利用魏国使者的身份到燕国，立即受到重用，被任为“亚卿”。

乐毅不但是一位军事家，对政治也很在行，他帮助燕昭王整顿吏制，实行改革，提出“不以禄私其亲，功多者受之；不以官随其爱，能当之者处之”，提倡“察能而受官”。提出“约楚、魏、宋尽力，四国攻齐”的合纵主张，并亲自“南使于赵”，使赵“起兵随而攻齐。”

乐毅伐齐的联军是由燕、韩、赵、魏、秦五国军队组成的，这是战国晚期一次大的“合纵”攻齐战争。

齐国之所以招致五国进攻，主要是由于灭宋的关系。齐湣王十五年（公元前286年），齐湣王任用韩珉为相，发动攻宋。齐曾多次攻宋，所谓“三覆宋”，“宋遂举”，前后三次伐宋，这年终于灭掉宋国。宋国是当时拥有五千乘的大国，齐灭宋后，领土扩大不少，特别是有陶这样的经济十分富庶的地区。齐国兼并了宋国后，就改变了地区间力量的平衡，这便引起秦、魏、楚的不满。秦国是保护宋国的，而秦相魏冉也正垂涎于陶，希望获得它作为自己的封邑，所以齐攻宋时秦昭王大怒。魏、楚与宋相邻，它们也想得到宋的部分土地，现被齐独吞，当然不满。韩、赵对齐国的强大，也不乐意。这样反齐的联盟就怀着各自的打算而形成了。

燕昭王二十八年（公元前284年），燕国以乐毅为上将，统率燕、秦、韩、赵、魏五国之兵伐齐，齐国也急忙征发全国的兵众相拒。齐国由于长期被苏秦麻痹，防地本不坚固，抵不住五国联军的攻击。乐毅率联军与齐将触子战于济水以西，两军一接触，触子就下令撤退，他自己单身逃离战场，齐军大败。齐将达子收集余兵继续作战，驻兵在秦周（临淄雍门以西），齐军又战败，达子战死。乐毅率大军攻入齐国都临淄，齐湣王逃到莒（今山东莒县）避难。乐毅又分兵五路向齐国各地进攻，占领了齐国70余城，置为燕国的郡县。当时齐国只剩下即墨、莒这两座孤城没有攻下。燕国终于报了仇，乐毅因功封为昌国君。

燕昭王时期，燕将秦开被派到胡人中，深得胡人信任。他熟悉东胡内部的情况，回国后就寻找机会向东胡进攻，“东胡却千里。”燕国因此向东北一直扩展到了辽东，还设置了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5个郡。

在五国攻齐的战争中，楚国派淖齿援助齐国，齐湣王任他为相。在燕军破齐后，淖齿跟随湣王到莒避难。楚国想同燕平分齐国，于是淖齿在莒把湣王杀死。齐湣王的太子化装成平民，躲到太史家里作佣工，才免遭杀害。

《战国策·燕策二》“苏代自齐献书于燕王”章。苏代从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书》知应为苏秦之误。

《战国策·燕策二》“昌国君乐毅为燕昭王合五国之兵而攻齐”章。

《战国策·燕策二》“客谓燕王”章。

《吕氏春秋·权勋》，《战国策·齐策六》，触子《齐策》作向子。

《史记》卷一百十《匈奴列传》。

3. 田单复国和燕国的继续衰落

燕国破齐后，形势对燕本十分好。燕昭王北破东胡，开地千里；南败齐，攻占齐国大部领土。齐国军民死守着即墨、莒两城，燕军久攻不下，而燕国却发生大变故。在攻齐后的第五年，燕昭王病死，由太子即位，是为燕惠王。燕惠王的父亲艰辛创业，振兴了燕国，而惠王却是对国事一窍不通，是位良莠不分的公子哥儿。他在当太子时，就与乐毅有矛盾。到即位当了国王，不以国事为重，而是泄个人私愤，轻易听信齐人的反间计，认为乐毅有反燕的打算，就派骑劫代替乐毅为将。乐毅惧怕回燕被诛，逃到赵国避难。骑劫改变乐毅的作战方针，被即墨守将田单用火牛阵攻破燕军阵营，骑劫战死。燕军主将战死，混乱溃退。田单乘胜追击，陆续收复丧失的 70 余城。田单因此被封为安平君。燕昭王辛苦创下的业绩，就被他的继承人因个人的私怨而丧失。燕国从此也就没有什么作为，只是被动挨打。当然，齐国虽然收复了失地，但国力也从此大损，从东方强国的地位降为二等国家，再也不是秦国的对手了。

乐毅破齐，是战国政治史上一大转折，它使秦、齐并强的局势一变而为秦国独强的局面。这在客观上有利于秦国的统一战争。

十、秦国独强，扫灭六国

燕将乐毅破齐后，齐国损失惨重，元气大伤，再不是秦国的对手了。东方国家中，只有赵国经武灵王的改革，军事力量强，能同秦对峙。因此，秦国就把打击的矛头指向赵国。在长平之战，大败赵军后，赵国也从此衰落。秦国于是顺利地进行统一战争，最后灭掉六国，完成重新统一中国的大业。

（一）秦对赵国的战争

齐国被燕战败，不复成为一个强国。在燕破齐后不久，秦昭王二十年（公元前 279 年）派白起攻楚国，攻占西陵。次年白起攻下楚都郢，焚烧了楚国先王的坟墓，楚国迁都陈以避秦锋。这样，东方的齐国，南方的楚国都无力再同秦对抗，秦国于是转向对三晋用兵。

1. 战国后期的赵国

战国后期，东方国家以赵国为强。赵惠文王虽年幼即位，经公子章的内乱却学到一些东西，故他在赵国历史上，还是一位有作为的国君。在赵惠文王时代，赵国人才济济，如廉颇、蔺相如、赵奢以及从燕国来归的乐毅父子，都得到重用。像蔺相如原为宦官缪贤的门客，经缪贤推荐即被任用，后根据他的才能，晋升为上卿，担任相国。乐毅本先在赵为官，后到魏做事，然后到燕国，在攻齐后遭燕惠王猜疑惧诛，逃到赵国避难，赵惠王任为客卿，封于观津，号为望诸君，加以信任尊宠。他任用赵奢，从田部吏这样的收税官，提拔为“治国赋”主管全国赋税的大臣，使赵国“国赋大平，民富而府库实”。

赵国在赵惠王时，由于用人得当，国富兵强，不断向魏、齐发起进攻。从赵惠王十二年到十六年（公元前 287—前 283 年）的 5 年中，赵军连年攻齐，后经苏代写信劝说赵应警惕秦人的用心而齐愿意厚事赵，赵国才暂停攻齐。攻魏的军事也接连取胜，赵惠王十七年，乐毅率赵军攻取魏国伯阳（今河南安阳市西北）。二十三年，廉颇率赵军攻取魏国的几（今河北大名县东南）。次年，攻取魏国的房子（又作魴子，在今河北高邑西南）、安阳（今河南安阳市西南），魏只得向赵国屈服。赵国东制齐、南服魏，使“秦不能得所欲”，在乐毅破齐后，赵国就成了秦国在兼并东方六国战争中的主要障碍。

2. 秦赵渑池之会

秦昭王二十五年，秦国借口赵国不与它一起进攻齐国，向赵进攻，取得赵兹氏（今山西汾阳）等两城。次年，攻取赵的离石（今山西离石县）。再次年，白起取赵代（今河北蔚县）、光狼城（今山西高平县西）。

《史记》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

《史记》卷八十《乐毅列传》。

《史记》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战国策·赵策三》“说张相国”章。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睡虎地梦云秦简·编年纪》。

。这时秦国大军正欲南攻楚，为安定东方的局势，在秦昭王二十八年，与赵惠王相约在渑池（今河南渑池县西）相会修好。赵惠王不想前去，廉颇、蔺相如认为，如不去则是向秦示弱，于是赵惠王就带着蔺相如前往。廉颇送他们到国境线上，对赵惠文王说，根据路程，去来不过 30 日，超过 30 日大王还不回来，就请立太子为王，以断绝秦的要挟。并派大军驻守边境，防止秦国趁机袭击。

秦昭王在渑池与赵惠王相会间，饮酒正高兴时，要求赵惠王为他鼓瑟助兴。赵惠王怕秦，只得弹瑟。秦国的御史马上前来记下此事。但蔺相如也端上一个瓦盆（缶）到秦昭王面前说，赵王听说秦王善奏秦音，请秦王奏盆缶，以相娱乐。昭王生气，不奏。蔺相如则以兵刃相威胁说，如不击缶，“五步之内，相如请得以颈血溅大王矣！”秦昭王的侍卫想对相如动手，相如大声怒目申斥，秦昭王侍卫吓得后退，昭王只好敲一下瓦盆。相如回头召赵国御史也记下此事，为赵王争回了面子。会上秦臣要求赵送给秦 15 城为秦昭王祝寿，蔺相如针锋相对，对秦臣说，请将秦国的咸阳送给赵国，为赵王祝寿。这次会上，秦国始终没能占什么便宜，秦国目的是为同赵修好，以便腾出手来攻楚国，不愿同赵决裂。赵国也有力量同秦对抗，所以秦只得容忍下去。

秦昭王在渑池与赵国结盟后，当年白起的军队就进攻楚国的郢。楚军死守郢城，白起用水灌，被水淹死的人达数十万。次年攻下楚都郢，焚烧楚王坟墓，楚怀王迁都于陈（今河南淮阳）。

3. 秦对魏国的打击和攻赵阏与的失败

对楚国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后，秦又把矛头指向三晋。韩国已屈服了秦国，同赵国因有渑池盟会也不便马上就破坏，于是就集中力量攻魏国。秦昭王三十一年攻魏夺取两城。次年，相国魏冉攻魏，直逼国都大梁（今河南开封），斩首 4 万，魏献三县请和。再次年，秦客卿胡伤攻取魏卷（今河南原阳县原武故城西北）、蔡阳（今河南上蔡县东北）、长社（今河南长葛县东北）。白起击败魏将芒卯于华阳（今河南郑州市西南），斩首 15 万。接着秦、韩两国联军再次围攻魏都大梁。由于燕、赵两国来救，秦才接受魏献南阳地以退兵的条件。秦国大举攻魏的目的是企图首先灭掉魏国，把秦国本土和陶邑连接起来，以便断绝“山东从（纵）亲之腰”，把燕、赵和楚、韩隔开，使其不能合纵抗秦。东方各国也怕出现这样的局面，所以积极援救魏国。秦国担心东方国家因此而实行“合纵”对付自己。在当时的秦国，还没有力量对付六国的联合军事力量，所以在魏国献地求和时就退了兵。

东方六国中，秦国最担心的是赵国。秦昭王三十八年，秦攻赵的险要地阏与（今山西和顺县）。赵派将军赵奢前往相救。赵奢率军在离邯郸 30 里处筑壁修垒屯住 28 天，秦军侦察到赵军坚壁增垒，以为是惧怕秦军不敢相救，于是麻痹起来。赵奢得知这一情况，以两日一夜急行军赶到阏与前线，采纳军士许历建议，立即以 1 万兵力占领北山要地，居

《史记》卷五《秦本纪》。

《史记》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

《史记》卷五《秦本纪》。

《战国策·魏策三》。

高临下，大败秦军。赵奢因功被封为马服君。这是战国后期，秦国东进中受到的一次重大挫折。

4. 范雎的“远交近攻”

就在秦、赵阏与之战的这一年，秦的相国魏冉听从客卿灶（一作造）的建议，攻取了齐国刚（今山东宁阳县东北）、寿（今山东东平县西南），以扩大他在陶邑封地的面积。魏冉为扩大自己的封地，从私利出发，放弃对三晋的打击，而远道攻齐国，阻碍了秦国兼并战争的进程。齐地与秦相隔有韩、魏，战争费用大，所获却很少。魏冉长期在相位，依仗拥立昭王有功，又有其姐宣太后的支持，把持国政，秦昭王实际上成了傀儡。正是在这种时候，魏人范雎来到秦国。秦昭王三十九年，他通过谒者王稽见到了昭王。抨击魏冉在国内专权，激怒秦昭王说，在秦国只“闻秦之有太后、穰侯、华阳、高陵、泾阳，不闻有王。”穰侯即魏冉，华阳君是魏冉的异母弟，高陵、泾阳是昭王的同母弟。他们与宣太后、魏冉互相唱合专权。并指出魏冉越韩、魏攻齐的策略是“借贼兵而盗粮”，对秦无分毫之利。他向昭王提出“远交近攻”的策略，先攻取处于“天下之枢”的韩、魏，以威楚、赵，惧齐，秦昭王立即采纳范雎的计策，在昭王四十一年下令废黜宣太后，把魏冉、华阳君、高陵君、泾阳君逐出关外，以范雎为相，封于应（今河南宝应县西南），称为“应侯”。

5. 秦、赵长平之战

秦昭王听从范雎“远交近攻”的策略，首先向韩国发起连续进攻。秦昭王四十二年，伐韩，取少曲（今河南济源县东北少水弯曲处）、高平（今河南孟县西）。四十三年攻取韩的陘（今山西曲沃东北）。四十四年攻取韩太行山以南的南阳地，企图截断韩的上党与本土的联系。四十五年攻取韩国野王（今河南沁阳）等 10 城，把韩国的上党与本土联系完全截断了。韩王让上党郡守冯亭把上党献给秦国以求秦息兵。冯亭不听，却决定把上党郡 17 县献给赵国。此时赵国的惠文王已死，由其子孝成王继位。孝成王想得到这片土地，征求臣下的意见，平阳君赵豹主张不受，因为会引起秦国来攻，平原君赵胜与赵禹主张接受。结果赵国接受冯亭献地，赵封冯亭为华阳君，食万户城 3 座，封县令 3 个千户城，官民赐爵三级。赵国于是派军队取上党，派廉颇率军驻守长平，以防备秦军来攻。这样战国时期最大最残忍的一次战争的导火线就点燃了开来。

秦国截断上党与韩本土的联系，目的是要夺取上党，恰如赵臣赵豹指出“秦蚕食韩地，中绝不令相通，固自以为坐而受上党之地”。现在上党地入了赵，秦当然不甘心，于是立即派左庶长王齮攻赵长平。赵将廉颇知秦远道来攻，欲速战，就采用坚壁高垒以待秦军疲困，然后再反击的策略。廉颇坚守 3 个月不出击，秦军不能进。赵孝成王多次派人责让廉颇出战，范雎又派人用重金到赵国行反间计，称秦军只怕马服子赵括，廉颇容易对付，他将要降秦了。赵王中秦计，于是派赵括代替廉颇为将。

《史记》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

《史记》卷七十九《范雎蔡泽列传》。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赵括是赵奢的儿子，兵书是读了一些，但无实战经验，是位只会纸上谈兵之徒。赵王要任他为将时，赵括的母亲不同意，赵王不听。赵括母亲要赵王保证其子失败后，不牵连她。赵王也同意了。

赵括取代廉颇后，全部改变了廉颇的作战方针。秦国听到赵括已代替廉颇，于是暗中任命武安君白起为上将军，王龁为副将，下令军中绝对保密。赵括到后，求胜心切，立即派兵出击，秦军佯装败走。赵军追赶，陷入白起设置的包围圈中。秦军把赵军包围后，将其粮道断绝。赵军只得在包围圈中筑工事坚守，以待援军。秦昭王听到后，赶到河内，赐民爵一级，把 15 岁以上的壮丁全部征发到长平助战，用来堵塞赵国的援军及粮道。赵军被围困 46 天，草粮断绝，赵士卒“阴相杀食”。赵军分为 4 队，轮番向外冲击，都不能突围。赵括亲自出战，被秦军射死，赵军于是大败，“数十万之众遂降秦”。白起认为赵士卒反复无信，于是将降卒全部活埋，只放走 240 人归赵报信。这次战争，秦军前后斩杀赵国士卒达 45 万，仅被活埋的就达 40 万人。赵国这次壮者尽死长平，国力大损。它继齐国之后，也从此衰落下去，再不能同秦国一争高低了。

6. 秦国邯郸的失利

秦国在长平之战后，乘胜追击，在次年（公元前 259 年）攻破赵国的太原郡。同年十月，派五大夫王陵攻赵都邯郸。白起因与范雎有矛盾，托病不肯出征。赵国军民奋力保卫首都，使秦军死伤很多。次年秦昭王派王龁代替王陵，后范雎又让他的亲信郑安平为攻邯郸主将。秦从昭王四十六年到四十八年，围攻邯郸不下。昭王四十八年，赵向魏、楚两国求救，魏将晋鄙率 10 万大军驻扎在汤阴不前。魏国公子信陵君无忌为了救赵，在大梁夷门监侯赢的指点下，设计窃出魏王的兵符，带了武士朱亥，椎杀了晋鄙，假造了魏王命令，挑选 8 万精兵前往救赵。楚国春申君黄歇也派大军救赵。在邯郸城下，赵军和魏、楚军内外夹击秦军，秦军失败，主将郑安平在赵军包围下，带二万人投降。这是东方“合纵”对秦国的一次大胜利。

秦军失败，多次让白起出来带兵，他都托病不出，秦昭王就削去了他的官爵并迫其自杀。郑安平是范雎举荐的，后范雎举荐的河东守王稽，因与“诸侯通”而被杀。昭王大怒，欲按秦国“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的法律，诛杀范雎。此时蔡泽入秦，范雎就托病推荐蔡泽代自己相位，不久他就死去。

秦国在邯郸的失败，力量损失不大，而东方各国却在此战役后，自己又互相攻打起来。如赵孝成王十五年（公元前 251 年）燕相栗腹伐赵，被赵军打败，接着赵国又多次攻燕。赵与魏、齐间都互有攻伐。再加上赵国内部斗争，老将廉颇一罢官于长平，后起用，再罢官于攻取魏繁阳战后。最后出逃到魏，又投奔楚，终老死异国。名将李牧多次败秦军，受敌反间计而被诛杀。所以，赵国在长平战败后 42 年，就被秦国灭掉了。

（二）吕不韦和秦王政

正当秦国大举向东方各国用兵，进行统一战争时，秦国内部却发生

《史记》卷七十三《白起列传》，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

了一次王位的争夺。这场争夺的结果，使一位阳翟大贾成了政治的中心人物，也使中国历史上第一位皇帝——秦始皇能顺利地接替王位，从而成就了他统一中国的大业。这个人就是吕不韦。

1. 从商人到丞相的吕不韦

吕不韦本是卫国濮阳（今河南濮阳县西南）人，后到韩国的阳翟（今河南禹县）经商，致“家累千金”，成为有名的“阳翟大贾”。他经商到邯郸，了解到秦昭王孙异人在赵国作人质，处境很不好。他从商人的角度出发，认为是“奇货可居”，能够得到一本万利的生意，于是决定进行一次政治投资。

异人是昭王太子柱的儿子。昭王当国君长达56年，他的长子本立为太子，却先他而死，于是次子柱为太子，称为安国君。安国君有20多个儿子，异人是众兄弟中排行居中，其母夏姬又不受宠幸，故他被派到赵国作人质时，因国内不重视他，没有地位，又由于秦国多次进攻赵国，赵国对他也不当客人对待，因此处境十分困难，“车乘进用不饶，居处困，不得意。”他的政治前途十分渺茫，归国都无望，更不要说有继承王位的奢想了。吕不韦于是去见异人，向他分析了秦国王位继承中的形势，并愿意帮助异人回国继承王位。异人十分感激，说“必如君策，请得分秦国与君共之”。

当时秦国的情况是：由于秦昭王当国王达56年之久，他的长子比他先死，就立次子柱为太子，是为安国君。安国君已是年纪不小，即位时已53岁。太子柱有20多个儿子，他的正夫人华阳夫人却未生有子，于是立子傒为太子，但不受华阳夫人的宠爱。因此，王位最后由谁来继承，还在不断的明争暗斗中。吕不韦于是趁机活动立异人为太子而废子傒的太子位。

吕不韦先送给异人五百金，让他在邯郸广为结交。又以五百金购买珍稀玩物，自己携带到咸阳去活动。他到咸阳，见到华阳夫人的弟弟阳泉君，对他说：你们的死罪快要临头了，你知道吗？你们一家人现在都居高位，而太子门下却没有贵者。你们的仓库中藏着珍珠宝玉，马厩中畜着骏马，美女充满后宫，还不是靠了华阳夫人。现在王的年事高，一旦死去，太子傒立为王，你们的一切都会完结，“王后之门，必生蓬蒿。”阳泉君听后很害怕，忙让他想办法。吕不韦告诉他，现在王子中有一位叫异人的，此人贤且有才，在赵作人质。他国内无援，很想回国，王后若收他为子，立为太子，“是子异人无国而有国，王后无子而有子”。阳泉君于是对华阳夫人说：我听说以姿色侍奉人者，色衰爱就结束。现在你侍奉太子，很得宠爱却没有儿子，若能趁此时及早在诸子中物色一位贤且有孝心的人，立他为嫡子而认作亲子。这样丈夫在则尊贵，丈夫死后所认亲子为王，始终不会失势，这就是称作一言而万世利。若不趁宠荣时树本，到色衰爱弛后，你如果想说一句话，也是不可能的了。现在子楚（即异人）为人贤慧，自知不是老大，按顺次不能立为嫡子。他的母亲又不得宠爱，愿意为夫人子，你若在此时提拔他为嫡子，你就会一

《史记》卷八十四《吕不韦列传》。

《史记》卷八十四《吕不韦列传》称是见其姊。

《战国策·秦策五》。

直在秦国受到尊贵。

华阳夫人深以为是，就多次向安国君说异人的好处。于是立异人为太子，让吕不韦辅助他。

异人由赵国回到秦国，因华阳夫人是楚国人，于是穿上楚国的服装去见她。华阳夫人见他身穿娘家的楚服，更是喜欢，于是将异人的名字改为子楚。

秦昭王当了 56 年国王，终于死去，由次子太子柱即位，是为秦孝文王。华阳夫人被立为王后，子楚就当上了太子。

秦孝文王登上王位时，正 53 岁，应该说是壮年时期，但是他在即位 3 天后就死了。秦孝文王死后，子楚登上王位，就是秦庄襄王。庄襄王为报答吕不韦，就任他为相，封为文信侯，初食蓝田 12 县，后改食洛阳 10 万户。

2. 吕不韦为相时秦国的政治

秦庄襄王元年（公元前 249 年），吕不韦任为相。庄襄王只当了 3 年的国王就死去，由其子政即位，他即是秦王政。全国统一后，自称为秦始皇。秦王政即位时只有 13 岁，吕不韦继续任相，并尊为“仲父”主政。秦王政九年（公元前 238 年），他 22 岁亲政。加冕亲政前的 8 年中，秦国大政一直握在吕不韦手中。

秦庄襄王任吕不韦为相，继续进行兼并战争。秦国在范雎为相时，任用郑安平围攻赵邯郸虽失败，但并不能削弱秦国力量和阻止秦对东方各国的兼并。秦国经短期整顿后，又向外发动进攻了。就在邯郸撤围的当年，秦将张唐即攻下魏国的宁新中，并改名为安阳（今河南安阳）。次年，派将军嫪毐攻取韩国的阳城（今河南登封）、负黍（今河南登封西南），斩杀韩军 4 万人。又攻赵，夺取 20 多县，俘虏赵军 9 万多人。这时西周君惧秦进攻，出面联合诸侯准备攻秦，想截断秦通往阳城的道路。秦昭王派将军嫪毐攻西周。西周弹丸之地，不能敌秦，西周君出城向秦“尽献其邑三十六城，口三万。”于是“九鼎入秦”，周“天子”从此就不复存在了，秦国的统一战争也就名正言顺。

秦庄襄王元年，东周君又想合诸侯攻秦，秦相吕不韦率军灭之，地并入秦，将东周君迁往阳人（今河南临安西）。又派蒙骜率兵伐韩，取得通往东方的要道地区成皋、荥阳，并连同原先西、东周土地，建立三川郡。秦庄襄王三年，秦将蒙骜攻取魏国的高都（今山西晋城县）、汲（今河南浚县），又攻取了赵国的榆次（今山西太原市东南榆次）、新城（今山西朔县南）、狼孟（今山西阳曲）等 37 城。次年，派将军王齮攻取韩国的上党郡。蒙骜率军攻赵晋阳，并以榆次、新城、狼孟等 37 城及晋阳地，重新建立太原郡。

秦国不断向三晋用兵，使东方各国都感到莫大的威胁，在秦庄襄王三年，由魏国的信陵君发起“合纵”，联合韩、赵、魏、燕、楚五国攻秦。五国联军与秦军战于河外，打败秦将蒙骜，联军追至函谷关而还。

秦庄襄王在位三年死去，只 13 岁的太子政继位。在秦王政元年到八

《战国策·秦策五》。

《史记》卷五《秦本纪》。

《史记》卷五《秦本纪》，卷四十三《赵世家》。

年的8年(公元前246—前238年)中,国家大政仍由吕不韦决定。在这8年中,秦国更加紧向三晋进攻。秦王政二年攻取魏国的卷(今河南原武北),并开始修筑郑国渠,以发展本土的生产。秦王政三年,蒙骜攻取韩的13城,以及魏国的、有诡两地。秦王政五年,攻取魏国的酸枣(今河南延津县南)、燕(今延津县北)、虚(今延津县东)、桃人(今河南长垣县西北)、山阳(今河南焦作市东南)、雍丘(今河南杞县)和长平(今河南西华县东北)等20城。秦于是把成皋以东的土地,连同卫国旧都濮阳建立东郡。这样秦国的国土东境就直接同齐国相接壤,从而把燕、赵与韩、魏、楚隔开,达到了斩断“山东从亲之腰”的目的。次年,秦国攻取魏国的朝歌(今河南淇县),迁卫君于野王(今河南沁阳县),作为秦的附庸。因卫国过去同秦国连横被魏国灭掉,故吕不韦不忘旧恩,把卫君连同他的族人迁到野王,以示优待。

秦国的东进,使在互相攻伐的东方国家又恐慌起来,于是出现“合纵”形势。在秦王政六年,由赵将庞煖率领赵、燕、韩、魏、楚五国之军攻秦,联军一直攻到蕞(今陕西临潼县东北)。但是,这时各国军队在秦军不断打击下,战斗力已不强,且对秦军产生惧怕心理,所以当秦军一反击,五国联军就急忙后撤。赵国军队因齐未参加联军,反过来向齐国进攻,夺取齐国的饶安(今河北盐山县西南)而归。楚国害怕秦的报复,把国都从陈(今河南淮阳),再南迁到寿春(今安徽寿县),仍称为郢。秦国趁五国合纵军散去,继续向三晋进攻。秦王政七年,攻取赵国的龙(今河北曲阳县西南)、孤(今河北唐县北)和庆都(今河北唐县东北)以及魏国的汲。秦王政八年,秦派将军杨端和攻占了魏国的首垣、蒲和衍氏(均在今河南长垣附近)。

吕不韦为相后,继续了秦昭王的政策,仍不断向三晋进攻,取得大片土地。在秦军的不断打击下,东方国家已无力对付秦国了。

3. 秦王政和吕不韦的斗争

秦王政可说是在吕不韦的卵翼下成长起来的,但两人的思想却并不一致。秦王政继承的是自秦孝公、商鞅以来的法家思想和作风。他对战国晚期法家韩非十分推崇,当他在秦国读到韩非的著作后说:“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法家讲究法、术、势,主张用“严刑峻法”来迫使人民努力耕战,使国家富强,以达到统一的目的。

吕不韦的思想,从他主持编纂的《吕氏春秋》一书看,是选取儒、法、道家的部分学说,加以综合。名为“杂家”,实是以儒、道为主。《吕氏春秋》书中所反映出的政治主张,可以看出他是反对家天下(《贵公》:“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尊重民意(《顺民》:“凡举事必先审民心然后可举”,“先王先顺民心”);赞成哲人政治(《先己》:“圣人成其身而天下平,治其身而天下治”);歌颂禅让;主张君主无为(《分职》:“君也者处虚”,“能执无为,故

《云梦睡虎地秦简·编年纪》。

《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

《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

能使众为也”）等。这些主张带有浓厚的儒家及道家色彩。吕不韦把《吕氏春秋》选在秦王政亲政的这一年公布，把它挂在咸阳门上，悬重金让人指出其错，以招市人。目的也在于想让新亲政的秦王接受他的政治主张。

秦王政与吕不韦的政治主张是如此的不一致，而担任秦相达 12 年之久的吕不韦，有门客三千，他的门生故吏不少，是一个很有势力的政治集团。所以，秦王政要对他加以严厉打击。在平定嫪毐集团叛乱以后，就借故解除吕不韦的相印，命他迁出国都咸阳，移居食邑河南。吕不韦罢相居河南时，六国的使者和宾客还是不断地去看望他，秦王政怕发生变故，就命令他迁徙到蜀中去居住。吕不韦见秦王政不放过对他的打击，就自杀了。自此，阻碍秦王政任意发号施令行事的一股重要政治力量，被排除了。

（三）秦王扫灭六国，中国重归于一

秦王政在即位的第九年（公元前 238 年）“冠、带剑”，即加冕亲政。这年他 22 岁，要亲自过问政治。亲政的当年，就平定了嫪毐集团的叛乱。次年，又解除了吕不韦的相权，不久又迫其自杀。这样，就清除了他亲自过问大政的障碍。

秦王政亲政后，加紧从事扫灭六国的斗争。他采纳尉繚的建议，用金钱收买诸侯国的权臣，“以乱其谋”。这一手段，确实有用，像齐国的相国后胜，因“多受秦间金”，而不修战备，也不助五国攻秦，所以秦得以从容灭他国。赵国的郭开为赵王迁宠臣，受秦贿赂，诬陷大将李牧、司马尚，此二人在对秦战争中，虽胜还被加以谋反罪被杀或免职，结果秦国轻易把赵灭掉。

秦王政所用的另一手，也是最主要的一种手段，还是靠强大的军事力量，对东方这批苟延残喘的国家，进行扫灭。秦王政依靠先辈（也包括吕不韦在内）培植起来的强大经济和军事实力，在他亲政后的短短 17 年中，就把东方六国扫灭，完成了统一的大业。

1. 秦灭韩国

在东方六国中，韩国最先被秦灭掉。

韩国在战国“七雄”中，国力本不强，加上它地近秦国，所以多次遭受秦国的打击，国土丧失最快最多。秦国连年攻韩，韩国派水利专家郑国前往秦国，劝秦凿泾水修渠至洛水，长 300 多里，以灌农田。目的是使秦国民疲而不能向东征伐。这条渠还没有修完，韩国的阴谋被发觉。

秦国的旧贵族就纷纷向秦王政进言，说：凡从诸侯国来秦的都是奸细，要求驱逐全部从外国来秦做事的人。秦王政于是下了“逐客令”。当时颇受秦王政重用的李斯也在被逐之列，他向秦王上书指出“一切逐客”的错误，这就是有名的《谏逐客书》。秦王政读了李斯信后，忙收回“逐

郭沫若：《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

客令”，且在李斯的建议下，采取“先取韩以恐他国”的方针。

秦王政十三年，秦大举进攻韩国，韩王安派韩非出使秦国。秦王政本十分称赞韩非的理论，韩非到了秦国他很高兴，于是留他在秦国。李斯妒忌韩非的学识，怕秦王用韩非后自己失宠，于是同姚贾联合陷害韩非。秦王政就把他这位崇拜者投进了大牢，李斯趁机将他毒死。韩非死，韩王自知不保，于是向秦国“请为臣”。秦王政十六年，韩国被迫把残存的南部土地献给秦国。秦国派内史腾做南阳的“假守”（即兼治）。次年，内史腾率军攻韩，俘虏了韩王安。韩国的土地全部被秦国占领。秦国把韩国的土地建置为颍川郡。韩国于是灭亡。

2. 秦灭魏国

继韩国灭亡后，魏国不久也被秦灭掉。

魏国的地理位置处在“天下之中身”。还在秦昭王时，秦军就多次进攻到魏都大梁城下，想先灭掉魏国，以“示天下要（腰）断山东之脊。”

在吕不韦为相的秦王政五年，攻取魏酸枣等 20 城后，建立东郡，就把燕、赵与魏、楚、韩隔开了。魏国土地大部被秦国夺去，像邺、安阳等地，被赵国占领，所以到秦王政亲政后，魏国已是奄奄一息。秦王政十六年，魏国被迫献土地给秦。

秦国并未因魏国的妥协而放弃对它的进攻，秦军在对赵国和燕国取得一连串的胜利后，于秦王政二十二年，派将军王贲攻魏。秦军包围了魏都大梁城，从大沟引来黄河水灌大梁城。3 个月后，大梁城被水冲坏，魏王假出城投降，魏国于是灭亡了，秦国就在魏国的东部设立碭郡。

3. 秦灭赵国

赵国虽然在长平之战中，损失惨重，国力大伤，但赵国军队毕竟是经赵武灵王“胡服骑射”改革后建立起来的一支新式骑兵力量。且赵国是“四战之国”，“其民习兵”。长平之战失败后，燕国想趁机讨便宜，召集 60 万大军伐赵，结果燕军大败，丞相栗腹被杀死，将军卿秦、乐间被俘。所以，赵国在东方六国中仍具有一定的战斗力，因而秦王政亲政后，主要军力对付赵国，并对赵实施反间计。

秦王政十一年，赵国以李牧为大将攻燕，秦国乘机派王翦、桓 和 杨端和分两路大军攻赵。王翦一军出上党攻取赵的阝与、橐阳（今山西左权县），桓 、杨端和的一军攻取邺、安阳等 9 城。秦王政十三年派桓 攻取赵平阳（今河北磁县东南）、武城（今河北磁县西南），赵将扈辄率师往救，兵败被杀，斩杀赵军 10 万。次年，桓 攻占赵宜安（今河北石家庄市东南）、赤丽，赵派李牧率军攻秦军于宜安，大败秦军，秦将桓 因兵败逃亡。李牧因功封为武安君。秦王政十五年，秦因宜安之败，而更大兴兵伐赵。秦军分两路，一路攻到邺，一路军向赵的太原

《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

《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卷四十五《韩世家》。

《战国策·魏策四》“献书秦王”章。

《史记》卷六《秦本纪》，卷四十四《魏世家》。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桓 据杨宽先生考证即樊於期。樊即桓，於期即 字的缓读。见《战国史》第 368 页注。

地番吾（今河北灵寿县西南）进攻。秦军夺取赵狼孟，赵派李牧与秦军交战，再败秦军。

秦军攻赵屡被李牧打败，于是用重金收买赵王迁的宠臣郭开，进行反间活动。秦王政十八年，秦派王翦攻赵，赵国让李牧、司马尚率军抵御。郭开就对赵王说，李牧、司马尚打算谋反。昏庸的赵王迁听信谗言，就派赵葱和齐将颜聚代替他们两人。李牧不服从命令，赵王就派人乘其不备将他捕杀掉，司马尚被免职。次年，王翦大破赵军，杀死赵葱、颜聚，俘虏了赵王迁，邯郸落入秦国之手，赵国实际上被灭亡了，秦在邯郸建立邯郸郡。

秦攻破邯郸时，赵公子嘉率领宗族数百人逃到代郡，自立为代王。在灭赵后，秦主要用兵攻燕，秦王政二十五年攻灭燕国后，回军攻代，秦将王贲俘虏了代王嘉，赵最后灭亡。

4. 荆轲刺秦王的失败和燕国的灭亡

燕国地处今河北东北部及辽宁地区，与秦相隔有三晋，故同秦国一直未发生过军事冲突。相反，秦国还拉拢燕国，以便共同对付其他国家，如在燕昭王时乐毅率五国之师攻齐，秦国就是其中之一。燕王喜十九年（公元前 236 年），赵将庞煖攻燕时，秦军以援燕的名义攻赵的后方。燕王喜还派太子丹到秦国为人质，以结两国之好。

燕国执政者眼光短浅，自以为与秦为援就可保国长久，因而在秦攻赵国时，燕国也趁火打劫。赵国虽抗不过秦国，对付燕国还是轻而易举的事，故燕屡被赵打败。直到赵国邯郸陷落，赵王迁被俘，“燕见秦且灭六国，秦兵临易水，祸且至燕”的关头，燕国人这才着了慌。

燕国无力抵抗秦军的威胁，燕太子丹就派刺客荆轲，带着燕国督亢地区的地图，佯装献地请和，乘机劫持或刺杀秦王政。刺杀没有成功，荆轲被杀，秦王政立即对燕加紧进攻。秦王政二十年派大将王翦攻燕，次年，攻下燕都蓟，燕王喜迁都到辽东郡。秦又派李信率大军追至辽东。燕王喜听从代王嘉之计，杀太子丹，向秦请和。太子丹自杀，燕王喜将其头献给秦，秦才暂缓攻燕。

秦国虽然暂停对燕的打击，但在灭了魏国和楚国后，在秦王政二十五年，派王贲率军往攻躲在辽东苟安的燕王喜，秦军很快占领燕辽东郡，燕王喜被俘，燕国灭亡。秦国灭燕后，先后在燕地建立渔阳郡、右北平郡、辽西郡、上谷郡、广阳郡。

5. 秦灭楚

楚国在白起攻破郢都后，损失巨大。此后秦国把打击的矛头指向三晋，楚国得到喘息的时机。它曾在乐毅攻齐时，站在齐国一边，派兵支援齐国。苏秦发动五国攻秦的联军中，楚国也出兵参加，还在楚考烈王十四年（公元前 249 年）北上灭掉鲁国，所以它还是有一定的力量的。

秦王政在灭了三晋，攻下燕国蓟城，得了太子丹的头后，就再把矛头指向楚国。秦王政二十一年，秦军在顺利攻击魏、燕时，就决定对楚加以攻击。秦王政问李信：我打算灭亡楚国，你看需要多少兵力？李信

《史记》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附李牧传。

《史记》卷八十六《刺客列传》。

《史记》卷三十三《燕召公世家》。

年轻气盛，又新近对燕用兵取得胜利，于是就夸口说：“不过用二十万人”。秦王政又问王翦，王翦说要60万人才行。秦王政认为王翦年纪大，胆子小了，李信勇敢。于是派李信及蒙武伐楚。王翦因自己的话不被采用，就称病归老于故乡频阳（今陕西富平县美原镇西南）。李信率军攻楚平与（今河南平与县北），蒙武攻楚寝地（今河南沈丘县东南），大破楚军，攻占楚10余城。李信又攻鄢郢，取得胜利，于是两军在城父（今安徽亳县东南）会师。李信年轻轻敌，楚军乘机进行反击，急行军三日三夜攻击秦军，攻入秦两军营垒，斩杀秦七都尉，秦军大败而归。

秦王政听到秦军失败的消息，十分生气，亲自到频阳去请王翦出来领兵攻楚。王翦初不肯出，在秦王政的强使下，提出若用他，必须要60万军队伐楚。秦王政同意了他的要求。

王翦率领60万秦军出发，秦王政亲自送到灞上。王翦在临行时，向秦王政请求赏赐给他大量的好田好房。秦王政说：将军出发吧，你还愁贫穷吗？王翦说，作为你大王的将军，有功也不得封侯，所以趁大王爱臣时，就要赶紧请园池为子孙着想。秦王政大笑。王翦率军走到半路上，还前后5次派人向秦王政请求给他田地房屋。有人向他说：将军你讨赏，也有些太过分了吧。王翦说：不然，秦王是一位粗俗而不相信他人的人，现在倾全国军队让我统领，我不多请求赏赐，秦王就会怀疑我不忠于秦国。可见王翦请田宅是假，用此方法向秦王政表示他不会拥军叛变的，以求得秦王政的信任，使不致干预他的作战计划。

楚国听到秦军到来，也以全国军队来抵抗。王翦到前线后，筑营坚守，任楚军在营外挑战。他让士卒休息，改善伙食，与士卒同吃。秦军吃得好，休息得好，身体恢复，无事成群作投石游戏，王翦知道士卒可以作战了。楚国军队多次挑战，秦军都不出去应战，就向东撤兵，王翦就率军追击。秦军追至蕲（今安徽宿县东南）南，大败楚军，楚国名将项燕被杀。秦军乘胜攻下楚都寿春，俘虏了楚王负刍。楚国灭亡。

在灭楚后，秦军接着平定了楚江南地，降服了越君，并在楚越旧地设置南郡、九江郡、会稽郡。

6. 齐国的灭亡

战国时期田氏代姜齐后，国君在位年数最长的就是末代国君齐王建，他当了44年国君，若不是当了秦军阶下囚，还会有几年的当头。

齐王建是一个昏庸无能，目光短浅的自私之徒。他之所以安然当了44年国君，是全赖地理位置给予的恩惠：“齐亦东边海上，秦日夜攻三晋、燕、楚，五国各自救于秦，以故王建立四十余年不受兵。”当秦攻赵军于长平之时，赵国曾经向齐借粮。齐国有位叫周子的人劝他助赵，并对他讲明赵于齐，犹如唇齿的关系，但这个自私鬼却“爱粟”不支援。

秦在攻三晋、燕、楚时，实施尉繚收买权臣的计策，用重金收买了齐相后胜。后胜劝齐王建去咸阳朝拜秦王，不必加强国防上的准备。因此齐国在西边邻国战争吃紧时，它却是一片歌舞升平。齐王建四十四年（公元前221年），当秦国灭掉韩、赵、魏、燕、楚五国，大军开到齐都临淄城下时，齐国“民莫敢格者”，齐国不战而降。秦国把齐王建发落到共（今河南辉县），去当一位编户齐民中的一员。齐国人十分怨恨王建昏庸无能，不与诸侯合纵抗秦，而听一些说客亲秦的主张，于是作

歌唱道：“松耶柏耶，住建共者客耶。”谴责是齐国宾客使王建迁居于共地，实是对齐王建的怨恨。

秦国从秦王政十七年灭韩国开始，逐个吞并东方国家。到秦王政二十六年，前后正好 10 年，灭掉了赵、魏、韩、燕、楚、齐六国，完成了统一大业。从春秋以来，天下无主，诸侯力政的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结束，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起了“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的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王政在灭齐的当年，就下了“议帝号令”，要给他取一个新名号。在群臣上的名号中，他自己选择了“皇帝”二字，并自称“始皇帝”，以显示自己至尊的地位和“后世以计数，二世三世，至于万世，传之无穷”的愿望。

秦始皇称帝后，对南北方的少数民族地区继续进行开拓。秦始皇三十二年（公元前 215 年），派蒙恬北击匈奴，夺回河南和九原一带地区，设置九原郡，并在秦始皇三十六年，迁内地民 3 万余户到河北、榆中耕垦。

秦灭楚后，进一步进军东南闽越地，首先在今福建境内建立了闽中郡（治所在今福建福州市）。随后，秦始皇派尉屠睢率 50 万大军南下，经过 3 年的战争，统一了南越和西瓯地区。秦始皇三十三年，建立南海郡（郡治在番禺，今广州市）及桂林郡（治所在今广西桂平县西南古城）、象郡（治所在临尘县，今广西崇左县）。

秦国统一中原后，并对北方、东南及西南的开拓，创建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这对我国历史的发展有着十分深远的意义。

《史记》卷四十六《四敬仲完世家》。

《史记》卷一百十《匈奴列传》。

《史记》卷一百一十四《东越列传》。

《史记》卷一百十三《南越列传》。

十一、战国时期的政治制度

战国时期，是我国封建社会的开始时期。在战国初年，各国新兴地主阶级在国内都进行了改革，建立起适应新社会的各种政治制度。这些制度，对封建社会的巩固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一）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度

中国封建社会的一大特点是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的权力集中于国君（秦统一后又称为“皇帝”）的手中。战国时期各国最高统治者的名号都改称为“王”，秦、齐两国后来连“王”也觉得不够气派，要联合称“帝”。虽然在各国诸侯的反对下，很快就取消了“帝”号，由此也反映出当时的大国国君，想凌驾一切人之上的心态。

对于王的权力，战国末年范雎在游说秦昭王时，对“王”字下了一个恰当的定义，他说：“擅国之谓王，能利害之谓王，制生杀之威之谓王。”所谓“擅国”就是个人专断国政。后来的秦始皇“天下事，无大小皆决于上”，“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倚办于上”的极端个人专断国政，就是这种制度所发展的必然结果。

战国时期，各国最高统治者为了强化王权，采取了以下一些措施：

1. 将相分职，以削弱相权

春秋时期，国君之下地位最尊的是相（或称执政、当国、令尹等），它兼掌文武，既是全国的行政首脑，又是军事首脑，权力很大，被称为国君的“副贰”。由此出现国君时时大权旁落，最典型的如鲁的季孙氏，专断鲁国政，致使鲁君“世失其权”。晋国六卿轮流执政，最后国家被三家瓜分。齐国的田氏久居相位，姜姓的齐国被田氏所取代。战国时期，以这种手段而登上国王宝座的统治者，就十分提防他的部下“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的危险，于是普遍出现将、相分职的制度。相专管行政，主内事；将主军事，对外作战。像赵国著名的廉颇和蔺相如，蔺相如辅助赵王治国，廉颇主军对外作战。

文武分职，不仅削弱了相的地位，而且将、相还可互相牵制，以便国王对他们进行控制，所以，尉繚子说：“官分文武，惟王之二术也”。战国时这种文武分职，不但是军事、政治事务复杂，各需要专门人才方能就其事，更主要是国王要分散相的权力，以便把大权集中在国君手中的一项重要措施。

2. 实行玺印制、考核制以控制官吏的任免权

战国时期的任官制是实行“劳有禄而食有功”的原则，与春秋时的世官制不同。像商鞅在秦国变法时实行“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吴起在楚国推行“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其爵禄”，目的是去无能之官，而“使有能”的人才任职。这样，就出现“布衣卿相”的任官制度。像战国时一些著名的政治、军事人物张仪、苏秦、孙臆、白起、王翦等，

《史记》卷七十九《范雎蔡泽列传》。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尉繚子·原官》。

都不是名门世家出身。身背六国相印的苏秦是洛阳城中一耕织人家子弟，他在游说成功后说：“使我有阳负郭田二顷，吾岂能背六国相印乎！”他是为求生计，经苦读成才而被统治者录用。像苏秦这类的人，有文化，称为“文士”。而像赵国的廉颇、李牧，秦国的白起、王翦这些名将，皆因“善用兵”、“少而好兵”逐渐被提拔重用。这类武将也不是出身世家大族，他们因擅长武事，故被称为“武士”。这些文士与武士就是战国时各国文武百官的来源。他们与国君的关系是一种特殊的关系，即用所谓的“忠”和“信”来确定，臣对君忠，君对臣信。孔子说：“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就是这个意思。

表示君臣关系的“信”物就是玺。玺的授夺权在国王，授玺就是授以官职的凭信，夺玺就是夺去官职，就是罢官。燕王哙在让国于相子之时，“收印自三百石吏以上而效之子之，子之南面行王事”。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上》载，三百石的年俸，是万户以下县令及县丞、尉级的职官。可见，直到县一级政权的官吏，都是由国王亲自授给玺印的。

为了掌握官吏的政绩，建立了对官吏的考核制度。国王根据政绩的考核结果，按其优劣或升或降或受惩处。

这样，各级官吏只对国王负责，官吏的升降、去留皆操在国王的手中。

3. 实行符节制以控制军权

统率军队、指挥军队有“节”作为凭信，不始于战国，在春秋时就已出现。《左传》文公八年（公元前619年）宋国内乱，国君昭公被杀，大司马公子卬为昭公党羽，同时被杀，被杀时“司马握节以死”。《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公元前548年），郑国在攻下陈国后，又让陈国复国，郑国的“司徒致民，司马致节，司空致地”于陈国，郑军退回国。司马所致的“节”，和宋国司马死时握的“节”都是一种军节。

进入战国时期这种军节得到普遍推广，符节制度更加完善。从现存留下来的秦国军节，就可知这种制度的概况。秦国军节称为“虎符”，其状为伏虎形，上有铭文，分为两半，底有合榫，右半保存在国王处，左半发给带兵的将领。军队的调动，据秦虎符铭文中载，50人以上的军事行动必须有存在国王处的右半来相会合，作为凭信验证后，才能调发，否则便不准调发。如秦国杜虎符铭文云：“兵甲之符，右在君，左在杜。凡兴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会君符，乃敢行之。燔燧之事，虽毋会符，行也。”符中称君，是指秦国君。秦惠文君十四年（公元前324年）改元称王，故杜虎符当铸于此。稍晚的新郢虎符铭文与此同，铭中“君”字都改作王。“燔燧之事”是指有烽火报警的紧急军情，只有这种情况，才不合符。历史上有名的信陵君窃符救赵所窃的“符”，就是调军的符节。魏王把符节白日带在身上，夜晚置于枕下，可见国王对军权控制的牢固。信陵君通过魏王的宠姬夜晚窃出军符，然后凭着军符

《史记》卷六十九《苏秦列传》。

《论语·八佾篇》。

《史记》卷三十四《燕昭公世家》。

《文物》1979年第9期，图版捌。

和假造魏王的命令，方从魏将晋鄙手中夺得军权。

国王把兵符的左半给予将领，以作为授给他兵权的凭信，这种国王与军将间的授受关系，是建立在国王与将军个人间的信任上的。荀子说：“合符节、别契卷者，所以为信也”。国王通过“合符节”这种严密的制度，就把军权集中到手中了。

战国时期各国的“王”们，通过这些措施，把军政大权集中在手中。这样，在我国刚进入封建社会的时候，伴随着它的政治体制，就是专制的中央集权政治。

我国历史上君主专制政体出现的时代很早，夏、商、周的国王们，就是这样的君主。中央集权的专制政治体制，却是开始产生于战国，完成于秦的统一。之所以在这时产生，在经济上是由于贵族经济、农村公社瓦解，个体农民的普遍出现。对分散的个体农民，需要有一个强大的中央政府来治理。在政治上，也是为斗争的需要。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国王，在反对旧贵族的斗争中，将过去把持在贵族手中的权力夺回，而为了应付复杂多变的政治、军事斗争，不得不把一切权力集中在自己手中。在战国时这种制度就表现为“王权”，当时的诸侯国中，谁的“王权”强，谁就会在军事斗争中取得主动。

（二）封建官僚的职官制度

战国时期，伴随着各国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建立，一套不同于春秋及以前的职官体制也产生了。战国职官是一种封建的官僚体制，这套官僚体制机构分为中央和地方两级，并辅之以封君制作为地主政权的补充物。

1. 战国职官制的特点

战国时期的政治体制，是专制的中央集权制。所以与它相适应的职官制度是一种官僚政治体制。“官僚政治是专制政治的副产物和补充物”。

战国时期的国王们，把军政大权集中在自己手中，国王之下的百官只是执行国王的命令，即“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倚办于上”。在这种情势下，大小官吏就不是对国家或人民负责，而只是对国王负责。国王的语言，变为他们的法律；国王的好恶，决定了他们的命运。他们只要把对国王的关系到好了，或者就下级官吏来讲，只要把他们对上级官吏的关系搞好了，就可以为所欲为地不顾国家、人民的利益，而一味地图谋私利了。他们只对国王个人负责，只对上司负责，讨好上司。像燕国的乐毅，可谓功盖燕国，但因与国王燕惠王有矛盾，兵权被解，逼得逃离燕国。这是他没有同国君搞好关系而丢了乌纱帽。秦国的白起，也是与秦昭王的关系没有弄好，被逼掉了脑袋。而赵国的郭开、齐国的后胜，因得到国王的宠信，不顾国家的危亡，而充当了秦国的奸细，致使亡国。

《史记》卷七十七《魏公子列传》。

《荀子·君道篇》。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23页。

王亚南：《中国官僚政治研究》，第22页。

这就是这种只图个人私利的官僚政治所产生的恶果。

2. 中央行政职官

中央行政一级职官的首脑，文官称相，武官称将。相这一名称，在各国不尽相同。一般为相，通称为相国。秦国孝公以商鞅为左庶长居相的位置而不称相，后又升为大良造也未称相。秦惠文王十年（公元前328年）以张仪为相，是秦的辅政大臣始称相。但在铜兵器铭中，秦相皆称“相邦”。有相邦繆旂、义、冉、吕不韦等，义即张仪、冉即魏冉。赵国、两周铜器铭文中也有“相邦”之称，是此两国相也称相邦。秦武王二年（公元前309年）初设丞相，以樗里疾、甘茂为左、右丞相，丞相名称由此始。后燕国燕王喜的相栗腹也称为丞相，是燕也有此官名。《汉书·百官公卿表上》注引应劭说，“丞者，丞也。相者，助也。”是“掌丞天子助理万机”之意。楚国自春秋至战国亡国，皆称令尹不称相。司马迁说吴起到楚为相，实名令尹，是司马迁以中原国家名称概楚名，非楚称为相。宰相之名，首见于《庄子·盗跖篇》，它与“相国”一名相同，都是通称，而不是官名。

相是“百官之长”，荀子说：“相国上得专主，下得专国。”是它上辅国王，下总百官。相所领下的中央级职官，有以下几类：

（1）主管民事的官。从西周以来，有“司徒”一官职主管民事。这一官名在战国时一些国家中还保留，见于文献的有魏、赵两国，燕国玺印中有司徒、右司徒、大司徒等称，都是沿袭前代官名。

（2）主管财政的职官。赵国有田部吏，赵名将赵奢初为“田部吏”主收土地租税，后升任为“治国赋”，使赵“国赋大平”。赵国和秦国有“内史”，云梦秦简中有“内史杂”律一篇，秦玺印中有“少内”玺。赵烈侯因徐越教他“节财俭用”，而任为“内史”，可见内史是掌财政的。云梦秦简中《内史杂》律11条，内容大都与库房、钱粮、苑囿相关。正是内史主财政的明证。

储存钱财的地方称为府，储存粮的地方称仓。府和仓的主管者，属内史下官吏。在铜器铭文及玺印中，秦国有“左府”，燕国有“右府尹”，楚国有“大府”。鄂君启铜节铭文说，如载马牛羊出关则由大府征税。秦国有太仓，云梦秦简《仓律》中有一条规定：

各县领取口粮及其它费用的名册，每年要向“太仓”上报，可见太仓是一个行政机构名称。

（3）主管刑罚、治安的职官。这类职官一般称为司寇，是沿用西周、春秋以来的名称。或称为执法、士师、理等。在铜器铭文中，“司寇”这一名称常见，魏国铜器上则称“大梁司寇”、“邦司寇”，标明是主管全国刑罚首脑职官。

（4）主管手工业的职官。手工业在各国也是一个重要的经济部门，

齐思和：《战国制度考》，《燕京导报》第二十四期（1938年12月）。

《荀子·强国》。

《战国策·魏策一》，《越策四》，《吕氏春秋·应言篇》。

罗福颐等：《古玺 编》0010—0018，0021，《古玺文字徵》0022。

《史记》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

《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第4期。

故在中央就设有专职管理。它的行政首脑，在西周、春秋时称为司空。进入战国时，在韩国有“司空”这一名称。云梦秦简中有《司空律》13条。司空成为一刑徒名称，是由于司空掌管工程。因当时工程多用刑徒，后逐渐成为主管刑徒的官名。而其辖下的刑徒也被称作司空。司空在西周铜器铭文中称为“司工”，在燕国和西周的玺印中有“司工”这一名称。楚国、燕国有“工尹”，鄂君启节铭文及随县曾侯乙墓简文中都有“大攻（工）尹”名。鄂君启节铭文说“大攻（工）尹睢以王命”命集尹等为鄂君铸造金节，可见大工尹是直接承受王命的，是全国手工业的总管。燕下都出土战国时兵器铭中有“右攻（工）尹”和“左攻（工）尹”官名。左、右之上或当有“大工尹”总领。

主管工程的职官，是一个系统，像楚的大工尹可以命令集尹、尹去具体完成铸节任务，此二官当为它的下属。秦国有工官、盐官、铁官、铜官、锦官、服官等。齐玺印文有工师、漆师等官名。燕国陶文有左、右陶尹，秦国玺印中有工师，皆是具体主管某一部的下级职官。

战国时手工业发达，因而市场活跃。主管市场管理的称为市长、市令、市官等，附于此。

（5）主管外交的职官。此类职官称为行人，又称为主客、典客。战国时期外交事务很重要，重要的外交任务往往由相亲自出使，像在合纵、连横中，张仪、公孙衍、李兑、孟尝君等，都曾亲自出使他国，完成外交任务。

3. 中央军事职官

中央一级的军事首脑一般称为将军，有的称大将军。但各国名称不尽相同，像楚国称为柱国或上柱国，《史记·楚世家》昭阳说：楚国之法，破军杀将者，“其官为上柱国，封上爵执珪”。秦国称为大良造，像著名将领白起被封为武安君，其官却为大良造。不过司马一名仍与将军混用，齐国玺印有“司马”，燕国玺印有左司马、右司马，楚国玺印有“司马之府”。楚国的昭阳官为“柱国”，鄂君节文称他“大司马昭阳”。司马一名从西周铜器铭中就常见，至战国时与“将军”一名混用，这正表现出新旧制度交替时的现象。

将军下有副将，称为裨将。楚怀王十七年（公元前312年）秦败楚军，斩首8万，虏楚大将军屈匄，裨将军逢侯丑等70余人。战国时期各国还设立了尉，如秦将白起，先为左庶长，后升为右庶长，再升为国尉，最后到大良造。是左庶长、右庶长、国尉，皆大良造下的各级军将。赵国的中尉地位也不低，赵烈侯以荀欣能“选练举贤”故官为中尉。以

《吕氏春秋·开春》。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78页注。

《三代吉金文存》，19:52-3，20:58-1；20:57-6。

董说：《七国考·秦职官·主铁官》引杨升庵《外集》卷十文。

齐国玺印文见《古玺 编》0147—0150，0157。燕国“右陶尹”文见《季木藏陶》61.7，“左陶尹”见《考古》1962年第1期第18页。秦玺印见《古玺 编》0151。

齐思和：《战国制度考》。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尉名官的还有军尉、廷尉、都尉、持尉等。

4. 地方行政职官

地方一级政权组织有两个系统，一是郡、县系统，这是主要；二是封君，它是作为地方政权的一个补充形式。

(1) 郡、县组织职官

郡的名称，在春秋晚期就已出现，见于《左传》哀公二年的晋国，当时是郡比县小。到战国时则郡大于县，甘茂对秦武王说：“宜阳，大县也”，“名为县，其实郡也。”如韩国的上党郡有24县，赵国的代郡有36县，燕国的上谷郡有36县。

郡的长官称守，或称太守。如吴起为魏河西守，韩冯亭为上党守。守即太守。秦取韩河内，隔断上党与韩本土联系，上党守冯亭将上党17城归赵，赵以3万户之都封太守，此太守即冯亭。守有守卫之意，故郡守多由武官充任。郡守是一郡之长，既治军又治民，有征发本郡兵役权。

县的长官称令，主县中全面事务。其下有丞，主民事及诉讼案的审理；尉主军事和治安。其下有一批技术性小吏，如县司马、县令史、治狱等。

县以下的行政组织有乡、亭、里，里的居民按什、伍编制起来，云梦秦简中常见“某里士伍某”，伍即五人为伍的编制。乡，秦简称有“乡主”，有“徼”，后称游徼，掌捕盗、治安。有嗇夫。里有里典。亭在汉代在里上、乡下，秦简《封诊式》贼死条爰书称“某亭求盗”，是战国时已有“亭”的组织。

同县平级的有“道”，道是设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行政机构。

(2) 封君

封君是国王把县或邑赏赐给有功的文武功臣或王室亲贵，受封者即以受封地名称为“某君”或“某侯”（也有不以地名而另为名号者）。商鞅封于商、於，称为“商君”。白起封于武安，称为武安君。樗里疾封于蜀郡严道县，称为“严君”。齐田单封于安平称为“安平君”。燕昭王封乐毅于昌国，称为“昌国君”。秦国的魏冉食邑于穰，称“穰侯”。吕不韦称为“文信侯”，还有常见的“关内侯”等。侯和某某君的地位相等。

封君在各国都有，他们在封邑内只收租税，没有行政、司法权，一般也不世袭。因此它和春秋时期及以前世袭封邑制不同，它只是一些高官显贵俸禄的一种形式。当然这种形式带有奴隶社会中封邑的尾巴，具有奴隶社会残余的性质。封君作为一种政权形式，是地方政权的一个补充。

5. 国王近身的事务性职官

这类职官主要在国王身边服务，从事一些技术性的事务工作。如卜、史之类，卜是主占卜问神，史是记录国君言行。大祝、宗祝是祭神的职官。师是教育国王及太子的，傅则多从生活上关照国王或太子。赵国有“宦者令”，是主宦官的职官。

《战国策·秦策二》“秦武王谓甘茂”章。

《汉书》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有蛮夷曰道”。

（三）战国时期的司法制度

战国时期司法制度上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成文法的普遍制定和公布。在战国初年，各诸侯为了在战争中取胜，都在谋求富国强兵的道路，于是一批主张改革的法家人物，先后在各国执政，以推行改革。在改革中，他们首要的是用法律的手段来打击旧贵族。因此，在各国都制定了适合于封建地主阶级政权的法律。其中最著名的是战国初年魏国李悝的《法经》，共有 6 篇。商鞅到秦国就是带着这部《法经》去的，并在秦国推行。1975 年在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有关法律内容的竹简，基本上就是李悝、商鞅所制定施行的法律体系。

从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的法律内容，我们可以了解战国时期法律制度的一些情况。

1. 法律种类繁多

战国初年李悝的《法经》仅只 6 篇，到战国晚期的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中，有关秦国的法律种类，就大大增加。在《秦律十八种》中包括有《田律》、《苑律》、《仓律》、《金布律》、《关市律》、《工律》、《工人程律》、《均工律》、《徭律》、《司空律》、《军爵律》、《置吏律》、《效律》、《传食律》、《行书律》、《内史杂律》、《尉杂律》、《属邦律》等。在《秦律杂抄》部分，抄摘存留的律名有：《除吏律》、《游士律》、《除弟子律》、《中劳律》、《藏津》、《公车司马猎律》、《牛羊课律》、《傅律》、《敦表律》、《捕盗律》、《戌律》等 11 种。这 11 种法律与上举《秦律十八种》法律的律名，皆不重复。另外在《工律》的律文中还提到《律》，总计律名达 30 种。睡虎地秦墓墓主人的地位并不高，所以他能涉及的秦国法律也仅只是一部分。

2. 法律所涉及的内容广泛，法网严密

云梦秦简律文内容相当广泛，上至军国大事，下至人民日常生活，都有法律限制。如在《法律答问》中，有穿“锦履”的法律条文，有夫妻打架的条文，有抓人头发的条文。在抓人头发的法律中有对“提”发的律文，《答问》中设问：抓他人头发，什么程度才称作“提”？解释说：被拔者有所感觉以上就称为“提”。对于“锦履”，《答问》解释说：律文中规定，用不同颜色的丝织鞋，鞋上有花纹，才算“锦履”，用锦做鞋帮，不算锦履。这些事常见于日常生活间，也有律文规定。可见律文的苛细，法网的严密。

3. 诉讼制度和审判原则

按照云梦睡虎地秦简律文的记载，凡起诉要到郡守处才能立案受理。秦律中有关于“辞者辞廷”的规定，“辞”就是诉讼。对什么是“廷”，《法律答问》说：“今郡守为廷不为？为也。”是郡守得称“廷”。诉讼要到郡的长官处去才能受理，而不得先到县、都官处控告。县一级行政官，没有受理诉讼案的立案权。

受理的案件只受理“公室告”的案件，“非公室告”的案件不予受理。“公室告”的案件是指“贼杀伤、盗他人”财物这类事件；“非公室告”就是“子盗父母，父母擅杀、刑、髡子及奴妾”，即是说在家庭中，父母对子及奴妾的惩罚，就是杀死他们，子或奴妾向官府控告，官

府“勿听”，不受理。秦法还规定：如果首次控告家长被拒绝受理后还继续控告，控告者有罪。控告者已定罪服刑，别人又接替他控告家长，也不得受理。这一“非公室告”是为了维护家长在一家中的统治地位。

凡家庭中以外发生的触犯法律案件，都称作“公室告”。“公室告”的内容是“贼”和“盗”，这和李悝的《法经》中认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而以“盗”、“贼”二律为首的主旨是相同的。所以云梦秦简律文所反映的秦国法律，是李悝《法经》的继承和发展及完善。不过秦律把“贼”放在“盗”的前面，强调了对“贼”这种行为的打击。荀子说：“害良曰贼”，“窃货曰盗”。贼是危害他人的生命，这种行为对社会的安定破坏性大，故要严禁。“盗”是偷窃财物，这是为保护私有财产。在战国时期不但地主阶级的财产是私有的，作为劳动者的农民、手工业者也是小私有者。“盗”这种行为不严禁，不但统治者阶级的财产受损，小私有者的财产也遭受威胁；如此社会也不会安定。

对于控告不实，秦律称为“州告”。控告不实，就是诬告，要受到惩罚。《法律答问》说：“州告”的意思是，控告他人的罪已不属实，又以别的罪状控告此人，官府不予受理，还要以所控告别人不属实的那种罪给控告者定罪。《法律答问》中举了一个同伍人诬告的案例说：同一伍中的人相告发，且被告的人已经被判定罪名，后知为“不审”，不确实，对控告者则“以所辟罪罪之”，应以所加于被告者的罪名惩罚诬告者。《答问》说，如果甲控告同伍的乙杀了人，因而将乙拘捕，经审讯乙并未杀人，甲所告不实，对控告人甲的处分应以告不实论处，还是以所加的罪名论处？回答说，应以所加的罪名论处合于法律。诬告别人杀了人，诬告者要处以“杀人”罪。秦律规定杀人者死，是诬告者要处以死刑。诬告者不但扰乱法律秩序，其本人是怀有十分险恶的目的和别有用心，所以战国时期地主阶级的法律就对这种恶劣行为严加打击。它对维护法律秩序，巩固社会安定，申张正义都有着重要意义。

在案件的审判原则方面，秦律规定能按照供词进行审理，从供词中找出矛盾，不用拷掠而得到实情，算是“上”等；用拷打的方法取得案情为“下”；用恐吓的办法审案，就是失败，会搞不清案情。秦简《封诊式》的“讯狱”条下说：凡审讯案件，必须先听完口供并加以记录，使受讯者各自陈述。明知说的是假话，也不要马上诘问。供辞已记录完毕而问题没有交代清楚，才对应加以讯问的问题进行诘问。诘问时，又把其辩解的话记录下来，再看还有无其他不清楚的问题，继续追问。追问到犯人辞穷，多次欺骗，改变口供，拒不服罪，依法应当拷打的才拷打。拷打犯人必须记录在案，执行拷打的人签字。一方面不主张拷打，另一方面又主张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拷打。事实上审讯时是常以拷打为主要手段，像官高如李斯，都因拷打成招，更何况一般的细民百姓！

案件的审理在县，秦简《封诊式》中常有“敢告某县主”的用语，县主即县令，具体主办案子的是县丞，《封诊式》“封守”条下记载云：“乡某爰书：以某县丞某书，封有鞫者某里士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物、畜产。”“某县丞某”的县上“某”字为县名之省，丞下“某”字为县丞名字之省。“书”就是指令、文书，是由县丞下令到乡，具体

执行法律任务。是立案在郡守，郡守把所立案移到案发县具体审理。县中设有“治狱”这一职官，有“狱史”，是办案官吏，案子当主要由他们经办。有疑难不能判决的，则要上报郡，以至中央朝廷，由上面批复。

审讯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姓名、住址、籍贯、身份、有无前科，是否经过赦免，有无其他问题。《封诊式》“有鞫”条下，对审讯问罪的内容记载是：“士伍，居某里”，“可定名事里，所坐论云何，何罪赦，或覆问毋有。遣识者以律封守，当腾，腾皆以报。”“识者”即了解情况的人，“腾”是记录下来，“报”是上报县政府。在接到报案后，要派专人到现场进行勘察、核实，并将情况作详细记录。办案还是慎重的。

秦律规定，对案件的审理不公正要受到惩罚。《法律答问》中举了两个例子，一是士伍甲盗窃被抓获，所盗财物在窃时只值 110 钱，官吏却不估价。到审讯时才估价，赃物估价超过 660 钱。被判为刺面，罚作城旦（5 年期刑）。实际盗窃赃物数额，以当时估价只宜判为处以隶臣（3 年）徒刑。这样，官吏就犯了“失刑罪”。相反，重罪轻判的官吏也是“失刑罪”。这样的官吏称为“不直”，对治狱“不直”官吏的惩处，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始皇三十四年“适（谪）治狱吏不直者，筑长城及南越”。在战国时期，官吏对犯人判处不公，则要受到所判罪的处罚。《法律答问》中有一条说：“赀盾不直，何论？赀一盾。”秦简中，“赀”是有罪被罚而令缴拿财物的一种专用语。此条意即官吏判处犯人罚一张盾不公正，对官吏应如何处理？解释说，应罚官吏一张盾。这样规定，是为了使官吏在审判案子时，要罚当其罪，否则要受反坐之罚。

战国时秦律文中体现出，对官吏要求量刑定罪要得当。但是这个“当”是秦律的“当”，而秦律本身对犯人的惩罚，采用的却是“轻罪重判”的原则。如秦律中规定，窃采他人桑叶，价值仅 1 文钱，要罚作苦役 30 天。秦律还规定，5 人合伙盗窃，盗窃赃物在 1 文钱的，也要受到“斩左止”的重刑。还有一条法律规定，甲盗窃 1 文钱，乙见到后没有将甲捕获，乙也“赀一盾”，罚缴一张盾牌。轻罪重判的原则，是先秦法家人物的主张，而落实于各国的立法中。他们认为：“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生，则重者无从至矣。”应该说这种作法在治理乱世时，还是有可取的一方面。

秦律中还有加罪的规定，这也是来自李悝《法经》中的《具律》篇。加罪的对象是集团作案和守官自犯。《法律答问》列举了两个加罪例，一是“五人盗、赃一钱以上，斩左止，又黥以为城旦。”盗仅一钱，但因是 5 人团伙盗窃，故加重治罪，不但砍掉左脚趾，还要刺面罚作苦役 5 年。一是搜捕盗贼的“害盗”和“求盗”这两种人盗窃，秦律规定对她们要加罪重罚。

4. 战国时期刑罚的种类

战国时期刑罚分为四种：

（1）经济性惩罚

经济性惩罚多用于官吏的无意失职，或治绩不佳，以及民众较轻的犯罪行为，但是不包括盗、贼这两种性质的犯罪行为。如《效律》有一

条规定：“衡石不正，十六两以上，赏官啬夫一甲；不盈十六两到八两，赏一盾。桶不正，二升以上，赏一甲；不盈二升到一升，赏一盾”。官啬夫是指主管的长官。《法律答问》中有一条解释：有小牲畜进入他人家中，这家人用棍棒将牲畜打死，所打死的牲畜值 220 钱，问如何论处？解释说，应罚两副甲。经济处罚都是以缴拿盾和甲的多少计。盾和甲都是战争使用的军事装备，这与战国时处于频繁战争中有关，借以筹措军用物资。缴拿盾、甲的处罚实行二进制，即罚盾、甲各以 2 张为一个等级。超过 2 张盾的罪行，不是罚 3 张盾，而是罚 1 副甲。超过 2 副甲的罪行，就要受到徒刑的处罚。

（2）徒 刑

徒刑就是罚作苦役，被罚作苦役的人称为“刑徒”。从云梦秦简律文所记载的内容看，战国秦国的徒刑种类有五：

侯：1 年期刑；

司寇：2 年期刑；

隶臣妾：3 年期刑；

男子，鬼薪（打柴）、女子，白餐（择米）：4 年期刑；

男子，城旦（筑城役）、女子，舂（舂米）：5 年期刑。

（3）肉 刑

肉刑是要伤残罪犯的部分肢体的惩罚，其种类主要有五种：

笞：即鞭打，后世称为打板子、杖责等。此刑虽不留下永久性痕迹，但往往被鞭致残、致死的；

黥刑：在脸上刺刻符号或字而填以墨，作为永久的标记；

劓：割掉鼻子。割耳也属此等处罚。

刖刑：刖字文献中作刖，即砍断足或割掉足趾；

宫刑：割去男子生殖器，汉代称为“腐刑”。

（4）死 刑

死刑即结束人的生命。其处死人的方式很多，很残酷，有砍头、腰斩、剖腹、弃市（陈尸示众）、车裂（五马分尸）、烹（下油锅）等。

战国法律还有族诛，即所谓灭族、夷三族及满门抄斩。“族诛”一般是对造反的民众和统治阶级内部中的政敌，所谓的“大逆”罪。

（四）战国时期的人事管理制度

战国时期，为适应新建立的封建政权的需要，逐渐形成了一套与政权相适应的人事管理制度。这套制度的内容主要有：

1. 官吏的任免制度

战国时期，选拔官吏的原则是“食有劳而禄有功”，即对国家有贡献、有功劳的人，任以官职，不同于春秋及以前注重门第、出身的世官制。韩非说：“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率伍”，概括了战国一代各国统治者任官的原则。注意从下级中选拔有才能、有实际经验的人才，以充实官吏队伍，像商鞅在秦国制定二十等军功爵制，士兵在作战中斩获敌人一个甲士的首级就授给一级爵位。凭这份功劳，若要做官，可以

授给年俸 50 石的小官。做官有治绩，再擢升提拔。李悝在魏国、吴起在楚国都是先担任了一段时间的地方官职，然后才被提拔到相位上的。

春秋战国间私学大兴，各学派聚徒讲学，出身寒微的士大批涌出。他们有文化，或有武功，各国统治者就多从这些士中选用人才。

士的选举方式有两途：一是自己向国王游说。战国时游士很多，他们奔走于各国间向国王推销自己的主张。游说在当时甚至成为一种专门学问，韩非子曾加以总结，写成《说难》一文。像商鞅、张仪、邹忌、苏秦、范雎、蔡泽等人，都是通过游说而至卿相地位的。

士的选举的另一方式是推荐。当时身居相位或高官的人，有责任向国君推荐优秀人才。赵国的番吾君就质问相国公仲连：“今公仲相赵，于今四年，亦有进士乎？”公仲连只得惭愧地回答说“还没有”。番吾君向他推荐牛畜、荀欣、徐越。公仲连于是将这三个人推荐给国君赵烈侯，三人同烈侯交谈，得到烈侯的重用，任牛畜为师、荀欣为中尉、徐越为内史。魏国的翟璜在同魏成子比功时说，他向魏文侯推荐了吴起、西门豹、乐羊、李克、屈侯鲋等一批人才，李克却说，翟璜推荐的人都是国君的官，魏成子进的子夏、田子方、段干木三人都是魏文侯的师，所以翟璜的功不及魏成子。其他如赵国的藺相如是宦者令繆贤推荐的，秦白起是魏冉所推荐，李斯是吕不韦推荐的。秦国有一条法律：“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被推荐的人行为不端或犯罪，推荐者要受到同样惩罚。像范雎推荐郑安平、王稽，后两人有罪，范雎也受牵连。国君们以此防止借推荐而结成宗派小团体。

在特殊情况下，有的国君实行公开招贤。如燕昭王就公开招揽天下贤才，像乐毅、剧辛、邹衍等皆“争趋燕”。燕昭王依靠他们向齐国报了仇。

2. 官吏的爵禄制度

战国时官有职与爵的区分。职是所任行政职务，爵则表示一种等级。战国时虽破了旧等级制，却建立起封建社会的等级制度。商鞅在秦国实行“明尊卑、爵秩等级”，尊卑就是爵秩等级。用等级来划分官吏的身份，是对官吏管理的一法。战国时东方各国大抵仍是沿用春秋时的卿、大夫、士三等，这样划分如同现今的高级干部、中级干部、普通干部的区别一样。卿有上卿、亚卿、客卿之分。卿有封地的也给予荣誉性的侯名。大夫有上大夫、中大夫，还有以其他一些名目相称的，如国大夫、长大夫、五大夫等，其爵皆为大夫级。

秦国的爵秩与东方国家不同，在商鞅变法时制定了二十等爵制。这二十等爵是：公士、上造、簪袅、不更、大夫、官大夫、公大夫、公乘、五大夫、左庶长、右庶长、左更、中更、右更、少上造、大上造、驷车庶长、大庶长、关内侯、彻侯。其中庶长、不更这些名称已见于《左传》，早于商鞅前，非他新创。又商鞅到秦，初为左庶长，后为大良造。白起

《史记》卷四三《赵世家》。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

《史记》卷七十九《范雎蔡泽列传》。

《史记》卷三十四《燕召公世家》。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先为左庶长，后升为左更，再升为大良造，王齕为左庶长等，此等皆是官名。所以秦爵二十等，有的名称在商鞅以前就是秦国一官名，有的在商鞅以后也仍是官名。商鞅把秦原来的一些官名，再加上他新设置的一些名称，编排出二十等的爵秩，故有的名称既是爵名又是官名。秦二十等爵中四级以下相当于士等级，从五到九级为大夫等级，第十到十八级相当于卿，十九、二十级为侯。只有爵位高的人，才能担任重要的官职。

3. 对官吏的教育

战国时期对官吏的教育情况，以前文献不见记载，只有秦国提出“以吏为师”的学习方式，这也不一定是对官吏的教育，一般认为是指对入仕前的青年所进行的教育方式。自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墓竹简中，《为吏之道》一种佚书被发现后，方使我们对在战国时对官吏的教育有所认识。

《为吏之道》是该墓 10 种佚书之一，共由八段文字组成。前六段是对官吏提出的要求和所应具备的素质，后两段是抄录的魏国两段法律。此佚书第一段开头就是“凡为吏之道，必精洁正直，慎谨坚固，审悉无私。”正直、无私，是做官的品德，“慎谨坚固”是做人的素质。本段末提出了为吏的“五善”，一是“忠信敬上”；二是“清廉毋谤”；三是“举事审当”；四是“喜为善行”；五是“恭敬多让”。如能做到这“五善”，就“必有大赏”。第二段中列举了吏的“五失”，由三组“五失”构成，共 15 种不当行为，如果吏有这些“失”，就“身及必死”。第三段是要求为吏的要行为谨慎，不可冒失。第四段是要求为吏的要兴利除害，慈爱万民。这一段是以四字为句的韵文，便于记诵。第五段是对官吏平时居处说话的要求，此段开首即说要“处如资（斋），言如盟，出则敬，毋施当（弛常），昭如有光”。意思是说日常生活要同斋戒一样严谨，说话要像盟誓一样慎重，出门要对人恭敬，不要废弛经常应遵守的原则，这样你就像发光的太阳一样光明显耀。第六段是列举为官吏的行为 8 种，从正反两个方面比较其不同的结果，以警戒官吏们要行为端正，不要作恶。

这篇《为吏之道》从个人的品德、素质、到做官的行为，都提出了全面的要求。这样内容的文书，又出于曾做过小吏的墓主墓中，它应该就是国家对官吏的一种要求。它与同墓中的法律文书不同，不是强迫人遵守执行，而是具有官吏修养的性质，所以它应是当时中央发给官吏的职业道德教育性质的教材。这份教材的出土，可窥见战国时秦国对官吏教育的重视。其中对官吏提出的要求，虽然在 2300 多年前，在今天还是很值得为官者们一读的绝好文件。

4. 官吏的俸禄制度

战国时期官吏的俸禄一般实行实物的谷禄制。谷物的量度单位，各国不尽相同。大致有石、担、钟、盆等名称。秦国用石，也兼用钟。《汉书·百官公卿表》“县令、长皆秦官，掌治其县，万户以上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减万户为长，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商君书·境内篇》说“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

齐思和：《战国制度考》。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 280—293 页。

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千石就是年俸一千石粟，每月得俸粟八十三石三斗多。《韩非子·定法》篇中讲到商鞅之法，斩敌一首级赐爵一级，欲为官者授以五十石之官。齐国欲使孟子为官，给禄“万钟”。魏文侯时魏成子“食禄千钟”，燕王哙让位相子时，收官印“自三百石吏以上效之子之”。

在实行实物俸禄制的同时，对少数高级职官还有赐邑。商鞅在秦制二十等爵时，五大夫就有“税邑三百家”。像秦国的商鞅、魏冉、范雎、白起，魏国的信陵君，赵国的平原君，齐国的孟尝君，楚国的春申君等，皆有封地。孟尝君封地在薛，故又称为薛公。楚国春申君封地在淮北，拥有12个县的封地，后因淮北边齐，请求退出淮北地设郡而改封于江东，被允许。这些封君只收取邑中租税，没有治民权，封地一般不能世袭。

以谷禄制为主，虽封君却无治封邑民事权，不能世袭，官吏就不可能形成像春秋时那样与国君对抗的世家大族。国君对官吏的任免容易，官吏与国君间合则留，不合则去。国君对官吏认为可即授玺命职，不可即收玺免官。官吏的任免权在国君手中。

5. 对官吏的考核制度

战国时期国王为对官吏加以控制，掌握他们的治绩，还普遍建立了考核和监察制度，以作为官吏升迁的依据。荀子说：“岁终奉其成以效于君，当则可，不当则废”，就是指这种制度。

考核称为“计”、“上计”或“课”、“大课”。“计”即是责任目标，将官吏一年的责任目标写在券契上，称“计书”。《商君书·禁使》篇说：“十二月而计书已定事，以一岁别计，而主以一听见所疑。”讲的就是上计情况。魏文侯时解扁为东封令（县官），他年终“上计而入三倍”，这个“三倍”，就是指比年初给他的责任目标数字多三倍。这与今天的年初计划是相似的。每年中央的各部门官吏和地方官吏首长，都要把一年的各种预算数字写在“券”上，送到国君那里。国君把“券”分为二，右半留国君处，左半由官吏们拿着，年终带着左券到中央向国君汇报，听汇报也可由国相主持。齐田婴为相时，请齐王“听计”，齐王因“听计”劳顿，饭也顾不上吃，在臣下汇报时，他竟睡着了。汇报的官吏趁机用刀削去“券”上的数字，使考核无法进行。

考核的内容很广泛，包括农地的垦辟、收获量、仓中粮食的数字、手工业制品的优劣、牲畜的繁殖数、肥瘦情况，户口数以及治安等，无不在考核之列。商鞅说：“强国知十三数：竟（境）内仓口（仓库）之数，壮男壮女之数，老弱之数，官、士（学士）之数，以言说取食者（游士）之数，利民（工商业者）之数，马、牛、刍（饲料）、藁（禾秆）

《孟子·公孙丑下》。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

《史记》卷三十四《燕世家》。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史记》卷七十八《春申君列传》。

《荀子·王霸》。

《淮南子·人间》。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之数。”这“十三数”就是考核的内容。

考核成绩优者奖励升迁，劣者受罚或收玺免官。云梦秦简律文《苑律》规定，耕牛每年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评比一次。满一年后，正月进行“大课”，优胜者赐给主管的“官嗇夫”酒肉，劣者要“谇官嗇夫”。“谇”即申斥。《秦律杂抄》中有关漆园、采铁的考核规定，漆园若考核成绩为“殿”（下等），罚主管的官吏一副甲，令、丞及佐各一盾。若3年评比皆都是下等，罚主管的官吏甲两副，并撤职永不叙用，令、丞各一副甲。可见，对官吏的考核，在秦国的执行是较为严格的，这也是秦国逐渐强大，终于灭掉六国的重要原因之一。

6. 监察制度的形成

监察制度是为监督官吏而设。战国时期为保障国家法令的执行，中央对官吏情况的掌握，初步形成了监察制度。秦国有国监及御史任监察之职，《商君书·境内篇》载，在军队攻城时，国监和御史登上特设的高台瞭望，以了解将士的作战情况，战争结束后据以进行奖惩。

御史本是国王身边负责记录、保管文书、档案等的近侍官，相当于现今的秘书。它对全国文武官吏的情况比较了解，自然就成了国王的耳目而带有监察的性质。齐国淳于髡在齐威王的宴会上说：“执法在旁，御史在后”，因此他不敢多饮酒。说明御史是在国王身边监视臣下行动的。《汉书·百官公卿表》有“御史大夫”，为中央一级监察官，“监御史”职责是“掌监郡”，皆为秦官，自是由战国时制度的沿袭。

为对百官的监察，御史要派员到地方了解情况，云梦秦简中有《传食律》，其中有御史的部属出使各地时的伙食供给标准规定。齐威王上台之初，听到身边的人不断向他吹捧阿邑大夫（县令）如何好，攻击即墨大夫如何不好。他派人前往了解，情况正好相反。齐威王派出了解两县情况的，当也是司监察部门的官员。

战国时期一系列新的政治制度的建立，确保了封建的专制中央集权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像秦国，推行这套制度比较彻底，而促进生产发展，国力强盛，因此能最后消灭东方六国，完成中国的统一大业。所以制度健全，社会就安定，国家就富强，反之就必然走向灾亡。战国时期的政治史上，东方六国的最后被灭，秦国终能战胜六国，其根本原因之一就是在这里。

《商君书·去强》。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30页。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38页。

《史记》卷一百二十六《滑稽列传》。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十二、结语

秦王政二十六年（公元前 221 年），秦军在灭掉韩、赵、魏、楚、燕国后，再从燕国南下，进攻齐国。当秦军到达齐都临淄城下时，齐国国王建出城投降，东方六国中剩下的最后一个国家被灭。秦灭齐后，结束了中国历史上一个长期分裂割据的政治局面，一个新的历史时代——封建专制中央集权制的政治制度，从此建立起来。

春秋时期，是中国历史由西周的奴隶制统一王国，到诸侯割据纷争的时期。在霸主们的纷争中，奴隶制的旧政治秩序被打乱，一批批旧贵族被消灭，代之而起的是采用新的剥削方式的封建贵族。随着时代的推移，滚滚前进的历史车轮，将旧的奴隶制度抛弃，到三家分晋，田氏代齐的成功，中国历史进入战国时代，中国的政治制度也就进入了封建的社会。

战国时期，实力最强的有七国，称为战国“七雄”。七雄间的战争，连年不断，攻城夺地，杀人盈野。据有明文记载，秦国军队在与东方六国的战争中，所斩杀对方人数达 130 万人以上。可知当时战争的激烈残酷。秦国由于改革彻底，秦孝公、秦昭王、秦王政都是一代雄主，商鞅、张仪、魏冉、范雎、吕不韦都是一时英才，致使秦国能完成消灭六国，统一中国的大业。荀子说：秦国“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改革彻底，国家富强，终成帝业，此就是秦国“四世有胜”的“数”之所在。此情此理，古今皆然。

战国时期，经过法家的变法改革，在各国都建立起封建专制的君主集权政治体制，确立了封建官僚的职官制，将相分职的文武分权制，人事管理方面的实物俸禄制、考核制、监察制，政权建置上的郡、县制等各项政治制度。秦王朝的建立，把这一系列政治制度加以充实和完善，而成为秦代的政治。战国时期确立的政治，直接为秦朝承袭。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政治，又是承秦政而来。所以战国时期的各项政治制度，实影响我国两千多年的历史。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一些基本的政治制度，就是在战国时期形成的。

本 卷 提 要

本卷为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到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这 549 年的经济史。中间以公元前 476 年划线，以前为春秋时期，以后为战国时期。

本卷主要阐述了以下内容：一、从冶铁技术进步和铁器普遍使用、水利工程兴修和农田灌溉进步、生产工具和耕作方式及制度的变化、农耕技术进步与亩产量诸方面说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二、从奴隶制经济关系崩溃原因、土地和赋税制度的变化、阶级结构和社会性质的变化诸方面说明生产关系的变化。三、从商业和商人、经商理论、商业利润、关税与市税制度、交通发展、城市兴起、货币问题、借贷与农贷诸方面说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四、从青铜制造、冶铁、煮盐等手工业和官府手工业与私营手工业的有关问题说明手工业及其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五、经济管理思想的演变。

本卷的主要特点是通过历史事实说明中国在冶铁技术和生产力发展等方面在当时世界上居于领先地位，并为以后中国长期居于世界前列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春秋战国经济概述

春秋战国是我国历史上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期，社会经济形态急剧变化。不了解这一时期的变化，无法了解以后中国的封建社会及其发展特点。本书的任务就是向读者介绍这一时期生产力、生产关系诸方面发展变化的状况及其特点，等等。

所谓奴隶制，在生产关系方面就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 and 主要生产者——奴隶。奴隶是主人的财产或物件。奴隶主可以任意买卖、杀死奴隶。在生产力方面，根据现在的研究成果，一般来说，东方各国在前铁器时代已进入奴隶社会，希腊、罗马则是在铁器出现和使用后才发展为奴隶社会的。中国奴隶社会与希腊、罗马比较，有其自身特点：如在生产力方面，中国的奴隶社会基本上与铜器时代相适应，这与希腊、罗马是在铁器时代进入奴隶社会迥然不同；中国奴隶社会自然经济、产品经济占据着统治、支配地位，而希腊、罗马奴隶社会则有古代世界最发达的商品经济和商品生产；中国奴隶社会中；宗法血缘关系居于支配地位，而希腊、罗马的奴隶社会在这方面却相对较弱。在生产关系方面，中国奴隶社会的主要特点是：主要生产资料——土地和直接生产者——奴隶归奴隶主阶级的国家所有；而希腊、罗马奴隶主私人占有土地和奴隶的制度却比较发达。

春秋战国时期，生产力和社会经济发生了巨大变化。春秋中期后，铁器逐渐普遍使用。当时中国的冶铁技术居于世界领先地位。公元前 7 世纪中叶至公元前 6 世纪，中国使用了铸铁，比欧洲使用铸铁早了约 19 个世纪。战国中期以后，中国使用了生铁柔化技术，比欧洲早了 20 个世纪。战国后期还出现铸造铁器使用的铁范，比使用陶范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冶铁技术的进步，为铁器的普遍使用创造了条件。在这个基础上，农业生产发生了飞跃，这表现在犁耕出现、施肥进步、灌溉和大规模水利工程的兴修、荒地的垦辟诸方面。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社会分工、城乡分工、商品流通进一步扩大，货币经济发展，同时出现了以工商业发达而闻名的城市。沟通全国交通的网络的出现，又使各地的土特产品和统治阶级所需的奢侈品得以在全国流通。

与上述状况相适应，生产关系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首先是奴隶主阶级控制、支配全国的土地、劳力进行分封的土地国有制遭到了破坏。这种土地国有制的主干是井田制，井田是因把田地划为井字形方块田而得名。井田制下，国有土地划分为归各级奴隶主占有的公田和归奴隶使用的私田（份地）。在公田上，奴隶主直接榨取奴隶的剩余劳动。私田（份地）的收获归劳动者。由于受村社土地公有的影响，份地要定期轮换耕种。因此，井田制被破坏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各级奴隶主在公田上直接榨取奴隶剩余劳动的制度遭到破坏；另一方面是劳动者定期轮换耕种份地的制度遭到破坏。随着井田制被破坏，出现了按亩征收实物税（租）的制度，这标志着剥削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上述变化之后，虽然国家对全国土地仍有最高所有权，但程度不同的土地私有制逐渐产生、发展，由此又出现了地主、农民。随着农民的分化又产生了佃农、雇工、奴婢。其次，工商业方面的经济关系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工贾

食官”的格局被打破，出现了民营的广大小工商业者和大工商业者。而这些工商业者中的一部分人又投资土地，成为地主阶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上述这些变化，导致了奴隶社会经济形态的崩溃和封建社会经济形态的确立。

如果把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时期的中国与西欧加以比较，中国明显具有下述特点：这时期中国生产力迅速发展，水平提高；西欧生产力没有什么发展。中国商品经济、商品生产向前发展；西欧商品经济、商品生产衰落，自然经济增强。中国农村公社土地公有的习俗遭到了破坏，而欧洲农村公社土地公有的残余则长期残留在封建社会之中。

春秋战国时期的巨大变化，为秦统一后中国长期居于世界的前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所以，这个时期的变化是不应被忽视的。

（一）冶铁技术的进步与铁器的使用

铁的使用在人类历史上起过非常革命的作用。铁是在历史上起过革命作用的各种原料中最重要的一种原料，比木、石、骨、蚌、青铜都要坚硬，能够冶炼成钢，原料多且易于取得，能够大量制造铁制农具，使大规模水利工程的兴建和用畜力耕田等等成为可能。铁还为手工业工人提供了坚固和锐利的各种工具，极大地促进了手工业和建筑业的发展。铁的使用使人类社会分工扩大，新行业、新产业出现，使人类社会发生了大变革。然而，人们用铁器代替使用石器却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由于最初的铁往往比青铜还软，所以石器是逐渐地、慢慢地消失的。欧洲不仅在8世纪德意志叙事诗《希尔德布兰德之歌》中，而且在1066年法国诺曼底公爵威廉的军队侵入英国的海斯丁斯会战中都还使用石斧。在中国历史上，从铁器出现到普遍使用，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

1. 春秋时铸铁的出现与铁器的使用

人类历史上最早发现和使用的铁是陨铁，陨铁是天上掉下的陨石（铁、铬、镍的混合物），经锻打而制成的。中国在殷代和西周初年，处于使用陨铁的阶段。人类使用铁的第二个阶段是用“块炼法”炼铁。就是把铁矿石放在炉中加热，温度达摄氏800—1000度时，用木炭还原得到铁，铁在出炉时呈海绵状的固体块，含大量杂质。所以，这些铁块需经反复锻打才能制作铁器。用这种方法得到的铁数量少、质量差。中国最迟在西周晚期，已使用这种方法炼铁。《诗经·秦风·驷铁》载“驷驪孔阜”一语，注家解释说马色如铁故名驪，驪与铁的繁体字“鐵”同。“驷驪孔阜”即四匹铁颜色的肥大的马。用铁的颜色来形容别的东西，说明铁已成为常见的物品。另外，考古工作还在河南三门峡虢国贵族墓中出土了西周晚期的铜柄铁剑。人类使用铁的第三个阶段是用“生铁冶铸法”冶炼铸铁（生铁）。这种方法是把铁矿石放在炉内熔炼，温度达摄氏1150—1300度时，铁矿石熔化成液体，可浇铸成器物。用这种方法炼出的铁数量多、杂质少，质量较好。中国春秋时期已经出现和使用了铸铁。

据文献记载，中国在春秋中、后期即公元前7至6世纪已出现和使

用了铸铁。《国语·齐语》载管仲向齐桓公提出以甲兵赎罪的建议时说：“美金以铸剑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鉏、夷、斤、，试诸壤土。”《管子·小匡》载管仲说：“美金以铸戈、剑、矛、戟，试诸狗、马；恶金以铸斤、斧、鉏、夷、锯、，试诸木土。”郭沫若认为：“美金是指青铜，恶金是指铁，也是毫无疑问的。铁在未能锻成钢之前，品质赶不上青铜，故有美恶之分。”这说明，齐桓公时期，“美金”——青铜被用于铸造剑、戟等兵器；“恶金”——铁则被用于铸造生产工具。鉏，即锄；夷，锄类工具，用于除草平地；斤，称镢，是掘土农具；锯，是锯木工具；，是斧类斫木工具。这些用铁铸造的器物均属农具和手工业工具。到春秋晚期，已能铸造大型刑鼎。《左传》昭公 29 年（公元前 513 年）载：“晋赵鞅、荀寅帅师城汝滨，遂赋晋国一鼓铁，以铸刑鼎，著范宣子所为刑书焉。”能把有不少法律条文的刑书铸在铁鼎上，说明当时已能铸造有铭文的大型铁器，铸造铁器的技术已较高。考古发现了春秋晚期铸造的铁鼎。如：1976 年 4 月湖南长沙杨家山 65 号墓出土了春秋晚期的铁鼎，1977 年 7 月长沙窑岭 15 号墓又出土春秋战国之际的铁鼎。经金相学鉴定，上述两个铁鼎均系铸造。

上述事实已经说明，齐桓公时（公元前 685—前 643 年）已经出现了铸铁，在公元前 513 年中国已能铸造铸有法律条文的大型刑鼎。欧洲是在 13 至 14 世纪才使用铸铁的，晚于中国 19 个世纪。

中国在春秋中、后期所以能出现铸铁，是因为冶铁鼓风设备有了进步。中国古代的冶铁炉很早就有鼓风设备。据杨宽先生研究，鼓风器是一个特制的大皮囊，大皮囊两端紧括，中间鼓起好似驼峰，旁边有个洞口接着竹管或泥管（考古已发现了这种泥管）通到炼炉旁可以通风。大皮囊上有个陶制把手，用手拿把手鼓动，即可把空气中的氧压送到炉中，以促木炭燃烧，提高炉温。鼓风的大皮囊因形似一种盛物的“囊”，所以也叫囊。囊上吹出空气的竹管因和管乐器上吹的竹管相似，故称箛。这种鼓风器称为“囊箛”。“囊”上鼓风的把手叫“”。《墨子·备穴篇》说“灶用四囊”，可见，当时冶铁炉用的鼓风器可多至 4 个，甚而更多。用的鼓风器越多，风力也越大，有助于提高冶铁炉温度，还可使冶铁炉的容量增大，熔化冶炼铸造的铁器也就增多。由于鼓风设备有了进步，中国在公元前 7 至 6 世纪发明了冶铸生铁的技术，使中国在春秋中叶后就较普遍地使用了铸铁。欧洲由于迟迟解决不了鼓风问题，铸铁的发明和使用就大大落后于中国。

鼓风设备的进步，能生产大量铸铁铸造器物，促进了铁器的普遍使用。考古已发现了春秋时期的铁农器和铁兵器。1956 年考古工作者在山西侯马市北西庄春秋遗址中出土铁残犁铧 13 件，“说明早在春秋时期铁已被应用于生产工具方面”。1977 年又在陕西凤翔秦都雍城秦贵族墓葬发现了春秋早期的铁铸。这些考古发现的实物也说明春秋时期铁器已用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 1975 年版。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

《侯马北西庄东周遗址的清理》，《文物》1959 年第 6 期第 43 页。

《建国以来陕西省文物考古的收获》，载《文物考古工作 30 年》第 130 页；《碳 14 年代测定报告》（三），《文物》1979 年第 12 期第 79 页。

做生产工具。铁兵器也出现了，甘肃灵台县景家坪春秋时的墓葬中出土了一把铜柄铁剑。

春秋时期，冶铁技术上的另一大进步就是出现了钢。《越绝书》卷11《越绝外传·记宝剑》载：“欧冶子、干将凿茨山，泄其溪，取铁英，作为铁剑三枚：一曰龙渊、二曰泰阿、三曰工布。……奏之楚王。”《吴越春秋》卷4《阖闾内传》载：“阖闾……请干将铸作名剑二枚。干将者，吴人也，与欧冶子同师，俱能为剑。……莫邪，干将之妻也。干将作剑，采五山之铁精，六合之金英，……而金铁之精，不销沦流，于是干将不知其由。……于是干将妻乃断发剪爪，投于炉中，使童男童女300人，鼓囊装炭，金铁乃濡，遂以成剑，阳曰干将，阴曰莫邪。”这两个故事记载的是春秋末年的事情，而且带有神话色彩，但所反映的冶铁技术的状况却值得重视。从使童男童女300人鼓囊装炭来看，使用的炼炉是相当高大的，并有好的鼓风设备。铸出的宝剑质量也是很好的，《战国策·赵策》载赵奢的话说：“吴干之剑，肉试则断牛马，金试则截盘匝。”这种剑锋利异常，说明当时有的工匠已初步掌握了炼钢和热处理技术。1976年在长沙杨家山65号墓出土了春秋晚期的一把钢剑，经取样分析，金相组织为含0.5左右的中碳钢。这把钢剑的出土为《越绝书》、《吴越春秋》记载的铸宝剑的故事提供了证据，说明春秋晚期确实出现了钢。

2. 战国时铁的普遍使用与冶铸技术

战国，尤其是战国中期以后，铁器已成为农业、手工业中的主要生产工具。战国晚期，铁兵器已成为重要作战武器，钢也日益广泛使用。从战国开始，中国已进入了铁器时代。

战国时铁矿的开发已在广阔范围内进行。《山海经·五藏山经·中山经》载：“出铜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铁之山三千六百九十。”《管子·地数篇》的记载与此完全相同。《五藏山经》中具体指出产铁的山有36处，地点分布于陕西、山西、河南、湖北、湖南等省。这几省在战国时代是秦、赵、韩、楚、魏等国的地盘。战国时已积累了一套开矿的经验。《管子·地数篇》载：“上有丹沙者下有黄金；上有磁石者下有铜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铅、锡、赤铜；上有赭者下有铁。”“赭”是一种赤铁矿性质的碎块和细粒，是和赤铁矿共生的。

铁器的使用已很普遍，有的学者据1927年至1980年171篇考古发掘的报道、简报、报告指出，发现战国时期的冶铁遗址、出土铁器的有辽宁、吉林、内蒙、河北、河南、山东、山西、陕西、甘肃、宁夏、江苏、浙江、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四川、云南、广东、广西、新疆等21个省（自治区）的100个县（市），约192个以上的地点。冶铁遗址的发现和出土铁器不仅遍及韩、赵、魏、齐、楚、燕、秦七国统治区，而且在边疆少数民族聚居区也有铁器出土，说明边疆兄弟民族也使用了铁器。出土铁器的种类已超出《管子》中《少匡》、《海王》、《轻重乙》等篇所述的范围和种类。出土的农具有：镰、耜、锄、铲、耙、犁等；出土的手工业工具有：斧、铤、凿、钻、锤、削、锥、针及铁范等；出土的兵器有剑、戟、矛、匕首、刀、杖、镞、弩机、镞、胄等；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左传》昭公三年。所指都是晋国旧贵族。

其他用具有：鼎、釜、盘、权、颈锁、脚镣、车具、带钩、环、管、钉，等等。这些用具涉及到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

战国铁器已逐渐普遍使用。《管子·海王》载管仲的话说：“今铁官之数曰：一女必有一钺、一刀，若其事立。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铧，若其事立。行服连轺犂者必有一斤、一锯、一锥、一凿，若其事立。不尔而成事者，天下无有。”《管子·轻重乙》载齐桓公的话说：“衡谓寡人曰：一农之事必有一耜、一铧、一镰、一、一椎、一铎，然后成为农。一车必有一斤、一锯、一釭、一钻、一凿、一铍、一轲，然后成为车。一女必有一刀、一椎、一箴、一铍，然后成为女。请以令断山木，鼓山铁，是以毋籍而用足。”只要把这两段记载的前后文联系起来，就不难看出，农具和手工业工具是用铁制造的。《海王》、《轻重乙》等篇均被认为是战国时期的著作，所以上述引文反映了当时农业、手工业生产工具普遍使用铁器的情况。考古中发现的大量铁农具和手工业工具也有助于说明此种情况。1950年、1951年、1952年于河南辉县固围村战国墓葬中出土的“铁器有犁4、镢4、锄36、铲10、镰1、斧12、凿1、削5、刀类9、钉1、铁带钩1、匕首1、其他铁器8。此外，还有铁铤铜镢86，共179件”。1955年石家庄市庄村赵国遗址发现的铁农具，占这个遗址出土全部铁、石、骨、蚌质工具的65%。

1964—1975年间于河南新郑县郑、韩故城东城内西南部(仓城村南)发现战国铸铁作坊，面积达四万平米。出土残炉一座、烘范窑一座和一批陶范及铁器。陶范能看出器形的有镢、锄、镰、铲、铤、凿、削、刀、剑、戟、箭杆和带钩10余种，以镢、锄范数量最多。出土铁器以镢、锄的数量最多，此外还有铲、铤、刀、削、凿、镰、锥等。1977年于河南登封县告城镇古阳城遗址发现战国时冶铁遗址，出土大量陶范，其中能看出器形的有镢、锄、镰、斧、刀、削、戈、箭杆、环等。还出土了残铁锄、残铁镢等铁器。1964年于河北易县燕下都22号遗址出土铁器65件，其中有50件是生产工具，计有刀12件、刮刀2件、凿1件、镢6件、锤1件、锥17件、斧7件、锄1件、镰2件、铲1件。1953年于河北兴隆县寿王坟战国冶铁遗址中出土铁范87件，其中锄范3、镰范2、镢范47、斧范30、凿范2、车具范2，绝大多数均为生产工具用范。1957年于抚顺市莲花堡燕国遗址中出土铁器近80件，均为生产工具，其中镢60多件、锄2件、镰2件等。1974年于广西平乐县银山岭战国墓出土的181件铁器中，170余件为生产工具，其中有锄89、斧10、铤6、凿6、刮刀59、削9。这些考古发掘出的材料，充分说明战国时铁器在农业、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辉县发掘报告》。

《河北石家庄市庄村战国遗址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版第1期。

河南省博物馆新郑工作站：《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钻探和试掘》，见《文物资料丛刊》第3期第63页。

《河南登封阳城遗址的调查与铸铁遗址试掘》，《文物》1977年版第12期。

古本《竹书纪年》载“自武王灭商，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钱穆：《先秦诸子系年》（1985年中华书局出版）《自序》中说，从武王灭商至幽王灭国，积年二百七十五年。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184页。

王增新：《辽宁抚顺市莲花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版第6期。

《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考古学报》1978年版第2期。

手工业中普遍使用，已经取代了石器、木器、蚌器，成为主要的生产工具。所以，战国已经进入了铁器时代。

由于冶铁技术的发展，铁的质量提高，春秋晚期铁已经开始被用做兵器。到了战国，战争频繁、规模扩大，铁兵器也日益普遍使用。战国晚期铁兵器已成为大量使用的重要兵器。文献记载的战国时的铁兵器有“铁剑”、“铁椎”、“铁钹（矛）”、“铁甲”、“铁杖”、“铁钩钜”、“铁勺”、“铁铎”等。宛（今河南南阳），战国先后为韩、楚占有，这里冶铁业发达，以出产铁兵器而闻名。《商君书·弱民》载：“楚国之民，……宛钜（钢）铁钹（矛），利若蜂蚕（蝎类毒虫）。”《荀子·议兵》载：“楚人……宛钜铁钹，惨如蜂蚕。”楚国以产钢铁制作的矛而闻名，引起别国的恐惧不安。如秦昭王曾说：“吾闻楚之铁剑利而倡优拙，夫铁剑利则士勇，倡优拙则思虑远。夫以远思虑而御勇士，吾恐楚之图秦也。”韩国也以出产铁兵器而闻名，《战国策·韩策一》说：“韩卒之剑戟，皆出于冥山、棠谿、墨阳……。”《史记·苏秦列传》载：“韩卒之剑戟，皆出于冥山、棠谿、墨阳、合伯、邓师、宛冯、龙渊、太阿，皆陆断牛马，水截鹄雁，当敌则斩坚甲铁幕，革抉（射箭时用的皮制臂套）芮（楯），无不毕具。”从苏秦的话中，可知战国时韩国是个重要的钢铁工业区，并有一些地区以制兵器而闻名，如棠谿、墨阳、宛、邓、龙渊、太阿。这些地区所铸造的剑戟能“陆断牛马，水截鹄雁”，能“斩坚甲铁幕”，说明已能把生铁锻造成钢，而且炼钢的技术水平已达一定高度，并能较普遍地使用。《淮南子·修务》以“墨阳、莫邪”并称。由于楚、韩两国以产钢、铁兵器闻名，所以有“强楚劲韩”之称。从考古发掘来看也是铁兵器日渐增多。如1964年至1965年于河南新郑县郑、韩故城东城内西南部（仓城村南）发现战国铸铁作坊，从发现的陶范器形看有刀、剑、戟、箭杆等兵器器形。1952—1956年于湖南长沙东南郊月亮山等战国晚朗楚墓中出土铁器有剑7、戟1。在湖南“衡阳市公行山18座墓出土铁器20件，其中有剑7件，矛4件，戟1件”。1965年在河北易县燕下都44号墓中出土的铁器79件中有冑1、剑15、矛19、戟12、鑕（戈柄下端圆锥形金属套）11、刀1、匕首4，这几样兵器共63件。此外，还出上铁廓底生铜弩机1件，铁铤铜镞19件。这些考古出土的材料都说明，战国时期铁器已较普遍地用作兵器。然而，这时铁兵器还不能代替和完全代替青铜兵器。所以，战国晚期考古出土的铜兵器数量仍然颇大，尤其是贵族墓葬出土铜兵器较多。所以，有的学者认为：“战国晚期时的青铜兵器多为贵族侍卫使用，带有仪仗性质。贵族死后，多以其侍卫所用青铜兵器附葬。……至于士兵作战实际使用的大量为铁兵器。”由于铁兵器日益普遍使用，统

《史记》卷79，《范雎蔡泽列传》。

《左传》襄公十年。

《左传》僖公五年。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楚墓》，《考古学报》1959年第1期，第53页。

高至喜等：《楚人在湖南的活动遗迹概述》，《文物》1980年版第10期，第55页。

河北省文管处：《河北易县燕下都44号墓发掘报告》，《考古》1975年版，第4期。

吕思勉：《先秦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66—167页。

治者就把青铜兵器改铸他用。如公元前 235 年楚幽王熊悍就把在战争中缴获的青铜兵器改铸为鼎、盘之类的器物。秦王政 26 年统一六国后，又“收天下兵”，铸为金人十二。大量铜兵器被销毁，遂使铁兵器在兵器中占据了主要地位。

战国时期是我国冶铁技术大发展的时期。这一时期冶铁技术的发展主要表现在生铁柔化技术的推广、铁范的使用、钢制品及其热处理淬火工艺的广泛应用等方面。

生铁柔化技术是战国时我国冶铁技术史上的又一大突破。这种技术是把生铁铸件经过热处理或将铸件加热后反复锻打，使其内部含碳量和内部组织结构发生变化。经柔化处理的铸件，提高了韧性，减少了脆性，扩大了铸铁的使用范围，提高了铸铁的质量。考古发掘实物说明生铁柔化技术早在春秋战国之交就出现了。洛阳博物馆于洛阳市水泥制品厂古遗址中出土的铁铤，经鉴定是公元前 5 世纪的铸铁件，经柔化处理，铁铤表面产生了一毫米左右的珠光体层，使易脆的铸件具有一定韧性，改善了工具性能。战国中、晚期的铁器遗物中，经柔化处理的更多。1951 年河南固围村出土的铁带钩、1957 年湖南长沙出土的铁铲、1965 年河北易县燕下都 44 号墓出土的铁镢等，都是经过柔化处理的展性铸铁。在欧洲，经柔化处理的展性铸铁是 18 世纪出现的，比中国晚 20 个世纪多。

战国时铸造铁器使用的范也出现了先进技术。铸造铁器最初使用陶范，陶范只能使用一次，反复制作陶范费工费时，使生产效率受到限制。1953 年，在河北兴隆古洞沟战国晚期燕国遗址中发现了 40 副 87 件铁范，有鑿范、锄范、镰范、斧范、凿范、车具范等。其中“有比较复杂的复合范和双型腔。范的外型的设计，保证了铸造时各部份温度均匀。同时还采用了防止铸件变形的加强结构，”等等。这种范能连续使用，铸成的器物质量好，不必再作太多加工，可提高劳动效率和降低成本。欧洲一些国家 16 世纪开始用金属范，比我国晚约 19 世纪。

战国时，炼钢技术和热处理技术也得到了较大发展和应用。这时的钢是用铁块加热反复锤打渗碳而制成的，称为“百炼钢”。考古发现的战国时的钢制品屡见不鲜。如江西新干县袁家村战国粮仓遗址出土两把铁斧，据上海冶金研究所测定，刃部有钢。西安半坡村第 98 号秦墓出土的一件铁凿，经检验，是用含碳量较高的钢，经多次加热锻打而制成的。河北易县燕下都 44 号墓出土的 5 种 51 件铁兵器中，选送 6 件给北京钢铁学院作金相考察，发现其中 5 件是钢制的。这说明战国后期的主要兵器中，已较普遍地使用钢制品。

春秋战国时期，生铁冶铸技术、生铁柔化技术、制钢技术的出现和冶铁业的兴起，使铁制生产工具逐渐普遍地使用于农业、手工业方面，促成了农业、手工业和社会经济迅速发展。这种状况正反映了科技进步对社会发展的巨大推动作用。

（二）水利工程的兴修与 农田灌溉的进步

《左传》昭公十五年。

1. 水利工程的兴修

中国在春秋以前没有大型水利工程。春秋时期由于铁器的逐渐普遍使用，人们征服自然能力的提高，从春秋末开始出现了大型水利工程，至战国出现了兴建大型水利工程的高潮。著名的大型水利工程有：

(1) 芍陂的兴建

芍陂在今安徽寿县，是蓄水塘，相传是春秋楚庄王时（公元前 613—前 591 年）孙叔敖修建的。《淮南子·人间训》载“孙叔敖决期思之水，而灌云娄之野。”这是我国文献上记载的最早的一项较大的水利工程。

(2) 邗沟的开凿

邗沟是吴王夫差开凿的。《左传》哀公 9 年（公元前 486 年）载：“秋，吴城邗，沟通江淮。”这一工程，“于邗（在今江苏扬州市境）筑城穿沟”，东北通江苏淮安县境的射阳湖，西北入淮河。这是一条沟通长江与淮河的运河。为称霸中原 2 年后（公元前 484 年），吴王夫差又把这一条运河向北修，接通了沂水和济水。《国语·吴语》载：“吴王夫差……起师北征，阡（穿）为深沟，通于商（宋）、鲁之间，北属于沂，西属之济，以会晋公午于黄池。”吴王夫差开凿这条运河的目的是为了北上争霸，运送军队与军粮，但后来却使运河两岸收到了灌溉之利。

(3) 鸿沟的开通

战国时魏国在魏惠王十年（公元前 361 年），于魏国境内天然湖泊圃田（今河南中牟县境内）与黄河之间，开凿了一条渠道，引黄河水入圃田泽。又修“大沟（水渠），而引圃水”。魏惠王三十一年（公元前 340 年）又从圃田开了一条渠道，引圃田水通淮河。这样便修成鸿沟。鸿沟就是后来汉代的蕩荡渠（汴河前身）。鸿沟的凿通，在当时有灌溉之利。邗沟沟通了江淮，鸿沟又沟通了黄河与淮河，这便把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联系起来。所以，鸿沟的修成对中国后来经济、文化的发展有深远的影响。

(4) 引漳水溉邺

魏引漳水溉邺的工程，一说是魏襄王时史起首创其事，一般则认为魏文侯时西门豹首创其事，魏文侯曾孙魏襄王时史起又继其后完成。魏文侯时，任用李悝为相，实行“尽地力之教”，西门豹为邺令，发展凿 12 渠，引漳河水溉邺，民得其利。《史记·河渠书》说：“西门豹引漳水溉邺，以富魏之河内。”魏襄王时（公元前 318—前 296 年），史起为邺令，又重修西门豹开凿的 12 渠，人民深受其利，所以歌曰：“邺有贤令兮为史公，决漳水兮灌邺旁，终古斥卤兮生稻粱。”

(5) 黄河堤防的修筑

战国时期在大河两岸修筑堤防，以防洪水泛滥，日益普遍。当时修筑堤防已积累了许多经验。魏国魏惠王时的大臣白圭，不仅是个大商人，也是位善筑堤防的专家。据说，他主持修筑堤防，能“塞其（蝼蚁）穴”。《韩非子·喻老篇》说：“千丈之隄，以蝼蚁之穴溃。”战国时，最著

《左传》隐公三年。

《左传》桓公五年。

名的堤防是齐和赵、魏在黄河两岸修建的堤防。由于当时齐与赵魏两国以黄河为界，齐国地势低下，黄河泛滥时齐遭灾严重，所以齐国首先在离开黄河 25 里的地方修了一条堤防，自此“河水东抵齐隄，则西迄赵魏”，使泛滥的河水冲向赵魏两国。于是赵魏两国也在离河 25 里的地方修了一条长堤防，从此河水在两岸堤防间来回流来流去。这两道堤防的建筑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了黄河泛滥为灾。

（6）都江堰水利工程

都江堰是中国历史上著名的水利工程。这项工程是秦昭王（公元前 306—前 251 年）后期蜀守李冰主持修建的。这一工程位于四川成都平原。原来，四川成都平原经常发生旱、涝灾害，主要原因是岷江上游从地势陡峻的岷山丛岭中穿过，水流湍急，进入成都平原流速突减，江水夹带的泥沙石子沉积淤塞了河道。这样，雨季洪水泛滥造成水灾，雨季过后又造成旱灾。都江堰就是为了解决成都平原的水旱灾害修建的。都江堰工程主要分作三部分：分水堰。分水堰是在岷江中的天然滩脊上，修建一个形似鱼嘴的卵石沉积建筑物作堰。分水堰前端尖，从远处看像个大鱼嘴，所以又叫“分水鱼嘴”或“都江堰鱼嘴”。分水堰的作用是把岷江水一分为二：东边的水称内江（也称郫江）；西边的水称外江（也称检江），外江沿岷江故道流入长江。宝瓶口。内江流一段，为原有玉垒山的一块大岩石堵住水的去路，李冰在大岩石上开凿了一个人工道口，叫宝瓶口。内江水通过宝瓶口后分为走马河、柏条河、蒲阳河等支流灌溉着农田。被凿开岩石孤立于内、外江之间的称“离堆”。飞沙堰。从分水鱼嘴到“离堆”之间又用竹笼装石筑堤修成溢洪道，叫飞沙堰。飞沙堰比较低，当洪水太大时内江的水就可溢出飞沙堰流到外江。这个办法既保证了内江灌溉区有水，又不会因水大泛滥成灾。司马迁在《史记·河渠书》中说“蜀守冰凿离碓（堆），……穿二江”，就是这项工程。这项工程建成后把水患变成了水利。《水经注》卷 33 引《风俗通》说李冰“开成都两江，溉田万顷”。《华阳国志》卷 3 说李冰在四川兴修水利，除了能“以行舟船外”，又“灌溉三郡，开稻田，于是沃野千里，号为‘陆海’。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古记曰：水旱从人，不知饥馑”。天下谓之“天府”。都江堰的修筑带来了巨大的经济效益，而且技术水平高。都江堰不仅是中国古代，也是世界古代一项著名的水利工程。

（7）郑国渠

约在秦王政元年（公元前 246 年），秦修建了郑国渠。这项工程原是韩国倡议的，目的是想借此消耗秦国国力，使秦无力伐韩。结果，工程成功，大大增强了秦国的国力。关于此事，《史记·河渠书》载：

“韩闻秦之好兴事，欲罢之，……乃使水工郑国间说秦，令凿泾水自中山西邸瓠口为渠，并北山东注洛三百余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觉，秦欲杀郑国。郑国曰：始臣为间，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为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填阡之水，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收皆亩一钟。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卒并诸侯，因命曰郑国渠。”

从上述记载可知，郑国渠是一条从泾水至洛水的灌溉工程。修成后可溉田 4 万顷，皆亩收一钟（6 石 4 斗）。因此，关中成为沃野，秦国赖以富强，最后终于灭东方 6 国。

除上述著名的水利工程外，某些边地也有运河的开凿。周显王八年

(公元前 361 年)魏国瑕阳(今河南省陕县)人“自秦导岷

山青衣水来归”，东与沫水(今大渡河)合流，至今四川夹江县注入岷江。

兴修运河和灌溉用的大型水利工程时，所运用的 3 项技术值得注意：
： 利用原有湖泊作水库。如春秋末吴国开凿邗沟，利用射阳湖作水库。魏国开凿鸿沟，利用圃田湖作水库。秦国开凿郑国渠，利用焦获泽作水库。这种利用自然湖泊作水库的方法可以省工、省力，又能调节水量，在当时是一种先进的方法。 兴建调节水量的“水门”。《华阳国志》说都江堰工程修建了水门调节水量，所以说“旱则引水浸润，雨则杜塞水门”。《后汉书·王景传》说 渠决口后，“其水门故处皆在河中”，说明魏国在开凿鸿沟时是建有水门的。水门的设置，对调节水量有重大作用，也是当时兴建水利工程的一大创造。 中流作“堰”。李冰建都江堰时，采取了中流作堰的方法，一种是横堰，在今四川灌县市西的岷江中筑大堰，堰上开左右两口，使水向左右分流入内外江，调节了水量。另一种是纵堰，都江堰工程所建飞沙堰就是顺着岷江水流方向建的纵堰。水大则内江水溢出飞沙堰流到外江，其目的也是调节水量。

2. 农田灌溉的进步

根据文献记载，西周时人们已知利用泉水、池水灌溉。《诗经·大雅·公刘》载西周建国前公刘选耕耕地时要“相其阴阳，观其流泉”。前者指要选择向阳的耕地，后者是要看有无泉水可资灌溉。《诗经·小雅·白华》也说“漉池北流，浸彼稻田”，说明人们已知利用池水灌溉稻田。

春秋以后农田灌溉进步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1) 灌溉渠道网络的出现

春秋战国随着水利工程的兴修，农田灌区已有由支、斗、毛渠构成的灌溉设置。《论语·泰伯》载孔子的话说禹“尽力乎沟洫(灌溉用的田间水道)”，可见在孔子生活的时代田间用的灌溉渠道已为习见事物。《周礼·冬官·考工记》载，每个农夫百亩耕田之间有约合今尺宽 1 尺 4 寸、深 1 尺 4 寸的渠道叫遂；每井耕地之间有约合今尺宽 2 尺 8、深 2 尺 8 寸的渠道叫沟；方 10 里的耕地之间有约合今尺宽 5 尺 6 寸、深 5 尺 6 寸的渠道叫洫；方百里的耕地之间有约合今尺宽 1.28 丈、深 0.98 丈的渠道叫浍。《周礼·地官·遂人》载：凡治野，夫间有遂，十夫有沟，百夫有洫，千夫有浍。这都说明在农业灌区有称之为遂、沟、洫、浍的大小渠道构成的灌溉网络浇灌着农田。与遂、沟、洫、浍相应，渠上则有叫径、畛、涂、道的交通道路。一般认为《周礼》一书成书于战国时期，反映了春秋末与战国时期的情况。《周礼》上述记载反映了春秋至战国时，农田灌区已出现了由大小渠道构成的系统灌溉工程。由于水利灌溉系统出现并对农业生产有重大作用，所以设立了专门负责水利工程的官员管理其事。《荀子·王制》说：“修堤梁，通沟浍，行水潦，安水臧(不使水漏溢)，以时决塞，岁虽凶败水旱，使民有所耘艾，

《史记·周本纪》。

皇甫谧说：“周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

《左传》桓公十八年。

司空之事也。”

春秋末到战国时，农田灌区出现了由大、小渠道构成的灌溉系统工程，是中国农田水利事业的巨大进步，大大促进了农业的发展。

（2）桔槔灌田

春秋时用桔槔灌田已日益普遍。桔槔灌田是利用杠杆原理灌田的一种方法。桔槔称桥，把一根直木固定在河边或井边，另一根直木横系在这根直木上，横木一端系结着大石头，一端用绳系挂着水桶。汲水时把绳一拉，则水桶入河或井中打水，把绳一放则水桶上升倒水。《庄子·天运篇》说桔槔“引之则俯，舍之则仰”。《庄子·天地篇》载孔子的弟子子贡“南游于楚”，在返回晋国的道路上，见一老丈“为圃畦”，“凿隧而入井，抱甕而出灌，……用力甚多而见功寡。子贡曰：有械于此，一日浸百畦，用力甚寡而见功多，……其名为槔。”这是中国用桔槔灌溉的最早记载。西汉人刘向在《说苑·反质篇》也记载了一个类似的故事，说卫国有5个农夫一同“负缶（瓦罐）入井灌”，一天只能灌一区，郑国大夫邓析叫他们用桔槔灌田，“一日灌非百区不倦”。这两个故事说明了以下3个问题：一是桔槔灌田已逐渐代替了“抱甕”、“负缶”灌田；二是这两个故事提到的子贡、邓析均为春秋晚期人，说明春秋时用桔槔灌田已逐渐普及；三是用桔槔灌田大大提高了效率。用“抱甕”、“负缶”的办法灌田，仅能日灌一畦或一区，而用桔槔灌田能日灌“百畦”或“百区”。桔槔灌田主要用在园圃业方面，大田作物的灌溉自然还须渠道。

（三）生产工具和耕作 方式、制度的变化

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农业生产工具和耕作方式、耕作制度发生大变化的时期。这一次变革为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农业发展奠定了基础，因此是很值得注意的。

1. 生产工具的演变

春秋战国时期农业生产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是生产工具发生了重大变革，一方面以耒耜为代表的西周时传统生产工具还在广泛使用，另一方面以铁犁为代表的铁制生产工具已经出现并日益普遍使用。

耒耜 最初人们耕种田地时在尖头木棒的下部加上脚踏横木而作成的直尖耒，形状应为“十”，后来为应用方便又出现斜尖耒，形状为“𠂇”。甲骨文中力字作“𠂇”或“𠂈”，即古耒的形状。这说明商代已用耒耕田。耒的斜尖下部斜尖接插上木制耒头，即成为耜，其形状为“𠂉”。

《诗经》没有提耒，但有多处讲到耜，说明周代人们多使用耜，耒渐渐被淘汰了。耜，说文作“𠂉”，说明早期的耜是木制的，后来用石耒头和金属刃。所以，耜是由耒发展演变而来的比较先进的耕田工具。《诗经·周颂》中的《载芟》、《良耜》和《小雅》中的《大田》都讲用耜在“南亩”上耕作。

《诗经·周颂·臣工》云：“命我众人，庀乃钱镈，奄观铎艾。”这里的钱、镈、铎都是周代的农具，用“金”旁，当为金属工具，用青铜制造的已被发现，是否用铁制造，不得而知。其中，铎是收割用的短

镰刀。《说文》曰：“铎，获禾之短镰也。”艾，收获用的镰刀，同刈。

钱，与“剡”相通。唐玄应《一切经音义》云：“剡，古文铲”。故知钱即铲子，有人认为即青铜铲子。1952年洛阳下瑶村商遗址中出土了一把铜铲，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商遗址中又出土了一把铜铲，这说明钱是商代就已使用的一种农具。

镈，一作鑹。后汉刘熙所撰《释名》曰：“鑹，亦锄类也；鑹，迫也，迫地去草也。”《周颂·良耜》：“其镈斯赵，以薅荼蓼。”“赵”指刺土，薅即除草，荼、蓼即杂草。所以，镈为锄类工具，应无疑。

斧 斧子平时是生产工具，战时为武器。在开荒、砍伐林木时，斧子是重要生产工具。

春秋战国时除使用西周时就使用的上述生产工具之外，也出现和使用了一批铁制新式农具。根据考古发掘和《管子·轻重工》等文献记载，这些铁制新式农具有：

犁铧 1956年于山西侯马市北西庄东周遗址中出土春秋时期铁残犁铧13件。1950年后河南辉县固围村战国魏国墓葬发现的铁农具中，有犁4件。犁的斜边长17.9厘米，中央尖部宽6厘米，两侧宽4厘米，犁刃顶端上下两面均有起脊线。这种犁铧形制小，一牛即可拉动，适于一家一户个体农民使用。可用于开沟下种，不能用于深耕。犁在战国时期使用已很普遍，考古发现的犁遍及河北、山东、陕西等地。1958年于河北易县燕下都城址高陌村遗址中发现了犁。1956年河北省邢台市西南申家庄村北遗址中也出土犁铧1件。1957年于山东滕县古薛城战国冶铁遗址中发现了犁、铲等铁器20余件。1958年于山东临淄故城遗址中发现的铁器中有犁1件。此外，在陕西西安南郊赵家堡等地和蓝田鹿塬发现的铁器中均有犁。

铧 大锄，除草工具。

鑹 同耨，除草工具，小锄。

此外，尚有至今仍习用的铁制工具铲、锄、镰、镢（掘土的工具）、耙（有铁齿，碎土和平整土地的工具）、锛（即锹），等等。

春秋战国农具的制作也较前进步。如耒耜由官府手工业者制造，对尺寸等都有规定。《周礼·考工记》载：“车人为耒，庇长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勾者（上端人手执之处）二尺有二寸。自其庇缘其外，以至于首，以弦其内，六尺有六寸，与步相中也。（缘外六尺有六寸，内弦六尺，应一步之尺数，耕者以田器为度宜；耜异材，不在数中。）坚地欲直庇，柔地欲勾庇，直庇则利推，勾庇则利发。”这段话有几点内容值得注意：一是耒长6尺，与步长度相同，所以去掉耒头，可用以丈量土地。二是庇同刺，耒下前端与耜相接部分，耒有直庇与勾庇（斜曲形）两种。三是“直庇则利推（刺土），勾庇则利发（起土）”，对硬土用直庇方便，对疏松土壤则用勾庇方便。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铁器代替了木石工具，所以农具的柄和器的结合工艺上也完善了起来。石铤是用绳缠缚在木柄上的，斤、镈已改为接插，也就是把木柄安插在器首的銎部。后来，銎部又逐渐演变为直内、横内、斜内三种形式。直銎农具如铲、锹，用法是向外发土；斜銎如锄，用法

是向内掘土；横釜则如镰等。这些技术上的进步，是逐渐出现和普及的。殷周时在制造青铜兵器矛、钺、斧、戟等时，这类技术有的已经出现，只是那时兵器的制造为官工垄断，未能普及到民间。春秋战国时铁器的逐渐普遍使用，加上民营手工业兴起，这些技术才逐渐完善和普及了起来。这些技术的出现普及，为当时也为以后中国封建社会铁农具的制造和发展奠定了基础。

2. 耕作方式的演变

春秋战国时期是耕作方式发生大变化的时期。一方面旧的耕作方式还广泛存在，另一方面新的耕作方式出现并日益普及。所以，这时的耕作方式是旧、新并存，忽视某一方面，就会失之偏颇，脱离实际。

(1) 耦耕与犁耕

从用人力进行耦耕的耕作方式，到出现和普遍使用畜力进行犁耕，是春秋战国耕作方式上的重大变化之一。二人协力用耜耕作称耦耕。耦耕在西周初就存在，春秋战国时期仍然广泛存在。如：

“长沮、桀溺耦而耕。”（《论语·微子》）

“昔吾先王体德明圣，达于上帝，譬如农夫作耦，以刈四方之蓬蒿。”（《国语·吴语》）

“以岁时合耦于锄，以治稼穡，趋其耕耨，行其秩叙，以待有司之政令。”（《周礼·地官·司徒下》）

“命司农计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吕氏春秋·十二月纪》）

上述记载都说明春秋战国“耦耕”仍是习见的耕作方式。

至于耦耕怎样进行耕作？后世学者则有不同意见，大体上有以下 4 种：耦耕是两人并肩，各执一耜，同时插入土中，同时用力把土掀起。

有人认为古代耒耜就是犁，耦耕是一人扶犁，一人在前拉犁。有人认为耦耕是在耜的柄上系绳，2 人面对面，一人把耜插入土中，另一人用力拉绳以发土。耦耕是一个人用耜耕地，另一人用耨碎土的协力合作的耕作方法。4 种意见中，最后一种意见较有说服力。首先应肯定耜是一个人使用的工具。《淮南子·主术》云：“一人蹠耒而耕，不过十亩。”耦耕是一人耕，一人耨的根据是《论语·微子》。《论语·微子》云：“长沮、桀溺耦而耕”，孔子使子路问渡口在哪里，子路问了长沮，再问桀溺，桀溺“耨而不辍（止）”。这表明耨是耦耕一部分。耨是碎土和平整土地的农具，此处所说的“耨”是碎土和平整土地的劳作。长沮、桀溺两个人，一人耕地，一人耨，二人合作就是耦耕。《国语·齐语》说“深耕而疾耨之”，也是耕与耨相连。

犁耕产生于何时，历史上有不同记载。《山海经·海内经》载：“后稷是播百谷，稷之孙曰叔均，是始作牛耕。”这里把始用牛耕归之于周人的始祖叔均。周人的始祖后稷在传说中是与大禹同时的人，后稷之孙叔均当为夏初人。那时用什么犁，如何牛耕？所以，《山海经》中的上述传说自然无法令人确信。从事实考察，犁耕应始于春秋。《论语·雍也》载“犁牛之子，骍（赤色牛）且角。”此处“犁牛”二字连用，说明牛已用于拖曳犁耕地了。《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载“司马耕字子牛”，晋国有力士名牛子耕。牛与耕相连，说明牛耕已是习见的事物。春秋时期已出现了铁犁，上述考古发掘在山西侯马东周遗址中出土了春秋时期的铁犁铧就是明证。另外，从山西省浑源县出土的牛尊看，春秋后期晋

国的牛已穿有鼻环，说明牛已被牵引从事劳动。所以，犁耕农业开始于春秋应无疑问。犁耕到战国时期已相当普遍。这时马耕也出现了。《盐铁论·散不足篇》载：“古者，庶人之乘者，马足以代其劳而已。故行则服轭，止则就犁。”这里讲古代用马拉车、拉犁，所说的“古”当在春秋战国时期。从用人力耕田到用牛耕、马耕，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

《淮南子·主术训》说“一人蹠耒而耕不过十亩”，用牛耕、马耕则可提高工作效率2至3倍。春秋战国时期，犁耕出现并逐渐普及，这在农业发展史上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

春秋战国时期，一方面人力用耜进行耦耕的耕作方式还不同程度上广泛存在，另一方面犁耕出现并日益普及。随着铁器的广泛使用，耜作为农耕工具逐渐为犁所取代，而作为起土、发土的工具又逐渐为铲、锛（锹）、镢等起土、发土、掘土的工具所取代，所以耜渐被淘汰。随着耜的被淘汰，“耦耕”作为一种耕作方式就退出了历史舞台。

（2）火耕与水耨

春秋战国存在着火耕，《周礼》就有“火耕”的记载。汉代江南一些地区还存在着火耕。《史记·货殖列传》云：“楚越之地，地广人稀，……或火耕而水耨。”《盐铁论·通有篇》也说：“荆、扬……伐木而树谷，燔莱而播粟，火耕而水耨。”所谓火耕，就是用火烧掉田间的杂草、灌木，草木灰可作肥料，火耕还可消灭一部分田间害虫。所谓水耨，就是用水除草，耨作耘讲即除草。火耕后放水浸泡土地，由于田中放满水，水中的小草见不到阳光和空气而死去。而所谓“燔莱而播粟”就是用火烧草后再播种谷物。汉代江南一些地区还存在火耕。春秋战国时各国均不免要开荒“闢草莱”。所以，一些地区尤其是落后地区存在火耕当是事实。

3. 耕作制度的演变

（1）休耕制

农业耕作制的一般发展规律是：原始生荒耕作——熟荒耕作——休闲耕作（如二圃制、三圃制）——年年耕作——一年两熟。所谓原始生荒耕作，指开荒后种一次后即放弃。所谓熟荒耕作，也称撩荒，是已耕之田过了二三年，因地力已尽而废弃。西周时期被放弃的田地，地势低一点的叫“汙”，地势高一点的叫莱。而莱代表一般名称，因此就把熟荒耕作制称为田莱制。休耕制分几种：一种是把耕地分为三块轮耕，每年耕种一块，三年轮耕一遍；一种是把耕地分为两块，每年耕种一块，两年轮耕一次，这叫二圃制；一种是把耕地分为三块，每年两块耕种，一块休耕，每块耕地都是连续耕种两年休耕一年，这叫三圃制。再进一步就发展为连续的年年耕作和一年两熟，等等。

西周时周族和先进农业区除少数上等地可年年耕作外，一般实行休耕制，有的是二年轮耕一次的二圃制，有的三年轮耕一次。边远地区和落后地区有的还处于熟荒耕作阶段（田莱制）。

1923年山西省浑源县李峪村晋墓出土牛尊，高33.7厘米，牛鼻穿有鼻环。见浑源彝器图，中国古青铜选著录，现藏上海博物馆。

《左传》闵公二年。

《左传》成公七年。

春秋时期根据文献记载，休耕制仍然是主要的耕作制度。《公羊传》宣公十五年（前 594 年）何休注云：“司空谨别田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能独乐，一垆不得独苦……财均力平。”这里记载的休耕制有两种，一种是土地分为两块，每年一块耕种，一块休耕；另一种是土地分作三块，每年一块耕种，两块休耕。最好的“上田”是年年耕种，但这部分土地在耕地总数中是少数。所以，春秋时期仍然以休耕制为主要耕作制度。而且，这种休耕制下，好坏土地要在各户之间搭配轮流耕种，目的为使各户“财均力平”。春秋时期，一些国家实行“爰田制”。所谓“爰田制”就是废止了好坏耕地在各户之间轮流搭配耕种，而是把耕地固定到户，然后各户在自己分到的耕地上实行休耕。关于这一点，《汉书·食货志》载：“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所谓“自爰（易）其处”，是说自己在自己固定使用的土地上轮换着耕种土地。所谓“三岁更耕之”，是指所有的耕地三年轮流耕种一次。春秋时期是土地占有形式急剧变化的时期，然而无论耕地在各户之间轮换耕种还是把耕地固定到户，都以休耕制为主要耕作制度。这正说明，休耕制是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一种耕作制度。由于当时施肥、灌溉、劳动效率等诸多因素的限制，由休耕制普遍地向多年耕种、年年耕种转变的条件尚不具备。

（2）多年耕作制与一年两熟制

战国时是我国耕作制度由休耕制向多年耕作、年年耕作转变的一个重要时期。从上引材料中可以看出，西周和春秋时期最好的耕地“上田”为“不易之田”即可多年耕作、年年耕作的田地。但这种田地为数不多，可能主要集中在邻近居民点的施肥、灌溉等条件好的地区。战国时，由于生产力水平的提高，施肥、灌溉条件的改善等，多年耕作、年年耕作制向大面积的农田上扩展。占据着中原一部分肥沃耕地的魏国就出现了这种状况。《汉书·食货志》载李悝为魏文侯作尽地力之教时说：

“地方百里，提封九万顷，除山泽居邑叁分去一，为田六百万亩，治田勤谨则亩益三升，不勤则损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减，辄为粟百八十万石矣。……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

十分明显，这一段记载，在计算方百里的耕地，收获粮食的增减是按年年耕作计算的；计算一个男劳力耕田百亩每年收获量时也按年年耕作计算的。这正说明魏国在大面积的耕地上，推行了多年耕作、年年耕作的制度。《吕氏春秋·乐成篇》说：“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邺独二百亩，是田恶也。”这就说明魏国在大面积耕田上一般是每户农民耕田百亩，年年耕作；只有在贫瘠“田恶”的地区如邺，每户农民给二百亩农田，以便实行轮作休耕。在大面积耕田上，从实行休耕制转变为多年耕作、年年耕作的制度，是耕作制度上的一大变革，可以大大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如果把两年耕种一次、三年耕种一次的休耕地，改为多年或年年耕作，产量将会成倍增长。

值得注意的是，战国时期出现了一年两熟的耕作制。所谓一年两熟的耕作制，是指在一块土地上一年可以收获两次，这样就可以大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如果一年在这块土地夏收，在那块土地上秋收，虽然一

年收获两次，但对每块土地来说仍是一年收获一次，这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上没有什么意义。如《左传》鲁隐公三年（公元前 720 年）夏，郑国掠取了周王室温（河南温县西南）地的麦，同年秋天又掠取了成周（洛阳东郊白马寺以东）的禾。这一材料虽然能说明春秋初年周王室所辖区一年可以收获两次，但并不能说明同一块耕地一年可以收获两次。然而，战国时期同一块耕地上一年两熟的耕作制度确实已经出现。关于这一点，《荀子·富国篇》云：

“今是土之生五谷也，人善治之，则亩数盆（量名），一岁而再获之。”

这里说的一年“再获”的地区是种五谷的地区，并不一定专指种水稻的地区。当时小麦是种植很广的粮食作物，小麦越冬夏初而收，接着还可种植大秋收获的作物。一年两收的耕作制又可进一步提高产量，是耕作制度演变过程中值得注意的大事情。

从春秋时以休耕制为主的耕作制发展为战国时的年年耕作、一年两熟，这在当时的世界上是居于前列的。如果与西欧相比，则大大领先。西欧法兰克王国在 8—9 世纪时“土地的主要耕作制度是三圃制”，编造于 9 世纪初的伊尔米农修道院长册据“证明三圃制的……盛行”。西欧 8—9 世纪的这种三圃制的休耕制与春秋时的休耕制约略相似。如与战国的多年、年年耕作制相比，则大为落后。这并不奇怪，因为公元四、五世纪进入罗马帝国的日耳曼民族并不比公元前 11 世纪灭殷时的周族进步多少。

这里说战国时先进农业区的大面积农田已转向年年耕作甚而一年两熟，绝不是说战国时所有国家和地区都已实行这种耕作制度。各个地区经济发展是不平衡的，落后地区和土壤贫瘠地方实行休耕制和比休耕制更为落后的耕作制度，也是不可避免的。

（四）农耕技术的进步与农业生产的成就

1. 农耕技术的进步

春秋战国时期施肥等一系列的耕作技术都比以前更突飞猛进。商后期和西周时人们已知施肥，甲骨文中有“田”一词，即粪田之意。《诗经·周颂·良耜》有“荼蓼朽止，黍稷茂止”一语，说明西周时人们已知利用腐草作绿肥。《论语·公冶长》载孔子说：“粪土之墙不可朽（抹平、粉刷）也。”这里用“粪土”来形容别的事物，正说明用“粪土”施肥已成为习惯。战国时代关于施肥的记载大量出现，如《孟子·滕文公上》载：“凶年粪其田而不足。”意思是灾荒歉收的年景民众没有施肥的费用，正反映了当时农民种地一般都要施肥的。《荀子·富国篇》说“多粪肥田，是农夫众庶之事”，也说明农民种地普遍要施肥。对施肥的重要性的认识也日益深刻。《孟子·万章下》说：“耕者之所获，一夫百亩，百亩之粪，上农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其他的食六人、五人。这说明施肥对于增产效果十分显著。《荀子·富国篇》

《诗经·鲁颂·閟宫》。

波梁斯著：《外国经济史》，三联书店 1958 年版，第 69 页。

说：“民富则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则出实百倍。……民贫则田瘠以秽，田瘠以秽则出实不半。上虽好取侵夺，犹将寡获也。”从荀子的话中看出施了肥的田地产量可以成倍增加，反之收获就会减少，上面的官员虽然喜好侵夺农民的劳动果实，但是由于农民收获得少，官员也得不到多少。韩非对施肥的重要性也有阐述。

“上不事马于战斗逐北，而民不以马远淫通物，所积力唯田畴；积力于田畴必且粪灌，故曰：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也。”

由于施肥有关农业的产量，一般说来，肥多、粮多则国富、国强，反之则国穷、国弱。所以韩非主张：有道明君，对外很少用兵，对内禁止淫奢，从国君到民众均“积力唯田畴；积力于田畴必且粪”。因此，天下有道，就用马去从事粪田了。这说明施肥已引起了社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战国时施肥的方法，文献上记载的有以下两项值得注意：一种是烧草取灰或沤草使腐以作肥料。关于此点，《吕氏春秋·季夏纪》中说：“是月也……烧薶（除草）行水，利以杀草，如以热汤，可以粪田畴，可以美土疆。”这种施肥的方法，是利用除掉的草作绿肥肥田，近现代仍在使使用。另一种比较精细的施肥方法，是《周礼·草人》所载的，把土壤分为9类，用8种动物骨等物煮汁拌谷物种子，分别种在9种不同的土壤上，称之为“粪种”。直到近现代，我国还有一些地区仍存在着煮动物骨为汁作肥料的习惯。战国时期人工施肥的普遍实行，是我国古代农耕技术的一个巨大进步。由于这一进步，轮耕休闲的耕作制度才让位于多年或年年耕作制，使每年休耕的大片土地转为年年耕种，这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了产量。

春秋战国时，人们对深耕和除草是很注重的，《国语·齐语》说：“深耕而疾耨之，以待时雨。”《管子·度地篇》云：“大暑至以疾耨杀草。”耨，就是除草，在大暑快快把草除掉，好让太阳把草晒死。《孟子·梁惠王上》云：“深耕而易耨。”《庄子·则阳篇》云：“深其耕而熟耨之。”《吕氏春秋·任地篇》对耕的深度和好处有个具体说明，内云：“其深殖之度，阴土必得，大草不生，又无螟螣。今兹美禾，未兹美麦。”

《吕氏春秋·辩土篇》还谈到农作物的种植要疏、密得当，要有行，庄稼才能顺利成长。还讲到修苗，要留好苗。

《吕氏春秋·审时篇》还讲述了禾、黍、麻、稻、菽、麦等6种农作物，如“适时”种植就会收获好。“先时”（早种）和“后时”（迟种）种植就会生长不良，产量少，质量次。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总结古代农业耕作经验的农书出现了。《汉书·艺文志》著录的古代农书有《神农》、《野老》。此外，还有《后稷农书》。这些农书均已失传。《吕氏春秋》中的《上农》、《任地》、《辩土》、《审时》四篇，是留传下来的先秦时期我国农业生产经验的

《韩非子·解老》。

《周礼·草人》：“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凡粪种，骍刚（赤刚土）用牛，赤，緹（赤黄色土）用羊，壤（肥美的土）用麋，渴泽（涂泥）用鹿，鹵澗（盐碱土）用豕，勃壤（粉状土）用狐，埴垆（黑色坚硬的土）用豕，强（坚硬的土）用豨，轻（浮鬆的土）用犬。”郑玄注说：“凡所以粪种者，皆谓煮取汁也。……郑司农云：用牛，以牛骨汁渍其种也。谓之粪种。”

总结。

2. 亩产量

春秋时期亩产量缺乏记载，战国时期的亩产量在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中均有记载。

《汉书·食货志》载李悝的话说：“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上熟其收自四，……中熟自三，……下熟自倍……小饥则收百石，中饥七十石，大饥三十石。”据李悝的估计，战国初年魏国的农民在一般年成下，每亩可收粟一石半，最好的年成收获为此数的四倍即亩收六石，次好的年成收获为一石半的三倍即亩收四石半，再次为亩收三石。小的饥荒年亩收一石，中等的饥荒年亩收七斗，大的饥荒年亩收三斗。

考古发现的银雀山汉墓出土竹简《田法》说：“岁收：中田小亩亩廿斗，……上田亩廿七斗，下田亩十三斗。”这是按上、中、下三等田地计算亩产量的。《田法》反映的是战国时齐国地区的情况。从《田法》上述记载可知，齐地，中等田地亩收二十斗即亩收二石。上田亩收二十七斗，即亩收二石七斗。下田亩收十三斗。

3. 园圃业的出现

春秋、战国时期，园圃业已出现。《论语·子路》载樊迟“请学为圃”，孔子说：“吾不如老圃。”《史记·田单列传》载战国时齐湣王被杀，其太子法章逃匿太史嫩家，为人灌园，可见园圃业已从一般的谷物种植业中分离了出来。

战国时，一般个体农民，家中有“五亩之宅”或“七亩之宅”、“九亩之宅”。这块宅基地上除住宅外，还有一个小园子，园子中种菜、种桑养蚕、养鸡猪和种水果，等等。地主家的园圃面积更大一些。

园圃业生产的产品主要是蔬菜、水果等，园圃地的水利、施肥条件较好，耕作方法也要精细得多。园圃比一般耕地的经济效益好得多。园圃业的出现是我国农业发展史上值得注意的事情。

（五）土壤与农作物的分布

1. 全国土壤的分布状况

一般学者都认为《尚书·禹贡》是战国的著作。《禹贡》把全国九州的土壤分为九个等级，兹列表介绍如下：

九州土壤与田地分布等级表

类目	相当于今地	土壤类别	田地等级	其他
雍州	黄河西陕西中、北部、甘 宁两省区、内蒙南	黄壤	上上	壤是柔土
徐州	泰山与淮水间，江苏、安 徽北部、山东南部	赤埴	上中	埴：黄粘土；膏 肥土
青州	泰山东，今山东东北部	白	上下	
豫州	黄河南荆山北地，河南黄 河南，山东西部，湖北北 部	壤、垆	中上	垆，黑色坚硬的土
冀州	黄河北，山西、河南黄河 北，河北省西北，内蒙东 南	白壤	中中	
兖州	济水、黄河间地，山东西 北，河北东、南部	黑	中下	
梁州	华山西长江北地，四川、 湖北西部，陕、甘南部	青黎	下上	黎，黑色粗疏土
荆州	荆山南到衡山南地，湖南、 湖北、四川南，贵州东	塗泥	下中	塗泥，湿润的土
扬州	淮河南长江下游地，浙江、 江西、福建、江苏、安徽 南部	塗泥	下下	

从上表可以看出：雍州，土质为黄壤，田地为上上等。徐州，土质为赤埴，即红黄色的粘土和膏肥的土，田地为上中等。青州，土质为白，即膏肥的土，田地为上下等。豫州，土质为白壤（柔土）、（膏肥的土）、垆（黑色坚硬的土）三种，田地为中上等。冀州，土质为壤（柔土），田地为中中等。兖州，土质为黑壤（柔土），田地为中下等。梁州，土质为青黎（黑色粗疏的土），田地为下上等。荆州，土质为塗泥（湿润的土），田地为下中等。扬州，土质为塗泥（湿润的土），田地为下下等。

值得注意的是：在今黄土高原的雍州（今黄河以西地区，包括陕西中部和北部和甘肃、宁夏两省及内蒙南部），田为上上等，是当时全国田地最肥沃的地区。这在现代人看来似乎难以理解，在春秋战国时代恐怕属于常识。这是由于：这一地区是周、秦两代的发祥地，周族原来就以从事农业著称，所以这一地区有从事农耕的传统，相对全国其他地区来说，农业较发达。另外，这一地区在春秋战国时雨量较为充沛，河流中水量也大。如《左传》僖公十三年（公元前 647 年）晋国饥荒，晋惠公求助于秦穆公，秦国的运粮船自秦都雍至晋都绛，络绎不绝，史称“泛舟之役”。按这一水上运粮通道，运粮船当从渭河至黄河，再由黄河溯汾河向东北才能至绛。这说明黄河及其支流渭、汾等河流的水量充足。河流水量大也是当时这一地区雨量较大的一个证据。由于以上两个条

《左传》庄公九年。

件，所以这一地区的田地在当时列为上上等，是全国最肥沃的地区。春秋战国时期，秦国能逐步发展起来，不断扩大，最后统一六国，和所处上述条件当然不无关系。

齐国地处青州，土质白（膏肥的土），田为上下等，自然条件优越，是春秋战国齐国富强的因素之一。

长江流域的梁州、荆州、扬州的田地都被列入下等，这与当时长江流域地广人稀，田地没有很好开垦，水利也没很好治理有关。

魏国地跨冀、豫二州，田分别处于中中和中上等，自然条件并不算优越，但由于改革图强，战国初年一度成为七大强国中最强的国家。这充分说明，在一定条件下，政治改革的走向，对国家的兴衰有重大作用。

徐州田属于上中等，这一地区战国时一部分属楚国，大部分属宋国。宋国在中小国家中是较强的国家，经济上比较繁荣，所处自然条件比较优越应是一个重要因素。

2. 粮食作物的种类及分布

西周时，主要的粮食作物已见于记载。《诗经·小雅·甫田》云：“黍稷稻粱，农夫之庆。”《诗经·豳风·七月》：“九月叔（拾）苴（麻子），……食我农夫”，“禾麻菽麦”。《诗经·周颂·丰年》：“丰年多黍多稌”。上述三处记载涉及的粮食作物有黍、稷、稻、粱、苴、禾、菽、麦、稌等。这些粮食作物的名称主要指后世以下几种：（1）禾、稷、粱：禾有广义、狭义两种解释，广义泛指粮食作物，狭义则指谷子。诗《七月》说“禾麻菽麦”表明禾是与麻菽麦并列的一种作物，应是指谷子。稷的解释不同，一种解释认为稷也是谷子。谷子，古代也称粟，脱皮为小米，是长期以来我国北方人民食用的主要粮食作物。在我国古代记载中麦黍稷等相连称是主要的粮食作物，因此把稷解释为谷子是有道理的。此外，粱也是谷子的一种。（2）黍：黍性粘味美，是一种重要的食品，也是祭祀神与祖先时用的一种祭品。黍还是古代酿酒的重要原料。黍有不同的品种，《诗经·生民》一诗说“诞降嘉种，维秠维秠，维糜维芑”。《毛传》解释说：“，音巨，黑黍也；秠，亦黑黍也。糜，赤粱粟也；芑，白粱粟也。”（3）菽：《毛传》和《尔雅》称为“荏菽”或“戎菽”，就是大豆。（4）稻、稌：稻也是一种主要的粮食作物，尤其是南方人民的主要粮食。稻有不同品种，稻脱皮为大米。稌是稻的一种品种，注家解释说稌是“粘稻”，也就是现在的糯米。（5）麦：麦有大麦、小麦之分，西周时大麦、小麦都是普遍种植的作物，这从《诗经》的有关诗句中可以看出。小麦是越冬作物，至夏初而熟，不影响大秋作物的种植。收麦之后再种大秋作物可以一年两收，能大大提高单位面积产量。而且，小麦又是细粮，所以是深受欢迎的粮食作物。大麦可以制饴（甜食），周族建国前，太王迁岐，发现那里“董荼如饴”，可知周人在迁岐前已知用大麦制饴了。此外还有麻，麻子称苴，可食用。总之，西周时期被人们称为“五谷”的粮食作物大体上都已出现了。

春秋战国时，主要的粮食作物有所谓“五谷”、“六谷”、“九

《国语·齐语》。

《论语·微子篇》有“五谷”之说。此外《孟子·滕文公篇》也有“五谷”的提法。

《吕氏春秋·审时篇》把粮食作物分为六种。《周礼·膳夫》则有“六谷”之说。

谷”的说法。《礼记·月令篇》说：“春食麦，夏食菽，季夏食稷，秋食麻，冬食黍”，可知战国时所说五谷为麦、菽、稷、麻、黍。《吕氏春秋·审时篇》讲种农作物要适时，提到要种植“得时之禾”、“得时之黍”、“得时之稻”、“得时之麻”、“得时之菽”、“得时之麦”，可知该书是把粮食作物分为禾、黍、稻、麻、菽、麦6种。此外《吕氏春秋·任地篇》说“孟夏之昔，杀三叶而获大麦”。《孟子·告子篇》称大麦为“”，夏至时大麦就熟了。在文献记载上把大麦从麦中分出来，可能始于战国。另外，《吕氏春秋·审时篇》又把菽分为大菽、小菽。大菽就是大豆，小菽当为小豆。

由于全国各地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的不同，所以上述粮食作物在全国各地的种植和分布也不同。今据《周礼·职方氏》所述列表如下：

粮食作物分布表

地区	谷 物	田地等级	其 他
雍州	黍、稷	上上	
青州	稻、麦	上下	
豫州	黍、稷、菽、麦、稻	中上	
冀州	黍、稷	中中	
兖州	黍、稷、稻、麦	中下	
幽州	黍、稷、稻		今辽宁、河北两省 河北、山西两省北部
并州	黍、稷、菽、麦、稻		
荊州	稻	下中	
扬州	稻	下下	

上表中粮食作物的分布是据《周礼·职方氏》的记载和注释。田地等级则据《尚书·禹贡》。两书中的九州名称不同。《周礼·职方氏》所说的九州没有徐州、梁州，却增加了幽州、并州。九州中有六个州宜种黍、稷，有四个州宜种麦，有七个州宜种稻，有二个州宜种菽。

九个州中七个州宜种稻，说明稻不仅在南方而且在北方的种植也很普遍。北方有水的地方即可种稻，战国时魏国“引漳水灌邺”后，邺地即种植了“稻、梁”。《战国策·东周策》说：“东周欲为稻，西周不下水。”北方当时种稻较普遍的一个原因，是春秋、战国时，北方雨量、水量较充足。后来由于自然生态被破坏，雨量、水量减少，北方水稻的种植反而不如古代普遍了。

九个州中有六个州宜种黍、稷，说明黍稷种植比较普遍，主要集中在北方。七个州中有四个州宜种麦，说明北方麦的种植也很普遍。

长江流域的两个州荊州、扬州宜种稻，其他还宜种什么则不谈了。这一方面是由于当时长江流域开发不够，另一方面可能是《周礼》的作者是北方人，对长江流域缺乏了解。

3. 经济作物的种植与分布

春秋战国不仅粮食作物在全国得到了大发展，经济作物也得到了大

“九谷”之说见《周礼·大宰》、《仓人》。

《公羊传》僖公四年。

发展。经济作物种类很多，主要的是蚕桑、漆林、果园。

蚕桑在我国有古老的传统，从《诗经》看，在春秋中期以前分布已经很广，下列地区都已有蚕桑的种植：

陕西省中部有蚕桑的种植。如《诗经·秦风·车邻》载：“阪有桑”。

《诗经·秦风·黄鸟》载：“交交黄鸟，止于桑。”《黄鸟》一诗反映的是秦穆公死后令三良殉葬，引起国人哀伤怨愤。这首诗说的正是春秋中期的情况。《诗经·豳风·七月》载“爰术柔桑”，“蚕月条桑”，“猗彼女桑”。《诗经·豳风·东山》载“丞在桑野”。《七月》与《东山》是西周时的诗，说明西周时这一带就有种桑的传统。

山西西南部也有蚕桑，《诗经·唐风·鸛羽》载“集于苞桑”。唐，本是帝尧首都，西周初年，周成王封其弟叔虞为唐侯，后改国号为晋。从这首诗所述的王事征役繁重“不能蓺稷黍”的情况来看，很可能是春秋早期的诗。《诗经·魏风·汾沮》载“言采其桑”。《诗经·唐风·十亩之间》载：“桑者闲闲兮”，“桑者泄泄兮”。魏是国名，春秋初期为晋献公所灭。这两首诗，应为春秋中期以前原魏国统治地区的民风。

河南省的卫、邶、鄘、郑等地均有桑的种植。邶、鄘原为国名，后二地皆入于卫。卫、邶、鄘三地皆在河南北部，郑则在河南中部。《诗经·邶风·绿云》载：“绿兮丝兮，女所治兮。”《诗经·鄘风·桑中》载：“期我乎桑中，要我手上宫。”《诗经·鄘风·于旄》载：“素丝祝之”。这首诗为春秋中期卫文公时诗。《诗经·卫风·氓》载：“抱布贸丝，匪来贸丝”，“无食桑葚”。《诗经·郑风·将仲子》载：“将仲子兮，无踰我墙，无折我树桑。”这些诗说明春秋中期以前河南的北部、中部蚕桑都是比较发达的。

今山东西南部的曹、鲁都有蚕桑的种植。《诗经·曹风·鸣鸠》载：“鸣鸠在桑”，“其带伊丝”。

《尚书·禹贡》反映了战国时的情况，内载兖州“桑土既蚕”，豫州、徐州贡品中有丝织品，青州贡品中有丝（柞蚕丝）。《孟子·梁惠王上》说“五亩之宅，树之以桑”，讲的是地处豫州的魏国的情况。

《史记·货殖列传》中说“燕代田富而束蚕”。另外，齐、鲁两国也是著名的丝织品的产地。这说明当时黄河流域中下游地区蚕桑业是发达的。

江淮流域的蚕桑业在春秋战国时也发展了起来。公元前518年在楚国边邑（今安徽省天长县西北），以吴、楚两国女子争桑为导火线引发战争，吴占了楚的钟离（安徽凤阳县东北），说明淮河以南蚕桑业已较发达。《尚书·禹贡》载荆州的贡品中有丝织品，说明长江流域蚕桑也发展了起来。

春秋战国时漆的生产也渐普及。《诗经·鄘风·定之方中》载“椅、桐、梓、漆”，注家认为这首诗反映了卫文公在齐桓公等的支持下迁卫于楚丘时的状况，说明春秋中期卫国有漆林。《诗经·秦风·车邻》载“阪有漆”。《诗经·唐风》载：“山有漆”。这说明春秋中期以前已有了漆的种植。战国时漆的种植进一步发展。《尚书·禹贡》说兖州“贡漆丝”，豫州“贡漆枲絺纻”。《周礼·地官·载师》说，一般“园廛”只征收“二十而一”的税，“唯有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对漆要征收1/4的税，说明漆林税重。《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载庄周“尝为蒙漆园

吏。”蒙（河南商丘市东北）的漆园当为宋国政府经营，庄周曾任管理漆园的官吏。战国中期的大商人白圭就采用“岁熟取谷，予之丝、漆”的办法来经商致富，说明那时漆已成为一种重要商品。战国时期，楚国墓葬中出土了大量漆器，质量相当高，说明长江流域那时已栽种了大量漆树。

战国时果园也成了一种重要的生产事业。《诗经》中已有北方种栗、桃、枣的记载。如《秦风·车邻》载：“隰有栗”。《鄘风·定之方中》载：“树之榛栗”。《唐风·山有枢》载：“隰有栗”。《魏风·园有桃》载：“园有桃”。《周南·桃夭》载：“桃之夭夭，灼灼其华。”枣在西周初年的诗中就有反映，如《豳风·七月》载：“八月剥枣”。战国时，北方枣、栗更为发展和重要。《史记·苏秦列传》载苏秦与燕君对话说：“北有枣、栗之利，民虽不由田作，枣、栗之实足食于民矣。”这说明燕国枣、栗的生产量多，十分重要。南方则种植橘、柚。《尚书·禹贡》载扬州“厥包橘、柚”。《史记·苏秦列传》载：“楚必致橘、柚之园”。《周礼·考工记》载：“橘逾淮而北为枳”，说明当时淮水以南产橘，淮水以北产枳。《吕氏春秋·本味篇》则说：“江浦之橘，云梦之柚”。南方产的这些水果味美，受到各地的喜爱，所以得到发展，成为南方的名产。

二、春秋战国土地、赋税制度 与阶级关系的变化

春秋战国，王室衰微，各诸侯国经济发展迅速，日渐强大。一些诸侯国国君、卿大夫，争取民众，改革图强。各诸侯国之间、各诸侯国内国君与卿大夫之间、卿大夫之间斗争激烈，臣、妾等奴隶和实际处于奴隶地位的庶民和国人也参与其中。其结果不仅使周天子和一些诸侯国国君控制、支配全国土地的土地国有制遭到破坏，也使庶民助耕公田和农村公社定期轮换耕地的制度崩溃。与此同时，维护奴隶主贵族的旧的分封制、世官制度遭破坏，奴隶主贵族也由此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新兴地主阶级和反映他们利益的封建官僚制度、食封制度兴起；个体农民广泛出现并成为社会的主要生产者，等等。在这一变化过程中，赋税制度和剥削方式发生了深刻变化，变化的特点是从榨取直接生产者剩余劳动（徭役经济）向征收实物税（租）的实物经济过渡。这些变化无论从哪个角度考察都是中国历史上一次巨大变化。

（一）奴隶制经济关系崩溃的原因

1. 统治阶级对土地的争夺

西周的以井田制为主干的土地国有制是奴隶主阶级的集体所有制。然而，奴隶主阶级中的人并不以此为满足，他们常常通过种种方式扩大私人占有的份额。因此，当国家不能进行有效控制时，土地国有制就渐渐向奴隶主贵族的个人私有制转化。西周时期的《匜》、《格伯敦》的铭文中就有奴隶主贵族之间转让土地的记载。1975年2月在陕西岐山县董家村出土的铜器中，发现了西周中叶恭王时关于租田、诉讼、赏赐的铜器铭文。其中有一种叫《卫盂》的铜器铭文记载了贵族裘卫两次共用贝一百朋（一百串贝）和一些服饰品从贵族矩伯那里租到转让的土地十三田（1300亩）。这件事得到了伯邑父、荣伯、定伯、（凉）伯、单伯等贵族的同意，而后由司徒、司马、司空监督交割，订立田契，铭于彝器，以昭信守。这种出租转让土地实际上是一种买卖。周厉王时的《矢人盘》铭文说，矢国侵扰了散国城邑，给散国造成了损失，结果使用两块田去赔偿，两块田一块叫眉田，一块叫井邑田，铭文中叙述了两块田的疆界四至、参加验收的官吏、两处田官也发誓没有隐瞒，等等。经过详细地划疆树界之后，田地由矢王交割给散氏，散氏自然对土地取得了长期占有权。厉王时期有两件 攸从的铜器，一件是 从盨，一件是 攸从鼎。盨的铭文叙述章氏用八邑、良氏用五邑去向 攸从换田，都顺当成交。鼎的铭文载 攸从分田给攸卫牧，攸卫牧未给报酬，成讼事。结果攸卫牧发誓要付给 攸从田租，谢其“分田邑”的好处。这些铭文说明，西周时期奴隶主贵族土地私有的倾向在发展之中。

东周时，由于王权衰落，用种种手段争夺土地的记载不绝于史。如《左传》隐公十一年（公元前712年）周桓王强取郑国“、刘、、邲之田，……而与郑人苏忿生之田：温、原、緄、樊、郟、櫟茅、向、盟、州、陘、怀”。此后，力争夺苏忿生分封到的这十一邑的土地，许

多诸侯和卿大夫兴师动众，斗争了130多年，连周王与北狄也卷了进去，说明了争夺土地斗争的激烈。《左传》闵公二年（公元前660年）载，“（鲁闵）公傅夺卜田，公不禁”。为此，这年秋8月卜在人唆使下杀死了鲁闵公。《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公元前632年）晋文公五年，晋军破曹，执曹共公，“分曹、卫之田以畀（给）宋人”。《左传》文公八年（公元前619年）春，“晋侯使解扬归匡、戚之田于卫”。《左传》宣公元年（公元前608年）“六月，齐人取济西之田，为立公故（为立鲁宣公为鲁国国君），以赂齐也”。《左传》成公四年（公元前587年）冬十一月，“郑伯伐许，取鉏任泠敦之田”。《左传》成公十一年（公元前580年），“晋郤至与周争鄆田，王命刘康公、单襄公诉诸晋。郤至曰：温，吾故也，故不敢失”。

春秋时期，不仅各国之间争夺土地的斗争十分激烈，各国内部争夺土地的斗争也十分激烈。郑国就因争夺土地的斗争发生了一次内乱。《左传》襄公十三年（公元前563年）载“初，子驷为田恤，司氏、堵氏、侯氏、子师氏皆丧田焉。故王族聚辞不逞之人，因公子之徒以作乱。于是子驷当国，子国为司马，子耳为司空，子孔为司徒。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晋、堵女父、子师仆帅贼以入，晨，攻执政于西宫之朝，杀子驷、子国、子耳，劫郑伯以如北宫”。这次事件虽很快被平息，但杀掉执政，劫持国君，说明为争夺土地而进行的斗争是十分激烈的。晋国国内争夺土地的斗争也很激烈。《左传》成公十七年（公元前574年）“郤锜夺夷阳王田”，“郤犇与长鱼矫争田”，他们在晋厉公的支持下杀掉了三郤。不久，晋厉公也因“大其私昵而益妇人田，不夺诸大夫田，将焉取以益此？”结果，被卿大夫联合杀死。《左传》昭公十四年（公元前528年），“晋邢侯与雍子争鄆田。……邢侯怒，杀叔鱼与雍子于朝”。《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公元前514年）“晋韩宣子卒，魏献子为政。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分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这些事实说明，晋国内部争夺土地的斗争是很激烈的。

各诸侯国内部土地兼并的结果导致了公室衰落，卿大夫强大，齐国最后由田氏取齐，晋国是魏、赵、韩三家分晋，鲁国是季孙、叔孙、孟孙三家瓜分公室。这样便可清楚看出，随着上述斗争的进行，土地所有权逐级下移。首先是以周天子为代表的国有制实际上转变为各诸侯国的国有制，再进而转变为实际上的卿大夫所有制，后来又导致了地主土地私有制的产生。

春秋时期不仅各国内部争夺土地的斗争十分激烈。国与国之间争夺土地的斗争也十分激烈，其结果是大国兼并小国。春秋初国名见于春秋经传者，尚有209国，到春秋末年国之存者不过二十余，大国仅十余。据清人顾栋高所作春秋列国疆域表记，大国兼并小国之数为：齐国兼并十国，和邑二。《韩非子·有度篇》则说齐桓公并国三十。晋兼并二十国和狄部落数处及其他国邑数处。楚兼并十三国，《韩非子·有度篇》则说楚庄王并国二十有六。宋兼并六国，郑兼并三国，等等。各国之间互相兼并的结果最后导致了秦统一六国。

2. 改革是一场革命

《左传》僖公十五年。

西周灭亡后，社会急剧变化。为适应新的形势，从周王室、各诸侯国到卿大夫都在不断改革。西周时期的分封制和世官世禄制度就是通过改革被逐渐废除的。分封制与世官世禄制度是中国奴隶社会的根本的政治、经济制度。通过分封制，周天子分封诸侯，诸侯分封卿大夫，卿大夫在封邑中又建立自己基层政权组织。这样，各级奴隶主贵族都取得得了相应的土地、奴隶，并建立了他们的世袭统治。因此，分封制和世官世禄制是各级奴隶主贵族阶级得以存在的前提。然而，从春秋开始，由于各国之间不断兼并，诸侯国国君出于防御和对外用兵的需要，就在边地设置郡县，直属国君管辖，由国君派官治理。同时由于分封制下卿大夫在国内俨然似独立的小王国，彼此之间及与国君之间不断斗争，也使国君和一些取得胜利的卿大夫不得不改分封制为郡县制。另外，由于上述这些原因，一些国家在兼并别国后，也常常在兼并土地上直接设郡县治理。春秋初期鲁庄公时，楚文王灭申、息两国后就设置了郡县，后来晋设了40个县。终春秋之世，天下已有一半以上的地方设置了郡县。如《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公元前627年）晋襄公“以……先茅之县赏胥臣”。《左传》宣公十一年（公元前598年）楚庄王入陈，杀夏徵舒，以陈为县，后又复陈。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晋侯“赏士伯以瓜衍之县”。《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公元前547年）载蔡声子曰：“晋人将与之县以比叔向。”《左传》昭公五年（公元前537年）载：“韩赋七邑，皆成县也。……因其十家九县，长毂九百。其余四十县，遗守四千（乘）”。所谓“韩赋七邑，皆成县也”。注云：韩氏收七邑之赋，七邑皆大县。所谓“因其十家九县，长毂九百”。注云：韩氏七县，杨氏二县。杨氏即叔向子杨石。长毂为兵车，每县百乘，九县九百乘。所谓：“其余四十县，遗守四千”，则是说其余四十个县，留下守国的兵车尚有四千乘。上述记载说明，晋国的一些卿大夫下属已经是县了。而且，晋国军赋的征发已经按县征发了。《左传》昭公二十八年（公元前514年）晋灭祁氏、羊舌氏之后，“分祁氏之田以为七县，羊舌氏之田以为三县”。《左传》哀公二年（公元前493年）赵鞅在前线誓师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这说明赵鞅封邑和晋国设县已很普遍，赏赐军功已用县、郡而不用邑，就说明了这一点。分封制为郡县制所取代，经历了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且在这一过程中充满着斗争。公元前390年左右，吴起变法，下令封君“三世而收爵禄”，随着当然要收回封邑，并要把旧贵族迁到荒凉地区“往实广虚之地”。这激起了旧贵族的强烈反对，旧贵族借楚悼王去世之机，杀害了吴起。战国中期，公元前350年，商鞅在秦国第二次下达变法令，并全国小乡邑为大县，在秦全国设立41县。在秦统一六国过程中，郡县制逐步确立，奴隶主贵族的世官世禄制才为封建官僚制所取代。

所谓世官世禄制，世官是指官位可以世袭继承，如封为诸侯、卿大夫后，其官职可以父死子继，代代相传。另一种情况是，虽然官职可以变动，但世代作官这一点确是共同的。世官制下的选官是以血缘宗法关系为标准的，异性有功者、姻亲和来投靠的他国贵族亦可作官，并有世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吕氏春秋·贵卒篇》。

袭的占有、剥削、统治的生杀予夺的权力，并不是由国家每年给予实物、货币俸禄。世官世禄制下对被统治者的统治带有宗族的血缘宗法关系的偏见，压榨非常残酷。春秋时期随着分封制的逐渐被废弃，世官世禄制也逐渐被封建官僚制取代。众所周知，春秋后期，新兴的士阶层在社会上崛起。孔子就是新兴士大夫的代表人物。他的学生如孔路、子贡、冉求等人也都作过官。这类人是通过“学而优”的途径进入仕途的，而不是通过宗法血缘关系进入的。他们也不占有土地作为世禄，而是领受实物俸禄。孔子到卫国，卫灵公问孔子，“居鲁得禄几何？”孔子说：“奉粟六万”。《论语·雍也》载：“原思为之宰，与之粟九百，辞。”说明这些官僚领受的是实物俸禄。而且，这种官不是世官，不是终身制、世袭制，孔子本人就作过官，不作后就去周游各国。这种新的官僚制度，逐渐发展、壮大，取代了旧在世官世禄制度。

分封制与世官世禄制被逐渐废弃，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贵族阶级也就失去了存在的依靠，逐渐退出了历史舞台。分封制与世官世禄制是通过改革逐渐被废弃的，所以说改革就是一场革命。开始时，这种改革是统治者为了眼前利益、需要不自觉地进行，但通过积累、发展，最后却导致了伟大的预料不到的结果。

3. 新旧势力的斗争

春秋时期，周天子与诸侯国之间，各诸侯国彼此之间、各诸侯国内部国君与卿大夫之间、卿大夫彼此之间，都为各自的利益进行激烈的斗争。斗争中发展的总趋势是：周天子衰弱了，诸侯发展起来；诸侯衰弱了，卿大夫发展起来。在这种上下相克的斗争中，有的削弱和失败，无法维护旧的制度和秩序，有的为保存、发展、壮大自己的势力，就采取种种措施争取民众，在财产和权力的分配上进行了有利于新兴势力和民众的改革。他们的势力越来越强大，逐渐转变为新兴封建势力的代表人物，并战胜旧势力，最后取得胜利。这是中国古代基于生产力、生产关系矛盾运动所导致的一次巨大变革。伴随这一变革曲折反复进行，新的封建地主阶级和封建依附民由隐而显地在历史舞台上占据了统治地位，旧的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贵族奴役奴隶的阶级关系则逐渐退出历史舞台。齐国的田氏、鲁之三桓和晋的韩、赵、魏就是新兴势力的典型代表人物。

齐国的田氏夺取姜齐政权是春秋时期到战国初年新旧势力斗争一个突出事例。田氏（陈氏）原是陈国的贵族。鲁庄公 22 年（公元前 672 年）陈国公子完在陈国斗争中失败，逃往齐国。齐桓公要他作卿官，公子完谢绝，继而被任命为工正，在齐国有了立足点。陈完下传五代，至田厘子乞时，正值齐景公当政时（公元前 547—前 490 年），田氏开始与齐国公室争夺民众。关于此事，《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载：

“田厘子乞事齐景公为大夫，其收赋税於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行阴德於民，而景公弗禁。由此田氏得齐众心，宗族益疆，民思田氏。”

这一记载表明，田氏为争取民众而采取的办法是，田氏对民众用小斗征收赋税，减轻对民众的剥削，并用大斗贷粮食给民众，解决他们的生活困难。因此，深得民心。

《左传》昭公二十年（公元前 522 年）载晏子与齐景公对话说，齐国公室对“山林之木”、“泽之萑蒲”、“藪之薪蒸”、“海之盐廔”都设官着守，禁止使用，关卡又“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又“强易其贿”，结果造成“征敛无度”。又“宫室日更，淫乐不违。内宠之妾肆夺于市，外宠之臣僭令于鄙，私欲养求，不给则应。民人病苦，夫妇皆诅”。这都说明旧的奴隶制的制度、观念、合法的不合法的征敛，给民众造成极大的苦难。面对这种情况，齐景公问晏子“然则若之何？”晏子却回答说：“不可为也。”在上述状况下，田氏是如何争取民众的呢？《左传》昭公三年（公元前 539 年）载晏婴使晋对叔向说：

“此季世也。吾弗知，齐其为陈氏矣。公弃其民，而归于陈氏。齐旧四量：豆、区、釜、钟。四升为豆，各自为四，以登于釜，釜十则钟。陈氏三量，皆登一焉，钟乃大矣（五升为豆，五豆为区，五区为釜，十釜为钟，所以钟大）。以家量贷，而以公量收之。山木如（上）市，弗加于山；鱼盐廔蛤，弗加于海。民叁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饿。国之诸市，履贱踊贵。民人痛疾，而或煨休之，其爱之如父母，而归之如流水。”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公元前 516 年）载有齐景公与晏子的一段对话：

“齐侯与晏子于路寝。公叹曰：美哉室，其谁有此乎？晏子曰：敢问何谓也？公曰：吾以为在德。对曰：如君之言，其陈氏乎？陈氏虽无大德，而有施于民。豆、区、釜、钟之数，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敛焉，陈氏厚施焉，民归之矣。”

从以上材料中，可以看出田氏和姜齐公室的根本不同表现在：一是姜齐公室对民盘剥非常苛重，所谓“征敛无度”，“民叁其力，二入于公”等等，就说明了这一点。相反，田氏却“厚施”于民，用小斗收税，大斗贷出。二是齐国公室刑罚苛暴，以致“国之诸市，履贱踊贵”，田氏却在一定程度上废除了这些刑罚，所谓田乞的儿子田常（田成子）“修功行赏，亲于百姓”就说明了这一点。三是民众无法忍受齐国公室的压迫，纷纷投奔田氏，田乞时民众对田氏“爱之如父母，而归之如流水”，晏婴说“陈氏之施，民歌舞之矣。”田乞之子田常，《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说田常“复修厘子之政，以大斗出货，以小斗收。齐人歌之曰：‘姬乎采，归乎田成子。’”甚而有的记载说“田成氏之德而民之歌舞，民归之矣”。在上述情况下，田氏经过几代的斗争，打垮了以姜齐国君为代表的旧势力，取得了政权。从齐国新旧势力的斗争过程中可以看出，新兴势力的代表田氏之所以能取得民众的支持，是因为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使民众的身份地位向封建劳动者转变。

鲁国的情况和齐国大体相似。鲁国的新兴势力是以季氏为首的三桓。所谓三桓是指季孙氏、叔孙氏、孟孙氏。因这三家都是鲁桓公的后裔，所以被称为三桓。三桓在鲁国立足，与田氏立足于齐约同时。季氏在鲁经季友、文子、武子、平子四代努力，发展自己的势力，就掌握了鲁国。季氏扩大自己势力采用的主要是下列办法：一是实行征税制，即征收实物租。公元前 562 年鲁国作三军、三分公室时，“季氏尽征之，

李斯：《谏逐客书》，《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

叔孙氏臣其子弟，孟孙氏取其半焉”。这就是说季氏采取了征税制，叔孙氏还沿用旧的剥削方法，孟孙氏旧的剥削方法和征税制各用一半。季孙氏由于采用了征税制，势力发展很快。过了25年，公元前537年三家四分公室时，季氏独取四分之二，其他两家各得一份，此后三家都采用了征税制。二是减轻剥削，招收隐民。《左传》襄公十一年载鲁作三军，“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无征，不入者倍征”的办法扩大自己的封建依附人口。《左传》昭公十三年载季氏和南蒯斗争时，对费人“寒者衣之，饥者食之，为之令主而共其困之，费来如归”。这样，逃归季氏的人愈来愈多。《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载鲁昭公要攻季氏时，子家子说：“政自之出久矣，隐民多取食焉！为之徒者众矣。”这里的“隐民”和“徒”就是季氏招徕的封建依附民。由于这些原因，所以季氏招收的封建依附者越来越多，势力越来越大。三是建立和扩大私家武装，季氏有私家武装“甲七千”，比鲁国公室的力量还要强。由于这些原因，季氏长期把持鲁国政权。鲁昭公企图消除三家势力，结果反被三家赶出国外，想依靠齐、晋两国势力回国执政，两国不愿帮忙，鲁昭公不得不客死他乡。季氏在发展过程中是很能艰苦奋斗的。《国语·鲁语》载：“季文子相宣（公）、成（公），无衣帛之妾，无食粟之马。仲孙它谏曰：子为鲁上卿，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马不食粟，人其以子为爱，且不华国（国家的光荣）乎？文子曰：吾亦愿之，然吾观国人，其父兄之食粗而衣恶者犹多矣，吾是以不敢。……且吾闻以德荣为国华（国之光荣），不闻以妾与马。”鲁昭公为消灭三桓向齐求援失败，又向晋求援，晋国执政者赵鞅（赵简子）说：“季氏甚得其民，淮夷与之；有十年之备，有齐、楚之援；有天之赞，有民之助；……故鞅以为难。”鲁昭公为归国执政所做的努力失败之后，继任的鲁定公在这方面的活动也未成功。其后继者鲁哀公又想借外国势力除三桓也归于失败。鲁哀公十二年（公元前483年），季康子“用田赋”，进一步按田地面积征收赋税，承认土地私有，按封建方式剥削民众。《史记·鲁周公世家》说：“三桓胜，鲁如小侯，卑于三桓之家。”这说明以季氏为代表的新兴势力在鲁国取得了胜利。

春秋时期，晋国新旧势力的斗争也激烈，不过新旧势力互相交错，很难分清。一般认为晋君、栾氏、羊舌氏、祁氏为旧势力的代表，韩、赵、魏三家属新兴势力。春秋末，晋国叔向和齐国晏婴对话时说：

“虽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马不驾，卿无军行，公乘无人，卒列无长。庶民罢敝而空室滋侈，道殣相望而女富滋尤。民间公命，如逃寇仇。栾、郤、胥、原、狐、续、庆、伯，降在皂隶。政在家门，民无所依。君日不悛，以乐愒忧。公室之卑，其何日之有。”

叔向这一段话道出了晋国旧势力的衰败，晋国国君腐化奢侈，要兵无兵，要人无人，即所谓“戎马不驾，卿无军行，公乘无人，卒列无长”，“庶民罢敝”，“民间公命，如逃寇仇”。栾、郤等八家贵族在政治斗争中

《左传》昭公五年。《左传》襄公十一年载此事说：“正月，作三军，三分公室而各其一。……孟氏使半为臣，苦子若弟。叔孙氏使尽为臣，不然不舍”。

《左传》昭公五年载：“四分公室，季氏译二，二子各一，皆尽征之。”

《左传》昭公二十七年。

《左传》宣公三年。

失败“降在皂隶”。那么民众到哪里去了呢？“政在家门”一语道出了问题的实质，就是民众都逃到私家那里去了。有些大族灭亡的一个重要的原因也是由于失去了民众的支持。如《国语·晋语》载“夫郤昭子，其富半公室，其家半三军，恃其富宠以泰于国”，那么，为何会灭亡呢？《史记·晋世家》说：“三郤谗伯宗，杀之。伯宗以好直谏得此祸，国人以是不附。”所以，郤氏之亡在于失去了民心，失去了民众的支持。而栾氏也是由于“汰侈已甚”，“骄泰奢侈，贪欲无艺”，失去了民众支持。

晋国在新、旧势力斗争的过程中，一些家族为取得胜利常常争取下层民众的支持。如《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公元前550年），栾盈由齐人掩护，潜入曲沃，并得魏舒之助入绛，范宣子奉晋平公之命抵御，双方交战时，栾氏有大力士督戎，国人皆惧。范宣子就用解放奴隶的办法，让罪隶斐豹杀死督戎。关于此事，《左传》载：“初，斐豹隶也，著於丹书。……斐豹谓宣子曰：苟焚丹书，我杀督戎。宣子喜曰：而（汝）杀之，所不请於君焚丹书者，有如日。”所谓丹书是用红色书写的罪隶的名籍，罪隶斐豹对范宣子说：如果焚掉丹书，我杀督戎。范宣子大喜说：你如杀掉督戎，一定设法要焚掉丹书云云。后来斐豹果杀督戎，并从罪隶中解脱了出来。公元前493年，晋国赵氏与范、中行氏的斗争导致了铁地（河北濮阳西北）会战，战前赵鞅誓师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这个命令有几层意思：一是“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这里的所谓“受”并不是分封制下接受封邑土地，也不是受赏把一个县和郡作为自己的私有土地，那么过里的“受”是什么意思呢？作者认为这里的“受”应是把一个县和郡的租税赏赐给克敌致胜的上大夫和下大夫。后来的许多事实都可说明这一点。如《战国策·魏策》载魏王赏赐有功的将领公叔痤“田百万禄之”，后又增加了40万亩，又赏赐给吴起后人田20万亩等等。赏赐的这些田是作为“禄”田，也就是把这些田的租税作为俸禄赏赐的。后来楚春申君食“淮北十二县”，秦文信侯吕不韦食河南阳10万户，也都是衣食租税。所以，春秋末年赵鞅的“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实是后来封建时代衣食租税食封制度的先河。二是“士田十万”，按照张政烺先生的解释这里的田是以步为单位的。周代1亩为100方步，所以，“田十万”应为田1000亩，即10田。三是“庶人工商遂”是说庶人和工商立了军功，也可升迁。四是“人臣隶圉免”就是释放奴隶，成为一般民众。在这些措施的鼓励下，赵氏不仅赢得了民众支持，在这次战争中取得胜利，而且这一命令开创了战国时封建地主制下一些制度的先河，所以其重要性是不可低估的。

1965年11月至1966年5月在晋国侯马遗址中发现了大量盟书，共计5000余片，能辨别字迹认读的有600余片。盟书是古代个人或集团之间为互相约束而订的公约，及对天地鬼神保证的条文。侯马盟书反映了春秋后期晋国各政治集团间斗争的状况，其中有赵鞅（赵简子）与范、中行氏斗争过程中的盟书。盟书分几类，一是每个与盟人都要诚心效忠

《左传》宣公十四、十五年。

张政烺：《“士田十万”新解》，《文史》1988年总29期。

盟主，一致讨伐被驱逐在外的敌对势力，不许他们回到“晋邦之地”，参加盟誓的人均为同姓同宗。第二类有人认为是一些背离敌对势力投靠于主盟方面的誓约，内容是把自己“自质”（抵押）给新的主君，和旧的主君断绝关系等等。第三类是禁止“纳室”的盟约，不能将别人的“室”（财物）据为己有，扩充自己的土地、财产、民众。盟书反映了人与人之间关系由宗法血缘关系掩盖下的绝对服从的奴隶制关系向新的封建扈从关系的转变。

楚国也发生了新旧势力的斗争，其表现是白公胜企图争取民众夺取政权而进行的斗争。白公胜原是楚太子建的儿子，太子建因受谗流亡在外而死，楚令尹子西把白公胜召回国。白公胜回国后就争取民众支持，密谋夺取楚国政权。《淮南子·人间训》载有白公胜的故事：

“屈建告石乞曰：白公胜将为乱。石乞曰：不然。白公胜卑身下士，不敢骄贤，其家无箠箠之信，关键之固，大斗解以出，轻斤两以内（纳），而（尔）乃论之，以（似）不宜也。屈建曰：此乃所以反也。居三年，白公胜果为乱，杀令尹子西、司马子期。”

这段材料提到石乞是白公胜的谋士，参加了白公胜的活动。白公胜造反后一度控制了楚国都城，石乞劝他“焚库弑王”，白公胜不听，下不了手，结果反被叶公子高击败。白公胜入山自缢。叶公要石乞供出白公胜死所，石乞不屈，被烹死。白公胜的造反就这样失败了。从白公胜“卑身下士，不敢骄贤，……大斗解以出，轻斤两以内（纳）”等等来看，其作为与齐国的田氏十分相似。

从上述事实可以看出，在春秋时期新旧势力的斗争中齐、鲁、晋诸国内部新势力都取得了胜利。而在楚国却遭到了失败。春秋时期各国内部新旧势力斗争谁胜谁负，决定着历史发展的方向，决定着奴隶制和封建制谁胜谁负。这是因为在奴隶制崩溃过程中，奴隶反对奴隶主阶级的斗争只能打击奴隶主势力并削弱它，而不能创造出新的生产方式和新的社会制度。而新兴的封建势力则代表着历史前进的方向，是新的生产方式和新制度的代表者，是当时社会大变革过程中的领导力量。因此，这些新兴势力所进行的改革、斗争能预示历史前进的方向，决定旧制度能否灭亡和新制度能否胜利。

4. 奴隶反对奴隶主贵族的斗争

春秋时期，奴隶反对奴隶主的斗争表现为处于奴隶地位的庶民、工匠反对各国统治者的斗争。

春秋时期作为被统治族的庶民，地位仍很低下，还未完全从奴隶的状态下解放出来。奴隶主贵族对庶民的压榨非常残酷，迫使他们进行反抗。“民溃”就是庶民反抗的一种形式。公元前644年冬，鄆国为淮夷所困，齐桓公为保护鄆国，击退淮夷，以霸主身份会合诸侯于淮水旁，让齐、鲁、宋、陈、卫、郑等十国被征发服役的庶人修筑鄆城，冬天的苦役使很多人病倒。有人在夜间登上土丘高喊：“齐有乱”，服役的庶人骚动，逃亡了。关于此事《左传》僖公十六年载：“十二月，会于淮，谋鄆且东略也。城鄆役人病，有夜登丘而呼曰：‘齐有乱’。不果城而还。”看来，这次齐桓公“不果城而还”的主要原因，就是因为服役庶人逃亡了。这使齐桓公筑城计划被迫停止，东征淮夷的打算也落了空。有的国家，就是因民溃而导致亡国的。公元前641年，梁国（陕西韩城南）国君修筑城墙壕沟，强迫庶民服苦役，民不堪命，不愿服役，国君

以强寇来袭为借口强迫民众挖宫殿四周壕沟。庶民无法忍受，一齐逃亡，秦穆公趁机灭了梁国。《左传》僖公 19 年载此事说：“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处，民罢而弗堪，则曰某寇将至，乃沟公宫，曰：‘秦将袭我’。民惧而溃。秦遂取梁。”这里说得很清楚，梁国是民溃在前，而后才被秦国灭掉的。《公羊传》说：“梁亡。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鱼烂而亡也。”《谷梁传》也说：“梁亡，自亡也。”有的国家甚至发生庶民起义，前 550 年陈国国君与贵族庆氏发生矛盾。庆氏为抵抗国君讨伐，所以征发属下庶民筑城。筑城时夯土打实要用夹板，因夹板脱落，庆氏以杀人惩罚。这使庶人无比愤怒，他们杀死了监工的大小头目，庆虎、庆寅也被杀死。《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载此事说：“陈人城，板坠而杀人。役人相命，各杀其长，遂杀庆虎、庆寅。楚人纳公子黄。君子谓庆氏不义，不可肆也。故书曰：惟命不于常。”这个事情起因是，陈国大族庆氏想依靠楚国的力量除掉陈侯之弟公子黄，就造谣说公子黄要叛楚从晋。陈侯和公子黄为此入楚说明，为楚理解，庆氏阴谋因此破产，遂据陈抵抗，并强迫庶人筑城迎战，最后就发生庶人起义，杀死庆虎、庆寅事件。这三次民溃是较突出的。其他民溃事件也为史籍所载，如公元前 660 年，狄人攻邢，“邢人溃”。公元前 657 年，齐桓公率各国诸侯军攻蔡，蔡溃。《左传》僖公四年载“齐侯以诸侯之师侵蔡。蔡溃。”《公羊传》则说，鲁僖“公会齐侯、宋公、陈侯、郑伯、许男、曹伯侵蔡，蔡溃。溃者何？下叛上也。国曰溃，邑曰叛”。《谷梁传》则说：“溃之为言，上下不相得也。”在这里对“民溃”的理解出现了差异，《公羊传》认为民溃是“下叛上也”，《谷梁传》则认为是“上下不相得也”。总之，是由于内部矛盾而导致的。再如公元前 583 年，楚伐莒，“莒溃”。公元前 594 年，楚令尹子木率兵“围舒鸠，舒鸠溃。八月，楚灭舒鸠。”公元前 597 年，楚伐宋围萧，“萧溃”。公元前 518 年，周敬王与王子朝斗争时，“王子朝之师攻瑕及杏，皆溃”。公元前 513 年，三桓攻鲁昭公于郕，“郕溃”。战国后期，宋国这个大国就是因为民溃而亡国的，《战国策》载：“宋康王……灭滕伐薛，取淮北之地，乃愈自信。欲霸之亟成，故射天笞（鞭打）地，斩社稷而焚灭之，曰：威服天下鬼神。骂国老谏臣，……国人大骇。齐闻而伐之。民散城不守。王乃逃倪侯之馆，遂得而死。”这里说的“民散城不守”，就是说发生了“民溃”，无人守城，宋康王虽设法躲藏，仍被齐国抓往处死，宋国也由此灭亡。春秋战国时期与“民溃”相联系的一种社会现象是逃亡的民众数量不少。《诗经·魏风·硕鼠》反映的大约是春秋中叶的情况，内云：“硕鼠硕鼠，无食我黍。……逝将去女（汝），适彼乐土。乐土乐土，爰得我所。”《左传》襄公十年（公元前 563 年），郑国发生内乱，“子西闻盗，不俟而出，尸而追盗。盗入于北宫。乃归

《左传》成公二年。

《左传》成公十二年。

《左传》成公十五年。

《左传》宣公十二年。

《左传》昭公二十四年。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丧”。这些逃亡的奴隶，为新兴封建势力招致，同他们结成了封建依附关系，提供了人力资源。

奴隶反对奴隶主的斗争，除“民溃”外，还有工匠暴动。如公元前520年，周王室内部发生了“王子朝因旧官百工之丧秩职者与灵、景之族以作乱”的事件，曾一度赶跑周王。事情的起因是这样的，周景王已立王子猛为太子，死前又私许王子朝为太子。景王死，国人立王子猛，王子朝遂攻王子猛，贵族之间也分为两派。由于晋国支持王子猛。所以王子朝没有成功，后流亡到楚国。这次斗争前后延续近20年。支持王子朝的主要一部分人是“旧官百工之丧秩职者”，这里所说“百工”虽指工官，但参加者是包括不少手工业奴隶在内的。因此，周王室内部这一次斗争曲折地反映了手工业奴隶反对奴隶主贵族的斗争。春秋末卫国曾发生过两次工匠暴动，明显属于奴隶反对奴隶主贵族的斗争。一次是公元前478年手工业奴隶反对卫庄公的斗争。这次暴动的原因是“公使匠久”。暴动的工匠进攻卫庄公，庄公在宫门外求饶，“弗许”。卫庄公带着太子疾和公子青从宫墙北边跳墙逃跑摔断了腿。附近的“戎州人”也乘机攻打庄公，并杀太子疾、公子青。最后，庄公也被曾受他残害的戎州己氏杀死。公元前469年，卫国又发生了手工业奴隶起义，爆发的原因也是“公使匠久”。此外，卫侯辄侵犯了贵族褚师比、公孙弥牟、公文要、司寇亥、司徒期等的利益，这些人也利用工匠起义而达到自己的目的。起义的手工业奴隶“皆执利兵，无者执斤”，向卫侯辄发动进攻，并联络卫侯辄的亲信拳弥到宫里作内应。卫大夫鄆子士要求镇压工匠起义，拳弥对他说：“当今不可，众怒难犯。”卫侯辄只得狼狈逃跑。

“民溃”和工匠起义，发生的原因一般都是繁重的徭役激起的，其目的则是改善牛马似的处境，争取一定的人身自由。

春秋时期与“民溃”和工匠起义并存的另一社会现象就是“多盗”。逃亡的民众有一部分转为“盗贼”，所以，当时各国都出现了盗贼问题。如“鲁多盗”，季孙因此责备司寇臧武仲无能。季康子曾因“患盗”向孔子请教治理的办法。晋国则是“盗贼充斥”、“盗贼公行”。公元前506年，吴国攻入楚都城郢，楚昭王逃入云梦泽，盗贼曾“以戈击王”。公元前522年，郑国子产死，大叔执政“郑国多盗”，大叔“兴徒兵以攻萑苻之盗，尽杀之，盗少止”。《韩非子·内储说上》载：“子产死……郑少年相率为盗，处于萑泽，将遂以为郑祸。游吉（即大叔）率车骑与战，一日一夜仅能克之。”

在上述历史条件下，黄河下游出现了一支盗跖领导的民众的起义大军。《庄子·盗跖》说：“盗跖从卒九千人，横行天下，侵暴诸侯”，“所过之邑，大国守城，小国入保”。《荀子·不苟》说盗跖“名声若

《左传》成公十八年。

《左传》襄公二年。

《左传》哀公二十五年。

《左传》襄公四年。

《左传》襄公九年。

《左传》襄公三十一年。

《左传》昭公二十年。

日月，与尧舜俱传而不息”。由于《庄子·盗跖》是寓言而非信史，所以盗跖起义的事多不被重视。然而，联系当时的历史条件，盗跖领导的起义军很可能是存在的，况且后来《荀子》等也提及此事，所以对盗跖起义军持否定态度也不足为信。与盗跖起义齐名的还有战国时的庄蹻起义。《商君书·弱民》：“庄蹻发于内，楚分为五。”《荀子·议兵》：“庄蹻起，楚分为三四”。《韩非子·喻老》载，庄子对楚王说：“庄蹻之盗于境内而吏不能禁，此政之乱也。”《史记·西南夷传》载庄蹻为“楚庄王苗裔”故姓庄。又说庄蹻“初为盗，后为将军，略巴、蜀、黔中”，为秦阻，据滇称王。盗跖与庄蹻领导的起义军，可能是由奴隶、贫苦民众，破产自由民、没落贵族组成的起义军，给当时社会以很大的震动。

总之，“民溃”、逃亡、“多盗”和盗跖、庄蹻领导的起义，都是被统治者反对奴隶主贵族统治的斗争形式，这些斗争给了统治者以沉重打击，是推动历史前进的直接动力。这些斗争说明被统治者无法接受原有的统治，奴隶主贵族也无法照旧统治。这种斗争促进了新兴封建势力的发展、壮大、促进一些奴隶主贵族向新兴封建势力转化。同时也促进了奴隶向封建依附者转变。春秋战国时期的“隐民”、“私徒属”、“宾萌”、“甿隶”等等就是由奴隶转化来的封建依附者。

5. 平民反对奴隶主贵族的斗争

所谓平民反对奴隶主贵族的斗争，在春秋时期主要是国人暴动。国人指住在国都及其近郊的居民、包括贵族、平民和部分工商业者。国人中平民人数最多，构成了国人的主体。平民原是本部落、氏族和联盟部落、氏族的成员，与贵族处于平等地位。后来由于阶级分化，氏族、部落贵族变为奴隶主贵族，大多数氏族、部落成员却沦为被压迫、被剥削的平民。随着奴隶社会的发展，奴隶主贵族与平民的矛盾越来越尖锐，斗争越来越激烈。所以，国人暴动，从性质上说，是平民反对奴隶主贵族的斗争。西周末年就发生过大规模的国人暴动，春秋时期的国人暴动次数就更多了。国人暴动一般是由于统治者昏庸腐朽和对国人的政治压迫、经济盘剥引起的。而国人的向背，常常决定着政权的更替和国君的存废。

春秋时期卫国是个国君与国人矛盾尖锐的国度。公元前660年，狄人攻卫，国君卫懿公昏庸无道，对国人困苦不闻不问，但爱养鹤，有的鹤享受大夫的俸禄，坐大夫才能坐的轩车。狄人攻卫时，卫懿公让国人去抵抗，国人说：让鹤去打仗吧！鹤拿的俸禄跟大夫一样。卫懿公只得带着亲兵与狄人打仗，结果全军覆没，卫懿公也被杀死，卫国亡国。关于此事，《左传》闵公二年载：“狄人伐卫。卫懿公好鹤，鹤有乘轩者。将战，国人受甲者皆曰：使鹤，鹤实有禄位，余焉能战！公与……狄人战于荥泽，卫师败绩，遂灭卫。”公元前632年，晋、楚城濮之战前夕，卫、晋不和，卫侯请与晋结盟，晋不许。因此，卫国国君想背晋从楚，国人反对，赶走了卫成公。《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卫侯请盟，晋人弗许。卫侯欲与楚，国人不欲，故出其君以说（悦）于晋。卫侯出居于襄牛。”公元前503年，卫侯受不了晋国欺侮，想叛晋，又怕诸大夫与工商业者反对，于是就召集国人问，如果晋国连续5次伐卫，如何办

好？国人回答说：还可以继续打下去。在得到国人支持后，卫国叛晋，最后未出问题。《左传》定公八年载此事说：“卫侯欲叛晋，而患诸大夫。……王孙贾曰：苟卫国有难，工商未尝不为患，使皆行而后。……行有日，公朝国人，使贾问焉，曰：若卫叛晋，晋王伐我，病何如矣？皆曰：王伐我，犹可以能战。”卫国的事实说明，在面临外来侵犯时，国人的态度非常重要。如果国人反对国君，国君就会败亡和被赶走。如果国君得到国人支持，团结御侮，就能成功。从上述材料中还可看出，国人中是包括工商业者的，因为工商业者一部分是工官和管理商业的官吏，这些人自然是国人的一部分，另外一些人身自由的个体工商业者可能也属于国人。因此，国君怕自己主张为工商业者反对，就要去找国人商量。

春秋时期，郑国的国人也不断同当政者进行斗争，对郑国的政治发生了重大影响。如公元前 555 年，郑国执政子孔因太专横，“国人患之”，于是发生了“子展、子西率国人伐之，杀子孔而分其室”。公元前 544 年，郑国执政伯有汰侈而嗜酒，为国人愤恨，又因“郑伯及其大夫盟于大宫，盟国人于师之梁之外。伯有闻郑人之盟已也怒，……以伐旧北门。驷带率国人以伐之。……伯有死于羊肆”。正是由于国人在郑国政治生活中起了重大作用，抑制了国君和执政者的胡作非为，才使郑国能长期存在于晋楚两大国之间而不亡。宋国的国人在政治生活中也起着重大作用。如宋公子鲍在饥荒年贷粟给国人，公元前 612 年，国人就拥立公子鲍为国君。再如公元前 469 年，宋大尹专政，欺上压下，“国人恶之”。宋六卿三族“使国人施于大尹”，大尹奔楚。宋国这一正一反的事例正说明国人的重要作用。

有的国家因国君无道，被国人杀死也屡见不鲜。如公元前 609 年，莒纪公被国人杀死。《左传》文公十八年载：“莒纪公生太子仆，又生季陀，爱季陀而黜仆；且多行无礼于国。仆因国人以弑纪公。”这就是说莒纪公死是两个因素造成的，一是“黜太子仆”，引起太子不满；二是“多行无礼于国”，为国人厌恶。在这种情况下，太子仆依靠国人杀死了莒纪公。公元前 555 年，莒黎比公又被国人杀死。《左传》襄公十九年载：“莒黎比公生去疾及展舆，既立展舆，又废之。黎比公虐，国人患之。十一月，展舆因国人以攻莒子，弑之，乃立。”莒黎比公的死因与莒纪公死因相似，都是因为对太子态度不当和国人厌恶，最后太子依靠国人而杀死的。太子用种种办法取得了国人的支持，所以国人杀死莒黎比公后，太子被立为国君。公元前 520 年，莒国君庚舆又被国人驱逐，《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载此事说：“莒子庚舆虐而好剑，苟铸剑，必试诸人，国人患之，又将叛齐。乌存帅国人以逐之。……齐人纳郊公。”莒君庚舆是因暴虐，铸成剑后，用人试剑的好坏。这恰是奴隶制下把人视为牛马，不把人当人看，统治者任意残害民众的写照。因此，“国人患之”。所以，最后国人把他驱逐出国。这正是国人反奴隶制旧习俗的一种表现。有时统治者经济上超过规定的限度进行盘剥，也会引起国人的强烈反抗。如《左传》哀公十一年载：“陈轅颇出奔郑。初，轅颇为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第 213 页。

《左传》昭公五年。

司徒，赋封田以嫁公女，有余以为己大器。国人逐之，故出。”这里说的陈国司徒辕颇以嫁国君之女而“赋封田”，这明显是一种临时附加的田赋，所以激起国人的愤怒，被国人驱逐出国。

由于国人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所以各国统治者为维护统治都要稳定国人。春秋时期，像齐桓公、晋文公这样的霸主执政后也都采取措施取得国人的支持。如齐桓公为“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晋文公执政后，据说“公属百官，赋职任功，弃责薄敛，施舍分寡，救乏振滞，匡困资无，轻关易道，通商宽农，……省用足财，利器明德，以厚民性，举善援能”。齐桓公、晋文公由于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稳定了国人等各阶层，所以才能成为霸主。各国国内贵族之间斗争时，一般也是国人站在哪一边哪一边就会获胜。如“宋华阅卒，华臣……使贼杀其宰华吴”，宋君和左师想驱逐华臣而又无力。然而，有一天“国人逐瘠（疯）狗。瘠狗入于华臣氏，国人从之。华臣惧，遂奔陈”。国人是在追逐一条疯狗，华臣以为国人来攻打他，吓得逃奔陈国。再如在郑国贵族之间的斗争中，“子肆帅国人盟于大宫，遂从而尽焚之，杀子如、子、孙叔、孙知”正因为国人地位重要，有的贵族就意识到，要巩固自己的地位，增强自己的势力，就得争取国人支持。为此采取了种种措施。如《左传》文公十四年载：“子叔姬妃齐昭公，生舍。叔姬无宠，舍无威。公子商人骤施于国而多聚士，尽其家，贷于公有司以继之。夏五月，昭公卒，舍即位。秋七月乙卯夜，齐商人弑舍而让元。元曰：尔求之久矣，……尔为之。”这一记载是说叔姬配齐昭公，生子舍。叔姬不受宠爱，舍也无权威。公子商多次施恩于国人而聚集士人归附自己，家产用尽后，又从有关国家机构贷钱继续施舍。昭公死后，舍即位。公子商杀舍让位于公子元。元说：你追求君位很久了，你当国君吧。《左传》文公十六年载：“宋公子鲍礼于国人，宋饥，竭其粟以贷之；年自七十以上无不饷也，……亲自桓（桓公）以下无不恤也。公子鲍美而艳，襄夫人（襄公姊）欲通之而不可，乃助之施。昭公无道，国人奉公子鲍以因夫人……宋昭公将田孟诸，夫人……使帅甸攻而杀之。”这里记载的宋国公子鲍夺取政权的事迹。在宋国饥荒时，公子鲍以其家的粟尽数贷给国人，受他恩惠的人很多，而且他还得到了襄公姊（襄夫人）的支持，最后终于杀了无道的昭公。《左传》襄公二十九年载：“郑子展卒，子皮即位。于是郑饥而未及麦，民病。子皮以子展之命饷国人粟，户一钟，是以得郑国之民。故罕氏常掌国政，为郑上卿。……宋亦饥，请于平公，出公粟以贷，使大夫皆贷。司城氏贷而不书，为大夫之无者贷。宋无饥人。叔向闻之曰：郑之罕，宋之乐，……二者其皆得国乎！民之归也。”此处记载了郑国罕氏和宋国乐氏两个家族施惠政和救济国人的情况。郑国罕氏在子皮当政时，郑国发生饥荒，民人困苦。子皮救济国人，户粟一钟，因此深得郑国民众的爱戴。所以，罕氏家族常执掌郑国国政，为郑国的上卿。宋国发生饥荒后，请示了宋

《左传》成公七年。

《国语》卷十《晋语四》。

《左传》成公九年。

《左传》成公九年。

平公，出宋国国家的仓库中的粟贷赈，并使各大夫家都贷赈。司城氏贷赈而不记契据，替无粟的大夫家赈贷。因此，宋国没有饥民。叔向听到了郑、宋这两家救济国人的情况后说，两家都掌握着国家的政权，民众都归顺了他们。贵族为取得国人支持而救助国人，国人为解除生活困难接受救助，二者争取的都是眼前利益，时间长了二者就结成了不同程度的封建依附关系，这种结果是人们最初所未能预见到的。齐国的田氏就是通过赈贷、救济贫民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新兴封建势力的代表人物，最后夺取了齐国政权。封建制通过这种方式走向胜利，正说明封建制的出现和胜利是不依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

不仅如此，国人有时在客观上充当了新兴封建势力战胜守旧势力的助产士。如公元前 532 年齐国田、鲍与守旧的贵族栾、高交战时，双方“战于稷，栾、高败，又败诸庄，国人追之，又败诸鹿门”，后栾、高投奔鲁国。公元前 489 年田、鲍又与齐国守旧的贵族高张、国夏打仗，双方“战于莊”，高、国败，“国人追之，国夏奔莒”。在上述这两次斗争中，田氏明显地是在国人支持下取得胜利的。国人支持田氏是因为他们从田氏用小斗收税以大斗贷出的活动中得到了好处。但这种支持在客观上却为田氏战胜齐国旧势力奠定了基础。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国人的支持客观上充当了新兴势力田氏战胜旧势力的助士。

总之，上述奴隶制度自身的矛盾和斗争，决定旧制度必然要为新制度所取代。由于那时新的生产力已经出现，旧的制度、旧的社会关系已明显不适合需要而必须让位于新制度、新社会关系。所以，这种新、旧制度的更替就是通过不断的自上而下的改革和围绕改革而进行的新、旧势力的斗争而进行的。这种改革和围绕这种改革所进行的新旧势力的斗争就是一场革命。而下层群众庶民、工匠、国人的斗争，则为新旧制度的更替开辟了道路，客观上充当了助产士。然而，如果与秦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相比，春秋战国这次社会大变革明显带有自身的特点：秦以后的封建社会出现过多次大规模的席卷全国的农民起义或武装斗争，但是封建制度、封建社会并没有崩溃和被取代。相反，春秋战国并没有发生大规模的席卷全国的奴隶大起义，而奴隶制却被封建制所取代。这个差异明显地说明，生产力发展才是根本的决定社会发展的最终动力。而阶级斗争则是推动社会变革的直接动力。直接动力推动社会发展前进的幅度则受着生产力发展程度的制约。

（二）土地、赋税制度的变化

1. 春秋时期的土地国有制

春秋时期土地占有关系变化的特点是：一方面旧的土地占有关系仍然存在，另一方面这些现存的土地占有关系又在迅速破坏之中，这明显地表现在以下方面：

周王朝实行土地国有制，“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西周灭亡后，周天子失去了对全国土地的控制权，周王朝对全国土地的所有权实际上

《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二十三年。

《左传》哀公六年。

无法行施。周天子倒楣了，诸侯起来。春秋时，诸侯国的国君对各国内部的土地有实际所有权。各国国君可以把国内土地分赐给臣下。如《齐子仲姜铸》铭文载，鲍叔事齐有功，齐侯赏赐给他 299 邑。《左传》襄公二十七年载：“宋左师（向戌）请赏，曰请免死之邑，公（宋平公）与之邑六十。”又载：“公（卫平公）与免余邑六十。辞曰：唯卿备百邑，臣六十矣，下有上禄，乱也。”国君把邑赏赐卿大夫，自然连邑中的劳动者和土地也就一齐给了。这样，便可看出，春秋时国君支配着全国土地，国君又把土地、劳动力封赏给卿大夫，卿大夫又支配着自己封邑内的土地与劳动力，俨然又似个独立王国。这都说明春秋时期西周分封制下的社会结构仍然沿续了下来。

按照周代的传统，从周天子以下接受分封的各级奴隶主，在自己控制的土地上，把耕地分为公田和私田（直接生产者的份地）。公田归各级奴隶主直接管理、经营。公田主要靠榨取被征服族庶民的剩余劳动耕种。私田是直接生产者庶民的份地，由于这时农村公社土地公有的制度还保存着，所以份地要定期轮换耕种，一般是三年轮换一次。所以，周代土地国有制的破坏，不仅表现在周天子和一些诸侯国国君对全国土地控制权、支配权丧失方面，也表现在征发庶民助耕公田制度的破坏和村社定期轮换耕地的土地公有制的破坏方面。这三者是有机地联系在一起。

2. 从共耕公田到“均地分力”的转变

春秋时期奴隶制下直接榨取奴隶的剩余劳动的共耕公田的制度一度还保留着。这种制度就是借民力助耕公田的制度。这种制度由于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所以在春秋战国逐渐瓦解。这一点在典籍中有明确反映。《管子·乘马篇》载：

“正月，令农始作，服于公田农耕，及雪释，始耕焉。……均地分力，使民知时也。民乃知时日之早晏，日月之不足，饥寒之至于身也。是故夜寝早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为而不倦，民不惮劳苦。故不均之为恶也：地利不可尽，民力不可惮；不告之以时，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为。……审其分，则民尽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

这一记载生动地描述了从共耕公田制到“均地分力”的转变。共耕公田时，劳动者没有生产积极性。所以出现了“不告之以时，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为”，并导致了“地利不可尽，民力不可惮”的结果。因此，实行共耕是不合时宜的。怎样才合时宜呢？“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时也。”“均地分力”可以大大提高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所以他们“夜寝早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为而不倦，民不惮劳苦”。因此，只要详审“均地分力”的好处，认真把这件事办好，劳动者积极性就会发挥出来。此类记载，不只一处，《吕氏春秋·审分篇》也说：“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作则速，无所匿迟也。”《荀子·王霸篇》也说“传曰：农分田而耕”云云。这些记载都说明春秋战国时确实经历过从共耕制到个体耕作的转变。

3. 农村公社定期轮换耕地制度的破坏

春秋时期农村公社还是存在的。这种农村公社就称为社，国家为加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强对村社的控制，要把社登记在国家的册籍上，称为“书社”。《管子·小称》注，书社“谓以社数书于策”。《左传》昭公二十五年载，鲁昭公被季氏驱逐至齐，“齐侯（景公）曰：自莒疆以西，请致千社”。鲁昭公逃到齐国后，齐景公要把这千社送给他，千社的贡赋就归他享用了。

《左传》哀公十五年载：“齐与卫地，自济以西，徕媚杏以南，书社五百。”《管子·小称》载：“公子开方以书社七百下卫矣。”《荀子·仲尼》载：“齐桓见管仲……与之书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吕氏春秋·高义》载墨子到越国后，“越王请以故吴之地，阴江之浦，书社三百，以封夫子。”当时农村公社存在还是很广泛的。农村公社土地公有制的残留在井田上是有表现的。这突出地表现在劳动者使用的私田（份地）要定期轮换耕种，一般是三年轮换一次。《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司空谨别田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能独乐，一垆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均力平。”“换土易居”在《说文解字》上叫“田易居”。银雀山汉墓出土竹简《田法》说：“三岁而壹更赋（授）田，十岁而民毕易田，令皆受地美亚。（恶）均之数也。”意思是说一般三年更换一次受田，十年大调整“民毕易田”，让受田者土地美恶之数得以均平。这种有关“三年一换土易居”定期轮换耕地的记载，说明中国古代农村公社的土地公有制是确实存在过的。春秋战国时这种各家之间定期轮换耕地的作法不适合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所以才被个体农民长期固定占有土地的制度和私有土地的制度所代替。

总之，春秋时期土地关系的变化，一方面是周代的土地国有制仍然存在，另一方面这种土地国有制在迅速遭到破坏。这种破坏又突出地表现在两方面：一是直接榨取奴隶剩余劳动的共耕公田的制度遭到了破坏；二是农村公社“三年一换土易居”的定期轮换耕地的制度遭到了破坏。土地国有制在上述方面的破坏就导致了个体农民长期固定占有土地制度的出现，和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值得注意的是土地制度的上述变化是适应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在春秋战国的条件下，不仅共耕公田的制度大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在铁器、牛耕普遍使用的情况下，定期轮换耕地的制度也严重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在当时条件下，农民的个体生产能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是符合社会发展的需要。《管子·乘马》鼓吹“均地分力”，《荀子·王霸》鼓吹“农分田而耕”，就是因为一家一户的个体农民经济能够发挥直接生产者的积极性，提高农业产量，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4. 各国土地与赋税制度的变化

西周时期周代的土地与赋税制度已开始发生变化。有的史学家认为周宣王的“不籍千亩”就是放弃了直接榨取奴隶剩余劳动的共耕公田与制度。这一变化开始了中国从徭役经济向实物经济的过渡，具有重大的进步意义。东周建立后，各国土地、赋税制度也相继发生了变化。

（1）齐国的“相地而衰征”

齐国在齐襄公当政时（公元前697—前686年），由于庶民的怠工、逃亡，靠庶民共耕公田榨取其剩余劳动的办法已无法维持。《诗经·齐

《左传》哀公二年。

风·甫田》说“无田甫田，维莠骄骄。……无田甫田，维莠稂稂”，正反映了这一点。这两句诗意思是相同的，甫田即公田、大田，公田上无人耕种，草长的非常茂盛。为摆脱这种困境，齐桓公执政后任用管仲于公元前 686 年开始改革，实行“相地而衰征”，即按土地美恶分等差征收实物税（租）。改革时，《国语·齐语》载管仲采取了“井田均畴”的措施，也就是把井田大体平均分给生产者。井田制虽未完全遭到破坏，但废除了共耕公田的制度。这次改革总的看来是在废除共耕公田制的同时，实行了按土地美恶分等差征收实物（租）的制度。这一改革是剥削方式的大变化，导致了分散的个体农民经济出现。这个变化当然具有重大意义。不过这次改革的作用还不限于此。据《国语·齐语》说：“相地而衰征则民不移”，意思是说按土地美恶分等差收税就会使直接生产者的负担公平，而可以使其不移徙他处。此外还提出了“无夺民时”等等主张，不过这类主张贯彻执行得怎么样就很难说了，因为旧制度的弊端并不是一次改革可以解决的。

（2）晋国“作爰田”。

公元前 645 年晋国“作爰田”。《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载此事发生的背景是：秦晋韩之战，晋惠公战败被俘，在知道秦穆公将要放他回国时，晋惠公让臣下郤乞回国告诉了吕甥。吕甥让“朝国人而以君命赏”，并假托君命说：我虽然要回国去，但有辱社稷，让立公子圉为君。众人却感动得哭了，“晋于是乎作爰田”。吕甥又说，国君给了大家的恩惠到家了，应怎么报答国君呢？回答说：征用车马，整治甲兵，以辅助孺子（公子圉），这样晋国丧失了国君又有了新君，群臣和睦团结，甲兵增加了很多，这不是很好的事情吗？大家都很高兴。“晋于是手作州兵”。《国语·晋语》的记载与此基本相同，但把“作爰田”写成了“作辕田”。对晋国的这一改革历来解释不一，分歧主要集中在两个问题上：

其一，什么是“作爰田”？有人认为是“以田出车赋”，杜预认为是“分公田之税应入公者，爰之于所赏之众”等等。笔者认为“爰田”是在井田制瓦解过程中出现的一种新的田制。对“作爰田”前人已有不少注解。《国语·晋语三》注引贾逵云：“辕，易也，为易田之法，赏众以田。易，易疆界也。”《左传》僖公十五年服虔、孔晁往云：“爰，易也，赏众以田，易其疆畔。”贾、孔、晁上述对“作爰田”的解释有三层含义：第一层是“爰，易也”，“为易田之法”，作何解释呢？《汉书·食货志》说：“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因此，所谓“爰，易也”，“为易田之法”，就是在分给自己使用的田地上轮换耕种的“自爰其处”的田制。这种田制就叫做“爰田”。第二层，为什么实行这种田制是“赏众以田”呢？因为“作爰田”之前实行的是井田制下“三年一换土易居”各家定期轮换耕地的田制。“作爰田”则是把田地变为各家长期固定占有的耕地，所以叫做“赏众以田”。第三层，为什么实行这种田制时要“易其疆畔”呢？因为实行“爰田”制是一定要改变原来各家使用耕地的田界的。原来在井田制下各家分的份地无论上、中、下田，都是一家百亩，而后各

家轮流耕种。实行“爰田”制后，分上、中、下田时，每家分别分一百、二百、三百亩。各家分的耕地面积不同，所以原来每家百亩的田界就要被打破，田界要另划。这就是所谓“易其疆畔”。战国初，魏国还存在实行爰田制的痕迹。《吕氏春秋·乐成篇》载，“魏氏之行田也以百亩，邺独二百亩，是田恶也”，就反映了这一点。

其二是“作爰田”的对象包括些什么人？《左传》所说“朝国人而以君命赏”，所以“作爰田”首先应在国人中实行，这是毫无问题的。然而，“作爰田”又不局限于国人，因为“作爰田”与“作州兵”二者是联系在一起的。《周礼·地官·大司徒》说“五党为州”，每州2500家。蒙文通先生在《孔子和今文学》一文中指出：据《周礼》遂（管理庶人的组织）不出兵。“诸侯三郊三遂，《管子》谓统州者谓之遂，作州兵就是取消三郊服兵役的限制，扩大出于三遂”。这就是说庶人也要服兵役，与此相联系，“作爰田”的对象是包括庶人在内的。

总之，“作爰田”就是实行“自爰其处”的固定长期使用耕地的田制。实行这种田制有利于提高直接生产者的积极性。“作爰田”的对象包括国人、庶人。

（3）鲁国赋税制度的改革

公元前594年鲁国“初税亩”，开始按亩收税。这是鲁国土地、赋税制度一次划时代的变革。《左传》宣公十五年载：“初税亩，非礼也，谷出不过藉”。这就是说按西周的传统是用“藉法”即借民力助耕公田直接榨取剩余劳动的，开始实行的按亩收税制不合周礼。这里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初税亩”是对公田以外原不征税的农民私田和可供农民垦辟的国有土地也交农民耕垦，而后计亩征税。《左传》宣公十五年杜预注云：“公田之法，十取其一。今又履其余亩（指公田以外的私田），复十收其一”。这就是说实行“初税亩”后，劳动者除了助耕公田时交纳十分之一的劳役地租外，在私田上又要按亩纳十分之一的实物税（租）。《谷梁传》也说“初税亩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十取一也”，也是申明“初税亩”并不是取消公田按亩收税，原来在公田上的劳役盘剥并未废除，而是在公田之外劳动者的私田上按亩而税。因此，可以说“初税亩”的实行是统治者的加重剥削和扩大剥削。所谓加重剥削，是指直接生产者除了在公田接受十分之一的劳役之外，现在又要在私田上交纳十分之一的实物税（租），他们受的盘剥增加了一倍，由原来的十分之一增加到了十分之二。所谓扩大剥削，是指统治者的税源扩大了，增多了。原来统治者只在公田上盘剥劳动者，此外在直接生产者的份地和井邑所属的大片草地、森林、荒地等等都无税收，这就是所谓“公田而收其入”，“而不税民之私也”。这样，统治者剥削收入的来源仅仅限于领地的一小部分公田上，对其余绝大部分土地都不能课税，没有剥削收入。实行“初税亩”后不同了，劳动者的份地要交税，不为农民使用的草地、荒地等公用土地也可以借贷、租赁方式归农民使用而由统治者收税。当统治者发现向农民征收实物税（租）是一种省力、省事、收入更多的剥削方式时，他们就会放弃公田上对徭役劳动的榨取，也改而采用实物税（租）制。这样就使整个社会剥削方式和制度发生了大变化，旧的制度

《左传》昭公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

衰亡了，新的封建的剥削方式和制度出现了。因此，“初税亩”出现的意义是重大的。

“初税亩”之后，《左传》襄公十一年（公元前 562 年）鲁作三军三分公室时，季氏对分到的公室土地民户采征税制，叔孙氏还沿着旧剥削方法，孟孙氏旧的剥削方法和征税制各用一半。左传昭公五年（公元前 537 年）三家四分公室时，三桓才都采用了征税制。即使这时，鲁国也还未完全放弃公田上的旧剥削方式。《论语·颜渊》载，鲁哀公问孔子弟子有若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彻乎？”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注家们认为所谓“彻”就是周代通行的十分之一的税率。哀公说“二吾犹不足”，即抽十分之二的税率还不够用。一般解释为鲁哀公在公田上榨劳动者十分之一的剩余劳动，又在劳动者耕种的私田（份地）上征收十分之一的实物税（租），二者加起来对直接生产者的盘剥为十分之二的税率。这一解释是据《左传》宣公 15 年杜预注和《谷梁传》对“初税亩”的解释作出的。这说明春秋末鲁哀公在其控制的鲁国一些土地上仍然在公田上保持着旧的剥削方式。这些事实都说明“初税亩”这样的新生事物在鲁国是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才逐步推行开的，在其他一些国家可能也是如此。

“初税亩”后的 4 年，鲁成公元年（公元前 590 年）鲁国“作丘甲”。《春秋》：“三月，作丘甲”。《谷梁传》称：“作，为也；丘为甲也。丘甲，国之事也。作丘甲，非正也。作丘甲之为非正何也？古者立国家，百官具，农工皆有职以事上。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农民、有工民。夫甲非人人所能为也，作丘甲，非正也。”按注家解释：周制，9 夫为井，4 井为邑，4 邑为丘，4 丘为甸。丘 16 井，出戎马 1 匹，牛 3 头。甸 64 井，出长毂 1 乘，戎马 4 匹，牛 12 头，甲士 3 人，步卒 72 人。范文澜先生认为，作丘甲“就是一丘出一定数量的军赋，丘中人各按所耕田数分摊，不同於公田制农夫出同等的军赋”。“作丘甲”是继“初税亩”之后鲁国赋税制度的又一变化。

《左传》哀公十二年（公元前 483 年），季孙在鲁国“用田赋”。这里继“作丘甲”之后，鲁国军赋制度的又一变化。关于“用田赋”诸家解释虽多，然无确解，按其意思，应是按田亩数征收军赋的一种新的收赋方法。《汉书·刑法志》师古注云：“田赋者，别计田亩及家财，各为一赋。言不依古制，役烦敛重也”。这一解释可作参考。这一改革值得注意的是除按田地征收军赋之外，用田赋后剥削加重了。《左传》哀公 11 年载：“季孙欲以田赋，使冉有访诸仲尼。仲尼……私於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於礼，施取其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如是，则以丘亦足矣。若不度於礼，而贪冒无厌，则虽以田赋，将又不足。且子季孙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若欲苟而行，而何访焉？’弗听。”所以次年就有“用田赋”之事发生。从孔子私下与冉有的谈话中，可知“用田赋”不是西周传统的征赋方法，加重了对民众的盘剥。

《左传》襄公十一年。徐中舒：《左传选》，中华书局 1963 年版，第 338—339 页。

《左传》昭公五年。徐中舒：《左传选》，第 339 页。

《左传》昭公三十二年。

《左传》成公十四年。

《汉书·刑法志》说周代“税以足食，赋以足兵”。税就是田税（租），赋就是军赋。春秋时鲁国的赋税制度就是从这两方面进行改革的。“初税亩”是在田税方面实行按亩收税（租），“作丘甲”、“用田赋”则是在军赋方面实行按劳动者实际占有的田地数而收军赋的办法。这种赋税制度的变化是与当时土地制度的变化相适应的。

（4）楚国“量入修赋”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公元前548年）载：“楚掩为司马，子木使庀（治）赋，数甲兵。甲午，掩书土、田：度山林，鳩（聚也）薮泽，辨京（高地）陵（丘），表淳鹵（盐地），数疆潦（水淹地），规偃猪（蓄水陂池），町原防（堤防间的可耕的小块地），牧隰皋（可为牧地的低湿地和近水高地），并衍沃（把平坦肥沃土地地区划为井田），量入脩赋；赋车籍马，赋车兵、徒兵、甲楯之数。既成，以授子木。”这是记载了楚康王十二年，子木（屈建）为令尹，掩为司马。令尹子木让整治赋收，计算甲兵，也就是整理田制，军制。司马掩书写、登记、测量了各种如平原、山地、低洼、沼泽、山林等各类土田，然后计量各种收入数量，而后修定赋税，这就是“量入修赋”，并据此征收“车兵、徒兵、甲楯之数”。这样作的作用是打破了旧的田制、军制的框框，使占土地多收入多的富人多纳军赋，并提高其社会地位。

（5）郑国的“田有封洫”与“作丘赋”

公元前563年，郑国执政子驷“为田恤”，清理整顿田界，侵犯了一些贵族的利益。这些贵族发动叛乱，杀死了子驷等人。不久，平定叛乱有功的子产执政。公元前543年，子产又进行改革，“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主要是“田有封洫”，清理田界，承认个体农民合法，稳定其个体经济，在全国建立与此相应的制度，按什伍加以编制，并限制旧贵族势力，因此有些旧贵族曾试图发动叛乱。子产从政一年，“舆人诵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畴而伍之，孰杀子产，吾其与之”。这说明子产改革时，确曾侵犯一些人的田地交给直接生产者去使用，所以他们咒骂子产，甚至说“孰杀子产，吾其与之”。过三年以后，这些人又“诵之曰：我有子弟，子产诲之；我有田畴，子产殖之。子产而死，谁其嗣之？”说明子产的改革确实见到了成效，这些人的田畴按子产的办法交给直接生产者使用后，垦殖得很好，他们的收入也因此增加，所以又怕子产死后，找不到合适的继承人，因此发出“子产而死，谁其嗣之”的感叹。

公元前538年，子产又“作丘赋”。国人骂子产：“其父死於路，已为尾（蠹子尾巴）”。有人把这事告诉子产，子产回答说：“苟利社稷，死生以之；且吾闻为善者不改其度（法制），故能有济也。”子产的“作丘赋”与鲁国的“作丘甲”相同，其办法应是以丘为单位出一定数量的军赋，丘中人各按所耕田数分摊，与共耕公田时直接生产者出相同军赋有别。这样作一些耕地多的国人出军赋多了，所以咒骂子产。另外，“作丘赋”也承认了一些个体生产者有作甲士的资格，提高了其

《左传》襄公十年。

《左传》襄公三十年。

《左传》哀公十七年。

社会地位。这都促使阶级关系发生变化。

(6) 秦国的“初租禾”与“制辕田”

秦国是个落后的国家，春秋时东方各国进行的改革，秦国则到战国时才开始进行。秦简公七年（公元前 408 年）“初租禾”，这是与鲁国“初税亩”相似的改革，是秦国开始对耕地收实物税（租），但在时间上却比鲁国“初税亩”迟了 180 余年。秦献公十年（公元前 374 年）“为户籍相伍”，也是在承认个体农民合法性的同时，按什伍组织把他们初步编制起来。这与子产在郑国改革时使“庐井有伍”是相似的，但在时间上比子产改革晚了 160 余年。

公元前 350 年，商鞅才废井田，开阡陌。《史记·商君列传》说，商鞅“为田开阡陌封疆而赋税平”。“开阡陌封疆”，就是把旧井田制的田界打破，并按新的 240 步为 1 亩的亩制把田地交给个体农民耕种，这样就需要重新设阡陌和封疆。云梦秦简《法律答问》中就有关于商鞅变法后田间仍有阡陌封疆的内容。如：“盗徙封，赎耐。可（何）如为封？封即田千（阡）佰（陌）。顷半（田半）封毆（也），且非是？而盗徙之，赎耐，可（何）重也？是，不重。”这段话译成语体文为：“私自徙封，应赎耐刑。什么叫封，封就是田地的阡陌。一顷田的田界算不算是封？如私自移动，便判处赎耐，是否太重？算封，判刑不重。”这就说明商鞅废井田，开阡陌之后，实行新的田制，田与田之间也需要标明田界，也有阡陌封疆。

那么商鞅废井田后在秦国推行的是什么田制呢？《汉书·地理志下》说：“孝公用商君，制辕田，开阡陌，东雄诸侯。”什么是“制辕田”呢？张晏曰：“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恶，商鞅割列田地，开立阡陌，令民各有常制。”这里“开立阡陌”一语讲得非常好，就是商鞅在废井田开其阡陌时，还要“立”新的阡陌，只有如此，才能使“民各有常制”。孟康曰：“商鞅相秦，复立爰田，上田不易，中田一易，下田再易，爰自在其田，不复易居也。食货志曰‘自爰其处而已’，是也。辕、爰同。”这就是说商鞅废井田后实行的是“爰（辕）田”制，即让劳动者长期固定地占有使用耕地（自己在这块土地轮换耕种）的“自爰其处”的田制。这是与稳定个体农民经济相适应的一种土地制度。然而，商鞅变法在土地关系上的变革绝不限于此，他还奖励耕战，实行名田制，发展土地私有制。这后一方面的内容下面还要谈及，此不赘述。

上述六个国家土地和赋税制度变化，可代表春秋战国时期变化的总的趋势。这一变化的结果，导致了旧的奴隶制社会结构的解体，和新的封建制社会结构的产生。

5. 个体农民广泛出现

上述土地、赋税制度的变化所导致的第一个后果是个体农民广泛出现。一般说来，到春秋末年，除了像秦国那样的后进国家，个体农民已广泛出现了。

《说文解字》说：“六尺为步，步百为亩，秦田二百四十步为亩。”《通典·州郡典·雍州风俗》说：“按周制，步百为亩，亩百给一夫。商鞅佐秦，以一夫力余，地利不尽，于是改制二百四十步为亩，百亩给一夫矣”。

《左传》襄公二十二年。

从齐国的情况来看，《管子·大匡篇》说齐桓公即位十九年，“案田而税，二岁而税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这就是说管仲在齐国实行“相地而衰征”之后，按土地的美恶收税，两年收一次税，上等年景征收十分之三的税，中等年景征十分之二的税，下等年景征十分之一，平均收十分之一的税。齐国公室的剥削对象，在农业上就是向国家缴纳实物税的个体农民。此后还发生过什么变化不详。《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载：“子乞（田乞）事齐景公为大夫，其收税于民以小斗受之，其粟予民以大斗，行阴德于民而景公弗禁。”这一记载反映了齐国国君和田氏的主要剥削对象都是缴纳实物税（租）的个体农民。二者的区别在于：田氏以小斗收税，减轻了剥削；用大斗贷出粮食，解决一些民众的生活困难。

春秋末，晋国六卿专权时，剥削的主要对象也是个体农民。《左传》哀公二年载“初，周人与范氏田，公孙龙税焉”，说明范氏在周人给的土地上征收实物税（租）。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孙子兵法·吴问》为了解当时的个体农民提供了珍贵的资料：

“范、中行是（氏）制田，以八十步为（畹），以百六十步为畹（亩），而伍税之。其田狭（狭），置土多，伍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土多，主乔（骄）臣奢，冀功数战，故曰先（亡）。[智氏制田，以九十步为畹，以百八十步为亩，而伍税之。其田狭，其置土多，伍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土多，主乔臣奢，冀功数战，故为范、中行是次。韩、魏（魏）制田，以百步为，以二百步为畹，而伍税（之），其田狭，其置土多，伍税之，公家富。公家富，置土多，主乔臣奢，冀功数战，是故，故为智氏次。赵是制田，以百廿步为，以二百（四十）步为，公元税焉。公家贫，其置土少，主金（敛）臣收，以御富民，故曰固国，晋国归焉。”

上述引文所说的“”（畹）是什么呢？一般认为畹是土地面积单位。

《说文解字》说：“畹，田三十亩”，另一说畹12亩也。用这些说法解释《吴问》，均不通。《说文解字段注》载有一种意见说“田之长为畹”。笔者认为把畹理解为田之长或宽有道理，以之解释《吴问》可以贯通。周代1亩宽1步，晋国6卿范、中行、智、韩、魏、赵分别以80步、90步、100步、120步为畹（宽）。周代1亩长100步，晋国6卿分别以160步、180步、200步、240步为畹的长度。所以1畹分别为80亩、90亩、100亩、120亩。1畹就是1夫或1户小农的耕田面积。可以看出，各家的亩制均比周代井田制下百步为畹的亩制为大，各家一户个体农民耕田面积分别为周代一夫百亩制的1.28倍、1.62倍、2倍和2.88倍。这说明旧的井田制已遭破坏。除赵氏外，范、中行、智、韩、魏都按“伍税之”的办法征税。所谓“伍税之”就是征收五分之一的税。赵氏的“公无税焉”，是说赵氏没有新增税而是按原来的低税率收税的。这些事实说明，随着各国的改革，耕种国家土地并缴纳实物（租）的个体农民广泛出现了。

战国初期，李悝曾详细讲述了魏国个体小农的情况，内容如下：

“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什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食，人日一石半，五人终岁为粟九十石，余有四十五石。石三十，为钱千三百五十，除社闾尝新春秋之祠用钱三百，余千五十。衣，人率用钱三百，五人终岁用千

五百，不足四百五十。不幸疾病死丧之费及上赋敛，又未与此。此农夫所以常困，有不劝耕之心。”

从李悝上述话中，可以看出：当时魏国一个5口之家的小农，种田100亩，每年亩收一石半，共收粟150石。每年缴什一之税15石，5人共食90石，还余有45石。一石粮值30钱，45石值钱1350，每年社间之祠用钱300，余下钱1050，每人每年穿衣用钱300，五人用钱1500，不足450。此外，疾病死丧之费及国家其他的赋敛，还未包括在这个数目之内。这就是农民所以常常困苦而不安心耕田的原因。李悝这一段话表明，战国初期东方各国的主要生产者已经是个体小农了。秦国在商鞅变法之后的主要生产者也是个体农民。整个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和赋税的承担者是个体农民，这对于认识战国社会无疑是重要的。

农民的个体生产是封建统治的经济基础。所以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和赋税承担者是个体农民，就为中国封建社会的出现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前提条件。

（三）战国的阶级结构与社会性质

区分不同的社会形态以什么为标准来区分呢？从生产关系方面来考察就是要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阶级结构区分为不同的形态。战国社会是个建立在以个体农民为经济基础之上的封建社会。个体农民与不同的土地占有关系相结合就产生了不同的封建依附农，这些封建依附农就是当时的社会的主要生产者和被剥削者，这就决定了当时的社会性质。

1. 受田制下的土地关系与个体农民

战国时，周天子更加衰微，对全国的最高土地所有权无法行施。各诸侯国国君对国内土地拥有实际所有权。这表现在各国之间可以互相兼并、割让和授受土地，在国内也可封赏和接受土地。国家利用土地的一种最广泛的方式，就是把土地授给直接生产者，以供盘剥。《汉书·食货志》载周代实行“受田制”，一夫百亩，“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

《管子·乘马篇》强调“均地分力”，就是要把井田平均地分授给民户。《孙子兵法·吴问》所载晋国六卿制田的目的也是要把田地分授给服役的民户。直到战国末期魏国还保留着受田制，《睡虎地秦墓竹简·为吏之道》抄录魏安王25年（公元前252年）的魏户律规定：“自今以来，段（假）门逆吕（旅），赘壻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宇。”这段律文译为今文是：从现在起，商贾（段门）和开客店的（逆吕），以及“赘壻”这些身分下贱的人，都不准立户，不分给田地房屋。这说明对平民是让立户和授给田宅的。秦国也实行受田制，《秦律十八种·田律》载：“入顷芻稟，以其受田之数，……顷入芻三石、稟二石。”这一律文说每顷地应缴芻稟按所受田地数量缴纳，每顷缴纳芻3石、稟2石。这条律文是秦曾实行过受田制的明证。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说500家为1州，10州为1乡，“州、乡以地次受（授）田于野”。这些

《吴越春秋》卷二《吴王寿梦传》。

《吴越春秋》卷三《王僚使公子光传》、卷四《阖闾内传》。阖闾又作阖庐，下同。

材料都说明战国时受田制是确实存在的。在受田制下，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农民对土地有占有权与使用权。

这里需要说明受田制与土地私有制的产生、发展并不绝对矛盾。这从两方面可以看出：一方面受田制是早已存在的制度，受田制下的个体农民在春秋时已经产生，上引《孙子兵法·吴问》所载晋国六卿制田下的农民就是受田制下的个体农民。个体农民产生后，就不免发生贫富两极分化，随着某种程度的土地转让或某种程度的买卖就可能发生。而那些贫困、破产的农民从土地上游离出去后，遇到适当时机又会从国家控制的土地得到一份受田。究竟中国的土地私有制是何时产生的，这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不过有材料说明春秋末已出现了买卖土地的事例。《越绝书·计倪内经第五》载范蠡经商理论时说：“阳且尽之岁，亟发余，以收田宅、牛马，积货财，聚棺木，以应阴之至也。此皆十倍者也。”这里所谓“阳且尽……阴且至”，是范蠡预测市场供求关系和商品价格的理论，这里无法评论，重要的是范蠡主张时机到来之时，要迅速卖出粮食，收买田宅、牛马，到一定时机又卖出田宅、牛马，就可获利10倍。这说明春秋末年范蠡经商时土地已可买卖。这条材料可能因为《越绝书》成书晚不为人所重视，不过从春秋末年商品经济发展到出现了范蠡这样的大商人，买卖土地是完全可能发生的。另一方面，从中国封建社会发生、发展的历史看，国家对土地是有最高所有权的，但国家对土地的所有权、控制权，并不妨碍在这种权力下土地私有制的不同程度的发展。这个问题有许多事实可以说明。因此，不能因为战国时受田制材料的发现，否定土地私有制一定程度的产生、发展。

受田制下，1户农民一般耕田100亩。《管子·轻重甲》说：“一农之事，终岁耕百亩。”《管子·臣乘马》：“一农之量，壤百亩也。”《管子·山权数》：“地量百亩，一夫之力也。”《汉书·食货志》载战国时魏国“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孟子·梁惠王上》说战国时的个体农民是“五亩之宅，……百亩之田”。《荀子·王制》则说“百亩一守”。这种农民一般为数口之家。银雀山汉墓竹简《田法》说：“食口七人，上家之数也。食口六人，中家之数也。食口五人，下家之数也。”《孟子·万章》：“耕者所获，一夫百亩，百亩之粪，上农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孟子·尽心》说：“百亩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无饥矣。”这样的农户，经常下地干活的应有一个劳动力和一个乃至两个半劳力。据《田法》记载可知，一个男劳力的年龄在16岁到60岁之间。年60以上和14至16岁被算作半劳力。在一般情况下，只要国家赋役不太繁重，年景不太坏，这样的农民可以得到温饱。《孟子·梁惠王上》说：“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荀子·大略》说：“故家五亩宅，百亩田，务其业，而勿夺其时，所以富之也。”

这种耕田百亩的个体小农，每年向国家缴纳的田赋，约为收获的十分之一。《汉书·食货志》引李悝说魏国的农民每年缴“什一之税”。前引《管子·幼官篇》也载齐国平均每年收十分之一的田赋。《管子·大匡图篇》说：“三会诸侯，令曰：田租百取五，市赋百取二，关赋五取

一。”联系上下文看是讲齐桓公九合诸侯时，每次都实行一些惠政，三会诸侯时令“田租百取五”云云，显然是临时措施，并非经常如此。《管子·治国篇》说：“府库之征，粟什一”，说明一般征收十分之一为田赋。农民所负担的力役十分繁重，《管子·臣乘马篇》说：“不夺民时，故五谷兴丰。”《管子·山国轨篇》主张“春十日，不害耕事。夏十日，不害芸事。秋十日，不害芸实。冬二十日，不害除田”。《荀子·富国篇》说：“罕兴力役，无夺民时”。这都说明当时的力役征发十分繁重，常常侵夺农时。为征发力役，据《管子·度地篇》说，国家常在每年秋天登记户口，未成年人、老人可以免役，成年服役，废疾者可免除，轻度的残疾人半役。除田赋、力役的负担之外，还有“布缕之征”。《孟子·尽心下》说：“有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缓其二。用其二，而民有殍；用其三，而父子离。”这说明“布缕之征”与“粟米”、“力役”的负担并列，是农民三大负担之一。这些负担，再加战国时战争频繁，临时性的征发繁多，所以农民的生活是很困苦的。

这些农民人身受着国家的控制，不许逃亡。《管子·治国篇》说“逃徙者刑”，说明对逃亡农民的惩处是很严的。对不耕田的游惰者，也要严加处罚。《管子·揆度篇》说：“力足荡游不作，老者谯（诮）之，当壮者遣之戍边。”这就是说对于能耕作而又不耕作的人，老的要受责难，青壮年要遣送戍边。商鞅变法的法令中规定：“事未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即没入官府作刑徒，为官府服役。《吕氏春秋·上农篇》说：“民不力田，墨（没）及家畜（蓄）”，即不力耕者及家中积蓄均没于官。银雀山汉墓出土《田法》说：“卒岁少入百斗者，罚为公人一岁。卒岁少入二百斗者，罚为公人二岁。出之之岁者，以为公人终身。卒岁少入三百斗者，鲸刑以为公人。”《汉书·食货志》所载李悝说的耕田百亩的农民，每年生产粟150石即1500斗，每年缴纳田赋15石即150斗。《田法》中说：“中田小亩，亩二十斗”，则百亩共收2000斗，每年缴纳什一之税为200斗。每年如少纳税100斗，就罚“为公人一岁”；少纳200斗，罚为“公人二岁”。每年少纳300斗，受鲸刑后为“公人”。所谓“公人”就是在公家服役之人，服役年限分别为一、二年和终身等。

上述这些农民耕种着国家的土地，赋役负担繁重，人身受着国家的超经济强制。所以，他们是封建国家的封建依附农。

除上述封建依附农之外，国家还有一种叫做“新甿”（新民）或“宾萌”（客民）的封建依附农。这种人是外来人，所使用的土地等生产资料也是国家授给的。《周礼·地官·旅师》说“凡新甿之治（所求）皆听之，使无征役，以地之美恶为之等”。郑玄注：“新甿，新徙来者也。治，谓有所乞求也。使无征役，复之也。……以地美恶为之等，七人以上授以上地，六口授以中地，五口以下授以下地，与旧民同。”这就是说对新民要像对旧民一样授与土地。此外，新民在一定时期内还可以复免徭役。《管子·问篇》载：“外人之来从而未有田宅者几何家？”说明在一般情况下这些外来人都是会得到田宅的。《孟子·滕文公上》载：“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自楚之滕，踵门而告文公曰：‘远方之人闻君

行仁政，愿受一廛（住所）而为氓（田民）’。”这里虽只说授与住宅，但宅与田地是连在一起的。《周礼·地官·遂人》说周代授田时“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云云，表明授与住宅、田地是同时进行的。如果只授给住宅，不授给田地，这些外来人是无法生存的。因此，在“受一廛（住宅）”的同时，也就得到了相应的田地。战国时，有的国家招诱了大量的新民或客民，秦国就是这样一个很典型的国家。《商君书·徠民篇》说：秦国地广人稀，“田数不满百万”。这里的一田应是一户农民耕种的100亩之田。“田数不满百万”，表明农户也不满一百万。而邻近的三晋地区地少人多，有“寡萌（宾萌）贾息民（租房住的人），上无通名（在官府无户籍），下无田宅，而恃奸务未作以处”，这就是说三晋地区有大量“宾萌”（客民）无户籍又无田宅而靠“奸务未作”维持生活。针对此情况，《商君书·徠民篇》提出从三晋招诱百万民夫来秦的计划（“足以造作百万夫”），其办法是“利其田宅”，“复之三世，无知军事”，即给与田宅，复免兵役，令其专门从事农业生产。这些人被秦招徕之后，就成了一种基于“对土地的依附”而产生的秦国家的封建依附农。《文献通考·兵考一》说秦“诱三晋之人，优利其田宅，而使秦人应敌于外，大率百人则五十人为农，五十人习战”。这说明战国时一些国家招诱的客民曾在政治、经济生活中起过重大作用，因此是值得引起重视的。

此外，战国时有的国家还保留着公田，农民还要到公田上“公作”，在个人土地上“私作”。《商君书·垦令篇》载：“农民不饥，行不饰，则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则农事必胜。”这就是说，在《垦令篇》的作者看来，农民不受饥，不作表面的应酬，对农田上的“公作”会努力，对私作也不荒废，因此农事必然取胜。实际上，按当时的实际情况，“公作”必然被“私作”所代替。《吕氏春秋·审分篇》所说：“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其力也。”这反映了农业方面当时变化的总趋势。

战国时国家控制下的农民，在重重盘剥下生活是很苦的。《管子·治国篇》说：“上征暴急无时，则民倍贷以给上之征矣。耕耨者有时而泽不必足，则民倍贷以取庸矣。秋余以五，春柴以束，是又倍贷也。关市之租，府库之征，粟什一，厮舆之事：此四时亦当一倍贷矣。故以上之征，而倍取於民者四。夫以一民养四主，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民无积也。”这段话的大意是说：官府急征暴无时，耕种时为趁墒情好适时播种，官府秋收时以“五”余粮，春天缺粮时又以加倍价钱柴出，再加上关市之租，府库之征等等农民又要加倍出钱对付。所以，以上的征取，“倍取於民者四”。这就等于“以一民养四主”，因此，民众逃亡而被判刑者很多，而官府不能阻止，原因就在于粟少而民无积蓄。《韩非子·六反篇》也说：“天饥岁荒，嫁妻卖子者必是家也”。

2. 食封制下的土地关系与封建依附农

战国时在国君之外，最有势力的封建主是封君。与此相适应的制度是食封制度。封君不像西周的奴隶主贵族、西欧的封建领主在封邑和领地上握有军事、行政、司法、经济等大权，也不像地主那样有土地私有权。封君分享着国家的土地所有权，对封邑有不同程度的土地占有权。

封君对封邑享有衣食租税的收入，并让封户承担其他相应的封建义务和服徭役等等，对封户进行着超经济强制。战国时封建主的食封制度在各国很盛行。如：孟尝君“封万户于薛”。赵国平原君封于“东武城”。魏国信陵君封于“信陵”。春申君封淮北“十二县”。商鞅变法后，秦国设二十等爵制，到第九等爵五大夫“则税邑三百家”，即有 300 家封邑的租税。十六等爵大上造到二十等爵彻侯食邑更多，如商鞅爵大上造，因军功封“於、商（二县名，在弘农）十五邑”。文信侯吕不韦食河南洛阳 10 万户，《国策·秦策五》则说食蓝田十二县。从封君与封邑内封户之间的关系来看，他们彼此之间无疑是一种封建关系。

封君除剥削封邑中的封户分享国家的赋役外，有的封君在封邑内招收了大量客、客民一类人供其盘剥。齐国的孟尝君就是这样一个典型的大封君。《史记·孟尝君列传》载：

“太史公曰：吾尝过薛，其俗间里率多暴桀子弟，与邹、鲁殊。问其故，曰：“孟尝君招致天下任侠，奸人入薛中盖六万余家矣。”世之传孟尝君好客自喜，名不虚矣。”太史公在这里指出的孟尝君在其封邑“薛”中招致的这“六万余家”是些什么人呢？从有关记载中可以看出：第一，这“六万余家”不可能是脱离生产的宾客、食客。《史记·孟尝君列传》载：“孟尝君时相齐，封万户于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封邑内的收入要养活脱离生产的“食客三千”还有困难，要养活这“六万余家”自然更非可能，所以这“六万余家”不可能脱离生产。第二，这“六万余家”与奴婢也不同。孟尝君家有奴婢，这些奴婢不仅不生产，生活还很奢侈。孟尝君曾对其父田婴说他们家“富累万金”，“后宫蹈绮縠而士不得短褐，仆妾余粱肉而士不厌糟糠”，就说明了这一点。第三，这“六万余家”是属于客民、客一类的人。太史公所说“世之传孟尝君好客自喜，名不虚矣”，就说明了这一点。这“六万余家”客民被招诱到封邑后，占有、使用的土地是孟尝君给的。在孟尝君庇护下，他们逃避了国家赋役。孟尝君招这些人是为了壮大自己的政治、经济势力，所以这些人应对孟尝君承担一定的义务。因此，这些人当然是孟尝君隐庇下的一种封建依附人口。《韩非子·诡使篇》说：“悉租税，所以备难充仓府也。而士卒之逃事伏匿、附托有威之门以避徭赋，而上不得者，万数。”孟尝君正是这样一个隐蔽大量客民、客的典型封建主的代表人物。

此外，封君还养了数量可观的脱离生产的宾客、食客。这类客春秋时已出现，晏子以越石父为“上客”，就是明证。战国时养客之风日盛，尤以封君养客最令人注目。客是由贫苦平民、市民和“士”阶层转化而来的。封君则是以封建特权的享有者和对封邑内土地占有者的身分而养客的。养客的数量动辄数千。《史记·孟尝君列传》：“孟尝君在薛，招致诸侯宾客及亡人有罪者，……顷天下士。食客数千人”，又载孟尝君有“食客三千人”。这说明“食客三千”是食客很多之意，并非确数。其他，如平原君“宾客盖至者数千人”，信陵君、吕不韦各有“食客三千人”，春申君则有“客三千人”。称谓上虽有“宾客”、“食客”、“客”之分，实际上均指同一身分的人。《说文解字》：“宾，所敬也”，所以称“宾客”是从主人对客的态度方面讲的。而称“食客”则是从主

以上引文均见《史记》各封君本传。

人需供给“客”衣食等生活费用方面讲的。因此，所谓的差别并不表示“客”的身分性质有什么差异。客有等级之分，孟尝君的客分上、中、下三等。分别住在“传舍”、“幸舍”、“代舍”三种房间之中，衣食器用均有差别。其他封君也皆如此，如春申君其“上客皆蹠珠履”，毛遂被平原君奉为“上客”等等。“客”日常生活中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充当封君剥削压迫民众的工具：《史记·孟尝君列传》载“其舍人魏子为孟尝君收邑入（租税）”。“舍人”就是宾客或从宾客中选任的小吏。再如孟尝君曾让宾客冯驩去封邑为其收高利贷等等。“宾客”日常的另一作用就是充当封君的武装侍从：如孟尝君过赵，赵人说他“乃眇小丈夫耳”，其客“斫击杀数百人，遂灭一县以去”。封君能在封邑内收租税并进行有效的统治与这种武装侍从是有关系的。在封君进行的政治、军事、外交活动中，宾客常常出谋划策、参与执行、奔走效命，在其中起重大作用。如，孟尝君使秦就是靠宾客中的鸡鸣狗盗之徒而逃离秦国的，平原君与楚合纵、信陵君夺晋鄙兵权救赵等等都是靠“客”的力量取得成功的。此外，“客”还有种种其他作用。这些事实说明，“客”是为封建政治、经济服务的力量。“客”投靠主人后一般在法律上保留着平民身分，人身较为自由，可以离开其主人，如平原君的客与其美妾发生冲突，客以其爱妾贱士，去者过半，后杀美妾，宾客复归，再如孟尝君为齐相被废，宾客皆去，唯冯驩一人留，等等。然而，决不能由此类事实得出结论说，客的人身是完全自由的，和主人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事实上只要“客”投靠主人，接受其供养、馈赠，就必然要不同程度地丧失其人身自由，为主人尽种种的封建义务。客投靠主人后虽然在法律地位上还保留着平民身分，但和有种种封建特权的封君谈不上什么平等，在实际生活中，“客”的内部都有贵贱尊卑的等级之分，客与主人讲平等自然更非可能。在现实生活中，有的客为主人而死节，如智伯的客豫让、信陵君的客侯嬴、田横的客五百壮士等等都是如此。这正说明客与主人的封建人身依附关系是强烈的。因此，战国时封君的“宾客”、“食客”是一种封建依附人口。

总之，封君与封户、客民和宾客、食客的关系均属封建性的关系。这点应无疑问。

3. 土地私有制的产生与相应的封建依附关系

战国时，一方面封建国家实行受田制，一方面土地占有的不平均和土地私有制又在发展。不承认这种矛盾的现象，许多史实无法解释。如银雀山汉墓出土《田法》在说明土地耕垦与国家盛衰的关系时说：

“什八人作者王，什七人作者（霸），什伍人作者存，什四人作者亡。一人而田大亩廿（亩者王，一人而）田十九亩者（霸），[一人而田十]四亩者存，一人而田九亩者亡。”

这里把劳动力数与从事农耕的人数比例与国家兴亡的关系分为四种情况：十人中有八人从事耕作的国家称王；十人中有七人从事耕作的国家称霸，十人中有五人耕作的国家还可以存在；十人中有四人从事耕作的国家灭亡。同时又把每个劳力垦田的亩数与国家兴衰的关系也分作四种情况：一人耕田 20 大亩的国家称王；一人耕田 19 亩的国家称霸；一人

耕田 14 亩的国家可以存在；一人而耕田 9 亩的国家亡国。从这些情况可以看出：有的国家从事耕田的劳动力占劳动力总数的比例达到了十分之七、八，而有的国家才达到十分之四、五。有的国家每个垦田的劳动力耕田 20 大亩，而有的国家才耕田 9 亩。这种状况的出现当然是和土地占有的不平均和土地私有制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

战国时，各国都用田宅奖励战士，用田宅奖励有功之士，这对私有制的发展无疑起了重大作用。《管子·侈靡篇》：“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管子·八观篇》：“良田不在战士，三年而兵弱。”《荀子·议兵篇》：“魏氏之武卒，以度取之，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胄，头盔）带剑，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这就是说魏国被选中当武卒可以得到上好田宅，并复免赋役。战国时魏国在几次战争中动用的兵力都在十万人左右，所以魏国的武卒是不会少于十多万人的。这十多万到二十万的武卒就成了魏国农民中条件好的富裕农民，如果条件具备，很容易上升为地主。《韩非子·诡使篇》也说“陈善田利宅，所以厉战士也”。这里说的应是战国时各国的一般情况，韩非是韩国人，韩国的情况也是如此应无疑问。这里说“善田利宅，所以厉战士”应是指战士在战争中立功要用好的田宅来奖赏。这方面其他东方各国是如何作的不甚了解，秦国可以说是这方面一个有代表性的国家了。

秦在商鞅变法后奖励耕战。《商君书·境内篇》载商鞅变法后规定士兵作战时“能得爵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宅九亩。”《史记·商君列传》说：“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此外，商鞅变法后又奖励耕织，规定“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而“致粟帛多”的一条重要途径就是扩大耕地面积。在上述情况下，秦国内立有军功的战士和军官，及耕织有成绩的人，都可以多占有土地变为地主。所以杜佑说秦在商鞅变法后“任其所耕，不限多少，数年之间，国富兵强”。此外，秦国还通过对高级官僚和将领的赏赐造就了一批大地主。《史记·王翦列传》载王翦灭楚前“请美田宅园池甚众。始皇曰：将军行矣，何忧贫乎？王翦曰：为大王将，有功终不得封侯，……臣亦及时以请园池为子孙业耳。”这一记载说明至少在战国末年，秦国一般不封功臣为列侯，衣食封邑中的租税，所以王翦要及时“请美田宅园池甚众……为子孙业”，也就是向秦王要土地作私有财产以传给子孙。这自然大大促进了地主阶级的发展。《汉书·食货志》载董仲舒说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正说明商鞅变法在土地私有制发展方面起了重大作用。

战国时，除秦国之外，赵国的土地私有制也比较发展。春秋末，赵鞅在 frontline 誓师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开了军功赏田的先例。赵鞅（赵简子）曾赐名医扁鹊“田四万亩”。按照

《史记》卷四十一《越王勾践世家》。

《史记》卷四十一《越王勾践世家》。

《左传》哀公二年。

《史记》卷一五，《扁鹊仓公列传》。

张政烺先生的解释这里的田是步为单位的，即一方步为一田。周代一亩为一百方步。所以“田十万”应为一千亩。赐扁鹊“田四万亩”，应为四百亩。《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载战国初，赵襄子任中牟二贤士中章、胥己为中大夫，随“予之田宅”。此事在当地引起轰动，导致“中牟之人，弃其田耘，卖宅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现在，有的研究者认为“弃其田耘，卖宅圃”，说明当时耕地尚不能买卖，只能“卖宅圃”。此论难以服人。因为，“弃其田耘”一语，并不能说明当时耕地不可以买卖。耕地可以买卖，但不一定什么时候都可以卖出去。由于当时中牟之人随文学者“邑之半”，丢弃耕地的人很多，人们无法耕种，自然不必去买。况且，按照周代的惯例，授田宅是联系在一起的，这时赵国“宅圃”可以买卖了，而耕地不能买卖，又没有其他史实作根据，怎么能让人相信。战国后期，赵国是“田宅”连在一齐都是可以买卖的。如秦赵长平之战前夕，“（赵）括将行，其母上书言於王曰：……今括一旦为将，……王所赐金帛，归藏於家，而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就说明田宅连在一齐可以买卖已成一种习惯。

大约从战国中期后，北方经济发达地区，土地私有制日渐发展，并出现了中小地主，应无疑问。战国中期人苏秦曾说：“且使我有阳负部田二顷，吾岂能佩六国相印乎？”这一记载所反映的时间是苏秦佩六国相印前的青少年时期，正是战国中期以后；所说的地区是东周王室的所在地洛阳郊区。这里土地肥沃、交通方便，有“二顷”土地可能就是令人羡慕的小地主了，所以苏秦说他家如果有二顷地过安定富裕的生活，他就不会去从事政治活动“佩六国相印”了。这正反映了战国中期后经济发达地区土地私有制与中小地主的发展情况。

随着土地私有制的产生与其相适应的封建依附关系也出现了。《商君书·境内篇》载：“其有爵者乞无爵者以为庶子，级乞一人。其无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随而养子。”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有爵者可以得无爵者作庶子，每一级爵可得到一个；有爵者没特殊役事时，庶子每月给大夫服役六天；有爵者有特殊役事时，要供给服役的庶子粮食等生活用品。《商君书·境内篇》又载：战争中能斩敌甲首一者“赏爵一级，益田一顷，益宅九亩，除庶子一人”。这说明秦代因军功得到爵位的人，不仅可以得到赐田，而且还赐给服役的劳动者庶子。这种庶子就其性质来讲应属农奴。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发展和贫富两极分化，社会上出现了“无立锥之地”的“至贫”者。这些“至贫”者，有的就转化为“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伍”的佃农。韩非曾说：“徭役多则民苦，民苦则权势起，权势起则复除重，复除重则贵人富。”这说明当时有“权势”的“贵人”，利用他们可以使隐蔽的人口“复除”徭役，招诱大量苦于“徭役多”的民众逃归他们门下，成为他们奴役剥削的对象。这些封建依附者中自然不排除佃农的存在。此外，有的“至贫”者

张政烺：《“土田十万”新解》，《文史》1988总第29期。

《史记》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

《史记》卷六十九，《苏秦列传》。

《国语·吴语》。

《左传》僖公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

则转化为雇工一类的“庸夫”、“庸客”。如齐湣王被杀，太子法章变姓名逃到太史家做“灌园的庸夫”。《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载，“卖庸而播耕”的“庸客”，主人给他“美羹”、“钱布”（铜钱）是为了让他耕得深、耘得快。《韩非子·五蠹》载，“泽居苦水者，买庸而决窦（澗）”。《管子·轻重甲》载，齐国有“聚庸而煮盐”的现象。《商君书·垦令》载：“无得取庸，则大夫家长不建缮，……而庸民无所于食，是必农。”这说明当时秦国雇工修缮房屋是比较普遍的。此外，还有充当“市佣”和“庸保”的。这都说明雇工的使用还是较普遍的。雇工虽然人身较自由，但为了生存，不得不受人役使，所以他们与主人是有一定的封建依附性的。另外，雇工受着封建国家的控制。所以，战国时的雇工从总的方面来考察仍然是一种封建依附人口。

4. 战国时的官、私奴婢

战国时期，与上述土地占有关系和封建依附农并存的还有官私奴婢。

战国时的奴婢的来源有以下几种：一是俘虏，当时的战争已不以掠取俘虏当奴隶为其目的，这从战争中大量斩杀敌人而俘虏很少可以看出，然而战争有时也有把对方的民众虏掠为奴的现象。《墨子·天志下》说，大国进攻他国时，攻入国境后割农作物，砍树木，毁城廓，焚祖庙，掠牲畜，对顽强不顺从的民众就杀，顺从的就绑着牵回来，男为“仆、圉、肯靡”，女为“舂、酋”。这里，仆是家内服役管车马的奴隶，圉是养马奴隶，胥靡是用绳索牵连着被强迫做筑城等土木工程的奴隶。舂是舂米的奴婢，酋是制酒的奴婢。二是罪犯，这是战国时奴隶的主要来源，胥靡就是一般罪犯的通称。《韩非子·六反篇》说：“刑盗，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其意思是说，对偷盗用刑，是针对其罪，不针对其人；如针对偷盗的人，就等于对胥靡这样一般罪犯用刑。三是官府把罪犯的妻子、子女一起没收为奴。商鞅变法就规定“事未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把没为官奴婢作为一种处罚办法。四是债务奴婢，《韩非子·六反篇》说农民在“天饥岁荒”和官府盘剥下，有的“嫁妻卖子”。五是奴婢的子女仍为奴婢，如《左传》僖公17年载：“梁嬴……将生一男一女……男为人臣，女为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再如战国时秦国有“奴产子”。

春秋时，任意杀害奴婢还是常见的。《左传》僖公23年载，重耳至齐，齐桓公以齐女姜氏为其妻，重耳的侍从在桑树下密谋让重耳离齐他去，婢女在桑树上听见，“以告姜氏，姜氏杀之”。秦穆公死时，有一百多人殉葬。《墨子·节葬下》：“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一般说来，战国时用奴隶殉葬比春秋时是大大减少了。春秋末期魏颉和孔子都反对殉葬。不过，到战国时期杀人殉葬的习俗仍然存在，如在考古发掘中，在三晋和两周地区就发现了战国的殉人墓葬。山西侯马乔村战国中晚期墓地，十六座墓周

《左传》昭公二十年。

《左传》哀公二十六年。

《国语·齐语》。

《左传》成公十八年。

围都有殉人沟，沟内殉葬的人少者四人，多者十八人。在河北邯郸和河南辉县、汲县、洛阳都发现有殉人墓，殉葬的有一人至四人，多为服侍或近幸的奴婢。

有的国家有一定数量的官奴婢。秦国的“隶臣妾”主要是秦的官奴婢。“隶臣妾”与称为“鬼薪”、“白粲”、“司寇”、“城旦”、“舂”的刑徒不同，刑徒有刑期，期满可获自由。“隶臣妾”是终身服役的官奴，必待赎取方能恢复自由。从秦律看，隶臣、隶妾可以买卖、赏赐，也可借给人使用，也可作礼品送人。如秦王曾以“文绣千匹，好女百人”送义渠君。隶臣妾为官府服役，隶臣每月发粮二石，隶妾一石半；如不服役，不发给。隶臣作农业劳动的，从二月起每月发粮二石半，到九月底停发其中加发的半石。总之，隶臣妾为官府服役，按劳役种类、年龄、性别发给不同标准口粮；如隶臣妾使用的器物和照管的牲畜丢失，要“以其日月减其衣食”三分之一偿还。秦国的官奴隶可以赎身，但条件苛刻，按规定：两名壮年男子赎替一名隶臣，一名壮年男子赎替一名年老而失去劳动能力或年幼的隶臣，不允许赎替做针线活的隶妾。壮男戍边5年，可免除母亲或姊、妹一人隶妾身分。士兵归还两级爵位可免除父母的隶臣妾身分。隶臣从军，可按“斩首”这种军功来免除奴隶身分。“大隶臣”因本人和别人的军功免除隶臣身分后，还要以平民身分从事“工”。隶臣妾从事农、工、筑城、畜牧等官府差役。

值得注意的是秦官府的“隶臣妾”有其私有经济。秦律规定：“禀衣者，隶臣、府隶之母（无）妻者及城旦，冬人百一十钱，夏五十五钱。”这里规定：领取衣服的隶臣、府隶（在官计服役的隶）无妻者要缴钱，冬天每人110钱，夏天每人55钱。这说明其尚有私人钱财。“隶臣有妻，隶更及有外妻责，责衣”。这里又规定：有妻的隶臣，其妻是更隶妾及有外妻（身分自由），要收取衣服。这说明隶臣、隶妾是有家室和私有经济能向政府缴纳衣服的劳动者。此外，秦律中还规定，隶臣妾不能任意屠杀。秦律中规定：“主擅杀、刑、髡子及奴妾、不为‘公室告’”；“主擅杀、刑、髡其子、臣妾，是谓‘非公室告’，勿听”；“‘家罪’者，父杀伤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法律称杀死“奴妾”、“臣妾”为擅杀，和称之为“家罪”，说明是不许任意杀害的。

战国时封君、大官僚、大商人及至一般地主、商人私家也有奴婢。

《史记·孟尝君列传》孟尝君对其父田婴说他们家“富累万金”，“仆妾余梁肉而士不厌糟糠”，就说明他家有奴婢。战国末年，秦文信侯吕不韦有家僮万人，长信侯嫪毐有家僮数千人。《史记·货殖列传》载大商人白圭“与用事僮仆共苦乐”。辛垣衍对鲁仲连说：“先生独未见夫仆乎！十人而从一人者，宁力不胜、智不若耶？畏之也。”

奴婢有被用于农业生产的现象，《韩非子·喻老篇》说：“故冬耕之稼，后稷不能美也；丰年大禾，臧获不能恶也。以一人之力，则后稷

《左传》哀公七年。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左传》哀公十五、十六年。

《左传》宣公十七年。

不足；随自然，则臧获有余。”这里讲到在大丰年，臧获（奴隶）种田也能丰收，表明臧获种田是效益最差的。所以，奴隶从事农业生产的剥削方式在当时是发展不起来的。

当时有一部分奴婢专门用于服侍主人、宾客，供娱乐、享食用。《国语·齐语》载齐襄公“陈妾数百，食必粱肉，衣必文绣。”《吕氏春秋·分职篇》载：“今有召客者酒酣、歌舞、鼓瑟、吹竽，明日不拜乐己者而拜主人，主人使之也。”再如吕不韦把他的美妾送给秦公子异人，平原君为收买宾客杀死自己宠爱的美妾，这类奴婢都是供统治阶级享利用的。另外，有些奴婢则服家庭杂役，如赶车、养马等等。

春秋战国时期奴婢的价格很不一致，晋献公灭虞国时，虞大夫百里奚被俘为奴。晋献公把女儿嫁给秦穆公时，晋又把百里奚作为陪嫁奴隶送给秦国，半路上百里奚逃亡，又沦落为楚国的奴隶。秦穆公用了5张羊皮把百里奚赎回。这说明当时一名奴隶值5张羊皮。春秋末齐晏婴到晋国，见齐人越石父为奴，用一匹拉车的马赎回他。这说明一个奴隶值一匹马。战国时，卫嗣君有个胥靡逃到魏国替魏襄王治病，卫嗣君先用100金要赎回他，魏王不答应。后来用了一个叫左氏的邑才把他换回来。

战国时还有一种和奴婢很接近的贱民叫“赘婿”。云楚秦简中载魏户律和魏奔命律载，赘婿是不能立户、受田的受歧视社会地位低下的贱民。《汉书·严助传》载：“岁比不登，民待卖爵、赘子以接食。”如淳曰：“淮南俗，卖子与人作奴婢，名为赘子，三年不能赎，遂为奴婢。”这种解释说明，“赘婿”和奴婢尚有不同，他处在向奴婢过渡的地位，如果到期赎回就是平民，到期不能赎回就沦为奴婢。

从上述土地占有和阶级状况来看，战国应为封建社会，而且是属于封建地主制社会。为什么这么说呢？因为：其一，战国时庶民地主发展虽不充分，但各国统治者却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促进地主阶级发展，整个社会在发展方向上是向着地主制轨道前进的。其二，国家是最大的地主，受田制下的广大农民就是国家的封建依附农。其三，战国时的各级封君、官僚衣食封邑中的租税和俸禄，是封建地主制范畴中的特权者与官僚。封君与既掌握着领地上的土地占有权又掌握着领地上的行政、军事、司法等大权的封建领主是有区别的。因此战国属于封建地主制社会。战国时社会上虽有役使奴婢的奴隶制经济成份存在，但不占统治地位，决定不了社会性质。

《左传》襄公十九年。

《左传》隐公八年。

三、春秋战国的商业、城市与货币

(一) 商业与商人

1. 春秋时的商业与商人

中国在商、西周时期，已有专门的商业与商人。《尚书·酒诰》载：“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诗经·大雅·瞻澳》载“如贾三倍，君子是识”，意思是说经商获利大。上述两处记载说明商周已有专门的商业活动。中国古代称“通物曰商，居卖货曰贾”，也有说“行曰商，处曰贾”的。实际上二者很难分清，所以后来称从事商业活动的人为商人，也可称贾。

春秋时期，商业较前发展。齐国是商业发展很早的一个国家。《史记·齐太公世家》载，西周初年姜太公封齐后，“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齐国商业发达，商人的地位也较高，至齐桓公时，辅佐齐桓公称霸的管仲、鲍叔牙都经营过商业。《史记·管晏列传》载管仲的话说：“吾始困时，尝与鲍叔贾，分财利多自与，鲍叔不以我为贪，知我贫也。”齐桓公当政后任用管仲，重视商业的发展。《国语·齐语》载齐桓公问：“成民之事若何？”“处士、农、工、商若何？”管子对曰：“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处农就田野，……夫令商群萃而州处，察其四时，而监其乡之资，以知其市之贾（价），负、任、担、荷，服牛辎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市贱鬻贵，旦暮从事于此，以饬其子弟，相语以利，相示以赖，相陈以知贾。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夫是，故商之子恒为商。”从管仲的对话中可知商人之处境有二点值得注意：其一，商人已专业化，专门经商，早晚经商，一生经商。而且还通过“父兄之教”，传之子弟，使“商之子恒为商”；其二，商人受着官府的控制，控制的办法不让士、农、工、商四民杂处，因为四民杂处了言论就混乱，事情就容易发生变化。所以要“处商就市井”，使他们不见异思迁等等。上述两点反映了商人还未能从“工贾食官”的格局下解放出来。春秋时期，郑国也是个商业较发达的国家，春秋初年郑桓公与商人盟誓：“尔无我叛，我无强贾，毋或丐夺。尔有利市宝贿，我勿与知。”由于春秋初郑国刚建立不久，需要商人的合作，所以郑桓公与商人订立了上述盟誓。从盟誓的内容看，商人不能背叛郑国国君，郑国国君不能“强贾”，也不能乞求夺取；商人有在市场走销宝物，郑国国君也不要求知道。这说明郑国商人的处境有所改善。但这一盟誓是郑国国君为求得商人支持的产物，总的看来商人仍处在郑国国君控制之下。春秋后期，晋国商人地位依然低下。《国语·晋语八》载，晋国都城“绛”的富商虽然富有，但乘的车子只能用皮做的车帷、木做的车檐遮挡起来，才能经过朝市，这是因为他们没有功劳。虽然他们能“金玉其车，文错其服（衣服上绣着花纹）”，

陈厚耀：《春秋世族谱》，光绪丙戌徐干刊本。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交通诸侯，但是由于他们无一丁点俸禄，对民众无大功，所以只能如此。从上述这一段话中，可以看出春秋后期，商人虽富，但其地位依然卑下。

春秋时郑国商人是很活跃的。这与郑国所处地理位置有关。郑国北接晋，南邻楚，西通周、秦，东边则有齐、鲁、宋等国。春秋中叶郑国一个最著名的商人是弦高。《左传》僖公三十三年（公元前 627 年），郑商人弦高去周经商，在滑遇秦师，遂以郑国使者名义，送 4 张熟牛皮、12 头牛犒秦师。春秋中期，另一位郑国的大商人，曾企图把在囚的邲之战楚国俘虏的晋大夫荀罃密置在货车中，从楚国营救出去。这需要金钱买通楚国的有关看守人员方能实现，可见其财力的雄厚。关于此事，《左传》成公三年（公元前 588 年）载：“荀罃之在楚也，郑贾人有将置诸褚（绵）中以出。既谋之，未行，而楚人归之。”这位商人后来到了晋国，受荀罃的“善视”，后又去齐国经商。春秋末还有一位郑国贩玉器的珠宝商，晋国的韩宣子至郑，想得到这位商人的玉环，“买诸贾人，……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韩子请诸子产……子产对曰：昔我先君桓公，与商人皆出自周，……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尔无我叛，我无强贾，毋或丐夺；尔有利市贿，我勿与知。’恃此质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今吾子以好来辱。而谓敝邑强夺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诸侯，必不为也。”在这种情况下，韩宣子买玉环的企图只好作罢。以上三位郑国商人都从事政治活动，尤其是晋国韩宣子买玉环的那位商人，遇事还要向郑国执政者报告，说明他们还不是独立自由经商的商人，而是受郑国执政者控制的商人。

春秋时期的商人“服牛辎马，以周四方”，跨国经商。齐国出产的盐要运销至梁（魏）、赵、宋、卫等国。郑国商人去周经商，携带熟牛皮、牛等物资，说明东周王室统治区用的这些物资是从别国贩运来的。晋国所用的木材皮革有的是从楚国输入的。《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载，楚国两个大臣对话时谈到晋国，说“杞梓皮革，自楚往也，虽楚有材，晋实用之”。中原华夏诸国与少数民族也有商业往来，晋国就用贵重的货物交换戎狄的土地。《左传》襄公四年载，魏绛说晋与戎狄可通过“贵货易土”的办法得到土地。当时大商人，在进行大宗交易时往往采用以货易货的办法，上引《国语·晋语》所说商人“服牛辎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就说明了这点。但是，春秋时期货币在商业来往中已经使用。《国语·齐语》载管仲的话：“而重为之皮币，以骤聘眺于诸侯，以安四邻……皮币玩好，使民鬻之四方。”这说明“皮币”一类作货币用的通货，已经出现。

春秋后期商人的地位逐渐提高，出现两位私人经商的大富豪。最初的富商是从官僚士大夫转来的。一位是孔子的弟子端木赐（子贡）。《史记》载子贡“学於仲尼，退而仕於卫。废（发，卖出）著（贮，买进）鬻财於曹、鲁之间。七十子之徒，赐最为饶益。……结驷连骑，束帛之币以聘享诸侯。所至，国君无不分庭与之抗礼”。又载：“子贡好废（发，

《左传》昭公元年。

《左传》宣公二年。

《左传》昭公十六年。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卖出)举(贮,买进),与时转货运。……相鲁卫,家累千金,卒终于齐。”从上述记载来看,子贡原是孔子弟子,其后曾在鲁、卫两国作官。他喜爱买进和卖出货物,一般在曹、鲁之间经商。他可能经营为各国统治者所需的生活消费品、侈奢品,而且是大宗生意,所以“结驷连骑……聘享诸侯”。各国诸侯为买进或卖出自己的物品,就要与子贡谈生意,所以双方“分庭抗礼”。子贡富至“家累千金”,成了全国著名的大富豪。子贡经商的艺术在于能“与时转货运”,也就是掌握贱买贵卖的时机而经商致富。春秋末年另一位富豪大商就是越国大夫范蠡,即后世奉为商人祖师的陶朱公。范蠡原是越王勾践的大臣,帮助勾践振兴越国。范蠡曾著《计然》一篇,专门探讨国家富强的道理。《计然》中提出使国家强盛的七策,勾践采用了五策,就振兴了越国。《计然》中提到经商的艺术主要三项:一是出售货物要把握时机,要从预测年景的丰歉来预测市场物价的贵贱,要从市场货物的“有余、不足”来判断物价的贵贱,贵时抛出,贱时收购,要作到“贵出如粪土,贱取如珠玉”。二是收购货物后要贮藏好,不使腐败,这叫“务完物”。三是资金流转要迅速,叫做“无息币”。范蠡在越国灭吴后“乃乘扁舟浮于江湖,变名易姓”,后定居于陶。陶即定陶(今山东曹县西南)。这个地方原是曹国国都,交通发达,范蠡定居于此的原因是因为“陶天下之中,诸侯四通,货物所交易也”。范蠡在这个地方“治产积居,与时逐而不责于人。……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与贫交疏昆弟。此所谓富好行其德者也。后年衰老而听其子孙,子孙修业(学习、研究商业)而息之,遂至巨万(万万)。故言富者皆称陶朱公”。范蠡是个对中国以后的商业活动有深远影响的人物。《史记》卷41《越王勾践世家》对范蠡经商的事迹有一段详细的记述:

“范蠡以为大名之下,难以久居,且勾践为人可与同患,难与处安,……乃装其轻宝珠玉,自与其私徒属乘舟浮海以行,终不反。……范蠡浮海出齐,变姓名,自谓鸱夷子皮,耕于海畔,苦身戮力,父子治产。居无几何,致产数十万。齐人闻其贤,以为相。范蠡喟然叹曰:‘居家则致千金,居官则至卿相,此布衣之极也。久受尊名,不祥。’乃归相印,尽散其财,以分与知友乡党,而怀其重宝,间行以去,止于陶,以为此天下之中,交易有无之路通,为生可以致富矣。于是自谓陶朱公。复约要父子耕畜,废居,候时转物,逐什一之利。居无何,则致货累巨万,天下称陶朱公。”

从上述记载中,范蠡的经商活动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越国至齐,“父子治产……数十万”,齐国任之为相。又“归相印,尽散其财”。第二个时期至陶定居经商,“致货累巨万”。范蠡不仅有治国和经商致富的理论,而且实践也获得成功,同时他能“尽散其财”周济贫人,博得美名。所以被后世商人奉为祖师,对以后中国的商业活动有重大影响。

2. 战国时的商业与商人

战国时期由于农业、工矿业的发展,人口增加,城市扩大,私人工商业者广泛出现等原因,商业出现了大发展的景象。从商业发展的角度

《史记》卷六十七,《仲尼弟子列传》。

《左传》哀公元年。

《左传》定公八年。

来考察，春秋近似西周，而战国则近似秦汉。战国时期商业的发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可以看出：

（1）经商理论的普及与发展

春秋时期子贡、范蠡经商的基本理论是“因时取舍”，贱买贵卖。这一点在战国时大为普及，为更多的人所掌握和实践。《管子·治国篇》载：“秋余以五，春崇以束（束，十匹也），是又倍贷也。”这就是说秋收时粮价贱，用布帛五匹，余入若干石粮食；至第二年青黄不接的春天粮价贵时把这些粮食崇出，便可换回布帛十匹，即获得加倍的赢利。

《国策》载希写对建信君说：“夫良商不与争买卖之贾，而谨司时。时贱而买，虽贵已贱矣；时贵而卖，虽贱已贵矣。”这说明商人“因时取舍”的经商理论，已为社会上的人们所了解。战国时商人的经商理论有所发展，这从《史记·货殖列传》所载白圭的经商理论和实践中可以看出：一是“乐观时变，故人弃我取，人取我予。夫岁熟取谷，予之丝漆；祀出取帛絮，予之食。”二是用天文学的知识预测年景的丰歉，太阴在卯，那年丰收，次年歉；太阴在午，那年干旱，次年收成好；太阴在酉，那年又丰收，次年歉收；太阴在子，那年大干旱，次年收成好，有水涝。后又回到太阴在卯之年。在预测年景丰歉的基础上，为其经商活动寻求物价贵贱的规律，以作为经商致富的根据。三是白圭经商时能吃苦耐劳，即所谓“能薄饮食，忍嗜欲，节衣服，与用事僮仆同苦乐”。四是经商时看准时机，要有勇有谋，有决断、迅速，即所谓“趋时若猛兽鸷鸟之发。故曰：‘吾治生产，犹伊尹、吕尚之谋，孙吴用兵、商鞅行法是也。是故其智不足与权变，勇不足以决断，仁不能以取予，强不能有所守，虽欲学吾术，终不告之矣。’”白圭由于经商有理论、有实践，也被后世奉为“治生祖”。白圭的经商理论中第一条“乐观时变”是子贡、范蠡“因时取舍”贱买贵卖的继承。第二条用天文学知识预测年景的丰歉以作经商致富的根据，虽然不一定符合实际，但说明战国时由于商业发达，人们从各个方面寻找经商的理论，从这个角度看，白圭从天文学角度预测年景丰歉的经商理论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第三条经商时要有勇有谋、有决断，甚至把经商与伊尹、吕尚治国、孙吴用兵，商鞅行法相提并论，正说明商业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引起了人们的高度重视。这说明战国时，人们对商业重要性的认识已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高度。

（2）商业中货币的使用

战国时金属货币日渐确立，物价之计算，开始以金为标准，便利了商业活动，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大发展。《孟子·公孙丑下》载陈臻问孟子曰：“前日于齐，王馈兼金一百而不受；于宋，馈七十镒而受；于薛，馈五十镒而受。”说明贵金属已作为一般等价物而出现，作为货币而使用。黄金已作为衡量财富标准而出现。《管子·轻重甲》载：

“粟价平，[釜]四十，则金价四千。粟贾釜四十，则钟四百也，十钟四千也，二十钟为八千也。金贾四千，则二金中八千也。然则一农之事终岁耕百亩，百亩之收不过二

《周礼》一书时代虽有争论，但其内容应是先秦制度的汇集。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载其原文，为：“太阴在卯，穰，明岁衰恶。至午，旱，明岁美。至酉，穰，明岁衰恶。至子，大旱，明岁美，有水。至卯……”

十钟，一农之事乃中二金之财耳。故粟重黄金轻，黄金重而粟轻，两者不衡立。故善者重粟之贾，釜四百，则钟四千也，十钟四万，二十钟者八万。金贾四千，则十金四万也，二十金者为八万。”

这段话的大意是说：粟价一般平价是，1釜（量器名）粟值钱40，这时金价则1金值钱4000，按齐国的量制10釜为钟，所以钟粟则值钱400，10钟粟则值钱4000，20钟粟值钱8000。而1金值钱4000，2金则值钱8000。一户农民耕田百亩，百亩之收最好时1年收20钟粟，这与2金的钱财是相等的。由于粟的价格和黄金的价格二者不平衡，粟贵重时黄金轻，反之亦然。所以最好的办法是提高粟的价格，如粟价提高10倍，釜粟值钱400，则钟粟值钱4000，10钟粟值钱40000，20钟粟值80000。金价是1金4000，则10金40000，20金为80000。这样，一户农民每年耕田百亩收20钟粟就值20金或80000钱了。这里要说明的是：按价值规律粟和其他货币的比价是由其内部所含的价值量而决定的。黄金、铜铸币在完成其向符号货币转化之前，二者与粟的比价也在一定程度上是由其内部所含的价值量所决定的。所以粟价是不能任意提高的。《管子·轻重篇》的作者以为可以任意提高粟价，如果粟价提高10倍，则一户农民的收入就可以提高10倍的主张是不科学的。这是《管子·轻重篇》的作者不懂价值规律，造成难免的错误。

不过，《管子·轻重甲篇》的作者在这里记载了金、钱与粟的比价，还载有盐的价格。据《孟子·公孙丑下》赵注云：“古者以一镒为一金。镒，二十两也。”知道了上述这些数字就可以算出粟、金、钱之间的比例关系，一釜粟、一钟粟值金多少金、多少钱；一户农民耕田百亩产多少粮食值多少金、多少钱也都可以算出。这说明战国时黄金和金属货币去计量粟、盐的价格已成为一种惯例。如果与春秋时期商业中还多用以物易物的办法，则战国使用黄金与金属货币不能不说是商业交换中的巨大进步。

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有利于产品销售，也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同时，它也有利于商人积累财富和对直接生产者的中间盘剥。《战国策》载弱顿说秦王曰：“天下有其实而无其名者，商人是也，无耙铧推耨之势，而有积粟之实，此有其实而无其名也。有无其实而有其名者，农夫是也，解冻而耕，暴背而耨，无积粟之实，此无其实而有其名也。”这一记载就说明了两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农民卷入商品流通，粮食等产品有销路，农民家中的粮食被商人买走，这自然能刺激生产发展。另一方面商人富了，有“积粟之实”；农民穷了“无积粟”，则说明商人对农民进行着中间盘剥。

（3）战国时的商业利润

战国时商人经商的利润率如何呢？文献有不同记载，《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载，春秋末、战国初范蠡定居于陶后，其父子“候时转物，逐什一之利”。这说明当时商人经商的利润率为十分之一。《史记·苏秦列传》载：“周人之俗，治产业，力工商，逐什二以为务。”这说明苏秦生活的时代周王室统治区洛阳一带商人经商的利润率为百分之二，即百分之二十。前引《管子·治国篇》所说秋收粮价贱时用5匹布帛余

的粮食，则第二年春天把这些粮食卖出可换回 10 匹布帛。这个事例说明商业利润率达到百分之百，但这只是毛利润，去掉杂入粮食后的储存费、运输费、向政府缴纳的关市税等等之后，纯利润率是达不到百分之百的。

那么商业的最低利润率和平均利润率应该是多少呢？似乎战国时的商业利润率最低应是百分之二十。《史记·货殖列传》说“庶民农工商贾，率亦岁万息二千，百万之家则二十万”云云，这是说农工商贾各业的平均利润率为百分之二十，商业利润是不会比这个平均利润率低的。

《史记·货殖列传》又说“贪贾三之，廉贾五之”，即贪贾的利润率应为十分之三，即百分之三十；廉贾为十分之五，即百分之五十。据此，可以说商人的平均利润率应在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之间。为了简单了解战国时的商业利润率特作一表，列述如下

战国时的商业利润率简表

时间	利润率	材料来源	其他
春秋末战国初	10 %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逐什一之利”。	
战国后期	20 %	《史记·苏秦列传》：“逐什二以为务”。	
战国后期	100 %	《管子·治国篇》。	毛利率
战国西汉	20 %	《史记·货殖列传》。	农工商的平均 利润率
战国西汉	30 — 50 %	《史记·货殖列传》：“贪贾三之，廉贾五之”。	

/

从上表可以看出，战国时的商业利润率极不一致，从春秋末战国初的百分之十，直到战国中期以后的百分之二十和百分之百。这说明了要确定一个固定的商业利润率是不容易的。因为经营商品的品种不同，时机把握的不同，商业的利润率就可能大不相同。因此，记载中所表明的商业利润率的不确定性，正反映了实际生活中商业利润率的不确定性。而利润率的高低有时并不能反映商人实际上获利的多少。百分之十的利润率并不算高，但如果经销的商品数量大、资金周转快，获利可能是很大的。百分之百的利润率应该说是很高的，但如果经销的商品数量少，资金周转慢，最后获利可能并不大。如果商品滞销损坏，还有可能赔钱。

不过应看到，商人经商是以获取最大利润为目的，商业又是个机遇性很强的部门，如果投机得当，利润率可以成倍、几倍或几十倍增长，所以商业的最高利润率是无法确切算出的。而商人为获得最大利润而想尽一切方法去投机。《战国策》载：“濮阳人吕不韦，贾于邯郸，见秦质子异人，归而谓父曰：耕田之利几倍？曰十倍；珠玉之赢几倍？曰百倍；立国之主赢几倍？曰无数。曰：今力田疾作，不得煖衣余食；今建国立君，泽可以遗世，愿往事之。”吕不韦果然下大本钱活动让异人立为秦国的太子，从中取得了无法计算的利润。

分别见《左传》闵公二年，文公十七年，僖公十五年，僖公十七年，僖公二十五年。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新序·节士篇》。

(4) 从事商品生产大富豪的出现

战国出现了一批经营商品生产的大富豪。此据《史记·货殖列传》所载，把战国的富豪列述如下表：

战国富豪一览表

姓名	出生地	从事事业	成就
白圭	周人	经商，乐观时变，人弃我取，人取我与。	治生祖。
猗顿	鲁人	鹽盐。	与王者埒富。
郭纵	赵人	铁冶成业。	与王者埒富。
乌氏倮	秦国	畜牧，用山谷量牛马。	秦始皇帝令倮比封君。
巴寡妇清	秦国	开采丹砂数世。	礼抗万乘。
卓氏之先	赵国	用铁冶富。	
宛孔氏先	梁(魏)人	铁冶为业。	
曹邴氏		以铁冶起。	富至巨万。

从上表可以看出，战国时八个私人大富豪中，只有白圭一人以经商起家，其他七个业主均以从事商品生产起家，四个从事冶铁业，一个从事煮盐业，一个从事畜牧业，一个开采丹砂矿。而春秋时期的私人大富豪中只有子贡、范蠡，且都是以经商起家的，两者相较，说明战国时期工矿业、畜牧业等方面的商品生产是大大向前发展了一步。这些进行商品生产的业主，既是冶铁业主、开采丹砂业主、畜牧业主，同时又是大商人。因此，战国时期从事商品生产的大富豪出现，是商业和商品经济发展到一个新时期，上了一个新台阶的表现。十分明显，如果商业的发展，只是建立在小农和手工业者进行的简单商品生产的基础上，商品的货源就得不到保障，商业也因此得不到持续发展。战国时期，出现了一批大工矿业主、畜牧业主，可以定期提供大量货源，这就有助于商业持续、稳定地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一批从事商品生产的大富豪出现，标志着商业的发展上了一个新台阶。

(5) 各地经济联系的加强

春秋战国时期全国各地区和各经济部门间经济联系日益加强，从春秋时起，齐、郑、周、晋都是商业较发达的国家。商业对于国家的盛衰有重要作用。如《左传》僖公元年载卫文公“训农、通商、惠工”，复兴卫国。《孟子·公孙丑上》列举王天下之路五条，其中招商为一条，使“天下之商皆悦而愿藏于其市”；通商一条，使“天下之旅皆悦而愿出于其路”。关于商业的就占了两条。如果统治阶级阻碍通商，会造成严重的政治问题，甚而无法维护其统治。《荀子·富国》说：“今之世而不然，厚刀布之 以夺之财，重田野之税以夺之食，苛关市之征以难其事，……是以臣或弑其君，下或杀其上，……无他故焉，人主自取之。”这说明阻碍通商是遭到人民反对而亡国的重要原因之一。

春秋战国商业的发展，使全国各地和各经济部门的物资都能交流。《管子·小匡》说商人“服牛辒车，以周四方，料多少，计贵贱，以其

所有，易其所无，买贱鬻贵。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余于国，奇怪时来，珍异物聚”。这说明在一个国家中就能够买到各地的“珍异”物品。《荀子·王制》说：“北海则有走马吠犬焉，然而中国得而畜使之；南海则有羽翮齿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国得而财之；东海则有紫紕鱼盐焉，然而中国得而衣食之；西海则有皮革文旄焉，然而中国得而用之。故泽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鱼，农夫不斫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菽粟。……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载，莫不尽其美，致其用。”按照荀子的上述论断，国中泽人、山人、农夫、工贾彼此的物产可以交换，周边四海所产的物品也都可以交流。

由于四海之内“通流财物粟，无有滞留，使相归移（转移输送）”，无不丰足，所以荀子说“四海之内若一家”。司马迁也说：“夫山西饶材、竹、穀（木名）、纆（山中纆，可为布）、旄、玉石；山东多鱼、盐、漆、丝、声色；江南出楠、梓、薑、桂、金、锡、连（铅之未炼者）、丹沙、犀、瑇瑁、珠玑、齿革；龙门、碣石北多马、牛、羊、旃裘、筋角；铜、铁则千里往往山出碁置；此其大较也。皆中国人民所喜好，谣俗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也。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司马迁所说中国四周出产的这些物产“皆中国人民所喜好”，是不可缺少的“被服饮食奉生送死之具”，自然这些东西都是通过商品交换而得到的。这生动地说明了当时全国各地之经济联系已经非常密切。

《史记·货殖列传》记载了战国时期全国出现了一些物产不同的经济区，各区内都有一些著名城市作为政治与经济中心。各区之间在经济上都可通过商业来往而日益密切地联系在一起。这些经济区和城市主要有下列一些：

秦文公、德公、缪（穆）“居雍（今陕西凤翔南）”，雍地处陇、蜀通商孔道，因此充斥着“陇、蜀之货物而多贾”。秦献公把国都迁到“栎邑（今陕西临潼北），栎邑北郤戎翟，东通三晋，亦多大贾”。

“南则巴蜀，巴蜀亦沃野，地饶卮（紫赤色植物，可制胭脂）、薑、丹沙、石、铜、铁、竹、木之器”。南可控制滇、楚，楚出奴隶。西接邛、笮两地，笮出产马及旄牛。巴蜀四面山岭阻塞，然而有千里棧道，与北方交通无所不通，只是褒（秦岭南麓）、斜（秦岭北麓）两个山口是通外孔道，输出多的货物，换回缺少的东西。

杨（山西洪洞东南）、平阳（山西临汾西南）二邑，向西与秦、翟通商，向北与种（河北省蔚县）、代（山西代县）通商。种、代在石邑北，靠近东胡，数被寇掠，……因靠近北夷狄，师旅往来，中国内地对这里的输出，时时有赢余。

温（河南温县西南）、轵（河南济源县南）两地，向西通商于上党，北与赵、中山通商。

邯郸是漳河、黄河之间的一大都会。北通燕国、涿鹿，南有郑国、卫国。

燕的都城蓟（今北京）是渤海和碣石山之间的一大都会，南通齐国、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26页。

《国语·齐语》。

赵国，东北与东胡为邻。其地出产鱼、盐、枣、粟。

洛阳，东边与齐国、鲁国通商，南方与梁（魏）国、楚国通商。

齐国依山靠海，肥沃土地方千里，宜于种植桑麻，“人民多文彩布帛鱼盐”。临菑是东海与泰山之间的一个都会。

邹、鲁靠着洙水、泗水，人民爱好经商，追求财利，比周（洛阳）人还要厉害。

从鸿沟以东（河南荥阳），芒、碭以北（安徽凤阳县东）至巨野（山东省西南），是梁（魏）、宋之地。陶（山东曹县）、睢阳（河南商丘县南），是这里的都会。

江陵原是楚国的郢都，西边通巫、巴，东有云梦泽的富饶。陈（河南淮阳县）在楚（楚都寿春）与夏（阳城）的交会之处，是鱼、盐的交易地，居民多是商人。

吴（江苏苏州）之东有海盐之饶，章山之铜，和三江、五湖之利，也是江东的一大都会。

楚国的都城原在郢，后来迁至寿春（安徽寿县西南），寿春也是一大都会。合肥是长江、淮河流经的地方，是皮革、腌鱼、木材的集散地。

江南多竹木。豫章出黄金，长沙出铅、锡。番禺（广州）也是一大都会，是珠玑、犀角、玳瑁、水果、葛布的聚散地。

宛（南阳）西边通武关、郟关，东南汇集汉水、长江、淮河，也是一个都会，居民多商贾。

从上述记载中可以看出：战国时各地区的特产不仅在全国范围内可以交换，而且全国各地出现了一批城市，成了工商业的中心。这些城市有的是在没有工商业的情况下建立起来，后来由于经济的发展，交通的发达，成了著名的政治、经济中心，成了著名的商业都会。有的城市则是由于经济发达而成为工商业城市。这些中心城市出现，促进当时全国的商品流通。经春秋时期的发展，到了战国全国各地区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所以范文澜先生说“中国国内大小市场的形成，开始战国”。这为以后中国统一国家的出现提供了经济上的条件。

3. 关税、市税制度

春秋时期已有向商贾征收关税和市税的制度。关税是商人的货物过关时征的税，市税是在市上卖货物时征的营业税。《逸周书·大聚解》说：“关夷市平，财无郁废，商不乏资。……则无穷乏。”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对商人的货物征收的关税、市税不高，商人的财物不腐臭作废，就可使商人不缺乏资金，国家也不会穷困。又说“关市平，商贾归之”。这都说明春秋时已有关税、市税的征收，同时也说明关税、市税征收的轻重，对商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关税、市税征收的不重，商贾就会来经商，国家也就会增收收入。

春秋时期关税、市税一般由国家设官征收，国家也可以赏给臣下，由臣下去征收。《左传》文公十一年载，“宋公于是以门赏郟班，使食其征，谓之郟门”。注家谓：“门，关门；征，以门赏郟班，故以班姓

《左传》宣公十七年。

《左传》襄公七年。

《国语·晋语六》。

名门”。所以，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宋国国君以关门赏给臣下彫班，关门的税收归他所有，因此这个关门就被称为彫门。春秋时，关卡常常向民众乱收税，《左传》昭公二十年载，晏子对齐侯说，“偪介之关，暴征其私”。意即逼近国都关卡的民众，既要被征服役，又为临近的关卡纳税，他们的私有财物横遭掠夺。

战国时，随着商业的发展，关、市税的收入，成了政府收入的重要来源。《国策·魏策三》载，朱巳说魏王勿与秦共伐韩曰：“通韩之上党于共莫（地名），使道已通，因而关之，出入者赋之，……共有其赋，足以富国，韩必德魏。”在魏国通韩上党之间设关卡收税，就可以“富国”，说明关税的收入是相当可观的。

春秋战国时关税、市税的征收量是多少呢？《管子·幼官》载，齐桓公“三会诸侯，今日：田租百取五，市赋百取二，关赋百取一”。按这一记载市税征收量为商品货物的百分之二，关税为百分之一。两种税的总征收量不能超过百分之三。这个法令不仅是针对齐国的，而且也针对会盟的各诸侯国的。这说明那时的诸侯国市税的征收已超过百分之二，关税的征收已超过百分之一。《管子·大匡》载，“桓公践位十九年，弛关市之征，五十而取一”。这就是说按这一年的法令关、市税的征收都不能超过五十分之一，即百分之二。关、市两种税总征收量不能过百分之四。这说明这条法令规定的关、市的总征收量比“三会诸侯”时下达的法令还多了百分之一。

到了战国关税、市税的征收总量比前引《管子》两处记载又成倍地增加了。这一点可从《孟子》的有关记载中看出。《孟子·滕文公下》：

戴盈之曰：“什一，去关市之征，今兹未能，请轻之，以待来年，然后已，何如？”这是宋国大夫戴盈子与孟子的一段对话，戴盈子问孟子说：税率十分抽一，免除关税和市税，今年还办不到，预备先减轻一些，等到明年，然后完全实行，怎么样？这说明孟子生活的时代关税、市税的征收量已经超过了十分之一，而宋国大夫则企图用抽商品十分之一税的办法，去掉关、市税。这说明十分之一的税率在当时就算比较轻了。这说明从春秋到战国商品税是逐渐递增的，而且所增幅度甚大。

为了简单明确地了解春秋战国时商业税和关税、市税征收状况及其发展变化，特根据以上所述，列表如下：

春秋战国商业税征收变化表

时间	征税率	%	材料来源
春秋	百分之三	75	《管子·幼官》：市赋百取二，关赋百取一。
	百分之四	100	《管子·大匡》：“弛关市之征，五十而取一。”
战国	百分之十	250	《孟子·滕文公下》：“什一，去关市之征。”

从上表可看出：春秋时关、市税按规定征收百分之三或百分之四；战国按戴盈之的主张抽十分之一的商品税而去掉关、市税，这个税率反比春秋时的关、市税增加了十分之七到十分之六。商业税增加之多是惊

人的。

在战国时期，商业的发展受着封建统治阶级种种的限制。1957年安徽寿县丘家花园发现的鄂君户节就说明了这一点。这里发现的节是楚怀王颁发的陆路、水路的通行证。节的行期限一年，通行范围也有一定限制。节上规定，水路运输的船数不得超过150条。节的铭文上说“屯三舟为一舸（舸），五十舸（舸）”，也就是说3舟为1舸，50舸即150舟为限。又限定陆路运输的车数一次不能超过50辆，如用牛马等牲畜驮运货物则10匹当1车，如用人力运输则20担当1车。节上还规定不许运载马、牛、羊一类商品。在节的规定内，凭节可免税。这说明，当时战国时各国国内，关卡林立，征税严，限制多，商人进行贸易要受到种种限制。所以，孟子说：“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则天下之商皆悦而愿藏于其市矣；关，讥而不征，则天下之旅皆悦而愿出于其路矣！”

（二）交通的发展

1. 交通发展的历史原因

春秋战国时期交通较前大为发展，这是由当时的历史条件决定的。这一方面是由于这一时期政治联系加强、战争频繁和全国各地之间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的需要。另一方面这一时期铁器逐渐广泛使用，生产力的发展，也为道路的修治和开拓水路交通大量制造车船提供了可能。

春秋时政治联系的增强和频繁进行的争霸的状况，可从齐桓公的活动中看出。《国语·晋语》载齐桓公称霸事（译文）：

齐桓公即位数年，东南多有淫乱者：莱、莒、徐夷、吴、越，一战服三十一国。于是又南征伐楚，渡汝水，越过方城，望见了楚国汶山，让楚国向周天子贡丝而后回兵，荆州诸侯没有敢不服从的。又向北讨伐山戎（鲜卑），击退令支，打败孤竹而南归。海滨的诸侯没有敢不服从的。与诸侯会盟陈列牲畜，其上载着盟书，向天地众神发誓，与诸侯合力同心。又向西打退了白狄而达西河，大小船只渡过黄河，到达晋国石枕。悬着战车、约束战马，越过太行山和辟耳山的溪谷拘夏，又在西方征服了雍州的流沙、西吴。在南方为保卫东周修了城墙，又至晋国绛邑恢复了夷吾的君位。北岳之滨的诸侯没有敢不服从的，进而在阳谷大会诸侯。总计，兵车之会六次，乘车之会三次。诸侯的盔甲放起来不用，武器也保存起来，弓袋里无弓，箭袋里无箭。武事隐没了，实行文道，帅领诸侯去朝见周天子。

这段文字记载的是春秋时期第一个霸主齐桓公称霸时的活动状况，其他的霸主或会盟诸侯、或进行战争讨伐、或率诸侯朝见周天子，与此多有类似之处。为适应这种政治、军事需要，各国都要修治道路、桥梁、设关卡驿传。及至战国，战争更为频繁，各国之间经济的联系更为密切，政治上统一的形势日渐成熟，这些因素推动着交通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2. 陆路交通的发展和驿传制度

（1）陆路交通的发展

春秋时期已有修治道路、桥梁、传驿等有关制度。《周礼·秋官》载有野庐氏一职，“掌达国道路，至于四畿，比国郊及野之道路，宿息

《左传》成公三年。

《礼记·王制》。

井树”。这就是说野庐氏掌治的是国至畿内四方道路的通达，察较国郊及野中之道路，和夜间住宿休息的地方是否有井有树可供饮食乘凉等等。证之其他文献，春秋时期各诸侯国确设有管理道路、桥梁等等的专官，如果一个诸侯国道路不修，桥梁不设就被认为是不正常的现象。《国语·周语中》载春秋中期周定王派周王室卿士单襄公为使臣去宋国、楚国访问修好，从宋国到楚国要经过陈国，从陈国经过时，看见“道葑（草秽塞路）不可行”，“司空（掌治道路的官）不视涂（道路）”，“泽不陂（圩岸）”，“川不梁（堰和桥梁）”，“道无树列”等等。单襄子回到周朝后，就对周定王说，陈侯虽无大错，然而国必亡。周定王问为什么？回答说：先王的教导说：“雨毕而除（整治）道，水涸（干涸）而成梁”。……所以《夏令》中说：“九月除道，十月成梁。”而现在的陈国却是“道路若塞，野场若弃（广大田野、场地无人管理），泽不陂障，川无舟梁，是废先王之教也”。这就是说，按周代的传统，道路、水泽堤岸、河中堰梁舟船、道两旁的树木都有专门官员负责及时治理，现在陈国这些方面都无人治理、异常混乱，所以就成为了政事荒废的一个重要标志。《左传》襄公 31 年载，郑国执政者子产至晋国后也说“司空以时平易道路”，并指责当时晋国道路不修等种种弊端。

由于各国不断的修治道路，所以战国时中原地区各国之间交通四通八达。《战国策·魏策一》载张仪说魏王曰：

“魏地方不至千里，……诸侯四通，条达辐辏，无有山大川之阻。从郑至梁，不过百里，从陈至梁，二百余里。马驰人趋，不待倦而至梁。”

这里讲的仅是魏国的情况，其实战国时期韩、赵、魏、齐、楚、燕、秦之间，彼此之间陆路交通都可相通。

（2）驿传制度

春秋战国时建立的传遽和邮驿是为后世所奉行的交通制度。

传，又叫遽，是官府在道路上设立的交通站，由官府设置车、马之类的交通工具，有的设专职人员管理。从交通站通过，要验“契”的真伪。所谓“契”，又称节，即通行证。每 30 里置传舍，行，验契后，可更换车马前进，也可在传舍休息。这种制度，主要供有公事在身的行旅用。《管子·大匡》载：“三十里置遽（驿车）委（委谓当有储），有司职之。从诸侯欲通，吏从行者，令一人为负以车（令一人以车为负载其行装）。若宿者，令人养其马，食其委（其客若宿，即以所委食之）。客与有司别契（分别契的真伪），至国八契。”《周礼·地官·掌节》之所谓“掌节”一职，就是管诏行旅符节之官：

“掌节，掌守邦节，而辨其用，以辅王命。守邦国者用玉节，守都鄙者用角节。……门关用符节，货贿用玺节，道路用旌节，皆有期以反节。凡通达于天下者，必有节，以传辅之，无节者，……则不达。”

《周礼》上述记载与《管子·大匡》的记载是相似的。

春秋时期的文献记载表明驿传制度已普遍实行，信息的传送，紧急重要事件处理，都常常使用驿传制度。如《左传》僖公 33 年载，秦袭郑，郑商人弦高“将市于周，遇之，以乘韦先牛十二犒师，……且使遽告于

《周礼·秋官》野庐氏条下注云：“掌达国道路”的“达”，“谓巡行通之，使不隔绝者”。“比国郊及野之道路”的“比”，为“犹校也”，即比较之意。

郑。”杜预注云：“遽，传车。”《国语·晋语五》载：晋梁山崩塌，用传车召晋大夫孙伯纠之子伯宗，载伯宗的传车碰到大牛车挡住道路而翻了车，将传车立起后就叫大车下道避传车。驾大车的主人说：传车要快速，如等我回避就更慢了，不如从旁边走更迅速。《左传》昭公二年载：“秋，郑公孙黑将作乱，……驷氏及诸大夫欲杀之。子产在鄙闻之，惧弗及，乘遽而至。”

战国年间，驿传制度进一步完善，紧急公务常常乘传驰报。如《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载：“齐景公游少海（渤海），传骑从中来谒曰：‘婴疾甚，且死，恐公后之。’景公遽起，传骑又至。”另外，战国时期行旅往来，皆按时验证放行。关于这一点，《史记·孟尝君列传》关于孟尝君出关故事载之甚明：

“昭王释孟尝君。孟尝君得出，即驰去，更封传（今之驿券也），变名姓以出关。

夜半至函谷关。秦昭王后悔出孟尝君，求之已去，即使人驰传逐之。孟尝君至关，关法鸡鸣而出客，孟尝君恐追至，客之居下坐者有能为鸡鸣，而鸡齐鸣，遂发传出。”

从上述孟尝君出关的故事看，每日鸡鸣验证出关执行是很严的。其所以如此严，可能是和国家的治安、防盗等联系在一起的。

春秋战国的邮是传送公文书信的，传是运送行旅的，这是二者的区别。《孟子·公孙丑上》云：“孔子曰：‘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孟子的这段话说明春秋、战国时邮这种传送公文书信的办法一直沿用，同时也说明邮是驿传的职能之一。

总之，春秋战国时，设有驿传制度。驿传的职能有二：一是传送行旅，一是邮寄公文书信。驿传制度的实施办法，是30里置1传舍（交通站），有屋舍可供旅客住宿，有车、马可传送行旅和邮寄公文书信。

3. 水路与海路交通的开辟

（1）水路交通的开辟

春秋战国时期，开辟水路交通的一个重大成就是沟通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的运河的开凿。这条运河开凿分为二段，从第一段修成，到最后一段修成，前后相距一百四十六年。第一段是吴王夫差修的邗沟，修于《左传》哀公九年（公元前486年），从“邗（江苏扬州市境）筑城穿沟”，东北通江苏淮安县境内的射阳湖，西北至宋国入淮。这是一条沟通长江与淮河的运河。过了2年（公元前484年）夫差又把这条运河向北修，接通沂水、济水，同时也接通了济水与泗水。夫差开凿这条运河的目的，是为了北上争霸，运送军队与军粮。由于泗水入淮，所以吴舟师能深入到今河南中部的黄池与晋争霸。第二段是开通鸿沟，鸿沟是战国时魏惠王十年（公元前361年）在魏国境内的天然湖泊圃田泽（河南中牟县境内）与黄河之间，开凿了一条渠道，引黄河水入圃田泽。魏惠王三十一年（公元前340年），又从圃田泽开了一条渠道，引圃田泽水通淮河。这样便修成了鸿沟。邗沟沟通了江淮，鸿沟又沟通了黄淮，这样便把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联系起来。

邗沟、鸿沟的修通对经济发展产生巨大影响。邗沟修通后在经济上可以说发生了立竿见影的效果。如陶，相传尧曾初居于此，周代为曹国都，秦在此置定陶县。这个地方位于济水之滨，运河修通后，就成了南

北水运交通的枢纽，成为连接长江、淮河和黄河流域河南地区的商业中心。所以，范蠡离开越国后，至陶，认为这是一个理想的经商致富之地，所以定居于此，所谓“之陶为朱公，朱公以为陶天下之中，诸侯四通，货物所交易也。乃治产积居，与时逐，……子孙修业而息之，遂至巨万”。鸿沟开通后也有巨大经济效益，这条运河把黄、淮沟通了。《史记》说：“自是之后，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以通宋、郑、陈、蔡、曹、卫，与济、汝、淮、泗会。”沟通长江流域与黄河流域运河的开通，不仅在经济方面有巨大作用，在文化交流和促进政治上的统一方面也有巨大作用。

春秋时期利用天然河道运输也比以前有很大进步。如公元前647年，晋遇饥荒年，秦穆公让秦国的运粮船从渭水至黄河，再从黄河溯汾水到晋都绛，由于运粮船只络绎不绝，史称“泛舟之役”。再如公元前506年吴楚柏举之战前，吴军进攻楚国时，军队乘船沿淮水西进，越过蔡地后，将船只停泊在淮河岸边，而后登陆攻楚。像这类大规模利用天然河道运粮、运送军队等情况，以前不见于记载，从春秋时始方才出现于史籍，正说明春秋时人们利用天然河道、开拓水路交通较前迈出了一大步。

（2）海路交通的开拓

春秋时期交通方面的另一大成就，就是开拓海路交通。这方面见于记载的有吴、越两国。据记载第一次在海中航行是吴国的舟师。《左传》哀公十年（公元前485年），吴王夫差十一年，吴大夫“徐承帅舟师，将自海入齐，齐人败之，吴师乃还”。第二次则是越国舟师。《国语·吴语》载：“越王勾践乃命范蠡、后庸率师沿海溯淮，以绝吴路，败王子友于姑熊夷。”这里记载了越国乘吴国北上与晋国争霸之时，派范蠡、后庸率越师由海路溯淮水而上，以断绝吴军归路，又在吴都郊外大败吴王夫差的太子王子友。第三次则是越王勾践灭吴后，“范蠡……乃装其轻宝珠玉，自与其私徒属乘舟浮海以行，终不反。……范蠡浮海出齐，变姓名，自谓鸱夷子皮，耕于海畔”。这里透露范蠡离开越国时是乘舟自海路至齐的。春秋以前对海上交通的开拓缺乏记载，春秋时期上述三次记载都是吴、越两国在开拓海上交通，尤其是前两次，是吴越两国的舟师，规模大，人数多，说明当时已能造适于海上航行的船只和具有海上航行的知识技能，这表明了海上交通技术的进步。

总之，交通也是一种产业，交通的进步说明产业进步。春秋战国时期，陆路交通的发展，水路交通的开拓，运河的修建，海上交通的开拓，既是经济发展产物，又有力推动了全国经济的发展。同时，对文化交流、统一国家的产生创造了重要的物质前提。

（三）城市的扩大与兴起

《左传》成公十八年。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左传》昭公六年。

1. 人口的增加

春秋中期以前，各国人口较为稀少，《左传》闵公二年（公元前660年），卫懿公九年，狄灭卫，卫遗民渡河者730人，加上共、滕两邑之民才5000人。卫国是西周初年分封的一个重要国家，春秋时期也是个中等国家，在狄灭卫后，人口竟如此之少，可见当时各国的人口都不多。春秋中期之前，各国人口稀少的另一个表现是不少国家有许多荒地没有开发，国与国之间也有许多没有开发的荒地，地居中原的宋、郑两国之间就有“隙地”。

由于人口少，所以春秋时一些国家极力增殖人口，如越王勾践为复兴越国，曾规定：“壮年人不能娶老妇，老年人不能娶年轻妻子。女子17岁不出嫁，父母有罪；男子20岁不娶妻，父母有罪。女子临产报告官府，官府让医生守护助产。生男孩，公家供给两壶酒，一条狗；生女孩，公家给两壶酒，一头小猪。一胎生三个孩子，公家给乳母；一胎生两个孩子，公家供给粮食。”《汉书·食货志》载，战国初期魏文侯时，魏相李悝曾创平余法，其目的就是要解决“余甚贵伤民，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这也就是说李悝创平余法的目的之一是想增殖人口，至少也不要因民“离散”而使人口减少。《孟子·梁惠王上》载，梁（魏）惠王对孟子说，为治理好国家，他费尽了心力，“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移其粟于河内。河东凶亦然。察邻国之政，无如寡人之用心者，邻国之民不减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这就是说魏惠王费尽心力地治国，目的之一就是使人口增加。

战国人口比春秋大为增加。《庄子·胠篋篇》说，齐国的情况是“邻邑相望”。《孟子·公孙丑上》也说当时齐国土地广大，而且“鸡鸣狗吠相闻而达乎四境，而齐有其民矣”，也就是齐国不仅土地广大，而且人口众多。

2. 城市的扩大

春秋时期一般都城不大，人口不多，一般国家的都城周围不过900丈，卿大夫的都邑一般为国都的三分之一、五分之一或九分之一。《左传》隐公元年（公元前722年）载郑庄公之弟叔段居京，称为京城太叔，因京城太大，郑大夫祭足恐叔段为患郑国，对郑庄公说：

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将不堪。

上文所说的“都城”指的是诸侯国内卿、大夫的封邑之城，不是指诸侯国的国都。按照周代的规定，卿大夫封邑的都城为诸侯国国都的三分之一、五分之一或九分之一。卿大夫封邑之城最大不能超过“百雉”，则可知诸侯国之国都为三百雉。注云：“方丈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墙，长三丈高一丈。”这就是说“百雉”为300丈，300雉为900丈。诸侯国的国城为900丈，卿大夫封邑中的城不能“过百雉”，即不能超过300丈长。一直到春秋末年，诸侯国的统治者仍在人为地维护这一规定。《公羊传》定公十二年（公元前498年）载孔子堕三都之事，就是为了维护上述规定：

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曰：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之城。于是帅师堕《叔孙

氏食邑)、帅师堕费(季孙氏食邑)。

上述记载说明,由于叔孙氏的封邑、季孙氏的封邑费,和孟孙氏的封邑,都超过了“百雉”,所以孔子要“堕三都”,即平毁三家的邑城。在这一斗争中,孔子遭到了失败。

战国时期,城市的规模普遍扩大。《国策·赵策》载,战国时赵奢说:“古者,四海之内分为万国,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今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也。”战国时,“三丈之城,七里之郭”或“三里之城,五里之郭”,已成为普遍现象。如墨子说:“率万家而城方三里。”孟子说:“三里之城,七里之郭,环而攻之而不胜,……必有得天时者也。”《战国策·齐策六》说:“即墨,三里之城,五里之郭。”上述记载中的所谓“城”,指的是内城,所谓“郭”,指的是外城。内城3里,外城(郭)5里或7里,则外城大于内城1.6倍多至2.3倍多。这说明城是大为扩大了。战国时期的城,出现了一些万家之邑。如:知伯,“使人请地于韩。韩康子……使使者致万家之邑一于知伯。知伯……又使人请地于魏,魏桓子……使人致万家之邑一于智伯”。不仅如此,一些地区还出现了超级城市,如韩的大县宜阳(今河南宜阳县)是战略重地,又是上党、南阳两郡间的贸易要道,商业也比较繁荣,所以宜阳发展成为一个“城方八里,材士十万,粟支数年”比一般县城都要大的都市。所以,秦国丞相甘茂说宜阳城“名为县,其实郡也”。在各国国都中,齐国国都临淄最有名,苏秦说秦王曰:“临淄之中七万户,臣窃度之,下户三男子,三七二十一万,不待发于远县,而临淄之卒,固已二十一万矣。临淄甚富而实,其民无不吹竽鼓瑟,击筑弹琴,斗鸡、走犬、六博、踰鞠者。临淄之途,车毂击,人肩摩,连袂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像这样的城市不仅是政治、军事中心,在经济上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3. 城市的布局及其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

春秋时期,诸侯国首都称国,卿大夫所居的邑称都,国、都都有城。战国时代各国逐渐普遍设置郡县,国有国都,郡县也各设城,小郡有十多个县,大郡有三十余县。这样,全国星罗棋布地分布着大大小小的城市。

各国国都中,都设有规模宏大的宫庭,国君的宗庙、国家各部门的官署和各级官吏的住宅。高级官僚住宅一般是高门大屋,如齐宣王招文学之士,命淳于髡、慎到、环渊等76人为上大夫,在临淄稷门附近的稷下“高门大屋尊宠之”。此外,国都中还设有招待宾客的馆舍、传舍等等。

“百工居肆”,城市设手工业作坊集中区。如在东周的洛阳王城遗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

《谷梁传》宣公元年。

《左传》成公十八年。

《左传》成公十七年。

《管子·小匡》。

《左传》襄公十四年、二十五年。

《国语·晋语八》。

址的西北部发现有烧制日用陶器和随葬明器的窑场，制作骨质和石质饰品的场所，考古发现的曲阜鲁国故城，宫殿的东、西、北三面，环绕着铸铜、冶铁、制陶、制骨等手工业作坊和一些居住遗址。考古发现的春秋战国时齐临淄故城由大、小二城组成，大城周长 14 公里，小城周长 7 公里，平面均作纵向的长方形。小城是齐国的宫殿区，附近并发现铸造“齐法化”钱币的遗址。大城主要是平民活动的地方，那里绝无大型建筑遗迹，曾发现冶铁和其他手工业遗址。考古发现从商鞅变法到统一六国的秦都咸阳，地处渭河之滨，宫庭的附近，也发现直接为宫庭服务的铜器、铁器和陶器作坊的遗址。从文献材料看来，当时各国国都中存在着个体手工业者，他们进行的是商品生产，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卖。如春秋时宋国国都司城（司空）子罕住所南隔壁，住着“恃为鞞（皮鞋）以食三世”的工人，因为他家的墙突出到子罕家的“宫”内，子罕让他搬家，这个工人说：现在我搬走，宋国的求鞞者不知我的住所，我的饭碗就被打碎了。为这个原因，他不搬家。当时，城市的手工业区，有各种行业的手工业者、如铸钱、冶铁、制陶、木工、皮革工、漆工等等，此外还有杀狗的等等。

各类城市中有进行商业交换的市区。《周礼·考工记》说匠人建国都时“面朝后市”，即建设国都时前面是朝廷，后面是市。这说明市在城中的地位是很重要的。市设专官管理。《周礼·地官》有“司市”一职，“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陈（陈列）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靡（侈靡）而均市”等等。《周礼·地官》又载“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者质剂焉，大市以质，小市以剂。”郑玄曰：“质剂者为之券，……大市人民、马牛之属用长券，小市兵器、珍异之物用短券。”这就是说大市用的长券叫“质”，小市用的短券叫“剂”。当时城市中的借贷活动，也普遍用券。市上无论买卖用的券（质、剂）和借贷活动用的债券，一般均用竹木制成，先把买卖合同和借据写在券上，而后由买主或债权人执右券、卖主或债务人执左券。双方均需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果双方发生纠纷，官府就根据券来判断是非。为判断是非，官府就要合券，这叫做“傅（符）别”。“傅”指合券，“别”指右券或左券。《周礼·大宰》说“听称责（债）以傅别”，就是这个意思。券的普遍使用，是当时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为战国以前所未见。

这一时期城市中已是店铺林立。《吕氏春秋·去宥》载：“齐人有欲得金者，清旦，被衣冠，往鬻金者之所，见而操金，攫而夺之，吏搏而束缚之。”这说明当时城市中有“鬻金者之所”和维护市场秩序的官吏。苏代至齐见淳于髡说：“人有卖骏马者，比（连）三旦立市，人莫之知”，说明卖马在城市中是习见的事物。战国时有“积兔满市”的说

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335 页。

同上，第 272 页。

同上，第 277 页。

司城，官名。春秋时宋国为避宋武公之名，改司空为司城。

《吕氏春秋》卷二，《召类》。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 217、1528 页。

法，说明有卖兔的。有卖踊（假足）和卖履的，《左传》昭公三年“国之诸市，履贱踊贵”。《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载有卖履的。有卖珠卖棧（櫃）的。《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载：“楚人有卖其珠於郑者，为木兰之櫃，……郑人买其棧（櫃），而还其珠。”有卖酒的，《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载：“宋人有酤酒者，为酒甚美，县（悬）帜甚高。”《晏子春秋·问上》也记载“宋人有酤酒者，为器甚洁清”云云。有卖卜的，齐人公孙闾乃“使人操十金而往卜於市”。当时的市上还有卖茅草的，《韩非子·内储说下》载：“有烧仓……者，而不知其人，昭奚恤令吏执贩茅者而问之，果烧也”。仓库等类的建筑是茅草等作原料盖成的，“贩茅者”烧了仓之类的建筑物，盖新仓就需茅草，茅草就有了市场，“贩茅者”才能赚钱。这说明当时的商品经济已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市上卖的东西品种繁多，市的四周有“市门”，设专门官吏管理各方面的事情，这说明中国古代已有市场经济的发育。

从上述情况可以看出，城市工商业的发展，说明大大小小的城市不仅是政治、军事的中心，同时也是经济的中心。城市的扩大和繁荣，说明了社会分工的扩大，和生产产品交换的扩大。所以一个城市工商业经济的发展，不仅满足城市统治阶级和居民的需要，也满足了那一地区居民的需要，促进该地区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繁荣。因此，春秋战国时期城市的扩大和兴起是古代中国社会的一个巨大进步。

4. 全国的大城市与对工商业城市的争夺

经春秋时期的发展，到战国各国都出现了大的商业性城市。据《盐铁论·通有篇》载，这些大的城市主要有：“燕之涿（今河北省涿县）、蓟（北京市），赵之邯郸（河北省邯郸市）、魏之温（今河南省温县）、轵（今河南省济源县）、韩之荥阳（河南省荥阳县），楚之宛（今河南省南阳市）、陈（今河南省淮阳县），郑之阳翟（今河南省禹县）、三川之二周（东周、西周，在今河南省洛阳市），富冠海内，皆为天下名都。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田其地者也。居五诸之冲，跨街衢之路边。故物丰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富在术数，不在劳身；利在势居，不在力耕也。”就是说这些“富冠海内”的“天下名都”不是靠“耕其野而田其地”即从事农业生产富起来的，而是靠居于交通要冲，“跨街衢（四通八达）之路”，所以，住宅近市的人“家富”。因此，能否致富在于运筹的术数，而不在于是否参加体力劳动。能否获利在于居住地势的位置，不在于是否努力耕作。这都说明这些“富冠海内”的“天下名都”是靠工商业致富的。

当时的封建官府向工商业除征收关税、市税之外，还征收“廛”（房基）税。工商业税成了封建官府重要的财政收入，因此一些工商业发达的城市，在战国中期以后就成了争夺的对象。如宋国的陶邑在“天下之中，诸侯四通，货物所交易也”。这个地方就成了各国封建主争夺的对象。在齐国灭宋前，齐、秦、赵三国都想占领陶。秦穰侯魏冉和赵奉阳君李兑都想夺取陶作为自己的封邑。为争夺宋国的陶邑等地，公元前287年李兑曾发动五国合纵伐秦。在齐国灭宋后，公元前284年又有六国联合攻齐和燕将乐毅攻破齐都临淄的战争。在六国攻齐时，秦国首先攻占

了陶，把陶作为魏冉的封地，魏冉被秦驱逐而死去后，秦又把陶改建为陶郡。公元前 258 年在秦攻赵都邯郸不克，魏信陵君无忌和楚春申君黄歇救赵获胜，魏安王就乘机攻取了陶。从各国国君和贵戚大臣对陶的争夺中，可以看出他们是如何重视对工商业城市陶的财富的占有了。

对一些冶铁工业中心，各国都加以争夺，公元前 301 年齐、韩、魏三国攻楚，杀楚将唐昧，韩、魏夺得楚国宛（今河南南阳）、叶以北地。其原因之一，是因宛是著名的冶铁中心和商业城市。公元前 291 年秦白起攻韩取宛，司马错攻韩取邓（今河南郾城东南），邓也是韩国的一个重要的冶铁业的产地。就在这一年，秦把泾原君公子市改封于宛，高陵君公子悝改封于邓。这两人与魏冉封于陶、戎封于新城相似，都以当时工商业中为封邑。所以这四家形成“私家富重于王室”。后来秦昭王听了范雎的话，驱逐了他们，也是因国家要掌这些工商业中心的财富。

《韩非子·爱臣篇》说“是故大臣之禄虽大，不得藉城市（不得在城市抽税作俸禄）”。这说明当时封建国家对这些工商业中心财富的控制已经十分重视。

5. 军市的出现

战国时期，在军队驻地附近，出现了军市。军市上征收的市租可供军官与军队享用，士兵可以在军市上买到生活日用品，同时对军市也有管理的种种规定。

西汉人冯唐说：“巨大父言，李牧为赵将居边，军市之租皆自用飧士，赏赐决于外，不从中扰也”。冯唐为汉初文帝时人，祖父曾在赵国做官，与李牧交好。从冯唐的话中可知，李牧为赵将居边，说明当时军市的设置地点应在赵国的边境，李牧把军市收的租税，用于犒赏战士，赏赐都由他在外决定，不受朝廷的牵制。所以，李牧深得士卒的喜爱。李牧这种作法对后世有深远的影响，到汉初魏尚做云中太守还效法李牧的作法，把军市收来的租税全部犒赏战士。

当时不仅赵国有军市，其他国家也有军市。苏秦对齐闵（ ）王说：“士闻战，则输私财而富军市，输饮食而待死士。”这就是说士卒知战事要起，就把自己的私人财物输送到军市上而富了军市，又输送饮食以款待死士。这种现象是一种普遍现象，所以苏秦在和齐湣王谈话中才提到它。

《商君书·垦令》则主张加强对军市的管理，以便于农民安其本业，所以说：

令军市无有女子，而命其商人自给甲兵，使视军兴；又使军市无得私输粮者，则奸谋无所于伏（藏）。……盗粮者无所售，送粮者不私，轻情之民不游军市，则农民不淫，国粟不劳，则草必垦矣。

《商君书》是从重农的立场出发谈对军市的管理的，可能军市离战争的地方并不远，时常得准备作战，所以令军市“无有女子”，让“商人自给甲兵”；又使军市不得私运粮米，这样奸巧的计谋就无法隐藏在军市中了。又指出：要使偷军粮的人无法卖出粮食，送军粮的人不得私自谋利，懒惰的人不能游逛军市，这样农民不浮荡，国家的粮食不枉费，国

见本书第四章第二节。

《战国策》卷十二，《齐策五》。

家的荒地就必然会耕垦了。

战国以前没有关于军市的记载，所以军市是战国时出现的新事物。军市是适应当时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在驻扎军队的地方，由军队出面设置军市，军市上的租税收入也就供军用了。这种办法，对解决军队的经济收入和当地居民的商品流通都有一定的好处，所以能够出现和存在。

（四）货币

1. 货币种类

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春秋时期，黄金已作为货币而出现，如子贡“家累千金”，越大夫范蠡“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都说明黄金已作为衡量财富的尺度、作为一般等价物而出现了。此外，春秋时出现了铜铸币，周景王二十一年（公元前 524 年）“将铸大钱，单穆公曰：‘不可。古者天灾降戾，于是乎量资币，权轻重，以振救民。民患轻，则为作重币以行之，于是乎有母权子而行，民皆得焉。若不堪重，则多作轻而行之，亦不废重，于是乎有子权母而行，小大利之。今王废轻而作重，民失其资，能无匮乎？若匮，王用将有所乏，乏则将厚取于民。民不给，将有远志，是离民也。’……王弗听，卒铸大钱”。这段话的大意是说，周景王将要铸大钱时，单穆公争谏说：古时天灾，物价上涨，货币价值跌落的时候，就制造比现行货币重的货币，使它和现行货币大小并行。但是，重币的数量要比轻的多，让重币作本位货币流行使用，把轻币作辅助货币流行。这叫做“母权子而行”。相反，如货币价值高，物价太贱，就多铸造币值小的轻币，把轻币的数量增加到比重币还多，这时才能用重币购贵物，用轻币购贱物。这叫做“子权母而行”。这样，大钱、小钱，都加以利用。现在，王废轻币而铸重币，民众就会失去资财，陷于匮乏。民众陷于匮乏，王室的财政就有困难，因此就要增税搜刮民众，民众负担不起就会逃徙远方。周景王不听，最后还是铸了大钱。这段材料，不仅说明周景王时铸了大钱，而且从单穆公的谏中可知早在周景王以前就有铸币存在了。又春秋时期楚庄王“以为币轻，更小以为大”云云，说明楚庄王也曾改轻币为重币（大币）。考古中也发现了春秋时期的铜铸币。在山西侯马的晋国城址附近，曾发现 12 枚耸肩尖足大型空首布，发现于春秋晚期地层。这种空首布长 13 厘米左右，大多数无铭文，重约 33 克多。其中一枚铸有“××策黄新”5 字的空首布、长约 12 厘米，肩宽 4.8 厘米左右，重约 30 克多。又在河南省汲县山彪镇春秋晚期墓葬曾出土与山西侯马出土的形制相同的空首布 600 多枚，其重量还不到侯马布币的重量之半。这些发现说明春秋时期确已出现铜铸币。

春秋时期黄金与铜铸币虽已出现，但在实际生活中似乎普遍使用的还不够。李剑农先生统计了《左传》中记载：“赏赐、馈赠、献纳、犒

《左传》哀公五年。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 317—318 页。

聘者二十九，或以器饰，或以车马牲畜，或以璧玉，或以帛锦，或以衣服，以生金者一，无以钱刀者”；“言掳掠盗窃夺者十四，或禾麦米粟，或木材，或璧玉，或实用之兵器，或马，或钟，夺币者一，不言为钱刀之币”。因此，对春秋时期货币的使用情况不能估计过高。

战国时期，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普遍使用，但当时处于金属铸币、贵金属货币和实物货币并用时期。《管子》一书对此有不少记载，《管子·国蓄》载：“五谷食米，民之司命也；黄金刀币，民之通施也。故善者执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尽也。”又云：“先王……以珠玉为上市，以黄金为中币，以刀布为下币。三币，……先王以守财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管子·地数》云：“珠玉为上市，黄金为中币，刀布为下币。”《管子·乘马》则云：“无金则用其绢，季绢三十三制当一镒。无绢则用其布，……”《管子》上述记载反映的应是战国时齐国的情况，从中可以看出：齐国用的货币有贵金属黄金和铜铸币刀布，又有实物货币绢、布。各种货币之间，已有一定的比价。楚国也是多种货币并用，《尚书·禹贡》称荆州“厥贡羽毛齿革，惟金三品（金、银、铜）”。春秋末，楚国有“三钱之府”，里面贮存着那三种钱，已无可察考，但说明楚国有三种不同的金属货币。能够肯定的是黄金在楚国是通用的重要货币，陶朱公曾因其“中男杀人，囚于楚”于是以“黄金千镒”在楚赂楚王臣下庄生，庄生又设法说服楚王而赦免陶朱公之子。到战国时期，除了黄金是各国的通用货币外，铜铸币是各国民间的通用货币。

2. 铜铸币

（1）铜币的四种形式

春秋战国时期，虽然存在着各种货币，然而铜铸币却日益普遍流行，成为民间商业来往中的主要货币。各国流行的铜铸币主要有以下四种形式：

铜贝：殷商、西周时长期使用天然贝作货币，春秋战国仍流通。由于天然贝来源不多，为适应流通的需要，所以西周晚期以后出现了骨制和铜制的贝。战国时，贝大都用铜制。这种铜贝，称之为蚁鼻钱。这种铜贝多为楚国制造，主要也流行于楚国。至秦废贝行钱。在考古发掘中，“骨制之贝，一部分在山东滕县出土，一部分在河南出土”，另外，在磁州曾分别得骨制之贝和铜制之贝。

刀币，形状似刀，最初可能以习用的工具——刀，作交换媒介。后来用铜仿制作货币用，西周时就有仿制的刀。春秋战国时又加改进成为通货流通。而后为携带方便，减轻其重量，缩小其体积，而又袭用其形制，就成为刀币。刀币主要流行在齐、燕、赵三国。齐国刀币形制较大，尖头。燕、赵形制较小，为方头或圆头。

布币，形似农具中的镈，即所谓铲币，由镈、铲一类农具逐渐演化

《战国策·赵策一》。

《史记》卷三十九《晋世家》。

陈完后改为田氏，有两种说法：一说是陈完食采邑于田；一说陈、田古音相同。见《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的《集解》及《索隐》。

《左传》庄公二十二年。

而来。布币的主要流行区在三晋，即韩、赵、魏三国。此外，周王畿和燕也有流行。春秋战国时，布币逐渐广泛流行，重要性远在刀币之上。布币的形制也在逐渐演变，最原始的空首布据说西周时就已产生，春秋末期晋国遗址中也曾发现。后来，由空首布变为首不空，再进而演变为方足布、尖足布、圆足布，又进而出现了圆肩圆足的，说明货币形式逐渐向圆的方向发展。

圆钱，即圆形钱，内有方孔、圆孔的出现较晚。这种货币始于周，流通范围最初也在周王畿内。《国语·周语下》所载的春秋后期周景王铸大钱，铸的就是这种圆钱。《汉书·食货志》云：“太公为周立九府圜法：……钱圜函方，轻重以铢。”师古曰：“圜，谓均而通也”。所以，钱为圆形，取圆转均通之义，如泉水畅流，所以又称钱为泉。圆钱是一种后起的货币，史载西周初年太公为周朝制定，甚不可信，春秋末年出现了圆钱是可能的。战国时，圆钱主要流行于东周、西周、秦和韩、魏两国沿黄河地区。后世铜贝、刀币、布币等皆废，惟圆周方孔之圆钱流行。

（2）铜币的流通

值得注意的是，春秋战国时一国境内经常出土它国货币。如空首布是春秋末战国初晋、周、郑、宋等国的货币，但乾隆年间浙江“余杭山人偶然掘地得数十枚……空首布”，北京和河北保定也发现过空首布，四川江油也出土过晋空首布。北京朝阳门外呼家楼出土的货币中有布币 992 枚。其中方足布所记铸地有：平阳、安阳、宅阳、阳邑、大阴、壤阴、乘邑、邾、彘、郛、郎、王氏、兹氏、皮氏等等。尖足布所记铸地有：武平、武安、晋阳、中阳、阳人、大阴、平周、平州、兹氏、兹金化郭、邪山、商丘、西部。上述城邑均分布在战国韩、越、魏地区。辽阳下麦窝村发现布币 4000 枚，面文表明铸造地址为：“壤平、匭阳、平阳、郟氏、安阳、平阴、皮氏、子、宅阳、襄垣、閔、郭、兹氏、兹氏半、大阴、晋阳、平周、武安、商丘、中都、武平、邯鄲。”这些地名，分布在今山西、河南、河北、内蒙、辽宁等省区，为赵、魏、韩、燕等国所造。在秦国咸阳市长陵车站发现魏安邑二铎布 1 枚……齐法化刀 3 枚，古刀 1 枚，燕尖刀 1 枚，楚蚁鼻钱 124 枚。四川泸县出土过燕明刀，安县出土过安阳、平阳布，青川出土有楚金。这种一国内发现别国铸币的情况说明，战国时期的经济已不再是孤立的国别经济，而是形成了区域性的经济，各区之间的经济也发生了联系，说明全国各地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

在现实生活中，铜币在民间逐渐广泛使用。战国初年，农民所生产的主要农产品粟的价格已用铜币计算。《汉书·食货志》载李悝语，1

《左传》昭公三年。

《左传》昭公二十年。

张善熙：《四川历代铸币情况概论》。

《北京朝阳门外出土的战国货币》，《考古》1962年第5期。

《左传》昭公三年。

《秦都咸阳遗址发现窑址和铜器》，《考古》1974年第1期。

张善熙：《四川历代铸币情况概论》。

石粟价 30 钱，农民每年的衣服费用为 300 钱。根据秦律条文可知：禾（小米）价每石 30 钱。枲（大麻雄株可作纤维用），每斤 3 分 2 三分之一钱，18 斤值 60 钱。布 1 幅，长 8 尺，宽 2 尺 5 寸，值 11 钱。官奴发放衣服费用，冬衣成年人 110 钱，夏衣 55 钱，总共 165 钱。按秦律的规定，借官府的债未及时偿还，赎罪而无现钱的，可到官府服劳役抵债，服役一天折合 8 钱。封建政府通缉罪犯的赏格也用钱计算，《史记·秦始皇本纪》载秦王政九年（公元前 238 年）长信侯嫪毐作乱，秦王下令“有生得毐者，赐钱百万，杀之五十万”。上述事实说明了铜币的广泛流通，作为流通手段发挥了作用，已成为民间使用的主要货币。

战国时期，铜币已作为贮藏手段而出现，新中国建立后不断发现了战国晚期贮藏货币的窖藏。1956 年在山西芮城发现的窖藏出土了 460 余枚布币，铸造地名有魏、韩、赵、燕等国的 20 多处。1957 年北京呼家楼窖藏出土的布币的铸地达 50 多处，并有大量刀币。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在晋北的阳高、原平和晋中的祁县、交城、太原等地发现了战国时赵国辖境内的窖藏货币。阳高县天桥村发现布币的数量最多，重量达 102 公斤，计一万二、三千枚。原平县武彦村发现的战国钱币，重量达 64 公斤。七十年代发现了洛阳附近两处空首布的窖藏，一处是伊川县富留店村出土了 753 枚空首布，整齐地放在一个陶瓮之中，以大型平肩的空首布为主，计 604 枚，长 9.3—10.1 厘米，足宽 4.9—5.5 厘米，重 30 克左右。发现的斜肩空首布 149 枚，长 8.5—8.8 厘米，足宽 4.8—5.1 厘米，重一般为 19.3 克。另一处在新安县牛丈村出土的 401 枚空首布，除一枚外，其他都是小型平肩的“安臧布”，重量多为 15.3 克左右，相当于大型平肩空首布重量的一半。这类窖藏货币的发现，说明铜币已作为贮藏手段使用。

（3）各国所铸的铜币

战国时各国都在一些工商业城市铸造铜币，通过铸币增加政府的财政收入。在铸币过程中，铜币的形体向小的方向发展，重量也日趋减轻。铜币标明了币值单位，这表明货币已从商品货币变为符号货币。在郑州岗杜战国晚期第 139 号韩墓“出土一种形体更小的平首布。这种布币铸造和流通十分广泛，已知的铸造地名即达九十六处。铸币的不断减重……说明统治者通过货币贬值来加强剥削”。由于铸币能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对统治阶级有利，所以各国都纷纷铸币。各国铸币的情况如下：魏国：魏国流行的布主要为圆肩、方足、圆跨。铸造这种铜币的主要城市有国都大梁、安邑、蒲阪、晋阳（山西省永济县西南）、共、山阳、虞等等。另外还方肩、方足、圆跨的布，铸造的城市有垣、平周、皮氏、高都、宅阳等。魏国在沿黄河地区还有无郭圆钱流通，铸造的城市有共、垣、长垣等。共所铸圆钱有“共”、“共半铢”、“共屯赤金”。垣所铸有“垣”。长垣所铸有“长垣一铢”、“长鬲一铢”。此外，魏国还有无文铜贝流通。

魏国铸的布大小轻重不一。重量单位有的以铢计，有的以斗计。大

《左传》昭公十年。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 67—68 页。

梁铸的布，有以下四种：“梁正尚（当）百尚（当）𠄎”、“梁夸𠄎百尚（当）𠄎”，“梁半尚（当）二百尚（当）𠄎”、“梁夸𠄎五十尚（当）𠄎”。在重量上 100 𠄎等于 1 𠄎。所以，上述四种布，前两种百枚当一𠄎，三种是 300 枚当 1 𠄎，四种是 50 枚当 1 𠄎。1 𠄎约在 1400 克至 1600 克之间。其他城市所铸的铜布也轻重不一，币上记有铸造地名和币值单位。

西周和东周：西周、东周都铸有郭圆钱，上有“西周”、“东周”字样。另铸有方孔圆钱，上有“东周”、“大信”字样。东周还铸有空首布，上有东周字样。

赵国：赵国所铸布币，以方肩、尖足、圆跨为主。铸造的地点为：邯郸、晋阳（山西省太原市）、藁、离石、武安、中阳、武平、安平、中都。所铸布也有圆肩圆足的，系晋阳、藁、离石所铸。另有一种安阳方足布，为西安阳（内蒙古乌拉特前旗公庙沟口）所铸。赵国还铸造体形较小的刀币，从刀币上铸有地名看，可知为邯郸（甘丹）、藁（閔）、柏人（白人或白）所铸，重量多在 10 克以上。还有更小刀币，重量为 7 克左右，为晋阳铸造。赵国西部沿黄河地区也有有郭圆钱，当藁、离石铸造。这一地区与秦为邻，秦也用圆钱，所以这一带铸造圆钱，显然是与秦国通商的需要。

韩国：韩国所铸造的布为方肩、方足、方跨，铸造地为平阳、高都、屯留、长子、涅、卢氏、邓。韩也铸空首布，铸地为卢氏。

齐国：齐国通行刀币。齐都临淄铸“齐杏化（货）”、“齐建邦造杏化（货）”两种币。即墨铸“节墨之杏化（货）”。安阳（山东曹县东）铸有“安阳之杏化（货）”。这几种刀币重量均在 50 克左右。受燕国影响，齐国还有一种明刀钱。此外，战国晚期，齐国也铸有郭方孔圆钱，计有“𧇗六化”、“𧇗四化”、“𧇗二化”、“𧇗化”四种。

燕国：燕国流行的铜币为明刀，有弧背与折背两种。由于受三晋布币的影响，战国晚期燕国也铸有一种平肩方足半𠄎布。燕国后来也流行圆钱，有郭方孔的有“一化”一种。方孔无郭的有“𧇗四”、“𧇗化”两种。

秦国：秦惠文王二年（公元前 336 年），秦国初行钱。秦国的无郭圆钱有“一铢重一两”、“半两”等，重量单位以两计。

楚国：楚国流行的铜币有贝与布。铜贝流通量大，出土多，是常用货币。铜贝的重量为 2 克半到 3 克半。宋以后人们称为“蚁鼻钱”。布有两种，一种为“殊布当𠄎”，背文有“十货”二字，重 31—37 克。另一种叫“四布当𠄎”，重 7 克。大约一个“殊布当𠄎”约合 4 个“四布当𠄎”和 10 个铜贝。

各国的铸币权都为统治者所把持。杨宽先生说，战国时“三晋和齐的钱币铸造权是属于中央政权和各大商业城市的地方政权的，秦楚等国是统一由中央政权铸造的。”所以从铸造铜币中所获取的经济利益都归了有关的国家中央和地方政权机构。

从上述各国流通的货币中可以看出：韩、赵、魏三国流通的主要是

《韩非子·二柄》。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布币；齐、燕两国流通的主要是刀币；西周、东周和秦国流通的主要是圆钱；楚国流通的主要是铜贝和布币。这种流通的主要货币的差异，说明全国客观上存在着几个经济区。但是，各国在流通的主要货币之外，也受邻国影响，流通与邻国货币相似的货币，正说明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日益加强。

3. 金币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春秋战国时黄金成为一般等价物，成为贵重的货币。黄金与铜币相比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铜币流行一般有一定国界和地域的限制；黄金则是一种不受国家和地域限制的跨国货币，在各个国家和地域均可流通。二是铜币一般在民间流行，黄金则一般在统治阶级的各种活动中使用。

春秋战国时期使用黄金时，以镒或斤为重量单位。1 镒重 20 两或 24 两。1 斤，约合今 250 克左右。

春秋时期已有黄金的使用，当时常常在大宗价值转移时以黄金为支付手段，同时也以黄金的多少作为衡量财富的标志。如《国语·晋语二》载晋公子夷吾以“黄金四十镒，白玉之珩六双”送秦公子絳，就是以黄金作为支付手段的事例，至于子贡“家累千金”和陶朱公“三致千金”，则是以黄金作为价值尺度和作为衡量财富的标志的事例。

战国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政治交往的频繁，黄金作为价值尺度和作为支付、贮藏手段，大量使用。如“孟尝君出行国，至楚，献象床……直千金”。“孟尝君有一狐白裘，直千金，天下无双，入秦献之昭王”。有一把宝剑值“千金”的，有千里马值“千金”的。有“璞玉”值黄金“千溢（镒）”的。秦国买韩国的美人，价值“三千金”等等。封建统治阶级的地租收入，有时也用黄金计算。如战国后期西周辖地温圉所收地租“岁利八十金”。封建主的家产也常常以金计，有“千金之家”、“万金之家”。孟尝君说其父田婴曰：“齐不加广而君私家富累万金。”这都说明当时贵重东西的买卖和在封建统治阶级中，黄金的流通是广泛的。

在政治斗争中，各国也以重金收买，而达其政治目的，这方面事例很多。如齐威王八年（公元前 349 年）楚发兵攻齐，齐王使淳于髡去赵请救兵，威王先给“赍金百斤，车马十驷”，后又“益赍黄金千溢，白璧十双，车马百驷。髡辞而行，至赵。赵王与之精兵十万，革车千乘。

《孟子·梁惠王下》赵岐注“二十两为镒”，《孟子·公孙丑下》赵岐注“一镒为二十四两也。”
安志敏：《金版与鉞金（楚汉金币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3 年第 2 期；又见杨宽《战国史》第 115 页注。

《战国策》卷十，《齐策三》。

《史记》卷七十五，《孟尝君列传》。

《战国策》卷二，《西周策》。

《战国策》卷二十九，《燕策一》。

《韩非子·说林下》。

《战国策》卷二十八，《韩策三》。

《战国策》卷二，《西周策》。

《史记》卷七十五，《孟尝君列传》。

楚闻之，夜引兵而去”。再如《史记·田单列传》载燕军围齐城即墨时，齐将田单为麻痹燕军，曾“收民金，得千溢，令即墨富豪遗燕将曰：‘即墨即降，愿无虏掠吾族家妻妾，令安堵。’”而后，田单在准备好后，突然反击，大败燕军。战国末年，秦国患信陵君在魏于秦不利，行反间计，“乃行金万斤于魏，求晋鄙客，令毁公子于魏王”，魏王果然中计，罢斥信陵君，使秦国的阴谋得逞。秦国在统一六国的过程中，接受李斯、尉繚的建议，常常以重金收买东方国家的权臣、幸臣，对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作用。

春秋战国时使用的金币，考古中有发现，如楚国甲的金币有两种，一种是銍金，一种是以“爰”为单位的方形小金块。安徽阜南三塔公社楚墓曾出土銍金的碎块。

由于黄金贵重，使用时重量要求精确，据杨宽先生研究，“当时已经有比较精密、专门用来称黄金的天平”。按秦律规定，黄金的衡器一斤相差半铢要罚一件盾，一般衡器则一斤相差铢以上才罚主管官吏一件盾。

4. 借贷与农贷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出现了农业贷款和高利贷。

春秋时期，已经出现了赊贷业。《国语·晋语八》叔向论忧德不忧贫时说，栾书的儿子桓子“骄泰奢侈，贪欲无艺（极），……假贷行贿”，就是说放债取利是其增殖财富的一种方法。赊贷业主要是农贷，所谓农贷就是在青黄不接之时贷给贫困农民衣食钱财以维持其生活，以使其能从事正常的生产活动。及至夏收、秋收之后，农民再还本付息，国家从中增加了收入，同时也解决了贫困农民的困乏。这种农贷虽对农民有所盘剥，但其积极作用应给予肯定。《管子·问篇》载：“问：邑之贫人，债而食者几何家？”“问：人之贷粟米，有别券者（有契券者）几何家？”农贷的办法是春夏谷贵时，以货币、谷物，农具贷出，至秋收谷贱时，以市价收谷还其本息。《管子·巨乘马》载，对耕田百亩的农夫，在春耕时，国“资（贷）子之币”，等到大秋“子谷大登（熟）”，谷价大减之时，让农民以谷还币，国家把谷又储存起来，并使谷价上涨，国家从中就获了大利。《管子·国蓄》载：“春赋（赋与）以敛缁帛，夏贷以收秋实。是故民无废事，而国无失利也。”亦即春天赋与贫困农民钱粮，在夏天可以收回农民所织的缁帛；夏天贷给农民钱物，秋天又会收回粮食。这样农民能维持其正常的生产，国家也没有损失。《管子·山国轨》云：

桓公曰：“何谓四务？”管子对曰：“泰春，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夏，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秋，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冬，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无赏之家皆假之械器胜簞屑公衣。功已而归公衣，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

这就是说，齐国统治者要把春、夏、秋、冬四时劳动者所用的东西都储

《史记》卷一二六，《滑稽列传》。

《史记》卷七十七，《魏公子列传》。

杨宽：《战国史》，第116页。

存在国家的仓库中，待劳动者需要时假贷给劳动者。这些东西中包括械器、衣服等等。到用完后，再还给官府，并把借贷时的契券销毁。国家机构所从事的这种借贷业，有利于劳动者正常生产的进行，对国家也有利，因此是应当肯定的。

借贷业的出现是当时的社会条件造成的。一方面存在着货币资本的拥有者，一方面又存在着需要借贷的劳动者。借贷并不一定就是高利贷。借贷是否高利贷要看两个因素，一方面要看借贷利率的高低，一方面还要看借贷者的偿还能力。有时利率虽高，但借贷者有偿还能力，这种借贷对借贷者并未造成不勘负担的社会后果，人们就容忍了这种借贷。如战国时“苏秦之燕，贷人百钱为资，及得富贵，以百金偿之”。在这里，苏秦贷百钱，而以百金偿还，利率是够高了，苏秦似乎是以感激的心情偿还的，人们也并不指斥这种高利贷。

借贷不仅是货币资本的拥有者增殖货币资本的需要，也是小生产者为解决生活和生产困难的需要。《管子·治国》载：“凡农者，月不足而岁有余者也，而上征暴急无时，则民倍贷（贷一还二）以给上之征矣。耕耨者时，而泽不必足，则民倍贷以取庸矣。”这就是说，农民被逼不能不接受贷一还二。“借贷”之息是两个原因造成的：一是国家征收的徭役赋税“暴急无时”，逼农民借贷；二是耕耨有一定时间的要求，也迫使农民不得不“借贷取庸”。同时，货币资本的拥有者，也需要通过借贷增殖资本，如“孟尝君时相齐，封万户于薛。其食客三千人，邑入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钱于薛，岁余不入，贷钱者多不能与其息，客奉将不给。孟尝君忧之。问左右：‘何人可使收债于薛者？’……冯驩……至薛，召取孟尝君钱者皆会，得息钱十万”。

货币资本的所有者常常利用借贷者所处的困境，迫使其接受高利贷，又因借贷者无偿还能力，所以造成了严重后果。《孟子·滕文公上》说：“为民父母，使民然，将终岁勤动，不得以养其父母，又称贷而益之，使老稚转乎沟壑，恶在其为民父母也。”在这种情况下，高利贷促使农民的生活条件、生产条件进一步恶化，对社会生产的发展起了破坏作用。

总之，春秋战国时期借贷业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有两重性。在借贷有利于生产者维持其生活和生产的条件下，借贷对社会生产的发展有积极作用；在借贷促使生产者生活、生产条件进一步恶化的情况下，借贷对社会生产的发展就起了阻碍作用。在这后一种情况下，借贷的显著作用是促进货币资本增殖，使贫富两极分化和阶级矛盾进一步加剧。

《史记》卷六十九，《苏秦列传》。

《史记》卷七十五，《孟尝君列传》。

四、春秋战国手工业的发展与官私工业

(一) 手工业的发展

春秋战国时期，冶铜业、冶铁业、煮盐业、纺织业、木工与漆器制造等手工业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

1. 青铜冶铸业

商、西周时期青铜的冶铸已很进步，其生产规模之大、冶铸造诣之高，都是惊人的。春秋战国，铜的采炼、铸造又有进一步发展。这时的青铜器，一般以器形大、制作精、种类繁多为其特点。青铜器的用途几乎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反映了青铜工业在社会生活仍居于重要地位。湖北大冶铜绿山古矿遗址和山西侯马铸铜遗址的发现，使人们对这时期从采矿、冶铜到青铜器的铸造有了新的认识。

湖北大冶铜绿山古矿遗址位于大冶县西约 3 公里处，“南北约二公里，东西宽约一公里。在柯锡太村，保存有大小不同的数座炼炉，在螺蛳塘边上，出土了十余个饼状铜锭，并发现古井支架，出土木料上千方。在上述范围内堆积大量古代矿渣，约有四十万吨左右，有的地方厚达数米，说明规模大，时间长”。古代矿井有竖井、斜井、平巷、斜巷。考古发掘证明：古代工匠们用木材制成的方形框架作为井巷支护，已能承受井巷外的压力，保证竖井和平巷的通畅，使古代矿工从距离地表 40—50 米深的矿体中掘取矿石。在采掘过程中已经较好地解决了通风、排水、提升等技术。排水一般是用木制水槽将矿下水引入储水坑（井）内，再用木桶将水经由竖井提升到地面。“当水槽不可避免地穿过提升矿石用的竖井和巷道时，为了不影响采掘和运输，就在水槽的上部覆盖一层薄板，使水槽成为暗槽，……此外还有专门用于排水的巷道”。古矿井的提升工作主要依靠人力，但在后期（战国至西汉）的矿井中曾发现木轱辘轴一根，全长 250 厘米。这一发现说明“后期的采掘工作中已将轱辘用于提升矿石和水。当时，从盲井至平巷，再由平巷经竖井而提至地面，采用分段提升的办法。”同时，还利用井口高低不同产生的气压差所形成的自然风流，促使空气流向采掘方向。总之，从古矿井的竖井、斜井、平巷所采用的支护技术、排水、提升、通风等等措施看，已达到很高的水平。而且规模大，开凿的竖井、斜井多，没有大量的生产资料和众多的工匠，是无法办到的。古矿井附近发现的春秋时期的炼炉为炼铜竖炉，经实验证明这种竖炉可以用木炭还原法进行熔炼，而且可以连续加料、连续排渣、连续放铜。

考古发现的春秋时期山西侯马的铸铜遗址，出土了三万多块陶范，能够配合成套，复原器形的约百件，可以辨认器形的有鼎、豆、壶、簋、匜、鉴、舟、敦、匕、匙、铲、钁、斧、铤、刀、剑、镞、镞、钟、镜、

铜绿山考古发掘队：《湖北铜绿山春秋战国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 年第 2 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 335 页。

同上。

同上。

带钩、空首布和车马饰等礼器、工具、兵器、乐器、货币、车马器和日用装饰品等各种器物。三万多块陶范中有三分之一刻有花纹，花纹有夔龙、夔凤、绚索、蟠螭、蟠虺、云纹、雷纹、饕餮、环带、垂叶、贝纹、涡纹等等。这说明铸造青铜器时注意用花纹装饰而使其美观。

春秋战国时期铸造青铜器的技术进一步发展，由于经验的积累，铸造各种青铜器时铜与锡的配合已有一个比例。《周礼·考工记》说：

金有六齐：六分其金，而锡居其一，谓之钟、鼎之齐；五分其金，而锡居一，谓斧斤之齐；四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戈戟之齐；三分其金，而锡居一，谓之大刃之齐；五分其金，而居二，谓之削杀矢之齐；金锡半，谓之鉴燧之齐。

这里的所谓金就是铜，铜锡合金即青铜。所谓“金之六齐”，就是区分青铜品种的六种配方之分量，以制造各种用器。所谓“钟、鼎之齐”铜、锡比例为六比一，即铜占 85.71%，锡占 14.29%。“斧斤之齐”的铜、锡比例为五比一，即铜占 83.33%，锡占 16.67%。“戈戟之齐”的铜、锡比例为四比一，即铜占 80%，锡占 20%。“大刃之齐”所需铜、锡比例为三比一，即铜占 75%，锡占 25%。“削杀矢之齐”铜、锡比例为五比二，即铜占 71.43%，锡占 28.57%。“鉴燧之齐”铜、锡比例为一比一，即各占 50%。杨宽先生认为：“《考工记》规定各类青铜器的“铜锡合金的比例是很合乎合金的原理的”。青铜中锡的成分占 17%到 20%最为坚韧。《考工记》说“斧斤之齐”锡占 16.67%，“戈戟之齐”锡占 20%，是因为斧、斤、戈、戟都需坚韧。青铜中锡的成分占 30—40%，硬度最高。《考工记》中规定“大刃之齐”锡占 25%，“削杀矢之齐”锡占 28.75%，是因这类武器所需硬度高。青铜中锡占的分量增多，光泽就会从青铜色转为赤黄色、橙黄色、淡黄色。锡占到 30—40%，青铜就会变为灰白色。《考工记》规定“钟鼎之齐”锡占 14.29%，为了使它能呈现橙黄色较美观，同时也为了能敲出美妙的声音。《考工记》规定“鉴燧之齐”锡占 50%，是因为铜镜需要白色光泽。

考古发现的春秋时期湖北随县出土的曾侯墓编钟，有纽钟 19 件，甬钟 45 件，楚王赠送的铸一件。经测音知道，“这套编钟系七声音阶，与现代音律相同，它的振动频率也与现代国际标准相近，总音域跨五个八度，比现代钢琴的音域两端各少一个八度。这套编钟的音色优美，音域很宽，变化音比较完备，能奏各种曲调”。这组编钟的发现，是春秋时期青铜铸造技术成就辉煌的一个生动例证。

《周礼·考工记》说：“凡铸金之状，金与锡黑濁之气竭，黄白次之；黄白之气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气竭，青次之，然后可铸也。”这是符合冶金学道理的。在青铜混合熔铸中，首先是不纯物质挥发，所以产生“黑濁之气”。其次，锡熔化挥发，于是产生“黄白之气”。温度再上升，铜熔化挥发，又产生“青气”。到“青气”出现，铜、锡完全熔化，青铜合金冶炼完成，而后就可以铸成器物了。荀子说：青铜器的铸作在于“刑（型）范正，金（铜）锡美，工冶巧，火齐得”。这说明

《韩非子·内储说上》。

《太平御览》卷八二一引《史记》，《通典·食货二》。

《太平御览》卷八二一引《史记》，《通典·食货二·水利田》。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铸范的制作、原料选择、冶铸技巧、火候的掌握等环节都要掌握好，才能铸造出好的器物。

春秋战国时期青铜工艺技术的进步，突出表现在以下两项技术的应用上：一项是金银错技术，所谓金银错技术就是在铜器表面上镶嵌金银丝，制成图案或文字。这项技术，春秋中期已出现，当时楚、宋等国的兵器上有错金的美术字。战国初，铜礼器上出现了大片金银错图案，战国中期这种技术不仅用在兵器、礼器上，而且也用在符节、玺印、车器、铜镜、带钩和漆器的铜扣上。二是战国中期以后刻镂画像工艺发展了起来，这种工艺是在比较薄的壶、杯、鉴、奩上制上细如发丝的刻镂画像图画，一般多是水陆攻战、狩猎、宴乐礼仪等方面的图画。这些图画是在铸成器形后，用钢刀刻镂加工制成的。

2. 冶铁业

中国的冶铁业西周时就出现了。西周时的《班 》铭文有“ 人 ”一词，可能是冶铁工人。春秋中叶齐叔夷钟铭文中“ 余命汝司予莱，造 徒四千 ”，郭沫若认为“ ”是铁字的初文或省文。这一铭文记载了齐国在莱地有冶铁的官徒 4000，说明齐官府冶铁业规模已经很大。考古学者认为：湖北大冶铜绿山古矿井发现的竖炉冶铜技术，为冶铸铁器“提供了直接的基础”，春秋时期的冶铁业应“已使用鼓风竖炉”。战国时冶铁遗址出土了鼓风管，燃料则为木炭。

从战国时的冶铁遗址看，规模相当大，铸造铁器时一般多使用陶范等等。如 1960 年于河南新郑县仓城村发现战国时郑、韩冶铁遗址，出土了大批铸造铁器的陶范、残鼓风管、炼渣、木炭屑。发现的陶范，有镰、铲、刀等器物的内外范。冶铁遗址面积约为 2330 平方米。1964 年至 1975 年又于河南新郑县郑韩故城东城内西南部发现战国时的铸铁作坊，面积 40000 平方米，掘出残铸铁器炉一座、烘范窑一座和一批陶范及铁器。1977 年于河南登封县告成镇古阳城遗址发现战国时的冶铁遗址，出土的器物有：熔铁炉残块、陶鼓风管残片、泥制鼓风管、木炭屑和大量陶范。1961 年至 1962 年在易县燕下都故城遗址发现铸铁作坊遗址三处，其中 23 号遗址是面积最大的一处，约 170000 平方米，发现有两块炼铁锅残壁和铸铁遗物多件。1953 年在河北兴隆寿王坟战国冶铸遗址出土铁质铸范 87 件、大量木炭屑、红烧土，还在铸场西 1.5 公里的古洞沟，发现两个古代矿井，当为铁矿产地。考古发现的山东滕县古薛城冶铁遗址，面积约 20 亩左右。山东临淄故城遗址发现冶铁遗址多处，其中城西部炼铁遗址，约为 40000 至 50000 平方米。

郭沫若：《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铁器出土》，《奴隶制时代》，1973 年版，第 203 页。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 333 页。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史记》卷六十五《孙子吴起列传》。

《河南登封阳城遗址的调查与铸铁遗址的试掘》，《文物》1977 年第 12 期。

以上冶铁遗址材料分别见于：《河北易县燕下都故城勘察和试掘》，《考古学报》1965 年第 1 期；《热河兴隆发现的战国生产工具铸范》，《考古通讯》1956 年第 1 期。

《滕县古薛城发现战国时代冶铁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7 年第 5 期。

《临淄齐国故城勘探纪要》，《文物》1972 年第 5 期。

上述大规模的铁器冶铸遗址，应是官府冶铁业遗址。从遗址的遗物来看，所用原料、燃料、鼓风管、炼铸炉等均有，可以看出当时冶铸铁器的景象。从遗留大量陶范、铁范和铸造的铁农具、铁兵器等等看，冶铁业在社会生活已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3. 煮盐业

盐是生活必需品，人人要吃盐，不吃盐要生病。《管子·地数》说：“恶食无盐则肿。”春秋战国时，人们已知淹咸菜吃。《礼记·内则》说：“屑桂与薑，以洒诸上而盐之，干而食之。”《管子·海王》说：“十口之家，十人食盐；百口之家，百人食盐。终月，大男食盐五升少半，大女食盐三升少半，吾子（《地数》作婴儿）食盐二升少半，此其大历（数）也。”正由于盐是人人不可缺的生活必需品，本地无盐，就得依赖外地供给，所以《管子·轻重甲》说，管仲主张把齐国的盐“棠之梁（魏）、赵、宋、卫……彼尽馈（仰赖外地供给）食之国也，无盐则肿”。

盐是民众的生活必需品，有盐不愁没有销路。所以，一些国家出产盐的地区，就成了该国的财源、宝地。如春秋时期，山西解县产池盐，成为晋国之宝。《左传》成公六年载：

晋人谋去故绛。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之地，沃饶而近鹽（盐），国利君乐，不可失也。……夫山、泽、林、鹽，国之宝也。

春秋末、战国初的猗顿就是靠山西解县的池盐致富的。史籍载猗顿“用鹽盐起……与王者埒富”。

春秋战国时，齐、燕两国是重要的海盐产地。《管子·轻重甲》说：“齐有渠展之盐，燕有辽东之煮。”《史记》也说：“山东多鱼、盐”，“燕有鱼盐枣栗之饶”。齐国滨邻渤海、东海，是春秋战国时的产盐大国。《管子·轻重甲》假借管仲之口，请齐君伐薪，煮海水为盐，并说“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盐三万六千钟（钟，六斛四斗）”。又说：“孟春既至，农事且起。……北海之众无得聚庸而煮盐。”这就是说在孟春三月春耕开始后，为不妨害农事，所以禁止雇用民众煮盐。值得注意的是，《管子·地数》也有与此相同的记载。《轻重甲》、《地数》这些文字大同小异而内容相同的记载，可能是根据春秋战国时齐国官方的文件写成的。这正反映了齐国地区煮盐业已成为一种重要的产业。

4. 木器制造业

木工是古代社会中一种很重要的手工业，制造车、舟等交通工具、农业手工业生产工具、建造房屋庐舍和生活用具等等都离不开木工。《周礼·考工记》说：“凡攻木之工七，……攻木之工：轮、舆、弓、庐、匠、车、梓。”轮即造车轮及有关部件；制作轮的木工称轮人，管作车轮之官也称为轮人。“轮人为轮，斩三材必以时”。舆，即车箱、轿；舆人，泛指造车工人。弓，此指造弓的工人。庐，此指造兵器矛、戈、戟柄的工人。匠，此指主管营建宫室城郭沟洫的工人。车，此指造车及

《战国策·魏策一》。

《说苑·指武篇》。

《韩非子·和氏》。

《吕氏春秋·贵卒》。

农具的木工。梓，此指造钟磬等乐器的架子和造饮器、箭靶的木工。

春秋战国时由于铁器逐渐普遍使用，铁制木工具广泛用于生产，这些工具主要有：斤（斧类）、锯、锥、凿、钻、錡（凿或斧类）、镑等。此外还有规矩。所谓规就是画圆形的工具。所谓矩就是画方形或直角用的曲尺。《荀子·不苟》说：“五寸之矩，画天下之方也。”绳，弹直线用的墨绳。悬，测量垂直线用的悬。水，测量水平线用的工具。

这时还发明了一种叫“櫜栝”或“榜檠”的矫正木料曲直的工具。其办法是把木料经过蒸煮放在櫜栝中，经一定时间把曲木压直或把直木压曲，以适合制作的需要，并防止以后变形。《荀子·性恶篇》说“故櫜栝之生，为枸木也。绳墨之起，为不直也。……枸木必将待櫜栝烝矫，然后直者。”枸，同“钩”；枸木即曲木。《荀子·大略》说：“乘舆之轮，太山之木也，示（置）诸櫜栝，三月五月……敝而不反其常。”

木工生产时，每一工序、每一部件，都使用专有工具，遵循一定的操作规程。《墨子·法仪篇》说：“天下从事者，不可以无法仪（度），……虽至百工从事者，亦皆有法。百工为方以矩，为圆以规，直以绳，正以悬，无巧工不巧工，皆以此五者为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虽不能中，放依以从事，犹逾已，故百工从事，皆有法度。”《荀子·儒效篇》也说：“设规矩，陈绳墨，便用，君子不如工人。”

春秋战国木工的工艺已达到很高的水平，著名的公输班就是其杰出的代表。《墨子·鲁问篇》载：

公输子自鲁南游楚，焉（乃）始为舟战之器，作为钩拒之备。退者钩之，进者拒之，量其钩拒之长而制为之兵。……公输子削竹木以为鹊，成而飞之，三日不下，公输子自以爲至巧。子墨子谓公输子曰：“子之为鹊也，不如匠之为车辖，须臾斲三寸之木，而任五十石之重。故所为功，利於人谓之巧，不利於人谓之拙。”

这里所说的公输班，是鲁国人，所以也叫鲁班，是战国初期的著名的木工，手艺高超，他“削竹木以为鹊，成而飞之，三日不下”，制成了世界上最早模拟飞行器或曰滑翔机。由于他的木工活技巧惊人，被后世尊为木匠的鼻祖。

5. 纺织业

春秋战国的纺织业，有丝织、麻织、葛织。

中国的蚕丝历史是很悠久的。《诗经》中有关桑的记载就很多，有些诗可能反映春秋初期和中期的情况。从《诗经》中可以看到，桑不仅在房前屋后种，而且有大片的桑林，如“十亩之间兮，桑者闲闲兮。……十亩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这首诗说明“十亩之间”和“十亩之外”都种着桑树，桑林的面积是很大的。战国时期随着个体农民的广泛出现，房前屋后种桑的个体种桑业大为发展。《孟子·梁惠王上》说：“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孟子·尽心上》说：“五亩之宅，树墙下以桑，匹妇蚕之，则老者足以衣帛矣。”从当时丝织业看有官府丝织业和民间个体丝织业。当时，齐国以丝织业发达著称。《史记·货殖列传》载：“齐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彩布帛鱼盐。”《尚书·禹贡》云，兖州“厥贡漆丝，厥篚织文”。注云：地

《战国策·秦策三》范雎语。

杨宽：《战国史》第179页注。

宜漆林，又宜桑蚕，织文锦之属。青州“厥筐 丝”，所谓 丝即榨蚕丝；徐州“厥筐玄纤维”（玄，黑色丝织物；缟，白色丝织物；纤，细也），说明兖州（今山东西北和河北东南）、青州（今山东泰山以东地区，即齐国地区）、徐州（今山东南部 and 江苏安徽北部）都是丝织业发达的地区。《禹贡》一般认为系战国人所作，其记载反映着春秋战国时的丝织业发展的情况应无疑。《左传》襄公二十九年（公元前 549 年）吴公子季札“聘于郑，见子产如旧相识，与之缟带，子产献纁（麻布）衣焉”。这说明春秋时期吴、郑两国丝、麻织物已有相当高的水平。《左传》哀公二十五年（公元前 476 年）卫国爆发了织、染、缝纫三种工匠起义，这说明春秋末卫国纺织、染色，缝纫手工业已有相当可观的规模。战国初期，吴起妻“织组而幅狭于度，吴子出之”，说明那时我国已出现了控制布幅宽度的织筘。1957 年，长沙左家塘战国楚墓出土了“对龙对凤纹锦”，表明战国时已出现了较复杂的动物纹提花技术。《荀子·箴（针）赋》总结了战国末以前的刺绣、缝纫技术，当时用铁针代替竹针，可绣出复杂精致的花纹。

春秋战国丝织品主要供统治阶级享用，劳动人民衣着主要是麻、葛。麻主要有两种：一种称枲，是生产纤维的主要原料，这种产于北方黄河流域的北部、西部；另一种叫纁，纁生长于南方。麻、纁收获后，必先在水中浸泡，叫做沤麻，而后才能剥取纤维，制作麻布。《诗经》中说：“东门之池，可以沤麻。……东门之池，可以沤纁。”麻之外的，另一种主要纤维作物叫葛，葛是一种野生植物，多生于潮湿的河边与沼泽之处。葛的纤维可织为絺、绌以作夏服。葛需用镬煮，方可剥取纤维。“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维叶莫莫，是刈是漉，为絺为绌”。《毛传》云：“漉，煮之也。精曰絺，粗曰绌。”葛除织作衣料外，穷苦民众可用作制屨，所以《诗经》中云“纤纤葛屨，可以履霜。”麻、葛的生产在春秋时期，已有规模性的生产。《吴越春秋》勾践归国外传等记载，春秋末年越王勾践献“弱于罗兮轻罪罪”的高级葛布 10 万给吴王夫差，说明那时越国的葛布织造已有较大规模，并有相当高的织造水平。

春秋战国时期染色业的水平已很高。《尚书·益稷》载：“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注解云：“采者，青、黄、赤、白、黑也。”这说明春秋战国以前就会把织物染成五颜六色了。《周礼·考工记》载，周代设叫“染人”的官，“掌染丝帛”。要把丝绸染成五颜六色并不容易，因为要经过脱胶处理，丝纤维才能染上色。生丝脱胶主要是因草木灰等泡制的碱性液汁浸泡，计 7 天 7 夜，日晒夜露，直到把丝纤维上的丝胶和其他杂质去掉，使丝纤维柔软并易于染色。《周礼·考工记》载把楝木灰和蜃哈烧成的灰（含有氧化钙）等碱性更强的物质，和水成浓浆，用来浸渍绸坯，也是反复浸晒 7 昼夜才完成，以便脱胶，利于染色。这说明春秋时已出现了化学脱胶练丝的方法。

《史记》卷六十五《孙子吴起列传》。

《韩非子·和氏》、《难言》、《问田》。

《诗经·陈风·东门之行》。

《诗经·周南·葛覃》。

《诗经·魏风·葛屨》。

染色时如用一种染料染色，织物浸染一次，色光就会加深一些，每染一次，色就变一次。另外，已能利用红、黄、蓝三原色，套染出五光十色来。在织染时，工匠已能掌握各种颜料的性能和配合比例，知道使“青与白相次也，赤与黑相次也，玄与黄相次也。青与赤谓之文，赤与白谓之章，白与黑谓之黼，黑与青谓之黻，五采备谓之绣”。据说三次入染成纁（浅绛色），五次入染成緹（赤黑色），七次入染成缁（黑色）。《吕氏春秋·六月纪》说：“命妇官染采黼黻文章，必以法，故无或差忒，黑、黄、苍、赤，莫不质良，勿敢伪诈，以给郊庙祭祀之服，以为旗章，以别贵贱等级之度。”这说明当时的染色技术已相当高超。

春秋战国时，齐国及附近地区善于染色，与齐邻近的莱地出产用“茈”（紫草）染成的叫“练茈”的紫色丝织品，还出产一种叫“（紫青色）纁”紫青色的丝带。莱地的这两种特产已成为行销于其他国家的商品。

春秋战国时统治阶级往往用衣服的颜色衣料区分贵贱等级，对着色十分讲究。《诗经》和《论语》中的记载反映他们穿衣服时，羔羊皮配黑色丝绸做皮衣，麂皮配白色丝绸，火狐皮配黄色丝绸。而罪犯则穿赤铁矿赭色石块染成的“赭衣”。

6. 漆器制造业

战国时，以漆漆物的工艺已很进步，漆器已逐渐成为统治阶级的生活用器。以漆漆物的工艺当时叫“髹漆”。髹漆，当时多赤黑色，所以对《周礼·春官·巾车》“髹（髹）饰”一词，郑玄注曰：“髹（髹），赤多黑少之色。”不过战国时，漆的颜色已有黑、朱、紫、黄、白、绿等十多种。漆器的器物有杯、盘、矮桌、奩（放梳妆用品的器物）、弓、盾、戈柄、戟柄、箭鞘、棺等等。漆器上往往有用色漆画成的各种图案。漆器工艺的进步突出表现在金铜扣漆器的出现方面，所谓金铜扣就是漆器的边缘有镶金边或铜边的。制造漆器木胎的技术也有进步。战国早期到中期木胎厚重，在这种精雕木器上加以彩漆。战国中期以后，木胎变轻巧，有时用薄木卷曲成胎，或外贴麻布，再加以彩漆。从考古发掘的实物看，漆器较多地出土于战国的墓葬中，出土的器物图案有龙凤云鸟纹，几何纹、狩猎图案等。战国时漆器制造业的进步，为汉代漆器的制造和使用奠定了基础。

除上述几种主要手工业外，其他手工业部门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如皮革工业，皮制品一般用牛皮、羊皮、狐皮，甲则用犀皮、兕皮、鲛鱼皮制。皮制品缝的线要藏在皮革里，使之结实。皮革在洗濯后要搽油脂，使之柔滑美观。战国时出现了人造琉璃（玻璃）制品，有琉璃璧、琉璃球。制陶业、酿酒业也有突出进步。总之，春秋战国时期手工业的进步是巨大的，为以后手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官府工业

1. 官府工业的组织管理

周代的官府工业是直接为统治阶级国家和统治阶级服务的手工业生

产，其中包括农具、武器和车辆、服装、皮革制品、奢侈品等等各种各样的产品。因此，有技能的各种工匠都罗致在官工业的有关各种部门中。

《国语·齐语》载春秋时齐国“处工就官府”。《国语·晋语四》载“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礼记·王制》说：“凡执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医、卜及百工，……不贰事，不移官。”各国及卿、大夫和郡守、县令都有一套官府手工业组织，负责各级官府工业组织的官吏，叫工师，其下有百工。据考古发现战国时官府工业品的铭文可知，工师也可称为右工师、右军工师。工师的助手有丞或佐。工师的任务是什么呢？

《管子·立政》说：“论百工，审时事，辨功苦，上完利，监一五乡，以时钧修焉，使刻镂文采毋敢造于乡，工师之事也。”《荀子·王制》则说：“论百工，审时事，辨功苦，尚完利，便备用，使雕琢文采不敢专造于家，工师之事也。”据战国时的文献载，这类官营手工业中设有材料库，称五库，储藏有铜、铁、皮革、筋、角、齿、羽、箭干、脂胶、丹、漆等原料。据战国时器物铭文，这些管仓库的官吏称为大府、中府、少府。

官府工业中已建立了产品质量责任制，战国时期这种制度已相当完整严格。《吕氏春秋·三月纪》载：“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工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这句话中，勒作“刻”讲，就是说要把工匠的名字刻在器物上，以考察工匠是否精诚做工，如果工匠失误，器物质量不好，就“必行其罪，以穷其情”。考古发现的战国时代手工业器物铭文，可知器物刻名的情况。如上郡戈铭文说：“廿五年上郡守造，高奴工师，丞申，工鬼薪。”吕不韦戟铭文说：“五年相邦吕不韦，诏使图，丞，工寅。”长沙出土的战国时期的楚漆奁，铭文说：“廿九年六月己丑，乍告，吏丞向，右工师象，工大人台。”从器物铭文中可以看出器物是三级负责制造，所以铭文中有三级的有关人员的名字。一级是主管官府主要官员的名字，如中央一级有相邦（相国），郡一级有郡守；具体组织领导制造的工官工师、丞、佐；具体作工的“工”，工有鬼薪等刑徒和服役的更卒。如果制造时发生偷工减料、质量不好等毛病，追查出来后，就要依法治罪，追究其诈伪之真情。又如有的产品又刻上了有关的政府机构名称，如湖北出土的战国铁犁铸有“右廩”字样。“右廩”就是管理、贮藏，和制造农具的政府机构。器物上刻了这些字，产品质量有问题也好察问，产品质量好也会成为名牌。

2. 官府工匠身分地位的演变

《吕氏春秋·上农》说：“凡民自七尺以上属诸三官：农攻粟，工攻器，贾攻货。”所以周代国有制下，不仅生产资料属国有，劳动者也属国有。官府工业中的工匠就成了官府任意处置的奴隶。下述记载就反映了这种情况：

楚侵及阳桥，孟孙请往赂之，以执斫、执针、织纆，皆百人。（晋悼公）十二年（鲁襄公 11 年）公伐郑，军于萧鱼。郑伯嘉来纳女工妾三十人，女乐二八。

上述两条材料，第一条材料是讲鲁成公 2 年（公元前 589 年），楚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韩非子·定法》。

《吕氏春秋·处方》。

令尹子重与蔡、许两国兵攻鲁，至阳桥（鲁地，今泰安附近）。鲁国以执斫（匠人），执针（女工）、织衽（织工）各百人赂楚求和，楚人许之。第二条材料讲的是鲁襄公 11 年（公元前 562 年），晋悼公伐郑，军萧鱼（郑地），郑献“女工妾三十人，女乐二八”，与晋盟。鲁国赂楚的手工业工匠 300 人，郑国献晋女工 30 人，女乐 16 人。这些人如同牛马物件一样，可以由一国送给另一国，身份地位低下，显然属于奴隶。

战国时期官府工业虽仍有大量工奴、刑徒参加生产，然而由于个体手工业者已大量产生，所以有的官府则役使服役的工匠进行生产。关于这一点，《吕氏春秋》有明确的记载：

是月（3月）也，命工师令百工，审五库之量，金铁、皮革、筋角、齿羽、箭干、脂胶、丹漆，无或不良，百工咸理，监工日号，无悖于时，无或作为淫巧，以荡上心。

是月（九月）也，霜始降，则百工休。乃命有司曰：“寒气总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

“是月（十月）也，工师效功。陈祭器，按度程（法也），无或作为淫巧，以荡上心，必功致为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工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

从上述记载中可以看出，每年从三月至八月是工匠在官府服劳役作工的时间，九月霜降后至次年三月春耕前，官役停止。每年十月，要“工师效功”，按一定法式检查产品质量，如有问题，必然要依法治罪，以追究其诈伪之情。这些在官府服役的工匠，每年有半年时间在官府服役。如官府有其他需求，则服役时间更长。这说明这些服役工匠的身份地位是很低下的。官府手工业中服役工匠参加生产，考古材料中也有发现。1975 年内蒙勿尔图沟北上塔墓地出土铜戈铭文载：“十二年上郡守寿造，……工更长（张）”。这里所说的“工更”，是说做工的工人是服役的更卒。

另外官府手工业中还有被官府雇用的客在从事生产。杨宽先生认为“楚国铜器铭文中常见有所谓铸客……是这种被雇用的个体手工业者”，并举楚国铜器铭文，如：

“铸客为王后六室为之。”

铸客为王后七府为之。”

“铸客为大后胘官为之。”

“铸客为御箠为之。”

以上铭文中所说的“王后六室”、“七府”均为属王后的官府，“大后胘官”、“御箠”也应是官府称谓。杨宽先生的上述论断对我们了解战国时期官府手工业者的身份地位和工匠的种类无疑是重要的。

3. 官府工业的种类与技术传授

春秋战国时，官府工业种类繁多。《周礼·考工记》载：“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设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制造陶器、瓦器）之工二。攻木之工：轮、輿、弓、庐、匠、车、梓。攻金之工：筑、冶、凫、栗、段、桃。攻皮之工：函（甲）、鲍（鞣治生革）、（造鼓）、韦（鞣治生革）、裘（主制皮裘）。设色之工：画、

《韩非子·二柄》。

《申子·大体》，《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绩（画文也）、钟（主染毛羽）、筐（主染丝帛布帛）、（主治丝帛）。刮摩之工：玉、椰（制梳笄之工）、雕（刮摩骨甲）、矢、磬（刮摩石器）。搏埴之工：陶、旒（捏粘土为瓦器）。”

各种官府工业规模都较大、人数较多、分工较细。工匠之间实行协作、分工，有利于工作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周礼·考工记》说：“一器而工聚焉者，车为多：车有六等之数。”这就是说把车的制造分为6种不同的部分，通过6种不同的手工业工匠之手，制成6种不同部件。最后成车后，还要有油漆工、彩画工、马具工等等。这样的分工、协作，对生产效率的提高，有显著的作用，所以《韩非子·解老》说：“工人数变业则失其功，作者数摇徙则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则亡五日之功矣。万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则亡五万人之功矣。然则数变业者，其人弥众，其亏弥大矣。”韩非子在这里讲了分工、协作对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作用。

官府工匠专门技能的培养有三条途径，一条是官府工业多人在一起工作，对技术和产品质量有一定要求，大家彼此观摩、学习，促进了技术水平的提高。另一条途径是家庭父子兄弟相传而得到的。由于那时手工业工匠世代为工。各种工匠长期积累的经验、技巧都通过家庭来传授。《管子·小匡》说：

夫工群萃而州处，相宾材，审其四时，辨其功苦（功谓坚美，苦为滥恶），权节其用，……相语以事，相示以功，相陈以巧，相高以知，旦夕从事于此，以故其子弟，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教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为工。

上述引文讲到各种工匠业务、技术的传授和训练，就是通过两种途径：一种是各种工匠“群萃（集）而州（聚）”，互相之间“辨其功（美）苦（恶），权节其用”，互相观摩，提高水平。另一种就是“父兄之教，不肃而成”，通过父子相传而得到工匠的经验、技巧。《周礼·考工记》说：“巧者，述之、守之世，谓之工。”《荀子》中也说：“工匠之子，莫不继事”，这都是说技术的传授主要是通过家庭父子相传而流传下来的。

春秋战国时期已产生了学徒制度，通过师傅带徒弟也是传授经验和技术的途径。《庄子·人间世》讲了一个故事，说师傅和弟子，“见栋社树，其大蔽数个牛，絜（用绳量粗细）之百围，……观者如市，匠伯不顾，遂行不辍（停止）。……弟子……走及匠石（师），曰：‘自吾执斧斤以随夫子，未尝见材如此其美也。先生不肯视，行不辍，何也？’”这一记载说明当时已存在师傅带徒弟的制度，弟子遇到疑难要请教师傅，通过跟随师傅作工和师傅的传授，手工业的经验、技能就可以传之后世。这种制度的一个特点是“师傅传授给学徒的只是一般的技术，而保留技术中的绝技或诀窍”。至于师傅的绝技和诀窍，即师傅的“看家本事”那是只传子弟的，所以是通过“父兄之教”、“子弟之学”留传到后世的。

此处引文参照《国语·齐语》补正。

《荀子·儒效》。

傅筑天：《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一卷，第242页。

(三) 私营手工业

1. 家庭手工业

西周到春秋时期的庶人就有私有经济,并从事手工业生产。《诗经·邶风·七月》说:“八月载绩,载玄载黄,……为公子裳。”注家认为:八月之中,民始绩麻、染缁,或染为玄(黑),或染为黄,为公子之裳也。绩麻为布,民自衣之。《诗经·卫风·氓》载:“氓之蚩蚩(笑嘻嘻),抱布(货币)贸丝。”这首诗中叙述的氓(民)显然从事着蚕丝的织造。及至战国,个体农民广泛出现,为衣食的需要,必然从事耕织。这样,一家一户的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个体农民成了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这种农民所从事的手工业生产也就成了整个社会重要的手工业生产。有关文献记载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农夫早出暮入,耕稼树艺,多聚升粟,此其分事也。妇人夙兴夜寐,纺绩织纴,多治麻丝葛绪细布,此其分事也。

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

从上述两段记载可以看出,战国时的手工业已成为个体农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如果家庭手工业经营得不好,就会缺衣少穿,陷于贫困境地。如果经营好,不仅一家人可以衣食足,而且一部分手工业品还可以到市场上售出,换回别的用品,使家庭富裕起来。

有的农民经营的手工业,纯系一种简单商品生产,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在市场上卖出,以换回自己的生活必需品。如“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其徒数十人,皆衣褐,捆屨织席以为食(卖屨席以供食饮也)”。十分明显,许行之徒“数十人”生产的目的是供自己消费。他们“捆屨织席”的目的是为进行交换,换回自己所必需的食物等消费品。他们进行的是一种专业生产,说明这时社会分工扩大。从事这种生产,对提高社会的劳动生产率是有好处的。这些人之所以能生存,就靠自己的手工艺谋生,即所谓“技艺之士资在于手”。

另外,还有一种地方性的手工业品,人人都能制作。这类手工业品自然农民是制作的主要劳动者。如《周礼·考工记》载:

粤无镈(锄类农具),燕无函(铠甲),秦无庐,胡无弓车。粤之无镈也,非无镈也,夫人而能为镈也。燕之无函也,非无函也,夫人而能为函也。秦之无庐也,非无庐也,夫人能为庐也。胡之无弓车也,非无弓车也,夫人而能为弓车也。

粤之镈、燕之函、秦之庐、胡之弓车,都是当地人人都能制作的手工业制品。这些地方性的特产,是和当地出产的有关原料、自然条件、特殊的技术传统联系在一起的。这是其他地区所无法比拟的。这些地区农民生产这种本地特产,产量大、营销额大,生产这种产品就成了这个地区的农民一个重要的谋生手段。

《史记》卷一百二十五《滑稽列传》。

《孟子·梁惠王上》。

《孟子·滕文公上》。

《周礼·冬官·考工记》。

《禹贡》详记各州的贡品，也就是各州的土特产品。人们可以从各州贡品的名称，推知各州主要地方工业特产，从而推知各州农民所擅长的家庭手工业产品，和与这种家庭手工业有关的产品：

兖州：厥（其）贡漆、丝、厥篚织文。注：地宜漆林，又宜桑蚕。织文锦绮之属，盛之篚篚（盛物竹器）而贡焉。

青州：厥（其）贡盐絺，海物惟错（絺，细葛；错，杂非一种）。岱猷丝、臬、铅、松、怪石（猷，谷也。岱山之谷，出此五物）。……厥篚丝（丝即野蚕丝）。

徐州：厥（其）篚玄纁。注：玄，黑纁。纁，白纁。纁，细也。

扬州：厥（其）贡惟金三品（金、银、铜也），厥篚织贝（织，细纁。贝，水物）。

荊州：厥（其）贡羽、毛、齿、革，惟金三品，厥篚玄纁、玕、组（善染玄纁色，故贡之。玕，珠类。组，纁类。）

豫州：厥（其）贡漆、臬、絺、纁，厥篚纁纁（纁，细纁）。

梁州：厥（其）贡璆、铁、银、镂、磬、磬（璆，玉名。镂，钢铁）。

从《禹贡》所列上述各州的贡品中，可知：兖州（今山东西北和河北东、南部）农民的手工业产品出产漆、蚕丝织品。青州（今山东东北部）则出产丝、麻织物、野蚕丝。徐州（今山东南部 and 江苏、安徽北部），出产黑纁、白纁等丝织品。扬州（今江苏、安徽南部，浙江、江西、福建）出产苧麻织成的布等。荊州（今湖南、湖北和四川南部等地）出产玄纁色的丝织品羽、毛、革类制品等。豫州（今山东西部、河南、湖北北部）出产漆制品，麻织品和苧麻制品。梁州（今四川、湖北西部和陕、甘南部）出产玉制品、矿产品和钢铁制品。《禹贡》所述各州的贡品，可以帮助后人对春秋战国全国各地农民家庭手工业产品有个大体的了解。

2. 独立小手工业

春秋时期，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各国内部及国与国之间的斗争，“工贾食官”的格局被打破。战国时期，独立小手工业者已作为一个社会阶层而广泛出现。随着这种状况的出现，社会分工进一步扩大，农民与手工业者产品的交换更为普遍、频繁。孟子与陈相谈话时问：“许子必种粟而后食乎？”“许子以釜甑爨、以铁耕乎？”“许子何不为陶冶，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何为纷纷然与百工交易？”又指出当时农夫“以粟易械器”、手工业者“以其械器易粟”，都是正常的现象。“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为也。”在这种情况下，商品交换和商品生产日益发展。孟子说，如“不通功易事，以羨（余）补不足，则农有余粟，女有余布”，“如通之，则梓、匠、轮、舆皆得食”。又说：“梓匠轮舆，其志将以求食也。”韩非子说：“舆人成舆，则欲人之富贵；匠人成棺，则欲人之夭死也。”总之，手工业者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卖，进而换回自己生活必需品，否则自己就不能生存。

春秋战国时，城市中百工居住和作工的地方称为“肆”。所谓“肆”，即在城市市场设作坊店铺，一面生产，一面销售。《论语·子张》说：

《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

《史记》卷五《秦本纪》。

《孟子·滕文公下》。

《韩非子·亡徵篇》。

“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墨子·尚贤上》称这些独立手工业者为“工肆之人”。《墨子·节用中》说：“凡天下群百工，轮、车、鞮、匏、陶、冶、梓、匠（鞮、匏，攻皮之工），使各从事其所能，日凡足以奉给民用则止。”这就是说，这些称为“百工”的人，生产品是为“奉给民用”。

这些独立的小手工业者，如果经营得好，有特别技术，可以发财致富。如《庄子·逍遥游》载一个故事说：

宋人有善为不龟手之药者，世世以泝澼絖为事。客闻之，请买其方百金。聚族而谋

曰：我世世为泝澼絖，不过数金，今一朝而鬻技百金，请与之。

所谓“泝澼絖”，成玄英疏云：“泝，浮；澼，漂也；絖，絮也。”龟，皮肤坼裂。所以，这一故事是讲宋国世世以漂洗丝絮为业的手工业工匠，善制造一种使皮肤不裂开的药，有的顾客愿出“百金”的高价买其药方，这个手工业工匠家因此发家。

这类独立小手工业者，人身已有一定自由，可以从一国迁往另一国。

《韩非子·说林上》中讲了一个故事说：“鲁人身善织屨，妻善织缟，而欲徙越。或谓之曰：‘子必穷矣！’鲁人曰：‘何也？’曰：‘屨为履之也，而越人跣行；缟为冠之也，而越人被发。以子之所长，游於不用之国，欲使不穷，其可得乎？’”从这个故事看，欲徙往越地的鲁国人，迁徙不迁徙要看去后能否赚钱。这说明这种织屨、织缟的手工业者人身是自由的。然而，另外一些记载，则说明手工业者虽仍受当政者控制，但人身亦较自由。《吕氏春秋·召类》：“司城子罕曰：‘南家工人也，为鞮（鞮，履也，作履之工也；一曰鞮，鞮也，作车鞮之工也）者也，吾将徙之。其父曰：‘吾恃鞮以食三世矣，今徙之，宋国之求鞮者，不知吾处也，吾将不食，愿相国之忧吾不食也。为是故，吾弗徙也。’”从这一条材料看，这类手工业者是否迁徙，要由当政者决定，但他们可以表达自己的意见。总的看来，战国时期独立小手工业者作为一个广泛存在的社会阶层，人身较自由，可以迁徙他地，经营好可以发财，经营不好就会穷困。

另外，由于特殊的技术传统，有的地出产某种特殊的手工业产品，为其他地区所需要，如“郑之刀，宋之斤，鲁之削，吴粤之剑”。另外，一些地区出产某种特殊的手工业原料，为其他地区所需要，如“燕之角，荆之幹（柘也，可以为弓弩之幹），妘胡之筈（矢幹也），吴粤之金锡，此材之美者也。”由于以上种种原因，遂使各地出现了不同的手工业特产，为其他地区需要，这就加强各地之间的商品流通。

3. 豪民经营的大型工矿业

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豪民经营的大型工矿业。这些大型工矿业主要集中在盐铁业、丹砂的开采等方面。

这些民营大型工矿业，已采用由豪民经营而由官府收税的办法。由于当时铁器的广泛使用，农业生产工具、手工业生产工具已广泛使用铁器，如向冶铁家征税，即使不向农民征收田赋，国用也可充足。所以《管子·轻重乙篇》说：“请以令断山木，鼓山铁，是以无籍（不向农民征

商鞅在秦变法的时间，参见杨宽《战国史》第185页注 的考证。

《唐律疏义》。

收田赋)而用足。管子对曰:‘不可。今发徒隶而作之,则逃亡而不守。发民,则疾怨上。边境有兵则怀宿怨而下战。未见山铁之利而内败矣。故善者不如与民,量其重,计其赢,民得其十,君得其三。……若此,则民疾作而为上虏矣。’这些能使用众多劳力进行冶铸铁器的决不会是一般民户,而是豪民。《盐铁论·禁耕篇》说一直到汉初,冶铁、煮盐都在深山穷泽之中,“非豪民不能通其利”。官府用抽十分之三税的办法,让豪民去经营冶铁等大型工矿业。

春秋末、战国初的猗顿是经营盐起家的大富豪。猗顿与陶朱公为同时人,原系鲁国穷人,闻陶朱公富,前去问求富之计,后到今山西临猗南猗氏去畜牧,此地临近盐池,于是“用鹽盐起,……与王者埒富”。

战国时,郭纵以冶铁成为巨富。《史记·货殖列传》载:“邯郸郭纵以铁冶成业,与王者埒富。”1972年于河北省邯郸市古赵王城附近战国遗址,发现战国炼铁遗址两处,遗址中有大量铁渣、炭渣、红烧土。另外,出土铁铤铜镞多捆,每捆150枚。从这一遗址来看当时不仅生产铁农具需要大量铁,而且铁兵器也需要大量铁,邯郸市西山区又有铁矿。在上述条件下,就出现了郭纵这样的以铁冶起家的大富豪。

秦国在秦王政时,出现了以开采丹砂而成巨富的巴寡妇清。《史记·货殖列传》载:“巴寡妇清,其先得丹穴,而擅其利数世,家亦不訾(财富多,不可訾量)。清,寡妇也,能守其业,用财自卫,不见侵犯。秦皇帝以为贞妇而客之,为筑女怀清台。……清穷乡寡妇,礼抗万乘,名显天下,岂非富邪?”《集解》引徐广曰:“涪陵出丹。”《正义》引《括地志》云:“寡妇清台,山俗名贞女山,在涪州永安县东北七十里”。这一记载说明,巴寡妇清祖上数世以开丹砂矿而致富,寡妇清能守其业,所以受到秦始皇的表彰。

这些豪民经营工矿业时使用的劳动者是些什么人呢?从文献记载来看,佣工是其重要的劳动者。《管子·侈靡篇》云:“丹砂之穴不塞,则商贾不处。富者靡之,贫者为之”。这说明齐国地区开采丹砂矿的劳动者是贫民,如果这些贫民替豪民劳动,其身份应为雇工。另外,《管子》一书中的《轻重甲》、《地数》均讲到秋收后从十月到第二年正月煮盐,可得盐三万多钟,从“孟春”3月和“阳春农事方作”时起,就规定“北海之众无得聚庸(佣)而煮盐”,正说明煮盐的劳动者不少人是“庸”工。另外,《商君书·垦令篇》载:“无得取庸(佣),则大夫家长不建缮(建筑、修缮)。”这是说不让雇佣工,则有钱的大夫家长就无法雇人修建房屋。这反映了秦国地区建筑业中有使用雇工修建房屋的现象。这种现象的出现不是偶然的。由于战国时期土地私有制在迅速发展,贫苦民众为谋生就不得不充当佣工以养家糊口。

总之,春秋战国时期是我国古代手工业大发展的时期,这种发展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铁器的普遍使用和科技进步,使青铜业、冶铁业、木器制造、漆器、纺织和建筑业、陶瓷制造等等都出现了大的进步,另一方面这时期“工贾食官”的格局被破,出现了农民个体家庭手工业、独立小手工业、豪民经营的大工矿业等等。这两方面的进步都为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以后中国封建社会手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五、春秋战国经济管理思想的演变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社会经济的演变，经济管理思想也发生了变化。西周时期是农、工、商并重。关于这点，《史记·货殖列传》引周书曰：“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匮少。……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春秋时期，齐桓公任用管仲改革重视工商，郑国也重视工商业与商人订有盟约，卫文公“训农，通商，惠工”，晋文公“轻关易道，通商宽农，……利器明德”，隋武子说楚国“商农工贾，不败其业”。在此情况下，春秋时期的政治家，思想家一般都是农工商并重的。及至战国随着个体农民广泛出现而成为整个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又由于兼并战争的激烈进行，所以各国都不能不重视耕战，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家、思想家转向重农抑商、重本抑末，商鞅、韩非就是这方面的代表人物。战国时期，还出现了以《管子·轻重篇》作者为代表的经济思想，作者站在封建国家的立场，主张国家经营工商业以增加国家经济收入，同时减免赋税，安民保民，富国强兵。除此而外，经济管理思想其他方面也有明显的变化。

（一）管仲、孔丘、范蠡的 经济管理思想

1. 管仲的重工商与四民分业论

管仲，公元前685年至前645年在齐国当政，相齐，辅佐齐桓公成为春秋时的第一个霸主。管仲出身没落贵族，青少年时曾与其友鲍叔牙经商。齐国有重视发展工商业的传统，《史记·齐太公世家》载西周分封姜太公后，“太公至国，修政，因其俗，简其礼，通商工之业，便鱼盐之利，而人民多归齐，齐为大国”。这就是说齐国从西周初年立国时，就重视发展工商业。而在管仲相齐后，“设轻重鱼盐之利，以赡贫穷，禄贤能，齐人皆说（悦）”。所谓“设轻重鱼盐之利”就是重视工商业的发展增加国家收入，至于管仲曾为此采取过一些什么措施因记载疏漏已无法确知。由于重视工商业的发展，增加了国家的经济收入，广开就业门路，所以能“以赡贫穷”，再加上在吏治上任用贤能，所以使“齐人皆说（悦）”。

管仲的经济思想最著名的就是四民分业分居论，关于这点《国语·齐语》载：

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对曰：“四民者，勿使杂处，杂处则其言咙（杂乱），其事易（变）。”公曰：“处士、农、工、商何？”管子对曰：“昔圣王之处士也，使就闲燕；处工就官府，处商就市井，处农就田野。”管仲的四民分业分居论，除有其政治、军事的目的外，在经济管理上企图达到以下目的：其一，使职业世袭化：四民分业分居可以使人的职业世袭化，让士、农、工、商都固定在原来的职业和地位上，以便让其“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

杜佑：《通典·州郡典·雍州风俗》。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据《史记》卷六《秦本纪》载，为四十一县。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22页。

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肃而成，其子弟之学不劳而能”，如此，则“士之子恒为士”，“农之子恒为农”，“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这样使职业和地位都世袭化，就保证了劳动技能和劳动力的再生产，替统治者提供世代被掠夺的劳动力资源，同时也使现实的生产关系不断的再生产。其二，同一行业的人“群萃（聚集）而州处”，聚集在一起，彼此易于交流生产经验，提高技术水平，即所谓“相语以事，相示以巧”，“相陈以功”。这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其三，同一行业的人聚集在一起，可以互通信息，彼此间“相语以利，相示以赖，相陈以知贾（价）”，可以促进商品的流通。从以上几方面看，管仲的四民分业分居论，有其重视工商业，利于生产技术、技能、知识的传授，促进社会生产发展的一面。同时，它也受西周以来的传统影响，把人的职业分工世袭化，使一切都成为静止、不变的，把生产力水平和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都僵化了，有利于统治阶级统治的保守方面。

管仲的四民分业分居论中，关于分居世袭的内容有明显的保守性，但关于四民分工、分业的内容却反映了当时社会的客观存在和人们关于分工、分业的观念，所以这一划分对后世有重大影响。管仲把一国民众分为士、农、工、商四大集团的分类，为以后中国封建社会一直沿用，正说明这一分业、分工论反映了当时和以后社会发展的客观存在。

管仲在土地问题上，主张“井田均畴”，即把井田大体平均地分给直接生产者使用。在赋税问题上主张“相地而衰征”，即按生产者所耕种的土地的好坏分等差征收实物税。在税率上主张轻税，《管子·大匡篇》载：“二岁而税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岁饥不税。”这里除了饥荒年不收税外，两年征税一次，上年征十分之三的税，平均每年征百分之十五；中年征十分之二，平均每年征百分之十；下年征十分之一，平均每年征百分之五。如果平均计算，则每年征收十分之一的税。《管子·幼官图篇》载齐桓公三会诸侯时规定：“田租百取三，市赋百取二，关赋百取一。”这时规定的田赋的征收量为百分之五，只是暂时的。从农业税的征收看，《管子·治国篇》说“府库之征，粟什一”，说明一般情况下征收十分之一的田赋。至于关税、市税，管仲也主张从轻征收。

管仲的经济思想是很光辉的，其重视工商业的思想、四民分业的思想、井田大体平均分给直接生产者使用的“井田均畴”的思想、轻税的思想都是适应当时社会发展的有积极意义的思想。春秋时期的改革家管仲在经济管理思想方面是有代表性的，无人能超越他。

2. 孔丘的利民、富民思想

孔子，名丘，字仲尼（公元前 551 至前 479 年）。孔子出身于没落贵族，少年贫且贱，是我国历史上的大思想家、大教育家，是中国历史上儒家学派的创始人，提出了系统的思想理论体系。不过经济管理思想并非孔子之所长，只是由于经济问题是孔子所无法回避的问题，所以他不可能不谈到这个问题。由于他的地位和影响，他谈到有关经济问题的观点、主张，对后世有重大影响。因此，不能不对他的这些观点、主张加以介绍。

（1）利民、富民与农工商并重

孔子虽然“罕言利”，又说“君了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似乎孔子是不主张讲利的，实际不是这样，孔子是主张利民的。孔子曾说“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这句话译成现在的话就是：按照百姓的利益而使他们得到利益。孔子这里所说的“利”当然是不专指物质利益，然而却包含着物质利益，孔子主张减轻赋税不就是对百姓有物质利益吗？

孔子还主张富民，他和弟子对话时说：

子适卫。冉有仆。子曰：“庶矣哉！”冉有曰：“既庶矣，又何加焉？”曰：“富之”。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

这段话的大意是说：孔子到卫国，冉有给他赶车。孔子说：卫国人口众多啊！冉有说：人已多了，再给他们办什么事呢？孔子说：让人民富裕。冉有说：富裕了，再办什么事呢？孔子说：教育。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孔子是主张让人民“富”起来的。孔子主张让人民“富”起来，从他和弟子冉有、子路的对话中也可看出。

丘也闻有国有家者，不患贫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盖均无贫，和无寡，安无倾。

读这一段话需要注意的是，孔子本人是个比较保守的思想家，对当时存在的等级制度持维护态度，所以不可能主张在不同等级之间“均贫富”。那末，孔子所说的“不患贫而患不均”、“均无贫”的思想究竟应如何理解呢？笔者认为：其一，孔子反对有的卿大夫“贪冒无厌”，过份向民众征取赋税，反对季氏乐舞越制；主张减轻对人民的盘剥，使人民生活的好一些。其二，主张在被剥削阶级内部各个成员之间财富分配彼此接近，不要过于两极分化，让劳动者有饭吃，日子过得不错，这样民众不起来反抗，统治阶级的统治就会稳定。所以，孔子所说的均贫富，既包含着限制统治阶级的过分盘剥和奢侈浪费，又包含着在被统治阶级内部财富的分配要平均。

上述言论说明孔子是主张利民、富民和“均无贫”的。

那么怎么才能利民、富民呢？在孔子看来这首先就要足食。《论语·尧曰》载：“所重民，食、丧、祭。”《论语·颜渊》载：“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足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孔子在这两处都把“足食”置于重要地位，所以要利民、富民必须首先“足食”，如果不能作到“足食”，连饭也吃不饱，怎么能算作利民、富民呢？而要“足食”就应当发展农业生产。《论语·子路》载：“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曰：‘吾不如老圃。’”，似乎孔子对农业生产不予重视，实际并非如此。因为孔子那样回答只是认为参加农业生产是小人应作的事情，而你樊迟这样未来的统治者是不应过问的。从孔子的其他言论看，他对农业是很重视的。《论语·泰伯》云：

“子曰：‘禹，吾无间然矣！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

《战国策·魏策一》，《韩非子·说林下》。

《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

《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

《史记》卷十四《魏世家》。

《论语·季氏》。

‘宫室，而尽力于沟洫。禹，吾无间然矣。’”

这句话的意思是说：禹，我找不出他的毛病。他自己吃的不好，对鬼神的祭品却很丰盛；平时穿着破旧衣服，祭祀时穿的衣冠却极美丽；居住宫室很简陋，却把力量完全用在修建沟渠水利上。禹，我对他挑不出毛病。孔子佩服大禹的三件事情中，其中的一件就是禹尽力修筑沟渠水利。这说明孔子对发展农业生产是很重视的。

为了富民，孔子及其弟子还主张正常地进行手工业生产。孔子的学生子夏说：“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意思是说：各种工匠在作坊完成自己的工作，君子通过学习来获得真理。这二者都是正常的，自然而然的事情。这说明孔子及其弟子是主张手工业生产应当正常进行。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孔子对商业并不反对。孔子的学生子贡（端木赐）是大商人，孔子对他却持肯定的评价，他说：“回也其庶（差不多）乎，屡空。赐不受命，而货殖焉，亿则屡中。”其意思是说：颜回的学问、道德差不多吧，可是常常贫困。端木赐不听天由命，去经商，猜测行情却常常猜中。这说明孔子并不反对经商。孔子有时也把自己比为商品，如子贡说：“有一块美玉在此，是把它藏在匣子里呢？还是找一个识货的商人卖掉呢？”孔子回答说：“卖掉！卖掉！我正在等待识货的人呢？”这正说明孔子对经商持赞成的态度。

孔子主张正常地发展农、工、商业是富民的基础。然而，有这一点民并不一定能富起来，所以他还主张轻赋、去奢、从俭等等，这些以下将进行论述。

（2）轻赋、从俭、去奢

孔子反对统治者过分盘剥人民，主张轻赋、从俭、去奢。

鲁国大夫季氏过分聚敛，激起孔子强烈反对。《论语·先进》载：“季氏富于周公，而求也为之聚敛而附益之。子曰：‘非吾徒也，小子鸣鼓而攻之，可也。’”鲁大夫季氏比周公还富，孔子的学生冉求还替他搜刮，增加他的财富。孔子对他的学生说：冉求不是我的学生，你们可以鸣鼓而攻击他。

《左传》哀公十一年载：“季孙欲以田赋，使冉有（冉求）访诸仲尼。仲尼曰：丘不识也。……仲尼……私于冉有曰：君子之行也，度于礼。施取其厚，事举其中，敛从其薄，如是则以丘亦足矣。若不度于礼，而贪冒无厌，则虽以田赋，将又不足。且子季孙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周代征收军赋是以丘为单位征收的，一丘（十六井）的土地出戎马一匹，牛三头。随着土地私有的发展，人们占有、使用的土地越来越不平均，季氏针对这种情况想改为按田征收军赋，借机大大加重对人民的盘剥。孔子则以用田赋不是周代征收军赋的常法、不合周公之典为理由，指斥季氏“贪冒无厌”，加重盘剥。这个问题说明孔子主张轻赋，反对对人民加重盘剥。

在田税方面，孔子及其弟子们主张征收什分之一的税。《论语·颜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

《论语·子罕》载：“子贡曰‘有美玉於斯，韞椟而藏诸？术善贾而沽诸？’子曰：“沽之哉！沽之哉！我待贾者也！”

渊》载：“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彻乎？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鲁哀公时年成不好，国家财用不足，问孔子弟子有若怎么办？有若回答说：您何不采用征十分之一税率之彻法呢？哀公回答说：征收十分之二的税，还不够用，怎么能实行征收十分之一税的彻法呢？

总之，孔子及其弟子们反对过分聚敛，征收赋税过重。在军赋的征收上，主张按周代的常法征收“丘赋”，反对用田赋，加重剥削。在田税的征收，主张按周代的办法，采取彻法征十分之一的税，反对征税过重。值得注意的是孔子常常是穿着古人的服装来达到现实的目的。孔子想实行周代的“丘赋”和“彻法”，反对季氏用田赋、反对鲁哀公加重田税的盘剥。一方面说明他思想比较保守，一方面他主张减轻剥削又符合劳动者和新兴地主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的长远利益。

在主张轻税的同时，孔子主张从俭、节用、去奢。

孔子反对奢侈，主张节用。《论语·先进》载：“鲁人为长府。闵子骞曰‘仍旧贯，如之何？何必改作。’子曰：‘夫人不言，言必有中。’”鲁国改建名叫长府的国库。闵子骞说：仍然用以前的国库，怎么样？何必改建？孔子说：闵子骞这个人不容易说话，一说话就说到了点子上。这说明孔子主张节用，反对不必要的改建，同意使用旧的库房。《论语·八佾》载：“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孔子讲到季氏说：他用天子才能用的八佾（64人，舞列，古代天子专用的舞乐）在庭院中奏乐舞蹈，这样的事他都能忍心做出来，还有什么事不能忍心做出来呢？这说明孔子反对超过礼制的规定去讲排场和奢侈的。

孔子主张节用、从俭。《论语·学而》载：“子曰：道（治理）千乘之国，……节用而爱人，使用以时。”孔子主张，治理有1000辆兵车的国家，……节约费用，爱护百姓，役使百姓要按一定的时间。《论语·述而》载：“子曰：奢则不逊，俭则固（简陋）。与其不逊也，宁固。”意思是说，奢侈就显得骄傲，节俭就显得简陋，与其骄傲，还不如简陋。《论语·八佾》说“礼，与其奢也，宁俭”，即是说：礼，与其奢侈铺张，不如节俭朴素。然而，孔子所说的节俭是有限度的，这就是节、俭必需合于礼，与自己的身份地位相适合。如子贡曾想把每月初一祭祀祖庙的那只活羊节省下来不用，孔子就对子贡说：你爱惜那只羊，我爱那种祭礼。这就是说，子贡这样节俭不合于礼，所以孔子不赞成。颜渊死后，他父亲颜路请求孔子卖掉车子给颜渊买外椁。孔子对他说：我的儿子鲤死了，也是只有内棺而无外椁。我不能卖掉车子，徒步走路。因为我也曾做过大夫，是不可以徒步走路的。这也就是说让孔子这样的人步行不坐车，和他的身份不相称，也不合周朝的礼。此外，孔子主张对衣食方面要讲究等等，也是他上述思想的表现。

（3）财富观与劳动观。

孔子生活的春秋时代，西周以来传统的社会关系迅速解体，新的社

魏徙都说法有三：魏惠王六年、九年、三十一年，分别见古本《竹书纪年》和《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以六年说较合理，故采其说。

《战国策·齐策五》苏秦说齐闵王章。

会关系正在发展、壮大。适应这种状况，孔子把原有的伦理道德规范扩充、发展，提出了适应社会贵贱尊卑等级秩序的新的伦理道德规范。孔子又把社会的人分成“君子”与“小人”两个层次。孔子所说财富观、劳动观都涂上了一层伦理道德的色彩，也可以说他的伦理道德思想渗透到他经济观点的各个方面。如他说：“富与贵，是人之所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处也。贫与贱，是人之所恶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在孔子看来，富与贵是人人盼望得到的，不用正当方法得到它，君子不接受。贫与贱，是人人所厌恶的，不以正当的方法摆脱它，君子不摆脱。孔子还说：财富如果可以求得，就是手里拿着鞭子做下等差役，我也愿干。如果财富不能求得，还是做我所爱好的事情。又说：干不正当的事情而得来的富贵，对我就好像是转瞬即逝的浮云，不值得追求。总之，孔子认为富与贵是可以追求的，不过应通过正当方法来得到它，否则就不应接受它。那么，什么是正当呢？当然符合他倡导的伦理道德规范的才是正常的。

孔子是个理想主义者，他要为他的理想而奋斗，而且即使统治阶级中的人也不可能都得到想得到的富与贵。所以，孔子及其弟子们认为“死生有命，富贵在天”。既然富与贵是天定的、命定的，所以是人们无法强求的。因此，就应听天由命、安贫乐道。所以，孔子说：“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这就是说，读书志士在追求真理，却以吃粗粮穿破衣为耻辱，这种人就不值得和他谈论了。孔子主张以贫为乐，他说：吃粗粮，吃冷水，弯着胳膊做枕头，乐趣也就在这里面了。在孔子看来，他的学生中颜渊就是一个安贫乐道的典型。孔子在为理想而奋斗时，总是抱着一种“知其不可为而为之”的积极进取态度。

在体力劳动的问题上，孔子认为这不是君子的事，而是小人的事。孔子心目中的君子应是统治阶级和为其服务的知识分子。他所说的小人主要是指劳动人民。孔子反对士人参加生产劳动，只要国家治理得好就有劳动人民来参加生产。《论语·子路》载：“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曰：‘吾不如老圃。’樊迟出。子曰：‘小人哉，樊须也。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背着自己的孩子）而至矣，焉用稼。’”在孔子看来，只要国家治理好，四方之民就会背着自己的孩子而来，那里用着自己去种庄稼呢？孔子还说：“君子谋道不谋食，耕也馁在其中矣，学也禄在其中矣。君子忧道不忧贫。”孔子这段话讲了不赞成君子耕田的两条理由：一条是说君子的任务是谋求道，而不是谋求衣食；二是耕田的人常常挨饿，谋求学道则可以做官得到俸禄。因此，君子担心学不到道，不担心贫穷。孔子一再反对君子参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八三，中华书局 1985 年出版。

《论语·述而》载孔子曰：“富而可求也，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如不可求，从吾所好。”

《论语·述而》载：“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论语·述而》载子曰：“饭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乐亦在其中矣。”

《论语·卫灵公》。

加生产劳动，固然有社会分工和经济收入上的原因。另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孔子身分地位所决定的他带有的阶级偏见。

孔子在财富观方面把富与贵同伦理道德规范相联系，强调追求富贵应从正道得来、不从正道得来的富贵不可取等等，这一点有积极意义。孔子这一主张的执行有利于廉政和国家局势的稳定。而这一形势的出现对生产和经济的发展当然具有积极作用。另外，孔子反对君子参加生产劳动，认为生产劳动是小人的事，固然有其不正确的轻视劳动和劳动人民的一面。然而，从社会分工的观点来观察，没有分工就没有社会进步，这一点又有一定道理。因为君子的分工是学习各种道理、治理好国家，参加生产劳动便于了解下情有利于治理好国家，然而参加生产劳动不一定就能治理好国家。在这种情况下，孔子要求他的学生，学习好各种道理，以备将来治国之用，这不能说没有道理。

总之，孔子虽不是经济管理思想家，然而由于经济问题的重要性使他不可能完全回避这个问题，上述孔子直接、间接涉及经济问题的主张，对后世影响都很大，而且至今仍然可资借鉴，不失其意义。

3. 范蠡“农末俱利”的经济思想

范蠡是春秋末年杰出的政治家、大商人，关于他经商的事迹前已述。他还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如农末两利的经济管理思想值得注意。《史记·货殖列传》载，范蠡认为：

夫粟，二十病农，九十病末，末病则财不出，农病则草不辟矣。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则农末俱利。平糶齐物，关市不乏，治国之道也。”

上文的大意是说：谷物贱的价格太贱则损害农民利益，农民受害不努力生产，农田就会荒废。谷物的价格太高则会损害工商业者的利益，工商业受损害无人从事工商业，就会使经济发生困难。谷价如果低至 20 就会损害农民，谷价如高至 90 就会损害工商业。如果把谷价限制在不低于 30、不高于 80 的幅度内，就会对农业和工商业都有利。如能这样“平糶齐物”，关卡、市场都不匮乏，不就是治理国家的办法吗？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以司马迁治史的求实精神来看，他的上述记载反映的无疑应是范蠡的思想。司马迁不把“农末俱利”的思想归于在管仲、孔子、子产等人名下，而单单记载在范蠡名下，说明他必有所根据。至于他据战国末以来的习惯用“末”来代替“工商”，则是他自己的改动。这点前人已经指出。还要说明的是，把谷价限制在不低于 30、不高于 80 的幅度内，《越绝书·计倪内经》所载，“余石二十则伤农，九十则病末”。这样的谷物每石的价格与战国时李悝所说的粟石价 30 和汉代谷价大体相合。这可能也是汉代人用当时的习惯来表达范蠡思想的例证。虽然如此，这些小的改动并无损范蠡“农末俱利”思想的光辉。

春秋末年，范蠡提出的“农末俱利”的思想有重要意义。这表现在：首先，他提出了谷贱伤民、谷贵伤末的问题，通过把价格调整到一定范围内而作到“农末俱利”。这样既可以促进农业发展，又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使国民经济各部门能够协调发展。其次，他明确提出了商品价格对生产与流通的作用，尤其是恰当地处理好谷价与其他商品价格的关系对生产与流通的作用。范蠡试图通过调整价格促进生产和流通，这都

是通过经济手段而不是通过行政命令。这也是值得注意的。再次，怎样把物价控制在一定范围内呢？范蠡主张用“平糶”的办法，这就需要丰收年国家把粮收购储藏起来，在歉收年缺粮时国家再把粮食平价糶出，这样才能起到平定粮食和其他物价的作用，这就叫做“平糶齐物”。所以“平糶”是范蠡首先提出来的，战国时李悝推行平糶法和汉代设“常平仓”都是这一思想的发展与实践。因此，“平糶”思想的重要性也不可忽略。

范蠡有治国理财的实际经验，他提出的“农末俱利”的价格政策和“平糶齐物”的经济主张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范蠡不愧是我国古代治国理财的杰出人物。

管仲、孔子、范蠡是春秋时期在经济管理思想方面有代表性的人物，他们在经济管理一些问题上的主张，可以反映那个时代的特点。

（二）李悝、商鞅的经济管理思想

战国时个体农民已经成为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础，在各国兼并战争日益激烈地进行的过程中，正是个体农民提供了粮饷和兵员，而商业的发展会破坏农民生产使用价值的自然经济，促进农民的两极分化，侵蚀社会存在的基础。因此战国时农工商并重的思想急剧地向重农抑商的思想转变。而站在这种转变前列的是政治改革家。这一点从李悝到商鞅重农抑工商思想不断发展中可以看出。

1. 李悝的重农抑商

李悝，约生于公元前450年，卒于公元前390年。曾相魏文侯、武侯，使魏国富强。他是法家的始祖，曾著法经6篇，对后世的刑律产生了重大影响。李悝还是重农抑商的最早提出者。李悝重农是毫无问题的。李悝在魏国治国有两项重农的措施：第一项是“尽地力之教”。所谓“尽地力之教”，就是高度重视农业生产，设法增加农业产量。其办法是“地方百里，……除山泽邑居叁分去一，为田六百万亩。治田勤谨，则亩益三斗；不勤，则损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减，辄为粟百八十万石矣”。李悝的“尽地力之教”就是要让农民“勤谨”耕作，争取好的收成。为了提高农业产量，李悝主张播种时“必杂五种，以备灾害，力耕数耘，收获如寇之至”。这就是说种植要多种经营，有的作物受灾害，其他作物还可以收获；耕要用力深耕，除草要勤，要锄几次；收获时要像防备盗寇那样迅速有效以免遭受损失。第二项是，创“平糶”法。为防止“糶甚贵伤民（非农业居民），甚贱伤农。民伤则离散，农伤则国贫”，李悝创“平糶”法。“平糶”采取的办法是把年景分为：上熟、中熟、下熟、正常、小饥、中饥、大饥7种；计算出7种年景下，一户耕田百亩的个体农民的收入，制定出在大熟、中熟、下熟3种年景下向每户农民收购粮食的数量，而后在大饥、中饥、小饥年景时把这些粮食平价糶出。这样便收到“虽遇饥馑水旱，糶不贵而民不散，取有余以补不足”的成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太平御览》卷八二一，转引《史记》。

效。李悝由于把以上两项政策“行之魏国”所以魏国“国以富强”。

值得注意的是李悝不仅重农，而且还是轻商、抑商思想的最早提出者。在李悝看来，农业几乎是国家财富的唯一源泉，所以他说：“农伤则国贫”。接着他又把工商业与农业对立起来，认为工商业的发展会损害农业，会使民人饥寒，国家贫困。所以他说：

雕文刻镂，害农之事也。锦绣纂组，伤女工者也。农事害则饥之本也。女工伤则寒之原也。……故上不禁技巧则国贫民侈。

十分明显，李悝把工商业与农业对立起来，认为工商业危害农业会导致“国贫民侈（奢侈）”。虽然李悝这里要求“禁技巧”，似乎只是针对手工业而言的，并未提到商业，然而由于手工业一般都是商品生产，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卖。所以，李悝的“禁技巧”，势必包含着“禁技巧”产品的销售，包含着对商业的歧视和限制了。所以，李悝是重农、轻工商、贱工商的最早提出者，也可以说是重农抑商的最早提出者。不过，在历史记载中李悝重农实行“尽地力之教”、“平余”两项政策是有卓著成效的，至于“禁技巧”具体采取了什么措施却无记载，也许这方面还停留在思想上，并未落实到实际的政策和措施上。

从春秋时期管仲等人的农、工、商并重的思想到李悝的经济思想和政策，我们可以看到重农抑商思想产生的轨迹。

2. 商鞅的重农抑商和耕战思想

商鞅，约生于公元前390年，卒于前338年，卫国国君后裔，称卫鞅或公孙鞅，曾在魏惠王相国公叔门下作“御庶子”或“中庶子”。卫鞅“少好刑名之学”，在魏相公叔门下作事时，可能受李悝、吴起等人改革思想的影响，后至秦受到秦孝公的信任，在秦变法，实行经济、政治改革，推行法家政治，使秦“兵革大强，诸侯畏惧”。他在秦因功封于“商於”，所以称为商鞅。商鞅在秦国通过变法建立了一个重耕战、重农抑商适合战争需要的封建国家。商鞅的经济思想值得注意的有以下几点。

（1）耕战思想与政策。

商鞅要建立一个能适于战争需要又能在战争中取胜的国家。这就是说商鞅的经济思想是为强国服务、为战争服务的经济思想，重农的目的就是重战。商鞅及其门人对这点讲得很清楚。《商君书·农战篇》说：“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这是从战国时期各国不断的战争中观察到的经验。也是人们熟知的常识，用不着多作论证。为了战争，就要重农，因为农民才能提供人们和士兵食用的粮食，才能提供士兵的来源。所以又说：“故治国者欲民之农也。国不农，则与诸侯争权，不能自恃也，则众力不足也。”这就是说只有让人们从事农业，在兼并战争中，才能“自恃”，才能有充足的人力资源，否则就不能“自恃”，就会“众力不足”。让人们从事农业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农民朴实诚信，便于统治者驱使。所以说“归心于民，则民朴而可正也，纷纷则易使也；信，可以使战杀也”。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史记》卷五《秦本记》。

《战国策·中山策》。

《商君书》的其他篇章也不时讲到商鞅的农战思想，如《商君书·算地篇》说：

圣人之为国也，入令民以属农，出令民以计战，……富强之功可生而致也。

《商君书·慎法篇》又说：

彼民不归其力于耕，即食屈于内。不归其节于战，则兵弱于外。入而食屈于内，出而兵弱于外，虽有地万里，带甲百万，与独立平原（一个人孤立地站在平原上不能自卫）一贯也。

《商君书》类似的记载尚多，此不一一引证。总之，商鞅重农战，目的是富国强兵。这是商鞅经济思想的总出发点。这是适应于战国中期以来兼并战争日趋激烈的形势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种经济思想。

（2）重农思想与政策

商鞅的重农不是一般的重农，而是从思想理论到具体的政策有一个完整的系统构筑。

在思想理论上，商鞅认为农业是财富的泉源。《商君书·农战篇》说：“明君修政作壹，去无用，止浮学事淫之民，壹之农，然后国家可富。”又说：“壹务则国富。”《商君书·壹言篇》说：“民壹则朴，朴则农，农则易勤，勤则富。”《商君书·去强篇》说：“民不逃粟，野无荒草，则国富。”又说“粟爵粟任（用粮食捐爵捐官），则国富”。尽管《商君书·算地篇》曾说“其藪泽谿谷名山大川之材货宝，又不尽为用”，可是并不重视，可能是由于这些东西是自然生成容易得到的缘故。因此商鞅一再强调的是重农，由于粟是主要的粮食作物，所以由重农到强调重粟。这是商鞅非常重视农业的一个表现。

既然，农业是国家财富的泉源，那当然要重农。重农的一条重要的措施就是奖赏。《商君书·算地篇》说：“民之性，饥而求食，劳而求佚，苦则索乐，辱则求荣，此民之情也。”又说：“羞辱劳苦者，民之所恶也；显荣佚乐者，民之所务也。”商鞅错误地认为这就是人的本性。然而，却以此为出发点，采取了一系列的奖励农业生产者的措施。如以官爵劝诱农民从事农战，《商君书·农战篇》说：“凡人主之所以劝民者，官爵也。……善为国者，其教民也，皆以壹空而得官爵。是故不以农战，则无官爵”。再如以免徭役奖励耕织，《史记·商君列传》说：“大小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再如，提高粮食价格，使农民获利，刺激其种田积极性，《商君书·外内篇》说：“欲农富其国者，境内之食必贵，……食贵则田者利，田者利则事者众。”商鞅还主张让农民以余粮捐官爵，《商君书·靳令篇》说：“民有余粮，使民以粟出（进）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则农不怠。”商鞅主张对非农业以外的工商业重税，唯独对农业主张收税轻，《商君书·垦令篇》说：“征不烦（多），民不劳，则农多日（农民时间多）。农多日，征不烦，业不败，则草必垦矣。”又主张向商人征重税，则农民厌弃商业，安心农业，则农业就会兴旺，所以说：“重关市之赋，则农恶商，……农恶商……则草必垦矣。”总之，商鞅是想尽一切办法，用政治的、经济的种种措施，把农民束缚在土地上从事农业，甚至不惜采取惠民政策，让人民受其驱使。

商鞅重农还表现在力图解决秦国劳动力少、土地多所产生的矛盾上。《商君书·算地篇》说：“夫地大而不垦者，与无地同。民众而不

用者，与无民同。”所以他认为，人民多土地少的国家应努力开辟土地；土地多人民少的国家，应设法招徕人民。《商君书·徠民篇》说秦国“方千里者五，而谷土不能处二，田数不满百万。其藪泽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宝货，又不尽为用，此人不称土也”。相反邻近的三晋则是“土狭而民众，……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这就是说秦国土地多、劳力少，很多土地未开垦，而邻近的三晋地区土地少人民多。针对这种情况，提出从三晋招诱“百万”人民来秦的计划，条件是“利其田宅，而复之三世”，“无知军事”。这就是说用给与田宅、三世内免徭役和兵役的办法，招徕大量三晋的劳动力来秦专门从事农业生产。这是商鞅及其门人重农的一条重要措施。

（3）抑商思想与政策

商鞅的抑商不仅是抑商问题，而且是限制、打击一切非农业行业的问题，这样作的目的也是为了重农。在这方面也有一系列的措施。如：

从事工商业和怠于农业而贫穷的人没为官奴婢。《史记·商君列传》载“事未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

对非农业性的经济活动征收重税。《商君书·外内篇》载：“不农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商君书·垦令篇》载：“重关市之赋。”加重征酒肉的租税，10倍其成本。

不许大臣和大夫们追求见闻多、善辩论、有智慧、闲居游逛。这样，农民就听不到奇谈，看不到异能，农民就不会从农业中离去。这样，也会使“愚农不知，不好学问，则务疾农。”

不许人民自由迁徙，使愚昧无知而又不安心农业的人没处吃饭，从而安心务农。农民愚昧而安静，荒地必然会得到耕垦。

不许音乐、杂技到各县去，农民劳动，休息时就看不到、听不到这些，意志就能专一。意志专一，荒地就必然得到耕垦。

不许开设旅店。没有旅店，奸巧、虚伪、狡猾、交结私人、迷惑农民的人就不能外出远行。这样，他们就得从事农业。这些人都务农，荒地就会得到耕垦。

不许商人卖粮、农民买粮。商人不能卖粮，丰年不能享乐，荒年也无利可图，商人就愿意去作农民。农民不能买粮，懒惰的农民就会去努力耕作。商人愿意去作农民，懒惰的农民愿意去耕，荒地就必然会得到耕垦。

官府按商人家庭人口的数目分配他们服徭役，叫商人的奴仆依名册服役。那末，农民就安逸，商人就劳苦。农民安逸，良田就不至荒芜，……国家关心的农事就必然能取得成功。

各县的政治制度都是一个形态，则人人遵从。这样，邪僻的官吏就不敢玩花样，接任的官吏不敢变更制度，有错误的官吏也无法掩盖他们的错误行为。这样就会出现“官属少，而民不劳，……民不劳，则农多日（时间多）”。在此情况下，农民所从事的事业就不会衰败，荒地就会得到耕垦。

贵族俸禄厚、收税多，吃饭的人多，是有害于农事的。官府应按他

《战国策·魏策一》。

《华阳国志》卷一《巴志》。

们吃饭的人口数，征收人口税，并加重其徭役负担。那末，邪僻、浮荡、游闲、懒惰的人就没处吃饭。这样，他们就必须务农。这些人都务农，荒地就必然会耕垦。

国家独占山泽之利，那末厌恶农作、懒惰、贪婪、靠山泽谋生的人就没处吃饭。这样，他们就必然务农。他们都务农，荒地就会被耕垦。

加重刑罚，一人有罪，亲属邻里连坐，那末，狭隘急躁的人就不敢打架；刚强的人不敢争讼；懒惰的人不敢游荡；浪费资财的人就不会出现；奸巧、阿谀、存心不良的人就不敢欺骗。这五种人不出现，荒地就必然会耕垦。

给官府送粮，不许雇别的车，返回来的路上不许揽载私人货物；服役时牛车所载的重量和官册上注明的重量要相当。那末，送粮车就会来往迅速，因此这种工作就不会妨害农事。这样，荒地就必然得到耕垦，等等。

总之，商鞅是要用种种办法让人民去务农，在这些办法中除了少数用提高价格和收重税的经济手段进行调控外，一般都是通过法令、政治命令来进行的。商鞅建立的是战时体制，重农就是要使战时有粮吃、有兵员来源。除了农业之外，其他的工、商、山泽产品和文化事业都在他限制和打击的范围之中。因此，可以说商鞅是个极端的重农主义者。从强国的角度说，商鞅的实践可以说是成功的，通过他的变法，秦国不仅强大了，而且最后统一了六国。从发展经济的角度讲，商鞅的这些办法肯定是会阻碍经济、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从理论上讲，商鞅搞的是使用价值的生产，生产的目的是为养活民众、供应战争和封建国家的需要。他反对发展商品生产、商品经济，这会使农产品和其他产品失去销路，从而阻碍经济和生产的发展。商鞅只要国强，通过重刑、重赏去培养勇敢的战士，而为达到这一点就必须使民愚、民朴，使人民成为“家不积粟”的贫民。而民愚、民贫，才能方便地供统治者驱使。所以，在商鞅上述政策的统治下，人民是富裕不了的。从后来汉代发展经济的经验看，是汉文帝“弛山泽之禁”，放手让人民去经营工商业之后，经济才迅速得到发展的。所以，商鞅的重农抑商有其阻碍经济发展、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一面，这是应该指出的。不能因为商鞅变法成功了，使秦国强大了，就否认其消极的一面。总之，应对商鞅的经济思想和措施，一分为二地加以评价，这才是实事求是。

（三）孟子、荀子与韩非的 经济管理思想

1. 孟子的“恒产论”与重工商的思想

孟子，名轲，字子舆，约生于公元前372年，卒于前289年。邹人，鲁国孟孙氏之后。曾受业于孔子之孙子思门下，或说他并非子思嫡传，而是私淑弟子。孟子极力排斥杨朱、墨翟等学派，捍卫儒家道统，自谓得孔门真传。孟子曾周游列国，“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齐宣王时，孟子游学于齐，位列上大夫，食禄万钟，与稷下先生淳于髡等几十人为当时著名学者。孟轲在捍卫儒学方面有大功。唐代韩愈肯定他是儒家道统嫡传，此后地位日益提高，元文宗时尊他为“亚圣”，成了儒家

仅次于孔子的大师。

孟子一生与孔子相似，在为他的政治理想而奋斗。孟子政治上的最高理想是实行“仁政”、“王道”。孟子的经济管理思想是他政治理想的有机组成部分，其“井田”制的主张是当时无法实行的乌托邦，然而“恒产论”和对小农经济的描述却是现实的，现在仅就他涉及农业、工商业管理一些主张、观点，论列如下：

(1) “恒产论”与富民论

孟子主张人民应有“恒产”。有的学者认为“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明确提出的拥护私有财产制度的理论，恒产的范围包括农工商业的财产，在当时条件下，最主要的财产却是土地”。意即孟子所说的恒产，就是拥护土地私有制度。笔者认为，孟子所说的“恒产”是就直接生产者稳定地占有、使用、经营土地的权益而言的，而不是拥护土地私有制度。孟子主张实行井田制度，在井田制下土地国有，只是把土地分给直接生产者固定地占有和使用而已。所以孟子的“恒产”论不是拥护土地私有，而是维护农民稳定地占有、使用土地的权力，这从孟子的整个思想体系来看是不会错的。结合孟子的言论和具体情况加以分析，就不难了解。孟子说：

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辟邪侈，无不为已。……

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

如何理解这段文字呢？首先孟子这段“恒产”的议论后面就是关于“井田”制的言论，二者是联系在一起的，所以孟子的“恒产”论是土地国有制的井田制下的“恒产”论。这样的“恒产”论只能是劳动者稳定地占有、使用、经营国有土地，而不是拥护土地私有制。其次，在孟子看来，有固定产业的人思想稳定，没有固定产业的人思想不稳定，这些思想不稳定的人胡作非为违法乱纪什么事都干得出来。这无疑是很有道理的。第三，在这段文字之后，孟子又讲了农家的许行及“其徒数十人”，从楚到滕，而对滕文公说：“远方之人闻君行仁政，愿受一廛而为氓。”许行和他的门徒听说滕文公要行仁政，就表示愿受一廛（住宅）而为氓（民），按周代的制度对外来的民众，受住宅（廛）和土地是同时进行的。这正说明所谓“恒产”就是对授给的国有土地有稳定的使用权。战国中期，由于广泛存在的个体农民在国家赋税、徭役的盘剥下和自然灾害的打击下，纷纷破产，无法进行再生产，这时孟子倡导“恒产”，对稳定个体农民经济、发展生产是有利的。

孟子认为个体农民有一定的“恒产”是可以致富的。他说：

五亩之宅，树之以桑，吾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

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八口之家，可以无饥矣。

孟子在这一段话中对个体农民经济从事的生产事业分为三项：第一项是蚕桑纺织业，在五亩的宅园中种桑养蚕，经营得好，50岁的人可以“衣帛”。第二项是“鸡豚狗彘”之类的家畜饲养业，如果适时地经营好这项事业，70岁的老人“可以食肉”。第三项是农业耕作，如果国家的徭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25—326页。

参见《史记》卷五《秦本纪》，卷七十《张仪列传》，《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史记》卷四十五《韩世家》。

役不侵夺农时，百亩之田种好，可以使 8 口之家“无饥”。这三项生产事业都经营好，一户农民就可过上较富裕的生活，国家也就会兴旺。在一般情况可能是达不到这一点的，所以孟子所说的这种状况是他所追求的理想状态。

为了使个体农民富起来，国家应采取什么措施呢？孟子认为：

国家应当征收十分之一和九分之一的农业税。孟子说古代的税收制度为：夏代每家 50 亩而按“贡”法纳税，殷人每家 70 亩而按“助”法纳税，周代每家 100 亩而按“彻”法纳税。三种税制虽然不同，但都是抽十分之一的税。孟子又说“国中什一使自赋”即城市自行缴纳十分之一的赋税。孟子的这些论述说明他主张征收较轻的农业税。从“国中什一使自赋”来分析，孟子只是说城市及近郊的收十分之一的农业税。他又说“请野九一而助”，这就是说在“野”中按助法征收九分之一的税。

在用何种办法征税的问题上，孟子则认为采用“贡”法收税最差，采用“助”法最好。“贡”纳制度有什么毛病呢？孟子认为贡纳的多少，要根据当地几年中的收获量的平均数额交纳，这就是所谓“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采用这种方式的毛病在于贡纳的数量（或税率）规定以后，缺少伸缩性。丰收年多征点人们能承受，但限于贡纳数额已定而无法多收；灾荒年收获锐减甚而连粪肥用钱都不够，却仍要按数缴纳，人们无力承受。相比之下，“助”法就没有这些弊病，“助”法借民力助耕公田，以公田收获上缴，在孟子看来简便易行，是最好的制度。实际上当时实物税（租）已普遍推行，孟子要恢复“助”法，就是要恢复劳役地租，这正是一种大倒退。从徭役经济向实物经济的过渡，能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生产力发展，这已为历史事实所证明。孟子对此不理解，却要恢复徭役经济，这正说明他思想保守和对历史实际缺乏了解。

孟子主张收十分之一和九分之一的农业税，但却反对收比这更轻的农业税。白圭曾想收“二十而取一”的农业税，问孟子怎么样？孟子回答说：你的办法，是貉国的办法。貉国不生五谷，只生长黍。又无城郭、宫室、宗庙和祭祀的礼仪，所以“二十取一”就可足用。现在你住在中国，却要废弃社会伦常，不设各种官吏，那怎么能行呢？因此，孟子反对征收“二十取一”的农业税。白圭是战国时著名的大商人、大理财家，他主张收二十分之一的农业税，必有其他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办法。后来汉代采取三十税一的田租制度，正说明白圭进一步减轻农业税有其客观需要。孟子死守十分之一和九分之一的农业税不放，担心再减轻会国用不足，正是他缺少实际理财经验的反映。

孟子主张农业征税形式要单一，在他生活的时代，农业税收有三种形式：“有布缕之征，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这三种形式与后来唐代的租、庸、调类似，可以说是租、庸、调的前身。这说明社会发展 to 一定时期国家需要征收的赋税种类和农民所能提供的东西基本相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孟子·滕文公上》。

《孟子·告子下》：“白圭曰：‘吾欲取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万室之国，一人陶，可乎？’曰：‘不可，器用不足也。’曰：‘夫貉五谷不生，惟黍生之；无城郭、宫室，宗庙祭祀之礼，无诸侯币帛饔飧，无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国，去人伦，无君子，如之何其可也。’”

似。但孟子主张对这三种形式应“用其一，缓其二”，并说如同时采用两种形式，农民可能饿死；如三种同时采用，就要父子离散。孟子这一主张有减轻农民负担的作用，不过在战国时期兼并战争激烈进行的情况下，这不可能实现，而是一种空谈。

总之，孟子主张收十分之一、九分之一的农业税和采取单一税收形式，减轻农民负担，让他们富起来，这有一定积极意义。但其中也夹杂了不少保守、过时、迂阔和不切实际之处。

（2）重工商与工商免税论

在商鞅推行重农抑商政策之后，孟轲却极力主张应重工商，甚至提出工商免税的特别优惠工商业的主张。

孟子重视工商业充分表现在他的分工论方面。孟子在和陈相的对话中，淋漓尽致地阐明了他的分工论和对工商业的重视。孟子问陈相的老师徐行，“必种粟而后食乎？”“必织布而后衣乎？”“冠（戴帽子）乎？”“自织之与？”“以釜甑爨（烧饭），以铁耕乎？”而后孟子说“以粟易器械者，不为厉（损害）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岂为厉（损害）农夫哉？”况且治理天下，一个人怎么能百工之事“必自为而后用之”呢？为强调分工的必要性，孟子进一步说：

子不通功易事（互通有无），以羨（有余）补不足，则农有余粟，女有余布。子如通之，则梓、匠、轮、舆皆得食于子。”

分工是社会进步的标志，没有分工就没有社会进步。分工可以极大促进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孟子强调了分工的必多性和重要性，这无疑是进步的。而且强调分工的合理性，也就是强调工商业的合理性和重要性。孟子所说的“以粟易器械”，“以其械器易粟”，就包括了农业、手工业产品商业交换活动。没有农业固然人们无法生活，没有手工业、商业也无法生存，所以孟子强调分工，也就同时强调了手工业、商业的重要性。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孟子主张对工商免税。他说：“市上，储藏货物的货栈（场所）不征货物税。如滞销，依法及时征购，不让长期积存，那么天下商人都会高兴而愿把货物储藏在那个市场上了。关卡，只稽查而不征税，那么天下旅客都会高兴而取道那个国家了。……人们居住的地方，不征收额外的雇役钱和地税，那么天下的百姓都会高兴而愿意到那里侨居了”。不征工商业税自然会有利于工商业的发展，但孟子这一主张实属无法实现的空论。他一方面主张农业税要轻到一定程度，同时又主张不收工商税、地税、雇役钱，那么国家的财政收入从哪里来呢？修建货栈、道路的开支从哪里来呢？所以，孟子上述主张纯属空谈。

孟子是一代大儒，但在经济上并无治国理财的切实办法，所以他奔走列国不受当政者的重用实非偶然。

2. 荀子的富国、富民与重农抑商

荀子，名况，赵人，约生于公元前 298 年，卒于前 238 年。曾游学于齐，齐襄王时在稷下各学士中有很高声望，三为祭酒（众学士之首领）

《孟子·滕文公上》。

《孟子·滕文公下》。

《孟子·公孙丑上》，译文据杨伯峻《孟子译注》而稍加改动。

，后为楚兰陵令，并卒于此。韩非、李斯、毛亨、张苍均是其弟子，对后世有很大影响。在经济管理思想方面，荀子主张重农、富国、富民。荀子重农轻商，完成了先秦儒家从重农工商，向重农轻商、抑商的转变，在先秦儒家中，荀子的经济思想最为光辉。今就荀子的经济管理思想择其要者，简略介绍于下。

(1) 富国、富民思想。

荀子明确提出富国、富民的思想，通过裕民、富民来富国。《荀子·富国篇》就是专门研究如何裕民、富民，从而达到富国。

在讲国富和民富的关系时，荀子与韩非、商鞅主张“民贫”的观点不同。荀子主张通过富民来富国。他说：“下贫则上贫，下富则上富。……使天下必有余，而上不忧不足。如是则上下俱富。”这是孔子“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的发展，是“藏富于民”思想的发挥。

为使民富，荀子反对聚敛和搜刮民财。他说“故王者富民，霸者富士，仅存之国富大夫，亡国富筐篚（小箱子）、实府库。府库已实而百姓贫，夫是之谓上溢而下漏。入不可以守，出不可以战，则倾覆灭亡可而待也。故我聚之以亡，敌得之以强。聚敛者，召寇肥敌、亡国危身之道也。”荀子反对聚敛，认为这是亡国之道，实际上就是反对过分搜刮、剥削民众。这对民众是有利的，是富民主张的重要一环。

荀子认为农业是财富的泉源，所以民众应通过农业而富。他说：“不富无以养民情，……故家五亩宅，百亩田，务其业，而勿夺其时，所以富之也。”这里提到从事农业致富的两个条件，一个是“务（致力）其业”，另一个是国家不要在农耕时，征发农民服役。在这两个条件下，耕百亩田的农民就会富起来。在荀子看来，财富积累越多，对生产发展越有利，越有利于人民致富；反之，则不利。他说：“裕民则民富，民富则田肥以易，田肥以易则出实百倍。……而且有富厚丘山之积矣。……不知节用裕民则民贫，民贫则田瘠以秽，田瘠以秽则出实不半，……有空虚穷乏之实矣。”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荀子强调了劳动力对生产财富的作用。他说：“用国者，得百姓之力者富。”在他看来，用人力从事五谷、菜果、六畜、水产等的生产都可以取得财富。他说：

今是土之生五谷也，人善治之，则亩益数盆，一岁而再获之。然后瓜桃枣李一本数以盆鼓，然后萃菜、百蔬以泽量，然后六畜禽兽一而车（载满一车）；鼃鼃、鱼鳖、鳅鱣以时别一而成群，然后飞鸟、鳧雁若烟海，然后昆虫万物生其间，可以相食养者不可胜数也。

荀子认为对于生长五谷的土地，人如能种好管理好，可以亩收数盆，一年可收两季；又可以长瓜桃枣李，每株可收一石多到十余石；又可种菜

《史记》卷七十四，《孟子荀卿列传》。

《荀子·富国篇》。

《荀子·王制篇》。

《荀子·大略篇》。

《荀子·富国篇》。

《荀子·王霸篇》。

《荀子·富国篇》。

蔬，收获以泽（低洼的大坑）量，多到难以计数；又可养六畜禽兽，每种可盛满一车。水里养的鱼鳖之类，每年均可成群；至于飞鸟、昆虫之类可供人食用而饲养的更不知有多少。荀子这一段话表明：他所说的农业包括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果树栽培、六畜禽兽饲养、水产品的养殖、飞鸟昆虫等的利用。这种农业观是一种大农业观，是多种经营的农业，而决非单纯的谷物种植。荀子强调对上述各项事业如果“人善治子”，即人们用自己的智力、体力经营好、管理好，谷物会多收、水果和蔬菜会多到难以计数，六畜禽兽、水产品、飞鸟、昆虫更是多到人们利用不完。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富民来达到富国当然是不困难的。所以荀子对他的富民、富国主张充满了信心。

为了富民、富国，荀子还主张国家施行其他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他说：“轻田野之税，平关市之征，省商贾之数，罕兴力役，无夺民时，如是则国富矣。夫是之谓以政裕民。”这些政策措施主要有以下几项：一是轻田野之税，就是农业税要轻；二是关税、市税征收要适当；三是要减省商贾的数量；四是少征发力役，不要侵夺农时。这四项措施是“以政裕民”的措施。采取了这些措施就会民富、国富。

荀子通过富民而富国的一个重要的理论基础就是欲望论。荀子肯定“人生而有欲”。他说：

若夫目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心好利，骨体肤理好愉佚，是皆生于人之情性者也。

人之情，食欲有刍豢，衣欲有文绣，行欲有舆马，又欲夫余财蓄积之富也；然而穷年累世不知不足，是人之情也。

荀子承认人们有欲望，那么如何满足这种欲望呢？荀子与“寡欲论”和“纵欲论”不同，荀子实际上继承了他以前儒家“节欲”的主张，认为“欲而不得则不能无求，求而无度量分界，则不能不争，争则乱，乱则穷”。所以荀子认为满足欲望的要求，应有“度量分界”，这实际上仍是一种“节欲”的主张。然而，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地位不同，人们欲望也不同。所以荀子说：“分（名分）均则不偏，执齐则不壹，众齐则不使。”这就是说，名分一样则不能辨别尊卑，势位相等则不能互相统属，众人的名分都一样就无法使用。又说：“执势位齐，而欲恶同，物不能澹（满足）则必争”。那么应当怎么办呢？荀子主张“使有贫、富、贵、贱之等，足以相兼临”，这就叫做“维齐非齐”，齐就是不齐，不齐才能齐。十分明显，荀子满足人们欲望的“度量分界”是按照人们“贫、富、贵、贱”的不同而加以不同的满足。这就是说荀子的富民思想是有阶级性的。

那么荀子的富民的内含是什么呢？怎样才叫富呢？在荀子看来“有余食”、“有余用”、“有余材”和有余衣，这就是富了。荀子在这方面有充足的信心，他说：

春耕、夏耘、秋收、冬藏四者不失其时，故五谷不绝而百姓有余食也。汗池渊沼川

以上参见《史记》卷四十《楚世家》，卷七十《张仪列传》。

《荀子·性恶篇》。

参见《战国策·赵策二》，《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荀子·礼论篇》。

《荀子·王制篇》。

泽，谨其时禁，故渔鳖优多而百姓有余用也。斩伐养长不失其时，故山林不童而百姓有余材也。

麻葛茧丝鸟兽之羽毛齿革也，固有馀足以衣人矣。

（2）重农抑商与贸易观

荀子认为农业是主要生产财富的源泉。他说：“士大夫众则国贫。工商众则国贫。……故田野县鄙者，财之本也。”“省商贾之数，罕兴力役，无夺农时，如是则国富矣。”“五亩宅，百亩田，务其业而勿夺其时，所以富之也。”从上述论述中，农业是财富的源泉。“工商众则国贫”，“省商贾之数”可使国富，所以工商不生产财富。既然如此，当然就要重农抑工商了。不过荀子并不否定工商业的社会职能，对工商业的作用还有较明确的认识，如说：“故仁人在上，则农以力尽田，贾以察尽财，百工以巧尽器械。”“农夫不斫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菽粟。”有时甚而认为手工业也创造财富，如说：“百工忠信，……则器用巧便而财不匮矣。”从这些论断来看，荀子仍然认为工商业在社会上不可缺少。正因如此，荀子要求“省工商之数”，以免“工商众”，并不要求从根本上取消工商业。在前资本主义社会，能够从事工商业的人数，取决于农业劳动者在他们自身的消费数额之外，能提供多少剩余农产品，同时也取决于从事非农业的其他行业的人数多少。所以荀子反对“士大夫众”、“工商众”，要求“省工贾”、“众农夫”。因此，不难看出，荀子的重农抑商具体表现就是限制工商业者的人数，使工商业的发展适合于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荀子虽主张抑工商，但对商业、贸易的职能却有正确的认识。他认为贸易的作用在于使财货“无有滞留”，使财货流通，利于消费者和生产者。他说：

通流财物粟米，无有滞留，使相归移也。……故泽人足乎木，山人足乎鱼，农夫不斫削、不陶冶而足械用，工贾不耕田而足菽粟。

不仅如此，荀子还认为，商贾通财货，可以满足国家的需求，如说，“商旅安，货通财，（财货通），而国求给矣。”

为保证商业、贸易发展，荀子主张“易（治）道路，谨（禁）盗贼，平（整理）室（店铺）肆，以时顺修（修订整理），使宾旅安而货财通”。又要求：关卡和市上检察而不征税，用以平市价的文书要禁格执行而不偏废，则商业才能正常进行。

《荀子·王制篇》。

《荀子·富国篇》。

《荀子·富国篇》。

《荀子·大略篇》。

《荀子·荣辱篇》。

《荀子·王制篇》。

《荀子·王霸篇》。

《荀子·王制篇》。

《荀子·王霸篇》。

《荀子·王制篇》。

《荀子·王霸》：“关市几而不征，质律禁止而不遍”。

荀子主张等价交换，使买卖双方都无损失，《荀子·正名篇》说：“易者以一易一，人曰：无得亦无丧也。以一易两，人曰：无丧而有得也。以两易一，人曰：无得而有丧也。”这就是说交换时要等价交换，才是人们所说的“无得亦无丧也”的公平交易，不吃亏也未讨便宜。如果“以两易一”，一方吃了亏，吃亏的一方当然不会有人去干。而“以一易两”，“犹以两易一也”，吃亏的一方也不干。荀子这里所说的“一易一”是价格相等的两件东西的交换。

荀子主张积极扩展对外贸易，可从外引进珍奇物产，供本国享用。如说：“北海则有走马、吠犬焉，然而中国得而畜使之。南海则有羽翮、齿革、曾青、丹干焉，然而中国得而财之。……故天之所覆，地之所载，莫不尽其美致其用。上以饰贤良，下以养百姓而安乐之。”荀子是很乐观的，认为开展对外贸易后，四方的珍奇物产都会源远流来。然而，用什么产品或是黄金去交换这些物品却未谈到，对外贸易可能出现什么问题应采取什么对策等等也未谈及，所以荀子的上述主张只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对享用外来珍奇物品的一种憧憬与向往。

3. 韩非的经济管理思想

韩非，约生于公元前280年，卒于前233年，韩国公子。韩非口吃，不善言辞，而长于著述。韩非与李斯同为荀子学生，不过韩非从思想上明显地还接受了商鞅、申不害、慎到等人的影响。战国末年，韩国日见削弱，韩非曾屡次上书韩王，终不为所用。韩非愤而作《孤愤》、《五蠹》、《说难》诸篇，秦王政读了这些著作后说：“嗟乎！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韩非是法家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理论的集大成者，他的经济思想是为其政治理论服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韩非经济管理思想颇具自身特点和时代特点，今择其要者，介绍如下：

重本抑末 韩非是重本抑末最早的提出者。这是他受商鞅耕战政策和荀子重农抑工商思想的影响，并加以发展的产物。他说：

夫明王治国之政，使其商工游食之民少，而名卑以寡，趣本务而趋末作。

上述主张说出了韩非经济管理的一个根本宗旨，就是要让从事末作的“商工游食之民少”，办法是让其名位卑下使从事于它的人日寡，而从事“本务”农耕的人日多。值得注意的是在韩非看来农耕为本务，其他“锦绣刻画”等手工产业均被视为末。不仅如此，他把非农业活动几乎都视为应取缔的对象。商鞅的耕战政策侧重反对商贾、技艺、言谈游士。韩非则把攻击的范围大大扩大，在《五蠹篇》中把讲仁义的学士、纵横家、带剑侠士、近侍之臣、工商之臣称为五蠹，即社会的害虫，列入被禁之列。在《六反篇》中又反对贵生之士、文学之士、有能之士、辩智之士、矜勇之士、任誉之士。韩非认为这些人对耕战无益，这些人增加从事耕战的人就会减少，所以对这些人要严加禁止。

韩非对非农业人口如此严禁，有其思想根源。重农者一般都认为农业是财富的主要源泉或唯一源泉。荀子认为农业就是财富的主要源泉。法家申不害认为：“四海之内，六合之间，曰：奚贵？曰：土贵，土食之

《荀子·王制篇》。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韩非子·五蠹》。

本也。”这种思想是农本思想的另一种表述。韩非则认为“力作而食，生利之民也”，“上急耕田垦草，以厚民产也”。韩非子又鼓吹耕战，说农战可以做到“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又鼓吹“富国以农”。既然国家靠农业才能富，工商业等行业是危害社会和国家的，那当然就要重农抑商，重本抑末。这是这种理论在逻辑上的必然归宿。

韩非对非农业行业严加禁止有其时代特点。战国末年兼并战争剧烈进行，战争时有粮食有兵员国家才能存在，反之国家就要灭亡。在这种形势下，对一个国家来说耕战是最重要的，所以他鼓吹“富国以农，距敌恃卒”。在韩非看来，不能为耕战服务的行业都是危害国家和社会的，所以都要加以打击和禁止。

韩非的上述主张付诸实践，从长期来看是会阻碍生产力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然而从他生活的战国末年这个时代看，这种思想出现则有其道理的。既然各国依赖耕战才能维持自身生存，那就可能把一切与耕战无关的行业都视为危害国家的行为。最简单的道理就是从事这些行业的人数增加，从事耕战的人数就会减少。韩非对这些道理讲得最透彻，也最极端，所以就受到了秦王政的赏识。秦王政正是集中全国力量于耕战，所以最后终于统一了全国。因此，可以说韩非重本抑末的思想适合了战国末年形势的需要，并对以后也产生了不可低估的影响。

反民富论 在先秦诸子中，孔子主张“富而后教”，道家则以甘食、美服、安居、乐俗为其理想社会。商鞅提出国富民贫，韩非则在理论上反对民足、民富，认为足民、富民是有害的。

韩非认为民众“财货足用”会使他们出现奢侈与怠惰，反而于他们不利。他说：

夫富家之爱子，财货足用，财货足用则轻用，轻用则侈泰，……侈泰则家贫，……

此虽财足用而爱厚，轻利之患也。

按照韩非的上述逻辑，民富以后“财货足用”，则必然“侈泰”，而“侈泰则家贫”。那么，应当怎么办呢？韩非说“凡人之生也，财用足则墮于用力”，而民众贫困就会加倍努力。这样得出的结论就是贫困比富足好。民众个个贫困，个个加倍努力，国家当然就会兴旺。这就是韩非主张的逻辑结论。

韩非还认为，人们的欲望是无止境的，大多数人贪得无厌，只有极少数人能“知足”、“知止”。在这种情况下，如把“民足”作为治国的方针，就是“不察当时之事实”的主观臆断。韩非说：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于足之外者，老聃也。今以为足民而可以治，是以民为皆如老聃也。故桀贵为天子而不足于尊，富有四海之内而不足于宝。君人者虽足民，不足使为天子，而桀未必以天子为足也。则虽足民，何可以治也。

《战国策·赵策三》“魏因富丁且合于秦”。

《韩非子·饰邪篇》。

《韩非子·六反篇》。

《韩非子·五蠹篇》。

《战国策·赵策一》。《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载苏厉为齐王遗赵王书中亦云：“燕秦之约成而兵出有日矣，五国三分王之地。”

《战国纵横家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第9页。

按照韩非所说的逻辑，人们不可能“知足”、“知止”，夏桀贵为天子“不足于尊”，“不足于宝”。所以想以“足民”的方法治国，是不可能的。韩非虽然也承认像老聃那样的人是“知足”、“知止”的，但这只是少数人，多数人是“不知足”的，不“知止”的，国君不可能无限地满足他们的欲望，所以“足民”是不可采取的。韩非这些论断似是而非，并不正确。须知，在一定条件下，大多数人的需求基本上可以满足。像老聃那样“知足”、“知止”和夏桀那样不知足的人都是少数人，不能以个别代替一般。韩非的方法就是以个别代替一般，进而否定“足民”方针。

韩非反“足民论”还有一个理由，就是认为有的人贫穷是由于奢侈、懒惰，有的人富有是由于勤俭的结果。韩非说：

今夫与人相善也，无丰年旁入之利，而独以完给者，非力则俭也。与人相善也，无饥馑疾疫祸罪之殃，独以贫穷者，非侈则惰也。侈而惰者贫，而力而俭者富。

韩非认为穷人之所以穷是因为他们侈而惰，富人之所以富是因为他们力而俭。在实际生活中，也确实有一些人因侈而惰而贫穷，有的人因力而俭而富有，但如果把穷与富产生的原因完全归结为这一点就十分片面了。因为这样恰恰掩盖了统治阶级对人民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是造成人民贫穷的主要根源。韩非说“侈而惰者贫，力而俭者富”，恰恰为他反“足民论”提供了根据，他说：“今上征于富人，以布施于贫家，是夺力俭而与侈惰也。”这就是说他反对国君向富人征税而救济穷人。这样就会造成一个永久贫穷供统治阶级驱使的贫民阶层。

韩非还以人口自然增殖快而土地少造成的财货少为理由，论证人民不可能富足。韩非说：

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是以人民众而财货寡。

韩非认为人口增殖快造成人多与财货寡是造成人民贫穷的重要原因。这当然有一定道理，但把人民贫穷的原因仅仅归结于此，却又掩盖了造成人民贫困的社会根源。

总之，韩非的经济管理思想有其自身特点，这个特点表现在把法家的一些经济思想推向极端，为封建专制政治服务，力图通过经济管理造就出供统治阶级盘剥和驱使的劳动力。但韩非的经济管理思想适应了当时政治形势的需要，具有现实的使用价值，所以能为秦始皇所采用，在当时的政治、经济生活中发挥了大作用，并对后世产生了影响。但韩非的经济管理思想有很大的片面性，完全照其理论办理，会产生难以预料的社会后果，秦朝二世而亡就是明证。

（四）《管子·轻重篇》的 经济管理思想

《管子·轻重篇》诸篇原 19 篇，今存 16 篇，是我国古代经济思想的瑰宝。《轻重篇》在重视农业、稳定个体农民经济基础上，主张通过

《战国纵横家书》，第 46 页。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120 附。

齐攻燕的时间或说在宣王六年，钱穆考证在宣王五年。见注。

商品经济来富国、强国，提出了国家通过货币、商品的“轻重”关系来调控经济的理论，这在先秦经济思想中可以说是独树一帜的，至今仍然可资借鉴。

1. 《管子·轻重篇》的轻重理论

在中国历史上“轻重”概念常常是与管仲联系在一起的。《史记·齐太公世家》说：管仲“设轻重鱼盐之利，以赡贫穷，禄贤能，齐人皆悦”。《史记·管晏列传》中说：“管仲既任政齐相，……贵轻重，慎权衡。”《史记·平准书》说：“齐桓公用管仲之谋，通轻重之权，徼山海之业，以朝诸侯，用区区之齐，显成霸名。”《史记·货殖列传》中说：“管子……设轻重九府，则桓公以霸。”这些记载都是把“轻重”与管仲联系在一起的。由于管仲通轻重之变，使齐国富强，所以齐国人缅怀其遗教，不断地根据管仲的言行和有关档案及现实的需要探讨轻重理论，至战国时形成了《管子·轻重》各篇。《管子·轻重》诸篇虽非管仲所作，但它从轻重理论出发提出国家从宏观上管理和调节经济的主张却值得注意和重视。

那么《管子·轻重》诸篇阐发的轻重理论的内容到底是什么呢？“轻重”是一个矛盾的对立面，作为一种治国之术，主要用于经济方面，犹如孙子兵法中“正奇”这一概念主要用于军事方面一样。在经济领域中，轻重理论就是通过权衡货币、谷物、百物的供需、贵贱，采取措施使国家富强，并平抑物价安定民众生活。在对外方面，就是要权衡轻重，在经济上通过对外贸易和商战制服、搞垮别国。从以下方面可看出轻重的运用：其一，轻重理论用之于万物方面，则任何商品都如《管子·揆度篇》所说是“重则至，轻则去。……物臧则重，发则轻”。《管子·轻重甲篇》则说：“章（障）之以物则物重，不章以物则物轻；守之以物则物重，不守以物则物轻。”这里所说的“重”主要表现在商品缺乏、供应不足，引起涨价和人们的重视。这里所说的“轻”，主要表现在物品供应充分和很多，价格下跌。物品“重”就会引起运地同类商品输入。“轻”则本地商品就会运销到他方。其二，轻重理论用在谷物方面，《管子·轻重篇》认为谷物与万物的轻重关系成反比。《管子·轻重乙篇》：“粟重而万物轻，粟轻而万物重。”《管子·乘马数》载：“谷独贵独贱。桓公曰：‘何谓独贵独贱’？管子对曰：‘谷重而万物轻，谷轻而万物重。’”这就是说，谷与万物的关系是，谷重万物相对轻，谷轻万物相对重。其三，轻重理论用之于货币方面，货币与万物成反比，《管子·山至数篇》说“币重而万物轻，币轻而万物重。”《管子·山国轨篇》说：“国币之九在上，一在下，币重而万物轻。万物而应之以币。币在下，万物皆在上，万物重十倍。”《管子·国蓄篇》则说，“谷贱则以币予食，布帛贱则以币予衣。视物之轻重而御之以准，故贵贱可调，而君得其利。”其四，货币与谷物的关系，又是所谓“币重则谷轻，币轻则谷重”，二者成反比。为了掌握轻重关系的规律，了解各种商品（万物）与谷物、货币与万物、谷物与货币彼此间轻重关系的比例关系是非常重要的。

各种商品形成的轻重之势，《管子·轻重》诸篇中都曾谈到。如《国蓄篇》：聚则重，散则轻。《轻重甲篇》：守则重，不守则轻；章（障）则重，不章则轻。《国蓄篇》：少或不足则重，有余或多则轻。《轻重

乙篇》和《地数篇》则云：令疾则重，令徐则轻等等。

了解各种物品之间的轻重比例关系，和各种情况下物品所出现的轻重之势，是为了采取相应的措施而达治国安民之目的。所以《管子·国蓄篇》说：

五谷食米，民之司命（决定民众生死）也。黄金刀币，民之通施（通货）也。故善者执（掌握）其通施以御（控制）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尽也。

夫民有余则轻之，故人君之以轻。民不足则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积之以轻，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十倍之利，而财之（万物之价）可得而平也。

上面所引述的两段话，是国家通轻重之变所要达到的目的。第一段话是说国家掌握着货币以控制能决定民众生死的谷物的价格，因此就能使民众尽到自己的力量。第二段话的意思是说，民众有余的东西就“轻”，因此人君就在东西轻时加以收藏。民众缺乏的东西就“重”，所以人君就在东西“重”时加以卖出发散。这样一收一散，国君必然得到10倍之利，而财物的价格又可得到平抑。

《管子·轻重篇》诸篇的作者认为轻重之术是治国的根本方法。《管子·揆度篇》说：“燧人以来，未有不以轻重为天下也。”《管子·轻重戊篇》载：“桓公问于管子曰：‘轻重安施？’管子对曰：‘自理国虞戏（伏羲）以来，未有不以轻重而能成其王者也。’”在这位作者看来伏羲的“迎阴阳”，神农的“树五谷”，燧人的“钻燧取火”，直到夏代的“疏三江，凿五湖”等等都是以轻重之术治国的体现。这样，古代统治者所推行的一切经济措施和治国良法，都被概括在轻重理论的范围之中了。这样，轻重理论就被说成是一种无所不包的广义的治国理论了。

2. 轻重理论下的重农思想

《管子·轻重篇》诸篇所阐发的轻重之术是建立在重农的基础上的。所以，这种轻重之术不仅与重农不矛盾，相反它还以轻重之术来稳定农民生活、促进农业发展。《管子·轻重篇》诸篇不少地方都论述了农业的重要，如《管子·轻重甲篇》说：“管子曰：一农不耕，民或为之饥；一女不织，民或为之寒。故事再其本，则无卖其子者。事三其本，则衣食足。事四其本，则正籍（征赋）给。事五其本，则远近通，死得藏（葬）。”

《管子·揆度篇》有与上述相似的一段记载说：“上农挟五（口），中农挟四，下农挟三。上女衣五（口），中女衣四，下女衣三。农有常业，女有常事。一农不耕，民为之饥者；一女不织，民为之寒者。……故先王谨於其始。事再其本（民众从事的生产事业收入能倍于其资本），民（只有）无者卖其子。三其本，若为食。四其本，则乡里给。五其本，则远近通，然后死得葬矣。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无止，……君失其民，父失其子，亡国之数也。”上述两段集中地论述了农业的重要性。所以，《管子·轻重篇》的作者是决不轻视农业的。非但如此，《管子·轻重篇》还认为封建统治者应采取种种措施保证和促进农业生产的进行和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不误农时

《管子·山国轨篇》说：“春十日不害耕事，夏十日不害芸事，秋十日不害实，冬二十日不害除田。此之谓时作。”《管子·巨乘马篇》载，在“春事二十五日之内”，国君不可兴徭役，如果国君兴徭役，则

是“起一人之繇，百亩不举。起十人之繇，千亩不举。起百人之繇，万亩不举。起千人之繇，十万亩不举。春已失二十五日，而尚有起夏作（夏天的繇役），是春失其地，夏失其苗，秋起繇而无止，此之谓谷地数亡。谷失於时，……此盗暴之所以起，刑罚之所以众也。随之以暴，谓之内战。”这里，痛切地陈述了国君起徭役、误农时所造成的严重后果，其目的就是告诫统治者应不误农时，在农忙时要保证劳动者能从事正常的生产劳动。

《管子·轻重甲篇》则载：“孟春既至，农事且起。大夫无得缮冢墓，理宫室，立台榭，筑墙垣。北海之众无得聚庸而煮盐。”这就是说在春耕农忙到来之时，大夫家要停止修缮冢墓、宫室、台榭、筑墙垣等活动，“北海”地区也要禁止民众雇工煮盐，这样便可以保证劳动力不流失他用，并使春耕生产得以正常进行。

（2）从事多种经营

《管子·山权数篇》载：“桓公问於管子曰：‘请问教数（教育的方法）。管子对曰：‘民之能明於农事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给黄金一斤或相当于黄金一斤的谷八石为奖金）。民之能蕃育六畜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树艺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树瓜瓠菜百果使蕃衮（裕，同衍）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已（愈）疾病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知时，……曰某谷不登，曰某谷丰者，置之黄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通于蚕桑，使蚕不疾病者，皆置黄金一斤，直食八石。’”这里在谈教育民众的方法时，国家以奖励作为教育的方法，对善农事的蕃育六畜的、树艺的、种瓜果蔬菜的、会看病的、经验丰富能预知谷物丰歉的、善于种桑养蚕的，均以黄金一斤或相当于黄金一斤的八石谷物为奖金。从奖励的事项看，《管子·轻重篇》的作者倡导的是多种经营，对善农事种五谷、善畜牧育六畜的、树艺、种菜瓜果、善种桑养蚕都给同样的奖励就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3）借贷

国家蓄藏一定量的粮食和钱，农民困难时借贷给农民，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待农民收获再以实物还贷。关于这点，《管子·国蓄篇》载：

凡轻重之大利，以重射轻，以贱泄平。万物之满虚随财准平而不变。衡绝则重见，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使万室之都必有万钟之藏，藏纒（钱贯，即穿钱的丝线）千万。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钟之藏，藏纒百万。春以奉（供给）耕，夏以奉芸。耒 械器钟（种，五谷之种）穰（，与饷同）粮食毕取贍於君。故大贾蓄家不得豪夺吾民矣。然则何？君养其本谨也。春赋以 纒帛，夏贷以收秋实。是故民无废事，而国无失利也。”

这段话的意思是说：凡轻重的大利是以重射轻，以贱而转化为平价。万物的“满”（余）与“虚”（不足）随着国家财政的平准政策而不断变化，打破的平衡会重新再现。人君知道这个道理，所以坚持实行平准政策。国家使有万家的城镇储存万钟之粟和钱千万，让千家的城镇储存千钟之粟和钱百万。储存粮食和钱的目的是：春天供给耕田，夏天供给锄耘。耒 等械器和种籽及粮食当然是由国君供给的。因此大商贾储积家就无法大肆盘剥民众，为什么会如此呢？是因国君勤谨地扶持本业。春天借贷的钱粮收取丝织品纒帛，夏天贷出的钱粮在秋收后收取谷类。因

此，民众不会无事干，国家也不会受损失。

《管子·山国轨篇》说每年“泰春”、“泰夏”、“泰秋”、“泰冬”的“物之高下”，民“相并兼之时”，国家都要贷给农民粮食。并说：“无货之家皆假之械器、媵（滕）籛、屑（碎米）、（ ，乾粮）、公衣。功已而归公衣，折券（折毁借贷时所给之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

（4）调节物价

抬高谷物价格，促进粮食生产。《管子·轻重篇》谈到抬高谷物价格屡见不鲜。如《巨乘马篇》载“国谷之重再什倍”。《山国轨篇》：“三壤已抚，而国谷再十倍”。《山权数》：“国谷之重十倍异日”。《山至数》：“国谷十倍”。《地数篇》谓“武王立重泉之戍”，使“国谷二十倍”。《管子·轻重甲篇》对这个问题讲的比较具体：“粟贾（价）平（釜）四十则金贾（斤）四千。粟贾釜四十，则钟四百也，十钟四千也。二十钟者为八千也。金贾四千，则二金中八千也。然则一农之事终岁耕百亩，百亩之收不过二十钟，一农之事乃中二金之财耳。故粟重黄金轻，黄金重而粟轻，两者不衡立。故善者重粟之贾，釜四百，则是钟四千也，十钟四万，二十钟者八万。……一农之事有二十金之 。”这里讲了粟价提高 10 倍与农民货币收入的关系。粟价釜四十，则钟四百，十钟四千，二十钟为八千。而当时金价为一金四千，二金八千。一户耕田百亩的农民，百亩之收为二十钟。则一户农民一年收入八千，值二金。如果粟价提高十倍，则粟价釜四百，钟四千，十钟四万，二十钟八万。而这时金价未涨，所以金一斤四千，十金四万，二十金八万。因此，一户农民每年收二十钟，值钱八万，值二十金。由于粟价提高了 10 倍，农民种谷物可以增加收入，所以种谷物的积极性提高，导致谷物生产的增加。另一方，由于本国的粟价提高，别国的粟也会被贩来本国，也是促进本国粟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

（5）减免农业税

在煮盐业方面增加收入，减免农业税收。《管子·地数篇》载桓公问管子曰：“吾欲（内）守国财而毋税於天下，……可乎？”管仲回答说：可以。其办法是：盐是人人都要食用的生活必需品，“十口之家，十人啜（食）盐。百口之家，百人啜盐”。齐国又是著名的盐产地，每年冬天从十月开始煮盐至第二年春天国家可征 收到 3 万钟盐。而第二年春天，由于“阳春农事方作，令民毋得筑垣墙，毋得缮家墓。大夫毋得治宫室、毋得立台榭。北海之众毋得聚庸而煮盐。然盐之贾（价）必四什倍”。这时，可把高价盐，运销至梁（魏）赵宋卫濮阳。由于无盐则腫，别国不能无盐，这实际上等于齐国煮海水为盐向天下征税了。由于卖高价盐赚到钱，因此可以“内守国财”，而减免国内的农业税了。

（6）以工代赈

在水旱灾荒年景以工代赈。《管子·乘马数》载：“若岁凶旱水泆（溢），民失本，则修宫室台榭，以前无狗后无彘者为庸。故修宫室台榭，非丽其乐也，以平国（计）也。”此处所讲的办法就是后世以工代赈之法，让贫困无生计的贫民当庸工，挣钱糊口，渡过荒年。

3. 轻重理论下的安民强国思想

轻重理论的宗旨在于安民强国，因此《管子·轻重篇》提出了一系列的经济主张，这些主张值得注意的主要有下列一些：

(1) 轻税和免税

《管子·轻重篇》认为强求征籍（征税）会破坏生产。《管子·轻重甲篇》云：“籍於室屋，……是毁成也。……籍於万民，……是隐情也。……籍於六畜，……是杀生也。籍於树木，……是伐生也。”征房屋税会使已有的房屋日渐毁坏，征人头税会使人心趋于造伪作假，征牲畜税会导致牲畜被宰杀，征树木税会导致树木被砍伐。总之，强求征税会破坏生产，《管子·国蓄篇》认为强求征税会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如说：“今人君籍求於民，令曰：十日而具，则财物之价什去一。今日：八日而具，则财物之价什去二。今日：五日而具，则财物之价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则财物之价什去九。”这说明强制征取财物，民众为缴纳捐税，不惜廉价变卖财物而纳税，征税限令的期限越短纳税者被迫降价出售商品所受的损失就越大。而“民予则喜，夺则怒，民情皆然”。因此，向人民强求征籍（征税）就会引起人民的不满，产生“下怨上而令不行”的现象。所以，首先要轻税，减轻赋税也容易做到。《管子·大匡篇》载：“二岁而税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岁饥不税。”这里除了饥荒年不收税外，两年征税一次，上年征十分之三的税，平均每年征百分之十五；中年征十分之二的税，平均每年征百分之十；下年征十分之一，平均每年征收百分之五。如果上年、中年、下年平均算，则每年征收十分之一的税。《管子·幼官图篇》载，齐桓公第三次会合诸侯时规定：“田租百取五，市赋百取二，关赋百取一。”这里规定的收税是很轻的，不过只是暂时的。从农业税的征收看，《管子·治国篇》说“府库之征，粟什一”，说明一般情况下征收十分之一的田赋。

轻税这一点只是初步。《管子·轻重篇》认为最好的办法是不向民众征税而又能作到财利归於国家，即所谓“故万民无籍而利归於君也”。要做到这一点就要采取其他一系列措施。

(2) 国家与贸易

国家参与粮食等物品贸易，一箭三雕，既可以使国家获利，财政充裕；又能平抑物价，安定民众生活，同时还能阻止“大贾蓄家”操纵市场，“豪夺”农民。《管子·山国轨》讲了国家对经济的规划和干预办法，主张以乡、县和国家进行规划，以了解田数、人口为基础。先了解“田若干，人若干”，和田地中“高田、闲田、山田”的数量。这样，一乡一县之田生产的“谷重若干”也可以大体知道，而后又可以了解“终岁度人食其余若干”、“终岁其食不足于其人若干”。这就是所谓“泰轨”，即基本规划。据此，国家设立“环乘之币”（公币）作基金，由国家先贷放给农民，家口多者贷放多，少者贷放少。收获后，贷款按谷价折合，以谷物缴还国家，收获少的山田，如下够农家食用，可用国家

《战国策·魏策三》。

《史记》卷七十九《范睢蔡泽列传》。

《管子·国蓄篇》。

的公币“振其不赡”。其结果，农民生产的大量谷物集中于国家手中，到谷价上涨时，国家又可从抛售谷物中获得巨大利润，以充裕国家的财政。

国家参与粮食贸易和调控是一项基本措施，所以《管子·轻重篇》一再谈到此问题。《国蓄篇》说如“夫民有余则轻之，故人君之以轻，民不足则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积之以轻，散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国家利用供求不平衡时的物价涨、落来收购、销售，在一买一卖之间就可以谋取大利。所谓“什倍之利”也只是说获利多之意的虚词，并非绝对的表示数量之意。

国家除了参与谷物贸易之外，在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结合的条件下，也参与纺织品的贸易。国家对某乡“女胜事者若干”，其产品除供自身穿着外“余衣若干”也列入“泰轨”。对这些有余的纺织品，国家照市价折合为货币，支给预付款。这样封建国家又掌握纺织品，等这些东西价格上升时，国家又出售从中谋利。此外，国家对军队需用之牛马、器械、战车和山泽物品的加工品小农具等等也都进行预购储存，又及时预售和卖出，国家从中获取巨大利益。

总之，封建国家通过上述谷物、纺织品和其他种种物品交易，获取了巨大利润，充实了国家的财政。另一方面国家售出这些货物时又有平抑物价的作用，安定了民众的生活。这样作的同时，也就制止了商人的屯积聚奇、谋取暴利。

（3）调控物价

利用价格波动，增加国家收入。通过价格变动反映商品的轻重关系是《管子》轻重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管子·轻重乙篇》载：

桓公问於管子曰：“衡有数乎？”管子对曰：“衡无数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岁有四秋，而分有四时，已有四者之序，发号出令，物之轻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故曰衡无数。”

《管子》中所说的衡，就是商品价格围绕一个中心线而上下波动的运动。尽管《管子》不懂商品价值，不懂商品价格围绕价值而上下波动的道理，但《管子》却观察到客观存在的这一现象。因此，在《管子·轻重篇》的作者看来，把物价绝对地稳定在一点上没有必要，应在价格的上下波动中求其准平，不能使其“常固”。《管子·轻重篇》的作者主张利用这一点来调控经济生活，为国家谋利。所以，《管子·轻重乙篇》又说：“谷贵则万物必贱，谷贱则万物必贵。两者为敌，则不俱平。故人君……操事於其不平之间。故万民无籍，而国利归於君也”。

轻重理论还利用价格的相对关系间接刺激价格上涨来调控国家的经济生活。如《管子·轻重丁篇》说，国家掌握了大量的布，则不必征布税，而征麻税，于是麻因征税价涨10倍，因麻价的上涨而影响布价也大大上涨。同样，如国家掌握了大量的纺织品帛，则征丝税，这样丝的价格上涨又可刺激帛的价格上涨。国家可以利用价格上涨的机会，出售布、帛，增加国家的收入。

（4）垄断货币

《管子·轻重乙篇》说：“君守布，则籍于麻，十倍其价，布五倍其价，此数也。君以织，籍于系（丝），籍系抚织，再十倍其价。”

国家以此增加经济收入。《管子·轻重篇》的货币思想是很光辉的，发人所未发，提出了一系列的货币金融方面的问题，其中一些是错误的。正是由于对货币功能、作用有独到的认识，所以主张国家垄断货币，利用货币与其他物品轻重关系的变化，来增加国家的收入。

货币是流通手段《管子·轻重篇》已有明确认识。《管子·国蓄篇》：“黄金刀币，民之通施（货）也。”《轻重乙篇》：“黄金刀币者，民之通货也。”《揆度篇》：“刀币者，沟渎也。”《管子》把货币看作流通手段，流通中的通货，并进而认为是流通中的沟道。商品在社会上流通的沟道就是货币，离开了商品流通的沟道（货币）商品就无法流通。

另外，《管子·轻重篇》主张国家对货币实行垄断与严格控制。《管子·国蓄篇》载“人君铸钱立币，民庶之通施也。”这就是说铸钱的权利是掌握在国君手里的，“民庶”只是使用货币。《管子·轻重篇》讲到的货币还有黄金、珠玉，不过这两种货币不是一般民众可以随意得到的，二者均有出产于国外特定地方，易于为封建国家控制。

这种为国家所控制的又是商品流通沟道的货币与其他物品的轻重关系是怎样一种关系呢？《管子·山至数篇》：“币重而万物轻，币轻而万物重。”《管子·山国轨篇》：“国币之九在上，一在下，币重而万物轻。万物而应之以币。币在下，万物皆在上，万物重十倍。”这里指出了，在特定条件下，货币与万物的轻重关系可以成反比。此处的所谓“上”是指货币由封建国家收藏而退出流通的现象；所谓“下”是指货币在民间流通。如果货币由封建国家收回十分之九，在民间流通的只有十分之一，则币值上升而万物价格下跌。这时封建国家大量出笼货币收购万物。当着万物由国家收藏，货币大量在民间流通时，流通中的万物大为减少，由于供求关系的影响，这时万物价格上涨，货币价值下跌。这时，封建国家又大量抛售万物收回货币。轻重理论主张利用货币数量增减与物价涨落，国家适时抛出货币或万物来增加国家的经济收入。

《管子》上述理论错误在于不了解金属货币的币值是在货币进入流通之前就存在的。因此，它才能作为价值尺度，而决不是商品价格决定于流通中的货币数量的多寡。然而，从货物的供求关系可以引起物价的涨落来说，《管子》所说的上述现象仍然是有其适用性的。只要封建国家运用适当，是可以利用这种现象而达到增加经济收入的目的的。

（5）实行专卖

主张实行盐铁的局部专卖和专卖，增加国家收入。《管子·轻重篇》主张对盐、铁和其他山泽产品都以适当方式去经营。盐不是由国家全部经营，也不是由国家全部专卖，而是由国家局部专卖。据《地数篇》和《轻重甲篇》记载在冬十月至次年正月冬闲时国家让若干劳动力煮盐，积3万多钟之后，至次年正月借口农忙不许民人“聚庸而煮盐”，在此情况下盐价大涨。封建国家在此时趁机向国内外销售盐即可取得厚利。

《管子·轻重篇》的作者是这样算账的。人人都必需食盐，10口之家，10人食盐；100口之家，100人食盐。万乘之国的大国人口约为千万，如按成人征人头税，应纳税者约一百万人，每人每月征30钱，则为3000万。若实行盐的局部专卖，适当提高盐价，每月就能得到6000万。不仅

《地数》、《轻重乙》、《揆度》诸篇均有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刀币为下币等有关论断。

如此，国家还可以盐出口获重利，这就等于是煮海水为盐而向天下征税了。

对于铁矿，《管子·轻重乙篇》虽主张国有，但不主张国营，原因是国营“发徒隶而作之，则逃亡而不守。发民，则下疾怨上，边境有兵，则怀宿怨而不战。未见山铁之利而内败矣”。因此主张民营“与民量其重，计其赢，民得其七，君得其三”。这就是说国家用抽十分之三税的办法向冶铁业者征税。至于铁器的买卖则可能是由国家统一收购后而制定适当价格销售的，也就是说铁器是由国家专卖的。

《管子》大力宣传盐铁专卖的好处，《轻重甲篇》说：“为人君不能谨守其山林菹泽草莱，不可以立为天下王。”在他们看来，盐铁的局部专卖和专卖可以大大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使利归国家；可以减免赋税，使农民负担减轻；可以抑制富商大贾谋取暴利，减少其对民人兼并之资。

(6) 对外贸易

开展对外贸易，富国强国。《管子·轻重篇》主张以轻重之术开展对外贸易，富国强国。《山至数篇》说这是“以轻重御天下之道”。《轻重丁篇》则说“可因者因之，乘者乘之，此因天下以制天下”。为此，需要采取一系列的措施：其一，在商品价格上要采取合理对策，总的目的是使“天下之宝一为我用”。在一般情况下，国内价格应与别的诸侯国的价格相适应，《地数篇》说：“天下高则高，天下下则下”。这样才能防止物资外流，做到“守国财，而毋税於天下”。相反，对别国所产的本国所需要的物资，则如《轻重乙篇》所说采取“天下下我高，天下轻我重，天下多我寡”。这就是说要抬高价格，把这种物资储藏起来，鼓励输入。《山至数篇》载：“彼诸侯之谷十，使吾国谷二十，则诸侯谷归吾矣”，反之，“则吾国谷归于诸侯”。《揆度篇》说“物重则至，轻则去”。对本国需要出口的产品则采取“天下高而我下”，使这些商品的价格低于诸侯国，以对外倾销，在竞争中取胜，等等。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管子·轻重篇》还宣扬商战，施展谋略，出奇制胜，制服对方。

《管子·轻重戊篇》载，齐与鲁、梁两国常发生冲突，齐桓公请教对付两国的办法，管仲回答说：“鲁、梁之民俗为缁，公服缁，令左右服之，民从而服之，公因令齐勿敢为，必仰於鲁、梁，则是鲁、梁释其农事而作缁矣”。桓公应允，随即“为服于泰山之阳（南），十日而服之”，让鲁、梁两国迅速知道。桓公又告鲁、梁两国商人，“子为我致缁千匹，赐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金，……”在厚利的引诱下，鲁、梁之君“教其民为缁”，而弃置农耕。13个月后，齐国“率民去缁，闭关，毋与鲁、梁通使”，“鲁、梁之民，饿馊相及”，两国国君急忙令民“去缁修农”，然而，“谷不可三月而得”，粮价大涨，“余十百（千钱）”。而这时“齐粟十钱”，只供国内，不许输出，“鲁、梁之民归齐者十分之六”。不久，两国国君只好请服。

另一个事例是莱、莒之谋，莱、莒产苳（紫草，作染料）。管仲建议齐国提高“苳”价，输入“苳”，于是莱、莒“释其农耕而治苳”。第二年齐国下令禁止输入“苳”。两国失去了输出“苳”的收入，又放弃了农业，缺粮，粮价涨至三百七十，而“齐粟十钱”，“莱、莒之民

降齐者十分之七”，不久，“莱、莒之君请服”。

此外，还有白鹿之谋。齐国以高价买楚国出产的鹿，使“楚人即释其耕农而田鹿”。而这时齐国却“闭关，不与楚通使”，楚缺粮“余四百”，齐国令载粟於齐、楚边境，“楚人降齐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齐国还高价收购代国的“狐白之皮”，使其民“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离枝国闻之，而侵其北，代王无法，归服于齐，等等。这些都是施展谋略，通过经济手段，搞垮别国的设想。

《管子·轻重篇》所阐发的以轻重之术治国的方略，主张通过经济手段调控治理国家，这与商鞅、韩非主张通过封建专制国家法令治理国家显著不同。《管子·轻重篇》的主张在汉、唐、宋的经济生活曾发生过重要作用，在我国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其重要意义和可资借鉴之处，是不言而喻的。

六、结语

本书从以上五方面介绍了中国从公元前 770 年到公元前 221 年春秋战国时期的经济史。从中人们可以得到什么启示呢？为什么说了解春秋战国的历史发展就无法了解以后中国封建社会的发展及其特点呢？为什么说这个时期的发展为以后中国长期在世界居于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呢？以下四个问题将有助于理解和回答上述问题。

（一）中国在春秋战国时期生产力发展迅速，判断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这里所说的劳动资料主要指生产工具而言。由于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出现了先进的生铁冶铸技术，即出现了铸铁，促进了铁器的普遍使用，并由此推动了农业、手工业的发展，使中国在经济上走在了世界的前列。这就为以后中国强大、长期雄居于东方奠定了物质基础。如果与欧洲相比，欧洲在铁器的普遍使用和冶铁技术方面要远远落后于中国。如公元八世纪德意志人的英雄史诗《希尔德布兰德之歌》中还有使用石器的记载，1006 年侵入英国的诺曼底公爵威廉的军队在海斯丁斯附近同英军的会战中英军也还有使用石斧的记载。中国先进的冶铁技术是春秋战国以后才逐渐传到西方的。《汉书·西域传》大宛条载：“其地皆无丝漆，不知铸铁器。及汉使亡卒降，教铸作它兵器。”师古曰：“汉使至其国及有亡卒降其国者，皆教之也。”从这一记载可知，中国先进的铸铁技术是在汉代先传至西域而后才逐渐传至西方的。而欧洲“直到十四世纪才使用铸铁”。此外，春秋战国时也为漆器、丝织品等手工业产品的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汉代这些产品在国内外都享有盛誉。这些产品不仅为东方国家所喜爱，而且通过丝绸之路远销西方。这说明中国文明在后世享誉世界是有其物质技术基础的，而这种物质技术基础就是在春秋战国时期奠定的。

（二）中国春秋战国与同期希腊相比社会发展上存在着差异。这表现在中国奴隶社会崩溃后转变为建立在个体农民经济基础上的封建地主制，而希腊则从不发达的奴隶制社会发展为发达的奴隶制社会。社会发展的这种差别在古代思想家的著作中有明显的反映。如大约生于公元前 390 年到公元前 305 年的孟子虽然说：“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义也。”但在孟子的笔下劳力的人主要是“五亩之宅”、“百亩之田”的个体小农和个体手工业者。而生于公元前 384 年到公元前 322 年的古希腊的著名哲学家、思想家亚里斯多德虽然也像孟子一样有一套“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於人”的观点，但亚里斯多德笔下的劳力者却是奴隶。亚里斯多德说：“凡是赋有理智而遇事能操持远见的，往往成为统治的主人；凡是具有体力而能担任由他人凭远见所安排的劳务的，也就自然地成为被统治者，而处于奴隶从属的地位。”“我们可以明白了奴隶的性质和他的本分了：（1）任何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

郭沫若：《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出版。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人在本性上不属于自己的人格而从属于别人，则自然为奴隶；（2）任何人既然成为一笔财产（一件用品），就应当成为别人的所有物；（3）这笔财产就在生活行为上被当作一件工具……。”“凡是这种只有体力的卑下的这一级就自然地应该成为奴隶，而且按照上述原则，能够被统治于一位主人，对于他实际上较为合宜而且有益。所以，凡自己缺乏理智，仅能感应别的理智的，就可以成为而且确实成为别人的财产（用品），这种人就天然为奴隶。”“希腊人谁都不乐意称优良的希腊种人为奴隶，他们宁愿将奴隶这个名称局限于野蛮人（外邦人）……在他们看来，世上有些人（野蛮族）到处都应该是奴隶，本性上就是奴隶，另一些人（希腊人）到处都应该自由，本性上就是自由人。……”从孟子、亚里斯多德这两位同时期东西方哲学家、思想家看来，脑力劳动者统治人，体力劳动者受人统治，这一点上二位是相同的。然而孟子心目中的体力劳动者是个体农民，亚里斯多德心目中的体力劳动者却是主人的财产、工具奴隶。这种差别正是中国春秋战国与同期希腊社会发展不同的表现。

（三）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生产力发展和井田制破坏，农民个体经济广泛出现。这一点从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孙子兵法·吴问》和《汉书·食货志》所载李悝尽地力之教的论述中可以看出。另外，从《墨子》、《孟子》、《商君书》、《荀子》等著作中也可看出当时社会的主要生产者是个体农民。这时中国的个体农民对土地已有使用权和某种程度的占有权，并有相当独立的经营权。这种个体农民不像奴隶完全用主人提供的生产条件为主人生产，也不像农奴那样在份地进行劳动和为农奴主服徭役时二者在时间、空间上是分开的为农奴主劳动时没有积极性。这种个体农民由于为统治者所提供的剩余劳动和为自己所进行的必要劳动在时间上、空间上是一致的，劳动收益好对统治者和自己都有利，所以生产积极性高。而且个体农民之间存在着竞争，这也促使他们为自己的生存而拚搏。《墨子·非命下》说：“今也农夫之所以早出暮入，强手耕稼树艺而聚菽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力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饱，不强必饥，故不敢怠倦”。从这种意义上说，中国封建地主制下的个体农民比奴隶、农奴生产积极性高。同时，还应看到中国春秋战国时期形成的个体农民经济从事的主要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生产的目的是满足自己需要的使用价值的生产。这种经济是封闭性的，对外部条件要求低，不像商品经济那样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卖，需要销路和原料来源，一旦销路和原料来源断绝，生产就无法进行。所以，这种农民个体经济有很高的稳定性。另外，这种经济所需要的固定资本少，科技投入少，在遭到破坏之后恢复起来容易。中国后来的长期封建社会就是建立在这种一家一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的农民个体经济基础之上的。

（四）中国春秋战国与同期古希腊相比，在经济上还有一个重大差别，这就是希腊海外交通、海外贸易比中国发达。希腊的奴隶制度是一种“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在这种制度下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赚钱，生产产品的很大部分为了卖。这与中国春秋战国形成的生产使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同上，章六，转引同上书，第140页。

用价值的个体农民经济是个很大差别。二者相比，希腊的奴隶制经济由于奴隶主与奴隶尖锐的阶级矛盾和商品经济下断绝销路和原料来源无法进行生产的缺陷，所以希腊奴隶制经济有其脆弱性。相反，中国春秋战国形成的个体农民经济不仅自身稳定性强，而且由于封建统治者推行重农抑商的传统国策对它进行了有效的保护所以显得非常坚韧而能长期延续。然而，这仅仅是问题的一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生产使用价值的个体农民经济有其发展的缓慢性 and 停滞性。由于这种经济生产的目的是为自己的消费，生产多了劳动价值得不到实现，所以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十分缓慢。相反，商品生产条件下，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卖。因此只要有销路和原料来源生产就可以迅速发展。而且，由于商品生产的开放性，它可以利用外地的市场、原料、劳动力来迅速发展本地经济。商品生产、商品经济的这种优越性在欧洲后来得到了充分显示。14世纪欧洲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这时欧洲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从15世纪末新大陆发现和新航路开通后，西欧国家把商品交换发展成为世界性的商品交换，从掠夺殖民地和贩卖黑奴的罪恶行径中积累了资金，并为本国产品打开了市场，找到了原料来源。这大大促进了工厂手工业的发展。17世纪中叶英国发生了资产阶级革命，此后约一个世纪，英国又发生了工业革命。而15世纪后中国却在自然经济统治下缓慢爬行。及至1840年鸦片战争后就落了个人为刀俎，我为渔肉的悲剧。因此，可以说春秋战国时期经济发展所形成的广泛的农民个体经济是和我们民族兴衰荣辱密切相连在一起的。

春秋战国经济的发展变化对以后中国的封建社会有极其深远的影响。如果我们能对这一时期的经济发展给以科学的一分为二的总结，这对我们今天仍然不无教益。这就是作者写本书的目的。如果读者能从阅读本书中获得一点启发，那将会使作者感到欣慰。谢谢读者！

本卷提要

本文从军事形势、战争、军事制度和军事思想与军事著作等四个方面论述春秋战国军事史的分期、特点及前后演变的历史轨迹。春秋战争的主要特点是诸侯兼并和大国争霸，争霸战争的主要方式是车、步兵联合作战，并出现了水军兵种。春秋时期的军事制度，不论兵源、兵役、军赋和军事编制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列国还出现了地方兵和卿大夫采邑家兵。在争霸战争中诞生了伟大的军事家孙武和《孙子兵法》、司马穰苴和《司马法》。它们是集我国古代兵家思想大成之作，尤其是《孙子兵法》，奠定了我国古代军事科学的理论基础。

战国时期的战争已不再是单纯的争霸战争，而是兼地略土，由分裂走向统一的战争。战争规模大，历时久，大规模的野战和围城战突破了传统的战争模式。战国的军事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常备军出现，职业化军官产生，关塞要津普遍设防，经常性的军事训练取代了“蒐狩”式的训练方法，军功爵制确立，军事法律体系更加完备，而这标志着军事制度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战国时产生的吴起与《吴子兵法》、孙臆与《孙臆兵法》、尉繚与《尉繚子》、《六韬》等一批军事思想家和军事著作，以不同的特点和从不同的方面丰富了我国古代的军事学术思想宝库。

一、春秋战国军事概述

（一）春秋时期的军事形势

春秋是我国奴隶制社会由盛转衰的历史时期。它起于公元前 770 年，其标志是周平王东迁洛邑；终于公元前 453 年，其标志是韩、赵、魏三家灭知伯而分其地，形成战国七强格局。春秋时代的特点是周天子的一统天下瓦解，礼乐征伐自诸侯出。

春秋时期社会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阶级关系和思想文化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晋国太史蔡墨说：“社稷无常奉，君臣无常位”，司马迁转述董仲舒概括《春秋》一书说：“《春秋》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胜数”，都是对这一时期社会变化的深刻描述。

从军事史的角度说，春秋时期的变化也是很显著的。由于王权衰落，西周时以天子为最高统帅的军事领导体制宣告瓦解，军权下移于诸侯，列国普遍扩军备战。在激烈的兼并与争霸战争中，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吴王阖庐、越王勾践相继称霸，执诸侯盟会之牛耳，成为春秋五霸。长期的争霸战争，使中原列国的卿大夫势力壮大。春秋中叶以后，军权又下移于卿大夫，形成了“礼乐征伐自大夫出”，乃至“陪臣执国命”的历史局面。

列国的兼并与争霸战争又导致了兵源的扩大，兵役制度的改革，新型军赋制度的出现。随着军队组织的发展，军事编制和军阵阵法也有了发展，都邑兵和卿大夫采邑家兵普遍建立。在南方的吴、越、楚等国还出现了水军兵种。在长期的战争实践中，军事思想和军事学术得到了充分的发展，产生了孙武和司马穰苴两位伟大的军事思想家和战略家。他们的军事著作《孙子兵法》和《司马穰苴兵法》，极大地丰富了中华民族古代的思想文化宝库。

军事斗争是政治斗争的组成部分，战争是政治的继续，所以军事形势总是与政治形势相联系而存在的。纵观春秋时代的军事形势，大致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列国普遍地扩军备战运动

由于宗周覆灭，王权陵替，天子礼乐征伐大权落入诸侯手中。它引起的第一个后果，就是列国普遍地扩军备战。西周时期，在军事编制中，最大的建制单位是“师”，还没有出现“军”。王室辖有西六师和成周八师两支大军，地方诸侯则“方伯二师，诸侯一师”。《周礼·夏官·司马》所说“王六军，诸侯大国三军、次国二军、小国一军”的制度，应是西周晚期“厉王革典”以后出现的。所以，《左传》襄公十四年说：“成国不过半天子之军。周为六军，诸侯之大者，三军可也。”春秋时期，由于激烈的兼并与争霸战争，诸侯国则不论领地大小、爵位高低，都开始建立“三军”，有些大国甚至建立了四军、五军、六军。

如春秋伊始，郑就建立了“三军”。据《左传》隐公五年载，郑在与卫、燕联军作战时，就曾出动三军，并赢得了胜利。

继郑之后，楚也建立了“三军”。楚文、武两王利用这支军队攻伐随国，灭掉申、息、濮、邓诸国。春秋中期以后，楚在三军之外，陆续在被它消灭国家的领地上建立了申、息、陈、蔡、不羹和许、叶之师，总兵力约达六七千乘车，四五十万人。

齐在桓公时代也建立了“三军”。《国语·齐语》说：“三军，故有中军之鼓，有国子之鼓，有高子之鼓。”鼓是军中指挥号令系统，三鼓即说桓公与国子、高子各统帅一军。

《吴子兵法·图国》说：“秦穆公置陷阵三万，以服邻敌。”秦穆公的这三万陷阵，据《文献通考》说，就是三军。《左传》僖公三十三年载，晋在崤山大败秦师，获其“三帅”，也透露了秦有三军的信息。

晋文公在周襄王十八年（公元前634年）“作三军”，次年又“作三行”，扩编为六军。其后，襄公恢复三军之制，而景公为赏鞏战有工作人员又“作六军”。晋厉公改编“六军”为“上、中、下、新”四军。晋悼公又撤“新军”，恢复三军之制，但晋军总兵力并未缩减。周景王十四年（公元前529年），在平丘大会上，晋置兵邾（zhū，音朱）南，一次竟出动兵车四千乘，兵力30万。

宋在西周，是“王者后，于周为客”，有建三军的权力。其制至春秋时未改，公元前638年，在泓之战时，宋国就出动了“三军”。所以太宰子鱼说：“三军以利用也，金鼓以声气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

鲁在春秋时是最保守的国家，迟至周灵王十年（公元前562年）始“作三军”。其后，一则考虑霸主征赋过重，二则由于权臣季氏为了私家利益，又于周景王八年（前537年）“舍中军”，恢复二军之制。

在春秋晚期崛起的吴、越二国也都建立了三军。据《左传》载，吴王僚曾统帅三军大败楚国与胡、沈、陈等诸侯联军

《国语·吴语》说：“越王乃中分其师以为左右军，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为中军。”这说明越国也有左、中、右三军。据《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越的三军总兵力约五万余人

除上列国家外，甚至连微小的邾国，为在兼并战争中争取苟活，也扩充自己的军队。据《左传》哀公七年载，邾有兵车六百乘，兵力四五万余，甚至可以与春秋初年的大国兵力相匹敌。

春秋时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铁农具和牛耕的出现，大规模农田水利的建设，为列国的扩军备战提供了必要的物资基础。当时列国普遍实行“令男二十而室，女子十五而嫁”的奖励人口政策，促进了人口的繁衍，这是列国扩军备战的基本条件。激烈的兼并与争霸战争，使列国的扩军成为生存的需要。反之，列国的普遍扩军，又加剧了兼并与争霸战争的历史进程。

2. 诸侯兼并与大国争霸

春秋时，天子失权，王纲解纽，周代的最高政治权力出现了真空，

诸侯漫无统纪，起而互相兼并，进而发展为大国争霸，形成了取代王权的霸主政治，又称方伯政治。《史记·周本纪》说：“平王之时，周室衰微，诸侯强并弱，齐、楚、秦、晋始大，政由方伯。”方伯政治是周代奴隶社会在衰落过程中必然出现的一种历史局面。周初，“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即天子分封诸侯国，诸侯分封卿大夫之家。天子在所分封的诸侯国中，委任王室功臣、懿亲为诸侯之长，代表王室镇抚一方，称为“方伯”。春秋时，王权陵替，霸业代兴，可以说正是这种方伯政治发展的必然结果。

在诸侯强并弱、大吞小的兼并战争中，许多国家都遭到了覆亡的厄运。《荀子·仲尼》载齐桓公“并国三十五”，《韩非子·难二》载“晋献公并国十七，服国三十八”，《有度》载“荆庄王并国二十六，开地三千里”，《十过》载秦穆公“兼国十二（《史记·李斯列传》作“二十”），开地千里”。而那些兼并了较多领地的国家，如秦、齐、晋、楚、吴、越等则成为实力雄厚的大国，彼此展开了激烈的大国争霸。

春秋时的诸侯兼并和大国争霸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由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洛邑至公元前 681 年齐桓公北杏会盟，开始称霸，前后凡八十九年。

这一阶段是诸侯互相兼并的混乱时期，在兼并中形成了几个区域性的“小伯”，即郑、齐、秦、楚。

郑在武公时就吞灭了虢、郟（kuài，音快）等十邑。郑庄公以一代梟雄继承父业，任王朝卿士，依靠优越的政治地位和三军武力，在周平王四十九年（公元前 722 年）首先削平了共叔段之乱，统一了内部。继之对外用兵，先后伐陈、伐宋、入许、败息、救齐，大败戎师。周桓王十三年（公元前 707 年）又在繻葛战败周桓王。一时之间，中原诸侯罕有其匹，号为“小伯”。但郑为四战之地，壤地褊（biān，音扁）小，无法向外发展，所以未能成为与齐、晋、秦、楚相匹敌的大国。

齐为太公望吕尚的封国，西周时为东方大藩，有征讨“五侯九伯”之权。春秋初，仍未丧失大国地位。《国语·郑语》说：“及平王之末，……齐庄、僖于是乎小伯。”襄公嗣位后，首先伐灭了阻碍齐向外扩张的纪国，又灭郟（chéng，音成）、伐卫、伐郑、杀鲁桓公，保持了东方诸侯之长的地位。

楚本祝融姓的一支，早在周初已经建国。春秋初，楚君熊仪（若敖）、熊胸（蚡昌），“筦路蓝缕以启山林”，积极向外扩张。楚武王熊通伐随，败郟（yún，音云）与蒲骚。楚文王熊赧灭申、灭息、灭邓，屡犯蔡国，势力伸展到河南南部。至楚成王熊恽时，更加紧北进，兵锋常临陈、蔡、许、郑诸国，势力深入中原腹地，是南方大国。

秦本西陲附庸小国。西周末，秦襄公将兵救周，又护送平王东迁，始受封为诸侯，平王赐以陷落戎族手中的岐丰之地。襄公及其子文公，历时两代，打败犬戎，“收周余民而有之，地至岐。”——</ZSBJ12000030_0006_0/ESPL>其后秦宪公（宁公）、武公又攻取西戎大片土地，在郟（gu，音龟）邑、冀戎、杜、郢等地设县，发展成为西方大国。

晋在春秋初期，由于曲沃叛乱，内讧不止，国力削弱。至周僖王四年（公元前 678 年），僖王命曲沃武公为晋侯，允许组建一军，晋始起

步发展。武公子献公积极对外扩张，先后灭耿、霍、魏、虢、虞，终成北方大国。

第二阶段，由公元前 681 年齐桓公称霸，至公元前 632 年城濮之战，前后凡四十九年。

这一阶段齐桓公称霸在前，晋文公建霸在后，是春秋霸业的高潮阶段。特点是齐楚、晋楚三国争霸。

齐桓公为春秋五霸之首，公元前 685 年即君位后，即任命大政治家管仲为相，在国内进行政治、经济、军事改革，实行“参国伍鄙”制度，“作内政而寄军令”，重农业、通工商、治鱼盐之利，为霸业奠定了基础。

齐桓公称霸的特点是以“尊王攘夷”为号召。在“尊王”方面，公元前 655 年，他召开了诸侯“首止之会”，安定了周惠王太子郑的太子地位；公元前 652 年，他举行“洮之会”，安定了周襄王之位。公元前 651 年，在“葵丘之会”上，推重周天子，甘居臣下地位，以约束诸侯。公元前 649 年，王子带召扬拒、泉皋、伊洛之戎同伐京师，入王城。秦、晋伐戎救周。次年，晋为戎、周讲和，未获成功。齐派管仲“平戎于王”。“尊王”的旗帜使齐桓公取得了“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政治优势。

齐桓公的“攘夷”功绩，有以下几个突出事例：即救邢、封卫、救燕、服莱夷和伐楚。

齐桓公称霸三十多年，团结了中原诸侯，打击了戎狄势力，抑制了楚国的北进。他多次召开诸侯大会，尤其“葵丘之会”，重申了周代的一些礼制，促进了中原国家的经济贸易往来，是他霸业的顶点。孔子曾说：“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又说：“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至于今受其赐”，是对齐桓公霸业的中肯评价。周襄王九年（公元前 643 年），桓公死，齐因内乱而霸业衰微。这时，中原诸国唯宋最大，宋襄公有贤名，遂奋起争霸。周襄王十年，宋襄公伐齐，立孝公。次年，又执滕子，杀鄫子，攻伐曹国，在诸侯中立威。随即转而向南对抗强楚。楚成王也想乘齐霸衰微，北上争霸。这就引发了宋、楚冲突。

公元前 639 年，在诸侯“孟之会”上，楚人逮捕了宋襄公并讨伐宋国，后来又放了他。宋襄公不能吸取教训，于公元前 638 年伐郑，楚救郑伐宋，双方战于泓水，宋军失败，襄公受伤。次年，宋襄公因伤病歿，称霸之梦遂化作泡影。

楚败宋以后，声势显赫，公元前 637 年伐陈，与卫联姻，结好鲁国、曹国。公元前 634 年，楚又伐宋、伐齐，占据齐国谷地。中原诸侯莫敢撓（y ng，音英）其锋。

公元前 636 年，晋文公回国即君位，整顿国政，通商宽农，启用人才。他像齐桓公一样打出“尊王攘夷”旗帜，于公元前 635 年出兵平定王子带之乱，安定襄王，获襄王所赐南阳之田，开辟了进出中原的捷径。数年之间，国势大振，遂扩编三军，进兵中原，与楚争霸。

公元前 633 年冬，楚军围宋。次年春，晋出兵救宋，一路侵曹伐卫，然后联合秦、齐在城濮与楚展开大战，击败楚军，一举获得中原霸权。楚国北进势头遭到前所未有的打击，中原诸侯一时纷纷离楚从晋，中原又出现了安定局面。

第三阶段，公元前 632 年城濮之战至公元前 546 年宋之盟，前后凡 86 年，是晋、楚两强争霸的历史阶段。

城濮之战后，晋借胜楚之余威，雄踞北方，长期称霸。公元前 627 年，秦派兵长途奔袭郑国，企图在东方找到立足点，以染指中原霸权。但秦军在崤山中晋埋伏，全军覆没，三帅被俘。从此秦为晋所阻，终春秋之世，不能东进。楚虽在城濮之战中受到重创，但究属偏师折衄，并未影响国力，依然是南方大国，仍不断北进，与晋争夺中小国家，尤其是地处中原要冲的郑国。

公元前 626 年，楚太子商臣弑父而立，是为穆王。穆王在位十数年间，灭江、六、蓼，积极自强。其时，晋灵公年少昏庸，霸业不竟。公元前 613 年，楚庄王即位，更积极向外发展，先后灭庸和舒蓼。公元前 606 年，进兵中原，借伐陆浑戎之机，“至于洛，观兵于周疆……问鼎之大小轻重”。公元前 609 年，晋国内乱，灵公被弑，成公即位。但成公即位不过数年便死。景公嗣立，六卿不和。周定王十年（公元前 597 年），晋、楚战于邲，楚胜晋败。楚庄王终于夺得中原霸权。

邲之战晋国虽败，但国力未衰，仍为北方强国。晋景公吸取邲战教训，奋力图强，于公元前 594 年、593 年接连灭掉了身边的赤狄潞氏、甲氏、留吁、铎辰诸小国，国力有所壮大。

齐见晋败于邲，兴兵进犯鲁、卫等小国，又南联楚国，企图与晋分享北方霸权。晋、齐冲突再起。遂有公元前 589 年的鞌之战，晋大败齐军。邲战十年之后，即公元前 587 年，晋又在麻隧大败秦师。为了打破楚、秦联合的局面，晋采取联吴制楚的策略，派巫臣出使吴国，“教吴乘车，教之战阵，教之叛楚。”晋在灭狄、服齐、败秦、联吴方面做了一系列工作后，专力对付楚国。

周简王六年（公元前 580 年），晋、楚出于长期斗争，双方都无法征服对方的考虑，提出了“修好结成”的愿望，并一度结盟于宋西门之外。但不久即在争郑问题上发生冲突，导致了公元前 576 年的鄢陵之战。鄢陵之战，晋胜楚败，晋在双方争霸中又占了上风。

鄢陵之战后，晋厉公宠信外嬖胥童，诛杀三郤，栾氏、中行氏又杀胥童、弑厉公。晋国内乱，公室衰微，六卿擅权。公元前 573 年，晋悼公即位，修明政治，“节器用”，“盟诸戎，修民事，田以时”，使国力恢复。公元前 570 至 562 年的八年间，九合诸侯，诸侯纷纷倒向晋国一边。又在虎牢筑城，迫使郑国服晋，兵威大振，三驾而楚不能敌，恢复了晋国霸业。

但是，晋国公室衰微的趋势已难于挽回，悼公争霸的努力虽成功于外，对内也只能求得安定。他始终不敢纠弹栾氏、中行氏弑君的案件，就是例证。

楚国虽未发生政权下移的问题，但多年的争战造成重重内忧，而不免于晋。其两届令尹子囊、子木先后说：“当今吾不能与晋争”——</ZSBJ12000030_0010_0/ESPL>，“晋之伯也，有叔向以佐其卿，楚无以当之，不可与争”——</ZSBJ12000030_0010_1/ESPL>。他们都厌倦了与晋的争战。而那些夹在晋、楚两强中间的中小国家，晋来服晋，楚来服楚，饱受战祸蹂躏，更希望和平，所以弭兵就成了当时大小国家一致的要求。

公元前 546 年，晋、楚两国达成了宋之盟，晋、楚两强暂时停止了

争霸战争，转而忙于各自的内部事务。宋之盟是春秋历史的转折点，它表明中原诸侯争霸的历史进入了尾声。

第四阶段，由公元前 546 年宋之盟至公元前 453 年韩、赵、魏三家灭知伯而分其地，前后凡九十四年。

这一阶段是中原列国军权下移和东南吴、越争霸的历史时期。宋之盟后，中原诸侯的军权普遍下移于卿大夫，礼乐征伐大权已由前一时期的“自诸侯出”转变成为“自大夫出”。早在周灵王十五年（公元前 557 年），《公羊传》就说天下“信在大夫”，“君若赘旒然”。列国之君，有的被杀，有的被逐，不被杀逐者的权力也大为削弱。

晋在平公时，公室已卑微，“戎马不驾，卿无军行，公乘无人，卒列无长”。六卿专权，政出多门，卿族斗争达到了白热化程度。首先是范氏与栾氏斗争，栾氏失败，牵连被杀逐者数十家。至赵简子（名鞅）执政时，赵、魏、韩、知四家又掀起了同范氏、中行氏的斗争。这场斗争长达七年，牵涉五国，最后以范氏、中行氏失败告终。至春秋末，知氏最强，想兼并韩、赵、魏三家，反被三家消灭而分其地，历史也就进入了战国时期。

齐至景公时，政权下移，卿大夫的兼并斗争愈演愈烈。开始是崔氏、庆氏擅权，继而庆氏灭崔氏。栾氏、高氏又灭庆氏。不旋踵间，栾、高氏又为陈、鲍氏消灭。及景公死，陈无宇子陈乞联合鲍牧驱逐齐国守国命卿高张、国夏。齐简公时，陈乞又除掉简公近臣阍止，朝廷内外皆陈氏之党羽，姜氏之齐终为陈氏所取代。

其他国家，如鲁在文公时已失政权。《左传》昭公三十三年（公元前 510 年）说：“鲁文公薨，而东门遂杀嫡立庶，鲁君于是乎失国，政在季氏。”终春秋之世，鲁国政权始终在季孙、叔孙、孟孙三家手中；郑在穆公以后，权归七穆，即游氏、国氏、良氏、罕氏、驷氏、丰氏、印氏七家；卫国政权落入孙氏、宁氏手中；宋国政权落入华氏、向氏手中。

楚国的军权虽然没有下移，但楚灵王杀郢敖夺位，残暴不仁，引发内乱。平王得国后又诛杀大臣，宠信佞臣，国势削弱。昭王继位，令尹囊瓦专权，崇信费无极，杀大夫郤宛、阳令终，国家益乱。囊瓦又贪残索贿，囚唐侯、蔡侯。蔡侯遂于公元前 506 年导吴伐楚、在柏举大败楚军，五战五胜，攻入楚都郢。楚国遭受了这次打击，元气大伤，再也无力参与争霸事业了。

秦僻处西陲，自崤战以后，虽屡求东进，但均未得手，转而向西发展，渐次消灭戎、狄小国，开地千里，遂霸西戎。景公以后，长期与中原隔绝，书简有阙，史事已不可详考。

在大国忙于内争时，一些中小国家重又互相攻伐，中原秩序紊乱，致使时人有“无伯”之叹。

在华夏诸侯霸业衰微的时候，东南的吴、越两国迅速崛起，闯入中原，争夺霸权。

吴为太伯之后，地处东南，春秋初常附属于楚。周简王二年（公元前 584 年），晋采取联吴制楚方略，遣使通吴，吴由此强大。吴国发展的战略是先西后北，首先西进与楚争夺淮河中游两岸。公元前 519 年，吴在鸡父（今河南固始县东南）大败楚军，攻占州来（今安徽凤台县），

此后又连克淮河中游重镇巢（今安徽巢县东北），钟离（今安徽凤台县东北）。为稳定后方，公元前 512 年灭徐，公元前 510 年侵越，断绝楚国在吴背后布置的后援。于是加紧西进，围弦，侵潜，侵六，逼进楚国本土。公元前 506 年借口救蔡，大举攻楚，在柏举破楚军，五战入郢，获胜楚大功。

周敬王二十四年（公元前 496 年），吴伐越，越王勾践在携李大败吴师，吴王阖庐因伤而死，子夫差立。夫差二年，在夫椒大破越军，越王勾践被迫降吴。夫差稳定了南方之后，率军北上伐齐，争霸中原。公元前 484 年，在艾陵大败齐师。公元前 482 年，夫差又空国北上，与晋在黄池争霸，“欲霸中国以全周室”。越乘吴国内空虚之机，攻入吴都，俘吴太子友，焚姑苏台。吴被迫撤军向越求和。此后，越连续攻吴，不到十年，于公元前 473 年灭吴。

越为东南“断发文身”之族，至越王允常时始见记载。晋联吴制楚获得成功，楚以联越伐吴作为对策。《春秋》昭公五年（公元前 537 年）记载，越从楚伐吴，是楚联越伐吴之始。

越至勾践时始强。公元前 496 年，越在携李败吴师，阖庐因伤而死，夫差日夜思想报复。公元前 494 年，吴、越夫椒之战，勾践战败求和，向吴请降。夫差采纳太宰伯嚭建议没有灭越国。越“十年生聚，十年教训”，国势渐强。公元前 482 年袭破吴都。公元前 478 年，越复攻吴，“吴士民罢弊，轻锐尽死于齐、晋”。越在笠泽大败吴军，并进围吴都。公元前 476 年，越又举兵攻吴，吴师败，退保姑苏山。公元前 473 年，越灭吴，并有其地。

越灭吴后，“乃以兵北渡淮，与齐、晋诸侯会于徐州（今山东滕县南），致贡于周。周元王使人赐勾践胙，命为伯”。当时，“越兵横行于江淮，东诸侯毕贺，号称霸王”。越王勾践是春秋时代最后一名霸主。

3. 华夏族与蛮夷戎狄的斗争

平王东迁以后，西北的戎、狄族也尾随周室侵入中原。据史载，自公元前 716 年至公元前 650 年，华夏的郑、齐、鲁、卫、曹、虢诸国和周王室无不受戎族的犯扰。其中，如公元前 716 年北戎侵郑和公元前 714 年北戎伐齐。齐向郑乞求救兵，一时之间诸侯皆来戍齐。公元前 670 年戎侵曹，曹羈逃亡到陈国。公元前 664 年，山戎祸患燕国。公元前 650 年扬拒、泉皋、伊洛之戎同伐京师等，都是十分严重的事件。

狄族内侵的势力较之戎族更有过之而无不及。狄人又号北狄，后来分为两支：一曰赤狄，一曰白狄。其中赤狄最为强大。晋大夫士燮曾说晋文公时“秦、狄、齐、楚皆强”。狄人恃其强大武力，遍侵华夏邢、卫、齐、晋、郑、鲁诸国，确为一时之雄。仅据《左传》，从公元前 661 年至公元前 596 年，华夏诸国几乎无年不有狄祸。如：公元前 661 年狄人伐邢，邢国溃败。次年，攻灭卫国。公元前 650 年，又灭温。公元前 644 年，“狄侵晋，取狐、厨、受铎，涉汾，及昆都（今山西临汾县南）”。公元前 623 年，狄侵齐。公元前 618 年，狄又侵齐。次年，狄侵宋。次年，又侵齐。公元前 614 年，狄侵卫。公元前 606 年、605 年连续侵齐，公元前 603 年、602 年连续侵晋。甚至连晋国的中军元帅先轸都死于狄伐

晋的“箕之役”中_</ZSBJ12000030_0014_2/ESPL>。

楚在春秋已是文化发展水平很高的民族，应属华夏族之一部。但楚地处南方，受群蛮、百濮包围，衣服语言具有南方民族特色，不同于中原，所以自称“我，蛮夷也”_</ZSBJ12000030_0014_3/ESPL>。当时，中原诸侯也把楚看成是“蛮夷”。齐桓、晋文所倡导的“攘夷”，其中就包括攘楚。《公羊传》僖公四年说：“夷狄也而亟病中国。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指出春秋时华夏族与蛮夷戎狄诸族激烈斗争的严峻形势，其“南夷”指的就是楚国。

楚在春秋初年受到南方诸少数民族的包围，在发展道路上不是一帆风顺的。公元前699年，楚武王时，罗国曾联合卢戎大败楚军。至楚文王时，“巴人叛楚而伐那处（今湖北荆门东南），取之”，并一直攻到楚都城之门_</ZSBJ12000030_0015_0/ESPL>。公元前615年，群舒叛楚。公元前611年，楚庄王即位不到两年，楚国发生大饥荒，“戎伐其西南，至于阜山（今湖北房县南），师于大林（今湖北荆门县西北），又伐其东南，至于阳丘，以侵訾枝（在今湖北枝江县），庸人率群蛮以叛楚，麇（j n，音军）人率百濮聚于选（今湖北枝江县境），将伐楚”_</ZSBJ12000030_0015_1/ESPL>。楚国形势危急，一度考虑迁都到阪高（今湖北襄阳县西）以避其锋芒。后出动重兵击灭庸国，群蛮与楚盟而退兵。

东南的淮夷，周初曾被周公战败，势力较小，春秋时常依附楚、鲁等国，但也于公元前647年祸患过杞国。

但是，随着齐桓公、晋文公、楚庄王等霸业的兴起，侵入中原的戎狄渐被晋、齐、宋、鲁诸国消灭。南方的群蛮、百濮、群舒渐次被楚国消灭。北部狄、西方的戎渐被晋、秦两国消灭。东方的莱夷渐被齐消灭。他们的族人都已融合到华夏族里。当然，那些被华夏族驱逐到边远地区去的蛮、夷、戎、狄，还在继续生存发展，并与华夏族进行着斗争。

4. 春秋时期军事制度的改革

春秋时期军事制度的改革，是春秋军事形势的一大特点。春秋军事制度改革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打破“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的旧兵役制，扩大兵源。

周代实行国、野制度。这种制度的特点是把国家的领地自内向外划分为邑、郊、牧、野、林、坳等几组不同的地域。如《尔雅·释地》说：“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坳。”《国语·周语》说：“国有郊牧”，《周礼·地官·载师》说：“牧田任远郊之地”，都说的是这种制度。

周代的国野制是与分封制有联系的。周代的分封制其实就是一种武装殖民制，它渊源于氏族社会的部落征服。国人由周族成员及其拥护者构成，他们是殖民者，自然居住在国郊以内。野人是被征服者，他们居住在鄙野。所以在周代，国人可以参加政治活动，接受学校教育，充当政府官吏。“执干戈以卫社稷”，更是国人的基本权利与义务，野人作为被征服者，是没有政治权利的居民，不能参政、从军和接受教育，只能安于鄙野，为国家“治田供税”_</ZSBJ12000030_0016_0/ESPL>。因此，周代国与野、国人与野人的对立，事实上是奴隶社会“奴隶和自由民之间的对立，被保护民和公民之间的对立”。

但是，春秋时期日益频繁战争使兵员不断增加，“国人当兵，野

人不当兵”的制度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所以，打破国、野界限，开始向野人征兵，就被提到历史的议事日程上来。率先冲破旧制的是晋国。公元前 645 年，晋在韩原之战中败于秦，军队损失惨重。为重建军队对抗强秦，于是始“作州兵”。据徐中舒与蒙文通两先生解释，作州兵就是取消国人当兵的限制，使野人也服兵役。这种解释是对的。清代学者惠栋也说过；作州兵是晋国兵制的改易，晋国由此走向强大。

继晋国之后，公元前 590 年，鲁国“作丘甲”。公元前 538 年，郑国“作丘赋”。“丘”字，据《周礼·地官·小司徒》，它是与“甸、县、都”相联系的，都是鄙野居民组织的编制。所以，所谓“作丘甲”、“作丘赋”，无疑也都是向居住在鄙野的农民征收军赋。而依据周制，兵役和军赋是统一的。当兵者纳军赋，不当兵者不纳军赋而纳税。如今郑、鲁开始向野人征收军赋，自然也就开始向野人征兵了。所以，“作州兵”、“作丘甲”、“作丘赋”，不仅意味着新的兵役制度的出现，而且也是新军赋制的出现。这个新的军赋制，据杜预注说就是“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丘十六井，出戎马一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

晋、鲁、郑所创的新制，在春秋中期以后，似已为列国普遍接受。故《孙子兵法·作战篇》就以“丘役”两字概括当时的军赋制度。由上述可知，“作州兵”、“作丘甲”、“作丘赋”实是春秋时代兵役和军赋制度的重大改革，不仅打破了传统的国野界限，征召野人当兵，而且也促进了春秋社会阶级关系的变化，长期处于奴隶制社会底层的野人通过服兵役取得了自由民资格，最后，和国人融合为一，演变成为封建社会中最广大的被压迫阶级——农民。

但丘赋制度还不是春秋时期军赋制度演变的终结。公元前 483 年，鲁国又“用田赋”。这是一种按居民实际占有土地数量的多少来征收军赋的制度，故以“田”字命名。而“丘赋”则是按居民行政编制单位纳赋的制度。由“丘赋”到“田赋”的改革，是由于井田制瓦解，村社人口大量流失造成的。据银雀山汉墓简书《孙子兵法·吴问》篇，春秋末年，晋国的中行氏、知氏、范氏、韩氏、魏氏、赵氏等六卿也采取了按亩论赋的军赋制。这说明“田赋”制在春秋晚期已经很流行了。

春秋时代军事制度的改革，当然远不止于兵源、兵役和军赋制三项内容，还有军事编制、军阵阵法、都邑兵和卿大夫采邑家兵的建立等等，但因为这些问题在后面有专章讨论，故此从略。

（二）战国时期的军事形势

战国起于公元前 453 年赵、魏、韩三家分晋，止于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统一中国，历时 232 年。战国是秦、齐、楚、魏、赵、韩、燕七雄割据并争取统一的时期。战争是这一历史时期最主要的社会内容。汉代刘向说战国时代的特点是“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力功争强，胜者为右”。

战国时期的社会大变革，不论从政治制度上说，还是从经济制度以及社会生活上说，其变化的深度和广度，都比春秋时期更加剧烈。战国

时期兴起的列国变法运动是战国社会大变革的标志及其总结。这一运动以魏文侯任用李悝变法、赵烈侯任用公仲连变法、楚悼王任用吴起变法、秦孝公任用商鞅变法、韩昭侯任用申不害变法、齐威王任邹忌变法、赵武灵王“胡服骑射”、燕昭王任乐毅改革为代表，从本质上说，它是一场封建化运动。但从各国统治者变法的主观目的上说，无一不为的是“富国强兵”。列国变法与列国扩军备战是紧密相连的。事实证明，凡属变法获得成功的国家，其武力必然强大。七国中，以秦的商鞅变法最为彻底，也就造成了秦国天下无敌的军事力量。

随着战国的社会大变革，尤其是随着战国变法运动的发生，战国时期的军事形势也发生了与春秋时期完全不同的变化。

从战争方面看，先就战国战争的目的与动机而言，春秋时期的战争当然含有兼并的内容。如齐、晋、秦、楚等大国无不兼并弱小国家，这是不可否认的。但是，这不是春秋时战争的最高目的。春秋战争的最高目的在于争夺中原霸权，取得支配其它诸侯国家的权力。在早期的争霸战争中，齐、晋都还打出了“尊王攘夷”的旗号。这说明周天子至少在名义上还是天下共主，在政治上还有一定的影响力。列国还不具备取代周天子、统一天下的主客观条件。而战国则不然。战国时王室已经威信扫地，变成了无足轻重的小国，失去了号召诸侯的政治力量。这使得霸主政治也成了过时的东西。统一天下，消除割据局面已被提到历史的议事日程上。孟子所说的天下“定于一”，即指此而言，它集中代表了当时广大人民的愿望。在历史发展的大趋势下，战国的战争不再是那种以战败国纳贡受盟为目的的争霸战争，而是争城夺邑，兼地略土，由分裂走向统一的战争。

战国战争的规模也远较春秋时为大。春秋时的战争大多在数日之内即决定胜负，战争的胜败往往取决于两军的一次性交锋。即使比较持久的围城战也只不过十天半月，最长的如楚庄王围宋，历时九个月，已属罕见。投入战争的兵力一般也不过数万，战车不过数百乘。如城濮大战晋出兵车 700 乘、鞞之战晋出兵车 800 乘等。而战国时期的战争则不相同。交战双方参战的兵力之众、历时之长，都是前所未闻的。如马陵之战，“魏惠王悉起境内之众”，结果“覆十万之师”。秦、韩、魏伊阙之战，秦杀魏、韩士卒“二十四万”。长平大战，秦前后斩杀赵卒“四十五万”。就战争时间来看，魏军围赵“邯郸三年而弗能取”，赵“以二十万之众攻中山，五年乃归”。这些旷日持久的战争都是春秋前的战争所无法比拟的。

与大规模的战争相适应，战国时期的战争方式和战争手段也大为改进了。杨宽先生曾说战国时期“大规模的步骑兵的野战和包围战已代替了整齐的冲击战”[_</ZSBJ12000030_0020_0/ESPL>](http://www.zsbn.com.cn/zt/zt_0020_0/ESPL)，是正确的。春秋时期的战争虽然已经复杂化，设伏、截击等战术原则也被经常采用，但仍保持着某种原始性，主要作战方式是车步兵结合作战。交战双方事先“结日定地”，约好决战的时间和地点，以战车为核心摆好“堂堂之阵”，然后击鼓冲击、厮杀。一些“不鼓不成列”、“不以阻隘也”等古老的军事信条，还有一定的影响力。由车步兵组成的战阵，虽有“鱼丽”、“孟”、“鹳”（guàn，音贯）、“鹅”、“角”等名目，但究其实质，均不出殷周以来“三阵”或“五阵”的藩篱。

春秋晚期，战争的方式就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仅从《孙子兵法》看，兵不厌诈已成为兵家的共识，交战国家已普遍利用设伏、诱敌、包围、要击、避实击虚、避强击弱、以逸待劳等一切“诡道”来克敌制胜。“攻其无备，出其不意”更成了军事家信奉的至理名言。

战国时随着大规模野战和包围战的出现，战争方式变得更加复杂了。仅排兵布阵一项，据《孙臆兵法·十阵》，就有方阵、圆阵、疏阵、数阵、锥行之阵、雁行之阵、钩行之阵、玄襄之阵、火阵、水阵等。这些军阵不但能适应截击、坚守、突破、弩战、惑敌、火攻、水攻等各种攻守形势，而且要求车兵、骑兵、步兵乃至水兵等各兵种协同作战。春秋时期，列国争霸的战场，主要是平原旷野或城郭都邑，如《左传》的门于某邑，即攻打某城城门。在国家的关隘要津之处，一般并不设防。而战国时期，由于战争方式和战争手段的变化，不论平原、山地，都已开辟为战场，列国的关塞要津更成为攻守双方的必争之地。如秦据崤函之险，即被看作是“天下雄国”；而魏处中原，无险可守，反被视为“四分五裂之道”。因此，战争的结果往往是“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_</ZSBJ12000030_0021_0/ESPL>](#)，表现得相当残酷。

从兵器制作方面看，由于战国时钢铁冶炼技术的发展，兵器制造也有了长足的进步。铁制以至于钢制兵器在战争中日益显示出越来越大的威力。楚国的铁剑，韩国的“强弓劲弩”，吴、越的铁剑都技高一筹，闻名于当世。

从军事制度方面看，由于战争规模、战争方式和战争手段的变化，势必引起军事制度的变化。关于这一点，我们将在下文讨论，故此从略。

战国七雄争霸和争取统一的战争大体可以划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自周定王十六年（公元前 453 年）止于周显王十五年（公元前 354 年），历时百年，是魏国称霸中原时期。

周定王二十四年，魏文侯即位。他礼贤下士，师事卜子夏、田子方，重用李悝，实行变法，尽地力之教，奖励农耕，行平粟之法。用吴起为大将，取秦河西列城五座。任西门豹为邺令，引漳河灌田。命乐羊伐中山。十数年间，国富民强。文侯在外交上团结韩、赵两国，东摒齐，西拒秦，南抑楚。在周考王十年（公元前 431 年）时，楚侵入中原，灭莒国，势力伸展至鲁南境。周安王二年（公元前 400 年），魏联合韩、赵二国，在乘丘击败楚军。周安王十一年，魏再与韩、赵联合，在榆关击败楚军，魏国占据了大梁，并进一步攻占襄陵（今河南睢县），成为当时中原最强大的国家。

周安王十五年，魏文侯去世，其子击嗣立，是为魏武侯。武侯未能执行文侯团结韩、赵的外交方针，在周烈王元年（公元前 375 年）与韩争夺郑国；在周烈王四年，又与赵争夺卫国，在北蒗（今山西离石西）打败赵军，因而与韩、赵结怨。此后，魏与赵、韩连年冲突。周烈王六年，韩、赵攻魏，夺取葵地。魏在平阳打败韩、赵军。次年，魏又在马陵（此马陵在今河南温县北，非马陵之战之马陵）打败韩，在怀打败赵。而后，赵则在浊泽打败魏[_</ZSBJ12000030_0022_0/ESPL>](#)，一度围魏安邑。魏、韩、赵的联盟彻底破裂，走上了各自发展的道路。从此，魏国四面受敌。但因武侯直承文侯之业，武力强大，所以国家并未衰微。

周烈王五年，魏武侯死去，其子 嗣位，是为魏惠王。魏惠王时，

魏不但与韩、赵冲突，而且与秦的矛盾冲突也日渐剧烈。周显王三年（公元前 366 年），秦在石门（今山西运城）击败魏军，斩首六万级。周显王七年，魏在泾水北岸大败韩、赵联军，夺取了赵国的皮牢（今山西翼城县东北）。但秦乘魏与韩、赵交战之机，攻打魏的少梁（今陕西韩城县西南），击败魏军，俘虏魏军主将公叔痤，夺取了庞城（陕西韩城县东南）。

周显王八年，魏迫于河东受赵、韩、秦三面包围的形势，将首都由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迁到大梁（今河南开封市西北）。同时又在国内兴修水利，选拔武卒，与赵、韩调整交换土地，开通道路，使魏的国力达到了极盛。同时也就在魏惠王时期，受到了齐、秦的致命打击，并走上下坡路。其转折点是周显王十五年的桂陵之战，齐胜魏败。11 年后，魏又在马陵败于齐。从此，魏国称雄中原的局面为东、西的齐、秦两强所取代。

第二阶段：周显王十五年（公元前 354 年）至周赧王五十九年（公元前 256 年）。这一阶段，又以公元前 284 年乐毅破齐为界限，划分为两个时期。前一时期是齐、秦两强的势力得到充分发展的时期。其中，秦孝公变法图强是一个重要的历史内容。秦国势力发展很快，出现了山东六国合纵御秦和秦国以“连横”蚕食六国的斗争。后一时期，因齐国破败，天下以秦为最强，是六国抗秦和秦国大发展时期。

周安王十一年，齐大夫田和迁齐康公于海上。周安王十六年，田和立为齐侯，是为齐太公和。从此，田氏齐国取代了姜氏齐国。至齐威王（公元前 356 年至前 320 年在位）时，齐威王发奋图强，锐意改革，重视农业生产，鼓励开垦土地有功的即墨大夫，诛杀“田野不辟”的阿大夫，齐国大治，在诸侯中最为强大。

齐威王用军事家孙臆为军师，先后在桂陵、马陵两次大败魏军，奠定了在诸侯中的王霸地位。

威王死，子宣王立（公元前 319 年—公元前 301 年在位）。宣王喜好文学游说之士，一时各国学者聚集于齐国的稷门之下讲学，号稷下学派。宣王皆赐列大夫，不治而议论，推动了齐国学术的发展。当时，“齐之强，天下不能当”。

周赧王十五年（公元前 300 年），齐湣王即位。湣王专恃武力，曾进攻楚国，伐三晋，灭掉宋国，迫使泗上诸侯邹鲁之君向齐称臣。但是湣王不修内政，杀戮大臣，使百姓不附，亲族离心。公元前 284 年，燕乐毅率燕、赵、魏、韩、秦五国联军讨伐齐国，齐国城邑大多沦丧，临淄被破，唯有即墨、莒二邑未下。湣王逃至莒，为淖齿所杀。后来，齐将田单虽战胜燕国，尽复齐国故地，但齐国从此走上了衰落道路。

秦在战国初年“僻在雍州，不与诸侯之会盟”，中原诸侯都把秦国看作“夷翟”。周显王八年，秦孝公即位，下令国中求贤，用魏国中庶子卫鞅为大良造，先后两次颁布变法令，奖励耕织，集小乡邑为大县，化大家族为小家庭，建立军功爵制，实行什伍连坐。卫鞅的变法最为成功。经变法后，秦国乡邑大治，国家富强。周显王二十九年，卫鞅大败魏军，虏魏将公子卬。卫鞅因功受封“於商十五邑，号为商君”。

秦惠文王（公元前 337 年—公元前 311 年在位）继孝公之后，重用客卿公孙衍在雕阴（今陕西省甘泉县南）俘虏了魏将龙贾，迫使魏国将

河西土地献给秦国。同时，秦国势力深入魏国的河东与河南。

周显王四十一年（公元前 328 年），秦惠文王又用张仪为相。张仪提出连横政策，蚕食三晋土地。所谓“连横”，是“事一强以攻众弱”，主要目的在于拉拢齐、楚等国而攻击魏、韩，亦称远交近攻之策。周显王四十七年在公孙衍（犀首）担任魏将时，提出合纵御秦主张。周慎靓王二年（公元前 319 年），齐、楚、燕、韩、赵支持公孙衍做魏相，合纵局面形成。次年，韩、赵、魏、燕、楚五国推楚怀王为纵长，赵、魏、韩三国还出兵伐秦。次年，秦在修鱼（今河南省原阳县西南）大败三国联军。

秦在战胜三晋以后，大规模向外扩张。周慎靓王五年，秦用司马错计，灭亡巴蜀。周赧王元年（公元前 314 年），秦打败义渠，兼并义渠徒泾（在河西郡）等 25 城。周赧王三年，秦在丹阳（今河南省峡县西丹水以北）大败楚军，俘虏楚将屈丐等七十多人，斩首八万，夺取汉中六百里土地，设汉中郡。楚发兵报复，又在兰田被秦军击败。秦国势力空前扩张，已造成了兼并中原的形势。

秦武王继惠文王之后，继续向中原扩展势力。周赧王八年，秦攻夺了韩国的宜阳（今河南省宜阳县西）。秦国的领地伸展到了中原。

周赧王九年，秦昭襄王继立。昭襄王在位 56 年，这是秦国势力进一步大发展的时期。昭襄王在南路对楚，在中路对魏、韩，在北路对赵发动了大规模战争，屡次获胜，领地扩张到中原腹地，为后来秦始皇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

先说南路：

周赧王十四年，秦用计离间楚与齐、韩、魏的关系，并联合齐、韩、魏出兵攻楚，在重丘（今河南新野县东）大败楚军，杀楚将唐昧，夺取了楚国宛、叶以北的土地。次年，秦伐楚，大败楚军，杀楚将景缺，夺取了楚国的襄城（今河南省方城县北）。

周赧王十六年，秦再次出兵伐楚，夺取楚国八城，并用计骗楚怀王至秦而拘留了他。后来，楚立顷襄王。秦大怒，发兵出武关攻楚，大败楚军，斩首五万，取析（今河南桐柏山以北）十五城而去。

周赧王三十六年，秦用白起为将，率兵攻楚，先后攻夺楚国的鄢（今湖北宜城东南）、邓（今湖北襄樊市北），次年攻入楚国首都郢。接着又东攻到竟陵（今湖北潜江县西北），南攻到洞庭湖一带，建立了南郡。楚顷襄王被迫迁都到陈（今河南淮阳县）。从此，楚国势力大为削弱。

再说中路：

周赧王十九年，楚怀王客死秦国，诸侯再创合纵抗秦之议，齐、韩、魏、赵、宋五国联军伐秦到达盐氏（今陕西安邑县），迫使秦国求和。但是是年韩襄王、魏襄王连续死去。次年，赵发生沙丘之变，武灵王又死去。于是，在周赧王二十一年，秦乘诸侯内乱，发动了攻击韩、魏的伊阙之战。次年，秦将白起在伊阙山之狭隘地区歼灭韩、魏联军 24 万。韩、魏二国从此一蹶不振。前 291 年秦又乘势占据韩国的宛、楚的邓（在今河南省南阳及邓县）地区。秦昭襄王借势尊齐为东帝而自称西帝，以分霸中国东、西两区。

周赧王三十九年秦在破楚拔郢以后二年，又掉转矛头指向魏国，攻拔二城。次年，再大举攻魏，兵临魏都大梁。韩派暴鸢救魏，也被秦军

击败，斩首四万。魏不得已割温地求和。周赧王四十二年，魏联合赵国攻韩，兵进华阳（今河南郑州市南）。秦将白起救韩，大败魏、赵之师，斩首 15 万。秦、韩进攻大梁，魏被迫割南阳（今河南修武县）求和，秦始退兵。秦把所得魏南阳、楚上庸的两地合并，建立南阳郡。

秦胜魏以后，中原列国中韩处秦三面包围之中，已无力再抗秦兵。魏国自伊阙战后，大梁三次受到秦国进攻，国力大损。楚国在迁都以后，顷襄王仅收东地十余万人，勉强自保。齐新遭燕败，国土虽复，但残破无力再图中原。燕在惠王时期为齐田单所破，国势中衰。在山东六国中，唯有赵国还保存一定实力。赵惠文王文用蔺相如为相、武用廉颇为将，国力雄厚，成为六国中抗秦的主力。因此，秦向北路发展，就不能不与赵国冲突。

周赧王四十五年，秦兵袭击赵国的阏与（今山西省和顺县），拉开了秦、赵之战的序幕。赵派将军赵奢带兵救援阏与。赵奢用屯兵不进之计麻痹秦军，在阏与战胜秦军。秦遭阏与之败，锐气受挫，于是改变策略，寻找新的进攻路线。

周赧王四十九年，秦昭襄王夺宣太后和穰侯魏冉之政，任客卿范雎为相。改用“远交近攻”策略，决定先取韩、魏，再攻齐、赵。在公元前 265 年到前 262 年间连续攻韩，先后夺得韩的少曲（今河南济源县东北）、高平（今河南孟县西）、陘城（今山西曲沃县东北）、野王（今河南沁阳县），割断了韩国上党郡和本土的联系。但韩上党守冯亭降了赵国。于是秦、赵为争夺上党展开了“长平之战”。

周赧王五十五年，秦在长平战胜赵军，坑杀赵降卒 40 万，赵国受到巨大打击。次年，秦兵又攻赵，围邯郸，魏信陵君救赵，击败秦兵。

周赧王五十九年（公元前 256 年）秦灭西周，俘周赧王。秦庄襄王元年（公元前 249 年），又灭东周。秦庄襄王三年，秦乘魏、赵与燕混战之机进攻赵、魏。魏以信陵君为将，率五国联军在河外击败秦军，直追到函谷关，封塞而还。秦兵再次受挫。

五国诸侯虽败秦兵，但因各怀异心，不久合纵之盟宣告瓦解。而强大的秦国在惠王和昭襄王时经过不断扩张，已先后建立了巴、蜀、汉中、上郡、河东、陇西、南郡、黔中，南阳、北地诸新郡，领地开拓到西南、西北和中原腹地，奠定了统一中国的雄厚基础。

在六国合纵抗秦期间，赵武灵王实行了胡服骑射，而齐、燕，燕、赵之间又发生了混战。

第三阶段，起于秦王政元年（公元前 246 年），止于秦王政二十五年（公元前 221 年），历时 25 年，是秦灭六国时期。

秦在惠文、昭襄两王时已奠定了统一中国的雄厚基础。前 246 年秦王政继位，任吕不韦为相，秦王政继承先人遗志，开始了统一六国的战争。

由秦王政三年秦派蒙骜攻韩开始，至公元前 221 年秦将王贲灭齐止。秦国在二十余年间陆续消灭了韩、赵、魏、燕、楚、齐六国，完成了统一中国的大业。

二、春秋时期的战争

春秋时期因天子失权而引起的诸侯兼并和大国争霸是时代的特点，而诸侯兼并和大国争霸必然引起频繁与激烈的战争。据孔子《春秋》一书统计，自鲁隐公元年（公元前 722 年）至鲁哀公十四年（公元前 481 年）的 242 年间，就发生过大小军事行动 483 次。这些战争，若以战争的对象来划分，大致可分为五类，即：天子与诸侯的战争，诸侯与诸侯的战争，诸侯与卿大夫的战争，卿大夫之间的战争，华夏族与蛮夷戎狄诸族的战争。其中，天子为维护王权而进行的战争，秦、晋、齐、楚、吴、越等大国的争霸战争和华夏族与蛮夷戎狄诸族的战争反映了春秋时期历史发展的主线。所以，本章就从这几方面入手来写春秋时代的战争。

（一）周桓王为维护王权而进行的战争

周室东迁洛邑以后，王畿尚辖有方六百里领地。这块领地，据清代学者顾栋高说，在“太华外方之间方六百里”。太华即华山，外方即嵩山，两地之间处今河南嵩县至陕西华阴县。它“西有虢，据桃林之险，通西京之道；南有申、吕扼天下之膂，屏东南之固；而南阳背泽、潞，富甲天下；轘辕、伊阙披山带河”[_</ZSBJ12000030_0029_0/ESPL>](#)。桃林之塞为陕西潼关，申、吕在今河南南阳，泽、潞是山西潞城、晋城二县，轘辕在河南偃师，伊阙在河南洛阳市南。这 600 里王畿据有今河南洛阳市、沁阳地区及临汝县。周王室拥有这片土地，在春秋初仍不失为大国。但是，周平王庸碌无能，不思振作，在位 51 年，王室没有恢复气象。郑武、庄公以英主之姿，兼任王朝卿士，然而处心积虑图谋郑国自身发展，并不以复兴王室为意。平王晚年看到这种苗头，欲分政给虢公，结果因不能驾驭局势，落得个“周郑交质”的后果，王子狐为质于郑，郑公子忽为质于周，反而加深了王室与郑国的矛盾。

公元前 719 年，周桓王即位。桓王秉承祖父（平王）遗志，很想重振王室，也选择了郑庄公为第一个打击目标。因为郑庄公当时任王朝卿士，执掌王朝权柄，郑在春秋初又号为“小伯”，要能制服郑国，对于复兴王室无疑具有重要意义。但是，平王没有办到的事，桓王照样办不到。当桓王准备立虢公为王朝卿士时，遭到了郑庄公的强烈反对，周郑关系恶化，立虢公为卿士的事就被搁置了。

平王东迁时，主要依靠了晋国和郑国的支持。现在周、郑关系恶化，桓王就把注意力转移到了晋国。当时，晋国分裂为二：一为晋侯，居住在翼（今山西省翼城县东）；一为曲沃庄伯，居住在曲沃（今山西闻喜县东）。周桓王二年（公元前 718 年），桓王派王室大夫尹氏、武氏帮助曲沃庄伯讨伐晋的都城翼，翼侯逃到随国。但事隔不久，曲沃庄伯背叛了桓王。这年秋天，桓王改变了支持曲沃的态度，转而命令虢公讨伐曲沃，在翼邑立了晋哀侯。

春秋初，王室虽然衰落，但天子在政治上仍为天下共主，还享有一定的权威，能支配一些中小国家。例如郑国，虽号为春秋初“小伯”，且与周的关系已经恶化，但在宋国不朝王室时，它还要打着王室的旗号

去进行讨伐。

周桓王三年（公元前 717 年），郑庄公到成周朝见桓王。这本是改变周、郑关系的一个契机。但周桓王对郑庄公不加礼遇，致使周、郑关系不但没有改善，反而更趋紧张。周桓王五年，桓王正式任命虢公忌父做王朝左卿士、迈出了他收回郑庄公王朝执政权的重要一步。

但是，郑庄公老谋深算，一方面以郑国的强大武力为后盾，另一方面利用他担任的王朝左卿士职务，借口“宋公不王”，于周桓王七年（公元前 713 年）联合齐、鲁两国伐宋，夺取了宋国的郕（在今山东省武城县）、防（在今山东省金乡县西），一并送给了鲁国。这就团结了齐、鲁两个较大的国家，为以后对抗王室而不至于招致大国的反对打下基础。蔡、卫、邾三国拒绝参加郑国的讨伐行动，这年秋，宋、卫、蔡又攻入郑国，郑在戴（在今河南民权县东）大败三国之师。之后，郑又以邾“违王命”为借口，联合齐师攻入了邾国。经过一系列讨伐战争，郑争取了盟国，壮大了自己的力量。

周桓王八年，桓王从郑国夺取了郕（在今河南偃师县西南）、刘（在今河南偃师县南）、（w i，音伟）（在今河南孟津县东北）、邶（在今河南沁阳县西北）四邑的土田，而把叛王投狄的苏忿生之田十二邑交给郑国。用自己不能占有的土田来换郑国的土田，这种做法自然招致了郑庄公的怨恨。但郑庄公表面上泰然处之，反而拉拢虢公，用虢国军队伐宋，大败宋师。

周桓三十三年，桓王经过十几年的准备和努力，终于撤消了郑庄公王朝卿士的职位，剥夺了他王朝执政的权力。郑庄公也就不再朝王。于是，桓王征召陈、蔡、卫三国军队，于这年秋一道讨伐郑国，爆发了周、郑繻（x，音需）葛之战。

讨伐军共分三路，桓王亲自统帅中军，王朝左卿士虢公林父统帅右军，蔡、卫二国跟从。王朝右卿士周公黑肩统帅左军，陈国人跟从。

郑庄公亲自带兵抵御。他分兵摆下三个方阵，号为“鱼丽之阵”。即以公子突为左矩（左翼方阵）统帅，抵御蔡人、卫人。以公子忽为右矩（右翼方阵）统帅，抵御陈国人。郑大夫原繁、高渠弥带领中军跟随庄公。在这个“鱼丽之阵”中，每 25 辆战车组成一偏，冲锋在前。车下步卒每五人编为一伍，弥缝在战车的空隙间。

在战前，郑国“左拒”统帅公子突分析周军形势说：“陈乱，民莫有斗心。若先犯之，必奔。王卒顾之，必乱。蔡、卫不枝，固将先奔。既而萃于王卒，可以集事。”当时，陈桓公死去，国内发生变乱，战士无心战斗，确是周军的薄弱环节。当周、郑两军在繻葛交战时，郑国抓住了周军的这个薄弱环节，中军首先用大旗指挥左右两个方阵击鼓攻击，陈国人溃败。周军一边战斗，一边照顾陈国的退兵，阵容发生变乱。蔡、卫两国支持不住，也溃败了。然后郑国集中三军兵力，进攻周军，周军大败。郑大夫祝聃射中桓王肩膀，桓王仍然指挥全军退出战场。

繻葛之战在春秋初期的历史上占有重要的一页，它是桓王为维护 and 恢复王权而进行的战争，这场战争的胜负直接关系到东周王室的命运，也可以说是桓王为维护王室权威而进行的最后一搏。如果桓王侥幸能战胜郑国，那么王室的权威和声望则可以继续维持，并且可望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为此，桓王自即位以来，就在王朝内外进行了一系列准备。在

王朝内部，重用周公黑肩。在外部，依靠虢国，拉拢曲沃，后又扶植翼侯，逐步削夺郑庄公王朝卿士的权力，团结了陈、蔡、卫等一批小国，从而发动了繻葛之战。

但是，对于桓王来说，郑庄公是一位强大的对手。他号为“梟雄”，老谋深算。自即位以来，在内部削平了共叔段的叛乱，对外用兵，连战连胜，入许、胜陈、救齐、败戎，并拉拢和团结了齐、鲁两个大国。所以，桓王输掉这场战争是必然的。繻葛之战的失败，使桓王恢复王室权威的努力化为泡影，王室声威大为下降，从此以后沦落成为一般诸侯了。至周惠王四年（公元前 673 年），惠王将虎牢以东的土地赏赐给郑厉公，将酒泉的土地赏赐虢公。周襄王十五年，秦、晋迁陆浑之戎于伊川（今河南嵩县）。周襄王十八年（公元前 635 年），襄王将南阳的阳樊、温、原、欒茅的土田赏赐晋文公。此后，王畿领地日益缩小，王室除了空有天子名号以外，在春秋时期政治舞台上不再占有重要地位了。

（二）齐桓公“尊王攘夷”的争霸战争

在春秋五霸中，史称齐桓公最盛。但桓公之盛，盛在政治方面，专就军事成就而论，齐则远逊于晋。关于这一点，史家早有定评。清人顾栋高说：“齐桓攘楚之功，十分不及晋文之一。何也？城濮一战而天下翕然宗晋。齐桓盟召陵，未踰年而楚人灭弦，又踰年而楚人围许、灭黄、伐徐，楚之桀骜曾不稍减其分毫。”[_</ZSBJ12000030_0032_0/ESPL>](#)当齐桓公之时，北方、西方戎狄势力强大，甚至直入中原腹地，如狄人灭卫、灭邢，伊洛之戎祸患王室。有的侵扰华夏周边国家，如山戎危害燕国，淮夷危害杞国等，楚则在南方大力北进。但当时的形势以北方最为紧要，所以齐桓公的注意力多集中于北方，拯灾恤邻，救危扶倾，团结中原诸侯，共御强敌。戎、狄自然成了他讨伐的首要对象。《史记·齐世家》说：“桓公二十三年（公元前 663 年），山戎伐燕，燕告急于齐。齐桓公救燕，遂伐山戎，至孤竹而还。”孤竹在今河北卢龙至辽宁喀左一带。齐征山戎至孤竹，这在当时是一次远征。据《韩非子·说林上》，桓公这次远征春往冬返，打得很艰苦。在孤竹境内，曾迷惑失道于山中。“管仲曰：‘老马之智可用也’。乃放老马而随之，遂得道。”受围于山中时，没有水。“隰朋曰：‘蚁冬居山之阳，夏居山之阴，蚁壤寸而得水。’乃掘地，遂得水。”经过与敌军和恶劣自然条件的斗争，齐军获得胜利，完成了救燕的任务。《国语·齐语》记载这次军事行动的结果说：“荆（fú，音扶）（击）令支（在河北迁安西），斩孤竹而南归。”归途中，燕庄公送齐桓公进入齐国国境。桓公根据“诸侯相送不出境”的周代制度，将燕庄公所至之地划归燕国，显示了他的团结和大度。

《左传》闵公元年（公元前 661 年），狄人伐邢（在今河北邢台市西南），桓公准备派兵援助，鲍叔建议待狄灭邢以后再行动，管仲却说：戎狄好比豺狼，贪婪无厌；中原诸国互相亲睦，不可丢弃。安逸等于毒药，不可怀恋。《诗》说：“岂不怀归，畏此简书”[_</ZSBJ12000030_0033_0/ESPL>](#)，简书的意义就在于列国诸侯要同恶相恤。请援救邢国遵照简书办事吧！齐桓公采纳管仲意见，出兵救邢。公元前 659 年，桓公帅齐、宋、卫三国联军驱逐狄人，治备各种用具，帮

助邢国迁居到夷仪（今山东聊城西）。

狄人在击溃邢国后，又于周惠王十七年冬十二月，移师卫国。当时卫国国君懿公是位昏庸君主，他玩物丧志，喜欢养鹤，让鹤乘坐卿大夫的轩车。所以，当狄人大兵压境时，懿公向国人发授兵甲，准备出征。国人不愿作战，说：鹤享有禄位，让鹤去作战吧！我们怎能作战？大部分溃散而去。懿公率勉强凑合起来的卫军去迎击狄人，在荧泽被狄人打得大败。卫军败后，懿公还不收藏自己的战旗，被狄人俘虏。“杀之，尽食其肉，独舍其肝”——</ZSBJ12000030_0034_0/ESPL>，卫国灭亡。卫国灭亡后，遗民七百三十人，加上共、滕两邑居民总共五千人，在曹邑（今河南滑县西南之白马故城）立公子申为君，是为卫戴公。齐桓公特派公子无亏率战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去戍卫。并赠给戴公乘马三百匹，牛、羊、猪、鸡、狗各三百只，五套祭服和各种建筑门户的材料，赠送戴公夫人用鱼皮装饰的轩车和细锦三十匹。第二年，齐桓公又率诸侯修筑楚丘（在河南滑县东）作为卫都，把卫国迁到这里。卫戴公做国君仅半年就死去了，文公继立。卫文公勤俭治国，“务材训农，通商惠工，授方任能”，使卫国势力得到复苏。文公元年仅有战车三十乘，末年就发展到了三百乘。

齐桓公为惩戒狄人，曾率军西征白狄。《国语·齐语》说：“西征攘白狄之地，至于西河，方舟设泅，乘桴济河，至于石枕。悬车束马，踰太行与辟耳之溪拘夏，西服流沙、西吴。”但是桓公的这次西征，由于史籍阙失，详情已不可知了。

周襄王百年（公元前647年）夏，淮夷危害杞国。齐桓公召集鲁、宋、陈、卫、郑、许、曹八国国君在咸地（今河南濮阳县东南）聚会，商讨对付淮夷的办法。次年，九国诸侯修筑缘陵城（今山东省昌乐县东南，时在齐境），把杞国迁到这里。桓公赠送杞国战车百乘，士卒千人帮助守卫杞国。

周襄王八年，淮夷侵袭郟国。齐桓公在淮地（今江苏省盱眙县）会合鲁、宋、陈、卫、郑、许、邢、曹八国国君，策划救援郟国。并帮助郟国筑城以防御淮夷。

桓公北破戎狄，稳定中原形势之后，即转而南向，对付强楚。当时，楚成王依据强大武力，一意北进，陈、蔡、郑、许等国皆屈从楚国。桓公抗楚采取了政治、外交与军事斗争互相配合的方针。

周惠王十八年（公元前659年），楚人伐郑，齐桓公在鞌（今河南省淮阳县北）会同鲁、宋、郑、曹、邾五国国君，商讨救援郑国。

次年，齐为与楚争夺江（在今河南息县西南），黄（今河南潢川县西北）二国，在贯地（今山东曹县南）与江、黄之君会盟，江、黄转而服齐。冬，楚成王讨伐郑国，俘虏了郑大夫聃伯，企图打击投靠齐的中小国家。

周惠王二十年（公元前657年），桓公为打击楚国，坚定江、黄两国服齐的决心，再与宋、江、黄三国之君会盟于阳谷（今山东阳谷县），策划伐楚。阳谷会后，桓公亲临鲁国重叙旧盟。冬，鲁大夫公子友赴齐结盟，加强了齐鲁的同盟关系。

经过一系列政治、外交准备，齐桓公在周惠王二十一年以中原鲁、宋、陈、卫、郑、曹、许八国之师讨伐楚的盟国蔡。伐蔡的导火线为蔡

姬事件。蔡姬是桓公夫人，与公乘舟游池苑，荡舟戏桓公。桓公怒，归蔡姬，但并未断绝关系。蔡国则将蔡姬另嫁他国，桓公即兴兵伐蔡。蔡国溃败，联军遂侵入楚境，并到达楚国的郢邑（在今河南偃师县南）。楚成王率军北进，并派遣使臣责问桓公说：“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不虞君之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回答说：“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太公曰：‘五侯九伯，汝实征之，以夹辅周室’。赐我先君履：东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无棣。尔贡苞茅不入，王祭不供，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昭王南征而不服，寡人是问。”使者回答说：“贡之不入，寡人之罪也，敢不供给？昭王之不复，君其问诸水滨！”

齐、楚两国势均力敌，楚为新兴大国，齐为中原盟主，统八国联军。但桓公忧虑劳师远征，楚“方城以为城，汉水以为池”，难以深入取胜。反之，楚见齐为诸侯霸主，联军阵容强大，也担心齐“以此众战，谁能御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不敢轻启战端。于是，齐、楚双方在召陵缔结了盟约。召陵之盟虽未在军事上给楚造成什么损失，但收到了“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效果，在一定程度上对楚国起到了威慑作用，这是齐国在政治上取得的重大胜利。此后二十余年间，楚国没有北进争郑，而是掉头东向，向淮河流域发展势力。

齐桓公作为春秋五霸之首，打着“尊王攘夷”的旗帜，在“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的历史形势下，创建霸权四十余年，团结了广大华夏国家，在军事上南征北讨，沉重地打击了北方、西方戎狄族的侵扰，有力地阻止了楚国势力的北进，维持了中原三十余年的稳定局面，是有很大的历史功绩的。

（三）晋、楚间近百年的争霸战争

从公元前 632 年城濮之战起，至公元前 546 年诸侯弭兵止，在近百年当中，晋、楚两国的争霸战争一直是这段历史的主要内容。其中较重要的军事活动有四次：一是城濮之战，二是邲之战，三是鄢陵之战，四是晋“三分四军”与楚争郑之战。

1. 城濮之战

城濮之战是继齐、楚召陵之盟和宋、楚泓之战以后，晋国与楚国之间的一场大战，在春秋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它扼制了楚国的北进势头，稳定了中原形势，奠定了晋国的霸主地位。

关于城濮战前的形势，我们在第一章中已作了交代。泓之战后，中原列国郑、许、陈、蔡、鲁、卫、曹、宋等都已拜倒在楚国的军威之下，楚成王又攻占齐国谷地（今山东省东阿县），拥立公子雍，造成对齐国的威胁。当时，楚国可以说是势力强盛、声威方张。晋国自文公即位以来，对内整顿内政，发展经济，壮大军旅，对外尊崇王室，联络齐、秦，以与楚国针锋相对，争夺中原霸权。晋、楚之战势在难免。这是城濮之战的根本原因。

城濮之战的直接原因是晋援宋拒楚。周襄王十八年（公元前 634 年），宋成公因为其父襄公当年善待过晋文公，与文公有旧交，遂“叛楚即晋”。冬，楚成王命令尹子玉、司马子西率军伐宋，包围缙（mín，音民）邑（在

今山东省金乡县东北)。次年冬，楚率陈、蔡、郑、许五国军队包围宋国，宋国向晋告急。晋中军元帅先轸说：“报施救患，取威定霸，于是乎在矣。”晋文公采纳先轸建议，准备起兵救宋。他在被庐检阅军队，扩编三军，任命了将佐，从而拉开了城濮之战的序幕。

晋国君臣十分重视这次军事行动，确定了政治、外交与军事总体战的方针。在军事上，决定不直接救宋，而首先讨伐曹、卫。因为“楚始得曹而新婚于卫，若伐曹、卫，楚必救之，则齐、宋免矣。”这一着制敌方案，既可引诱楚师北上，又可坐收以逸待劳之功。周襄王二十年（公元前632年）春，晋国出动三军、战车七百乘伐曹，借道于卫，卫人不允许。晋军遂绕道南下，在南河（今河南省淇县南）渡过黄河。正月初九，攻取卫国的五鹿。并挥师东进，攻占斂孟（在今河南濮阳东南），遣使至齐国通好。二月，晋文公与齐孝公结盟，成功地把齐国拉到了自己一边。卫侯见晋大军压境，晋、齐又结为盟好，请求参加结盟，晋文公不答应。卫侯又想亲近楚国，国人不同意，就驱逐了卫侯。晋军不战而得卫国。

战前，鲁国追随楚国。在晋军攻卫时，鲁曾派公子买帮助戍守卫国。现见晋军势大，卫侯逃亡，而楚国救卫没有成功，便召回公子买而杀了他。一面向晋国报告说他擅自兴兵，另一面又向楚国报告说他没有完成防守任务，玩弄两面手法，坐待投靠胜利者。三月，晋军南下攻曹。十二日，攻入曹都（今山东定陶）。

晋军攻击曹、卫，本欲引诱楚军北上。但楚军并不上钩，而猛攻宋国，宋再次向晋军告急。晋军若南下救宋，诱楚北上之战略意图则无法贯彻。若不南下救宋，必失掉宋国，陷于战略被动地位。面对这种形势，晋大夫先轸又建议：让宋国使者去贿赂齐、秦二国，使齐、秦劝楚退兵。晋则捉住曹共公，分曹、卫的田地给宋人，以激怒楚国人，逼其不听齐、秦的劝解。齐、秦劝楚不成，必然坚定了站在晋国一边的立场，决定出兵对楚作战。这是晋走出的第二着高棋。

楚成王见晋军破曹降卫，与齐、秦结成了联盟，中原形势已变，就退回申邑（在今河南南阳市），命令大夫申叔撤出攻占齐国的谷邑，命令尹子玉撤回围宋的军队，并告诫子玉说：“无从晋师！晋侯在外，十九年矣，而果得晋国，险阻艰难，备尝之矣。民之情伪，尽知之矣。”又说：“《军志》曰：‘允当则归’。又曰：‘知难而退’。又曰：‘有德不可敌’。”但楚令尹子玉一向骄傲，不听楚成王劝告，指派伯棼赴申邑向楚成王请求出战，要求增援。楚成王首鼠两端，既不愿与晋交战，却又向子玉增派援军东广、西广与若敖氏之六卒。

子玉得到楚成王的增援，更加狂傲。他派宛春赴晋军说：“请复卫侯而封曹，臣亦释宋之围。”子玉虽然狂傲，但身为楚国令尹，也并非无谋之辈，他的这个计划就是一石三鸟之策。如果晋答应他的要求，则曹、卫、宋三国都会感戴楚国。如果晋不答应他的要求，那么曹、卫、宋三国将会怨恨晋国。晋大夫子犯即上了子玉的圈套，说：“子玉无礼哉！君取一，臣取二，不可失矣，”主张拒绝子玉的建议。但晋中军帅先轸则识破了子玉的机关，说：“子与之！定人之谓礼。楚一言而定三国，我一言而亡之。我则无礼，何以战乎？”

</ZSBJ12000030_0039_1/ESPL>于是，晋国私下答应恢复曹、卫，让他们断绝与楚国的关系，而扣留楚使宛春以激怒子玉。这是晋国走出的第三着高棋。一向狂傲自大的子玉不能忍受这种刺激，冒然率军北上攻击晋军，终于被晋军牵上了鼻子。

当初，晋文公以公子身份颠沛流离时，曾路过楚国，受到楚成王的款待。酒席宴上，成王问文公：“公子若反晋国，则何以报不穀？”文公回答道：“若以君之灵，得反晋国。晋楚治兵，遇于中原，其辟君三舍（三十里一舍）。”这次，文公果然实践诺言，面对楚军的进攻，命令自曹国后撤三舍，与宋、齐、秦三国军队一同驻扎在城濮（今山东省范县南）。子玉率军急进，依托丘陵险阻扎营，两军对峙于城濮。晋文公退避三舍，表面上是报答以前楚成王给予的礼遇，实际上是运用“卑而骄之”、“怒而挠之”的诱敌之计，子玉再次上钩。

楚子玉派大将斗勃向晋文公请战说：“请与君之士戏，君凭轼而观之，得臣（子玉名）与寓目焉，”表现出一派骄横之气。晋栾枝答词却相当谦恭：“寡君闻命矣。楚君之惠，未之敢忘，是以在此。为大夫退，其敢当君乎？既不获命，敢烦大夫谓二三子：戒尔车乘，敬尔君事，诘朝相见。”</ZSBJ12000030_0040_0/ESPL>

城濮交战时双方的阵容是：晋三军，即先轸为元帅，统率中军，郤溱辅佐，狐毛统率上军，狐偃辅佐。栾枝统率下军，胥臣辅佐。楚国也是三军，即令尹子玉以若敖之六卒统率中军。子西（斗宜申）统率右军。子上（斗勃）统率左军。楚的仆从国郑、许军附属楚左军，陈、蔡军附属楚右军。

四月六日，晋军在城濮严阵以待楚军。子玉狂傲声称：“今日必无晋矣。”当两军接触之时，晋下军佐胥臣率所部用虎皮蒙在马身上，首先冲击楚右翼的陈、蔡军，陈、蔡军惊骇逃散，楚右军溃败。楚子玉、子上见右军溃败，怒火中烧，加强对晋中军和上军的攻势。晋右翼上军狐毛设将、佐二面旗帜，令二旗后退，引诱楚军。晋下军栾枝所部也以车辆曳树枝奔驰而伪装后退。楚子玉以为晋右翼败退，令楚左军追击，所以对陈、蔡及右翼军溃败并未理会。楚左军追击晋上军时，侧翼暴露，晋先轸、郤溱率中军拦腰截击，狐毛、狐偃率上军夹攻楚左军，楚左军溃败。楚子玉见左、右军皆败，遂下令中军停止进攻，得以不败。子玉率残兵退出战场，晋军进占楚军营，休整三日后，胜利班师。

城濮一战使晋文公建立了霸权，楚国北进锋芒受到挫折，被迫退回桐柏山、大别山以南地区。中原诸侯无不朝宗晋国。

在城濮之战中，宋、齐、秦的军队虽然到了城濮，但未参加实际战斗。晋国以战车七百乘、五万多兵力击败楚、陈、蔡、郑、许五国联军十余万众，是一次以少胜多的战役。晋国的胜利在于，认识到楚是强敌，君臣团结一心，在政治、外交、军事上，周密策划，牢牢掌握着战争的主动权，所以终于击败了楚国。楚国则不然。楚自战胜宋襄公以来，中原诸侯无一能敌，官兵上下已养成一片虚骄之气。子玉虽为一代枭将，不但不能革除积弊，反而更加骄狂。面对这样的大战，竟意气用事，掉以轻心，结果被人牵了鼻子，导致战争失败。楚成王得到楚军败报，派人指责子玉说：“大夫若入，其若申息之老何？”子玉羞愤自杀。

四月二十七日，晋军进入郑国衡雍（今河南原阳县西，当时在黄河

南岸），并在践土（距衡雍较近，当时亦在黄河南岸，今在河南花园口黄河北岸）修筑王的行宫，向襄王献俘。周襄王策命晋文公为“侯伯”。晋文公要求诸侯“皆奖王室，无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无克祚国”。晋文公在“尊王”的旗帜下，顺理成章地登上了霸主宝座。

2. 邲之战

城濮之战后，晋借城濮之威，长期称霸北方，中原诸侯望风景从。楚虽受挫于城濮，一度无力与晋争雄，但城濮之败毕竟属于偏师折衄，并未影响国力，仍然为南方大国。南北两强，虎视中原，势均力敌，不断在争夺和控制中间地带诸中小国家上展开拉锯斗争。

晋文公以后，襄公继承父业，保持了霸权。但到灵公时，一则年幼，二则昏庸暴虐，晋国君臣不和；而楚成王也在公元前 626 年为太子商臣所杀，太子商臣即楚穆王。楚穆王乘晋国君臣不和，大力北进，先后灭江、六、蓼。楚大夫范山说：“晋君少，不在诸侯，北方可图也。”正是当时晋、楚两国斗争形势的特点。公元前 613 年，楚庄王又继穆王而立，他重用孙叔敖、伍奢等贤臣，国势更加强大，于是加快了北进与晋争夺中小国家的步伐，并于周定王元年借伐陆浑戎之机，观兵于周疆，向周王室问鼎大小轻重，想取周天子而代之。

争郑是晋、楚两国斗争的焦点。在城濮之战时，楚西有秦国的威胁，中有宋国的叛楚，所以服宋是当时的主要目标，宋服则可控制中原，而邲战时，秦已与晋国反目，不必再顾虑西方，宋也诚心事楚。惟有郑国挡在晋南下路上，受晋的威胁，对楚叛服不常。楚若能降服郑国，则能封锁晋国南下之路，进而控制中原。所以邲之战前，晋、楚双方围绕郑国展开了长久的争夺。从周匡王五年（公元前 608 年）到周定王元年（公元前 606 年）的三年中，晋四次伐郑，郑服于晋。而从周定王元年（公元前 606 年）到周定王九年（公元前 598 年）的八年中，楚七次伐郑，郑又转而服于楚。郑国认为“晋、楚无信，我焉得有信？”——采取了“居大国之间而从于强令”的策略，楚强服楚，晋强服晋。这就引发了晋、楚为争郑而爆发的邲（bì，音币）之战。

周定王十年（公元前 597 年）春，楚国准备对郑国进行一次更大的打击，出兵围困郑国。楚沈尹将中军，子重将右军，子反将左军。经过三个月，楚军攻入郑都，郑伯“肉袒牵羊”，至楚军前卑词请降。郑处中原，为晋、楚必争之地，楚国志在服郑，而不在灭郑，也无法灭郑，所以退军三十里，接受郑国的投降，两国结盟。郑派子良到楚国做人质。

楚征服郑国后，即挥师北向，驻军于邲（yán，音延），即郑之廩延（在今河南省延津县北）。邲为城濮之战时晋军南渡之地，楚驻军于此，旨在封锁黄河渡口，一则阻止晋军南下，二则向郑、宋、陈、卫诸国宣示兵威，以掌握战场上的主动权，不仅是“饮马于河为名而去。”——夏六月，晋救郑大军开赴黄河边上。荀林父统率中军，先穀辅佐。士会统率上军，郤克辅佐，赵朔统率下军，栾书辅佐。赵括、赵婴齐为中军大夫，鞏朔、韩穿为上军大夫，荀首、赵同为下军大夫，韩厥为司马。听说郑国已降楚，两国媾和，晋军将佐就进与退的问题发生了一场争论。中军帅荀林父说：郑国降楚，救助已无济于事，不如等待楚军南归以后，再行伐郑。这也是楚、晋两国争郑的

一贯方针。上军将士会赞同荀林父意见，他说：用兵之道，在于观衅而动。楚国没有违反德、刑、政、事、典、礼诸端，无衅可寻，不可以抵敌。晋军应见可而进，知难而退，选择弱而昏昧者攻击。但中军佐先穀却大唱反调，说：“成师以出，闻敌强而退，非夫也。命为军帅，而卒以非夫，唯群子能，我弗为也。”他不听将令，率领所部之军渡过黄河南进。下军大夫荀首认为先穀的部队很危险，遇敌必败，违令之罪，责在先穀。但司马韩厥对荀林父说：“彘子（先穀名）以偏师陷，子罪大矣。子为元帅，师不用命，谁之罪也？失属亡师，为罪已重，不如进也。事之不捷，恶有所分。与其专罪，六人同之，不犹愈乎？”荀林父认为有道理，遂率领大军渡过黄河。

楚军听说晋军渡过黄河，在内部也就战与和的问题产生了不同意见。楚庄王想要退兵，他的爱臣伍参主战，令尹孙叔敖主和。孙叔敖说：“昔岁入陈，今兹入郑，不无事矣。战而不捷，参之肉其足食乎？”伍参反驳说：若战而胜利，孙叔敖就是没有谋略了。若战而不胜，我的肉将在晋军那里，您怎能吃到呢？孙叔敖下令“南辕、反旆”，即掉转车头，大旗反向，准备退兵。

伍参对庄王说：“晋之从政者新，未能行令。其佐先穀刚愎不仁，未肯用命。其三帅者，专行不获。听而无上，众谁适从？此行也，晋师必败。且君而逃臣，若社稷何？”庄王无言对答，命令尹调转头北上，大军驻扎在管（今河南郑州市）地待命。

晋军驻扎在敖、郟（二山俱在今河南省荥阳县北）。郑国为求生存，希望两强决战，以便择胜而从。特派皇戌为使者，劝晋军对楚作战，说：郑国所以屈服楚国，是为挽救国家的覆亡，不敢对晋国抱有二心。楚国因屡战屡胜而骄傲了，楚军在外数月，也已疲劳，又不设备，请晋军攻击，郑军愿做帮手，楚军一定失败。对郑国的态度，晋军将佐看法也不同。中军佐先穀主战，说：打败楚国、威服郑国，就在此举，一定答应郑。赵括、赵同支持先穀意见，说：“率师以来，唯敌是求。克敌得属又何俟？必从彘子！”而下军佐栾书则认为，楚自战胜庸国（在今湖北省枝江县东）以来，其君在国无日不教训国人，民生艰难，祸至无日，戒惧不可以懈怠。在军无日不告诫将士，胜利不可仗恃，纣王百战百胜终于灭亡。君臣不骄，军事有备。郑国劝我们交战，我们若胜，他们就会服从我们；我们若败，他们就会服从楚国。是拿我们来占卜啊！不能听郑国的话！赵朔说：栾书说得好，听他的话，能使晋国长久。但是，中军元帅荀林父犹豫不能决断。

楚军派少宰来试深晋国军情，说：我军的行动在于抚定郑国，岂敢得罪晋国，请贵军不必久留此地。晋上军将士会回答说：“昔平王命我先君文侯曰：‘与郑夹辅周室，毋废王命！’今郑不率，寡君使群臣问诸郑，岂敢辱候人？敢拜君命之辱。”先穀认为答词谄媚，派赵括重新更改为：寡君派我们把楚军赶出郑国，说：无辟敌！我们不敢违命。

楚军洞悉晋军将帅不和，又派使者向晋求和，晋国答应了。但在约定了会盟日期以后，楚军突遣许伯、乐伯、摄叔驾单车向晋军挑战，逼近晋军，车右摄叔跳进军垒，杀一人取其左耳，生俘一人而还。晋人分三路追击。楚乐伯射中一麋，奉献于晋追兵鲍癸，鲍癸下令停止追击。楚军求和本为懈怠晋军，现在挑战仍在于试探晋军虚实。

晋将魏犒、赵旃，一个求做公族大夫，一个求做卿，都没有得到，所以心怀怨恨，想要使晋军失败。他们请求向楚军挑战，未得到允许；要求去请盟，被允许了。

二人走后，上军将、佐士会、郤克指出：大军一定要做好迎战准备，否则必然失败。但中军佐先穀说：“郑人劝战，弗敢从也；楚人求成，弗能好也。师无成命，多备何为？”拒绝做战斗准备。于是上军将士会命鞏朔、韩穿在敖山前设七道伏兵，进行警备。中军大夫赵婴齐派所部在河岸准备了船只。

魏犒先至楚营挑战，为楚将潘党所驱逐。夜间，赵旃又至楚营，在楚军门之外席地而坐，命部下袭入楚营。楚王指挥左广追逐赵旃，赵旃弃车逃入林中。晋军在魏、赵二人出发后，特派輶车随后迎接。楚将潘党在追击魏犒道上，望见輶车掀起的飞尘，回营报告说：“晋军至矣！”楚令尹孙叔敖担心楚王有闪失，命令全军出动，布成三个方阵：工尹齐将右矩，唐侯将左矩，向晋军攻击。孙叔敖说：“进之！宁我薄人，无人薄我！《诗》云‘元戎十乘，以先启行，’先人也。《军志》曰：‘先人有夺人之心’，薄之也。”楚军迅速进击，“车驰卒奔，乘晋军。”在进击中，楚将潘党所率追击魏犒的四十乘战车也加入了唐侯的右翼方阵。

晋中军帅荀林父见楚军大举来攻，前有强敌，后有黄河，心中慌乱，竟在中军敲响战鼓说：“先渡过河的有赏！”中、下军混乱中一道涌向河岸，争船抢渡。先上船者挥刀乱砍，船中断指之多，竟至可以捧起。晋军向右翼溃败。楚右矩追逐晋下军，左矩追逐晋上军。晋上军因有战备，从容退去。此役晋仅上军未败。

在晋军的溃散中，晋下军大夫荀首之子知 被楚大夫熊负羁俘虏。荀首立即率所部族兵，由魏犒驾车，向楚国反攻。下军士卒也多跟随，去寻找知 。在反击中，射杀楚大夫连尹襄老，俘虏楚大夫公子穀臣。荀首的反击虽为救援其子，但在客观上起到了掩护晋中、下军渡河的作用。

溃散的晋军，争舟渡河，喧嚣之声，彻夜不绝。有的战车陷入泥坑，无法前进，楚人教他们抽去车前横木。马仍盘旋不进，楚人又教他们拔去大旗，扔掉辕前横木，战车才冲出陷坑。晋军回头对楚人说：“吾不如大国之数奔也。”

次日，楚军进驻衡雍，輜重到达邲地。楚王在衡雍祭祀河神，并修筑楚先君的宗庙，向先君庙告捷而后凯旋。

这年秋，晋荀林父率残兵回到晋国，自请死罪，晋景公想答应，经士贞子谏止，晋景公仍用荀林父为中军元帅。

邲之战是晋、楚争霸中的一次重要战役。楚胜晋败，郑国自然屈从了楚国。楚庄王为控制整个中原，又进击宋国。周定王十二年（公元前595年）秋九月，楚庄王出师伐宋，经九个月围困，宋国陷入困境，达到了“易子而食，析骨以爨”的程度。而晋不能救，遂于次年三月力尽降楚。宋降楚后，鲁也转而依附楚国。楚又与齐通好。一时中原形势完全落入楚国的掌握之中，楚庄王如愿以偿地取得了中原霸权。

晋军之败，主要在于将帅不和，指挥不统一。晋为救郑而来，但直到晋、楚两军隔河相望时，晋军统帅还在争论打不打的问題。荀林父提

出待楚军退后，再行攻郑，实不失为制郑上策。但此策既不能实行，而全军已渡过黄河。渡河后，中军帅荀林父还举棋不定，明知魏犇、赵旃去楚营挑战，也不做战争准备。楚军攻击，又张惶失计，不思退敌良策，终于导致全军溃败。

邲战的失败，虽使晋在与楚争霸中暂处下风，但并未损害晋国元气，所以晋国仍然有力量与楚对抗。两国的争霸战争在新的条件下重又展开。

3. 鄢陵之战

晋、楚鄢陵之战发生在周简王十一年（公元前 575 年），上距邲之战（公元前 597 年）二十二年。

晋在邲之战中失败，除了自身将帅不和造成失误以外，它的外部环境也有诸多不利因素。强大的赤狄在其背后；晋、秦因崤之战而交恶，秦转而联楚制晋；在齐、鲁矛盾冲突中，晋支持鲁国抗齐，晋、齐失和。这和城濮之战中，晋因得秦、齐两大国的支持而战胜楚国，形成了强烈的反差。

邲战之后，晋国为全力对付楚国，复兴霸业，在改善外部条件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努力。周定王十三年（公元前 594 年），晋灭赤狄潞氏；次年，又灭赤狄甲氏及留吁，剪除了身边的祸患。周定王十八年，晋在鞍之战中战胜齐国，然后与齐结成联盟。周简王二年（公元前 584 年），晋联吴制楚，使吴成为楚国肘腋大患。周简王八年（公元前 578 年），晋以诸侯之师在麻隧（今陕西泾阳县北）大败秦师，俘虏秦将成差及不更女父，使秦从此无力东进。然后，晋即倾全力对付楚国。

春秋时期列国间的形势是变化无常的。邲战之后，郑曾服楚。但随着晋、楚两强势力的消长，郑又叛楚。所以，当时楚国在积极寻求措施治服郑国。周简王十年（公元前 576 年），楚共王伐郑，到达暴隧（在今河南原阳县西），又侵入卫国，到达首止（在今河南省睢县东南）。由于郑派大夫子罕从后路袭击楚，攻取新石（在今河南叶县境内），楚被迫退兵。楚见武的不行，便改为文的。次年，楚共王把汝阴之田（在今河南郑县与叶县之间）割让给郑，向郑国求和。这一着当即奏效，郑获得汝阴之田后，即背叛了晋国，派大夫子驷在武城（今河南南阳市北）与楚共王结盟。随后，郑国仰仗楚国势力，派子罕大举攻宋，宋大夫将鉏、乐惧在洧陂（今安徽寿县南）打败郑军。但将鉏、乐惧因胜而骄，在洧陵（今河南宁陵县南）中郑埋伏，双双被俘，全军覆没。晋国得知郑国叛离而附楚国，并兴兵伐宋以后，晋当政者就商讨伐郑救宋之计。大夫士燮见晋厉公无道，晋多内忧，主张留楚为外患，以为警惕。但中军将栾书认为伐楚时机已经成熟，“不可以当吾世而失诸侯，”决定兴兵伐郑。楚军听说晋伐郑，亦举兵北上，双方再次以争郑为导火线爆发了鄢陵之战。

晋军阵容是，晋厉公亲统四军：中军将栾书，士燮辅佐；郤犇将上军，荀偃辅佐；韩厥将下军，军佐荀 留守国内；郤犇将新军，郤至辅佐。诸侯宋、齐、鲁、卫诸国都出了兵，但并未赶到战场。

楚军阵容是，楚共王亲统三军：司马子反将中军，令尹子重将左军，右尹子辛将右军。共王亲兵左广彭名驾驭战车，潘党为右；右广许偃驾驭战车，养由基为右。郑成公亲率郑军，石首驾驭战车，唐苟为右。

五月，晋军渡过黄河，听说楚军将来到，中军佐范文子（士燮）想退回去，说：“我伪逃楚，可以纾忧。夫合诸侯，非吾所能也，以遗能者。我若群臣辑睦以事君，多矣。”[__</ZSBJ12000030_0049_0/ESPL>](#)栾书不同意。

六月，晋、楚两军在鄢陵（今河南鄢陵县北）相遇。晋军内部就战与和的问题，再次发生争论。范文子强调：“不有外患，必有内忧，盍姑释荆与郑以为外患乎？”[__</ZSBJ12000030_0049_1/ESPL>](#)认为不应与楚作战。新军佐郤至说：韩原之战，惠公没有凯旋；箕之战，先轸死亡；邲之战，荀林父失败，“皆晋之耻也，子亦见先君之事矣。今我辟楚，又益耻也。”范文子反驳说：我们先君所以屡次征战，是有原故的。秦、狄、齐、楚都强大，不努力作战，子孙将会削弱。现在狄、秦、齐三强都制服了，敌人只有楚国而已。惟有圣人能内外无患，假若不是圣人，外部安宁，内部必然发生忧患，何不放弃楚作为外部的戒惧呢？范文子的意见没有被元帅栾书采纳。

六月二十九日早晨，楚军压在晋军营前布阵，企图出敌不意，赶在晋国征集的齐、鲁、宋、卫诸国军到来之前，即与晋军决战。受到楚军压力，晋国军吏感到担忧。士燮之子范匄建议：填井平灶，就在营中布阵，放宽行列间的距离。栾书想坚守营垒，等待宋、齐、鲁、卫军队到来，再行攻击。郤至不同意，说：楚国有六点空隙，不能失掉机会：他们的二位大臣相互憎恶，王卒由旧家子弟中选拔，郑国的阵势不整齐，蛮人的军队无阵势，排列军阵不辟晦日，将士在阵中喧嚣，合成大阵后更加喧嚣。楚、郑、蛮各军互相观望，没有斗志。旧家子弟不一定精良，晦日用兵冒犯天忌。我们一定能战胜楚国。晋厉公采纳了郤至的建议，就地在营地内布阵。

当晋军在营内布阵时，楚共王登上巢车（楼车）观望晋军营垒。晋亡臣伯州犁在楚王左右，把晋军的“召军吏”、“合谋”、“虔卜于中军”、“将发命”、“将塞井夷灶而为行”、“听誓”、“战祷”等战前军事活动一一报告楚王，并向楚王指出晋国的精锐部队是公卒。与此同时，楚亡臣苗贲皇也在晋厉公旁边向厉公报告楚军情况，并向厉公建议：“楚之良，在其中军王卒而已，请分良以击其左右，而三军萃于王卒，必大败之。”[__</ZSBJ12000030_0050_0/ESPL>](#)厉公听从他的意见，作如下部署：将晋中军精锐分为两部，由栾书、士燮统帅引诱楚中军王卒，由荀偃、郤锜、郤至率上、下、新三军攻击楚子重、子辛所率左、右军。击败楚左、右军后，晋四军集中围攻楚中军王卒。布置既定，开营接战。

晋军冲出营垒，步毅为晋厉公驾车，栾鍼做车右，栾、范两族兵在左右护卫厉公。厉公战车陷入泥沼，栾书想用己车载公。栾鍼阻止说：书退下！国家有大事，你怎能一个人包揽？而且，侵犯他人职权，这是冒犯；擅离自己的岗位，这是扰乱。有三种罪过，不可违犯。他自己掀起厉公战车，脱离泥沼。

在两军激战中，晋将魏锜射中楚共王眼睛。楚王受伤后退，唤来养由基，交给他二支箭，命他去射魏锜。养由基一箭射死魏锜，剩一支箭回来复命。

楚王受伤，楚右军中蛮夷之军乱，向西后退，影响全军，楚中军、

左军也向后退。郤至率新军截击楚王卒，三次遇到楚王的士兵，看见楚王，表现十分礼貌。楚王派工尹襄赐送一张弓以问候，郤至不敢受，行三个肃拜之礼以后退去。

晋韩厥在率下军追击郑军中，虽然能够俘获郑伯，但以“不可以再辱国君”为由，没有将他俘获。郤至赶来，一同追击郑伯，郑伯吓得连忙把战旗收藏起来，逃遁而去。

晋军把楚军赶到险阻之地，楚大夫叔山冉、养由基率部反击。养由基连续射杀晋军战士，叔山冉以晋俘当作武器投掷晋军，迫使晋军停止进攻。晋人俘虏了楚公子蔑。

晋栾鍼在追击楚军中看到楚令尹子重的旗帜，为表示晋军“好整以暇”的气概，特派使者送上美酒，子重饮后，击鼓再战。这一仗，由早晨一直打到黄昏尚未停止。

是夜，楚中军元帅子反命令军吏检查战士受伤情况，补充车兵与步兵，修缮甲兵，陈列车马，准备鸡鸣而食，明晨再战。晋国人很担心。苗贲皇建议通告全军：“蒐乘补卒，秣马利兵，修陈固列，蓐食申祷，明日复战。”厉公同意。并有意放纵楚国俘虏，把消息泄露给楚军。楚共王得到消息，召子反谋划，准备再战，子反因喝醉酒不能见。楚王叹道：“天败楚也。”命令全军连夜退走。

晋军在第二天进入楚营，吃上了楚国粮食，三天后凯旋。直到晋楚交战的第二天，齐军才到战场，卫、鲁军才从国内动身。

楚军退到瑕地，子反受到共王谴责，令尹子重又加逼迫，子反自杀而死。

鄢陵之战，晋胜楚败，表明晋在与楚的争霸斗争中军事实力又占据了上风。但是，鄢陵之战也暴露了晋国的内部矛盾，如：三郤骄纵，诸卿不和，君臣猜疑等。所以，军事胜利没有给它带来预期的政治利益。在战前，齐、鲁、卫军队即观望不前；在战后，鲁大夫宣伯曾说：“晋政多门，不可从也，宁事齐楚。有亡而已，蔑从晋矣！”宣伯的话代表了当时诸侯的一般心理。郑国也没能服晋。尽管晋在鄢陵战后的二年中先后四次伐郑，也未能改变郑国的态度。晋、楚的霸权之争仍在中原激烈地展开。

晋厉公年幼即位，诸卿擅权。鄢陵战后，厉公想借鄢陵战胜之威，削弱诸卿权力，而立其左右嬖臣胥童、长鱼矫、夷阳五等。于是，他们首先发难，率八百甲士杀了“富半公室、家半三军”、积怨最多的三郤（郤锜、郤犨、郤至）。但同年，栾书、中行偃便杀掉厉公嬖臣胥童。次年，又杀厉公，晋国陷入混乱，霸业遭到严重挫折。

4. 晋“三分四军”与楚争郑之战

周简王十三年（公元前573年），晋大夫栾书、中行偃杀晋厉公，迎立周子，即晋悼公。

悼公是位贤君，即位后为恢复晋国霸权，在内政、外交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内政上，悼公注意修明政治。首先着力解决人民的生计问题，命令百官施舍并免除人民对国家的债务，照顾鳏寡，起用贤德之人，救济贫困，援救灾患，禁止邪恶，减轻赋税，宽赦罪过，节约器用。在农闲时使用民力，有土木工程，不得侵犯农时。其次，他调整政府各部门的长官，任用魏相、士魴（fáng，音房）、魏颉、赵武为卿，任用

荀家、荀会、栾黶、韩无忌为公族大夫，命士渥浊为太傅，右行辛为司空，弁纠御戎，荀宾为右，祁奚为中军尉，羊舌职佐之，魏绛为司马，张老为候奄；铎遏寇为上军尉，籍偃为上军司马，程郑为乘马御。这些措施平衡了各卿族的利益，消弭了他们之间的矛盾，获得了极大的成功。史家说悼公“举不失职，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师不陵正，旅不偪师，民无谤言，所以复霸也”_</ZSBJ12000030_0052_0/ESPL>。

在外交方面，悼公转变以前的霸主作风，增加与诸侯礼仪往来，团结广大华夏诸侯，并加强了与东南吴国的联系。他还采纳魏绛的建议，实行和戎政策，获得了和戎“五利”，即“戎狄聚居，贵货轻土，土可贾而得之，一也；边鄙安宁，民获稼穡，二也；戎狄事晋，四邻振动，诸侯咸怀，三也；以德绥戎，师徒不勤，甲兵不顿，四也；远至迓安，五也”_</ZSBJ12000030_0053_0/ESPL>。这使晋国在同楚国的争霸斗争中毫无后顾之忧，得以全力对付楚国。

楚在鄢陵之战中虽遭到挫折，但仍然控制着郑国，并于鄢陵之战后二年（公元前573年）会同郑国侵伐宋国，攻取幽丘（今安徽萧县）、彭城（今江苏徐州市），把宋国的五位叛臣鱼石、向为人、鳞朱、向带、鱼府安置在彭城，派兵车三百乘戍守，以威胁宋国。说明楚国在中原仍有很大势力，控制宋、郑两国仍然是晋、楚争霸中原的焦点。

周简王十三年夏六月，在楚攻取彭城、安置宋国五位叛臣、威胁宋国以后，宋大司马老佐与华喜起兵攻彭城。十一月，楚令尹子重救彭城而攻宋。老佐解围回军，中楚埋伏，老佐战死。宋国向晋告急。晋卿韩厥向悼公进谏：“欲求得人，必先勤之。成霸安疆，自宋始矣。”悼公采纳韩厥建议，于次年春，会同宋、卫、鲁、曹、莒、邾、滕、薛九国联军救宋，在靡角遇到楚军，楚军不战而退。诸侯军攻克彭城，俘虏叛宋的鱼石、向为人等五大夫。悼公此役旗开得胜，解除了楚国对宋国的威胁，恢复了通吴的要道，使晋、楚争霸的战略形势得到初步改观。

同年五月，悼公又命晋卿韩厥、荀偃率诸侯军伐郑，攻入郑都外城。在洧水岸边打败郑国徒兵，进驻在鄩地（今河南睢县东南），进而侵伐楚国的焦、夷两地，到达陈（今河南淮阳县）。悼公与卫侯帅兵驻在戚地（今河南濮阳县北）作为后援。楚兵不出，诸侯军遂撤退。是年秋，楚大夫子辛率军侵伐宋的吕、留二地（均在今徐州市附近），郑大夫子然率兵攻宋，攻取犬丘（今河南永城县）。这是一种骚扰战，企图疲劳诸侯军。

周灵王元年（公元前571年），晋率宋、卫之师侵郑，转而在戚地会合诸侯，共商服郑方略。鲁大夫孟献子献计：“请城虎牢以逼郑。”晋采纳孟献子建议，当年冬，大会诸侯，修筑虎牢城，以逼迫郑国。虎牢在今河南荥阳县、汜水县，南为嵩山高地，北临黄河，东为敖山，是军事上的天险要地。晋据其地，南下可直趋郑、许之都，继而进逼楚之方城。晋城虎牢，郑国被追求和。次年，即公元前570年，晋悼公在鸡泽大会周王室卿士单子、齐、鲁、卫、郑、宋、陈、莒、邾九国诸侯，缔结盟约，奠定了霸业基础，中原形势转而有利于晋。当时，楚国发生公子申与子辛、子重争权相杀事件，无力顾及中原。是年冬，晋悼公以许国不参加鸡泽之会为名，命荀偃伐许，图谋向南扩张势力。当时，陈国也叛楚服晋。楚国派公子何忌率师进驻繁阳，准备伐陈。

周灵王三年春，楚军尚在繁阳，听说陈成公去世，遂退兵，而陈人不听楚命。夏，楚彭名再次侵陈。冬，楚人又命顿子趁机伐陈。陈人反击，包围顿国。晋正思谋对策，无终子嘉父派孟乐来求和，晋悼公认为戎狄无亲，想出兵讨伐。魏绛说：“诸侯新服，陈新来和，将观于我。我德则睦；否，则携贰。劳师于戎，而楚伐陈，必弗能救，是弃陈也”，提出和戎策略。悼公从其计，派魏绛与戎结盟，解除了晋国的后顾之忧。公元前568年冬，晋率鲁、宋、陈、卫、郑、曹、莒、邾、滕、薛、齐、吴、郟十四国军队戍卫陈国。楚国不得已，追究失去陈国的责任，责在令尹子辛向陈国索取重贿，所以共王杀子辛，而命公子贞（子囊）为令尹，使其率军伐陈。晋率鲁、齐、宋、卫、郑、曹诸国军进驻棣城（今河南原阳县北）以救陈，楚军无功而退。

周灵王六年，楚令尹子囊又率军围陈，晋悼公在 地（今河南省鲁山县境）会同鲁、宋、陈、卫、曹、莒、邾诸国军救陈。楚军又无功而退。次年夏，晋悼公在邢丘（在今河南温县东）与鲁、宋、郑、齐、卫、邾诸国大夫结盟，确立了晋国的霸权。

在邢丘会盟之后，郑国面对晋、楚两强的激烈争夺，内部分裂为从楚、从晋两派。邢丘会议前，郑曾出兵侵蔡，俘蔡司马公子燮献于邢丘大会，意欲挑起晋、楚战争，以便郑国选择胜利者来服事。这年冬，楚令尹子囊果然率军侵郑，讨伐它侵犯蔡国。郑大夫子驷、子国、子耳要从楚，而大夫子孔、子 、子展欲等待晋救援。子驷执政，断然决定从楚，说：“敬供币帛，以待来者，小国之道也。牺牲玉帛，待于二境，以待强者而庇民焉。”遂与楚讲和，又派王子伯骈报告晋国从楚的苦衷。

楚国此时与晋争郑的策略是：晋来则退，晋退则来。楚又连结秦国，共同对晋。周灵王八年冬十月，晋悼公率晋四军并鲁、宋、卫、曹、莒、邾、滕、薛、杞、小邾、齐诸国军大举伐郑。十一日，鲁、齐、宋军跟随晋中军荀 、士匄攻击郑国 门（东门）；卫、曹、邾军跟随晋上军荀偃、韩起攻击郑国师之梁门（西门）；滕、薛军跟随晋下军栾黶、士魋攻击郑国北门；杞与小邾跟随晋新军赵武、魏绛砍伐郑国道路两旁的树木。十五日，大军驻扎在汜水（今河南省中牟县西南），命令诸侯“修器备，盛 粮，归老幼，居疾于虎牢，肆眚，围郑”——</ZSBJ12000030_0055_0/ESPL>。郑国人见诸侯准备长围久困，即向晋国求和。晋中行献子（荀偃）想继续围郑，等待楚军前来，与之决战。中军帅荀 则定下疲劳楚军的计谋，说：“许之盟而还，以敝楚人。吾三分四军，与诸侯之锐，以逆来者，于我未病，楚不能矣。犹愈于战。”就答应了郑国的求和。十一月十日，晋率诸侯在戏（今河南登封嵩山北）结盟。郑国服从了晋国。

晋师退去，楚军又伐郑，郑又与楚媾和。

晋悼公回国，计议让人民休息的办法。魏绛建议：向人民施舍，把国家积聚的财物借给人民。从晋侯以下，有积聚的，全拿出来。国家没有不流通的财物，也没有困乏的人民；政府不禁山林川泽之利，人民也不贪求。祈祷神灵用财币代替牲畜，招待宾客仅用一种牲畜，不再制作新的器物，车马服饰够用即可。这些措施实行一年，国家富足。于是，晋准备展开“三驾胜楚”之战。

晋为加强“三驾胜楚”的攻势，首先在周灵王九年率鲁、宋、卫、

曹、莒、邾、滕、薛、杞、小邾诸国诸侯、齐世子光在相地（今江苏邳县北）会见吴王寿梦，促使吴加强在楚侧翼的牵制活动。会后，诸侯军灭偃阳，分其地予宋，以确保晋通吴之路的畅通。

楚为打击晋国的计划，于是年六月联合郑国出兵伐宋，攻击宋之桐门。而此时晋为打破秦、楚联盟，解除西鄙之患，正集中力量攻秦，无暇顾及宋国，遂命卫出兵襄牛（在今山东省范县境）以救宋。楚则令郑出兵攻击卫国，郑派大夫皇耳伐卫。楚、郑军又转而侵入鲁国西鄙。楚军打击宋、鲁，旨在压迫两国脱离晋国。但郑侵卫之军被卫击败，主将皇耳在犬丘（今河南永城县西北）被俘。楚见军事计划难以实现，遂回军围萧，并侵入宋国北部。而晋在胜秦后则立即会合诸侯，展开了“三驾胜楚”之战。

公元前563年九月，晋悼公会合鲁、宋、卫、曹、莒、邾、滕、薛、杞、小邾、齐等十二国军队讨伐郑国。当大军云集牛首（在今河南通县西北）时，郑国发生了内乱，执政大夫子驷、子国、子耳被杀。晋悼公没有趁乱对郑用兵，而令诸侯增筑虎牢，晋军则修筑梧、制二城（皆在虎牢附近），令士魴、魏绛戍守。郑被迫再次与晋媾和。

当时，楚子囊率军北上救郑。十一月，晋中军帅荀 率上军及诸侯军绕过郑国南下，到达阳陵（在今河南许昌市西北）后，晋上军帅栾黶率军独进，与楚军夹颍水而阵。郑见诸侯有退兵之意，又叛晋从楚，与楚结盟。晋中军帅荀 见疲劳楚军的目的已经达到，下令诸侯退兵。回军路上听到郑又叛盟的消息，便侵入郑国北鄙，然后还。楚见晋撤军，也退了兵。史称晋此行为“三驾胜楚”的一驾。

次年，即公元前562年，四月，晋中军帅荀 又率新军及齐、宋、卫之军伐郑。齐、宋攻击郑之东门，卫侵郑之北鄙，荀 率新军到达郑国西郊，向东侵伐属郑的许国旧地。六月，晋、齐、宋、卫军在北林（今河南新郑县北）聚会，然后，兵进向地（在今河南尉氏县西南），又西北行，进驻琐地（河南新郑县北），包围郑国都城，在郑都南门外展示兵力。诸侯后续部队则从西渡过济隧河而到达郑都。郑国人害了怕，向晋求和。秋七月，诸侯在亳地（今郑州商城遗址之北）会盟。史称此举为晋国“三驾胜楚”的“二驾”。

晋国二驾服郑以后，楚为与晋再争郑国，就拉拢秦国，遣使向秦国乞兵。秦派右大夫詹率军助楚。公元前562年秋，楚共王会合秦军北上伐郑。郑见楚势强大，又叛晋从楚，并引导楚、秦联军伐宋。九月，晋悼公悉起诸侯之师伐郑，在郑东门展示兵力。郑在晋的强大压力下，又请和于晋，同时派使者向楚国报告不得已服晋的情况。至此，楚因连年兴师，疲惫不堪，无力再出兵与晋抗争，只好逮了郑国的使者以泄愤。史称此即晋“三驾胜楚”之役。九月二十六日，晋赵武入盟郑伯；冬十月九日，郑子展出盟晋侯。十二月初一，诸侯会于萧鱼（今河南许昌市）。晋悼公宣布：赦免郑国俘虏，撤回诸侯侦察兵与巡逻兵，禁止士卒掠夺。郑经此役后服事晋国二十余年。萧鱼会后，秦曾派左右庶长率军救郑。次年冬，楚令尹子囊与秦庶长无地又伐宋，但中原服晋大局已定，楚、秦二军皆无功而还。晋悼公经过内政、外交和军事上的不断努力，终于使晋国霸业得到复兴。

综观晋在悼公时，君臣上下齐心努力，发奋图强。首先，发展经济，

革除弊端，奠定了霸业的基础。其次，在政治、外交方面，能团结中原广大华夏国家，实行和戎政策，壮大了国力。在军事上，采取“三分四军”的战略，疲劳楚军，与楚争郑，终于“三驾胜楚”，使郑国服晋，二十余年不再背叛。后来，晋、楚二国各因国内问题严重，不能再争，诸侯也普遍厌战，遂于公元前 546 年召开了诸侯“弭兵”大会，中原进入了相对和平时期，而晋、楚两强的百年争霸战争也就进入了尾声。

（四）晋秦、晋齐的争霸战争

秦、晋、楚、齐是春秋时期的四个大国。在晋、楚百年争霸过程中，秦、齐也时刻觊觎中原霸权或谋求地方霸权，从而不断引发晋秦、晋齐的战争。其中，著名的有晋秦崤之战、晋秦麻隧之战和晋齐鞌之战。

1. 晋、秦崤之战

秦是春秋时的西方大国，穆公在位时又以贤名。他重用百里奚、蹇叔等一批贤臣，国势渐强，从此竭力图谋向东发展，参与中原争霸斗争。他先后支持晋惠公、晋文公二位国君归国，其目的也正在于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而在东方寻求盟国或立足点。晋在文公时，同秦国保持了一段良好的关系。在城濮之战中，秦又出兵助晋，帮助晋文公登上了霸主的宝座。

周襄王二十二年（公元前 630 年），晋文公会同秦穆公围攻郑国，讨伐郑国对晋怀有二心。晋军驻在函陵（今河南新郑县），从东、北方面围郑；秦军驻在汜南（今河南中牟县南），从西面围郑。郑文公为挽救国家危机，派特使烛之武劝说秦穆公：晋、秦围郑，郑国知道要灭亡了。但是郑国灭亡对于秦国来说并无好处，它只会增强晋国的力量。而晋国力量的增强则是秦国力量的削弱。如果不灭郑国，而留下它作为秦国的东道主，供奉秦国往来的使臣，这对于秦不是更好吗？何况，贵君曾有恩于晋君，晋君答应割给秦焦、瑕之地，但晋君早晨渡河归国，晚上就对秦国设防。晋如果向东并吞了郑国，那么向西不侵掠秦国，土地从哪里取得？所以灭郑其实是损害秦国以利于晋国的下策，请贵君考虑吧！

烛之武一席话使秦穆公如梦初醒，他不但不再助晋灭郑，反而与郑国单独结了盟，并留下杞子、逢孙、扬孙三位大夫助郑戍守，自己则率兵归国了。

秦军撤退后，晋大夫狐偃等对穆公的背信弃义行径大为不满，主张攻击秦军。晋文公则从大处着眼，认为秦有恩于晋，攻击秦军是不仁。同时，晋为保持中原霸权，失去秦国这样一个盟友也是不智。所以，晋也与郑国媾和，然后退了兵。晋、秦伐郑事件虽然这样结束了，但它却为秦、晋交兵种下了远因。

周襄王二十四年，郑文公、晋文公先后谢世。戍郑的秦大夫杞子等向穆公密报，说他们掌握着郑国都城的城防，建议穆公派兵偷袭郑国，由他们作内应，则郑国可灭。秦穆公多年以来处心积虑谋求向东发展，这个建议正中下怀，如能袭取郑国，即可进入中原，分享晋国的霸权。于是，穆公向大夫蹇叔征求意见。蹇叔说：辛劳大军远道奔袭，这是我从未听说过的。跨越千里去袭击别人，人家怎么会不知道？我军长途跋

涉，精疲力尽，人家有所准备，是不会成功的。但袭郑的诱惑力很大，穆公主意早已拿定，遂不听蹇叔意见，命令百里孟明、西乞术、白乙丙三帅率兵东进。

秦军袭郑，由秦都雍（今陕西凤翔县）至郑都（今河南新郑县），历程一千五百余里，中经桃林、轂函、轘辕、虎牢等数道雄关险塞，是一次冒险性的军事行动。

周襄王二十五年，春二月，秦军经过王都洛邑北门，“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乘”，表现轻佻无礼。秦军行抵滑国（在今河南偃师县之缙氏镇），遇郑国到周做生意的商人弦高。弦高见状，一面以郑君名义先送四张牛皮，然后送牛十二头，犒劳秦军，说：“寡君闻吾子将步师出于敝邑，敢犒从者。不腆（厚）敝邑，为从者之淹（久），居则具一日之积，行则备一夕之卫。”一面派人乘传车急回国内报告。

郑穆公获得弦高报告，立即派人去探察秦将所居的馆舍，见秦兵已“束载、厉兵、秣马”，准备作战了。于是，郑穆公派大夫皇武子辞谢秦将说：君等久留在敝国，敝国已无法供应粮秣、牛羊。现在听说君等要离开，郑国有原圃，就像秦国有具圃一样，请你们自己去猎取麋鹿，让我们闲暇一下如何？秦将见机密已泄，杞子逃亡到齐，逢孙、扬孙逃亡到宋。

秦帅孟明见内应已逃遁，郑国有了准备，认为“攻之不克，围之相继”，不如退兵，就袭灭滑国，满载战利品而还。

晋在文公的国丧之中，得到秦国偷袭郑国的情报，中军帅先轸认为，秦穆公不听蹇叔忠告，而以贪婪兴师，这是上天赐给我们击敌的机会，力主攻击秦军。大夫栾枝则认为没有报答秦穆公赐给的恩惠，反而攻击他的军队，这不是为先君着想。先轸说：“秦不哀吾丧，而伐吾同姓，秦则无礼，何施之为？”又说：“吾闻之：‘一日纵敌，数世之患也。’谋及子孙，可谓死君乎？”襄公采纳了先轸建议，发兵击秦，并联合姜戎一道行动。襄公穿着丧服亲自督军，梁弘为他驾车，莱驹做车右。晋与姜戎联军在轂函地区的东、西轂山之间设下埋伏。

公元前 627 年四月，秦军进入埋伏圈，在晋与姜戎夹击下，全军覆没，孟明视、西乞术、白乙丙等三帅被俘。

晋军全胜而归，文嬴（文公夫人，襄公嫡母）向襄公请求释放秦国三帅，说他们是构成秦、晋二君间隙的罪魁，请让他们回国去接受杀戮。襄公即释放了秦国三帅。先轸得知，责备襄公处置失当。襄公又命阳处父去追击，秦三帅已登舟渡河。孟明等三帅回到秦国，穆公不但没有加罪，反而更加信用，使专任军事。

周襄王二十七年，秦孟明率师伐晋，战于彭衙（今陕西白水县东北），秦师失败。同年冬，晋大夫先且居率宋、陈、郑联军伐秦，取汪及彭衙而还。

次年，秦穆公亲自率军伐晋，渡过黄河，焚烧船只，以示决心死战。攻取晋国的王官（在今山西闻喜县南），兵锋直达绛都之郊。晋人不出，秦军掉头向南，由茅津再渡黄河，到达轂山，封轂中秦军尸骨而后还。此二役则是轂战之余波。

殽之战是春秋史上的一次重要战役。它的爆发不是偶然的，而是秦、晋两国根本战略利益矛盾冲突的结果。秦在殽之战中轻启兵端，孤军深入，千里远袭，遭到前所未有的失败。从此秦国东进中原之路被晋国扼制，穆公不得不向西用兵，“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ZSBJ12000030_0062_0/ESPL>，殽之战标志晋、秦关系由友好转为世仇。此后秦采取联楚制晋之策，成为晋在西方的心腹大患。而晋国为保持霸主地位，也不得不西、南二方对付秦、楚两大国的挑战。所以，楚虽未参加郟之战，但却是殽之战的最大受益者。

2. 晋、秦麻隧之战

从殽之战（公元前627年）至麻隧之战（公元前578年）五十年间，晋、秦两国不断冲突，大小十余战，影响较大的有公元前620年的“令狐（今山西临猗县南）之战”、公元前615年的“河曲（在今山西风陵渡附近）之战”、公元前594年的“辅氏（今陕西省大荔东）之战”等。这些战役，多是晋胜秦败，表现了晋在晋、秦斗争中始终居于上风地位。

晋、秦麻隧之战发生在周简王八年（公元前578年），是晋景公霸业的持续。晋自殽山战役以后，霸业受到秦、楚联盟的困扰，陷于对秦、楚两面作战的被动地位。所以，在灵、成二公时，霸业中衰，楚在中原占了支配地位。至晋景公时，采取了几项新的部署：其一，消灭赤狄，改善了晋国的战略地位；其二，在鞍之战（公元前589年）中战胜齐国，打破了齐楚联盟，逼迫齐国向晋靠拢；其三，派巫臣通吴，联吴制楚，在楚侧翼扶植它的心腹大患；其四，拆散秦、楚联盟，以便各个击破。其中，前三项部署，景公已经完成。中原战略形势已向有利于晋国方向发展。

周简王四年（公元前582年）冬，晋景公主动释放楚国战俘钟仪，让他回国为晋通好。楚共王也派公子辰回报晋国，“请修好，结成”。次年春，晋又派大夫余茂至楚回报公子辰之聘。一时，晋、楚之间出现了媾和的局面。但这年五月，晋景公忽然病故。不过，厉公继立后仍奉行和楚政策。周简王六年，宋大夫华元利用晋、楚两国的愿望，促成晋、楚两国的和议。次年五月，晋大夫士燮会楚大夫公子罢、许偃，在宋国西门之外结盟，形成了晋、楚间第一次和局。晋大夫郤至至楚，楚大夫公子罢至晋，互相聘问。

晋、楚的和局，实质上是晋国拆散秦、楚联盟，实现各个击破战略的一部分。正当晋、楚两国间谍和的时候，晋厉公也对秦作出了和平试探。两君曾约定在令狐（今山西省临猗县西）相会。这年冬，晋厉公先至会所，而秦桓公不肯渡河，仅派大夫史颡到河东与晋侯结盟。晋也只好派大夫郤犇到河西同秦伯结盟。秦国对这次结盟并无诚意，归国后秦桓公即背叛了令狐之盟，并联络楚国和狄人共谋伐晋。楚共王拒绝了秦的要求，并向晋国通报了情况。晋见秦、楚联盟有了裂痕，立刻抓住时机，专力西向对付秦与白狄。晋、秦麻隧之战就在这个背景下爆发了。

周简王七年秋，秦人约白狄攻击晋国，晋在交刚击败白狄。次年，晋厉公即一面派使者征集诸侯军队，准备伐秦；一面在四月五日派吕相（即魏相）赴秦，宣布与秦断绝关系。其说辞是迄今所见春秋史上最长的一篇外交文告，也是一篇讨秦檄文。该文文笔犀利，语言生动，它历数晋、秦两国之间数十年的积怨，把责任全推到秦国一边，把秦国描绘

成三心二意、背信弃德的国家。在政治上，它起到了动员诸侯参与伐秦的作用，也使楚国失去联秦、救秦的理由。这篇文告充分显示了晋国君臣在政治与外交斗争中的高超智慧。

五月，晋厉公率晋军并齐、鲁、宋、卫、郑、曹、邾、滕八国联军直压秦境，拉开了麻隧之战的序幕。

晋厉公亲统晋国四军：中军将栾书，中军佐荀庚。上军将士燮，上军佐郤锜。下军将韩厥，下军佐荀。新军将赵旃，新军佐郤至。郤毅为厉公驾驭战车，栾鍼做车右。加上齐、鲁、宋、郑、卫等八国联军，组成强大兵团，直抵秦国。秦见诸侯大军压境，亦起兵进至泾水以东进行迎战。五月四日，双方在麻隧（今陕西泾阳县北）展开激战，秦军大败，秦将成差及不更女父被俘。诸侯方面，曹宣公死于军中。秦军残部败退，晋及诸侯联军渡过泾河追击到侯丽（今陕西省礼泉县境），然后回师。秦经麻隧之败，数世不振，已不再构成晋西鄙的大患。

晋在麻隧胜秦以后，完成了“秦、狄、齐”三强服晋的部署，又转而全力制楚。晋厉公终于在周简王十一年（公元前 575 年）的鄢陵之战中战胜了楚国，实现了晋景公重建霸业的愿望。

3. 晋、齐鞍之战

晋、齐鞍之战发生在周定王十八年（公元前 589 年），上距晋、楚邲之战（公元前 597 年）仅八年。

邲战之后，楚国西联秦，东北联齐，东联吴越，灭江、六、舒、蓼，控制了中原，声威赫赫，较之城濮战前有过之而无不及。晋国势力则一落千丈，不仅受到来自西方秦、南方楚联盟的威胁，而且北有白狄之患，东有赤狄之祸，陷于秦、楚与赤狄、白狄四面包围之中。

齐在桓公以后，虽然失去霸权，但仍不失为东方大国，独立于晋、楚、秦三强之外，屡次兴兵侵卫、侵鲁，在东方扩张势力。晋、楚双方出于争霸战争的需要，都想结好齐国。在邲战之后，晋国势力削弱，这就助长了齐国称霸东方，欲与晋国一较高下的野心。

周定王十四年（公元前 593 年），晋在消灭赤狄以后，想在断道（今山西省沁县东北）召开诸侯大会。次年春，晋侯派大夫郤克出使齐国，征召齐国赴会。齐顷公傲慢郤克，郤克回国则时刻准备报复，而齐顷公又拒绝参加断道之会，这就为晋国伐齐找到了借口。晋、齐鞍之战由此爆发。

周定王十六年，晋侯、卫太子臧伐齐，兵进阳谷（在今山东阳谷县北）。齐顷公被迫在缙地（在阳谷附近）与晋景公结盟，并派公子强到晋国做人质。这时，晋国的主要意图还在于联合齐国。但是，周定王十七年（公元前 590 年），楚遣使通齐，“齐、楚结好”——</ZSBJ12000030_0065_0/ESPL>，齐顷公又背叛晋、齐缙之盟约。周定王十八年（公元前 589 年）春，齐顷公率军侵犯鲁国，攻克鲁北国境上的龙邑。卫派大夫孙良夫、石稷、宁相、向禽率军救援鲁国，在新筑（今河北魏县南）被齐军打败。鲁、卫二国向晋国乞师。晋中军帅郤克力主伐齐。晋景公见联齐不成，为阻断楚、齐联盟，各个击破，遂决定伐齐，由晋郤克统帅中军，士燮率上军之一部，栾书统帅下军，韩厥为司马，起兵车八百乘，以救鲁、卫。鲁大夫季孙行父也率军来会。

齐闻晋军出，即退却，晋军追至莘地（在今山东省莘县北）。六月

十六日，晋军又迫至靡笄山下（今山东济南市之千佛山），与齐军形成对峙局面。齐顷公派人向晋军帅郤克请战说：“子以君师辱于敝邑，不腆敝赋，诘朝请见。”晋人回答说：“晋与鲁、卫兄弟也。来告曰：大国（指齐）朝夕释憾于敝邑之地。寡君不忍，使群臣请于大国，无令舆师淹（久）于君地。能进不能退，君无所辱命。”齐顷公说：“大夫之许，寡人之愿也。若其不许，亦将见也。”

齐将高固向晋军挑战，生俘晋人而乘其车归，向齐军宣示说：想勇敢的人，买我的余勇。

次日晨，晋、齐两军对阵于鞍（在今济南市西偏）。齐将邴夏为顷公驾驭战车，逢丑父做车右。晋将解张为郤克驾驭战车，郑丘缓做车右。齐顷公狂傲地说：“余姑翦灭此而朝食。”马不披甲即杀向晋军。在激战中，晋中军帅郤克中箭受伤，但仍击鼓督战。其御解张也为流矢射穿手肘，但仍努力驾车。车右郑丘缓见有险情即下去推车。解张见郤克伤重，左手把握缰绳，右手执鼓槌击鼓，率战车冲锋不止，晋大军跟进，齐军大败。晋军一路追击，绕行华不注山三圈。

晋军司马韩厥驾车追击齐侯，其车左、车右皆中箭身亡。晋大夫褊母张丧失战车，也乘上韩厥战车，等他们追上齐侯战车时，齐侯车右逢丑父趁韩厥俯身去扶车右的机会，机智地与齐顷公换了位置，并叫顷公下车去华泉取水。齐顷公副车载顷公逃脱。晋军追击齐师，从丘舆（在今山东省益都县西南）进入齐境，攻击马陘（在丘舆北）。

齐军失败，顷公派大夫国佐求和，献出灭纪所得的鬲（y n，音演）和玉磬，并愿割地。郤克不受，说：“必以萧同叔子为质，而使齐之封内尽东其亩。”国佐回答说：萧同叔子为寡君之母。晋、齐匹敌，也是晋君之母。以国母为质是不孝。晋怎能以不孝号令诸侯？又说：先王疆理天下，实行因地制宜。怎能“尽东其亩”，惟晋国兵车是利？如果晋再相逼迫，齐国只有背城借一，决死战斗。当时，鲁、卫二国也劝郤克与齐讲和，郤克听从了。秋七月，晋、齐在爰娄（今山东临淄县西）结盟。晋让齐国人归还侵占鲁国的汶阳之田。

鞍之战是构成晋景公争霸事业的一部分。经过鞍之战，晋国成功地打破了齐、楚联盟，而把齐拉到了自己一边。鞍之战次年（公元前 588 年），齐顷公亲自朝晋，建立晋、齐联盟。晋为加强这一联盟，不得不牺牲鲁国利益，在周简王三年（公元前 583 年），又命鲁国将汶阳之田划归齐国。晋、齐联盟的建立，是晋景公继消灭赤狄、联络吴国之后，又取得的一项重要成果。晋景公所创建的霸业，经过厉公、悼公的努力，一直持续到顷公、定公时代。而鞍之战在晋景公的争霸事业中占据重要地位。

（五）吴、楚之战

在晋、楚的争霸斗争中，晋以联吴策略制楚。周简王二年（公元前 584 年）派巫臣通吴，“教吴乘车，教之战阵，教之叛楚”，吴国始逐渐强大。由周简王二年到周景王二十四年（公元前 521 年）的六十余年间，吴向西发展势力，与楚国争夺淮河中游一带的州来（今安徽凤台县）、钟离（在州来北）、巢邑（在今安徽巢县东北）等重镇，展开了大小二

十余战，成为楚国的肘腋大患。在公元前 546 年诸侯“弭兵”大会之后，中原进入了相对平静的休战状态。而吴、楚之间的斗争，则在淮河流域继续展开。其中，吴、楚的鸡父之战和吴破楚入郢之战最有代表性。

1. 吴、楚鸡父之战

周景王二十年（公元前 525 年），吴在长岸击败楚国舟师，迫使楚国改变战略，增修州来城，而采取守势。吴、楚之间出现了五年的短暂和平。

周敬王元年（公元前 519 年），吴、楚围绕争夺州来，拉开了鸡父之战的序幕。这一年，吴王僚与公子光率兵攻击州来。楚平王在鸡父会集顿（今河南商城县南）、胡（今安徽阜阳县西北）、沈（今河南沃邱县）、蔡（今河南新蔡县）、陈（今河南淮阳县）、许（今河南叶县）六国大军，准备救援州来，讨伐吴国。吴军撤至钟离，等待楚军。楚令尹子瑕不幸病死军中，大军士气不振，退回鸡父。吴公子光分析楚军形势说：跟随楚国的诸侯都是小国，因畏惧楚国才出兵，他们七国同役不同心。更兼楚国令尹新死，代理元帅身份微贱，政令不能统一。因此，楚军是可以打败的。于是，吴军追至鸡父。

吴公子光献破楚之计说：楚军方面，胡、沈之君幼而狂，陈国大夫鬻治国不通权变，若分兵先攻击这三国军队，他们一定溃败。他们一溃败，诸侯军必然军心动摇。诸侯军一乱，楚军一定败逃。吴王从其计。

次日，即七月二十九日，是兵家忌讳的晦日。吴王用三千囚徒打头阵攻击胡、沈、陈三国军，以为诱敌之计。三国军见吴囚徒兵散乱，争相追击俘获，陷入吴军重围。吴王僚率中军，公子光率右军，公子掩余率左军，大败三国军，俘虏胡、沈之君及陈国大夫。吴又放纵三国的败兵向许、蔡、顿三国军中溃逃，大喊说：“吾君死矣！”
</ZSBJ12000030_0068_0/ESPL>吴军随后鸣鼓攻击许、蔡、顿三国军，三国军惊骇败退，楚军也随之大败而退。

鸡父之战，是小国战胜大国、一国战胜七国、以少胜多的典型战例，在春秋战争史上有重要意义。

楚作为春秋时期的大国，在鸡父之战中失败于吴，固然因为吴是新兴强国，但更主要的在于楚国的内部问题。楚自灵王即位以来，贪婪不仁，引起公子比等人叛乱，杀死灵王。公子弃疾又杀公子比，立为君，是楚平王。平王即位后，宠信谗臣费无极谋害太子建，惨杀大臣伍奢、伍尚。楚国的内争势必削弱了国力，使它大不如从前。

鸡父之战以后，吴占有州来，楚在淮河流域失去重要屏障。在与吴的斗争中，地位更加衰弱不振。而吴占州来以后，对楚进可攻，退可守。后来的破楚入郢之战，于此役已见端倪。

2. 吴破楚入郢之战

鸡父之战以后，楚平王于周敬王四年（公元前 516 年）去世，子昭王嗣立。昭王年幼，楚令尹囊瓦执政。囊瓦贪残庸暴，也宠信费无极，残杀大夫郤宛、阳令终、晋陈等，楚国内政愈发紊乱，诸侯离心。吴公子光于周敬王五年（公元前 515 年）杀王僚自立，即吴王阖庐。阖庐延揽人才，重用伍员、孙武等贤臣，励精图治，国家日益富强。

吴为大举讨伐楚国，于周敬王二年（公元前 518 年）灭巢、灭钟离，控制了淮河中游地区。以后，加速西进，于周敬王八年（公元前 512 年）

灭徐。然后采纳伍员分全国军队为三部，轮番侵敌，“彼出则归，彼归则出”之计，疲劳楚军。同时，于周敬王十年（公元前 510 年）讨伐越国，以扫除伐楚的后顾之忧。楚国则一面筑城防守，一面联越制吴，但收效不大。周敬王十二年（公元前 508 年），吴又利用舒鸠人引诱楚国伐吴。秋，楚令尹囊瓦率军至豫章，中吴埋伏，大败而归。吴趁势再攻巢邑，俘虏楚大夫公子繁，从此，楚在大别山以东的城邑及属国悉为吴有。至此，吴所采取的三分其师、轮番攻楚的策略已经奏效。楚国无岁不有吴师，楚军被吴兵的骚扰弄得精疲力竭。

周敬王十三年，楚令尹囊瓦释放了被他无理拘留在楚国三年的蔡侯。蔡侯归国，矢志报仇，向晋国求援。周敬王十四年，晋在召陵会集十八个国家商讨伐楚。晋大夫荀寅因为向蔡国索贿不成，就建议说：不能伐楚。因为，晋与楚国定有“弭兵之盟”。再者，晋西北边境又有中山之患。执政大夫范鞅从其议，辞谢了蔡侯。这年冬，蔡侯以公子乾与大夫之子为人质于吴，向吴求助。吴人遂发兵攻楚，蔡侯及长期受楚欺凌的唐国也发兵相助，吴、楚双方遂展开了柏举大战。

吴军乘船由淮河逆水而上，到达淮汭（在今安徽霍丘县附近），舍舟上岸，在豫章与楚军夹汉水而对峙。

楚左司马沈尹戌向令尹囊瓦献计：令尹率楚军主力沿汉水布防，阻止吴军渡河。沈尹戌率方城山以外的军队直扑淮汭，捣毁吴军的船只，然后扼守大隧（今豫、陕交界的九里关）、直辕（今名武胜关）、冥阨（今名平靖关）等险阻，切断吴军归路。令尹再率主力渡过汉水正面迎击吴军，沈尹戌从吴军背后攻击，一举打败吴军。囊瓦同意，沈尹戌依计行事。

但沈尹戌走后，楚大夫武城黑劝囊瓦速战求胜。大夫史皇也对囊瓦进言说：楚人平日厌恶令尹而喜欢司马，如果司马在淮汭毁掉吴国船只，阻塞城口（指大隧、直辕、冥阨）要道，从后攻吴，是司马独获破吴大功。令尹一定速战，不然免不了恶名。囊瓦以为很对，就率全军渡过汉水，沿小别山（在今河南光山县至湖北黄冈县之间）到大别山（今安徽霍县之安阳山）之间排成军阵，与吴军交战，三战三败。囊瓦见吴军精锐难胜，想要弃军逃跑，被史皇劝阻。囊瓦率军退至柏举（在今湖北省麻城县东北），吴军跟进。十一月十八日，两军摆开决战阵势。早晨，吴王阖庐之弟夫概王向阖庐建议：“楚囊瓦不仁，其臣莫有死志。先伐之，其卒必奔，而后大师继之，必克。”阖庐不允许。夫概王认为臣义而行，不须待命，就率所部五千人冲击囊瓦的中军，囊瓦中军抵敌不住而逃奔，楚军陷于混乱。吴军全力进击，楚军大败。囊瓦逃亡郑国，史皇力战而死，大夫鬬射被俘。楚军退至清发河（在今湖北安陆县）东岸，吴军乘其半渡，发起攻击，又大败楚军。渡过河的楚军退至雍澨（今湖北京山县），做好饭正待要吃，吴军又追至，楚军弃食逃奔。吴军吃罢楚军丢下的饭，继续追击楚军。

楚左司马沈尹戌发方城外之兵疾进淮汭，去捣毁吴军乘船，兵至息地（在今河南息县），听说楚军已败，遂迅速回救楚军，在雍澨打败吴军，但自己也受了重伤。沈尹戌带伤率师与吴军力战三阵，终于败亡。吴军大举西进，五战五胜，于十一月二十九日，攻入楚国郢都。

楚昭王带着妹妹和鍼尹固乘船西逃，吴兵追至。楚军点火燧系于象

尾，纵燧象群冲向吴军，昭王始摆脱吴军追击。

昭王渡过睢水（今湖北沮水）、长江，经云梦泽，进入郢邑（今湖北京山县），又转入随邑（今湖北随县），吴兵追至随。随人掩护楚昭王，吴兵不获楚王，只得退兵。

吴军进入郢都后，纪律松弛，君臣各分居于楚君臣之宫，各妻楚君臣之妻。夫概王与公子山为争夺囊瓦之宫几乎动武。吴君臣贪恋楚国财富与女色，数月不归。

周敬王十五年春，楚大夫申包胥赴秦国求救，秦派大夫子蒲、子虎率战车五百辆救楚。在沂邑（今河南正阳县境）大败吴夫概王。秦、楚联军灭掉唐国（在今湖北随县西北唐城镇）。吴在雍击败楚反攻的军队，而后秦又击败吴军。吴军退居麇（今湖北安陆）。楚鬬射子鬬延率柏举的散兵，会同楚大夫子西在军祥（今湖北随县西）打败吴军。是年夏，越乘吴军在楚，国内空虚，发兵侵入吴国。

吴夫概王在沂邑战败后率军回国，自立为王。吴王阖庐见国内有变，统帅大军向东退走，在公壻之谿被秦、楚联军击败。楚昭王回到郢都。

吴王阖庐率军回国，攻击夫概王，夫概王兵败，逃亡到楚国，后成为楚的堂谿氏。

周敬王十六年四月，楚国不甘心柏举、破郢之败，决心向吴报仇。派舟师顺流而下，讨伐吴国，被吴太子终累打败。楚舟师统帅潘子臣、小惟子及七位大夫被俘。同时，楚大夫子期所率伐吴的陆军也在繁阳（今河南新蔡县北）被吴军打败。于是，楚国震动，君臣恐惧，乃迁都到郢邑（在今湖北宣城县东南），以避吴军锋芒，并改革政纪，安定楚国。这都是吴破楚入郢之役的余波。

楚是南方大国，土地数千里，兵车数千乘，号为春秋四强之一，竟然遭此大败，这不是偶然的。首先，楚长期称霸，恃强凌弱，造成附属国众叛亲离；其次，楚国内部矛盾重重，君臣不一，将帅不一，不能团结对敌；其三，吴为新兴国家，国力正在鼎盛时期，吴伐楚不仅得到蔡、唐等原楚附属国的支持，也得到东夷氏族的支持。

楚遭受破郢的打击之后，国力大为削弱，一时再也无力北上争霸。晋在十八国召陵会盟之后，也陷入内部矛盾之中，卿族互相火并，势力削弱，诸侯离心，无力再图霸业。齐在东方趁机扩展势力，郑在中原乘王室内乱而侵吞王畿城邑，中原局势趋于分崩离析，又呈现出春秋初期的无统纪状态。

吴王阖庐虽有破楚入郢之大功，但他入郢之后，满足于微小成就，沉溺于声色，不听孙武劝谏，表现志虑短浅，终于功败垂成，被秦、楚联军赶出楚境。所以，后人论史，不把阖庐列入春秋“五伯”之中。

（六）吴、越之战

周景王八年（公元前 537 年），楚采取联越制吴之策，率诸侯、东夷及越大夫常寿过伐吴，从此拉开了吴、越之战的序幕。当吴破楚入郢之时，越即乘吴国空虚之机，抄吴后路，兴兵伐吴。吴回军击越，越始退兵。

吴破楚入郢战役以后，中原无伯主，诸侯陷入自相混战状态。而此

时，吴兴起于东南，越继吴而起。吴、越毗邻，两国互争三江五湖之利。于是，吴、越的战争就构成了春秋后期历史的主要内容。

吴在破楚入郢之后，开拓疆土，北接齐、鲁、宋，西达陈、蔡、驾邑（今安徽芜湖西）、宛邑（今安徽宜城县），与楚相邻，南抵杭州湾北，与越接境，都于吴（今江苏省苏州市）。吴王阖庐、夫差时，有贤臣孙武、伍员辅佐，国力空前强大。

越国疆土小于吴，南至句无（在今浙江省诸暨县南），北至御儿（在今浙江省崇德县东南），东至鄞地（今浙江鄞县），西至姑蔑（今浙江省龙游县南），都会稽（今浙江绍兴县）。

越在允常时期（公元前 520 年—前 496 年在位），因得贤臣文种、范蠡辅政，国势强大，始成为吴国大敌。吴、越领土接壤，同为“断发文身”之族，不是吴灭越，就是越灭吴，所以二国的争霸战争是不可避免的。

1. 吴、越携李之战

周敬王二十四年（公元前 496 年）五月，越王允常死去，吴王阖庐积多年的怨愤，乘丧起兵伐越。越嗣王勾践率兵抵御，双方在携（zuì，音醉）李（今浙江嘉兴县西）摆开战场。勾践见吴军阵势严整，命令敢死队冲锋，为吴军擒获。再次组织敢死队冲锋，又为吴军所擒，而吴军阵势仍然岿然不动。勾践见二次冲锋不能成功，另派罪人排成三列，各持剑注于颈上，走到吴军阵前说，现在吴、越二君交兵，臣等违犯了军令，在君的队列前面行为不果敢，不敢逃避刑罚，谨敢自首而死，于是都自刎而死。吴军注目观看，惊骇不已。勾践抓住机会，突然进攻，大败吴军。越大夫灵姑浮挥戈攻击吴王阖庐，斩落他的脚趾。阖庐身受重伤，在败退途中，死在怪地，距携李仅七华里。阖庐临终命其子夫差：一定不要忘记越国的仇恨。

携李之战，虽然以吴败越胜告终，但当时吴国领土广大，兵强马壮，实力远超过越国，越并不是吴国的对手。然而，越却战胜了吴国，这就教育了吴国的执政者，要争霸中原，必先灭掉越国，以扫除后顾之忧。由此又引发了吴、越夫椒之战。

2. 夫椒之战

自吴王阖庐战死，夫差即发誓为父报仇。他派人站在庭中，每逢他出入，那人就对他说：“夫差！而忘越王之杀尔（你）父乎？”夫差回答说：“唯。不敢忘。”吴日夜练兵，准备报复越国。

周敬王二十六年（公元前 494 年），越王勾践听说夫差日夜练兵，准备伐越，想先发制人，趁吴兵未出，抢先伐吴。大夫范蠡劝谏，勾践不听，说：“吾已决之矣。”遂兴兵伐吴。吴王夫差闻讯，征发全部水陆军迎战，双方在夫椒（今江苏苏州市西南太湖中的椒山）展开激战，越军大败。吴乘胜直捣越都会稽，攻破会稽城。越王勾践率残兵五千人退保会稽山，吴军将勾践团团围住。

勾践在危难中问计于大夫范蠡。范蠡要勾践卑辞厚礼向吴请和；如吴人不许，即举国降吴，以身追随吴王。勾践从其计，派文种赴吴军乞和。

夫差想答应越国的请求，伍子胥进言说：“天以越赐吴，勿许也。”

就拒绝了越国的要求。

文种回报勾践，勾践想杀妻子、焚宝器，力战而死。文种知道吴国的太宰嚭素与伍子胥不和，就利用这个矛盾，劝阻勾践说，吴国的太宰嚭贪婪，可以利诱，请私下里求他，可以成功。勾践就命文种带上美女和宝器，私下献给太宰嚭。太宰嚭接受贿赂，就领文种去见夫差。太宰嚭劝吴王说：“越以服为臣，若赦之，此国之利也。”伍子胥再次反对媾和，说：现在不灭越国，以后必然后悔。勾践是贤君，范蠡、文种是良臣。他们若再回到越，将会叛乱啊。夫差不听，终于与越议和而后退了兵。

夫椒之战是吴灭越的最好时机，而翦灭越国则是阖庐多年来一贯坚持的基本战略目标。但是，夫差目光短浅，听信谗言，轻率地放弃了这一根本战略目的，这就为后来越国灭吴埋下了祸根。

3. 越灭吴之战

越灭吴之战，由三个主要战役组成：其一，越袭吴都之战；其二，笠泽之战；其三，围攻吴都之战。

周敬王二十六年（公元前494年），越降吴后，勾践留文种守国，自与范蠡入吴，在吴执贱役三年，于周敬王二十九年正月始被吴遣放归国。

勾践归国后为报仇雪耻，与范蠡、文种共同策划复兴国家的大计。在内政方面，采取了以下几项措施：其一，奖励生产，充实国力，“十年不收于国，民俱有三年之食”；其二，奖励蕃衍人口，“令壮者无娶老妇，老者无娶壮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有生多胎者，国家抚养；其三，照顾孤子、寡妇、疾病、贫困者家庭，国家发给廩食，教育其子弟；其四，尊贤礼士，延揽人才，对于“达士，洁其居，美其服，饱其食”。对于四方之来士，必告先君之庙，以礼招待。在外交方面：其一，遮掩越国的实力；其二，鼓励吴国北上伐齐、晋。吴已与楚国结下深仇大恨，再伐晋、齐，是结怨于三国。相反，越则“结齐、亲楚、附晋”，联合三国以制吴。越王勾践卧薪尝胆，发愤图治，经过“十年生聚，十年教训”，越国终于强大起来。

吴在降服越国以后，即开始向中原发展，自周敬王二十六年至周敬王三十六年十年间，先后六次出兵北上，伐陈、伐鲁、伐齐。其中尤以周敬王三十六年代齐的艾陵之战最为著名。是役吴国出动四军，夫差自将中军，大夫胥门巢将上军，王子姑曹将下军，大夫展如将右军。齐国出动三军：国书将中军，高无丕将上军，宗楼将下军。五月二十七日，双方展开大战。吴右军击败齐上军，齐中军击败吴上军。但吴上军得到吴中军与王卒的支援，扭转局势，大败齐军。吴俘获齐中军将国书及大夫公孙夏、闾丘明、陈书、东郭书等，并获革车八百乘、甲首三千。

当吴国出兵伐齐时，越为施展疲吴之计，勾践亲率其众朝吴，向吴王及将士馈赠礼品，吴人皆喜。唯大夫伍子胥谏阻吴王出兵伐齐，吴王不听。吴王夫差胜齐归来，用太宰嚭谗言杀了伍子胥，专用太宰嚭。吴国从此也就走上灭亡之路。

周敬王三十八年，吴王夫差命王子地、王孙弥庸辅佐太子守国，亲率国内精兵北上，与晋在黄池争盟。越王勾践趁此机会，发习流（水军）

二千人、教士四万人、君子六千人及诸御千人讨伐吴国。兵分两路：一路由范蠡、舌庸统帅，循海而逆入淮河，以断绝吴兵归路。另一路由勾践统帅，逆吴江而上，攻击吴都。

六月十一日，勾践先头部队由畴无余、讴阳率领，先攻至吴国郊区。吴将王孙弥庸看见越军打着他父亲的“姑蔑之旗”，即要求出战，吴太子友不允许。但弥庸不听，于二十日率兵五千出击，王子地帮助他，双双得胜，弥庸俘获畴无余，公子地俘虏讴阳。勾践大军赶到，王子地则入城防守。二十一日，两国再次交战，越军大败吴师，俘虏吴太子友、王孙弥庸、寿于姚。二十二日，越军攻入吴都，焚毁姑苏台，尽获吴国大舟。吴派人向夫差报告国内败讯。夫差为防止此事泄露，在帐幕中连杀七个知情者灭口。

七月六日，夫差在黄池摆下赤、白、黑三个万人大方阵，以兵威胁晋国，争得先歃血主盟的角色，然后回师。吴军回国后，因都城已失，士卒疲惫，无力再战，就派太宰嚭向越求和。勾践见吴军主力尚存，胜负不可预料，遂于吴国媾和后班师。

吴、越虽然媾和，但吴国因长期争战，又经此打击，国力大为削弱。吴、越力量的对比，吴国已由优势转化为劣势。夫差认识到了这一点，所以佯作息民姿态，暗中作战争准备。

笠泽之战。

周敬王四十二年（公元前 478 年），吴国遭受旱灾，“大荒荐饥，市无赤米，而困鹿空虚”，人民移往东海之滨，以就蒲赢之食。越大夫文种乘机献伐吴之计。勾践接受文种之计，起兵伐吴。临行简选精兵，命一家兄弟四、五人在军中者返回一人，命将患疾病者、老弱者、智力不足以听命者遣返归家。同时斩杀畏缩不前者。号令军中：有“归而不归，处而不处，进而不进，退而不退，左而不左，右而不右”者，“身斩，妻子鬻”[_</ZSBJ12000030_0078_0/ESPL>](#)，以统一号令，使全军皆有致死战斗之心。

勾践率越军大举攻吴，吴王夫差则率军到笠泽江（今江苏吴县松江）抵御。吴在江北，越在江南，两军夹江水布阵，准备明日在江上水战。入夜后，勾践抽出部分兵力组成左、右两队，令左队衔枚溯江而上五里，就地待命；令右队衔枚顺江而下五里，就地待命。夜半，令左、右两队鸣鼓渡江，在水中央待命。

吴军获讯越军分两队渡江，准备夹击吴军，不等到天明，也将军队分为二部，以抵御越军。

越王遂率三军，以私卒君子六千人为中军主力，偷渡过江，不鼓不噪，突袭吴中军，吴中军大乱，于是溃败。越左、右队趁势渡江追击。吴军三战三败，退保吴都。吴国大片土地沦落入越。

越国攻吴都之战。

周敬王四十四年（公元前 476 年），越王勾践发兵侵楚，目的在于欺骗吴人，使他们不做战争准备。楚公子庆、公孙宽率军阻击越军，越军旨在欺吴，所以迅速撤回。

次年，十一月，越王勾践率大军包围吴国。当初，吴公子庆忌屡次劝谏夫差，要他改变穷兵黩武政策，以免吴国遭到灭亡惨祸。但夫差不听，公子庆忌即迁到艾邑（今江西修水县西）居住，后来又随楚

避居。他听到越军围吴的消息，便回到国内，想除掉不忠于吴国的大臣，而与越国媾和。而夫差则把他杀了。

越军包围吴国三年，吴军不战自溃。吴王仅率亲近卫士与大臣，突围西上姑苏台，派王孙雒向勾践请和。勾践不忍心灭吴，准备答应媾和。范蠡谏阻勾践说：“今君王不断，其忘会稽之事乎？”勾践醒悟，拒绝吴国的求和。夫差则轮番派使者前来，言辞越来越谦卑，礼节越来越恭敬。勾践又动了心，想答应媾和。范蠡进谏说：“孰使我早朝而晏罢者，非吴乎？与我争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吴耶？夫十年谋之，一朝弃之，其可乎？”并左提鼓，右援枹，代替勾践回答吴国使者说：“昔上天降祸于越，委制于吴，而吴不受。今将反此义以报此祸，吾王敢无听天之命，而听君王之命乎？”[_</ZSBJ12000030_0079_0/ESPL>](#)打发走吴国使者。范蠡不报告越王，即率兵攻下姑苏之宫，俘获吴王。勾践要把吴王送到甬东（今浙江定海县东之翁山），赐给夫妇三百人，以奉养天年。夫差叹息说：“孤老矣，焉能事君？”随即自杀，吴国灭亡。

勾践灭吴后，尽并吴国土地，乃率军北渡淮河，在铜山（今江苏省铜山县）会见晋、齐诸侯，并遣使致贡于周。周元王派人赐勾践祭肉，命他为侯伯。勾践把吴人侵占陈、宋二国的土地归还陈、宋，把吴属淮河上游的土地送给鲁国，把吴属泗水以东的五百里土地送给楚国。于是，诸侯毕贺，勾践遂号为霸王，成为春秋史上最后一位霸主。

三、春秋时期的军事制度

(一) “兵农合一”的民兵制度

“兵农合一”是周代兵役制度的一个基本特点。这一特点在春秋时代仍然表现得很鲜明。《周礼·地官·大司徒》在谈到周代居民组织时说：“令民五家为比……五比为闾……四闾为族……五族为党……五党为州……五州为乡。”《小司徒》谈到周代军事组织时说：“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比”、“闾”、“族”、“党”、“州”、“乡”与“伍”、“两”、“卒”、“旅”、“师”、“军”就是村社居民行政组织与军队的军事编制两两相应、互相统一的。而这种村社组织与军事组织的统一，正是“兵农合一”制度的主要内容。春秋时齐国的军事制度就是这种典型的“兵农合一”制度。

《国语·齐语》记载齐国的军事制度时，首先讲村社居民组织，说：“五家为轨，轨为之长；十轨为里，里有司；四里为连，连为之长；十连为乡，乡有良人焉。”它的军队组织则建筑在居民组织之上，是“五家为轨，故五人为伍，轨长帅之；十轨为里，故五十人为小戎，里有司帅之；四里为连，故二百人为卒，连长帅之；十连为乡，故二千人为旅，乡良人帅之；五乡一帅，故万人为一军。”齐军的“三军”由国君和国、高二子统帅，所以“有中军之鼓，有国子之鼓，有高子之鼓”。管仲称这种制度是“作内政而寄军令”，特点是军政合一，兵农合一，叫做“卒伍整于里，军旅整于郊”。两者互相适应。《齐语》所述军制与《周礼》所述周代军制完全符合。汉代刘劭说春秋以前军制是“天子寄军政于六卿，居则以田，警则以战”[_</ZSBJ12000030_0082_0/ESPL>](#)，宋代叶适说是“寓兵于农，寓将于卿”[_</ZSBJ12000030_0082_1/ESPL>](#)。都是对“兵农合一”制度的精辟概括。

齐国的军制很有典型意义，其他国家的军制，从《周礼》一书的记载看，大体与齐相同。

南方的楚国虽然在军制与官制的设置和名称上往往与中原不同。但“兵农合一”这一点则是一致的。《左传》宣公十二年（公元前597年）说楚王在国“无日不讨国人而训之，于民生之不易，祸至之无日，戒惧之不可以怠”。在军则“无日不讨军实而申儆之，于胜之不可保，纣之百克而卒无后”。说明楚国的国人也是具有亦军亦民双重身份，在国为民，故训之“民生之不易”；在军为士，故申儆之“胜之不可保”。这种制度无疑也是村社组织与军事组织的统一。

“兵农合一”制度的经济基础是以土地公有制为特征的井田制度。

《汉书·刑法志》所说周代“因井田而制军赋”，正道出了这一问题的因果关系。在井田制度下，每一具有士兵身份的村社社员都得到一块由村社代表国家分配的足以维持自己和家属生活的份地，并为国家负担兵役。份地是他为国家服兵役的基础，兵役则是他因份地而产生的义务，两者相辅相成。

“兵农合一”制度的基本特点，是服役人员平时散在村社为农，战时临时征集为兵。散在为民时，兵器收归国家统一保管，临事征兵时，

同时发授武器，与终日兵不离手、手不离兵的常备军明显不同。这就形成临战集结和临时授兵制度。

《左传》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说：“壬午，晋侯治兵于稷乃略狄土，立黎侯而还。”这种临时集结军队的作法，直到春秋晚期仍然存在。《左传》襄公三年（公元前 570 年）说：“楚子重伐吴，为简之师。”襄公十三年说：“晋侯蒐于绵上，以治兵。”襄公十八年说：“楚将侵郑，子庚帅师治兵于汾。”这些事例足以证明终春秋之世列国都是在战前临时征集部队的。《史记·司马穰苴列传》也说，齐景公任命司马穰苴为将军，率兵抵御晋、燕二国的侵袭，同时任命宠臣庄贾监军。穰苴与庄贾约定第二天“日中会于军门”。说明也是临战征召部队。

既然临战前征召部队，当然也在战前发授兵器，这种临战授兵的事例也习见于古文献。如《左传》隐公十一年（公元前 712 年）记载，庄公准备讨伐许国，五月甲辰那天，在郑国的祖庙发授兵器，大夫公孙阙与颖考叔为争车发生矛盾，“颖考叔挟辮（zh u，音舟）以走，子都拔棘以逐之，及大逵，弗及。”庄公四年（公元前 690 年）说，楚武王排列成“荆尸”之阵，向军队发授战戟，去讨伐随国。又，闵公二年（公元前 660 年）说，狄人伐卫，卫将战，“国人受甲”。军队的武器，战时由国家发授，战后复缴还国家。因此，国家专门设有一套保管武器的官吏和机构。据《周礼·夏官》载其《司兵》职掌“五兵五盾”的授受。《司戈盾》职掌“乘车”、“贰车”及“旅賁及虎士”戈盾的授受。《司弓矢》职掌“六弓四弩八矢”的授受。《校人》职掌“五马之政”。据《周礼·春官》，《司常》职掌各种战旗，《鼓人》职掌各种战鼓与金器，《车仆》职掌各类战车等等。《左传》襄公九年则记载，宋国有工正掌管“出车”，校正掌管“出马”。他们“备甲兵，庀武守”。官府收藏武器的专门场所叫做“库”。当时列国都有这种武库，如鲁国曲阜有“库”，高余也有库，郑国有“襄库”等。

在“兵农合一”制度下，平时管理村社和国家事务的各级官吏，战时就是军队中的各级军官。齐国的“轨长，里有司、连长、乡良人”平时治民，战时统军，正是这种村社和军旅的双重官吏。晋国的六卿，平日为政府官吏，战时为三军将佐。鲁国的季孙、叔孙、孟孙三家平日是司徒、司马、司空，战时皆为军帅等。总之，列国的政事官也兼军官，都是文、武职责不分的。

“兵农合一”的兵役制度，决定了春秋时期军事训练必然要在农闲时进行的特点。这其实也是自夏、殷、周三代以来村社生活的一般规律。

《国语·周语上》说周代“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务农的三时是春、夏、秋，讲武的一时是冬，属农闲季节。《国语·齐语》说：“春以蒐振旅，秋以猕（xi n，音显）治兵。”《司马法·仁本》说：“天子大恺，春蒐秋猕。诸侯春振旅、秋治兵，所以不忘战也。”这也说明了至少在春秋时期，列国诸侯不但在冬季，就是在春、夏、秋三季中的空闲时，也要组织军事训练。这种军事训练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由国家组织进行。二是通过“蒐猕”，即狩猎的方式进行。关于这一点，春秋时鲁大夫臧僖伯讲得十分清楚：“春蒐、夏苗、秋猕、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饮至，以数军实。”

</ZSBJ12000030_0085_0/ESPL>讲事就是习武，蒐、苗、猕、狩是四时田猎之名。这是国家组织村社居民借田猎而习武的明证。从《左传》一书看，春秋时期的蒐猕活动，的确多是军事活动。如僖公二十七年（公元前633年）说，晋“蒐于被庐，作三军，谋元帅”。僖公三十一年，“秋、晋蒐于清原，作五军以御狄”。昭公八年（公元前534年），鲁“秋，大蒐于红，自根牟至于商、卫，革车千乘”。

春秋时期“兵农合一”制度的特点取决于中国奴隶制社会形态的特点。依据马克思主义观点，奴隶社会形态有两种形式：一是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一是东方的家庭奴隶制。东方家庭奴隶制的特点是：其一，公社或国家是土地所有者；其二，专制制度基于公有制。就我国奴隶制社会存在着土地公有（井田制）和君主专制政体这两点来看，无疑属于古代东方家庭奴隶制类型。这种类型的奴隶制在较大程度上保存了农村公社制度。所以它反映到军事制度上就是“兵农合一，军政合一”。在我国古代历史上，这种集军事、行政、生产三位一体的“兵农合一”制度，并不只存在于先秦时期，为华夏族所独有。在由原始的氏族制度向奴隶制转化过程中，宋代辽东生女真完颜部所建立的“猛安谋克”制度、明代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所建立的“八旗”制度，都是这种集军民于一身，“出则为兵，入则为民”__</ZSBJ12000030_0085_1/ESPL>的民兵制度。

（二）赋、役合一的兵役制度

春秋时实行赋、役合一的兵役制度。依据这种制度，服兵役者纳军赋，不服兵役者不纳军赋。军赋的基础是井田制。所以《汉书·刑法志》说这种制度是“因井田而制军赋”。周灵王二十四年（公元前548年），楚国司马掩治理军赋，就首先清丈全国各类土地，然后“量入修赋、赋甲兵、徒卒、甲楯之数”。从掩治赋中，也可以看出军赋与兵役相统一的性质，因为其赋既包括车兵、徒兵、甲楯各种军械，也包括甲士、步卒等服役人员。《司马法》一书载有春秋以前的两种军赋制度。其一，“成井三百家”，出“革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__</ZSBJ12000030_0086_0/ESPL>；其二，“甸十六井，出长毂一乘，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备谓之乘马。”__</ZSBJ12000030_0086_1/ESPL>从这两种军赋制度看，也都既有甲士、步卒，又有戈楯、车、马、牛，是赋役合一的。《孟子·滕文公》谈到春秋时的赋税制度说：“使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助”，就是税。其时野人不服兵役，所以不纳军赋而纳税，税率是九分之一，即“野九一而助”。“赋”就是军赋，其时国人服兵役，所以交纳军赋，赋率为十分之一，即“国中什一使自赋”。国人既纳军赋，便不再纳税。赋与税是有区别的。《汉书·食货志》对春秋以前赋与税的区别讲得很明白：“赋共车马、甲兵、士徒之役，充实府库之用。”即赋供军队需用；税“给郊社宗庙百神之祀，天子奉养百官禄食庶事之费。”即税供国家祭祀，政事需用。

但是，有些学者对于春秋时期的赋、税分制往往认识不清，误会为一，结果造成一些混乱。

春秋时这种军赋与兵役相统一的制度，其实正是“兵农合一”的民兵制度的一个内容。它与恩格斯所说马尔克公社中的服兵役者要“负责自己的装备，而且还要在六个月之内，自己维持军中的生活”，精神实质完全一致。正因为春秋时代的军赋与兵役是统一的，所以在春秋时代的文献中，“赋”字就常被用来泛指军队而言。如《左传》隐公四年（公元前719年）卫州吁对宋国说：贵君要讨伐郑国，翦除贵君的祸害，“敝邑以赋与陈、蔡从”。“敝邑”是卫州吁对自己国家的谦称，“赋”，即卫国的军队。文公十七年（公元前610年），郑大夫子家对晋国说，如果我们得不到贵国的谅解，“将悉敝赋以待于儻（shù，音树），唯执事命之”。“敝赋”二字，就是敝国的军队。又《左传》成公二年（公元前589年），晋、齐发生鞌之战，战前晋军统帅郤克请求晋侯出兵，“晋侯许之七百乘。郤子曰：‘此城濮之赋也。有先君之明与先大夫之肃故捷。克于先大夫，无能为役。’请八百乘。许之。”这个“赋”字不但指的是军队，而且指出了这支军队所辖战车数量。又《国语·鲁语下》载，在诸侯平丘会上，晋国人捉了鲁大夫季平子。鲁子服惠伯对晋国说，过去齐乘晋乱攻晋，取朝歌，我们先君襄公不敢安居，“使叔孙豹悉率敝赋”，跟从晋国攻击齐的左军。《国语·楚语上》记载楚灵王说：“今吾城三国，赋皆千乘。”这里的两个“赋”字，无疑指的也是军队。

在春秋早期许多诸侯国还实行两级兵役制：一级曰“正卒”——</ZSBJ12000030_0087_0/ESPL>；另一级曰“羨卒”。《周礼·地官·小司徒》说：“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以其余为羨。唯田与追胥竭作。”这就是说，一家兄弟虽多，但只有一人是准备服现役的正卒，正卒以外的男子都称为羨卒。一般的“徒役”，一家只出一人，而当军事训练，即田猎或追捕盗贼时，则是羨卒、正卒全部出动。春秋时期的兵役是民兵制度，“正卒”是从服兵役者的战士身份来说的。而从他们在村社的社员身份来说，则称为“正夫”。从他们服其它劳役的身份来说，则为“正徒”——</ZSBJ12000030_0088_0/ESPL>。“羨卒”又称“余夫”。他们是服现役的“卒”，但参加军事训练，准备国有大敌时动用，其实是预备役人员。

但是，春秋中期以后，由于战争规模不断扩大，列国兵源不足，晋、鲁、郑等国已经向野人征兵征赋。所以羨卒也就被征调到战场上来了。如《左传》襄公二十三年，晋国在彭城之役前，“发命于军曰：‘归老幼，反孤疾，二人役，归一人’。”晋为大国，其时老幼孤疾都上了前线，一家之中往往有二人在军中服役，其他国家情况也就可想而知了。

这当然也就突破了春秋时早期“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ZSBJ12000030_0088_1/ESPL>的旧制。《国语·吴语》载越王勾践起兵伐吴说：“明日徇于军，曰：‘有兄弟四五人皆在此者，以告’。一家有四、五个兄弟在军中服役，这当然是全部羨卒都已走上战场了。而这说明，战国时期的普遍兵役制度早在春秋末年就已在酝酿当中了。

春秋时赋、役合一的兵役制度，作为“兵农合一”制度的一个内容，它决定于春秋时代存在着的井田制和村社组织相统一的制度。周代的军赋因井田而作，周代的兵役因村社而作。而井田制是村社的土地所有制形式，村社则是井田制的居民组织形式。二者是统一的，它的统一性就

决定了兵役制度赋、役合一的统一性。春秋时期，井田制和村社制虽然遭到了某种程度的破坏，例如出现了“隶农”、“隐民”、“初税亩”、“作爰田”等情况。但他们并没有从根本上瓦解井田制和村社制。例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说，楚国的“规偃猪，町原防，牧隰皋，并衍沃”。襄公三十年郑子产实行的“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等等，就是统治阶级维护旧的井田制度和村社制度的证明。井田制和村社制的存在，就决定了军赋与兵役制度相统一制度的存在。

（三）车、步兵相结合的军队 编制和作战方式

以战车为核心的车、步兵结合编制，是春秋时军事编制的一大特色。《周礼·夏官·司马》说，春秋时代列国的军事编制有六级：伍、两、卒、旅、师、军。“伍”由五名战士组成，是战车下的步卒，他们以战车为依托从事战斗。“两”由五伍二十五名战士和一乘战车组成，所以称“两”，说明战车是战斗核心。卒由四两，即战车四辆，卒 100 人组成。旅由五卒，即 20 辆战车、卒 500 人组成，师由五旅，即 100 辆战车、卒 2500 人组成。军有五师，即 500 辆战车和卒 12500 人组成。《周礼》所讲的军制，与《司马法》记载的“革车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的军制，基本一致。《司马法》的这条记载，据杜预《左传》宣公十二年注说是旧编法。即由西周延续下来的春秋早期车、步兵编制法。据清代学者金鹗、孙诒让等人研究，《司马法》所说的“徒二十人”中包括役徒、厮养五人。专就战车而言，也是五伍二十五人。春秋时晋国的军事编制正与《周礼》所讲的军事编制相符。《左传》襄公二十五年说鲁国向晋军将佐行贿时，讲到晋国有军、师、旅三级编制。《左传》成公七年载，巫臣通吴于晋说，“以两之一卒适吴，舍偏两之一焉。”说明晋军有两、卒二级编制。《国语·周语中》说晋国“四军之帅，旅力方刚，卒伍整治。”又证明晋军有卒、伍二级编制。这些材料证明，晋军编制恰为军、师、旅、卒、两、伍六级。

晋国的军队编制应能代表春秋时列国军队编制的一般状况。

齐国的军队组织在桓公时由管仲进行改革，所以与《周礼》的记载有所不同。它裁减了“师”级建制，形成了“军、旅、卒、小戎、伍”五级。其战车一乘，即“小戎”较“两”的战斗人员增加一倍，为卒 50 人。

吴国的军队编制，也裁减了“师”级单位，为“军、旅、卒、什、伍”五级。什由二伍组成，自什以上，卒、旅、军皆为十进制，即十什一卒，百人；十卒一旅，千人；十旅一军，万人。“卒”又称“彻行”，是战斗时排为一长队。旅又称“旌”，由十彻行组成。

春秋中期以后，车、步兵相结合的编制，即古人所谓之车乘士卒之法发生了重大变化，由春秋早期的每乘战车“三十人制”，发展成为“七十五人制”。

这个变化也由《司马法》反映出来，它说“四邑为丘”出有“戎马一匹，牛三头”，曰“匹马丘牛”；又说：“四丘为甸，甸六十四井，

出长毂一乘，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戈楯具备，谓之乘马。”据蓝永蔚先生研究，“七十五人制”的车乘士卒编制是“春秋编制”——</ZSBJ12000030_0090_1/ESPL>。我们可以进一步说，它是春秋中晚期的编制。其制用“匹马丘牛”和“乘马”来命名，所以孙武称其为“丘役”，清代学者称其为“丘甸法”，或“丘乘法”。而这也就表明了它是在“作州兵”、“作丘甲”、“作丘赋”以后产生的制度，所以系一个“丘”字。

“三十人制”编制是春秋早期的制度，这在《左传》中还可以寻找出踪迹，如周惠王十七年（前660年），齐派遣“公子无亏帅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每乘战车甲士十人。《诗·鲁颂·閟宫》说鲁国在僖公时代有“公车千乘，公徒三万。”也与每乘战车“甲士十人，徒二十人”的《司马法》车乘士卒编制相符。而在春秋中晚期，不断出现的车乘士卒编制就与“七十五人制”相联系了。如《左传》昭公十一年说：“楚子伏甲而飡蔡侯于申，醉而执之。夏四月丁巳，杀之，刑其士七十人。”又，《左传》定公十年记晋大夫赵鞅率军伐卫，“（邯郸）午以徒七十人门于卫西门，杀人于门中。”另一晋将涉佗“亦以徒七十人”在早晨去攻击卫国的城门。《左传》中不断出现的“徒七十人”这个数字，蓝永蔚先生认为就是步卒“七十二人”的统称——</ZSBJ12000030_0091_0/ESPL>，这应是正确的。

春秋时期车乘士卒编制的变化，主要是车下步卒的增加，这表明步兵在战斗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这种趋势到战国时发展成为了步兵与车兵的分离，形成了以步兵为主力，以车兵和骑兵为羽翼的编制形式。

步兵本是最古老的兵种。《史记·周本纪》说，武王伐纣时出动“战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但据《尚书·牧誓》，武王要求周军在交战中“六步、七步，乃止齐焉”、“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齐焉。”显然指的是步兵。可见，步兵在牧野大战中担负着主力的作用。但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战争手段的改进，春秋进入了车战的发达时期，春秋大国争霸的战争无一不是以战车为主力的车、步兵结合作战。如《左传》载：

鲁僖公二十七年（公元前633年），晋、楚城濮大战，晋车七百乘。

僖公三十三年，秦、晋殽之战，秦师过周北门，左右免胄而下，超乘者三百人。其后在殽山遇晋军伏击，全军覆没，“匹马只轮无还”。

宣公二年（公元前607年），宋、郑大棘之战，郑俘宋战车四百三十乘，战士二百五十人。

宣公十二年，晋、楚邲之战，“楚疾进师，车驰卒奔，乘晋军”。

成公二年（公元前589年）齐、晋鞞之战，晋出动战车八百乘。

成公十六年（公元前575年）晋、楚鄢陵之战，双方皆“补卒乘、缮甲兵、展车马”、“秣马利兵，修陈固列”。

定公五年（公元前505年），秦子蒲、子虎帅战车五百乘以救楚。

哀公十一年（公元前484年），艾陵之战，吴俘获齐战车八百乘，甲首三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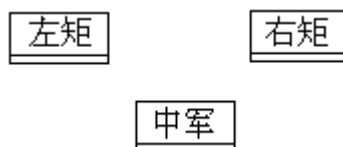
以战车为主力的车、步结合作战方式要求交战双方选择平原旷野作为战场。《周礼·夏官·司马》说：“险野，人为主。易野，车为主。”人为主就是步兵为主，车为主就是战车为主。《六韬·犬韬·战车》也

说：“步，贵知变动；车，贵知地形；骑，贵知别径奇道。”“贵知地形”，确是对车战特点的最好概括。山区、丘陵、洼地、河沼、浚泽、殷草、横亩等都被兵家看作是战车的“死地”。只有在平坦广阔的原野上，战车才能纵横驰骋，发挥出巨大的威力。而春秋时代战争所保持的某种原始形式——“结日定地”，即交战双方战前约好交战的具体时间、地点，届时列阵而战，也为车战提供了方便条件。韩原之战前，晋惠公派韩简向秦军请战，秦穆公说：“君其整列，寡人将亲见。”城濮之战前，楚令尹子玉派大夫斗勃向晋军请战，说：“请与君之士戏，得臣（子玉名）与寓目焉。”双方约定“诘朝将见。”鞍之战前，齐侯派人向晋大夫郤克请战说：“子以君师辱于敝邑，不腆敝赋，诘朝请见。”这三次战役都是事先约定时间、地点，即“结日定地”而后交战的典型战例。

车、步兵结合作战，要求车兵和步兵按着一定的规则排列成战斗队形，这就是军阵。战争是敌对双方力量的角逐，其胜负不但取决于投入车、步兵数量的多寡，更主要的是取决于“军阵”所发挥出来的集体力量。拿破仑谈到马木留克兵时说，“两个马木留克兵绝对能打赢三个法国兵。一百个法国兵与一百个马木留克兵势均力敌。三百个法国兵大都能战胜三百个马木留克兵，而一千个法国兵则总能打败一千五百个马木留克兵”[_</ZSBJ12000030_0093_0/ESPL>](#)。其主要原因就在于法国兵是排列成军阵作战的。恰如恩格斯所说：“关于保持战术协调和队形严整的一方，必将大大优越于不能做到这一点的另一方。”[_</ZSBJ12000030_0093_1/ESPL>](#)

春秋时期的“军阵”，名目很多。仅见诸《左传》的，就有“鱼丽之阵”、“左右矩”、“荆尸”、“鹤”、“鹅”、“孟”、“角”等等。其基本阵形，大多为“三阵”或“五阵”。

《左传》桓公五年（公元前707年），周、郑繻葛之战，郑摆下“鱼丽之阵”。“曼伯为右矩，祭仲足为左矩，原繁、高渠弥以中军奉公。”杜预注说：“矩，方阵也。”特点是以左、右两军居前为“矩”，中军居中殿后，配合为“鱼丽”之型。这种阵式，其实就是一种“三阵”。如图所示：



在这种进攻型的阵势中，车、步兵的排列队形是：“先偏后伍，伍承弥缝。”“偏”为战车编队，每二十五乘战车为一偏。“伍”是步兵编队，以五位战士为一小队。车兵冲锋在前，步兵填充在战车的空隙，联结成一个战斗阵式。

城濮之战时，楚将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将中军”，子西率左、子上将右。晋先轸将中军，狐毛，狐偃将上军，栾枝、胥臣统率下军。阵势也都是“三阵”。

又，《左传》文公十年（公元前617年）记载楚子与宋公、郑伯在孟诸（在今河南商丘县东北）田猎，楚子居中，“宋公为右孟，郑伯为左孟”。所谓“左、右孟”与“左、右矩”和“上、下军”一样，都是军阵中的两翼。《国语·吴语》记载，吴王夫差在诸侯黄池（今河南封

丘县南)会上,排列士卒百人为一彻行,计彻行百行的白、赤、玄三个方阵,也是“三阵”式。

由“三阵”发展到“五阵”,在春秋时已屡见不鲜。《左传》宣公十二年(公元前597年)讲楚国行军的“荆尸”阵法说:“军行:右辕,左追蓐,前茅虑无,中权后劲,百官象物而动。军政不戒而备,能用典矣。”楚国行军的“荆尸”阵法,创始于楚武王。其法盖“分其军为五部,而各有所任”[_</ZSBJ12000030_0094_0/ESPL>](#)。即:“前茅”,就是前锋部队,以茅为标帜。“中权”是中军,为全军的指挥部。“后劲”,是殿后的精兵。“右辕”,为右路军,“左追蓐”,为左路军。合此“前、中、后、右、左”五部分适成一个大军阵。“五阵”无论从纵向看还是从横向看,都比“三阵”更为先进。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公元前550年)记载,齐庄公讨伐卫、晋二国,其行军阵法也是五阵:即“先驱”、“申驱”、“肱”、“启”和“大殿”五支军队。依杜预说,“先驱”是先锋军,“左翼曰启”、“右翼曰肱”,“大殿为后军”。这都是对的。唯有杜说“申驱”为“次前军”不确。因为据《左传》齐庄公及其副车在“申驱”,说明它不是“次前军”,而是指挥中心所在的“中军”。所以它也是一个由“前、后、左、右、中”五支军队组成的“五阵”。《左传》昭公元年还记载,晋军与无终及群狄在太原发生了一场战争,无终及群狄是步兵,为对付无终及群狄的步兵,晋国也舍弃战车,把车战的五阵“两、伍、专、参、偏”改编成了步战的五阵“前、后、左角、右角、前拒”,并取得了战争的胜利。

宋人阮逸所撰的《李卫公问对》讲古代五阵说:“黄帝始立丘井之法,因以制兵,故井分四道,八家处之,其字井形,开方九焉。五为阵法,四为闲地。此所谓数起于五也。虚其中大将居之,环其四面,诸部连绕,此所谓终于八也。”[_</ZSBJ12000030_0095_0/ESPL>](#)其配置图如下:

这种“五阵”,自然是“前、后、左、中、右”五阵。说它起于黄帝时代当然没有史料根据,但它对春秋以来阵法的说解则相当精辟。

战国时,阵法的名目和种类更加复杂,仅据《孙臆兵法》就有“方、圆、疏、数”等十阵。作战的五阵式也发展成为“八阵式”。“八阵”的阵式,与《李卫公问对》的五阵大体相同,不过把它讲的闲地也填充上了军队。其配置如图:

#	#	#(阵地)
#	(大将居中)	#
#	#	#

刘心健先生说:“八阵为一方阵,大将居中,八方部署兵力。‘散而成八,复而为一’。”[_</ZSBJ12000030_0096_0/ESPL>](#)刘说是对的。孙臆讲运用“八阵”作战说,八阵作为一个整体,要有先锋部队和后续部队。在作战时,要用三分之一的兵力攻击敌人,其余三分之二,做为预备部队,以为接敌部队的后盾。在春秋时的城濮之战中,晋下军佐胥

臣以下军之一部用虎皮蒙马突击楚师。《吕氏春秋·简选》说晋文公有“锐卒千人”，吴王阖庐有“多力者五百人，利趾者三千人”。其实这些部队就是先锋军。孙臆说，部队作战时“阵无锋，非孟贲之勇也。敢将而进者，不知兵之至也”。“阵无后，非巧士敢将而进者，不知兵之情也”。总之一句话，没有先锋和后续部队的军阵，在作战中是注定要失败的。

总之，春秋时期以战车为主力的车、步兵结合作战是战争的主要形式，战阵则以“三阵”和“五阵”为主，而到战国时则发展成为“八阵”。

（四）都（县）邑兵和卿大夫采邑家兵

都（县）邑兵和卿大夫采邑家兵的建立，是春秋时期军事制度的特点之一。在西周时期，由于实行“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制度，所以鄙野的都邑不能设立武装。统治者把与国都相匹敌的大都邑看成是国家祸乱的根源，所以严厉取缔都邑武装。

但是春秋初期，在郑、晋、楚等国，有些势力很大的卿大夫已开始凭借都邑的力量，组建军队，严重威胁本国的政权。如《左传》隐公元年（前722年）载，郑庄公之弟共叔段在封邑京城组建军队，“缮甲兵，具卒乘，将袭郑”，结果被郑庄公消灭。《左传》桓公二年（前710年），晋国的曲沃庄伯利用曲沃的地方兵讨伐晋都翼城（在今山西省翼城县东南），杀了晋孝侯。《左传》庄公十八年，楚武王灭权，指派大夫斗缙为权尹，斗缙率权邑地方兵叛变，为楚武王镇压。

郑国京邑、晋国曲沃、楚国权邑建立的地方兵就是春秋时期最早的地方兵，但这些地方兵不是由国家而是由卿大夫组建的，所以在当时是不“合法”的。

最早建立由国家管理的地方都邑兵的是郑国。郑国因为领土褊小，国人兵源不足，又屡受强敌侵犯，为避免国破家亡，捍卫边疆安全，所以，首先在一些较大都邑建立了地方兵。如“制”（在今河南荥阳县汜水镇，即虎牢关）是郑国的险要所在，“栎”（在河南禹县）是郑国的别都，因此，郑国首先在这两个都邑上建立了地方兵。周桓王二年（公元前718年），郑国的公子曼伯与子元率制邑军队在北制打败了南燕（在今河南延津县东北）的军队。周桓王二十二年，偏安郑国栎邑的郑厉公，依靠栎邑军夺回了郑国的政权。

春秋中期以后，由于战争加剧，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加，特别是由于“作州兵”“作丘甲”和“作丘赋”所开辟的兵源，使列国在地方都（县）邑普遍建立起都邑军队。

晋国。周灵王二十二年（公元前550年），晋赵胜率东阳之师追击齐军，俘虏了齐大夫晏。周景王二十五年（公元前520年），周景王去世，王子朝发动叛乱，王室大乱。晋大夫籍谈、荀跖率少数民族九州之戎和焦、瑕、温、原之师把周悼王迎接回王城。晋的东阳泛指属晋的太行山以东地区，即在今河北邢台、邯郸一带，焦、原、温在今河南陕县、济源、温县，瑕在今山西芮城县。这五邑建有强大的地方兵，说明晋国的都邑普遍建立了地方兵。“九州之戎”。就是“陆浑戎”。周景

王二十年，晋灭陆浑，然后编陆浑为九州，并建立了九州戎人的地方兵。这是晋地方兵中的少数民族军队。

齐国。周灵王五年，齐大夫在东阳筑城，并率领东阳之兵围莱（在今山东省昌邑县东南）。周灵王十八年，齐阍臣夙沙卫叛齐，占据高唐（在今山东禹城县西南）。齐大夫庆封率军围高唐，不能攻克。齐襄公时，连称、管至父联合公孙无知叛乱，杀襄公。齐渠丘大夫雍廑率渠丘兵平息叛乱，杀了公孙无知_</ZSBJ12000030_0098_0/ESPL>。齐国东阳、高唐、渠丘之邑的武装力量，应能代表各国地方都邑兵的一般状况。

鲁国。周定王十八年（公元前 589 年），齐顷公攻击鲁国北境上的龙邑（在今山东泰安市东南）。龙邑人俘虏了齐顷公的嬖臣卢蒲就魁。顷公亲自上阵击鼓助战，经三日激战，始攻克龙邑。周敬王十八年（公元前 502 年），鲁国陪臣阳虎准备杀掉执政大夫季桓子，命令都邑的兵车在九月四日集中到蒲圃。这证明鲁国的都邑都有了地方武装。龙邑的武力甚至可以与大国相抗。鲁国的季孙、叔孙、孟孙三家的采邑费、郈、成也都有强大的都邑武装，三家的宰臣南蒯、阳虎、侯犯、公孙宿先后据三都叛乱，几乎倾覆鲁国。

宋国。周敬王二十四年，宋景公到空泽（在今河南禹城县南）去游玩，死在驿馆。大尹发空泽的甲士千人奉景公尸体，从空桐进入沃宫。空泽是宋国的都邑，有甲士，有武装。又如宋国的公子鲍曾利用肖、蒙二都邑的武装力量杀掉宋昭公，夺取了宋国政权_</ZSBJ12000030_0099_0/ESPL>。

楚国。楚国的地方兵名为“县”兵。楚国的“县”，多是由被其灭掉的国家改设的。如楚文王“改县申、息”二国以后，申、息二县之师就成了楚国北进的主力。到春秋后期，楚灵王“大城陈、蔡，不羹，赋皆千乘。”周景王十六年，楚公子比、公子弃疾等率陈、蔡、不羹、许、叶诸县地方兵杀掉楚灵王，公子比立为楚君。既而，公子弃疾又杀公子比，立为君，是为楚平王。周景王十七年，楚平王派然丹在宗丘（今湖北秭归）检阅楚西部地方兵，派屈罢在召陵（今河南偃师县东）检阅楚国东部地方兵。楚国东西两区地方县邑兵最高领导权都操在楚王手中，由楚王任命“县公”或“县尹”统帅。这就形成了以郢都为中心的网络状军事体系，内可以屏障郢都，外可以捍御强敌。所以楚在春秋是武力最强大的国家之一。

春秋晚期崛起的吴、越二国，同中原诸侯一样，也都建立有地方兵。

据《国语·吴语》，越大夫文种在向勾践谈伐吴策略时说，吴国自黄池退兵后，不戒备越国，越应利用这个机会攻吴。吴国边鄙的地方兵因过于疲罢而不能速至，吴王又将以不与越国交战为耻辱，所以必率国都的军队迎战，越可以战胜吴国而占有其地。如果吴的地方兵赶来援救，越国可以用“御儿”的地方兵抵御。这就清楚他说明了吴、越二国都有地方都邑兵。

但是应当指出，春秋时列国的地方都（县）邑兵还只是国家军队中的辅助力量，主要职责是防卫地方。周景王二十一年，郑国遭受火灾，执政大夫子产命令国人“伍列登城”，保卫国都。而“使野司寇各保其征”_</ZSBJ12000030_0100_0/ESPL>，即保卫本地安全，就很能说明这一问题。地方都邑兵虽以防卫本地为主。但在强敌入侵时，国家会责无

旁贷地出兵支援地方。如《左传》襄公十二年（公元前 561 年）载，莒人伐鲁东鄙围台（在今山东省费县东南），鲁季武子率兵救台。昭公二十七年（前 515 年），吴公子掩余、公子烛庸率兵包围楚国潜邑（在安徽霍山县东北），“楚莠尹然、工尹麋率师救潜，左司马沈尹戌率都君子与王马之属以济师”等，即属这类例证。

地方兵还要配合国中之师作战或受命单独完成某些军事任务。如晋国曾以焦、瑕、温、原之师安定周悼王，楚国曾以戎狄及丰、折二地之师逼近晋国，鲁国曾以各卿大夫家室的兵车抵御齐国等，都属这类性质。至于楚国的申、息、许、叶和不羹、陈、蔡之师甚至已经成为了楚国家军队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春秋时卿大夫的采邑家兵其实是都（县）兵的另一种存在形式，也就是在卿大夫自己所封的都（县）所建立的地方兵。这种都邑兵建立的较早，有的甚至可以追溯到西周时代。

依照西周制度，卿大夫都有采地或食邑 [_</ZSBJ12000030_0101_0/ESPL>](#)。据《周礼·地官·载师》，卿大夫的采地一般分别在国郊以外的鄙野之地。卿大夫的采邑武装由邑人充任，由国家设“家司马”管理，在“家司马”以下，于每一较大的采邑还设立“马正” [_</ZSBJ12000030_0101_1/ESPL>](#)协助“家司马”管理采邑的军事事务。在春秋时代，卿大夫“有禄于国，有赋于军”。国家遇有军事行动，执政的卿大夫要准备百乘战车随同行动。在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阶段，这些卿大夫的采邑武装，是国家军队的组成部分，仅由卿大夫统率而已。所以孔子说：“臣无藏甲，大夫毋百雉之城。” [_</ZSBJ12000030_0101_2/ESPL>](#)

但是，卿大夫作为一级封君，当春秋中期以后，随着军权下移于卿大夫，采邑武装就化为他们的私家武装了。而采邑武装私有的第一个严重后果是危害公室，削弱国君的力量。如鲁国季孙氏的采邑费，始封于僖公元年，襄公七年筑城，其后就成了季氏私家的武装堡垒。孟孙氏的采邑成与叔孙氏的采邑郈，发展步骤也同“费”一样。三家的采邑武装成了他们专制鲁国政权的强大军事后盾。其后三家的家臣长期祸患鲁国，如周景王十六年季氏家臣南蒯以“费”叛，周敬王十八年季氏家臣阳虎再以“费”叛，周敬王二十年叔孙氏家臣侯犯以“郈”叛，也都是由于他们掌握了强大的采邑武装。春秋中期以后，宋国的萧、蒙，齐国的渠丘、高唐，晋国的朝歌、邯郸、晋阳、曲沃，卫国的蒲、戚等大采邑无一不有强大武装，成为公室的心腹大患。当时的有识之士就已指出“国有大城，未有利者” [_</ZSBJ12000030_0102_0/ESPL>](#)。采邑武装危害公室已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采邑武装私有化带来的第二个严重后果，是加强了列国卿大夫之间的火并。卿大夫之间一旦在国内的政治斗争中失利，就到采邑去动员和组织力量。《左传》襄公二十三年载，在与范氏的斗争中失利被驱逐的晋大夫栾盈，依靠齐国的帮助潜回采邑曲沃。“四月，栾盈率曲沃之甲，因魏献子以昼入绛。”与范氏、赵氏、韩氏、中行氏、智氏诸家展开了一场血战，失败后又退回曲沃。周敬王二十三年，晋大夫赵简子（名鞅）与范氏、中行氏发生火并，“范氏、中行氏伐赵氏之宫。赵鞅奔晋阳，晋人围之”。晋阳是赵氏的采邑，有雄厚的物资储备和武装力量，范氏、

中行氏不能攻克，后被赵氏消灭。后来，在赵襄子（名无恤）与智氏的斗争中，赵氏再次退保晋阳，智氏率韩、魏三家联军久攻不下。赵氏反而串通韩、魏两家把智氏消灭在晋阳城下，形成了韩、赵、魏三家分晋的格局。这就充分说明了采邑武装是春秋中晚期卿大夫之间进行斗争的主要武装力量。

在卿大夫的家兵中，还有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是“族兵”。

“族兵”是卿大夫的亲兵。西周在卿大夫之间实行宗法制度，所以每个卿大夫家族都有一套大小宗的宗法体系，有所谓宗主、宗邑和族人。族人负有保卫宗主、宗邑和宗族的义务，于是就形成了以族人为骨干的“族兵”。其制在春秋时仍然存在。在春秋时代的战场上，“族兵”是一支不可轻视的力量。如在城濮之战中，楚军统帅子玉以“若敖之六卒将中军”。这个“若敖六卒”就是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宗人兵”，亦即族兵。在鄢陵之战中，晋的栾氏、范氏二大家“以其族夹公行”，即以其族兵做晋厉公的左右亲兵。在邲之战中，楚军俘虏了晋大夫知，其父知庄子率领族兵反击楚军，射死楚连尹囊老，获其尸并俘楚将公子穀臣。

“族兵”在战场上是军中主力或亲兵，在平时则与卿大夫聚族居于国中，所以在与公室斗争中，或在其它突发事件中，调动起来极为迅速。周灵王九年，郑国的尉止等五族发动叛乱，攻杀执政大夫子驷、子国、子耳。子西听到消息后，“不俟而出”“乃归授甲”。子产听到消息，立即“为门者，庀群司、闭府库，慎闭藏，完守备”，召集族兵“成列而后出，兵车十七乘。尸而攻盗于北宫”——</ZSBJ12000030_0103_0/ESPL>。族兵如果不与卿大夫聚族而居，兵车十七乘是不可能马上集结起来的。周景王十三年，齐国陈、鲍、栾、高四氏的大火并也是这样。陈、鲍氏听信传言，说栾、高氏准备攻击陈、鲍氏，陈桓子、鲍文子马上在家中向族兵“授甲”，接着发起向栾、高二氏的进攻。栾、高二氏的宗族长子良、子旗正在饮酒，突遭攻击，也迅速集结族兵，与陈、鲍展开激战——</ZSBJ12000030_0103_1/ESPL>。这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的情况也足以说明卿大夫的族兵无疑是与卿大夫聚族而居的。在春秋晚期，“族兵”与“采邑兵”一样，统称卿大夫的私属或家兵，是卿大夫之间互相兼并的工具。

依据周代“天子建国，诸侯立家”的分封制度，“家室”与“公室”一样，原本是国家的组成部分，所以卿大夫家兵、包括以血族团体为基础的族兵和以地域团体为基础的采邑兵，最初都是构成奴隶制国家军队的组成部分。在君权强大时，它自然要为公室效力，甚至是国家军队中的骨干力量，但它由卿大夫族人或采邑居民组成，战时由卿大夫亲自统率，被称为“私属”或“私卒”，对于公室军队来说是相对独立的。所以一旦君权旁落，它就自然而然地成为了卿大夫的私家军队。春秋时列国卿大夫的家兵史正是这样一部演化史。

春秋末年，列国卿大夫的家兵的数量已经发展到了惊人的程度。《左传》哀公十一年（前484年）说：“鲁之群室，众于齐之兵车，一室敌车优矣”，即说鲁国各卿大夫之家的兵车总数比齐国派出攻鲁军队的兵车还多，仅季氏一家的兵车抵抗齐军已有多余。而季氏一家还有甲士七千人。晋国卿大夫的私家军队又使鲁国望尘莫及。晋国的卿大夫多在采

地设县，所以晋的采邑家兵又称县邑兵。在晋平公、昭公时代，公室的军队虽然“公乘无人，卒列无长”[_</ZSBJ12000030_0104_0/ESPL>](#)，但其卿大夫家兵却得到了飞速发展，“韩赋七邑，皆成县也。羊舌四族，皆强家也。”“因其十家九县，长毂九百，其余四十县，遗守四千”[_</ZSBJ12000030_0104_1/ESPL>](#)。晋的一县可出兵车一百乘，四十九县可出兵车四千九百乘，其力量之强大是其它中原国家所无与伦比的。

春秋时期军权下移，卿大夫专权和互相兼并是促使卿大夫采邑兵普遍建立和家兵逐渐脱离国家控制转为私有化的前提条件，反之，卿大夫家兵的私有化又加剧了卿大夫的专权和他们之间的互相火并。

（五）具有常备性质的禁卫军

周天子的禁卫军名曰“虎贲”，诸侯的禁卫军名曰“旅贲”。据《周礼·夏官·虎贲氏》，王在出行时，虎贲在前后警卫；王休止时，虎贲宿卫王的行宫。王在国，虎贲守卫王宫。国家在遇到大敌、大丧等非常事变时，虎贲守卫王门。此外，虎贲还可以跟随士大夫出使四方，或在道路不通时奉征令之书向四方传达。据《旅贲氏》，王在出行时，旅贲氏执戈盾在王乘车两侧随行警卫。乘车停止时，扶持车轮。凡祭祀会同，穿着斋服随王乘车左右而行。王者丧，穿着斩衰葛经的丧服，执戈盾警卫嗣王。在军事行动中，披着铠甲随行。《尚书·顾命》记载，周成王驾崩，“二千戈虎贲百人，逆子钊于南门之外。”说明周礼的记载是有根据的。

《国语·鲁语下》记载鲁大夫叔孙豹说：“天子有虎贲，习武训也；诸侯有旅贲，御灾害也。”证明了这个问题。说明周代的禁卫军制度在春秋时仍然存在。

但是，春秋时代列国诸侯的禁卫军并不称“旅贲”，而各有自己的名称。如楚国国君禁卫军叫“乘广”，分左、右两广，每广战车三十乘。右广鸡鸣时驾车值班，至日中卸车休息。左广接着值班，至日入时卸车休息。依春秋晚期每乘战车甲士三人，步卒72人计，60乘战车计有战士4500人，这是一支不小的军事力量。晋文公回国继君位时，秦穆公特送卫于晋三千人，“实纪纲之仆”。这三千人其实也是晋文公的禁卫军，所以杜预注说“以兵卫文公诸门户仆隶之事”。《左传》宣公二年说：晋灵公残暴不仁，枉杀无辜。执政大夫赵盾屡次进谏，灵公不听。灵公怕赵盾再谏，假设酒宴招待赵盾，暗中埋伏甲士准备杀他。晋侯埋伏的甲士又叫“公介”、“公徒”，其实他们就是晋侯的宫廷禁卫军。越王勾践伐吴乃中分其师为左右军，以其私卒君子六千人为中军，勾践的私卒君子就是他的禁卫军。依此四例可以推知，春秋时列国诸侯的宫廷，是都有禁卫军的。不但诸侯有禁卫军，有些国家，如楚国，太子也有禁卫军。在城濮之战时楚军中有一支名曰“东宫”的部队，就是楚太子的“宫甲”。据《左传》鲁文公元年（公元前626年），楚国太子商臣就依靠这支“宫甲”发动宫廷政变，杀了楚成王而篡夺了王位。

春秋时期诸侯的禁卫军多由公族或卿大夫子弟组成。他们平时警卫王宫，战时在王左右，是军队中的主力。如晋的“中军公族”[_</ZSBJ12000030_0106_0/ESPL>](#)，又称“公卒”[_</ZSBJ12000030_0106_0/ESPL>](#)

</ZSBJ12000030_0106_1/ESPL>，显然是晋侯的禁卫军。“楚之良，在其中军王族”__</ZSBJ12000030_0106_2/ESPL>，显然也是由“乘广”为核心组成的精锐部队。晋国在献公时代有骊姬，“诋无畜群公子，自是晋无公族”。到晋成公时，“乃宦卿之子而为之田，以为公族。又宦其余子，亦为余子，其庶子为公行”。可见晋国的公族是由卿大夫子弟构成的。余子又称公路。公路与公行是主管戎车的职官，所率戎士应是禁卫晋侯的车兵甲士。

公族与卿大夫子弟称为“国子”或“贵游子弟”，平日由公族大夫教育培训。如《左传》成公十八年（公元前 573 年）说，晋悼公使“荀家、荀会、栾廪、韩无忌为公族大夫，使训卿之子弟共俭孝弟”。据《周礼》国子还接受师氏，保氏的教育。师氏教国子以“三德”和“三行”，保氏教国子以“六艺”和“六仪”。其六艺是：“一曰五礼，二曰六乐，三曰五射，四曰五驭，五曰六书，六曰九数。”其六仪是：“一曰祭祀之容，二曰宾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丧纪之容，五曰军旅之容，六曰车马之容。”这在当时是完备的品德、文化和军事教育。作为教育的一种实践形式，他们要在师、保统带下守卫宫廷。经过严格的培养训练之后，诸侯才从他们当中挑选出王宫卫士。这种挑选在春秋时虽缺无显证，但从战国时赵国左师触龙请太后先许其子“得补黑衣之数，以卫王宫”，可以得到证明。

以“旅賁”为代表的禁卫军虽然是列国军队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但又是一支特殊的力量，这就是它与一般的“师旅”不同。一般的“师旅”，兵员来自国人，平日为农，战时为军，是“兵农合一”的。以“旅賁”为代表的禁卫军则不然，他们来源于国中的“贵游子弟”，是由卿大夫子弟组成的“国子”，平时脱离生产劳动，可以世袭父兄爵禄，一旦入选禁卫军的行列，就成了食禄的职官，位为士，可以继续升迁为大夫、卿，成为统治阶级的一员。所以以“旅賁”为代表的由“国子”组成的诸侯禁卫军，无疑是一支常设的部队。但这是一支纯粹的贵族军，类似沙俄时代的士官生，而且人数仅三四千余，所以它不是春秋时代列国军队的主体。因而它的存在并不能影响春秋时代列国军事制度“兵农合一”的性质。

（六）吴、楚、越三国的水军

春秋中期以后，在水道纵横的南方，楚、吴、越等国出现了以“舟师”为名的水军。

最早建立水军的国家应是吴、越。吴、越地处中国东南，是水乡泽国，“以船为车，以楫为马”__</ZSBJ12000030_0108_0/ESPL>，乘船弄潮为二国健儿所专擅。据《左传》，吴在鲁成公七年（公元前 584 年）以前尚无较强的陆军，水军是其传统的兵种，但春秋初年，吴国的水军也不强大，仅能自保而已，所以它臣服于楚国。后来，由于吴楚、吴越频繁发生战争，才使吴国的水军有了较大的发展。

吴国的“舟师”，即水军，由作战部队和运输部队两部分组成。

吴国的水军虽然是陆战部队的辅助力量，但有较强的实力。《左传》定公四年说：“四月己丑，吴太子终累败楚舟师，获潘子臣，小惟子及

大夫七人。”“败楚舟师”就是双方发生水战。水战的结果是吴胜楚败，吴军俘获楚国水军统帅潘子臣、小惟子及七位大夫。这说明吴国的水军是比较强大的。《国语·越语》记载伍子胥对吴王夫差说：越国，我要战胜它，能占据它的土地，能乘坐它的船只。又《吴语》记载越王勾践伐吴说：“明日将舟战于江。”在江上舟战当然是水军交战。《左传》哀公十年（公元前485年），吴大夫徐承曾率领“舟师将自海入齐”，被齐人打败，退回吴国。这些都证明吴国确有水军，并同楚、越等国进行过水战，其水军并曾沿海北上伐齐。

吴国水军的另一组成部分是运输部队。在春秋中叶，晋国采用巫臣通吴的建议。“教吴乘车，教之战阵，教之叛楚”[_</ZSBJ12000030_0108_1/ESPL>](#)以后，就建立了强大的陆军，但吴国的陆军往往主要依靠舟师运送并保障后勤供给。从这一意义上说，吴国的舟师实际是吴国军队组织的命脉。清代学者顾栋高对吴国水军运输部队的这种功能有深刻的认识。他说，吴地利于水行，不利于陆行。诸侯平丘大会，晋征召吴来参加，吴人以水道不通谢绝了。周敬王三十八年（公元前482年），吴在黄池会晋，也先在商鲁之间开挖深沟。由此知吴国一日也不能废舟楫之用[_</ZSBJ12000030_0109_0/ESPL>](#)。顾栋高的说法是有充分历史根据的。《左传》昭公七年（公元前535年）载，吴楚在长岸交战，楚军大败吴师。“获其乘舟余皇”。“乘舟”就是吴国舟师运输陆战部队的船。《左传》昭公十三年说：“秋、晋侯会吴子于良。水道不可，吴人辞，乃还。”《左传》定公四年记吴楚柏举之战，吴、蔡、唐三国“舍舟于淮汭”，自豫章与楚军隔汉水对峙。楚军渡过汉水，在小别山与大别山之间排成军阵与吴国交战，三战三胜，击败楚军的吴师，正是由水军运送的。《左传》哀公十一年记艾陵之战，吴师北上也是沿着汶水行军，以便仰赖水军运输部队和粮草给养。《国语·吴语》说，吴王夫差北上黄池时，也“阙为深沟，通于商鲁之间，北属之沂，西属之济，以会晋公午于黄池”。沂，即沂水。济，即济水。沟通二水当然是为了保证水上交通线畅通，正因为水军是吴国军队的命脉所系，所以越王勾践偷袭吴国，“入其郛，焚其姑苏”，也要“徙其大舟”，破坏吴水军的运输能力。

越国的水军同吴一样，也分战斗部队与运输部队两部分。上面说过越曾与吴约定“明日舟战于江”。又，《墨子·鲁问》篇说：“昔者，楚人与越人舟战于江。楚人顺流而进，迎流而退。见利而进，见不利则其退难。”越人利用这种有利特点，在水上屡败楚军。舟战是地道的水军交战。越楚两国因处江河有上下游之别，所以其水军攻守利害形势也不同。越国水军的规模颇为可观，有“戈船三百艘”[_</ZSBJ12000030_0109_1/ESPL>](#)，这在当时是一支庞大的舰队。

越水军的运输部队，见于《国语·吴语》。《吴语》载越王勾践趁夫差北上会盟之机，命令大夫范蠡、舌庸“率师沿海泝淮以绝吴路”。亲自率领中军主力“泝江以袭吴”。越军或“沿海泝淮”，或“泝江以袭吴”，显然是利用水上通路，以舟师运输部队。《淮南子·齐俗》说：“胡人便于马，越人便于舟”，也证明舟船是越人的主要交通工具。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记勾践袭吴出动的兵力说：“乃发习流二千人，教士四万人，君子六千人”。司马贞《索隐》解释“习流”说是

“流放之罪人，使之习战，任为卒伍。”但徐天佑不同意这种说法，认为“此所谓习流即是习水战之兵。若曰罪人习战，越一小国，流放者何至二千人哉”[_</ZSBJ12000030_0110_0/ESPL>](#)。徐天佑的说法是正确的。习流二千人应是越国的水军。另据《越绝书》卷八《越绝外传记地传》，越有楼船之卒二千八百人。楼船就是越国的运输船队，其部水军几近三千人，也是一支不可轻视的力量。

楚国的水军主要是为对付吴国而建立的。自晋通吴以后，“吴始伐楚、伐徐、伐巢”。吴成为了楚国的肘腋大患，使“楚国一岁七奔命”。为对付擅长水战的吴国，楚特地组建了舟师。《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说：“夏、楚子为舟师以伐吴，不为军政，无功而还。”这是楚国的水军首次作战的记录。昭公十九年，楚国出动舟师伐濮。昭公二十四年，楚又动用舟师伐吴，侵入吴疆。定公六年，楚舟师大败于吴，统帅被俘，损失惨重。楚的“舟师”自然也是楚国的水军作战部队。

像吴、越一样，楚国也用水军运输陆战军队。《左传》昭公十七年，长岸之战，楚军沿江从“上流”而下，显然是用船运送军队。定公四年，柏举之战前，吴、蔡、唐伐楚，楚军与吴军夹汉水而处，楚军沿汉水而与吴军对峙。由此可知，楚军也由舟师运送而来。

从楚国的水军常败于吴国看，它的水军远不如陆军精锐，人数也不很多。定公六年，吴太子终累所俘楚水军统帅潘子臣、小惟子，爵位并不尊贵，这与陆军动辄由令尹、莫敖、司马等高级官吏统帅形成了鲜明对照，说明楚国水军的确不如陆军重要。楚的关注重心在北方，在于争夺中原霸权，所以陆军强于水军，这也是可以理解的。

春秋末至战国初，楚国的水军得到了重要的发展。《墨子·鲁问》说：“公输子自鲁南游楚，焉始为舟战之器，作为钩强之备。退者钩之，进者强之。”钩是钩近敌船的工具。强为拒，是阻止敌船的工具。楚国水军制造钩强之器正是舟战得到了进一步发展的证明。

四、春秋时期的军事著作 和军事思想

（一）周代早期的军事著作

周代早期的军事著作，可以考见的有《军志》、《军政》和《司马法》。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载，楚成王曾引《军志》三句话：“允当则归”、“知难而退”、“有德者不可敌”。这三条都是战术原则，言简意赅，富有深刻哲理。“允当则归”，是说两军力量相当，无必胜把握，就应当适可而止。“知难而退”，是说敌人力量强大，我方应当主动撤退。宣公十二年，晋大夫士会引作：“见可而进，知难而退。”（《吴子兵法·料敌篇》同）“有德者不可敌”，是说政治清明，无懈可击的国家，不可与对敌。

《左传》文公七年晋大夫赵盾说：“先人有夺人之心。”而宣公十二年楚令尹孙叔敖引这句话谓是《军志》所说。又昭公二十一年，宋国邑大夫濮也引《军志》说：“先人有夺人之心，后人有待其衰。”这两条战术原则，无疑也是在长期的军事斗争实践中总结出来的。“先人有夺人之心”是说先发制人可以打乱敌人的部署，挫折敌人的战斗意志。“后人有待其衰”，是说后发制人要等待敌人士气衰弱时再行进攻。《左传》宣公十七年有晋赵盾“逐寇如追逃”一句话，据刘文淇《左传旧注疏证》说也出于《军志》。是要求部队驱逐敌人像追击逃兵一样果敢。

《左传》所引的《军志》，显然是春秋以前的军事著作。可惜它久已亡佚，除了这一鳞半爪外，人们无法窥看它的全貌。

《孙子兵法·军争》篇引《军政》曰：“言不相闻，故为金鼓；视不相见，故为旌旗。”《军政》与《军志》一样，也是春秋以前的军事著作。两者的不同在于，《军志》重在讲战术原则，是指导军队作战的。《军政》重在讲军事条令，是指导军队建设的。

周代的《司马法》至战国初已经失传，据《史记·司马穰苴列传》，齐威王曾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汉书·艺文志》所载《军礼司马法》百五十篇，就是古《司马兵法》与《司马穰苴兵法》的合璧。而流传至今仅剩五篇。

《汉书·艺文志》在“兵阴阳家”类中，有《黄帝》十篇，黄帝臣《封胡》五篇，《风后》十三篇，《力牧》十五篇。银雀山汉墓出土简书《孙子兵法》下篇保存有“黄帝伐赤帝”一篇等。这些著作多是后人伪托或附益传说而成，不仅不是黄帝时代的东西，而且也不可能早于春秋。今天，它们已经全部亡佚了。

（二）春秋时代的军事思想

军事思想是战争实践的产物。从上古时代起，中原大地上就不断出现部落冲突和部落战争。进入夏、商、周三代这种冲突和战争更加激烈。周人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_</ZSBJ12000030_0113_0/ESPL>](#)，干脆把战争当作国家的头等大事。周代的军事思想和军事著作正是这些战

争实践的总结。

春秋时期，由于诸侯间的兼并和争霸战争日趋激烈，所以在周代早期军事思想的基础上发展起来了春秋时期的战略和战术思想。当然，在《孙子兵法》产生以前，这些战略和战术思想还没有上升到系统化理论的高度。

从战略思想方面看，春秋五霸所创建的霸业都有一套总体战略。例如齐桓公，他首先从政治上着眼考虑问题，打出“尊王攘夷”的旗帜，把华夏诸国紧紧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其次，他面对“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的局势，认识到戎狄之患急切但祸小，楚国之患舒缓但祸大。所以他先北后南，从戎狄之祸入手，伐狄、北伐山戎，解决北方后再掉头南下制楚，去解决南方问题。解决戎狄之祸主要靠军事手段，而制楚则采取政治、经济、外交与军事的总体战略，最后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政治目的。

再说晋文公，他首先也“勤王”，通过安定周襄王，取得“尊王”大旗，在政治上处于主动地位，以团结华夏诸国。其次，在外交上联秦、联齐，拉拢宋、卫、曹等中小国家，壮大自己的力量，孤立和削弱楚国。第三，在军事上，则采取诱敌北上方针，坐收以逸待劳之利。完全可以说正是晋文公“侵曹伐卫”以救宋的策略方针，开启了战国孙臆“围魏救赵”的先河。晋文公的争霸战略是十分高明的。

楚庄王创建霸业，则首先西联秦国，如周匡王二年（公元前611年），秦、楚、巴连兵灭庸。东北联齐，如邲战前一年。即周定王九年（公元前598年），楚派大夫申叔时结好齐国。其次，东联吴越，如周定王六年，楚灭舒蓼，“盟吴、越而还”。北结鲁、卫，然后讨伐郑、宋，控制黄河，阻断晋军南下之路。

晋景公的争霸战略是审时度势，奋发图强。他面对秦、齐、楚、狄皆强的局面，首先采用士会之计，陆续消灭身边的赤狄潞氏、甲氏及留吁，解除心腹之祸。其次，发动鞍之战，败齐后联齐，割断齐、楚联盟。其三，采取联吴制楚方略，在楚国侧翼培植反楚力量。其四，发动麻隧战役，击败秦国，打破秦、楚联盟。经过十年努力，秦、齐、狄三强皆服，而后专力对楚，经过厉公、悼公的继续努力，终于恢复了晋国的霸权。

吴王阖庐破楚入郢的战略，是北联晋、齐、鲁，西向灭钟离，徐国，南向征服越，又采取“为三师以肄之”，“多方以误之”——</ZSBJ12000030_0115_0/ESPL>的策略，最后才取得栢举大捷和入郢的胜利。

越王勾践灭吴的战略则是“结齐、亲楚、附晋、以厚吴”，怂恿吴国北上争霸，然后乘虚袭击吴国。

纵观春秋五霸的创业战略，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都能从政治、经济、外交与军事的总体关系上考虑问题，都把政治、经济改革放在争霸事业的首位，使争霸的军事力量有可靠的经济保障和坚实的政治基础。

从战术思想方面看，当时列国创造出了一系列战术原则，其中较为突出的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其一，避强击弱。公元前707年，在周、郑繻葛之战中，郑大夫子元分析周军阵营的形势说：陈国发生内乱，人民没有斗志，首先攻击陈国军队，陈军必然败溃。郑庄公从其计，大败

周军。公元前 704 年，在隨、楚速杞（在今湖北应山县）之战中，隨大夫季梁主张首先攻击楚国的右军，说：“楚人上左，君必左，无与王遇。且攻其右，右无良焉，必败。偏败，众乃携矣。”主张攻击楚军的薄弱环节，隨君不从，结果遭到大败。公元前 519 年，在吴、楚鸡父之战中，吴军首先选择的打击对象，也是其“君幼而狂”和其“大夫鬻壮而顽”的胡、沈、陈三军，然后以此为突破口，大败楚方的七国联军。此类例证还有很多，不再列举。这些即足以说明，避强击弱已成为春秋时期列国战争中的一条重要战术原则。

其二、诱敌设伏。公元前 714 年，北戎侵犯郑国。郑庄公率军抵御，命令“勇而无刚者”率前队迎战戎人，随后设三道伏兵。前队与戎人接战后，即佯装败退，将戎人诱至伏击圈内，三道伏兵突然杀出，将戎兵截为数段，全歼伏击圈内戎兵，戎人大败。公元前 703 年，楚与巴联合侵伐邓国，楚将斗廉把军队横列在巴师中间，与邓师交战后，佯败退走。邓人追击，越过巴师埋伏线，楚师回军攻其前，巴师前进击其后，邓军大败。公元前 700 年，楚师伐绞，利用“绞小而轻”的弱点，不派兵保护上山采樵的役徒，以此引诱敌人。一支大军埋伏在山下，一支大军守在绞国北门。绞人争相出城到山中去，俘获楚国的采樵役徒，遇到伏兵，被杀得大败。公元前 548 年，楚伐舒鸠，吴军来救。楚国公子强率私卒先进攻吴师，大军列阵随后埋伏，吴军见楚私卒人少，进行追击，进入埋伏圈，楚伏兵、私卒合击吴军，吴军大败。公元前 560 年，吴、楚庸浦（今安徽无为县南）之战，楚将养由基率先锋军引诱吴军，楚令尹子庚设三道埋伏接迎。养由基把吴军引到庸浦，楚伏兵四起，大败吴军。公元前 541 年，晋与无终和群狄在太原作战，大夫荀吴改变车兵阵法为步兵五阵，即：伍、两、专、参、偏，引诱狄人来攻。狄人未及列阵，晋军伏兵突起，将狄人围困在险阻地区，然后战胜了狄人。

从这几例可见，诱敌埋伏是春秋时期最常见的战术原则之一。

其三，设伏截击。这个原则又与诱敌设伏不同，诱敌设伏是先用少数主力引诱敌人进入伏击圈内，而设伏截击是在敌军的必经之路直接埋伏截击。公元前 627 年，秦、晋的殽之战就是春秋时代设伏截击的典型战例。晋襄公率晋与姜戎氏联军在伐郑秦军归国必经之路殽山（在今河南省济宁县西北）设伏，一举全歼秦军。公元前 519 年，修筑翼城（在今山东费县西南）的邾军归国，途经鲁国武城，武城人派兵挡其前，设伏其后，邾军自大夫徐鉏、丘弱、茅地以下全部被俘。鲁国打了一个漂亮的截击战。

其四，先发制人与后发制人。春秋时流传的《军志》说：“先人有夺人之心，后人有待其衰。”讲的就是在战役中先发制人与后发制人的问题。这是春秋继承前代的一种战术原则。公元前 597 年，在晋、楚邲之战中，楚王乘左广追击晋国的挑战者赵旃，楚令尹孙叔敖担心楚王陷落在晋军中，即决定先发制人，命令全军列阵，突击前进，“车驰卒奔，乘晋军”，获得胜利。公元前 684 年，齐、鲁长勺之战，鲁庄公想抢先击鼓进兵，鲁将曹刿不允许。待齐军三通战鼓敲响过后，鲁国才敲响战鼓，大军随即冲杀过去，大败齐军。曹刿说：“夫战，勇气也。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彼竭我盈，故克之。”说的就是一鼓作气，后发制人。

其五，示形作伪，巧布疑兵。公元前 632 年，在晋、楚城濮之战中，晋下军将栾枝命輜重车拖着柴禾伪装败逃。楚左军以为晋下军真的败逃，挥军追击，结果遭到晋中军，上军的两面夹击，落得大败。公元前 555 年，晋、齐平阴之战，晋人命令司马多派斥侯在平阴南部山泽间的险要所在，即使部队不到，也要建起旗帜，并布列成阵势。又命令战车左实右虚建起大旗在前，大车拖上柴禾随后驰驱，使尘土飞扬，疑作大军奔驰。齐灵公登上巫山（在平阴县东北），观望晋营，误以为晋军人多势众，遂离开军队只身逃归，齐军随他连夜遁逃。这是晋用疑兵之计惊走齐灵公。

其六、骄兵之计。公元前 760 年，楚武王伐随国，大夫斗伯比献骄兵之计说，我们在汉水东部不得志，是我们自己造成的。我们扬厉军威，用武力君临他们，他们恐惧而团结起来对付我们，所以难以离间。汉东诸国，随国最大，如让随国骄傲自大，它一定舍弃小国，小国同随国离心，是楚国的大利，楚武王采纳斗伯比的建议，掩藏精兵，以老弱疲惫的士卒接待随国使臣。随国果然产生轻慢之心，两年后楚国打败随国。公元前 658 年，晋、虞联军伐虢国，灭掉虢国宗庙社稷所在的下阳邑（在今河南平陆县东北）。但虢公不知畏惧，于当年秋在桑田（今河南省宝灵县之稠桑镇）打败戎人，因而骄傲。轻视晋国又不抚恤自己的人民，所以两年后被晋国灭之。公元前 632 年，晋、楚城濮之战，晋以“侵曹伐卫”之计，引诱楚军北上。以后，晋又退避三舍以骄敌。楚军统帅子玉狂傲地说：“今日必无晋矣。”结果被晋军杀得大败。

其七，分兵惑敌。公元前 564 年，晋国将上、中、下、新四军分作三部，分别配合上诸侯的军队，轮番攻击郑国，借以疲劳救郑的楚军。行之三年，楚不堪疲劳，晋获“三驾胜楚”之功。郑国服于晋，二十多年不再离叛。

公元前 512 年，在吴、楚之战中，伍子胥献“为三师以肆之”之计，即将吴军三军分作四部，轮番袭楚，“彼出则归，彼归则出”以疲惫楚军，待楚军“既罢而后以三军继之”。阖庐从其计，“楚于是乎始病”，吴则在两国的斗争中占了上风。公元前 478 年，吴、越笠泽之战，两军隔江对峙，越王勾践分其军为左右两队，在笠泽江上、下游，夜半鸣鼓渡江，以迷惑吴军。吴军获悉匆忙分兵两路去阻击越军。越中军趁机渡江，突袭吴营，吴军大败。

当然，春秋时列国作战所采用的战术原则远不止这七点，但限于篇幅，兹不再叙。

（三）孙武和《孙子兵法》

1. 孙武生平家世

孙武（约公元前 535 年—公元前 480 年）http://ZSBJ12000030_0119_0/ESPL是我国春秋末世伟大的军事思想家和战略家，是我国古代军事科学理论的奠基人。孙武七世祖为陈国公子完。周惠王五年（公元前 672 年），陈国内乱，公子完逃亡到齐国，齐桓公委以“工正”之职，主管齐手工业生产。陈完奔齐后改陈氏为田氏，故称田完。孙武曾祖父田桓子（字无宇），在齐已位为上大夫。他以大斗

借、小斗收的办法，收买人心，并成功地讨伐了栾、高氏。齐景公封给高唐（今山东高唐县东）为采邑，田氏遂成为齐国大家。

孙武祖父田书（字子占）为田桓子次子，因在齐景公时伐莒（今山东省莒县）有功，受封乐安（在今山东惠民县）为采邑，赐姓孙氏，从此与田氏分离，另立家族。

孙武父孙凭也是齐国大夫，后位至于卿。孙武出身于贵族世家，从小即受到良好教育，其曾祖陈无宇、祖父孙书都是能征惯战的将军。他从先辈那里学到了许多军事斗争知识，这为他后来撰写举世闻名的兵学圣典《孙子兵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春秋晚期，齐国像其他国家一样，卿族间的相互火併，已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如公元前 548 年，齐大夫崔杼、庆封弑庄公，立灵公，并掌齐国政权。两年以后，庆封利用崔氏的内部矛盾，灭了崔氏，独执齐国大权。次年，即公元前 545 年，齐栾、高、陈、鲍四氏又剿灭庆氏。公元前 532 年，陈、鲍两氏联合又消灭了栾、高氏，并瓜分了他们的家产。此后，陈氏为独掌齐国大权，陆续消灭了鲍氏、国氏、高氏（齐高傒后）。作为陈氏一支的孙氏，自然会卷入这无休止的斗争漩涡。而孙武则厌倦了这种互相倾轧，于周敬王三年（公元前 517 年）前后，离开纷乱的齐国，至吴罗浮山之东（今浙江吴兴县西北）隐居，潜心钻研兵法，待机施展抱负。当时，楚国亡臣伍员（伍子胥）也隐居在吴国乌程台，两人相识，结为挚友。

周敬王五年，吴公子光刺杀吴王僚，自立为王，即吴王阖庐。阖庐为振兴吴国，与楚争霸，“任贤使能，施恩行惠”，重用伍员等贤臣。伍员深知孙武的军事才能，即向吴王推荐孙武。

孙武献上兵法十三篇，吴王看后十分赏识。为考验孙武是否有真才实学，吴王挑选宫女 180 名，要孙武演练阵法。孙武把 180 名宫女分作两队，令吴王的两名爱姬分别做左、右队长。孙武对她们讲清了向左、右、前、后动作的规定，然后设置斧钺刑罚，三令五申说不听从命令者诛杀。言毕命令击鼓向右，众宫女哈哈大笑，不听从命令。孙武说：“约束不明，申令不熟，将之罪也。”再把军令重复数遍，然后命令击鼓向左，众宫女还是大笑不止。孙武说，既已讲解明白而不执行命令，是队长的罪过。下令依军法斩两位队长。吴王见要斩宠姬，大惊失色，急忙下令说：“寡人已知将军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愿勿斩也。”孙子说：“臣既受命为将，将在军，君命有所不受。”于是斩了二位队长，巡行示众。用他们下面的两个人做队长，继续演练。两队人前、后、左、右跪起等动作都符合规定，再无人敢出声。孙武请吴王下台来看。吴王说将军回客舍休息罢，我不想看了。孙武说：“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实。”吴王阖庐深受触动。于是任命孙武为将军。

孙武做将军后，经常与吴王讨论国家大事。据临沂汉墓出土的《孙子兵法·吴问》篇记载，孙武曾同吴王谈论晋国范、中行、知、韩、魏、赵氏六卿实行的土地制度和税田政策的得失，从经济上分析六卿中范、中行、知三氏会先灭亡，而赵氏亩大税轻会最后统治晋国。吴王深表赞成。

在吴、楚栢举之战中，孙武运筹帷幄，指挥吴军作战，五战五胜，

然后乘势追击，获破楚入郢之大功，将吴国疆域拓展到今安徽舒城、六安、潜山、巢县一带。

吴王夫差继位后，孙武又与伍员辅佐他南下伐越，公元前 494 年在夫椒大破越军，困越王勾践于会稽山。北上攻齐，公元前 482 年在艾陵大破齐军，俘获齐军主将及战车八百乘、甲盾三千，使吴国在公元前 482 年的诸侯黄池盟会上，争得霸主地位。《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明确记载孙武在这些历史事件中的作用，说，吴“西破强楚入郢，北威齐晋，显名诸侯，孙子与有力焉”。

夫差在战胜越国以后，骄奢淫佚起来，不再听取不同意见，伍员反对夫差北上伐齐政策，君臣关系出现裂痕，吴谗臣太宰嚭又从中挑拨，所以夫差胜齐之后即杀了伍员。孙武与伍员为至交，伍员被杀，孙武遂告退隐，而从事著述去了。不久（约在前 480 年），一代著名军事谋略家孙武也就辞世了。孙武死后葬在吴都郊外。《越绝书·记吴地传》说：“巫门外大冢，吴王客，齐孙武冢也。去县十里，善为兵法。”

2. 《孙子兵法》

《孙子兵法》产生于春秋末期，是我国春秋时期军事斗争实践的理论总结，也是一部继我国春秋以前兵学思想之大成的权威性著作。它着重阐述克敌制胜的战略战术问题。寓意精邃、论理精微，不仅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宝库中的瑰宝，在世界文化史上也占有重要地位，被日本学者誉为东方兵学圣典，被美国学者誉为世界兵学之祖，被英国学者称为“世界史上研究战略战术原理的第一部著作”。

《孙子兵法》十三篇。《计》篇列为第一，主要论列军事与政治的关系，战略运筹学和用兵谋略等，可以看成是十三篇的总纲。

篇首说：“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开篇即从政治的角度来认识军事的重要性，指出战争是关系到国家和人民生死存亡的头等大事，不能不给予特殊的注意。

其次，从战略学的高度，指出敌我双方决定战争胜负的基本条件，是“五事”和“七计”。“五事”为道、天、地、将、法。“道”讲政治问题。“天”讲阴阳寒暑时制气候等自然条件。“地”讲地理条件。“将”讲将领的素质。“法”讲军队建设。其中政治问题最为重要，所以列为第一。“七计”是“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孙武指出比较战争双方的“五事”和“七计”，谁占优势谁就将获得战争的胜利。

在本篇，孙武还提出了“因利而制权”的战术原则，即善于利用客观条件采取灵活策略，造成战场上有利于我的态势。这些策略是：“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即声东击西，以假乱真。要做到：“利而诱之，乱而取之，实而备之，强而避之，怒而挠之，卑而骄之，佚而劳之，亲而离之。”即善于分析对手的不同特点，而采取不同的战略战术。最后提出了著名的战术原则：“攻其无备，出其不意。”

第二为《作战》篇，论述了战争与经济的关系，指出一切战争均以经济为后盾。他指出兴“十万之师”要“日费千金”。所以，战略进攻战的重要原则是“兵益胜，不益久”，主张速战速决，反对旷日持久，这也是本篇的主旨。

第三为《谋攻》篇，论述政治战、外交战和军事战略的计谋。

开篇即把政治战和外交战放在单纯军事进攻的前面，指出：“百战百胜，非善之善者，不战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所谓不战而屈人之兵，指的就是“伐谋”、“伐交”的政治战与外交战。在运用军事谋略时，孙武提出要集中优势兵力攻击敌人，他说：“十则围之，五则攻之，倍则分之”。如果兵力与敌人相等，则要“决一死战”。而如果兵力少于或弱于敌人，就要摆脱敌人，转为退却或防御。孙武提出了著名的战略战术原则：“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

第四为《形》篇，主要论述分析敌我双方力量，在攻敌之前先要做好战略防御。

“形”字，指的是看得见的军事物质要素，诸如兵员、武器、装备、营垒、要害等。而对敌我双方的物资要素，必须利用“度、量、称”等手段进行评估，借以做出孰胜孰负的判断。

善战者首先要做到“先为不可胜”，再“以待敌之可胜”。“先为不可胜”，要求首先做好战略防御，使自己“立于不败之地”。第二步才是“以待敌之可胜”，即等待机会攻击敌人的弱点，这样才能达到“能自保而全胜”。

“形”胜者的军队作战，好像开决八千尺高山河流中的积水，一泻千里，威不可当。

第五为《势》篇，论述在战略进攻中运用奇正相辅相成的策略，造成对敌的必胜之势。

《势》是《形》篇的姊妹篇。如果说《形》篇着重讲战略防御，指的是军事实力的内涵和静态；《势》篇则着重讲战略进攻，指的是军事实力的外在表现和动态。

《势》开篇提出四对范畴：“分数”，指部队人数；“形名”，指阵形与指挥系统；“奇正”，指运用常规与非常规的战略战术；“虚实”，指避实就虚，选择攻击敌人的弱点。在以上四对范畴中，本篇着重阐述运用“奇正”的策略，提出了“以正合，以奇胜”的著名战术原则。“正”是正面交战，是常规战；“奇”是以非常手段，攻敌不备，出奇制胜。孙子指出“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奇正相生，如循环之无端”，意即正中有奇，奇中有正，奇正互变，变化无穷。

运用奇正的原则作战时，要善于捕捉战机，造成激水漂石的“势”和“飞鸟之疾”的“节”。其“势险”有如张满的弓弩，蓄劲待发。其“节短”有如触发弩机，短促而猛烈。

第六为《虚实》篇，通过“致人而不致于人”，“形人而我无形”的阐发，进一步论证“避实而击虚，因敌而制胜”的战略战术原则。

“致人而不致于人”，是说能调动敌人、牵着敌人鼻子走，而不被敌人所左右，这是掌握战争主动权的问题。

“形人而我无形”，是说能掌握和了解敌人的情况，做到“知己知彼”，而使敌人不了解我方情况。

兵形如水，兵无常势，水无常形。无常形即是“无形”，达到“无形，则深间不能窥，智者不能谋”。而虚实运用到这种程度，也就随时能做到“避实而击虚”，“因敌而制胜”。

第七为《军争》篇，论述在两军相争中的战略、战术原则和交兵中的禁戒。

本篇总的战略原则是后发先至、制敌先机。但这样做的难点在于：化迂回为直进，化祸患为有利。这就需要在迂回运动中，利诱迟滞敌人，以收到后发先至之效。

行军战斗要坚持以下战术原则：其一，以欺敌立足，以利益行动，分兵合兵依形势变化。其二，战机来临，动如狂风；战机未至，静如森林；攻敌时，如烈火燎原；防御时，如山岳不动；隐蔽起来，如阴云蔽日；动作起来，如雷霆万钧。其三，侵掠敌“乡”要分兵数路，开拓疆土，要分守要地。深入敌国要权衡形势，相机而动。其四，先知化迂回为直进之计，即可战无不胜。

用兵还有八戒，即：“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从；锐卒勿攻；饵兵勿食；归师勿遏；围师必阙；穷寇勿迫。”这也是重要的“用兵之法”。

第八为《九变》篇，论述临机制敌，趋利避害之策略。

所谓“九变”，就是多变、善变。着重阐述要善于抓住战争的规律和特点，以变应变，去夺取战争的胜利。本篇教导将军们要精于变通，根据敌情变化，临机应变。“通于九变之利”，这样才说得上是“知兵”，才可以“屈诸侯以害，役诸侯以业，趋诸侯以利”。用兵的法则在于“无恃其不来，恃吾有以讨也；无恃其不攻，恃吾有所不可攻也”。不通权变的将军，是“用兵之灾”，会导致覆军杀将之祸。用将的君主，对此不可以不省察。

第九是《行军》篇，论述行军宿营的各种行动原则、迎敌措施和侦察判断之术。

首先指出大军处在山地、河川、沼泽、平陆等不同地形上的行军、迎敌措施。其次，指出宿营要领：不论何种地形条件下，选择营地都要贵“高”、贵“阳”、贵“养生”。本篇还论述了行军中侦察敌情的各种方法，即敌方的营垒，敌方行动征候，敌方使者，敌方布阵，敌方士兵的表现，敌方营地，敌方将领，敌全军的表现等方面判断敌方情况。并指出，用兵不在于多，而在于士卒能并力，将领能料敌，这样即足以胜敌。切忌无深谋远虑而又轻举妄动。

第十为《地形》篇，分析各种地形的优劣利弊，论述怎样选择地形用兵。

本篇与《行军》篇所讲地形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从行军的角度谈的，本篇则是从交战的角度谈的。

本篇首先将千态万状的地形划分为“通”、“挂”、“支”、“隘”、“险”、“远”六类：“通”是敌我双方往来方便者；“挂”是易往难返者；“支”是敌我双方出入皆不利者；“隘”是两山相对的通谷；“险”是高山深谷急流险滩；“远”是两军营垒间较长的中间地带。作战方法依不同地形而有别：在“通”形上，要抢先占据高坡，控制交通要道；在“挂”形上，要乘敌不备，出奇兵制胜；在“支”形上，要诱敌来战；在“隘”形上，要抢先占据谷口，严阵以待。如敌已先占，重兵防守则不攻，兵力不多则迅速攻克；在“险”形上，要抢先占据高坡阳面以待敌，若敌已先占，我即主动撤退；在“远”形上，利于待敌来攻，不利

于我方进攻。了解利用地形作战的各种战术原则，是将领的职责，不可不明察。

其次，归纳了六种常见的战败情况：曰“走”，即攻击十倍于我之敌；曰“弛”，即士兵强悍将吏懦弱；曰“陷”，即士兵懦弱，将吏强悍；曰“崩”，即将吏怨怒，不服从指挥，遇敌擅自出战，将军又不了解他们的才能；曰“乱”，即将领软弱无威，教令不明，士卒无常法可依，布阵混乱；曰“北”，即将军不能正确判断敌情，以少击众，以弱击强，军中又无精锐做中坚。指出导致战败的原因，不是天灾，不是客观条件不利，而是将帅的主观过失。

本篇又指出，地形在战争中虽然重要，但只是辅助条件，真正料敌制胜的，还是将军们的指挥艺术。所以，在战争中将军必须保持独立的决策权：“战道必胜，主曰无战，必战可也；战道不胜，主曰必战，不战可也。”将军要做到：“进不求名，退不避罪，唯人是保，而利合于主，用兵之宝也。”这些提法在专制的奴隶制时代闪烁着民主精神的光辉，是难能可贵的。并在最后提出了：“知己知彼，胜乃不殆。知天知地，胜乃不穷”的著名论断。

第十一为《九地》篇，论述九种交战地形的运用以及深入敌境后的用兵策略。

本篇从战略地形学的角度，指出在九种地形上作战的战略和战术。是对《九变》、《行军》和《地形》诸篇的补充。

九种交战地形是：散地、轻地、争地、交地、衢地、重地、圯地、围地、死地。在《九变》的“圯、衢、围、死”之外，又补充五种。即：散地，是说在本国作战，距家乡近，士卒易散；轻地是深入敌方国境不远；争地是敌我双方必争的战略要地；交地是交通方便之地；重地是深入敌国之地。

作战原则是：在散地，宜固守或将战场引入敌境；在轻地，应迅速前进，乘锐破敌；在争地，宜抢先攻取。若敌已先占，则诱敌出战而相机夺取；在交地，要各军互相连接，防止被敌阻绝；在衢地，要交结邻国，争取盟友；在重地，要夺取并保障后勤补给；在圯地，不要稽留，防敌袭击；在围地，要巧用计谋，定而后战；在死地，要奋勇死战，摆脱危机。

不论在何种地形条件下，都要争取主动，先发制人，“乘人之不及，攻其所不戒”。

在九种地形上作战，不但有常规法则，也有变通法则，即九地之变的“屈伸之利、人情之理”。如：在散地，要统一将士意志；在轻地，要使各军连属相续；在争地，要善于后发先至，等等。

在本篇，孙子谈到最高的治军理想是建立一支王霸之兵，标志是：“伐大国，则其众不得聚；威加于敌，则其交不得合。”因此，王霸之兵不争着与诸侯建交，也不在别国培植势力，而是依靠自己的力量，把威力加于敌，攻拔其城邑，毁灭其国家。王霸之兵，士卒能“投之亡地而后存，陷之死地然后生”，将军能“顺详敌之意，并敌一向，千里杀将”，在巧妙中办成大事。

最后，本篇指出：要严守军事秘密。一旦战争发生，要封锁消息，禁止使者往来。军事行动要秘密决策。不与敌人约定战期，寻找敌人可

乘之机。战争开始，要静如处女；一旦有机会，动作如脱兔，使敌人措手不及。

第十二为《火攻》篇，论述以火助攻的各种战术，但又主张慎用火攻。

本篇指出，火攻有五种形式：“火人”，焚烧敌军的营寨、人马；“火积”，焚烧敌军的粮草积蓄；“火辎”，焚烧敌军辎重；“火库”，焚烧敌军的军需库房；“火队”，焚烧敌人的行军队伍。

采用火攻战术，要有人员、物资准备，要选好气候条件。施行火攻之后，要依据火发后的情况，不失时机地采取适当的军事行动：火发于敌营，要乘乱进攻。火发而敌未乱，则待机进攻。敌营设在荒草中，要从外部放火攻击。火势发自下风，不可逆风攻击。要利用白天风大、晚间停止的特点，施行白昼火攻。

本文还比较火攻、水攻的特点、作用，说：“以火佐攻者明，以水佐攻者强。水可以绝，不可以夺。”即说水攻不如火攻，水攻仅可隔绝敌人，而火攻则产生强大的破坏力。

最后指出：战争是残酷的，“亡国不可以复存，死者不可以复生”，所以明主应慎战，要做到：“非利不动，非得不用，非危不战，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这才是“安国全军”之道。

第十三为《用间》篇，论述运用间谍的意义、间谍的种类和作用。

“用间”，用今日的话说，就是情报工作。知己知彼是争取战争胜利的重要条件。要做到“知彼”，就要用间。对间谍要优待，要不惜金钱和爵禄。如果吝惜爵禄和金钱，不肯用间，就是“不仁之至也，非人之将也，非主之佐也，非胜之主也”。

间谍有五种类型：其一，因间，即利用和收买敌方境内的普通间谍；其二，内间，收买敌方高级贵族和官吏而形成的间谍；其三，反间，利用敌方间谍为我效力；其四，死间，是了解我方虚假情报后潜入敌境，又为敌人发现和捕获，供出假情报而被敌人斩杀的间谍；其五，生间，是我方派到敌国收集情报后可以回来报告的间谍。

间谍的任务是收集敌方的军队、城防、人员等各种情报。特别是要侦察敌人潜入我方的间谍，并利诱他们为我所用。在“五间”当中，反间最为重要，待遇也应最优厚。

《孙子兵法》十三篇的理论基石是朴素的唯物论和朴素的辩证法。在天命论和鬼神观念尚占主导地位的春秋时代，孙子则提出天是“阴阳、寒暑、时制”，是自然的天，而非神明主宰的天。自然的天是客观的、发展运动的，“无穷如天地，不竭如江河”。天地的变化是有规律可循的，“日者，宿在箕、壁、翼、轸也。凡此四宿者，风起之日也”。人们应善于认识和利用自然的规律。孙子把这一朴素的唯物论观点引入战争，就要求人们实事求是，从调查研究关系到战争的政治、经济、军事以及将帅指挥、军队情况等各个方面，来探讨战争的规律，从而提出临机制敌的各种战略战术原则，这就是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因而，他的军事思想有一个突出的特点是反对迷信、反对鬼神观念。力主军中“禁祥去疑”，一再申明判断敌情“不可取于鬼神，不可象（占卜）于事，不可验（主观推验）于度，必取于人知敌之情者也”。

《孙子兵法》十三篇提出了一系列对立统一的原则，如虚实、强弱、

胜败、利害、众寡、奇正、饥饱、劳佚、进退、远近、治乱、得失、安危等等。他认为这些互相对立、互相依存的矛盾双方，都是可依一定的条件转化的，“敌佚能劳之，饱能饥之，安能动之”。所以要全面看问题，不但要看正面，还要看到反面。用兵要“以正合”而“以奇胜”，奇正是相生的。要从发展的角度看问题，不但要看静态，还要看动态，看发展变化。“五色之变，不可胜观也”，“五味之变，不可胜尝也”。不仅要看到变化，还要创造条件促进转化，使乱转化为治，怯转化为勇，弱转化为强。一部《孙子兵法》处处闪耀着古代朴素唯物论和辩证法的光辉。

当然，《孙子兵法》作为二千多年前的“兵学圣典”，不可能没有时代的局限性，没有缺点和不足，例如它不区别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把侵略战争与反侵略战争一例看待。夸大将领在战争中的作用，而贬低士兵的作用。主张愚兵政策，说将军“能愚士卒之耳目，使之无知”，才是真正的将军等，就是这种时代和阶级局限性的表现。但瑕不掩瑜，《孙子》的这些局限性、缺点和不足，并不影响它作为我国古代民族文化瑰宝的崇高地位。

（四）司马穰苴和《司马法》

1. 司马穰苴的时代与身世

司马穰苴，生卒年不详，春秋末期齐国人，是田完的苗裔，齐田氏家族的支庶。齐景公时，晋伐阿、甄，而燕侵河上，大夫晏婴向景公推荐穰苴，景公即委任穰苴为将军，率兵去抵御燕、晋之师。

穰苴向齐景公说，自己平素卑贱，骤然间被提拔为将军，“士卒未附，百姓不信，人微权轻”，希望景公派一名贵臣做监军，景公即委派了宠臣庄贾。穰苴与庄贾约定：明日中午，在军门会面。

第二天，穰苴早到军中，立木表，设漏壶，专候庄贾。庄贾平日骄纵，现既任为监军，亲戚左右欢送，留他宴饮，迟至日暮，他才姗姗来到军中。穰苴责问他迟到原因，他说因为有大夫亲戚相送，所以来迟。穰苴说：“将受命之日则忘其家，临阵约束则忘其亲，援枹鼓之急则忘其身。今敌国深侵，邦内骚动，士卒暴露于境，君寝不安席，食不甘味，百姓之命皆悬于君，何谓相送乎？”依军法当斩。庄贾害怕，急派人驰报景公。使者未及返回，穰苴已斩了庄贾。三军为之震慄。景公使者持节来救庄贾，驾车驰入军中。穰苴说：“将在军，君令有所不受。”随后问军正：随便驰入军中犯什么罪？军正说：“当斩！”使者听到害怕。穰苴说：国君的使者不可以杀，遂斩了车夫，砍去车左边的立木，杀了最左边的那匹马，向三军宣示。并派人向景公报告处罚结果。

穰苴在军中亲自过问士卒的生活、饮食、住宿条件，照顾生病者，与士卒同甘共苦，深受士卒欢迎。晋、燕之军闻风退走。穰苴指挥部队追击敌兵，顺利地收复了失地。回国后，受到景公重用，任大司马之职，故后人称他为“司马穰苴”。

田氏家族的势力在齐国日益发展，引起大夫鲍氏、国氏、高氏的不满。他们向景公诬陷穰苴，景公免了穰苴的官。穰苴被贬后，心情忧郁，不久病故。有兵法著作流传后世。

2. 《司马法》

《汉书·艺文志》说：“兵家者，盖出古司马之职，王官之武备也。”《史记·太史公自序》说：“自古王者而有《司马法》。”“司马”作为职官之名，在殷墟的甲骨刻辞中还未出现，而起于周代。所以，《司马法》应是周代的兵法著作。宋陈师道说：“所谓古者《司马兵法》，周之政典也。”王应麟说：“古者《司马法》，即周之政典也。”都是对的。说明它不是专门的军事理论著作，而包括有军法、军礼、军事条例、条令等典章制度，具有军事教典的性质。因为它由“司马之法”而来，故称《司马法》。

《司马法》到战国初已经失传，所以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把司马穰苴的著作也附在其中，编成《司马穰苴兵法》。因此，《司马穰苴兵法》既包括有古代《司马法》的内容，又有司马穰苴对《司马法》的诠释和自己的著作。

《司马穰苴兵法》至汉代已简称为《司马兵法》。司马迁说：“余读《司马兵法》，闳廓深远，虽三代征伐，未能竟其义。”刘歆著《七略》，把《司马兵法》归入《兵书略》，而班固作《汉书·艺文志》则把《司马兵法》归入《礼》书一类，作《军礼司马法》，内容有一百五十五篇之多。

但在唐代，《司马法》的篇章已亡佚很多，由百五十五篇减至数十篇。入宋以后，更减至五篇，即今传本《司马法》。

第一，《仁本》篇，主要论述以仁为本的战争观。

它把战争看成是政治的组成部分，是通过政治手段达不到目的时而采取的另一种权衡手段。所以它的战争观是：“以仁为本，以义治之”。这个战争观包括以下三个核心内容：其一，“杀人而安人，杀之可也”；其二，“攻其国，爱其民，攻之可也”；其三，“以战止战，战之可也”。它虽然没有直接提出战争的正义性问题，但强调以仁为战争之本，实质上就接触到了这个问题。

从以仁为本的战争观出发，本篇提出的作战原则是：战争不能违背农时；战争不能在疫病流行时进行；战争不能强加给有国丧的国家；战争不能在敌国受灾时发动，也不能在夏、秋两季兴兵，以爱护敌对双方的人民。这些观点，直到春秋时期，列国还有遵行的。从仁本观念出发，本篇又提出：“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安，忘战必危。”的著名论断。表现了它既反对战争，又不忘战争准备的进步态度。这种以仁为本的战争观，实际上正是周代以王者之兵为正义之师的思想的反映。

本篇保存着一些古代的战术原则，如：“逐奔不过百步”，“纵绥不过三舍”，“不穷不能而哀怜伤病”，“成列而鼓”，“争义不争利”等等。这些原则与宋襄公在宋、楚泓之战中所说：“君子不重伤，不禽二毛。古之为军也，不以阻隘也”，“不鼓不成列”精神是一致的。它反映在西周及其以前的时代，交战双方采用大方阵作战，队形呆板笨重，转动不灵，只需一次攻击，胜负即已分清。保持队形严整的一方总能战胜队形不整的另一方，而战胜者也只要求对方屈服，不以争城争地为目的。到了春秋时，由于诸侯兼并和争霸战争的频频发生，这些战术原则就成为了过时的东西。宋襄公在泓之战中墨守成规，坚持“不重伤，不

禽二毛”、“不鼓不成列”等“古之为军”的原则，既不能依据变化了的形势，采取新的战术，又反对司马子鱼的正确建议，结果导致兵败身亡，遭到时人的批评。

最后，本篇指出：在先王“圣德之治”时代，没有战争。在贤王“亲制礼乐法度”的时代，战争用来征伐不义的国家。到了王霸时代，变乱纷起，才用战争来惩罚犯有“凭弱犯寡”、“贼贤害民”、“暴内陵外”、“野荒民散”、“负固不服”、“贼杀其亲”、“放弑其君”、“犯令陵政”和“外内乱，禽兽行”等各种罪行的诸侯国家。能看到在不同的历史时代，战争有不同的表现形式，这是一个进步。

第二，《天子之义》篇，综论军事教育的各种法则。

开篇即提出，凡贤明的君主，不使用未经军事教育的士卒作战。军事教育的内容主要有：贵贱等级观念；人伦道德规范；认识朝廷礼法与军中礼法的区别；树立不夸功、不争功的思想；以服从军令为核心的赏罚原则。

通过回顾历史，本篇论述了有虞氏与夏、殷、周三王时代战前动员、武力使用、军事赏罚、兵器的配备和战车、旌旗、徽章等制度的不同特点。

在治军原则上，《司马法》既反对治军过于严厉，又反对治军没有威严。主张恰当地使用民力、畜力、任用官吏和有技能的人。尤其在用人上，要善于选择、启用有德行、有道义、服从命令而又善良的人，要坚决排斥奸邪、残暴、武断专横以及恃勇逞强的人。

在作战原则上，主张舒缓地进攻，徒不趋，车不奔，保持严整的战斗队形，即使追逐逃敌，也不可逾越战斗行列。因为军队的稳固性，正在于行列的整齐性。使用人、马不得过力，进攻速度也不可以超出命令的规定。这些古朴的战争观念和战术原则，反映周代早期的战争还保存着较多的原始性质。本篇还指出，将士在朝廷和在军队要表现出不同的气度。在朝廷要温文尔雅，谦虚谨慎；在军中则要勇猛果决，体现出礼与法、文与武相辅相成的精神。

接着，论述军中赏罚的起源。认为有虞氏不赏不罚，是至德之世。夏有赏无罚，是至教之世，殷罚而不赏，是至威之世。周代有赏有罚，是德衰之世。提出军中的赏罚，宜于快，以便迅速起到教育士卒的作用。大捷不赏，培养将士不夸功的美德；大败不罚，培养将士勇于承担责任的美德。

最后提出，要让服役的士卒得到充分休息。这也是以仁为本的战争观的一个重要方面。

第三，《定爵》篇，统论为进行战争而作的政治、思想、物资、军事和利用自然条件等各种准备以及阵法运用的原则等。

从政治准备上说，有确定军中的爵位，制定赏罚措施，颁布治军原则与教令，征求各方意见，根据人心动向制定作战方略。

人才、法纪、宣传、技巧、火攻、水战、兵器是军中七政，要努力搞好，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荣誉、利禄、耻辱、刑罚是军中的四种法纪，要将士严格遵守。

仁爱、信用、正直、统一、道义、权变、专断是治理军中乱政的原则，要运用得当。凡军中的规章制度，都要依据广大士卒的要求来制定，

并在实践中得到检验，经反复执行形成“法规”。

凡军中法制，要使人能接受，要清楚严明，要雷厉风行执行，树立法制权威。要规定军中各等级服制，并用颜色区别，坚决禁绝百官服制混乱。在军中，执法要“专”，不服从法纪者要制裁，从将军到士卒，上下都要“畏法”。

从思想准备上说，是统一军中意志，使士卒的意志统一到将军的意志中去。军令不统一，军中有“不服、不信、不和”以及玩忽职守、猜疑厌战、分崩离析、推诿责任等现象，都是战争的祸患。而骄傲、畏惧、吵闹、犹豫、做事反复等则会破坏军威，要坚决制止。在军中，一切都要服从将帅指挥，将帅调动士卒应像以手调指那样自由。这样的军队才是具有战斗力的军队。

从物资准备上说，要“阜财”，即广集资财，特别是利用敌国的资财。达到“众有有，因生美”，即民众富足、国力充沛。

从军事准备上说，要“右兵”，即重视兵器的运用，了解“弓矢御、殳矛守、戈戟助”的特点，充分发挥“长以卫短，短以救长”的作用。要训练军队，熟练掌握“攻战守、进退止、前后序、车徒因”的各种战法，以便临机制敌。要演练阵法、布阵：行进时行列要疏，战斗时行列要密。兵器使用要多样配合，士卒要训练有素。上下遵守信义，军中指挥信号系统，即金鼓旌旗等要鲜明，号令不得随便改动。要对全军进行作战教育：“作其气，发其政”，即鼓舞士气，颁布纪律。教育要和颜悦色，言辞恳切，利用士兵的畏惧谈戒律，利用士兵的愿望谈事功。教育他们进入敌境要控制有利地形，按分派的职份完成任务。

从利用自然条件上说，就是“顺天、利地”，即顺应天时，利用气候条件；利用地形，控制隘口、险要、阻绝等要地。

第四，《严位》篇，论述阵法的构成及如何利用各种阵式作战。

开篇提出对军阵作战的总要求：士卒在阵中的位置不可变更；阵中军政要森严，整体力量要轻锐敏捷，士气要深静，意志要统一。

接着阐述阵法的构成：阵中要依人的不同才智，授予一定职位，编制好卒伍，固定行列，调整纵横次序，做到名符其实。阵法有坐式、立式。立阵用于进攻，坐阵用于防守。坐阵有坐、跪、伏各种姿式。击鼓是要起立进攻，鸣铙则停止前进。以赏罚调动士卒士气。

利用军阵作战的要点是：兵力充实，阵营巩固，能持久；士气旺盛，处于危地能取胜；车兵采取密集队形，徒兵采取坐战姿式，战阵可以稳固。要用大部队攻击小部队，军阵屯驻时注意兵甲器具，行进时要注意队列严整，作战时要注意进退节奏。

利用军阵作战要懂得：布阵难，使士卒熟悉阵法更难，而灵活运用阵法又比士卒熟习阵法难。懂得阵法不难，实际运用阵法难。军阵战斗力强不要过于恃重。但即使实力雄厚，也不要全部投入战斗，一次把力量用尽。阵中三军团结如一人，才能战胜敌人。

凡是军中命令，下达给全军的，三天内要执行；下达给卒（百人）的，半天内要执行；下达给个别人的，要马上执行。军中的指挥号令为金鼓旌旗。以鼓声点数命令旌旗开合、车马驰驱、步兵进退、军队交战、改变战斗队形等各种作战形式，要牢记执行。在军中要用仁、义、智、勇、信、利、功等各种方式鼓励士卒勇往直前、克敌制胜。

在军中，将吏要谦让和蔼，融洽团结，推功揽过，让士卒心悦诚服，奋勇效力。战胜要不骄不懈，战败要承担责任。用法令约束战士轻视死亡，用道义教育战士勇于为正义牺牲。军中教育要因地、因人而宜，重在道德教化。

最后，提出军阵作战的战术原则：“击其微静，避其强静；击其疲劳，避其闲窳；击其大惧，避其小惧。”

第五，《用众》篇，主要论述临阵待敌、用众用寡、避实击虚的战略、策略原则等。

开篇以兵力的众、寡作为一对矛盾概念，提出用众、用寡的策略原则：用众要求部队严整不乱，适于正规作战，适于进攻，适于包围敌人或者分批轮番攻击；用寡要求阵营巩固，适于能进能退，适于虚张声势迷惑敌人，适于出奇制胜。如果敌人占了有利地形，则佯装卷旗败退以诱敌，寻机反击。如果敌众我寡，则察明情况，准备在被包围下作战。如果敌兵也少，就先退让，然后乘隙消灭它。

作战应采用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大敌当前，可以先用或多或少的兵力去试探，观察敌人的变化；可以采用或进或退的行动，观察敌人阵势是否稳固；可以逼近敌人，观察它是否恐惧；可以按兵不动，观察敌人是否懈怠；可以佯动，观察敌人是否疑惑，可以突然袭击，观察敌人阵容是否严整。打击犹豫的敌人，进攻仓猝无备的敌人，迫使敌人兵力无法施展。掩袭敌阵，造成它的混乱，利用敌人的轻进，阻断它的企图，粉碎它的计划，乘它恐惧时予以消灭。

选择作战地点要“背风背高，右高左险”。在作战中，摆好阵势后不忙于交战，看敌人怎样行动，再相应进行动作。敌人设好圈套，我方不要顺敌意进攻，等待敌军主力的行动。如敌人进攻，则集中兵力乘隙打击它的弱点。

凡追击逃敌，不要停止。如敌人中途休息，则考虑它的企图。凡逼近敌人的都城，进攻必研究好道路，后退必考虑好计划。两军作战，行动不要过早或过迟，以免使军队疲惫或丧失斗志。在军中要禁止士兵与亲属通信，断绝他们的思家之情。在火攻时，要选拔优秀战士作先锋部队。舍弃笨重装备，少带粮食，以激励战士拼死战斗的决心。

从上可见，《司马法》在讲论古代军政事务和战略战术原则中，是教导人从实际出发，从客观存在的天、地等自然条件和人力、物力等物质条件出发来考虑问题。它提出了一系列对立统一的法则，如大小、多少、强弱、虚实、攻守、疏密、动静等，要求人们从发展变化中看问题。这些都是符合古代朴素唯物论和辩证法精神的。

《司马法》不愧为我国古代的一部优秀兵书。它所提出的许多战略战术原则，在今天对于我们来说，仍有借鉴意义。

当然，由于现存的《司马法》不是一部专门的军事理论著作，而是一部军事教典，更兼它在流传中佚失很多，所以它的军事思想缺乏一个完整的体系。又由于战国时齐威王令大夫们将古者《司马法》与《司马穰苴兵法》合编在一起，所以它的军事思想又有前后互相矛盾之处。如：它一方面强调以“仁”治军，宣扬“攻其国，爱其民”；另一方面又提倡将军对士卒“小罪乃杀”，军中要“政栗”、“位严”，带有明显的以法治军的烙印。而以“仁”治军与以“法”治军则代表两种不同的军

事思想。

同时，它在论述远古的历史时，也带有一代比一代“德衰”的退化论观念。这些都是它的历史和阶级的局限性。

五、战国时期的战争

（一）魏国的争霸战争

魏文侯是战国时著名的英主，他重用李克、翟璜、吴起、李悝一批贤臣，较早地实行了变法，推行封建化运动，在战国初期国力发展很快，成为当时的霸国。魏国的争霸战争，还带有春秋争霸战争的性质。文侯争霸的战略是团结韩、赵，使三晋力量汇合为一。西击秦，东击齐，南击楚，以创建由魏国领导而由韩赵辅佐的中原霸权。周威烈王十三年（公元前413年），魏国开始向秦国进攻，在郑（今陕西省华县）大败秦军。次年，魏又派公子击攻取了秦的繁庞（今陕西省韩城东南）。周威烈王十七年，魏文侯又任吴起为将，率军攻秦，在两年当中先后夺取秦在河西的列城临晋（今陕西大荔县东南）、元里（今陕西澄城县南）、洛阳（今陕西大荔县西南）、合阳（今陕西合阳县东南）等，并把各城寨连结起来，筑为魏西境之长城。在魏军的连续打击下，秦的河西领土全部落入了魏国手中。秦被迫退守洛水（今陕西北部）。

周威烈王十八年，魏文侯又派将军乐羊率军越过赵国进攻中山。经过三年战争，终于把中山灭掉。

魏国东向击齐，南向击楚的军事行动，是联合了韩、赵一道进行的。三晋联合作战军事力量无疑较春秋时晋国有过之而无不及，所以连战皆捷，所向披靡。周威烈王二十一年，齐公孙会带廩丘（在今山东鄆城县境）叛归赵，齐军伐赵。魏率韩、赵与齐大战，三晋获胜，“得车二千，得尸三万”[_</ZSBJ12000030_0141_0/ESPL>](#)。第二年，魏、赵、韩联军又攻入齐国长城，齐国为之震动。

周威烈王二十四年，魏、韩、赵为抑制楚国势力北进，又联兵在乘丘打击楚国。周安王十一年（公元前391年），文侯又与韩、赵联兵在大梁（今河南开封）大败楚军，乘胜追至榆关（今河南舞阳县），再败楚军，并进占了襄陵（今河南睢县），使楚国在中原受到严重挫折。大梁从此成为魏国领地。周烈王五年（公元前371年）魏又攻夺了楚的鲁阳（今河南鲁山县），扩大了魏在黄河以南的领地。

周安王十五年魏武侯即位。武侯的才智较之文侯相去甚远。在内政上，不善于任用贤人，致使吴起离魏去楚，痛失栋梁。在外交上一改文侯团结韩、赵的方针，经常与韩、赵磨擦，三晋关系出现裂痕。周安王十九年，魏为争夺卫国与赵国冲突，在兔台大败赵军。两年后，赵联合楚国战胜魏军，攻取了魏的棘蒲（今山东魏县南）、黄城（今河南内黄县西）。周烈王元年（公元前375年），魏、楚在榆关交战时，韩乘机灭了魏的与国郑。

周烈王六年魏武侯死，国内发生了公仲缓与公子 的争位之战，引起韩、赵两国干涉。赵企图杀公子 ，韩要杀公仲缓并肢解魏国。韩国因与赵国意见不和退了兵。公子 得以打败公仲缓与赵国，夺得君位，即位为魏惠王。惠王在位时，也未能修复与韩、赵的关系。虽然他们有时为了共同的利益可以暂时采取联合行动，但由于他们自身根本利益的冲突，互相争夺、互相斗争迫使他们走上各自发展的道路。

三晋分裂以后，魏因隔着赵国无力控制中山，于是公元前380年左右

右，中山乘机复国_</ZSBJ12000030_0142_0/ESPL>。

周显王三年（公元前 366 年），魏、韩联军在洛阳败于秦。两年以后，秦攻魏石门（今山西运城县西南），魏又战败，损失兵力达六万多人。

周显王七年，魏为扩展领土再与韩、赵冲突。魏相公叔痤在浹水北岸大败韩、赵联军，俘虏赵将乐祚，夺取了赵的皮牢（今山西翼城东北）。同年，秦庶长国率兵攻魏大梁（今陕西韩城县西南），大败魏军，俘获魏相公叔痤，攻占了庞城（即吴起夺取秦的繁庞）。

魏在秦、赵、韩的夹击下，于周显王八年迁都到大梁。

魏迁都到大梁后，与赵、韩交换了一些土地。魏把繁阳（今河南内黄县西北）、浮水一带交给赵，而赵把伸入魏国境内的中牟（今河南鹤壁市西）交给魏。魏把鹿地交给韩，而从韩取得了平丘（今河南封丘县东）、户牖（今河南兰考县北）、首垣（今河南长垣县东北）、轶首（今河南济源县西北）。这样魏在中原的土地连成一片，仍然保持着强大的地位。

但是，由于魏惠王不听相国公叔痤之计，未能信用卫鞅，又凭借祖父余威向秦、齐、韩、赵、楚四邻挑战，“致四邻洶洶自卫，环起与之为难”，终于导致桂陵之战，使魏在中原的霸业走上了下坡路。

（二）齐、魏桂陵之战和马陵之战

魏在惠王时，位于中原东、西、南三面的齐、秦、楚相继转强，惠王又不能团结韩、赵共同对敌，所以陷入四面受敌的境地。在惠王继位的最初十几年，为与秦国争夺河西先后交战六次。周显王元年，齐、魏又在观津发生战争。周显王七年，魏再与韩、赵联军冲突。惠王为摆脱困境，继续发展文侯事业，恃其强大武力，采取先制服赵、韩，再图争霸中原的战略方针，发动了桂陵之战。

周显王十五年，魏惠王命将军庞涓率军八万，进攻赵国邯郸，攻势甚猛。赵国向齐求救。齐威王召集大臣商议。齐相邹忌主张不救，段干朋则主张救，说：“不救不义，且不利”_</ZSBJ12000030_0143_0/ESPL>，可以先派兵去攻魏国襄陵（今河南睢县），以疲惫魏国，待魏军攻下邯郸，再乘魏军精疲力尽时救赵攻魏。威王采纳段干朋主张，派兵联合宋、卫会攻魏国襄陵_</ZSBJ12000030_0143_1/ESPL>。

秦乘魏国围攻邯郸之机，在元里（今陕西澄城县南）打败魏军，攻占了魏的少梁（今陕西韩城县西南），楚宣王也派景舍为将率兵救赵，攻夺了魏国睢水、 水之间的地区。

魏国围攻邯郸近一年，于周显王十六年攻克邯郸。齐见疲魏目的已达到，遂派田忌为主将，孙臏为军师，率八万精兵救赵。孙臏针对齐、魏两军的形势，提出“批亢 虚”之计，即大军不北上直接救赵，而直捣魏国，“据其街路，冲其方虚”，迫使侵赵魏军“释赵而自救”_</ZSBJ12000030_0143_2/ESPL>。这个计谋后被人称为“围魏救赵”之计。齐国进入魏国后，孙臏又建议田忌首先派齐城、高唐两位都大夫去攻击魏国在东阳地区的重镇平陵（郡安陵，在今山东曹县西北）_</ZSBJ12000030_0144_0/ESPL>。平陵南有宋、北有卫、中途有魏国的市

丘，攻城军粮道易被切断。而齐军偏偏选择这颗钉子来拔，目的是向魏军示疑，给魏军造成齐将“不知事”的假象，齐两位都大夫未到平陵即在中途被魏军打败，起到了疑敌的作用。田忌、孙臏为疑误魏军又派轻车锐卒直攻魏都大梁，以激怒魏君，让他逼迫庞涓回军来救。同时又分少量步兵随车兵而进，麻痹敌人，而主力大军则集结待命。庞涓果然中计，他凭借胜赵之余威，率军回救，见齐军的布署大不以为然，产生了骄傲轻敌思想，令大军抛弃了辎重，昼夜不停地前进，并亲率轻兵奔袭齐军。田忌、孙臏则率齐军主力在桂陵（今山东菏泽东北）设伏截击，庞涓率追兵赶到，齐军突起一战而克，歼灭魏军，活捉庞涓。

桂陵之战是魏国由盛转衰的转折点，尽管在桂陵之战后，魏惠王凭借文侯奠定的雄厚基业，一度在襄陵打败了齐、宋、卫联军，稍稍挽回一些颓势，但从此走上下坡路则是确定无疑了。齐国在桂陵之战后，声威大振，开始取代魏国，成为中原诸侯中最强大的国家。

桂陵之战以后，魏虽然走上下坡路，但仍保持着强国的声势，卫鞅仍认为“以一秦而敌大魏，恐不如”，对于魏国不敢掉以轻心。周显王十九年，魏国攻秦上郡的定阳（今陕西延安东），迫使秦孝公在彤（今陕西华县西南）与魏王相会讲和。周显王十八年，魏与赵成侯在漳水上结盟，同时将邯郸归还赵国。周显王二十一年，魏又与刚刚继位的赵肃侯在阴晋（今陕西华阴县东）相会，与赵修好。魏在采取了与秦、赵讲和的同时，则开始打击韩国，企图对四邻各个击破。周显王二十四年，魏在马陵（今河南温县西北）击败韩国。周显王二十五年，魏惠王在逢泽（今河南开封市南）召集宋、鲁、邹、卫等小国诸侯相会，秦也派公子少官参加，魏惠王在会上自称为“王”。

魏国称王的举动，引起了齐、楚、韩等大国诸侯的不满，以韩国的抵制为最力。

所以，周显王二十七年，魏再次任命庞涓为将，率兵伐韩国。韩遣使向齐求救。齐威王大会群臣，商议对策。齐相邹衍说：“不如勿救”。将军田忌主张早救，说：“弗救，则韩且折而入于魏。”孙臏则认为：“夫韩、魏之兵未弊而救之，是吾代韩受魏之兵，顾反听命于韩也。”主张待韩、魏交兵、双方疲惫之后，再发兵救韩，是“深结韩之亲而晚承魏之弊，则可重利而得尊名”[_</ZSBJ12000030_0145_0/ESPL>](#)。威王采纳孙臏意见，私下答应出兵救韩。韩仗恃齐国，与魏展开五场大战，接连败北，只好举国听命于齐。齐威王遂于次年（公元前 341 年）选派田忌、田婴为将，孙臏做军师，率兵救韩。

齐军的行动如桂陵之战一样，仍然直捣大梁。魏惠王闻齐军出动，命攻韩之军归国，为雪桂陵之耻，大兴十万之师，以太子申为上将军，庞涓为将军，迎击齐军，想与齐军决一死战。

齐军得到魏国起兵迎击的消息后，孙臏向田忌分析说：“彼三晋之兵，素悍勇而轻齐，齐号为怯。善战者因其势而利导之。兵法云，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将军。五十里而趣利者，军半至。”[_</ZSBJ12000030_0145_1/ESPL>](#)就利用魏军急躁冒进的特点，献诱敌轻进的减灶之计。命全军在后撤的第一天建供十万人吃饭的灶，第二天减为供五万人吃饭的灶，第三天又减为供三万人吃饭的灶。庞涓见齐军军灶锐减，认为齐军胆怯，士气低落，大喜过望，说：“我固知齐军怯，入

吾地三日，士卒亡者过半矣。”于是抛开步兵，只率领轻车锐骑兼程进击齐军。

孙臧预计魏军行程，日落时当至马陵（在今山东鄒城马陵山）——</ZSBJ12000030_0146_0/ESPL>。马陵山系低山丘陵地带，沟壑纵横，马陵道状似葫芦，齐军主力在这里设下埋伏，专候魏军。待庞涓率军追至马陵道，天色已黑。齐军伏兵万箭齐发，魏军大乱，自相践踏，庞涓羞愤自杀。齐军乘胜进击，消灭魏军主力，俘虏主将太子申，使魏国遭受沉重打击。

齐在马陵之战后国势更强，后来宣王、湣王继承父祖之业保持了东方强国的地位。而魏自马陵战后，次年又败于秦，韩、赵也乘机侵掠魏国土地。魏国从此一蹶不振。

魏二败于齐，再加上与韩、赵斗争，国力大为削弱，这就为西方秦国的东进造成了有利的机会。秦自孝公用商鞅变法以来，二十余年国力日强，周显王二十九年，秦趁齐败魏之机，一举夺取了魏在河西的大片领地。从此开始了秦东进中原，蚕食诸侯的局面。

（三）秦的崛起与秦魏战争

秦的强大起自孝公用商鞅变法。孝公继位时天下形势是“河山以东强国六，淮泗之间小国十余。楚、魏与秦接界，魏筑长城自郑滨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汉中，南有巴、黔中：皆以夷狄遇秦，屏斥之不得与中原之会盟。于是，孝公发愤，布德修政，欲以强秦。”——</ZSBJ12000030_0147_0/ESPL>周显王十年秦孝公任命商鞅为左庶长实行变法。商鞅于当年和公元前350年两次公布新法，主要内容是：编制户籍，居民实行什伍连坐。奖励军功，依军功大小受爵，宗室无军功，不得入属籍。奖励耕织，致粟帛多者，免除赋役；怠惰者收其妻子为奴隶。招徕三晋农民垦田；合并小乡、邑集为大县。废井田，开阡陌封疆，承认土地私有。统一度、量、衡。

商鞅变法是一场彻底的封建化运动，秦国随着这场运动的推进，国力逐渐强大起来。周显王十五年，秦攻占魏国少梁（今陕西韩城南），同时，夺取了韩国的上枳、安陵（今河南鄢陵县北）、山氏（今河南新郑县东北）三地。次年，秦派商鞅攻入魏的河东，一度占领了安邑。周显王十八年，商鞅又围攻魏的固阳（今陕西米脂县）。同年，又在武关（今陕西商县南）修筑要塞以对付楚国。次年，秦迁都咸阳，并东取函谷关。至此，秦已囊括了关中全部领地，控制着东进、南下的函谷关、武关两道雄关，成为西方最强大的国家，同时也逐步展开了东进的战争。秦国东进的首要障碍是魏国。秦、魏两国的形势是“非魏并秦，秦即并魏。”——</ZSBJ12000030_0147_1/ESPL>秦、魏的战争是不可避免的，所以秦自孝公时起就确立了兼并魏国的战略。

周显王二十九年，秦乘魏马陵之战失败之机，派商鞅率兵攻魏。魏以公子卬为将军，率兵迎敌。在两军相持中，商鞅设计引诱公子卬相会并俘虏了他，然后大败魏军。魏惠王见魏军屡败于齐、秦，而国内空虚，无力再战，被迫割河西之地向秦国请和。魏国领土日削，国力更趋衰弱。

周显王三十年，秦又进攻魏的岸门（今山西河津县南），大败魏兵，

俘虏魏将魏错。魏又一次遭到惨败。

周显王三十一年，秦惠文王即位。惠文王虽然杀了商鞅，但仍用商鞅之法，继续推行东进攻魏的战略。周显王三十六年，秦惠文王任命犀首（公孙衍）为大良造，率兵伐魏，在雕阴（今陕西甘泉县南），大败魏军四万余人，俘获魏将龙贾。次年，魏献阴晋（今陕西华阴县）向秦求和，秦更其名为宁秦。周显王三十九年，秦再次出兵围攻魏国河南的焦（今河南三门峡市西）、曲沃（今河南三门峡市西南）等地，魏再次割河西土地向秦求和。

周显王四十一年，秦惠文王任张仪为相。张仪采取“连横”政策，派公子桑率兵攻占魏国的蒲阳（今山西隰县）。然后，张仪又劝惠文王把蒲阳归还魏，并亲自入魏，去游说惠王。经张仪游说，魏国把上郡15县包括少梁一并献于秦。次年，秦归还魏的焦与曲沃。周显王四十五年，秦相张仪派兵攻夺了魏国的陕城。至此，秦、魏两国之间的黄河天险已完全落入了秦国的掌握之中。两年后，秦又攻击魏的曲沃（今山西闻喜县东北）、平周（今山西宁休县西）。

面对强大的秦国，入魏为相的公孙衍倡导“合纵”御秦，得到东方各国的支持。于是，周慎靓王三年（公元前318年），魏、赵、韩、燕、楚五国推楚怀王为纵长，发动一次攻秦战争。义渠乘秦与五国构兵之时，在李帛大败秦军。但五国实际上只有赵、魏、韩三国出了兵，而秦在修鱼（今河南原阳县西）将三国联军杀得大败。周赧王元年（公元前314年），秦利用齐宣王攻燕，三晋救燕的机会，攻夺了魏国的焦（今三门峡市西）和曲沃（今三门峡市西南）。又在岸门（今河南许昌县西北）大败韩军，迫使韩国屈服。

周赧王七年，秦武王又进攻韩的大县宜阳（今河南宜阳县西）。次年，破宜阳，斩首六万。韩国遭到惨重损失。秦兵还渡河取武遂（今山西临汾县境），修筑了城池。

周赧王九年，秦昭襄王即位（公元前306年—公元前251年在位）。秦在昭襄王时代是对外大扩张时期，在对魏、韩的战争中，又取得了伊阙大捷和兵伐大梁的胜利。

秦昭襄王即位之初，因为国内发生诸公子争位，国势受到一定影响。所以，齐国孟尝君于周赧王十七年联合魏、韩二国，发动了一次三国攻秦的战争，历时三年，一度攻到函谷关。秦国被迫返回了魏国的河外封陵和韩国的河外武遂，三国始退兵。

后来，秦昭襄王用魏冉为相。魏冉转而采取争取齐国，打击韩、魏的战略。主动拉拢齐国，齐国为灭宋，也愿对秦和解，任用秦的五大夫吕礼为相，齐、秦两国由对抗转为联合。秦见联齐战略奏效，即转而向韩、魏发动了大规模的战争。

周赧王二十年，秦派司马错率兵出武关，由穰邑（今河南邓县北）攻陷魏的襄城（今河南方城县东北）。次年，秦又派兵进攻魏国的解邑（今山西解县），威胁安邑。韩、魏两国即派重兵进军宜阳，企图伺机夺回宜阳，巩固西部疆界安全。

同年，秦将向寿率兵攻韩的武始（今河南洛阳市西），左更白起率兵攻韩新城（今河南洛阳市南）。次年，韩王僖命公孙喜率韩、魏联军24万人救新城。秦相魏冉向昭襄王推荐白起代向寿为主将。白起为战国

名将，他采取出奇制胜的策略，率秦军主力绕道韩、魏联军后方，把韩、魏联军压缩到伊阙山（今河南洛阳市东南龙门）的狭隘地段，一举歼灭，斩杀联军 24 万人，俘虏韩将公孙喜。并乘势攻占韩在伊洛地区的五座城邑，又涉河攻取魏安邑以东的地区。经此一役，韩、魏两国精锐损失殆尽，无力再战，从此只有听凭秦、齐等大国的摆布。

秦乘伊阙胜利之余威，于周赧王二十三年攻克韩国的垣（今山西垣曲县东南），次年又夺取了韩国的宛（今河南南阳市）、邓（今河南孟县西）和魏国的轵（今河南济源东南）。公元前 290 年，韩被迫将武遂（今山西垣曲县东）200 里土地献给秦，魏也向秦献出河东 400 里土地。秦国侵入中原的势力，至此一发不可收拾。

周赧王四十年，秦在破楚拔郢之后，又以魏冉为将大规模进攻魏国，兵锋直逼大梁。韩王信见魏如果灭亡，韩亦不能独存，遂命暴鸢为将率兵救援。魏冉又大败韩暴鸢军，斩首四万。暴鸢败走开封。魏冉连克魏国三城，魏王又命芒卯率军迎敌，也被秦军击败。齐襄王见魏连败，担心魏亡齐亦不保，不得已起兵救魏。秦军乘势在大梁北击败齐、魏军，斩首四万。魏不得不再忍痛割温邑向秦求和。次年，魏、赵攻韩华阳（今河南郑州市南），秦派白起率兵救援。白起大败赵、魏联军，斩首 15 万，魏将芒卯败走。魏被迫再把南阳（今河南修武县）献给秦国，秦兵始退。后来，魏在安王时代，由于信陵君救赵成功，一度夺取秦的陶郡（即山东定陶）、灭卫和夺回河外部分土地。但随着信陵君被免职，河外的土地又得而复失。

周赧王四十九年，秦昭襄王改任客卿范雎为相。范雎曾向秦王献计说：“秦、韩之地形，相错如绣。秦之有韩也，譬如木之有蠹也，人之有心腹之病也。天下无变则已，天下有变，其为秦患者孰大于韩乎？”[_</ZSBJ12000030_0150_0/ESPL>](#)于是，自周赧王五十年始，秦大举攻韩，连续四年，先后攻占韩的少曲（今河南济源县东北少水湾）、高平（即向，今河南孟县西）、陘城（今山西曲沃县东北）、太行山以南的南阳、野王（今河南沁阳县），并割断了韩的上党与本土的联系。

韩在秦频频打击之下，领土日益缩小。至战国末期，领土只剩下阳翟附近十数邑，韩桓王虽有王名，实际上不过一小侯而已。魏国的状况与韩一样，在战国后期，领地只有大梁附近数十邑，不过秦的一郡。

（四）秦、楚之战

楚在战国初期，为七强中领地最广大的国家，它“南卷沅湘，北绕颖泗，西包巴蜀，东裹郟淮；颖泗以为洫，江汉以为池；垣之以邓林，绵之以方城”[_</ZSBJ12000030_0151_0/ESPL>](#)。吞灭吴越以后，拓地东至海，掩有今湖北、湖南、安徽全部及四川、贵州、陕西、河南、山东、江苏等省之一部，号称富大。但楚国除悼王时用吴起变法，稍稍振作而外，长期走下坡路，直至灭于秦。

周安王元年（公元前 401 年），楚悼王即位。悼王时，楚连年与三晋交兵。公元前 400 年，赵、魏、韩伐楚，至乘丘。公元前 391 年，赵、魏、韩伐楚，在大梁、榆关大败楚军。大梁从此落入魏国版图。楚悼王为改变楚国的不利形势，下令求贤。公元前 390 年前后，吴起由于在魏

国受到排斥，转而投奔楚国。悼王素闻吴起贤，先用为“苑守”。一年以后，任为令尹，主持变法大计。吴起针对楚国的“大臣太重，封君太重”等弊端，实行变法： 削减贵族的爵秩等级，平抑贵族的禄食费用，用节省的钱“砥砺甲兵”。 裁汰冗官冗员，减少百官禄秩，封君子孙传三世者，即收其爵禄，节省的钱也用来“奉选练之士”。 禁绝私门请托，整顿楚国风俗等等。吴起的变法“行之期年”——</ZSBJ12000030_0152_0/ESPL>，楚国开始强盛，于是南收扬越，北并陈蔡。但是，一则由于吴起变法时间短，二则由于反对变法的贵族势力强大。周安王二十一年楚悼王死，吴起即被杀，新法亦夭折，所以成效并不显著。此后，楚国“虽有富大之名，其实空虚，其卒虽众多，然而轻走易北，不敢坚战。”——</ZSBJ12000030_0152_1/ESPL>因此，在秦、楚战争中，楚国一直处于被动挨打的位置。

秦国大规模进攻楚国，始于秦惠文王时。周慎靓王三年（公元前318年），赵、魏、韩、燕、楚五国推楚怀王为纵长，并由三晋出兵伐秦。但秦在修鱼（今河南原阳县西南）大败三晋联军。随后，秦采取了先制服韩、赵、魏，然后再回头制服楚国的战略。秦在具体制楚时，又采取了外交欺骗与军事进攻互相配合的方针。周赧王二年，秦派张仪赴楚，离间楚、齐关系，说楚如能“闭关绝约于齐”，秦则献“商於之地六百里”。楚怀王贪得土地，答应了秦的要求，与齐断了交。待楚孤立以后，张仪竟说原答应给楚国的土地仅是商於之地六里。楚怀王受了欺骗，愤怒地派屈匄率兵攻秦。而秦国早有军事进攻的准备，即命庶长章率兵迎击。

周赧王三年，秦、楚两军在华阳（今河南省陕县西丹水以北地区）展开大战，秦大败楚军，俘虏楚将屈匄以下列侯及执珪七十余人，斩首八万，并乘胜攻取了楚国的汉中。华阳之败，使楚怀王更加愤怒，再次征发大军反攻秦国。秦、楚两军在蓝田（今湖北钟祥县西北）——</ZSBJ12000030_0152_2/ESPL>举行大规模会战，楚又败于秦军。韩、魏两国联军也乘楚军之败南下攻楚，直攻到邓（今湖北省襄樊市北）。秦攻占了楚国的汉中以后，造成了关中与巴蜀联成一片的形势，国势更加强大。

秦昭襄王为专力进攻楚国，转而对韩、魏采取和平策略。周赧王十三年，秦昭襄王在临晋（今陕西大荔县）会见韩、魏之君，并归还了所占魏国的蒲阪，结好韩、魏。次年，即派庶长奂会同韩、魏联军大举攻楚，在重丘（今河南新野县东）大败楚军，斩首二万，杀其将唐昧。周赧王十五年（公元前300年），秦派华阳君再次攻楚，杀楚将景缺，斩首三万。次年，秦又诱骗楚怀王入秦，并予以扣留。怀王被囚以后，客死秦国。楚国立太子横，是顷襄王。楚在秦的一再打击下，国力日益削弱。

周赧王三十五年，秦利用韩魏在伊阙战后国力尚未恢复，齐国正遭受燕国进攻，赵在秦将白起打击下，连失数城，仅能自保的大好时机，发动了大规模的破楚入郢战役。秦兵分三路大举进击楚国。

秦将司马错率陇西之兵由蜀地攻克楚的黔中郡，然后分兵由巴郡东下，出巫峡攻击楚郢都西部地区。

另派一路由武关东下，攻击楚国的汉北及上庸（今湖北竹山县），

进入桐柏山。

次年，秦将白起统率汉北、上庸之军攻取了楚国的鄢（今湖北宜城县东南）、邓（今湖北襄樊市）、西陵（今湖北宜昌市西）。在攻鄢战役中，白起采用水攻战术，引鄢水（又称蛮水）灌城，楚军民死伤数十万，损失惨重。周赧王三十七年，白起率三路大军合围楚郢都，楚军被歼，楚顷襄王夺路东逃，都城随之迁到陈（今河南淮阳县）。楚国经此沉重打击，国势一蹶不振，再无力参与中原抗秦事业。秦国趁势兼并了楚西江、汉、湘、黔之地，在楚郢都设立南郡。

（五）秦、赵之战

在秦国败韩、魏，破楚入郢以后，中原惟有北部的赵国保持着强大地位，成为秦东进中原的劲敌。秦、赵之战也就很难避免了。

赵国的强大始于武灵王（公元前 326 年—公元前 295 年在位）时，赵武灵王在周慎靓王三年曾参加韩、魏、燕、楚五国伐秦联军，被秦军击败。次年，赵、魏、韩三国攻秦，又被秦击败，赵损失八万人。同时，赵的北部、东北与西北部还常常受东胡、林胡和楼烦等游牧民族的侵扰。为对付三胡和强大的秦国，赵武灵王下决心学习秦国变法图强。周赧王八年，经过多年的酝酿和准备，赵武灵王在大臣肥义等的支持下，说服叔父公子成，在国内变法易服，“胡服骑射，以教百姓”。后来，又破原阳改为“骑邑”。新法实行仅短短几年，赵国人民就练成个个矫捷善射的骑手。

于是，自周赧王九年起，赵武灵王即统率精兵大举进攻中山，经过五年苦战，终于灭掉中山。

接着，赵国向北击败林胡、楼烦，拓地北至燕、代，西至云中、九原，建立了云中郡、雁门郡，掩有今漠南之地。自武灵王变服骑射以后，赵遂称强于北方，成为列国中的一支劲旅。

周赧王十六年，赵武灵王自号主父，传位于太子何，是为赵惠文王。惠文王时，赵武灵王曾亲自伪装成使者，入秦探察虚实，准备拟定对付秦国的计划。不幸的是，周赧王二十年，武灵王死于公子章之乱，使赵国抗秦的计划未能实施。

惠文王也是一位有为之君。他重用名相蔺相如，名将廉颇、赵奢，国富民强，保持了赵的强国地位。周赧王三十二年，廉颇率兵攻取齐的昔阳（今河北晋县西北）。三年后，赵奢又攻取了齐的麦丘（今山东商河县西北）。周赧王三十九年，廉颇攻占了魏国的几（今河北大名县东南），次年又攻克了魏的防陵、安阳（今河南安阳县西）。二年以后，赵将燕周攻占了齐的昌城（今山东淄博市东南）和高唐（今山东禹城县西南）。《战国策·赵策三》说：“今赵万乘之国也，前漳、滏，右常山，左河间，北有代，带甲百万，尝抑强齐，四十余年而秦不能得所欲。由是观之，赵于天下不轻。”《战国策》此言虽未免有些夸大，但在当时山东六国中，赵确实是秦东进所遇到的最强劲的对手。

周赧王四十五年，秦派重兵奇袭邯郸西方门户阝与。赵惠文王派赵奢率兵前去援救。老将赵奢采用欺敌之计，伪装畏惧秦军，出邯郸 30 里安营，但令士卒增筑营垒，准备固守，不准谈论进兵，麻痹秦军。当得

知秦军果然中计，麻痹轻敌时，赵奢命令全军以两天一夜的功夫急行军赶到阨与前线，筑成军垒。秦军见赵军突至，仓猝出战。赵奢命赵军厚结阵势，并派一万人抢先攻占北山，居高临下，大败秦军，解除了阨与之围。

次年，秦派中更胡伤再攻阨与，仍未攻克，无功而还。阨与之败是秦东进以来首次遭到的大败，秦军锋芒受到挫折。

秦昭襄王见两次未能攻下阨与，就采纳范雎“远交近攻”的建议，改变了直攻赵国的战略，转而先略定韩、魏，做为攻赵的准备。

周赧王四十七年，秦派五大夫绾伐魏，夺取了魏的怀邑（今河南武陵县），略定了南阳地区。接着于周赧王五十年攻取韩的少曲、高平。次年，秦将白起攻取了韩的陘城（今山西曲沃东北）。又次年，攻取了韩的南阳（今太行山以南地区）。到周赧王五十三年，白起再夺韩的野王（今河南沁阳县），把韩的上党与本土的联系切断了。

韩上党守冯亭率上党投降赵国。赵派大将廉颇去防守。廉颇未至，秦军已攻克上党。廉颇便依据险阻扼守长平（今山西高平县西北），秦将王龁攻击长平。秦、赵两国的长平之战拉开了序幕。

廉颇是员老将，战斗经验丰富，他率军扼守险要。王龁军猛攻赵军前垒，赵军损失一裨将与四尉，但主力军仍坚壁固守。尽管秦军一再挑战侵扰，并攻陷赵军几个前垒，杀了二尉，但赵军主力仍坚守不出，秦军无法进展。两军对峙三年，不分胜负。

秦见廉颇坚守不出，苦无破赵之计，遂派人至赵行反间计。扬言说：“秦独畏马服君赵奢之子赵括为将，廉颇易与，且将降秦矣。”赵孝成王也认为廉颇坚壁不出是畏敌，又责备他损失了一些兵力，准备改用赵括取代廉颇。蔺相如进谏说：“括徒能读其父书传，不知合变。”不可用为将。赵王不听。赵括母亲见赵王欲用赵括，连忙上书反对，也说赵括不可用。但赵王执意不从，把他派到了长平。

秦王听到赵任用赵括为将的消息，就暗地里委任白起为上将军、王龁为尉裨将，传令军中有敢泄露白起为将的机密者，斩首。

周赧王五十五年七月，赵括来到长平前线。他改变廉颇的部署，更换将吏，率兵出击秦军。秦将白起采取诱敌之计，佯装败走，而组成二支奇兵从后劫击赵兵。赵括见秦军退却以为败走，遂乘胜进击秦军壁垒，而秦垒坚固，赵军无法攻入。秦国奇兵 25000 人趁势切断了赵军后路，又一支奇兵 5000 骑把赵军截为两部，阻绝了赵军粮道。白起派轻兵袭击赵军，赵军接战不利，前进不得，后退不能，只好筑垒坚守，等待救援。

秦昭襄王得到赵军被围的报告，亲自来到河内，下令赐民爵各一级，征发 15 岁以上的男子全部到长平，参加堵截赵救兵和粮食的战斗。

到九月，赵军被围困已经 46 天，疲乏饥饿，甚至出现了内部互相杀食的惨剧，就分兵为四队，轮番向秦兵冲击，仍然无法突围。赵括亲率锐卒搏击，被秦兵射杀。赵军大败，40 万士卒降秦。白起仅释放了 240 名年幼战俘，把其余 40 余万赵国降卒全部用欺诈手段活埋。长平一战，赵国前后损失兵力达 45 万余人，国力大大削弱。从此在东方六国中再没有一个国家具有能够单独抗击秦兵的力量，这就为秦始皇统一中国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白起歼灭赵军后，十月，命司马梗北攻太原（今山西太原县），命

王龔攻武安和皮牢（今山西和顺县），亲率主力略定上党地区，准备乘胜攻击赵都邯郸。赵国派人向秦相范雎游说，请求退兵。范雎也忌妒白起的功劳，向秦王进言说：秦兵已经疲劳，请允许韩、赵割地求和，休息士兵吧。秦王遂命秦兵从太原退守上党。白起因此未能获得灭赵大功，所以怨恨范雎，两人产生了隔阂。秦国没能乘长平之胜攻灭赵国，并造成将、相分裂，这是它军事上和政治上的重大损失。而赵国则得到喘息的机会，一方面整顿战备，一方面建立了合纵御秦的阵线。

周赧王五十六年九月，秦再派五大夫王陵率兵伐赵，由上党进攻邯郸。因赵已有准备，所以王陵屡战失利，直至第二年正月，仍无进展。秦派兵增援，又伤亡4000多人。秦昭襄王想重新任用白起为将，白起托病坚辞不出。昭襄王就命王龔代替王陵。范雎又推荐知交郑平安为进攻邯郸主帅。但在赵国军民的英勇抵抗下，秦军进展仍不顺利。

邯郸被围之后，赵曾派人向楚、魏求救。公元前257年，楚、魏谋救赵国。楚王派春申君救赵，魏安王也派将军晋鄙率兵十万救赵。但魏又害怕秦国势力，所以脚踩两只船，命晋鄙军驻扎在汤阴观望。魏相信陵君公子无忌为救赵国，设法盗窃了魏王虎符，假传君命，令勇士椎杀晋鄙，夺取了魏军指挥权。他挑选精兵八万，进击秦军。同时楚春申君也命景阳率军赶到。在赵、魏、楚三军的夹击下，秦军王龔部大败，引兵西退。其后军郑安平部二万人被赵军围住，郑安平被迫率部降赵。赵乘胜夺回太原及上党附近诸地。这就是著名的“窃符救赵”的故事。

秦在邯郸之战中的失败，使其在中原的威望大为下降，赵、魏、楚诸国仰赖此役挽回了一些颓势。中原诸侯合纵呼声再起，遂有后来信陵君率赵、魏、韩、楚、燕五国联军伐秦之举。但因列国勾心斗角，互不信任，而且秦统一天下的大势已经形成，所以诸国的合纵御秦战略终成泡影，惟有苟且偷生，一任秦国宰割了。

（六）齐、燕之战

齐、燕是接壤的两个大国，齐在今山东偏北的大部和河北东南部。燕国在今河北北部和辽宁西南部、山西东北角。

周赧王元年（公元前314年），正当秦国势力向东发展，公孙衍在山东倡议六国合纵御秦的时候，齐、燕两国竟置合纵大计于不顾，在北方展开了一场争夺和拚杀。这就是齐宣王破燕和燕昭王破齐之战。

1. 齐宣王破燕

周显王四十八年（公元前321年），燕易王死，子哙立。燕王哙昏庸无能，燕相子之专权。周慎靓王五年（公元前316年），燕王哙在鹿毛寿和苏代的劝告下，主动让位于子之。子之当国三年，将军市被和太子平发动兵变谋攻子之。燕国大乱，构难数月，死者数万人，市被及太子平战死。公元前314年，齐宣王乘燕国内乱，命匡章率“五都之兵”及“北地之众”攻进燕国，仅50天就攻下燕国的都城，燕王哙被杀，子之被俘后，被刖为肉酱。燕国在七国中力量本就较弱，经此打击，势力更为削弱。齐军入燕后，残暴对待燕国人民，引起燕国人民反抗。二年后，齐军被迫撤退。

中山国也乘机攻击燕国，在中人（今河北唐县西南）打败燕军，杀

死燕将。中山王 命司马 率三军攻进燕国，“辟启封疆方数百里，列城数十”[_</ZSBJ12000030_0159_0/ESPL>](#)。

赵武灵王听说燕国大乱，从韩国召来燕公子职，立为燕昭王，派乐池送回燕国。

2. 燕昭王破齐

周赧王三年，燕昭王即位。昭王发誓向齐国报仇雪恨，卑身厚币以招揽贤才。郭隗虽才能平庸，但他师事郭隗，为其筑宫室而居。一时，天下贤士争相赴燕。乐毅自魏往，邹衍自齐往，剧辛自赵往，苏秦自东周来归。

燕昭王尊重贤才，一一委以重任。命乐毅为亚卿，派苏秦为使者，奔走于齐、赵、魏国之间。昭王与苏秦密计复兴燕国的外交方略：联赵抗齐。苏秦衔命在齐、赵间游说，主要目的在于破坏齐、赵关系，防止齐国攻燕。苏秦又劝说齐攻宋国，让齐国四面树敌，以造成“弱燕敌强齐”的局势，为着洗雪国耻，昭王伪装屈从齐国，当齐攻宋时，燕派将军张 带兵二万，接受齐军指挥。张 被齐湣王杀死，燕昭王连忙向齐国谢罪。

周赧王二十九年，齐攻灭宋国，拓地至淮北。而这就危害了韩、魏、赵和秦国的利益。于是，以秦为首的赵、魏、韩四国形成了对付齐国的联盟。这正是燕国多年以来所追求的战略目标。

燕昭王继位后，即“吊死问生，与百姓同甘共苦”（《燕策一》）。经过 28 年的努力，燕国“殷富，士卒乐佚轻战”。国内条件已经成熟。现在，四国倡议伐齐，燕国正求之不得。所以在赵的拉拢下，燕国参加了五国联军，并成为联军的主力。

周赧王三十一年，燕昭王征发全国军队，命乐毅为上将军，出兵伐齐。秦派尉斯离率兵和韩、赵、魏三师会合。赵王以相国印授乐毅，乐毅即统率五国联军攻齐。齐国任命触子为将军，统率所征发的全国士卒迎战。两军战于济西，齐军统帅触子临阵逃亡，齐军大败。齐将达子统率余部继续作战，在秦周（今山东临淄雍门以西）之战中，齐军大败，达子战死。于是，乐毅遣回秦、韩二国军队，分魏军进攻齐占宋国旧地，分赵军攻取河间，亲率燕军长驱直入，攻克齐国都城临淄。齐湣王逃经卫、邹、鲁，而后到莒（今山东莒县）。楚国派淖齿率兵救齐，湣王遂任淖齿为齐相。但淖齿杀了湣王，而自己又被齐将王孙贾所杀。

燕军获得大胜，燕昭王亲到济上劳军，封乐毅于昌国（今山东淄川县东），号昌国君。乐毅乘胜进兵，要求部下“修整燕军，禁止侵掠”，并将燕兵分为五路：左军略胶东、东莱；前军循泰山以东至海，略琅邪；右军循河、济，屯阿、鄆连魏师；后军旁北海，以抚千乘（今山东高青县东北）；中军据临淄而镇齐都。经过 6 个月战斗，攻下齐城 70 余座，皆划为燕国郡县。齐城所未攻下者，仅即墨和莒二城而已。

周赧王三十三年，乐毅合并右军、前军包围莒邑；左军、后军包围即墨。即墨大夫战死，邑人共推田单为将，率兵民抗击燕军。乐毅见包围两城经年不下，遂下令军队后退九里筑垒围困。乐毅为威服二城人心，下令不得俘获出城之人，赈济贫困者，让城内人民“各复旧县，以安其心”。又经三年，即墨、莒仍未攻克。周赧王三十七年，燕昭王死去，惠王即位，惠王做太子时不喜欢乐毅，齐国乘机进行反间说：“齐城不

下者两城耳，然所以不早拔者，闻乐毅与燕新王有隙，欲连兵且留齐，南面而王齐。齐之所患，唯恐他将之来。”——</ZSBJ12000030_0161_0/ESPL>燕惠王猜疑乐毅，遂令骑劫取代乐毅为统帅。乐毅逃亡到赵国。

骑劫远不是田单的对手。田单诈言齐士卒害怕割鼻子、掘祖宗坟墓。骑劫即令燕军割齐俘之鼻和挖掘齐人坟墓。结果反而使齐人民愤怒，誓欲死战。田单又欺骗燕军，假意约期投降。骑劫信以为真，更加放松了战备。于是田单收城中牛千余头，披上缯衣，上画五彩龙文，在牛角上绑缚尖刀，在牛尾系上油脂苇束。反攻之夜，把城墙掘开数十穴，燃着牛尾，纵牛出城，选 5000 士兵随其后冲入燕营。燕军见牛披龙文，尾燃烈焰，触人即死，以为神兵。更兼即墨城上战鼓、金铎，响声震天，燕军斗志全无，大败而走。骑劫被齐兵杀死，田单乘势追逐燕军至河上，将沦陷的 70 余城皆尽收复。田单遂迎齐襄王（湣王子法章）回到临淄。襄王以功封田单为安平君。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火牛阵”的故事。

齐在战胜魏国以后，俨然以东方大国自居，与秦并称东、西帝。但就实力而论，齐并不具备灭掉燕这样一个大国的条件。所以齐宣王伐燕虽然五旬而举，但欲并吞燕国领地则招致了失败。燕昭王发奋图强，谋划洗雪国耻，经过 28 年的努力，终于破齐。同样，燕也不具备吞掉齐这样一个大国的条件。所以，乐毅未获灭齐全功，而骑劫又终以失败而告终。燕国从此再没有辉煌的举动。齐虽然收复了失地，但从此也元气大伤，无力再与秦国争锋。

（七）秦北灭义渠、南并巴蜀之战

义渠在今甘肃、宁夏一带，是西戎中较强大的一支，经常与秦发生冲突。周显王三十四年（公元前 335 年），义渠曾在洛水流域打败秦军。四年后，义渠因发生内乱，国力不振，秦庶长操率兵前去平定。周显王四十二年，义渠臣服了秦。秦对义渠的态度是：“中国”无事于秦，秦就向义渠拓地烧荒，进行劫掠。“中国”有事于秦，秦就向义渠出使纳币进行抚慰。周慎靓王元年（公元前 320 年），秦大举进攻义渠，攻到郁郅（今陕西省庄阳东）。二年以后，韩、魏、赵等五国攻秦，秦就送给义渠君“文绣千匹，好女百人”，进行拉拢。但义渠君识破了秦国的手段，并不买账，乘势起兵袭秦，在李帛大败秦军，至周赧王元年（公元前 314 年），秦在击败韩、赵、魏、燕、齐以后，又回头大举攻击义渠，夺取了义渠 25 城，向西北扩充了势力。

周赧王四十三年，秦昭襄王在甘泉宫诱杀了义渠王，接着起兵攻灭义渠，尽并其土地，设置陇西、北地、上郡三郡。

巴、蜀与秦接壤，在秦国西南部、物产丰富，是块富庶之地。秦惠文王时，为了向外开拓，张仪和司马错就秦军战略打击方向问题曾发生了一场争论。张仪主张攻伐韩国与周，司马错主张攻击巴蜀。他说：“取其地足以广国也，得其财足以富民。缮兵不伤众，而彼已服矣。故拔一国，而天下不以为暴。利尽四海，诸侯不以为贪。”——</ZSBJ12000030_0163_0/ESPL>如果得到巴、蜀，可以从水路通楚，是“得蜀则得楚，楚亡则天下并矣”——</ZSBJ12000030_0163_1/ESPL>。惠文王

从其计。这时正逢蜀国与巴、苴二国交战，苴侯向秦求救。秦惠文王遂于周慎靓王五年派张仪、司马错和都尉墨率兵经石牛道入蜀，蜀王率兵到葭萌（今四川剑阁东北）迎击秦军。秦大败蜀军，杀死蜀王，灭掉蜀国。张仪、司马错乘胜进兵，又攻灭巴国和苴国，俘虏巴王。

秦并巴、蜀以后，没设郡县，而是实行羁縻政策。“贬蜀王更号为侯，而使陈庄相蜀。”[_</ZSBJ12000030_0163_2/ESPL>](#)周赧王元年，秦惠文王又封公子通为蜀侯。三年后，蜀相陈庄杀蜀侯。次年，秦武王派甘茂入蜀，杀陈庄。周赧王七年，秦武王又封子辉为蜀侯。七年后，蜀侯子辉反秦。秦昭襄王再派司马错入蜀，杀蜀臣郎中令婴等 27 人，子辉自杀。次年，秦昭襄王又封辉子綰为蜀侯。周赧王三十年，秦又杀死蜀侯綰。从此结束羁縻政策，在蜀地设蜀郡，任张若为蜀郡守，巩固了对蜀的统治。

秦北灭义渠，南灭巴蜀，有了一个既富庶又巩固的后方。不但秦兵东进不再有后顾之忧，而且雄踞汉水和长江上游，顺流而东，可以威胁楚国，造成了秦统一天下的又一有利条件。

（八）秦灭六国

秦自孝公发奋图强，用商鞅变法以后，国力日益增强。孝公之世，商鞅即伐魏而取河西之地，又夺取楚的武关，掩有关中全域。“孝公既殁，惠文、武、昭襄王，蒙故业，因遗策，南取汉中，西举巴、蜀，东割膏腴之地，北收要害之郡。”[_</ZSBJ12000030_0164_0/ESPL>](#)已掩有大半个中国，奠定了统一中国的雄厚基础。

公元前 247 年，秦庄襄王死，太子立，是为秦王政。秦王政初年，吕不韦执政。吕不韦继续执行孝公以来的政策：“内立法度，务耕织，修战守之备，外连衡而斗诸侯。”国势已达于极盛，时刻策划吞并六国。公元前 237 年，秦王政罢黜吕不韦，亲自执政，信用客卿李斯。李斯也继续执行孝公以来的政策，向秦王政进献灭六国的大计说：“今诸侯服秦，譬如郡县。夫以秦之强，大王之贤，由灶上扫除，足以灭诸侯，成帝业，为天下一统，此万世之一时也。今怠而不急就，诸侯复强，相聚约纵，虽有黄帝之贤，不能并也。”[_</ZSBJ12000030_0164_1/ESPL>](#)秦王政做为一代英主，接受了李斯建议，开始规划进行削平群雄，统一中国的大业。其总的战略方针是由近及远，先北取赵，中取魏，南取韩，然后再进取燕、楚、齐。

1. 秦灭赵

公元前 236 年，正当赵、燕发生战争，赵将庞煖带兵攻燕时，秦王政以救燕为名，派王翦、桓（y，音椅）率两路秦军攻赵。第一路由王翦统率，经由上党，攻克阚与和橐阳（今山西左权县）。第二路由桓统率，攻取了赵国河间六城，接着又攻取了邺（今河北磁县南业镇）、安阳（今河南安阳西南）两城。赵军也分两路迎击：西路李牧抗击王翦，东路扈辄抗击桓。两军形成僵持局面，旋即罢兵休战。次年，赵悼襄王死，子迁立，为幽缪王，是位昏愤的君主。

秦王政十三年（公元前 234 年），秦桓由南路迂回到扈辄侧翼，攻击邯郸东南的平阳（今河北磁县东南）、武城（今河北磁县西南），

大败赵军，杀了赵将扈辄。赵王乃派李牧南下，进行反攻。李牧军在宜安（今河北石家庄市东南）和肥（今河北晋县西）两地展开激战，李牧大败秦军，桓 逃到燕国_ </ZSBJ12000030_0165_0/ESPL>。李牧因功受封武安君。公元前 232 年，秦王翦再次领兵伐赵，由太原进攻井陘关，并攻击番吾（今河北灵寿县西南）。李牧率军阻击，秦兵无法突破山隘，双方遂罢兵。

公元前 229 年，赵国发生旱灾，秦乘机大举攻赵。王翦率主力军由井陘关直攻邯郸北部地区，杨端和率河内军进围邯郸。赵将李牧、司马尚率军抵御。秦军受阻，无法突破赵军防线。于是，秦国展开外交活动，大搞离间计，派人贿赂赵国权臣郭开，诬陷李牧、司马尚谋反。赵王昏庸，不辨是非，杀掉李牧，用赵葱和颜聚取代李牧、司马尚为将。秦国取得了战场上未能取得的胜利。次年，秦将王翦大破赵军，杀赵葱，颜聚逃走。秦军攻陷邯郸，俘虏赵王迁，赵灭亡。秦在邯郸建立邯郸郡。

赵公子嘉率亲族数百人逃亡到代郡（今山西恒山以北地区），自立为代王。秦王政二十五年，秦将王贲领兵伐代，虏代王嘉，灭代。

2. 秦灭韩

秦王政十一年，正当秦倾全力伐赵时，仅有都城阳翟附近十数城的韩国慑于秦之声威，于秦王政十四年派韩非为使者纳地奉金向秦请降。公元前 231 年，秦王政派内史腾到韩国受降，虏韩王安归秦，把韩地划为颍川郡，韩灭亡。公元前 226 年，韩国旧贵族在新郑发动叛乱。秦平叛后，将韩王安处死。

3. 秦灭燕

秦王政十九年，王翦灭赵后，准备率兵攻燕，大军屯中山（今河北定县）。燕国形势危急。燕太子丹募得壮士荆轲，委为使者，带上秦国追讨的逃亡将军樊于期（即桓 ）的头颅和燕国督亢（今河北涿县、固安、新城等地）的地图，佯装请求“举国为内臣”。实则意欲劫持秦王政，逼他交还历年所侵诸侯土地，不然就杀死他，制造混乱。荆轲在秦廷借展开地图之机，把持秦王衣袖以匕首劫持秦王。秦王惊起，袖断走脱。荆轲掷匕首击秦王不中，被捕获肢解而死。秦王大怒，次年派王翦、辛胜率大军攻燕。燕、代两国出兵抵御，在易水西被秦兵击溃。是年冬，王翦大军继续北进，攻克燕国都城蓟。燕王喜与太子丹东逃到辽东。秦将李信率兵追击，燕王喜杀太子丹向秦军求和。秦军停止追击，转而向南击楚。公元前 222 年，秦灭楚后，又派王贲率兵攻辽东，虏燕王喜，燕国灭亡。

4. 秦灭魏

秦王政二十二年，秦将王贲伐魏，包围魏都大梁。大梁城垣坚固，屡攻不下。王贲乃引黄河、大沟之水灌大梁。经三个月，大梁城崩坏，魏王假出降。王贲杀魏王，灭魏。秦在魏国东地设碭郡。

5. 秦灭楚

秦破灭赵、韩、魏、燕四国以后，中原北部局势已定，于是掉转矛头南下攻楚。

公元前 225 年，秦王政欲灭楚，问青年将领李信伐楚需要多少兵力，李信答需 20 万。秦王政又问老将王翦，王翦则说非 60 万人不可。秦王政以为王翦已老，李信“果断壮勇”，遂命李信及蒙恬为将，率 20 万大

军伐楚。李信攻平舆（今河南平舆县北），蒙恬攻舆（今河南沈丘县南），大败楚军。李信又破鄢郢，在城父（今安徽省亳县东南）会合蒙恬军。楚将项燕乘秦军战胜后放松戒备，跟踪反击，“三日三夜不顿舍，大破李信军，入两壁，杀七都尉。”_</ZSBJ12000030_0167_0/ESPL>秦军损失惨重，退出楚境。次年，项燕拥立昌文君为楚王，在淮南反秦。本来，楚国已同秦约定，献长沙以西土地求和，现在乘胜向秦南郡进攻。

秦王见李信大败，亲自到频阳（今陕西富平县）请已告老还乡的老将王翦复出，率 60 万大军，以楚背约为借口，大举伐楚。公元前 224 年，王翦率军到达陈地以南的平舆一线，即停止前进，构筑堡垒，坚壁不战。楚将项燕也坚守不战，但楚王负刍数遣使令楚军出战，项燕被迫屡攻秦垒不破，乃引军东去。王翦下令追击，大败楚军，在蕲（今安徽宿县东南）南杀楚将项燕。接着，王翦令秦将蒙武率兵略定楚淮北，而自率大军直捣楚都寿春，俘虏楚王负刍。公元前 222 年，王翦陆续平定了楚国江南地，降服了百越，在楚地设置九江、鄣、会稽三郡，楚国灭亡。

6. 秦灭齐

齐作为东方大国，其时是齐王建在位。他是位昏庸的君主，在秦“远交近攻”政策的影响下，坐视秦翦灭赵、韩、魏、燕、楚五国，既不救援各国，也不修战备自强。公元前 222 年，秦既灭楚，又转向北击灭燕代。次年，王贲率军由燕南下入齐，大举进攻临淄。齐王建听信齐相后胜计，不战而降，秦虏齐王建。王贲分兵略定齐地，齐灭亡。

秦自王政即位后，君臣即筹划统一天下大计。秦王政亲政以后，就发动了统一中国的战争。经 20 年的努力，终于吞并了六国，统一了天下。秦的统一中国，标志着中国旧的奴隶制度的解体和新的封建制度的诞生。从此，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帝国在东方出现了。

六、战国时期的军事制度

战国是个大变革的社会，随着列国大规模变法运动的进行，军事制度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列国变法运动的实质是一场封建化运动，所以战国军事制度变化的特点，也正反映了奴隶制军制的解体和封建制军制的诞生。这一变化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常备军的出现

春秋军制的特点，一是“兵农合一”，二是“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这是由古老的村社制和井田制决定的。但战国时由于列国普遍实行的变法运动摧毁了井田制和村社制，瓦解了“兵农合一”的社会基础，因而导致了“兵农合一”为基础的兵役制度的改变。

这个变化首先是由秦国开始的。商鞅变法“坏井田、开阡陌，急耕战之赏。”[_</ZSBJ12000030_0169_0/ESPL>](#)破坏了传统的井田制度。商鞅又“集小乡、邑，聚为大县”[_</ZSBJ12000030_0169_1/ESPL>](#)，以新的行政编制取代了旧的村庄体制。随着新的行政编制的出现，春秋时的国野界限完全泯灭了。于是，一种在新的国家授田制和行政编制上的军赋制度诞生了。《史记·秦本纪》说孝公十四年：“初为赋。”《索隐》引谯周说：“初为军赋也。”所谓“初为军赋”，与过去“因井田而制军赋”不同，是一种按户数按人口而征收的军赋。亦即秦墓竹简所说的“户赋”。以这种军赋为基础的兵役制度，是一种普遍兵役制。据《汉书·食货志》说是每一名到法定服兵役年龄的男子都要为国家服役二年，即一年为正卒，“给中都官”。一年当戍卒，戍守边疆，曰屯戍。又据《秦简·秦律杂抄》有罚服徭役，戍边四年的，可见服役期限可以超过一年。据《睡虎地秦简·编年记》载，29岁的喜在秦王政“十三年，从军”。这就是依法服兵役。“屯戍”在《秦简·除吏律》中又曰“徭戍”。这种依法应征的“正卒”和“戍卒”已不再是民兵而是常备军。表明秦国在商鞅变法以后，在新的具有封建性的授田民的小农经济基础上，以新的行政编制为单位，实行了以普遍兵役制为基础的常备军制。这种制度是与以国野分制为基础的“兵农合一”的民兵制度根本不同的。

秦国的普遍兵役制是比较典型的。山东六国的情况虽因史料的缺失，没有秦国记载的这样典型，但它们在井田制和村社制瓦解的基础上，都实行了新的普遍兵役制，则是没有问题的。据《商君书·徠民篇》说，商鞅变法以后，在韩、魏、赵三国出现了大批上无户口、下无田宅的贫苦农民，这证明在三晋，井田制和村社制已均告瓦解。据《管子·问篇》，战国时期齐国也出现了一批“未有田宅者”、“债而食者”的农户，这是齐国井田制和村社制破坏的标志。孟子向齐宣王宣传的明君要“制民之产”，实即要恢复井田制[_</ZSBJ12000030_0170_0/ESPL>](#)。滕文公使“毕战问井地”，孟子追述了一番井田制的优越性。这一切说明在战国中期以后，井田制已经成为历史的陈迹了。由于井田制的瓦解，兵役的负担就不能再与土地制联系在一起了，转而以户和人口为单位来计算。凡是适龄的男子都在可征发之列。兵役不再是一部分人独占的权利，而成为全民应尽的义务。可见，由以国野分制为基础的“兵农合一”制度

向以普遍兵役制为基础的常备军制的转变，包含着深刻的历史内容。它是构成中国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一部分。换句话说，中国普遍兵役制的出现是与封建军制的诞生相联系的。

普遍兵役制的特点是全部适龄男子都有服兵役的义务。如《战国策·齐策一》说：“临淄之中七万户，臣窃度之不下户三男子，三七二十一万。不待发于远县，而临淄之卒，固以二十一万矣。”齐临淄有七万户，每户有三名男子可供征发当兵，一役可以发兵 21 万，这当然是普遍兵役制。

《战国策·魏策三》说：“魏氏悉其百县胜兵，以止戍大梁，臣以为不下三十万。以三十万之众，守十仞之城，臣以为虽汤、武复生，弗易攻也。”魏国的“百县”，可以征发 30 万胜兵，这当然也是普遍兵役制。

《战国策·东周策》说韩国：“宜阳城方八里，材士十万。”《楚策二》说楚国东地“悉五尺至六十，三十余万。”《战国策·赵策二》说赵武灵王“变籍而弃经”，大胆“破原阳以为骑邑，”等，说的也都是普遍兵役制。

在普遍兵役制基础上所征发的军队已经是具有职业化性质的常备军，而不再是“兵农合一”的民兵。它征发的范围也突破了国人的小圈子而扩大到了全民。因此，这种兵役制度能组织成庞大的军队，以适应当时各种战争形势的需要。据《战国策》所说，七国兵力如下：

秦：虎贲之士百万，车千乘，骑万匹。

楚：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

齐：带甲数十万。

赵：带甲数十万，车千乘，骑万匹。

魏：武力 20 万，苍头 20 万，奋击 20 万，厮徒十万，车 600 乘，骑 5000 匹。

韩：卒 30 万，除守徼、亭、鄣、塞，见卒 20 万。

燕：带甲数 10 万，车 700 乘，骑 6000 匹。

当然，《战国策》的记载为纵横家言，其中不免有夸张成分。但是，它可以说明列国当时无不实行普遍兵役制。而依这种制度，列国可以征发境内所有适龄男子当兵。

战国时征兵的年龄界限也较春秋时期相应扩大了。春秋时男子长到“七尺”，即 20 岁左右，才开始服兵役。但战国时期，因战争频仍，军队人数激增，所以一些国家把服兵役的年龄提前到 16、17 岁。《秦简·编年纪》载喜 17 岁即“傅”。这个“傅”，就是服徭役。而当时服徭役与服兵役的年龄界限是一致的。当战争紧急时，列国甚至征发年 14、15 岁的成童上阵。如长平之战时，秦曾“发年 15 以上悉诣长平”。在燕、赵战争中，赵曾征召“未壮”的“孤儿”组成童子军，迎击燕军。楚国东地大司马昭常曾发“悉五尺至六十，三十余万”抵御齐军。“五尺”就是 15 岁左右的成童。列国征召全部丁壮，甚至成童服兵役，以起倾国之师，体现了普遍兵役制的优越性。

在丁壮之外，由于战争需要，列国往往还征发妇女老弱。据《商君书·境内》篇说，秦国就曾将四境之内的男女都登记入军籍。又据同书

《兵守》篇说，壮男编为一军，壮女编为一军，男女之老弱者编为一军。壮男之军主要从事战斗，壮女之军主要从事构筑工事，辅助作战。老弱之军负责放牧牛马，供给粮草。

齐、赵诸国甚至有妇女、老弱从事战斗的事例。公元前 279 年，齐将田单在防守即墨时，就曾把“妻妾编于行伍之间，尽散饮食糗士”，“使老弱女子乘城”。当他纵火牛攻击燕将骑劫时，老弱又“击铜鼓”助战，声动天地，大破燕军。公元前 259 年，秦攻赵国邯郸，平原君赵胜亦“令夫人编入士卒之间，分功而作，家之所有尽以糗士”。田单、赵胜是二位贵族，其妻、妾尚编入行伍，一般平民家庭的妇女，则可想而知了。

据《墨子·备城门》、《号令》、《旗帜》、《备穴》诸篇，战国时期列国用妇女老弱乘城防守，充当军中役徒，乃至直接参加战斗，是比较普遍的现象。这说明战国时期的列国的普遍兵役制能够动员各个阶层的广大群众参军、参战，从而保证了常备军组织所需要的兵员。

（二）将、相分离——职业军官的出现

职业军官的出现是中国军制上的一个重要问题。因为，在春秋以前，由于实行民兵制度，卿与将职责不分，卿是将，将也是卿，平日理政是为卿，战时统兵即为将。平日的各级乡官，战时也就是各级军官。如春秋时晋国的执政卿，战时也就是中军统帅。楚国的令尹平时是最高行政官，战时也统帅军队。齐国的国、高二子平日为上卿，战时即分别为一军统帅。童书业先生指出的“春秋以上，贵族文武不分职”，是很有见地的。

由于春秋以前将相不分，文武不分，所以春秋以前的教育也文、武并重。主要教育科目是礼、乐、射、御、书、数，其中礼、乐、书、数是文化教育，而射、御则是军事教育。

到战国时，随着常备军的出现，要求有一批具有军事专长的人来担任各级将官，并要保持军官队伍的相对稳定性，“寓将于卿”的制度始渐趋瓦解，文、武官职从此渐次分离，产生出职业军官。《尉缭子·原官》说：“官分文武，惟王之二术也。”反映了战国时期列国官僚机构的特点。

以“将军”为代表职业军官队伍的产生，有一个历史发展的过程。

“将军”一名最早见于春秋晚期，是由晋国的“将中军、将上军、将下军”的三位军将简化来的。后来，“将军”一名就成了统帅军队者的专业名称。“将军”有时单称“将”，是一军的将领。在春秋以前将军皆由命卿来担任。

在战国初期这种将、相分离的制度还不十分明显。但是在战国中期以后，确切地说，在列国变法以后，将相分离的趋势则加强了，而且列国普遍设立了“将军”一职。

秦国，魏冉、白起、王翦、王齕、李信、王贲曾先后为“将军”，白起还做过“上将军”。齐国，有将军田忌、田婴、田单。赵国，有大将军廉颇、李牧，将军赵奢、乐乘、司马尚。魏国，有上将军太子申、将军庞涓、晋鄙。韩国，有将军韩举、中差。燕国，有上将军乐毅、

将军市被、骑劫、栗腹、秦卿等。

楚国官制别具一格，其统兵之将称“柱国”或“上柱国”，而不称将军。柱国的地位仅次于令尹。杨宽先生说：“战国时代楚国柱国的职位相当于他国的将军。”至于《史记·楚世家》所说楚“大将军屈匄、裨将军逢侯丑”等，是以他国制度比附而言的。

“将军”一词，实有两种涵义：其一指三军统帅，位高权重，所以又称“大将军”或“上将军”。其二指一般军事将领，如将军市被、将军司马尚等。在一国之中，大将军的地位仅次于相，是最高武职人员，是王的左右手。在军中，大将军地位最高，是三军统帅。在大将之下设副将，是大将的助手，亦曰“裨将”。在长平之战中，秦王即以“白起为上将军，而以王齕为尉裨将。”裨将以下又有“左右将”，是左右各军的将。《尉繚子·束伍令》说，“左右将得诛万人之将。”说明左右将之下还有“万人之将”，再以下是千人之将、佰长（即百夫长）、什长、伍长等。

由上至大将下至伍长所组成的一支庞大的军官队伍，与《周礼》所说春秋时代的“军将、师帅、旅帅、卒长、两司马、伍长”等旧军官已有明显的不同。前者是一批专门化的职业军官，而后者则是临时性的军官，他们本为政府和村社的各级行政长官，一身兼备文、武二职。

在战国时，“军中之事，不闻君命，皆由将出”。“国不可从外治，军不可从中御。”军、政基本上分家了。大将、裨将，由国君亲自任命，直接对国君负责。大将受命后，军中一切号令皆由大将指挥。新的军官系统是新的封建官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军官多从立有军功的行伍中选拔，它与春秋以前军官多由乡官或贵胄子弟担任有了重要区别。所以职业军官的出现，是与新的军事制度相联系的，它标志着旧的“寓将于卿”制度的瓦解。

当然，战国时的将、相分制作为一种新的制度，它不可能是完善的，而且也不可能是绝对的。如秦国的庶长、大良造等爵秩，就既管理政务，也可以被任命为统军将领，率军作战。商鞅在任大良造时，就既主持变法大时，又统兵攻打过魏国。至于列国的地方长官，则大多数仍文、武不分。如魏吴起任西河守，就兼管军政、民事，使“秦兵不敢东乡”。余如齐国的檀子、盼子、黔夫等地方官，也都兼管文、武二事。

（三）春秋战国间军事训练制度的变化

春秋时代军事训练制度的特点是在农闲时进行，名为“春蒐、夏苗、秋狝、冬狩”。这种与田猎结合在一起的训练形式，又称为“教于田猎以习五戎”，是殷周时代传统的军事训练方式。在旧时的军事训练中，以“冬狩”最为隆重，时间也最长，因而这种制度又被称为是“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每隔三年，必有一次大的军事演习，叫做“三年而治兵”。这种训练方式是由军事制度所具有的“兵农合一”性质决定的，也是与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相适应的。

战国时期，由于常备军的出现，经常化的军事训练已被列入军队建

设中的首要问题，所以“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的古老训练方式宣告中止。

旧的军事训练由司马和各级村社组织实施，通过“蒐狩”活动，采用集团方式训练。而新的军事训练则是在各级军官的指挥下进行，抛弃了“蒐狩”活动的形式，直接按军事编制系统进行。“伍长教成，合之什长。什长教成，合之卒长。卒长教成，合之佰长。佰长教成，合之兵尉。兵尉教成，合之裨将。裨将教成，合之大将。”——</ZSBJ12000030_0177_0/ESPL>这是一种分级训练方式，即先由“什伍”等基层单位开始，然后逐次提高，直到全军。分级训练在军营中进行，最后才“合之大将”，进行全军训练，陈三军于“中野”，从事实战演习，称为“教成试之以阅”——</ZSBJ12000030_0177_1/ESPL>。

经常性的专门训练，使列国培养出的士兵各具特色，战斗力很强。荀子说：“齐人隆技击。其技也，得一首者，则赐镒金。”“技击”即武艺，齐国的士卒个人技艺很高。但齐国的技击之士，不如魏的“武卒”。魏国的武卒，能“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矢五十，置戈其上，冠轴带剑，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而魏国的武卒还抵不住秦国的“锐士”。“夫秦卒之与山东之卒也，犹孟贲之与怯夫也。以重力相压，犹乌获之与婴儿也。”——</ZSBJ12000030_0177_2/ESPL>秦国勇猛顽强、天下无双的锐士，是经过更加“酷烈”的方式训练出来的。

军事训练的经常化为选拔勇士作突击部队的作战方法，提供了有利条件。战国时列国在军中都要建立突击部队。《吴子兵法·料敌》称他们为军中的“虎贲之士”。《孙臆兵法·威王问》把他们称为“选卒之士”。《吕氏春秋·简选》称他们为“选练角材”。列国的突击部队无不冲锋陷阵、赴汤蹈火的主力军，身系战争胜负之任，所以被称作“军命”——</ZSBJ12000030_0177_3/ESPL>。他们自然都是由经常化的军事训练培养出来的。

战国军阵的复杂化也要求军事训练的经常化。战国时的军阵已相当复杂，有方阵、圆阵、疏阵、数阵、锥形之阵、雁行之阵、钩行之阵、玄襄之阵、火阵、水阵等各种形式。并且每一处军阵又有“圆而方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前而后之，分而合之，结而解之”——</ZSBJ12000030_0178_0/ESPL>等多种变化。士卒只有熟练掌握军阵阵法，才能执戈上阵，从事战斗。如果士卒缺乏训练，不掌握军阵作战的技能，是注定会吃败仗的。

战国的军阵训练是相当严格的。首先，它要求士卒能够适应各种阵法的变化和高山、大川等各种复杂的地形条件。不论敌人布下方阵、圆阵、斜阵，都要勇于去争取胜利。不论敌人在山、在渊，都能敢上敢下去攻击，“求敌，若求亡子”——</ZSBJ12000030_0178_1/ESPL>。其次，它要求战士熟悉军中的各种号令，掌握各种战斗动作。作到“出卒陈兵有常令，行伍疏数有常法，先后之次有适宜”——</ZSBJ12000030_0178_2/ESPL>。在战斗时“位欲严，政欲栗，力欲窳，气欲闲，心欲一”，全力以赴去争取胜利。

战国时期军事训练的经常化，还促进了一些军事体育活动的发展，如“技击”、“角力”、“蹴鞠”、“扛鼎”等，培养出了像乌获、孟贲、任鄙这样一批勇士，也训练出了新的骑兵、弩兵等技术兵种。而这

一切，都是旧的、“农隙讲武”的训练方式所办不到的。

(四) 城邑和关隘要津的设防

春秋以前，列国除国都以外，一般城邑和关隘要津多不设防。这从军事上说，主要是由当时的民兵性质决定的。如秦穆公袭郑，从华阳（今陕西华阳县东南）出兵，一路经过函谷关（今河南宝灵县东北），二崤山（今河南济宁县西北。崤山有二：曰东崤、西崤）、环辕、伊阙，而后到河南偃师，行程二千余里，途中遇到郑商人弦高始被发觉，所有周、晋的关隘要道均无兵防守，就是很好的一例。

但是，战国时代由于战争频繁和常备军的出现，过去那种“津梁未发，城险未修，渠答未张”的情况已成为历史了。

战国时的城邑一般都驻有重兵。据《商君书》、《战国纵横家书》、《尉繚子》等，一个万家之邑或百丈、千丈之城，即有一万战士防守。如遇敌人来攻，还要动员全城男女老弱上城助守。

设防的城市，城墙要修得“厚以高，壕池深以广”。城上每隔一定距离设有一个候楼，既是守城的屏障，又便于监视敌人。各设防的城市应能独立作战，又应互相支援，做到内有坚守之兵，外有救援之军。

“关梁”，在春秋以前本是阻绝交通、雍塞道路的障碍，而战国时却忽然发现是“邦国之固，而山川社稷之宝也。”《盐铁论·险固篇》说：“诸侯之有关梁……盖自战国始也。”明代董说所著《七国考》统计，七强的主要关梁达四十余处。如秦的商、洛、鞏、函，楚的巫山、方城，齐、赵的常山、河、漳，韩的巩、洛、成皋、商阪之塞等。魏在七强中无“名山大川之限”，地势平坦，无险可守，被人看作是“四分五裂之道”。总之，战国时“备边境，充要塞，谨关梁，塞蹊径”已经成了当务之急。同时，列国还纷纷在边境修筑长城，驻兵御敌。

楚国的长城号曰方城，以鲁关（今河南鲁山县鲁阳关）为中心向东经犇县（今鲁山县东南），到达颍水，折向东南，到达泚阳（今河南泌阳县），由鲁关向西，东北连翼望山（今河南栾川县南），南向达穰县（今河南邓县）。特点是东西两面有城，南北与山连接，故号曰“方城”。

齐国的长城规模也很大。《齐记》说：“齐宣王乘山岭之上，筑长城，东至海，西至济州，千余里，以备楚。”据杨宽先生考证，它起于平阴县的防门，东向经五道岭，绕泰山西北麓的长城岭，经历泰沂山区，一直到胶南县小朱山入海。

魏国的长城有二条。一条在西北，南起华州郑县（今陕西华县），经渭水、洛水，北到上郡（今陕西北）与秦接壤之地。另一条在魏国西南部，起于卷（今河南原阳县西），经阳武（今原阳县东南），折向西南，到达密（今河南密县西北），全长六百余里。

燕的长城有南北两条。南长城称易水长城，按易水走向，西起河北易县，东到文安，长达五百余里。北长城西起造阳（在上谷，今属内蒙

赤峰市)，东至辽宁襄平（今辽宁辽阳），蜿蜒 2000 余里。

赵国也有南北两条长城。南长城在漳水以北，赵南界，大体在今河北武安县西南，经今磁县，到今肥乡县南。主要用于防御魏、秦。北长城东起于代（今河北宣化）经云中、雁门，西北折入阴，至高阙（今内蒙乌拉与狼山之间的缺口），全长 1300 里，主要防御燕和三胡。

秦的长城在西北境，主要防御胡人。据杨宽先生说它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东到今渭源县北，又西北到古狄道（今甘肃临洮），又北到今皋兰，经兰州市东北行，入于今宁夏 _</ZSBJ12000030_0181_0/ESPL>。

除七强而外，位于今河北中部的中山国也筑有长城。罗哲文先生说：“中山长城的位置在今河北、山西交界的地区，纵贯恒山，从太行山南下，经尤泉、倒马、井陉、娘子关、固关以至于邢台黄泽关以南的明水岭大岭口，全长五百余里” _</ZSBJ12000030_0181_1/ESPL>。主要防御赵、齐。

与关塞要津设防相适应，战国时出现了“符节”制度。符，一般用于军事行动，称“甲兵之符”，是金属所制，上有铭文，分为两半，右半在君，左半在将，是调动军队的信物。如信陵君救赵，夺晋鄙军权，就是先盗得存在魏王处的半个虎符。又据秦新郢虎符铭文，在边境有突发事件时，虽无兵符，也可以便宜从事。“节”用金属或竹节制成，上有铭文，是往来使者和行旅通过关塞要津及城邑的通行证，现存的鄂君启节是最好的实物证明。据桓谭《新论·离事》说，公孙龙“乘白马，无符传，欲出关，关吏不听”。战国时，不但城邑的四门设有专门检查行旅符节的官吏，而且在遇有战事时，在设防的城邑中“巷术周道、必为之门。门二人守之，非有信符，勿行。不从令者斩之” _</ZSBJ12000030_0181_2/ESPL>。

（五）军功爵制的确立

军功爵制的出现和确立，在先秦军事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春秋以前列国普遍存在“世卿世禄”制度。国家在选拔人才，包括军事将领时，实行一条“亲亲尊尊”的路线，主要在奴隶主贵族中选取。平日村社的各级首领，战时也就是各级军官。战场上的军功一录于村社首领名下，普通士兵无论在战争中立下多大功劳都被看作是因村社土地关系而产生的义务，军功不会改变他们的社会地位。

战国时列国推行的变法运动，有力地打击了旧贵族的特权。而废除“世卿世禄”制度，就为新的军功爵制的出台准备了社会条件。

魏国变法最早，提出“食有劳而禄有功”，不再以“亲、故”而以“功劳”作为赏赐的标准，实际上已经具有了军功爵制的性质。吴起在楚变法，“使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爵，绝减百吏之禄秩”，然后用所收减的爵禄“以奉选练之士”，也具有军功爵制的特点。

秦是推行军功爵制最彻底的国家。秦的军功爵制最典型，对当时和后世的影响也最大。

秦的军功爵制主要包括两项内容：其一，“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这就是说凡立有军功者，不问出身门第、阶级和阶层，都可以享

受爵禄。军功是接受爵禄赏赐的最必要条件。其二，“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这是取消宗室贵族所享有的世袭特权，他们不能再像过去那样仅凭血缘关系，即“属籍”，就可以获得高官厚禄和爵位封邑。这项规定，造成了战国时“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的时代特点。军功爵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显示了勃勃生机。

在变法运动的推动下，赵、燕、韩、齐等国也实行了新的任官制度。如：赵孝成王依据赵襄子时代“功大者身尊”的法规，下令对降赵的韩上党守冯亭等“以万户都三封太守，千户都三封县令，皆世世为侯，吏民皆益爵三级，吏民能相安，皆赐之六金”[_</ZSBJ12000030_0183_0/ESPL>](#)。在燕国，实行了“公子无功不当封”。乐毅破齐有功后，“燕昭王大悦，亲至济上劳军，行赏飧土、封乐毅于昌国，号昌国君”[_</ZSBJ12000030_0183_1/ESPL>](#)。并以上功、中功、下功、无功来区别赏赐的等差。在韩国，申不害创立了一套“循功劳，视次第”的任官制度，规定“见功而与赏，因能而授官”[_</ZSBJ12000030_0183_2/ESPL>](#)。在齐国，齐威王也选贤任能，因功授官，封赏功效卓越的即墨大夫，烹杀逢迎取誉的阿大夫。赵、燕、韩、齐实行的这套新制度，也就是新的军功爵制的不同表现形式。

秦国施行的军功爵制，在赏赐爵秩的原则上还有较严格的限制。

其原则之一，是“官爵之迁与斩首之功相称”。《韩非子·定法》说，商鞅制定的秦法是：凡战士能斩得敌人一颗首级，就可以获得爵位一级及与之相应的田宅、庶子，也可以做官。斩杀的敌人首级越多，获得的爵位越高。如果能斩敌人首级五颗，还可以役使隶臣五家。总之，军功的大小决定着将士“尊卑爵秩等级”的高低。

其原则之二，是爵位高者赏赐重，爵位低者赏赐轻，对士兵的奖赏低于军官。依秦制，划分爵位为二十级，从一级公士到二十级彻侯。军队在攻城围邑时如能斩杀敌人八千以上，野战时如能斩杀敌人二千以上，就是全功。凡立全功的部队，就对全军进行赏赐，而赏格依五大夫（九级）为分界，划分为两类，对五大夫以上的高爵赏赐重，在正常的官爵升迁之外还有“赐邑”、“赐税”、“税邑”等。而对五大夫以下的低爵，则只赏赐官爵一级，或者最多加赐几千钱、几个奴隶而已，没有“赐税”、“赐邑”、“税邑”等重赏。

其原则之三，是赏罚并行，立功有赏，无功者罚，赏罚分明。秦国军队以伍为基本战斗单位，据《商君书·境内》篇，一伍之中如有一人战死，其余四人即获罪；如有二、三人战死，其他人的罪名更重。将功折罪的唯一方法是杀敌：一人战死，须杀敌一人。二人战死，须杀敌二人。所以秦军战士要想得到“斩一首爵一级”的奖赏，必须是在斩杀敌人的数量中扣除了己方死亡人数后，方能获得。这样一来，士兵要想获爵位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因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交战双方的武器装备相差无几，又是近身肉搏战，想要在战斗中只斩杀敌人而自己不受损失，几乎是不可能的。

新的军功爵制是以国家授田及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制度，它不同于旧的份地制。旧制度以“份地”的形式来酬答服役者；新制度以“爵禄”的形式来酬答服役者。因而“爵禄”制较之“份地”制有着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它能激起广大官兵对爵禄、田宅和税邑、隶臣等物质利

益的巨大贪欲，从而起到增强军队战斗力的作用。事实上，由于军功爵制的实行，列国也都程度不同地收到了富国强兵的效果。魏国实行军功爵制最早，所以战国初魏国以武力称雄一时，楚国自吴起变法，实行军功爵制以后，数年之间便“南平百越，北并陈、蔡，却三晋，西伐秦”[_</ZSBJ12000030_0184_0/ESPL>](#)，国势大张。秦国的军功爵制最完善、最合理，所以秦国的军队战斗力最强。据《荀子·议兵篇》，齐国的技击之士冒死战斗，所得赏金不过八两，再无赏赐，具有雇佣兵性质，所以战斗力有限。魏国的武卒“中试则复其户，利其田宅”，享受免税免徭役的优待。一旦身衰力竭，优待条件并不改变，所以不但军队更新不易，而且优待众多士卒会造成国库空虚。受优待的士卒如果战死则会影响自身的利益，因此战斗力不强，是“危国之兵”。只有秦国将士有功既赏爵位，又益田宅、庶子，可以成为军功地主。如果不断立功，还可以不断受赏，直至获得高官厚禄，所以能“最为众强长久”，“四世有胜”。

军功爵制与旧的“爵禄”制度也有本质上的不同。据《孟子·万章下》说，周代的“班爵禄”制度分为两级：天子所班是“公、侯、伯、子、男”，诸侯所班是“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这种“爵禄”制度实质上是分封制的一个内容。虽然在诸侯和卿大夫有功时，天子和诸侯也有因功行赏的“分职、授政、任功”等赏赐形式，但在这种爵禄制度中始终贯彻一条“亲亲尊尊”的原则。这就使得军功不可能完全与爵禄统一起来，而且依军功班爵禄的范围也十分有限，只能在少数奴隶主贵族中进行，同时随之而来的就是对于所赐爵禄的世袭。换句话说，这种因军功或事功而获得的采邑爵禄最终仍表现为卿大夫的“世卿世禄”制度。

但是，在新的军功爵制中，“亲亲尊尊”的原则已为“不别亲疏，不殊贵贱”的原则所取代。在量功录入时坚持以“功”为主要标准，是“见功而行赏，因能而授官”。在新的军功爵制下，即使贵如赵国的长安君，“人主之子也，骨肉之亲也”，也要再立新功。“犹不能恃无功之尊，无劳之奉，而守金玉之重也”[_</ZSBJ12000030_0185_0/ESPL>](#)。

由于军功爵在原则上排斥血缘宗法关系，所以赏赐的范围远较以前扩大了，不再局限于少数奴隶主贵族，所有参战的将吏、士卒，只要立有军功，都在赏功酬劳之列。军功爵制的爵秩也由原来的“卿、大夫、士”等少数级制扩大到自“公士、上造”直到“关内侯”、“彻侯”等二十余级。如果说春秋以前的爵禄制度是一种贵族制度，那么战国时的军功爵制则为庶民入仕提供了方便条件。《盐铁论·险固》篇说：“庶人之有爵禄，非升平之兴，盖自战国始也。”正道出了春秋、战国两个历史时期爵禄制度的根本不同。

新的军功爵制造就了一批爵禄及身而止，不再传给子孙的新官僚和一批军功地主，所以它不但是新的封建军事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而且又是新的封建官僚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在战国时期活跃于政治舞台上的著名将、相，大多已不是出身于旧贵族，而是出身于微贱者了。如著名军事家孙臆是刑徒，吴起是游仕，名将白起、王翦是平民，赵奢是田部吏；名相蔺相如是宦者舍人，李斯是郡小吏。其他如苏秦、张仪、陈轸、范雎、蔡泽等，不是鄙人，就是贫人，从而开

了秦汉以后的“布衣将相之局”。这在客观上，对于旧的“世卿世禄”制度和宗法制的瓦解，也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

（六）军事刑罚制度的发展

军事刑罚制度是我国古代军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古代刑罚制度的一个重要方面。

军事刑罚产生于夏殷时代，从古代文献上看夏代有《禹誓》，殷代有《汤誓》。所谓“誓”就是一种临战而设的简约军事刑罚条文。西周春秋时，军事刑罚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种类趋于复杂化，内容趋于多样化。

周代军事刑罚的复杂化主要表现是军“誓”的种类有所增加。夏、殷两代的“誓”，主要是临战设誓，周代保持了这个传统，如《尚书》所载的《牧誓》，《国语·晋语》所载的“韩原之誓”和《左传》所载的“铁之誓”[_</ZSBJ12000030_0187_0/ESPL>](#)等。但是，周代增加了：（1）战前总动员的“誓”，如《尚书·费誓》。这是周初鲁公奉命征讨管、蔡等叛乱时所做的“誓”。是一篇总动员令，其中提出对违令者要处以“常刑”和“大刑”。（2）军事训练和军事演习中的“誓”。据《周礼·夏官·大司马》，西周和春秋时，在春、夏、秋、冬四时之田中，都用“誓”来约束民兵，对于违犯军令者，一律惩处，重者诛、斩。（3）出现了各种军事禁令。如春秋时郑国遭火灾，执政子产为预防敌国打劫，令“城下之人伍列登城”，“使野司寇各保其徵”、“使司寇出新客，禁旧客勿出于宫”[_</ZSBJ12000030_0187_1/ESPL>](#)。据《周礼·士师》规定，凡有军事行动，士师要“帅其属而禁逆军旅者与犯师者”。《乡士》要“各掌其乡之禁令”。《布宪》要掌邦的“刑禁号令”。《掌戮》专掌“军旅田役”中的“斩杀刑戮”事宜。

军事刑罚种类的增加使军事犯罪的名目随之增多。

其一，战争失败，将领未能赴敌战死，即构成犯罪，这叫“军败，死之”[_</ZSBJ12000030_0187_2/ESPL>](#)。春秋时列国因兵败被杀或自杀的将领，不胜枚举。如楚莫敖屈瑕因伐罗失败被杀；楚将子玉因城濮战败自杀，楚大夫阎敖因失守那处被杀，晋中军佐先穀因邲战之败而被杀等。

其二，在军事活动中，不服从或违背命令，构成“违命”罪。如春秋时，晋下军佐胥甲因拒绝追击秦兵，晋人处以“不用命”罪。越王勾践伐吴，对军中“不从其伍之令”与“不用王命者”皆“斩以殉”。晋将颠颉、魏犇违犯文公命令，火焚僖负羁氏，构成违命罪等。

其三，在军事活动中，将士不能克尽职守，构成渎职罪。如春秋时晋大夫祁瞒在城濮之战，“因中军风于泽，亡大旆之左旃”，犯玩忽职守罪。鲁公子买戍卫，不能胜任，鲁以“不卒戍”，即不能克尽职守罪，杀了他。晋中军帅荀偃限令荀偃、士句七日攻克偃阳，否则以渎职论罪等。

其四，在战场上，将士脱离战斗行列，构成“失次犯令”罪。将领被俘、部下面上无伤，构成“将止不面夷”罪。说假话贻误士众，构成“伪言误众”罪。同乘共伍的战士有战死者，其他人构成“不死伍乘”

罪。

其五，里通外国，构成通敌罪。如春秋时在鄢陵之战中，晋大夫郤至可俘而未俘郑君，又接受楚王聘问，即犯了“战而擅舍国君，而受其问”的通敌罪。晋中军佐先穀勾结赤狄伐晋，犯通敌罪而被灭了族。

春秋时的军事刑罚包括有死刑、肉刑、财产刑、自由刑和流刑等一整套刑罚体系。其死刑有戮、杀、斩、车辕、灭族等。

戮，即杀的一种。在春秋时，晋司马韩厥曾“戮”赵孟的御者，司马魏绛曾“戮”晋悼公弟杨干的御者。“杀”，是砍头。如春秋时楚武王曾杀败将阎敖，晋文公曾杀违令的颠颉、祁瞒、舟之侨等。“斩”，是斩腰，也可以是斩首、折首。春秋时军中斩杀犯人的事例很多。如靡笄之役，晋韩献子斩人。韩原之战后，晋惠公使司马说斩庆郑等。“灭族”，又云族诛。晋处分通敌的先穀，即“尽灭其族”。“车辕”，就是车裂，是分解肢体。春秋时虽有其刑名，但未见到军中有车裂犯人的实例。

其肉刑有鞭、扶、贯耳、墨等。

鞭，就是鞭打。城濮之战时，楚将子玉在治兵，曾鞭打七人。扶，是杖击。春秋时，楚左司马文之无畏曾“扶”宋君的车夫。贯耳，是以矢穿耳，战国时改称为“射”。楚子玉在治兵时，也曾“贯三人耳”。墨，即黥，是在人面颊上刺字后涂以墨。在周代《匜》文中的“𠄎”字样，就是“墨”刑。据《周礼·条狼氏》说，这是制裁军中小吏违犯誓命的一种刑罚。

财产刑，古称“赎刑”，是以罚金抵罪。

据周金《师旅鼎》铭文，周初成周八师统帅白懋父曾判处不服从王命的师旅众仆交罚金“三百𠄎（𠄎，音虑）”。《国语·齐语》载，春秋时齐桓公曾下令：判重罪者可以犀甲一戟赎罪，轻罪者可以鞶盾一戟赎罪，小罪者以金赎罪，要求诉讼的交12矢，才能立案。据《尚书·吕刑》，周代判定墨、劓、剕、宫、大辟五刑赎金的数目，分别是“百𠄎、二百𠄎、五百𠄎、六百𠄎、千𠄎”。

自由刑。周代军事刑罚中的自由刑，主要是剥夺犯罪将士家属的自由身份，罚作奴隶。据《国语·吴语》，越王勾践对犯罪的将士，就实行“斩”其身，“鬻”其妻子儿女的严厉惩罚。这与夏殷周三代的“孥戮”，有一脉相承的关系。

流刑，就是流放。周初，蔡叔因参加叛乱被“以车七乘，徒七十人”流放到边地。春秋时，晋曾流放军犯“胥甲父于卫”。

周代实行的是奴隶制专制统治，君权大于军法。因为君是“礼乐法度”和“五刑”的制作者，又是最高执法人。所以军法的执行与否受君权的制约。这种情况必然造成执法上的“畸轻畸重”现象。如晋魏犇与颠颉同犯违命罪，但在量刑时，晋文公因爱魏犇之才，所以只杀颠颉了帐。又如晋赵穿与胥甲均不服从军令，但因赵穿是中军帅赵盾的“侧室”，晋君的女婿，所以胥甲被处以流刑，而赵穿却逍遥法外。这种君权超越于军法的现象，后来也成为了中国封建专制主义军事刑罚的特点。

战国时期军事刑罚发展的更为完善，而且在性质上也发生了转化，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首先，战场上军事刑罚条令更加完善。

战斗编队条令是构成战场上军事刑罚的组成部分。这种条令，《尉繚子》称为“经卒令”。它规定：“左军苍旗，卒戴苍羽；右军白旗，卒戴白羽；中军黄旗，卒戴黄羽。”各军具有不同的旗帜、羽志，主要是为保证部队的整齐划一，兵将相识，以利于指挥。《经卒令》又规定：“卒有五章，前一行苍章，次二行赤章，次三行黄章，次四行白章，次五行黑章”，分别置章于前、项、胸、腹、腰。每军的战斗行列又用不同的徽章相区别，这就保证部队在战斗时行列不发生紊乱。如果有“亡章者”、“乱先后”者，都要受到军法制裁。

统一军中号令是战场上军事刑罚的又一重要内容。在军中，下级要绝对服从上级，有妨碍执行军令的，一律诛杀。“军无二令，二令者诛，留令者诛，失令者诛。”[_</ZSBJ12000030_0190_0/ESPL>](#)金鼓旗铃是将军指挥全军的工具，各有各的用途，如“鼓之则进”，“金之则止”。在战斗中，“鼓失次者有诛，喧哗者有诛，不听金鼓旗铃而动者有诛”[_</ZSBJ12000030_0190_1/ESPL>](#)。保证军中号令的统一，是克敌制胜的必要条件。

束伍令是战场上军事刑罚的核心内容。据《尉繚子·束伍令》说，在战场上同伍战士有阵亡的，其他人必须杀死如数的敌人来抵偿，否则即处以“身死家残”的重罪。伍长、什长等下级军吏阵亡，也必须杀死敌方的伍长、什长，否则全伍、全什都要论罪。若将领阵亡，则应杀死敌将。如未能杀死敌将，即处其部下以临阵脱逃罪。倘若大将战死，其部下将吏职在五伯长以上未战死者，“大将左右近卒在阵中者”，一律构成死罪。其余军卒“有军功者夺一级，无军功者戍三岁”。

对在战场上战败、逃亡或投敌的将领，“命曰国贼，身戮家残，去其籍，发其坟墓，男女公于官”。吏卒在战场上战败、逃亡、投敌，“命曰军贼，身死家残，男女公于官”。“身死家残”就是杀头抄家。“男女公于官”，就是鬻卖家属为官奴隶。秦将樊于期（即桓）战败逃到燕，秦国就抄杀籍没了他的“父母亲族”，并悬赏“金千斤、臣万家”购求其头颅。对于临阵脱逃的士卒，后续部队一经发现可以就地诛杀。“卒逃归家一日，父母妻子弗捕执及不言”，构成包庇罪，与逃兵同罪。

对已上报死亡但又活着回来的士兵，要夺其军爵，惩罚其同伍之人，并罚他本人做奴隶。

在战场上的各级将吏，享有相当大的杀罚权力，称为“将诛之法”。依此法，什长可诛杀什中之人，佰长可诛杀什长，千人之将可诛杀百人之长，万人之将可诛杀千人之将。左右将可诛杀万人之将。大将军可诛杀任何将领[_</ZSBJ12000030_0191_0/ESPL>](#)。在春秋以前诛杀地位较高的将军，权力操在国君手中。至战国时，这种情况改变了。军中一切生杀大权悉由大将掌握。战诛之法是列国保证军队服从长官，全军服从大将的有力法规。

其二，出现了常备军营区刑罚条令。

春秋以前实行民兵制度，军队无常驻营区，自然也就谈不上常设营区刑罚条令。战国时，随着常备军的出现，常驻营区刑罚条令也应运而生。

据《尉繚子·将令》，大将颁布发兵命令后，在国门外“期日中设

营”，将士必须按时报到，届时不到者受刑罚。将军入营后，即“闭门清道，有敢行者诛，有敢高言者诛，有敢不从令者诛”。

在军营中，前后左中右各军都有专门的营地，以行垣相别，不准逾越。在一军之中，将帅、佰也各有专门营地，以沟渠相别，禁止随便通行，违令者受罚。

在营区的纵横道路上，每 120 步，设一标帜，派人分段把守。凡在营区通行须持有将吏颁发的符节，否则不准通行。军中采樵、放牧者出入军营要排成队列。军吏出入营区不持符节，士卒出入营区不排成队列，一经发现就地诛杀。这就有效地保持了营区的井然秩序。

在行军中所建的临时营地，也要“左右相禁，前后相待，垣车以为固”[_</ZSBJ12000030_0192_0/ESPL>](#)。对有逾越界线、扰乱驻地者，一律诛杀。

常备军对于自己的防区，要划分地段委派专人誓死坚守。

其三，充实和发展了军事训练中的刑罚法规。

在春秋以蒐狩活动为特点的军事训练中有一套“诛后至者”，斩“不用命”者的刑罚条令。但这些条令很简要。

战国则不然，军事训练主要已转移到军营中进行。其方式是：先伍后什，先什后卒，先卒后伯，最后由大将总其成，形成了“兵教之法”[_</ZSBJ12000030_0192_1/ESPL>](#)。在训练中无论哪一环节出了毛病，都构成“犯教之罪”。“兵教之法”的特点是“明刑罚，正劝赏”，奖优罚劣。要求教练者做到“令民背国门之限，决死生之分，教之而不疑”。教练的成果要经受实践的考验。据《秦律杂抄·除吏律》说，发弩嗇夫经训练后射不中靶，罚负责教练的尉二副甲，罚发弩射夫二副甲并免职，另行委任他人。驾驺（驭寺）已任用四年，但仍不能驾车，罚教练者一副盾，免驾驺职务，并补偿四年徭戍。战士在临阵时畏葸不前，不能“尽死于敌”，就要惩处平日教练士卒的各级军官。军官对于训练结果承担着巨大的责任，其平日对训练要求之严，也就不言而喻了。

什伍的教练因陋就简进行，“以板为鼓，以瓦为金，以竿为旗”。对违令者，加“犯教之罚”。卒、伯的训练是军事训练的中期阶段，其程序与什伍训练大致相同。大将的训练是军事训练的最高层次，在中野进行，摆成阵势，“去百步而决，百步而趋，百步而弩，习战以成其节”。违令者，以犯教之罪论处。

经过严格训练，要求部队成为“守者必固，战者必斗”的铁军。

其四，军中什伍连坐法更加系统化。

军中的连坐法起于夏殷。据《尚书·甘誓》、《汤誓》，凡违犯军令者除自身遭受杀戮外，家属也要被罚做奴隶。但连坐的对象都与罪人有血缘亲属关系。对于非血缘关系的什伍连坐滥觞于春秋，春秋时列国军中即有：“不死伍乘，军之大刑也”[_</ZSBJ12000030_0193_0/ESPL>](#)的规定。

战国时军中连坐法系统化的表现，一是军中士卒以伍、什、属（五十人）、闾（百人）为单位实行连坐。凡属同一伍、什、属、闾的战士，有一人“干令犯禁”，如未得到揭发，整个伍、什、属、闾成员全部连坐，与犯禁者同罪。

军官中的连坐，是过去闻所未闻的，而今也实行了。据《尉繚子·伍

制令》，军中上至大将，下至什长，“上下皆相保”，形成一套连保体系。不论在哪一级出了问题，都要累及上下级。依据这套连保制度，军中做到了“父不得私其子，兄不得私其弟”。“什伍相结，上下相联，无有不得之奸，无有不揭之罪。”

军中连坐法的另一表现形式，是举荐人与被举荐人连坐。如奏昭王相范雎，曾举荐王稽为河东守，后王稽“与诸侯通，坐法诛”。依连坐法，范雎受到牵连，被免去相位。战国时，军中连坐法的系统化，说明随着奴隶制度的崩溃，宗法制度日益瓦解，过去那种过分依赖血缘关系来维持军队的团结、保证军队战斗力的作法已经失去了效力。新的连坐法要求军中将士不论有否血缘关系，一律在法律的基础上实行连保，以使互相监视，互相揭发。军中连坐法的实施大大加强了军队组织内部的政治关系和阶级关系，远比传统的血缘关系更加强而有力，它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整军经武的重要手段。

其五，出现了内容复杂的城防刑罚条令。

城防刑罚条令的出现是战国时大规模围城战的产物。其条令规定：一旦敌人围城，全城物质、粮食、人员即由国家统一调用。有敢于逃避守城责任者，处以族诛的酷刑。

军队按什佰编制在城上划分防区，称为“署”。每署吏卒都实行连坐，左右相保。吏卒出入署区必须佩戴标志。防区不准会客、传递信件、处理家事。有离署聚语、大声喧哗及处理家事者，杀。发出敌情警报后，要立即进入战斗岗位，行动迟缓或掉队者，斩。敌军来袭时，守城吏卒要肃静。有欢呼叫嚣、擅自行动者，杀。有相聚、并行、相视、相哭、举手相探、相指、相麾、相踵、相投、相击者，杀。

城受围攻时，全城即戒严。城中按街道划分戒严区，设将吏负责管理，纠查“往来不以时行”及“行而有异者”。通行者必有信符，四人以上要有大将信符。发现信符不合及号令不应者，立即拘留。有无信符而擅自通行者，斩。

城防期间，实行宵禁。“昏鼓十，诸门亭皆闭”。入夜，大将派人巡守。夜间通行者，必有符节，否则处斩。

城防期间，士卒不得欺侮他人，横行霸道。后勤人员要保证物质供应，违令者罚。对于趁火打劫、偷盗、强奸妇女、扰闹滋事、做反宣传者，一律诛杀。

在城防中，乘城防守的将吏，必须把家属送到“葆宫”，名曰由国家保护，实际上是当作“人质”。

在城防战斗中，士卒失其令、丞尉，必须俘获敌方令、丞尉，否则论罪。而令、丞尉损失部下十人，“夺爵二级”。损失百人以上，革职遣戍边。只有杀获同样数目的敌人，才可以免罪。将士有临战后退或脱离战斗岗位者，杀。

凡城防期间有与敌人通信、通言、响应敌人友好表示的，杀。城中吏民有敢“以城为外谋”者，处以通敌罪，车裂其本人，斩其父母妻子同产，灭其三族。主管将吏或里正等未及时发见者，亦斩首。如能及时发见并报告者则免罪。

守城的士卒，有踰城投敌者，其同伍之人未能捕获，斩。有佰长投敌的，斩队吏。有队吏投敌的，斩队将。凡投敌者，其父母妻子同产皆

车裂。守城的军吏、士卒、百姓有敢于“谋伤其将长者，与谋反同罪”。

从战国充实和发展的军事刑罚中，可以看出，在死刑中，车裂和灭族的条款增多了，并出现了处分犯罪者“父母妻子同产”的条文。在肉刑中，出现了耐刑和劓刑。在赎刑中，罚甲、盾，罚戍边和罚服徭役的条文，已经很普遍了。

战国时军事刑罚的完备，一方面是它自身体系的不断系统化；另一方面也是它向更高阶段发展演变的标志。

春秋以前的军事刑罚，主要以士卒为对象。依据“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原则，奴隶主贵族在刑罚中享有“八辟”亦称“八议”特权。就是对亲、故、贤、能、功、贵、勤、宾等八种人在量刑时可以减免刑罚。如晋中军将荀林父丧师，未受刑罚，是以贤免。晋悼公弟杨干扰乱军行，魏绛仅戮其仆，杨干是以亲免等。

但是在战国时，新兴阶级提出了“杀之贵大，赏之贵小。当杀虽贵重必杀之，是刑上究也，赏及牛童马圉，是赏下流”[_</ZSBJ12000030_0196_0/ESPL>](#)的新型刑罚原则，取消了奴隶主贵族享有的“八辟”特权。显然“刑上究，赏下流”与奴隶主阶级的“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是对立的。这说明战国时的军事刑罚象当时上层建筑领域的其它社会制度一样也发生了性质的变化。

（七）募兵和骑兵的出现

1. 募兵的出现

募兵是战国中期以后出现的一种新型军队。募兵与传统的征兵不同，征兵是依法服兵役制度，这是公民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募兵是国家用金钱和其它物质条件雇佣的军队，是“赁市佣而战”的雇佣兵。募兵与国家则是金钱与契约的关系，有钱则战，无钱则散。

据《秦律杂抄·敦表律》记载，有“冗募”，即募集的军队。他们为国家服役，国家根据他们服役期限的长短和任务的轻重，给予报酬。双方签定契约，如果冗募背“致”，即契约规定的日期，提前返回，便要受到惩处。

据《荀子·议兵篇》，战国时也有“近招募选”，即以钱财而招募的募兵。荀子在评论齐、魏、秦三国军队的性质时指出“是数国者，皆干赏蹈利之兵也，佣徒鬻卖之道也”。又说他们“其去赁市佣而战之几矣”。这说明战国时列国雇佣“市中佣作之人”当兵的现象是比较常见的。据《庄子·人间世》，有位叫支离疏的人，身体残疾，在“上征武士”时，可以“攘臂而游于其间”。这也可以说明战国时募兵的普遍存在。但是，战国时招募的军队规模很小，在当时的兵制中不占主导地位。

2. 战国时期的骑兵

传统看法认为，中国古代骑术出现于战国，赵武灵王是介绍骑术入“中国”的第一人。但是这种说法并不确切。于省吾先生依据对甲骨文中的“先马”和“马射”等辞例的研究，认为中国的骑射早在殷代已经产生了[_</ZSBJ12000030_0197_0/ESPL>](#)。

《诗经·大雅·绵》中的“走马”一辞，顾炎武释为“单骑之称”，说明西周时期仍保持着殷代单骑的传统。春秋时，晋大夫赵旃曾以良马

二，供他的叔父与兄弟做单骑，救了他俩。郑大夫子产听说诸大夫想杀公孙黑，忙从外地乘单骑而归。鲁大夫左师展也想乘单骑从齐回国。可见，春秋时也有单骑的习惯。

骑术虽然在殷代已经出现，并经历宗周、春秋数百年，但却没有发展成为骑兵部队，这是有深刻社会根源的。

首先，古代中国是一个农耕民族，殷周社会的组织形式是个集政治、经济和军事为一体的农村公社制度。农耕民族的保守性，农村公社的封闭性都没有为大规模的骑兵的出现提供必要的社会物质条件。

其次，中国古代的战争还保存着“结日定地”的原始形式，在大平原上排好方阵进行决战，战争的胜负往往取决于一次性的冲击。在这种特定历史条件下的战争，骑兵的威力还不如车兵，“一车当十骑，十骑当一车”_</ZSBJ12000030_0198_0/ESPL>。所以在车兵盛行的时代，骑兵派不上用场。

其三，骑兵是一支灵活机动的力量，擅长散兵作战，可以“踵败军，绝粮道，击便寇”。而春秋时的战争规模小，时间短，机动性差等特点处处限制着骑兵的发展。

其四，骑兵要求将士有高超的骑术和良好的个人技艺。这对于非游牧民族来说，是需要长期训练和培养的。春秋时那种“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的民兵制，也培养不出具有专门技艺的骑兵。所以尽管殷、周时代中国已有单骑出现，但它始终未能转化为大规模的骑兵。

战国时，由于农村公社瓦解，民兵制为常备军制所取代，由于战争规模和战争方式的转化，大规模野战和围城战的频繁发生，要求部队具有快速、灵活和突击性，这就促进单骑迅速发展成为骑兵。

最早建立骑兵部队的国家是赵国。史称赵为“四战之国”，周边强国林立：东南为齐、中山；南为韩、魏。西为秦、林胡，北为楼烦、东胡，东北为燕。林胡、楼烦、东胡号称三胡，是崛起于大漠南北的游牧民族，勇猛骠悍，擅长骑射，对秦、赵、燕构成很大威胁，赵国受害尤烈。

由于中国北部多山地，特别利于三胡的轻骑，而不利于中原的车战。赵武灵王为对付三胡的侵扰，毅然“变服骑射”，在总结历史经验和吸取胡人长处的基础上，首先建立了强大的骑兵部队。

赵自建立骑兵以后，“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并阴山，至高阙为塞。而置云中、雁门、代郡”_</ZSBJ12000030_0199_0/ESPL>。又“灭中山，迁其王于肤施，起灵寿，北地方从，代道大通”_</ZSBJ12000030_0199_1/ESPL>。赵国的骑兵部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列国望风景从，也纷纷建立大规模的骑兵部队。骑兵作为新兴的技术兵种，对骑士的选拔十分严格。《六韬·犬韬·武骑士》的标准是：年纪在四十以下，身长在七尺五寸以上，体魄健壮，超过常人，善长骑射，矫捷灵便，进退周旋，敢于“登丘陵、冒险阻、绝大泽、驰强敌、乱大众”。凡被选中为骑士的，都享有很高的待遇。《六韬·犬韬·均兵》说，战国骑兵的编制是五骑一长，十骑一吏，百骑一率，二百骑一将。但在山地作战时，也有编为三十骑一屯，六十骑一辈的。这也与步兵的编制大体相同。战国时步兵编制基本上采取十进制，是：“五人而伍，十人而什，百人而卒，千人而率，万人而将。”在什、卒之间，经

常还有“属”，为五十人。“卒”也称为“闾”——</ZSBJ12000030_0199_2/ESPL>。据秦始皇兵马俑的骑兵方阵，则四骑一组，三组一列，九列一百八骑为一阵。可见骑兵的编制因地形或国别不同，也有差异。战国时列国的骑兵兵种作为步兵的辅翼力量，配合车、步兵深入长驱，绝敌粮道，追敌败兵，或袭击敌人之两翼，或掩袭敌之前后，成为了当时一支最活跃的军事力量。

(八) 军事后勤保障和 武器装备的进步

军事后勤保障系统是军队的生命线，是军事制度的重要内容。春秋时，军用物资和武器装备统由国家供给。国家专门设有收藏和发放武器装备的机构和官吏。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前文“兵农合一”一节中已经谈过。战国时列国仍承春秋之制，由国家设立的少府、府库等机构负责武器装备的统一制造和统一管理，定期发给军队使用。如果府库对武器装备管理不善，还要受到处罚。发放武器时，往往还要在武器上刻记“某库授某某”字样。

军事物资被统称为“委积”，由国家统一以“军赋”的名义征收。关于春秋时的军赋及春秋战国时军赋征收的变化情况，前文我们也谈过。国家将所征收的军事物资，设专门机构管理，战时统一供应部队。据《周礼·地官·司徒》，其《委人》之职，掌管供应军旅所需的“委积薪刍”。《廩人》之职，掌管“有会同、师役之事，则治其粮与其食”。而各地收藏“九谷之物”的仓人，则负责供应大军在国内行军用的粮食。当大军深入敌境作战时，武器装备虽然要依赖国内供应，而粮食最好是就地征用，这叫“因粮于敌”。军用马匹，则由校人、廋人、圉师等喂养、管理。

春秋战国时，军中专门设有负责供应军需物资的部队，叫“辘重”。辘重部队随大军一道行动。公元前597年，楚“荆尸而举”，讨伐郑国，“军行：右辕，左追蓐，前茅虑无，中权，后劲”。其中所谓“左追蓐”，杜预释为“追求草蓐为宿备”，应是对的，就是“辘重部队”。辘重部队以大车运送给养，故《易》曰：“大车以载”。大车一般用牛挽驾，所以孙子称它为“丘牛大车”。大车所运载的粮秣、物资、衣装，重可达三十石，所以又称重车。据郑玄《周礼·车人》注，大车是平地的运输车。此外，还有在山地使用的小型辘重车，曰“柏车”。挽马的辘重车叫“广车”，以人力驾挽的辘重车曰“犂车”。

春秋战国时，一乘战车要配一辆重车。所以，《司马法》说：“轻车七十五人，重车二十五人。”——</ZSBJ12000030_0201_0/ESPL>轻车就是战车，七十五人制是春秋中期以后和战国时的制度。重车就是辘重车，它有二十五位成员，即：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装五人，廐养五人，樵汲五人。他们被称为军中的役徒，在春秋以前，多由野人充任。战国时国、野界限消失，统由征发的农民担任了。因此，一乘战车就是百人。如果出动革车千乘，就是十万之师，其中有辘重部队两万五千人。辘重部队是大军后勤供应的保障。

据《商君书·兵守》和《墨子·备城门》诸篇，在战国，设防的城

邑受到进攻时，还要征发妇女充当军中役徒，而由老弱供应粮秣。又据《六韬·龙韬》，后勤部队分工很细：除有负责粮草，银饷和筑路、修桥的辎重部队外，还有专门负责医疗救护的人员。这应是战国时后勤保障体系的一个进步。

春秋时期，武器是由青铜制作的，分进攻性武器和防卫性武器两大类。据《周礼·司兵》记载，战车上的武器有戈、酋矛、夷矛、戟、殳五种长兵，还有刀、剑等防卫短兵。

戈是一种装有长柄的兵器。主要适于在战车上抡动作战，所以，战国时随着战车的衰落，戈也逐渐失去作用，为戟所取代。

矛是尖形的刺杀兵器。矛头分为身、骹两部分。身一锋两刃，锋、刃下端用来安柄的空筒叫骹。矛也是西周、春秋战车上最常见的兵器。从殷周到春秋战国，矛的进步主要在于矛身逐渐加长，两翼逐渐缩小，以利于深中要害，加强杀伤力。《诗·鲁颂·閟宫》讲春秋鲁车兵兵器即有“二矛重弓”。二矛，就是酋矛和夷矛。酋矛长二丈（约为今4米），矛头带有脊角。夷矛长二丈四尺（约为今4.8米），矛头扁平无脊角。矛柄的长短，可任人调整，以适应长距离刺杀。战国后期出现了铁矛，《荀子·议兵篇》说楚国的“铁铍（矛）惨如蜂虿”，是很厉害的武器。

戟是由戈、矛联体发展来的复合兵器，兼有戈、矛二者的杀伤能力。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墓出土的戈矛联体青铜兵器，就是“戟”的前身。西周的戟，是戈、矛合铸在一起的，兼有啄、刺、勾三种功能。春秋中期以后，出现了一种联装二至三个戈头的戟——http://www.zsbj12000030_0202_0/ESPL。戈和柄的夹角加大，内和胡上加刃，以增加杀伤力。战国时，戟除了在上述方面有所改进以外，还出现了钢铁制造的戟。锋刺与援变得更为窄长尖锐，杀伤力也更大了。戟不仅适用于车战，也适用于步兵和骑兵作战，是军队最主要的攻击武器。

殳，是打击武器。由棱形的金属头和竹、木竿装配而成。湖南长沙浏阳桥楚墓出土的春秋时的殳，长3.1米，有棱无刃。战国时，殳的金属头往往带刺或带棱，以加强打砸杀伤力。

除战车五兵以外，车上的甲士还配有弓矢、刀或短剑。弓矢是远距离杀伤兵器。一般来说，一辆战车甲士三人，中间是驭手，左边的主射，右边的执戈、矛。甲士佩带刀或剑，以便在近距离时肉搏。剑在商代已经出现，但无格、无首。西周后期，剑出现了圆柱形的茎和圆形的剑首。春秋以后，剑形日渐完备。战国时出现铁剑，杀伤力很大。《史记·范雎列传》说“楚之铁剑利”，韩的铁剑、戟能“陆断马牛，水击鹄雁，当敌即斩”（《战国策·韩策一》）。剑也就成了各级军吏随身佩带的短兵和士兵的护身武器。

步兵使用的攻击型武器与车兵一样，也是弓矢、戈、矛、戟、刀、剑之类。只不过戈、矛、戟等长兵的柄比车兵的短而已。

在远射武器方面，弓箭是殷周以来使用的传统的武器。据《周礼·司弓矢》，弓有强弓二种：王弓、弧弓。中弓二种：唐弓、大弓。弱弓二种：夹弓、庾弓。共六类。战车配备的一般是王弓和弧弓，射程远，杀伤力大。所以，选拔武士任车左，主射。

战国时期在远射武器方面的最大进步是列国普遍采用了弩。弩由弓与柄两部分构成。柄又称为臂，有“矢道”，尾部装弩机。弩机由郭、

牙、悬刀和望山组成。弩射程远，杀伤力大，是当时的重武器。弩出现在春秋末期的楚国，世有楚琴氏造弩之说。《孙子兵法·作战篇》、《势篇》等多次提到“弩”。《周礼·司弓矢》将弩分为唐弩、庾弩、夹弩、大弩四种。战国时又发明了“连弩”和“超足而发”的“蹶张弩”。魏国武卒携带的弩有十二石的拉力。而韩国的“强弓劲弩”，竟可以射六百步之外。战国末年还出现了“连弩之车”，如《六韬·虎韬·军用》载有“大黄参连弩大扶胥”，就是这种战车。车上的连弩，可发十尺长的箭，单是铜制机郭就有一石三十钧（合现在34公斤）重。

箭，又称矢，是古老的武器。殷周时的矢，主要由青铜制作。据《周礼·司弓矢》载，矢有八种之多。最常用的是“兵矢”。春秋战国时代，矢的样式很多，有双翼、三棱、四棱、镂空翼等形。它的进步主要是两翼逐渐狭窄，以便能深入命中，增加杀伤力。

战国时，在过去的攻城工具如辘轳、临冲等器械之外，发展起了一批新式的攻城器械。据《墨子·备城门》讲，是临（新式临冲）、钩（飞构梯）、冲（新式冲车）、梯（云梯）、轩车等。据《六韬·虎韬·军用》则有“震骇”、“武翼大櫓”、“大扶胥冲车”等各种重型战车。使攻城的威力大大提高了。

防卫武器有盾、甲和冑。

据《周礼·司兵》，春秋时战车有盾。重型战车上的大盾叫“櫓”，安装在战车两旁。战国时出现的能“陷坚阵，败强敌”的“武翼大櫓”，就是由春秋时的架櫓战车发展来的。一般的战车装备两张盾，作战时，车左、车右各持一盾。

甲、冑是车兵或步兵常用的防卫装备。甲披在身上，形如衣服。冑戴在头上，形如帽子。最早的甲冑是皮制的，用一片片长方形甲片编缀而成。《周礼·考工记》说有“犀甲七属、兕甲六属、合甲五属”。属即排，五、六、七属即甲由五、六、七排甲片组成。周代还出现了铜甲，如山东胶县西庵西周车马坑即出土过一件铜胸甲。

战国时，随着冶铁技术的发展，出现了铁冑和铁甲。《战国策·韩策》载有“坚甲铁幕”，《史记·苏秦传》索隐即说是“以铁为臂胫之衣”。河北燕下都出土的燕国铁冑，共用八十九片铁甲编缀而成。《吕氏春秋·贵卒篇》说：“赵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丘鸠’，衣铁甲操杖以战”，也说明战国时出现了铁甲。金属甲冑的出现，加强了防卫功能，当是军事装备的一大进步。

七、战国时期的军事思想的军事著作

战国时期，战争频仍。争城争地之战，往往历时久，用兵多，又有步、车、骑兵协同作战，采取奇袭、包围、伏击、强攻等各种灵活的战略战术。因此，在丰富的战争实践中，产生出了一批优秀的军事思想家和军事将领，如魏国的吴起、庞涓、尉繚，赵国的廉颇、赵奢、李牧，秦国的商鞅、白起、王翦、王贲，燕国的乐毅，齐国的孙臆、田忌、田单，楚国的庄蹻等。而在这些优秀的军事人才中，吴起、孙臆、尉繚等，则发出耀眼的光芒。因为他们善于总结战争经验，并把这些经验升华为理论。他们传世的军事著作，如《吴起兵法》、《孙臆兵法》、《尉繚子》和不知作者的《六韬》等，则是战国时期军事理论和军事思想的代表。在我国古代军事史上，占有重要的一页。

（一）吴起和《吴子兵法》

吴起是战国著名军事家，原为卫国左氏人，是孔子弟子曾参的学生。后来弃儒学军事，在鲁国做过将军，并统兵大破齐军。魏文侯时，吴起入魏，文侯委任为将，率军击秦，夺得五座城邑。吴起做将军，与士卒同甘共苦，清廉公平，深得军心，又善用兵，文侯遂任命他为西河守，抗拒秦、韩。吴起治军任事很有名声，秦兵畏惧，不敢东侵。

魏武侯时，吴起与魏相公叔痤发生矛盾，公叔痤用计逼走吴起。

公元前 390 年前后，吴起由魏入楚，受到楚悼王赏识，一年以后，被任为令尹。他实行改革，打击旧贵族，培养战斗之士，使楚国国势振作，“北并陈蔡，却三晋，西伐秦”。公元前 381 年，楚悼王死，宗室大臣作乱，攻杀吴起。

《吴子兵法》是吴起留给后人的一部重要军事著作。在战国末期，《吴起兵法》已经流行。《韩非子·五蠹》说：“境内言兵，藏孙、吴之书者家有之”。《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说：“世俗所称师旅，皆道《孙子》十三篇，吴起兵法，世多有。”说明在汉代《吴起兵法》与《孙子兵法》一样，流传也很普遍。《汉书·艺文志》说：“《吴起》四十八篇”，可见它的内容很丰富。

但在《隋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中，《吴起兵法》仅剩一卷，证明它在流传过程中，内容多有亡佚。在《宋史·艺文志》中，有《吴子》三卷，即今本《吴子兵法》三卷六篇。

至清代，桐城派古文家姚鼐以《吴子兵法》中有“箛笛”二字，认为这是魏晋以后才有的，从而断定《吴子兵法》为伪作。其后，章炳麟、梁启超等学者从之。郭老在《青铜时代·述吴起》一文中说：《吴子兵法》“辞义浅屑”，有多处袭用《孙子兵法》，还有的袭用《曲礼》和《淮南子·兵略训》。并以“左青龙，右白虎，前朱雀，后玄武”四兽为例，说四兽出现在战国末年，非吴起所宜用，“故今存《吴子》实可断言为伪”。

但是，这些怀疑的说法，像当年有人判断《司马法》、《六韬》、《尉繚子》为伪书一样，都没有确实的根据。近年，王式金、李硕之两

同志著《吴子浅说》。在“吴子的作者和成书”一节中，分别从：史料著录《吴子》的沿革考察；考证《吴子》一书中所提到的器物；今本《吴子》中有些内容与吴起有关的史料记载相吻合；今本《吴子》中的有些内容，在汉以前的其它兵书中又有反映；今本《吴子》的内容基本上反映了战国时期的战争特点与吴起的军事思想等五个方面论说今本《吴子兵法》不伪，是战国前期吴起所著，只不过在流传过程中有后人的润色加工而已。其说很公允，符合历史实际——</ZSBJ12000030_0207_0/ESPL>。

《吴子兵法》虽然保存六篇，但也提出了一些很有价值的军事思想。

首先，它提出了一套政治、军事并重，而以政治为先的战争观念。

《吴子兵法·图国》说，要富国强兵，必须“内修文德，外治武备”。文德，指政治教化而言。武备，指军事战争而言。它强调两者必须并重，不可偏废。并说历史的经验证明，承桑氏（古代部落）只修文德，不重武备，结果灭亡了。相反，有扈氏（夏代部落）恃众好战，不修文德，也灭亡了。这种战争观是正确的。

在政治、军事并重的前提下，《吴子》更重视政治教化。它说：“昔之图国家者，必先教百姓而亲万民。”教化的结果要做到四和：国家和睦，军队团结，上阵统一，战斗协调，这样君才算有道之主，民才“以进死为荣，退生为辱”，国家才能够出兵出战。教化百姓的内容，主要是“道、义、礼、仁”四德。这四德关系国家兴衰，“修之则兴，废之则衰”。

《吴子》还试图通过对战争起因的分析，来探索战争的实质。它说：“凡兵之所起者有五：一曰争名，二曰争利，三曰积恶，四曰内乱，五曰因饥。”以今日的观点来看，这种对于战争起因的认识是肤浅的。但在战国初期，《吴子》能注意到战争因“争利”等经济原因而引起，也是难能可贵的。由战争的五种起因出发，《吴子》又探索了战争的性质，把它区分为“义兵”、“强兵”、“刚兵”、“暴兵”、“逆兵”五类，并指出“义兵”是“禁暴救乱”的，“暴兵”是“弃礼贪利”的。这表明《吴子》试图对战争的性质进行分类，以探求正义性的战争。虽然它的认识还比较模糊，但这无疑较《孙子》的认识前进了一步。

《吴子》在战争观上的另一贡献是它提出了“战胜易，守胜难”的问题。因为战争是用军事手段解决问题，所以要取得胜利相对来说是容易的。而保守胜利成果，则不仅需要军事手段，还需要政治、经济、思想等各种手段，相对来说是困难的。何况胜利以消耗大量人力、物力为代价，所以他认为：战争胜利的次数越多，消耗人力、物力越大，而保守胜利的希望也就越小。由此出发，提出国家应该慎战。这种观点无疑也是进步的。

其次，吴起提出了一套首先加强战备，然后依据敌情，“见可而进，知难而退”，施行“审敌虚实而趋其危”的战略战术原则。

他在《料敌》篇对魏武侯说：“安国家之道，先戒为宝”，让武侯把加强战备放在第一位。他简要地分析了齐、秦、楚、燕、韩、赵、魏七国的地理条件、政治状况、人民习俗、经济实力、军队素质和军阵法等特点，要武侯依据这些特点，制定对付列国的不同军事策略。

《吴子》主张战前一定要察明敌情。依调查，如遇到以下情况，即：

敌人不顾严寒酷暑，昼夜长途行军，不管士卒劳苦；或长期滞留在外，粮食、物资耗尽，薪草、饲料缺乏，气候不利，将士怨怒；或人数不多，水土不服，人马患疫病，救兵不到；或长途跋涉，疲劳饥困，解甲休息；或敌将吏德薄望轻，军心不稳，缺乏援助；或阵势没摆好，扎营没完毕等，都应立刻“击之勿疑”。

相反，在察明敌情后，遇到以下几种情况，即：敌地广人富；将领爱护士卒，施恩普遍；赏罚严明，处置适当，以战功论爵秩等列，任用贤才；兵力众多，武器装备精良；有四邻的帮助，大国的支援等，就应该避开敌人，不与接战。这就是著名的“见可而进，知难而退”的战术原则。

观察敌人还要透过现象看本质，“观敌之外，以知其内，察其进以知其止”，然后确定我方的作战方略。

《吴子》强调用兵之道在于“审敌虚实而趋其危”，也就是乘敌人的间隙，突然攻击它的薄弱之点。如敌人远来新到，战斗队形未排定；正在吃饭而不防备；正在奔走；疲劳困苦；没得地形之利；失掉天时；旌旗紊乱；长途跋涉，未得休息；涉水过河，刚渡过一半；道路险峻狭长；阵势频繁移动；将领脱离了士卒；军心恐惧动摇。就应选派精锐作先锋，勇敢攻击，大兵跟进，“急击勿疑”。这种建筑在对敌情详尽分析上的攻击策略，无疑是正确的，在今天仍有借鉴意义。

在作战中，敌我形势是瞬息万变的。吴起提出要善于根据变化的情况而改变我方的作战方针。如：依据“敌众我寡”的形势，在平坦地形上，就避开敌人；在险要地形上，就截击敌人。依据敌“师甚众，既武且勇”的形势，就分为五军，各军占据一通衢大道，迷惑敌人。交战时佯装败退，一军在前，一军在后，两军在左、右击敌，五军结合起来，就可击败强敌。如果“敌近而薄我”，我“欲去无路”，则依据敌我情况：我众敌寡，就分兵包围敌人；如敌众我寡，就集中兵力袭击敌人。不停地袭击，敌人虽多也可以制服。如在“丘陵、森林、谷地、深山、大泽”等复杂地形条件下遭遇敌军，就要动作迅速，首先发动攻击，乘势冲击敌人，并调动弓弩手到前敌。边战斗，边观察，一旦形势对我有利，即全面发起攻势。

他还总结了在狭谷、在水上、阴雨天以及围城战的战法，认为都要根据敌情，采取有力的应变措施。

其三，《吴子兵法》在论将方面也有新的思想。吴子指出，将领要文武全才、刚柔兼备，具有“理、备、果、戒、约”五种才能。“理”是能“治众如治寡”；“备”是能“出门如见敌”；“果”是能“临敌不怀生”；“戒”是能“虽克如始战”；“约”是能“法令省而不烦”。将领还要掌握用兵的四机：气机，能鼓舞士气；地机，能运用各种地形；事机，临事能运用计谋；力机，善于保持和充实军事力量。这样的将领才是合格的将领。而“良将”在此之外还要具备“威、德、仁、勇”四种品质。良将是国家的栋梁，国家得之则强盛，失去会衰亡。所以，选拔良将十分重要。

另一方面，吴子提出作战时还要察明敌将的才干。利用敌将的不同特点采取不同的谋略，这是“不劳而功举”的便宜事。他把敌将分为“愚而信”、“贪而忽名”、“轻变无谋”、“富而骄”、“进退多疑”等

各种类型，而分别制定了“诈而诱、货而赂、离而间、震而走、邀而取”的作战方针等。在“两军相望，不知其将”的情况下，可以选派轻兵挑战，务败不务胜，来探知敌将是“智将”还是“愚将”。如为“智将”，则“勿与战”；如为“愚将”，则虽众可俘获。这些作战原则都是他的前辈军事家所没有提出过的。

其四，提出了“以教戒为先”的治军原则和“颁赐有功者”的励士原则。

《吴子·治兵篇》说：兵“以治为胜”。所谓“治”，就是“居则有礼，动则有威；进不可当，退不可追；前却有节，左右应麾；虽绝成陈，虽散成行”。这样的军队无往而不胜，“天下莫当，名曰‘父子之兵’”。

如果部队无治，“法令不明，赏罚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进，虽有百万，何益于用？”

“治”军是经严格地教练取得的。因此，“用兵之法，教戒为先”。

部队缺乏教练，就会“常死其所不能，败其所不便”。只有经过严格教练的军队才能无往不胜。

教练的方法是：“一人学战，教成十人。十人学战，教成百人。百人学战，教成千人。千人学战，教成万人。万人学战，教成三军。”

教练的内容之一是阵法，即适应方阵、圆阵的变化及掌握队列的前、后、左、右、坐、起、进、止等动作。

教练的内容之二，是熟悉金、鼓、旗、铃等指挥号令。“鼙鼓金铎，所以威耳；旌旗麾帜，所以威目；禁令刑罚，所以威心。”（《论将》）号令严明，“麾左而左，麾右而右，鼓之则进，金之则止”，（《应变》）“一鼓整兵，二鼓习阵，三鼓趋食，四鼓严辨，五鼓就行。闻鼓声合，然后举旗。”（《治兵》）有不服从军令者，诛。

教练的内容之三，是军中赏罚，“进有重赏，退有重刑，行之以信”。军中实行“什伍相保”。如此，则“三军威服，士卒用命，则战无强敌，攻无坚阵矣”。（《应变》）

在励士方面，吴起虽为法家，但不主张用“严刑明罚”来鼓励士气，因为这是被动的办法。吴起主张用主动的办法，即“赏”来激励士气。他提出君主要在庙堂上“举有功而进飧之，无功而励之”。对于有功者，依据功劳大小，赏赐不同待遇。同时，在庙门外边以功劳等次向立功者的父母妻子颁赏。这样会造成一人立功，全家荣耀的社会风尚。对于阵亡将士的家属，每年也要派使者进行慰问和赏赐。鼓励没有立功的士卒争取立功。这样，国家“发号布令而人乐闻，兴师众而人乐战，交兵接刃而人乐死”。《吴子》的这些主张，与后来的《尉缭子》主张用“杀”来解决士气问题有很大区别。反映它确是战国初期的观念，还承袭有《司马法》的“仁本”思想。

（二）孙臆和《孙臆兵法》

孙臆，齐国人，是“孙武之后世子孙”。《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说他生在“阿、鄆之间”，这个阿、鄆之间应在山东鄆城县古廩丘（今称水堡镇）。

从师“学兵法”。庞涓出师后在魏国做了将军，自感才能不如孙臆，就把孙臆诱骗到魏国，设计处以臆刑（去膝盖骨），然后软禁起来。后来，有位齐国使者出使魏国，孙臆以刑徒身份私下去会见，说动了使者。使者认为他是一位奇人，就偷偷用车载他回国。齐国将军田忌以客礼接待了他。

田忌经常与齐国的诸公子赛马，用重金赌输赢。孙臆见状，说你尽管和他们赌，我能保证你获胜。田忌遂与齐王和公子们约好赛马场次，赌注为千金。临赛前，孙臆对田忌说：现在，用您的下等马同他们的上等马赛；用您的上等马同他们的中等马赛；用您的中等马同他们的下等马赛。三场赛后，田忌二胜一负，赢了王的千金。

田忌乘机把孙臆推荐给齐威王。威王询问孙臆用兵事宜，孙臆回顾历史，从军事理论到用兵方法，回答得头头是道。威王对他很佩服，赞叹他“言兵势不穷”，于是命他为军师。

孙臆辅佐田忌打过几场胜仗，最著名的就是公元前 354 年的桂陵之战和公元前 343 年的马陵之战。经过桂陵、马陵二次战役，魏国势力衰落，齐国成为中原最强大的国家。

马陵之战后，齐相田忌与成侯邹忌发生了争权斗争。孙臆支持田忌发动兵变，企图赶走邹忌，结果没有成功。便随田忌一道逃亡到了楚国，在楚过了很长一段流亡生活。所以，《吕氏春秋·不二篇》高诱注和王符《潜夫论》都说他是楚人。

据《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和《孟尝君列传》，齐宣王即位后，了解田忌被成侯邹忌所卖，又召回田忌、孙臆，复用田忌为将军。孙臆后来即终老于齐，有兵法留传于世。

《史记·太史公自序》明确说：“孙子臆脚而论兵法”。《汉书·艺文志》兵权谋家有“《齐孙子》八十九篇”。但这部书在东汉以后就亡佚了。所以，至宋代学界开始怀疑孙臆和《孙臆兵法》的存在，并一直持续到现代。有人说孙武、孙臆为一人；有人说孙武、孙臆虽为两人，但《孙子兵法》为孙臆所作。有人说孙武、孙臆为两人，《孙子兵法》则一部，是由孙武撰写、孙臆修订而成的，等等。直到 1972 年，在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中发现了《孙臆兵法》残简，这个历史的遗案才告终结。

汉墓竹简《孙臆兵法》经发掘者整理，于 1975 年出版，分为上、下两编，共三十篇。但经过学术界十几年来研究，文物出版社于 1985 年重编《孙臆兵法》时，将原上编十五篇补入《五教法》，更改为新编十六篇。原下编十五篇，因无法确认为《孙臆兵法》而未被编入。

纵观《孙臆兵法》十六篇，在继承孙、吴军事思想的基础上，又有了新的发展。

首先，孙臆在《威王问》中阐述了战争是政治斗争工具战争观。他明确地说，战争不是什么别的，而是先王传布“道”，即政治的工具。先王不是不想要“责仁义，式礼乐，垂衣裳，以禁争夺”，为社会创造和平的生活环境，但是，依靠空口说教办不到，所以才“举兵绳之”，用战争的手段禁止争夺。然而，战争作为政治斗争的工具，并不是可以经常使用的。战胜固然可以“存亡国，继绝世”，而一旦战败，则会“削地而危社稷”。所以，对待战争“不可不察”，要慎之又慎。喜好战争的国家一定灭亡，贪图胜利的人一定受辱。孙臆的这种战争观显然比《司

《司马法》所说的“以战止战”的思想更加深刻。

战争作为布“道”的手段，进行战争一定要合于“义”，“战而无义，天下无能固且强者”。经济是战争的基础，只要有充足的物质准备，小城照样能巩固坚守。在《强兵》篇，孙臆又进一步提出，要想强兵，当务之急在于“富国”，明确揭示了战争对于经济的依赖关系，在理论上发展了孙武所提出的“因粮于敌，取用于国”的论题。

其次，发展了孙武“任势”的军事理论，明确提出了“因势而利导之”的作战原则。《吕氏春秋·不二篇》说：“孙臆贵势”，这指明了孙臆兵法的特点。势是战争态势，是敌我双方军事实力（包括兵力、武器装备、军事物资等）的布局。孙武早在十三篇中就提出了“任势”，即驾驭战争态势的思想。孙臆则在“任势”的基础上，提出创造和争取有利作战态势的各种原则。他在《威王问》中说：“势者，所以令士必斗也”，而士的斗都应当在创造优势的条件下进行。如齐威王问：敌我两军实力相当，两军将领相望，阵势都很坚固，谁也不敢先动，应该怎么办？孙臆回答：先派少量部队，由贱而勇敢的将吏率领去试探攻击，接战后只许败，不许胜，把主力部队隐蔽地布好阵势，待敌军分兵追击我小部队时，我军从侧翼攻击敌军主力，就可获得大胜。在应付“敌众我寡，敌强我弱”的战争态势时，孙臆提出要“让威”。即避开敌人锋芒，隐蔽好后续部队，以便使我军能随时转移。主力部队将持长兵器的战士排在前面，持短兵器的战士排在后面，选派弩机手援救危急。等待敌人攻击能力下降，再行反击。这也是充分利用敌我双方的条件，造成有利于我的态势，以扭转敌众我寡的不利形势。

战争是瞬息万变的，所以要及时抓住有利战机。孙臆把弓弩比喻为“势”，也正在于说明战争就是要争取发射弩矢的那一最有利的瞬间。

孙臆还注意利用各种地形创造有利的态势。他在《官一》篇说：在山险中作战，要放开谷口，把敌人引出山谷来交战。在杂草丛生的地方作战，要虚设旌旗，诱敌深入，进行消灭。“易（地形平坦）则多其车，险（地势险阻）则多其骑，阨（山陵狭谷地带）则多其弩。”自己要抢占有利地势，攻击处于不利地势上的敌人，这叫做“居生击死”。总之，孙臆主张把握有利战机，利用一切可能的条件，创造有利于我、不利于敌的态势，以争取战争的胜利。

其三，孙臆指出了人在战争中的重要作用。他在《月战》篇中说：“间于天地之间，莫贵于人”，这是人文思想的重要表现。中国的人文思想导源于春秋，战国时形成了一股强大的思潮，在人不被当作人看待的专制时代，孙臆能指出人在战争中的重要作用，无疑是进步的。从人文主义的论题出发，孙臆与孟子一样，也提出决定战争胜负的三要素是天时、地利、人和。他说：“天时、地利、人和三者不得，虽胜有殃。”所谓“人和”，就是得众、得人心。“得众者，胜”，“不得众者，不胜”。孙臆的这种以人为贵的军事思想，显然也是由继承《司马法》的“仁本”思想而来的，但提法又超越了《司马法》，是战国时代人文思想在军事学理论方面的重要表现。

其四，孙臆在军事学上的另一重要贡献，是丰富和发展了春秋以来的阵法。春秋时，由于盛行以车兵为主的方阵作战，阵法大多以“三阵”、

“五阵”为主。战国时，由于形成以步兵为主，车、骑兵为羽翼的多兵种协同作战，又出现了大规模的野战和围城战，所以军阵的阵法更加复杂化了。孙臆在《官一》篇中，指出了十几种阵法，如：索阵，用来进剿敌人；囚逆阵，用来疲惫敌人；危阵，严兵以临敌；云阵，以弓弩与敌对射；羸阵，围困敌人；阖燧阵，用来消灭敌军前锋；皮傅阵，用来强攻救援；错行阵，声张军威；剗阵，攻击高陵之敌；雁行阵，适合摆在蜿蜒曲折而多荆棘的路上；锥行之阵，适于火烧敌人的辎重粮草及接应的战车，等。这就大大丰富和发展了春秋以来的军阵阵法。

孙臆还概括出一套使用八阵作战的理论，“用阵三分，每阵有锋，每锋有后，皆待令而动。斗一守二，以一侵敌，以二收”。这就是说，用八阵作战，可以把兵力分为主力、先锋、后续部队三支。作战时只以三分之一的兵力接敌，而以其它三分之二作为机动兵力蓄劲待敌。如果敌人弱而乱，就用精锐的部队击溃它；如果敌人强而严整，就用老弱士卒去引诱它，待它兵力分散以后，再行进攻。孙臆对于运用八阵作战的说明，是经典式的说明，这可以使我们从了解古代军阵作战的奥秘。这是他多年统兵作战的实践经验的总结。

其五，孙臆在一系列战略战术上也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指导原则。

如：他提倡坚持积极进攻的战略原则，在《威王问》中说：“必攻不守，兵之急者也”，主张打击敌人没有设防或防守薄弱的要害之处。这个说法显然继承了孙武“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的思想。但孙臆并没有简单地吸收，而是把它从一般策略原则升华为战略原则，使它变成整军经武的急务。

孙臆还发挥了孙武“攻其所必救”的军事原则，把这一原则与“批亢虚”、“示之疑”、“示之不知事”等巧妙结合起来，取得了桂陵之战的胜利。

对于孙武“我专而敌分”、以寡敌众的战术原则，孙臆也有创造性的发展。他提出对强敌要避免锋芒，而引诱迷惑敌人，使敌人分散兵力，然后“我卒并而击之”。

孙臆在军队建设上提出选拔将帅的原则是“知道者”，即上知天之道，下知地之理；在国内得民之心，在国外知敌之情，上阵知八阵之经；见胜利敢于战争，不见胜利敢于进谏。他还提出了一套军事教育法则，即五教法：处国之教，行行之教，处军之教，处阵之教，利战之教。并主张在军中选拔一批勇武的战士做选卒，以他们为冲锋陷阵的主力。他认为，具有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国家才会“战胜而强兵，故天下服矣”。（《见威王》）

当然，《孙臆兵法》作为二千多年前的历史文化遗产，自然会有局限和不足。例如：它杂有阴阳五行的神秘成分，认为日月星辰可以影响战争的胜负。有时对于战争中的地形等物质条件看得过于片面和绝对。但这些缺点和不足并不影响它的价值。它是战国时期战争实践的理论总结，继承了前辈军事家的优秀成果，又对这些成果进行了发挥创造，在我国的军事思想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三）尉繚和《尉繚子》

战国时有两个尉繚。一个是魏惠王时人。另一个是秦王政时人，曾做秦的国尉。而《尉繚子》一书的作者，则是魏惠王时的尉繚。其生平事迹，因为史简有阙，已不可详考。

《尉繚子》一书在《汉书·艺文志》中已有记载。其杂家类说：“尉繚二十九篇，六国时。”兵形势家说：“尉繚三十一篇。”可见，《尉繚子》在汉代不但已经流行，而且还有两种传本。但是，唐代官修的《隋书·经籍志》只收录了杂家《尉繚子》。魏征所著《群书治要》收录的《尉繚子》四篇与今本相同。新、旧两《唐书》的《艺文志》、《经籍志》也把《尉繚子》列入杂家。但北宋王尧臣编《崇文总目》时，则把《尉繚子》列为兵家。后来北宋元丰年间编《武经七书》，也把《尉繚子》收入。由此，杂家《尉繚子》变成了兵家《尉繚子》，相沿至今，尚存二十四篇。但明胡应麟认为亡佚的是杂家《尉繚》，清修《四库全书提要》肯定这一说法，范老从之，恐与史实不符。

南宋陈振孙著《直斋书录解题》，怀疑《尉繚子》为伪书。此后，学术界即斥《尉繚子》为伪书。直到1972年在山东银雀山汉墓出土简书《尉繚子》，这段历史疑案始告白于天下。

《尉繚子》作为战国时产生的兵书，它所谈的战略战术等问题，虽然不如孙、吴《兵法》深刻，但在一系列问题上也有创见。

首先，《尉繚子》提出了以经济为基础战争观。他在《治本篇》中说，治国的根本在于耕织，“非五谷无以充腹，非丝麻无以盖形”。不废耕织二事，国家才有储备。而这一储备正是战争的基础。他说：土地是养民的，城邑是防守土地的，战争是守城的。所以，耕田、守城和战争三者都是王者本务。在这三者当中，虽然以战争为最急，但战争却仰赖农耕。即使万乘之国，也要实行农战相结合的方针。基于这一点，《尉繚子》强调“王国富民”，强调王者进行的战争是“诛暴乱，禁不义”，其最终目的在于使“农不离其业，贾不离其肆宅，士大夫不离其官府”，而仅诛杀首恶一人。《尉繚子》的这个思想显然由继承商鞅的农战思想而来，因而是进步的。当然，《尉繚子》也注重政治在战争中的作用，说：“国必有礼信亲爱之义，则可以以饥易饱；国必有孝慈廉耻之俗，则可以死易生”，所以也重视政治教育。

其次，《尉繚子》也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战略战术思想。如主张集中优势兵力，待机而动，说：“专一则胜，离散则败”（《兵令上》），“兵以静固，以专胜”（《兵权》）。主张先机而动，突然袭击，说：“兵贵先。胜于此，则胜于彼矣；弗胜于此，则弗胜彼矣。”主张在战争中运用权谋，说：“权先加人者，敌不力交。”主张运用“有者无之，无者有之”（《战权》）的虚虚实实战法，迷惑敌人。他继承孙子的奇正思想，提出“正兵贵先，奇兵贵后，或先或后”，以克敌致胜。尤其值得提出的是，他结合战国攻城战的实践，提出了一整套攻、守城邑的谋略。主张攻城要有必胜把握，“战不必胜，不可言战；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最后深入敌境，出敌不意，切断敌粮道，孤立敌城邑，乘虚去攻克。攻城要选择这几种目标：（1）“有城无守”的：津梁没有战备设施，要塞没有修理，城防没有构筑，

蒺藜没有设置；（2）“有人无人”的：远方堡垒的防守者没有退回，防守的战士没有调动回来；（3）“虽有资而无资”的：牲畜没有集中到城里，粮食没有收获进来，财用物资也未征集到位；（4）城邑空虚而且资财穷尽的。对于这些城邑，应乘虚攻击，决不手软——

守城谋略主要有三点：其一，反对“进不郭圉，退不亭障”——，即不防守外城和城外据点的防守办法，主张防守城郊外围要地。其二，要修筑城郭，做到“池深而广，城坚而厚”，准备好人力、粮食、薪材、劲弩强矢、锋利的矛戟。一丈之城，十人防守，千丈之城，守兵一万，还不计技工、任夫等后勤人员。其三，设防的城邑要有救兵。“其有必救之军者，则有必守之城；无必救之军者，则无必守之城。”——救援之军要能打开重围，守军要敢于出击，抢占要塞。救援之军还要善于迷惑敌人，以配合守军击败围城敌军。《尉繚子》提出的攻、守城邑的谋略，是他的前辈军事家所没有谈过的，很富有新意。

第三，《尉繚子》的另一重要贡献是提出了一套极富时代特色的军中赏罚条令。《尉繚子》作为古代兵书，不但在军事理论上有所发展，而且保存了战国时期许多重要军事条令，这是为其它兵书所少见的。

他在《战威》中说：“审法制，明赏罚”是威胜之道。他在《制谈》中说：“修号令，明赏罚”，是保证士卒冲锋陷阵的必要手段。《尉繚子》主张以法治军，他所提出的赏罚原则，是赏必厚、罚必重。他说：“赏禄不厚，则民不劝”——，要以田禄、爵秩厚赏有功者，使民“非战无所得爵”——，做到“赏功养劳”。

《尉繚子》主张重罚，他在《重刑令》中说：人民只有“内畏重刑，则外轻敌”，所以主张将战败、投降、临阵逃脱的将士宣布为“国贼”、“军贼”，不仅处以“身戮家残”之刑，还要削户籍、发祖坟、变卖家属做奴隶。对于不能按时报到和开小差的士卒，以逃亡罪论处。他的《伍制令》所讲的军中什伍连坐法，他的《束伍令》所讲战场上的惩罚条令和“战诛之法”等，都体现了重罚的原则。他说：“古之善用兵者，能杀卒之半，其次杀其十三，其下杀其十一。能杀其半者，威加海内；杀十三者，力加诸侯；杀十一者，令行士卒。”认为只有这样，军队才能做到“令如斧钺，制如干将，士卒不用命者，未之有也”——。《尉繚子》的重刑思想显然与商鞅的刑赏思想如出一辙，而且比商鞅的更为严酷。它反映了古代军队组织中的官兵关系是严重的阶级对立关系。《尉繚子》的以法治军思想已与春秋以前大不相同。前文我们说过，由于《尉繚子》提出“杀之贵大，赏之贵小”这套赏罚原则，取消了旧贵族所享有的厚赏轻罚的特权，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的进取精神，因而极富时代精神，标明它与旧的“赏功酬劳”原则有了质的不同。

其四，《尉繚子》一书所保存的其它重要军事条令，有《分塞令》，是营区划分条令，规定各军分塞防守区域及往来通行原则；有《经卒令》，是战斗编队条令，规定各军特有的军旗标志、士卒的行列单位及不同的行队单位佩戴不同徽章等；有《勒卒令》，是统一军中指挥号令金鼓旗

铃的条令，规定了金、鼓、旗、铃等指挥工具的作用和用法；有《将令》，规定将军统兵受命于国君，只对国君负责，将军在军中具有无上权威，统一指挥全军；有《踵军令》，是后续部队行动条令。规定后续部队作为接应部队，与大军保持的距离、前进的方向、所应完成的任务以及安全、警戒、处置逃兵的原则；有《兵教》（上、下），是军事教练条令，规定了军中“分营居阵”的训练方式及训练中的奖惩制度。在兵教方法上，明显地继承了《吴子兵法》的一些原则。《兵教》还提出十二条必胜之道，要人君掌握。对于将士则要求：“为将忘家，踰限忘亲，指敌忘身，必死则生，急胜为下。百人被刃，陷行乱陈；千人被刃，擒敌杀将；万人被刃，横行天下”，希图把军队训练成为无往而不胜的铁军。《尉繚子》所记载的这些军事条令是我们研究先秦军事制度的宝贵材料。

（四）《六韬》

《六韬》是产生于战国中晚期的一部重要军事著作。托名太公吕望撰，以太公与文王、武王对话的形式，讲论治国平天下的军事问题。其真正的作者已不可考。

“《六韬》”一名，最早见于《庄子·徐无鬼》载女商说：“吾所以说吾君者，横说之以《诗》、《书》、《礼》、《乐》，纵说之则以《金板》、《六弢》。”郭象注引司马崔说：“《金板》《六弢》，皆周书篇名。或曰秘讖（chèn，音衬）也。本又作《六韬》，谓太公《六韬》，文武龙虎豹犬也。”《汉书·艺文志》将《六韬》收录在儒家类，说：“《周史六韬》，六篇。”班固自注：“惠、襄之间。或曰显王时。或曰孔子问焉。”唐颜师古注：“即今之《六韬》也，盖言取天下及军旅之事。弢字与韬同也。”至唐修《隋书·经籍志》，将《六韬》列入兵家类，以后各代相沿不改。

至宋代，辨伪学兴起，学者始怀疑《六韬》非周初吕望所撰。如北宋叶适在《习学记言》中就说，《六韬》为伪书。南宋陈振孙在《直斋书录解题》中说：“武王、太公问答，其辞俚鄙，伪托何疑？”其后，明胡应麟撰《四部正》、清姚际恒《古今伪书考》也都从语言学的角度判断它为伪书。清修《四库全书总目》说的最为明白：“今考其文，大抵辞意浅近，不类古书。中间如‘避正’乃战国以后之事，‘将军’二字始见《左传》，周初亦无此名。其依托之迹，灼然可验。”这些说法都是对的。《六韬》绝对不是周初吕望所撰，甚至也不是春秋惠王、襄王时代的东西。

但是，宋代罗泌在《路史·发挥·论太公》中说：《六韬》为“楚汉之际好事者之所撰”；清崔述在《丰镐考信录》中说是“秦汉间人之所伪撰”；明代胡应麟《四部正》说是“魏晋下谈兵之士，掇拾剩余为此，即《隋志》《六韬》也”等等，也都没有确切根据。

《中国军事史》编写组撰《武经七书注译》，依据《汉书·艺文志》载《六韬》“或曰周显王时（公元前368—前321年）”，又依据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简书《六韬》，判定《六韬》成书年代：“上限不早于周显王时，下限不晚于秦末汉初。”

</ZSBJ12000030_0223_0/ESPL>这个结论应是可信的。虽然《六韬》文字“鄙陋”，“辞意浅近”，内容也多有与孙、吴兵法和《尉缭子》相重复之处，但在古代军事学领域仍有独到的贡献，宋代把它编入《武经七书》绝不是偶然的。我们应对它有足够的重视。

《六韬》一书分文韬、武韬、龙韬、虎韬、豹韬、犬韬六部分，总共六十篇。

《文韬》，计十二篇，主要讲夺取天下的战略准备。它继承了《司马法》的“仁本”思想，认为治国取天下，应先政治而后军事。在政治当中，国之大事在于“爱民而已”。要做到“爱民”，统治者必须以“仁、德、义、道”治理天下，使民不失务，农不失时。使国家经济的三大支柱大农、大工、大商三宝“各安其处”，奠定战争的雄厚经济基础。君主所举贤才能“实当其名，名当其实”，各依其才而授官位，同心辅国。建立“赏信罚必”的奖罚制度，“赏一以劝百，罚一以惩众”，统一全国全军的意志，使全军随人主和将军的意志任意行动，做到“用兵之道，莫过于一”。（《兵道》）治国、治军能达到这种程度，才称得上是“仁、德、义、道”，才能“同天下之利”，使“天下归之”，才能“守土”、“守国”，也才能夺取天下。

《武韬》计五篇，主要谈论夺取天下的政治战略，是“与天下共其生”。它指出政治战略是“全胜不斗，大兵无创”，即通过不流血的手段而取胜的战略。这种战略，要求统治者要与人民“同病相救，同情相成，同恶相助，同好相趋”，所以能“无甲兵而胜”（《发启》）。这种胜利，就是政治上的胜利。它说：“利天下者，天下启之；害天下者，天下闭之；生天下者，天下德之；杀天下者，天下贼之；彻天下者，天下通之；穷天下者，天下仇之；安天下者，天下恃之；危天下者，天下灾之。天下者非一人之天下，惟有道者处之。”（《顺启》）谁要想夺取天下，谁必须首先做“有道者”。

而有道者“行其道”，也要有策略：当敌国“天道无殃”时，不可以行启兵端；当敌国“人道无灾”时，不可以先策划兴师。而要“修德以下贤，惠民以观天道”，等待“必见天殃，又见人灾”的大好时机，才能相机而动，兴兵征伐。

它提出“文伐”十二策，要点是：（1）投敌所好，使之骄傲；（2）拉拢敌人近臣，削弱敌人力量；（3）贿赂敌国近臣，了解敌人情况；（4）助长敌人荒淫享乐；（5）敬其忠臣，贿以薄礼，离间他与君主的关系；（6）收买敌国君主的左右大臣；（7）用重礼贿赂敌君，使其不了解我方意图；（8）用宝器贿赂敌君，与他同谋别国，使他为我所用；（9）用尊名颂扬敌君，使他狂傲而懈怠国事；（10）对敌君佯装谦诚，取得他的信任，以便控制他；（11）闭塞敌君的视听；（12）扶植敌君乱臣，迷乱其君主心智；选送美女，惑乱其君意志，等等。这十二策是加速敌人“天殃、人灾”的策略原则，是贯彻“与天下共其生”的政治战略的组成部分。这些策略如能奏效，就可以兴兵讨伐敌人。“文伐”十二策以生动具体的内容，丰富了《孙子兵法》“伐谋”、“伐交”的政治外交战略原则。

在文、武两《韬》中，的确贯穿着儒家的“仁义德礼”、“爱民”等思想原则，所以，《汉书·艺文志》把它归为“儒家类”是有道理的。

但值得提出的是，它还积极吸收法家的“刑罚”思想，道家的“自然无为”思想，墨家的“尚贤”思想和兵阴谋家的“权变诈谋”思想和兵阴阳家的五行思想等。这种杂揉战国百家之长的情况，使《六韬》在战国诸兵家学说中具有鲜明的个性。这也是它的特有的时代特色。

龙、虎、豹、犬四《韬》，着重阐述具体的军事战略、战术和治军原则。

《龙韬》十四篇，主要阐述选将、通讯和临机制敌的战术等三个问题。其一，选任将军，包括组织军中统帅部问题。《龙韬》认为，“得贤将者兵强国昌，不得贤将者兵弱国亡”（《奇兵》），所以对将军要严格选拔，标准是具有“五材”，即勇、智、仁、信、忠。它把“勇”放在“五材”之首，又列入“忠”字，显示了与其它军事著作所论将才不同的特色。它还指出将军要避免“勇而轻死”，“急而心速”，“贪而好利”，“仁而不忍人”，“智而心怯”，“喜而信人”，“廉洁而不爱人”，“智而心缓”，“刚毅而自用”，“懦而喜任人”等十种缺点。选拔将领不仅要看外表，还要看内在素质。考察将领要通过“八征”来观察他的言辞、应变力、忠诚、德行、廉洁、操守、勇气和仪态。八者都具备，才是贤将。国家任命将军要举行隆重仪式，国君亲将斧钺授予将军，“军中之事，不闻君命，皆由将出。”将军在军中要以身作则，起表率作用，“士未坐勿坐，士未食勿食”，“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张盖”，“与士卒共寒暑、劳苦、饥饱”（《励军》）。在中令行禁止，“以诛大为威，以赏小为明”（《将威》），做到信赏必罚。

将军统帅军队，还要有“股肱羽翼”，计腹心、谋士、天文、地利、兵法、通粮、奋威、伐鼓旗、股肱、勇材、权士、耳目、爪牙、羽翼、游士、术士、方士、法算等各种专门人才七十二名，协助将军处理军中各种事务。用今日的话来说，就是组建军中统帅部。

其二，规定将军与君主的秘密通信方法。一为阴符，以符节的长短来规定各种暗号。二为阴书，将军与君主有机密大事，用阴书而不用符。书要“一合而再离”，即把一封书信分为三部分，而采用“三发而一知”的方法，即差遣三个人各送信的一部分，他们互相参差，谁也不知信的内容。敌人再聪明，也不会识破秘密。这种秘密通讯方法，仅见于《六韬》，而不见于其它先秦军事著作。它是我们研究古代军事通讯的宝贵资料。

其三，论述了“因于敌之动”而决定我军的行动方向，在“两阵之间”临机应变，随着形势的无穷变化而运用奇正谋略等一系列进攻战的作战原则。指出：“善战者，居之不扰，见胜则起，不胜则止”（《军势》）。指出将军在战术上造成“神势”的二十六种战术原则（《奇兵》）。提出了运用五音和五行来判断敌情的各种办法，论述了运用敌军士气盛衰、阵势治乱、军纪严弛等预见胜负的各种征兆。最后，论述了战时的兵器装备应与平时的生产工具结合起来，可以农具为兵器。如：耒耜可为“行马蒺藜”，锄耰可为“矛戟”，蓑蓐、笠笠可为“甲冑、干楯”等。这在古代强调兵农相结合的兵家中，也别具一格。

《虎韬》十二篇，主要讲部队兵器装备、野战和围城战的各种战术等三个问题。

其一，它详尽论列了一万人的部队所配备的各种武器装备。这是其

它兵书所没有的。据《军用》篇，一军可配各类战车九种：（1）武冲大扶胥，36乘。这是一种大型战车，上面设有大盾为掩蔽；（2）武翼大橐矛戟扶胥，72乘。这是一种装有大盾牌和矛戟的战车；（3）提翼小扶胥，144乘。这是装备有小盾牌的小型战车；（4）大黄参连弩大扶胥，36乘。这是装有“大黄参连弩”的大战车；（5）大扶胥冲车，36乘。这是一种攻城的临冲战车；（6）辘车骑寇，是一种轻快的战车；（7）矛戟扶胥轻车，160乘。这也是一种轻便的战车；（8）木螳螂剑刃扶胥，20乘。这是一种装有剑刃像螳螂臂式的战车；（9）轴旋短冲矛戟扶胥，120乘。这是一种装有矛戟而可以旋转的战车，计有兵车六、七百乘。

军中攻守之器：大头铁棒 1200枚，大柯斧 1200把，方头铁槌 1200把，飞钩 1200枚，木蒺藜 20具，铁蒺藜 1200具，各种相连接的铁蒺藜 12000具，方胸铤矛 1200具，矛戟小橧 12具，附有绞车连弩。渡沟堑的飞桥，宽一丈五尺，长二丈以上，带转关轳轳，八具。渡江河的飞江，宽一丈五尺，长二丈以上，八具。天浮（浮游器材）、铁螳螂（铁锚之类），圆形，外径四尺以上，用铁环连结，32具。在天浮上架浮桥叫天船。各种铁链 1200条，四丈以上长绳 600条，带铁环的中等绳 300条，小号绳 12000条。天下雨时，辘重车还要盖上车顶板，再盖上用麻编织成的篷布。

各种军用工具：伐木大斧 300把，大锄 300把，铜杵 300把，铁耙 300把，铁叉 300把，方胸两枝铁叉 300把，大镰 300把，大橧刃 300把，带环的铁橧子 300把，铁榔头 120把。

军中各类武器：强弩 6000，戟楯 2000，矛楯 2000。据《军略》篇，军中还配备有飞楼（望楼）、云梯。在渡江、河时，还有浮囊、皮艇等。

此外，军中还有各类能工巧匠 300人，以备修治工具、磨砺武器。这些详尽的记载是我们研究古代军事装备、军队的攻击能力、军事科技和军事生产水平的重要材料。

其二，它论述了野战中的伏击、迂回、防御、追击、突围等各种战术原则，也论述了攻城战中的包围、阻击援军、防止突围等各种战术原则。着重强调了攻城围邑要准备好辘轳（fén w n，音坟温）、临冲、云梯、飞楼等器材。在行军时要准备武冲、大橧、强弩、天罗、武器行马等防卫器材。在江湖河沼作战时，要准备好飞桥、转关、浮海、绝江等渡河器材。一旦攻克城邑，要采取“无燔人积聚，无坏人宫室，冢社丛勿伐，降者勿杀”等各种“示之以仁义，施之以厚德”的政策。

其三，论述了斥候兵（侦察兵）在行军作战中的重要作用及运用斥候兵的原则。斥候兵是军中耳目。在深入敌国作战时，“当先发远候，去敌二百里，审知敌人所在。”在深草及丛林中行军作战，要以云梯、飞楼观察敌情，尤其要防止敌人火攻。如敌人发动火攻，我军要在敌人火攻阵地前也放火烧出一块黑地，还要在我军后方也烧出一块黑地。一则可以迟滞敌人进攻，二则我军可以退到黑地上防守。对于敌人的营垒，将军要善于观察，以敌营中的各种征候，判断敌人的动态，是空营，还是乱营。如为乱营，要坚决进攻。

《豹韬》八篇，主要讲三个问题。其一，论述在森林、山地、江河、险隘等地形条件下作战的战术原则。如林战之法是：战车居前，骑兵为辅，“见便则战，不见便则止”，利用林中地形，疾攻敌人。“更战更

息，各按其部”。

在山地作战的原则是：组成乌云之阵，就是对山前山后山左山右都要进行戒备。要道、谷地，用战车防守；可攀登之地，派兵防守。构成坚固的防御阵地，曰“山城”。确定奇正方略，部队组成冲阵，当敌人来攻时，全军急速战斗。敌军虽众，也可打败。

在敌国的江河地段作战，我军又处于弱者地位，则寻找机会欺骗敌人，迅速转移，在后面设下伏兵。如敌人已知我有伏兵，大军不肯渡河，而以小部队渡河牵制我军，我军则在便于作战地形结成“四冲武阵”，待敌小部队渡河后，发动伏兵，击其侧后，用强弩射其两翼。车兵、骑兵结成乌云之阵，待敌大军渡河来援救小部队，我军车骑冲其左右，伏兵击其后翼，可获胜利。

在依山傍水的险隘地形作战时，原则也是抢占有利地形。用武冲大车掩护前、后军，配置强弩，结成四武冲阵。以冲车为前导，以大盾牌为防卫，材士强弩保护左右，步军三千人为一屯，左、右、中三军齐进，轮番作战，轮番休息，可以击败强敌。

其二，讲抗击敌军突袭的作战原则。敌军远来突袭，牛马必无饲料，士卒必无粮食。我以远方军队的精锐士卒约在暗夜，前后夹击敌军，可以获胜。如敌军攻城，我则事先在城外埋伏一军，在城上佯作守备。待敌大军攻至城下，我守、伏兵齐发，前后夹击敌军，敌军必败。

其三，论述抗击强敌夜间袭击的作战原则。如果敌人乘夜攻击我左右，则应挑选我方材士强弩，以车、骑兵为左、右翼，迅速攻击敌人的前、后，既攻敌人阵外，又要攻入敌人阵内。敌军将被打乱，敌将必然因惊惶而失败。如果敌军乘夜阻截我前方，又攻击我后方，造成我三军混乱时，我则明审号令，出动勇猛斗士，使每人携带一支火炬，二人同击一鼓，探明敌人位置。部署我军或攻其外，或攻其内，佩戴暗号，互相识别，然后灭掉火炬，按约定信号，猛攻敌人。敌人必败。

在虎、豹两《韬》所讲的作战原则中，始终贯穿一个“勇”字，即“勇斗为首”。可见，《六韬》讲选将标准，把“勇”放在首位，不是偶然的。

《犬韬》十篇，分别论述了各路大军约期集中、约期会战的原则，在战场上选择打击敌人的各种时机，挑选士卒、训练军队和编制特殊战斗队伍的方法等。其中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它论述了车、骑、步三个兵种的特点、战力、编制和选拔车、骑战士的标准等。这也是其它先秦军事著作所没有的。它谈到三兵种的特点说：“步贵知变动，车贵知地形，骑贵知别径奇道”（《战车》）。战车适于在平原作战，而切忌在山地、丘陵、草泽、沟渠、毁塌积水、粘泥地带作战，那是战车的“死地”。骑兵适于配合步、车兵攻击敌先头部队，夹击敌两翼，长途奔袭，截断敌人粮道，而切忌陷入“天井”、“地穴”、大涧深谷、林木茂盛、沼泽或低湿泥泞等各种险阻地形，也不要陷入敌车、骑兵的埋伏圈，这是骑兵的“死地”。步兵与车、骑兵作战，原则是“必依丘陵险阻，长兵强弩居前，短兵弱弩居后，更发更止”，可以战胜强敌。如无险阻可依，则用行马、蒺藜和牛马布成“四武冲阵”，在营垒外挖掘宽、深各五尺的环形壕沟，名曰“命笼”。步兵带行马前进，用车辆组成营垒，以材士强弩戒备左右。

车兵的战斗力的很强，是军中的羽翼，善于攻陷坚阵，截击强敌，切断敌败兵退路。在平地作战，一辆战车可敌步卒八十人，骑兵十人。在险阻地形作战，一辆战车可敌步兵四十人，骑兵六人。

骑兵是军中的“伺候”_</ZSBJ12000030_0231_0/ESPL>，机动性强，善于追击敌人败兵，切断敌人粮道，袭击敌人机动部队。在平地作战，一骑可以敌步卒八人；在险阻地形作战，一骑可以敌步卒四人。车、骑兵是军中的勇武之兵。十辆战车可以战胜千人，百辆战车可以战胜万人。十名骑兵可以击败百人，百名骑兵可以击败千人。

选拔车战之士的标准：年四十以下，身長七尺五寸以上，跑起来追得上战马，可以在奔驰中跳上战车，善于前、后、左、右周旋，能攀住战旗，拉满八石弩，向前、后、左、右射击，名曰“武车士”。

选拔骑兵的标准：年在四十以下，身長七尺五寸以上，健壮矫捷，超过常人，能在战马奔驰中射箭，善于前、后、左、右周旋，可以乘马跨越沟壑，登丘陵，冒险阻，绝大河，驰强敌，乱大众，名曰“武骑士”。

车兵、骑兵属于当时的技术兵种，选拔较严格，待遇优厚，是当时列国军队中的强大打击力量。

当然，《六韬》与其它先秦兵书一样，也有把地形等自然物质条件理解得过于片面而看不到人的作用等缺欠，它所讲的利用“五音”、“六律”、“望气”来侦察敌情、判断打法及城邑可否攻取等，也带有浓厚的迷信色彩。这则是它的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性。

八、结语

通过前面几章的讨论，现在我们把本文的主要观点归纳如下：

春秋和战国是中国奴隶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两个重要历史阶段。春秋是中国奴隶社会的衰落时期，战国是中国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化的时期。因此，春秋战国军事史与中国的奴隶制社会形态的衰落和瓦解是一致的。

春秋时期中国奴隶制度衰落的主要标志是天子失权，诸侯坐大，“礼乐征伐自诸侯出”，后又“自大夫出”。平王东迁以后，王室六军瓦解，失掉了统驭诸侯的权力。周代的军事领导体制，由一元变为多元。列国普遍扩军备战，走上了各自发展的道路，争相在兼并中扩充实力，并逐步形成了齐、楚、秦、郑等几个地方性的“小伯”。平王晚年力图振兴王室，但力不从心，未能实现这一目标。桓王继承祖父遗志，经过多年酝酿和准备，于公元前 707 年发动了繻葛之战，企图先从制服郑国入手来实现王室复兴计划。但因奴隶制度的衰落已如江河日下，不可挽回，所以桓王的努力以失败告终。王室的地位进一步下降。蛮、夷、戎、狄诸族也争相入侵中原，诸侯漫无统纪。一时之间，中原大地上阶级斗争与民族斗争表现得十分尖锐激烈。这一历史阶段可以看成是春秋霸业的序幕。

公元前 679 年，齐桓公奋起称霸。他北伐戎狄，南抑强楚，稳定了中原形势，春秋正式进入霸政时代。所谓霸政就是中国奴隶社会“方伯”政治的一种表现形式。齐霸衰微以后，晋、楚两强于公元前 632 年发生城濮大战。晋文公战胜楚成王，成为中原霸主。此后，晋、楚两强迭胜迭负，展开了近百年的争霸斗争。其间，楚庄王一度在邲之战中胜晋，成为春秋“五伯”之一。后来，晋景公与楚共王争霸，爆发晋、楚鄢陵之战。又后来，晋悼公“三驾胜楚”，重新为晋国赢得霸权。

在晋、楚争霸的斗争中，还夹杂着晋秦争霸、晋齐争霸，并爆发过著名的秦、晋崤之战和齐、晋鞍之战。

在长期的争霸斗争中，中原诸侯的军权普遍下移于卿大夫。列国内部国君与卿大夫以及各卿族之间矛盾日益发展，历史进入“礼乐征伐自大夫出”阶段。公元前 546 年，中原诸侯一致倡议“弭兵”。从此，中原列国的争霸斗争告一段落，列国普遍转入内部斗争。而地处东南的吴、越两国则乘势崛起，先后闯入中原。吴南下制越，西向击楚，获破楚入郢大功，北上伐齐，获艾陵大捷，终于在公元前 482 年诸侯的黄池大会上争得霸主地位。越王勾践曾被吴军打败，但经“十年教训，十年生聚”，开始强大，并趁吴北上之机，袭破吴都，于公元前 472 年消灭吴国。其后北上争霸，也争得了“伯主”地位。不过，吴、越二霸暴兴暴灭，已是春秋霸业的尾声。

在中原的大国争霸斗争中，侵入中原的蛮、夷、戎、狄诸族势力渐次被晋、齐、秦、楚等大国消灭，各族也与华夏族融合为一体了。而中原周边的各少数民族则沿着历史的轨迹各自发展着。

春秋时的战争主要特点是诸侯兼并和大国争霸。这表明当时的大国，不论是晋、楚，还是秦、齐，都不具备统一中国的主客观条件。争霸战争的主要方式也是沿续传统的车、步兵结合作战，不过战争的规模

则较西周时大为扩大，列国动辄出动兵车六、七百乘。

随着春秋时兼并和争霸战争的发展，春秋时的军事制度也发生了变化。首先，在兵役制度上，它打破了“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的传统，开始征召野人当兵，扩大了兵源；其次，军赋和车乘士卒的军事编制也随之变化。还出现了地方都邑（县）兵和卿大夫采邑家兵。但是，由于井田制和村社组织的存在，所以，建筑在此基础上的周代“兵农合一”的民兵制度却始终没有瓦解。

在春秋时代频繁战争的实践当中，产生了中国早期的战略思想和一系列战术原则，这使那些古老的军事原则逐渐变得不合时宜。孙武和司马穰苴又在吸收前人优秀军事思想成果和总结春秋战争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撰著了《孙子兵法》和《司马穰苴兵法》。《孙子兵法》集我国古代兵学思想的大成，是我国古代军事科学理论的奠基之作。它所提出的一系列带有普遍性的战略、战术原则，不仅在我国古代军事学术和战争实践中起过指导作用，在今天也仍有借鉴意义，是我们民族古代文化宝库中的瑰宝。《司马法》虽产生于周代，但在战国初已佚很多，经齐国大夫整理，且合并了《司马穰苴兵法》而成。它保存着一些周代的军事思想和战术原则，也是一部有重要价值的军事著作。

公元前 453 年，赵、魏、韩三家灭智伯而分其地，标志着春秋时代的结束，历史迈进了战国时代的大门。

战国作为我国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历史时期，各种新旧社会的矛盾和冲突，最终都以暴力手段，即战争的形式表现出来。所以，战争是这一历史时期的主要社会内容。

战国时期的战争最初虽然仍具有春秋大国争霸的性质，如战国初魏国的争霸战争。但在战国中期，尤其是秦国崛起以后，战争的目的已由争霸转化为争取统一了。战国时期的战争，规模大，历时久，已从春秋时以“结日定地”为特点列阵而战转化为大规模的野战、攻城战，军队作战的阵法与武器装备也较春秋时代大为进步。

战国时期军事形势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其一，是魏国称霸时期，起于公元前 453 年三家分晋，止于公元前 354 年桂陵之战；其二，是齐、秦并霸阶段，起于公元前 354 年，止于公元前 246 年秦王政元年。这一阶段又以公元前 284 年燕破齐为界限划分为两个时期，前一时期是齐国称霸中原，秦国开始崛起，并蚕食列国土地，中原出现了列国合纵御秦和秦国连横以斗诸侯的形势。后一时期，齐国破败，秦国势力大发展，在中原南、北、中三路败韩、魏，破楚入郢，北伐赵国，在长平大败赵军，已形成了统一天下之势；其三，秦王政统一全国时期，起于公元前 246 年秦王政即位，止于公元前 221 年秦王政统一中国。主要历史内容是秦灭六国。

战国时期中国社会的主要特点是列国的变法运动。列国的变法运动实质是一场封建化运动。在这场封建化运动中，列国的军事制度也发生了根本性变革。首先，变法运动摧毁了传统的井田制与村社制，由此，以“兵农合一”为基础的民兵制度瓦解，取而代之的是以普遍兵役制为基础的常备军制。随着常备军制的出现，职业化军官产生，中国的官制从此由文武不分走向将、相分职。由于战争的需要，列国在关塞要津普遍设防并修筑长城。变法运动加强了中央集权制，军权已集中于君主手

中，卿大夫家兵遭到禁绝，地方兵已由国家掌握。新的军功爵制出现了。传统的以“礼”治军为以“法”治军所取代，出现了完备的军事刑罚体系，它是列国君主整军经武的重要手段。在传统的车、步、水军三兵种之外，出现了骑兵。常备军制、军功爵制和新的军事法律体系已不再以奴隶制的井田制和村社制为基础，而以新的封建制的授田民与小农经济为基础了。它们促使奴隶制的军事制度像其它社会制度一样逐步转化成为新的封建制的军事制度。

在战国的战争实践中，诞生了一批著名将领和军事思想家。这些军事思想家以吴起、孙臧、尉繚和《六韬》的作者为代表，汇集成了灿烂的星群。《吴子兵法》、《孙臧兵法》、《尉繚子》和《六韬》在继承前人优秀军事思想的基础上，结合战国战争的实践，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面和不同的层次上发展了《孙子》和《司马法》的战略、战术思想。其中，《吴子兵法》的“教戒”思想，《孙臧兵法》的阵法原则，《尉繚子》中的军事条令，《六韬》中的军事装备和车、步、骑兵种的特点、性质、战斗能力等都有各自的特点。这使它们在我国古代的军事学术和军事思想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本卷提要

本文从军事形势、战争、军事制度和军事思想与军事著作等四个方面论述春秋战国军事史的分期、特点及前后演变的历史轨迹。春秋战争的主要特点是诸侯兼并和大国争霸，争霸战争的主要方式是车、步兵联合作战，并出现了水军兵种。春秋时期的军事制度，不论兵源、兵役、军赋和军事编制都发生了较大变化，列国还出现了地方兵和卿大夫采邑家兵。在争霸战争中诞生了伟大的军事家孙武和《孙子兵法》、司马穰苴和《司马法》。它们是集我国古代兵家思想大成之作，尤其是《孙子兵法》，奠定了我国古代军事科学的理论基础。

战国时期的战争已不再是单纯的争霸战争，而是兼地略土，由分裂走向统一的战争。战争规模大，历时久，大规模的野战和围城战突破了传统的战争模式。战国的军事制度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常备军出现，职业化军官产生，关塞要津普遍设防，经常性的军事训练取代了“獠狩”式的训练方法，军功爵制确立，军事法律体系更加完备，而这标志着军事制度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战国时产生的吴起与《吴子兵法》、孙臆与《孙臆兵法》、尉繚与《尉繚子》、《六韬》等一批军事思想家和军事著作，以不同的特点和从不同的方面丰富了我国古代的军事学术思想宝库。

一、春秋战国思想概述

春秋战国时期是从周平王东迁洛邑（周平王元年，即公元前 770 年）到秦统一六国（秦王政二十六年，即公元前 221 年）。这段时期历史上又称“东周”，是相对“西周”而言的。春秋战国时期又可分为春秋时期（周平王元年至周敬王四十四年，即公元前 770 年至公元前 476 年）和战国时期（周元王元年至秦王政二十六年，即公元前 475—公元前 221 年）。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奴隶社会的逐步瓦解和封建社会的形成，是一个新旧社会交替的大变革时期。因为铁制农具的使用，在井田以外可以开垦出新的土地，从而产生了“私田”。这种“私田”越来越多，便使周王朝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井田制度逐渐遭到破坏。因为私田数量的迅速增加，以至于私田的收入超过了井田的收入。诸侯、大夫因为占有大量私田，从而使其收入大大增加。而靠井田收入的周王室，越来越衰弱。在王室无法控制诸侯的情况下，一些经济发展快、军事实力强的诸侯便以武力兼并力量较弱的诸侯。这种兼并战争不断发展，从诸侯的兼并而至于大夫的兼并，进而形成“陪臣执国命”的局面，周王室的地位就更加衰微了。频繁的兼并战争，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就迫使诸侯、大夫增加财政收入，于是便向新开垦的私田按亩征税，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 594 年），“初税亩”的制度便应运而生了。私田得到承认，即地主土地私有制取得了合法存在的地位，标志着封建制的生产关系已经开始了。

在政治上，则出现了几家大夫瓜分公室财产的事件。例如鲁国的季孙氏、叔孙氏和孟孔氏三家，在鲁襄公十二年（公元前 561 年）“三分公室”，到鲁昭公六年（公元前 536 年）又“四分公室”；周贞定三十六年（公元前 453 年）韩、赵、魏三家大夫灭了智氏，把晋国公室也瓜分了；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 403 年）韩、赵、魏三家正式被周天子承认为诸侯。这就是“三家分晋”。而在齐国，周元王元年（公元前 475 年），大夫田常实际控制了齐国的政权，周安王十六年（公元前 386 年），田和取代了姜氏，被周天子承认为诸侯，这就是“田氏代齐”。这一系列事件，说明新兴地主阶级在这些诸侯国取得了政权，标志着封建社会的确立。

在思想战线上，周平王东迁以后，西周的“学在官府”的局面被打破了。原来属于“王官”的学者流落到民间，从而形成了诸子百家。作为周王室史官的老子，以其知识的渊博与思想的深邃，在思想界有相当深远的影响。在私人讲学中贡献巨大而创建儒家学派的孔子和从儒家脱胎出来而创建墨家学派的墨子，在春秋末与战国初，形成儒、墨显学对峙的局面。战国初中期，因杨朱学派的创立，其势力得到发展，从而形成了儒、墨、杨三家鼎立的局面。为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儒家中的激进分子，在三晋中的魏国，开始了向法家的转化。早期法家李悝、吴起等完成了由儒家到法家的转化，对新兴地主阶级政权的巩固和推动生产

力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在魏文侯的支持下，以子夏为首的西河之学在这一过程中有其特殊的意义。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名实乖违的现象很多。为了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名家因此而产生了。

各家学派的出现，导致了互相间的争论与诘难。这种情况在齐国的威王、宣王时期的稷下学宫中，因其“兼容并包”的学术政策而得到顺利发展。老子的学说被改造为黄老之学，成为稷下学宫的主导思想。而田氏政权则对诸子百家都不歧视，一视同仁，因而吸引了各国学者云集于稷下。阴阳家、名家、齐法家、兵家等都发展很快，“百家争鸣”形成了高潮。另一方面，由于各家各派云集稷下，使其互相增进了解而致于相互影响、彼此取长补短，因而出现了百家融合的趋势。

到战国后期，统一已成为大势所趋。秦国在商鞅变法之后，经过几世的经营，逐渐强大并具备了统一六国的良好条件。吕不韦与秦王政相继执行了广招人才的政策，致使包括稷下先生在内的学者纷纷跑到秦国，《吕氏春秋》的编撰，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完成的。荀子、韩非、尉缭等人的入秦，对秦国的学术与政治、军事方面有重大的贡献，加速了秦统一六国的进程。

秦的统一，使百家争鸣的局面基本结束。但诸子百家的思想，其中特别是儒（主要是孔子和思孟学派、荀子学派）、道、法、阴阳等家的思想，对秦王朝及其以后的各个朝代，甚至直到今天，仍然有一定的影响。它是我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源头，无论两汉的经学、魏晋的玄学、隋唐的佛学和宋元明的理学，还是清代的考据学，都与春秋战国诸子百家有着密切的联系。

二、“学在官府”与学术下到民间的转变以及诸子百家的形成

在我国历史上，春秋战国是思想文化战线上最为辉煌灿烂、群星闪烁的时代。这一时期出现了诸子百家彼此诘难，相互争鸣的盛况空前的局面，在我国思想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一）春秋战国的阶级状况

春秋是我国奴隶制瓦解和向封建制过渡的时期，战国是封建社会的开端。春秋战国是大动荡、大分化、大改组的时期，经历着剧烈的社会变革。由于农业的发展，手工业与商业也发展起来，城市也随之大批兴起，出现了如临淄、安邑、邯郸、咸阳、定陶，等繁华的大都市。伴随着地主阶级的产生，大量的奴隶获得解放，而成为耕种私田的农民，或者成为小块土地私有者，即自耕农。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成为社会上对立的两大基本阶级。然而奴隶主阶级还存在，奴隶也还大量存在着，官营手工业作坊私家的奴隶仍然没有获得解放。只是在农业生产中已经不使用奴隶了。个体工匠和商人在城市和乡镇中占有相当的数量。当时的社会阶级关系呈现出错综复杂的状况。在春秋战国社会，一个十分值得重视的现象，就是“士”阶层的大量涌现与活跃在社会的各个领域。

（二）“学在官府”与学术下到民间

“士”阶层是如何产生的呢？西周之时，学校都是官府的。《周礼》明确规定：“古者学在官府”。那时的史官，既是官府的官吏，又是学校的老师。章学诚说：“三代盛时，天下之学，无不以吏为师，《周官》三百六十，天人之学备矣。”说的就是“学在官府”的情形。即夏商周三代，官府完全控制着学校，学必须以官吏为老师，各种各样的学问，都要向官府有关主管的官吏学习。比如，要学习法律，《周礼·地官》记载：“受法于司徒”。即向司徒之官学习法律。但是，并非任何人都可以进学校学习，只有王公贵族的子弟才有资格。《周礼》明确规定，那时的学校只允许“国之贵游子弟学焉”。一般人是不能掌握文化知识的。周平王东迁，天子的地位衰微，出现了“礼坏乐崩”的形势。一些“王官”便散入各诸侯国，有的则流落民间。《论语》卷十八《微子》记载了王官流落民间的一些情况：“太师挚适齐，五饭干适楚，三饭缭适蔡，四饭缺适秦，鼓方叔入于河，播鼗武入于汉，少师阳击鼓襄入于海。”这里所说的“太师”、“乐师”、“鼓师”、“少师”等都是“王官”，是专门为王室服务的。在动乱中，他们分别逃到齐、楚、蔡、秦等国；有的人居于黄河或汉水之滨，有的则处于海边。这样他们就把本来属于官府的文化传播到民间。正如孔子向郯子学官之后对旁人说：“天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5年版。

《周礼》卷十四《地官》。

子失官，官学在四夷’，犹信。”还有另一种使王官散入民间的途径，如《吕氏春秋》卷二《当染》记载，鲁惠公使宰让请周平王派史角到鲁国传授“郊庙之礼”，史角被鲁惠公留在鲁国，“其后在于鲁，墨子学焉”。即史角及其后代便定居于鲁国，成为墨子的老师。史角是西周末年周王室掌管“郊庙之礼”的史官，他被留在鲁国以后，经过数代相传，“郊庙之礼”并没失传，但他的后代已经不是周王室的史官了，于是“郊庙之礼”便流传于民间。由此可见，孔子所说：“礼失而求诸野。”这话是有道理的。

随着“学在官府”局面的打破，私人办学兴起了。入学条件比西周时大为改变，像孔子所办的私学提倡“有教无类”，即教育的对象不分贵贱等级，只要学生送给他“束脩”（一串肉干）作为学费，就可以了。这样便大大扩大了受教育者的范围，因而有学问的人多了起来。这些人就是“士”。“士”的成分很复杂。他们分属各个阶级。“士”可以经人推荐而担任官职。《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就记载，中牟的地方官壬登（原文误为王登）在一天之内推荐两位学问渊博的人（即“士”）当上了中大夫，并赏赐了田宅。因此，中牟的人纷纷抛弃自己耕种的田地，出卖了房屋与园圃，“而随文学者邑之半”。即改学文学的人竟多达中牟人数的一半。由此可见，当时弃农为“士”的人数不少。当然“士”的来源还有多种途径，而私人办学的发达，则是最主要的。

（三）“养士”之风的盛行 与“士”的活跃

“士”阶层的活跃，还和当时社会的“养士”之风的盛行，有密切的关系。春秋时代已经开始“养士”，而战国时期更为盛行。各诸侯或大夫除了政治、经济、军事等方面加强自己的实力外，为了逐鹿中原，统一中国，十分需要借助士的力量，因此纷纷“养士”，形成了一种社会风气。如春秋晚期，齐国的田常，早在齐景公时就施惠于“士”。每杀一头牛，仅取“一豆（四升）肉”，其余的都用来供“士”食用。每到年底，田常仅取“二制”，即两匹（共长三丈六尺）布帛，其余的分给“士”做衣服穿。又如战国初期的魏文侯尊贤礼士，他周围有一大批知识分子。战国中期，齐威王、宣王之时，在都城临淄西门外设稷下学宫，招徕天下文人学士，在那里讲学和著书立说，议论朝政。后来的大贵族“四公子”，即齐国的孟尝君、魏国的信陵君、赵国的平原君、楚国的春申君，他们“养士”多达几千人。还有战国后期秦国的吕不韦，有“食客三千”。这些食客都是有一技之长的“士”。

春秋战国诸侯、大夫、贵族的“养士”之风，使“士”受到重视，不仅生活有了保障，而且学术活动有了方便的条件。其中一些出类拔萃的人物受到重用，甚至取得卿相的地位，如吴起、商鞅等。这就鼓励了

《左传》卷四十八《昭公十七年》。

《史记·十二诸侯年表序》。

《侯马北西庄东周遗址的清理》，《文物》1959年第6期第43页。

《史记》卷一百三十《太史公自序》。

《国语·晋语八》。八郤指郤氏一家五人为大夫，三人为卿，因势力大，被晋厉公诛杀。

“士”阶层的活跃和大大促进了“士”阶层的发展。

复杂的阶级关系与“士”阶层的活跃。这就是春秋战国诸子百家形成的社会与阶级基础。

(四) “百家争鸣”出现的特殊历史环境

春秋战国“百家争鸣”的出现，正是上述社会与阶级关系在我国古代思想意识形态上的反映。而这种“百家争鸣”的出现，则又是有其特殊的历史环境的。春秋晚期与战国初期，各诸侯国先后进行了变法改革。这些都是新兴地主阶级利用政权的力量来改变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社会秩序，从而完成封建化的过程。到战国时期，由于各国处于封建割据的状态，统一的封建政权还没有形成。新兴地主阶级在各诸侯国都把主要精力用于政治、经济、军事方面的变法改革，以致于地主阶级的意识形态，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落后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其他方面。由于居于统治地位的地主阶级，本身政权还不巩固，他们的思想也还没有形成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这就为诸子百家的争鸣局面的出现创造了有利的条件。春秋中后期至战国时期社会的各阶级、阶层的思想家，都能够自由地著书立说和四处奔走宣传自己的思想和主张，并不受到地主阶级统治思想的排挤和束缚。而一旦地主阶级统治思想确立，封建大一统的国家形成，就很难再出现春秋战国时期那样的“百家争鸣”的盛况了。

(五) 春秋战国时期宽容的学术政策

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形成，与各诸侯国宽容的学术政策有密切的关系。特别是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对“士”往往都采取宽容的政策，允许学术自由。这就为“士”著书立说、发表个人的意见，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从而大大促进了战国时期的思想解放。无论在战国早期魏国的“西河之学”，或是战国中期齐国的稷下学宫，还是战国晚期吕不韦以三千门客编撰《吕氏春秋》，所实行的学术政策都是宽容的。各国对“士”都给以十分优厚的待遇，而其中以齐国威王、宣王时期的稷下学宫尤为突出。田齐政权虽然倡导黄老之学，但对各家各派的学者并不排挤打击，而是兼容并包，都受到礼遇。学者们可以自由讲学、著书立说和随意议论政事。比如儒家大师孟子与齐威王、宣王的政见是不同的，但在稷下学宫都受到重视，爵禄都是相当高的。齐宣王多次向孟子问政，甚至像齐伐燕这样的重大决策，也向孟子征求意见。后来终于因为彼此政见不合，孟子离开齐国。但齐宣王还尽量挽留他，“欲中国而授孟子室，养弟子以万钟”，即打算给孟子建造一座房屋和万钟的俸禄。

春秋战国各国诸侯的尊贤礼士，是因为他们要巩固其政权，力求从多方面多角度来总结为政的得失，摸索统治经验，因而对各家各派都“兼而礼之”。韩非曾指出，当时的诸侯，以墨家薄葬短丧为节俭，从而礼

之；又以儒家厚葬久丧为孝道，从而礼之。这是“孝戾、侈俭俱在儒、墨，而上兼礼之”。当时的诸侯，以漆雕轻视爵禄为廉洁，从而礼之；又以宋荣子（即宋 ）“见侮不辱”为宽容，从而礼之。这是“宽廉、怒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礼之”。《淮南子》卷十三《汜论训》说：“百家殊业，兼务于治”。这句话正好反映了战国诸侯对待诸子百家总的态度。因为这些学说，对于当时的统治者来说，都可以进行选择而各取所需。

由于春秋战国诸侯对“士”的宽容政策，允许其“合者留，不合则去”。“士”就好像自由的鸟那样，可以“择木而栖”，从而促进了各国的人才流动。比如商鞅在魏没有得到重用，听说秦孝公“下令国中求贤者”，于是西入秦，求见秦孝公，终于委以重任。又比如邹衍本是齐国人，在稷下学宫位于上大夫之列，他不满齐湣王的暴政，而到了燕，成为燕昭王之师。在齐襄王时，邹衍又回到稷下学宫，并在齐王建时作为齐国使者出使赵国，而从未受到非议。又如吴起一生中曾在鲁、魏、楚等国为官，每当遭到诬陷，便另投明主。如此等等，类似的例子还很多。春秋战国这种特殊历史环境，对诸子百家的形成和“百家争鸣”局面的出现创建了良好的条件。

在学术自由的环境中，稷下先生使冲破旧传统的思想束缚，敢于探求和创新的精神得到发扬，大大促进了学术的发展。因此，各家各派的著作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各种观点纷然并存，各种针锋相对的辩论时有发生，这就形成了“百家争鸣”的错综复杂、异常活跃的局面。

（六）“百家争鸣”与传统文化的继承

春秋战国诸子百家的形成，与继承夏、商、周的传统文 化也是分不开的。因为任何一种新学说或思想都不能凭空产生，必须要有一定的思想资料作为基础。众所周知，我国是文明古国，在进入文明社会以来，已经历夏、商、周三代，形成了以“六经”为主的传统文化。“六经”就是丰富的思想资料。

清代学者章学诚认为，“六经皆史”，古人虽然没有私人的著作，但古人并没有离开具体的事情而空谈道理，“六经”都是夏、商、西周先王的政治典籍。这是因为古代“学在官府”，而史官是官府里掌管文化知识的人。据《周礼·春官》记载，史官由大（太）史、小史、内史、大夫、士来充当，他们掌管“图书、记载、命令、法式之事”。王国维《观堂集林·释史》认为，周代的“六官之属”，其中掌管文书的官员也称为“史”。可见“史”官的职务就是专门负责“藏书、读书、作书之为事”。

殷周的天子，一言一行都有史官作记录。据《玉藻》记载：天子的

《河北石家庄市庄村战国遗址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版第1期。

古本《竹书纪本》载“自武王灭商，以至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钱穆：《先秦诸子系年》（1985年中华书局出版）《自序》中说，从武王灭商至幽王灭国，积年二百七十五年。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184页。

《左传》襄公十年。

行动由左史记录，而言论由右史记录。《大戴礼·盛德》认为，内史居于左，即是左史；太史居于右，即是右史。因为殷周之时以左为尊，所以左史记录行动，右史记录言论。两汉时代，有所变化，因为以右为尊，所以《汉书·艺文志》认为，左史记录言论，而右史记录行动。

殷周之时史官的职权范围相当大，不仅记录天子的言论与行动，而且还主管教育与宗教仪式。《周礼》卷二《春官》明确记载，太史掌管“建邦六典”，即治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其中掌管“教典”的职能是“以教邦国，以教官府，以扰（驯）万民”。教育也是由史官来负责进行的。

由于当时“学在官府”，因此那时便没有私人的著述。殷周的奴隶主贵族垄断了知识和学问。而知识和学问又和宗教神权政治紧密结合在一起。官府里太史、太祝、太卜等官吏，控制了社会的精神生产。这些人就是“王官”。而“王官”大都是史官，许多官都是以史命名。他们垄断学术文化是借神权统治来维持的，因而宗教迷信色彩很浓厚。他们还掌管着祭祀活动和占卜等等。这些活动，特别是祭祀，有严格的规定，反映出奴隶制等级制度的森严。

“王官”将保存在官府的资料分门别类整理汇编而成的典籍就是“六经”。其中宫廷的和民间搜集的诗歌，就是《诗》；国家的政令、国君的言论记录等档案材料，就是《书》；与卜筮有关材料，就是《易》；典章制度与各种礼义的材料，就是《礼》；能歌唱的乐谱（已失传），就是《乐》；历史资料就是《春秋》。“六经”保存了我国古代学术文化的精华。

“六经”典籍原是“王官”藏于秘图（官府的图书馆）或太史之家的。随着“学在官府”格局的打破，不仅“王官”散入各诸侯国与民间，“六经”典籍也同时散入各诸侯国并流传于民间，从而成为诸子百家所据以创造新学说、新思想的主要和丰富的资料。

在古代，传统文化的保存，往往是以师徒、长幼之间的口耳相传为主要途径。许多民间传说与诗歌，甚至包括历史资料都是这样的。这些都是诸子百家形成其思想的丰富的宝藏。

（七）诸子百家的分类

1. 春秋战国诸子百家分类的简况

我们知道，春秋战国时期，在思想文化战线上，反映各阶级、阶层利益的思想家及其著作，即称为诸子百家。《汉书·艺文志》记载有“诸子百八十九家”。简而言之称“诸子百家”。按照其时间早晚为顺序，大致有老子、孔子、关尹、孙武、墨子、杨朱、子夏、吴起、商鞅、申不害、许行、宋钐、田骈、孙臆、孟子、庄子、惠施、慎到、尹文、荀子、邹衍、韩非、公孙龙、张仪、苏秦、吕不韦、尉繚等等。

在春秋战国诸子的著作中，对于诸子百家就有不少论述。战国中期的《孟子·滕文公》等篇论及儒、墨、杨朱以及农家许行，还有主张耕战的法家和兵家。《墨子·非儒》抨击儒家。《庄子》的《天下》、《骈

《左传》僖公五年。

姆》等篇将诸子分为六类，提到姓名的思想家有十五六位。《荀子·非十二子》把十二位思想家也分为六类来评论。《韩非子·显学》主要评论儒、墨，也兼及杨朱等派别。《吕氏春秋·不二》论及老聃、孔子、墨子、关尹、列子、陈（田）骈、阳生（即杨朱）、孙臧、王廖、儿良等十一位思想家的特点。将“诸子百家”归纳为主要的六家，即“阴阳、儒、墨、名、法、道德”，是西汉初期的太史公司马谈（司马迁之父）最先在《论六家要指》中指出的。西汉武帝时淮南王刘安在《淮南子·要略》中论述了先秦学术的发展，主要论孔子与儒者之学、墨子、管子、晏子以及“纵横修短”、“刑名之书”和“商鞅之法”。西汉末年的刘歆和东汉的班固则认为，主要有儒、道、阴阳、法、名、墨、纵横、杂、农、小说十家。有时又略去小说家，认为“其可观者，九家而已”。

2. 从诸子百家起源来分类的几种学说

首先是《庄子·天下》倡导诸子百家出于“六经”之说；其次是班固根据刘歆的《七略》，在《汉书·艺文志》中提出诸子出于王官之说；第三是《淮南子·要略》提出诸子出于“应世之急”说。从汉代以后到近代的胡适，基本上没有突破以上三种学说。

侯外庐认为，这三种学说，“其正误参半之处姑且不论，充其量只是对春秋战国之际诸子学说的‘所以诞生’有所探究”。而其中第一种与第二种，有相通之处。主张第二种即“王官”说的班固在《汉书·艺文志》里指出，诸子百家虽各有短长，但“合其要归，亦‘六经’之支与流裔”。即是说，诸子百家的要指都是由“六经”演变出来的。而王官又是掌管“六经”的。章学诚《校讐通义》认为，《易》由太卜掌管，《书》藏于外史，《礼》保存在宗伯那里，《乐》隶属于司乐保管，《诗》收藏于太师之处，《春秋》储存于国史手中。可见，王官说与“六经”说，就实质而论是一样的，只不过表述的形式不同而已。《庄子·天下》指出，《诗》是用来讲明事理的，《礼》是用来讲明行为规范的，《乐》是用来表达和气舒适的，《易》是用来表达阴阳变化的，《春秋》是用来表达褒贬、定其名分的。“其数散于天下而设于中国者，百家之学时或而道之。”即“六经”的陈迹，散入各国，流布民间，诸子百家往往引用称道。这段话把诸子百家思想资料的来源说得很清楚。可见，王官说与“六经”说，就其思想资料来源而论，是相同的。而《汉书·艺文志》认为，儒家出于司徒之官，道家出于史官，阴阳家出于羲和之官，法家出于理官，名家出于礼官，墨家出于清庙之守，纵横家出于行人之官，杂家出于议官，农家出于农稷之官，小说家出于稗官。这里仅就思想资料的继承而言，与“六经”说是一致的。因为春秋以前“学在官府”，没有私人讲学和著述之说。由此看来，“六经”说与“王官”说，“对春秋战国之际诸子学说的‘所以诞生’有所探究”，仅仅是从思想资料的来源方面来进行的。当然这远远没有接触到问题的本质。因此，这两说仅从思想资料来源来对诸子百家进行分类，显然是不够的。

以上两说在历史上颇有影响，不少名家都如此主张。如章太炎《诸

《左传》昭公十五年。

《汉书》卷三十《艺文志》。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子略说》主王官说，并详为之解。而胡适《中国哲学史大纲》有《诸子不出王官论》，赞同《淮南子·要略》的诸子出于“应世之急”说，并驳斥章太炎之说。应该说“应世之急”说所论学术之发生、发展，紧扣时代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比仅从思想资料的来源来分类要进步。当然它本身仍有不足之处。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以马克思主义观点来研究诸子百家的形成，突破了上述诸说的旧框框。他认为，任何新学说，其根源都深藏于经济的事实之中，因此必须从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上来论述诸子百家的起源。在西周，因为“土地既然被氏族贵族公有制支配着，国民阶级既然没有在历史上登场，则思想意识的生产……只有在氏族贵族的范围之内发展，不会走到民间”。而要打破这种格局，“唯一关键在生产方式的改变，而春秋发现了铁，则显然是此种改变的主要物质根据。同时，也因为阶级的分化，出现了私学思想家，开始了严密语义的中国古代思想史”。这种观点才开辟了春秋战国诸子百家研究的新阶段。

3. 先秦诸子分为“六家”或“十家”的长处与不足

司马谈把先秦诸子划分为“六家”，刘歆、班固又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划分为“十家”或“九流”。应该说这对于春秋战国思想的研究是有贡献的。但是也应指出，这些划分并不全面。比如杨朱学派在当时思想界的影响颇大，孟子常把他们与墨家相提并论。而且杨朱与老子、庄子不同，其阶级立场更不一样，不宜列入道家，而应该是独立的一家。若是按“六家”或“十家”的框框来套，勉强将其归入道家，甚至说成是道家的始祖，显然不符合历史事实。而兵家在《吕氏春秋·不二》中就提到“孙臆贵势”，并与老子、孔子、墨子等并列。兵家的代表人物孙武、吴起、孙臆、尉繚等对后世军事史和思想史都有相当大的影响。就是当时，因为战争的频繁，兵家也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而在“六家”或“十家”中却没有兵家。《汉书·艺文志》把兵家的著作或者列入道家，或者列入杂家，这样归类当然是不科学的。不过，班固并未否认兵家的存在。《汉书·艺文志》指出：“兵家者，盖出古司马之职，王官之武备也。”看来他认为“诸子十家”出于王官，而把兵家作为王官之武备。然而既列纵横家而不列兵家，有点说不过去。纵横家朝秦暮楚，颇能兴风作浪。但是就其学术而言，实在谈不上，远不如兵家。因此，我们应该把兵家单独列为一家人。

还应指出，一家之中，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他们之中有代表性的思想家，相互之间也有很大的区别。根据韩非所说，孔子死后，儒家分裂为八派：“有子张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颜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孙氏之儒、有乐正氏之儒。”墨子死后，墨家分裂为三派：“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邓陵氏之墨。”在儒家八派中，子思之儒、孟氏之儒、乐正氏之儒应属一派，即思孟学派；孙氏之儒，即荀子一派。在战国时期的儒家，影响较大的就是这两派。孟子和荀子都不是简单地继承孔子，而是各有发展。孟、荀之间在

《左传》隐公三年。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国语·晋语四》。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上村岭虢国墓地》，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8—30页。

许多问题上的看法是完全相反的。可见，同为儒家，差异却相当大。道家也有类似的情况，稷下学宫的宋钐、尹文之思想和老子、庄子的思想颇多不同。如果以哲学的基本问题，即思维对存在的关系问题的不同回答作标准来分析“诸子百家”，就会发现，两者虽然同属一家，但在哲学上却往往分属不同的哲学阵营；相反，分属两家的思想家，有的在哲学上却属于同一阵营。如孟子和荀子同是儒家，孟子哲学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而荀子哲学则是唯物主义的。又比如，老、庄与稷下学宫的宋钐、尹文，同属道家，但老、庄哲学偏于唯心主义、而宋钐、尹文的哲学则是唯物主义的。

虽然如此，司马谈、刘歆与班固从每一“家”的主体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关系来分类，或“六家”或“十家”的做法，给先秦诸子的分类标准，还是提供了重要的依据，也为春秋战国思想史的研究工作带来了方便，所以它被后世一直沿用下来。

三、孔子的思想与儒家的创立

孔子是伟大的思想家、教育家，他的思想与他所创立的儒家，在春秋战国思想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不仅如此，它还对中国思想史有着巨大的影响。

（一）孔子思想与儒家产生于鲁国的历史根源

孔子思想与儒家创立于鲁国是有其深刻的历史根源的。西周时，鲁国在诸侯国中居于特殊的地位。鲁国是周武王之弟周公（姬旦）的封国。因周公辅佐周成王有功，封于“少昊之虚曲阜，是为鲁公”。但是，周公仍然留在朝中辅佐成王，而是派儿子伯禽到曲阜代他受封，即伯禽代就鲁公之位。周成王十分感激周公的恩德，使鲁国享有天子独有的祭祀天和祖庙的特权。这是其他诸侯国所没有的。因此，“鲁有天子礼乐”。

《左传·定公四年》记载子鱼说，周成王“分鲁公（伯禽）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即周成王将上画交龙的大旗及插旗的铜质金路、夏后氏所用的珍器——半璧形的璜、封父所用的良弓，分赐给鲁公伯禽。又分赐给鲁国附庸小国与太祝、宗人、太卜、太史等官，还有服用的器物、典籍简册以及卿、大夫、士等百官和宗庙祭祀的彝器。这些就使得鲁国文化繁盛，远远超过了其他诸侯国。

而周王室的文物典籍、礼器等等，在犬戎入侵之时，周平王东迁洛邑的动乱过程中，几乎全都丧失了。但是鲁国未遭此劫难，仍然保存着王室赐予的典籍简册、各种礼器以及史官的设置。因此，晋国的韩宣子到鲁国聘问，从太史氏那里看到所藏的《易》、《象》和《春秋》等典籍文献之后，发出了“周礼尽在鲁矣”，即周礼全都保存在鲁国的感叹！

《左传·闵公元年》记载仲孙湫说：鲁“犹秉周礼。”又说：“鲁不弃周礼。”《周礼·明堂位》也记载，鲁国的“礼、乐、刑、法、政、俗”并没有什么改变。各诸侯国都认为鲁长期保存周礼是“有道之国”，所以天下诸侯的礼乐制度都仰仗于到鲁国去学习。

正因为如此，鲁国的儒士相当多。在孔子创立儒家之前，“儒”早已有之。关于“儒”的含义，东汉郑玄注释《周礼》“儒以道德民”时指出：“儒，诸侯保氏有六艺以教民者。”可见，儒是用《诗》、《书》、《易》、《礼》、《乐》、《春秋》（即“六艺”）来教育贵族子弟的王官。春秋时代，“官学”变而为私学，人们把从事教育的先生也称为儒。儒一般都穿着儒服。《庄子·田子方》记载：“鲁多儒士”。又说，鲁“举国而儒服”。这都说明鲁国儒士之多。而穿着儒服的儒士，即《庄

《史记·周本纪》。

皇甫谧说：“周凡三十七王，八百六十七年”。

《左传》桓公十八年。

《左传》庄公十九年，二十一年。《国语·周语上》。

子》所说的“邹鲁之士，搢（缙）绅先生”。而“邹鲁之士”的“邹”，是指孔子的故乡“陬”。“陬鲁”即是鲁国。《庄子》这里所说“搢绅先生”，是多能懂得《诗》、《书》、《礼》、《乐》等经典的，这说明郑玄上述的注释是有根据的。总之，这些都反映了鲁国是保留殷周文化传统最丰富的诸侯国。因此，孔子思想形成与儒家在鲁国产生，绝不是偶然的。

（二）孔子的生平

孔子（公元前 551—前 479 年）名丘，字仲尼，春秋末期鲁国人，出生于没落贵族家庭。少年时代“贫且贱”，青年时代曾作过管理仓库和看管牛羊的小吏。因为孔子努力求学，又懂得周礼，所以鲁昭公曾派他到周王室史官老子那里去学礼。后来，因鲁国内乱，避乱到齐国。回国后，鲁政局动荡，他只好从事教育，整理文献典籍。鲁定公九至十三年（公元前 501—前 497 年）先任中都宰，后任司空、大司寇；后因他与鲁国执政者季氏的矛盾不可调和而弃官，离开鲁国，率弟子“周游列国”14 年（公元前 497—前 484 年）。他曾先后到了卫、陈、曹、宋、郑、蔡等国，但都没有实现他的政治主张。晚年回到鲁国，以“不知老之将至”的精神，从事教育和整理古籍的工作，为保存和传布中华民族的古代文化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论语》一书是孔子的弟子对他的言行的记录，是研究孔子思想的重要依据。

（三）政治思想

孔子处于社会大变动的春秋末期。他认为当时“礼乐征伐”由诸侯控制，就是“天下无道”的社会。他反对春秋末期政权下移，认为由诸侯掌权，大约十代很少有不灭亡的；由大夫掌权，五代很少有不垮台的；而卿大夫的家臣掌权，则三代很少不失掉政权的。周敬王七年（公元前 513 年）晋国铸刑鼎，把刑书铸在鼎上公诸于众。孔子认为晋国抛弃了祖宗的法度，打破了“贵贱不衍”的秩序，因此表示反对。齐国的陈恒杀了齐简公（即“田氏代齐”），孔子听说后“沐浴而朝”，请求鲁哀公兴兵讨伐陈恒。鲁大夫季孙氏、叔孙氏、孟孙氏的家臣势力强大，控制着三家的都城费、邠、成。三家打算拆毁都城以限制家臣的势力；孔子则想利用这个矛盾，以达到扩张公室的目的。所以他和鲁定公合谋，支持三家的行动。从以上几件事看来，孔子在政治上是倾向保守的。

这种倾向还明显反映在他对“礼”和“正名”的看法上。

“礼”的原意是人通过敬神以求享福。它反映了人与神的关系。因此，最初是与神权政治相结合的，后来发展为贵族等级制度的亲疏、尊卑、贵贱、上下的严格划分。“礼”的内容十分广泛，包括祭礼、丧礼、外交礼、作战礼、婚嫁礼等等，实际上包括社会关系与典章制度。它是

《左传》僖公十一年、二十五年。

《左传》文公十八年。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三十二年。

维护旧的社会秩序的礼节仪式和道德规范。

孔子对周礼持改良主义态度。他对礼很重视，无论在朝还是在家，一言一行都严格按照礼的规定办。而且他在一定程度上也维护周礼。比如《论语·八佾》说，子贡不遵守周礼的规定，认为每月初一告祭祖庙的活羊可以不用，孔子表示反对，认为你爱那只羊，而我爱周礼的规定。又如，《论语·先进》记载，孔子的弟子颜渊死了，没钱买棺之外的椁，弟子们建议把孔子的车子卖了买椁。他反对，认为他是大夫，按“礼”的规定出门应该坐车而不能步行。弟子们又要厚葬颜渊，孔子认为不可。但弟子们没有听他的话。孔子急忙解释，厚葬颜渊不是他的意思，而是弟子们干的。孔子对他得意的弟子颜渊尚且如此，可见他是严格按照“礼”来办事的。

然而孔子对历代的礼，又主张改良。《论语·为政》记载，孔子认为殷代的礼是根据夏代的礼有所“损益”而制订的，周代的礼又是根据殷代的礼有所“损益”而制订的。以后如果有继承周礼的，虽然经过一百世也可以知道它的来源。他对夏、商、周三代的礼作了比较以后，认为周礼比较完善，因为它参考了夏、商两代的礼。所以，孔子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阳货》又记载，孔子说，如果有人要用我为政，我就要在东方复兴周道。

因此，孔子对诸侯大夫、家臣僭越礼制的活动持反对的态度。比如，《论语·八佾》记载，鲁三家在祭祀宗庙之后，不应该唱《诗经·周颂》的一篇叫做《雍》的诗。因为它只有天子祭祀宗庙后，在撤去祭品时才能唱。孔子对季氏“八佾舞于庭”十分反对。因为用8行共64个舞女所跳的舞，是天子所用的礼。而季氏是大夫，当然不能用。所以孔子说，连这都可以容忍，那么还有什么不可以容忍的呢？！可见孔子对此是何等深恶痛绝。又比如，当时季氏祭祀泰山，而这是只有天子和诸侯才可以干的事，季氏只是个大夫，按礼是不可以干的。因此，孔子希望他在季氏手下办事的学生冉有来阻止这事。但是，冉有却不愿意。于是，他大发感慨，责备冉有。又比如，《论语·公冶长》记载，孔子反对鲁大夫臧文仲把一种叫蔡的大乌龟放在雕梁画栋的房屋里。因为这是天子所用的礼，所以孔子批评臧文仲这样做算什么“明智”呢？

但是，孔子并不主张完全恢复周礼，而是主张改良。他要在不触动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前题下，通过改良的途径来维护旧的制度。这种改良主要表现在他企图用“德”和“礼”来补充“政”和“刑”的不足。他认为只用行政命令和刑罚来治理民众还不够，应该进一步用“德”来加强思想教育和用“礼”来进行约束，这样民众就知道羞耻而服从统治了。这是一种调和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矛盾的方法。孔子认为，只有统治者讲礼，民众也跟着讲礼，这样的社会才能够稳定。孔子说：“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他把礼看成维持统治秩序的重要规定。有了礼，就可以防止人民的反叛。《论语·雍也》记载孔子说，有道德的君子要学问渊博，用礼来约束自己，就不可能有反叛的事发生了。同时，他又在《论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列国疆域表序》。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列国疆域表》周表后按语。

《论语》卷十六《子路》。

语·子路》中，主张在不违背周礼“亲亲”原则的前提下“举贤才”，即挑选有才能的人参与管理国家。在《论语·为政》中，他认为这样做就能使“民服”。否则，“民不服。”而他之所以如此主张，是“因民之利而利之。”

这些都是从缓和阶级矛盾出发的。对于“礼”，孔子主张在不改变礼的本质的前提下，可以在形式上作一些修改，以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现实。比如，《论语·子罕》记载，过去用麻布作礼帽虽符合周礼，但很费工；当时都改用丝绸来做，比较节俭。孔子便赞成当时的做法。又比如，《论语·八佾》记载，孔子认为礼节仪式与其奢侈，不如节俭；丧礼与其注重仪式的完备，不如内心的悲戚。因此，孔子对春秋末期只注重形式而不注重内容的礼乐，很有感慨。《论语·阳货》记载孔子说，“礼”难道只是玉帛之类的礼器吗？“乐”难道只是钟鼓之类的乐器吗？孔子对“礼”的这种态度，正是他企图进行某些改良而不愿触动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一种反映。

孔子的保守思想，更多的体现在他的“正名”主张上。孔子生活的春秋时代，已是“礼坏乐崩”，臣子杀国君，儿子杀父亲之类的事经常发生。他为了挽救社会危机，提出了“正名”的主张。据《论语·子路》记载，孔子在卫时，子路问他：“如果卫君用你管理国家，你打算首先做什么事呢？”孔子回答说：“必也正名乎！”所谓“正名”，就是用周礼的等级名分，把春秋时代由于社会变动而破坏了的“名”、“实”关系匡正过来。孔子认为，在当时的社会里，只要把不符合周礼所规定的那些人和事物都统统匡正了，即建立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社会秩序，就能“名正言顺”，天下太平了。这就是要用“名”去规定“实”，而不是依据“实”赋予“名”。这种把“名”看成第一性，“实”看成第二性的“名实观”，是一种唯心主义的思想。他认为春秋时期的社会变革，是由于“名”与“实”不符引起的。因此，他认为只要通过“正名”的办法就能解决问题。

由此可见，孔子的政治思想的核心是“礼”和“正名”。前者虽然主张维护旧秩序，但已经有所改良；后者则显得比较守旧。

但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孔子的统一思想。孔子企图用周天子为统一的象征，但那时的周天子势力已经大大削弱，难以控制各个诸侯。因此，孔子的统一思想在当时是无法实现的。社会动乱，政权下移，已经是不可阻挡的社会潮流。孔子无法阻止这种趋势的发展。孔子这一主张，一方面反映了当时要求消灭混乱局面，形成有秩序的统一的社会思想；另一方面，他对事物发展的认识又违反了历史规律。孔子的统一思想不符合春秋末期历史上的客观实际。但是，一旦统一的政权出现以后，这种尊君的统一思想，就很符合封建统治者的口胃。因此，从汉王朝统一局面形成以后，统治者就认识到孔子思想对统一政权的效用，提出了“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公羊学派直接继承孔子而形成了“大一统”的思想。孔子的统一思想，对以后的各个封建王朝都有积极的影响。因为一个统一的政权和国家是有利于整个地主阶级统治的，而分裂的局面则是不利的。从这点看，孔子统一的思想在历史上居于很重要的地位，对封建社会产生了相当大的影响。

(四) 经济思想

孔子的经济思想最主要的是重义轻利、“见利思义”的义利观与“富民”思想。这也是儒家经济思想的主要内容。对后世有较大的影响。孔子所谓“义”，是一种社会道德规范，“利”指人们对物质利益的谋求。在“义”、“利”两者的关系上，孔子把“义”摆在首要地位。他说：“见利思义”。要求人们在物质利益的面前，首先应该考虑怎样符合“义”。他认为“义然后取”，即只有符合“义”，然后才能获取。孔子甚至在《论语·子罕》中主张“罕言利”，即要少说“利”，但并非不要“利”。《左传·成公二年》记载，孔子认为：“义以生利”。即先有了“义”，才能生出利。《易传·文言》说：“利者，义之和也。”这是把对立的“义”和“利”两者统一了起来。这种思想很符合孔子的主张，《左传·昭公十年》记载晏婴说：“义，利之本也。”义是利的根本。与孔子的主张也是一致的。孔子反对片面追求功利。他认为在“利”的面前，必须时刻以“义”来衡量是否应该取。他说，符合道义然后才去取得，这样人们就不会厌恶他的取得。相反，“放于利而行，多怨”。

即片面追求个人私利，并以此作为行动的指导思想，就会产生许多的怨恨。因此，孔子认为，干不符合道义的事而获得富贵，就如同浮云一样，不屑于用不义的手段取得富贵。孔子还认为，对待“义”与“利”的态度，可以区别“君子”与“小人”。有道德的“君子”，容易懂得“义”的重要性，而缺乏道德修养的“小人”，则只知道“利”而不知道“义”。这就是孔子在《论语·里仁》中说的“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

孔子既然重“义”，则势必轻视体力劳动。他对想学农的弟子樊迟十分不满，骂他是“小人”。孔子还认为，种田的人就免不了饿肚子，而读书的人就能做官而享受俸禄。

由于孔子保守的政治态度，因此对待经济制度的改革也反映了保守的思想。比如鲁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实行“初税亩”，从法律上承认私田的合法地位，是春秋时代的重大经济改革；但是据《左传》说，孔子修《春秋》时记载“初税亩”，目的是批评其“非礼也”。鲁哀公十二年（公元前483年），鲁国又“用田赋”，即按亩征收军赋，孔子也表示反对。

但是孔子却主张“富民”。他从统治阶级的长远利益出发，认为对民众的剥削不应采取竭泽而渔的办法。他在《论语·阳货》中主张为政要宽，说：“宽则得众”。他在卫国和弟子冉有论政，提出对民众要“富之”。即富民的主张。在孔子看来，民众富足了，国君没有不富足的；而民众不富足，国君没有富足的。在《论语·尧曰》中还记载，孔子主张“因民之利而利之”，即对民众有利的事情才去做。另一方面，他又

1923年山西省浑源县李峪村晋墓出土牛尊，高33.7厘米，牛鼻穿有鼻环。见浑源彝器图，中国古青铜选著录，现藏上海博物馆。

傅斯年：《大东小东说》，载《史语所集刊》第二本第一分册。

《论语》卷八《述而》：“不义而富且贵，于我如浮云。”

《左传》闵公二年。

《左传》成公七年。

主张赋税要轻一些，徭役的摊派不要耽误农时。《论语·述而》记载，孔子还对当时的为政者进行说教，要求为政者不要过于奢侈，要注意节俭。他说：“奢则不逊，俭则固。与其不逊也，宁固。”同时，还主张“节用而爱人”。这里面包含了把孔子“仁”的思想运用于经济领域。

（五）伦理思想

孔子的伦理思想，即是他的“仁”的学说。据清人阮元统计，“仁”在《论语》中有五十八章提到，而“仁”字出现共105次。“仁”的含义，主要是道德伦理学说，但也包括治国之道和学问之道。

“仁”字出现较早，但赋予其哲学意义是从孔子才开始的。据《说文解字·人部》说：“仁，亲也，从人从二。”阮元解释“从人从二”就是“人与人相偶”，即讲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其基本意思是“爱人”。就是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首先是要相爱。

主张“仁”的学说，并把它付诸实行，这就是孔子在《论语·里仁》中说的“吾道一以贯之”。曾子又把它概括为“忠恕”两个字。这是符合孔子原意的。“恕”就是自己所不希望的，不要施加给别人，即《论语·卫灵公》记载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忠”就是忠诚，对人对君都要忠诚。也就是自己要站得住，也要使别人站得住；自己要满足的要求，也要使别人得到满足，即《论语·雍也》记载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

孔子的“仁”还包括恭敬、宽大、守信用、勤快、恩惠。认为居住在家谦恭、办事认真严肃。而刚强、果断、朴实、说话慎重，这样就接近仁了。孔子还认为仁者不轻易说话，指出那些“巧言令色”的人是很少有仁的；而油嘴滑舌、常与别人争辩很令人讨厌。孔子还主张“志士仁人”没有因为求生而加害于人的，而“有杀身以成仁”。他还认为仁者也不贪财利。

孔子还常把“知”、“仁”、“勇”三者并提。他的弟子子贡认为这是孔子所具有的三种道德。孔子认为仁包含了勇敢。他说仁者必然勇敢，而勇敢的人未必是仁者。又认为仁者以仁为安宅，有知者以仁为有利。可见仁包含了知，仁者高于有知者。从修养来说，先达到“知”，然后才能达到“仁”。

孔子的“仁”还包括孝悌。孔门弟子有子认为孝悌是仁的根本。因此，宰我不实行三年之丧，孔子就说他“不仁”。他认为只要统治者厚待自己的亲族，则民众就可以实行仁了。孔子还认为仁是高于血缘关系的，他说：“虽有周亲，不如仁人。”这种认识是有积极意义的。

《论语·颜渊》记载孔子说：“克己复礼为仁。”这反映了“仁”与“礼”的关系。克制自己，使之符合“礼”的要求，这就是“仁”。具体的办法是凡不符合“礼”所规定的，就不看、不听、不说、不做。孔子认为，一旦做到“仁”，则天下的人都会称许你的。

《肇经室》一集卷八《论语论仁论》。

《肇经室》一集卷八《论语论仁论》。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列国疆域表》。

可见，“仁”的标准是“礼”。只有按“礼”的规定办事，才称得上“仁”。不过，孔子又把“仁”看成是纯主观的内心修养，是别人不能代替的。因此，实行“仁”并不困难，只要我想实行，“仁”马上就达到了。这是要求大家都来进行“仁”的修养，从而达到维护“周礼”的目的。在孔子看来，民众是需要“仁”的，而且也可以实行“仁”。因此，“仁”不仅适用于统治者内部，也适用于被统治者。

总之，孔子“仁”的学说是为统治者着想，用来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问题的。一般地说，实行起来不算难，但是真正达到标准成为“仁人”，又很不容易。可见，其目的是给人指出如何做人的努力方向。

孔子生活在春秋后期，臣子杀国君，儿子杀父亲之类的事经常发生，社会各方面的矛盾都很尖锐，人与人的关系非常紧张。“因此，孔子站在奴隶主改良派的立场，企图挽救社会的危机。他的办法是提倡“仁者爱人”来达到调和矛盾，即调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也调和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矛盾。对于前者很易理解；对于后者，孔子的弟子有若说得清楚，既然“仁”的根本是孝悌，而民众懂得这一点都实行“孝悌”之道，这样，就不会犯上作乱了。但是孔子的“仁”学具有内在的矛盾，一方面孔子说，民众可以实行“仁”，但实际生活中，民众又对他提倡的“仁”并不感兴趣。因此，他感叹说，“君子”里也有不仁的，但在“小人”里却没有一个仁者。

但是，孔子提出“爱人”的口号来修补过去的“克己复礼”，则是西周以来“重民”思想的一种反映，其中透露出劳动者在身份上的变化，这在思想上不失为一个进步。而孔子专门论述如何处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问题，这在中国思想史上是一个重大贡献。孔子的“仁”的学说，被战国中期的孟子发展为“仁政”。到西汉“独尊儒术”之后，孔子仁的学说为封建统治者利用并加以改造，成为封建统治的一套思想体系，起着维护封建统治的思想工具的作用。而另一方面，孔子“仁”的学说，也被历史上一些进步思想家所接受和改造，在历史上起着一定的进步作用。

（六）哲学思想

孔子的哲学思想中，关于天命鬼神的思想比较复杂。他说：“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可见，天有无比的权威，是世间万事万物、凶吉祸福的主宰者。这就赋予天以意志，成为有人格的神。因此，他有“畏天命”的主张，进而又有“畏大人、畏圣人之言”的主张。他还认为，“道”是否行得通，这是由命决定的，人们要想阻碍也办不到。由此可见，孔子基本上是维护传统的天命思想的。但孔子又不完全是天命论者，他也承认天是自然之天，天并不说话，春夏秋冬四季运转，百物自然生长。这里的天，没有任何神秘的意味。在天与人的关系上，孔子思想中有发

《国语·郑语》。

《诗经·鲁颂·閟宫》。

波梁斯著：《外国经济史》，三联书店 1958 年版，第 69 页。

《论语》卷十九《季氏》。

挥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因素。他主张说：“不怨天，不尤人，下学而上达。”但是，他又说，“知我者其天乎！”这里仍然有天命的影子。在他得意的弟子颜渊死后，他又发出了“天丧予！天丧予！”的感叹。总之，孔子在天命思想上是自相矛盾的，这种矛盾是西周末年，天命思想已经动摇，在孔子思想上的反映。

对鬼神的态度，孔子也与对天命的态度相似。他一方面赞美禹对鬼神的孝顺，一方面又说，祭祀与自己没有关系的鬼，是谄媚。从这里可以看出，孔子还是主张祭祀鬼神。但是他又与传统的鬼神观不一样。他主张：“敬鬼神而远之。”认为还没有能够事奉人，怎么能够事奉鬼神呢？还没有知道生，怎么能够知道死呢？这里孔子首先强调的是事奉人和知道生。而且他还“不语怪、力、乱、神”。在一定的程度上，他是怀疑鬼神的，而把人事看得更重要。显然这是他继承了子产“天道远，人道迩”（近）的思想。

在认识论方面，孔子也具有调和的色彩。他认为，生下来就具有天赋知识的人是最上等；经过学习才具有知识的人要次一等；遇到困难才学习的人又次一等；而遇到困难仍不学习的人就是最下等的人。孔子还说，只有“上知”与“下愚”，即最上等的聪明人与最下等的人（愚蠢人），是不能改变的。可见，他把人分为若干等级。而“上知”与“下愚”的区分，反映他有知识是天生就有，不必通过学习和实践的先验论。但是，孔子从来没有称许过任何人是“生而知之”的。也不承认他是先天就有知识的人，而且还多次承认他有过错，并主张要改正错误。因此，实际上他所说的“上知”这一等是虚设的，这就在一定程度上修正了他的先验论。而仅就孔子“学而知之”的主张，即知识是通过学习而来的，这在认识论上就具有明显的积极意义。他认为，“学而知之”包括“多闻”，即多听各种各样的意见，并且择善而从，即选择其中好的意见去照办。也包括，“多见而识之”，即多看并且把它记住。这里的“多闻”、择善、“多见”、“识之”，实际上讲述了求知的过程。孔子一身从事传授知识的教育工作，对这个过程是身体力行的。因此，对于孔子的认识论，我们要做具体的分析，而不能一概以先验论而全面否定。

孔子的方法论是“中庸”。孔子说：“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所谓“中”，按照朱熹《四书集注》的解释，就是“无过无不及”。即既不过激，也不要不够。而“中庸”，正是《论语·尧曰》所说的“允执其中”的“中”，即恰到好处，最正确、最合理的意思。孔子认为，他的弟子子张太过激，而子夏又不够，太过激与不够都是不符合“中庸”

《韩非子·解老》。

《论语》卷七《雍也》。

《论语》卷十九《季氏》：“生而知之者，上也；学习知之者，次也；困而学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学，民斯为下矣。”

《周礼·草人》：“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为之种。凡粪种，骍刚（赤刚土）用牛，赤，緹（赤黄色土）用羊，壤（肥美的土）用麋，渴泽（涂泥）用鹿，鹵澗（盐碱土）用豕，勃壤（粉状土）用狐，埴垆（黑色坚硬的土）用豕，强（坚硬的土）用蕢，轻（浮鬆的土）用犬。”郑玄注说：“凡所以粪种者，皆谓煮取汁也。……郑司农云：用牛，以牛骨汁渍其种也。谓之粪种。”

《论语》卷七《雍也》。

的。“中庸”又可叫做“中行”。孔子认为，如果不能与实行中庸之道的人交往，那么也要与积极进取的或有所不为的人（即“狂狷”）交往。因为这两种人要比没有是非标准，随波逐流的人（即“乡愿”）好得多。《论语·子路》记载，孔子是主张“和而不同”的。“和”是有原则性，对错误的言行敢于提出批评意见，从而使之达到恰到好处。而“同”则是盲目服从，随声附和，根本没有原则性。“和而不同”的和，正符合“中庸”之道。可见，孔子的“中庸”并不是不讲原则的折中调和，而与“明哲保身”的处世哲学毫无共同之处。

《论语·子罕》记载孔子说他的“中庸”的方法是“叩其两端而竭焉”，即对事物进行调查研究，以便弄清楚事物的两个极端，这样就对事物有所认识了。比如说，要认识一个人，只要看他结交什么样的朋友，观察他为了达到目的而采用什么方法，了解他对什么事情心安理得，对什么事情于心不安。这样，就能得出结论了。因此，孔子“中庸”的方法论是具有唯物辩证法因素的。但是这种方法论对矛盾双方的斗争性缺乏认识，对矛盾的转化也不够重视，因此容易被后世的封建统治者歪曲为折中、调和而加以提倡，使它长期在封建社会中起着消极的影响。

（七）教育思想

孔子几十年从事教育实践，他的教育思想有许多符合人类认识发展过程的著名论断，具有积极的意义，至今仍有参考价值。

首先，孔子教育弟子要有实事求是的学习态度，这就是“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其次，在治学方法上，孔子主张反复温习。他在《论语·学而》中说：“学而时习之，不亦说（悦）乎！”又在《论语·为政》中说：“温故而知新，可以为师矣。”他还主张，学习要有恒心，要坚持不懈，努力前进，从不停止。孔子十分强调主观努力，把它譬喻为用土造山，要永远不休止地努力。同时，他还反对主观成见，即不猜测（“毋意”），不武断（“毋必”），不固执（“毋固”），不自以为是（“毋我”）。在学与思的关系上，孔子主张学思相结合。他说：“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即只学习不思考就会迷惑，只思考而不学习则是危险的。孔子对前人的知识很重视，主张借鉴，认为要踏着前人的脚步前进，才能获得成功。可见，孔子在学习态度与治学方法上都强调客观事实而反对主观成见。

第三，“因材施教”是孔子的教育方法。他根据弟子中不同程度、不同特点而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教育。他还提出了启发式的教育法。即让学生独立思考，不到反复思考还是想不通的程度，就不去开导；不到反复思考已有了体会、想说又难以说得出来的程度，就不去启发；弟子要是不能“举一反三”，就暂时不答复。

第四，孔子教育不分贵贱等级的“有教无类”思想，使受教育的范

《左传》隐公十一年。

《左传》桓公十五年。

《论语》卷二《为政》。

见《说文解字》壤字解释。

围大大扩大了。他有弟子三千，其中精通礼、乐、射、御、书、数“六艺”的有 72 人。他们便是孔子所创建的儒家的基本队伍。可见，孔子在我国教育思想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总之，孔子思想虽然在春秋末期没有被统治者所重视，但到封建政权巩固以后，孔子的思想便被统治阶级按照他们的需要进行改造，使之形成一整套封建统治思想体系。孔子被抬到“至圣先师”的高度，而《论语》等儒家著作，被视为经典，儒家学说成为封建社会的精神支柱。因而就传统文化而言，孔子以及儒家学说，又成为我国传统文化的主体，对我国社会有着非常巨大的影响。

四、邹鲁儒、墨显学之争

孔子创建儒家之后，墨翟（约公元前480—前420年）也在鲁国创建墨家，两家形成“显学”，互相争鸣，从而揭开了春秋战国百家争鸣的第一幕——儒、墨显学之争。

（一）关于百家争鸣的发端

我们知道，作为周王室史官的老子（聃），不仅早于墨子，而且年长于孔子（孔子曾到周室问礼于老子）。为什么春秋战国百家争鸣的第一幕是邹鲁儒、墨显学之争，而不是儒老（或说儒道）之争呢？上面我们已经讲过关于学术由官府下到民间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孔子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而老子则远不如孔子。《史记·老子列传》记载，老子看到周王朝已衰落，便弃官离开洛邑，到了函谷关。守关的令尹喜请老子为他著书，于是老子才著了上、下篇论述道德的意义，约五千字，而出关西去。老子究竟去了什么地方，最后死于何处，这些都成了千古之谜。因此，老子在当时影响有限。然而作为伟大教育家的孔子，在打破“学在官府”的格局，开创私人讲学的历史潮流中，贡献最大，影响最为深远。至于他是否为第一个开办私学的人，无关紧要。据童书业研究指出，春秋时代，过去的“王室之学”逐渐消失，关于官办学校的史料几乎找不到，可能是“私人讲学之风”在这时逐渐兴起。《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记载，鲁国的叔孙豹说，鲁国过去的臧文仲大夫，虽已去世，而“其言立”，即他的言论能成立，流传于后世。由此看来，臧文仲等人已有私人讲学的事。至于孔子，本是个求学没有固定老师的人。他的弟子子贡曾说，周文王、武王之道没有失传，这是在于有人将它传播开去，贤德的人能懂得其中大的方面，不够贤德的人只懂德其中小的方面。但无论大的方面，还是小的方面，总还是有周文王、武王之道的。

这段话反映了当时私人讲学的学者很多，而孔子是其中最为突出的人物。我们知道，孔子有弟子三千，其中精通六艺的有72人。这在世界古代教育史上是少有的。孔子的弟子遍布各诸侯国，在学术的许多领域里都有很深的造诣，影响颇大，确实称得上是“显学”。

与儒家对立的是墨翟创建的墨家。墨子的祖先虽是宋国人，但后来长期居住鲁国，应该是鲁国人。他最初投师儒者，学习儒家之业。但是他后来认为儒家的烦琐礼节很难施行，特别是“厚葬”、“久丧”（三年之丧）的主张，浪费财物，使民众贫困，办丧事还要花许多时间，既损伤活人的身体，又妨害从事生产。所以，他“背周道而用夏政”，即背弃周代烦琐礼节和“厚葬”、“久丧”的习俗，而用夏代的“节财”、“薄葬”、“简服”（三月之丧）的简朴精神。因此，墨子背叛了儒家而另外创建墨家。墨家发展很快，人数众多。《墨子·公输》记载，墨子对楚王说，他的弟子有“禽滑等三百人”。而《淮南子·泰族训》

《孟子·告子下》。

《论语·宪问》。

《国语·齐语》。

记载：“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吕氏春秋·上德》也记载，墨家的领袖孟胜为阳城君死难，他的弟子从他而死的有 180 人。由此还可看出，墨家是一个有严密组织和纪律的集团，有相当大的活动能力。关于儒、墨显学，据《吕氏春秋》说，在孔子、墨子死后，“从属弥众，弟子弥丰，充满天下”。可见当时两家的盛况。儒、墨相互诘难，《墨子》有《非儒》，专门抨击儒家，儒、墨在一系列的问题上形成尖锐的对立。因此，把儒、墨之争作为先秦“百家争鸣”的发端，或者说第一阶段，是符合历史实际的。

（二）儒、墨显学之争产生于邹鲁的历史根源和时代背景

前面我们已经论述了儒家产生于邹鲁的历史根源，而墨子创建墨家也是在邹鲁，因而儒、墨显学之争也产生在邹鲁。我们知道，墨子最初是以儒者为师的。他创建墨家依据的思想资料也是《诗》、《书》等经典，继承的仍然是邹鲁的文化传统。这就是两家之争产生于邹鲁的历史根源。《吕氏春秋·有度》记载，儒墨之徒“皆以仁义之术教导于天下”。由此可见，两家虽然互相争鸣，但也有共同的地方。他们之所以相争，只是因为所代表的阶级利益各不相同。墨子出身破落贵族家庭，曾作过宋大夫，但后来地位下降，接近劳动者。他当过工匠，在《墨子·贵义》中被称为“贱人”，在《吕氏春秋·爱类》中被称为“北方之鄙人”。可见其社会地位低下。而墨家的成员很多是下层社会的劳动者，他们多半穿着粗衣、草鞋，勤劳工作，日夜不休，以自苦为理之妙极。他们常常代表“农与工肆之人”的利益说话。荀子认为墨家的学说是“役夫之道”，也可反映墨家是生产者的代表。因此，儒墨显学之争，是奴隶制瓦解和封建制诞生的初期，统治阶级与小生产者对立和斗争在思想领域内的反映。

儒、墨显学之争还有其鲁国的时代背景。《孟子·告子下》记载，淳于髡说，“鲁穆公之时，公仪子为政，子柳、子思为臣”。公仪子即公仪休，贤者，为官清廉，拒收贿赂。在其为政期间，鲁国政治上还算比较好。子思是孔子之孙，也是贤者，《孟子》记载，鲁穆公尊礼子思，为了使子思安心在鲁从政，经常派人去安慰子思，保证按子思的建议办事。孟子还谈到在穆公朝中任职的泄柳、申详。泄柳即子柳，亦即《说苑·杂言》所说的子庚。《孟子·滕文公下》记载，鲁穆公礼贤，最初亲自见泄柳。而泄柳“闭门而不纳”，即不开门与他相见。可见鲁穆公尚贤之一斑。申详，据《礼记·檀弓上》郑玄注，为孔子学生子张的儿子、子游的女婿。当时儒家在鲁国势力颇大，鲁穆公时，孔子的弟子曾参已死，他的儿子曾申也是有名的儒者。那时年青的吴起从卫逃至鲁，便投到曾申门下。后来与曾申决裂，学兵法而成为鲁将。吴起之所以破格提拔为鲁将，与鲁穆公礼贤是分不开的。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谈

《国语·齐语》。

《论语·微子篇》有“五谷”之说。此外《孟子·滕文公篇》也有“五谷”的提法。

《国语·齐语》。

到鲁穆公礼贤诸人中有“南宫边”，列于墨子之后，但墨子弟子中无此人，恐为南宫适之误。南宫适为鲁大夫，孔子的弟子。

墨子居鲁，为鲁人，其活动多从鲁出发而到其他地方。《墨子·鲁问》记载，越王派公尚过“迎子墨子于鲁”。《墨子·贵义》又记载“子墨子自鲁即齐”。与其他古籍相印证，正是如此。《吕氏春秋·爱类》说，墨子救宋，“自鲁往，……见荆王”。《淮南子·修务训》记载此事则说，墨子听说“楚欲攻宋”，“自鲁趋（走）……至于郢。”《墨子·公输》记载：“子墨子归，过宋”。这是指墨子由楚而归鲁，经过宋国。可见墨子确是鲁人，常居住在鲁国。前面已经提到墨子学于史角的后人，也是在鲁国。当然，墨子的弟子禽滑、耕柱子、高石子等，则不仅仅在鲁国，而是遍于各诸侯国了。

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讲鲁穆公“礼贤”时，特别提出墨子，并说：“在这里儒、墨两派特别活跃”。他还指出：“鲁缪（穆）公把‘孔子贵公’、‘墨子贵兼’（《尸子》）的两派文化人兼礼。”这一论断是正确的。《墨子·鲁问》记载，鲁君对墨子说，我怕齐国来攻打，可以相救吗？墨子说：可以。这里所说的鲁君，孙诒让怀疑就是鲁穆公。从时间上来看，孙说是对的。鲁穆公时，齐国多次攻伐鲁国。《墨子·鲁问》记载，墨子派胜绰在项子牛部下任职，项子牛“三侵鲁地”。孙诒让注指出，项子牛是齐国人，但“三侵鲁地”，不知在什么时间。从《史记·六国年表》与《田齐世家》来看，鲁元公十九年，齐国征伐鲁国的葛和安陵，二十年取鲁一城。穆公二年齐又伐鲁取郕。十六年伐鲁，取最。这大概就是指的“三侵鲁地”的事吧？而钱穆《先秦诸子系年·吴起仕鲁考》不同意孙诒让的说法，他认为，齐伐鲁国之葛和安陵，应为穆公四年齐伐鲁莒及安阳。鲁穆公四年（公元前412年）为齐宣公四十四年，齐国派项子牛进攻鲁。这场战争，因鲁穆公起用吴起为将，战胜了齐国。

在这场战争中，墨子的弟子也起了一定的作用。胜绰即在项子牛部下，参加了战争。墨子听说之后，派弟子高孙子去把胜绰从项子牛部下撤退出来，并严厉斥责他是“禄胜义”，即过分贪图俸禄而不顾道义的人。

由此可见，鲁穆公的礼贤，在当时意义重大。它不仅使鲁国在这次战争中能以少胜多，以弱胜强，而且对儒、墨两家在鲁国并存，从而形成春秋战国百家争鸣的第一阶段——儒、墨显学之争，也起了促进作用。

（三）墨子思想与墨家的创建

1. 墨子的生平、《墨子》与墨家

墨子为鲁人，也有人说他是齐国人。曾到过宋、卫、楚、齐等国，

《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第46页。

《公羊传》僖公四年。

见《左传》僖公二十八年。

孙诒让：《墨子闲诂》卷十三《鲁问》，第428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左传》闵公二年。

并打算到越国，但终未成行。其主要事迹有：阻止鲁阳文君攻郑，说服公输般而止楚攻宋。楚惠王打算以书社封墨子，越王也打算以吴之地方五百里以封墨子，但墨子都没有接受。宋昭公时曾做过宋大夫。但以后地位下降，接近劳动者。

《墨子》一书，大部分是墨子的弟子或再传弟子对墨子言行记录的汇集。它是研究墨子思想的直接材料，其中《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等6篇，是后期墨家的著作。也有人认为《经上》、《经下》两篇是墨子的著作。

在《墨子·鲁问》中，墨翟提出了墨家的十大主张。即“兼爱”、“非攻”、“尚贤”、“尚同”、“尊天”、“事鬼”、“非乐”、“非命”、“节用”、“节葬”。他认为，要根据不同国家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十大主张中最适合的方案。如“国家昏乱”，就选用“尚贤”、“尚同”；国家贫弱，就选用“节用”、“节葬”；等等。墨家是一个有严密组织纪律的团体。他们的领袖称为“巨子”。第一任巨子是墨子，后来的“巨子”有孟胜、田襄子、腹（tún，吞）等。由“巨子”执行“墨子之法”。墨者“巨子”腹住在秦国，他的儿子杀人，本应依法处死。但秦惠王认为腹年老，只有一个儿子，就命令不杀。腹却说，墨者之法规定：“杀人者死，伤人者刑。”这是禁止杀人伤人的必要措施，它符合“天下之大义”，还是坚持把自己的儿子杀了。这个故事生动的反映了墨家纪律的严明。正因为如此，墨者很能战斗，具有“赴火蹈刀，死不还踵”的精神。但是，墨家是一个具有宗教性的集团，往往容易被人利用。据《吕氏春秋·上德》记载，在楚国旧贵族阳城君等杀害从事变法改革的吴起时，墨者“巨子”孟胜就站在阳城君一边。后来阳城君畏罪逃走，楚国要收回其封国。孟胜为阳城君守封国，忠于阳城君。他传“巨子”于田襄子，自己为阳城君死难，许多弟子也从其死。从这个故事可以看出，墨者有“侠客”的精神。正如《史记·游侠列传》所说的游侠那样：如果行为并不符合正义，但是说话算话，讲信用，答应人家要办的事就必须办到。而且行动果断，不爱惜自己的生命，去解救别人的危难等等。

不仅如此。墨子还是一个科学家，墨家也是一个科学家集团。他们在数学、物理学、医学、逻辑学等方面都有杰出的贡献，在我国古代科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墨子死后，墨家分裂为三派：相里氏一派，相夫氏一派，邓陵氏一派。《庄子·天下》所说的相里勤的弟子、邓陵子的弟子苦荻、己齿，即这三派中的两派。他们都传习《墨子》，但有所不同，互相都攻击对方是“别墨”。在今存的《墨子》中，每篇都有上、中、下三篇，大约就是墨家分裂为三派的证据。据郭沫若研究，墨者集团到秦惠王时，有集中于秦的趋势。因此，从第四代巨子时起，墨学的中心已经转移到了秦国。此后还有记载，东方的墨者谢子，不远千里入秦而见秦惠王。这时墨学还是兴盛的。但是到汉代，墨家已经消亡。为什么墨家消亡如此

《左传》僖公九年。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巴蜀书社1992年版，第196页。

《淮南子》卷二十《泰族训》。

之快呢？关于这个问题，答案分歧很大，还需要进一步研究。从墨家内部来分析其原因，在方法论上是可取的。墨家与儒、法、道等家不同之处，在于它是由墨者组成的带有宗教色彩的集团，有严格的纪律，能赴汤蹈火，视死如归。这些，作为一般人是难以办到的。而墨子的十大主张，流于空想，而且自相矛盾，是比较肤浅的，没有像儒家那样的一以贯之的理论体系，墨者往往陷入难以适从的境地。因此，常常背叛墨家而逃入儒家、道家或者杨朱学派。在魏国，子夏于西河讲学，弟子中就有墨者禽滑。《孟子·尽心下》记载：“逃墨必归于杨”。可见，墨者背叛墨家而逃入其他学派确乎是事实。而墨者后来成为墨侠，虽然有自我牺牲精神，但是往往被人利用，站到反动势力一边，其破坏性也相当大。墨侠的历史作用如何？还是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而这种极端的行为正是其不能长久的重要原因。当然，还应指出，后期墨家的名辩思想，在逻辑思想史上还是有相当地位的。

2. 政治思想

墨子政治思想的核心是“兼相爱，交相利”。他们认为社会动乱攻伐，相互残害，就是由人们“不相爱”而造成的，所以墨子提出了“兼相爱，交相利”。也就是不只单方面的爱自己，而是还要爱别人；不是单方面的使自己有利，也要使别人有利。墨子认为，“兼相爱”就是大家都要树立把别人的国看成是自己的国，把别人的家看成是自己的家，把别人的身体看成是自己的身体。有了这种思想，就能把别人与自己同等看待了。而且他还认为，必须我先做那些爱和有利于别人的亲人的事，然后别人再报答我的爱和有利于我的亲人的事。这样，人与人之间就不会互相残害了。因此，他说，要想天下太平，而厌恶天下动乱，就应当贯彻“兼相爱，交相利”的原则。

“兼相爱，交相利”，是从小生产者立场出发的，具有反抗剥削压迫的意义。但是，墨子把“王公大人”、“士君子”与“农与工肆之人”都认为是出“力”者。墨子并不主张废除等级制度，认为他们之间也是“兼相爱，交相利”的关系，这便使这一主张具有调和色彩。因为小生产者本身没有力量来实现对社会现状的改革，只希望维持现状，使自己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同时使各方面的势力相安无事。事实上，这显然是不可能的，因而它只是一种美好的愿望。

墨子“非攻”的主张，是“兼相爱，交相利”发展的必然结果。在墨子看来，春秋战国的兼并战争都是违背“兼爱”原则的。他揭露这种战争在春天进行就使农民不能耕种庄稼，在秋天进行就使农民不能在田间收获。因此，它是“夺民之用，废民之利”。但是，墨子并不一概反对战争，他只是反对无故“攻伐无罪之国”的侵略战争。而对防御性的战争，墨子则是支持的，他曾帮助宋国抵御楚国的进攻。“非攻”的主张，是墨子站在小生产者立场，反对破坏生产，保全其生命财产的安全。

“尚贤”、“尚同”的主张，则是墨子“兼爱”思想在政治上的体现。他认为人一生下来就富有高贵是“无故富贵”，因为这些人依靠血缘关系而取得政治特权和经济利益的。所以，墨子主张政治地位的获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顾栋高：《春秋大事表》卷五，《列国疆域表》。

得必须要才能，没有才能不能做官，这就是墨子“尚贤”的主张。他反对世袭制度，提出：“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做官的不能永久都保持高贵的地位，而民众不能永久都处于卑贱的地位。只要有才能就应该推举出来当官，而没有才能的官吏则应该降级或罢免。虽然是农民与工匠，只要有才能，都可以推举出来做官。这种主张，反映了小生产者要求取得政治地位的思想。

“尚同”则是“尚贤”思想的扩大，不仅一般官吏要“尚贤”，而且“天子”也要由贤者来担任。墨子认为，在国家出现之前，意见不能统一，各人有各人的是非标准，因而天下大乱。所以，他主张选举天下的贤德、善良、人格高尚而又有智慧、能言善辩的人立为天子，“使从事乎一同天下之义”。然后，天子又选择贤者来任“三公、诸侯、国君”与各级的“正长”，以帮助天子统一民众的思想。这样做就是尚同于天的意志，因为天的意志是“兼爱”。若是人人都做到“兼爱”，天下当然也就太平了。墨子“尚同”的主张，在当时只是一种善良的愿望，是不可能实现的幻想。但是这种学说倾向于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模式，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当时历史发展的趋势，因此有其积极的意义。

3. 经济思想

墨子的经济思想反映了小生产者的经济利益。主要表现在“节用”、“节葬”的主张上。他提出为政要增加生产，使物质财富成倍增长。他说：“圣人为一国，一国可倍也。大之为政天下，天下可倍也。”用什么办法来达到这个目的呢？他认为并不需要扩张领土，只要尽量开发本国的资源，而又厉行节约，去掉不必要的开支，物质财富就可以成倍增长了。同时，墨子还主张国家的财政开支要对人民有利。他说：“诸加费不加利民者，圣王弗为。”根据这个原则，墨子激烈反对儒家的“厚葬”、“久丧”，而主张“节葬”。他认为葬礼不分贵贱，一律“桐棺三寸”，也不需守丧。埋葬以后，马上去参加生产劳动。他指出，“厚葬”要把财富多埋在坟墓里，而“久丧”则影响劳动生产。这样干要想使国家富强，是根本办不到的。“节用”、“节葬”的经济思想，是墨子思想中的精华部分。

4. 哲学思想

墨子的哲学思想，反映在他的“尊天”（即“天志”）、“事鬼”（即“明鬼”）的主张上，同时也表现在经验论的认识论与“三表法”。“尊天”、“事鬼”是为他的“兼爱”学说在哲学上寻找的理论根据，即要论证“兼爱”学说是天的意志，是鬼神的意志。墨子认为，天下无论是大国或是小国，都是天的城邑；人无论是年长、年幼、高贵、卑贱，都是天的臣民。因此，墨子思想中的“天”，对所有的国家、所有的人，都是一视同仁的。因此，他说：“天之意不欲大国之攻小国也，

《左传》闵公元年。《国语·晋语一》。

《墨子》卷三《尚同中》。

《左传》僖公十五年。

《墨子》卷六《节用中》。

《墨子》卷六《节葬》。

大家之乱小家也，强之暴寡，诈之谋愚，贵之傲贱。”同时，天还希望人们有力量要相互帮助，有好的道理要相互教诲，有了财富要相互均分。而且，墨子思想中的“天”，还有赏善罚恶的威力。如果是顺从天的意志，实行“兼相爱，交相利”原则的，就必然得到奖赏；而违反天的意志，即“别相恶，交相贼”的，就心然要遭到惩罚。因此，墨子认为：“爱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恶人贼人者，天必祸之。”这就是墨子所谓的“天志”。

“天志”在墨子看来是十分重要的，它是衡量一切的标准。无论是“王公大人”，还是“万民”的所作所为，都可以用它来量度。他说：“上将以度天下之王公大人为刑政也，下将以量天下之万民为文学，发言谈也。”

总之，墨子的“天”是小生产者的理想化了的神，它是反映小生产者利益的一种幻想。但是，它与传统的“天”又有不同。传统的“天”是维护统治者统治民众的。而墨子的“天”，却反抗这种统治，维护小生产者的平等权利。虽然墨子利用传统的形式，以便于民众所接受，但却赋予了它以新的内容，在当时还是有积极意义的。

“事鬼”即“明鬼”，也就是相信鬼神，是从“鬼神”可以帮助“天”赏善罚恶而提出来的。他说，如果使天下的人都相信鬼神能够“赏善罚恶”，则天下怎么会乱呢！

墨子主张“天志”，但是又主张“非命”。他认为强调“命”的思想危害性很大，王公大人如果相信天命的学说以指导他的行动，则必然懒于断案和治理政事；卿大夫必然懒于治理官府；农夫必然懒于耕种田地；妇女必然懒于纺纱织布。其结果必然造成天下大乱，社会财富必然不足。墨子认为，“命者，暴王所作”，“此皆疑众迟朴”，即“命”是由古代暴王制造出来欺骗民众的。墨子揭露了“命”并非是“天”产生的，而是人制造出来的，这是对“天命”论的有力打击，这里包含了无神论思想的闪光。

墨子还提出“力”、“强”与“命”相对抗。他认为寿夭、贫富、安危、治乱是由“力”决定的。依赖于自己的力量的就能生存，不依赖于自己力量的不能生存，他反对不参加劳动就获取劳动的果实。“强”即是强调个人的主观努力。他说，“强”必然就治理得好，不“强”必然就会乱。“强”必然就会富贵，不“强”必然就会贫贱。因为天喜欢努力图强的人，赏赐他们成功。这实际上是说，人只要努力就会成功。虽然他并没有摆脱“天志”的束缚，但这种思想反映了小生产者的善良愿望，希望通过主观上努力来摆脱被统治的地位。但是，由于小生产者的本身的软弱性，他们又寄希望于在“天”和“鬼神”上。因此，他们的目的不仅不可能达到，相反，这种具有宗教性的思想很容易被统治者所利用。

但是也要指出，墨子并非片面的强调“天志”、“明鬼”，他还主

《墨子》卷七《天志中》。

《墨子》卷一《法仪》。

《左传》僖公二十五年。

《吕氏春秋·慎小》。

张“非命”和提倡“力”与“强”的学说。后者是强调人事的重要作用，属于人本思想。墨子思想的二重性，表明他正由有神论向无神论的过渡。战国后期的荀子、韩非将老子的“自然为本”与孔子、墨子的人本思想相结合，所产生的无神论思想，是先秦无神论思想的高峰。其中荀子的“制天命而用之”，包含了墨子“非命”的思想。韩非关于“明君务力”的学说，显然是从墨子提倡“力”的学说发展而来的。因此，我们在评价墨子“天志”、“明鬼”的主张时，要充分看到“非命”和“力”的主张的积极性，并在春秋战国思想史上给予应有的地位。

墨子的认识论，因为他直接从事生产劳动，有实践的经验，所以成为唯物主义的经验论。他认为，认识来源于客观感觉的经验，事物的存在必须以人们的眼耳等感觉器官的感知为标准。《墨子·明鬼下》说：“闻之见之，则必以为有，莫闻莫见，则必以为无。”即眼睛看到的耳朵听到的就有，否则就是无。这种认识论，肯定了人们的经验是客观存在的反映，因此触及了认识来源于实践这一真理。它是唯物主义的，但又有狭隘经验的局限性。

墨子关于“名”、“实”论的思想，主张“取实予名”，即“名”是由“实”来决定的。没有“实”，就无所谓“名”。可见“实”是第一性的，而“名”是第二性的。这是属于唯物主义的名实观。同时，墨子还主张言行一致，“口言之，身必行之”，如果言行不一，即使掌握国家政权也会出乱子。

《墨子·非命上》的“三表法”是墨子在人类认识发展史上的一个重大贡献。这是他认识客观事物的方法和判断是非的标准。所谓“表”，就是标准、法则。“三表”是指“有本之者，有原之者，有用之者”。第一表“有本之者”，是根据古代圣王所经历的事情，即古人的历史经验。第二表“有原之者”，是考察人民大众耳闻目睹的实际经验，即民众现实的切身经验。第三表“有用之者”，是根据客观效果，看其是不是符合国家与人民的利益。

墨子的“三表法”，注重感觉经验在认识中的地位。这种认识论和思想方法，在当时是很进步的思想，它为批判传统的“命定”论提供了思想武器。但是，这种武器仍然有其局限性，因为它只把认识停留于感性阶段，而没有上升到理性认识的高度，即是感觉论。因此，它具有片面性和表面性，而不可能认识事物的本质，甚至会得出错误的结论。墨子“明鬼”的主张，就是根据有人曾经见过鬼的传说，来证明鬼神是确实存在的，从而违背了客观事实。

（四）儒、墨显学之争的主要内容及其实质

1. 儒、墨显学之争的主要内容

前面我们论述了孔子与墨子的思想，因此对儒、墨显学之争的主要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

《吕氏春秋·贵卒篇》。

《史记》卷四十七，《孔子世家》。

内容，就比较清楚了。现归纳如下：

首先，是爱有差等与“兼爱”的对立。儒、墨两家虽然都提倡“仁”，但是两家“仁”的含义却是各不相同的。儒家的“仁”，虽然也主张“爱人”，从表面上看来是爱一切人，但事实上并非如此。这里所谓的“爱人”，对统治阶级来说，是要调和其内部矛盾；而对被统治者来说，表面上的爱，是为了劳动者为统治者卖力。而且儒家的“仁”，还受着宗法制的制约，强调“亲亲、尊尊、长长”的区别。比如，《孟子·告子上》记载就明确说：“亲亲，仁也。”这样便使爱有了亲疏厚薄。因此，儒家是主张爱有差等的。

墨家主张的“仁”，是“兼相爱”。这是一种普遍的爱，是理想化了的人与人之间的一种平等关系。所以，孟子批评墨家的“兼爱”是“爱无差等”。

学术界多持儒家爱有差等与墨家“爱无差等”的对立的观点。但是孙诒让《墨子闲话·墨家诸子钩沉》据马总《意林》辑录《随巢子》（墨子弟子随巢子的著作）的材料认为，随巢子在论述“兼爱”时说“有疏而无绝，有后而无遗”，即有亲疏的差别，但没有被拒绝的；有先后的差别，但没有被遗忘的。可见随巢子保存了墨家“兼爱”说的原貌，是“纯笃无疵”的。因此认为，“爱无差等”的说法，大概是墨家“传述之未失”，加上后人的附会，才成为被攻击的把子，而它的本意并非如此。孙诒让之说，仅录以备考。

其次，“罕言利”与“交相利”的对立。儒、墨两家都提倡“义”，然而两家“义”的含义也各不相同。儒家往往把“义”与“利”对立起来，而墨家则认为“义”与“利”是合一的，而且还认为与“兼相爱”是密不可分的。“兼相爱”的具体表现在“交相利”。这与儒家的“义利”观是显然对立的。孔子不仅“罕言利”，而且还在《论语·里仁》中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他把重视“利”的称为“小人”。

第三，“天命”论与“非命”的对立。儒家认为人的长寿或短命、贫穷或是富贵、国家治乱与安危等等，都是由天命决定的，是不可改变的。即《论语·颜渊》所说：“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墨家否定儒家的这种“天命论”，而主张“非命”，重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使人奋发图强，“不敢怠倦”。

第四、不重鬼神与“明鬼”的对立。墨家虽然主张非命，却又不是无神论者。墨家相信鬼神，主张“明鬼”。这与不重鬼神的儒家也是对立的。孔子虽然没有从根本上否定鬼神，但是他主张“敬鬼神而远之”。又说：“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并“不语怪、力、乱、神”。因此，他确实怀疑鬼神的存在，至少也是不重视鬼神的。

第五，“厚葬”与“节葬”的对立。儒家从贵贱有别出发而重视礼仪。特别是古代“厚葬”、“久丧”的礼仪，为儒家所维护和提倡。据

见《左传》成公十六年。

韩厥在鲁成公二年（前589年）鞍之战曾俘齐顷公，故曰“不可以再辱国君”。

孙诒让《墨子闲话》下册，第699页，中华书局1986年版。

《论语》卷九《子罕》。

李斯：《谏逐客书》，《史记》卷八十七《李斯列传》。

《庄子·天下》说，古代的葬礼，“天子棺槨七重，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重”。而丧礼据《礼记·曾子问》记载，是实行“三年之丧”；墨家则反对“厚葬”、“久丧”，而主张“节葬”、短丧。其出发点是节约社会财富，因为“厚葬”、“久丧”会造成“国家必贫，人民必寡，刑政必乱”的后果。墨子制定的埋葬的办法是仅用三寸厚的桐木棺材，穿两件衣服就可以了。送葬时仅“哭往哭来”，不过分悲伤。埋葬之后，照常从事劳动。总之，墨家主张不因丧葬而影响物质财富的生产。

第六，重乐与“非乐”的对立。儒家不仅重礼，而且重乐，孔子教授弟子的“六艺”之中就包括了“乐”。“乐”与“礼”是相辅相成的，对于维护等级制度，起着重要的作用。同时，音乐也是一种在精神上抒发感情的活动与享受，但也应该有所节制。不仅贵族享受，还要像孟子主张的那样“与民同乐”；而墨家主张“非乐”，反对音乐享受。他认为享受音乐要花费人力、物力和财力，而且影响从事国家的管理和参与生产劳动。因此他得出结论：要想“兴天下之利，除天下之害”，就必须禁止音乐。

第七、“正名”与“取实与名”的对立。在名实观上，儒、墨两家也是对立的。儒家主张“正名”，是要按照周礼的等级名分来匡正当时实际上已经变化了的“名”、“实”关系，其着重点是“名”，而不是“实”；墨家则相反，主张“取实为名”，其着重点是“实”，而不是“名”。

2. 儒、墨显学之争的原因与实质

儒、墨显学之争主要表现在以上七个方面。为什么两家在一系列的问题上形成对立呢？就其根本原因来说，是他们所代表的阶级立场不同。儒家是站在维护统治者的立场，显得保守，而为了适应社会的变化，他们也主张改良。即使是改良，也还是从维护统治者利益出发的，这与代表小生产者利益的墨家显然是格格不入。“兼爱”反映的是小生产者的要求平等的美好愿望。而儒家的“爱人”则是为建立新的等级制度而服务的，因此明确爱有差等与亲疏厚薄。儒家从统治者的长远利益出发，注重伦理道德。在“义”、“利”关系上，强调“义”，甚至把“义”、“利”相对立。而墨家则多注意切身的物质利益，把“利”作为“义”的具体体现。儒家的“天命”论，显然是维护统治者统治地位，以欺骗民众。而墨家的“非命”与强调“力”与“强”的主张，则是揭露这种欺骗。而墨家“天志”，与儒家的“天命”，完全不同，它是墨家自身善良人格的理想化。同样，墨家“明鬼”的主张也是如此，它表现出小生产者的软弱性，他们一方面否定命运，但另一方面却把希望寄托于天与鬼神。这只能是自己欺骗自己。因此，不仅达不到目的，而且往往被统治者所利用，使这种主张起着麻痹人民斗志的消极作用。

而儒家不重鬼神的思想，对中国传统文化有着积极的影响。中国古代社会虽然不断改朝换代，但传统文化总是以儒家为主体。虽然道教、佛教、天主教等宗教也在流行，但是宗教在政治生活中未能完全居于主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

《左传》昭公五年。《左传》襄公十一年载此事说：“正月，作三军，三分公室而各其一。……孟氏使半为臣，苦子若弟。叔孙氏使尽为臣，不然不舍”。

导地位，形成与西欧中世纪政教合一迥然不同的特点。这可以说是中华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

而墨家的“节葬”、“节用”以反对儒家的“厚葬”、“久丧”，其实质是站在小生产者的立场来反对宗法制度与等级制度。儒、墨两家在“名实”观上的对立，则是从“名”、“实”关系的角度，反映了两家的相反的政治态度。儒家重视音乐，虽然有维护等级制度的作用，但是音乐的作用并非如此而已，它还有反映民间疾苦和政治好坏以及鼓舞士气等作用。因此，音乐在传统文化中是不可缺少的。而墨家的“非乐”主张，则反映了小生产者的狭隘性。

当然，儒、墨对于所依据的思想资料的理解不同，也是造成两者对立的重要原因。《淮南子》记载：“孔子、墨翟皆修先圣之术，通六艺之论。”可见，儒、墨两家都继承了古代的传统，对“六艺”即“六经”（《诗》、《书》、《易》、《礼》、《乐》、《春秋》），都能精通。但是，他们对“六经”的理解则各不相同，而他们所引用的着重点更是差别很大，从而形成各执一端，彼此争论不休的局面。

五、兵家始祖孙武的军事哲学思想

(一) 齐文化的尚武精神 与兵家始祖孙武

前面我们论述了孔子思想产生于鲁国是有其历史根源的。若是把诞生于鲁文化基础上的孔子称为古代“圣人”，是指“文圣”的话，那么诞生于齐文化基础上的孙武，就是古代的“武圣”了。现将兵家始祖孙武产生于齐国的历史根源叙述如下：

1. 齐文化的尚武精神

齐文化与鲁文化相比，各具特色。鲁文化因为保存着大量的殷周典籍与礼乐文明，所以尚文，而齐文化则具有尚武精神的特点。齐文化与鲁文化虽然各有特点，但是两者并没有形成对立的文化，而是互为补充。

齐国具有尚武的传统，可以说从姜太公开国以来就是如此。《史记》记载，姜太公辅佐周文王灭商，“其事多兵权与奇计，故后之言兵及周之阴权皆宗太公为本谋”，而且今存《六韬》一书，虽然成书在战国后期，但仍托名姜尚所作。

到齐桓公时，管仲对政治、经济，特别是军事进行改革，为齐国在军事上的强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他不仅辅佐齐桓公成为春秋时期第一个称霸诸侯的霸主，使齐国成了当时军事上的头等强国，而且形成了全国上上下下的尚武精神，直到战国时代仍然如此。

2. 兵家始祖孙武

孙武所处的时代在春秋后期。他出生于贵族家庭，又是武将世家，因而他有条件受到良好的教育，并掌握军事文献和有关的档案材料。春秋中后期，战争十分频繁，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他总结春秋时代的丰富的战争经验和规律，使之上升为军事理论，写成《孙子兵法》这部伟大著作，成为兵家始祖。

我们说孙武是兵家始祖，这是从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中的兵家而言的。兵家的出现，适应了春秋战国封建制取代奴隶制的激烈斗争的需要。“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即国家重要的事情是祭祀与带兵打仗。因此，一些有识之士，纷纷研究如何“擒敌立胜”的军事理论而著书立说，从而形成了一批军事理论家，这就是兵家。

为什么说兵家始祖是孙武呢？比孙武略早的司马穰苴也曾作兵法，司马穰苴是田完的后裔。因为他官为大司马，故称司马穰苴。后来在齐威王时，“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号曰《司马穰苴兵法》。”现存的《司马法》多讲古代军法制度，其内容与《周礼》所记往往相符合。我们可以看出是由稷下先生依据《司马法》与穰苴所作兵法整理而成书的。由此可见，比孙武的《孙子兵法》早的古《司马法》，主要内容是军礼、军制。上面谈到《六韬》成书较晚，只是托名为姜太公所作。真正讲军事理论，总结战争规律的兵书，应以《孙子

《左传》宣公三年。

《左传》宣公十四、十五年。

张政娘：《“土田十万”新解》，《文史》1988年总29期。

兵法》为最早。宋代元丰年间，选定历代七部兵书编成《武经七书》，作为官方的军事教科书，就把《孙子兵法》列在首位，称为“兵经”，可见它在兵书中的地位非同一般。不仅如此，它也是世界上最早的兵书，在世界军事思想史，特别是在战略思想上有突出的贡献，得到美国军事理论家柯林的高度赞誉。他在1973年出版的《大战略》一书中说：“孙子十三篇可与历代名著包括二千二百年后克劳塞维茨的著作媲美。”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我们说孙武是兵家始祖。

（二）孙武的生平

在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出土《孙子兵法》残简和《孙臆兵法》竹简之前，因为先秦文献对孙武记载不多，《左传》、《国语》、《战国策》均无直接的记载，所以竟有人怀疑孙武其人的存在，以为《孙子兵法》是孙臆所著。银雀山汉墓竹简的出土，才证实了孙武、孙臆分别有兵法传世。《孙子兵法》确为孙武所著。其实，先秦诸子著作中，比如《尉缭子·制谈》、《荀子·议兵》、《韩非子·守道》、《吕氏春秋·上德》等都有对孙武的记载。秦汉时记载较先秦为多，见于《史记》的《孙子吴起列传》、《伍子胥列传》、《吴太伯世家》、《楚世家》及《新序》等书。另外，《吴越春秋·阖庐内传》、《越绝书》也有孙武的记载。虽没有直接提到孙武，但对吴王阖庐伐楚等与孙武有关的战争及其家族，也是有记载的。

孙武（约公元前547—前485年）是齐国人，《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有明确记载。他出身贵族，其祖先是陈国公子完，后因陈国内乱，逃奔齐国，改称田完。《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三下》记载，田完的四世孙无宇有两个儿子，一个叫田常，一个叫田书。田书因为伐莒有功，齐景公赐姓孙氏，食封采邑在乐安（今山东广饶县境内）。田书是孙武的祖父，孙武的父亲孙冯是齐卿，以田、鲍四族谋乱，“奔吴”。即因为齐国内乱，孙武随同父亲流亡到吴国。他结识了吴王阖庐的谋臣伍子胥，经伍推荐，孙武带着他著的《孙子兵法》13篇进见吴王，得到吴王的赞赏，任他为将。他曾以三万军队打败了楚国20万大军，攻入楚国都城郢（今湖北江陵北）。从此，吴国强盛起来，“北威齐晋，显名诸侯”。此后不久，孙武辞去将军之职而隐居乡间。在伍子胥被杀时，他已经去世了。

（三）孙武的军事哲学思想

《孙子兵法》充分体现了孙武的军事哲学思想。

1. 朴素唯物主义与阴阳说

孙武的军事哲学思想，首先表现在他的朴素唯物主义思想。《孙子兵法》十分重视战争的各种客观条件。他的速胜思想，就是从战争对人

参见兰永蔚：《〈孙子兵法〉时代特征考辨》，载《中国社会科学》1987年第3期。

《左传》宣公十五年，成公元年。

《史记》卷六十五《孙子吴起列传》。

力、财力和物力的依赖关系出发的。要打胜仗就必须先知道敌人的情况。而对于敌人情况的了解，他认为：“不可取于鬼神，不可象于事，不可验于度，必取于知敌之情也。”即不能用迷信鬼神和占卜的方法，不能以过去相似的事物作类比，也不可凭主观臆测，而必须从知道敌情的人那儿去取得。在孙武看来，天不过是自然之天，没有任何神秘的地方。天的运动是有规律的，这种规律是可以认识和利用的。他说，春夏秋冬四时没有固定的位置，一日的昼夜变化有长有短，月亮有圆有缺。自然界是运动变化的，人们可以利用它来服务于战争。水、火都可以用来进攻敌人，《孙子兵法》专门有《火攻》一篇。

《孙子兵法》的朴素唯物主义，还表现在有阴阳说的哲学思想。阴阳说和五行说是两种以理论思维来掌握世界的哲学学说，是在齐国产生和发育成长起来的哲学流派，是齐文化的特色之一。阴阳观念与观察星象来制定历法有直接的关系，在齐国以阴阳说为基础而制定了特殊的历法。又用来解释春夏秋冬四时变化和节气的更迭，以及日夜的往复。总之，阴阳说在齐国是十分流行的。孙武说：“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自然之天中，阴阳包括昼夜（昼为阳，夜为阴）、晴雨（晴为阳、雨为阴）等等。曹操注：“顺天行诛，因阴阳四时之制”。可见，要取得军事上的胜利，与阴阳四时的更替有密切关系。在行军作战时，要注意阴阳的利用。《孙子兵法·行军篇》说：“凡军好高而恶下，贵阳而贱阴，养生而处实，军无百疾，是谓必胜。丘陵堤防，必处其阳，而右背之。此兵之利，地之助也。”孙武认为，驻扎军队应该选择向阳干燥的地方，避免背阴潮湿的地方。因为营地在背靠阴湿之地，士兵容易生病。在丘陵和堤防这种地形上，要抢先占领向阳的一面，并把它作为军队的主力或主要翼侧的依托。这些对于用兵有利的措施，是利用地形作为辅助条件的。孙武把齐文化中的阴阳说推广到军事领域，是阴阳说进一步发展的表现。同时，也反映了《孙子兵法》深深的受齐文化的影响。

2. 朴素辩证法与五行说

《孙子兵法》还有朴素辩证法思想。孙武认识到治乱、勇怯、强弱等等矛盾对立的现象，是可以变化的。因此，他在《势篇》说：“乱生于治，怯生于勇，弱生于强。”他认为将帅要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处理各种问题。他在《九变篇》说：“涂有所不由，军有所不击，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争，君命有所不受。”这体现了有所不为方能有所为的辩证法思想。孙武还认为，将领考虑问题必须全面，不仅要看到有利的一面，还要看到有害的一面。他在《九变篇》说：“智者之虑，必杂于利害”。只有这样，才能在战争中取胜。这也反映了孙武的朴素辩证法思想。

《孙子兵法》中还有五行说，也表现了孙武朴素辩证法的思想。我们知道，五行说是在齐文化摇篮中发育成长起来的，是古代哲学思想的瑰宝。《史记·历书》说，黄帝时“建立五行”，原始五行说起源相当早。它与古代的农业生产活动，需要观察天象以制定历法有密切的关系。

《左传》成公二年。

《左传》成公十一年。

《孙子十家注》卷一《计篇》。

孙武在齐文化中吸取了丰富的营养，他在《孙子兵法》中不仅运用了五行说，而且对五行说也有了重大的贡献。《孙子兵法》中以五行中的水来比喻用兵的地方很多。孙武说：“夫兵形象水，水之行，避高而趋下；兵之胜，避实而击虚。”又说：“水因地而制行，兵因敌而制胜。”又说：“兵无常势，水无常形，能因敌变化而取胜者，谓之神。”

《孙子兵法》中的五行，已经不是原始的五行说了，而是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由原始的金、木、水、火、土“五材”，即五种原始的物质，进而发展为五声、五色、五味等等，并且将五行说运用于军事辩证法。《孙子兵法》说：“声不过五，五声之变，不可胜听也。色不过五，五色之变，不可胜观也。味不过五，五味之变，不可胜尝也，战势不过奇正，奇正之变，不可胜穷也。”孙武认为，作战的奇正变化，是无穷无尽的，就像音乐不过五个音阶，而五个音阶的变化则听不胜听；颜色不过五种色素，而五种色素的变化，则看不胜看；滋味不过五样味素，而五样味素的变化，则尝不胜尝。他继承前人的思想，把五行推广到五声、五色、五味等等，并把它们的变化运用来说明军事上的奇正变化。这种军事辩证法的观点，在当时是十分可贵的。

关于五行相胜的思想萌芽，早在《逸周书·周祝解》中就说：“陈彼五行，必有胜。”《左传·昭公三十一年》有“火胜金”，《哀公九年》有“水胜火”的记载。孙武对五行说的突出贡献在于发展了五行相胜说。他说：“五行无常胜。”他反对把“五行相胜”说绝对化，提出了符合辩证法的观点。

3. 认识论

《孙子兵法》所反映的认识论，是朴素唯物主义反映论。他认为战争谁胜谁负的问题，是作战双方的政治（“道”）、天时（“天”）、地利（“地”）、将帅（“将”）、法制（“法”）等方面，以及其他战争的重要因素，如军事实力（“形”）、战争中的战斗力量（“势”）等等方面的客观实际的比较；在此基础上，“较之以计”，进行妙算：比较双方谁的君主政治清明？谁的将帅有才能？谁得天时、地利？谁的法令能贯彻执行？谁的兵卒强壮众多？谁的士卒训练有素？谁的赏罚严明？经过这样的分析研究就能知道谁胜谁负了。从以上认识过程，我们清楚看出，孙武的认识论体现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哲学路线，是朴素唯物主义反映论。

孙武认为，战争的规律是可以认识的，并从前人的战争经验中揭示了一些重要的战争规律。比如《孙子兵法·谋攻篇》说：“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殆。”即了解敌军又了解我军，就能每战必胜；不了解敌军，只了解我军，只能胜负各占一半；既不了解敌军，又不了解我军，这样每次都必然打败仗。这是对战争规律的科学认识。又比如，《孙子兵法·军争篇》说：“避其锐气，击其惰归。”即避开敌人初来士气旺盛之时，攻击敌人于疲劳

《左传》成公十八年。

《左传》襄公二年。

《左传》哀公二十五年。

《左传》襄公四年。

怠惰的归途之中。这也是对战争规律的正确认识，为以后的军事家所经常运用。孙武认为，在运用战争规律来指导作战时，可以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以争取战争的主动权，使其“致人而不致于人”，即能调动敌人而不被敌人所调动。孙武把认识和运用客观规律与发挥主观能动性统一于实践之中。这种认识与实践相统一的思想，在解决认识与实践的关系问题上，比同时代的其他思想家更为高出一筹。因此，他不仅是一个军事家，而且在思想史上也是有贡献的思想家。

4. 伦理思想

《孙子兵法》中的伦理思想，具有明显的齐文化伦理思想的特点。

齐文化的伦理思想表现于两个方面：一方面讲“仁”、“礼”，但又不把它放在首要地位；另一方面是重功利。这些，在《管子》一书中体现得很明确。关于前者，是从齐文化与其他地方文化相比较而言的。鲁文化把“仁”与“礼”放在首要地位，而三晋文化，特别是秦文化，是很不重视“仁”与“礼”的。

齐文化上述两个方面，在《孙子兵法》中也体现得十分清楚。孙武讲“仁”，但是并不把“仁”放在首要地位。他说：“将者，智、信、仁、勇、严也。”杜牧注说：“先王之道，以仁为首；兵家者流，用智为先。”杜牧是从军事学的角度来分析问题的。孙武生活于有尚武精神传统的齐文化环境中，他在讲将领的五德时，把“智”（智慧）放在首要地位，而把“仁”的要求放在次要地位，是十分自然的。但是他并不是不要“仁”，而是将“仁”用于对士卒的管理和教育方面。《孙子兵法·计篇》说，“视卒如婴儿”、“视卒如爱子”，即体现了“仁”的思想。孙武的“仁”，还有更高的原则，即要符合战胜敌人、维护国家利益的要求。因此，他在《孙子兵法·用间篇》说：“相宁数年，以争一日之胜，而爱爵禄百金，不知敌之情者，不仁之至也。”即两国交兵，以决胜负，应该想方设法，不惜以爵禄和金钱，从敌方搞到情报，以了解敌情。如果不能这样，而爱惜爵位和金钱，就是下仁到极点了。这就给了“仁”以新的解释，更具有齐文化的特色。

我们再来看《孙子兵法》重功利的特点。孙武强调用兵要趋利避害。

《孙子兵法·九地篇》说：“合于利而动”，不合于利而止。《火攻篇》说：“非利不动。”《军争篇》说：“兵以诈立，以利动。”《计篇》说：“计利以听，乃为之势，以优其外。势者，因利而制权也。”即筹划有利的作战方案，使之被采纳，然后造成有利的形势。而在表面上又进行伪装，不让敌人明白。所谓有利的形势，就是根据利害关系进行灵活的处置。《九变篇》说：“智者之虑，必杂于利害。杂于利而务可信也；杂于害，而患可解也。是故屈诸侯者以害，役诸侯者以业，趋诸侯者以利。”即有智谋的将军考虑问题，必然兼顾利与害两个方面。在不利的情况下要看到有利的条件，取胜的大事才可能得到进展。在顺利的情况下要看到有害的因素，才能消除可能发生的祸患。因此，制服敌国要使用计谋使之受到伤害；役使敌国就要以烦劳的事，使之穷于应付；

《左传》襄公九年。

《左传》襄公十八年。

《孙子十家注》卷一《计篇》。

要使敌国疲于奔走，就要用小利来进行引诱。《作战篇》说：“不尽知用兵之害者，则不能尽知用兵之利也。”即不完全了解用兵有害的方面，也就不能完全了解用兵有利的方面。也就是说，对用兵的利与害两方面都要全面了解，才是懂得了用兵之道。《虚实篇》说：“能使敌人至者，利之也。能使敌人不得至者，害之也。”即要调动敌人前来，就要用利来引诱；能做到使敌人不得前来，就要守其险要的道路。因为对敌不利，所以敌人就不能来了。总之，在军事上，孙武对利与害的认识与分析，水平是相当高的。而这方面思想的发展，与齐文化重功利的伦理学说是密切关系的。

六、杨朱学派、农家的产生与 儒、墨、杨三家鼎立的局面

战国早期到中期，在邹鲁儒、墨显学之争以后，由于代表小土地私有者利益的杨朱及杨朱学派的产生，又形成了儒、墨、杨三家鼎立的局面。许行与农家也是在战国中期出现的，但势力与影响不如墨家与杨朱学派，但他们与墨、杨两家一样，都是小生产者利益的代表。因此，我们把它附在墨家与杨朱学派之后来论述。

（一）杨朱与杨朱学派的思想

1. 杨朱与杨朱学派产生的社会背景

杨朱（约公元前395—前335年）与商鞅、孟子、许行等人同时而稍早。他的生平我们知道得甚少。《说苑》记载，杨朱有“三亩之园”，可见是一个小土地私有者。

杨朱生活的时代，正是封建社会刚刚开始，社会政治、经济和思想领域都正在经历着巨大的变革。奴隶制的井田制度已经遭到破坏，土地私有也得到正式承认。但是这种变化，春秋中期到战国初、中期，由于各诸侯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发展很不平衡。大致说来，到战国中期商鞅变法“废井田，开阡陌”，井田制才彻底瓦解。但在个别诸侯国或地区，旧的生产方式仍然存在。在这两个半世纪的变化过程中，出现了一批小土地私有者，即自耕农。他们的来源大体上有两个方面：其一是从井田制劳作中不堪忍受而逃亡到荒远地区，新开垦了小块土地而成为自耕农；其二是因立战功得到赏赐，拥有小块土地而成为自耕农。无论其中的那一种情况，其身份都不属于奴隶了。这种小土地私有者，随时代的发展数量有所增多。到战国中期，已形成一个相当大的势力。他们在政治上要求保障自己的权利，在经济上要求保住自己小块土地不受侵犯。杨朱与杨朱学派正是适应这些小土地私有者的利益应运而生的。

2. “为我”、“贵己”而反对“侵物”、“纵欲”的主要学说

杨朱的主要学说是“为我”、“贵己”而反对“侵物”、“纵欲”。《列子·杨朱篇》虽然是魏晋时人的作品，但其中可以和先秦古籍相印证的部分还是有价值的。孟子说：“杨氏为我。”《吕氏春秋·不二》说：“阳生（即杨朱。古时阳、杨通用。）贵己。”同书《贵生》认为杨朱“贵生”。“为我”、“贵己”，其实是一个意思。“为我”是什么含义呢？用孟子的话来说，就是“拔一毛而利天下，不为也”。《列子·杨朱篇》说：“古之人损一毫利天下，不为也。”虽文字不尽相同，但其大旨与孟子所说一致。但是杨朱并非单纯的利己主义者。《韩非子·显学》记载，杨朱“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胫一毛。”即用天下的最大好处去换腿肚子上的一根汗毛，他也不干。《列子·杨朱篇》所说杨朱“悉天下奉一身，不取也”，即把天下的一切都奉献给他，他也不会接受。这

《左传》昭公五年。

《左传》成公七年。

《国语》卷十《晋语四》。

两者意思大致相同，是说杨朱还有不损人的主张。

上述这两个方面的思想，《列子·杨朱篇》有明确的概括：“智之所贵，存我为贵；力之所贱，侵物为贱。”“存我”，即“为我”，这是杨朱认为可贵的，也就是他积极主张的；“侵物”，即侵掠别人的私有财产，这是杨朱认为下贱的事，也就是他所反对的。反对“侵物”，便是不损人的意思。过去对杨朱思想的研究，多只看到他“为我”、“贵己”、“贵生”这一方面，而把杨朱说成是享乐主义者或纵欲主义者，这是不恰当的。

杨朱论述“为我”、“贵己”是从“贵生”讲起的。他认为人一生下来就“有贪有欲”。所谓“贵生”，即要使人的欲望得到适当的满足。他认为人的耳朵、眼睛、口等感觉器官对声音、颜色、味道都有自然的欲望，这是人之常情。如果得不到适当的满足，就和死没有什么差别。即如他所说：“耳不乐声，目不乐色，口不甘味，与死无择。”但是，杨朱所贵的是“生”，而不是“欲”。“生”与“欲”虽然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但是“生”毕竟是主要的。因此，杨朱认为，耳朵、眼睛、鼻子等感觉器官，是“生之役也”，即为“生”所役使，也就是服务于“生”的。耳朵、眼睛、鼻子与口对声音、颜色、香气、味道虽然有所欲望，但是一定要有节制。“害于生则止”，即达到对“生”有妨害的情况下，就应该停止。如果过分纵欲，就会危害“生”。为了长寿、久乐，就必须对欲望有所节制。因此，杨朱主张：“修节以止欲。”即欲望得到适当的满足就应停止。怎样才算适当呢？他认为标准即是否有利于“贵生”。如果欲望的满足有利于“贵生”，就是适当，相反就是不适当。杨朱有时又把“生”说成“性”。他认为，圣人对于声音、颜色、味道等，“利于性则取之，害于性则舍（即捨）之，此全性之道也。”即对“性”有利则是可取的，对“性”有害则应抛弃。这便是“全性”的道理。这里的“全性”即是“贵生”，两者是一个意思。也就是《淮南子·汜论训》所说的：“全性葆真。不以物累形。”由此可见，杨朱并不是纵欲主义者。

杨朱以上的思想，反映了小土地私有者或富裕农民的利益与要求。“为我”、“贵生”是反对奴隶制的残酷压迫和新的封建剥削制度，争取做人的平等权利，满足人应该满足的一切合理的欲望。因此，杨朱的“为我”、“贵己”、“贵生”的学说，是对那种欺骗民众而使统治者便于进行统治的寡欲宣传的否定。杨朱仅要求适当满足人的欲望而反对纵欲，正好说明他不是剥削阶级的思想代表，而是劳动者思想的代表。另一方面，杨朱的“为我”、“贵己”，也有别于侵掠别人财产致富，而是为了保护自身的经济利益，保护自己用劳动创造的财富不被别人侵夺，提出的反对侵掠别人私有财产的主张。

3. 政治思想

杨朱的政治主张是建立一个“人人不损一毫，人人不利天下”的社

《左传》成公九年。

《左传》成公九年。

《左传》襄公二十一年、二十三年。

会。《说苑·政理》记载，杨朱曾与梁王论“治天下如运诸掌然”。他把自己比成尧舜，自称是“得治大者不治小，成大功者不小苛”的贤人。他不治家，而专门从事政治活动。韩非说杨朱与墨翟一样有治世之才。

杨朱反对法先王。他认为舍弃当今的人而去赞誉古代的先王，是赞誉枯槁的死人骨头。因此，他主张建立新的社会。这种政治主张是从“为我”而不“侵物”的学说衍生出来的。即一方面从“损一毫而为天下，不为也”，衍化出“人人不损一毫，人人不利天下，天下治矣”。另一方面，由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胫一毛，还应衍化出：人人不以天下大利，人人不易其胫一毛，天下治矣。就是说，人人都不拔一毛而利天下，也不贪天下大利而拔自己一毛；人人都各自为自己，而不侵犯别人；这样天下就太平无事了。

这种思想怎么会无君论呢？因为杨朱认为生命比一切都重要，而生命对人只有一次而已。因此，他强调的只是个人的利益，而不重视国家的利益，从而导致了无君论。

杨朱理想的社会如何治理呢？他认为治理这个社会的人要“贤”，而且要有谦虚的美德，“行贤而去自贤之心”，即行为贤德而不自以为贤德。杨朱认为，这个社会的成员都应该谨小慎微。《荀子·王霸》说杨朱哭“歧路”的故事，就反映了这种心理状态。这个故事说，杨朱走到十字路口，感慨地说：“在这个地方要是方向走错半步，就会导致千里的差错呵！”因此，他伤心痛哭起来。杨朱哭“歧路”正是为了人生的道路。如果不慎而选错了道路，就会贻害无穷。杨朱理想社会里的成员，既要“为我”，又不“侵物”。但要做到这两方面并不容易，在生活中每一步都要认真考虑才行。这个故事反映了封建社会初期小土地私有者不稳定的经济地位和左右摇摆的政治态度。

杨朱主张建立人人为自己而又不侵犯别人的社会。但是，这种社会在阶级社会里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它只不过是小私有者的美好幻想而已。正如《韩非子·八说》批评杨朱时指出的那样：杨朱的主张虽然明察，但并不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是根本行不通的。

4. 哲学思想

杨朱的哲学思想与儒家的哲学思想，就其主要方面而言，是对立的。这表现在他不相信天命，这一点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其次是他不相信鬼神，承认事物有发展变化。

《说苑》说：“杨子智而不知命。”这是说杨朱虽有智慧，但不知道天命。所谓“不知命”，正与儒家的“畏天命”相对抗。《论语·季氏》说：“子曰：‘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小人不知天命而不畏也，狎大人，侮圣人之言。”可见，杨朱的“不知命”，正是《论语》所说“小人不知天命”，因此就不“畏天命”。儒家的“畏天命”，是统治者所宣扬的要劳动者服从其统治。但是，杨朱“不知命”，也就不害怕“天命”，从而敢于反抗“天命”，当然就不会规规矩矩服

《左传》哀公六年。

《吕氏春秋·高义》。

《左传》襄公十四年。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从于统治者的统治。因此，这种“不知天命”的思想，是继承了春秋时期反天命的思想传统。《列子·力命》说，杨朱与他的弟弟的对话有“不知所以然而然，命也”的话。但这条材料是不可靠的。因为此话出于《庄子·达生》。而杨朱略早于庄子，不当引庄子的话而称“古之人有言”。这显然是作者抄袭庄子而误，绝非杨朱的本意。

不相信鬼神，是杨朱哲学思想又一特点。他认为“死者无有所知”，即死了的人是没有知觉的，当然就没有鬼的存在。杨朱对疾病产生的原因的认识，也反映了他的无神论思想。他说：“流水不腐，户枢不蠹，动也。形气亦然，形不动则精不流，精不流则气郁。”即流动的水不会腐臭，门斗不会被蛀蚀，其原因在于经常运动。人的“形气”也是如此，身体不运动，体内的精气就不流通，精气不流通，就会郁结，人就会生病。因为对生病的原因有了比较正确的认识，所以他反对用求神问卜的方法来治病。他认为当时人们崇尚“卜筮祷祠”，因此疾病更多。这种不相信天命鬼神的无神论思想，在当时是相当进步的。

承认事物有发展变化，是杨朱哲学思想的重要方面。《韩非子·说林下》记载一个有趣的故事：杨朱的弟弟杨布出门时穿了一件白衣服。因为下雨，杨布脱下白衣服而换上了黑衣服回家。家里的狗没有认出是主人回来了，汪汪直叫。杨布火了，要痛打这条狗。杨朱说：你不要打它，假如换一下地位，你也可能发生误会。若是你的狗出门的时候是白颜色，回来的时候却是黑颜色，你岂能不感到奇怪吗？这个故事说明杨朱承认事物有发展变化，观察事物要仔细认真，不要为表面现象所迷惑。

这种注意发展变化的思想，表现在对待人的生死问题上。他认为，有生必然有死。他虽然主张“长寿”，但并不认为人可以长生不老。他说：“长也者，非短而续之也，毕其数也。”就是说，人的寿命是有一定限度的。他所谓的“寿长”，是指人要活到足够的岁数。

当然，杨朱的发展变化观点还比较粗糙，限于史料缺乏记载，也显得不够完整。但是杨朱的思想在当时社会上的影响却是很大的。总之，哲学思想是杨朱思想的精华，是当时思想领域中的进步思想。

5. 各家对杨朱思想的评论

杨朱思想的实质，我们从战国时期各家对它的评论中可以看得更为清楚。

《庄子》外篇对杨朱思想有不少激烈的抨击。《庄子·人间世》批评杨朱倡导“坚白、同异”之说，是“敝跖誉无用之言”，即劳敝于有名誉而无实用的话。可见，杨朱追求名誉，与道家的消极无为是不同的。

《庄子·天地》批评杨朱思想“（音药，通铄）乱天下”，即消散搅乱天下，对社会危害很大。因此，主张要“钳杨、墨之口”，即要用钳子来封住杨朱、墨子的口，不让他们说话。批评得如此严厉，因此说杨朱与庄子同是道家，是很难理解的。

杨朱思想与道家学说似乎有某些相同，其实并不相同。杨朱的“贵

《论语·季氏》。

《吕氏春秋》卷三《尽数》，蠹，《意林》作蠹。

《吕氏春秋》卷三《尽数》。

《左传》哀公二年。

己”、“贵生”、“贵身”与道家有类似之处。《老子》第十三章说：“贵以身为天下，若可寄天下；爱以身为天下，若可托天下。”第四十四章说：“名与身孰亲，身与货孰多。”可见，老子主张人的身体比天下的大权、名誉与物质享受还要宝贵。《庄子·养生主》也主张“保身”、“全生”；《人间世》又主张“养其身”。但是，道家的“贵身”与杨朱是有区别的。杨朱的“贵身”是“贵己”、“为我”。而道家的“贵身”则是由此达到“无身”、“忘我”、“坐忘”，进而达到“齐生死，同人我”的状态。就“贵身”的落脚点而言，杨朱与道家是背道而驰的。

杨朱与道家不同还在于：道家主张消极无为，而杨朱则主张积极有为。两者迥然相反。因此，我们不能仅从“全性葆真”之说就把杨朱归入道家，当然更不能说他是道家的始祖。明确了这一点，我们对《庄子》激烈抨击杨朱就毫不奇怪了。

战国中期儒家大师孟子也激烈反对杨朱。《淮南子·汜论训》说：“全性葆真，不以物累形，杨子之所立也而孟子非子。”其实这句话概括得并不准确。孟子反对杨朱，不是直接攻击其“全性葆真”，而是攻击杨朱的“为我”，所强调的不是生理上的肉体，而是着眼于政治。关于这一点，我们在后面“儒、墨、杨三家鼎立的局面及其历史意义”中去论述。

法家的集大成者韩非对杨朱的“为我”、“贵生”的学说也进行了批评。他指出杨朱之徒“义不入危城，不处军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胫一毛”，这样的“轻物贵生之士”是不能使民众舍生忘死，为国家出力的。这种人在韩非看来就是“畏死难，降北之民也”，即贪生怕死，投降敌国的人。韩非这里所说的“国”，当然是指封建的诸侯国。他是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来批判杨朱的。

6. 杨、墨两家的异同

杨、墨两家的学说，有共同之处，也有差别。《淮南子·汜论训》说：“兼爱、上贤、右鬼、非命，墨子之所立也，而杨子非之。”这种论述，反映杨、墨两家确有不同。但是，这种论述并不是两家思想不同的准确概括。其实，杨、墨两家在“上贤”、“非命”方面是比较类似的。“兼爱”、“右鬼”，与杨朱的主张确为对立的思想。但是也要做具体的分析，才能揭示其本质。“右鬼”即“明鬼”，因为两汉时以右为尊，所以“右鬼”就是信鬼、尊鬼。在鬼神观上，杨朱是无神论者，不信鬼神。杨朱学派的巫马子针对墨家相信鬼神提出质问：“鬼神孰与圣人明智？”即鬼神与圣人哪个明智呢？在这个问题上，杨朱学派确比墨家要高明。而“为我”与“兼爱”，表面看来似乎是对立的，但“为我”的主张，并不是针对墨家的“兼爱”提出来的，而是另有其对立面，这就是针对奴隶制下奴隶没有人生自由而言；墨家“兼爱”则是针对奴隶制的“亲亲”、“尊尊”的血缘统治而言的。因此，杨、墨两家反对奴隶制是共同的，只是各自的着重点不同而已。

杨、墨两家都主张“贵身”，但两家又不完全相同。墨子对人说：

《左传》昭公二十年。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左传》襄公三十年。

给你鞋帽而砍断你的手足，你会干吗？一定不会干的。为什么呢？这是因为鞋帽不如你的手足贵重。又说：给你统治天下的权力，而把你杀死，你会干吗？一定不会干的。为什么呢？因为“天下不若身之贵也”，即统治天下的权力不如你身体贵重。但是，墨子并不把“身之贵”作为最高的理想，认为还有比身体更贵重的。他说：“争一言以相杀，是贵义于其身也。故曰：万世（事）莫贵于义。”为一句话的争论而相互杀害，这是“义”比身体更为贵重。所以说：万事之中没有比“义”更为贵重的。这是说墨子最高理想是“贵义”，而不是“贵身”；而杨朱学派则是“贵身”而不“贵义”，对“贵义”是有异议的。《墨子·耕柱》记载了杨朱学派的巫马子与墨子的辩论，巫马子指责墨子说：“子之为义也，人不见而耶（服），鬼不见而富（福），而（汝）子为之，有狂疾。”即你所主张的“义”，没有看见有谁信服你，也没有看见鬼使你得福。而你还是这么主张，一定有疯病吧！可见，杨朱学派的“贵身”与墨家的“贵身”是有区别的，即在于两家对“贵身”所强调的程度是不同的。

（二）许行与农家的思想

1. 许行的事迹与农家产生的社会背景

许行（约公元前390—前315年），与孟子是同时代人，其事迹和主张见于《孟子·滕文公上》。他依托远古神农氏之言来宣传其主张，是战国时代农家的代表人物。从孟子骂他是“南蛮（jue音抉）舌之人”和“自楚之滕”看来，他应是楚国人。钱穆在《先秦诸子系年·许行考》中认为，许行即是墨家禽滑的弟子许犯，而杨伯俊《孟子译注》则认为钱说并无确凿证据。

《汉书·艺文志》有《神农》二十篇，当是许行的著作，可惜早已失传。关于农家的记载，见于《吕氏春秋》的《上农》、《任地》、《辩土》、《审时》和《爱类》等篇，以及《淮南子·齐俗训》。

农家在战国时出现不是偶然的。春秋战国的社会大变革使阶级关系发生了很大的变动，以至于反映劳动者利益的思想学说，在当时也能有存在的条件，墨子、杨朱和许行正是劳动者的思想代表。但是，由于他们所代表的阶级与阶层各不一样，因此其思想又各有差异。墨家是小手工业者的思想代表，杨朱学派代表小土地私有者的利益，而以许行为代表的农家，则是下层农民的代言人。

许行有弟子几十人，他们生活极为简朴，穿着普通的粗布衣服，靠打草鞋、编席子为生。他们没有土地，过着流浪的生活。他们从楚国来到滕国，不是追求高官厚禄，而是希望得到一块土地、一间房子，以便定居下来从事耕种。许行的主张在当时社会上有一定的影响，以至使儒家的门徒陈相及其弟陈辛也抛弃儒家而拜许行为师。从孟子对许行的大肆攻击也可以看出，许行代表着当时一股相当大的社会势力，所以引起孟子的如此重视。

《左传》襄公十年。

《墨子》卷十二《贵义》。

《左传》襄公三十年。

2. 许行的思想

许行的思想主要是君民并耕之说和“市贾不二”的价格论。

关于君民并耕之说，许行说：“贤者与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他认为，贤良的国君要老百姓一起参加耕种才能吃饭，自己做饭吃，还得为老百姓办事。《吕氏春秋·爱类》说：“神农之教曰：土有当年而不耕者，则天下或受其饥矣。女有当年而不绩者，则天下或受其寒矣。故男亲耕，妻亲织，所以见致民利也。”清人焦循《孟子正义》就认为上述“神农之教”，即是“神农之言”，与孟子说“有为神农之言者许行”相合，其内容与许行君民并耕之说也是相符的。因此，可以认为《吕氏春秋·爱类》这条材料，应该就是许行的思想。

许行还认为，如果国君不与民并耕，而是像滕文公那样，拥有储藏粮食的仓廩和存放钱财的府库，那就是损害民众来供养自己，这样的国君就不配说得上贤。这是许行对当时统治者的尖锐批评和控诉。许行君民并耕之说的提出，是由于战国时代战争频繁，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因此他强调国君必须重视农业并亲自耕作，以救时弊。

尸子说，神农氏“并耕而王，以劝农也”。尸子即尸佼，据说是商鞅的老师，鲁人（也说是晋人）。许行君民并耕之说与尸佼相同，很可能在学术渊源上有关系。前面所说《汉书·艺文志》的《神农》二十篇，颜师古注认为，“刘向《别录》云，疑李悝及商君所说”。但此说恐不可信。李悝、商鞅是法家。他们主张耕战，其重视农业是同战争紧密相连的，与许行君民并耕之说有所区别。商鞅虽然以尸佼为师，但是他把尸佼的学说发展为耕战政策，而许行则忠实于尸佼的君民并耕之说。因此，我们认为，《神农》二十篇，很可能就是许行的著作。

“市贾不二”的价格论是许行提出的又一个重要主张。这是在他主张社会分工互助的基础上，提出从事农业劳动的人可以用农产品直接去交换手工业品，如帽子、锅甑和铁制农具等等。这是一种以物易物的交换办法。交换时的价格是如何规定的呢？许行认为：“布帛长短同，则贾相若；麻缕丝絮轻重同，则贾相若；五谷多寡同，则贾相若；履大小同，则贾相若。”即市场上布帛的长度相同，则出售的价格相等；麻缕与丝絮的重量相同，则出售的价格相等；粮食容量相同，则出售的价格相等；鞋的尺码相同，则出售的价格相等。总之，同种商品数量相同，则价格相等，市场上的各种物品的价格都有了统一的规定。这样，在市场上的同种商品只有一种价格，没有第二种价格。这就是“市贾不二”。许行认为，这样一来就不会再有弄虚作假的现象，即使小孩子到市场上去买东西，也不会受欺骗。

许行的主张反映了战国时期贫苦农民的利益和要求。君民并耕之说反映了当时贫苦农民的平均主义和共同劳动的思想，要求人人都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但这种主张只能是一种幻想，根本不可能实现。许行的这种主张与孟子所主张的“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

《左传》昭公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

《左传》定公十年，哀公十一年、十四年。

《左传》哀公二十六年。

《史记》卷三十三《鲁周公世家》。

人，治人者食于人”的思想是针锋相对的。许行的价格论反映了当时贫苦农民对商人利用市场高利盘剥，要求调整物价的愿望。这种主张要比杨朱的“为我”、“贵己”而又不“纵欲”、“侵物”的观点更激进一些，因为杨朱是小土地私有者的代表，他们只要求保护其小私有者的财产；而许行则代表贫苦农民的利益，他们一无所有或者有也不多，仅靠双手劳动维持生活。

3. 孟子对许行思想的批判

许行的君民并耕说与“市贾不二”的价格论也有其阶级与时代的局限性，它表现在对社会分工与价值问题缺乏正确的认识。孟子“劳心”、“劳力”的社会分工说，正是抓住了许行以上两个方面的弱点而进行批判的。社会分工的不断扩大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脑力劳动的分工是不可避免的历史现象。许行的君民并耕说的弱点在于忽视了“劳心”与“劳力”的社会分工，孟子抓住了这一弱点，进行批判，是有其积极意义的。但是他用偷换概念的手法，把“劳心”者即脑力劳动者和剥削者等同起来，用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工的必然性为剥削制度进行辩护，把它说成是“天下之通义”，提高到普遍原则的高度，进而论证了剥削制度的合理性和永恒性，这当然是十分错误的。

许行的价格论只注意到了商品的数量（长短、多寡、大小等），而忽视了商品的质量，说明许行并不了解商品价格构成的原理。因此，他的价格论只能流于空想而根本不能实行。孟子强调了同种商品的质量相差悬殊，生产所需付出的劳动的多少也很悬殊。他抓住许行价格论的这个漏洞，认为许行把不同质量的商品规定相同的价格，就会造成天下大乱。生产质量不同的商品要付出不同的劳动，如果市场规定的价格是一样，那么质量高的商品就会没有人生产。因此，孟子认为：“从许子之道，相率而为伪者也，恶能治国家。”就是说，用许行的办法，结果会使人互相弄虚作假，这样怎么能治理好国家呢？这里，孟子夸大了许行价格论的缺陷，在某种程度上也歪曲了他的原意。比如许行说：“屨大小同，则贾相若”，即同样尺码的鞋，价格相同，被孟子歪曲为“巨屨小屨同贾”，即大鞋小鞋价格相同。但是孟子注意到了商品质量的问题，则要比许行的价格论更为进一步。此外，在战国时期，金属货币早已出现，如齐国有刀币，楚国有“印子金”等等。而许行却主张以物易物，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倒退。

以许行为代表的农家思想，只有在地主阶级政权尚未统一和巩固的战国时期，才可能有存在的条件。一旦地主阶级统一政权建立并巩固之后，贫苦农民很快就变成佃农或农奴而成为附庸，他们在政治上的发言权和行动上的自由就丧失了。因此，农家到了秦统一六国之后很快就消声匿迹了，就连他们的思想资料也很少能够保存下来。

（三）战国中期儒家大师孟子的思想

《左传》襄公十一年。徐中舒：《左传选》，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338—339页。

《左传》昭公五年。徐中舒：《左传选》，第339页。

《左传》成公十四年。

1. 子思、思孟学派及其五行说

孔子死后，儒家分裂为八派。据韩非说，他们是子张、子思、颜氏、孟氏、漆雕氏、仲良氏、孙氏、乐正氏为首的八派。其中孟氏即孟子，他是子思的私淑弟子。而乐正氏即孟子的弟子乐正子。如此说来，子思、孟氏与乐正氏三派儒者当是一派，即思孟学派。这一学派在中国思想史上是客观存在的，而且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荀子·非十二子》把子思与孟子合在一起评论，已经把子思与孟子作为一个学派来对待。荀子离孟子的时代那么近，他的话当是可以相信的。西汉的史学家司马迁也说，孟子“受业子思之门人”，与荀子之说是一致的。当然在历史上，孟子的影响，远远超过了子思。

子思（约公元前492—前431年）姓孔名伋，他是孔子的孙子，一般认为他是曾子的弟子，也有人说子思出于子游氏之儒。《中庸》是子思思想的代表作。

子思提出的“诚”和与此紧密相连的五行说，是思孟学派思想的重要内容。“诚”是其思想体系的最高范畴，也是道德准则。子思说，“诚者天之道”，即“诚”就是“天道”，而“天道”即是“天命”。他还认为，天命就是“性”，遵循“性”就是“道”。也就是说，“诚”既是“天命”，也是“性”，也是“道”。子思在《中庸》二十五章还说：“诚者，物之终始，不诚无物。”又说：“诚者，非自成己而已也，所以成物也。”就是说，“诚”是产生万物的本源。如果没有“诚”，也就没有万物。也就是说，主观上“诚”是第一性的，而客观上存在的“物”是第二性的。以“诚”这种主观精神来说明世界的产生和发展的学说，当然是一种唯心主义的思想。

子思的思想具有一大特色，那就是神秘性。《中庸》二十四章说：“至诚如神”。达到“诚”便具有无比神奇的威力。甚至还认为，只要“至诚”，就可以预卜凶吉。国家将要兴旺，就一定有祯祥的预兆。而国家将灭亡，就一定有妖孽出现。可见“诚”与天、鬼神是一脉相通的，即是“天人合一”的。子思认为，达到“诚”的途径，是要“尽其性”，进而“尽人之性”，再进到“尽物之性”，这就可以“赞天地之化育”，达到“与天地参矣”。这一过程，也就是孟子所说的“尽心”、“知性”、“知天”，从而达到“天人合一”的神秘境界。这种思想对汉代的董仲舒和宋儒都有较大的影响。

子思提出的“诚”，在思想史上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知道，殷代灭亡之后，为了说明周为什么能够取代殷，周公提出“敬德”来修补天命思想；春秋后期，天命思想摇摇欲坠，孔子提出“仁”这种道德规范，企图用来调和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仁”本身虽然没有上帝的成分，但孔子思想中仍保留了上帝的地位。“诚”的提出，则是为了取代上帝的地位，并把上帝泛神化。这种思想是将孔子伦理思想扩大化，从而成为更广泛、更唯心主义化，以至趋向宗教性的思想。这是思孟学派对儒家

《左传》襄公十年。

《左传》襄公三十年。

《中庸》二十七章。

《左传》哀公十七年。

思想的重大发展，从而为儒家思想奠定了哲学的基础。

子思的“诚”与五行说有密切的关系。郑玄注《中庸》一章“天命之谓性”时，说：“木神则仁，金神则义，火神则礼，水神则智，土神则信”。即是说，“天命之谓性”，包含了五行的内容。章太炎的《章氏丛书·子思孟轲五行说》，认为这是子思的思想。这儿需要说明的是，《中庸》里的“诚”就是“信”。子思说：“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由此可见，“诚”就是“中道”，也就是“中庸之道”、五行的“土神则信”的土居中央。可见“信”也就是“中道”。因此，“诚”就是“信”。就《中庸》而言，用“诚”来代替“信”更说明问题，更易使人理解。子思的著作中虽然没有“金、木、水、火、土”五行字样，但其中五行说的内容确是存在的。

《孟子》中的五行说，从表面上看难以发现，但事实上是存在的。据庞朴研究，《孟子·尽心下》所说的“仁”、“义”、“礼”、“智”、“圣”就是五行。因为从1973年12月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老子》甲本卷后的古佚书中，提到“聪”、“圣”、“义”、“明”、“智”、“仁”、“礼”、“乐”等几种道德规范，并用“五行”和“四行”加以概括：称“仁”、“义”、“礼”、“智”为“四行”，以“仁”、“义”、“礼”、“智”、“圣”为五行。上述八种道德规范，正是《庄子·在宥》所反对的。贾谊《新书·六术》说：“人亦有仁、义、礼、智、圣之行。”这正好是五行，再加上乐即是六行。根据以上材料，则《孟子·尽心下》所说，“仁之于父子也，义之于君臣也，礼之于宾主也，智之于贤者也，圣人（“人”字衍）之于天道也，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谓命也。”这段话就容易理解了。这里所说的“仁”、“义”、“礼”、“智”、“圣”，与前面《老子》甲本卷后的古佚书和《新书·六术》所说的“五行”是一样的。可见，《孟子》中的“仁”、“义”、“礼”、“智”、“圣”，正是孟子五行说的内容。

“圣”是什么呢？应该就是“诚”。孟子说，“圣人（“人”字衍）之于天道也”，与孟子在另一个地方所说“诚者天之道也，”联系起来看，“诚”就是“天道”，因“诚”与“圣”处于相同的地位。《中庸》说“从容中道，圣人也。”与《孟子·离娄上》所说“圣人之于天道也”，意思是相同的。可见，“圣”就是“诚”，就是中道。它在五行中所处的地位，相当于“土神则信”的中央。事实上，“诚”就是“信”。

从这里可以看到思孟学派五行说的发展变化：子思首先提出“诚”的哲学概念，它是居于五行之中央位置的。孟子继承子思的思想，把“诚”发展为“圣”，并使思孟学派的五行说定型为“仁”、“义”、“礼”、“智”、“圣”，以至于为西汉以后的人所沿用。

思孟学派的五行为“仁”、“义”、“礼”、“智”、“圣”，这些概念本是儒家经常使用的。那么荀子为什么要批评它“甚僻违无类。幽隐而无说，闭约而无解”呢？关键在于思孟把这五个概念不顾其“类”的不同，加以排列为“仁、义、礼、智、圣”的五行顺序，而成为闭约的体系，并将其纳入人心（即“仁、义、礼、智根于心”），归入人性

《左传》襄公二十二年。

《左传》昭公十九年、二十年。

（人性的四端），委诸于命（形成“尽心”——“知性”——“知天”的“天人合一”的思想体系），这就赋予了五行说以幽隐的内容，从而成了他们的“按往旧造说”。

思孟学派还认为，在“仁、义、礼、智、圣”这五行之中，“仁、义”是一组，而其中“仁”又是根本的。“智、圣”是一组，而其中“圣”更高明。这两组中，前者又是根本，后者是对前者的理解和力行。“礼”处于两者之间，正合于《礼记·仲尼燕居》所说的“礼所以制中”的原则，另一方面，他们又认为“仁、义、礼、智”四行，以人为对象，而“圣”独以天道为对象。这些确实是“幽隐”、“闭约”的。荀子有如此批评，就不奇怪了。

总之，思孟学派的五行说，把构成世界的金、木、水、火、土五种物质元素赋予了伦理道德的内容，于是就把过去具有朴素唯物主义的五行说唯心主义化了。而这种思想对阴阳家邹衍有很大的影响。

2. 孟子的生平

孟子（约公元前390—前305年），名轲，邹（今山东省邹县）人，鲁国公族孟孙氏的后代，是子思的再传弟子。学成后在家乡广收门徒，从事教学。大约在齐威王七年（公元前350年），孟子约40岁时来到齐国，当时稷下学宫刚建不久，孟子在那儿二十多年，取得了客卿的地位。齐威王晚年稷下学宫一度衰落，孟子离开齐国，到了宋国（公元前323年），向宋王偃推行他的“仁政”主张，但没有成功。孟子于此年（公元前322年）离开宋国，途经薛国而回到故乡邹国。同年孟子又来到鲁国，但鲁平公没有接见他，于是只好返回邹国。不久，因滕文公贤，他便到滕国，打算推行其“仁政”主张。孟子在滕两年多，但终因滕国太小，难于得志，他离滕到了魏国（公元前320年），但不久梁惠王去世，孟子以为新继位的梁襄王无所作为，次年离魏第二次到齐。此时正值齐宣王二年（公元前319年），稷下学宫复盛，但孟子因在齐伐燕战争问题上与齐宣王意见不合，便于齐宣王九年（公元前312年）离开齐国，归邹后到宋，与宋 相遇石丘。之后归邹，与公孙丑、万章等弟子一起著《孟子》一书。终老于邹。

3. 政治思想

孟子处在战国中期，那时，除秦以外的各主要诸侯国，封建制度已经确立了一百多年。地主阶级在各诸侯国取得了政权，并在不断巩固政权。由于古老的井田制的破坏而出现的小土地私有者，因土地兼并剧烈，已丧失了自己的小块土地，加上频繁战争，给人民生活带来不少痛苦；封建社会的主要矛盾即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激化起来。孟子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代表地主阶级的利益，企图缓和这种矛盾，而提出了“仁政”的主张。

这一主张是孟子继承孔子的学说，把孔子的“仁”用于政治上，发展为“仁政”。“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论点是“仁政”的中

《左传》成公七年。

《吴越春秋》卷二《吴王寿梦传》。

《吴越春秋》卷二《吴王寿梦传》。

心，孟子强调民众的重要性，他认为只有得民众拥护才能当天子。因此，国君对民众必须施行“仁政”，“与民同乐”、“同忧”。孟子还认为对不行“仁政”的暴君，可以流放，甚至可以诛杀，如周武王讨伐残暴的殷纣王，孟子说：“闻诛一夫纣矣，未闻弑君也。”他认为杀殷纣王是诛一独夫，并不是弑君。当然，这种思想是从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出发的，但在历史上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孟子“仁政”的具体措施，首先是为民制产。即由国家给予农民“百亩之田”、“五亩之宅”，实行他提出的“井田制”：“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这给予农民“私百亩”的土地是“恒产”，不许买卖，从而把农民世代束缚在自己的土地上，“死徙无出乡”。这是承认个体农民的合法性和限制土地兼并的办法。其次是保护农业，减轻租税。孟子认为统治者征发兵役、力役要不误农时；在《孟子·梁惠王下》中，他主张“春省耕而补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给”。即春耕春播时候，对有困难的要给予适当的帮助；秋后，对受灾地区要减少赋斂。他主张“什一之税”，即十分抽一的税制。而土地税则采用劳役地租。对商人提供存放货物的地方，而不收商品税，即《孟子·公孙丑上》所说的“市廛而不征”。这是从统治者的长远利益出发的一种办法。第三是“省刑罚”，着重教育。教育的目的在于“明人伦”，即《孟子·滕文公上》所说：使“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这样，人民就不致造反，从而巩固封建等级制度。

为了保证这些措施的实行，孟子提出了“尚贤”的主张。他认为必须用贤人来实行“仁政”，国君应当尊重“贤人”。尚贤的最高形式是禅让，即把君位让给“贤人”。但是，孟子尚贤主张是很不彻底的。他认为只有具备特殊才能的人，才可以不论亲疏贵贱破格任用。而一般情况，用人还是不能逾越等级。他还主张保留世袭贵族的特权，认为贵戚的权力应该比异姓大。《孟子·离娄上》还说：为政要“不得罪于巨室”。可见，孟子的“尚贤”主张，带有浓厚的调和妥协的色彩。

由于以上“仁政”主张，所以他激烈反对兼并战争，主张用“不嗜杀”人的“仁义之师”来使民心归向，从而实现统一中国的目的。他把新兴地主阶级进行的兼并战争列入“争利”的战争而加以反对，主张用和平的方式来统一天下，反映了孟子害怕进行激烈斗争的改良观点。但同时我们也要看到，这种主张客观上反映了人民长期遭受战争的苦难，要求和平统一的愿望。

孟子的“仁政”主张，是企图缓和农民与地主阶级的矛盾，争取民心的一种政治手段。然而孟子“民贵君轻”的主张，继承了西周以来的重民轻天思想，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人民的作用。因为人民是封建统治者剥削的对象，如果用杀鸡取卵的办法对人民，就可能逼得人民“铤而走

《孟子》卷十三《尽心上》。

《孟子》卷二《梁惠王下》。

《孟子》卷五《滕文公上》。

《吴越春秋》卷三《王僚使公子光传》、卷四《阖闾内传》。阖闾又作阖庐，下同。

《吴越春秋》卷四《阖闾内传》。

险”。孟子的“仁政”主张，正是为封建统治阶级筹划的长远政策。但是，孟子的主张保留着浓重的旧框框，显得“迂远而阔于事情”，在当时是行不通的。

4. 经济思想

孟子继承和发展了孔子“见利思义”的“义利”观，但他更强调“义”的重要性。认为：“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要是个国家上上下下都争“利”，就会因为争利而导致国家危亡。但是孟子并不完全反对功利，这一点为学术界许多人所忽视。而郎肇霄《孟子学案》设专节讨论孟子的“非功利主义”。他说：“孟子政治哲学中最大价值，在排斥功利主义”。还引用了梁启超“赞美孟子非功利主义者”的一大段话。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先秦儒家，包括孟子在内，并不完全是“非功利主义者”。他所说的“仁义而已矣，何必曰利”，是把“利”与“仁义”相对而言的，并非完全不要“利”，而是避免“上下交征利”，使国家处于危亡的境地。他认为“后义而先利”就会造成不夺取上级的权利便不能满足的后果。因此，孟子认为应该首先提倡仁义，然后才谈得上有真正的利。

同样，《孟子·告子下》记载孟子与宋（宋牼）的一段对话，也应作如此理解。孟子认为，如果“君臣、父子、兄弟终去仁义，怀利以相接，然而不亡者，未之有也。”相反，“君臣、父子、兄弟去利，怀仁义以相接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必曰利。”这里所指的“怀利”与“怀仁义”是相对而言的，所谓“去利”，也不是完全不要利。而只是把“怀仁义”放在首要地位，从而使各方面都得到真正的利。

孟子所反对的“利”，是指私利，而非公利。所谓“仁义”，是指地主阶级的公利。它反映了地主阶级的长远利益、整体利益；甚至孟子主观上要想反映当时整个社会的利益。他所反对的私利，指诸侯、大夫或士庶人的私利。作为思想家的孟子，当然比他本阶级的当权者只看到眼前利益、局部利益要高明得多。

《孟子·滕文公下》记载孟子与彭更辩论关于“食志”还是“食功”时，他反对“食志”，而主张“食功”，批评了彭更“士无事而食，不可也”的错误观点。他认为，“梓匠轮舆，皆得食于子。于此有人焉，入则孝，出则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后之学者，而不得食于子。子何尊梓匠轮舆而轻为仁义者哉？”即工匠制造器物，对人有利，应该得到你的报酬，而士即知识分子讲究礼义，并且教育培养后代学者，却不能得到你的报酬，这样做是不公平的。怎么能够尊贵工匠而轻视知识分子呢？彭更认为工匠的动机是为了谋饭吃，因此给工匠饭吃。孟子批评了这种观点，认为该是论功利而给予报酬。如果有个公匠把房屋的瓦打碎了，又将新粉刷的墙壁画得乱七八糟，虽然他的动机是为了得到饭吃，但谁也不会给他饭吃的。可见，孟子重视效果（功利），而不重视动机（“志”）的。同时，我们在此也清楚地看到孟子不是不讲功利的。又《孟子·尽心下》记载孟子的话：“周于利者，凶年不能杀。”这里孟子对“利”

《左传》昭公三十年。

《左传》定公三年、四年。

《孟子学案》，第38页，商务印书馆1928年版。

的重要性看得很明白，认为财利富足的人，到荒年就不会因物资缺乏而窘困。总之，我们得不出孟子一概反对功利的结论。

孟子与孔子一样，重视“仁义”而轻视体力劳动。他进而主张“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为封建制度的合理性制造理论根据。

孟子经济思想中，“制民恒产”的主张是很重要的。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已在孟子的政治思想的“仁政”主张中论述了。

总起来说，孟子的经济思想是改造孔子的经济学说，以顺应时代的发展，但是仍然保存了不少旧的东西。

5. 哲学思想

性善论是孟子哲学思想的重要部分，是他“仁政”思想的理论基础。孟子认为每个人都有“善端”。他说：“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其中“恻隐之心”也就是“不忍心之心”，这是四端中最主要的。他比喻说，一个人突然看见小孩掉入井里，自然会产生惊骇和同情心。在孟子看来，这时他在思想上并没有沽名钓誉的念头和其他打算，有的只能是人性本善的“恻隐之心”，也就是人天生来就具有的“良知”、“良能”。但为什么有的性恶呢？孟子认为，天生的资质是可以为善的，不善并非资质的罪过，而是因为不能充分发挥它而陷于物欲的缘故。他把人性本善比成茂盛的树木，如果白天老是用刀斧砍伐，树木就不会茂盛了。因此，他提出要存“夜气”，即人虽然在白天“放其良心”，干了不少坏事，但夜静更深，平心静气的扪心自问，便觉惭愧，想改邪归正了。正如山上的树木被刀斧砍伐之后，经过雨露滋润，又长出一些新的枝叶来一样，这就是良心的发现。只有那种不能存“夜气”的人，才离禽兽不远。因此，孟子认为人只要不为物欲牵引而充分发挥其善端，就“人皆可以为尧舜”。

孟子的“仁政”主张就是这样推论出来的。他认为，人都有同情心，这就是“仁”的萌芽，把这种同情心扩而充之应用到政治上，就是“仁政”。人的本质并不是什么抽象的东西。具体地说，它是指每个人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而孟子的“性善论”恰恰把人的社会性掩盖起来了。在阶级社会里，没有超阶级的人性。孟子的“性善论”本身的阶级性是明显的。他虽然认为人人都具有善端，但是只有“君子”（统治者）才能“扩而充之”，而“庶民”（民众）则不能保存。这就为封建社会的等级划分和阶级压迫提供了理论根据。

孟子的天命思想比较复杂。他关于天的含义，大概有三种：一是说天就是上帝、造物主，是至高无上的。他说：“莫之为而为者，天也。”

可见，天具有超人的力量。他认为地上最高统治者国君，即天子，是上

《左传》定公六年。

见《周礼·地官·小司徒》。

《文物考古工作十年》，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24页。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221页。

《孟子》卷八《离娄下》。

《孟子》卷九《万章上》。

帝的代表，而国君是由天选择的。天有不可抗拒的力量，顺从于天的人就能存活，不顺从于天的人就会灭亡。国君只能顺着天理（“乐天”），敬畏天理（“畏天”）才能保持自己的统治，否则就要遭到天的惩罚。二是说天是道德的天，与西周的传统的天命思想有所不同。在天与人的关系上注意到了人的作用的一方面。孟子一方面认为君权是天授的，另一方面又强调要“民意”认可。三是说天具有自然规律的意思。比如他说：“天之高也，星辰之远也，苟求其故，千岁之日至（冬至），可坐而致也。”不过，这在孟子思想中所处的地位是极其次要的。

孟子基本上是个宿命论的鼓吹者。他说：“莫之致而至者命也”。认为一个人短命或长寿，当官或不当官，都是由命决定的，人们只能等待命运的安排。在《孟子·尽心上》中，他提出了“分定”说，认为人得于天的性分是有一定的，即天使得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地位有所差别。因此应该安分守己，听天由命。如果“犯上作乱”以至带上足镣手铐而死，就不是正命了。这显然是维护统治者利益的。

孟子在一定程度上也主张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比如他说：“祸福无不自己求之者”。但是，主观能动性的发挥有一定限度，能不能获得成功，最后还得取决于天命。因此，主观能动性最终还是被天命所束缚。

孟子的天道观既有客观唯心主义，又有主观唯心主义，最后用“天人合一”把两者结合在一起，但其主要倾向则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孟子·尽心上》说：“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这是说能够守住行善的本心，培养那种本性是善的性，这样的人就和天的道理相符合，所以就能事奉天了。这个过程是：从“尽心”、“知性”到“知天”；从“存心”、“养性”到“事天”。“尽心”、“知性”和“存心”、“养性”，都是属于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而“知天”、“事天”则是最终达到“天人合一”的神秘境界。这种“天人合一”的思想，是孟子调和客观唯心主义与主观唯心主义的产物。孟子所谓“知天”，是指领会天的意图，不要违抗天意，从而做到“安贫乐道”。可见，孟子的“知天”，不过是主观上幻想出来的一种精神解脱。因此，这套“尽心”——“知性”——“知天”的“天人合一”的思想体系，其实质还是主观唯心主义的。

孟子的认识论认为：耳朵眼睛这样的器官是不能思考的，因为受外物的蒙蔽，一与外物相接触就被引向了迷途。在孟子看来，获得感性认识的器官不仅不重要，而且它所获得的认识只能是错误的、靠不住的。孟子说：“心之官则思。”这句话比较正确的反映了思维器官的功能，因为古人是把“心”作为思维器官的。但是，孟子进一步把“心之官”说成是“大者”，把“耳目之官”说成是“小者”，他说：“先立乎其大者，则其小者弗能夺也。”即要先树立起“心”这个器官来，那么耳

参见拙作《论吴国的军队组织》，《吉林大学学报》哲社版，1992年第2期。

见蓝永蔚《春秋时代的步兵》，第99—100页。

《孟子》卷三《公孙丑上》。

《孟子》卷十三《尽心上》。

《吴越春秋》卷八《勾践归国外传》。

《国语·越语上》。

目这样的器官就不能干扰“心”这个器官的作用了。这就夸大了“心”的作用，认为理性认识不必要依赖于感性认识。哲学史上的唯理论就是过分强调理性认识的存在，从而否定了经验的存在。它认为唯有理性认识是可靠的，而感性认识往往给人以假象。孟子的认识论就是属于这样性质的唯理论。孟子的唯理不是唯物论的唯理论，而是唯心论的唯理论；因为他所要认识的对象并不是客观物质世界，而是“万物皆备于我”的主观精神。同时，孟子的唯理论还带有先验主义的特色。他认为理性认识是“天之所与我者”，即是天所赋予的。因而他认为人具有天赋的“良知”、“良能”。这种天赋观念与近代西方唯心的“天赋”观念颇为类似。我们知道，感性认识是理性认识的基础。孟子否认感性认识，这就使他的理性认识失去赖以存在的基础，从而变成纯粹主观想象的虚无缥缈的东西了。

孟子的修养论，有其合理性的一面。但是，从认识论上来看，由于孟子否认感性认识，因而他的认识途径是完全脱离实践的闭门修养、内心反省。孟子特别重视“养心”。他认为“养心”的最好办法是“寡欲”，即减少人的物质欲望。同时，他在《孟子·告子上》又提出“存夜气”、“求放心”；在《孟子·公孙丑上》又主张“养浩然之气”、“不动心”，作为“养心”的具体途径。通过“内省”和“养心”的途径，可以达到“万物皆备于我”的最高精神境界。这是孟子主观唯心主义的自我陶醉。在这方面，孟子大大发展了孔子、子思的唯心主义思想，成为先秦比较彻底的一个主观唯心主义的大师。

孟子的这种唯心论的唯理论是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孟子·告子上》把“心之官”视为是“大体”，把“耳目之官”视为“小体”，认为“从其大体为大人，从其小体为小人”。这就为他“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理论找到了哲学依据。

6. 教育思想

孟子的教育思想，继承了孔子的“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的思想，在教育方式方法上注意发挥弟子的主观能动性，强调获取知识必须“专心致志”，循序渐进，不半途而废。

孟子认为在教育别人之前，首先要严格要求自己。他说：“枉己者，未有能直人者也。”即自己不正直的人，不可能使别人正直。而他又认为，自身品德高尚、学识渊博，就该去教育那些不如自己的人。不管这些人出身怎样，也不管来自哪里。这正是孔子“有教无类”思想的继承。他认为：“如中也弃不中，才也弃不才，则贤不肖之相去，其间不能以寸。”即如果有道德、有才能的人不去教育那些道德差、没有才能的人，那么，所谓的好和不好，也就相差很小，以至于不能用寸来量。正因为孟子这种“有教无类”的思想，到邹来向他学习的人相当多。

孟子也用“因材施教”的办法，依据弟子不同的具体情况，而采用不同的教育方式和方法。在《孟子·尽心上》中，他将其归纳为：君子

《吴越春秋》卷十《勾践伐吴外传》。

《吴越春秋》卷八《勾践归国外传》。

以上引文均见《史记》各封君本传。

《史记》卷75，《孟尝君列传》。

进行教育的方式方法有五种：有如及时雨那样浇灌万物的；有成全其品德的；有培养才干的；有解答疑问的；有不直接来受教，而私自学习的。这样的归纳可能不够全面，而在当时就算是先进的教育理论了。

孟子在教学上，注意发挥弟子的主观能动性。正如《孟子·尽心下》所说，木匠和专门做车轮、车箱的人，能够把如何制作的规矩准则传授给学徒，但却不能保证学徒一定有高明的技巧。这关键在于学徒是否主观努力，是否不断追求。因此，孟子认为要获得高深的造诣，就要有自己的心得。他说：“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

而另一方面，孟子认为要获得真正的知识，就要“专心致志”。他用栾秋教人下棋的故事来说明这个道理。栾秋是有名的棋手，他同时教两个人下棋，其中一个一心一意地听讲，而另一个虽然也在听，而心里却在想着有只天鹅飞来，该如何射它呢？这个人虽然也在学，但成绩肯定不如人家。是因为他的才智不如人家吗？当然不是的！

孟子还认为教学要循序渐进，坚持不懈，不半途而废，就像有源的泉水一样，不断将低洼处灌满才继续向前，直到大海。孟子还以打井来比喻做事要坚持不懈。他说，做任何一件事，都好比像挖井一样，“掘井九仞不及泉，犹为弃井也”。即挖井到六丈多深还不见泉水，若是停止不往下挖了，则仍然是一个废井。同时孟子也反对“一曝十寒”的办法。在《孟子·公孙丑上》中，孟子还用拔苗助长的故事来说明学习不可急躁冒进，不能违背事物发展的规律。

孟子上述教育思想是科学的，直到今天依然还为教育家们所推崇。

(四) 儒、墨、杨三家鼎立的局面及其历史意义

1. 儒、墨、杨三家鼎立的状况

在先秦时期“百家争鸣”的历史上，儒、墨、杨三家鼎立的局面应居于什么地位？我们应该如何评价？关于这方面的研究，过去是比较少的。其实这是一个很值得研究的问题。

首先，是孟子对儒、墨、杨三家鼎立的论述。关于儒、墨、杨三家鼎立的状况，在《孟子》中有比较集中的论述。孟子说：“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这是说，春秋战国时期明君圣主不出现，各诸侯肆无忌惮，为所欲为，不在朝的“士”又随意评议朝政，杨朱、墨翟的学说充满天下，甚至形成这样的局面：在各种主张中，要不是杨朱学派的，就是墨翟学派的。孟子的这段话可能有夸张的成分，但是杨、墨的学说在战国初、中期势力之大，影响之广是可以想见的。墨子善于辩论，杨朱也是能言善辩之徒。《庄子·骈拇》说：杨朱“骈于辩者”。而且杨、墨两家言

《孟子》卷八《离娄下》。

《孟子》卷十一《告子上》。

见竹添光鸿《左氏会笺》。

《孟子》卷十一《告子上》。

《史记》卷四十一《越王勾践世家》。

论很多，搅得天下不得安宁，其影响巨大，非同一般。

春秋战国之交的儒、墨显学之争，大略说来，儒、墨两家的势力还能平分秋色，不相上下。到了战国中期孟子之时，杨朱学派如异军突起，打破了儒、墨显学对峙的局面，而成为鼎脚三分之势，而墨、杨两家的矛头都是指向儒家。儒家的势力已露出衰颓之势，因此孟子认为：“杨墨之道不息，孔子之道不著，是邪说诬民，充塞仁义也。仁义充塞，则率兽食人，人将相食。吾为此惧，闲先圣之道，距杨墨，放淫辞，邪说者不得作。”杨朱、墨翟的学说要是不停息，则儒家的学说不会发扬光大，这就会造成异端邪说蛊惑民心，而使儒家宣传仁义的道路被阻塞。所以孟子认为必须出来捍卫儒家的“先圣之道”，尽力反对杨朱的学说，批判那些“荒谬”的言论，使这种主张的人站不住脚。

孟子清楚地认识到杨、墨的学说直接危害儒家思想的传播，而且还看到了杨、墨的学说对封建统治政权的巨大妨碍。他说：“杨氏为我，是无君也；墨氏兼爱，是无父也。无父无君，是禽兽也。”孟子认为，杨朱的主要学说是“为我”。只重视自我，这种学说就是“无君”论，或者说叫做“无政府主义”。墨家主要学说是“兼爱”，爱天下一切人，而没有亲疏厚薄之分。这种学说就是目无父母。一个人如果心目中既无君主，又无父母，岂不是和禽兽一样了吗？孟子对杨、墨学说的斥责，显然有些过分。不过他这番话也是有所依据的，基本上抓住了杨、墨两家学说的要害，并且对其“危害性”有清醒的认识。

第二，杨朱的“无君”与墨子“无父”的由来。杨朱主张“为我”而不损人。按照杨朱这种逻辑，必然会导致“无君”论。《吕氏春秋·贵生》说：“圣人深虑天下，莫贵于生。”这种“贵生”说，也就是杨朱的“贵己”和“为我”的主张。从“贵生”说，也可以导致“无君”论。杨朱说：“今吾生之为我有，而利亦大矣。论其贵贱，爵为天子，不足比焉；论其轻重，富有天下，不足以易之；论其安危，一曙失之，终自不复得。”

在他看来，人的生命比贵为天子，富有天下还重要；如果一旦失去生命，就不会再有了。因此，在处理个人和国家的关系上，杨朱认为：“道之真，以持身；其余绪，以为国家。”他把个人利益置于国家利益之上：首先把个人的事办好之后，有余力才来办国家的事。这里所提的国家当然是统治阶级的国家。后期法家韩非也指出，要是相信杨朱的学说，则“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即要民众为统治者卖命干事是不可能的。因此，孟子批评杨朱学派“无君”，不是没有道理的。

至于墨子主张“兼爱”，如何会导致无父呢？此说实在有些牵强。只能说“兼爱”，对一切都爱，一视同仁，这样就没有儒家所说的爱有亲疏厚薄，爱自己的父母亲，要甚过爱其他的人。但是墨家的“兼爱”并不包含不爱自己的父母亲的意思。这里很明显可以看出，孟子对墨家的“兼爱”主张，进行了歪曲。这种歪曲，是因为墨家这一主张反对了

《史记》卷四十一《越王勾践世家》。

《史记》卷四十一《越王勾践世家》。

《左传》哀公二年。

《史记》卷一五，《扁鹊仓公列传》。

儒家的“亲亲”为“仁”、爱有差等的主张。因此，孟子采用了攻其一点，不记其余的手段，把墨家的“兼爱”推上极端，这才得出了“兼爱”即是“无父”的结论。这种辩论的风气在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中绝非孟子才是如此，可以说是一种通病。因此，墨家的“兼爱”学说，确乎反对了儒家的爱有等差、有亲疏厚薄论。孟子是深知墨家学说的严重“危害”性的，所以他极而言之，以便提醒统治者对这种学说“危害性”的重视。

第三，杨、墨学说的“危害”性与孟子大力提倡反对杨、墨。在孟子看来，墨家的“兼爱”学说会导致“无父”，杨朱的“为我”学说会导致“无君”，都会直接危害或动摇着新兴的封建政权所赖以巩固的基石——封建的宗法制度和封建的等级制度之上的封建君主制度。后来，封建社会的理论家董仲舒总结了战国中后期孟子、荀子、韩非的思想，正式提出“三纲”的学说，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而墨子的学说违背了父为子纲。如果任其发展，其危害性当然是不可估量的。既然杨、墨的学说危害如此之大，因此孟子要以封建的卫道士的身份出来对杨、墨之徒大加挞伐。他把杨、墨的学说比着洪水猛兽和乱臣贼子。他说：“昔日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驱猛兽而百姓宁，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诗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惩，则莫我敢承。’无父无君，是周公所膺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说、距诋行、放淫辞，以承三圣者；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孟子认为，像杨朱和墨翟这样无父无君的人，正是周公所要惩罚的。我也要使人心端正、邪说消灭，反对偏激的行动，批驳荒唐的言论，以此继承大禹、周公、孔子三位圣人的传统。孟子认为这一事业无比重要，是不得已而为之，哪里是单纯喜好辩论呢？！因此，孟子号召人们起来反对杨墨：“能言距杨墨者，圣人之徒也。”即能够批驳杨朱、墨翟的学说的，就是圣人的门徒！

2. 儒、墨、杨三家鼎立的实质

战国中期的学说，除了儒、墨、杨三家之外，并非就没有其他学说了。我们知道，在春秋后期就有老聃，而庄子与孟子也大体上同时。但是老子学说，特别是庄子的学说，多偏重于研究自然观，而且他们不主张入世，而是主张出世。其学说在当时流传不甚广，影响也不很大，对当时统治者的威胁远不如杨、墨两家。因此，孟子并没有把老庄作为统治阶级的劲敌看待。战国初期魏文侯礼贤，在西河聚集了一大批学者，其主导方面还是儒家。其中已经萌发了儒家向法家转变的苗头，但儒法之间只是如何进行统治的方法不同而已。作为意识形态领域里的儒法斗争，在此时并不明显。真正说得上法家对儒家从理论上比较系统的批判，那是到了战国后期的韩非才开始的，在当时法家并不构成对儒家的威胁。真正有大大发展趋势并对儒家造成巨大威胁的是杨、墨两家。因此，在战国初中期出现了儒、墨、杨三家鼎立的局面。“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的形势，造成了儒家势力的削弱，因而使孟子产生了危机感。那么，这个局面是如何形成的呢？下面我们就来论述这个问题。

3. 儒、墨、杨三家鼎立局面形成的原因及其短暂性

为什么从春秋末期到战国初期的儒、墨显学转变为战国初中期的

儒、墨、杨三家鼎立的局面呢？要弄清这个问题，只能从社会经济方面才能找到根本的原因。

第一，墨家产生的阶级基础和特殊的文化环境。

春秋末期，“工商食官”的格局已经残破。在官府手工业之外，出现了私营手工业和个体手工业。其经营者，我们叫小手工业者。这批人原来是从官府手工业分化出来的，又居住在城镇，消息比较灵通，又有墨翟这样具有一定文化素养的领袖，因而比较快地形成代表小手工业者利益的学术集团墨家，并且能够写出《墨子》这样的著作来。当然这还与墨子生长在鲁国这样文化繁荣的环境有密切的关系。

第二，杨朱学派产生的阶级基础和文化环境。

前面我们已经论述了杨朱与杨朱学派产生的社会背景，在此不再重复。这里要着重指出，杨朱及其学派是小土地私有者利益的代表。小土地私有者要出现代表他们利益的思想家，不如小手工业者那么容易。

当时新兴的地主阶级，正忙于如何巩固他们的政权而实行变法改革。他们在意识形态领域所占的地位并不重要，而且诸侯之间与贵族之间、诸侯与贵族之间，各种各样的战争连绵不断。地主阶级的土地兼并在那时还不剧烈，小土地私有者得到发展的良好时机，这就形成了杨朱学派的阶级基础。

从学术思想的发展来看，学术已经从官府下到民间。最先形成私学并开始争鸣的，当然只可能出现在保存西周文化最为丰富的鲁国。“学在官府”的格局既已打破，学术得到了解放，士阶层的不断壮大并有了相当大的发展，而种种条件造成了新兴地主阶级对各学派的兼容并包的政策。在这些优越的条件下，小土地私有者甚至包括农村中最下层的贫苦农民（相当于贫雇农）都有可能产生代表他们利益的思想家。杨朱学派和以许行为代表的农家便应运而生。

这就出现了儒、墨显学之争正方兴未艾，而杨朱学派又异军突起（此时农家虽也开始积极活动，不过未能发展成为较大的势力，因而有人认为许行属墨家），形成三家鼎立的局面。这一发展趋向说明了小生产者（包括小手工业者和小土地所有者）势力的发展壮大，形成了短暂的对儒家似乎有压倒优势的局面。因此，孟子把矛头指向杨、墨两家，同时也对农家许行有所批判。

第三，儒、墨、杨三家鼎立局面的短暂性。

随着地主阶级政权的巩固，对危害其本阶级利益的各种思想、学说便采取了限制甚至压抑或消灭的政策。在这方面，法家比儒家更为彻底。另一方面，伴随着土地私有制的出现，土地买卖的现象就产生了。小土地私有者的经济地位很不稳定，他们或者上升为富裕农民和地主，或者丧失土地而下降为贫苦农民。这种两极分化的趋势，到战国后期就比较明显。而杨朱学派的“为我”、“贵生”而又不“侵物”的学说在实际生活中也很难实现，小土地私有制经过土地兼并而向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使杨朱学派在战国后期便失去其阶级基础，因而销声匿迹了。因此，儒、墨、杨三家鼎立的局面在历史上的时间是短暂的。

4. 儒、墨、杨三家鼎立的局面对新兴地主阶级的启示

由儒、墨显学的对立而发展为儒、墨、杨三家鼎立的局面，儒家学说大有不支之势。而杨、墨对儒家学说的冲击和批判，使新兴地主阶级

在选择本阶级的统治思想时受到一定的启示。在已经取得政权的新兴地主阶级看来，仅用孔子、孟子的正统儒家的思想来进行统治，对于新兴地主阶级较快地完成封建化过程和巩固其政权并完成统一天下，其收效是缓慢的。他们认为孟子“迂远而阔于事情”，不能适应战国中后期的形势。法家的兴起当与此很有关系。由儒家裂变出法家，可以说是顺乎历史发展潮流，适应新兴地主阶级的需要应运而生的。

七、老子和《老子》以及 早期道家思想

(一) 老子的生平、思想渊源 和社会背景

1. 老子的生平

关于老子的生平，已很难确考。司马迁著《史记·老子列传》时，已经搞不清楚。他说老子姓李氏，名耳，字聃，楚国苦县人。据《史记集解》引《地理志》说：“苦县属陈”。实际上老子与孔子虽为同时代人，但比孔子年长许多。据《史记·陈杞世家》说楚惠王杀陈湣公而灭陈，这一年正好是孔子死之年，即公元前 479 年。即便是老子长寿，其主要活动也当在此之前。因此，应该说老子是陈国（今河南东部即开封县以东和安徽一部分，即亳县以北一带）人，而不宜说是楚人。陈国始建于周武王时，第一位国君是胡公满。他是虞帝舜的后代，姓妫氏。周武王灭商之后，找到舜之后代妫满，封于陈，以奉舜之祀。这就是胡公满。

老子生活于春秋后期，他是东周王室的史官，《史记·老子列传》说他是“周守藏室之史”。《索隐》认为，即“周藏书室之史也”。又据《张苍传》说“老子为柱下史”，意思是“藏室之柱下，因以为官名”。又《庄子·天道》说老子是“周之征藏史”。可见“守藏室之史”与“柱下史”、“征藏史”，虽然名称小有不同，但其涵义实质是一样的。《礼记正义·曾子问》引《论语》郑玄注，说老子是“周之太史”。大约守藏室之史与太史所司的职责是相同的。《左传·昭公二年》记载韩宣子聘于鲁，到太史氏那儿去看书，见到《易》、《象》与《鲁春秋》。可见太史是管理藏书的，至少保管有《易》和鲁国历史书《鲁春秋》等。据王国维考证，“周六官之属，掌文书者亦皆谓之史。则史之职专以藏书、读书、作书为事”。又说：“史为掌书之官”。而太史除了管理藏书外，还管理天文历法。据《周礼注疏》，贾公彦疏以为太史为“日官”，“以其掌历数，故云日官”。总之，作为史官的老子，具有丰富的知识，其地位也是相当高的。因此，老子当是贵族出身。据《史记·老子列传》记载，老子任史官时，孔子曾向他请教过周礼。后来老子见周王朝衰败，遂弃官而走，“莫知其所终”。

关于老子弃官的原因，可能与周敬王四年（公元前 516 年）东周王朝内乱有关。王子朝（周王子）在周景王死后，与景王、敬王争夺王位而内战。据《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记载，晋国的知跖、赵鞅领兵接纳周敬王，于 10 月 16 日在滑地起兵，11 月 11 日晋国的军队攻下鞏。召伯盈（原王子朝之党羽）见势不妙，赶走了王子朝。于是王子朝及召氏之族毛伯得、尹氏固、南宫嚚“奉周之典籍以奔楚”，带着周王室的典册书籍而逃奔楚国。身为史官的老子是管理这些典册书籍的，既然典册书籍已被带到楚国，他已经无事可作，因此弃官而走，也在情理之中。有人据此而又证之《庄子·天道》子路的话中有老子“免而归居”，可说

《左传》襄公十九年。

明老子弃官之后曾回到陈国故乡隐居。此后，才在过函谷关为关令尹喜著上下篇而西去。此事已很难详考，存此一说以备查考。《庄子·寓言》记载：“阳子居南之沛，老聃西游于秦，邀于郊，至于梁而遇老子。”即阳子居（杨朱）往南游到沛（即彭城，今之徐州），而老子向西打算到秦国，两人相遇在梁国的郊野。金德建据《庄子·养生主》说，“老聃死，秦失吊之”，以为“失”为“史”之误，秦失即秦国史官。由此推之，老聃可能死于秦国。但是否确实，也还是难以肯定。

《史记·老子列传》还记载了老莱子，并说“自孔子死后，百二十九年”的周太史儋，有人认为即是老子，又有人说不是，世人都不知道是对还是不对。因此，后来对老子其人多有异说。一般人认为老子是春秋末期的老聃，也有人认为老子即是《左传》中所记的老阳子。也有人认为老子“是杨朱、宋钐后的人，已到战国的中叶”。

2. 思想渊源与社会背景

老子既是周的史官，因此《汉书·艺文志》说：“道家者流，盖出于史官”。此话并不是没有道理的。至于班固的诸子均出于王官说，又当别论。金德建《老聃学说出于史官考》认为：“老聃学说的来历，大约是因为做周史的缘故”。他列举了《左传》、《国语》、《论语》、《大戴礼记》等书中史官属于格言形式的话，并将16条有关材料与《老子》相对照。比如“《左传》成公二年：‘仲尼闻之曰：……唯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左传》昭公三十二年：慎器与名，不可以假人。《左传》这些话，显然是《老子》的‘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第三十六章）的语意所本。”……从这些材料的对比中，说明《老子》的语句，是“史官们向来保存的知识”。可见，《老子》与史官的知识有其思想上的渊源。

老子为陈国人。陈国近楚国，后来被楚国灭亡，成为楚国的一部分。春秋时陈国是个独立的国家。但陈文化也受楚文化的影响。有不少共同之处。因此，把老子看成楚文化的代表，也是有一定根据的。《史记·楚世家》说，楚国是周成王时“封熊绎楚蛮”，在丹阳（今秭归县东）建立起来的国家。楚起初仅是一个小国，爵位为子，在五等爵中属于很次的地位。它地处江汉流域，当时南方是所谓“蛮夷”之地，受西周的宗法制度、礼乐制度的影响比较小，与邹鲁迥然不同，与三晋和齐也大不一样。楚国后来势力逐渐发展，不断开拓疆土，以江汉流域为中心，北面势力到达黄河，南面到南岭，西面有巴蜀，东面与吴越为邻，以至于可以和周王室对抗。

楚国的社会在春秋战国时期也发生巨烈的变化。白公胜曾在楚国进行改革，但遭到失败。后来楚悼王又用吴起为令尹，实行变法改革，打算完成封建化的过程。但是吴起在楚国的变法，时间仅一二年，因楚悼王死，吴起遭到旧贵族的杀害，变法完全失败。此后贵族势力又占了上风，因此楚国的封建化过程较缓慢，政治上没有多大的起色，最后被秦所灭亡。但是楚国在文化上却很有特色，与中原文化有较大的区别。

陈厚耀：《春秋世族谱》，光绪丙戌徐干刊本。

《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

由于楚国自然环境复杂，有大江大河、云梦大泽，人们容易看出自然界变化多端，又无法解释，从中产生出神秘的思想。因此，楚国的迷信、巫术、神仙、鬼怪之类的思想和文学作品很多，极富于浪漫色彩。如《庄子》记载：“南方有倚人焉曰黄缭，问天地所以不坠不陷，风雨雷霆之故。”还有屈原《天问》中提到那么多关于自然界的问题。这种富于浪漫色彩的思想，在鲁国是很难产生的。

在《论语》中，记载孔子周游列国时经过陈、蔡等地遇到一些隐士，如长沮、桀溺、荷蓑丈人等。陈、蔡一带都属于楚文化影响的范围，这些隐者即是道家思想产生的社会基础。他们中有的很可能原来是贵族，具有相当高的文化素养。但是，在政治斗争中或其他种种原因，他们丧失了原有的政治地位，仅保有小块土地，类似自耕农的地位，以自食其力。他们对政治上的前途已经失去信心，而把思想的注意力集中到对自然天道方面的追求上去。他们与儒家着重研究人类社会伦理道德为主的学说相反，而是以研究自然界为主的学说——道家的学说，其中老子和庄子就是道家的代表人物。庄子为宋人，也属于楚文化影响的地区。老子的学说中还有不少政治方面的内容，即所谓君人南面之术。道家发展到庄子，则几乎完全抛弃了政治的内容，而是要反归于自然界。

老子思想产生的社会背景，与陈国受楚文化影响有一定关系，但是不能把这方面的作用说得那么绝对。其实老子的思想渊源，来自史官方面的知识，倒是相当主要的。这些知识是殷周的传统文化的组成部分。因此，可以说老子思想的产生是殷周的传统文化与南方陈、楚文化结合的结果。

（二）《老子》的成书

《老子》的成书与老子其人一样，也是学术界争议很大而至今未能解决的问题。过去多认为《老子》非春秋时老子所著，而是成书于战国。郭沫若《十批判书·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认为，《老子》成书大约在战国中期，即是“环渊所著的上下篇”。金德建《老子四论》认为韩非的《解老》、《喻老》是古本《老子》注释。因此，凡是《解老》、《喻老》所征引的，便是战国中期人老聃亲著。把其余的认为是“后增部分”出于战国中期以后，其写作者是道家学派中人在一段较长时期中，逐渐增加而成。

我们认为，既然春秋确有老子其人，而他在退隐之前曾为关令尹喜著有上下篇。他确有著作，因此《老子》当是老聃所著。不必拘泥于孔子之前无私人著述之说。蒋锡昌《老子校诂》书末附《古代引老经最早之人考》，说最早引用《老子》的是春秋末与孔子同时代的人叔向。其事见于刘向《说苑》卷十《敬慎》记载。叔向引用了老子的话：“天下之至柔，驰骋乎天下之至坚。”又说：“人之生也柔弱，其死也刚强；万物草木之生也柔脆，其死也枯槁。”这两句话分别出自《老子》四十

《左传》昭公元年。

《左传》宣公二年。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三章和七十六章。可见，“老子之书已为孔子同时及其近时人所见”。詹剑峰《老子其人其书及其道论》也认为，《论语》中的“无为而治”、“有若无，实若虚”等语本于《老子》。

我们知道，古代的书籍，其成书与今天不同，它有一个过程。往往是有人草创，在流传过程中又不断有人补充而逐渐趋于完善。《老子》一书也如此。老聃所作的上下篇，已具有了《老子》一书的基本内容，在流传过程中掺进了一些战国时代的文句。如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帛书《老子·道篇》“万乘之王”等等。大致可以说，它最后定型于战国中期。

（三）老子的思想

1. 政治思想

老子在政治上主张“无为而治”。他说：“治大国若烹小鲜”。即治理大国就好象烹小鱼一样，放在锅里不要多动它，否则小鱼就烂了。

《老子》第五十九章认为统治者“治人事天，莫若嗇”。即治理天下，要爱惜自己的精神，不要使用智慧，而要“无为而治”。《老子》第六十五章认为，“不以智治国，国之福”。若把政治搞得混乱不清，人民群众反而变得质朴。如果政治上搞得有条有理，十分清明，人民群众反而多生诈伪。因此，《老子》第五十七章说：“我无为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事而民自富，我无欲而民自朴。”

老子的“无为而治”的政治思想，是他反对儒家、墨家的政治思想的结果。他对“周礼”十分熟悉，也深知其虚伪性，正如《老子》第三十八章说：“夫礼者，忠信之簿而乱之首。”加上春秋以来“乐坏乐崩”的趋势已难挽回，所以老子反对儒家用“礼”来进行统治。同时，他对“法治”也是深恶痛绝的。《老子》第五十七章说：“法令滋彰，盗贼多有。”法令越明确，盗贼反而越多。（按：帛书《老子》作“法物滋彰”。）对墨家的尚贤，老子也是反对的。《老子》第三章说：“不尚贤，使民不争。”老子既反对“礼治”，也反对“法治”，还反对“尚贤”。他认为最好的办法是“无为而治”。老子所谓的“无为”，从反面来说也就是“无不为”。

老子这种主张，正是他没落阶级立场的反映。他提出的“无为而治”，毕竟是从剥削阶级立场出发的。因此，它仍然还是一种统治人民的办法。只是要求统治者采取温和的手段，好使人民自觉地老老实实地服从统治。老子的“无为”是建议统治者用一根无形的绳索捆住人民群众的手足，要他们无所作为，不能有丝毫反抗。

不仅如此，老子还进一步提出一套愚民政策。他认为，“民之难治，以其智多”。所以，他说：“古之善为道者，非以明民，将以愚之。”

《史记》卷六十七，《仲尼弟子列传》。

《老子其人其书及其道论》，湖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左传》哀公元年。

《左传》定公八年。

《左传》昭公五年。

《左传》僖公四年、宣公二年；《国语·晋语二》。

即善于治理国家的人，不是要使人民聪明，而是要使人民愚昧，成为《老子》第三章所说的“无知无欲”的人。这样就便于统治了。

老子在“无为而治”的思想指导下，提出了“小国寡民”的理想社会方案。他说：“小国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民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君，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就是要倒退到原始社会去。由此看来，老子的政治思想是十分保守的。

但是，老子的政治思想也有积极的一面。他所谓的“无为”，并非什么也不做。《老子》第六十四章说：“为之于其未有，治之于其未乱”。老子认为，要有所为，必须选择容易办到的时机去办。比如对于乱子，在未出乱子以前进行防治，就比较容易；已经出了乱子，再来治理就难办了。因此，他主张：“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是以圣人终不为大，故能成其大。”老子以这种“有为”的思想作为“无为”思想的补充，其思想是深刻的，是符合朴素辩证法的。

老子还揭露了当时尖锐的社会矛盾。他指出当时的统治者“损不足以奉有余”。他同情下层人民，《老子》第七十五章指出：“民之饥，以其上食税之多，是以饥”。人民群众的饥饿是由于统治者加重对他们的税收造成的。老子甚至直接攻击当时的统治者是“盗夸”，即强盗头子。《老子》第五十三章指责他们：“朝甚除，田甚芜，仓甚虚，服文彩，带利剑，财货有余。”即朝堂上打扫得十分整洁，而田野里都是一片荒芜，仓库里非常空虚；穿着漂亮的衣服，佩带锋利的宝剑，饱食精美的饮食，占有多余的财富。老子还警告统治者采用镇压政策，他说：“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老子对当时社会的深刻揭露，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劳动人民的利益。因为他所代表的没落阶级，在当时社会中往往处于劳动者的地位，如《论语》中所记的隐者长沮、桀溺等人，因而能够同情劳动人民。同时，他也是站在没落贵族的立场上，发泄对新的封建制度的不满。

2. 经济思想

关于老子的经济思想，学术界对它研究的还不够。侯外庐《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认为：“在中国古代，首先发现商品概念的是老子”。他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来分析老子的经济思想，是很精辟的。因此，我们采用其说，简要论述如下：

我们在老子政治思想中已经讲到，他的理想社会是“小国寡民”，即倒退回原始社会。这种社会是没有商品经济的。老子的经济思想不是要促进社会经济向前发展，而是使它向后倒退。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周礼》一书时代虽有争论，但其内容应是先秦制度的汇集。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载其原文，为：“太阴在卯，穰，明岁衰恶。至午，旱，明岁美。至酉，穰，明岁衰恶。至子，大旱，明岁美，有水。至卯……”

《老子》第七十四章。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僖公五年。

老子是如何来认识商品与非商品的差别的呢？《老子》第十一章有一些具体的例子，可以帮助我们理解这一问题。“三十辐共一毂，当其无，有车之用。埴埴以为器，当其无，有器之用；凿户牖以为室，当其无，有室之用。”这是说车轮由三十根辐条插入车轴中而外接轮圈所构成。因为插轴之处（“毂”）有空的地方（“无”），所以才有车的作用。用泥土做成器皿，因为中间有空的地方，所以才有器皿的作用。开凿窗户以建成房屋，因为中间有空的地方，所以才有房屋的作用。从以上三个例子归纳起来说是：“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一般将这句话解释为，因为有，所以给人以便利；因为无，所以给人以用处。而侯外庐则将这里的“有之以为利”的“以为利”，释为“交换关系中的价值形态，或交换价值”。依此说，则“无之以为用”的“以为用”则是指人类劳动生产产品的使用价值。这就是说，“有之”即是指商品，“无之”即是指非商品。这样解释，是将第一章的“有”与“无”的对立，不是理解为“物理的、自然的属性，而是解释为社会的属性”。由于有这样的理解，所以同样一件人类的劳动产品，就具有了两种价值。当它是按“无之以为用”的方式存在，因为它是非私有产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出卖，即非商品，所以它只有使用价值；而当它是“有之以为利”的方式存在，因为它是私有产品，即商品，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出卖（商品交换），所以它除了使用价值之外，又具有交换价值。比如说车轮，不仅可以当车轮来使用，有其使用价值，而且在商品交换中，它还具有交换价值，可以与等量社会劳动的商品，比如器皿进行交换。而老子是不主张由“无之以为用”向“有之以为利”转化；而是主张社会倒退为只有“无之以为用”的状态，即“小国寡民”的原始社会形态。

在原始社会形态下，其生产方式是怎样的呢？老子说：“圣人执左契，而不责于人。有德司契，无德司彻。天道无亲，常与善人”。这是说，在老子理想的社会里，管理国家的“圣人”只负责保管与民众签订的一式两份的契约（即合同）的左边一份（本来这种契约是可以向执右边一份契约的民众索取偿还的），但并不向民众索取偿还。在老子看来，有德的人就是只保管着契约而已，十分宽厚，并不向民众收税，只有无德的人才利用契约向民众索取税款。有德的圣人管理国家，这样的管理者与民众就不会结怨恨。因此，这种契约关系双方是“无对立的合一”，即劳动力与生产资料合一，没有对立的关系。因为生产资料公有，人人都劳动，所以不必专以劳动要求于他人。这样是符合于“天道”，即自然规律的。因此，“天道”对于一切人都一样，没有亲疏厚薄，经常与善于人。

由于在无对立的社会里，人人都“为而不争”，即从事生产劳动而不相争夺。因此，社会的管理很容易，就像《老子》第三章所说，“不尚贤”。

在这样的社会里，社会劳动只是生产有使用价值的产品。这种产品的量虽然不太多，以至于人们感到缺乏，但是大家使用它时都能爱

《左传》文公十八年。

《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第285页。

《左传》文公元年。

护，不使其损坏。这就是《老子》第四十五章说的“大成若缺，其用不弊”。该章又说：“大盈若冲，其用不穷。”即社会的积蓄虽然不富裕，以至于人们感到不够用，但是人们劳动生产却能努力，而又不随便浪费积蓄，因而使用它还是不致于穷尽。

侯外庐认为，《老子》第五十七章说：“人多伎巧，奇物滋起”。这里的“奇物”即是商品。商品的出现，必须要在社会上人们具有智巧与欺诈才有可能。这里实际上是说商品生产的必备条件需要有社会分工，需要一部分人有机诈的谋利心理。他们的生产产品不仅具有“自然的价值形态”，即使用价值，而且要它具有“超自然的价值形态”，即交换价值。也就是说，要从前面所说的“无之以为用”的方式，转化成为“有之以为利”的方式。

老子说：“既得其母，以得其子；既知其子，复守其母”。这里的“母”当是原始社会，而“子”当是由原始社会进一步发展而产生的阶级社会。由“母”发展为“子”才是完成这种转变。不过老子是主张“复守其母”，即要恢复到原始社会，也就是“无之以为用”的方式。可见，老子反对这种转变。

因为商品的出现，所以导致一系列问题出现。一方面是原来的公有生产资料，转化为私有生产资料；这些私有资料的所有者掌握了国家机器。另一方面是原有的生产者，转化为被人奴役的劳动者。这两方面再也不是“无对立的合一”，而形成了两个对立的阶级。由于生产方式改变了，所以生产力得到了较大的发展，社会财富大大增加了，但是大部分生产者则越来越贫困。社会上出现了“弃人”，即被抛弃的人；也出现了“弃物”，即被弃而不用物品。另一方面则是一部分人过分的享乐腐化，即老子所说：“生生之厚。”同时出现了前面政治思想部分老子揭露当时尖锐的社会矛盾的种种现象。因此，老子认为这只能是使社会产生“大怨”。他说：“和大怨，必有余怨，安可以善？”认为社会的“大怨”，即使去调和，也必然还会有“余怨”，怎么可以达到完善的地步呢？所以，老子采取了阻止社会向前发展的办法。即《老子》第十九章所说的“绝巧弃利”，要求回到“无之以为用”的方式去，把造成商品生产的那些条件通通消灭。商品不存在了，这就回到他所理想的社会——“小国寡民”的原始社会去了。反对商品生产，这就是老子最主要的经济思想。从社会经济发展史来看，这种思想不只是保守，简直是反动了。

3. 哲学思想

老子“无为而治”的政治思想，是建筑在他的天道无为的基础上的。老子的天道观抛开了传统的“天命”、“上帝”，而提出了“道”是世界万物的本源。《老子》第三十五章认为，道是“视之而不见”，《老子》第四章又认为道是“搏之而不得”，即道看不见摸不着；又是“寂

分别见《左传》闵公二年，文公十七年，僖公十五年，僖公十七年，僖公二十五年。

《老子》第二十五章。

《左传》昭公十三年。

《左传》庄公二十三年。

《左传》成公二年。

兮寥兮”，即没有声音、没有形体；又是“平淡无味”，最终归于静止的东西。《老子》第四章认为，“道”是“万物之宗”、“象帝之先”，即是世界万物的主宰，比上帝出现得更早。正如《老子》第二十章所说“先天地生”，即它在天地之前就有了。老子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道”产生出来的。《老子》第四十二章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即世界万物生成的过程是“道”首先生出“一”，“一”再分为“二”，“二”就是阴阳。“负阴而抱阳”，即阴阳结合，以达到“冲气以为和”，即生万物。《老子》第四十章又说：“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这里的“有”生于“无”，就是“道”生“一”。“有”就是“一”，“无”就是“道”。“天下万物生于‘有’”，就是“天下万物生于‘一’”。而“一”又是由“道”生出来的。这里，“道”是“无”，并非物质实体，然而它是第一性的，现实世界是第二性的。显然，这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的思想。

但是，老子的“道”，又不完全是客观唯心主义的。他的“道”，也有唯物主义的因素。老子认为，“道”是一种混混沌沌的原始的未分化的物质。他说：“有物混成”。它是恍恍惚惚的，但“其中有象”，“其中有物”。它是窈窈冥冥的，但“其中有精”、“其中有信”。这是一种极微小、极精细、看不真切的东西。它有物、有象、有精，是现实的存在，而决不是无物、无象的虚无。而且它还有运动的属性，即循环往复地运动着。《老子》第二十五章说：“周行而不殆”。“大曰逝，逝曰远，远曰返”。老子如此解释“道”，显然又具有物质性。因此，老子关于“道”的思想是二元论的、自相矛盾的，但其主要方面是客观唯心主义的。当然也有唯物主义的因素。我们知道了老子哲学思想的这种特性，就明白为什么老子思想对战国以后的唯心主义思想家与唯物主义思想家都有影响的原因所在。

老子的认识论，其基本方面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他说：“不出户，知天下，不窥牖，见天道。其出弥远，其知弥近。是以圣人不行而知，不见而名，不为而成。”即不出门就能知道天下大事，不望窗外就能认识“天道”，走得越远，知道的越少。所以，“圣人”不用行动就有了知识，不用看就知道是什么东西，不用做就能成功。很显然，老子认为认识是主观上先天就有的，它不依靠感觉的经验，也不依靠社会实践。因此，《老子》第五十二章主张“塞其兑，闭其门”，即把认识和实践完全隔绝了。不仅如此，老子连理性思维对认识的作用也完全否认了。他主张通过神秘的直观来获得认识。他说：“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复”。即排除杂念，使心虚寂，坚守静观，这样就能在万物往复中获得认识。因此，老子反对学习。他说：“为学日益，为道日损。”

《左传》襄公二十五年，《新序·节士篇》。

《左传》昭公十二年。

《左传》成公九年，定公五年。

《老子》第二十一章。

《汉书》卷三十《艺文志》。

《左传》昭公三十二年。

学到的知识越多，对道的损害就越大。老子的这种认识论是他政治上的愚民政策的理论根据。

但是，在老子的认识论中，也还有唯物主义的因素。如他说：“前识者，‘道’之华，而愚之始”。即所谓先知，并不是“道”的本质，而只是“道”的虚华，也是愚昧的开端。这里显然和老子的唯心主义先验论相矛盾。但是，我们不必回避这一点，这正是老子认识论中的积极的因素。

老子的天道观和认识论，其主要方面都是唯心主义的，但他唯心主义体系中，却含有丰富的辩证思想。老子从自己亲身经历中看到了社会是变化的，天地万物也是变化的。他的朴素辩证法思想，正是社会和自然界的变化在他头脑中的反映。

老子看到了事物都有矛盾对立的两个方面，比如有无、难易、长短、高下、美丑、前后、刚柔、强弱、荣辱、祸福、大小、生死、智愚、胜败等等。而且对立的双方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相互依存的。他说：“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较，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表明老子看到了矛盾对立面的统一。

同时，老子还看到了矛盾对立面相互转化的某些现象。《老子》第五十八章说：“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指出事物朝相反的方面转化，祸变成福，福也可以变成祸。但是，老子认为这种转化是无条件的，这就为相对主义大开方便之门。庄子的相对主义就是发展了老子这方面的思想。

老子还看到了事物发展的量变方面。他说：“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累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但是，这种发展观点被他唯心主义的体系窒息了。他的发展观只停留在循环往复上面，即《老子》第四十章所说的“反者道之动”。他认为“物极必反”。但是，他并不积极地推动事物的发展，而是消极地防止事物的充分发展，使之适可而止，经常保持柔弱的地位，避免转化到反面去。他说：“坚强者死之徒，柔弱者生之徒。”保持柔弱的地位，就能避免走向死亡，而且能够战胜刚强。这种回避斗争的思想，反映了老子所代表的没落阶级虚弱无力、害怕斗争的心理。

老子还把“柔弱胜刚强”的思想发展为“将欲废之，必固兴之；将欲夺之，必固与之”的阴谋权术和处世哲学。法家韩非的“术”，就是接受了它的影响。兵家往往用它来对付敌人，历代的统治者也用它来对付人民。

《左传》成公六年。

《老子》第三十八章。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826页。

《国语·齐语》。

《老子》第七十六章。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

八、庄子与战国中期的道家思想

道家在创始人老子之后，到战国时期大致分为两派，其左翼是齐国稷下学宫的黄老之学，其中宋钐、尹文是主要代表，他们积极活动，为齐国田氏政权进行辩护；其右翼，主要代表就是庄子，他们消极避世，潜心著述。这两派的形成是有其不同的客观社会环境的。关于稷下黄老之学，我们将在稷下学宫与百家争鸣的高潮中去论述。关于庄子思想的研究，过去在“左”的干扰下，存在否定过多的倾向。其实，庄子的思想除去消极厌世和唯心主义的一面，还有其哲理深邃，许多地方闪烁着智慧的火花的一面。庄子继承和发展了老子的思想，在道家的发展史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庄子思想对于我国传统文化的形成，也有重大的影响。这些都是值得认真研究的。

（一）庄子生平及其著作

庄子名周（约公元前369—前286年），与梁惠王、齐宣王、孟子大约同时。《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说庄子是“蒙人”。而蒙属于何国呢？司马贞《史记索隐》引刘向《别录》说庄子是“宋之蒙人”。[唐]成玄英《庄子序》也说庄子“生宋国睢阳蒙县”。可见蒙属宋国。而[唐]陆德明《经典释文序录》说庄子是“梁国蒙县人”。《经典释文·庄子音义》引司马彪说，《庄子·人间世》的“商之丘”为“今梁国睢阳县是也”。可见，蒙属梁国。为什么会有属宋、属梁的分歧呢？杨向奎先生说：

“蒙本是宋地，但宋国后来在齐、楚、魏等国的包围中，局面是不稳定的，《史记·韩世家》说：‘文侯二年，……伐宋到彭城，执宋君。’这是宋休公时代，在战国初年，已经迁过都了，当他们迁都以后，商丘一带地区，如蒙地附近，可能已经被梁侵占，庄子出生的时代已经不是宋国了，但在传说中他当然还可以说是宋国人。”

《汉书·地理志》记载，汉代蒙县属梁国，睢阳也属梁国。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附《战国时宋都彭城考证》说：

“汉以睢阳为梁，盖承战国地理言之。宋亡已在战国晚年。窃疑睢阳为梁，犹在宋亡之前。”

可见，钱穆也倾向庄子生活的时代，蒙为梁国之地。因此，他又说：“刘向谓宋之蒙人，特据初属宋而言。”

以上所说的蒙，无论是属宋还是属梁，其地都是指的今河南商丘附近。而另一种意见认为，“今之安徽蒙城才是真正的庄周故里”。对这种意见又有人提出商榷，认为“说今天的安徽蒙城是庄周故里，是错误的”。“庄周故里是今之河南商丘东北。”比较两说得失，我们认为庄周故里在河南商丘之说较为得当。

庄周故里在民间有各种传说。这与《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说“周尝为蒙漆园吏”有关。据今本《辞源》水部“漆园”条说：“战国时庄

《国语·晋语六》。

《左传》襄公二十四年。

《左传》文公十六年。

子（周）为吏之处。”《史记正义》引《括地志》说，在曹州冤句县北。冤句，今山东曹县地。今安徽定远县、河南商丘都有漆园，也有庄周为吏的传说。我们认为，庄周故里应在今河南商丘东北，则漆园也当在此。今山东曹县、安徽定远县之漆园，可以把它作为传说看待。

因为庄子的思想受老子的影响很深，而老子是陈国人，属楚文化圈，所以庄子与楚文化有相当深的关系。

庄子虽然曾当过漆园的小吏，但是他家里很穷，曾向监河侯借粮度日。他见魏王时，身上穿的是破衣服，脚上穿的是用麻绳系着的破鞋。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说他是惠施的好朋友，不过与惠施任魏相不同，他不愿当官，楚威王曾派人请他去任楚相，他坚决拒绝，“终身不仕”。

庄子学问渊博，《史记》说他“著书十余万言”。《汉书·艺文志》说，《庄子》一书 52 篇。而现存的《庄子》只有内篇 7 篇、外篇 15 篇、杂篇 11 篇，共 33 篇。一般认为内篇是庄子的著作，外篇、杂篇是庄子后学的著作。不过，外、杂篇也可作为研究庄子思想的参考。一般认为《庄子》一书为晋人郭象整理编定。也有人认为《庄子》一书经过汉代淮南王刘安及其门客的编纂和整理，分为内篇、外篇、杂篇，即成于他们之手。因此，应打破内、外、杂篇的严格界限，认为内篇主要是庄子的早期著作，但其中《人间世》的前三章非庄子的作品。而外篇中的《达生》、杂篇中的《徐无鬼》、《庚桑楚》也是庄子早期的著作。——

（二）社会政治思想

庄子对战国社会的纷争十分不满。《庄子·山木》有个故事就反映了这一点。

庄子在游雕陵时发现一只异鹊，他举起弹弓想要打这只鸟。同时又看见一只蝉，得意忘形的在树荫里，而螳螂正要去捕这只蝉；异鹊又正要捕捉螳螂。庄子看见这般情景，大为吃惊，抛弃了弹弓就往回跑。庄子看到的情景，正是战国社会纷争的写照。庄子认为，战国社会是“喜怒相疑，愚知相欺，善否相非，诞信相讥，而天下衰矣！”

《庄子·马蹄》说：“至德之世，同与禽兽居，族与万物并，恶乎知君子小人哉！同乎无知，其德不离；同乎无欲，是谓素朴；素朴而民性得矣。”即理想的社会，人们和禽兽生活在一块，人与人之间没有“君子”、“小人”之分，大家都“无知”、“无欲”，具有素朴的性格。这种社会不用人为地去管理，而是“在宥天下”，让人们自然而然的生活。庄子称这样的人为“天放”之民。庄子发展了老子的“无为”思想，竭力反对“有为”。他否定先王，抨击仁义；《庄子·天地》主张“不尚贤，不使能”。在《庄子·应帝王》中，他认为理想的社会，没有任何人为的创造，一切都要“顺物自然”。如果是人为去“治天下”，这

《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国语·齐语》。

《史记》卷六十七《仲尼弟子列传》。

《论语·泰伯》。

《孟子·万章下》。

就好比“穿牛鼻”那样人为地破坏自然的“道”。这比老子主张治天下“若烹小鲜”还要进一步，是主张根本就不加以过问。这就是要回到最原始的“浑沌”世界，达到《庄子·齐物论》所说“万物与我为一”，即人与世界万物毫无区别。这比老子的“小国寡民”的社会更向后倒退，实际上是取消人的社会生活，即所谓“弃人间”。庄子认为人类应该浑浑噩噩地过日子，任何人为的微小成就，都会破坏自然的“道”。这就是他所谓的“道隐于小成”。

因此，庄子反对任何社会改革和进步。在《庄子·天地》中，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说子贡由楚返回晋，在汉阴看见一个种菜的人，从井中用瓮取水灌园，又慢又费功，子贡劝他说：“你怎么不用桔槔取水灌园呢？那办法又快又省劲。”这个种菜的人满不在乎，说他知道有这种办法，但是根本不愿意用这种“机械”。孔子认为他是修浑沌氏之术的人。在他看来，若用了这种“机械”，就会破坏“浑沌”。庄子和那种菜人的思想是一致的。因此，庄子主张“绝圣弃知”，“培斗折衡”。

这些都反映了庄子不满现实，但又无力改变现实。他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产生了倒退到野蛮蒙昧的原始社会的思想。

（三）天道观

庄子倒退到原始社会的社会政治思想，其理论基础是他的主观唯心主义的世界观。

我们认为，老子的“道”是“无”，并非物质实体，但它是第一性的，现实世界是第二性的。这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的世界观。庄子的“道”在一定程度上有客观唯心主义的成分，比如《庄子·大宗师》说：“道”是“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即是说，“道”在天地未生之前就有了，天地是由“道”神秘地产生出来的。它与老子的“道”有相同之处。但是庄子对老子的“道”进行了改造，使之成为主观唯心主义的“道”。庄子认为，“道”是非物质的。他说：“万物出乎无有。”即产生万物的“道”是“无有”。他明确说：“有先天地生者，物邪？物物者非物。”即产生物质的东西不是物，而是精神。他认为这种精神并非独立于人之外的客观精神，而是属于人的主观认识。《庄子·齐物论》说：“古之人其知有圣矣！恶乎知？有以为未始有物者，至矣，尽矣，不可以加矣。”即认为宇宙一开始就没有物，有的是人的主观精神。从老子的“道”——客观精神，怎样变成了庄子的“道”——主观精神呢？庄子是通过相对主义的途径来达到的。从相对主义看来，“道”“未始有封”，即是以主观精神将宇宙间各式各样

《庄子集释》卷六下《秋水》。

《左传》成公三年。

《汉书》卷十九《百官公卿表》。

《礼记·王制》。

《周礼·秋官》野庐氏条下注云：“掌达国道路”的“达”，“谓巡行通之，使不隔绝者”。“比国郊及野之道路”的“比”，为“犹校也”，即比较之意。

《庄子集释》卷一下《齐物论》。

的对立界限一概取消，从而达到“道通为一”，即彼物与此物毫无分别，都是一。因此，庄子说：“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这种“天人合一”的思想，庄子是用相对主义来认识的，它与思孟学派的“天人合一”思想可以说是殊途同归。这就是说，庄子的天道观已经由老子的客观唯心主义转到了主观唯心主义来了。

庄子还从主观唯心主义进而发展为不可知论。他认为，世界有它的开始，而在这之前就有它的还没有开始的开始。还可以这样无止境往上推，但始终还是弄不清楚世界是何时开始的。因此，庄子说：“未知有无之果孰有孰无也。”即他对世界究竟有没有，也表示怀疑了。甚至他还认为，世界万物是如何产生的问题，“此议之所止”，即这个问题是不能讨论的。也就是说，世界是不可知的。

(四) 认识论

庄子的主观唯心论和不可知论，是他把相对主义作为认识论的基础的必然结果。老子在说明矛盾对立统一的辩证法时，忽略了矛盾转化的条件，这就为相对主义开了方便之门。庄子正是从消极方面把老子的朴素辩证法引向了相对主义。《庄子·齐物论》集中地反映了庄子的相对主义思想。庄子认为，世界上没有是非、善恶、美丑的区分。他说：“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双方都自认为是，而说对方为非。即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这样争论下去，是非永远没法搞清。不仅是非如此，善恶也是如此。儒家认为厚葬是善，而墨家则认为薄葬是善。美丑也是这样，他说：“毛嫱、丽姬，人之所美也；鱼见之深入，鸟见之高飞，麋鹿见之决骤。”即毛嫱、丽姬是古代的美人，但是鱼儿见了她们，马上躲进深水里去，鸟儿见了她们马上高飞，麋鹿见了她们，马上就跑开了，并不认为她们美丽。这里庄子夸大了事物的相对性，认为世间万事万物都是等值的，并没有什么不同，完全否定了事物有质的差别。因此，他认为：“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太山为小；莫寿于殇子，而彭祖为天。”在他看来，大和小、短命和长寿，没有区别。这样实际上就否定了客观世界的存在。既然庄子认为客观世界本来没有，所以认识就完全是主观的。他认为：“自其同者视之，万物皆一也。”即如果从相同的观点去观察，则万物都相同。因此，他根本否认有判断是非的标准，否认检验真理的标准是社会实践。这样，他也就否认客观真理的存在。比如，他认为，居住问题就不存在客观标准，世上没有所谓“正处”：猴子在树上住，而人则认为危险；相反，人住在房

《庄子集释》卷一下《齐物论》。

《庄子集释》卷一下《齐物论》。

《孟子·万章下》。

《礼记·王制》。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论语·泰伯》。

《国语·齐语》。

《礼记·王制》。

子里舒适，但是把猴子放在房子里，就会感到不舒服。又如在味的问题上，根本没有什么“正味”。人吃蔬菜和肉羹，麋鹿吃草，而猫头鹰喜欢吃老鼠，谁知道什么是真正美好的味道呢？由于庄子否认客观真理的存在，因此，他认为人的认识正确与否，是不能判断的。

庄子从相对主义的认识论出发，自然发展为怀疑论，甚至他对自己的存在也发生怀疑了。《庄子·齐物论》记载：“昔者庄周梦为胡蝶，栩栩然胡蝶也，自喻适志与！不知周也。俄然觉，则蘧然周也。不知周之梦为胡蝶与，胡蝶之梦为周与？”即庄子说他睡觉时做了一个梦，梦见他变成一只蝴蝶，他弄不清楚究竟是他做梦变成蝴蝶呢，还是蝴蝶做梦变成了庄子？庄子梦为蝴蝶的寓言，十分典型他说明庄子的不可知论和怀疑论。

因此，庄子反对追求知识。他认为：“吾生也有涯，而知也无涯。以有涯随无涯，殆已。”即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而知识是无限的。用有限的生命去追求无限的知识是很危险的。这实际上是取消知识，使人类回到原始状态。

过去在批判庄子的相对主义时，完全忽略了他的辩证法思想因素。其实，庄子也有辩证思想。比如他说：“东西之相反而不可以相无”。即虽然东西是相反的两个方向，但是，两者离开了对方都不能独立存在：假如东舍弃了西，就不能成东；而西要是舍弃了东，也不能成西。所以说，两者虽然“相反”，而又不能“相无”。庄子还说，师法“是”而不要“非”，师法“治”而不要“乱”。这是因为没有明白“天地之理、万物之情”。同样，师法“天”而不要“地”，师法“阴”而不要“阳”，也是显然行不通的。这里，庄子将矛盾的对立统一规律表述得十分清楚。庄子还认为，万物的数量，在空间上是无穷的，在时间上的延续是没有止境的。而就具体的某物来说，其归属并不固定，其生死也不是永恒不变的。这些都说明，庄子具有辩证法思想。不过，这是在他的相对主义思想体系中所伴生的辩证法。

（五）处世哲学

庄子的处世哲学也是建立在相对主义认识论基础上的。他认为，处世的关键在于不要树立对立面，从而消除矛盾，这叫做“道枢”。它就好像门斗那样，可以自由转动，以应付各种各样的情况。这是一种企图回避现实生活的态度。庄子又把这种处世态度叫做“两行”。他说：“圣人和之以是非而休乎天钧，是之谓两行。”即圣人对于是非不必认真辨别，因为无论是还是非，都是万物循环变化的自然均齐状态的一部分。

《左传》襄公三年。

《庄子集释》卷二上《养生主》。

《左传》昭公六年。

《庄子集释》卷六下《秋水》。

《庄子集释》卷六下《秋水》。

《庄子集释》卷一下《齐物论》。

《左传》成公十八年。

这里所说的“两行”，是对是非不置可否，而任其自然，也就是“不谴是非而与世俗处。”庄子就是这样随波逐流。

《庄子·山木》有一个故事说，庄子在山里看见一棵大树，伐树的人因为它无用而不砍它。庄子说，这树因为不成材，所以能“终其天年”。庄子出山后住在朋友家里，主人杀雁招待他。有两只雁，一只鸣，一只不能鸣。主人叫杀那只不能鸣的。庄子的弟子不能解释，说：“昨天山上那棵树，因为不成材，得以‘终其天年’，今天这只雁却因不成材而被杀。请问先生，将如何处事才对呢？”庄子笑着说，他将处于“材与不材之间”。不仅如此，他还认为，即使如此似是而非，也免不了遭到不幸，而应该依“道”行事，抛弃毁誉，“一龙一蛇，与时俱化”。这是一种油滑的处世态度，也可以说是一种混世哲学。它反映了庄子在残酷的现实生活中企图全身免害的消极思想。

庄子的思想还不止于此，他还进而主张“无己”，即忘掉自己，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完全超脱一切。达到“无己”的办法是“坐忘”，即对外界来的任何干扰和引诱都不受影响，变得毫无爱憎，麻木不仁，连自身的存在也忘掉了。这一点与杨朱的“贵生”、“贵己”的思想就大相径庭了。达到“无己”的程度，就与大自然混为一体了，从而获得人生的最大自由，这就是《庄子·齐物论》说的“无待”，即不需要等待任何条件就可以自由自在地作“逍遥游”。达到“无待”的人叫“至人”、“神人”或“圣人”。这种人比大鹏鸟还要自由得多。大鹏鸟虽然能高飞远游，但并不完全自由，它要受到时间、地点和气候等条件的限制。

庄子这套处世哲学，只不过是一种企图逃避现实的自我催眠而已。事实上，逃避现实是不可能的，他最后还是对现实妥协。比如，他在政治上本来主张倒退到原始的“混沌”状态，但是又不得不承认现实的君臣关系。他说：“臣之事君，义也。”不过庄子毕竟能洁身自好，虽然一生穷困潦倒，但是仍不为名利所动，始终也没有做官。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庄子所处的战国中期，战争频繁，社会动荡不安，封建统治者任意杀戮，君臣关系紧张，人与人之间尔虞我诈，这些是造成庄子消极的处世哲学的社会根源。

总之，对于庄子的思想，我们应该认真分析，不能采取粗暴的全面否定的态度。他的唯心主义的思想，确也像儒家思想那样，长期以来为统治者所利用，成为麻痹人民斗志的精神武器。它对魏晋时期的“玄学”影响很大。对于庄子的消极颓废思想，我们应该批判。但是，就思想发展史来说，庄子的思想应占有一席相当重要的地位。他非常重视理论思维，在春秋战国诸子百家中，要算思想十分丰富的一个。他涉及到思想史上的许多问题，虽然他往往从消极的方面得出了错误的结论，但是对后来的思想家却很有启发，对许多问题的提出和深化，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他在文学史上的地位，也是相当高的。他以文学形式来表达深刻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左传》文公六年。

《左传》成公十八年。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

《韩非子·外储说右上》。

的哲理，使人读之爱不释手。他揭露社会的黑暗和统治者的残暴，与当权者不合作的思想，对于后世一些进步思想家也有一定的影响。

九、三晋文化与儒家向法家的转化

前面我们在儒、墨、杨三家鼎立的局面，对新兴地主阶级的启示中，谈到新兴地主阶级因儒家学说不能适应其较快的完成封建化过程和巩固其政权要求，因而促使儒家向法家转化，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儒家内部分化，在三晋表现最为突出。三晋因其历史的和自然条件，成为法家的摇篮。

（一）三晋儒家向法家转化的历史渊源

1. 三晋有共同的文化

原来魏国是由春秋时期的晋国分裂出来的。周贞定王十六年（公元前453年），魏、赵、韩三家卿大夫，灭掉智氏，瓜分了晋国公室的土地。这就是史书上说的“三家分晋”。到周威烈王二十三年（公元前403年），魏、赵、韩被周天子和各国正式承认为诸侯，成为三个封建诸侯国。不过人们往往又把魏、赵、韩称为三晋。这是因为三晋有着共同的文化。

2. 三晋受传统的宗法制度和礼乐制度的影响甚少

晋国的开国君主是唐叔虞，他是周武王的儿子，周成王的弟弟。周公灭唐，封叔虞于唐，是个小国，与戎狄少数民族共处。唐叔虞的儿子燮，迁于晋（太原临晋水），为晋侯。到春秋时期，晋献公用大夫士之计，为防止“故晋之群公子”作乱，“乃使尽杀诸公子”而迁都于绛（今平遥县）。这是对公室贵族的一次大屠杀。晋献公伐骊戎，以骊戎之女骊姬为爱妃，生奚齐，废太子申，逼其自杀，酿成晋国内乱，杀戮群公子，这使晋国公室贵族势力在自相残杀中大力削弱。因此，晋国的卿大夫中异姓比例较多，从而逐渐形成了一批非姬姓的新贵族。他们又相互兼并，最后剩下了魏、赵、韩三家，并瓜分了晋国。由此可见，战国时的三晋，受传统的宗法制度、礼乐制度的影响甚少。这与鲁国的情况是绝然不同的。就三晋的地理环境而论，因地处平原，在黄河流域，为历来兵家必争之地，而且四面都是强敌。因此，三晋十分重视军事，军队数量之多，战斗力之强，在战国初期是首屈一指的。三晋重视军事，奖励军功。赵简子在作战前的誓师词中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这是在号召将士勇敢作战，对传统的宗法制度和奴隶制度是强烈的冲击。

在奴隶社会里，如郑樵《通志·氏族序》所说：“氏所以别贵贱”。贵和富是不可分的，奴隶主贵族总是既富且贵。春秋中后期，三晋出现了剧烈的阶级变动，由于私田的大量出现，新兴的地主阶级逐渐形成。他们的私有财产多了起来，在经济上很富裕。但是他们在政治上往往处

《左传》昭公二年。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左传》昭公三年。

于无权的地位。而在经济上富裕了的阶级，往往要设法得到政治上的特权。他们与军功贵族一样，和旧的宗法制度没有什么联系，而是依靠封建国家，凭借其经济实力或军功，要求重新对财产和权力进行再分配。他们为了保护自己的财产不遭到奴隶主贵族的剥夺和他人的侵害，所以主张变法革新，制定法律，在政治上要求取奴隶主贵族地位而代之。他们的思想代表就是法家。这就是法家多出三晋的阶级基础。

3. 三晋早有法治的萌芽

在这样的环境里，容易滋生法治萌芽。早在晋文公之时，他就采用狐偃的建议，实行“信赏必罚”，而且不避亲贵，“法行所爱”，即赏罚不分亲疏贵贱，即使是亲爱之人也一视同仁。他为了示信于民，杀了其亲爱者颠颉、祁瞒、舟之侨，“三罪而民服”。此后取得了包括城濮之战，打败楚国等一系列重大胜利，从而奠定了霸业的基础。这与周礼所说的“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是迥然不同的。

在奴隶社会，法律掌握在官府，是不公开的，因此奴隶主对奴隶有任意处罚的权力，可以不受法律的约束。周景王六年（公元前 536 年）“郑人铸刑书”，将子产所著刑书铸于鼎上。其后于周敬王七年（公元前 513 年），晋国赵鞅（赵盾的后代）“铸刑鼎，著范宣子（即赵盾）所为刑书”，遭到孔子的反对，认为把法律铸在鼎上，“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贱无序，何以为国？”这样做使贵族的尊贵与特权受到打击。而范宣子作刑书在周襄王三十二年（公元前 621 年）“使行诸晋国，以为常法”。这实际上比子产所著的刑书要早 85 年。

以上这些都说明三晋具有产生法家的良好的条件。魏文侯在战国初期礼贤，进行变法改革并非偶然，而是晋国新兴地主阶级不断发展，要完成封建化的过程和巩固其政权的必然结果。

（二）魏文侯礼贤与子夏 为首的西河之学

1. 魏文侯礼贤与子夏设教西河

魏文侯（公元前 446—前 397 年在位）是战国初期魏国的君主。在当时各诸侯国中，魏国最为强大，称霸诸侯。他为了富国强兵，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尊贤礼士，广泛搜罗人才，为他在魏国变法改革服务。他在位的 50 年中，周围有一大批有学问有才干的人，如李悝、吴起、乐羊、西门豹、翟璜、李克、魏成子、屈侯鲋、北门可等人，他们都分别在魏文侯朝中任职。《史记·魏世家》记载：“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此三人者，君皆师之。”即魏文侯尊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木为师。而《吕氏春秋·察贤》则说：“魏文侯师卜子夏，友田子方，礼段干木。”从其材料看来，《吕氏春秋》之说更是可靠。《史记·儒林列传》记载：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

《谷梁传》宣公元年。

《左传》成公十八年。

《管子·小匡》。

《左传》襄公十四年、二十五年。

“子夏居西河”，“如田子方、段干木、吴起、禽滑之属，皆受业于子夏之伦，为王者师，是时独魏文侯好学。”其实吴起并未直接受教于子夏。《史记·仲尼弟子列传》也说：子夏“为魏文侯师”。据朱彝尊《孔子门人考》说，《春秋公羊传》的作者公羊高和《春秋穀梁传》的作者穀梁赤都是子夏的学生。《后汉书》李贤等《注》说：“子夏居西河，教弟子三百人”。看来，子夏在魏最受尊敬。“西河之学”就是魏文侯礼贤，以子夏学派为主而形成的。

2. 儒家向法家转化的过渡性的人物子夏

子夏，姓卜名商，字子夏，卫人（一说晋国温人），比孔子小44岁。家贫穷。但《论语·子张》说他“博学而笃志”，被孔子列入文学类的高足。但是，他颇尚武勇，孟子也称道其勇，更有不畏强暴，不受侮辱的精神。子夏喜欢与比自己贤能的人交朋友。他曾作过鲁国“莒父宰”，即莒父（今山东高密县东南）的地方长官。老年时才在魏的西河讲学。他熟悉礼节仪式，善于讲解古代典籍。据东汉徐防说：“臣闻《诗》、《书》、《礼》、《乐》定自孔子；发明章句，始于子夏。”这是说，用章句的形式注释《诗》、《书》、《礼》、《乐》等经典最早是从子夏开始的。他在继承和传授我国传统文化方面，是一位有功绩的人物。

子夏因为出身贫寒，又受到三晋文化的影响，并有尚武的气质，所以他与正统派的儒者（邹鲁之儒者）是有区别的。子夏的这种倾向，孔子早已看出了。《论语·雍也》记载孔子曾告诫他：“女为君儒，无为小人儒。”《论语·子路》记载，子夏问政时，孔子特别嘱咐他注意：“无欲速，未见小利。”可见，孔子对他的重功利的苗头是有所察觉的。子夏到西河讲学之后，已是战国初期，魏国正在魏文侯的主持下进行变法改革，这对子夏的思想从儒家开始向法家过渡有颇大的促进作用。

子夏的法治倾向，表现在他最早提出重“势”的学说，他从总结《春秋》所记载的“臣弑君，子弑父”的许多历史事实的经验教训中，指出：“善持势者早绝奸之萌。”善于维护权势的君主，应该注意防患于未然，杜绝以下犯上的苗头。这种强调“势”的思想，早于活动于齐宣王时的慎到，显然对慎到贵“势”的学说有直接的影响。韩非总结法家学说为“法”、“术”、“势”三个方面，而关于强调“势”的学说，追溯其根源，则在于子夏的“善持势”之说。

子夏很重视“信”。他说：“君子信而后劳其民”。为政者只有取得民众的信任之后，才能使他们效劳。这种示民以信的思想被后来的法家、兵家常常运用。如吴起在西河立木为信。

子夏强调事功，注重实际，曾遭到子游的反对，说子夏的门徒“当洒扫应对进退则可矣”，然而对于根本则并不重视。这种批评是不恰当

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335页。

同上，第272页。

同上，第277页。

司城，官名。春秋时宋国为避宋武公之名，改司空为司城。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第217、1528页。

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335页。

《论语》卷十九《子张》。

的，不过从反面倒说明了子夏是通过实际的社会生活体验来达到对道义的认识。他说：“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学以致其道。”在《论语·学而》中又说：“贤贤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与朋友交，言而有信”。他认为这样就是进行学习了。子夏这种思想和法家重视功利是十分相近的。

子夏在与魏文侯论礼乐中，提出了他政治上的主张。他说：“圣人作为父子君臣以为之纪纲。纪纲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定然后正六律，和五声。”又说，音乐是“所以序贵贱各得其宜也，此所以示后世有尊卑长幼序也”。这里虽然带有浓厚的儒家色彩，但是也透露出子夏为魏文侯建议建立新的统治秩序的思想。不仅如此，他还要魏文侯在听到各种音乐时思念各类大臣：“听钟声则思武臣”；“听磬声思封疆之臣”；听琴瑟之声，则思“志义之臣”；“听竽笙箫管之声则思畜聚之臣”；“听鼓鼙之声则思将帅之臣”。这里所说“武臣”与“将帅之臣”。显然是指乐羊等人。“封疆之臣”，大约就是吴起等人。“志义之臣”，或许就是子夏自谓也。“畜聚之臣”，则是指李悝、西门豹等人。这即是说要从听音乐中联系到与为政的志向相符合。君主与朝中各方面的大臣协调一致了，达到“敬以和”的地步，还有什么事情办不成呢？子夏这种思想对于魏文侯的变法改革，建立和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是顺理成章的。他的建立“父子、君臣以为纲纪”之说，对荀子、韩非，乃至董仲舒而最后形成“三纲”之说，是有一定影响的。

以上这些说明子夏已经开始由儒家向法家转化。但是，他仅是一个过渡性的人物，并没有真正成为法家。他只是在新旧社会制度交替过程中并不保守旧制度，但对新制度、新事物还缺乏清醒的认识，在思想中往往发生着矛盾和斗争。司马迁似乎对此也有所察觉。他说：“周衰，礼废乐坏……循法守正者见侮于世，奢溢僭差者谓之显荣。自子夏，门人之高弟也，犹云，“出见纷华盛丽而说，入闻夫子之道而乐，二者心战，未能自决……”子夏对社会上出现的新事物即“纷华盛丽”，并不惊慌失措，而是喜悦，但是这又与“夫子之道”的传统观念有所矛盾，他一时还认识不清，难于下结论，因此在内心深处展开了斗争。关于子夏的这种内心的矛盾和斗争，《韩非子·喻老》、《淮南子·精神训》都有记载。《韩非子》记载所说的新事物即“富贵之乐”，旧观念即“先王之义”。在子夏那里这两者“战于胸中”，时而是新的战胜旧的，时而又旧的战胜了新的。当“富贵之乐”战胜“先王之义”时，子夏就变瘦了；而“先王之义”战胜了“富贵之乐”时，子夏就变胖了起来。但是从《韩非子》记载看来，子夏在自身思想上新与旧的矛盾斗争中，最后归宿是旧的战胜了新的。这就是说，子夏并没有完成由儒家到法家的蜕变。他仅仅是一个由儒家到法家的过渡性的人物。

《论语》卷十九《子张》。

《史记》卷二十四《乐书》。

《史记》卷二十四《乐书》。

《史记》卷二十四《乐书》。

《史记》卷二十三《礼书》。

《韩非子》卷七《喻老》。

荀子对子夏的评价并不高，在《非十二子》中，荀子批评说：“正其衣冠，齐其颜色，嗛然而终日不言，子夏氏之贱儒也”。由此怎么也说不上荀子把子夏看成是他的老师。韩非在《显学》篇未能将子夏看成儒，列入儒家八派之中。郭沫若指出这是“因为韩非把子夏氏之儒当成了法家，也就是自己承祧着的祖宗，而根本没有把他们当成儒家看待的”。这里，郭沫若的看法是对的，子夏的思想确实是有法家的成分。郭沫若是主张法家由儒家蜕化而来这种观点的。

（三）早期法家李悝与《法经》

李悝（约公元前445—前395年），魏国人，曾任魏文侯的北地守，后任魏相。为了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魏文侯任用李悝为相，进行变法。其主要内容有：在政治上，实行“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而赏必行，罚必当”。即取消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建立新的封建官僚制度，按功劳大小授予爵位和奉禄；按才能大小授予职位；实行赏罚严明的制度。又主张“夺淫民之禄以来（徠）四方之士”。即剥夺无功食禄的旧贵族子弟的世袭奉禄，用它来奖励外来的“士”。

在经济上，实行“尽地力”和“平籴法”。

在法治上，李悝为适应魏国封建经济日益发展的要求，确保新兴地主阶级已经取得的政治经济特权，他著《法经》6篇，提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把《盗法》、《贼法》放在《法经》的前面；其次是《囚法》、《捕法》、《杂法》、《具法》。目的是为了保障新兴地主阶级的财产不受侵犯。《法经》的内容体现了地主阶级的意志，其打击的锋芒主要指向农民阶级。《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法经》长期失传，黄奭有辑佚本。《法经》最近已被重新发现。

《汉书·艺文志》说有《李子》三十二篇。班固自注说：“名悝，相魏文侯。”显然《李子》是李悝的著作，但早已失传。

李悝以上这些改革措施，巩固和发展了新生的封建制度，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李悝的法治思想对商鞅有很大的影响。商鞅曾在魏国学习《法经》，后来他带着《法经》入秦，法治思想成为商鞅变法的指导思想。秦国的强大与这种思想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

（四）早期法家、兵家吴起与 《吴子》的军事哲学思想

1. 吴起的生平

吴起（约公元前440—前381年）也是由儒家转化为法家、兵家的著

《荀子》卷三《非十二子》。

郭沫若：《十批判书·前斯法家的批评》，第338—339页。

见本书第四章第二节。

《战国策》卷十二，《齐策五》。

《晋书》卷三十《刑法志》。

见1988年3月1日《法制日报》。

名人物。由于他的出身和经历与子夏不同，其转化比子夏彻底得多。因此，我们说吴起才是由儒家转化为法家的典型代表。

吴起是卫国左氏（今山东省定陶县西）人，出身于“家累千金”的富有家庭。青年时“散金求官”，但千金散尽仍未达到目的而遭人讥笑，因此杀人出逃到鲁，投师名儒曾申。但因“母死不奔丧”而被赶出师门。后学兵法为鲁将而打败齐国，却遭到贵族嫉妒而到魏国。魏文侯任他为将伐秦，开拓了疆土，即以后建立的西河郡。又参加灭中山之战，以后任西河守 23 年，推行李悝的变法改革，巩固了魏国西部边防。他创建强悍的军队魏“武卒”；著《吴起兵法》，今存《吴子》六篇不是伪书，基本上反映吴起的军事思想；又传授和整理编撰《左氏春秋》。因此，他也是史学家。后因受王错陷害，只好泣别西河，投奔楚国。楚悼王任命他为苑守，一年后为令尹，从事变法改革。但公元前 381 年楚悼王突然去世，旧贵族叛乱，吴起壮烈牺牲。

2. 在魏、楚的变法改革及其失败原因

吴起是战国初期著名的军事家和政治家。他在魏国任西河守从事变法改革。西河郡在今陕西大荔县以东地区，与子夏设教的西河并非一地。子夏所居的西河，在今河南汤阴县东，在魏国东面的河、济之间，只因它在齐、鲁、邹之西的缘故而称西河。吴起所守之西河在魏的西部，两者一东一西，相距较远。吴起并没有受教于子夏。但他受李悝的影响较大，他在西河郡的变法改革，就是按照李悝变法来进行的。因此说吴起是子夏学派的成员是可以的。

吴起在魏的变法改革，主要内容有：在政治的和伦常的上下级关系上建立起一套封建制的新秩序；改革奴隶社会遗留下来的旧风俗、旧习惯，教育人民建立封建社会的新风俗、新习惯；在经济上发展生产，使府库充实，为边防军提供充足的粮草；在军事上创建魏“武卒”，用征兵的办法建立起一支常备军。因此，吴起任西河守 23 年，不仅使“秦兵不敢东乡（向），韩、赵宾从”，而且“辟地四面，拓（开辟）地千里”，为魏国的强大奠定了基础。

吴起在楚国的变法，其主要内容有：在政治上提倡“法治”，主张“明法审令”，按“法”来治理国家。他加强中央集权，废除分封制；规定旧贵族只要传了三代的，一律收回封爵和俸禄，不再享受世袭特权。还废除了远房公族的宗室谱籍，取消其“世亲世禄”，为在魏国普遍建立郡县制开辟道路。又打击旧贵族，剥夺他们的爵位和俸禄，给予新兴地主阶级人士。下令严禁私门请托，树立良好的社会风气，使政治开明、官吏廉洁，改革庞杂、臃肿的官僚机构。

在经济上，如《史记·范雎蔡泽列传》所说，下令“禁游客之民，精（纯洁）耕战之士”，从而保证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法家的耕战政策就是吴起首先提出来的。

在军事上，用裁减政府冗员和减损官吏俸禄的费用来“抚养战斗之士”，建立一支有战斗力的军队，依靠这支军队逐鹿中原。

《左传》哀公五年。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战国策·赵策一》。

吴起的改革仅实行一年间，就收到显著效果，使楚国开始由弱变强。可惜，楚悼王的死，使变法失去支持，吴起也为旧贵族杀害，变法夭折了，楚国从此一蹶不振。但是，吴起变法的经验教训却为商鞅变法提供了借鉴。

关于吴起在魏变法改革的失败原因，主要是魏武侯没有坚持改革的路线，最后用了旧贵族商文为相，又听信谗言，逼走了吴起，使他在西河的改革有始无终。因此，魏国不能保持其强大，以后逐渐被齐、秦所取代。这个历史的教训应该说是相当深刻的。

吴起在楚的变法改革失败的原因，主要是变法的时间太短，对旧贵族打击不彻底，对旧贵族可能发生的突然袭击没有准备，而更重要是变法改革缺乏广泛的社会基础，只把希望寄托在楚悼王身上，因此楚悼王一死，吴起就失去了依靠，他苦心经营的事业就付之东流。

3. 《吴子》的军事哲学思想

吴起是与孙武齐名的军事家，他在魏国西河“大战七十二，全胜六十四”的辉煌战绩令人惊叹，而这与他的军事哲学思想是密不可分的。

首先，他有唯物主义的战争指导理论。战争中要取得胜利的关键，在能够正确制定对敌的策略。这就需要了解敌方的情况。《吴子·料敌》说，用兵必须“审敌虚实而趋其危”。只有清楚敌人的力量部署情况，才能选择其中薄弱环节狠狠打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可以利用间谍进行侦察等办法。而且吴起对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民情风俗都了解得很清楚。《吴子·料敌》对六国军队状况的分析，能指出其优势与不足：“齐陈（阵）重而不坚，秦陈散而自斗，楚阵虚而不久，燕陈守而不走，三晋陈治而不用。”可见，吴起继承了春秋后期军事家孙武“知己知彼，百战不怠”的思想。吴起使自己对战争的主观指导，力图符于客观实际的卓越见解，对引导战争取得胜利，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其次，他有丰富的朴素辩证法思想。战争中情况千变万化，为了适应多变的环境，他提出“因形用权”的主张。他说：“凡战之要，必先占其将而察其才，因形用权，则不劳而功举。”他认为带兵作战必须首先分析研究敌人的将领，根据不同情况，决定不同的对策，这样就能不费多大力气而获得成功。这是对孙武用“水无常形”来比喻“兵无常势”，依据敌兵的变化而变化，从而夺取胜利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战争中辩证的生死观，也是吴起朴素辩证法思想的突出表现。他认为在战场上“必死则生，幸生则死”，这就是战场上生与死的辩证关系。吴起非常鄙视在战场上贪生怕死、当逃兵的可耻行为，而提倡不怕死的精神。《吴子·论将》说：“师出之日，有死之荣，无生之辱。”即从出兵打仗的第一天起，就要使战士抱定决心战死的光荣信念，而不要怀有苟且偷生的耻辱思想。《吴子·图国》说：“进死为荣，退生为辱”。即以前进杀敌、血染沙场为荣，以后退逃命为羞耻。《战国策·齐策》谈到齐国军队被燕军连破七十余城，处境十分困难，军队没有粮食而人相食，没有柴烧而以人骨当柴的情况下，仍能困守孤城、坚持战斗，战

陈完后改为田氏，有两种说法：一说是陈完食采邑于田；一说陈、田古音相同。见《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的《集解》及《索隐》。

《左传》昭公三年。

士没有投降的心理，直至取得最后胜利。认为这样的军队就是“孙臆、吴起之兵也”。可见，当时吴起的军队顽强战斗、不畏死的精神是十分有名的。

战争中多与少的辩证关系，也体现了吴起朴素辩证法思想。他认为，士兵多不一定能打赢仗，而士兵少却完全可能击败数倍于己的敌人。《吴子·料敌》认为，只要军队治理得好，善于选拔贤能，赏罚分明，优待家属，这样部队就可以打败数倍于我的敌人。又认为，敌人前来时散散漫漫，毫无纪律，队伍混乱，人马不安，东张西望，我军可以以一击十，使敌手足无措。同时，吴起还认为，“愚将，虽众可获”。即如果将领不善于指挥，虽然带兵多，也容易被俘。吴起还认为，以少胜多在于利用有利的各种条件。其中利用有利的地形，在实战中显得尤为重要。《吴子·应变》说，只要避开平坦开阔的地方，而利用险要的地形，就可以“以一击十”、“以十击百”、“以千击万”。吴起正是运用这种朴素辩证法思想，才创造了以五万人加“车百乘、骑三千匹，而破秦五十万众”的以少胜多的典型战例。《吕氏春秋·用民》记载，人们称颂“吴起之用兵也，不过五万”。《尉繚子·制谈》说：“有提七万之众，而天下莫当者谁？曰吴起也。”据杨宽统计：“战国时代，各大国的兵额就有三十万至一百万之多。”吴起以五万或七万之数，可以说得上是精兵，而用之可以抵御强秦。这也反映了吴起把朴素辩证法思想运用于战争而取得的成就。

综上所述，可见吴起的军事哲学思想在战国初期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五）三晋法家的发展：申不害和慎到

1. 申不害重“术”的思想

申不害（？—公元前337年），郑之京（今河南荥阳）人。早先是郑国的贱臣，因长于“术”，韩昭侯用为相。在他执政的15年中，改革内政外交，使韩国“国治兵强，无侵韩者”。

申不害在“术”的方面，对法家的理论有所贡献。他的著作《申子》已失传，《群书治要》仅保留了《大体》一篇。《玉函山房辑佚书》有《申子》的辑本。在《韩非子》里保存了好些申不害与韩昭侯关于“术”的故事。“术”是什么呢？《韩非子·定法》说：“术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责实，操杀生之柄，课群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执也。”也就是国君驾御臣下的统治权术。它是用来加强国君的权力、巩固国君的地位和防止臣下篡权犯上的。

申子认为，对国君造成威胁的是其左右近臣。他认为，国君往往高筑城郭，紧闭宫门，以防寇戎盗贼，然而这对防范真正弑君取国者并不

《左传》昭公二十年。

张善熙：《四川历代铸币情况概论》。

《左传》昭公三年。

《秦都咸阳遗址发现窑址和铜器》，《考古》1974年第1期。

张善熙：《四川历代铸币情况概论》。

一定有用。《申子·大体》指出：“乱臣不难破国也”。因此，国君必须用“术”来驾御群臣。《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记载，首先国君要“无为”，不轻易表明态度，这样臣下摸不透国君的心思，国君才便于窥察群臣。申不害所谓国君的“无为”，并非无所作为，而是为了加强君主独裁。他说：“独视者谓明，独听者谓聪，能独断者，故可以为天下主。”

申子强调国君独断的重要。《太平御览》卷六二四引《申子》说：“一言正而天下定，一言倚而天下靡。”因此，国君说话要非常慎重。申不害的“术”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循名责实。《申子·大体》说：“为人君者，操契以责其名。”即国君用契约来检查为官者是否按规定办事。《韩非子·难三》记载，申不害还主张“治不踰官，虽知不言”。即分职任官，各司其职，互不干涉。当然，申不害也具有法家的基本特点，主张“明法察令”、“任法不任智”。

2. 慎到重“势”与重“法”的思想

慎到，《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说是赵人。生卒年很难考定。《汉书·艺文志》班固自注说他“先申韩，申韩称之”。但此说不大可信。申不害早于孟子，若慎到先于申不害，则慎到亦早于孟子。因为孟子在齐宣王取燕以后，已经离开稷下归邹，所以不及齐湣王。而慎到在齐湣王末年（公元前284年）才离开稷下学宫。《盐铁论·论儒》说：“及湣王……诸儒谏不从，各分散。慎到、捷子亡去……”由此看来，慎到后于孟子，因而也不可能先于申不害。慎到在齐宣王时是稷下先生，齐宣王十八年（公元前325年）“赐第为上大夫”。据《战国策·楚策二》记载，慎到曾为在齐作人质的楚太子（后为楚襄公）之傅。时间大约在齐湣王二年（公元前300年）。齐湣王末年，慎到离齐后到了韩国。东汉应劭《风俗通义·姓氏》（该书已佚，在《二酉堂丛书》有清人张澍辑本）说：“慎到为韩大夫”。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说慎到约生于公元前350年，死于公元前275年，大体上是可信的。

慎到的思想比较复杂，在稷下学宫与百家争鸣的高潮中还要论述。这里只说他受“西河之学”子夏“善持势”的影响，而发展了法家重“势”的理论，以及重视法治的思想。在这方面，慎到对法家的理论是有所贡献的。他强调“势”的重要说：“尧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为天子，能乱天下。吾以此知势位之足恃，而贤智之不足慕也。”他又用古代眼力很好的离朱（《孟子》又叫离娄）作比喻，说离朱可以看清百步之外的“秋毫之末”，而在水下却看不清楚。这是什么原因呢？他说：“非目不明也，其势难睹者也。”并不是离朱的眼力不好，而是所处的地位难以看清楚。可见，国君所处的君位十分重要。因此，他认为不要求国君十分贤智，只要掌握了国君的权势，就“令则行，禁则止”。

慎到认为君主应该十分重视法治。《慎子·君臣》指出，作为一国的君主，不必多听，而要根据法的规定去观察臣下的得失。与法无关的

《左传》昭公十年。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左传》哀公六年。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慎子》佚文。

话不听，不合法的事，绝对不去干；没有功劳的亲人，不任用为官吏。“官不私亲，法不遗爱。上下无事，唯法所在。”这就是说，法要高于一切，君主要以法为准绳。《慎子·君人》说：“大君任说而弗根，则事断于法矣。”他认为，一个国家不能没有法。所以《慎子·威德》说：“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所以一人心也。”即法虽然不完善，但还是比没有法要好，因为它可以用来统一人的思想。慎到认为战国时代的动乱纷争，就是因为没有常法。国家有了法，就能治理好，因此他主张立法。《慎子·佚文》说：“有权衡者，不可欺以轻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长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诈伪。”这充分说明了立法的重要。

慎到认为，立法的原则应该合乎人心。《慎子·佚文》说：“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这里所说的“合乎人心”，就是说，立法要因循天道、人情。要使各人能“自为”，即为了自己，使之满足一定的私欲。这就是立法者的“公”了。立法者的“公”，实际上就是按封建统治者的意愿，以法律的形式对社会的财富与权力进行再分配。也就是要“定分”。《吕氏春秋·慎势》记载慎到认为，野兔在山上，因为“分未定”，即所有权没有确定，因此人人都去追逐，而市场上摆着卖的兔子，因为“分已定”，即所有权已经确定，因此便没有人去争了。据此，他认为，只要用法律形式把社会财富和权力都规定明确，天下就自然会安定了。

慎到重视法，还表现在他主张法治，反对人治。他说：“事断于法，是国之大道也。”又说：“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则诛赏予夺，从君心出矣。”“君舍法而以心裁轻重，则同功殊赏，同罪殊罚矣。怨之所由生也。”他认为如果君主抛弃法，而用自己的好恶来治理国家，就会造成诛杀、奖赏、给予和夺取都从君主的心愿出发，那么就会同样的功劳、奖赏却不同，同样的罪行，处罚却不一样。因此，怨恨就自然产生了。国家就会因此动乱。

慎到还主张“不尚贤”。他说：“立君而尊贤，是贤与君争，其乱甚于无君。”他认为立了国君，而又提倡尊贤，是贤臣与国君相争，这样比不立国君更乱。但是国君应该任用贤能，《慎子·知忠》主张“贤使任职”。国君要根据臣下的特长，扬长避短，任用各种人才，而“不设一方以求于人”。因为慎到有以上主张，所以《荀子·解蔽》批评慎到“蔽于法而不知贤”。

慎到还主张君主独裁。《慎子·佚文》说：“两贵不相事，两贱不相使。”又说：“多贤不可以多君。”但是，慎到的君主独裁，不是为君主的个人利益，而是要以国家利益高于君主的私利。《慎子·威德》说：“立天子以为天下，非立天下以为天子。立国君以为国，非立国以为君也。”可见，慎到有明确的公私观，即封建国家的利益是公，而奴隶制的家族利益是私。这就是《慎子·威德》所说的“立公所以弃私也”。

《韩非子·二柄》。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孟子·梁惠王下》赵岐注“二十两为镒”，《孟子·公孙丑下》赵岐注“一镒为二十四两也。”

安志敏：《金版与鉞金（楚汉金币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2期；又见杨宽《战国史》

这种理论在当时具有相当的进步意义。

慎到虽然重视法，但是他并没有制定出一部封建的法典。正如《荀子·非十二子》所批评的：“尚法而无法”。然而他提出的一套封建的法治理论，对于以后的法家思想是有相当大影响的。慎到这些理论，符合战国时代的需要。它有利于新兴地主阶级建立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封建政权。慎到的理论反映了早期法家的严肃性。

十、名家的产生与惠施、公孙龙和后期墨家的名辩思想

（一）名家产生的渊源与流派

三晋不仅是法家产生的基地，也是名家诞生的地方。名实问题的争论从孔子的“正名”就开始了，墨家也有名实的辩论。而名家的产生，最早可以追溯到与晋国成文法的公布有一定关系。成文法公布之后，社会上出现了类似律师一类人，他们根据法律条文进行辩护，称“刑名之家”。由于这些学者专门从事名词概念的探讨，因此称他们为“辩者”。汉代学者司马谈《论六家要旨》，则他们称为“名家”。春秋后期郑国的邓析，就是这类人物的代表。春秋末期以来的名辩思潮，发展到战国中期，由于激烈的社会变革，使旧有的概念不能反映新事物的内容，而新出现的概念还需要社会的公认。这种名实不符的现象，在当时的社会上十分普遍，急需解决。适应这种社会需要，在三晋便出现专门研究“名实”问题的学派——名家。他们的代表人物是惠施和公孙龙。惠施虽然是宋人，但其主要活动在魏国，任魏相十余年。公孙龙是赵人，主要活动在赵国，为平原君门客。三晋名家的产生，在政治上是要维护新兴地主阶级进行变法改革的成果，即为新的封建秩序正名。这从惠施与公孙龙的政治活动中都说明了这个问题。而公孙龙的思想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了稷下名家倪说的影响，我们将在稷下学宫与百家争鸣的高潮部分还要论及。而战国末的后期墨家的名辩思想，则是总结了从孔子、墨子、邓析到惠施、公孙龙的名辩思想，成为先秦名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们着重于名词概念的辨析，对我国古代逻辑学的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同时，他们在自然科学上也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问题，特别是惠施和后期墨家。惠施和公孙龙代表了名家的“合同异”和“离坚白”两大派，而后期墨家则对这两大派进行了批判性的总结。

（二）惠施的思想

1. 惠施的生平

惠施（约公元前370—前318年），宋人。他与庄子是朋友，但思想各异，先庄子而死。惠施任魏相十余年，曾在魏国“定法”，“民人皆善之”。在齐、魏马陵之战魏国失败以后，惠施使魏臣服于齐，并在徐州互相称王，史称“徐州相王”。又设计联合楚国，使其出兵“大败齐于徐州”。惠施还是“合纵”抗秦的组织者之一，曾遭到“连横”政策的主张者张仪的诽谤，被逐出魏国而到了楚国，楚王又把他送到宋国。以后，惠施又回到魏国，代表魏国出使楚、赵等国。《吕氏春秋·爱类》还记载，惠施主张“去尊”。《韩非子·内储说上》记载，他主张“偃

《战国策》卷十，《齐策三》。

杨宽：《战国史》，第116页。

《战国策》卷二十三《魏策二》。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

兵”。

2. 惠施的思想

《庄子·天下》说：“惠施多方，其书五车。”是说他知识渊博，书也很多。有个名叫黄缭的人问惠施“天地所以不坠不陷、风雨雷霆之故”，他不假思索，随口回答，说得头头是道，可惜他的著作早已失传，否则当是最有价值的科学遗产。《庄子》保存了惠施的“历物十事”，即分析物理的10个命题。《荀子》、《韩非子》和《吕氏春秋》等书也保存了一些惠施著作的片断。我们分析惠施的思想，主要是根据《庄子·天下》的“历物十事”。

惠施的“历物十事”贯穿着“合同异”的思想，他是名家“合同异”派的代表人物。他说：“大同而与小同异，此之谓小同异；万物毕同毕异，此之谓大同异。”这里是指事物本身的同一与差别的相对性。“大同”和“小同”有差异，这就叫“小同异”；万物都相同又都不同，这就叫“大同异”。什么是“大同”呢？比如马；凡是属于马这一类动物都包括在内，这就是“大同”。其中黑马、白马、大马、小马等等又有差别，这叫着“小同”。马这个大类概念与黑马、白马这些小类的概念有差别。如果从相同的方面看，这些都是马。由此可以推知，万物都有相同的一面。如果从不同的方面看，这些马又都有差异。由此可以推知，万物都有不同的一面。惠施对事物的统一和差别的相互关系，有一定的认识。他认为事物都有相同之处，同时又有差别。事物的相同和差别是相对的，它们同处于统一体之中。然而惠施特别强调事物的差别是相对的，相同才是绝对的，所以他得出万物“毕同”的结论。这样就把相同的事物和不同的事物都抽象地统一起来。他更进一步推论出：“泛爱万物，天地一体”的结论。《吕氏春秋》说：“天地万物，一人之身也；此之谓大同。”这是对惠施“泛爱万物，天地一体”的解释，这已与庄子的“万物皆一也”很接近了。但是，惠施的思想与庄子的相对主义还不能等同。庄子的相对主义否认事物之间有质的差别，实际上是否定了事物的客观存在。惠施并没有完全走入这样的主观主义。

惠施对“大同异”、“小同异”概念的内涵和外延进行了分析，看到了其间的变异，只有这样分析，才能如实反映客观事物。而概念的内涵与外延又是不可分割的，二者缺一不可。因此，主张“合同异”的惠施，也不可能绝对不讲“离”。同样道理，主张“离坚白”的公孙龙，也不可能绝对不讲“合”。不过，惠施虽然讲“离”，但最终还是讲“合”，而公孙龙虽然讲“合”，但最终还是讲“离”。由此可见，惠施着重在概念外延的扩大，而公孙龙则着重在内涵的分离。这样看来，“合同异”、“离坚白”两派的名称还是符合惠施、公孙龙思想实际的。

惠施的“历物十事”研究的对象是物质世界。他善于对物质世界的本质和规律作出哲学的概括。在“名”、“实”关系上，他是从现实存在出发的，承认“实”是第一性的，而“名”是“实”的反映，是第二性的。他和公孙龙的诡辩是有所区别的。关于惠施的“历物十事”的其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四》，第1330页。

《史记》卷六十九，《苏秦列传》。

《史记》卷七十五，《孟尝君列传》。

他命题，这里暂不涉及。

（三）公孙龙的思想

1. 公孙龙的生平

公孙龙（约公元前320—前250年），战国末期赵国人。但《吕氏春秋·应言》高诱注说，公孙龙是魏国人，不知何据。公孙龙晚于惠施，而与邹衍同时。他是平原君所厚待的门客，曾先后劝说赵惠文、燕昭王“偃兵”，这很可能是他受了宋钐、尹文“禁攻寝兵”主张的影响。《史记·平原君列传》记载，魏信陵君救赵，有人要为平原君请封，公孙龙连夜驾车求见平原君，劝他不要接受。后来邹衍过赵国，驳斥了公孙龙的“白马非马”论，公孙龙因此被黜，不久就死了。关于他的著作，据《汉书·艺文志》记载，有《公孙龙子》14篇，现仅存6篇（有人认为，《公孙龙子》原仅6篇，《汉志》14篇之说有误）。其中《迹府》是后人辑录他的事迹，其余《坚白论》、《白马论》、《指物论》、《通变论》和《名实论》等各篇是公孙龙的著作。

从公孙龙的生平看，他是为赵国封建政权服务的。《庄子·秋水》说公孙龙“少学先王之道，长而明仁义之行”，说明他与儒家有渊源。而他的“白马非马”论，很可能直接继承稷下学宫的辩者兒(倪)说(yuè)。

2. 公孙龙的思想

公孙龙的哲学思想，《淮南子》说，公孙龙“别同异，离坚白”。他与惠施的“合同异”说正相反，完全脱离感性认识，只强调概念的逻辑分析，具有十分浓厚的形而上学特色。但在逻辑学上，他的贡献是值得重视的。

公孙龙的“离坚白”学说是从对“坚白石”的分析出发的。《公孙龙子·坚白论》说：“视不得其所坚而得其所白者，无坚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坚者，无白也”。即人们用眼睛看，不知道它是坚硬的，而知道石是白颜色的，这就是没有坚硬；用手摸不知道它是白颜色，而知道它是坚硬的，这就是没有白颜色。在前一种情况下，坚硬藏了起来。在后一种情况下，白色藏了起来。这叫作“自藏”。《坚白论》又说：“得其白，得其坚，见与不见离。不见离一。一不相盈，故离离也者，藏也。”看到它的白颜色，摸到它的坚硬，有“见与不见”的情况，这就叫离，因为石与坚、白不能互相包含，所以就分离了。分离了也就是藏起来了。他认为，“天下未有若坚，而坚藏”。又说：“若白者必白，则不白石物而白焉。”“石其无有，恶取坚白乎？故离也。”这是说，不使石与物变坚硬而独立的坚硬（即抽象的坚硬），天下是没有的。这就是说，坚硬藏起来了。若白颜色本身定是白颜色的话，它就不必通过使物体发白而表现自己是白。他把本身是白颜色看成一种抽象的白颜色。它看不见，即是藏起来了。石头假如没有独立成为石的本领，又怎么能够形成既坚又白的石呢？因此，他的结论是白色与坚硬并不是结合在石头里面，而是脱离石头独立存在的。这就是“离坚白”学说的主要

《史记》卷七十四《孟子荀卿列传》。

《吕氏春秋》卷十八《审应》、《应言》。《汉书》卷三十《艺文志》班固自注。

论点。这一学说把事物的各种属性一方面与物质实体割裂开，另一方面又把它们一一孤立起来而否认其统一性。这在哲学上就意味着一般不是存在个别之中，而是可以脱离个别单独存在的。公孙龙“离坚白”学说的诡辩性质，在他的“白马非马”的命题中表现最为明显。

“白马非马”是古代思想史上的著名命题。公孙龙的论证是这样的：“马者，所以命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形也。故曰：白马非马。”“马”一词是指马的形态，凡是具有马的形态的都命名为马。“白”一词是指白的颜色，凡是白颜色的都命名为白。“白马”是马的形态再加上白的颜色，亦即白颜色的马。可见，马与白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所以他说：“白马非马”。这是从概念的内涵方面来论证的。其次，他又从“马”与“白马”的外延不同来论证。他说：“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马一词的外延包括一切马在内，所以黄马、黑马都在内。白马的外延仅限于白颜色的马，所以黄马、黑马不在内。马与白马两个概念既然有这样的差别，所以他说：“白马非马”。第三，他又从个别（个性）与一般（共性）的关系来论证。他说：“白马，非马也。白马者，马与白也，白与马也。故曰：白马非马也。”这是说，白是一切白色的共性，而不是马，马是一切马的共性，而不是白。白马指白色的共性加上马的共性。所以白马并不是马。

公孙龙的论证在逻辑上和概念分析上做出了独到的历史贡献，但是他把一些概念混淆而流入诡辩。他分析了马与白马这两个概念的差别、个别与一般的差别。但是，他夸大了这种差别，把两者完全割裂开来，并加以绝对化；最后达到否认个别，只承认一般，使一般脱离个别独立存在。这样，就把抽象的概念当成脱离具体事物的精神实体，从而导致了客观唯心主义的结论。

《庄子·天下》还记载了辩者“二十一事”，其中一些命题与公孙龙有关。如“鸡三足”，又见于《公孙龙子·通变论》：“飞鸟之景，未尝动也。”也是属于公孙龙一派的命题。景即影。这个命题是说，飞鸟的影子并没有在运动。在每一瞬间，飞鸟的影子可以认为是不动的。但是时间有连续性，空间有延展性；飞鸟之影在时空体内又是运动着的。这个命题对运动的性质具有片面的认识，但是最终是走上形而上学，否认运动的可能性。

名家是春秋战国社会大变革的产物。他们的辩论，“不法先王，不是礼义”，具有反传统的精神，是为新的政权服务的。但由于他们认识的角度不同，因此观点有所不同。惠施、公孙龙都是片面夸大了认识的某一方面，惠施强调事物的“同一”（即同）的一方面，公孙龙则强调事物的差别（即“异”）的一方面。他们在各自所强调的方面都有精辟的思想，但是这些认识却受到形而上学思想方法的限制。他们的错误是人类认识发展史上不可避免的，后期墨家的逻辑思想正是对他们的批判总结。

铜绿山考古发掘队：《湖北铜绿山春秋战国古矿井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2期。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335页。

同上。

《韩非子·内储说上》。

但是，名家在历史上是有贡献的，他们非常有似于古希腊的智者派，甚至于连某些命题都是相似的或者相同的（例如公元前五世纪伊里亚的芝诺就有过“飞矢不动”的命题）。名辩学派和智者派大约前后同时各自在东方和西方以几乎相同的诡辩式的理论活动，参与了当时历史性的社会大变动，并促使人类思想认识大为深化。这是人类文明史最值得引人注目的现象之一。

（四）后期墨家的名辩思想

墨家在墨子死后大体分为三派，其中在秦国墨家势力较大。后期墨家的著作有《墨子》里的《经上》、《经下》、《经说上》、《经说下》、《大取》、《小取》6篇。其中逻辑思想是主要的，还有丰富的自然科学知识。后期墨家的著作，继承了墨子的思想，克服了墨子的一些弱点，抛弃了“天志”、“明鬼”，而提倡科学，在认识上由经验论发展为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特别是对名家惠施、公孙龙思想的批判和吸收，反映了后期墨家在逻辑学上有巨大贡献，成为和亚里士多德逻辑学与印度因明学并称的世界三大古代逻辑学。

后期墨家认为：“夫辩者，将以明是非之分，审治乱之纪，明同异之处，察名实之理，处利害，决嫌疑。”即辩者要明了客观的是非界限，寻求社会治乱的规律，明白同异的所在，考察名实的道理，以便判明利害，排除疑难。由此可见辩论的目的是为人们改造社会而服务的，逻辑学并非概念游戏，而是科学认识的工具，后期墨家还提出了辩论的原则：“摹略万物之然，论求群言之比；以名举实，以辞抒意，以说出故；以类取，以类予；有诸己不非诸人，无诸己不求诸人。”即要如实反映客观事物，探讨各种各样的言论的好坏，然后形成正确的意见。以概念反映事物，用判断来表示意见，用推论来说明原因，按照类同的原则进行归纳和演绎。不非难和自己持同样观点的人，不要求别人赞成自己不赞成的观点，这样才能保持逻辑思维的一贯性。后期墨家对概念（“名”）、判断（“辞”）、推理（“说”）都有相当深刻的论述。

对惠施、公孙龙的批判和吸收，是后期墨家对春秋末期至战国初、中期几种逻辑错误所进行的最有价值的总结。

后期墨家对惠施的相对主义倾向进行了批判。《经上》说：“辩，争彼（，即反）也。辩胜，当也。”即辩论是一对矛盾命题的争论，争辩胜利的，是因为符合客观事实。争论的双方不能都真，其中必有一假。真和假、是与非是不能混为一谈的。但后期墨家并不完全否定惠施的学说，而是吸取了其中某些合理的因素。比如惠施的“万物毕同毕异”说，在《墨经》中有与之相似的“二必异”。这是从普遍概念（“达”）来看，天下万物都是物，所以“毕同”。而从特殊概念（“类”）来看，事物仅在一定范围内有相对的同异（即“小同异”），若从个别概念（“私”）来看，天下万物都不同，所以“毕异”。惠施的“合同异”说，有一定

《太平御览》卷八二一引《史记》，《通典·食货二》。

《太平御览》卷八二一引《史记》，《通典·食货二·水利田》。

《汉书》卷二十四《食货志》。

合理的因素，因为一事物可以从不同角度进行观察。后期墨家正是吸收了这一合理的内核，提出了“同异交得于有无”，即认为像有无这样的相反的属性，同时可以存在于一个事物之中。好比一富有人家，一方面可以很有钱，但另一方面却没有良知。这是从不同角度来说的。

后期墨家对公孙龙的“离坚白”诡辩进行了深刻的批判，针锋相对地提出了“坚白相盈”说。《墨经》认为，“坚白不相外”。在一块坚白石中，坚硬与白色两种属性同时存在，相互渗透。用眼看时能见到白色，而不用手摸，仅是两种属性中坚的属性没有被感知而已，这并不奇怪，坚的属性并没有离开这一块石头。因此，坚白两种属性始终“相盈”，并不“偏去”。这好比一物有3尺长，2尺宽，虽然长、宽这两种属性并不相同，但也不妨害其同在这一物中一样。

后期墨家还对公孙龙的“白马非马”说进行了批判。《墨子·小取》认为：“白马，马也；乘白马，乘马也。”后期墨家从概念的普遍性上揭露了公孙龙的漏洞。《经下》说：“惟吾谓，非名也，则不可，说在佞。”即仅承认专门称谓一件东西的名而否认概念，是不可以的。其原因就在于概念具有普遍性，既是彼，又是此。《经说下》说，称这个动物叫做鹤，则另一个是鹤的动物都可称鹤。而认为另一个是鹤的动物不能再称鹤了，怎么可以呢？除私名以外的称谓表达的概念，不能仅限于一个事物，否则就不能将同类事物使用一个称谓了。只有称谓不仅限于个别，才不至于发生困难。这是针对公孙龙而发的。公孙龙认为：“谓彼而彼不唯乎彼，则彼不行。谓此而此不唯乎此，则此不行。”即任何称谓都是专门称谓一件东西的。他的“白马非马”论正是由此而来的。“马”只能称谓马，既不称谓白马，也不称谓黄马。“白马”只称谓白马，不称谓马。公孙龙的学说，对于强调每个概念的确定性方面，在逻辑学上是有贡献的。但是它夸大了内涵，忽略了个别事物，把概念看成独立于个别事物的超越时间空间的实体。这是一种客观唯心主义的思想。后期墨家从唯名论的唯物主义立场出发，对公孙龙的诡辩进行了批判。

后期墨家不仅继承和发展了前期墨家的逻辑思想，而且批判和总结了从邓析到惠施、公孙龙的名辩思想，因此它是我国先秦时期水平最高的逻辑思想。

郭沫若：《希望有更多的古代铁器出土》，《奴隶制时代》，1973年版，第203页。
《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第333页。

十一、稷下学宫与百家争鸣的高潮

(一) 齐威王改革与稷下学宫的创建

1. 齐威王礼贤与改革的时代背景

齐国是西周初年姜太公的封国，与东夷杂居。姜太公采用“因其俗，简其礼，通工商之业，便鱼盐之利，”“举贤而上功”的路线治理齐国。这就使齐国受周礼的传统束缚比较少，宗法制度的推行远不如鲁国那样彻底。然而齐国经济发达，国家富强，又比较开放而不保守，易于变革，正如《管子·正世》所说那样，“随时而变，因俗而动”，民间风俗“宽缓阔达”而多智谋，喜好议论。

在春秋中期（公元前七世纪中叶）齐桓公任用管仲为卿，实行改良政策，使齐国强大起来。管仲（约公元前730—前645年），颍上（今安徽省颍上县）人，出身于没落贵族家庭。因家世破落，少年时曾与好友鲍叔牙一起经商，有从事商业活动的丰富经验。后经鲍叔牙推荐，被齐桓公重用。管仲在齐的改良，主要是士农工商分业定居和“相地而衰征”。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人口中手工业者和商人的成分增加了。“士”阶层主要指武士，其任务为保卫统治者的利益。“士”阶层的稳定与否，对巩固统治者的地位有重大意义。管仲针对当时情况，首先提出士、农、工、商四民分业定居的理论，并付诸实行。他把士列为四民之首，主张让士“就闲燕”，即不从事生产劳动，成为专业战士；让农处于田野；让手工工匠“就官府”，即处于官府管辖的手工业工场；让商人“就市井”，即处于市集上。管仲把士、农、工、商的职业固定下来，并按职业划分居住区域。全国设二十一乡，其中“工商之乡六，士之乡十五”，设官吏加强管理，永远不许迁移、不许杂处，使他们从小就习惯于所从事的职业，安于本职，不至于见异思迁，从而保证“士之子恒为士”、“农之子恒为农”、“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的社会秩序。

管仲的四民分业定居论是根据西周礼制而加以改良而来的。《左传·昭公二十六年》记载：西周“民不迁，农不移”。可见人民定居不迁移，也是西周旧制。但是，以二千家为一乡，二十一乡凡四万二千家，则是管仲制定的，并非西周旧法。

管仲在国都城郭之外，即“鄙”的范围以内，对农业实行“相地而衰征”，即按土地的好坏来征收赋税，好的多收，坏的少收。这是顺应历史发展潮流的进步措施，它打破了井田的限制。又把“士”变成常备军。但是，我们还不能因此得出齐国此时已进入封建社会的结论。

同时，管仲还对商业贸易进行改良，取消了过去禁令，使齐国的鱼盐可以运往东莱夷，对诸侯取鱼盐的不征税，对商业贸易大大放宽了限制，以方便诸侯。这些改良措施，虽然是以不触动宗法奴隶制根基为原则的，但是确使齐国富强起来，为齐桓公称霸诸侯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战国策·魏策一》。

《韩非子·和氏》。

在政治军事上，管仲又以“尊王攘夷”为号召，使齐桓公“九合诸侯，一匡天下”，成为春秋时代第一个霸主。管仲的这些措施，已经包含了“礼治”与“法治”相结合的因素，它对于新兴地主阶级的发展是有利的。

在齐桓公时，因为陈国发生内乱，陈国公族、大夫陈完（公子完）率其家族迁到齐国定居，“以陈字为田氏”，即改姓田氏。到春秋后期，姜氏政权逐渐衰落，而田氏的势力逐渐强大。公元前481年田常杀齐简公控制了政权，到战国初即周安王十六年（公元前386年）田和取代姜氏正式称诸侯，这就是史书上所说的“田氏代齐”。因为田氏政权不是出于齐的宗室贵族，受宗法制与其礼乐制度的影响就要比鲁国宗室少得多，比姜氏政权也要少，而比三晋则多一些。这一特点，决定了田氏政权及其文化政策与鲁和三晋都有较大的差别。它不如三晋的变法改革那样彻底、单纯，又不像鲁国那样倾向于保守，而是具有兼容性和开放性。

从地理位置来说，齐国东面临大海，战国时代已有海外交通的记载，这就自然容易引起人们对海外世界的遐想，从而使其思想文化具有丰富性和浪漫色彩。

田氏政权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要巩固这个政权，必须进行变法改革，以完成其封建化过程。但是“田氏代齐”最初一段时间，面临重重困难。田和称诸侯后两年去世，田侯剡也没有多大作为。田齐桓公时，齐国国力仍较弱，经常遭到魏、赵、韩等国的攻伐。在姜氏政权末期，齐宣公五十一年（公元前405年），魏、赵、韩联合伐齐，廩丘（今山东鄆城西北）一战，齐军将军战死，赵得车二千辆，获尸体三万，将这些尸体埋葬，堆成两座土山。而且齐宣公也当了俘虏。齐国如此惨败，反映了此时的实力远不如三晋。据杨宽《战国史·战国大事年表》载，齐康公元年（前404年），田侯剡四年（前380年）、六年（前378年），田齐桓公二年（前373年）、三年（前372年）、五年（前370年）、七年（前368年），都有三晋攻伐齐的战争。《史记·田齐世家》说：“齐威王初即位以来不治，委政卿大夫，九年之间，诸侯并伐，国人不治。”这段记载有误。这是因为司马迁将齐威王的纪年弄错了，把上述战争中的好几次都误记为齐威王之时。其实，“诸侯并伐，国人不治”，是田侯剡和田齐桓公年间的事。由于田齐桓公时经常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是不可能创建稷下学宫这样浩大工程的。

2. 齐威王的改革与稷下学宫的创建

稷下学宫创建于齐威王初年，是齐威王变法改革的产物。齐威王是田齐桓公的儿子，据《竹书纪年》推算，他于公元前356—前321年在位，共36年。齐威王初即位时，喜好声色，饮酒作乐，常常通宵达旦而不理朝政。但很快在邹忌、淳于髡的劝谏下振作起来，决心改变齐国的现状，进行变法改革。

齐威王是个有雄心壮志的国君，他以“不飞则已，一飞冲天；一鸣则已，一鸣惊人”的精神，任用邹忌为相，田忌为将，孙臆为军师，进行变法改革。他从考核官吏，赏罚分明，树立清廉的风气入手，烹了阿

《战国策·秦策三》范雎语。

杨宽：《战国史》第179页注。

大夫，封赏了即墨大夫，并“谨修法律”，实行法治。他还广开言路，奖励批评，从而揭露弊政，以便于改革；重视人才，选贤任能；加强边防，积极奋战。齐威王不以珠玉为宝，而以人才为宝。戍守边防的田忌、檀子、黔夫等都能独挡一面。而且用人不受宗室血缘关系的限制，往往破格提拔。邹忌出身为布衣之士，孙臧是从魏国逃来的“刑余之人”，淳于髡本是髡钳家奴，为赘婿，都被委以重任，位在上大夫之列。

稷下学宫的创建当是齐威王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徐干《中论·亡国篇》说：“齐桓公立稷下之宫，设大夫之号，招致贤人而尊宠之。”这里所说的“齐桓公”，很可能是齐威王之误。因此，郭沫若在1946年群益出版社出版的《十批判书·稷下黄老学派的批判》，曾主张徐干《中论·亡国篇》中的齐桓公即齐威王，不是没有道理的。徐干该篇不是专论稷下学宫起于何时，而是顺便提到此书而已，其有是不足为怪的。

齐威王之所以创建稷下学宫，除了受魏文侯尊礼子夏建立西河之学的影响和广开言路之外，更有他为巩固田氏政权的统治的苦衷。据《史记》记载，田氏欲代姜氏有齐国，非一世也。其中田常（田成子）杀齐简公是最重要的一步。当田常已经杀了简公，害怕诸侯们群起而攻之，于是“乃尽归鲁、卫侵地，西约三晋、韩、赵、魏氏，南通吴、越之使，修功行赏，亲于百姓，以故齐复定。”可见，田氏取代姜氏的过程中，在外交、内政上作了大量的工作。到太公田和迁齐康公于海上，又在濁泽与魏文侯会盟，请魏文侯出面求立为诸侯，得到周天子与诸侯们的同意，才于“康公三十九年（公元前386年）田和立为齐侯”。田齐政权的建立，也是来之不易，而且害怕落个篡弑的恶名，他们总不忘为“田氏代齐”的合理性制造舆论。因此，齐威王创建稷下学宫是下了很大本钱的。稷下学宫规模宏大，“为开第康庄之衢，高门大屋”。稷下先生们也受到尊宠，到齐宣王时，“自如邹衍、淳于髡、田骈、接子、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以致稷下先生多达千有余人，而稷下学士有“数百千人”。由于稷下学宫集中了一大批知名学者，因此便出现了《管子》等一大批著名著作。

《管子》一书，冯友兰认为“就是稷下学术中心的一部论文总集”。这是符合实际的。

（二）稷下黄老之学

1. 黄老之学的产生

关于黄老之学的形成和发展的的问题，学术界还有争论。我们认为黄老之学形成于齐国的稷下学宫，时间在战国中期。黄老之学主要是由稷下先生们从老子学说进一步发展而来的。他们把老子学说从消极导向积

《史记》卷六十五《孙子吴起列传》。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完世家》。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完世家》。

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第二册[1983年修订本]，人民出版社1984年10月第二版，第197—198页。

极，把老子的唯心主义改造为唯物主义。虽然他们基本上站在道家的立场，但是又倾向法治，成为了道家的左翼。稷下黄老之学一开始就受到齐国封建统治者的支持和利用，它在稷下学宫中居于主导地位。这是因为齐国的田氏政权是取代姜氏而成立的新政权，它需要对其合理性进行辩护，以巩固统治地位。那么，这种学说是怎样建立的呢？因为老子是陈国人，而田氏的祖先公子完正是在春秋中期齐桓公时由陈国避乱逃到齐国的。所以，田氏政权选择了来自南方陈国的老子学说，同时又抬出传说比尧、舜、禹、神农更早的黄帝来。一方面是要以此压倒儒、墨、农等家，更重要的是齐威王把黄帝作为田氏的始祖，确是下了一番苦心琢磨出来的。因为田氏是黄帝的后裔，而姜氏是炎帝的后裔。黄帝战胜炎帝而有天下的传说，就为“田氏代齐”的合法性找到了历史的根据。同时又打着黄帝的旗号来建立霸业，甚至统一六国。古器物铭文《陈侯因敦》记载：“其唯因，扬皇考昭统，高祖黄帝，迓嗣桓文。”大意是齐威王（因即因齐）要发扬他父亲桓公的光荣传统，远要以黄帝为祖宗，近要继承齐桓公、晋文公的霸业。齐威王把黄帝作为田氏的始祖，此说是有历史根据的。齐威王在铭文中宣扬田氏的祖先是黄帝，又把黄帝与老子的学说结合起来形成黄老之学，以此作为稷下学宫的主体，为田氏建立的政权进行辩护，造成“田氏代齐”的合理观念。在这样政治背景下，黄老之学在齐国的稷下学宫形成了。因此，郭沫若说：“黄老之术。……事实上是培植于齐、发育于齐，而昌盛于齐的。”这话是很有道理的。

黄老之学是继儒、墨、杨、法之后兴起于齐国的学派，因其有田齐政权的支持，它在齐国的势力相当大。《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说：“慎到，赵人。田骈、接子，齐人。环渊，楚人。皆学黄老道德之术。”而且著作也很多，“慎到著十二论，环渊著上下篇，而田骈、接子皆有著焉”。稷下黄老之学按郭沫若的意见，分为三派：一派是宋钐、尹文；一派是田骈、慎到；一派是环渊。《老子》一书是环渊整理出来的，这一派较多的保留了老子的虚静无为思想；田骈、慎到一派，则提出“以道变法”，比较接近法家。而刘尉华、苗润田《稷下学史》认为《黄老帛书》可能是环渊的著作。这种意见比较谨慎，又照顾到《黄老帛书》多楚语，其作者应是楚人，而环渊正是楚人，同时又是稷下先生，属于稷下黄老之学的创始人之一。因此，说他著《黄老帛书》应当是有道理的。战国时期有名的黄老学者还有申不害、鹞冠子、文子等，而在思想史上地位更为重要的则是宋钐、尹文一派。

1973年长沙马王堆3号汉墓出土的《老子》乙本卷前有《经法》、《十六经》、《称》、《道原》4篇古佚书，共一万一千多字。唐兰《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佚书的研究》一文中认为，这4篇古佚书就是《汉书·艺文志》里所说的《黄帝四经》（《考古学报》1975年第一期），这4篇古佚书与《老子》合在一起，应是黄老之学的主要经典之一。人们又把它叫做《黄老帛书》。据《史记·乐毅列传》介绍汉初治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史记》卷四十五《韩世家》。

《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

黄老之学的有名学者盖公的师承关系，一直上溯到战国中期赵国的河上丈人。因此，有人推测，《黄老帛书》的作者即是河上丈人。又有人认为河上丈人是齐闵王后期稷下诸子各分散时，隐居在齐之高密一带的稷下黄老学者。《黄老帛书》的发现，为研究黄老之学提供了宝贵的材料。但学术界对它的研究，意见分歧较大，这里不再详细介绍。

除《黄老帛书》之外，黄老之学的代表著作，主要是《管子》中的《心术》上、下，《白心》、《内业》、《宙合》、《枢言》等篇。近年来，有的学者提出，过去认为是伪书的《尹文子》、《鶡冠子》，其实不伪，也属于黄老之学的著作。另外，在《吕氏春秋》中也保留了不少黄老之学的篇章。

2. 稷下黄老之学与黄老思想的先驱范蠡

黄老之学的产生与稷下学者对道家思想，其中主要是老子思想的改造，是密不可分的。稷下黄老之学显然还受到比老子稍晚，生活于春秋末期的越国人范蠡的影响。从这个意义上看，我们认为范蠡是黄老思想的先驱。关于范蠡，《汉书·艺文志》有《范蠡》2篇，可惜已失传。我们可以从《国语·越语》、《史记·越世家》、《越绝书》、《吴越春秋》等书中寻觅到有关他的思想资料。范蠡先在楚国，后来帮助越王勾践灭吴，之后从事商业活动。“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号称“陶朱公”。

据李学勤先生研究，《国语·越语下》所记范蠡多讲天道等思想，与道家有关。其成书年代为战国前期，当比《黄老帛书》要早。据唐兰说，《黄老帛书》作于战国早中期之际，即公元前四世纪前后。《黄老帛书》中因袭了《国语·越语下》有关范蠡思想的文句，《黄老帛书》“圣人不可朽，时反是守”，即是因袭《越语下》：“蠡闻之，上帝不考，时反是守。”我们还可以说《十六经·前道》的“上知天时，下知地利，中知人事”，本于《越语下》：“人事必将与天地相参，后乃可以成功。”《十六经》的《观》与《兵容》，均有“当断不断，反受其乱”，本于《越语下》：“得时不成，反受其殃。”《十六经·顺道》：“单（战）朕（胜）不报，取地不反。单（战）朕（胜）于外，福生于内，用力甚少，名殷（声）章明”，是袭用《越语下》范蠡的话。说明范蠡的思想确曾影响了《黄老帛书》的作者。

3. 稷下黄老之学对老子思想的改造

稷下黄老之学对老子思想的改造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是把黄帝与老子的学说结合起来。《韩非子·大体》把这种结合概括为“因道全法”，即用道家的基本理论来为新兴地主阶级的田齐政权服务。具体地说就是用天道无为，顺乎自然的思想解释法治的主张。《管子·心术》上强调“静因之道”，即排除主观成见，顺其自然，按照自然规律办事。但是，它将老子思想中的轻视法治的倾向，进行了改造，把道与法结合在一起，这可以说是黄老之学的主要特征。长沙马

《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

《艺文类聚》五十四，《太平御览》卷六三八引。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李学勤：《范蠡思想与帛书〈黄帝书〉》，载《浙江学刊》1990年第2期。

王堆汉墓出土的《黄老帛书》的首篇《经法》一开始就说：“道生法”。这就体现了道法的结合。《心术上》说：“事督乎法，法出乎权，权出乎道。”这和“道生法”的意思是相通的。而《慎子·佚文》说“以道变法者君长也”，也是将道和法联系起来。由此可见，黄老之学是立足于“道”而服务于“法”的。

其次，是将道家“道”与“德”和儒家“礼”与“义”相结合。《心术》上说：“虚而无形谓之道，化育万物谓之德，君臣父子人间之事谓之义，登降揖让。贵贱有等，亲疏之体谓之礼。”这里很明显地把道德与礼义结合，这就区别于三晋的法家与秦法家。

黄老之学这种以“因道全法”为主要特征，又调和道、法、儒等家的学说，很适合田齐统治者的需要。它既有较大的包容性，又能够缓和各个方面的矛盾，从而使田齐政权得到巩固，并且有利它进一步说明田氏取代姜氏有齐国是合理的。不仅如此，田氏政权以黄老之学为主，兼礼百家，其目的是要统一六国。像黄帝一样位居中央成为四方的共主，即统一天下。田氏不只是称霸诸侯而已，而是要取天子的地位而代之。齐威王在取得了桂陵之战与马陵之战的胜利以后，便取代了魏惠王的中原霸主地位。《史记》记载，齐威王曾倡导仁义，率领各国诸侯去朝见周天子。当时周又贫穷且微弱，诸侯都不去朝见，而齐国却去朝见。由此可见，他正如《陈侯因敦》所说的“迺嗣桓文”，继承了齐桓公、晋文公的霸业。到齐威王死后，孟子看穿了齐宣王的“大欲”是“辟土地，朝秦楚，莅中国而抚四夷”。可见田齐政权雄心勃勃，不仅要称霸，而且还要“王天下”，即统一中国。到齐湣王时，齐国仍是诸侯中最强的国家。他灭宋之后，竟然打算要吞并周室当天子，泗水之上的诸侯国邾、鲁的国君都向他称臣。田齐政权的威、宣、湣三位国君的所作所为，都说明他们是要统一中国而为天子的。

（三）宋钘、尹文的思想

1. 宋钘、尹文的生平、著作与特点

宋钘，又叫宋、宋荣子、子宋子。尹文大约是宋钘的学生。他们的生平已很难确考。据说，宋钘是宋人。《孟子·告子下》记载，孟子曾会见过宋钘（ ），并称他为“先生”，孟子自称“轲”，可能宋钘比孟子稍长，活动的时代在齐威王、宣王之时。尹文，齐人，《吕氏春秋·正名》记载有尹文与齐湣王的对话。燕伐齐之战，齐湣王死，尹文出逃，经穀（齐邑，今山东东阿）到了卫国（今河南濮阳一带）。很可能在齐襄王复国时，他又回到稷下学宫。可见，他比宋钘稍晚，当在齐宣王、湣王、襄王之时。宋钘、尹文在稷下学宫居住的时间较长。《汉书·艺文志》有《宋子》18篇，列入小说家。但其书失传，隋唐时的史籍已不见著录。班固将《宋子》列入小说家，显然不适当。《荀子·政论》说宋钘“严然而好说，聚人徒，立师说，成文典”。王先谦《荀子集解》认为，“成文典”，谓作《宋子》18篇。由此可见，宋钘在当时

《韩非子·定法》。

《申子·大体》，《群书治要》卷三十六引。

影响颇大，而“成文典”说明其著作并非“街谈巷语，道听途说”的小说家之作可比的，实为对其著作的赞誉。因此，把宋钐收入小说家与其在稷下学宫的地位不相称。班固自注说：“孙卿道宋子，其言黄老意”。这是班固以孙卿之说来说明《宋子》的内容之主旨，十分清楚是说孙(荀)卿称道宋钐所讲过的是“黄老之意”，应把宋钐作为黄老之学的学者。仅从其文风上通俗易懂、比较大众化，而将《宋子》列入小说家是班固的失误。《汉书·艺文志》所列诸子著作，分类往往有不当之处，如把《孙子》16篇(班固自注：“六国时”，此当为《孙臆兵法》)列入道家，又把《吴子》、《尉缭子》列入杂家，这些显然都不妥当，而应列入兵家。把《宋子》列入小说家，也属归类不当，因此似不能以此为据，说宋钐是小说家。《庄子·天下》和《荀子·非十二子》都把宋钐与尹文看成同一学派并而论之，这是实事求是的态度。

尹文的著作，《汉书·艺文志》有《尹文子》1篇，列在名家类。今本《尹文子》过去多认为是伪书。因为宋钐、尹文的著作大都失传，所以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宋钐、尹文的学说不被人们重视。

自从刘节、郭沫若发现《管子》一书的《心术》上、下，《内业》、《白心》等篇是宋钐、尹文的遗作，而且郭沫若还认为《吕氏春秋》的《去尤》、《去宥》两篇也是宋钐的作品后，引起了学术界很大重视，从而对宋钐、尹文在思想史上的地位才有了比较公正的评价。近年来，有一些同志不同意刘节、郭沫若的这种意见。又有一些同志从不同角度进一步论证刘节、郭沫若的意见正确，学术界正就此问题开展争鸣。

从先秦诸子对宋钐、尹文的评论看，其基本倾向是道家，而又注重法治，确属黄老之学。宋钐、尹文学说的特点是具有明显的调和色彩。比如，他们主张“禁攻寝兵，救世之战”和“情欲寡浅”。《庄子·天下》所言很像墨家，《荀子·非十二子》就把宋钐与墨翟并提，列在一家。近人也有这样主张的。但是，宋钐、尹文并非墨家。宋钐、尹文又主张“仁义”，和儒家非常接近。《庄子·天下》说宋钐、尹文“以眡(ér 而调和)合欢，以调和海内”，大约就是指他们调道、儒、墨各家而言。因此，宋钐、尹文的学说具有过渡性，它是战国思想史上的一个中间环节。他们不仅影响了儒家孟子、荀子，也影响了法家韩非。认真研究宋钐、尹文的思想，对于中国古代思想史的深入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

2. 政治思想

宋钐、尹文的著作中所反映的政治思想，抛弃了老子“小国寡民”开倒车的社会政治主张，而与法家的政治思想有类似之处。

宋钐把老子的“无为而治”进一步发展为君道无为，臣道有为，从而在君臣关系上提出了新的主张。宋钐认为：“有道之君，其处也，若无知；其应物也，若偶之”。即国君处事应本着虚静无为，顺乎自然，他把这种态度叫做“静因之道”。宋钐形象地解释说：“君，无代马走，

此处引文参照《国语·齐语》补正。

《史记》卷一百二十五《滑稽列传》。

《孟子·梁惠王上》。

无代鸟飞。此言不夺能，能不与下诚也。”即是说，臣下有办具体事情的能力，国君不要代替臣下做具体事情。也就是说，要发挥臣下的能力，而国君的能力不要妨碍臣下对国君表示忠诚。这种思想，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要求。后来法家韩非就吸收了宋钘、尹文的这一思想，而成为他提出的国君驾御群臣的“术”的重要指导思想。

在君臣关系上，宋钘、尹文还反对旧贵族的君臣之间的旧秩序。《白心》说：“臣而代其君曰篡也，篡何能歌，武王是也。”认为臣代其君并不都是篡位，如果都叫篡位，那么武王伐纣，怎么纣的军队反而前歌后舞欢迎武王呢？这种思想与孟子所主张的君臣关系有类似的地方，是一种有利于地主阶级夺取政权的理论，也可以说它是为“田氏代齐”寻找的又一历史根据。

尹文还主张建立封建社会的新的等级制度。他与齐湣王论贤，认为：“有贤有不肖，故王尊于上，臣卑于下；进贤退不肖，所以有上下也”。这里可以看出，尹文主张建立新的君臣上下的关系，按照“贤”与“不肖”来划分新的等级。尹文主张尚贤，与老子不同，也与法家不同，而与儒家接近。而他要建立新的等级制度的思想，却与法家一样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

宋钘、尹文既讲“道”与“德”，但又讲儒家的“义”和“礼”，同时还明确讲“法”。他们说：“事督乎法，法出乎权，权出乎道。”即要用“法”来作为判断事物的是非的标准。“法”是“道”派生出来的，这就把“法”和“道”联系在一起。《说苑·君道》记载，尹文明确主张“法省易因”，即法律简单明了才容易使人们遵守，与法家的法治主张很接近了。但是，宋钘、尹文对“刑、赏”不如法家那样重视。他们认为“赏不足以劝善，刑不足以惩过”，即奖赏不完全能够劝人为善，刑罚不完全能够惩罚过错。

由以上可以看到，在老子之后，道家分化出具有调和色彩的宋钘、尹文学派，其政治思想逐渐转向法治。法家集大成者韩非从宋钘、尹文学说中吸取了不少营养。可以说宋钘、尹文学派是道家的一部分转化为法家的一个中间环节，甚至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把他们看成是早期法家的一支。

3. 天道观

宋钘、尹文对老子客观唯心主义的“道”作了唯物主义的改造。

宋钘、尹文所说的“道”，虽然也是“虚无无形”、“动不见其形”、“无根无叶无荣”，但这只是说“道”是看不见、摸不着而已。宋钘、尹文明确提出“气”来说明“道”，认为“道”就是“气”，又提出“精”，认为“精”也是“气”，是比“气”更细小的东西。宋钘、尹文认为“精”、“气”是宇宙万物的本原，一切事物和精神现象都是由“精”、“气”

《管子》卷十三《心术上》。

《意林》见《艺文类聚》卷二，又见《太平御览》卷四二。

《孟子·滕文公上》。

《周礼·冬官·考工记》。

《管子》卷十三《心术上》。

《管子》卷十六《内业》。

变化而来的。他们说：“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此以为人。”这里，“精”是“气”，即“精气”；“形”也是“气”，即“形气”。“精气”和“形气”相结合，就产生人。又说“气”能“下生五谷，上为列星。流于天地之间，谓之鬼神。藏于胸中，谓之圣人”。即是说，谷物、星辰都是由精气产生的，就是精神现象也是由“精气”流动而产生。他们还说，“化不易气”，“遍流万物而不变”，即事物千变万化，但总离不开“气”，它并不是抽象的精神实体，而是微小的看不见、摸不着的物质实体。

但是宋钘、尹文的精气说是有弱点的。在“形”、“神”关系上，他们虽然认为，“气道乃生，生乃思，思乃知”，即精气产生生命，有生命便有形体，有形体才有思想，有了思想才有智慧。这是唯物主义的观点。但是，他们又把人的精神现象与物质现象并列，并认为人的精神可以离开肉体而独立存在，这就陷入了二元论的泥坑。孟子正是利用宋钘、尹文还不十分成熟的唯物主义的精气说，而把它改造为唯心主义的“浩然之气”。荀子批判了孟子的主观唯心主义，克服了宋钘、尹文精气说的弱点，指出了“形”与“神”的正确关系是“形具而神生”，肯定了精神不能脱离肉体而独立存在。

4. 认识论

宋钘、尹文在认识论方面是有贡献的。《心术》、《白心》、《内业》等篇，主要是讲认识论。也就是《庄子·天下》所说：“语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它对战国诸子认识论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

宋钘、尹文强调“心”在认识中的重要作用说：“人皆欲知，而摸索其所以知。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即人们都想获得正确的认识，而没有去考察正确认识是怎样获得的。“知”就是对被认识的对象的认识，获得这种认识就要靠心。宋钘、尹文所说的“心术”，就是讨论心如何获得对事物正确认识的办法。他们提出了以心知物的思想：“心之在体，君之位也。”“耳目者，视听之官也”。即是说，“心”在人体处于统帅的地位，耳朵、眼睛这类感觉器官处于从属的地位。宋钘、尹文说：“夫心有欲者，物过而目不见，声至而（耳）不闻也。”就是说，“心”如果为物欲所扰乱，则感觉器官耳朵、眼睛就会失去它们的功能。他们认为：“不修之此，焉能知彼。”即不修养心，怎么能获得正确认识呢？

因此，宋钘、尹文提出了“虚”、“静”的养“心”之道。他们说：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本节凡未注明出处的，均引自此文。

见《六韬·龙韬·立将》。

《管子》卷十六《内业》。

《管子》卷十三《心术上》。

《管子》卷十六《内业》。

《史记》卷十五《六国年表》。

《史记》卷五《秦本纪》。

《孟子·滕文公下》。

《韩非子·亡徵篇》。

“修之此，莫能（如）虚矣”。即修养“心”的办法最好是心“虚”。他们解释说，“虚”就是“无藏”。即是说，已被认识了的事物，不要藏在心里，要把它抛在一边，否则就会影响对新事物的认识。所谓“静”，就是使心安静。宋钘、尹文认为，“心”如君一样，应该“毋先物动，以观其则，动则失位，静乃自得”。“心”本身动摇不定，就无法观察事物。只有心静才能“一意专心”，从而正确认识事物。“心”认识事物，宋钘、尹文认为应如“影之象形，响之应声也”。即好像照镜子一样纯粹客观地反映事物。

基于这种认识，宋钘、尹文提出了唯物主义的“名”、“实”论。他们认为：“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名不得过实，实不得延名。”

就是说，事物的“名”要与“实”相称。他们说：“正名自治，奇名自废。”名副其实的叫正确的“名”，这种“名”就自然被人们采用。而“名”不符其“实”的叫不正确的“名”，这种“名”就自然被人们所淘汰。宋钘、尹文的唯物主义“名实”论，在战国时期是比较早的。

宋钘、尹文的认识论还提出了“别囿”（yòu 右）说。所谓“囿”，是指知识的狭隘性或局限性。他们主张“接万物以别囿为始”，即认识事物要从克服人的主观片面性开始。《吕氏春秋·去宥》中保存了宋钘、尹文的“别囿”说。其中有个有趣的故事说：齐国有个人想得到金器，清早起来披上衣服就到卖金器的人那里去，把金器从主人手里夺了过来，当场被主人抓住，把他捆绑起来。主人问他：“明明有人在这里，你竟敢抢走金器，这是为什么？”这人回答说：“我没有看见这儿有人，只看见有金器。”这个故事对理解“囿”很有帮助。宋钘、尹文认为，这个齐人由于特别主观，才如此妄为。所以，他们说：“人必别囿，然后知。”

宋钘、尹文的认识论，承认人的认识是客观事物的反映。认为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这很明显是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但是，他们认为人的认识只是对客观事物的消极反映，完全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因此，它带有机械主义的性质。

不过，宋钘、尹文的认识论在先秦哲学史上是一个重要的中间环节，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墨子重视感觉经验在认识中的作用，形成了唯物主义的经验论，但有忽视理性认识的片面性。宋钘、尹文克服了墨子经验论的片面性，强调了“心”在认识中的重要作用，但过分强调纯客观地反映事物，无视于认识的主观性，从而走上另一个极端，否定了人的主观能动性。孟子强调了人的主观能动性，但是把宋钘、尹文的认识论引向了唯心主义。后来，荀子继承了宋钘、尹文的唯物主义认识论，批判了孟子的唯心主义，同时又吸取他重视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一面，因而荀子的认识论就能最后达到先秦哲学史上的高水平。因此，宋钘、尹文

《管子》卷十三《心术上》。

《管子》卷十三《心术上》。

《管子》卷十三《心术上》。

《史记》卷五《秦本纪》。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见《战国策·韩策一》。

的认识论，在先秦思想发展史上也是一个重要的环节，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四）慎到的黄老思想

《慎子》及其佚文，反映了稷下黄老之学的主要特点，它站在道家的基本立场上论述法治的思想。在哲学思想上，慎到与老庄的思想是一致的。《慎子·佚文》说：“任自然者久，得其常者济。”这与“道法自然”的老子、庄子学说是相同的。沈约《游沈道士馆》诗注中引慎子说：“夫德精微而不见、聪明而不发，是故外物不累其内。”这与《淮南子·汜论训》所记道家的“全性葆真、不与物累形”的思想是相通的。

《庄子·天下》评论慎到，说他“弃知去己”、“不师知虑，不知前后”……“故曰：‘至于若无知之物而已，无用贤圣，夫块不失道’。豪桀相与笑之曰：‘慎到之道，非生人之行，而至死人之理，适得怪焉’。”其实，慎到这些观点与庄子颇多类似。庄子学派也认为慎到的学说是“死人之理”。可见，慎到确实领悟了道家学说的精髓。其实庄子的学说，未尝不是讲的“死人之理。”

《四库全书总目》慎子条说：“道德之为刑名，此（慎到）其转关”。

即是说慎到是由道德向法家转化的一个关键人物。在这一点上，他和宋钘、尹文处相同的地位。《慎子·佚文》说：“祸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爱恶；荣辱之责在乎己，而不在于人。”这里明显看出慎到把道法结合在一起。慎到认为治理国家没有法就会乱，只是实行法而没有变化就会衰微。有法可依，然而又徇私舞弊，就叫做“不法”。他说：“以力役法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有司也。以道变法者，君长也。”这里所说的“以道变法”，正是站在道家的立场为法家政治作论证。这正是黄老之学的最大特点。

慎到的思想不仅和法家，而且也 and 儒家相结合。《慎子·威德》说：“明君动事分功必由慧，定赏分财必由法，行德制中必由礼。”他落到法，又吸收儒家的礼。这与三晋法家和秦法家是有明显区别的。

（五）田齐法家的特点

田齐法家与三晋法家、秦法家商鞅等虽同属法家，但由于各自的文化传统，政治背景的不同，因而田齐法家又有着自己独有的特点。其最显著之处就是道法融合，因此有人又称田齐法家为“道法家”。

在《管子》一书中，属于法家著作的有《法禁》、《法法》、《任法》、《明法》、《君臣上》、《霸言》、《禁藏》等篇，在这些篇中都清楚地体现出了道法融合这一特征。《法法》说：“明王在上，道法行于国”。而《君臣上》说：“明君重道法。”《管子·任法》说：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商君书·徯民》。

见《史记·楚世家》正义引。

“百姓辑睦，听令道法，以从其事”；“圣君任法而不任智”；“任大道而不任小物”。这些材料都充分地反映了齐法家道法并重的特点。

当然，田齐法家在重道的同时，也具有法家重刑罚、法令的基本特点。这一点，在《管子》的法家诸篇著作中也有所体现，如《管子·任法》说：“法者天下之至道也”。又说：“以法制断，故任天下而不重也”。《管子·明法》说：“先王之治国也，使法择人，不自举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而田齐法家在稷下学宫这一特殊环境下，不可避免地受到了儒家的影响。有时也兼用儒家的“礼”、“义”，《任法》中就有“民不道（从）法则不祥”、“群臣不用礼义教训则不详”的说法。《管子·牧民》还有“礼”、“义”、“廉”、“耻”为国之四维的说法。而且主张孝悌之道，认为“不恭祖旧，则孝悌不备”。但这并没有背离法家的基本立场，可以说是吸收他人之长。对此，《管子·任法》说得明白，“所谓仁义礼乐者，皆出于法，此先圣之所以一民也”。

田齐法家在一些方面又与黄老之学颇为接近，这是因为黄老之学与田齐法家都是服务于以田齐政权为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派别。而两者的区别同样是泾渭分明的：黄老之学立足于道家，即基本立场是道家，而以《老子》作为理论基础的。而田齐法家则是立足于法家，其基本立场是法家，而以法治思想为理论基础。

田齐法家的这些特点正是由于其处于开放的齐文化的氛围之中所造成，虽然与比较单纯的三晋、秦法家有一定差异，但其法家的实质是不容置疑的。如果因为田法家有自身的特点，就否认田齐法家的存在的话，那就犯了与公孙龙“白马非马”论一样的错误。

不仅如此，在最近，杨向奎先生《论吕刑》一文中指出，《尚书》中《吕刑》篇是炎帝系统的文字，并非儒家旧典。姜太公最初封于吕，故称吕望，后封于齐。吕东迁到齐，《吕刑》得以传至齐国。“吕之文化为齐所吸收，《吕刑》讲刑，故齐为最先产生中国法家之地区”。

如此说来，齐法家之说就更是顺理成章的了。

（六）邹衍与阴阳家的思想

1. 生平事迹及其著作

邹衍是齐国人，战国时期阴阳家的代表人物。在稷下学宫的百家争鸣中，他是一个重要角色，其思想与齐文化的关系也十分密切。但是学术界因为种种原因，对邹衍的研究比较薄弱。

邹衍的生平事迹，经过考证，大约生于齐威王晚年的公元前324年，死于燕王喜伐赵战争失败的公元前250年。他后于孟子，与公孙龙、鲁仲连是同时代人。齐宣王时就学于稷下学宫，先学儒，后以阴阳怪迂之学在齐宣王晚年和齐湣王时为稷下先生，是齐之上大夫。《史记》说邹衍与孟子、淳于髡等均见梁惠王，属误记。邹衍约在燕昭王二十四年（公元前288年）离齐仕燕，受到燕昭王礼遇，筑碣石宫，以师礼待之。燕惠王时邹衍被谗下狱，出狱后回到稷下学宫。齐王建八年（公元前257年）使赵，与公孙龙辩。公元前251年仕燕王喜，次年燕伐赵的战争失

败，邹衍也于此年去世。

邹衍的著作，《史记》说“有《终始》、《大圣》之篇十万余言”。

《汉书·艺文志》说有《邹子》49篇，又说有《邹子终始》56篇。合起来105篇，但都失传。清马国翰《玉函山房辑佚书》辑有《邹子》一卷。

邹衍的主要思想学说包括天、地、人三个方面。现简述如下：

2. 天论与五行相生说

《史记集解》引刘向《别录》说：“邹衍之所言，五德终始，天地广大，尽言天事，故曰‘谈天’。”《史记·孟荀列传》说：“邹衍之术，迂大而宏辩……故齐人颂曰：‘谈天衍’。”可见，善于谈天是邹衍的一大特点。他“称引天地剖判以来”，即谈开天辟地以来的自然界的史，并“推而远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一直往上推到天地没有产生以前的不可考究的混沌状态。他的推理方法是从空间上“必先验小物，推而大之，至于无垠”；从时间上“先序今，以上至黄帝”。我们知道空间和时间就代表宇宙，邹衍的学说从空间和时间来类推，可见其有宇宙观了。

邹衍的学说与“术数”关系密切，可以说阴阳家是由战国时期以“术数”为基础发展起来的一个学派。汉代人把“术教”分为天文、历谱、五行、蓍龟、杂占、形法等6种。可见，“术数”中包含了不少科学知识，当然也混杂着大量的巫术与迷信。《汉书·艺文志》说：“阴阳家者流，盖出于羲和之官，敬顺昊天，历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时，此其所长也。及拘者为之，则牵于禁忌，泥于小数，舍人事而任鬼神。”羲和是传说中尧管理观察天象以确定季节的官，即史官。阴阳家的产生，确与观星象与订历法有直接关系。《史记·历书》说：“盖黄帝考定星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闰馀。”《史记正义》引皇侃说：“乾者阳，生为息。坤者阴，死为消也。”即乾坤为阳与阴，消息为死和生。阴阳的生死与兴废的观念，是因考订星历而发生的。正如王梦鸥先生所说：“黄帝造‘历’而竟造出了‘阴阳说’来了。这分明是指‘阴阳家’是古代‘历家’的支派，而阴阳的思想是从历象中演出来的。”《史记·天官书》说，战国时期“察讥祥，候星气”的占星术特别流行。阴阳说的起源与占星说有密切关系。《史记·史书》说：“战国并争……是时独有邹衍明于五德之传，而散消息之分，以显诸侯。”邹衍对天文、历法，占星术都很精通，而且把阴阳说与五行说相结合，使之成为齐国统治者服务。这突出的表现在他以五行相生说来完善明堂制度，为齐宣王、齐湣王将为天子制订四时教令。

《史记集解》引如淳语，认为邹衍著作中有“五行相次转用事，随方面而服”，即是主张五行相生说，按五行的相生顺序（木火土金水）而有春、夏、季夏、秋、冬，天子在明堂相应的方位东、南、中、西、北，穿上相应颜色青、赤、黄、白、黑的衣服，发布教令。这一套正是明堂制度的四时教令。证之以邹衍“钻燧改火”之说，也是相符合的。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78年版，第222页。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史记》卷七十四《孟子荀卿列传》。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於、商为两地名。

《周礼》郑玄注引《邹子》：“春取榆树之火，夏取枣杏之火，季夏取桑柘之火，秋取柞槲之火，冬取槐檀之火。”即天子居明堂，按四时不同，所用以取火之木也不同。按《周礼》规定，由司燿执掌四时行火的政令，取火之木的顺序是按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的五行相生说来排列的。这种办法据贾公颜《周礼疏》说是为了除去“时气之疾”，它是用五行来比附自然现象。

上述邹衍的五行相生说，正如刘勰《文心雕龙·诸子》所说“邹子养政于天文”的具体内容。邹衍能够在齐宣王晚年、齐湣王时位居上大夫，显然与他为齐宣王要“王天下”而齐湣王要为“东帝”，进而为天子制造舆论分不开的。邹衍继承《管子》的《四时》、《五行》、《幼官》等篇的思想，进而加以完善。《管子》中以阴阳五行来确定四时教令，用的是五行相生说，重点是要论证五行中土居中央的重要性。认为春为木，夏为火，秋为金，冬为水，而又在夏秋之间加上季夏为土，而且说：“中央曰土，土德实辅四时入出。”又说：“其德和平用均，中正无私。”这显得十分生硬的编造，表面看来是为了凑数，实则体现了阴阳家为齐国当政者是黄帝的后裔，应当位居中央成为天子而制造舆论的用心。《管子·五行》四次提到黄帝，特别突出黄帝的作用、也是为上述目的服务的。邹衍继承这一思想，关于黄帝的论述也应是很多的。司马迁说邹衍在推行历史时由当今一直往上推到黄帝。保留在《吕氏春秋·应同》中的“黄帝之时……土气胜，故其色尚黄，其事则土”。这段材料虽然出于五行相胜的材料中，但由此可以想见，在五行相生的材料中也会出现黄帝的。这些材料对于制造齐国田氏政权以黄帝的后裔自居而要统一天下为天子的舆论，是很有用处的。过去学术界多注意到邹衍学说与《管子》的《五行》等篇的不同之处，而忽视了两者的共同点，多以为邹衍主要学说是五行相胜的五德终始，我们认为这并不符合邹衍的思想实际。

3. 五行相胜说与五德终始的历史观

邹衍由五行相生说而转为五行相胜说，是有特殊的政治背景的。齐湣王后期，稷下先生纷纷离开齐国，邹衍也在此时离齐仕燕昭王。燕昭王欲报齐仇，采纳苏秦提出“秦为西帝、赵为中帝、燕为北帝”的战略计划。于是邹衍一改在齐国所用的五行相生说，而以五行相胜说为“燕为北帝”制造舆论，其目的是要论证燕为水德。因为燕位处北方，水德将要代火德为帝。《淮南子·齐俗训》高诱《注》引《邹子》说：“五德之次，从所不胜，故虞土、夏木、殷金、周火。”这是用阴阳五行说来解释社会发展的规律。所谓五德，是指土、木、金、水、火五种德，按照五行相胜与朝代的盛衰更替相符合，即每一个朝代都有五德中的一种与之相配合，由这种德支配着这个朝代的命运。历史的发展是按五行相胜说顺序，一代一代循环往复。《吕氏春秋·应同》说：“黄帝之时，天先见大螾大蝼。黄帝曰：‘土气胜！’土气胜，故其色尚黄，其事则土。及禹之时，天先见草木秋冬不杀，禹曰：‘木气胜！’木气胜，故

《韩非子·定法》。

见《史记·楚世家》。

《战国策·魏策一》，《韩非子·说林下》。

其色尚青，其事则木。及汤之时，天先见金，刃生于水，汤曰：‘金气胜’！金气胜，故其色尚白，其事则金。及文王之时，天先见火，赤鸟衔丹书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气胜’！故其色尚赤，其事则火。”这段有名的材料，正是如此论说历史的。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上引两材料，一说“虞土”，一说黄帝属土，其实两者并不矛盾。因为虞、舜本是黄帝一系的君主。

邹衍认为，黄帝“以土德王”，木胜土，故代之而兴的是“以木”德王”的夏；金胜木，故代之而兴的是“以金德王”的殷；火胜金，故代之而兴的是“以火德王”的周。邹衍还说：“代火者必将水。”代周而兴的必然是“以水德王”的朝代。燕在北方，当属水德，立为“北帝”将代周而统一天下。邹衍还说：“水气至而不知数者，将徙于土。”意思是燕昭王若是犹豫不决，就会失去难得的机会，代周而兴的将是属于土德的君王。

邹衍时而用五行相生说，时而用五行相胜说，因此《后汉书·杨雄传》说：“邹衍以颡亢而取世资。”意即上下不定，变化莫测，以此取得当时国君以为师的资格。其实他是把这两种矛盾的学说统一于自身，正是他比前人高明的地方。邹衍在五行说发展史上居于重要的地位。从五行说发展看，先是如《洪范》的“水火木金土”的没有相生相胜的排列，后有《管子》的《四时》、《五行》篇的五行相生排列。而五行相胜，虽在《周书·周祝》：“陈彼五行，必有胜”；《左传》：“火胜金”、“水胜火”；《孙子兵法·虚实》、《墨子·经下》：“五行毋常胜”等中有所萌芽，而系统的论述五行相胜说，可谓是邹衍的发明。而将五行相生说与相胜说达到矛盾统一，则就是邹衍在五行说发展史上的贡献。它使其同时代以至秦汉时代的阴阳家与儒家，甚至道教都受到深刻的影响。

邹衍将五行说引入人类社会，形成五德终始的历史观。他认为历史是变化的，不是停止不动的，但这个变化不是发展而是循环。他把历史变化的原因说成是“五行相胜”，这仍是历史唯心主义。但邹衍主张“守一而不变者，未睹治之至也。”这是政治上主张变革的进步的思想。他的学说论证了周王朝的必然灭亡，新王朝必然取而代之，这是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也是适应新兴地主阶级建立新的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权需要的，因此他才受到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的礼遇。他的学说在历代封建统治者看来，成了自命“奉天承运”的理论根据的组成部分。

4. 大九州的地理学说

邹衍说：“所谓中国者，于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国名曰赤县神州。赤县神州内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为州数，中国外如赤县神州者九，乃所谓九州也。于是有裨海环之，人民禽兽莫能相通者，如一区中者，乃为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环其外，天地之际焉。”但仔细推敲，《史记》所说“中国……于天下乃八十分居一分”之说，可能有误。关于此问题，杨希枚先生认为，“中国外如赤县神州

《史记》卷二十九《河渠书》。

《史记》卷六十五《孙子吴起列传》。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

者九”，其中“九”应为八之误。因为只有这样才能得出中国为世界的“八十一分居其一分”的结论。如不改“九”为“八”，则赤县神州再加以外的九州就是十州，而不是九州。十州之内，按赤县神又分九州计算，则世界共九十州，中国当为世界的九十分之九，而非八十分之一。不过，这里的问题不必深究，我们可以作如下解释：“九”在古书中常常泛指多数，并非如今人所说的实数。而邹衍的大九州说，本来出于想象，大可不必认真计较其实有州数。

王梦鸥《邹衍遗说考》认为，邹衍大九州说是“以阴阳五行的原理来解释方舆”，“因此原本只是五州，经其后学之手，才成了九州”。我们认为这只是一种推理，不一定符合实际。因为九州之说，在先秦早已有之，《禹贡》、《周礼·职方》都有九州之说，《逸周书·成开》也记载：“地有九州，别处五行。”邹衍的大九州说是总结这些地理知识，加上他的想象而成的。

邹衍的大九州说在战国时代确是惊世骇俗的。而我们认为，邹衍对古代地理学有相当大的贡献。他反映了战国时期人们对中国和世界地理的知识和推测，认为中国只是世界的一小部分。此说之形成，与齐国东临大海不无关系，因为当时已与朝鲜、日本等国有了往来。这就自然容易引起人们对海外世界的遐想。

5. 对燕、齐方士的影响

邹衍活动于齐、燕两国，对燕、齐沿海一带方士有较大的影响。《史记·封禅书》和《汉书·郊祀志》都说：“宋毋忌、正伯侨、充尚、羡门高最后，皆燕人，为方仙道，形解销化，依于鬼神之事，邹衍以阴阳主运显于诸侯，而燕齐海上之方士传其术，不能通，然则怪迂阿谀苟合之徒自此兴，不可胜数。”“方仙道”虽然宣传鬼神、怪异，有浓厚的迷信色彩，但是燕齐方士对科学也是有贡献的。据《史记·封禅书》记载，炼丹术正是由齐方士创造的。由此看来，对方士也不可因其有迷信的成分而给予全面否定。

（七）儒家孟子、荀子与稷下学宫的关系

1. 孟子与稷下学宫的关系

在稷下学宫的百家争鸣中，儒家处于一种比较次要的地位。孟子是主张实行“仁政”，反对霸道的，他“言必称尧舜”，这一点颇不适合田齐统治者的口味。孟子是齐威王创建稷下学宫以后最早的一批稷下先生，齐威王后期离开稷下学宫，到齐宣王二年又回到稷下，后因对伐燕战争的意见分歧，再离开稷下回故乡邹国。他在稷下学宫的时间相当长，在频繁的学术交往中，他的思想不能不接受稷下诸家的影响。其中受黄老之学的影响更为明显。郭沫若早就在《十批判书·稷下黄老学派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

魏徙都说法有三：魏惠王六年、九年、三十一年，分别见古本《竹书纪年》和《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以六年说较合理，故采其说。

以上引见古本《竹书纪年》及《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

的批判》中指出，孟子主张的“浩然之气”是“袭取”了《管子·内业》的“浩然和平，以为气渊”，而“稍为改造了一下。”《孟子·尽心下》说的“养心莫善于寡欲”，也是受了稷下黄老之学的影响。《管子·心术上》说：“夫心有欲者，物过而目不见，声至而耳不闻也。”这是从心多欲而使感觉器官失去作用，来论证养心必须寡欲。《心术上》又说：“虚其欲，神将入舍。”《内业》也说：“能去忧乐、喜怒、欲利，心乃反济”。这与“养心莫善于寡欲”，只是文字表达的方式不同而已。孟子的“心之官则思”，显然也是从《心术上》“耳目者，视听之官也。心而无与视听之事，则官得守其分矣”，演变而来的。还有孟子的“分定说”，认为人得天性的分是有一定的，这就决定了在社会上人与人之间的地位有所差别。因此，人人都该安分守己，听天由命。这与《尹文子·大道上》的“定分”说，实质上是一样的。“定此名分，则万事不乱也”。同样都是为封建统治者稳定社会秩序服务的理论，而且用语也相似。孟子思想之所以比孔子的思想更为开放一些，这与他长期受稷下学风的影响很有关系，孔子虽然也周游列国，但是真正和人交流学术的机会并不多，他所到之处无非是“求仕”，希望各国诸侯用他为政，以便实现他的政治主张。

2. 荀子与稷下学宫的关系

荀子在稷下学宫时间比孟子晚，大约在15岁就来稷下学宫学习，因齐湣王后期骄暴，不听稷下先生的意见，于是各分散，荀子也在此时离开稷下学宫到了楚国。齐襄王时又回到稷下。《史记》说：“齐襄王时而荀卿最为老师。齐尚修列大夫之缺，而荀卿三为祭酒焉。”可见，荀子老年时在稷下学宫是最有威望和影响的稷下先生，这说明荀子比孟子更适应稷下学宫的气氛。

荀子在稷下学宫也受黄老之学的影响。《荀子》说：“说不贵苟察”，与《庄子·天下》所说宋钘、尹文主张“君子不为苟察”是相同的。这明显是荀子接受了宋钘、尹文的主张。对于某些古语的继承，荀子与尹文也采取了相同的态度，如《荀子·儒效》说：“不知无害为君子，知之无损为小人。工匠不知，无害为巧。君子不知，无害为治。”《尹文子·大道》上所引“古语曰”与之只有个别文字的出入，意思相同。《荀子·宥坐》关于孔子诛少正卯的记载，与《尹文子·大道下》连文字几乎一样，只不过荀子说是“始诛”，而尹文说是“先诛”而已。孔子诛少正卯一事，是不是信史，姑且不论，仅就这一记载而言，看来并非荀子首创，而是受了《尹文子》的影响。过去一般以为《尹文子》是伪书，不予重视，但是现在看来，《尹文子》并非伪书，因此，对此还需重新研究。

由于荀子长期受稷下学风的影响，他的思想在晚年趋于成熟，其天道观、认识论、逻辑学等都处于先秦思想的最高水平。荀子对孟子的思想进行猛烈抨击，并加以改造，这是儒法合流的先声，而且他也是最早总结战国“诸子百家”的第一人。他的《非十二子》、《解蔽》、《天

古本《竹书纪年》。

《战国策·齐策五》苏秦说齐闵王章。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八三，中华书局1985年出版。

论》等篇，正是他总结“诸子百家”的著作。这对于韩非总结法家的理论而成为法家的集大成者，以及吕不韦主持编纂《吕氏春秋》把“诸子百家”融合在一起，都起了积极的影响。关于荀子的思想，我们在荀子入秦与荀子的思想部分还要论述。

（八）稷下名家儿说、田巴

稷下学宫中喜欢辩论的人很多，“百家争鸣”的气氛很浓。刘向说：“谈说之士期会于稷下”。这是说稷下先生们在稷下有定期的聚会，以阐明自己的观点和相互辩论。稷下学宫确为“百家争鸣”创造了条件。在这儿名辩思潮得以充分发展，除名家外，其他各家也都参与了名辩活动。孟子人称“好辩”，邹衍人称“谈天衍”，田骈“号天口骈”，从外号可见他们善辩。

稷下名家主要有儿说、田巴。《韩非子·外储说左上》说：“儿说，宋人，善辩者也，持白马非马也，服齐稷下之辩者。”由此可见，儿说是宋国人，他很善于辩论，使稷下之辩者都为之折服。而且他是“白马非马”论的倡导者，但这种诡辩论不解决实际问题。同篇又记载：“乘白马而过关，则顾白马之赋。故籍之虚辞，则能胜一国：按实考形，不能谩一人。”儿说虽然能辩白马不是马，并能说得众人口服，但是他骑白马过关，守关者仍然按骑马过关的规定，要他交纳税金，他也不得不交纳。诡辩在事实面前被揭穿了。

《吕氏春秋·君守》记载，儿说的弟子为宋元王解“闭”（解疙瘩）的故事，《淮南子》高诱注还说，“儿说，宋大夫也”。郭沫若认为宋元王即宋王偃。由此推知，儿说当在齐威王、宣王时人，其时代早于公孙龙。因此，儿说当是白马非马论的创始者。公孙龙的学说是受到了稷下名家的影响，可见稷下名家在战国名家中的贡献。

稷下名家还有田巴。张守节《史记正义》引《鲁仲连子》说：“齐辩士田巴，服狙丘，议稷下，毁五帝，罪三王，服五伯，离坚白，合同异，一日服千人。”由此可见，田巴是稷下先生，对名家的“离坚白、合同异”之说都颇通晓。他善辩论，能在一天之内使千人口服。而且他还敢于非议“五帝”、“三王”及春秋的“五霸”。但是他也有致命的弱点，就是空谈而无补于国家大事，因此遭到徐劫的质问。《鲁仲连子》记载：“有徐劫者，其弟子曰鲁仲连，年十二，号‘千里驹’，往请田巴，‘臣闻堂上不奋，郊草不芸，白刃交前，不救流矢，急不暇缓也。今楚军南阳，赵伐高唐，燕人十万，聊城不去，国亡在旦夕，先生奈何？若不能者，先生之言有似泉鸣，出城而人恶之。愿先生勿复言’。田巴曰：‘谨闻命矣’。巴谓徐劫曰：‘先生乃飞兔也，岂直千里驹’！巴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钱穆：《先秦诸子系年考辨》八七《魏圉邯郸考》。

《史记》卷六十五《孙子吴起列传》。

《史记》八十三《鲁仲连邹阳列传》，注引《史记正义》。

终身不谈。”这段记载，是徐劫说田巴，而非鲁仲连说田巴，观其田巴说“先生乃飞兔，岂直千里驹”，可见“千里驹”是徐劫之号，而非鲁仲连之号。至于徐劫是否稷下先生，则无明证，很难下此判断。

总之稷下学宫“百家争鸣”气氛很浓，它是先秦“百家争鸣”的高潮阶段，在稷下几乎诸子百家都有，也可以说是“百家争鸣”的缩影。

（九）兵家孙臧及其军事哲学思想

1. 孙臧的生平与著作

孙臧是孙武的后代，大约在田齐侯剡七年（公元前 378 年）出生于齐“阿、鄆之间”（今山东阳谷东北），大约死于齐宣王末年（公元前 302 年）。据说他与庞涓从鬼谷子学兵法，庞涓提前下山成为魏惠王的将军。鬼谷子将《孙子兵法》传授孙臧。庞涓自知不如孙臧，邀孙臧至魏，阴谋陷害，将他施以刖刑（割去膝盖骨）和黥刑（在脸上刺字）。孙臧得到齐国使者的帮助逃到齐国，齐将田忌十分器重孙臧，把他推荐给齐威王，被任命为军师。在他辅佐下，齐国在军事上取得了一系列重大胜利，其中最主要的是魏惠王十八年（公元前 353 年）的桂陵之战与魏惠王二十八年（公元前 343 年）的马陵之战。这两次战争，使魏国遭到惨败，齐国声威大振，出现了“诸侯东面朝齐”的局面。此后因邹忌陷害田忌，孙臧只好随同田忌到了楚国，楚宣王封田忌于江南，但并不重用。孙臧利用此条件与弟子一起从事《孙臧兵法》的写作。到齐宣王继位之后的第二年（公元前 319 年）为田忌昭雪，迎回齐国，恢复了将军之职。孙臧回齐后，常被齐宣王召见去论兵，但终未能重用，也未列入稷下，仍与弟子著《孙臧兵法》以度晚年。孙臧虽然不是稷下先生，但其思想与稷下学宫是息息相通的。

《孙臧兵法》（即《齐孙子》）据《汉书·艺文志》记载有 89 篇，在《隋书·经籍志》中没有记载，可见已经失传，因此，宋以后不少人怀疑孙武、孙臧是否各有兵法传世。1972 年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中出土了《孙臧兵法》和《孙子兵法》以及其他先秦兵书，这部失传了一千几百年的孙臧的军事著作重见光明。《孙臧兵法》经过整理，其中上编 15 篇被专家们确认为孙臧及其弟子的著作，下编 15 篇还有争论。总之，《孙臧兵法》继承和发展了先辈孙武等人的军事思想，总结了战国时期的战争经验，具有明显的时代特色。

在《管子》中保存有稷下兵家的著作，如《兵法》、《七法》、《参患》、《制分》、《地图》等篇，反映了稷下兵家的军事思想，在此从略。

2. 强调“道”与“势”的军事哲学思想

在战术上，孙臧提出了以“道”制胜的原则。这里所说的“道”，是指战争的规律。《孙臧兵法·陈忌问垒》就有这样一句“先知胜不胜之谓知道”。就是说先知道了战争能取胜或是不能取胜的道理就是懂得

《史记》卷八十三《鲁仲连邹阳传》。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

“道”了。这里就说明了“道”是客观的，而不是主观的，在什么条件下能够取得胜利，在什么条件下不能取得胜利，这只有掌握了战争的客观规律的人才能够明白，而绝不是仅凭主观意识就能看出来的。在《威王问》中孙臆说：“威王问九，田忌问七，几知兵矣，而未达于道也。”意思是通过齐威王问的九个问题和田忌问的七个问题，可以看出他们几乎是知道了如何用兵了，但是还是没有真正掌握用兵的客观规律。孙臆在《纂卒》一篇中清楚地讲出：“知道，胜”；“不知道，不胜”。就是说懂得了战争的客观规律，打仗才能取得胜利，而不懂战争的客观规律，打仗是绝不可能取得胜利的。对于这一观点，孙臆在他的《兵法》中反复地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了清楚的阐述。他在《兵情》说：“知其道者，兵有功，主有名”。意思是说，懂得了战争的客观规律，军队才能主战功，君主才会扬名于天下。在《八阵》篇中，孙臆又说：“夫安万乘国，广万乘王，全万乘之民命者，唯知道。”意思是说，要想使有万乘兵车这样的大国安定巩固，扩大其疆域，保全其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就必须懂得战争的规律。由此可见，孙臆对“道”的重视，也体现出了孙臆在对待战争这一社会现象中的唯物主义思想。

在如何能够更好地发挥出军队的战斗力方面，孙臆非常地强调“势”的作用。所谓“势”一词，是儒家学者子夏最先提出的，他说道：“善持势者早绝奸之萌”。就是说，善于把握势的人在不利因素还在萌芽状态时就把它铲除了。孙臆与慎到都继承并发扬了子夏这一理论。慎到将“势”用于政治上，而孙臆将“势”用于军事上。他指出：“势者，所以令士必斗也。”就是造成险峻的态势，是为了让士卒勇猛战斗。“势”的主旨就是尽可能地排除不利因素，尽可能地创造有利因素。在历史上，孙臆对“势”的强调是很有名的。在吕不韦编撰的《吕氏春秋·不二》中对各家特点的概括中就指出“孙臆贵势”。在《孙臆兵法》中，孙臆以《势备》一整篇的篇幅来专门论述了关于“势”的问题。可见，他对“势”的格外重视。在这一篇中，孙臆说：“羿作弓弩，以势象之”。“何以知弓弩之为势也？发于肩庸之间，杀人百步之外，不识其所道至。故曰，弓弩势也。”意思是说，后羿制造出了弓弩，用来象征势，因为箭是在肩与胸之间的地方发出去的，这就是一个有利因素，却能够在百步之外杀伤敌人，而敌却不知道是从哪里射出来的，这又是一有利因素。这样使敌人还没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就丢了性命，正是“势”的威力，所以说弓弩象征着势。在战争中，军队战斗力发挥的好与坏与将领所制造的“势”有着很大的关系。比如骑兵机动灵活，进退迅速，但是如果将领把沼泽地选择为战场，那么骑兵的战斗力就不可能发挥出来。这说明同样的一支军队，在不同的“势”下，所发挥出的战斗力是截然不同的。在这一方面，孙臆所指挥的马陵之战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在马陵之战中，齐军在马陵道伏击远道追击的魏军，以逸待劳，靠“势”。齐军将魏军诱入山谷使其有劲使不出来，靠“势”。齐军在两面山坡居高临下，靠“势”。孙臆指挥着齐军形成最有利的“势”，庞涓就只得“死于此树之下”了。孙臆还认为军阵、机变能力、掌握战争的主动权这三个方面，也与军队战斗力的发挥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通过这三个方面也同样可以造成对敌不利的“势”，这样就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军队的战斗力，从而达到“破强敌，取猛将”的目的。因此，孙臆在《纂卒》中

说：“其巧在于势”。就是讲用兵打仗的诀窍就在于为自己制造有利的“势”。

十二、商鞅变法与秦法家的思想 以及尉繚的军事哲学思想

（一）秦孝公礼贤与商鞅变法

1. 秦孝公礼贤的历史背景

秦国的祖先本是黄帝之孙颛顼的后代，舜赐其姓嬴氏。周孝王时非子因养马有功，“‘分土为附庸’，邑之秦，使复续嬴氏祀，号曰秦嬴。”

到秦襄公时，因用兵护送周平王东迁洛邑有功，“周平王封襄公为诸侯，赐之岐以西之地。……襄公于是始国。”这是说，到秦襄公时秦开始建国，为诸侯。到秦穆公时，任用贤人百里奚、蹇叔为大夫，又用由余征伐戎王，“开地千里，遂霸西戎”。但是到秦惠公之子出生时，国力衰弱，三晋势力强大，“夺秦西河地”。到秦孝公时，在秦国的东面有六大强国，他与齐威王、楚宣王、魏惠王、燕文公、韩昭侯、赵成侯并立。在淮水、泗水之间有十余个小国，而秦与楚、魏接界。当时周室衰弱，诸侯之间进行着激烈的兼并战争，而秦国处于偏僻的西方，不参与中原诸侯的盟会，因此都把秦国作为夷狄看待。秦孝公对秦国的现状十分不满，他要变法图强，要继承秦穆公的优良传统，恢复那时的疆域，因此下令招贤，“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吾且尊官，与之分土”，即凡是能出主意使秦国强大起来的人都将授予高官，并封赏给土地。秦孝公在国内广施恩惠，振恤孤寡，招收战士，奖赏功臣；对外“出兵东围陕城，西斩戎之獯（音桓）王”。

商鞅听说秦孝公招贤，于是从魏国带着李悝的《法经》西行入秦，受到秦孝公的重用，在秦国推行变动改革。

2. 商鞅在秦的变法与法治思想

商鞅（？—公元前338年），卫国人，“少好刑名之学”。他曾在魏相公叔座手下任职，公叔座知其有奇才，在他死前建议魏惠王重用商鞅，否则就杀掉他。但魏惠王没有听公叔座的话，商鞅带着李悝的《法经》入秦，受到秦孝公重用，进行变法。

商鞅变法前的秦国，旧贵族的势力相当大，奴隶制残余还严重存在，与山东诸侯国相比，显得十分落后。商鞅在秦孝公支持下先后两次进行变法。其内容主要是：废除世禄制，实行军功爵，奖励军功，禁止私斗；实行编户和“连坐法”；奖励耕织，鼓励个体小农经济；推行县制；废井田，开阡陌，实行土地制度改革；统一度、量、衡；制定秦律；烧诗书、禁游学等等。商鞅变法前后经历了19年，而且比较彻底。虽然在秦孝公死后，旧贵族杀害了商鞅，但是由于商鞅变法适应了当时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新法仍然在秦国继续推行，封建制在秦国得到发展和巩固，

《战国策·中山策》。

《战国策·中山策》。

《史记》卷五《秦本纪》。

《史记》卷五《秦本纪》。

《韩非子·五蠹》。

徐中舒：《先秦史论稿》，第253—254页。

使贫穷落后的秦国一跃而为当时各诸侯国中最先进最富强的国家，为以后秦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

商鞅“贵法”，主张国君以法为标准。他认为，一个国家只要用法来治理，就一定能治好。法令必须“明白易知而必行”，主张立法要符合国家的实际情况，否则老百姓就不能遵守。他认为法令不统一，社会就会乱。法令统一就可以“治不听君，民不从官，”即官吏依法办事，不必听命于君主，老百姓遵法办事，不必听从长官意志。商鞅主张把法令藏于禁室，置法官专门管理。老百姓通过问法官就可以知道法律。国君可以用法来集中权力；旧贵族则不能任意胡作非为。另一方面，法律又是镇压劳动人民的，使他们不敢侵犯新兴地主阶级的权力和财产。

前期法家积极推行变法，其理论根据是他们进化的历史观。商鞅认为：“昊英之世，以伐木杀兽”，“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妇织而衣，行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昊英之世、神农之世大致相当于原始社会阶段，那时已有男性女性的劳动分工，但没有国家，因此没有军队和刑罚。到了黄帝之时，开始有国家，才有君臣、父子、夫妇的礼节，因而“内行刀锯，外用甲兵”，对内进行镇压和对外进行战争。这种看法虽然不很正确，但是有一定的历史根据，在当时是一种进步的历史观。他用这种历史观，有力地驳斥了旧贵族“法古无过，循礼无邪”的谬论。因为历史是发展变化的，治理国家的“礼”、“法”也不能一成不变，所以他主张“不法其故”，“不循其礼”。这正是法家“变法”的理论基础。

商鞅“贵法”的思想在法家中有特殊的贡献，后来韩非总结法家的“法”、“术”、“势”三方面的理论时，其中“法”的方面，则是以商鞅为主。

秦国由于位居偏僻的西方，与戎狄杂处，因此受周的宗法制度、礼乐制度影响很少，既与秉受周礼的鲁不同，与三晋和齐也不一样，其地位与楚接近。这就使得秦国的法家较之三晋，特别是齐要单纯，变法改革易于彻底。在变法改革上，楚远不如秦，楚在吴起变法失败后就一蹶不振，而秦国在商鞅死后变法继续推行。这一特点与秦国强盛关系重大。

3. 商鞅的经济思想

在先秦的经济思想中，比较突出，而且对后世影响较大的是法家。法家的经济思想是以耕战为中心。早在春秋时期的管子主张寓兵于农，已有耕战思想的萌芽。到战国初期的李悝用“尽地力之教”以奖励“耕”，用射箭中的与否来判定民事案件的是非，以奖励射，即奖励“战”。吴起在楚国变法时继承了李悝这种思想，把奖励“耕战”两者结合起来，明确提出“耕战”政策。

战国中期的商鞅及其后期的法家，对“耕战”思想有较大的发展。

《史记》卷四十《楚世家》。

《史记》卷七十《张仪列传》。

《史记》卷七十《张仪列传》附犀首传。

《商君书锥指》卷四《画策》。

《史记》卷六十八《商君列传》。

《战国策·魏策一》。

商鞅认为实行耕战政策，使民心向农，老百姓就会质朴“易使”，“可以守战”。他说：“国之所兴者，农战也。”又说：“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把“农战”看成国家兴亡的根本。从“耕战”出发，他提出“重农抑商”和“奖励军功”的政策。他确认农民的小块土地私有，让他们安心于农战。同时规定除农战以外，别无获得官爵的途径。他又对非农业活动抽重税以限制其活动，从而保证耕战政策的施行。

（二）秦王政礼贤与韩非入秦

1. 秦王政礼贤的历史背景

秦国经过商鞅变法，确实强盛了起来，在秦孝公死后，其子惠文君八年（公元前330年）“魏纳河西地”。又《孟子》记载：“梁惠王曰：……及寡人之身……西丧地于秦七百里。”即在马陵之战以后，因秦国多次打败魏，迫使魏国献出河西之地。惠文君十年（公元前328年）“魏纳上郡十五县。”从此，魏国日益削弱，而秦国的疆域在不断扩展。

到秦始皇时，秦国已经南并巴、蜀、汉中，越过宛而占有郢，设置了南郡。北面有上郡以东，河东、太原、上党郡。秦国实力雄厚，秦王政雄心勃勃，要统一六国。因此，他十分重视人才，山东六国的人才纷纷流向秦国。后来他一度要驱逐外地来的游士，但是李斯上谏逐客书，秦王政接受了李斯的建议，停止逐客。大量人才聚集秦国，这对秦能统一六国是个重要的因素。

2. 韩非的生平

韩非（约公元前280—前233年）生活在战国晚期，出身于韩国宗室，“喜刑名法术之学”。他与李斯都是荀子的学生，而李斯自知不如韩非。

韩国与西方的秦国邻近。商鞅变法以后，秦国国力强盛，时时盘算着消灭山东六国，而韩国首当其冲。韩国在申不害为相期间，实行过改革，曾一度国治兵强。但申不害强调用术，而法治混乱。他一死，韩国数世无起色。韩非见韩之削弱曾多次上书韩王，希望变法图强，但他的建议都没有被采纳。于是他只好发愤著书，写成《孤愤》、《五蠹》、《内外储说》、《说林》、《说难》等篇十余万言。后秦始皇看到韩非的著作，十分赞赏地说：“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秦始皇便加紧攻韩，韩不得已派韩非出使秦国。秦始皇很推崇韩非的法家思想，他以此为秦统一六国的主导思想。但是韩非被留在秦，并未受重用。当年即被李斯勾结姚贾所陷害，最后被逼迫而自杀于云阳狱中。

（三）后期法家韩非的思想

《吕氏春秋·开春》高诱注。

《华阳国志》卷一《巴志》。

刘琳：《华阳国志校注》，巴蜀书社1984年版，第150页。

《史记》卷五《秦本纪》。

《史记》卷七十《张仪列传》。

《华阳国志》卷三《蜀志》。

《华阳国志》卷三《蜀志》。

1. “法”、“术”、“势”相结合的政治思想

韩非在政治上虽然没有很大作为，但是他的政治思想却在历史上有重要地位。他批判吸收了前期法家，其中包括田齐法家的“法”、“术”、“权”、“势”相结合的思想，形成了他的“法”、“术”、“势”相结合的政治思想。可以说，他是集先秦法家思想之大成的思想家。

《韩非子·定法篇》认为“法”与“术”两者缺一不可，都是国君进行统治的手段。他认为商鞅注重法，使秦国“国富兵强”。但是不懂得国君使用“术”的重要，没有“术”来察知臣下的不轨行为，因此国家虽然富强，只是增加了大臣的财富和势力。韩非认为，申不害注重“术”，而“不擅其法，不一其宪令，则奸多故”，即是说他不长于法，不注意统一法令，因而引起了社会混乱。所以，韩非批评商鞅、申不害说：“二子之于法、术，皆未尽善也。”韩非认为“法”、“术”必须结合。他不仅批判继承了商鞅和申不害的思想，而且还受了田齐法家的影响。《韩非子·五蠹》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这里所说的“商、管之法”，即《商君书》和刘歆《七略》所说的“《管子》十八篇”的流传于战国后期的《管子》原本。可见，韩非是读过这两部书的。在他的思想中，也深受了《管子》这部齐国稷下先生的论文集的影响。其中《任法》就有“法、术、权、势”相结合的思想，《韩非子·定法篇》显然是接受这种思想影响的一种表现。韩非总结了前人的经验和教训，认为“法”、“术”、“势”三者必须结合在一起，而又以“法治”为中心。

韩非把“法”比做“隐括”，即使弯曲木料变直的工具，也就是要求以“法令”作为统一全国思想的标准。他说：“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因为法令是要求人人遵守的，所以《韩非子·难三》主张把法“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使国家的各个角落，无论男女老少，尊卑上下都知道。《韩非子·说疑》认为“法也者官之所以师也”，即法是官吏所师法的。而对人民群众必须“以法为教”，要学法律又必须“以吏为师”。韩非的“法治”思想，继承了《管子》、李悝、商鞅的法治思想而更加系统化。

关于“术”，韩非认为，国君要靠“术”来察知臣下的作奸舞弊。

《韩非子·难三》说：“术者藏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众臣者也。”就是说，“术”是国君用来驾御群臣的阴谋权术。它应深藏不露，绝对秘密，不能让任何人知道。

国君所用的“术”，也叫“刑名之术”。《韩非子·二柄》说：“人主将欲禁奸，则审合刑名。”“名”就是“言”，“刑”（即形）就是“事”。所谓“审合刑名”，就是国君根据臣下所说的话，叫他去办事，然后检查其所办的事功效如何。办得成功，和他所说的话相符合就“赏”，否则就“罚”。这就是《韩非子·杨权》所说的“君操其名，臣效其形”，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325—326页。

《华阳国志》卷三《蜀志》。

《华阳国志》卷三《蜀志》。

参见《史记》卷五《秦本纪》，卷七十《张仪列传》，《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

也就是“循名责实”。

韩非所说的“赏”、“罚”，就是“德”、“刑”。这两者是国君掌握的两种大权。《韩非子·二柄》叫做“二柄”，《韩非子·定法》又叫“杀生之柄”。国君能使用“刑名之术”，“操杀生之柄”，则群臣“惧乎下”，“大臣不得擅断，近习不敢卖重”。这样，“法令”就能执行了。

韩非关于“术”的思想，主要是批判继承了申不害的思想，而又有很大发展。其中“循名责实”的部分，有其积极意义。而他的阴谋权术部分，则是封建统治阶级劣根性的表现。这种思想对历代封建统治者都有影响，往往成为帝王大杀功臣和统治集团尔虞我诈、玩弄阴谋权术的理论依据。

韩非对“势”也很重视。他认为“法”和“术”之所以能实现，还要靠“势”。换句话说，“势”是执“法”用“术”的先决条件。韩非继承和发展了慎到关于“势”的学说。慎到是稷下先生，由此可以看出韩非的思想也受稷下之学的影响。慎到认为：“尧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为天子，能乱天下；吾以此知势位之足恃而贤智之不足慕也。”韩非对慎到的势论是有批判的继承，他认为“势”就是国君的高位和“威势”。《韩非子·八经》说：“势者，胜众之资也。”《韩非子·人主》又说：“万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诸侯者，以其威势也。”可见，“势”是能够统治群臣和人民以及征伐别国的凭借，也就是权力。但是，韩非认为慎到过分强调“势治”是不行的。他说：“人之情性，贤者寡而不肖众，而以威势济乱世之不肖人，则以势乱天下者多矣，以势治天下者寡矣。”因此，他主张“势”必须与“法治”相结合，并以“法治”为主。他说：“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

总之，韩非的政治思想是“法”、“术”、“势”三者相结合，而以“法治”为主的。

2. 封建专制主义思想

韩非的“法”、“术”、“势”相结合的政治思想，是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韩非还继承了荀子关于封建专制的一些思想，并进一步理论化和系统化，从而成为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的倡导者。

虽然我们可以说儒家孔子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和孟子的“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与封建专制主义思想有一定关系，但是都不如韩非讲的明确。《韩非子·忠孝篇》说：“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顺则天下治，三者逆则天下乱，此天下之常道也。”在这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

《韩非子》卷四《和氏》。

《史记》卷四十五《韩世家》。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韩非子》卷十七《难势》。

《孟子·滕文公上》。

《孟子·告子下》：“白圭曰：‘吾欲取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万室之国，一人陶，可乎？’曰：‘不可，器用不足也。’曰：‘夫貉五谷不生，惟黍生之；无城郭、宫室，宗庙祭祀之礼，无诸侯币帛饔飧，无百官有司，故二十取一而足也。今居中国，去人伦，无君子，如之何其可也。’”

里，韩非把臣、子、妻对君、父、夫的从属关系作了肯定，并把三者的顺逆看成是天下治乱的“常道”。这就有了三“纲”的基本内容。加上韩非的“法”、“术”、“势”的政治主张，便使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想基本上形成了。

韩非的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的形成，是时代需要的产物。战国时代，封建诸侯已经建立了政权，并进行了改革。处于战国中期的孟子虽有“定于一”的大一统思想，但那时诸侯割据，战争频繁，旗鼓相当，谁也吞并不了谁，还没有具备统一的条件，因此，不能提出封建专制主义思想来。只有到战国晚期，秦国通过商鞅变法，国力强盛，统一六国的条件已经具备，在客观上有了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的迫切需要，因此，才有韩非的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的产生。

韩非所说的君臣关系与孔、孟所讲的君臣关系有很大的区别。孔子认为：“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君臣关系是相对的，有条件的。孟子认为：“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孟子还认为，国君若不行“仁政”就可以流放，甚至还认为杀昏暴之君不叫杀君，而叫“诛一夫”。这里，不存在臣对君绝对服从的问题。《韩非子·备内》认为，君臣之间，国君与其家庭成员和左右亲近之间，都充满着尖锐的矛盾。他说，群臣服从国君，并不是有骨肉之亲，而是受到国君权威的束缚，不得不如此。事实上，朝廷里如《韩非子·杨权》所说：是“上下一日百战”。“臣之所不弑其君者，党与不具也。”一旦臣下羽毛丰满，条件成熟，就可能对国君取而代之。因此，要巩固国君的地位，就必须加强中央集权。《韩非·杨权》主张：“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即把一切大权都集中在国君一人手中，全国各地都对国君负责。《韩非子·外储说右上》说：“能独断者，故可以王天下。”韩非这种思想，在君臣关系上，是站在维护国君的绝对统治权的立场上说话的，它直接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权——秦王朝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

韩非还提出，为了适应中央集权封建专制政权的需要，必须统一人们的思想。他说：“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兼时而至，杂反之学不两立而治。”他主张独尊法家，禁止其他各家学说。甚至他反对知识文化，反对藏书，主张焚书。《韩非子·喻老》说：“知者不以言谈教，而慧者不以藏书。”这种实行思想统治的愚民政策，直接影响了秦始皇的“焚书坑儒”。秦始皇采用了韩非的思想，完成了统一中国的事业，这可以说是韩非思想在历史上取得的胜利。然而他主张严刑峻罚、横征暴敛毕竟太残酷，秦王朝只传了二世就被陈胜、吴广农民大起义推翻了，也就宣告了韩非思想的破产。

虽然如此，我们对韩非的封建专制主义思想也不能一概否定。他主

《论语》卷三《八佾》。

《孟子》卷八《离娄下》。

《孟子》卷二《梁惠王下》。

王式金、李硕之《吴子浅说》，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版。

张“法不阿贵”，“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是对“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的否定，打击了旧贵族的特权。这种主张维护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在当时有其积极的作用。同时，韩非的思想在战国的末期适应了大一统的历史发展趋势，加速了秦统一中国的步伐，也有其进步意义。但是他的封建专制主义和权术思想，却为以后历代封建统治阶级所承袭，影响极为深远。韩非加强思想文化专制的思想，也为封建统治者沿用。明清两代更盛，康、雍、乾时期达到极点，大兴文字狱，严重阻碍了科学与文化的发展。因此，批判历史上的封建专制主义的思想，仍是我们历史研究的一项重要任务。

3. 经济思想

韩非的经济思想主要是耕战思想。他总结了前期法家李悝、吴起、商鞅的耕战思想，比商鞅更为彻底。他不仅把不事耕战的其他职业都视为社会的害虫，而且要取消不事耕战而取得爵位的旧贵族的特权。韩非提出：“富国以农，距敌恃卒。”认为只要坚持耕战政策，就可以国富兵强，具有“王资”，即具备统一六国的条件。他强调农业对国家的重要性，认为农是“本”业，而把商视为“末”业，提出了农本工商末的思想。《韩非子·亡征》把“耕战之士困，末作之民利”的现象，看成国家灭亡的重要征象。在这以后，以工商为“末”的思想在我国封建社会的经济思想中一直有很大的影响。为了奖励农民积极耕种，韩非反对“重赋敛”、“徭役多”，而主张“论其税赋以均贫富”，即通过国家赋税来缩小贫富差距。但《韩非子·显学》反对“征敛于富人，以布施于贫家”，这说明他始终是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的耕战思想，对新兴地主阶级建立和巩固政权以及促进全国统一，起了很大的作用。

4. 进化的历史观

韩非的历史观继承和发展了商鞅动的历史观，以此作为他政治思想的历史依据。他把历史分为上古、中古、近古、今天几个阶段。每一阶段各有其不同的内容。上古之世禽兽虫蛇众多，为了避其伤害，于是出现了有巢氏“构木为巢”。又因为人们生吃腥臊而多生疾病，于是燧人氏发明“钻燧取火”，开始熟食，解决了当时的主要问题。到中古之世，洪水为患，于是出现了鲧和禹治水。到近古之世，有夏桀、商纣残暴乱政，因而有商汤、周武的征伐战争。时代不同，需要解决的问题也不同，而解决问题的方法也相应的有所不同。由此可见，随着时代的进步，社会的政治制度也随着发生变化。这就是韩非所说的“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所以，他反对儒家“法先王”，反对复古。他说：“圣人不可期修古，不法常可”。又说：“今欲以先王之政，治当世之民，”就像“守株待兔”一样可笑。

韩非关于历史阶段的划分并不科学，但是他认为历史是发展变化

《韩非子》卷二《有度》。

《孟子·滕文公上》。

《孟子·滕文公下》。

《史记》卷七十四，《孟子荀卿列传》。

《荀子·富国篇》。

《荀子·王制篇》。

的，这种进化的历史观在当时是相当进步的。而且他企图探求历史发展变化的原因。他认为古代“人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国家容易治理。但是人口增长很快。他说：“今人有五子不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祖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孙。”这样就使人口众多而财物不足，因而造成了相互争夺，国家就难于治理了。他说：“上古竞于道德，中古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又说：“力多则人朝，力寡则朝于人，故明君务力。”因此，他主张法治以达到富国强兵。这种企图从物质方面来说明历史发展的真正原因的思想，具有唯物主义的因素。

但是，由于韩非的阶级局限，他不可能认识到历史发展的真正原因。他丝毫看不见劳动人民在历史上的伟大作用。他认为为政不必得民心，人民的智慧不可用，就像婴儿之心那样。他把人民群众看成无足轻重的废物，认为历史是由少数英雄人物所创造的。

5. 性恶论

韩非虽然没有专门讲人性论，但他实际上发挥了荀子的性恶论，作为他的社会观的理论基础。他认为每个人都追求自己的利益，因此人与人之间关系都是利害关系。《韩非子·外储说右下》引田畴教他的儿子田章的话：“主卖官爵，臣卖智力。”认为君臣之间是一种买卖关系。臣尽力卖命，国君用封爵俸禄来作为交换条件。他说：“君上之于民也；有难，则用其死；安平，则尽其力。”这就是说，君对于民是一种使用关系。国君在战争当头的时候把老百姓推到前线，在和平环境则用他们尽力生产。韩非认为，国君的家庭成员后妃、兄弟、子女及亲近之间，也同样存在着尖锐的利害冲突，所以国君一定要用“术”防止他们弑君和篡位。就是一般人与人之间也都是利害关系。他说：做车子的工匠希望人们富贵，做棺材的工匠则希望人们早死。这不是说做车子的工匠心地仁慈，做棺材的工匠心地很坏；而是人们不富贵，车子就卖不出去，人要是不死，则棺材就没有人买。因为这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韩非把这种人性论广泛地用到政治上，诸如法治、严刑峻罚、“刑名之术”等等，就是从这种人性论出发的。这种人性论暴露了地主阶级的本性，但它也揭露了奴隶社会的宗教思想和宗法外衣的虚伪性，公开承认统治者对人民是赤裸裸的压迫和剥削，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面对现实的精神。他的这些观点都是为建立和巩固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服务的，因此必然激起人民的反抗。它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只能是短暂的、片面的。

6. 天道观和认识论

韩非的哲学思想是他变法思想的理论基础，其中唯物主义的天道观和认识论是先秦哲学中比较进步的思想。这些思想受荀子的影响是十分明显的。他还批判吸收了道家、墨家和稷下学中的唯物主义思想。韩非的思想比较复杂，甚至可以说他是杂家的先驱人物。这是因为他所处的

《韩非子》卷十九《五蠹》。

《荀子·大略篇》。

《荀子·富国篇》。

《荀子·王霸篇》。

以上参见《史记》卷四十《楚世家》，卷七十《张仪列传》。

时代已是战国晚期，从荀子就开始对诸子百家进行总结。韩非继承了这一传统，但其批判性不如荀子，有走向杂家的趋势。当然，韩非的主要方面还是法家。

《韩非子》的《解老》、《喻老》两篇，反映了韩非的天道观。荀子是稷下先生，深受稷下黄老之学的影响。韩非师事荀子，因此也受稷下黄老之学的影响。他和荀子一样认为天是自然之天，并继承荀子“明于天人之分”的思想，认为“聪明睿知，天也。动静思虑，人也。人也者，乘于天明以视，寄于天聪以听，托于天智以思虑。”韩非否认天主宰世界万物，而认为天地都是由“道”产生的。他说：“唯夫与天地之剖判也俱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这是说，天地从“剖判”开始，到“消散”告终，但产生天地的“道”，仍然存在着。可见“道”是一种可以分割的物质微粒，也就是稷下黄老之学所说的“精气”。韩非对“道”作了新的解释，他说：“道者万物之所成也。”即“道”是构成万物的本原。又说：“道者万物之所然也”。即“道”是万物的总规律。这样就把老子唯心主义的道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构成了他的唯物主义的天道观。

韩非还说：“理者，成物之文也。”这里的“理”大致相当于具体事物的特殊规律。他又说：“万物莫不规矩。”“理”又大致相当于万物的规矩。掌握事物的规矩、规律，事物就容易理解了。他认为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就能成功，否则就会失败。韩非用“理”这个哲学范畴来表示事物有总规律，而且具体事物有特殊规律，这在哲学史上还是第一次。

韩非说：“定理有存亡，有死生，有盛衰。”是说“理”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在永远变化的。把这种“定理无常”的思想应用于政治上，必然认为政治制度总是变化的。这就为他改制变法提供了哲学依据。

基于这种天道观，韩非反对天命鬼神。他比较正确地解释了鬼神观念的来源，认为它是人处于疾病或困境而产生的。如果人没有疾病、祸害的威胁，对鬼神的观念也就会淡漠了。他还针对战国末年的迷信之风而作了《饰邪篇》，宣传无神论，反对迷信。他认为：“用时日、事鬼信、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把迷信天命鬼神看成是国家要灭亡的一种征兆。这种无神论思想正是新兴地主阶级相信自己的力量表现。

韩非提出了“参验”的认识论。他认为一个人所说的话是否可信，要多方面进行比较（“参”），还要用其行动来查验（“验”），看其是否言行一致，是否符合客观实际。这就是他说的“循名实而定是非，因参验而审言辞”。这种参验的认识论，已初步接触到了唯物主义认识

参见《战国策·赵策二》，《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荀子·礼论篇》。

《荀子·王制篇》。

《荀子·王制篇》。

《荀子·富国篇》。

《韩非子》卷六《解老》。

《荀子·富国篇》。

《荀子·大略篇》。

论的一个基本要点，即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韩非认为，人的认识必须通过实践来检验。因此《韩非子·解老》反对“前识”，反对先验的知识，认为那只是毫无根据的猜想。韩非用了好些生动的事例来说明认识是否正确，必须通过事实才能证明的道理。一把剑是否锋利，只看金属的颜色，就是专门铸剑的工匠也很难作出判断，而用它来宰杀牲畜，则一般人都极易得出正确的结论。

韩非的认识论基本上是唯物主义的，他继承和发展了先秦哲学上的唯物主义传统。他认为，判断言行的是非要经过“参验”，而“参验”的标准是“法、令”。符合“法、令”的就对，否则就不对。这样，韩非就把认识论庸俗化了，成为推行“法令”的根据。韩非是主张国君用法令来统一思想的，因此他的认识论实际上成了君主统一思想的工具。这就使他的唯物主义认识论，被打上了新兴地主阶级的烙印。

7. 朴素辩证法思想

韩非的思想中朴素辩证法思想也是丰富的。关于矛盾的对立面相互转化的思想，韩非比老子更为深刻，他已经认识到这种转化必须有一定的条件，并注意要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从而避免了相对主义。韩非还强调了矛盾对立面斗争的绝对性，现在所说的“矛盾”一词就出自《韩非子·难势》所讲的一个故事中。有一个人卖矛又卖盾，夸耀他的盾坚实得什么东西也不能刺进去；一会儿又夸耀他的矛说：“我的矛之锋利，没有什么东西不能刺进去。”有人问他：“用你的矛刺你的盾，能否刺进去呢？”他无言答对。因为不可刺进去的盾和没有什么东西不能刺进的矛，这两者是不能同时并存的。这个故事是用形式逻辑的矛盾律论证了政治上的“智术能法之士”与“贵重之臣”，是“不可两存”的。总之，通过韩非的改造，老子消极无为的辩证法变成积极有为的辩证法了，使之成为新兴地主阶级的变法改革服务。

（四）尉繚入秦与秦王政对 军事思想的重视

秦始皇统一六国，其主导思想是用的商鞅、韩非的法家思想，这就是我们说的秦法家的思想。而在军事上则主要是用的尉繚的军事思想。

尉繚，战国中晚期魏国人，生卒年不可确考。青年时代尉繚曾学商君的学说，在魏惠王晚年招贤之时，曾在大梁（今开封）与魏惠王论政。

尉繚得知秦王政打算统一六国，对军事思想十分重视，因此在秦始皇十年（公元前237年）入秦，建议秦始皇用重金“赂其豪臣，以乱其谋”，防止山东各诸侯合纵，从而统一六国。秦始皇接受尉繚的建议，给以优厚的待遇，以至秦始皇“衣服食饮与尉同”。但是，后来尉繚发现秦始皇“不可与久游”，想逃走，被秦始皇发觉，留他任最高军事长官“国

《荀子·荣辱篇》。

《荀子·王制篇》。

《荀子·王霸篇》。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尉”。

尉繚及其弟子作《尉繚子》。《汉书·艺文志》杂志类有《尉繚(子)》29篇。班固注：“六国时”。兵形势类有《尉繚》31篇。班固常有将一人著作分入两类的，而杂家类也有，班固自注：“入兵法”。可见，杂家类与兵家类有相通之处，既可入杂家，也可入兵家。这两部《尉繚子》其实是同一部书，只是版本不同，分篇方法不一而已。汉以后《尉繚子》历代都有著录，到北宋元丰年间，又被删节为24篇，编入《武经七书》，成为军事教科书。但是到南宋时，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首先怀疑其是伪书，此说影响颇大，长期以来不少学者都把《尉繚子》视为伪书。1972年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号汉墓出土了《尉繚子》6篇残简，与今本《尉繚子》基本相同，说明《尉繚子》并非伪书。它在西汉初年已经广为流传，其成书年代当在战国时期，重新研究并给以应有的评价是学术界的重要任务。

(五) 尉繚的军事哲学思想

《尉繚子》反映了尉繚的军事思想。在战争观上，他提出通过战争“并肃广大，以一其制度”。这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对待战争的积极态度，主张用战争来完成统一六国的任务。

尉繚的军事哲学思想具有明显的朴素唯物主义。他认为，阴阳五行的方术是不可相信的。他说：“刑以伐之，德以守之，非所谓天宫，时日、阴阳向背也。黄帝者人事而已矣。”即刑是讲讨伐敌人的，德是讲治理国家的，并非指用天文星象、占卜时日、阴阳向背来预测凶吉那些迷信的东西。黄帝所说的不过是人的作用而已。他还举了好些例子来说明天文星象、占卜时日，这些迷信的东西，不如人事在战争中所起的作用。尉繚抛弃了军事学中的五行说的形式，并批判了阴阳五行说，这种思想在当时是相当进步的。

尉繚还对政治与军事的辩证关系有相当的认识，可以说比吴起和孙臆还要透彻。他认为战争可以直接影响政治。他说：“兵者，所以诛暴乱、禁不义也。”即战争是用来镇压暴乱、禁止不正义行为的政治目的的。政治的清明与否，又直接影响战争的胜负，这两者的关系是辩证的统一。《尉繚子·兵令上》说：“兵者，以武为植，以文为种。武为表，文为理。”即战争是以武力为骨干，以文德为根基，武力是表面现象，文德才是实质。他还认为这两者就好比声响相互呼应，影子跟随人体移动一样，彼此是相辅相成的。

总之，尉繚的军事哲学思想在秦统一六国的过程中是起了一定促进作用的。

《韩非子·五蠹》。

《战国策·赵策三》“魏因富丁且合于秦”。

《韩非子·饰邪篇》。

《韩非子·六反篇》。

十三、荀子入秦与荀子的思想

(一) 荀子入秦及其意义

1. 荀子的生平

荀子，名况，字卿，也叫孙卿，战国末期赵国人，生卒年已不可确考。他从事学术活动的时代约是公元前 290 年至前 238 年。据刘向《别录》说，荀子曾师事虞卿。虞卿是位“游说之士”，因游说赵孝成王，受到赏识而为赵国的上卿。荀子一生活活动范围广泛，曾到过赵、燕、楚、秦、齐等国。他到燕国时，正值燕王哙时，但不受尊重。在齐国稷下学宫的时间相当长。在赵国，曾在赵孝成王面前与临武君辩论过军事。在秦国，曾考察过政治，谒见过秦昭王和相国范雎，讨论如何治理国家。在楚国，当过春申君的兰陵（今山东省苍山县兰陵镇）令。晚年在兰陵与其门徒从事著书，有《荀子》一书传世。

2. 荀子入秦及其意义

在荀子的生平中，他的入秦一段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从他的一生看，入秦的时间较短，远没有在稷下学宫的时间长。但是荀子与孔、孟相比较而言，虽然同属儒家，但其思想却有相当大的差别。孔子、孟子都是一生周游列国，以图当时的国君用他们为政，实现其政治主张。孔、孟均没有到过秦国，而荀子却入秦。可能在孔、孟看来，秦国地处西部边陲，文化落后，不值得一去。而荀子处于战国后期，对各国情况都有相当深入的了解。他看到秦国在商鞅变法以后逐渐强大，其政治、经济和军事实力雄厚。这时齐国在湣王之后，实力大不如前。而楚国表面上地大物博，人口众多，但政治上十分保守，实力也难以和新兴向上的秦国相比。在全国统一趋势已渐明显的情况下，他认为秦国颇具备完成大一统的条件，因此对秦国有浓厚的兴趣，故决心入秦。荀子入秦，在《荀子》的《儒效》、《强国》两篇有所记载，可以看到当时的一些情况。在《强国》中，荀子与秦昭王的相国应侯范雎有段对话，反映了他入秦之后的所见所闻。他认为秦国地势险要牢固，物产丰富，灌溉便利，实属“形胜”。而境内民情风俗朴实，音乐不邪淫而清雅，服饰不妖艳，民众对官吏敬畏和顺。官府秩序严谨，众吏均廉恭、节俭、敦厚、礼敬、忠实、讲信用而不恶劣。“士大夫”都奉公守法，不拉帮结派、营私舞弊。朝廷里办事效率相当高，议案不积压，而又显得很安闲平静。所以，他说秦国“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即秦国能够经过秦孝公、惠文公、武王、昭襄王四世而取胜，并非偶然，而是有着历史发展必然趋势的。同时荀子又指出秦国的一些不足之处，其原因他认为是“殆无儒邪”，即秦国缺乏儒家。在《儒效》中有荀子与秦昭王的对话，批评昭王“儒无益于人之国”的说法，大力宣传儒家的基本精神，而使得昭王称“善”。其中荀子提出了“四海之内若一家，通达之属，莫不从服，夫是之谓人师（君）”，表现出荀子的大一统的思想主张和寄希望秦王统一六国。这种思想反映了战国社会发展潮流，而荀子在学术思想上对百家争鸣进行总结，也是为这种大一统的发展趋势服务的。

（二）政治思想

1. “隆礼”、“重法”的政治思想

荀子认为：“大儒者，天子三公也；小儒者，诸侯大夫士也；众人者，工农商贾也”。他的大儒、小儒和众人三个等级是这样划分的：“上贤使之三公，次贤使之诸侯，下贤使之士大夫。”这就是说，以贤能与否作为新等级划分的标准。它既不靠天命，也不靠血缘关系，不是强调亲亲、贵贵。这是为巩固新的封建等级制度制造的舆论。但是，荀子并没有完全从亲亲的旧制度中摆脱出来，他仍想把“贤贤”和“贵贵”结合起来。荀子思想的这种不彻底性，是由他的阶级局限性所决定的。

荀子主张“隆礼”、“重法”。他对儒家的“礼”进行了改造，在这方面的贡献是巨大的。经荀子改造过的“礼”，与孔子所说的“礼”，具有不同的内容。他主张：王公士大夫的子弟，如不符合封建社会“礼”的标准，就要降为庶人，而庶人的子弟，符合封建社会“礼”的标准。就可以上升为卿相、士大夫。这就与世卿世禄的旧世袭制度有了根本的区别。同时，他把“礼”与“法”相结合，对“礼”作了新的解释。他说：“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又说：“非礼，是无法也”。这就给礼赋予了法的内容，以适应新兴地主阶级的需要。荀子“隆礼”、“重法”的思想是由儒家的“礼治”向法家的“法治”过渡的表现。

还应指出，荀子是封建专制主义思想的首倡者。他认为，“礼”是封建统治者统治的标准。君主掌握了“礼”，就有了无比的权威。《荀子·王制》说：“以善至者待之以礼；以不善至者待之以刑”。即符合统治标准的就是善，则应以礼相待，否则就是不善，应用刑罚来处置。这就为我国封建专制主义思想开了先河。荀子的学生韩非、李斯发展了这种专制主义思想，因而出现了秦代的封建专制主义，并一直为后世历代帝王所沿用。

2. 关于“法后王”的主张

春秋战国时代，各家为宣传自己的主张，往往打出先王的旗子，而各家所“法”的“先王”又不相同。儒家孟子“言必称尧舜”，而道家抬出比尧舜更早的黄帝，甚至“浑沌”。荀子指责他们是“呼先王以欺愚者”，从而提出“法后王”的主张。我们不能过分强调荀子“法后王”，似乎荀子并不重视“法先王”。这其实是一种误解。有人作过统计，在《荀子》一书中，“先王”一共出现44次，而“后王”一共出现14次。可见，荀子并不是不重视“法先王”，就是荀子“法后王”的“后王”，也不是指当今的王。荀子说：“道过三代谓之荡，法二后王谓之不雅。”

《史记》卷四十三《赵世家》。

《史记》卷三十四《燕昭公世家》。

《史记》卷三十四《燕昭公世家》。

《战国策·燕策二》“苏代自齐献书于燕王”章。苏代从马王堆帛书《战国纵横书》知应为苏秦之误。

《战国策·燕策二》“昌国君乐毅为燕昭王合五国之兵而攻齐”章。

可见，荀子所“法”的“后王”是不超过夏、商、周三代以前。他又认为在三代中夏、商两代不如周，这倒不是说夏、商两代没有善政，而是它们的时代太久远的缘故。所以，他说：“欲知上世，则审周道。”可见，荀子所说的“后王”，是指“周道”，即指周文王、周武王。

荀子的“法后王”还含有“复古”的意思，他明确说过“复后王”，即复“周道”之古。《荀子·王制》还说：“声则凡非雅声者举废，色则凡非旧文者举息，械用则凡非旧器者举毁，夫是之谓复古，是王者之制也。”声音只要不是古代正规的雅声，颜色只要不是古代的正色，器物只要不是古代的正器，都要通通废除。这就是所谓“复古”。从这里，我们看到，荀子的“法后王”与孟子的“法先王”并没有多少区别。当然，孟子说的“法先王”有托古改制的意味，而荀子的“法后王”也不是简单的复“周道”之古，而是带有为新兴地主阶级建议和巩固封建制度而制造理论根据的成分。所以，荀子的“法后王”与法家韩非的“不期修古，不法常可”的进化论的历史观，不是一回事。荀子并没有完全摆脱儒家“法先王”的传统。然而“法后王”的口号，无疑对他的学生韩非和李斯等法家反对复古的思想有一定影响。就这一点说，他的“法后王”的口号还是有其进步意义的。荀子的“法后王”是从儒家的“法先王”到法家的进化论历史观的过渡。

（三）天道观

1. “天人之分”与人定胜天

哲学思想是荀子思想的精华部分。而其中的天道观，更为突出。春秋战国时期，唯物主义思想有很大发展，荀子的天道观就是先秦唯物主义集大成的可贵思想，集中反映在《荀子·天论》一篇中。《天论》着重讲天人关系。在这个问题上，荀子与孔子、孟子是对立的，他把儒家的唯心主义的天，改造为唯物主义的天。

荀子认为天是自然现象，即“列星随旋，日月递炤，四时代御，阴阳大化，风雨博施”。这些都是自然而然的，没有任何神秘的意味。同时，天并无目的，它自然地生长万物，“不为而成，不求而得”。这是对奴隶主贵族的天命主宰一切的有神论思想的否定。

荀子认为，天是客观存在，它自己运行的客观规律，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他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又说：“天不为人之恶寒也，辍冬；地不人之恶辽远也，辍广。”即天的运行有自身的规律，不因为尧而存在，也不因为桀而消亡。天不因为人厌恶寒冷而停止冬季，地不因为人厌恶辽阔遥远而废止其广大。他明确提出了“明

《战国策·燕策二》“客谓燕王”章。

《吕氏春秋·权勋》，《战国策·齐策六》，触子《齐策》作向子。

《史记》卷一百十《匈奴列传》。

《史记》卷八十二《田单列传》。

《荀子集解》卷十一《天论》。

《荀子集解》卷十一《天论》。

于天人之分”的观点，把天与人严格区分开来。这就批判了阴阳家的“天人感应”说，批判了“天人合一”的思想。

荀子还进一步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提出了“制天命而用之”的光辉思想。这是说，人可以利用自然规律，达到改造自然的目的。这种“人定胜天”的思想，有力地驳斥了宿命论。在处理天人关系问题上，荀子代表先秦思想的一个高峰。他比同时代的思想家站得都高。

荀子唯物主义天道观的产生，是战国时代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技术和科学水平的提高所促成的。当时人们在改造自然方面的进步，为荀子的天道观的产生提供了物质基础。同时，他的天道观也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上升阶段的思想意识。

2. 天道观的局限性和不彻底性

荀子的天道观在当时是相当先进的思想，但是，也有其局限性和不彻底性。他的唯物论还只是直观的唯物论，他也没有从“天人合一”的儒家传统思想中完全摆脱出来。比如他说：“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即礼有三个本原：天地是礼产生的本原……这是认为天是“礼”的三个本原之一。即天仍然是政治和伦理道德的制定者。可见，荀子的天并不是纯粹没有意志的，而且在某些地方还流露出神秘主义的残余。如“天生蒸民，有所以取之”。即上天生出民众，总是有可以取得的道理。荀子的唯物主义也是不彻底的。比如他虽然反对宗教迷信，但是又认为卜筮、祭祀等宗教迷信的仪式还应保留，以使用它来愚弄人民。

（四）认识论

1. 感觉经验与思维作用并重的认识论

荀子的认识论具有唯物主义反映论的色彩。他说：“凡以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这就说，人具有认识客观世界的动力，客观事物是可知的。人依靠感觉器官获得对客观世界的认识。“耳、目、口、鼻、形”，荀子称之为“天官”。他认为“心”是思维的器官，《荀子·天论》中叫做“天君”。通过心的作用，把由感觉器官所获得的彼此孤立的感觉上升为认识，比较正确地说明了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的关系。比如，用眼看到树，知道树的形状、高矮、颜色；通过心的辨别，得出正确的判断：这是树。这就是简单的语言和概念。人们把相同的东西叫同一个名称，这样互相就有了共同的语言，可以彼此了解。在此基础上，《荀子·正名》还建立了他“制名以指实”，即“名”、“实”相符的“名实论”和唯物主义的逻辑学。

荀子的认识论重视感觉经验，同时又注意思维（“心”）在认识中的重要作用。他克服了墨子单纯强调感觉经验的片面性，也克服了孟子

《荀子集解》卷十一《天论》。

《荀子集解》卷十一《天论》。

《荀子集解》卷十三《礼论》。

《荀子集解》卷二《荣辱》。

《史记》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

单纯强调“心”的作用的片面性。

2. “虚一而静”的直观反映论

荀子认为，“心”要获得正确的认识，必须“虚壹而静”，即不要以已经获得的知识来妨碍获得新的知识，不要以已经见到的东西而分心，妨碍认识新的东西，而且“心”还必须安静，不能胡思乱想干扰正常的认识活动。这就是“虚一而静”。他认为“心”要如一盆清水那样，如实地反映事物。因此，荀子的认识论是唯物主义的直观的反映论。

3. 强调“行”的“知”、“行”关系说

同时，荀子对“知”与“行”的关系有比较正确的说明，他说：“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学至于行之而止矣。”即是说，听说的不如看见的，看见的不如自己知道的，知道的不如已经实行的，学最后要达到实行。他强调“行”在认识中的地位，虽然他所谓的“行”只是个人的行动，还不就是社会实践，但仍属唯物主义的观点。

(五) 性恶论

1. 性恶论与性善论的实质

荀子的性恶论是他的政治思想的理论基础，它是为了反对孟子的“性善论”而提出的。其实，性恶论和性善论一样，都是抽象的人性论，只是他们论证的途径不同而已。其目的却是共同的，都在于论证对民众进行封建统治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 论证“礼义”必要性的性恶论

荀子说：“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即是说，人性天生来是“恶”的，“善”是后天加工改造而来的。在荀子看来，人性即是自然性，是一种原始材料。“伪”即人为，是在原始材料上进行加工。没有“性”，则无法进行加工；没有“伪”，则“性”不可能自己变为善。荀子认为，人生下来具有生理上的各种欲望，“好利”、“疾恶”、好逸恶劳等等，并没有孟子所说的什么“善端”。根据性恶论，荀子论证了“礼义”的必要性。荀子认为“礼义”是古代圣王用来矫正性恶的，因为人性恶，有各种各样的欲望是永远不会满足的。但是世上供人们消费的东西又是有限的，如果放任个人的欲望，就必然产生互相间的争斗，从而造成社会混乱。“先王”为了避免这种混乱，“故制礼义以分之，以养人之欲，给人之求”。就是说，礼义的产生是要满足人的欲望，使“物”与“欲”两者“相持而长”，也就是要有等级差别。荀子说：“使有贵贱之等，长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载其事而各得其宜，然后使谷禄多少厚薄称之。”即是说，使各种不同身份的人获得不同程度的满足。他认为这是“群居和一之道”。这是荀子为新的封建等级制度制造的理论依据。

《史记》卷五《秦本纪》。

《史记》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

《史记》卷五《秦本纪》。

《战国策·魏策三》。

《史记》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

3. 性恶论的局限性

荀子的性恶论强调“性伪之分”，这是他的“天人之分”的思想在人性论方面的运用。荀子的天道观是唯物主义的，但他在人性论上却认为“化性起伪”需要“圣王”来作，“礼义”也是由“圣王”制定，历史发展的动力是圣王。这就夸大了圣王对历史的作用，从而使他陷入了历史唯心主义。

（六）历史地位与对后世的影响

荀子处于战国末期，封建割据和长期战争给人民带来极大的灾难，人民迫切要求统一。同时由于生产的发展和经济的进步，又使统一成为大势所趋。秦国在商鞅变法之后实力雄厚，在各方面具备了统一六国的条件。这种政治形势，反映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就表现为“百家争鸣”逐渐走向总结的阶段。荀子的思想正是这一历史阶段开始的标志。荀子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思想家，他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批判改造了儒家孔子的唯心主义，特别是思孟学派的主观唯心主义，而成为先秦时期的唯物主义大师。他按照新兴地主阶级的意志，把孔子的“礼”赋予法治的内容，作为中央集权主义的理论基础。荀子因长期活动在学术思想十分活跃的齐国的稷下学宫，他的思想受稷下先生们的影响很大，他对各家的思想也都有批判的吸收，所以他的思想已经开始了春秋战国思想的大融合。荀子在文学上也很有造诣，他创造性地用“赋”的形式来写文章，对后世有一定影响。他也像孔子、孟子那样是个教育家，韩非、李斯都是他的学生。

十四、诸子百家的融合与 《吕氏春秋》的思想

战国时期诸子“百家争鸣”，呈现出群星灿烂、盛况空前的局面，这是我国历史上光辉的一页。“百家争鸣”过程中，各家之间存在着极为错综复杂的关系，他们既有思想交锋，又有相互影响。这种情况在齐国的稷下学宫表现尤为突出。到战国末期，统一已成为大势所趋，诸子百家的融合更为明显，吕不韦组织其门客编撰《吕氏春秋》一书，则是诸子百家融合的重要标志。

（一）诸子百家的相互 影响与趋向融合

1. 春秋战国的诸子百家与“百家争鸣”

春秋战国剧烈的社会变革，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就出现了“诸子百家”和“百家争鸣”的盛况。在“百家争鸣”中，有儒、墨之争，儒、法之争，儒、道之争等等；就是在一家之中，内部也有不同派别的争论。如在儒家内部有孟、荀之争；墨家在墨子死后分为三派，彼此攻击对方为“别墨”；在名家，则有惠施、公孙龙观点的对立。“诸子百家”都从自己的立场出发，提出救世的主张。正如《淮南子·要略》说：“诸子之学皆出于救时之弊。”这样就形成了各家各派的特色。《尸子·广泽》说：“墨子贵兼，孔子贵公，皇子贵衷，田子贵均，列子贵虚，料子（宋钐）贵别囿。”《吕氏春秋·不二》说：“老聃贵柔，孔子贵仁，墨翟贵廉（兼），关尹贵清，子列子贵虚，陈骈贵齐，阳生（杨朱）贵己，孙臆贵势，王廖贵先，儿良贵后。”诸子虽各有特点，但他们往往各执一端，有其片面性。荀子曾批评当时各家自以为是，“私其所积，唯恐闻其恶也；倚其所私以观异术，唯恐闻其美也”。这种情况，恐怕也是难免的。

齐国稷下学宫各家学术的争鸣，是春秋战国百家争鸣的高潮。我们可以把它看成百家争鸣的缩影，从中可以见到春秋战国百家争鸣的盛况。如前所说，其中黄老之学占了重要地位。除宋钐、尹文、田骈、慎到、环渊、捷子等人外，还有儒家孟子、荀子等，阴阳家邹衍、邹奭，名家儿说、貌辩。其中慎到、田骈、尹文子等又属田齐法家；淳于髡“学无所主”，属杂家。成书于稷下学宫的《管子》，内容庞杂，更是稷下“百家争鸣”的反映。那里有黄老之学的《心术》、《白心》、《内业》、《宙合》等篇；有阴阳家学说的《幼官》、《四时》、《五行》、《轻重己》、《侈靡》、《水地》、《地员》等篇；有属于兵家思想的《兵法》、《七法》、《参患》、《制分》、《地图》等篇；有属于儒家思想的《小称》等篇；有属于法家著作的《法禁》、《法法》、《霸言》、《禁藏》等篇。在《霸言》、《禁藏》两篇中有纵横家的纵横捭阖的权术思想；《立政·九败》有对包括墨家在内的诸家的评论，但不批评儒家。马王堆汉墓出土的《黄老帛书》（或称《黄帝四经》），很可能是

《史记》卷七十三《白起列传》，卷八十一《廉颇蔺相如列传》。

来自楚国的稷下先生的著作。

在稷下学宫，各家各派有着相当的学术自由，对政治也可以议论。

《新序·杂事》说：“齐稷下先生善议政事。”他们的著书立说，往往有明确的政治目的。稷下学宫为“百家争鸣”提供了活动场所。

2. 诸子百家的相互影响和“百家争鸣”的总结

春秋战国诸子百家争鸣，相互诘难，进行了激烈的论争，但这只是“百家争鸣”的一个方面。在争鸣的过程中，各家还有相互影响的一面。过去学术界对“百家争鸣”互相诘难的一面比较重视，而争鸣中相互影响的一面则往往被忽略了。

“百家争鸣”过程中的相互影响，在稷下学宫表现得十分明显。

关于道、法相互影响：《管子》的《心术》、《内业》等4篇，是宋钘、尹文的著作，它体现了稷下黄老之学的道、法相互影响的特点。稷下黄老之学是以道家为主体而为法家的政治（法）进行论证的。《尹文子》中说：“万事皆归于一（指道），百度皆准于法。”可见，“道”、“法”是紧密相联系的。不过尹文更强调“道”。他说“大道治者，则名、法、儒、墨自废；以名、法、儒、墨治者，则不得离道。”

田齐法家的道、法融合思想尤为突出。《管子·君臣》上说：“明君重道法。”《管子·任法》说：“百姓辑睦，听令道法，以从其事。”因此，田齐法家又称道法家。后来法家韩非受田齐道、法融合思想的影响很大，因而主张“因道全法”。

关于儒、法相互影响：田齐法家具有法家强调“法”的特点，而同时兼用儒家的“礼”、“义”。《管子》不仅主张“礼、义、廉、耻”，而且还主张孝悌之道。这些显然是受了儒家的影响。

孟子在稷下学宫，也受法家影响。《孟子·尽心上》说：“舜为天子，皋陶为士（法官），瞽瞍（舜的父亲）杀人”，该怎么办呢？孟子认为，法官应该把瞽瞍逮捕起来，舜不能去禁止，因为这是依法办事。仅从这一点看，说明孟子也有法治思想。

在社会分工理论上，田齐法家著作《管子·法法》说：“君子食于道，小人食于力。君子食于道，则上尊而民顺；小人食于力，则财厚而养足。”孟子则说：“或劳心，或劳力，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两者主张大体相同。从中我们也可以看到儒、法两家的相互影响。

荀子受田齐法家的影响更深。他把儒家的“礼”进行了改造，加进了“法”的内容，常常“礼”、法并称。他说：“隆礼尊贤而王，重法爱民而霸。”

关于儒、道相互影响：我们在孟子与稷下学宫的关系中已经论述，在此从略。

同时，儒家思想对宋钘、尹文也有影响。《管子·内业》说：“止

《管子·轻重乙篇》说：“君守布，则籍于麻，十倍其价，布五倍其价，此数也。君以织，籍于系（丝），籍系抚织，再十倍其价。”

《地数》、《轻重乙》、《揆度》诸篇均有珠玉为上币，黄金为中币，刀币为下币等有关论断。

《史记》卷八十四《吕不韦列传》。

《荀子集解》卷十一《强国》。

怒莫若诗，去忧莫若乐，节乐莫若礼，守礼莫若敬，守敬莫若静。内静外敬，能反其性，性将大定。”这里，道家的主“静”的思想与儒家的“礼”、“乐”、“诗”融合在一起了。

还有，从宋钘、尹文调和于儒、墨、道、法、名诸家之间的思想特点，也可看出稷下学宫诸家的相互影响。关于宋钘、尹文的特点，我们在前面已经讲过，这里仅举一例：《管子·心术上》说：“礼者，谓有理也；理也者，明分（名分）以谕义之意也。故礼出乎义，义出乎理，理因乎道者也；法者所以同出，不得不然者也。”这里既有儒家的“礼”、“义”，又有道家的“道”，又有法家的“法”，儒、法、道诸家思想都融合在一起了。从这里，我们对稷下各家相互影响和彼此渗透就看得十分清楚了。

班固《汉书·艺文志》说：诸子百家“其言虽殊，辟犹水火，相灭亦相生也。仁之与义，敬之与和，相反皆相成也。”这是说，各家主张虽然各不一致，相互与水火一样不相容，但是并非毫无关系，往往是相灭又相生，相反又相成。这不仅在稷下学宫，在战国诸子百家的学术发展过程中也往往互相补充，而使学术思想水平不断提高。比如老子首先提出“道”这个抽象概念，认为“道”是万物的本源。这种客观唯心主义哲学，片面的强调了抽象思维的作用。墨子在认识论上特别强调经验，即重视感性认识在认识中的重要作用。这就克服了老子哲学强调抽象思维的片面性。荀子吸取了墨子重视感性认识的长处，建立了他的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向时又吸取了宋钘、尹文的唯物主义的认识论，给理性认识以一定的地位。因而荀子的认识论就在前人的基础上大大提高了一步。老子强调天道无为，忽视了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儒家纠正了老子这一弱点，强调了人的主观能动性。但是，孟子又过分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陷入了主观唯心主义。荀子批判了孟子的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吸取了他重视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合理部分，继承了历史上的唯物主义思想传统，形成了他的唯物主义思想体系。

在“百家争鸣”中各家的相互影响，还表现在思想资料的继承关系上，并不局限于某家只继承某家，而是各家之间互相吸取营养。比如法家韩非批判地继承了老子的一些思想，他作《解老》、《喻老》两篇，把老子的唯心主义的“道”，改造为唯物主义的“道”，吸收到他的唯物主义思想体系中去。

诸子百家的相互影响到战国后期更为明显。那时，由于政治上的统一已成为大势所趋，“百家争鸣”渐渐转入了总结阶段。荀子不仅是儒、法合流的关键人物，也是总结诸子百家的第一人。他的《非十二子》、《解蔽》、《天论》等篇，正是他总结“诸子百家”的著作。他善于批判地吸收诸家的优秀成果，因此，他的天道观、认识论等都达到了先秦思想的最高水平。

战国末期，除荀子以外，韩非对儒家、墨家、杨朱学派和道家进行了批判吸收。他站在法家的立场上完成了法家理论的系统化，成为先秦法家集大成的人物。成书于战国末期的《庄子·天下篇》，则是站在道家的立场对诸子百家进行的批判性的总结。而《吕氏春秋》的出现，又是从另一个角度反映了“诸子百家”的融合。

（二）稷下之学对吕不韦的影响 与《吕氏春秋》的编纂

1. 吕不韦的生平

吕不韦，约生于公元前 290—前 280 年之间，死于公元前 235 年，卫国濮阳（今河南濮阳）人。他在阳翟（今河南禹县）经商，发财致富，“家累千金”。他把商业投机的本领用在政治上，把在赵国为质的秦国公子子楚（又叫“异人”，秦孝文王的庶子）看成“奇货可居”，以重金和美女与他结交。吕不韦又贿赂秦孝文王后华阳夫人，使她认子楚为子，以立为太子。秦孝文王死后，子楚继位，即秦襄王，吕不韦也因此当了相国，封为文信侯，“食河南洛阳十万户”。而《战国策·秦策》则说：“食兰田十二县”，有“家僮万人”。秦襄王去世（公元前 247 年），年幼的太子嬴政继位，即秦王政。吕不韦被任为相国，尊为“仲父”，掌握了国家大权。秦王政成年后，要夺回大权，因吕不韦与“舍人”（太监）嫪毐（音劳矮 lào i）一案有牵连，秦王政杀了嫪毐，罢了吕不韦相国之职，命令他回食封之地洛阳。后又把他流放四川，在途中自杀。

2. 稷下之学对吕不韦的影响

在各家对“百家争鸣”进行总结的时候，吕不韦主持编纂了《吕氏春秋》一书。他与荀子、韩非及《庄子·天下篇》的作者在总结“诸子百家”时博取各家之长，成一家之言有所不同，而是“兼儒、墨，合名、法”。《吕氏春秋》的编撰与吕不韦接受齐国稷下学宫《管子》一书的编撰经验颇有关系，可以说《吕氏春秋》是以《管子》为效法榜样的。

《吕氏春秋》的杂家思想，正是稷下之学“兼容并包”思想的发展。《吕氏春秋》对“诸子百家”兼收并蓄，企图把百家学说融合在一起。这是因为战国后期，秦统一六国的条件已经成熟，需要为封建地主阶级的统一制造舆论。当时秦国是以商鞅的法家思想作为统治思想的，吕不韦对此提出了异议，他认为：为了加速秦的统一进程，在指导思想上应该有所变化。《吕氏春秋》的出现，是政治上由列国争雄，走上全国统一这一过程在思想意识形态领域的反映。

3. 《吕氏春秋》的编纂

吕不韦在任秦相国期间，“招致宾客游士，欲以并天下”。《史记·吕不韦列传》说，吕不韦聚集门客三千（其中有不少来自稷下学宫），要他们“人人著所闻”，“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编成了《吕氏春秋》一书。据陈其猷考证，《吕氏春秋》的《十二纪》部分，成书在公元前 241 年，即秦庄襄王灭周后八年、秦始皇六年。而《八览》、《六论》部分成于吕不韦迁蜀（公元前 236 年，即秦始皇 11 年）以后。这部书在形式上很严格，分为《十二纪》、《八览》、《六论》，全书共 140 篇，分为 26 卷，二十余万言。其中《十二纪》编成以后，吕不韦将

《史记》卷五《秦本纪》，卷四十三《赵世家》。

《云梦睡虎地秦简·编年纪》。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史记》卷四十四《魏世家》。

它公布于国都咸阳城门，声称有能增损一字者，赏给千金，以示此书之重。

（三）诸子百家融合的《吕氏春秋》

1. 《吕氏春秋》的杂家特色

《吕氏春秋》一书，虽然形式上很有系统，但在内容上并没有自己的思想体系，而是把诸子百家的学说拼凑在一起。从这一角度看，此书很像是一部先秦“诸子百家”的史料汇编。所以《汉书·艺文志》把《吕氏春秋》列在“杂家”，并说它“兼儒墨，合名法”。清代学者汪中也说：“《吕氏春秋》出，则诸子之说兼而有之。”^[1]可见，《吕氏春秋》确实是杂家的代表作。

在《吕氏春秋》中，也反映出一些编辑者的指导思想。如《用众》篇说：“善学者，假人之长，以补其短，故假人者遂有天下。”可见，编辑《吕氏春秋》是打算容纳百家思想取长补短，并以此统一天下舆论。但事实上，《吕氏春秋》并没有能在总结诸子百家的基础上形成一个新思想体系，而是搞折衷调和，“兼畸儒道，略合名法”，把各家学说凑在一起。因此，这部书不可避免有以下缺点：

一是重复。如吴起被王错陷害，由西河出走的故事，重复出现于《长见》、《观表》两篇，而且文字大体相同。又如《应同》与《召类》两篇，内容都是讲天人感应之说。

二是自相矛盾。如《大乐》篇反对墨子非乐，《振乱》篇反对墨子“非攻”、“救守”。而《当染》篇却又以墨子的观点立论。又如，《孟冬纪》中把反映儒家“孝子之重亲”而提倡厚葬的《节丧》篇和反映墨家反对厚葬的《安死》篇放在一起，以达到调和儒墨的目的。在《禁塞》篇一开头就说：“夫救守之心，未有不守无道而救不义也，守无道而救不义，则祸莫大焉，为天下之害莫深。”即反对墨家的“救守”。同篇又说：“取救不可，非救守不可，惟义兵为可。”即是说，赞成“救守”不行，反对“救守”也不行，只有赞成“义兵”才行。这是明显的前后矛盾。这种观点上的自相矛盾，还表现在《吕氏春秋》的作者在政治上一方面主张统一，认为“一则治，两则乱”。另一方面，又主张“分封制”，认为“其封建众者，其福长，其名彰”，即分封诸侯越多越好。这显然又与历史发展趋势相违背，是企图保存旧的贵族制度。吕不韦为了调和有利于中央集权的郡县制和有利于封建割据的分封制，提出了一种折衷调和的办法：分封在离京城越近的诸侯，国越大；离京城越远的诸侯，国越小。这样就便于“以大使小，以重使轻，以众使寡”。

《吕氏春秋》这部杂家的著作产生在战国末期并不是偶然的。经历了长期的分裂割据和兼并战争后，随着政治上统一趋势而来的是思想上也要求统一。杂家的折衷主义思想，正是适应这种需要而出现的。但在实际上，对统一并没有起多大的作用，是因为这种理论本身有很大的局

^[1]《史记》卷六十三《老子韩非列传》。

郭沫若：《吕不韦与秦王政的批判》，《郭沫若全集》历史编，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出版。

《史记》卷四十六《田敬仲完世家》。

限性。吕不韦在政治上比较保守，他之所以一方面主张统一，一方面又主张分封制，企图保存旧贵族的特权，从这里可以得到解释。这部分人虽然要求统一，但在中央集权封建专制主义国家建立之后，又对封建君主专制表示不满，甚至大声疾呼：“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这是他们的特权遭到集中统一的王权的限制的心态。

2. 《吕氏春秋》对后世的影响

《吕氏春秋》虽然有上述的缺点，但它对诸子百家兼收并蓄，因而保存了各家的思想资料，成为先秦思想资料汇编，许多古代的遗文佚事也靠它得以保存。春秋战国诸子如杨朱、宋钐、尹文、惠施、公孙龙等人的著作早已失传，但在《吕氏春秋》中却能找到有关他们的资料，而且因为它成书在战国末期，和这些思想家相隔的时间较近，所以史料价值较高。尤其珍贵的是《上农》、《任地》、《辨土》等篇，保存了大量的古代农业科学技术方面的资料。此外，《吕氏春秋》一书包容各家，具有调和色彩，所以也反映了当时儒法合流的某些趋势。《吕氏春秋》中某些法家的观点，往往渗入了儒家的成分。《察今》篇说：“世易时移，变法宜矣。”这本来是法家的观点。但同时说：“察今则可以知古，古今一也。”《长见》篇又说：“古今前后一也。”这就和法家不同了。商鞅主张“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韩非也主张“不期修古”。《吕氏春秋》“古今一也”的主张，显然是调和儒法两家的产物。值得提到的另一点是，《吕氏春秋》一书在编书的方法和体例方面，比以前有所创新，对于后世《太平御览》等类书的出现有很大的影响。

十五、结 语

春秋战国思想史的主要内容是诸子百家的形成，百家争鸣、诸子百家的融合的发展史。通过以上论述，我们可以将百家争鸣到融合的发展，与地区文化相结合，基本上以时间先后为主线，又照顾到地区关系，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春秋后期，以鲁国为中心的儒、墨显学之争。儒家以孔子为代表，墨家以墨子为代表。明显的反映出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思想的对立和斗争。

第二阶段：战国早、中期儒、墨、杨三家鼎立的局面。这是第一阶段儒、墨之争的进一步发展的结果。反映被统治阶级对统治阶级的思想斗争，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有燎原之势。它反映了儒家思想有其保守、落后的一面，已经不适合新的统治阶级新兴地主阶级建立的封建政权的需要。

第三阶段：以魏为中心的西河之学，其主要特点是以子夏为代表的由儒家向法家思想的过渡。李悝、吴起、商鞅、申不害、慎到等成为早期法家。这是在儒家学说已暴露出不适应新形势的弱点后，新兴地主阶级对儒家学说进行改造，使之成为适应新兴地主阶级政治需要的法家学说。而早期法家主要在政治、经济、军事领域从事变法改革，但在思想领域内的地位并不很重要。

第四阶段：以属楚文化圈的陈、宋为中心，是道家老子、庄子一派活动的主要地区。在诸子百家争鸣中，道家老、庄一派处于比较特殊的地位。因为在春秋后期的老子，当比孔子要更早，但老子著上、下篇后即西去归隐，所以在百家争鸣中的影响不及儒、墨，而未能成为显学。而到战国中期比孟子稍晚的庄子出现以后，发展了老子的学说，形成道家的右翼。他们在政治上与当时的统治者不合作，而成为隐士。然而，在自然哲学与文学上又使道家大有起色，在百家争鸣的气氛中独树一帜。因此，这里所谓的第四阶段，主要是指老、庄学派，即道家的右翼形成和发展的阶段。

第五阶段：春秋中后期以后，以齐为中心的稷下之学，并受到了魏国西河之学的影响。田齐政权不仅完成了封建化的变法改革，而且对思想文化也很重视。在学术上采用兼收并蓄的政策，其目的是要巩固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田氏政权的统治。在稷下之学中，占主导地位的是黄老之学。这是把黄帝与老子的学说结合起来，实质上是新兴地主阶级改造老子的思想，而成为道家的左翼。其主要特征是“因道全法”，即以道家的学说为田齐政权的法治主张进行论证。田齐法家接受三晋法家的影响，然而又具备田齐的特色：即既重道法，又吸收儒家的礼、义学说。阴阳家以邹衍为代表，也是维护田齐政权政治利益的。兵家孙臆虽然没有列入稷下，但其思想与稷下之学息息相通。他是齐威王变法改革的策划者之一。由此可见，在百家争鸣的高潮阶段，稷下学宫的上述主要派别的学说，都是从不同角度为田齐政权的政治需要服务的。

第六阶段：战国后期，以秦为中心的秦法家、兵家和以吕不韦为首的《吕氏春秋》的杂家之学。它受魏国西河之学、三晋法家和齐国的稷下之学的影响。其中秦法家和兵家，在政治、经济和军事上为统一六国

起了重要作用。秦法家主要是从三晋法家引进人才而形成的，商鞅、韩非就是其最突出者。后期法家韩非总结了商鞅的“法”、申不害的“术”、慎到的“势”，使法家的理论趋于完善而形成体系。儒、法之争，此时才有相当的规模。而《吕氏春秋》的杂家之学，则反映了诸子百家由争鸣而发展为相互影响和融合，与政治上由封建诸侯割据发展为秦统一天下的趋势相适应。

《吕氏春秋》主要反映了吕不韦的思想。而秦王政统一六国和秦帝国建立之后，秦始皇主要用的是法家思想。秦帝国“二世而亡”，这对法家思想是沉重的打击。封建统治者总结了秦帝国灭亡的经验教训，终于在汉武帝时采纳董仲舒的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这时，经过改造的儒家思想才成为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对于封建社会的巩固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卷提要

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一段重要的过渡时期，整个社会呈现出新旧交替的状态，宗教领域也是如此。一方面，夏、商、周三代形成的国家宗教仍然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占有重要地位。“敬天法祖”是人们正统的宗教信仰，以郊社、宗庙制度为核心，辅之以其他鬼神祭祀，形成了一套完整的宗教仪式。古代国家宗教在稳定社会秩序，维系宗族团结，慰藉国人心灵方面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另一方面，由于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变革，传统宗教也受到严重冲击，“礼崩乐坏”，违礼事件频频发生，“疑天”、“怨天”情绪弥漫社会，无神论思想发生。古代宗教在意识形态领域里的垄断地位瓦解，学术下移，诸子百家群起争鸣。在儒、墨、道、法、阴阳诸家的批判改造下，传统宗教开始分化、转型。在孔子“敬而远之”宗教观的影响下，儒家学者大力发扬传统宗教中的人文主义精神，使之神秘性减少，世俗性增强，逐步演化为一种宗教礼俗；墨家宣扬“明鬼”、“天志”，使宗教向下层民众渗透；道家主张“清静无为”、“致虚”、“守一”，追求个人精神的绝对自由境界。这些倾向，不仅推动了战国时期神仙方术之学的流行，而且也为汉代道教创生、佛教传入准备了深厚的文化基础。本书主要根据先秦古籍研究春秋战国时期的宗教观念、礼仪及其活动，同时又注意收集近、现代有关的考古资料，作为文献的佐证和补充。

一、春秋战国宗教概述

中国春秋战国宗教史，主要介绍从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东迁，至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这一历史时期内，宗教文化发展变迁的情况。春秋战国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动最剧烈的时期，同时也是思想文化发展最为灿烂辉煌的时期。先秦诸子百家争鸣，各领风骚，尽展时代风采，而且奠定了以后两千多年中国封建文化发展的基础。然而这场文化思想的大波澜，正是在夏、商、周三代传统宗教的母体中孕育成熟的，是在古代宗教瓦解的形势下诞生的，是在对古代宗教的批判继承中发育成长的。因此我们可以说，不了解中国古代宗教的性质及其变化，便无法正确把握春秋战国百家争鸣的实质，无法确切了解中国传统文化的内在底蕴。

（一）中国的传统宗教及其特点

中国的传统宗教产生于原始社会之后，私有制和阶级、国家建立的初期，在夏、商、周三代作为国家宗教，并且是社会唯一的意识形态。中国传统宗教以天神崇拜和祖先崇拜为核心，以社稷、日月、山川等自然崇拜为羽翼，以其他鬼神崇拜为补充，形成了相对固定的郊社、宗庙及其他祭祀制度，成为维系古代社会秩序和宗法家族体制的根本力量。传统宗教从原始宗教发展而来，并且被赋予了宗法等级性，由统治者培养的少数职业巫师把持，为巩固宗法奴隶制度服务。

与原始宗教相比，夏、商、周三代的国家宗教最为显著的特征是从自然崇拜中发展出了天神崇拜，在众神之上出现了至上神，或称其为“帝”，或称其为“天”。在原始宗教中，“天”只是日、月、星、辰、风、雨、雷、电诸神中的一员，并无超越其他神灵的特殊之处，反映了地上人际的平等关系。到了阶级社会，“天”因其包容性、涵盖性，渐升于诸神之上，成为众神之长。古代宗教家宣扬天是万物和人间的主宰，是君权的授予者、支持者和监督者，这是私有制和专制君权在宗教上的表现。从天神崇拜的观念出发，夏、商、周三代逐步完善了祭天的礼仪制度。祭天是天子垄断的特权，无论是南郊祭天，明堂报享，还是泰山封禅，都是某一姓君王得天命的表示，他人绝不可觊觎，否则便要冒杀身之祸。其次，从原始宗教的祖先崇拜中发展出相当完备的宗庙祭祀制度，并且有严格的等级界限，不同身分、不同阶层有不同规格，不得混淆超越。古代社会通过宗庙祭祖制度，将人们分成了嫡子与庶子，大宗和小宗，体现了父与兄的权威，直接为巩固宗法等级制服务。然而，祖先崇拜又强调了同宗同祖的亲密性，给上下等级差异罩上了家庭般的和谐气氛，具有稳定社会，凝聚血缘团体的作用。最后，古代国家宗教形成了职业巫师队伍，这也是原始宗教中所没有的。在原始时代，宗教信仰是全民的事情，完全出自心灵寄托的需要。原始的巫、覡仅仅是由于他们具有特殊的能力，所以得到氏族部落民众的信任，绝无以此谋求特权，或为某些特殊阶层服务的问题。然而阶级社会里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在中国古代史籍中，有关于“绝地天通”的记载，传说由于“九

黎乱德”，导致“民神杂糅，家为巫史”，故天下混乱，神不赐福。此后圣王颛顼“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剥夺了平民百姓与天神直接交通的权力，由国家委任的职业巫师（“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垄断了宗教神权，标志着古代国家宗教的正式产生。

夏、商、周三代是中国传统宗教发展的鼎盛时期，和世界上许多古老民族一样，当时的中国也是全民信教的。宗教不仅是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而且是唯一的意识形态，垄断了社会精神文明的一切领域，周代的“明堂制度”是其典型。根据古代文献记载，明堂是宗教祭祀的场所，“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孝经》），“明堂报享”是周代祭天的一种重要方式，祭上帝以文王配，将祭天与祭祖仪式合一；明堂又是国家的政治中枢，“明堂者，天子布政之堂也”（郑玄注《孝经》），诸侯每月朝天子于此，周王“布政”、“告朔”、“折狱”、“论国典”皆于此；明堂还是国家的教育机关，“明堂外水曰辟雍”（《大戴礼·盛德》），天子“养老、尊贤、教国子”皆于此，奴隶主统治者通过明堂体制垄断了教育机器，所谓“学在官府”也就是学在明堂，只有贵族子弟才能在此受教育。统治阶级垄断教育，反过来又保障了宗教意识形态一体化的延续。这种一体化的格局一直持续到春秋末年。

中国古代政教合一的国家宗教，与世界上其他民族的传统宗教以及西方中世纪的基督教和中东地区的伊斯兰教等创生性宗教相比，有自己的特色，从而决定了日后中国文化发展异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方向。中国传统宗教有如下特点：

第一，发展的连续性。世界上其他一些文明古国，如埃及、印度、巴比伦、希腊、波斯诸国，在其奴隶制国家的早期，也盛行着祖先崇拜和天神崇拜，但是进入中世纪以后，其古代宗教基本灭绝了。希腊古代宗教被基督教取代，埃及、波斯地区的民众转而信仰伊斯兰教，印度则产生了佛教，文化传统发生了较大断裂。唯有中国，传统宗教在春秋战国时期虽然受到了极大的冲击，发生了转型，但一直延续了下来。上自秦汉，下迄明清，祭天、祭祖的仪制载之于历代国家祀典，天坛、地坛香火不绝，“敬天法祖”成了构成中国人国民性格中最基本的价值观念。

第二，观念的古老性。与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等世界性的创生型宗教相比，中国传统宗教没有明确的创教时间，没有确切固定的经典体系。传统宗教中的许多鬼神观念直接继承原始宗教而来，天神崇拜出于自然崇拜，祖先崇拜出于图腾崇拜和英雄崇拜，很难找到这些观念的创始人和提出的确切时间。同时，正由于教主和创教时间不明确，所以中国古代宗教中许多重要的神灵观念存在着模糊性，“上帝”、“天”、“帝”、“五帝”、“昊天王”究竟是一还是多，一直是古代宗教家争论的问题。宗教观念的含混性，使得后人较大的发挥余地，也使得中国宗教较少排它性，较多兼容性。

第三，信仰的多神性。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都有明确的教主，耶稣基督、穆罕默德和释迦牟尼是当然不争的尊神，尤其是基督教和伊斯兰教，还特别反对多神崇拜，认为除了自己的教主，没有其他神灵，别的宗教中的神灵都是魔鬼，统统列入排斥范围。而中国的传统宗教从古代起，就包含了众多的神仙，大致可以归结为天神、地祇、人鬼、物灵四大类。天神系统以昊天上帝为最高，其下包括五帝、五神、日月星

辰、风雨雷电，共同组成了一个天上的朝廷；地上诸神包括后土、社稷、山川、岳镇、海渎、江河、城隍等等；人鬼包括圣王、先祖、先师、历代英雄魂灵，构成了一个人死后的彼岸世界；物灵包括旗纛、司户、司灶、八腊等等。在众多的神祇中，只有尊卑高下之分，没有此真彼假之别。传统宗教源头上的多神性，使后世中国人的宗教观上也没有其他民族宗教那种排他性，世界三大宗教陆续都传入我国，可以同传统宗教和平共处。

第四，组织的宗法性。中国传统宗教虽然有职业的巫、觋队伍，但却没有独立于社会生活的教团组织。基督教、伊斯兰教、佛教和世界上其他一些重要的宗教，都有一支有特殊戒律规范、保持特殊生活方式的僧侣队伍。然而无论商朝的巫、觋还是东西周的宗、祝、卜、史，他们都生活在社会宗法组织之中，始终受君权和族权的支配。即使在祭祀活动之中，他们也只能扮演司仪和助手角色，绝不能充当主祭。在祭天、祭社等大规模的宗教活动中，主角是天子或诸侯；在宗庙祭祀中，主角是大宗长子。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在于东方奴隶社会的早熟性。西方国家大多是在挣脱了氏族公社的血缘纽带的情况下进入文明社会的，因此宗法关系在后起的创生性宗教中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而在东方的中国，黄河流域良好的自然环境，使华夏民族在青铜时代便跨入了文明的门槛，个体家庭生产能力相对低下使得任何人都不能脱离宗族而独立生存，引水灌溉的繁重任务更显出了血缘宗族的社会意义。所以，中国是在继承并改造原始氏族血缘组织的状态下进入文明时代的，这一点在传统宗教的组织结构和信仰内容方面都得到了反映。当代学者牟钟鉴先生把古代宗教称为“宗法性宗教”，也就是为了反映它这种特色。

第五，祭祀内容的农业性。其他大型世界性宗教，虽然也在某些地方涉及一些生产方面的问题，但主要关心的是人生问题。

例如佛教，释迦牟尼就是通过对人生“四谛”，“五蕴”，“十二因”缘”的分析，建立了庞大的宗教哲学体系，指引人们通过转换观念，寻求精神上的涅槃境界。而中国传统宗教更关心的还是此岸世界的生存问题。中国自古以农立国，农业生产关系到国家的安危、民众的生命。因而在殷墟甲骨卜辞中，贞问气象的内容将及一半。自商、周至春秋，社稷祭祀的地位不断提高，周人奉祖先弃为谷神“稷”，建宫室时“左宗庙而右社稷”，都反映了这一倾向。

正因为中国传统宗教有上述特点，它作为中国文化的源头对以后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二）传统宗教的瓦解与 学术文化的勃兴

中国古代宗教在西周时期达到了它的鼎盛时代，其背后是以强大的王权和严格的宗法血缘制度为依据的。历史进入春秋战国阶段之后，随着铁器和牛耕的普遍使用，社会生产力大幅度提高，西周宗法赖以存在的基础“井田制”和“宗法制”就无法继续维持下去了。掌握了铁犁，

使用耕牛的人们不满足狭小的井田，开始大规模地开垦“私田”，以便获得更多的粮食。私田的出现，使在井田里从事集体劳动的奴隶丧失了工作兴趣，他们“公作则迟，分地则速”（《吕氏春秋·审分览》），说明井田制已经成了生产力发展的桎梏。于是一些聪明的统治者便改变统治方式，公开承认私田的合法性，征收赋税。公元前594年鲁国“初税亩”的记载，成为井田开始瓦解的标志。战国时期商鞅变法，“开阡陌封疆”，彻底扫荡了井田制的残余。从此，束缚在公地、王田里的奴隶变成了自由的农民。个体家庭生产能力的提高，人口的频繁流动，也使得宗法血缘家族难以维持。原先“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左传·桓公二年》）的情况不复存在了，一些大宗嫡子没落贫穷了，一些小宗庶子则发家致富，地位上升，周礼原来规定的“庶子不祭”制度便不可能继续维持下去了。这种嫡、庶之变，更主要地表现在王室与诸侯，诸侯与大夫的关系上，“公室将卑”，“大夫皆富”，“礼乐征伐自诸侯出，陪臣执国命”的现象比比皆是，政权下移。

宗法奴隶制度的瓦解，必然使建筑于其上的意识形态——宗法性宗教开始趋于崩溃。按照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凯姆的意见，宗教现象可以归结为两类基本范畴，一类属于信仰，一类属于礼仪，而后者又是为表现前者服务的。春秋战国时期宗教的动摇，首先表现在宗教礼仪这些外在的物质层面。周礼规定只有天子才能祭天、封禅，可是“五霸”之首的齐桓公因“九合诸侯，一匡天下”之功，也“欲封泰山”，甚至鲁国的大夫季孙氏也“旅于泰山”。天子祭祖唱《雍》诗，用六十四人的歌舞，可孔夫子看到的却是“相维辟公...，奚取于三家之堂？”（《论语·八佾》）“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同上）。在孔子生活的春秋末年，宗教礼仪已破坏殆尽了。

对传统宗教更为严重的破坏则表现在信仰方面，春秋战国时期社会上长期动乱，现实与宗教家们宣传的内容相距甚远，不能不引发人们对宗教理论的怀疑。产生于春秋初年的《诗经》记录了当时社会上流行的各种疑天、怨天、骂天的诗文。例如“昊天不慵，降此鞠凶；昊天不惠，降此大戾”。“威辟上帝，其命多辟”。“浩浩昊天，不俊其德”。在怨、骂的背后，还有理性的思考，骂者固然情绪激烈，但还是以承认天神存在为前提的，而思考者则开始将神道与人道加以区分。如郑国大夫子产所说，“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左传·昭公十八年》）。自然界发生了怪异现象，宋国的内史叔兴指出：“是阴阳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左传·僖公十六年》）。宗教就其实质来说，不过是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当人们能够按照自然本来面目去认识自然的时候，宗教的神秘性便消失了，无神论思想随即发生。随国大夫季梁说：“夫民，神之主也”（《左传·桓公六年》），明确指出了人为神主，神为人服务。周太史史鬻则说：“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左传·庄公三十二年》），表现了一种重人轻神的倾向。无神论思想家不仅自己不信鬼神，而且反对各种迷信活动。鲁僖公十五年，秦晋大战，晋惠公战败被俘，他不从人事方面检讨失败的原因，反而认为是未听巫师的占卜之辞。大夫韩简指出：“龟，策也；筮，数也。……先君之败德，及可数乎”（《左传·僖公十五年》）。军事家孙武指明战胜之道：“先知者不可取于鬼神，不可象于事，不可

验于度，必取于人”（《孙子兵法·用间》）。传统宗教在内部信念动摇，外部礼仪紊乱的双重压力下，不可挽回地走向了没落。

古代宗教衰落的重要表现是宗教组织的瓦解，巫覡地位下降，学术下移。古代宗教是中国最初的文化形态，宗教巫师则是中国最早的知识阶层。“绝地天通”，“学在官府”的宗教意识形态一元化体制，使巫师们不仅垄断了信仰，也垄断了全部文化。春秋以后，公室衰微，天子、诸侯已经丧失了豢养大批卜、史、宗、祝等职业教团人员能力，致使他们中间许多人流入民间，凭借昔日掌握的宗教理论、社会礼节和文化知识谋生。有的人继续以“神道”为业，或者替贵族、平民操办丧葬、祭祀、婚嫁，司仪相礼；或者隐遁深山，修炼呼吸吐纳，熊经鸟引，服食辟谷之术，寻找长生不死的仙方。春秋战国时期神仙方术的兴起，和古代宗教组织瓦解，巫师散落民间有密切的关系。另一方面，有些昔日的巫师被新旧贵族收养，成了为之奔走效命的“士”；有的在家乡授徒讲学，以知识谋生，开创了私人办学之路。养士之风的兴起，私人办学事业的发达，成为诸子峰起、百家争鸣的直接社会基础。

古代国家宗教的瓦解，夏、商、周三代千余年来禁锢人们头脑的束缚消失了，中国思想文化领域迎来了空前繁荣的新时代。先秦诸子忧国忧民，纷纷提出自己的救国方案，其中也包括处理古代宗教的意见，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宗教观。先秦诸子之学，奠定了日后中国文化发展的方向，所以他们当时对宗教的态度，便直接影响到传统宗教的存亡、演变。

儒家宗教观的基石是孔子提出的“敬鬼神而远之”。他们对宗教采取一种“远而不失”，“敬而不迷”的立场，礼敬而不迷信，有神而不亲近，不向往彼岸的来世，而关注现实的今生。儒家本身与传统宗教有着很深的亲缘关系，“儒”本来就是专门为贵族举行各种社会活动主持宗教仪式的人，熟悉周礼。在政治上他们倾向恢复和保持宗法等级制度，因而他们需要传统宗教中的祭祀礼仪作为教化子孙、团结宗族、辨别身分等级的工具。孔子反对宗教祭祀活动中各种违礼行为，著《春秋》记录在案，以警后人。他本人生活贫困而不忘祭祀，“虽蔬食菜羹，必祭，必斋如也”（《论语·乡党》），而且在祭祀中“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论语·颜渊》），以防任何违礼苗头的产生。然而，孔子重视宗教活动中的礼仪规范，却不甚关心祭祀对象的有无，他拒绝回答关于鬼神有无和人死后世界情状的问题。为了防止陷入“执无鬼而学祭礼”的尴尬境界，他侧重从参与者心理的角度谈宗教的意义。“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与祭，如不祭’”（《论语·八佾》），也就是说，神鬼信则有，不信则无，宗教能满足人们心灵的需求即可，不必刨根问底地追索神界的有无。儒学宗教观在孔子身后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孟子使儒家对宗教的理解更加内向化了，让人们通过“尽心，知性，知天”的内省思路，把宗教伦理内化为人主观自生的法则。荀子则进一步强调了宗教的社会教化功能，他说：“礼有三本，天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教之本也”（《荀子·礼论》），希望通过宗教礼仪达到巩固国家礼制的作用。他本人是个无神论者，但这并不妨碍他提倡大搞祭祀活动。因为在他看来，宗教巫术活动“君子以为文，小人以为神”（《荀子·天论》），宗教不过是统治者治国的工具而已。战国时期儒家学者的著作《易传》对其宗教观进行

了一个概括：“圣人以神道设教，天下服矣”，“神道”成了工具，“设教”才是目的。后世的儒家就是用这种态度来改造传统宗教，也用这种态度对待其他外来宗教。

墨子是春秋战国之际代表城市手工业者的思想家，他也是鲁国人，和儒家创始人孔子生活的文化环境大致相同，但由于立场的差异，“孔子、墨子俱道尧舜，而取舍不同”（《韩非子·显学》）。孔子崇周公，因周礼有助于恢复等级宗法制度；而墨子则提出“背周道而用夏政”的口号，主张用原始宗教，鬼神巫术代替等级森严的宗法性宗教。墨子的宗教观以“明鬼”、“天志”为旗帜，以“兼爱”为实质内容。他认为当时社会的混乱就是由于传统宗教遭到破坏引起的，“国家淫辟无礼，则语之尊天事鬼”（《墨子·鲁问》）。统治者如果宣扬鬼神之明无所不察，鬼神之威无所不到，那么邪辟小人也就不敢为非作歹了。可以说墨子是先秦诸子中最积极地宣传有鬼论的思想家，然而他所说的“天志”和三代传统宗教中所宣扬的天神在内容上却有着天壤之别。他讲：“顺天志者，兼相爱，交相利，必得赏；反天意者，别相恶，交相贼，必得罚”（《墨子·天志上》）。墨子的主张代表了劳动人民的利益，且持论不高，生动具体，容易为民众接受。所以墨学一出，很快便形成了一个纪律严明，规模庞大的团体——“墨者”，既具有学术性质，又从事游侠活动，社会影响很大，当时社会上有“天下之言，不归杨，则归墨”之说。墨家的出现，对于推动宗教思想向社会下层发展作用不小。不过，墨学中宗教理论薄弱，缺少新意，难以重建新的宗教。

道家宗教观以“自然主义”为主要特征。先秦道家的代表人物是老子和庄子。他们的共同倾向是抬高自然的、形而上的哲学本体“道”，压低社会化的、人格化的神“天”或“上帝”。老子讲：“道冲而用之或不盈，渊兮似万物之宗，……吾不知谁之子，象帝之先”（《老子·四章》）。庄子说：“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庄子·大宗师》）。自然之道是天地、鬼神的派生者。所以人只要掌握了道，“能无卜筮而知吉凶”（《庄子·庚桑楚》），“以道莅天下，其鬼不神，非其鬼不神，其神不伤人”（《老子·六十章》）。老庄把鬼神下降为第二位的存在，对当时的宗教势力无疑具有动摇作用。后世许多无神论者，也都借鉴老庄的思想，用抬高自然、压低鬼神的办法批判宗教。然而老庄本人却不是无神者，道家思想产生的荆楚本是南方神话与巫术发达的地区，而其追求的精神倾向与中原地区的宗法性宗教又有所不同。商、周的古代宗教重视人与人之间宗法等级，而道家对儒家奉若神明的宗法体制却视为糟粕，认为人有礼教如同“落马首，穿牛鼻”一样有违“天道自然”。他们羡慕不受世俗约束的“真人”、“至人”，“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庄子·逍遥游》）。他们提倡追求个人精神的绝对自由，“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庄子·大宗师》）。为实现这一目的，他们又宣扬“清静无为”，有强烈的避世倾向，并辅之以“静观”、“玄览”、“守一”、“呼吸吐纳”等修养方法，颇接近当时社会上流行的宗教内修术。其“谷神不死”，“长生久视之道”等说法，又与神仙方术思想相同。道家思想中的这些宗教因素，在汉代便很自然地发展出了道教。

法家是先秦诸子中激烈反对宗教，主张破除迷信的学术派别。他们一般是把天看成是自然之天，管仲讲：“天不变其常，地不易其则”（《管子·形势》），天有自己的运行规则；韩非则认为：“天有天命，人有人命”（《韩非子·扬权》），天并不是传统宗教中所说的那个主宰，可以干涉人世的治乱。因而法家坚决反对各种巫术迷信，韩非指出：“用时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韩非子·亡征》）。尤其是一些掌握政权的法家人物，他们更是采用行政的甚至武力的手段打击腐朽没落，残害人民的宗教势力。西门豹治邺，把以“河伯娶妇”为名，诈骗群众钱财的巫婆、三老投入河中淹死，从此再无人敢言为河伯娶妇了。法家的宗教观主张运用政治权力处理宗教活动中的违法事件，对于后代执政者有所启示，在中国两千年的封建社会中，不论何种宗教，都处于国家严密的监督、管理之下。不过，用简单、生硬的行政手段解决意识形态问题，也为日后历次“法难”开了恶例。

阴阳家的“五德终始”说，也对古代传统宗教的转变有重要的影响。齐人邹衍以阴阳五行相生相克之理，推明历代帝王德行之变迁。阴阳家的理论本不属于宗教范畴，但是，这种“五德循环”的观念很快便和春秋战国年间兴起的“五帝崇拜”结合了起来，以五帝与五行、五色、五方、五德相匹配，变成了一种推算国运的神秘主义思想。战国后期各国诸侯都信这套推算方法，尤以秦国信之最虔。随着秦始皇军事上的胜利，“五帝崇拜”也成为华夏民族的正宗信仰。

（三）传统宗教的嬗变及其社会影响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中国宗教史对古代宗教的研究到战国时期便截止了，秦、汉以后，宗教学的视野完全转向了道教、佛教等方面，似乎从此中国已不再存在左右全民族意识的宗教形态了。由此，近代一些学者断言，汉族是一个宗教情感淡漠的民族。另一些学者则采纳外国学者的成说，以儒学为宗教，把儒学在中同封建社会中的“独尊”地位比拟于欧洲中世纪的基督教。然而这两种观点与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事实都不完全符合。中国的佛教、道教和基督教尽管在民间影响巨大，但始终没能成为国家宗教，民众可信可不信。统治者自称“奉天承运”，这个“天”既不是佛祖释迦牟尼，也不是道教的“元始天尊”，更不是基督教的“天主”。其实，中国存在着一个正宗的宗教信仰，它为社会上下层普遍接受，绵延两千年不绝，既是皇权受命于天的保证，又是士大夫精神的寄托，更是普通民众行为的规范，它不是儒学，而是由古代宗教延续转化而成的宗法性宗教。在这方面，当代学者牟钟鉴先生的独到研究可以供我们借鉴。

古代传统宗教经过春秋战国社会激烈变革的洗礼，并没有立即消失，因为它植根于古代宗法社会，只要宗法社会不消亡，产生于其上的意识形态也就不会消亡。到了汉代，天下安定，儒术独尊，统治者起用大批儒生重新整理古代文献，特别是《周礼》、《仪礼》、《礼记》三书，系统阐述了儒家的宗教观，收集了古代祭祀礼仪规范，为统治者恢

《左传》昭公十五年。

复国家宗教提供了依据。《史记》的《封禅书》，《汉书》的《郊祀志》，《后汉书》的《祭祀志》，详细记载了汉朝帝王从事宗教活动的情况。这些活动不是君主个人的私事，而是作为国家庆典被载之史册。汉代以降，历朝都注重对宗法性宗教仪规的修订，唐朝的《贞观礼》、《开元礼》，宋朝的《开宝通礼》、《太常新礼》，明朝的《大明集礼》，清朝《大清通礼》……大量的文献资料向我们说明，中国封建时代的统治者对宗法性宗教的重视。历代君王，除遇特殊情况，郊祀、宗庙之礼是从不可缺的。因为只有如此，方能表现他的政权获得了天神的眷顾，在民众和政敌面前展现其合法性。而家庙、宗祠更是遍及城乡，深入家庭，是每一个中国人都必须参与的宗教活动。

不过，经过百家争鸣的文化冲击，古代宗教的形态与功能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将封建社会的宗法性宗教与古代国家宗教相比，其中最为突出变化是“教”与“学”的分离。无论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这三大世界性宗教，还是道教这种中国土生土长的宗教，其宗教理论与仪规、戒律、教团组织都是紧密结合的，中国古代的宗法性宗教也是如此。然而在春秋战国时期，孔子儒学的诞生，却使古代宗教丧失了它的学术灵魂。不可否认，儒学中包含着一定的宗教性，与宗法性宗教有互渗之处，如肯定天神的主宰作用，热衷于宗庙、郊社的祭祀活动，历代儒生参与了宗教礼制的修订，将丧、祭之礼包含在自己的“礼学”体系之中等等。但是，儒学毕竟属于学术，而不是宗教，孔子“敬鬼神而远之”的宗教观，使儒家能够与宗教保持一定距离，形成自己独立的学术发展脉络。儒家学者积极参加对天、祖的祭祀活动，但并不以此作为精神的终极寄托。儒学重视内圣外王之道，以在现世为家、国、天下“立功”、“立德”、“立言”为理想人格，这与向往彼岸世界，宣扬超自然神力的宗教是有原则区别的。春秋以后，儒学从宗教母体中挣脱出来，古代宗教开始从包含着哲学信念、道德伦理、行为规范、治国方略的意识形态统一体，转化成一种纯粹的宗教礼俗，走上了世俗化之路。此后人们更多地关注宗教活动的礼仪和形式方面，对宗教理论和信仰的探讨反倒被忽略了。宗法性宗教把论证宗法伦理的责任让给了儒学之后，便退出文化的核心地位，很多时候掩藏在儒学的庞大身影背后。这是长期以来学术界从未将汉代以降的国家郊社、宗庙祭祀，士人、平民的家庙祭祖活动视为宗教的主要原因。

经过春秋战国的嬗变，传统宗教虽然丧失了意识形态领域里的一统地位，但它在社会上仍然发挥着稳定价值、维系家族、传播知识、规范生活等多方面的作用。价值观是人类特有的社会范畴，是作为主体的人对周围世界的一种评价。价值观是一个高度抽象的复杂体系，除了少数具有较高文化素质的知识分子外，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的价值观都是在不自觉的状态下自发形成的。宗法性宗教以其隆重的礼节，肃穆的气氛，浓郁的情感，神秘的超验世界，恰好成为传播价值观的工具。在封建社会里，一般民众没有能力受教育，即使有一点简单的文化知识，也未必能阅读四书五经，领略天道人心的奥妙。但是他们通过参加各种祭祀活动而知道“敬祖”、“畏天”，以“光宗耀祖”为荣，以“伤天害理”为戒。特别是在宗法性宗教世俗化以后，反而具有更大的稳定性，不易受社会思潮变迁的影响。儒学内部曾经有过“天命不足畏”，“祖

宗之法不足守”的异端呼声，南北朝及隋唐时期儒学的正统地位也曾面临过佛、道二教的挑战，但是由于历代郊社宗庙祭祀的香火不绝，所以“敬天法祖”作为中国人根深蒂固的价值观念一直留传了下来。

春秋战国时代儒学的发扬，促使传统宗教向世俗化的方向转化，而道家 and 墨家的兴起，则推动传统宗教走向民间。对个人精神自由的追求，对长生不死的向往，对神异现象的惊奇，对各种巫术的迷信，致使神仙方术在战国时期颇为发达，统治者的贪婪与迷信，更是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神仙方术在当时还不是成熟的宗教，具有分散活动，个人信仰的性质，但它对后世宗教的发展影响却是巨大的。到了汉末，方仙道成了道教产生的主要来源和核心成份，也是佛教早期传播和中国人接受这种外来宗教的心理介质。

所以，春秋战国宗教在整个中国宗教史上，是一段非常关键的转折时期，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对于把握中国宗教演变的历史，把握国民的宗教心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中国古代的国家宗教及其瓦解

春秋战国是我国历史上一个激烈动荡的社会过渡时期，社会生活的连续性和非连续性的统一是这个时代的特点。宗教方面也是如此，传统的国家宗教继续存在，各诸侯国仍然按照周公定制的礼仪举行各种祭祀活动。但是，人们的思想观念却又发生了许多重要的变化，虔诚程度大为降低，宗教活动流于形式，各种违礼行为时常发生，在西周时代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统一体的传统宗教开始瓦解、转型。

（一）中国古代国家宗教的生成

1. “绝地天通”的宗教改革

中国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一样，远古社会存在着以自然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英雄崇拜为特色的原始宗教。大约在三代初期，中国开始进入阶级社会的时候，宗教史上发生了一场激烈的宗教改革，史称“绝地天通”。此事最早记载于《尚书·吕刑》，传说由于蚩尤作乱，天下大战，宗教亵渎，民神杂糅，人民生活痛苦不堪。上帝大怒，“乃命重黎绝地天通，罔有降格”。对于这场宗教变革的意义，唐人孔颖达解释说：

三苗乱德，民神杂扰，帝尧既诛苗民，乃命重黎二氏，使绝天地相通，令民神不杂，于是天神无有下至地，地民无有上至天，言天神地民不相杂也”。

在《国语·楚语》中，还有一段相似的记载：

召王问于观射父曰：“《周书》所谓重黎氏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不然，民将能登天乎？”对曰：“非此之谓也。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处位次主，而为牲器时服。而后使先圣之后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号，高祖主之。宗庙之事，昭穆之世，斋敬之勤，礼节之宜，威仪之则，容貌之崇，忠信之质，禋洁之服，而敬恭神明者，以为之祝，使名姓之后能知四时之生，牺牲之物，玉帛之类，采服之仪，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摄之位，坛场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旧典者为之宗，于是乎，有天地神民类物之官，是谓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乱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以能有明德，民神异业，敬而不渎。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灾祸不至，求用不匮。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乱德，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无有要质。民匮于祀而不知其福，丞享无度，民神同位，民渎斋盟，无有威严。神狎民则，不蠲其为，嘉生不降，无物以享，灾祸荐臻，莫尽其气。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

观射父是楚国的史官，他认为：民神相通并不是民可登天，而是远古时代民神交通整齐有序，人民思想统一，宗教仪规庄严肃穆，社会稳定。后来，由于九黎乱德，造成了宗教制度的紊乱，人人皆可为巫、覡，家家都能与天神交通，侵犯了神的权威，破坏了社会秩序的稳定，人民生活因此痛苦不堪。于是圣王颛顼命令一个叫南正重的大臣司天，管理宗教；命令一个叫火正黎的大臣司地，管理人间事务，剥夺了凡人与神直接交往的权力。此后，国家任命专职祭司主持宗教活动，“在男曰覡，在女曰巫，”使人神“无相侵渎”，这也就叫作“绝地天通”。观射父的解释与《尚书》的说法略有出入，可能是由于历史记载的差错，也可

能是由于在中原广泛的地域内，不止发生过一次剥夺民众祭祀天神权力的宗教整顿活动，不过，历史上确实存在“绝地天通”事件大约无可怀疑。观射父的看法明显地带有战国时期人物历史观上浓重的崇古非今色彩，他把宗教发展的秩序说反了。其实，“民神杂糅”，“家为巫史”恰恰是原始宗教的特点，当代人类学、民族学、考古学都可以证明这一点。由巫覡把持宗教活动的权力，正是建立国家宗教的重要步骤，从此，原始宗教变成了为统治集团服务的古代国家宗教。

2. 传说中的夏代宗教生活

关于夏王朝的宗教，目前的研究仍处于传说阶段，尚无足够的史料加以证明。《尚书·多士》载：“惟殷先人有册有典”，考古发掘也没有见到夏朝的文字材料。尽管春秋战国时期社会上有许多关于夏代宗教的说法，可儒家创始人孔子却说：

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证之矣。《论语·八佾》

由此可见，到春秋末年，夏朝的宗教便已找不到足够的文献和民俗作为证明了。一向谨言慎行的孔子又说：

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

根据三代社会的延续性，再加之传说，可以对夏代宗教进行一些推测。首先，夏代大约已经形成了至上神的观念。《墨子·兼爱下》引《尚书》中古佚文《禹誓》说：

济济有众，或听朕言，非惟小子，敢行称乱。蠢兹有苗，用天之罚，若予率尔群对诸群，以征有苗。

《禹誓》是殷周之际的作品，其文辞是当时人的，但内容却未必完全出于后人杜撰，还是有一定的可信性。其中提到的“天”，是天地万物及人类社会的主宰，所以征伐要以他的名字进行鼓动、宣传。夏代已经建立了地上统一的王权，在天上塑造一个至上神保护自己的特殊利益，这是完全有可能的。不过，夏代的至上神是否称为“天”是值得推敲的。

其次，夏朝的宗教从原始宗教中继承了祖先崇拜和鬼魂崇拜的思想。孔子说：

禹，吾无间然矣。菲饮食而致孝乎鬼神，恶衣服而致美乎黻冕。《论语·泰伯》

众所周知，孔子是对鬼神持存疑态度的，而且坚决反对在祭祀中铺张浪费，追求外在形式。但是他对大禹崇敬祖先的灵魂，自己恶衣恶食，却华冠美服，隆重丰盈地大搞祭祖活动大加赞赏。这事说明，夏代已存在鬼魂崇拜，而且这个鬼魂就是自己的祖灵。

最后，夏人在原始鬼魂崇拜的基础上，巩固和发展了灵魂不死以及彼岸世界的观念。有鬼魂便有鬼魂生活的世界，地上有人祭祀，天上必然有享受祭品的鬼灵。从代表夏文化的河南偃师县二里头文化遗址的墓葬中，我们可以看到夏人关于彼岸世界的某些观念。在这片墓葬遗址中，已明显存在着阶级差别。贵族的墓穴，墓主仰身直卧，随葬品有鼎、豆、觚、爵等陶器，有的还有五、贝等饰物。另一类则是乱葬坑，骨架叠压堆积，躯体残缺不全，有的无头，有的肢体与躯干分离，显系被砍杀肢解，有的俯身曲肢，可能是被缚手足活埋的。这类死者大多属于殉葬的奴隶或战俘。丧葬形式反映了人们对死后世界的想象，从夏人的遗址中可以看到鬼魂世界的等级性，彼岸世界无疑是此岸世界的假想延伸。同

时，墓主陪葬品多是生活用品，是由于他们相信人的灵魂是不会死的，他们到了彼岸世界，仍然过着生前那种生活。

3. 商人的上帝及其“帝廷”

本世纪以前，人们关于商代宗教的知识与夏代相似，除了产生于殷周之际的几本古籍外，也只能靠传说了。1898年河南省安阳县殷墟大批甲骨文出土，使中国的信史又向前推进了600年。当年孔夫子苦于“宋礼”不足证的殷朝宗教，终于露出了它的真面目。经过考古学家、历史学家、文字学家及自然科学家几十年的研究，证明“甲骨”是殷代中后期巫师们为殷王占卜吉凶的工具。在甲骨上详细刻着每一次占卜的情况，几十万片甲骨，便把殷朝宗教生活的画卷，呈现在我们的面前。

从殷墟甲骨卜辞中我们看到，殷人问卜的对象分为三大类，即天神、地祇，人鬼。而在一切神灵鬼魅之中，威信最高，权力最大的神便是“上帝”。“帝”字，据《说文解字》云：“帝，禘也，王天下之号也”，古文“帝”字，顶部是个“上”字，下部像祭器。可见上帝是宇宙的主宰，万王之王，管自然及人间的一切事务，殷人对他崇拜已极。根据卜辞，上帝的能力包括如下几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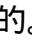
第一，支配自然，“令风”、“令雨”。如卜辞载：“帝令足雨”，“今二月帝不令雨”，“羽，癸卯帝令其风”。商代已经进入了农业社会，风调雨顺才能五谷丰登，气象的变迁直接关系到人们的生死存亡，所以在殷墟卜辞中，贞问气象的条目所占比重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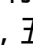
第二，上帝主宰人类祸福，具有“降堇”，“降食”等能力。由于当时人类对自然的认识水平还很低，支配自然的能力更低，因此人们便对庞大的自然异己力量产生出一种畏惧、无奈的心理，只能把自己的命运完全交付给上帝，靠虔诚地乞求来平衡心里的空虚。如果“不雨，帝佳堇我”，人也无可奈何。

第三，上帝可以决定战争的胜负，政权的兴衰。当时的社会部族繁多，部族之间战争频繁。商朝统治者每逢发生战争，便令巫师贞问上帝，看看“帝若”（上帝允许），或“帝不若”，然后才敢行动。许多卜辞上刻有：“伐邛方，帝受（我又），帝不我其受（我又）”，“我伐马方，帝受我又”等文字。“又”即祐字，是祈求上帝保佑战争胜利。在日常生活中，商王也经常贞问上帝，卜辞中有：“帝缶于王”，“帝弗其福王”等文字，其中缶、福等字，都是保护、支持的意思，用以说明商朝的政权得到了上帝的首肯。

第四，上帝也主管兴建土木，出行，买卖等日常事务。在卜辞中有“帝降邑”，“帝弗兹邑”，“帝贝”等字句，说明在商人的心目中，上帝是一个无所不能，无所不在的全能大总管，他们事无巨细都要向上帝“请示”，“汇报”。

在商人的宗教中，不仅有一个至上神“上帝”，而且还有个“帝廷”供其驱使。上帝统帅着日、月、风、雨、云、雷等天空诸神和土、地、山、川等地下诸神。日月是天空中最引人注目的天体，卜辞中祭祀日月之神的条目也比较多。如“乙巳卜宾日”，“丁巳卜又日”等等。另外还有“祭于东母三牛”，“于东母、西母，若”，据考证，“东母”、“西母”分别是日、月的别名，祭与是商人重要的祭祀方法，都属于火祭，将牺牲投于烈火之中，使焚化的青烟上达天空，以此表达人们对

日月之神的敬意。对同属天空神灵的风、雨、云、雪也多用火祭之法，如“祭于帝云”，“其祭于雪，又大雨”等。相反，祭祀山川等地上的神灵多用沉埋之法。《尔雅·释天》曰：“祭川曰浮沉”。《周礼·大宗伯》载：“以狸沈祭山川林泽”。《礼记·祭法》说：“瘞埋于泰圻，祭地也”。安阳殷墟出土的卜辞证明这些古文献的正确，在一片甲骨上刻着：“于河五十牛，……五人卯五牛于二珏”，表示祭河所沉物品包括牛、玉璧及奴隶。在地上诸神中，对土地之神的祭祀最为隆重，因为土地是一个农业民族的命脉，与气象是同等重要的生存条件。商人每年要多次祭祀地神，感谢大地母亲的养育之恩。在卜辞中，祭地有时也写成祭土。甲骨文记作或，象土块之形。周代以后的社稷祭祀就是从商代的土地祭祀发展来的。上述诸神，各有不同的祭法，各具不同的职能，不过他们都是上帝的下属，听命于上帝。天空中神祇的地位高低不同，完全是创造他们的人自身社会地位差异的反映。

商代国家宗教除了重视对天地、日月等自然神灵崇拜、祭祀以外，还特别重视对祖先的祭祀。中国古代是在铁器尚未使用，氏族血缘关系还未瓦解的情况下进入文明社会的，黄河流域松软、丰饶的土壤，使中国先民可以藉石铲、木耒、蚌锄等简陋的生产工具，创造出发达的农业文明。但是，在黄河流域生产又需要经常进行灌溉、排涝等治水工程，必须发动众多社会成员参与。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以氏族组织为基础建立的国家机器的社会作用便显得特别重要，人们只有紧紧依赖宗族群体才能生存，这一现实的关系就折射成商代宗教中对祖先祭祀的重视。在商人的宗教观念中，活人是不能直接与上帝交通的，只有通过祖灵，才能把自己的意志转达给上帝。尤其是商王，他们认为宇宙之间的最高神只接纳王族的人，只有殷王死后“宾于帝”，所以他们把敬祖当成取悦于上帝的唯一方法。从殷墟出土的卜辞看，殷人祭祖虔诚、隆重、频繁。殷王都是以忌日的天干为庙号的，祭日与忌日相应。到商朝中后期，同一个干日去世的先公、先妣有好几位，于是就要轮开，每一旬的一天只能祭祀一位，下一代的先祖只好往下排。这样按祀统轮祭一周就要十二旬。商代祭仪，每位祖先又要用三种祭法祭祀，到了商末，56位先公、先妣，周祭一次更是168场。也就是说，殷王在一年中，平均每二天就要祭祖一次，无疑要耗费大量的精力。从物质方面看，商朝宗教活动的浪费也是非常惊人的。为了取悦于祖灵，他们采取了多多益善的方法。用作牺牲的家畜有牛、马、羊、豚、鸡等，数量多达百只。祭法包括燎（焚烧）、埋（埋入土中）、沉（沉入河中）、卯（削木贯穿）、俎（置于木制台上供奉）。这些祭法还不同于后代的祭祀，即鬼神领情，活人享用，而是毫不吝惜地将民众辛辛苦苦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糟蹋掉了。对社会生产力破坏最大的还是杀人祭神和杀人殉葬。卜辞中有这样的文字：“（辜）十人又五，王受又、，王受又”。“大吉，五牢，吉，卅人，大吉”。这便是杀15人，30人祭神的记录。在河南安阳西北冈殷王墓区发现了191座葬坑，大约是贵族们的墓地，其中所埋无头尸体，显然皆系殉葬的奴隶和战俘。一般每坑有十余具尸骨，与上述卜辞所言内容可互为佐证。殷王本人的墓穴杀殉情况更是惊人，一次多达数百人。殉葬者除少数亲属、随从，多数自然是奴隶。此外，殷王建宫室要杀人奠基，出征打仗要砍头祭旗，为了保证提供如此多的“牺牲”，就需要

不断对临近部落发动掠夺战争，又势必造成更大的伤亡。商代的国家宗教，充分表现了其落后、蒙昧、野蛮的一面。

在商朝统治者手中，宗教是重要的治国工具，发挥着维系宗族团结，保持社会稳定的作用。商朝的王族，通过祭祀活动，明确了宗法血缘关系，区别了等级亲疏，排定了尊卑次序。此外，殷王每遇战争、迁徙、婚姻、田猎等重大活动，都命令巫师贞问，为自己的行动披上一件神意的外衣。《尚书·盘庚》中记载着盘庚三迁的事迹，具体而又生动地告诉我们，统治阶级是怎样利用宗教来强迫民众服从自己的意志。盘庚想把都城迁往殷地，可有不少民众反对，于是他使用宗教来恐吓民众。他说先王都是依照上帝的意志办事的，他们已经迁徙过五次，所以国家才兴旺发达。这一次我也经过占卜，“卜稽曰：‘其如台’”，可见迁都的计划得到了上帝的允许，并非我个人的意愿。你们必须服从上帝的意志，否则我要把你们的罪行报告给我在阴间的祖先：

古我先后既劳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则在汝心，我先后绥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断弃汝。不救乃死。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孙！迪高后丕乃崇降弗详。

在盘庚的思想中，臣民的祖先死后仍然是他祖先的奴仆，他对臣民讲，我把你们不听号令的事告诉自己祖先的灵魂，殷王先考便会报告上帝，惩罚你们祖先的灵魂。你们的祖灵便会发怒，降祸来惩罚你们。盘庚的威慑起了作用，殷民们乖乖地在他指挥下迁往殷地。当然，维持统治最根本的手段还是政权和军队，宗教只能起辅助作用。盘庚又威胁说：

乃有不吉迪，颠越不轨，暂遇奸宄，我乃剿灭之。

上帝并不会真派鬼神来杀戮降祸的，现实的惩罚只能来自统治者手中。不过，有了宗教这层烟雾，现世的惩罚便涂上了天国的色彩，宗教理论可以放大统治者的威力，也可以减少被统治者的痛苦。当然，世上一切事物都是有两面性的，就盘庚迁殷这件事而言，对历史的发展有很大的推动作用。所以我们说古代宗教作为社会唯一的意识形态，在客观上也可能产生积极的效果。

（二）周公的宗教改革

武王伐纣，西周代商，这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对中国古代宗教的发展同样意义重大。周革殷命是一场以小胜大，以弱胜强的战争。殷本是统治万邦的大国，文化发达，人口众多。而周则是殷的属国，居岐山之下，地仅数十里，人口不多，文化落后。因此如何巩固自己的军事胜利就成为摆在周人面前的迫切问题。武王在夺得天下后七年便去世了，留下一个年幼的儿子成王，辅国的重任便落到了武王之弟——周公姬旦的肩上。周公采取了“周因于殷礼”的策略，继承了商代的宗法制度和以上帝崇拜、祖先崇拜为主要内容的国家宗教。不过，周公不是简单地照搬，而是在全面吸收商代教训的基础上，对殷人的宗教又加以改革，使之更适合新王朝的需要。周公宗教改革的内容包括许多方面，限于篇幅，我们只能就有关国家传统宗教形态的情况介绍以下几点。

第一，至上神称号的变化，从上帝变成了天，从人格神变成了自然神。在《商书》、《周易》、《诗经》等几本最古老的历史典籍中，把

三代的至上神称为天，似乎自古已然。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因为上述几书皆成于周初，是周人用自己的观点写成的，难免将自己的观点强加于前代。夏人的情况不得而知，但从殷墟出土的甲骨可以明确判断，商代并不把至上神称为天。在甲骨文中，天是一个象形字，写作𠄎，是覆盖在人们头上的苍穹，与“帝”或“上帝”并不混用。郭沫若在《先秦天道观之进展》一书中列举了八条卜辞，证明“天”并没有神性，不是殷人崇拜、祭祀的对象。这并不难理解，原始人和早期文明人的头脑相对简单，缺乏抽象概括能力，只有具体有形的事物才能引起他们的注意。日月星辰，风雨雷电能够直接作用于他们的生活，所以从原始社会起便成了人们的崇拜对象。而天空最早被看成是一片空无，并不对人们的生活发生什么影响，很难成为崇拜对象。从卜辞对上帝的描述看，他是相对于“下帝”的人格神，有思想，有情感，有意志。他主宰一切的神力只是地上殷王权力在天空的投影与放大。由于当时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还很低下，自然界是压抑人们的主要异己力量，所以殷人塑造的上帝的的神性中，自然属性是主要的，社会属性是次要的。

到了周代，青铜铭文中帝、上帝、皇上帝、皇天上帝、皇天王、天等名称开始是混用的，以后天的称谓越来越多，周人把苍天就视为至上神，上帝。在称谓变化的同时，周人也逐渐改变着至上神的神性，反映了殷周两代人对宗教性质理解上的差异。首先，从上帝到天的转变，反映了人对宇宙统一性认识的提高。殷人尚不能从日、月、风、雨等具体天象中概括出一个抽象的天，而周人通过对天象的长期观察，发现各种具体天象都包括在一个统一体之中，他们推测，天不仅蕴涵自然，而且在暗中操纵、支配着自然及社会上的一切事物，所以他们把至上神视为天。由于天是茫茫太空的神化，保留了其原形的浩渺性和覆盖性，比之上帝，有更高的抽象性与概括性。其次，至上神身分从上帝变成了天，人格性减少了，理论增强了。殷人的上帝喜怒无常，活灵活现，但神如果太人格化就难以显扬他超人的神圣性，因此需要减少至上神的人性，增加他的抽象性。周人的天虽然还未完全放弃人格性，但毕竟向这个方向前进了一大步，更接近一个命运之神的形象。周公的宗教改革，为儒学的出现准备了条件。

第二，以祖配天，使天神崇拜宗教与宗法制度相结合。殷人的上帝与殷王并无血缘联系，在甲骨卜辞中，从未见殷王自称天子的，祭祀祖先，也不包括上帝，陈梦家指出：“卜辞并无明显的祭祀上帝的记录”。

而到了周代，周王则直接把天作为自己的父母来看待和供奉。周王一开始便以天子，即“天之元子”自居。这一转变首先出于解释以周代殷合理性的必要。周本是殷的属国，他们不仅夺取了殷对全国的统治权，而且继承了殷人的宗教。那么，原来保佑殷王的神灵怎么会改而保佑周王了呢？周公解释说：“呜呼！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尚书·召公》）。天包容万物，派生万物，人都是天的儿子，而王则是天的嫡长子，因此他有替天行道，主宰万民的权力与义务。可是殷王作为皇天元子，却骄奢淫佚，暴虐万民。当周人势力已经兴起，商朝地位岌岌可危之时，纣王还骄横地说：“我不有命在天乎”（《尚书·西伯戡

黎》)。在殷人传统的宗教中，只有殷王的祖灵“宾于帝”，因此上帝便会永远保佑殷王。周公却在传统宗教中增加了革命的思想，指出上天赋予某一姓氏的天命，并不是永久不变的，天还有改立元子的能力。殷周之际，纣王无道，天便改小国周为元子。“有王虽小，元子哉，其不能诚于小民，今休”（《尚书·召公》）。周王得了天命，所以能以小胜大，以弱胜强。其次，天神与祖神的结合，也是宗法制度变革的需要。殷朝的继承法，兄终弟及，无弟传子，兄弟之间地位差异不大。这种继承法，较多地保留了原始氏族社会的痕迹。在父系氏族公社中，同辈男人对财产有平等的权力，推举年长的男人为首领对维护共同财产有好处。但是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家庭关系的明确，兄终弟及制显得越来越不适应社会的需要。《史记·殷本记》载：“自中丁以来，废嫡而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为了制止兄弟相争，周公制定了嫡长子继承制。嫡长子继承制的确立，正是宗法等级制度成熟的标志。在这里周公本人起了一个表率作用，武王死后，成王年幼，按前朝惯例应由周公继承王位。但是周公只是为成王辅政，并在成王长大以后还政。世俗宗法的变革要求宗教也相应地发生变革，把天神当成祖神供奉，正是为了突出嫡长子的特殊地位。把周廷的宗子说成是天之元子，就为兄权披上了一件神圣的外衣，强迫其他诸子臣服。最后，天神与祖神的沟通还反映了周代宗教中人文主义精神的勃兴。在商代人与神没有血缘关系，人只有通过祖灵向上帝转达自己的请求，鬼治重于人治。而周人以天为人之祖先，人可以直接祭天，向天祈祷，摆脱了鬼魂对人的主宰，提高了人的地位。

第三，“以德配天”的宗教伦理建设。周公对商代宗教最大的改革，是他为古代宗教增加了道德伦理方面的内容，使中国的古代国家宗教走上了伦理化的道路。

周公从商朝宗教中继承了“王权神授”的思想，借天的权威论证周王统治的合理性。他说：“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诞受厥命”（《尚书·康诰》）。所以周人才能夺取殷人的江山。面对时时骚乱不安的商朝遗族，周朝的新贵们大力宣扬“天命不僭”（《尚书·大诰》）的理论，迫使对手在思想上也接受“皇天既付中国越疆土于先王”的事实，安于臣民的地位。但是在周公等少数清醒的政治家头脑中，他们并不完全相信宣传中的“天命不僭”。殷鉴不远，如果真是“天命不僭”，殷便不会亡国，周也不会代兴了。从历史的经验中他们总结出：“天命不易，天难谏”（《尚书·君》），单靠占卜是把握不了天命的。“天不可信”，“惟天命不于常”（《尚书·康诰》）。在面对周王子侄的内部场合，周公又表露出“天命靡常”的隐忧。于是，“天命不僭”和“天命靡常”便构成了周公内心最深层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一矛盾，他提出了“以德配天”的思想。

许多专家指出，在殷墟出土的大量甲骨卜辞中，未发现带有道德伦理意义的文字。可是到了周代，泛道德主义已经成了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意识形态。侯外庐比较了商、周两代君主的名字，发现商王的名字都冠以甲、乙、丙、丁等干号，只是个忌日的标志，而周王的名字都加之文、武、恭、孝等充满道德色彩的字眼，是对先王事迹的称颂。祭祖是传统宗教的一项重要内容，对祖先的祭祀从简单的祈求保佑到颂扬祖先功

德，已经包含了对后人教育的意义。

更为重要的是，周人把道德色彩也赋予了天神，认为道德是天的神性中最重要的成分。殷人的上帝主要是一位自然神，威严肃穆，喜怒无常，令风令雨，降堇降灾，使人恐怖畏惧。这说明殷人感到异己力量的压力主要来自自然界。而周人的天降福降祸，行赏行罚则是有规律的，“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尚书·蔡仲之命》），老天只辅助有德之君。当人们支配自然的能力有所增强以后，他们便会感到社会生活中的一些陌生领域更需要神的帮助，所以周人塑造的天神更具有社会色彩，是伦理道德的最高依据。周公认为，只有道德之君才能得到天命的眷顾，“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尚书·吕刑》）。相反，暴民丧德则会失去天命，周公告诫他的子侄们：“我不可不监于有夏，亦不可不监于有殷，……惟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尚书·召诰》）。夏与商的亡国就是因为夏桀和商纣的无德，才被皇天革去了天命。周王朝要想江山永固，唯一办法就是“王其德之用，祈天承命”（同上）。君主的德性是得天命的全部根据，这便是“以德配天”的确切含义。为了教育子侄作一个好的君主，周公提出了王德的一系列具体标准。

首先，统治者要“明德修身”，不断提高自身的道德修养水平。如“文王维克厥宅心，……以克俊有德”（《尚书·立政》），“德浴乃身”，“聿修厥德”，“其德克明”等等。此外，周公还提出了一些行为上的伦理要求：“继自今嗣王，则其无淫于观，于逸，于游，于田。以万民惟正之供”（《尚书·无逸》）。君主不能沉缅于安乐。优游田猎，而应该知稼穡之艰难，辛勤政务，为万民楷模。

其次，君主要“明德慎罚”，为政清明。对人民应教育为主，“其汝克敬厥德，明我俊民”（《尚书·君奭》），使人民自觉服从宗法等级制度，勿犯上作乱。另一方面，对违法者慎用刑罚，量刑要宽严适度。周公在《吕刑》一文中提出偶犯与累犯的区别，过失与故意犯罪的区别。对于累犯和故意犯罪，小罪也要从重惩处，而偶犯和过失则可以从轻发落，从而达到教育人民的目的。

再次，君主要“敬德保民”。《尚书·无逸》说：“怀保小民，惠鲜鰥寡”，要像对待子女一样对待人民，保护、教育他们，并使之安居乐业，子孙繁盛。同时要特别优恤残疾鰥寡之人，这是巩固江山的根本措施。周公从历史的变迁中体会到，“天聪明自我民聪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尚书·皋陶谟》）。天命转移，皇天赏罚，都是通过民众来实现的。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民本”思想在周公的宗教改革中已经开始萌芽。

最后，宗教道德与宗法道德相结合，为世俗的宗法道德披上了一件“天赐民彝”的神圣外衣，为巩固宗法分封制度服务。《尚书·康诰》讲：“元恶大憝，矧惟不孝不友”。子不孝父，弟不服兄就是最大的罪恶，不仅会伤害父兄之心，而且也会破坏上天建立的秩序，激怒上天，天神就会降罚，“刑兹无赦”。周代创立嫡长子继承制，把宗教分成大宗和小宗。嫡长子继承王位，其他诸子分封诸侯，拱卫天子。各诸侯国内也按照大宗、小宗的原则分配土地和人口。以孝道维持父权，以悌道维持兄权，宗法制度就稳固了。

周公宗教改革最主要的成果，就是把人文主义和理性主义精神引入

的宗教道德体系。《礼记·表记》在总结夏、商、周三代宗教的特点时说：

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

夏代宗教不可详言，商代的宗教确实如作者所说，重鬼治而轻人治。而周代宗教则把人的问题放到了重要的地位上，正如《易传》所言：“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古代宗教开始走上了一条伦理性化的道路。商代宗教没有道德伦理方面的内容，对人民只有一付威严狰狞的面孔。这反映了当时人的地位还十分低下，统治者可以完全无视人民的意志。周代统治者通过“武王伐纣”这场战争，已经认识到人心向背的意义和人民的力量，因此人的地位提高了，统治者不能光靠威吓来维持自己的地位，而需要对人民进行教育。同时，“以德配天”的思想，虽然还把王权的更替、世事的兴衰归结为天命，但天命变化的逻辑却转入了人间，一切以人的行为为根据，这样，就改变了商朝上帝喜怒无常，不可捉摸的面貌。在商代，人们唯有虔诚地向上帝祈祷，并通过奉献丰厚的祭品来取悦于上帝。周人则意识到，“享多仪，仪不及物，惟曰不享”（《尚书·吕刑》）。取得上天支持不再是不可捉摸的事了，通过君主的德性，便可贞知王朝的未来。尽管这颗理性主义的种子还被禁锢在宗教神学的体系中，但却为日后国家宗教的礼俗化，为儒学的出现留下了契机。

（三）古代宗教的祭祀制度 及其社会作用

古代宗教不仅在观念上增加了新的内容，在仪式上也更加程式化、规范化了，这主要表现在祭天、祭祖、祭社的活动上。儒家经典“三礼”（《周礼》、《仪礼》、《礼记》）详细记述了周代的仪礼制度。但是“三礼”成书较晚，大约是战国至汉初的儒生所作。他们自称所述各种礼乐制度皆出自周公之手，可能是圣贤崇拜思想影响的结果。从周代出土文物看，周初的宗教礼仪尚不完整，“周礼”是随着周代社会的发展不断完善的。儒生们在“三礼”中描述的各种宗教礼仪制度，实际上是以西周宗教鼎盛时代及春秋战国时期社会流行的宗教活动为基础，适当加以想象润色而成。其中许多礼仪，可以从先秦其它典籍中找到佐证，因此可以作为反映周代与春秋战国时期宗教的重要材料来使用。

1. 祭天

古代宗教最隆重的礼仪莫过于祭天。根据“天无二日，土无二王，尝禘郊社尊无二主”（《礼记·曾子问》）的原则，祭天是天子垄断的特权。《礼记·王制》规定：

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大夫祭五祀。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如果谁僭越了祭祀的规格，就意味着他试图篡夺更大的权力。天子祭天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曰明堂报享，二曰南郊祭天，三曰泰山封禅。明堂报享亦称庙祭，周礼规定每月举行，规模较小。每年一次，较为隆重的祭天仪式是郊祭，因最初是在郊外野地里举行而得名。南郊祭天制度始于周代，《周书》载：“设丘兆于南郊，以祀上帝，配以后稷农星，先王皆与食”。郊祭本来春秋两季举行，即

孟春祈谷之祭和冬至报天之祭，这两次大祭还保留着原始农业祭祀的遗风，一次为播种祭，一次为丰收祭。后孟春祈谷渐并入春社祭，所以冬至南郊祭天便成了一年中最重要的宗教活动。在中国北方，冬至日是全年最短的一天，但也是阴极阳生，日影开始变长的一天，天为“老阳”，故在这一天纪念它。关于祭天之仪，《礼记·郊特牲》有详细的描述：

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也；兆于南郊，就阳位也；扫地而祭，于其质也；器用陶匏，以向天地之牲也；于郊故谓之郊；牲用騂，尚赤也；用犊，贵诚也；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卜郊，受命于祖庙，作龟于祢宫，尊祖考之意也。

周人将祭坛设在王城南郊，以就阳位，天地合祭并以祖先相配祭。祭之前要先在祖庙作一次占卜，以示对祖先的崇敬。祭祀之前要精心选择祭品，周人用作祭品的牲畜主要是牛、羊、猪三牲，其中牛最为贵重，西周时牛不用作劳力，以最好的饲料喂养。到了祭日，人们前呼后拥，载歌载舞地将披锦挂彩的祭牛牵上祭坛，君主必须亲自相迎。君主身穿黑色裘服参加祭祀大典，因为黑色代表北方，北方是天道的象征。君主祭完象征天的苍璧之后，便将祭牛置于火上焚烧，称为禋祀，这种祭法起源于商朝的火祭。随着烟雾冉冉上升，人们相信他们虔诚的愿望也随之上达天廷。此外还有一套祈祷、奏乐的仪式。祭天结束后，君主相信自己的统治已经得到了上天的承认。

还有一种更为隆重的祭天仪式——封禅。《礼记·祭法》载：

燔柴于泰坛，祭天也；瘞埋于泰折，祭地也。

《史记·封禅书》“正义”解释说：

此泰山上筑土为坛以祭天，报天之功，故曰封；此泰山之下小山上除地，报地之功，故曰禅。

由于在泰山筑坛祭天并由天子率大队人马前往，劳民伤财，所以不能经常进行，必在天下易姓，或有大功大德的帝王才有资格封禅。在古代的中原地区，泰山是最高峰，有“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之势，因此在神话传说中泰山是一座神山，在泰山祭天特别神圣。《尚书·尧典》载：

舜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遂类于上帝，禋于六宗，望山川，遍群神。辑五端，吉月日，见四岳诸牧，还瑞。岁二月，东巡守，至于岱宗，泰山也。柴，望秩于山川。

这大约是最早的封禅记录了，所以司马迁将其列于《封禅书》之首。相传至春秋齐桓公时，已有72位帝王封禅，管仲自称只记得12家，不过皆微茫难考。春秋时礼崩乐坏，天下混战，周天子已无力封禅了。“齐桓公既霸，会诸侯于葵丘，而欲封禅”，贤相管仲恐劳民伤财，但桓公不听劝谏。管仲只好告之：古之封禅需有祥瑞出现，“今凤凰麒麟不来，嘉禾不生，而蓬蒿藜莠茂，鸱枭数至，而欲封禅，毋乃不可乎？”齐桓公只得放弃了封禅的打算。直到秦始皇统一天下，自以为立下了盖世丰功，一般常礼不足以炫耀，又想起了封禅礼。当时的儒生已不能定其仪节，秦始皇遂自定其制：

而遂除车道，上自泰山阳至颠，立石颂秦始皇帝德，明其得封也。从阴道下，禅于梁父。

史籍中有确切记载的帝王封禅，秦始皇是第一次。到了汉武帝时，国力强盛，又大规模地搞了一次，并为此改年号为“元封”，可见封禅在祭天仪中是最为隆重的。

2. 祭祖与丧葬

在古代国家宗教的祭祀仪典上，祭祖的重要性仅次于祭天。《史记·礼书》讲：“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祭祀天地，报天地复载之德；祭祀先祖，报父母养育之恩。中国古代统治者十分重视祭祖的教育意义，《礼记·祭器》说：

祀帝于郊，敬之至也；宗庙之祭，仁之至也；丧礼，忠之至也。

于此可见古人对祭祖活动的重视。

商人的祖先祭祀虽然发达，但只是规模巨大，次数频繁，浪费很大，而礼仪规则却相对简单。商人“周祭”、“选祭”是两种主要祭礼，但对象并不确定，这主要是由于当时的宗法制度尚未成熟。周代确立了以嫡长子继承和五世而斩为基础的宗法淘汰原则，这一原则在宗法祭祀制度上得到了明确的反映。《礼记·大传》如此规定：

别子为祖，继别为（大）宗，继祢者为小宗。有百世不迁之宗（指大宗），有五世则迁之宗（指小宗）。百世不迁者，别子之后也，宗其继别子之所出者。百世不迁者也，宗其继高祖者，五世则迁旨也。尊祖故敬宗，敬宗，尊祖之意也。

按照朱熹等人的解释，六世以上为始祖，其下历代嫡长子为大宗，陈陈相因，香火不绝，以纪念始祖的开创之功。而五世高祖以降的小宗们，五世以内视为宗亲，五世以上香火斩断，不再为之服丧，可以通婚。为了保证大宗在宗族之内的特权地位，宗教中规定了一条庶子不祭祖的制度，“庶子不祭祖者，明其宗也”（《礼记·丧服小记》）。嫡长子世世代代处于主祭地位，以确立他的权威。另一条是庙制，《礼记·王制》制定：

天子七庙，三昭三穆，与太祖之庙而七；诸侯五庙，二昭二穆，与太祖之庙而五；大夫三庙，一昭一穆，与太祖之庙而三；士一庙，庶人祭于寝。

朱熹以诸侯五庙为例，解释了庙制与宗法等级的关系：“太祖之庙，百世不迁。自余四庙，则六世之后每易一世而一迁。”“是故祖迁于上，宗易于下”。也就是说，为一位新丧的祖先立庙，五世以上便去消一座祖庙，将其神主迁入太庙合祀。庙制起了区别宗法和身分等级的作用。所谓“昭穆”，也是周代庙制的一大发明。以周王室为例，太祖为之始祖，其庙不迁，自文王为穆，武王为昭，成王为穆，以下皆依世系分别昭穆。太庙建筑坐西朝东，太祖东向，迁入之后王依辈分列于两旁，左为昭，右为穆。《礼记·祭统》说：“夫祭有昭穆，昭穆者，所以别父子、远近、长幼、亲疏之序而无乱也”。天子以下，庙数依次减等，普通人不能立庙，只能在家祭祀祖先。

周人祭祀祖先的礼仪分成吉礼和凶礼两大类。凶礼主要指丧葬礼仪，表现近祖崇拜，对象是新丧亲人，整个仪式在服丧期间举行。周代丧礼亦从商代继承而来，但进行了重大改革。殷人重鬼，不仅将大量生活用品随葬，而且大搞杀殉，造成社会生产力的严重破坏。周代重人，杀殉逐步减少而代之以俑，随葬品也大为减少，更重视丧礼的仪式性和情感性。按照“三礼”的规定，一个士人的丧礼包括如下内容：初终第一日有属纆、复、饭含、哭丧等礼节。人一断气以新绢置于死者口鼻间，以测试是否还有呼吸称为“属纆”。若呼吸已止，家人登屋招魂称为“复礼”。《礼记·曲礼下》记载：“复，曰天子复矣”。孔颖达注曰：“复，招魂复魄也。……使人升屋北面，招呼死者之魂，令还复身中，故曰复”。

也。”人有假死的情况，复礼有呼着他的名字等待将其唤醒的意思。确定人已死后，为死者沐浴更衣，并将数粒米放入死者口中，以示死者口不常虚。后世贵族们改为含珠、玉等贵重之物。下面便是“卒哭”，全家亲友“哭泣不秩声翁，拥绋经垂涕”（《墨子·节葬》），使邻居知道。因《曲礼》还规定：“邻有丧，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第二日行“小敛”礼，为死者穿好寿衣，携带随葬品，放置棺中。第三日行“大敛”礼，将棺木钉死。周礼对死者所穿衣服，随葬品的多少，棺、椁的层数都有严格的规定，《礼记·月令》讲：“饰丧纪，辨衣裳，审棺槨之薄厚，莹丘垄之大小高卑，厚薄之度，贵贱之等级”。丧礼上的一切活动都贯穿着等级精神，不得僭越。

在丧葬期间，死者的家属要为其服丧，即穿上丧服。根据与死者血缘的亲疏，丧服的质地、剪裁样式的繁简，有所不同。丧服可分成五等，亦称“五服”之制。斩衰是最粗的麻布做成，不缉边，断处外露，一般是孝子为父，妻为夫，诸侯为天子的丧服，服期三年。齐衰是用粗麻布做成，缉边，包括子为母，夫为妻，孙为祖父母，侄为叔伯父母等服丧，期限三年、一年、九月、五月、三月不等。大功是用熟麻布做成，为昆弟中殇者服，服期九月。小功是用较细的熟麻布做成，一般是兄弟之服，服期五月。缌服是用细麻布做成，一般是为高祖父母，岳父母等服，服期三月。外人可以从丧服判断亲属与死者的亲疏。

一般士人、大夫、诸侯、天子死后，都要在家里停灵一段时间，以示生者对死者的留恋之情，此时期称为“殯”，供亲友吊唁。停灵时间的长短，视死者的身分贵贱而定。《礼记·王制》说：“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在停灵期间，还要举行哭灵、哭踊（哭着舞蹈）和供祭。停灵期满，选择吉日“出殯”，这一天，先设酒食为死者送行，称为“奠祭”。然后由亲属护送至墓地下葬，称为“窆礼”。葬礼结束后迎死者牌位而返，表示“送形而往，迎魂而归”，在家举行“虞礼”，是一种安魂仪式。葬礼后的壬日举行“卒哭礼”，表示大悲大哀的日子终止，改无时之哭为一日一哭。卒哭礼第二天，将死者之灵送入祖庙，安放牌位，移为“附祭礼”，丧礼告一段落，以后就属于三年之丧期间了。到了周年忌日行“小祥礼”，此后孝子衣食居处可稍放宽。人死后25个月行“大祥礼”，27个月行“禫礼”。丧家除丧服，三年之丧结束。

“三礼”所记述的周代的丧礼无疑具有理想化的成分，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未必能把丧礼办得那么复杂。不过从先秦其他典籍、出土文物以及文化人类学的研究看，“三礼”也绝非完全出自汉儒的杜撰。如《左传·襄公十七年》记载，晏婴为其父服孝，“粗斩衰，苴经，带杖，菅履，食粥，居倚庐，寝苫，枕草”，与《仪礼》规定的丧仪基本相同。“三礼”中提到的饭含、棺槨、列鼎等规定，也都可以从出土文物中得到证明。另外，从文化人类学的观点看，周人在丧葬期间穿粗衣，吃粗食，停沐浴，不修面等习俗，都是为了表示服丧者的心情与往日不同，世界上其他民族也有类似情况。不过，古人为这些活动涂上了浓重的宗教色彩。

周礼中对远祖的祭祀称为“吉礼”，以区别于对新丧亲人丧葬活动中悲痛的心情。周人认为：“祖有功，宗有德”，祭祖是为了表达儿孙

们对祖先开创之功的感激之情。周礼规定祭祖仪式分成“禘祫”与“时享”两种，禘祫是集合远近祖先于太庙合祭，一般三年举行一次，规模隆重。时享则是宗庙四时常礼，规模不大，按时进行。时享又称“馈食”，即向祖先奉献熟食。《礼记·王制》曰：“天子诸侯宗庙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尝，冬曰烝”。春祭曰禘，又曰饗，饗犹食也，春物始生，孝子思亲，继嗣而食之。夏祭曰禘，又曰烝，麦始熟曰禘，以新麦奉献祖先。秋曰尝，以秋食供祖先品尝。冬曰烝，冬季农闲，作物丰藏，能够较为隆重地祭祀祖先。祭品的规格也有明确的规定，天子用“太牢”（牛、猪、羊），诸侯、大夫只能用“少牢”（猪、羊），“淫祀无福”，不得僭越。祭祖仪式由大宗嫡长子主持，其他成员在他率领下按辈分排班，向祖先牌位焚香、祈祷。

在祭祖活动中有一项极富特色的仪式，称为“立尸”，最能反映古代宗教中的灵魂观。《礼记·郊特牲》载：

祭祀之相，主人致其敬，尽其嘉，而无与让也。举鬯角，诏妥尸；古者尸无事则立，有事则后坐也。尸，神像也，祝将命也。

古人祭祖为什么要立尸呢？《白虎通》里有一段解释：

祭所以有尸者，鬼神听之无声，视之无形，……思慕哀伤，无所泻泄，故座尸以食之，毁损其饌，欣然若亲之饱，尸醉若神之醉矣。

子孙祭祀时希望祖先之灵降临，以宣泄哀伤、思念之情。但是祖灵无声无息，看不见，摸不着，未免使人遗憾，于是古代宗教家们便想出一个替代的方法。一般是在祭祀之前通过占卜，从宗族的孙辈孩童中选出一人，担任尸的角色，代表祖灵接受子孙们的祝祭。古代宗教中的祭祖活动都是围绕着尸来进行的，《尚书·洛诰》记述了周武王的一次祭祖活动：“王入太室”裸。疏曰：“裸者，灌也。王以圭瓚酌弁王酒以献尸，尸受祭而灌于地。因奠而不饮，故谓之裸”。尸代替祖灵受祭，但接受了祭酒却不能饮，而奠于地，表示献给了祖先，这是祭祖活动中的重要礼节。

古代宗教中的祭祖制度，在团结宗族，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曾子说：“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论语·学而》）。对近祖隆重的丧礼属于“慎终”，对远祖丰盈的祭祀属于“追远”。《礼记·祭统》云：“禘，尝之大意也，治国之本也”。因为在战国时期完成封建制改革之前，中国一直是一个以宗法血缘网络维系的社会，维持氏族的团结稳定，就是维持社会的团结稳定。《国语·楚语》中一段话说到祭祖的意义：

国于是乎蒸尝，家于是乎尝祀，百姓夫妇择其令辰，奉其牺牲，敬其粢盛，洁其粪除，慎其采服，禋其酒醴，帅其子姓，从其时享，虔其宗祝，道其顺辞，以昭祀其先祖，肃肃济济，如或临之。于是乎合其州乡朋友婚姻，比尔兄弟亲戚。于是乎弭其百苛，殄其僇，和其嘉好，结其亲昵，亿其上下，以申固其姓，上所以教民虔也，下所以昭事上也。可见祭祖活动对于家、国、社会的重大意义，所以周代把祭祖列入国家正式祀典，而不是当成个人私事。

3. 祭社

周代的社祭是国家宗教中的又一项重要内容。关于社祭的原始意义，多数学者认为起源于古老的农业崇拜。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对农业祭祀一直给予高度重视。神话传说中最早的农神是神农氏，相传他教

人们制作耒、耜，种植五谷。可是在日后的古神谱系中，神农氏被政治化了，成为象征王权的五帝之一，在农业祭祀中反而没有他的地位。社祭的崇拜对象是土地神和谷神，分别代表着农业的生产资料和成果。而且，夏、商、周三代私有制出现，国家建立，社神崇拜和谷神崇拜已不再是泛泛地崇拜自然神灵，而是与统治区域相联系。《孝经纬》说：

社，土地之主也。土地阔不可尽敬，故封土为社，以报功也。稷，五谷之长也。谷众不可遍祀，故立稷神以祭之。

所以社祭渐与北郊设坛祭地分开，含有领土权力确认的意义。在古代宗教中，社稷之神是人格化的，不过各朝又有变化，人们总是把传说中的农业生产能手和自己的祖先联在一起，加以祭祀。据《左传·昭公二十九年》文：共公氏之子句龙为后土，烈山氏之子柱为稷，夏代以前祀之；周弃为稷，自商以来祀之。到了周代，仍以后土为社神，又因大禹平治水土有功，亦视为社神，主治山川。周人的祖先原名弃，因善种五谷，受到尧帝嘉奖，封为稷。稷本是古代的先民种植的五谷（稷、黍、稻、麦、菽）之一，《说文》曰：“稷，五谷之长”，可能因其发现最早，在黄河流域种植最广，对人们生活影响最大，故从植物崇拜对象上升为农神。

社稷坛的位置，据《周礼·春官》记载，在宫廷的“中门之外，外门之内”，即所谓“左宗庙，右社稷”。《礼记·外传》说：“社者，五土之神也”，依此说法，社稷坛用赤、青、黄、白、黑五色土筑成，中为黄色，南北东西分别为赤黑青白，以示天子居于中央，统帅四方之意。另外，古人也有用某种树木作为社神象征的情况，《论语》载：“哀公问社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到了春秋战国时代，根据周礼“天子祭天地，诸侯祭社稷”（《礼记·王制》）的规定，各国也都建有社稷坛。

周代定制，一年春、秋、冬祭社三次，“春籍而祈稷”（《诗·周颂·载芟》）；“秋报社稷”（《诗·周颂·良耜》）；孟冬之月，“天子乃祈来年于天宗，大割牲于公社及门闾”（《吕氏春秋》）。祭日为每季的第一个甲日，祭法为血祀，“赋之牺牲，以共皇天上帝社稷之享”（同上）。春天，人们在社稷坛举行隆重的仪式，祈求上帝保佑风调雨顺；秋天，人们又带着丰收的果实载歌载舞于社神面前，感谢大地的恩赐。《周礼·地官》有“舞师，……教舞，帅而舞社稷之祭祀”的记载。《诗·小雅·甫田》以文学笔触对春社的盛况进行了更为生动的描写：

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农夫之庆。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谷我士女。

诗文将古代祭社时的热闹场面讲述得栩栩如生。

从古文献看，天子及诸侯之社可以分两种类型，《礼记·祭法》载：王为群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

《礼记·外传》也有一段类似的记载：

天子为天下之人立社，曰太社，坛方五丈；诸侯为境内之尺立社，曰国社。

见《左传》宣公十一年。

第一种属于天子或诸侯专有的社坛，由官方组织隆重的祭祀活动，以便使政权具有神权的形式。所以每逢出征、献俘、田猎、巡狩，都要在王社举行仪式。《尚书·甘誓》中有：“用命，赏于祖；弗用命，戮于社”的战争誓词。所以在某种程度上社稷又成为国家、领土、江山的代名词。遇到荒年，天子或诸侯到王社祈神，恳求老天保佑，《诗·大雅·云汉》就是一首在社稷唱的祈雨歌：

倬彼云汉，昭回于天。王曰於呼，何辜今之人。天降丧乱，饥馑存臻。靡神不举，靡爱斯牲。圭璧既卒，宁莫我听。……旱既大甚，勉畏去，胡宁我以旱，憯不知其故。

祈年孔夙，方社不莫。昊天上帝，则不我虞。敬恭明神，宜不侮怒。

统治者通过祈社，可以起到安定人心的作用。另外，周礼中还有天子每年春天到社稷坛“躬耕籍田”的规定，君主象征性地在此耕耘土地，以唤起整个统治阶级对农业的重视。

在太社或曰国社，祭社则是民间重要的节庆礼仪。祭社之时，千家万户共同参与，热闹非凡。《老子》书中有这样一段话：“众人熙熙，如享太牢，如登春台”。春台是春社的另一种说法。民众参加春社，除了祈祷和感恩外，还有一种重要的精神调剂功能。中国古代的春社有点像西方的狂欢节，先民的青年男女可以在此时自由恋爱和发生性关系。

《周官·地官》提到古代春社有一种高媒仪式，“媒氏……以仲春之月，会合男女。于此时也，奔者不禁”。《墨子·明鬼》中也说：“燕之有祖泽，当齐之社稷，宋之桑林，楚之云梦也。此男女之所乐而观也”。古文献中的只言片语证明，春秋战国还处处存在着原始群婚的痕迹。不仅青年男女“乐而观”，一些统治者也乐于前往。《左传·庄公二十三年》有“庄公如齐观社”，观看“尸女”放纵表演的记载。孔子在《春秋》上注了一笔，“以其非礼也”。这也是古代祭社的一个侧面。

（四）政教合一的“明堂制度”

中国古代宗教在周代达到鼎盛的重要标志，就是形成了宗教、宗法、政治、教育紧密结合，意识形态一体化的“明堂制度”。东周末年，随着社会政治制度的改革，宗法血缘体制的瓦解，建于其上的意识形态大厦——“明堂制度”也随之崩溃了。几百年的历史风雨剥蚀着这片古老的遗址，只是在《周礼》的《考工记》，《礼记》的《月令》、《明堂位》，《大戴礼》的《盛德》等一些古文献中记录了关于明堂的建筑格局，明堂制度的社会作用等方面的只言片语。后经历代学者艰苦的训诂考据，才使我们对周代的“明堂制度”能有一个较为合理的了解。不过，由于他们缺乏历史发展的观点，盲目崇古，迷信圣王体制，同时又不自觉地在考据中加入了作者自身时代的色彩，因此他们的见解难免有各执一端，纠缠不清之处，我们这里只能取其通达、公允的观点用之。

明堂从建筑到功能都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关于明堂的起源，《大戴礼·盛德》说：“明堂者，古已有之”。那么古为何时呢？《淮南子·主术训》认为起源于神农氏：

昔者神农之治天下也，岁终献功，以时尝谷祀于明堂。明堂之制，有盖而无四方，风雨不能袭，寒暑不能伤。

神农氏为传说中的圣王，事迹不可详考，但其生活的时代大约属于古代

原始氏族社会。远古的明堂，就是一个有顶无墙，四面开放的大房子，是古人进行宗教活动的场所，这一点可以通过考古遗址的发掘得到证明。例如西安半坡村遗址，村落正中便有一个大房子的痕迹，大概就是先民们集会议事，举行宗教仪式的地方。

随着时代的发展，明堂的名称是在不断变更的。《周礼·考工记》载：

神农曰天府，黄帝曰合宫，陶唐曰衢室，有虞曰总章，夏曰世室，殷曰阳馆，周曰明堂。

显然，明堂只是周代的称谓，其他各代虽然称谓不同，但都强调它是一个四面通风的大房子，是国家的总祭堂。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建筑技术的发达，明堂的建筑规模越来越大，建筑格局越来越复杂。《周礼·考工记》载：

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广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阶四旁两夹，窗白盛，门堂三之二，室三之一。殷人重屋堂修七寻，堂崇三尺，西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东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

其他著作还有一些记载，尺寸、格局有所出入，但都说明明堂越建越大。根据古籍中零星的描述，后世学者搞了一个周代明堂复原图。此时的明堂已是一座巍峨的宫殿了，雄伟壮观。明堂中央是一座大殿，上有圆顶，四面透风。周围四座配殿，彼此相连。每殿各有正厅一间，侧室两座，共为十二间。《礼记·明堂位》详细说明了明堂各室的用途。据说周天子平日居住在明堂的宫室之中，每月换一个地方，一年轮转一周。中央大殿则是天子祭祀天神、祖先，朝会诸侯，听政办公的殿堂。

周人在前人明堂的基础上，逐渐发展成一种明堂制度，反映了周代文化的特质。清人阮元《明堂论》对此解释甚精，他说：

明堂者，天子所居之初名也。是故祀上帝则于是；祭祖先则于是；朝诸侯则于是；养老尊贤教国子则于是；饗射献俘馘则于是；治天文告朔则于是；抑且天子寝食恒于是。是古之明堂也。

也就是说，以明堂为核心，形成了一套宗教、宗法、政治、教育合一的社会体制。反映出了古代社会政教合一的特点。以下，我们分别从宗教、政治、教育三个方面加以叙述。

名堂中央大殿是周人祭天、祭祖的宗教场所。明堂报享是周人祭天的三种形式之一。关于明堂祭和郊祭的区别，《孝经》说：“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朱熹对此解释说：“为坛而祭谓之天，祭于屋下而以神，祭之故谓上帝”（《文献通考》卷七十三《郊社六》）。周人的至上神既可称为天，亦可称为帝，由于他们心目中的至上神“天”具有模糊性，容纳了殷人的“上帝”，所以至上神便有了两种身分和称呼。在郊外野地里筑坛而祭，称上帝为天；在明堂里设位而祭，则视天为人格神上帝。可见明堂与郊祭的对象、性质相同，仅地点、规模、次数有所差异而已。其次是祭祖，中国古代社会是宗法社会，父系血缘是连接人际的主要纽带，因而祭祖仪式特别受到统治阶级的重视。同时，统治者又通过祖灵将天神垄断，以便有利于自己的统治。殷王宣布只有先王之灵可以“宾于帝”，周人则宣称只有他们的祖先能够“配天”。《史记·封禅书》载：“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大戴礼·盛德》干脆称：“明堂者，文王之庙也”。在明堂制度中，

宗教和宗法合一，天神和祖神合一，宗法制度因宗教而获得了神圣的光辉。

明堂第二方面的重要作用表现在行政方面，明堂也是国家的政治中枢。郑玄注《孝经》云“明堂者，天子布政之堂也”。在政教未分的年代，宗教圣所也是王朝执政的殿堂。《明堂月令》记述了周天子在明堂所处理的行政事务，包括：“每月当行之政，施惠于百姓，养老存孤，尊贤折狱，整饬农事，论国典”等等。此外，明堂也是天子朝会诸侯的地方，“大会诸侯明堂之位……明堂者，明诸侯之尊卑也”（《逸周书·明堂》）。周代实行分封制，诸侯分守四方，拱卫京城，平时并不居住在天子身边。诸侯朝觐天子，是当时加强中央与地方联系的重要活动，仪式隆重。大家都是文王的子孙，在兼作祖庙的明堂会见也是顺理成章的事情。最后，明堂还是颁行历法的地方。“古诸侯朝天子，受月令以归，出而行之”（《明堂月令》）。周代已经是农业社会，天文历法对农业生产影响极大。中国古代历法属于阴阳合历，以太阴（月亮）记月，以太阳记年。为使阴阳合节，观朔望，置闰月便成了一门重要的技术。而且，出于维持国家统一的政治需要，也必须统一历法。于是，在明堂每月公布朔望便成了王朝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

教育也是明堂的一项重要职能。周代教育与宗教、政治合一，《大戴礼·盛德》载：“明堂外水曰辟雍”，辟雍就是古代的学校。蔡邕解释曰：“取其四门之学；则曰太学；取其四面周水圜如壁；则曰辟雍”，学校因四面环水而得辟雍之名。清人惠栋讲解其功能说：“明堂为天子太庙，禘祭、宗祀、朝觐、耕猎、养老、尊贤、饗射、献俘、治历、望气、告朔、行政，皆行于其中，故为大教官。”天子将未成年的贵族子弟集中于此，通过明堂中进行的宗教祭祀活动，教育子侄们宗教知识和宗教伦理；通过明堂中进行的政治活动，教育子弟们掌握政权，驾驭臣下的谋略；通过耕种“籍田”使他们了解生产知识，知稼穡之艰难；通过狩猎学会骑马打仗，练武用兵……。所以荀子总结明堂制度时下一断语：“下以教诲子弟，上以事祖考”（《荀子·成相》）。明堂制度又将教育和养老尊贤结合起来，《礼记》中有养老于上庠、东序、西序、左学、右学等提法，这些都是太学的异名。古代没有多少文字资料，老人的经验就是青年最好的教材，养老于学，正好让他们把知识传给下一代。在周代，“天子曰辟雍，……诸侯曰泮宫”（《礼记·王制》），泮宫取辟雍半制之意。也就是说，不仅国家一级是政治、宗教和教育合一的，地方上也层层如此，即所谓“学在官府”，形成了一个从上而下的知识垄断系统。周制，只有贵族子弟才能受教育，统治者层层包办教育的体制，又反过来保障了意识形态一体化的推行。

明堂制度的建立标志着古代国家宗教发展的最高水平，宗教成为垄断社会意识形态一切领域的唯一存在，笼罩着人民精神生活的各个方面。祭天、祭祖、祭社贯穿于社会的所有阶层，“敬天法祖”成了社会最基本的价值观念；“天命不僭”是政治统治依此存在的根本理论；“以德配天”是社会伦理道德的终极依据；在官场上，卜、史、宗、祝等宗教祭司是国家主要官员；在学校里，祭祀占卜是教育青年的主要内容；国家的一切重要活动都必须祭告天地，乞求神灵保佑；人们在实践中取得的一切成果又都归功于祖灵的庇护，……整个社会沉浸在一片虔诚的

宗教气氛之中。《左传·成公十三年》说：“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宗教与军事，一文一武，是巩固国家政权的两项基本手段，宗教祭祀在古代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也就可想而知了。

（五）春秋战国时期国家宗教的瓦解

1. 宗教自身的分化

自西周末年周厉王时起，古代奴隶制国家开始进入了一个“百川沸腾，山冢崒崩”的动荡状态，面临着严重的危机。周厉王试图用国家宗教为工具，镇压民众的反抗，《国语·周语上》载：

厉王虐，国人谤王。郟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卫巫，使监谤者。以告，则杀之。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郟公曰：“吾能弭谤矣，乃不敢言。”郟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于防川，川壅而溃，伤人必多。”

周厉王用卫巫监督民众，不仅不能挽救王室的衰微，而只能使宗教连同王室一起走向没落。公元前 770 年，在内乱和犬戎入侵交织的打击下，周平王被迫放弃镐京，东迁洛阳，史称东周，亦即春秋战国时代。此时期虽然“礼乐征伐自诸侯出，陪臣执国命”，政权下移，各国诸侯各自为政，天子已形同虚设。但是，由于诸侯们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尚未强大到足以自立的水平，因此还没有谁敢废周天子而称王。即使是大国，也还要“挟天子以令诸侯”。他们表面上共尊周天子，在各国内亦实行周礼，使得周公在西周初年定制的宗教礼仪仍继续流行。如孔子所作《春秋》，大量记录了鲁国国家宗教的活动情况：

僖公三十一年，夏四月，卜郊不从，乃免牲，犹三望。

宣公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伤，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犹三望。

成公七年，春王正月，麋鼠食郊牛角，该卜牛，麋鼠又食其角，乃免牛，夏五月不郊，犹三望。

此类记载在《左传》、《国语》、《论语》等著作中还有不少，可见国家宗教作为统治者的一件大事，还是受到相当重视的。不过，孔子及其儒门弟子记录的这些宗教活动，都是作为违礼事件留警后人的。到了春秋战国时代，国家宗教早已丧失了昔日的尊严和威仪，无可奈何地走向了没落。

古代国家宗教瓦解的根本原因在于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变迁。春秋时代，铁器和牛耕的普遍使用，极大地提高了社会生产力。《国语·齐语》载管仲讲：“美金（铜）”以铸剑，“恶金（铁）”则铸造锄、斤、夷等生产工具。《国语·晋语》则记载：“耕于齐，宗庙之牺为畎亩之勤”。劳动者生产能力的提高，使个体家庭获得了脱离血缘宗法家族的生存可能，他们开垦荒地，破坏井田，经商务工，甚至远走他乡。传统的井田制度无法维持了，奴隶们“公作则迟，分地则速”（《吕氏春秋·审分览》），以至暴动、逃亡。传统的政治体制以宗法血缘为组织网络，将人们束缚在“四井为邑”的宗族之内，而土地的开垦、人口的流动，出现了大量的自由民。对于他们，只能使用地缘政治的管理方式，各国相继进行了变法，改“礼治”为“法治”。政治、经济的变化改变了人们的社会地位和身分，使建立在宗法关系上的传统宗教也难以维持下去了。一些大宗嫡子贫困没落了，而一些过去的小宗庶子却田连阡陌，富

甲王侯，出现了“公室将卑”，“大夫皆富”的情况，这时周礼所规定的“庶子不祭”制度便很难维持了。这股从地下翻涌出来的动乱一直上达天廷，极大地动摇了作为宗法奴隶制意识形态的古代国家宗教。

古代国家宗教的动摇首先表现在礼仪制度的层面上，周公制定的教规教仪不断遭到破坏，“僭礼”事件频频发生。中国古代社会从来就是一个“人治”社会，任何法律和宗教规仪都可以因人而异，灵活变通。周礼本为严格等级宗法制度而设，但对于它的制定者周公及其子孙却网开一面，给予了特殊照顾。周公的后代在其封地“鲁国”可以行天子之礼，祭天、祭泰山，所以有“周礼尽在鲁矣”之说。这种法外特权在王朝兴盛时期仅仅是个别现象，而且必须有天子的恩准。但是到了王朝的衰落时期，天子弱而诸侯强，谁去请示谁呢？春秋时期虽然各种祭祀照样举行，但规格、要求已被破坏殆尽。这便是当时人们痛心疾首的“礼崩乐坏”的局面。鲁国的诸侯可以祭天，齐国的诸侯为什么不可以呢？

“秦繆公即位九年，齐桓公既霸，会诸侯于葵丘，而欲封禪。”《史记·封禪书》

此次活动因贤相管仲的劝谏而作罢。而到了春秋末年，连鲁国的大夫季氏都敢去泰山祭天。

季氏旅于泰山。子谓冉有曰：“女弗能救与？”对曰：“不能”。子曰：“呜呼！

曾谓泰山不如林放乎？”（《论语·八佾》）

“旅”也是祭祀的一种方式，大夫祭泰山，这在过去是不可想象的，可如今孔子也无可奈何。祭祖仪式也被搞得不成样子。孔子“入太庙，每事问”（《论语·乡党》），故他精通俎豆之事，可有一次他观看鲁侯的祭祖仪式，却感慨道：

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观之矣。（《论语·八佾》）

在禘祭仪式上，从第一次献酒以后，他便不愿意再看下去了。更有甚者，天子在庙堂之祭时，唱《雍》诗，用六十四人的歌舞仪仗，可是鲁国的大夫孟孙、叔孙、季孙三家家庙祭祀，也敢模仿：

三家者以雍彻，子曰：“‘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奚取于三家之堂”。

孔子谓季氏，“八佾舞于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同上）

层出不穷的违礼事件，把古代宗教的礼仪、规范等物质方面搞乱了。古代宗教次一方面的动摇表现在宗教组织的瓦解，巫覡社会地位下降和学术下移。古代宗教从“绝地天通”时起，便由为统治阶级服务的职业巫师所垄断。随着时代的发展，这支职业宗教队伍也在不断扩大，分工变细。在商代只有依性别而分的巫、覡，而周代则出现了卜、史、宗、祝等宗教内部分工。在古代社会，宗教巫师的地位非常高。在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中，记录了130多位巫师的名字，其中伊尹、巫咸、伊涉、巫贤、甘盘等人都是朝廷重臣。他们生前有“格于上帝”，保佑时王的能力，死后与殷王一样，灵魂“宾于帝”，成为后人祭祀的对象，具有“降董”、“降福”的功能，一同于先公先祖。在周朝，宗教官员的地位普遍高于政务官员，《礼记·曲礼》考察了周代的职官表，“天子建天官，先六大”，太宰、太宗、太史、太卜、太祝、太士要高于司徒、司马、司空、司寇。但是春秋以后，随着王室和贵族势力的衰落，他们培养的教团势力也随之衰落了。有些流入民间，为士人操办红白喜事，唱诗赞礼，成为以“相礼”为业的“儒”；有些授徒讲学，以知识谋生，成为

学问之“儒”；有些为新旧贵族收养，成为替他们出谋划策，奔走效命的“士”。古代宗教的另一大支柱——职业教团队伍也瓦解了。

古代宗教的根本动摇还在于信仰的动摇。宗教从本质上说是一种意识形态，信仰是宗教的核心和灵魂，而宗教的其他要素都是从信仰中派生出来，并反映信仰的需要，为信仰服务的。中国古代宗教信仰的核心是“天神崇拜”和“祖神崇拜”，可现实与宗教理论的矛盾却使人感到天神的可疑。古代宗教宣扬天地为民父母，“降福穰穰”，养育万民，可现在为什么“天降丧乱，饥馑存臻”？天神本应耳聪目明，无所不知，扬善惩恶，可现在为什么“会彼无罪，既伏其辜；若此有罪，沦胥以亡”（《诗·小雅·雨无正》），天怎么是非颠倒，专门降罪无辜呢？天子本为皇天元子，当统领万邦，可现在天下混乱，诸侯侵夺，“昊天不平。我王不宁”，为什么天不祐王呢？人们不仅怀疑天神，也怀疑祖神，“群公先王，则不我助，父母先祖，胡宁忍予？”（《诗·大雅·云汉》）祖先之灵为什么看着子孙受难而不拯救呢？

由怀疑转而诅咒，“昊天不慵，降此鞠凶；昊天不惠，降此大戾”（《诗·小雅·节南山》），老天真是不公平啊，降大灾来害人民；老天真是不恩惠，对人民如此怪戾。“威辟上帝，其命多辟”（《诗·大雅·荡》），上帝虽然很有威力，力量强大，但你的命令多是错误的。“浩浩昊天，不骏其德”（《诗·小雅·雨无正》），这就是说老天爷你真缺德，从而根本否定了天神的道德属性。

由诅咒转而思考，“如何昊天，辟言不信？如彼行迈，则靡所臻”（同上），为什么老天不听良言，专行暴虐呢？似你这般行动迟缓，又能有什么作为呢？“民今方始，视天梦之”（《诗·小雅·正月》），人民正在受难，老天昏昏如睡，天神的主宰能力何在？从思考中生出了一对天命神权的否定，并导致无神论思想的发生。对天的疑怨、诅咒虽然言词激烈，但还是以有天神存在为前提的，还停留在感情的阶段。而无神论则迈进了一步，他们的理论是建立在理性思考的基础上，一切因果都置于自然。宗教的实质，不过是将自然的力量在想象中采取了超自然的形式，一旦人们摆脱了神学形态的束缚，重新从世界的本来面目看待世界时，宗教的神秘性、神圣性、权威性就再也没法维持了。

2. 无神论思想的发生及其影响

中国的无神论思潮从西周末年就发生了。其中最著名的例子便是“伯阳甫论地震”：

幽王二年，西周三川皆震。伯阳甫曰：“周将亡矣。天地之气，不失其序，若过其序，民乱之也。阳伏而不能出，阴迫而不能蒸，于是有地震。今三川实震，是阳失其所而镇阴，阳失而在阴，川源必塞，源塞，国必亡。夫水土演而民用也，水土无所演，民乏财用，不亡何待？”（《国语·周语》）

在古代，地震是一种可怕的自然现象，人们习惯地用违反神意，遭神惩罚来加以解释。可是伯阳甫却用阴阳二气的运行秩序来说明地震的原因，虽其结论缺乏科学的依据，但是他坚持用自然本身的原因解释自然现象，为科学的发展开辟了正确的方向。另外，《左传·鲁僖公十六年》载：这一年宋国发生了两件怪事，有五颗陨石落在了宋国，有六只鸛鸟倒着飞过宋国的都城，因而引起了国人的好奇和恐惧。宋襄公问内史叔兴此事主何吉凶？叔兴并未占卜问神，而是运用已有的科学文化知识指

出：

君失问，是阴阳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

语虽不多，但明确地将自然和人事加以区别。怪异现象也属于自然，并非天神示警。这种“天人相分”的思想对后世科学文化的发展产生了很大影响，人们开始将天道和人道加以区分。春秋时期郑国大夫子产是又一位著名的无神论思想家，有一年，神官裨灶观看星象，预言郑国将发生大火，请执政的大夫子产用国宝祭神禳灾，可是子产坚决不答应。他认为：

天道远，人道迩，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灶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岂不或信？（《左传》昭公十八年）

天道渺茫难稽，人本不可测。人事与自然属于不同领域，互不相干，并无感格之理。子产没有祭天，结果神也没有“降罪”。

从天人相分的理论出发，一些勇敢的思想家对宗教理论及其活动进行了大胆的批判。《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载：

夏，大旱。公欲焚巫、 。臧文仲曰：“非早备也。修城郭、贬食、省用、务穡、劝分，此其务也。巫、 何为？天欲杀之，则勿生；若能为旱，焚之滋甚。”公从之。是岁也，饥而不害。

巫是古代的职业宗教人员，在天旱不雨之时负有乞求上天普降甘霖的义务，但如果祈神不灵，统治者便考虑是不是巫师得罪了上帝，或是其法力不灵，故有人想出了“曝巫”、“焚巫”的主意，将巫师们放在烈日下暴晒，或是放在火堆旁熏烤，让这些上帝的奴仆们在上帝面前受苦，以便感动上帝，降雨救灾。在殷墟出土的甲骨中，便有这方面的记载，如：

今日 ，从雨。

，从雨。勿 ，亡其从雨。

据陈梦家先生考据， 字是个象形字，像一个人站在火上之形。于此可见古代宗教之残酷，这时，巫覡们成了自己编造的神话的牺牲品。至于 ，据杨伯峻先生考据，是“挺胸仰向”的残疾人，迷信传说他们鼻孔向天，天恐雨入其鼻，故旱而不雨。鲁僖公用折磨他们的方法乞雨。臧文仲指出：天是否下雨与这两种人无关，如果焚烧他们天便会下雨，那天当初便不会生他们了。大旱之年，当务之急是组织抗灾，节省开支，减少损失。结果在他的领导下，这一年灾而无害。这类事件已经蕴含了某种人能胜天的思想。人支配自身的能力提高了，便不再事事乞灵于神，而是相信自己。《国语·鲁语上》载：

长勺之战，曹 问所以战于庄公。庄公曰：“余不爱衣食于民，不爱牲玉于神。”

对曰：“夫惠本而后民归之志，民和而后神降之福。”

神灵是否降福，完全取决于君主是否爱民，是否施惠于民。人的行为成了决定神意的因素。正如随国大夫季梁所说：

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

在这里，虽然神的影子还存在，但神的因素被放到了第二的地位上，人上升为首要的因素，甚至成为神之主，人本主义得到了空前的发扬。稍后的周太史史鬻则说：

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

他已经将重人还是重神当成了判断一个国家兴衰的依据。他直言不讳地

告诫统治者，一味迷信鬼神，必将亡国，要想兴旺发达，则须“听于民”，依赖民。

齐国宰相晏婴也是春秋时期著名的无神论思想家，据《史记》记载，他是齐景公的大臣。齐景公是当时有名的昏君，不仅政务荒疏，而且贪生怕死。他经常命令巫祝代他向上天祈祷，以图延年益寿。祝祷不能使他病愈，他便欲杀巫祝以取悦于上帝。晏子说：

君以祝为有益乎？公曰：“然”。若以为有益，则诅亦有损也。……且夫祝直言情，则谤吾君也；隐匿过，则欺上帝也。上帝神，则不可欺；上帝不神，祝亦无益。（《晏子春秋·内篇·谏上第一》）

在晏婴看来，如果祝祷可益寿，那么诅咒则会损寿，国君稍不如意便擅杀人，一人之祝，“岂能胜亿兆之诅？”上帝如有神灵，那么这类暴行瞒不过上帝，上帝定会降罚；上帝如无神灵，那么祝祷亦无作用。从他的这段话中可以看出，他其实是不信神的。对于因各种自然灾害而乞求神灵，晏子也持否定态度。一年齐国大旱，景公“使人卜，云祟在高山广水”。景公信之，“欲少赋敛以祠灵山”。晏婴认为祠亦无益也，他运用逻辑推理的力量来说服齐景公。他说：

夫灵山固以石为身，以草木为发，天久不雨，发将焦，身将热，彼独不欲雨乎？（同上）

齐景公还不甘心，又想转而乞灵于河伯，晏子又说：

不可，河伯以水为国，以鱼鳖为民，天久不雨，泉将下，百川竭，国将亡，民将灭亦，彼独不欲雨乎？（同上）

可见灵山、河伯对大旱亦无可奈何，求之何用？晏子虽然没有公开宣布神灵并不存在，但他机智巧妙的论辩，却极大地动摇了人们头脑中有神论的信念，破坏了人们对宗教的虔诚。

中国著名军事家孙武，也是当时有名的无神论思想家。在兵法中他探讨了克敌制胜之道。他指出：

故明君贤将，所以动而胜人，成功而由于众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于鬼神，不可象于事，不可验于度，必取于人，知敌之情者也。（《孙子兵法·用间》）孙子谈到如何做到先知时，首先便强调不可求之于鬼神，这是因为当时迷信势力还很强大，出征之前占卜问卦，求神祭天的情况普遍存在，上帝左右着君王、将帅的头脑，所以要建立真正的军事科学，必须破除迷信。孙武明令在军中禁止卜筮卦象等巫术活动，以防扰乱军心。他说：“不约而亲，下令而信，禁祥去疑，至死无所之”（《孙子兵法·九地》）。有时，他也谈到天，如他说：“知彼知己，胜乃不殆；知天知地，胜乃不穷”（《孙子兵法·地形》）。不过这里所说之天是自然之天，而不是神秘的上帝。他又说：“故经之以五事，校之以计，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地者，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孙子兵法·计篇》）。军事家面临的是血与火的考验，在将士们生死悠关的战场上来不得半点虚假，所以无神论思想在这里也表现得最为鲜明。

春秋时期，宗教内部的疑天思潮和外部的无神论思潮，从两个方面发生作用，终于导致古代宗教至高无上地位的丧失，意识形态一体化格局的崩溃。思想的束缚一旦消失，中国思想领域进入了一个“百家争鸣”的新时代。由于春秋战国诸子百家，尤其是春秋时期产生的几大思想家，

他们的生活大多与古代宗教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他们的思想对其脱胎而来的母体——古代宗教，都有所批判和继承，因而形成了诸多具有鲜明个性的宗教观。

三、儒、法两家的宗教观 及其无神论思想

儒、法两家均为春秋战国时期的“显学”，而且，这两家都比较关注社会政治问题，他们的见解往往直接影响政治家的行为。因而，法家的宗教观在战国变法时期对宗教活动产生了重大的作用；而儒家的宗教观则在秦汉国家统一、“独尊儒术”之后，对中国传统宗教的延续，中国人宗教心理的演变，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所以，儒家和法家本身虽然不是宗教，但他们对于宗教问题的观点，我们在这里仍需加以探讨。

（一）儒家“敬鬼神而远之”的宗教观

儒家学说由春秋末年的大思想家孔子开创，但“儒”之名却是在孔子之前就存在了。据《汉书·艺文志》载：“儒家者流，盖出于司徒之官，助君顺阴阳，明教化者也”，可见儒之源流在于周代官方。《周礼·天官·太宰》也有说明：“四曰儒，以德得民”。东汉郑玄注曰：“儒，诸侯保氏有六艺以教民者”。从这些文字看，儒者在春秋时期是从事官方教育职业的。近、现代学者认为，儒是从古代宗教巫、史、宗、祝等职业宗教家中分化出来，社会的大动荡使他们失去了昔日尊贵的地位，由于他们熟悉传统宗教中吉、凶、军、宾、嘉诸种礼仪，于是他们便流落民间，以“相礼”为生，或在官学中向贵族子弟传授“礼乐”为业。墨子曾经嘲笑儒生说：“富人有丧，乃大喜曰：衣食之端也”（《墨子·非儒》）。于此可见，儒家与传统宗教有着深厚的“血缘”关系。

1. 孔子奠定了儒学宗教理论的基础

儒家创始人孔子出生在鲁国，鲁为周礼制作者周公的封地，世代具有使用天子礼仪的权力，所以“祝宗卜史，名物典策，官司彝器”，一应俱全。周室东迁以后，原有的礼器丧失很多，礼仪反不如东方的鲁国，故有“周礼尽在鲁矣”之说。这种文化环境对儒学的产生有决定性影响。孔子自幼家贫，曾经以“儒”为业。《论语·子罕》记载他自己的话说：“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出则事公卿，入则事父兄，丧事不敢不勉，不为酒困，何有于我哉？”这正是他青年时期以儒为业，替人相礼为生的真实写照。不过，孔子除了精通养生送死的各类仪礼外，还努力学习各种历史、文化知识，关心国家政治。孔子生活的时代正逢诸侯混战，民不聊生，他对社会抱有强烈的忧患意识和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希望国家安定，人民富庶。为了实现自己的救国方略，他提出了以“仁”和“礼”为核心的一整套治国方案，其中也包括他对传统宗教的看法。

春秋以来，宗教问题的争论主要集中在两个焦点上：一个是天人关系问题，即是否承认天神主宰人类社会与自然；另一个问题是形神关系问题，即人死后是否有灵魂，是否成鬼的问题。在这两个根本问题上，周公“以德配天”的思想给予孔子很大影响，他继承并发展了周公的人文主义思想，主张对宗教采取改良的态度，既不完全抛弃宗教，又要对传统宗教中的许多重要观念重新解释，使之改变发展方向。

在天人关系问题上，孔子承认主宰之神“天”的存在。他在这方面的言论是很多的。如：

君子有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论语·季氏》）

获罪于天，无所祷也。（《论语·八佾》）

孔子的弟子子夏说：

商闻之矣：“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论语·颜渊》）

这里的“闻之”虽未说闻之于孔子，但此话收入反映儒家思想的经典著作，一向都被视为孔门的基本观点。显然，在孔子的心目中“天”具有赏善罚恶，决定人类命运的能力。因为在孔子的思想体系中，他还需要一个终极的依据，在当时各诸侯国传统宗教尚很流行的情况下，宗教中的上帝是很适合担负这个角色的。不过，比起传统的宗教理论，孔子所说的天人格性减少了，理论性增强了，他说：

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论语·阳货》）

在这里，天被看成了一种自然之神，是人类尚无法认识、控制的各种异己力量的总和。孔子不强调天的意志性、情感性、神秘性，而是突出了“天命”的强制性、决定性色彩，他说：

道之将行也与？命也；道之将废也与，命也。（《论语·宪问》）

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论语·尧曰》）

可以说孔子把宗教问题哲理化了，将商、周以来那个活灵活现的上帝变成了一条看不见，摸不着的规则，使传统的人格之天变成了义理之天、命运之天。同时，孔子又对“天”的作用范围加以限制，其主宰能力仅限于生死寿夭、富贵贫贱和事业成败的领域，而在修身、为政方面，自我努力则起决定性作用。如他在讲述自己的成长过程时说：

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论语·为政》）

天命成了人通过学习可以把握的某种原则，“唯天为大，唯尧则之”（《论语·尧曰》）。不仅圣贤可以把握，即使是凡俗之人，“我欲仁，斯仁至矣”（《论语·述而》），努力修仁行德，便可获得天命。因此尽管有天命的存在，亦须先尽人事而后方可见天命。

与高度理性化的天命观相联系，在形神关系上孔子拒绝从存在论的角度探讨鬼神有无和人死后的情状。

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曰：“敢问死”？曰：“未知生，焉知死”？（《论语·先进》）

孔子对人死后的世界给予了不可知的回答。尽管孔子没有明说，但他对鬼神的怀疑心理还是显而易见的。当时国家宗教虽然受到某种程度的冲击，但大多数统治者和民众还是信鬼神的，无神论思想家只是少数的几个人。而且，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无神论者也拿不出鬼神不存在的确切证明。孔子出于政治需要方面的考虑，对问题采取了避而不答的回避态度，就已证明他对鬼神的有怀疑而不是肯定的。因为如果是后者，他尽可以直言不讳，而不必转弯抹角了。《论语·述而》又记载：“子不语怪、力、乱、神”。对此鲁迅先生曾有如下一段议论：

孔丘先生确是伟大，生在巫鬼势力如此旺盛的时代，偏不肯随俗谈鬼神。但可惜太聪明了，“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只用他修《春秋》的照例手段，以两个“如”字略寓“俏皮刻薄”之意，使人一时莫明其妙，看不出他肚皮里的反对来。

孔子避免回答鬼神是否存在的问题，他可能是一个无神论者，但他绝不是非宗教论者。不论内心的看法如何，他以一种实用的立场对待宗教。从维护宗法血缘制度，恢复社会等级秩序的政治考虑出发，他从不公开否定鬼神及死后世界的存在。汉朝刘向所作《说苑·辨物篇》有这样一段话：

子贡问孔子：“死人有知无知也”？孔子曰：“吾欲言死者有知也，恐孝子顺孙妨生以送死也；欲言无知，恐不孝子孙弃不葬也。赐欲知死人有知将无知也，死徐自知之，犹未晚也。”

这段话不能算是信史，但基本符合孔子的思想观念，即使是刘向编造的，也是按照孔子的思想逻辑编的。不言死后的世界，完全是为了维持孝道的学说，怕不孝子孙不为祖、父养老送终。

为了弘扬孝道，孔子对宗教祭祀仪式的重要性是毫不怀疑的。

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樊迟曰：“何谓也？”子曰：“生，事之以礼；死，葬之以礼，祭之以礼。”《论语·为政》

丧葬活动和年节的各种宗教祭祀仪式，是培养子孙孝亲之情的最好机会，是否认真举行祭祀仪式，是看一个人孝亲与否的标志。所以孔子“所重，民、食、丧、祭”（《论语·尧曰》），除了吃饭，丧祭便是最重要的事情。从巩固宗法等级制度的角度考虑，孔子认为搞祭祀活动必须严格礼仪规范，否则根本达不到目的。

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子曰：“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论语·八佾》）在祭祀仪式上多只羊，少只羊似乎只是个形式问题，但孔子却把它上升到是否拥护周礼的高度来认识，在他看来，当时的社会为什么会如此混乱，就是因为一部分人违反周礼，犯上作乱引起的，日常仪式上一点违礼的小事不纠正，日后就可能酿成“弑父弑君”的大祸。《论语·乡党篇》中记载了孔子在日常生活中处处拘执于宗教礼仪的样子，让人感到迂腐，其实他这样做是别有深意的，他要为弟子树立一个严守礼教的形象。

孔子一方面讳言鬼神是否存在，另一方面又主张严格地按照周礼举行宗教仪式，因而难免陷入“执无鬼而学祭礼”（《墨子·公孟》）的尴尬境界。为了摆脱这种两难局面，孔子提出了“敬鬼神而远之”的命题，《论语·雍也》记：

子曰：“务民之义，敬鬼神而远之，可谓知矣。”

他教导人们以虔诚的心情去进行祭祀活动，但不必刨根问底地思考鬼神是否存在的问题。《论语·八佾》载：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与祭，如不祭。”

林放问礼之本，子曰：“大哉问！礼，与其奢也，宁俭；丧，与其易也，宁戚。”

也就是说，“祭思敬，丧思哀”。孔子主要是强调宗教活动参加者的心理需求和满足。祭祀祖先不是为了向鬼神祈福消灾，而是为了表达子孙的报本思亲之情。子生三年方免于父母之怀，故须行三年丧礼方可心安，孔子用人的情感解释宗教的规则。只有祭祀求报者才希望鬼神必有，而儒学所提倡的祭祖则以活人为主，要求参与者有诚敬不欺的心情，是将人的思亲之情寄托于鬼神，所以不在乎鬼神之有无。孔子“敬鬼神而远之”的宗教观，对传统宗教的转化及中国民众对宗教的态度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对鬼神的“远之”态度，使儒学本身与传统宗教相区别。宗

教立足于情感，而哲学立足于理智。儒家虽然也讲天，但它消除了人们对天神的亲近感、依赖感，这些情感恰恰是宗教赖以存在的基础。孔子要求人们与鬼神保持一定距离，用一种冷静、理智的态度思考宗教的社会作用，以便合理地加以利用。

其次，对鬼神敬而远之，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向了现实的社会与人生。无论何种宗教，其本质都是相信并向往超现实的彼岸世界，儒学却疏远彼岸而重视现实的人生。孔子建立了以“仁”为核心的哲学体系“约礼入仁”，把宗法礼教的依据，从对天神、祖神的迷信，转向了对人际亲情的反思。这样，西周以来笼罩整个社会的意识形态一体化格局瓦解了，在宗法等级制度的基础上，出现了宗教与哲学两大意识形态，宗法性宗教继续保持其国家宗教的地位，儒学则在学术文化领域里起主导作用。汉代以后，儒学定为官学，其实际影响要超过宗法性宗教。

再次，对鬼神“敬”的态度，促使传统宗教向礼仪化、世俗化的方向发展。春秋战国“礼崩乐坏”，疑天、怨天思潮遍及各地，骂天尊神者大有人在。但是中国的古代传统宗教并没有土崩瓦解，彻底消失，而是转换形态存在，这和儒门子弟的收集整理，坚持弘扬是分不开的。孔子本人“虽疏食菜羹，必祭，必斋如也”（《论语·乡党》），其身体力行，起了榜样作用。不过，经孔子及其弟子整理过的“三礼”，已充满了儒学的人文主义精神，人道胜过天道。所以近、现代有学者认为，这是一种无神的宗教。

最后，孔子对鬼神存而不论的怀疑态度，使无神论成为儒学的传统之一。大多数学者的无神论立场虽不坚定，但是能够抵制各种迷信、巫术活动，使国家哲学在理性化的轨道上发展。佛、道、伊斯兰、基督教等宗教都无法取得“国教”的地位，从而确保了儒学的“独尊”地位。另有少数思想家无神论见解比较彻底，激烈抨击各种有神论的观点，形成了中国人与世界上众多全民信教的民族心理上的重大差异。

孔子以后，儒家学者从两个方向继承发展了孔子的宗教观。一条是对天命神学内在化的解释，形成了中国人特有的、“信而不虔”的有神论。一条是对传统宗教的工具化解释，最终导致了无神论。孟子和荀子分别代表了这两大方向。

2. 孟子“内在”型的宗教观

孟子是儒家的“亚圣”，在儒学中地位仅次于孔子，孟子所以能有如此高的地位，是由于儒门后学认为，只有他的思想才是对孔学最好的发挥。在宗教观上，孟子也是比较接近孔子的，即在有神和无神、信神和反神之间走着一条“中庸”的路线，在传统宗教的大框架内，尽量发挥人道的作用，使鬼神成为统治者进行教化的有力工具。

孟子本人首先肯定天神的存在，天决定社会的治乱，国家的兴衰，个人事业的成败。他说：

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其间必有名世者。由周以来，七百有余岁矣！以其数则过矣。

夫天未欲平治天下，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也？（《孟子·公孙丑下》）

在他看来，社会的战乱、安康，天早已定好了，其间有些英雄人物出现，也是天有目的安排的。如果天准备让谁担负平治天下的重任，必会给他安排锻炼的机会。

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

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孟子·告子下》）正因为天对人具有强大的决定作用，所以人不可违抗天意，“顺天者存，逆天者亡”（《孟子·离娄上》）。同时，孟子对当时流行的宗教活动也是给予肯定的，他讲：“西子蒙不洁，则人皆掩鼻而过之；虽有恶人，斋戒沐浴，则可以祀上帝”（《孟子·离娄下》）。齐宣王欲毁明堂，孟子劝谏曰：“王欲行王政，则勿毁之”（《孟子·梁惠王下》），把奉行宗教当做教化民众，维护王政的工具。

不过，孟子所说的天虽是从商、周宗教中继承来的，但他像孔子一样，把天解释成了“命运之天”，“义理之天”。他讲：

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孟子·离娄上》）

天代表着一种真实无妄的法则，一种永恒的必然性，而且可以为人所认识。

莫之为而为者，天也；莫之致而致者，命也。（《孟子·万章上》）

天命无形象，无作为，是一种人力所不能支配的客观力量。这种“命运之天”和传统宗教中活灵活现的上帝相比，已经没有什么宗教意味，基本变成了哲学。此外，孟子进一步限制了天命作用的范围，他说：

君子创业垂统，为可继也。若夫成功，则天也。君如彼何哉？强为善而已矣。（《孟子·梁惠王下》）

天虽可以决定人的生死寿夭，富贵贫贱，但这只是就行为的最终结果而言。君子不能消极无为地等待天命的到来，而必须在日常生活中兢兢业业，强力为善。由此，便演化成“尽人事以听天命”这样一种典型的生活态度，即注重人事的努力，又可以用某种超自然、超人力的因素自我解脱，对后世国民性格的形成影响极大。

孟子对儒家宗教观的更重要的发展，是他把宗教神学彻底“内化”了。不论是商人的“疾威上帝”，还是周人“惟德是辅”的天神，宗教中的神灵总是从外部把各种政治、伦理原则强加给人。孔子所说的天命，在很大程度上也还是一种人之外的异己力量，还是外在的“义理之天”。孟子则通过人性论的研究，把天和人联系起来，将天命变成内在的“义理之天”。孟子认为人人心中皆有仁、义、礼、智四种道德品行的萌芽，称为“四端”。扩而充之，则可成为一个符合封建礼教的圣人。他特别强调，“四端”不是后天学习的结果，而是上天在人出生之前便赋予人的，“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孟子·告子上》）。“四端”具于一心，心却是“天之所予我者”（同上）。所以他又说：“仁义忠信，乐善不倦，此天爵也”（同上），天与人在心中实现了沟通。统治者过去通过宗教从外部强加给广大民众的伦理原则，现在完全被孟子解释成了人心中固有的东西，减少了人民的抵触情绪。同时，人心即是天意，通过对人心的自我反省，便可把握天命。

尽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则知天矣。存其心，养其性，所以事天也。夭寿不二，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孟子·尽心上》）

这样便实现了“天人合一”，通过“尽心”，“知性”，“养性”，“修身”等人的道德伦理实践，便可以达到“知天”，“勘天”，邀获天命的目的，几乎完全取消了天神的神秘性。所以，尽管后世儒家学者多是有神论者，但并未改变儒学道德理性主义的本质。由于他们对宗教诉之于理性而非情感，故能作到头脑冷静，“信而不虔”，基本坚持了孔子

定下的“敬而远之”的基调，对鬼神敬而不慢，远而不失，使传统宗教进一步向仪礼化的方向演变。孟子理性化的宗教观，成为儒学中的主流。

3. 荀子“礼仪”型的宗教观

形成于战国时期的《易传》，对于儒家宗教观的完善有重要贡献。

“观”卦的“彖辞”指出：

观天神之道，而四时不忒。圣人以神道设教，而天下服矣。

《易经》本是传统宗教中一本重要的占卜之书，产生于周初，战国时期的儒生们却对古代天神进行了新的解释，《系辞》说：“阴阳不测之谓神”，使神成为自然变化中人不能测度者，进而，“神道”便成了圣人“设教”的工具。它概括了儒家主要从社会教化看待宗教的基本态度。荀子进一步发挥了这种重教化，轻鬼神的倾向。《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说：

荀卿疾浊世之政，亡国乱君相属，不遂大道，而营巫祝，信 祥。鄙儒小拘，如庄周等又滑稽乱俗。于是推儒、墨道德之行事兴坏，序列著数万言而卒。

荀子继承了儒家清淡鬼神，注重人道的传统，同时又吸收了道家“自然无为”的天道观，猛烈抨击宗教迷信活动，对传统宗教给予了彻底无神的解释。

为了将自己的无神论思想贯彻到底，荀子完全剔除了儒家天道观中的神秘主义成份，将天还原为自然界，他说：

列星随旋，日月递炤，四时代御，阴阳大化，风雨博施，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不见其事而见其功，夫是之谓神；皆知其所以成，莫知其无形，夫是之谓天。

（《荀子·天论》）

荀子把“神”解释成自然界运行的神妙之道，把“天”解释成化生万物，而又莫知上，物质世界运动有其自身的内在规律，自然而然，也不需要什么主宰者。

由于把天定义为自然，所以荀子认为，“天人相分”，天不会干预人世的治乱。他说：“天行有常，不为尧存，不为桀亡”（同上）。圣贤之世，天并不会降“祥瑞”；暴君当道，天也不会降“灾异”。同时，人意也不能感格上天，“天不为人之恶寒也，辍冬；地不为人之恶辽远也，辍广”（同上），自然界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因而荀子认为“天道”与“人道”不相关，他说：

故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小人错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君子敬其在己者，而不慕其在天者，是以日进也；小人错其在己者，而慕其在天者，是以日退也。

（同上）

小人不把事业的成功建立在个人努力的基点上，占卜圆梦，求神祭天，稍不如意，则又怨天尤人。这样不仅无助于事业的成功，而且会错过个人奋斗的大好时机。不信天命的君子，抓紧历史赋予的机遇努力竞争，就会取得凡人所不能取得的成就。在荀子看来，那些“营巫祝，信 祥”的诸侯、大夫皆为错己而失天的小人，是亡国乱君之人。

荀子不仅认为人不能畏惧天命，依赖天命，等待天命，甚至提出了“制天命而用之”的光辉命题。他说：

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望时而待之，孰与应时而使之！因物而多之，孰与骋能而化之！思物而物之，孰与理物而勿失之也！愿于物之所以生，孰与有物之所以成！故错人而思天，则失万物之情。（同上）

儒家一向有注重人事，积极有为的倾向，荀子把儒家这种优良传统发挥到了极致。既然天是自然，那么人就应该最大限度地去利用、改造自然，为人类造福。

在形神关系上，荀子的无神论立场表现的更为杰出。他认为人也是自然界中之一物，其构成并不神秘。他说：

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荀子·王制》）

人与万物同者，有气、有生、有知，人与万物异者，乃在于人有神知，知礼义。但就人之“神”而言，亦是有赖于形体的。他讲：

天职既立，天功既成，形具而神生，好恶、喜怒、哀乐臧焉，夫是之谓天情；耳、目、鼻、口、形，能各有所接而不相能，夫是之谓天官；心居中虚，以治五官，夫是之谓天君。（《荀子·天论》）

人的精神、意识，既是物质形体的产物，又是物质器官与外部世界接触的结果，因此不是什么独立于人的存在物，不能离开人的形体而存在。荀子本人虽然没有直接提出“人死神灭”的命题，但他明确否定了鬼神的存在。他说：

夏首之南有人焉，曰涓蜀梁，其为人也，愚而善畏。明月而宵行，俯见其影，以为伏鬼也；仰视其发，以为立魅也。背而走，比至其家，失气而死，岂不哀哉。（同上）

在他看来，信鬼神者，都是“以疑决疑”的“世之愚者”，他们平时胆小怕事，又受迷信传说的影响，满脑子错误观念。在黑夜、孤独之时，便会精神恍惚，神志错乱，把某些自然物质误认为鬼。“凡人之有鬼者，必以其感忽之间，疑玄之时证之。此人之所以无有而有之时也”（同上）。他利用当时所有的心理学常识，尽量客观地解释鬼神迷信产生的思想根源。

从无神论的立场出发，荀子对社会上流行的各种迷信思想及活动都给予了批判。如当时人们对日食、月食、流星、彗星、陨石等反常自然现象还不能做出科学的解释，于是宗教家便宣扬这是上天降灾示警。对此荀子批判说：

星队（坠）、木鸣。国人皆恐。曰：“此何也？”曰：“无何也，是天地之变，阴阳之化，物之罕至者也。怪之，可也；而畏之，非也。夫日月之有蚀，风雨之不时，怪星之党见，是无世而不常有之。”（同上）

自然界的怪异现象，往往成为滋生迷信观念的温床，人的智力所不及之处，就是神力大有作为之地。荀子根据已有的科学知识及历史的记载指出，这些怪异现象也是自然变化的一种，不过不常发生而已，“上明而政平，则是虽并世至，无伤也；上暗而政险，则是虽无一至者，无益也。”（同上）自然灾害，怪异现象，在历史上也经常发生，但只要社会政治清明，统治有术，国家仍然平和安定；昏君当道，政治黑暗，虽风调雨顺，照样会亡国。所以他劝告君主们不要把精力放到求神祈灵这类无益的事情上去。

在中国思想史上，荀子是一位比较彻底的无神论思想家，但有趣的是，他反对鬼神迷信而不反对传统的宗法宗教。在社会政治理论方面，荀子是“性恶论”者，认为必须用反映社会等级的“礼”去规范，改造人的本性，使社会全体成员都安于自己的名份、地位，这叫作“化性起伪”。荀子继承了孔子重视礼教的立场，认为“故人之命在天，国之命

在礼”（同上），礼义存亡关乎国之兴衰，而礼又是靠一系列宗教祭祀活动来维持的。他说：

礼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类之本也；君师者，教之本也。（《荀子·礼记》）

宗法性宗教祭祀活动中森严、繁琐的礼仪规定，正好起了区分尊卑，明确身分的作用，是巩固礼教的最好方法。他说：

郊止乎天子，而社止乎诸侯，道及士大夫，所以别尊者事尊，卑者事卑。（同上）

由于荀子自己不相信鬼神，所以他对传统宗教活动的意义给予了新的解释。在谈到祭祖意义时他说：

故先王按为之立文，尊尊亲亲之义至矣。故曰：祭者，志思慕之情也，忠信爱敬之至矣，礼节文貌之盛矣，苟非圣人，莫之能知也。圣人明知之，士君子安行之，官人以为守，百姓以成俗。其在君子，以为人道也；其在百姓，以为鬼事。（《荀子·礼论》）

在荀子看来，祭祀是人道而非鬼事，子孙后代隆重地搞祭祖仪式，不过是报本返始，慎终追远，崇德扬孝而已。圣人明了其故，一般士人安行其规，统治者将其视为守国的手段，而百姓习以为常，便成了一种民俗。至于求天祈雨，占卜以决国事，则更是君主治民的手段。

雩而雨，何也？曰：无何也，犹不雩而雨也。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后决大事，非以为得求也，以文之也。故君子以为文，而百姓以为神。以为文则吉，以为神则凶也。（《荀子·天论》）

荀子在这里，直接道出了宗教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本质。在古代宗教迷信思想还相当盛行的时代，敢于抽掉宗教的神学基础，把神道变成人道，极大地显示了儒家学说的人文精神。然而，宗教就其本质来说，还是建立在对某种超自然力量崇拜的基础上，断然否定鬼神的存在，将宗教视为哲学或是习俗，不能不给传统宗教的生存造成很大的危机。孔子所以煞费苦心，转弯抹角地回避正面回答鬼神有无及人死后世界是否存在的问题，其深义也就在于此。荀子的见解在逻辑上虽然彻底，但直说出来却不能得到统治者的支持，亦不被大多数士人所认同，故荀子的宗教观在后世儒学体系中不能居于主流地位。但他重视宗教仪式作用，破除迷信的见解，却代有继承者，直至近代章炳麟、康有为辈鼓吹建立无神的新宗教，不能不视为荀子思想的余波，影响可谓深矣。

（二）法家的无神论思想及对传统宗教的批判

在先秦诸子中，只有法家是旗帜鲜明地反对传统宗教的。他们不仅否定宗教信仰，而且反对各种宗教活动。法家所以能够采取如此彻底的无神论立场，是由于他们在当时激烈的社会变革中持激进立场，坚决主张打破宗法血缘制度，这一点是儒家的无神论者所无法比拟的。儒家的各种社会改良主张，都是为巩固和延续宗法血缘制度服务的，因此即使像荀子这样的无神论者，一旦涉及到宗法礼仪问题，也不得不有所让步。而法家则不必有此顾虑。法家由管仲开其源，中经商鞅、慎到、申不害的发展，最后由韩非集其大成。法家主张以法治国，“以吏为师，以法为教”，“法后王”，把全国民众的思想都集中到君主个人意志上来。因而除了政令和法律以外，他们排斥一切学术文化，宗教也不例外。由

于法家过分注重对法、术、势的研究，其哲学理论并不发达，在宗教问题上的见解也比较零散，我们将其概括为如下几点：

第一，否定天神权威，把天看成自然界。管仲说：

天不变其常，地不易其则，春秋冬夏，不更其节，古今一也。（《管子·形势》）显然在他眼中，天并不是神秘威严、主宰赏罚的神，而是我们生活其间，按一定规律运行的自然界。同时他又强调：

春秋冬夏，阴阳之推移也；时之短长，阴阳之化也。然则阴阳正矣。虽不正，有余不可损，不足不可益也。天也，莫之能损益也。（《管子·乘马》）

天地阴阳，是客观的物质世界，不受人世治乱的影响，天人之间亦无“感格”之理。商鞅说：“天地设而民生”（《商君书·开塞》），天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环境。韩非则说：“天有大命，人有人命”（《韩非子·扬权》），自然界有其本身的规律，人类社会有人的规律，两者不可混淆。“非天之力，虽十尧不能冬生一穗”（《韩非子·功名》），无论什么圣贤，都不能违背自然规律，为所欲为。不过，韩非又认为，人可以发挥主观能动性，认识自然规律——天道，并用以改造自然。他说：“循道理以从事者，无不能成”（《韩非子·解老》），“循天则用力寡而功立”（《韩非子·用人》）。总之，法家所理解的天，与传统宗教所崇拜、祭祀的天神是根本不同的，不具有超自然的力量。

第二、法家坚决否定鬼神迷信。管仲讲：

有地不务本事，君国不能一民，而求宗庙社稷之危，不可得也。上恃龟筮，好用巫医，则鬼神骤至。（《管子·权修》）

一国之君不“务民”，“修本”，而热衷于“恃龟筮”，“用巫医”，其国内必然乌烟瘴气，邪蔽丛生，未有不亡之理。管子所说的鬼神，不过是国内各种邪恶势力的代名词而已。韩非是个彻底的物神论者，他讲了一个寓言故事，幽默地讽刺有鬼论者，他说：

客有为齐王画者，齐王问曰：“画孰最难者？”曰：“犬马最难。”“孰者易？”曰：“鬼魅最易。夫犬马，人所知也，旦暮罄于前，不可类也，故难。鬼魅无形，不罄于前，故易之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他所以认为画鬼容易画马难，因为在他的心目中，鬼神根本就不存在，画成什么样子都无可对证。韩非还运用当时社会已具有的医学和社会学知识，分析了鬼神思想产生的认识论根源和社会根源。墨子说世界上许多人都见过鬼的样子，听过鬼的声音，韩非指出：

人处疾则贵医，有祸则畏鬼。（《韩非子·解老》）

鬼神观念是人在疾病中，由于痛苦和恐惧所产生的一种虚幻的想象而已。他又说：

圣人在上则民少欲，民少欲则血气治而举动理，举动理则少祸害。夫内无痠疽瘤痔之害，而外无刑罚法诛之祸者，其轻恬鬼神也甚。（同上）

阶级的压迫，社会的动荡也是鬼神迷信产生的重要根源。“上不与民相害，而人不与鬼相伤”（同上）。消除了统治的腐败，人们对鬼神的迷信也会减轻。相反，如果统治者不能正确认识自然运行的规则，内则骄奢淫逸，外则装神弄鬼，“用时日，事鬼神，信卜筮而好祭祀者，可亡也”（《韩非子·亡征》）。

第三、反对方士的巫术活动。战国末年，神仙方术之学盛行。为了迎合腐朽统治者贪生怕死的心理，许多方士以献长生仙方或教长生不死

之术来骗取君王、诸侯的钱财。韩非机智幽默地批驳了他们的谎言。据说有人要教燕王“不死之术”，燕王十分高兴，马上派人去学。可是使者还未到达，术士却先死了，其骗术暴露无遗。韩非因此而写道：“不能自使其无死，安能使王长生？”（《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他的著作里还记载：

有献不死之药于荆王者，谒者操之以入。中射之士问曰：“可食乎？”曰：“可”。

因夺而食之。王大怒，使人杀中射之士。中射之士使人说王曰：“臣问谒者，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无罪而罪在谒者。且客献不死之药，臣食之而王杀臣，是死药也，是客欺王也。夫杀无罪之民而明人之欺王也，不如释臣。”王乃不杀。（《韩非子·说林上》）

该故事对昏庸的统治者进行了无情的嘲弄，也表达了韩非本人对方术之士的轻蔑。此外，韩非还反对占卜龟筮之术。自古以来人们便相信这是了解神意的好方法，韩非却从历史记载的事例中发现其荒谬。他以赵、燕两国的一次战争为例，战前两国的巫师都算出“大吉”，结果却是赵胜燕败，这在神学理论中是无论如何也说不通的。所以韩非总结道：“故曰：龟策鬼神，不足取胜”（《韩非子·饰邪》）。

第四、战国时期，一批具有法家思想的政治家，以实际行动沉重打击了宗教势力，这是其他诸派理论家威力所不及的。魏国的西门豹就是其中突出的代表。西门豹其人生卒年月不可详考，生平事迹也仅在《史记·魏文侯列传》中有一句：“任西门豹守邺，而河内称治。”三晋地区是法家思想活跃的地区，西门豹擅长政治统治，他讲：“民可以乐成，不可与虑始”（《史记·滑稽列传》），其治术与商鞅、韩非的法治思想一脉相承，所以我们把他放在法家中讲述。

西门豹为邺令期间，召集当地长老，“问民所疾苦。长老对曰：‘苦为河伯娶妇，以故贫’。”（同上）可见宗教迷信活动已经成为影响当地人民生活安定、富裕的重要障碍。

豹问其故，对曰：“邺三老、廷掾常岁赋敛百姓。收其钱得数百万，其二三十万为河伯娶妇，与祝巫共分其余钱持归。当其时，巫行视小家好女者，云是当为河伯妇，即媵取。洗沐之，为治新缙绮縠衣，闲居斋戒。为治斋宫河上，张缦绦帷，女居其中，浮之河上。为具牛酒饭食，行十余日，共粉饰之，如嫁女床席，令女居其上，浮之河中。始浮，行数十里乃没。其人家有好女者，恐大巫祝为河伯娶之，以故多持女远逃亡。以故城中益空无人，又困贫，所从来久远矣。（同上）

为河伯娶妇，就是用少女作牺牲沉河祭神，这是远古以活人祭河神的野蛮遗风。到了战国时代，人们思想相对开放了，缺少了蒙昧人的虔诚，传统宗教就堕落成了宗族长老、地方官吏、祝巫卜史残害人民，盘剥钱财的工具。西门豹感到，不破除此项陋习，邺地便不得安宁。到了河伯娶妇的那一天，西门豹亲往河边，自称也来送女。老巫婆七十余岁，与众弟子盛妆赶赴河边，三老、官属、豪长、里父等与民众二、三千人亦到达观看。西门豹说：“呼河伯妇来，视其好丑”，他故意装作不满意的样子对三老、祝巫说：“是女子不好，烦大巫姬为入报河伯，得更求好女，后日送之。”然后命令士卒将老巫婆扔进水中。一会儿，水中不见动静，他又命令：“巫姬何久也？弟子趣之！”士卒将巫婆的一个女弟子投入水中。又过了一会，还不见动静，西门豹说：“弟子何久也？复使一人趣之”，又把巫婆一个弟子投入河中。凡三投弟子后，西门豹将打击的矛头对准了三老，他说：“巫姬弟子是女人也，不能白事，烦

三老为入白之，”于是把三老也投入河中。西门豹在河边等候良久，“长老、吏傍观者皆惊恐。西门豹顾曰：‘巫妪、三老不来还，奈之何？’欲复使廷掾与豪长者一人入趣之”。这一下把那些平日欺压百姓的恶霸们吓坏了，“皆叩头，叩头且破，额血流地，色如死灰”，丑态百出。“邺吏民大惊恐，从此以后，不敢复言为河伯娶妇”。西门豹不是用说理的方法破除迷信，而是利用迷信制造者残害人民的方法惩办其自身，从而迫使其当众出丑，低头认罪，其迷信也就不攻自破了。这不失为反对迷信活动的一条灵巧策略。

在严惩以迷信害民的巫妪、贪官之后，“西门豹即发民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田皆溉……民人以给富足。”他发动民众治理漳河，灌溉良田，变害为利。从根本上说，民众对河伯的迷信，是由于洪水的破坏力在人们头脑中作怪，彻底消除了水患，自然也就没有人相信河伯，为他奉献少女作牺牲了。西门豹此举为后人反迷信斗争提供了一条重要经验。此后，漳河两岸农业丰收，民众富足，“故西门豹为邺令，名闻天下，泽流后世”。

战国末年，随着法家思想影响的扩大，各国统治者对包括宗教在内的旧思想、旧风俗进行了一次大扫荡。法家理论在促使旧事物灭亡，新事物诞生方面具有不可磨灭的贡献。不过，法家对宗教等传统文化的批判过于简单，主要是借助行政手段强行禁止。秦汉以后的历史说明，意识形态仅靠行政命令是取消不了的。古代传统宗教与宗法血缘制度紧密相连，春秋战国时期，宗法制度虽然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并没有根本消失。在封建社会中，宗法等级制度仍在社会各个领域发挥着作用，因而古代宗教也只是转化形态而存在。

四、墨家和道家的宗教思想

(一) 墨家的宗教思想

墨家是我国先秦时代的一个重要学派，因创始人墨子（墨翟，约公元前 475—前 395 年）而得名。历史上有前后墨家之分。前期墨家指由墨子本人在世时所组成的学派；后期墨家指墨子死后由他的弟子所组成的学派。墨家的著作有《墨子》一书。墨子在世时，其影响很大，与孔子齐名，被称为“孔墨显学”。墨子能巧为车辖、兵器，其社会地位属于小私有者。后成为“载书甚多”、博通经典的“士”，自谓“今翟上无君上之事，下无耕农之难”（《墨子》，后引同书），所以有条件读书治学。相传他早年“学儒者之业，受孔子之术”，后因鄙弃烦扰的“周礼”而抛弃儒学，创立了一个与儒家相对立的学派，即墨家。照墨子自己的说法，他虽不是直接参加生产的，但他是小生产者的代言人。他认为：“民有三患”，是“饥者不得食，寒者不得衣，劳者不得息”。他认为要作出对劳动者有益的贡献，就必须进行社会活动，他说：“翟尝计之矣，翟虑耕而食天下之人矣。盛，然后当一农之耕，分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籍而以为得一升粟，其不能饱天下之饥者，既可睹矣。翟虑织而衣天下之人矣。盛，然后当一妇人之织，分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籍而以为得尺布，其不能暖天下之寒者，既可睹矣。……翟以为不若诵先王之道而求其说，通圣人之言而察其辞，上说王公大人，次说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国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故翟以为，虽不耕而食饥，不织而衣寒，功贤于耕而食之、织而衣之者也。”墨子已经看到必须从事社会活动才能改变小生产者的地位。从宗教思想的角度看，墨子所创立的墨家学派具有明显的特点。

1. 组织上浓厚的宗教色彩

墨家，可以说在先秦诸子学派当中只有墨家才是一个有着严格纪律和宗教精神的学术性团体。《淮南子》说：“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还踵。”这不是虚语，因为墨家原来代表小生产者的利益，有组织，有纪律，又有宗教信仰，所以敢于拼命。墨子教弟子着短衣草鞋，昼夜工作不休息，以自愿吃苦为高尚。如果不能刻苦生活，那就算违反大禹的遗教，不配称为墨者。《吕氏春秋》上曾记载墨者孟胜为阳城君守城，孟胜和他的弟子 183 人一起殉难。据说当城池临危时，孟胜约其弟子同死，其弟子徐弱谏孟胜曰：“死而有益阳城君，死之可矣。无益也，而绝墨者于世，不可。”孟胜曰：“不然。吾于阳城君也，非师则友也，非友则臣也。不死，自今以来，求严师必不于墨者矣，求贤友必不于墨者矣，求良臣必不于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义而继其业者也。我将属巨子于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贤者也，何患墨者之绝世也。”

墨者的组织首领叫做巨子，他们尊自己的巨子为圣人。巨子有命，墨者一定要听从，即使统治者的严罚厚赏，也不能阻止墨者对巨子的听从。反过来，墨者的组织纪律，虽是巨子也必须遵守。《吕氏春秋》载墨者巨子腹 住在秦国，其子杀人，秦王对腹 说：“先生之年长矣，非有他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诛矣。先生之以此听寡人也。”但是腹 还

是力主“杀人者死”的墨者之法，对曰：“墨者之法曰：杀人者死，伤人者刑。此所以禁杀伤人也。夫禁杀伤人者，天下之大义也。王虽为之赐而令吏弗诛，腹不可不行墨者之法。”巨子腹终不听秦王的劝说，亲自把儿子杀死。

墨家集团严行教义，他们派遣学生到各诸侯王国做官，派出去做官的弟子，如果背弃了墨家的基本精神（违反了“兼爱”、“非攻”的原则），墨家的首领可以随时把他召回。例如墨子弟子胜绰，被推荐到齐国做官，胜绰跟从主人作战很勇敢，墨子责备他违背“非攻”的教义，命他辞官回来。墨家崇“义”，认为“万事莫贵于义”。墨家派出去做官的弟子，有义务把做官薪俸的一部分供给墨家的团体。墨家又重“任侠”，这在后期墨家著作的《墨经》里有些记载。《经上》：“任，士损己而益所为也。”《经说上》解释道：“任，为身之所恶，以成人之所急。”人所急者财，则助之以财；人所急者力，则助之以力。不计较个人的功过得失，慷慨相助，这就是任侠的义气。墨侠就是从这里产生，在战国时很活跃，自从秦汉受了统治者严重打击和禁止以后，他们潜入民间匿迹销声了。墨侠重慷慨相助，这在初期墨家的言论里已见端倪。墨子提出贤士的三个标准，是：有力者疾以助人，有财者勉以分人，有道者劝以教人。其中最受重视的是慷慨助人，用以助人的范围不拘于力、财、道，只要力能所及，就该勉力相助。

比如关于余财相分一项，墨者团体里就曾实行过。墨子使耕柱子仕于楚，“二三子过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二三子复于子墨子曰：‘耕柱子处楚无益矣。二三子过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毋几何，而遗十金于子墨子曰：‘后生不敢死，有十金于此，愿夫子之用也。’子墨子曰：‘果未可知也。’”从这个故事中可见，墨者团体里有人作官而富贵起来，对于师长同学，都有分财相助的义务。《墨子》中还载墨子批评曹公子在宋国作官有二不祥，其中之一是“多财而不以分贫”。这是因为曹公子积蓄多财而不分给穷人，违背了墨者“为贤之道”的标准，所以鬼神给他不祥的“报应”。墨子后学发挥余财相分的思想：“据财不能以分人者，不足为友。”可见墨者团体里对于余财相分这一项是很重视的。特别值得注意的，墨子从民间手工业、小生产者角度出发所主张互助、互爱、互利的思想，以及反映劳动人民本性的自食其力的观点，都是墨家的优秀传统。它经过封建统治者严重打击之后消沉下去，黯淡地渡过一个相当悠长的时间，到后汉中晚期，又被我国原始道教经典（如《太平经》）吸收进去，成为民间道教思想精华的一部分。

2. 思想上神秘的“天志”、“明鬼”主张

墨家主张“尊天事鬼”，有《天志》、《明鬼》等篇论证天有意志，鬼能赏罚。但他们只是借用传统的天帝鬼神的崇拜形式，而偷换进去为劳动者利益服务的内容。他们把天志看成规矩一类的工具，目的是凭天志天意之威宣传兼爱交利、非攻节用的主张。“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官府不廉洁，民间有寇盗，都要遭到天帝鬼神的惩罚。天有约束天子的权威：“天子为善，天能赏之；天子为暴，天能罚之”。“天鬼百姓之利”总是连在一起的，这显然是与官方神学相对立的异端神学。他们还批判儒家生死富贫受天命支配之说，主张“强力从事”以为“强必贵”，

“强必富”，人有能力掌握自己的命运。墨家虽是有神论者，却始终受到上层宗教的批判，就是由于他们的神学中包含着人民性和进步性因素。

《墨子》中认为尊天事鬼是医治国家淫僻无礼的好办法，“国家淫僻无礼，则语之尊天事鬼”。在这种宗教观的指导下，他们尽量将其社会主张神秘化，纳入天意、天志、天命的内容。但是墨家“非命”的主张却与上述宗教观是矛盾的。因此在《墨子》中就出现两种互相矛盾的观点，一方面批判命定论，另一方面又鼓吹天志的神圣和决定作用。在“非命”即批判命定论中，墨家认为命定论是富者和统治者为了骗人而制造的，人的处境、命运是由人的努力如何决定的；然而又宣扬迷信，说天帝是主宰人间赏罚的最高权威，顺天命者才能得到天帝的赐福，逆天命者天帝就要给以处罚，人在世间的地位都是由天意决定的。《墨子》中说：“执有命者之言曰：命富则富，命贫则贫，命众则众，命寡则寡，命治则治，命乱则乱，命寿则寿，命夭则夭，虽强勤何益哉？上以悦王公大人，下以阻百姓之从事，故执有命者不仁。”命者“暴王作之，穷人述之，此皆疑众迟朴”。“执有命者，此为天下之厚害也。”墨家批判命定论相当尖锐，有不可两立之势，可是又利用上帝和天命的权威来宣扬其兼爱、兼利、尚贤、尚同等社会主张。

从《墨子》书中可知，墨家社会主张与天命迷信结合的主要表现是：第一，宣扬国家和君长是上帝设立的，天意使兼爱、兼利者为天子。“古者天之始生民未有政长也，……是故选择贤者立为天子。”“古者上帝鬼神之建设国都，立政长也。”“昔三代圣王禹汤文武……其事上尊天，中事鬼神，下爱人，故天意曰：此之我所爱兼而爱之，我所利兼而利之，……故使贵为天子富有天下，业万世子孙。”第二，宣扬天意是衡量人间一切言行的善恶标准。“故子墨子之有天意也，上将以度天下之王公大人之刑政也，下将以量天下万民之文学出言谈也。观其行，顺天之意谓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谓之不善意行。观其言谈，顺天之意谓之善言谈，反天之意谓之不善言谈。观其刑政，顺天之意谓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谓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为法，立此以为仪，将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大夫之仁与不仁，譬之犹分黑白也。”墨家所宣扬的以顺天意与否来衡量言行刑政的善恶，实际上是宣扬以是否符合墨家的主张来衡量言行刑政的善恶，因为墨家的主张体现了天意。第三，墨家将尚贤、尚同、兼爱、非攻、节用等社会主张说成是天意，利用天命迷信推行其主张。“今天下之君子，……本察仁义之本，天之意不可不顺也。……然则天之意将何欲何憎？……天之意不欲大国之攻小国也，大家之乱小家也，强之暴寡，诈之谋愚，贵之敖贱，此天之所不欲也。不止此而已，欲人之有力相营，有道相教，有财相分也。又欲上之强听治也，下之强从事。上强听治则国家治矣，下强从事则财用足矣。”“天欲义而恶不义。……顺天意者兼相爱，交相利必得赏。反天意者别相恶，交相贼必得罚。”根据墨家上述天命观，人们可以这样认为：墨家否定先天命定论，只是约束了天帝的一部分神性，目的是为了使人更相信天帝的另一部分神性，即天帝是以人们是否顺从天意来进行赏罚并决定人的命运的。这种天命神学是为其推行社会主张服务的。

墨家还提出了一种积极利用鬼神迷信来治国治民的宗教观。在《墨

子·明鬼》篇里，用一些事例论证了鬼神确实存在以后指出：因为人们相信鬼神无所不在，能在任何场合监视人的行为，使人感到“虽有深溪博林幽闲毋人之所，施行不可以不谨，现有鬼神视之”，所以使民迷信鬼神就可以在治国治民方面发挥很大的作用。墨家宣传鬼神具有超越常人的能力，认为“鬼神之明智于圣人，犹聪耳明目之与聋瞽也”。把鬼神说成这样高明超绝，世间的圣人简直不能跟他相比，这正是热情崇拜鬼神的宗教思想。然而墨家崇信鬼神的用意如同提倡天志一样，并不是为了欺压百姓和恫吓万民。相反，主观上还是为了百姓人民的利益。

墨家经常把所谓天和鬼的利益跟百姓的利益相提并论，甚至不加区别。如说：“尚贤者，天鬼百姓之利，而政事之本也”（《尚贤》）。又说天鬼能够赏善罚暴，“天子为善，天能赏之；天子为暴，天能罚之”（《天志》）。“鬼神之所赏，无小必赏之；鬼神之所罚，无大必罚之”（《明鬼》）。大如夏王桀、商王纣、周朝幽王和厉王，只因他们暴虐百姓，鬼神就来惩罚他们。为善的人就要表扬、奖励，为其“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非攻》）。由此可见所谓“天之利”、“鬼之利”，不外是加重“人之利”的说明，实际上就是企图说明人间百姓万民的利益与天鬼的利益相一致而得到保障。百姓万民的利益，剥削统治阶级时时覬覦它、剥夺它，天鬼的利益高于一切，他们就无可奈何、不敢侵犯了。墨子尊天明鬼，主观动机还是为了人民的利益，和当时的统治阶级利用“天命”、“鬼神”迷信思想作为压迫人民的思想工具，是有很大区别的。但是应该看到，墨家企图假借天志鬼神威吓剥削者当权派，实际上并不能达到他们的主观目的。宗教幻想不会给人民带来实际利益，它只能使人民变成循规蹈矩的奴隶。为使民众热心于尊天事鬼，墨家还提出即使没有鬼神，用丰富的酒醴粢盛进行祭祀，也能起邻里相亲的作用，认为“内者宗族，外者乡里，皆得而俱饮食之。虽使鬼神诚亡，此犹可以合欢聚众，取亲于乡里”（《明鬼》）。很明显，墨家提出“天志”、“明鬼”，具有“神道设教”的性质，借以推行他的社会主张，但这毕竟是宗教观的体现。在理论上讲，主张“非命”理应否定“天志”与鬼神，而主张“天志”与鬼神又必然要排斥“非命”，两者不可共存。但是它们又恰恰共存于墨家的思想体系中，这是墨家思想体系中的一个内在矛盾。这个矛盾的出现，正反映了小生产者的软弱性。

（二）墨家宗教思想对后世的影响

墨学自秦汉以后如同墨侠一样消沉下去，而它的“天志”、“明鬼”的宗教思想却在社会上流传开来，被我国土生土长的道教吸收了进去，成为民间道教思想精华的一部分。这是因为前后两者有着许多相通之处。比如，墨子的思想代表当时小生产者群众的利益和要求，后汉原始道教经典（如《太平经》）的作者在这方面是代表被压迫劳动群众的思想，所以后者能把前者的优良思想传统接受过来。

具有宗教色彩的墨家团体最主张“兼相受、交相利”。而《太平经》更以宗教的笔调写道：“人积道无极，不肯教人开蒙求生，罪不除也。人积德无极，不肯力教人守德养性为谨，其罪不除也。”这些话与墨子

所反对的“ 隐匿良道，不以相教 ”的思想相符合。墨子认为天之意“ 欲人之有力相营，有道相教，有财相分 ”（《天志》）。《太平经》亦说：“ 诸神相爱，有知相教，有奇文异策相与见，空缺相荐相保，有小有异言相谏正，有珍奇相遗。 ”这里表明上帝鬼神都能相爱相助，指望世间人与人也能够相爱相助。“ 有余力不能以相劳 ”，是墨子所反对的。《太平经》也说：“ 或多智反欺不足者，或力强反欺弱者，或后生反欺老者，皆为逆。故天下不久祐之，何也？然智者当苞养愚者，反欺之，一逆也；力强当养力弱者，反欺之，二逆也；后生者当养老者，反欺之，三逆也。 ”所谓“ 力强当养力弱者 ”，相当于墨子所谓“ 有力相营 ”。如果有力者不肯相营助，力强者反而欺凌力弱者，《太平经》认为这是无可饶恕的罪逆。

墨子提倡“ 有余财以相分 ”，而且在墨家团体中反对“ 腐朽余财，不以相分 ”。这只是简单地说天之意如此，或者说这是士君子为贤之道。《太平经》主张积财亿万富翁，应当“ 救穷周急 ”，认为积财亿万富翁，不肯救穷周急，使人饥寒而死，是罪不可逃的。理由在于“ 此财物乃天地中和所有，以共养人也 ”。就是说，这些财物是天地中和所共有，用以共养人活的，谁也不能独占私有。犹如仓中的老鼠只可足食，不能独占大仓的粮食为私有一样。这就接触到否定私有财产的一个重要问题了。不管有意还是无意，《太平经》的作者在这个问题上总是强调财物不属于个人私有。如说：“ 天地乃生凡财物可以养人者 ”；“ 中和有财，乐以养人 ”；“ 物者，中和之有 ”，“ 此乃中和之财物也 ”。“ 中和 ”是指中和之气，因为人禀中和之气而生，所以这里的中和乃借指或泛指所有的人。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区别于任何个体的私人。这种说法在客观上必然对私有财产起否定和冲击的作用。他甚至攻击皇帝私人的钱财，认为凡是无衣无食的人都可以到皇帝私财储藏的府库（“ 小内 ”）里去拿。“ 小内之钱财，本非独以给一人也；其有不足者，悉当从其取也。 ”这在专制主义统治的王朝里，不能不说是大胆的言论。《太平经》依傍于宗教，代表被压迫人民说了这些异端性质的话。

上述所言与墨子所说的“ 据财不能以分人者，不足为友 ”，因此反对“ 腐朽余财，不以相分 ”的思想非常一致。墨子的社会思想从小生产者立场出发，主张劳动、互助、兼爱、交利。自从秦汉以后沉寂了三百多年，到了后汉时期又正式披着宗教的外衣复活起来。章太炎说“ 黄巾道士，其术远法巫师，近出墨翟 ”（《检论》），这是有一定根由的。墨家思想在后来原始道教经典中逐渐变为攻击私有财产、主张自食其力和救穷周急的思想，这里承前启后有个共同的阶级基础，就是不同时代的被压迫的劳动人民。墨学演变为原始道教经典中的一部分社会政治思想，它的内容比较丰富和深刻起来。就思想的继承性说，它是墨学流变。当然，继承不是简单的重复和抄袭，它把已往人类思想中有价值的东西摄取过来，依照当时的思想认识高度和社会斗争需要，加以改造和发展了。

（三）道家的宗教思想

道家是我国古代思想文化的主要流派之一，以“ 道 ”为世界的最后

本质，故称之为道家，创始人为老子，其他主要代表人物有关尹、庄周、彭蒙、田骈等。道家的著作除《老子》、《庄子》之外，还有《管子》中的《心术》（上、下）、《白心》、《内业》诸篇、汉初的《淮南子》、晋人的《列子》以及长沙马王堆出土的《经法》、《道原》、《称》、《十六经》等。司马谈在《论六家之要指》中评论道家时说：“其术以虚无为本，以因循为用。”这一学派在哲学上以虚空无形的“道”为世界的根本，以柔弱因循为“道”的作用；在政治上主张实行无为而治，认为只有无为才能无不为。由于对“道”与无为思想的理解不同，道家内部又形成了老庄学与黄老学两大不同派别。道家哲学曾深深地影响到中国的道教与佛教两大宗教思想的发展。道教尊老子为太上老君，奉《道德经》为道教的基本经典，奉《庄子》为《南华真经》，并且用老庄的哲学来论证道教的神仙学，建立了道教的宗教哲学体系。汉代与魏晋时期的佛教，也往往援用道家的思想来解释印度的佛经。两晋时期的佛教般若学，则更是佛玄结合的产物。道家不仅是先秦哲学中的一个重要学派，而且影响到整个中国古代思想文化的发展。

1. 关于老子的宗教思想

老子即老聃，生卒年不可详考，约生于公元前580年（周简王六年），约死于公元前500年（周敬王二十年）。据史书记载，他曾当过周王朝的史官，孔子34岁时曾向他请教过有关古礼的问题。老子晚年，看到周王朝日趋没落，回到他的故乡楚国苦县历乡曲仁里过着隐居的生活。《老子》（后被称《道德经》）书共五千多字，是用韵文写成的一部哲理诗。它没有引用西周以来官方的典籍训诂，其中吸收了不少民间谣谚。这部书是研究老子思想的直接材料。关于老子的宗教思想，我们从三个方面介绍。

（1）以“道”为中心的天道观

老子所创立的道家，其标志就是把“道”看成是天地万物的本源和支配世界的普遍法则，建立了一个以“道”为最高范畴的思想体系。“道”从首，从走，其本义为人走的道路，经过引申而具有规律、法则的意思。老子认为“道”是天地之“根”，“万物之母”，“道”是世界的本体。老子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就是对“道”派生万物的过程的表述。由下文“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可知，这里的“一”即阴阳之未分，宇宙混沌一体；“二”即宇宙剖分为阴阳；“三”即阴、阳、和（指统一体）。所谓“三生万物”，如《庄子》中所说：阴阳“两者交通成和而物生焉”，即通过阴阳的对立生成新的统一体。但是，老子认为阴阳未分的“一”还不是万物的本原，“道”比“一”更原始。

那末，老子的“道”究竟是什么呢？“道可道，非常道。”老子认为他的“道”是不可用言语表述的永恒的“道”，它无象、无声、无形，“视之不见”、“听之不闻”、“搏之不得”。一句话，是“虚”、“无”。“道，冲而用之有弗盈也。”这里的“冲”可引作“盅”（《说文》），指“器虚也”。就是说，“道”是用之而永远不会盈满的绝对的“虚”。所以老子又称“道”为“谷神”，“谷”是山谷，普通山谷是旷虚而有形，但山谷成神即“谷神”，则是至虚而无形。“虚”也就是“无”，所以道生万物又表述为“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老子的“道”

是对“无”的抽象和夸大，使之脱离开“有”而成为独立的宇宙本体。

对于具体器物而言，老子认为它们都是“有”与“无”的统一体，“有”指器物的实体部分，“无”指器物的空隙或虚空部分。比如车轮之所以转动，就是因为车轮的辐条所集中的中心圆木是空虚的，可以穿过车轴。陶器、房屋之所以有用，也都是由于其中存有虚空。不仅具体器物是这样，而且老子认为“天地之间”也是“有”与“无”的统一。他把天地之间比喻为风箱，天地似风箱的外壁，其间则为风箱中的虚空，它与具体器物中的“无”一样，也是与天地之实“有”相统一的客观存在，所不同的是，天地之间的“虚”或“无”是不会穷竭的。老子提出“有之以为利，无之以为用”的“有”、“无”统一观点，无疑是一个很有见地的认识。但是老子夸大了这一点，他不是把空间看成是物质存在的形式，而是把空间、“虚”或“无”说成是天地存在的根据，万物生存的根本。这样，就把“虚”、“无”神秘化了。老子提出“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正是把“虚”、“无”作为天地万物之“母”与“宗”来看待的，它“字之曰道”。可见老子的“道”就是排除物质性的绝对的“虚无”，因此这样的“虚无”只能是精神性的本体。

“道”不仅是世界的本源，也是世界的普遍法则。老子说的“道常无为而无不为”，“莫之命而常自然”，“反者道之动，弱者道之用”，“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以及“善利万物而不争”等等，就是对“道”作为普遍法则的揭示。在他看来，“道”的作用是自然而然的，然而没有一事物不是它的所为：对万物的成长，它不强制、不干涉，顺其自然；“道”经常处于向相反的状态运动，它的作用柔弱，但独立长存，运行不息，无所不至；它虽然利于万物，却不与万物相争，不把万物据为己有，不以为是自己的功劳，也不以万物的主宰自居，老子称之为“玄德”，认为这是自然和社会的最高法则。因此他要求人们以“道”为法，像“道”那样“虚其心”，“不欲盈”。不但要“常使民无知无欲”，而且自己也要“知足”、“勿矜”，谦下不争，无为自然。这样，也就能达到“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为无为，则无不治”的境界。老子认为“道”与物的关系，不是“道”在物中，而是离开物而独立自存的。“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十分清楚，“道”作为支配天地万物的最高、最普遍的法则“一”，不是天地万物自身所固有的。天地万物之所以存在，是由于得“道”的结果。

当然，老子的“道”论也有自相矛盾之处。比如说：“道之物，惟恍惟惚。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其中有信。自古及今，其名不去，以阅众甫。吾何以知众甫之状哉？以此。”其中的“恍惚”、“窈冥”，都是对“道”体无形无象的表述。老子在这里认为，“道”虽是“虚”，但其中有形象、有实物、有精气。这就是万物开始（“众甫”）的状态。这一说法显然与“道”是“先天地生”这一根本观点相矛盾，因为在绝对的精神虚无中，不可能有“象”、“物”、“精”的存在。还有一些地方，老子称“道”为“天之道”、“人之道”。在这当中，“道”又显得那样的不空和实有。特别是老子提出“道”无为而自然，是“象帝之先”的观点，

不能不是对“上帝”主宰世界的地位的一种否定，它有助于人们从传统的宗教天道观的束缚下解放出来，另外寻找世界的本原。

(2)“静观”、“玄览”、“无为”、“不争”的宗教神秘主张

老子把“道”看作宇宙万物的本原，所以也把“道”看成是认识的对象。他认为，认识的根本任务是把握“道”、但“道”无形、无名，既是感官所不能感知，也是一般理性思维所不能认识，所谓“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只有用一种静观的方法才能直接把握“道”。他说：“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复。夫物芸芸，各复归其根。归根曰静，是曰复命，复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又说：“塞其兑，闭其门，挫其锐，解其纷，和其光，同其尘，是谓玄同。”这里说的就是老子所提倡的认识方法。

要想认识“道”，应使内心清静、虚寂达于极点；各种事物尽管复杂纷纭，但循环往复总要回到老根，这就是事物变化的根本之“道”；而要认识这个“道”，却只有用内心直观的方法，即称之为“玄览”。所谓“涤除玄览”，就是要人把内心打扫得干干净净，不受一点外来干扰，像一面镜子，不沾一点灰尘，这样万物自然就会呈现在面前。《老子河上公章句》解释“玄览”的涵义是“心居玄冥之处，览知万物”，这种用内心的“玄览”来认识“道”，然后再用“静观”来通观万物的神秘方法，试图通过追求一种理性直观来达到主观和客观的绝对同一，即所谓“玄同”的境界。老子提出一个最高客体的“道”作为万物的本原、本质和规律，强调认识“道”不同于认识具体事物。它不讲“生而知之”的先验认识，无视“耳目之实”的感觉经验，也否定学问思辨的理性知识，而认为保持内心高度的虚静，无欲无私，“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就能“涤除玄览”，把握常道。这里含有主张观察的客观性、深入性和整体性的合理内核。后来稷下道家提出“静因之道”，荀子、韩非子又发展为“虚一而静，谓之大清明”和“虚以静后，未尝用己”的认识方法，就是老子静观、玄览思想的继承和改造。直到后来道教的守一法术，也都跟老子静观、玄览思想有关。“守一”就是守“道”和守“心”，心、道合一以达玄览。《抱朴子》说：“道起于一，其贵无偶，各居一处，以象天地人，故曰三一也。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太平经》说：“一者，心也，意也，志也。念此一身中之神也。”“守一者，真真合为一也。人生精神，悉皆俱足，而守之不散，乃至度世。”使老子静观、玄览的思想更加宗教化了。

在老子的宗教思想中，“无为”和“不争”的主张也是重要方面。老子提出：“道常无为，而无不为。”“道”是构成万物的本原，因此“道”是“无不为”的；“道”并不是有意志有目的的构成世界万物，所以它又是“无为”的。“无不为”以“无为”为条件。老子说：“道之尊，德之贵，夫莫之命而常自然。”“道”之所以重要，“德”对于万物之所以珍贵，就在于它让万物自己生长、发展，而不发号施令。因此老子不仅认为“天道自然无为”，而且主张社会要“无为而治”。他认为社会之所以“乱”而“难治”，根源在于人们有“智”有“欲”。“故以智治国，国之贼；不以智治国，国之福。”只要统治者自身“无欲”，人民自然也就淳朴。为了达到“无智”“无欲”，就必须“不尚贤”、“不贵难得之货”，取消一切可以引起欲望、争乱的事物。这就

叫做“为无为”。“为无为，则无不治”。因此老子所设想的理想境界就是“弃物去智”、“小国寡民”。就是说，“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远徙。虽有舟舆，无所乘之。虽有甲兵，无所陈之。使民复结绳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乐其俗，邻国相望，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这种理想追求，应该说跟那种不受物累、淡泊人生、苦行修身的宗教追求很有相通之处。

在《老子》书中有大量关于“不争”的思想。如所谓“夫唯不争，故无尤”，只有与世无争，才能没有过失。“夫唯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只有你不争我不争，天下才太平无事。所以社会上“圣人”的作事原则是“为而不争”，甚至自然界也是遵循着不争的法则，所谓“天之道不争而善胜”。这样，从人类社会到自然界，不争的思想都是适用的了。与“不争”思想紧密相联系的是老子那种“不敢为天下先”的主张，为此他让人们“知其雄，守其雌”，“知其荣，守其辱”。只有守雌守辱、含垢忍辱，才能有好的前景。他还说：“勇于敢则杀，勇于不敢则活。”勇敢是一条死路，不勇敢才能活下来，这种“活命”思想跟他那“古之善为道者”的“不盈”思想是一脉相通的。“不盈”是力求不达到顶点，达到顶点就会向反面转化。比如曾经是高高在上的统治者再要高就反而会下降为被统治者，因此要保持在一一定的位置上，“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长久”。反之，不知足，让个人的欲望不断扩张，那是很危险的。老子警告人们说：“罪莫大于可欲，祸莫大于不知足，咎莫大于欲得。”罪过没有比贪欲更大的，灾祸没有比不知满足更大的，错误没有比贪得无厌更大的。

在“无为”和“不争”的基础上，老子还主张“绝学”，即不学习任何新知，一心只是维持现状，闭门潜修。他说：“不出户，知天下；不窥牖，见天道。其出弥远，其知弥少。”人们可以“不行而知”，只要闭门潜修，不需要耳闻目见就能知道一切。老子主张“绝圣弃智”，“绝学无忧”，追求的是神秘的虚无缥缈的本体——道。“道”和一切知识学问是不相容的，“为学日益，为道日损”。这是说，求得的学问知识一天天多起来，求得的“道”就会一天天减少下去。“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章，盗贼多有。”因此老子极力主张倒退到一个“无知无欲”、“小国寡民”的没有什么文明的境地中去。可以说，老子的这些主张都成为后来道教的经典理论。

（3）后来的道教

梁刘勰著《灭惑论》云：“案道家立法，厥有三品，上标老子，次述神仙，下袭张陵。”道教的成立，的确与这三方面紧密相联系。“老子”由史传中人变为神仙变为教祖，受战国秦汉时代的神仙思想影响很大，与东汉晚期三张（张陵、张衡、张角）的宗教活动有关。道家的宇宙学说在汉代影响很大，东汉时开始形成的道教继承了道家思想，并以其作为宗教创世神学的理论基础。但是道教更加突出了“道”的神秘性和超越性，把它神化为具有无限威力的宗教崇拜偶像，成为具有人格的最高神灵。道教认为：“大道”不仅在先天浑沌时代化生了天地万物，而且还在后世，即有史以来的人类文明时代，不断变化其身形名号，降临人世，辅佐帝王，救助危难，传经布道，教化民众。“太上老君”（即老子本人）便是大道降世传教时的化身。他有许多名字，如老聃、李耳、

李弘等等。据说东汉顺帝时，老君降临蜀郡鹤鸣山（在今四川省大邑县境内），以“正一盟威之道”传授天师张道陵，使之教化民众，从而创立了道教最初的一个道团即五斗米道。所以五斗米道最初便奉“大道”为最高神，以太上老君为教祖。实际上，五斗米道是东汉巴蜀地区民间鬼神迷信和巫术活动与道家宇宙论相结合的产物。东汉魏晋时期，像这一类自称为“道”的宗教组织在民间还有许多。南北朝以后，道教崇拜的神有了变化，形成了以元始天尊、灵宝天尊（即太上大道君）、道德天尊（即太上老君）为首的神灵崇拜体系，合称为“三清”。但是道教徒对“道”及老子的信仰仍然一直不衰，道教经典中也不断编造有关老子降世显灵的神话故事。因此，道教作为一种宗教，虽然与先秦的道家学派不完全是一回事，但二者在历史上毕竟有着难解难分的关系。道教之所以称为道教，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它渊源于道家学说，是老子、庄子道家思想宗教化的产物。

2. 关于庄子的宗教思想

庄子（约公元前369—前286年），即庄周，我国战国时期思想家。《史记》说：“其学无所不窥，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故其著书十余万言，大抵率寓言也。……其言洸洋自恣以适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庄子继承和发展了老子和道家思想，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思想体系和独特的学风、文风。据说庄子住在贫民区，生活穷苦，靠打草鞋过活。有一次他向监河侯借粮，监河侯没有满足他的要求。还有一次，他穿着有补丁的布衣和破鞋去访问魏王，魏王问他何以如此潦倒，庄子说，我是穷，不是潦倒，是所谓生不逢时。他把自己比作落在荆棘丛里的猿猴，“处势不便，未足以逞其能也”。他曾在家乡做过管理漆园的小官，在职不久就归隐了。楚威王闻知庄子很有才能，派使者以厚币礼聘，请他作相。庄子说：千金、相位确是重利尊位，但这好比祭祀用的牛，喂养多年，便给它披上绣花衣裳送到太庙作祭品，我不愿如此，宁愿像条猪，在污泥浊水中自得其乐。由此反映出庄子的性格和人生观。庄子的著作，今存《庄子》一书，多数学者认为其中内篇为庄子本人著作，补、杂篇为庄子后学或道家其他派别的著作，只是其中一部分反映了庄子的思想。在此我们仅谈庄子的宗教思想。

（1）“道”的天道观和“安”的人道观

庄子和老子一样把“道”作为世界的最高原理，讲天道自然无为。但在“道”和“物”的关系上，他具有与老子不同的泛神论色彩。他说：“夫昭昭生于冥冥，有伦生于无形，精神生于道，形本生于精，而万物以形相生。”他认为形体产生于精神，而个别精神产生于总体精神“道”。但他又说：“通天下一气耳。”认为道即气，道作为世界统一原理，不是在天地万物之外的“造物者”，而是一切事物内在的原因，因此带有泛神论因素。他强调道“无所不在”，认为它“在蝼蚁”，“在稊稗”，“在瓦甓”，“在屎溺”，并用“周、遍、咸”三个词来形容道的无所不在。这与老子用“夷、希、微”三者“混而为一”来形容道颇为不同。

庄子说：“夫道，有情有信，无为无形；可传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见；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神鬼神帝，生天生地；在太极之先而不为高，在六极之下而不为深；先天地生而不为久，长于上古而不为老。”这段话说明“道”虽然无形无象，却最具有实在性，是比

天地更为古老的原始存在，是化生万物的第一性的精神本体。庄子说：“有先天地生者物耶？物物者非物。物出，不得先物也，犹其有物也。犹其有物也，无已。”有形的万物乃至“五行”之实，阴阳之气，都摆脱不了具体实物性，都不是“不得先物”而存在的有限之物。只有使万物成为万物（“物物者”）的那个“非物”的绝对，即“自本自根”、“生天生地”的“道”，才能先于物，而存在并成为万物的本根。庄子对宇宙的最终“究极原因”作了一番推论，他说：“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始也者，有未始有夫未始有无也者。俄而无矣，而未知有无之果孰有孰无也。”这段话是说，世界在时间上从什么时候开始是弄不清楚的。你说宇宙有它自己的开始，那么在有开始之前必然有没有开始的阶段。再推而远之，那就是没有开始的没有开始阶段。宇宙究竟从何时开始呢？那是永远推不到头的。另外，宇宙是先有它的“有”呢，还是先有它的“无”呢？如果说有“有”，有“无”，那么在此之前就是没有“有”和“无”。再往前推，连没有“有”和“无”也还没有；现在突然说“有无”了，但不知“有无”谁是真有，谁是真无。正如郭象在《庄子序》中所说，这样的文章叫人读后好像经昆仑山，入太虚境，游惚恍庭的样子了。不过庄周的意思还是清楚的，他作这种推论无非是想说明，关于宇宙的开始问题，永远是推论不完的，即使像老子“有生于无”的话也没有说明世界的起源问题。庄子以物为有限，以“道”为无限，认为二者的存在形式也是根本不同的。有形的万物在空间和时间上是相对存在的，而“道”则是超越空间和时间的绝对存在。“道”无所依存“自本自根”，它存在于天地剖判、时间出现之先；它存在于上下四方的空间之外。

庄子认为“道”衍生万物，而物不过是变易的形影，是“道”的表现。以“形”相生相易的万物都有成有毁，而“道”无成无毁，所以“道”是绝对的“全”。从“道”分出来的每一具体事物都是不全，即所谓的“偏”。某一事物的出现是“成”，但同时另一事物来说就有所“亏”。庄子说：“有成与亏，故昭氏之鼓琴也；无成与亏，故昭氏之不鼓琴也。”声音是很多的，吹管操弦虽然表现出一些声音，但同时也遗漏了很多声音。演奏出来的声音是成，而漏掉的就是亏。音乐家一演奏就有成有亏，不演奏反倒无成无亏。彰声而声遗，不彰声而声全，所以不彰声倒是合乎“道”的了。在庄子看来，人的任何作为都是一偏，“偏”和作为“全”的“道”是违反的，只有“无成与毁”才符合“道”。而要达到“无成与毁”，就应该无所作为。作为“道”的主要内容的“全”，实际上是绝对的“无”。庄子关于“道”的虚无主义思想，是贯穿在他的整个思想体系中的。

庄子在入道观上主张乐天安命的宿命论。他说：“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又说：“死生、存亡、穷达、富贵、贤不肖、毁誉、饥渴、寒暑，是事之变，命之行也。”庄子宣称，“命”是定数难逃的。他认为寒暑、死生、饥渴等这些自然现象和穷达、富贵、毁誉等这些社会现象都是人力无法改变的。“命”对于自然和社会现象成了人们无法驾驭甚至无法理解的神物。他的结论是“无以人灭天，无以故灭命”。在天人之辩中有关人的这一方面，庄子强调用自然的原则反对人为。他说：“牛马四足，是谓天；落马首，穿牛鼻，是谓人。故曰：

无以人灭天，无以故灭命，无以得殉名。”他认为自然的一切都是美好的，人为的一切都是不好的。因此，不要以人的有目的活动去对抗自然命运，不要以得之自然的天性去殉功名。从这种自然原则出发，庄子认为真正的自由在于任其自然，具备了理想人格的人就是无条件地与自然为一的“至人”。《庄子》书中曾谈到大鹏、小鸠和列子等都有所待，所以都称不上绝对的自由，真正获得自由的“至人”是无所待的，这样的至人超脱于是非、名利、生死之外，进入“天地与我并生，万物与我为一”的神秘境界。庄子以自然为自由的观点有两重性：一方面要人完全顺从自然命运的安排，认为“得者，时也；失者，顺也。安时而处顺，哀乐不能入也。此古书所谓悬解也”，这是一种乐天安命的宿命论；另一方面也包含着人只有遵循自然规律而活动才会感到自由的合理因素。

（2）齐物我、齐生死的宗教式追求

为了超脱现实，庄子以类似宗教家的心态追求着齐物我、齐生死的“逍遥游”。在庄子看来，人之所以有痛苦、不“自由”，就是因为受到现实世界诸如是非之辩、贵贱升降、贫富变迁、生死祸福等等矛盾的困扰，受到各种物质条件的限制，人们都有所依赖、有所期待、有所追求而造成的。他把这种现象叫做“有所待”或者“有待”。大船在大江大河中航行，看起来似乎“自由”了，但它必须依赖于水。如果“水之积也无厚，则负大舟也无力”，还不能算是自由。又如列子可以“御风而行”，比一般人走路“自由”多了，但是，“此虽免乎行，犹有所待者也”。因为列子还做不到“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气之辩（变），以游无穷者”。就是说，要乘着“道”（天地之正），驾着“阴阳风雨晦明”六气的变化，以游于无穷的境域，才算获得了真正的绝对的自由。只要“有所待”，就不能绝对自由。那么，什么人才能得到这样的自由呢？那就是“无己”的至人，“无名”的圣人，“无功”的神人。做到了这“三无”，就达到了“无所待”的境界，可以作逍遥游了。

为了实现“无所待”，就要“齐物我”即“万物与我为一”；为了实现“齐物我”，就要采取“无己”、“坐忘”的宗教措施。庄子说：“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和，同于大通，此谓坐忘。”也就是所谓“吾丧我”：其形如同槁木，其心犹如死灰。一句话，就是忘形去智，“无人之情”。这样，就不会有世俗的是非之情，好恶之欲，不会有任何的感觉和思想。因而，现实世界的是非、贵贱、贫富、生死、寿夭、大小、美丑等等一切矛盾、差别，也就随之而化为乌有，达到了“万物与我为一”。于是，就可以从“有待”的现实世界进入到“无待”的“无何有之乡”，获得了精神上的绝对自由。在这个境界里独来独往，“以死生为一条，以可不可为一贯”，“是非不得于身”，“死生无变于己”，“不知悦生，不知恶死”，也“不知利害”，甚至“大泽焚而不能热，河汉沍（冻）而不能寒，疾雷破山风振海而不能惊”。总之，不会受是非、死生、利害、贵贱等现实矛盾所制约，因而也就不会有任何的苦恼和危殆，岂非“自由”至极！

在生与死的问题上，庄子认为世间变化无常，是非莫定，生欤死欤，不足计较，以天下为沈浊，不可与庄语，超拔世俗，悠悠然飘飘然，“上与造物者游，而下与外死生、无终始者为友”。所谓“外死生”，就是庄子的“死生无变于己”，死和生并无利害好坏的分别。庄子一则说生

是劳苦的，死是安息的，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再则说，生像赘瘤一般，不值得高兴，死如痈疮溃散，不值得可惜。总之，“古之真人，不知悦生，不知恶死”。生死既然看破，人生的哀乐情感也就与众不同了。《庄子》书中记载：庄子妻死，惠施往吊，看见庄子正在那里鼓盆而歌。惠施说：老婆死了你不哭已经够了，现在还鼓盆而歌，不亦太甚吗？庄子接着论人的生死是气变，由生而变死，犹如春夏秋冬四时循环运行一般，有何哀乐之可言？庄子已经从宗教哲学的高度把情感消融于理智之中了。

（3）后来的道教

道教尊庄子为南华真人，称《庄子》书为《南华真经》。那么《庄子》书中有哪些思想跟道教主张密切相关呢？学术界一般认为，《庄子》内七篇并没有直接表述道教思想。篇中虽然有所谓“真人”，但不是后来道教经常说修道登仙的真人。道教说的真人，是长生不死的得道者。而内篇中则明确说：“古之真人，不知悦生，不知恶死”，顺乎自然，不求长生，“不以人助天”，叫做真人。内篇中还有所谓“神人”，他们是近似于神仙的圣人。郭象注：“夫神人，即今所谓圣人也。”唐成玄英疏也说是“神圣之人”，因为这里的“神”，应作这样的理解：“大而化之谓圣，圣而不可测之谓神。”但是，后来的庄子学派的成员，其言论就有了很大变化和发展，这些言论汇集在《庄子》外篇和杂篇里，中间渗透了神仙思想，讲究养生炼形，企求长生不死，这和后来的道教主张比较一致了。

比如在《庄子》书里，同是几种方术，随着内外篇基本观点的不同而不同。对所以得到这些方术的原因，庄子本人在内篇里有他自己的解释，而庄子后学在外篇里却有另一种解释。如内篇中说古之真人，能够“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热。是知能登假於道者也若此”。庄子指出古时真人能够入火不热，入水不湿，登高不战慄，是由于得“道”的缘故。这是合于他的“道”这个本体论的解释。但是在外篇里却有另一种说明，他托列子问曰：“至人潜行不窒，蹈火不热，行乎万物之上而不慄。请问何以至此？”关尹答道：“是纯气之守也，非知巧果敢之列。”对这些方术的获得，庄子后学说是由于练养纯和之气的缘故，这和后来道教思想很是相通。《庄子》外杂篇里还有许多修炼之说，如“千岁厌世，去而上仙；乘彼白云，至于帝乡”，这是热心向往神仙的境界。“吹响呼吸，吐故纳新，熊经鸟申，为寿而已矣；此导引之士，养形之人，彭祖寿考者之所好也”，这是讲以导引的方术来养形，而导引行气正是后来道教所讲究的炼养方术之一。还有：“卫生之经，能抱一乎！”抱一即纯气守一。“我守其一以处其和，故我修身千二百岁矣，吾形未尝衰。”书中还说广成子给黄帝讲治身长生的大道理说：“吾语汝至道。无视无听，抱神以静，行将至正。必静必清，无劳汝形，无摇汝精，乃可以长生。目无所见，耳无所闻，心无所知，汝神将守形，形乃长生。”这都是讲修炼求长生的方术，表达了庄子后学醉心神仙方术的心态。

我们知道，老子从东汉以后逐渐成为道教的教祖，但是在秦汉四百多年间，庄子的思想影响极小，几乎没有一个学者替《庄子》作注，这跟《老子》不断有人替它作解，形成了鲜明对照。到了后汉时才有人稍稍留意庄子。到魏晋时，出现深好老庄的新风，甚至从“老庄”并称倒

过来变为“庄老”联称。到了唐代，由于当时皇帝与道教教祖李耳同姓，于是大力尊崇老子，兼褒庄子。据史书记载：玄宗开元二十年诏置崇玄学，令生徒诵习《道德经》和《庄子》等道书。至天宝元年，诏封庄周号南华真人，改名《庄子》为《南华真经》。这是以封建朝廷的诏令把庄周这个历史人物封为神仙，把《庄子》书尊为道教重要经典之一。

（四）神仙迷信与黄老之学

道教最崇神仙迷信。道教成立以前，历史上很早就已有各种神仙的传说，比如战国时期有许多记述神仙得道的著作，其中最早的著作当推庄、列之书。《庄子》中有这样的描写：“藐姑射之山有神仙居焉，肌肤若冰雪，淖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列子》中还记载：“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山上有神人焉，吸风饮露，不食五谷，心如渊泉，形如处女，不偃不爱，仙圣为之臣。”又载：“千岁厌世，去而上仙，乘彼白云，至于帝乡，三患莫至，身常无殃。”《山海经》载：“列姑射山在海河洲中，蓬莱山在海中，大人之市在海中。”庄子把他描述的那些不食人间烟火，长生久视，逍遥自在，能乘云飞行的神奇人物称之为“真人”、“至人”、“神人”。屈原的《离骚》、《涉江》、《九歌》等都描述神仙式的人物，如：“世混浊而莫余知兮，吾方高驰而不顾。驾青虬兮骖白螭，吾与重华游兮瑶之圃。登昆仑兮食玉英，与天地兮同寿，与日月兮齐光。”这里的“吾”其实就是一个成仙得道者。虽然这里还提到儒家所崇奉的大舜皇帝，但那种因愤恨世俗的污浊而企图遨游于无穷的宇宙，与天地合一的思想，已经明显地呈现出庄子思想的影子。它使人立即联想到庄子及其后学的说法：“乘云气，骑日月，而游乎四海之外”，“余将去汝，入无穷之门，以游无极之野。吾与日月争光，吾与天地为常”（《庄子》）。

战国时的统治者为了追求长生久视，永享荣华富贵的成仙之道，纷纷派人求神求药，寻找神仙居住的地方。战国时“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莱、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传在勃海中，去人不远，患且至，则船风引而去。盖尝有至者，诸仙人及不死之药皆在焉。其物禽兽尽白，而黄金银为宫阙。未至，望之如云；及到，三神反居水下。临之，风辄引去，终莫能至云”（《史记》）。秦始皇统一天下后，为求长生不死之药，曾派徐福率童男童女三千人入海求神山，一去不返。同神仙迷信相适应，战国末期社会上出现了一批专事鬼神之事方士。所谓方士，即指那些自称可以与鬼神相通，或者说能烧炼不死丹药的人，也称“神仙家”。《汉书》中说：“神仙者，所以保性命之真而游求于其外者也，聊以荡意平心，同死生之域，而无怵惕于胸中。”这种方士是古代巫祝衍化而来的，又是后来的道士的前身。

与后来形成的道教联系比较紧密的，还有战国时期兴起的黄老之学。黄指黄帝，老指老子，黄帝是中国古代传说中的“人神杂糅”的人物。战国中、后期百家托古，多集于黄帝。黄帝被说成是上古的圣帝明王，是大发明家、大思想家，被尊为华夏民族的始祖。黄老之学改造了《老子》的道，把“道”看作是客观存在的天地万物的总规律，指出“道”的根本性质是“虚同为一，恒一而止”，“人皆用之，莫见其形”，强

调“道”的客观必然性，认为“道之行也，繇不得已”。黄老之学兼容并包，认为“贵清静而民自定”。主张君主治国“无为而治”，掌握政治要领即可，不要作过多的干涉。战国至西汉的黄老之学本是经世之学。到东汉时，黄老之学蜕变为“自然长生之道”，一些方士把黄老之道与神仙长生、鬼神祭祷、讖纬符篆等方术杂糅一起，视黄帝、老子为神仙，形成了原始道教即黄老道，给黄老之学带来了消极影响。其实黄老之学也好，老庄之学也好，都是学术派别，即道家学派，其本身并非宗教。但是道教在理论上却紧紧托于道家，利用双方思想主张的相通之处，与道家结下了不解之缘。这就造成道教与道家非即非离的关系。一方面，道教对道家思想有着许多歪曲的解释和利用，比如老子和庄子都不讲炼丹和符篆科教，也不追求肉体长生不死、羽化成仙，但是道教却衍生出这种主张；另一方面，道家思想里也确实有一些与道教相通的因素，道教正是抓住这些因素，拼命加以膨胀，致使道家变形，扭曲成神学。

例如，道家崇尚的“道”是一种超乎形象的宇宙最高法则，有神秘化的倾向；道教则进一步夸大“道”的超越性、绝对性，把“道”变成具有无限威力的全知全能至上神的代名词。又如，道家宣扬清静无为，以尘世为糝糠，以富贵为物累，一心向往无何有之乡，有强烈的悲观厌世的情绪；道教则以此为出发点，进一步衍生，遂形成出世的宗教人生论。再如，道家有时也讲养生，内中也有包含着长生的胚胎思想。《老子》说“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故能长生”，“长生久视之道”。《庄子》说神人“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无劳汝形，无摇汝精，乃可以长生”等等。这些都是道教可以直接吸收的思想资料。我们知道，儒家是积极入世的，道家是冷眼旁观的，道教则是飘逸出世的。道教正可利用道家作为通向宗教世界的桥梁，所以道教始终抓住道家不放，而且把老子奉为本教的教主和尊神。同时尊《老子》书为《道德真经》、尊《庄子》书为《南华真经》、尊《列子》为《冲虚真经》、尊《文子》（大部分抄取《淮南子》）为《通玄真经》，而《老子》书始终居于首位。

五、“五德终始”说与“五帝”崇拜

春秋以降，传统宗教的动摇与转型，不仅表现为原有观念的破坏，而且也表现为某些新观念的发生。其中最突出的现象就是“天神崇拜”分化为“五帝崇拜”，“以德配天”演进为“五德终始”。这种变化和社会结构的变化有关，也和学术思想的发展有关。

（一）阴阳家邹衍与“五德终始”说

邹衍是战国中后期的著名思想家，齐国人，曾为稷下先生，《史记·孟子荀卿列传》中有一段关于他的记述：

其语闳大不经，必先验小物，推而大之，至于无垠。先序今以上至黄帝，学者所共术，大并世盛衰，因载其祥度制，推而远之，致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国名山大川，通谷禽兽，水土所殖，物类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

由于邹衍在什么问题上都能由此及彼，由眼前推之天地未判之时，“故齐人颂曰：谈天衍”。邹衍所以具有这样的能力，是因为他掌握了自古以来流行的“阴阳”、“五行”学说。阴阳说起自《周易》，相传伏羲画—和——两种符号来表示阴阳，即以此代替宇宙间天地、昼夜、寒暑、男女等一切对立的力量和倾向。《易传》的作者认为：“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的相互作用、交感，推动了宇宙的生生不息，变化无穷。“五行”说发轫于《尚书·洪范》，据说是上帝将“洪范九畴”赐予了大禹，后箕子又将此九条治国大法讲给了周武王：

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润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润下作咸，炎上作苦，曲直作酸，从革作辛，稼穡作甘。

五行是构成宇宙的五种最基本的物质元素，它们相生相克便形成了五彩缤纷的大千世界。五行的相生次序是：木生火，火生土，土生金，金生水，水生木。五行的相克次序是：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到了战国时代，人们已经普遍接受用阴阳、五行的观点解释自然界的变化，阴阳和五行观念成为哲学家们反对宗教的思想武器。然而，阴阳五行思想毕竟是从古代宗教中脱胎而来的，其观念自身不能不带有浓重的神学色彩，这就决定了它们在以后的发展过程中很容易被用来预言自然图景或社会变迁。邹衍就是将这一思想推及于社会领域，解释王朝的兴衰，政权的更替。

在商代的宗教中，便有王者受命于天的观念，后来周公又加上了“革命”的思想，即“天命转移”。《尚书·汤誓》载：“有夏多罪，天命殛之”。《易经》则云：“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当时的人们都知道，一个王朝如果失德，就会灭亡。从西周末年开始，社会一直处于混乱之中，周王朝的衰落已是不争的事实，那么天下何时才会恢复太平？下一个即将代替周的王朝又是什么样子？这已成为战国时人们思考的问题。《史记·孟子荀卿列传》载：

邹衍睹有国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于身，施及黎庶矣。乃深探阴阳消息而作怪迂之变。……称引天地剖判以来，五德转移，治各有宜，而符应若兹。

邹衍看到当时每一次王朝的变迁，政策上都会有某些变化，统治者都是根据前朝的失误来制定本朝的国策。然而，每一次的否定又难免有矫枉

过正之处，再下一个王朝，其政策的修订就表现出向原出发点回归的迹像，使人们以为道德的变化只是终而复始的循环。如《礼记》的作者总结三代宗教特点时指出：

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殷人尊神，率民事神，先鬼而后礼。……

周人尊礼尚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

作者发现周代宗教在许多方面是对商代宗教的背离，是向夏代宗教的回归。邹衍则把阴阳五行学说引入社会学的领域，用五行来解释历代王朝更替的原因及其特征，这样，就使得社会发展变化的规律更神秘，更复杂化了。

由于邹衍本人著作没有留传下来，所以他的“五德终始”说的本来面目已不可详考。然而，这样影响巨大的思想体系，自然会在社会各方面留下痕迹，今天，我们可以用同时代其他思想家的著作，来探索“五德终始”说的内容。汉代经学家刘歆讲：

邹子终始五德，从所不胜。土德后，木德继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

《吕氏春秋·有始览》虽然没有提邹衍的名字，但讲解得更为详细，而且无疑是邹子的思想。其文载：

凡帝王之将兴也，天必先见祥乎下民。黄帝之时，天先见大螾，大蝼，黄帝曰：土气胜。土气胜，故其色黄，其事则土。及禹之时，天先见草木，秋冬不杀，禹曰：木气胜。木气胜，故其色青，其事则木。及汤之时，天先见金，刃生于水，汤曰：金气胜。金气胜，故其色尚白，其事则金。及文王之时，天先见火，赤乌衔丹书，集于周社，文王曰：火气胜。火气胜，故制色尚赤，其事则火。代火者必将水，天先见水气胜。水气胜，故其色尚黑，其事则水。水气至而不知数备，将徙于土。

邹衍将周以前数朝所代表的德行与五行特征一一对应，虽然水德是什么？火德是什么？他并没有说清楚，但他却把五德所对应的色彩、象征物说得确确似真。战国诸侯争霸天下，不求修其德，而专注于五德兴替的“祥瑞”、“表征”，以便粉饰自己的王朝，树立“奉天承运”、统一华夏的帝王形象。当此时，邹衍受到了各国君主的高度礼遇，被视为大预言家。“适梁，惠王郊迎，执宾主礼。适赵，平原君侧行撇席。如燕，昭王拥慧先驱，请诸弟子之座而受业，筑碣石宫，身亲往迎之。其游诸侯见尊礼如此。”（《史记·孟子荀卿列传》）。阴阳家的学说也因此而成为战国时期的“显学”之一。在“五德终始”说的影响下，传统的上帝崇拜逐渐为五帝崇拜所代替。

（二）“五帝”之由来及其演化

在商朝古代宗教中，就有“四方”崇拜，这可视为“五帝”崇拜的前身。殷墟卜辞中有不少祭祀四方之神的甲骨，其祭法与先公先祖相同，非常隆重。四方之神的地位仅次于上帝。到了周代，规定：“天子祭天地，祭四方”，“诸侯方祀，祭山川”（《礼记·曲礼》）。四方神也是只有天子才可以祭祀的，表现天子对天下四方的神圣主权，可见四方神地位之高。不过，在商、周时代，四方神并没有名字，其神性模糊，主要是土地的象征。春秋初年，原属夷狄的秦国迅速崛起，为了给自己

《左传》昭公五年。

称霸四方制造舆论，他们开始把四方神上升为“帝”，作为保护神贡奉。据《史记·封禅书》记载：

奏襄公既侯，居西垂，自以为主少皞之神，作西畴，祠白帝，其牲用 驹黄牛羝羊各一。其后十六年，秦文公冬猎 渭之间，卜居之而吉。文公梦黄蛇自天下属地，其口止于郿衍。文公问史敦，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于是作郿畴，用三牲郊祭白帝焉。

以后，秦国胃口越来越大，不仅祭祀象征西方的白帝，而且连其他几方之帝也设坛祭祀了，《史记》又载：

秦宣公作密畴于谓南，祭青帝。

其后百余年，秦灵公作吴阳上畴，祭黄帝；作下畴，祭炎帝。

后四十八年，……栎阳雨金，奏献公以为得金瑞，故作畦畴栎阳而祀白帝。

在秦国，原来的四方之神有了各自的名称和专门的祭坛。到了战国时代，王权下移，诸侯争霸，在五行思想的流行中，原来统一的天神分化成东、南、西、北、中五帝。战国末年，吕不韦著《吕氏春秋》，进一步将五行、五德、五色、五方、五帝统一起来，制造了完整的“五帝崇拜”宗教，成为秦王朝的国家宗教。《吕氏春秋·十二记》把传说中的几位圣王神化，说他们死后都成了主宰一方的天帝，有自己的专职、辅臣、德行、色彩。东方天帝名太皞，辅臣为句芒，属木德，主春；由于木为青色，故东方天帝又称青帝。南方天帝号神农，辅臣是祝融，属火德，主夏；由于火为赤色，故南方天帝又称赤帝。西方天帝名少皞，辅臣是蓐收，属金德，主秋；由于金为白色，故西方天帝亦称白帝。北方天帝名颡顛，辅臣是玄冥，属水德，主冬；由于水为黑色，故北方天帝又称黑帝。四方天帝再加上居中央、主土德、尚黄色、辅臣为后土的黄帝，正好是五位。五帝按照阴阳家发现的“五德终始”规律循环替代，轮流主政。依照邹衍的推算，即将灭亡的周朝主火德，尚红色，那么未来新兴的秦王朝必然应该主水德，尚黑色。这种推算结论恰恰符合了不断扩张的秦王朝的需要，水德为何物不可致诘，但王朝以黑色为代表色却是可以人为规定的。“于是秦更命河为‘德水’，以冬十月为年首，色上黑，度为六吕，事统上法。”（《史记·封禅书》）由于秦朝尚黑色，天下百姓皆戴黑色的帽子，故称为“黔首”。

战国时期五帝崇拜，从宗教信仰的角度反映了东周以来王权崩溃，诸侯纷争的现实。由于强大的秦王朝的推崇，五帝崇拜在秦、汉年间风行一时。到了汉武帝时代，国家统一，中央集权加强，统治者便开始感到五帝崇拜有“政出多门”之嫌，于是有人献策，奉“太一”神为至上神，五帝则降为“太一”之佐，五帝崇拜之说影响逐渐减小。不过，伴随着五帝崇拜而流行的“五德终始”说却依然受到历代王朝的重视，每一朝的开国之君，都要请儒生帮助推算应主何德、何色，以为“奉天承运”的象征，可以视为古代宗教的遗迹。

六、社会巫术和迷信

(一) 方术和卜筮迷信

在远古历史上，巫术的出现比原始宗教还要早。当人类产生灵魂观念以后，鬼、神观念也逐渐在人们的头脑中出现了，巫术又同人们的鬼、神观念发生了关系，成了人间同虚幻的鬼、神世界进行交往的手段。巫术逐渐地成了专门职业，成为原始宗教的组成部分。从巫术中还分出了一支“方术”，专门讲求所谓“长生不老”之术。以后在我国所出现的原始道教，就是在巫术、方术、阴阳五行等基础上产生的。巫术包括的范围很广，卜筮就是巫术的一种，是巫师代表鬼神说话的主要方式，他们用这种方式替人决疑惑、断吉凶。关于我国古代的巫，《说文解字》是这样解释的：“巫，祝也，能齐肃事神明者，在男曰覡，在女曰巫。”古人以为巫能代表鬼神说话，从河南安阳殷墟一带出土的卜辞甲骨文来看，那时的军国大事和国王的行动，都要经过巫的占卜才能作出决定。巫也称作“贞人”，他们的社会地位很高。

1. 方术迷信

古时的“方术”指关于治道的方法。《庄子》：“天下之治方术者多矣。”成玄英疏：“方，道也。自轩项已下，迄于尧舜，治道艺术方法甚多。”古代把治方术的人称作“方士”，他们是“神仙”的化身。神仙的最大特点在于：一是形如常人而能长生不死，二是逍遥自在，神通广大。“方士”后来发展成“道士”即道教人士，他们以神仙崇拜为独有特点。神仙传说可追溯到战国时期，一出自荆楚文化，一出自燕齐文化。《庄子》书中关于神人、至人、真人、圣人的文字，是对神仙形象最初的生动描述。如：“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肤若冰雪，淖约若处子。不食五谷，吸风饮露，乘云气，御飞龙，而游乎四海之外。”“至人神矣，大泽焚而不能热，河汉沍而不能寒。”这种神人、圣人不食人间烟火，不怕水火侵害，腾云驾雾，来去自由。《楚辞》中也有生动浪漫的神游故事。《离骚》想象自己升天，“前望舒使先驱兮，后飞廉使奔属，鸾皇为余先戒兮，雷师告余以未具，吾令凤凰飞腾兮，又继之以日夜。”《九章》吟道：“驾青虬兮骖白螭，吾与重华游兮瑶之圃。登昆仑兮食玉英，与天地兮比寿，与日月兮齐光。”既有这种神仙幻境，必有认真的追求者，而关键是如何突破生死大限，实现个体永生，于是有“不死”之方出现。

古代关于方术的记载很多。《战国策》记载有人献不死之药于荆王。《韩非子》也提到“客有教燕王为不死之道者”。神仙传说流行较广，而神仙方术的热衷者主要是诸侯王，两者同时盛行的地方是北方燕齐一带。燕齐地临大海，海天的明灭变幻，海岛的迷茫隐约，航海的艰险神奇，都引发出人们丰富的联想遐思，因而出现三神山的传说。《史记》载，传说蓬莱、方丈、瀛洲三神山在渤海中，能见而难至，有至者谓其上有仙人和不死之药。齐威王、齐宣王、燕昭王都曾使人入海求此三神山。神仙方术为什么首先在燕齐一带地区产生呢？这里有其特定的地理原因。在胶东半岛的北部，辽东半岛的南端，有一个由许多岛屿组成的庙岛群岛。在山东省蓬莱县，经常可以望见庙岛群岛出现的“海市蜃楼”

幻景。沈括在他写的《梦溪笔谈》中说：“登州海中，时有云气，如宫室、台观、城堞、人物、车马、冠盖，历历可见，谓之‘海市’。”这种自然现象，是由于光线经过不同密度的空气层，发生显著的折射（有时会伴有全反射），当这种折射发生在一定的地理环境和气象条件下，往往会把远处的景物显示在空中或地面上，出现“海市蜃楼”奇异幻景。在蓬莱县海边，由于当地特殊的地理环境和气象条件，经常可以见到庙岛群岛的“蜃景”。当这种幻景世代相传，并为众多居民亲眼目睹所证实，而他们还无法理解产生“海市蜃楼”的物理原因的时候，这就正好拨动了他们渴求长生不老的心弦。的确，这不是做梦，海面上的亭台楼阁，完全都是“真实”的，而且还可以看见有许多人在那里活动。不过当人们走到它显现的地方时，却是虚无飘渺，空空如也。这种奇妙的现象使生活在这一带的古人思索起来：这究竟是什么原因？为什么祖祖辈辈都传说相同的内容？这大约就是传说中的那个“永恒”世界吧？那么，人怎么能实现“不死”呢？古人曾相信有一种“不死药”，吃了以后就能长生不死。于是原来作为鬼神和人之间“中介人”的巫，为适应人们这种渴求长生不死的虚幻希望，就自称他们能够通神仙，提炼不死的丹药，吃后能够飞升上天。这就是神仙方术得以传播的原因。

据《史记》载，神仙方术自秦汉以后发展更烈。秦始皇并有天下后，多次东巡沿海，冀有所得，派遣徐福发童男童女数千人入海求仙人仙药。徐福又称徐市，秦时方士，为迎合始皇的迷信长生，上书说海上有三座神山，请得童男童女数千人，乘楼船入海，结果一去不返。秦始皇还派过韩终、侯公、石生等求仙人仙药，结果用费甚巨而一无所得。虽然“燕齐海上之方士传其术不能通，然则怪迂阿谀苟合之徒自此兴，不可胜数也”。《史记》又说，这种方术“祠灶则致物，致物而丹砂可化为黄金，黄金成以为饮食器则益寿，益寿而海中蓬莱仙者乃可见，见之以封禅则不死，黄帝是也”。有人还说“黄金可成，而河汉可塞，不死之药可得，仙人可致也”。方士们编造出黄帝铸鼎、骑龙升天的神话，引得帝王大发感慨说：“吾诚得如黄帝，吾视去妻子如脱屣耳”。帝王一人好之，上下万人趋之，“齐人之上疏言神怪奇方者以万数”，“自此之后，方士言神祠者弥众”。《史记》说与邹衍同时，“宋毋忌、正伯侨、充尚、羡门高、最后皆燕人，为方仙道，形皆销化，依于鬼神之事”。神仙方术与贵族永享荣华的奢望相吻合，故多流行于权贵之中。春秋战国时期的神仙传说还是一种宗教神话，不是一种独立的宗教。

2. 卜筮迷信

卜筮就是占卜、算卦的意思。我国古代很早就有了占卜。据《史记》、《周易》、《尚书》等古籍记载，在伏羲、黄帝的传说时代，就有了占卜，原始的前兆迷信就更早了。被迷信为前兆的现象是自然界的一些偶然现象和人体生理现象，是被古人认为不平常的、奇异的现象；其被列为前兆的面很广泛，地上动植物的变态，天象的奇异现象，气候、季节的不时，人的梦和人体变态，等等。由此而产生的占卜形式有：虎卜、鸡卜、鸟卜、兽骨卜、竹卜、筮占、樗蒲卜、星占、相风、望气、相地、梦占、相面，等等。被当做前兆的上述现象中，动植物方面与古人的生产和生活最有密切的关系，最早为人们所注意，是我国早年前兆迷信最发达的一个方面。其次应是梦，因为怪梦不由自主，有时印象很深刻，

经过好久也难忘，容易与一段时间所做之事的成败联系起来。天象方面，流星、彗星、日食、月食等奇异现象都被迷信为某种事情的前兆。

关于物象迷信。这里主要是动、植物的变态表现。动物的变态多被认为是凶兆。“商书曰，呜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祸之时，百兽贞虫，以及飞鸟，莫不比方，矧惟人面，何敢异心。”（《墨子》）一旦有祸殃将至，连被认为是四灵之一的龙的变态表现，都被迷信为凶兆。《墨子》中就记载着三苗大乱时，出现了“龙生于庙，犬哭乎市”的凶兆。

《左传·昭公十九年》：“郑大水，龙斗于时门之外洧渊，国人请为禴焉。”国人要求进行禴祭是因为迷信龙斗是更大灾害来临的前兆，想通过祭礼禳灾。《左传》中还记载着二件有关蛇的征兆迷信。一件是庄公十四年，“内外蛇斗，初，内蛇与外蛇斗于郑南门中，内蛇死”。这一变态现象被认为是妖兴之兆，因为“妖不自诈，人弃常则妖兴”。另一件是文公十六年，“有蛇自泉宫出，入于国，如先君之数。秋，声姜薨，毁泉台”。古人对蛇存在着强烈的恐惧心理。牛本来是最接近人的家畜，但稍有变态，人们也会顾虑将会有有什么灾异。《列子》中载：“宋人有好行人义者，三世不懈，家无故黑牛生白犊，以问孔子。孔子曰，此吉祥也。以荐上帝。居一年，其父无故而盲。其牛又复生白犊，其父复令其子问孔子。孔子曰，吉祥也。复教以祭。居一年，其子又无故而盲。其后楚攻宋，围其城。民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丁壮者皆乘城而战，死者大半。此人以父子有疾皆免。及围解而疾俱复。”至于植物类在古代前兆迷信中，一般地说被列入吉兆者比较多。其中，流传比较广泛的是迷信“朱草”生，“嘉禾”出现，“二树连理”或“草木连理”为祥瑞之兆。朱草美丽，嘉禾是茎长多穗的嘉谷，这种事物本身就是人们所喜爱的现象，自然列为吉祥征兆。此外，兰、华萍、蕙苹、樗蒲等，也常被人当做征兆观察的对象。

关于梦象迷信。做梦每人都会发生，对于古人来说却是难于理解的现象，梦的内容复杂，美梦、恶梦、不可理解的梦，不管什么梦都不能自由选择。梦的这种神秘性，使古人把做过梦以后发生的事联系起来，经过总结以后，就迷信何种梦是吉兆，何种梦是凶兆。我国古籍中有一套占梦理论，并规定要经占梦者的解释才能判明是吉兆或凶兆。《周礼》中说周代对于梦兆的分析已经相当细致，即：“占梦，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以日月星辰占六梦之吉凶：一曰正梦，二曰噩梦，三曰思梦，四曰寤梦，五曰喜梦，六曰惧梦。季冬聘王梦，献吉梦于王，王拜而受之；乃命萌于四方，以赠恶梦。”这说明先秦梦兆理论已经不是单纯从梦的内容死板地判断吉凶，还要加入岁时、天象、阴阳等复杂因素，才能圆好一个梦。

《左传·昭公七年》记载：楚王建成了章华之台，希望和诸侯们一起举行落成典礼。鲁昭公接到了邀请，但临行前梦见先君（襄公）为他出行祭祀路神（祖），即生疑去还是不去。梓慎主张不去。他的根据是，从前襄公去楚国的时候，梦见周公祭祀路神而后行。现在梦见的是襄公而不是周公，还是不去为好。子服惠伯则主张去。他的理由是，由于襄公没有去过楚国，所以周公祭祀路神给他开路；后来襄公去过楚国了，现在先君祭祀路神为君王开路，怎么能不去呢？君臣三人都是围绕一个梦扯来扯去。不管他们的看法有何分歧，都是把梦作为行动的根据。在

他们的心目中，从前的襄公之梦，代表着周公之意；现在的昭公之梦，也代表着先君之意。《左传·昭公七年》还记载，卫卿孔成子梦见卫国的先祖康叔对他说：立元为国君。史朝也梦见康叔对他说：我将命令荀和圉来辅佐元。由于两人之梦相合，卫襄公死后，孔成子即把元立为国君，他就是卫灵公。《左传·昭公十七年》还记载，韩宣子曾梦见晋文公拉着荀吴，而把陆浑交付给他，所以他决定让荀吴领兵挂帅。荀吴灭了陆浑之后，他特地把俘虏奉献在晋文公的庙里。在这两个记载中，孔成子之立国君和韩宣子之命统帅，也都把梦作为他们的根据。他们同样认为，康叔在梦中说的话，也就是祖先的命令；晋文公在梦中的活动，也就是祖先的意旨。由此可见，他们对梦的迷信，何等之深。

当时对于梦象的分类大致有（据《左传》）：

第一类梦象和通梦者是神灵，有天、天使和河神等。这类梦有吉也有凶。穆子之梦，据说“梦天压己，君临宠也”，似吉；但“天不可胜，胜天不详”。所以后来为牛助余所饿死。燕姑之梦明显属于吉梦，后来果然为郑文公生子曰兰。子玉的梦，由于他对河神的话没有理睬，最后没有结果。第二类梦象和通梦者是“厉鬼”。“厉鬼”即恶鬼，据说绝后之鬼常为“厉”。这类梦一般属于凶梦，而在梦中为“厉”者，多是梦者仇敌的鬼魂。晋侯梦中的“大厉”，直斥晋侯杀了他的孙子，当是死者祖先的鬼魂，所以他要求上帝报仇。第三类梦象和通梦者是先祖、先君之灵。这类梦在《左传》中最多。由于先祖先君向梦者所传达的都是善意，因而一般都是吉梦。成公二年，韩厥梦见其父子舆对他说：“且辟左右”。让他第二天在战车上不要站在左右两侧。他便站在中间驾驶战车追赶齐侯。结果，站在车左的人死在车下，站在车右的人死在车里，他不但保全了性命，而且取得了胜利。第四类梦象是带有象征意义的日月、河流、城门、虫鸟之类，通梦者可以归为神灵。如成公十六年，“吕錡梦射月，中之，退入于泥。”据说“月”在梦中代表“异姓”，因而吕錡梦中“射月”必是射楚王；入泥属于“死象”，因而吕錡最后必死。

值得注意的是，《左传》对于王侯将相之梦的记载，完全作为一种重要史实或史料来看待。凡是前文记梦，后文必述其验。比如成公十年所记晋侯梦“大厉”，先是晋侯召桑田巫占梦，巫说：“看来，君王是尝不到新麦了。”晋侯由此病重，求救于秦国著名的医缓。医缓未到之前，晋侯又梦见两个小孩，一说：“医缓是名医，恐怕要伤我们，我们往哪里逃？”一说：“我们待在育之上膏之下，看他把我们怎么办？”医缓到后对晋侯说：“病没有办法了。育之上膏之下，砭石不能用，针刺够不着，药物也达不到。”到了六月麦熟时节，晋侯认为早先桑田巫的占卜是胡说，他要当着她的面口尝新麦。可是，刚要进食，肚子胀，进了厕所便栽倒粪坑一命呜呼了。作者不厌其详地记述事件过程，他到底要说明什么呢？显然，他要通过这些所谓“史实”告诉人们，梦的吉凶应验是注定的、谁也无法抗拒的。据《论语》载，孔子虽称“不语怪、力、乱、神”，然而对梦同样很迷信，他晚年曾叹曰：“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即周公之灵不再给他托梦而提供新的启示了。孔子在行将就木之前还说过：“予畴昔之夜，梦坐奠于两楹之间，……予殆将死矣！”殷人丧礼，把灵柩停放在两楹中间。孔子说：“丘也，殷人也。”他梦见自己坐在两楹之间而见馈食，以为是凶象。这也证明，

孔子虽非事事占梦，然确实受到占梦迷信的影响。

（二）敬天、畏鬼和事神

《周礼》中记载：“大宗伯之职，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礼。……以烟祀祀昊天上帝。以柴实祀日月星辰。以樵燎祀司中、司命、风师、雨师。”书中还记有眡祲氏、冯相氏、保章氏等官，使观天象而判吉凶。大宗伯、小宗伯以及眡祲氏等都是掌管祭祀的官吏，担任此类官吏的人许多本人即是巫祝。据考古发掘和古书记载，当时人们祭祀的天神主要有：昊天上帝、日月星辰、风雷雨电之神；地祇有：山川、社稷、五岳、四渎等神，同时也祭祀称为“鬼”的已故祖先。古代把“鬼神”看成是主宰宇宙以及现实世界的超人力量，把人间的帝王的权威也看成是天帝意志的表现，乃至人间社会的道德规范以及政治、经济制度都看成天意。

1. 关于敬天

《说文》解“天”字时云：“天，颠也，至高无上，从一大。”古文作“天”，人之顶谓颠，推而大之，人群之上至高者为天。古人敬天祭天，是因为把天看成主宰世界、权衡道德、决定人间命运的至高无上者。因此，第一要效法天道以定人事。“再垂象见吉凶，圣人则之。”（《周易》）“惟天为大，惟尧则之。”（《论语》）第二要承天之佑，畏天之威。“利用祭祀，受福也。”（《周易》）“不畏敬天，其祸殃来至閤。”（《郊语》）第三要感天之德，报天之恩。“万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此所以配上帝也，郊之祭也，大报本反始也。”（《礼记》）第四要奉天以固君道。“帝王之事莫大乎承天之序，承天之序莫重于郊祀，故圣王尽心极虑以建其制。”（《汉书》）中国历史上祭天活动有四种主要方式：郊祭、封禅、告祭、明堂祭。

郊祭。郊祭是历代君王祭天的基本方式。周代把郊礼正式定为祭天之礼，祭坛设在王城南郊，故谓之郊祭，以就阳位，天地合祭并以祖先配祭，祭之前要在祖庙做一次占卜，用赤色的牛犊作为贡品。所谓“燔柴”，就是积薪于坛上，放置玉币及牺牲，点燃后使烟气上达于天庭。此外还有一套祈祷、奏乐等仪式。据《春秋左传》记载，鲁君乃周公之后，可以行天子之礼，故而有郊祀之事。战国中后期阴阳五行思潮大盛，本来就模糊不清的天帝此时裂变为五，出现五帝说。五帝是：黄帝居中，具土德；太皞居东方，具木德，主春，亦称青帝；炎帝居南方，具火德，主夏，亦称赤帝；少皞居西方，具金德，主秋，亦称白帝；颛顼居北方，具水德，主冬，亦称黑帝。又有后土、句芒、祝融、蓐收、玄冥五神为五帝之辅佐。按《吕氏春秋》十二纪的说法，天子须依四季的顺序分次祭祀五帝和五神。祭黄帝则在夏季之末。五帝说的兴起，是受五行思想的影响，人们把若干远祖英雄祖先加以神化，抬高为天神，与五方五行五色相配，形成五天帝并立，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传统天帝的统一性和至上性，从宗教信仰的角度反映了战国时期五权崩溃、诸侯纷争的社会局面。据《史记》载，秦文公作鄜畤，用三牲郊祭白帝；秦宣公作密畤于渭南，祭青帝；秦灵公作吴阳上畤，祭黄帝；又作下畤，祭炎帝；秦献公作畦畤于栎阳，祭白帝。故秦有四畤四帝祀之制。秦始皇因之，三年一郊。

封禅。如果说郊祀是国家经常性的祭天方式，那么封禅就是特别隆重难得举行的祭祀天地的大典。封禅必须皇帝亲登东岳泰山，在山上筑土为坛以祭天，报天之功，故曰封；在山下小山（梁父山）除地，报地之功，故曰禅。封禅之礼不能随便举行，亦无定制，必须出现两种情况才可以议行：一是改朝换代，一是世治国盛。最理想的是两种情况兼而有之。历来君王都视封禅为不世之殊荣，跃跃欲试者多有，但行之者少，原因是封禅大典耗费巨大，筹办不易，有些皇帝虽自视为治世之君，也常因财用不足和国情不允而不敢举行。《史记》载管仲之言，谓“古者封泰山禅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记者十有二焉”，所记皆二皇五帝及夏商周之事，这些都难以确证，所以春秋时齐桓公欲封禅，为管仲谏止。历史上实行封禅凿凿有据者当首推秦始皇。

告祭。在新朝初建、新君初立、建都、迁都、封国以及其他国家大事进行之际，要举行告天之礼，以表示事情重大，需要特意报告上天，求得认可，取得合法的名义，用以稳定政局、安定民心，这就是告祭。

《论语》载，商汤灭夏之后举行告天之祭，曰：“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天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简在帝心。朕躬有罪，无以万方，万方有罪，罪在朕躬。”成汤一方面表示灭夏是恭行天罚，另一方面表示自己要认真治国，愿意接受天帝的监督，这大概是一篇最早的告天文词。据说周平王迁都洛阳，也曾用牲于郊，告祭于天。

明堂祭。明堂始于周代，是天子颁布政令、月令和教会的地方，也举行宗教祭祀，具有多种功能。上古时代，政事、宗教、教育和生产本来就结合在一起，具有综合性质，后世的所谓明堂大约是从早期社会综合办公用房发展出来的，在建制上有殿无壁，有盖有室，上圆下方，四周环以水，以其能通达四方而无遮，故谓之明堂。《孟子》书中提到齐宣王欲毁明堂，都说明先秦明堂确实存在。明堂是“天子太庙，所以宗祀其祖，以配上帝者也”（《明堂论》），但不限于此，赏功、敬老、显学、选士皆在其中。从后来明堂的实际功用看，虽然保留了多重性，但逐渐突出了祀五帝的功能，因而成为郊天的一种补充。

2. 关于畏鬼

古人崇拜鬼魂，相信人死后灵魂不灭，它具有超人的能力，活人畏惧它或想依赖它，并把人的生活和社会关系附加给幻想的鬼魂世界，依此而举行种种礼拜活动，如招魂、赶鬼、丧葬仪式、祭祖等等。就以丧葬来说，丧葬之礼就是建立在祖先崇拜和鬼魂崇拜基础上的。《礼记》说：“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大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三年之丧，自天子达。庶人县封。葬不为雨止。不封不树，丧不贰事。”人死后先殡后葬，不同等级在时间和规模上有不同要求。地位越高的死者，由死到殡，由殡到葬之间的时间越长，丧仪也越繁缛隆重。一般他说，人死后到丧事毕要经过以下程序：敛，即停尸；复魂，即招魂；吊丧；沐浴、饭含；小敛，为死者正式穿好寿衣，丧主丧妇哭踊；大敛，尸体入棺；卜阴宅与葬日；出殡下葬；祔，将死者神主放置祖庙，与祖先一同受祭；服丧；（11）小祥、大祥，小祥是祔后十三个月时对死者的祭祀，大祥是祔后二十一个月时对死者的祭祀，于是丧服除，守丧毕。就以上述的“哭踊”来说，即殡葬时哭着舞蹈，这种丧仪方式或许来源于两种情况：一是悲伤动作

的美化，由哭泣时的捶胸、顿足等动作的舞蹈化而来。《礼记》：“辟踊，哀之至也。”另一来源可能是出于慰藉鬼魂、取悦于鬼魂表示惜别之情，演出平时大家喜爱的歌舞。我国民间（如福建、台湾）现代仍残留有类似情况，道士在为死者鬼魂“超渡”的仪式中，要演出“目莲救母”或其他打诨的节目。《礼记》上说，国君和士都要参加这种丧舞，“士备入而后，朝夕踊。”出葬时的祭典，等于送别仪式，除了摆上供物敬祭之外，就是祷告。祷告的内容主要是歌颂死者生前的功德，嘱咐死者赴冥间的路上和在冥间生活时应注意的事项，祝愿死者过幸福生活，以祈求他在冥冥之中不忘保佑家人，等等。这些内容起先是通过家人或司祭来祷告，后来变成僧侣的专业。先秦把出葬时的这种祭典称为“祖”，一般是在室外庭中举行，所谓“祖于庭，葬于墓，所以即远也（送鬼魂离家远行）”（《礼记》）。对于人们祭祀时的感情态度也有明确要求，祭祀者应诚心竭力，敬以祀之。祭前必斋戒，以示庄重，又可进入人神交往状态，“斋三日乃见其所为斋者”。祭时祭神如神在，好像看到亡者坐在面前，听到了先魂的声音。祭在敬：“诚信之谓尽，尽之谓敬，敬尽然后可以事神明，山祭之道也”；丧在哀：“丧礼唯哀为主矣。”（《礼记》）

3. 关于事神

先秦有许多重要的神，如社神、稷神、先农神、日神、月神、山神、川神等，形成人们的各种崇拜。就以日神崇拜为例，《礼记》中关于祭日的记载不少，如“王宫（日坛）祭日也。”“祭日于坛，祭月于坎，以别幽明，以制上下。祭日于东，祭月于西，以别外内，以端其位。”“郊之祭也，迎长日之至也，大报天而主日也。”古人祭日的仪式，最早是“出入日，岁三牛”，“出日入日，”（殷虚卜辞），是说祭日时屠了三条牛或一只羊。但是如果每天都要杀牛宰羊来迎送日神，那就太过分了，所以“岁三牛”的祭祀可能属于日神节，而每天的朝夕祭祀日神可能只是像现代人烧香敬神那样简单礼拜一下就完事了。据古书记载，祭祀日神时“天子乘龙载大旗出，像日月升，龙降龙出，拜日于东门之外，反祀方明，礼日于南门外”。因为日神高高在上，为了便于人和神的接近，所以筑高坛献祭。《周礼》中说：“以实柴祀日月星辰。”因此祭日的方式和祭祀天上其他神灵一样，用“实柴”、“燔燎”的办法把供奉的牺牲和祭品放在柴上烧。如果遇到日食，就是说日神受到侵害，那么救日祭礼就更隆重了。日食发生时，掌乐的官吏要鸣鼓，耆夫和庶民要为救日神的危难而到处呼号奔走，敲响铙鼓、盆器等以赶走食日的天狗。救日祭礼还有一些烦琐的规定。《春秋·庄公二十五年》：“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左传·庄公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唯正月之朔，慝（阴气）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用币于社，伐鼓于朝。秋，大水，鼓，用牲于社、于门，非常也。凡天灾有币无牲，非日月之眚（灾）不鼓。”这里表明伐鼓是救日月祭礼中不可少的内容。《左传·昭公十七年》载，昭公跟平子之间为救日祭礼发生过一场争论：“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请所用币。昭公曰：‘日有食之，天子不举，伐鼓于社，诸侯用币于社，伐鼓于朝，礼也。’平子御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于是乎有伐鼓用币，礼也。其余则否。’太史曰：‘在

此月也，日过分而未至，三辰有灾，于是乎百官降物，君子不举，辟移时，乐奏鼓，祝用币，史用辞。故夏书曰，展不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驰，庶民走。此月朔之谓也。当夏四月，是谓孟夏。’平子弗从。”从这场争论中可以看出，根据日食发生的月份不同而采取不同的祭礼是依据阴阳学说而产生的，所谓百官降物（去官服，穿素衣）、君子不举、辟移时、乐奏鼓、祝用币、史用辞等，这种种烦琐规定都属于当时的救日祭礼。

春秋战国时期形成的古代宗教形态，以天神崇拜和祖先崇拜为核心，以社稷、日月、山川等自然崇拜为羽翼，以其他多种鬼神崇拜为补充，形成相对稳固的郊社制度、宗庙制度以及其他祭祀制度。从崇拜的偶像来说，神灵杂多而又有主脉体系，大致可以归结为天神、地祇、人鬼、物灵四大类。天神以昊天上帝为最高神，其次有五帝五神，再次有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司命司中司民司禄等，共同组成天界。地祇有后土、社稷、山川、岳镇、海渚、江河、城隍等，共同组成地界，以便与天界相配。人鬼有圣王、先祖、先师、历代帝王贤士等。物灵有旗、司户、司灶、四灵（龙、凤、麟、龟）等。这四类神灵共同组成的鬼神世界，凌驾在人间之上。从祭祀的级别来说，依祭天、祭祖、祭社稷日月的次序，形成一套由高到低的宗教祭祀制度，成为维系社会秩序和家族体系的精神力量。

（三）盛行于世的巫风

“巫风”即巫者、巫祝到处行使巫法、巫术，在社会上形成风气。巫的历史可追溯到远古三代，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巫更显得活跃空前。

1. “巫”的概说

“巫”，《说文》说：“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巫能在神与人之间交流信息，调动鬼神之力为人消灾致福，能降神、解梦、预言、祈雨、医病、占星，是古代社会生活所不可缺少的职业。在殷商时代特别尚鬼重巫，巫咸、巫贤都能达到相位。《礼记》曾载鲁君以巫求雨。跟“巫”相连的是“祝”，《说文》说：“祝，祭主赞词者。”即掌管宗教祭祀的具体仪规，起司仪的作用。如为主祭者诵祷辞，迎神而导行。祝需有好口才，以明语导祭，以美言悦神。“巫术”则是一种广泛存在于世界各地和各历史阶段的宗教现象。它的通常形式是通过一定的仪式表演来利用和操纵某种超人的神秘力量影响人的生活或自然界的事件，以满足一定的目的。巫术的仪式表演常常采取象征性的歌舞形式，并使用某种据认为赋有魔力的实物和咒语。从我国古籍的记载看，巫者是从事通鬼接神活动的宗教职业者。《国语》观射父说：“古者民神不杂，民之精爽不携贰者，而又能齐肃衷正，其智能上下比义，其圣能光远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聪能听彻之，如是则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注曰：“覡，见鬼者也，周礼男亦曰巫。”巫者通鬼降神的方式是使用歌舞表演仪式。《尚书》说：“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疏曰：“巫以歌舞事鬼，故歌舞为巫覡之风俗也。”大体上可以断定，巫者的舞蹈是一种降神仪式，而歌的内容可能就是通鬼接神的“咒语”。这种降神仪式和咒语，构成巫术的主要内容。巫术

行为的目的非常广泛，大凡一切非人力可以预期完成的目的和事务，人们就使用巫术通鬼接神。占卜吉凶、预言祸福、祈雨求福、赶鬼治病，左道邪术无奇不有，甚至医术都包含在广义的巫术范围之内。在古代典籍中，“巫”与“术”，“巫者”与“术士”，其实没有多大的差别。

2. 巫术迷信的历史批判

对于先秦时代巫术迷信的状况，我们可以从反对巫术的历史资料中看出大概。《左传·昭公元年》记载子产论晋侯之疾。当时巫者说晋侯的疾病是由鬼神作祟所致，而子产则认为：“若君身，则亦出入饮食哀乐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为焉。君子有四时，朝以听政，昼以访问，夕以修令，夜以安身。于是乎节宜其气，勿使有所壅闭湫底，以露其体，兹心不爽，而昏乱百度，今无乃壹之，则生疾矣。”这里也涉及病理学，并从人的生活活动探索病因，来否定巫术迷信，一方面说明春秋时代以后巫的继续存在，另一方面说明反巫的思想也开始萌生。《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记载：“夏大旱，公欲焚巫。”巫是女巫，专祈祷求神，但是她长相很怪，鼻孔朝天，据说天神不雨是怕雨水灌其鼻孔。僖公认为焚烧巫可以致雨，说明他既信天神，又信巫术。臧文仲反驳说：“非旱备也，修城郭，贬食省用，务穡劝分，此其务也。巫何为？天欲杀之，则如勿生；若能力旱，焚之滋甚。”认为面对大旱，要采取切实的措施以防旱，天旱不雨跟巫不相干。如果上天想杀死她，那还不如当初就不要她；如果她能制造旱灾，那么烧死她之后旱灾不更厉害吗？这里其实是讲巫跟雨、旱无关。

战国时还有西门豹用巧计惩罚以河神娶亲为名来敲诈民财的巫祝和乡绅的故事。《史记》载：“魏文侯时，西门豹为邺令。豹往到邺，会长老，问之民所疾苦。长老曰：‘苦为河伯娶妇，以故贫。’豹问其故，对曰：‘邺三老、廷掾常岁赋敛百姓，收取其钱得数百万，用其二三十万为河伯娶妇，与祝巫共分其余钱持归。当其时，巫行视小家女好者，云是当为河伯妇，即聘取。……民人俗语曰，即不为河伯娶妇，水来漂没，溺其民人云。’”西门豹为阻止这一迷信弊端，去观察为河伯娶妇的祭礼时，借口所选河妇不美，叫大巫姬入河告诉河伯，往后再选更好的女子送来为由，连投大巫姬及其三个弟子入河，使“邺吏民大惊恐，从是以后，不敢复言为河伯娶妇”。这个故事是否真有其事尚待研究，然而文中所提到的一些事，如当时巫祝诈怪，迷信河神发怒会发大水漂没民人，祭水神的经费来自赋敛百姓，祭河神带有群众性，祭时“以人民往观之者三二千人”等情况，应当是可信的事实。河伯娶妇之祭，是战国时流行的一种迷信。据《史记》记载，河伯娶妇之祭，是上自国君，下至地方，均有所行。河伯娶妇的迷信是把河神人神化以后产生的，这种以人祭河的残酷作法，实际上是祭河神用人牲的古来遗风和变态。早在殷虚卜辞中就有关于用人牲祭河神的记载。

由于巫术的需要，许多植物还被夸大为神力无边。比如桃、荊、棘、葷（薑）、韭、葱等。就以桃树为例。《左传·襄公二十九年》：“楚人使公亲禴，公患之。穆叔曰：‘祓殡而禴，则布币也。’乃使巫以桃荊先祓殡。楚人弗禁，既而悔之。”这里说的是：楚人要襄公亲自给死人送禴衣，襄公因觉失礼受辱而为难，这时穆叔告诉襄公：如果先使巫祝用桃荊祓，就等于君临臣丧，不为失礼受辱。襄公照办了。“桃荊”

是用芦花做的桃木柄扫帚，古来就迷信用它可以驱赶魔鬼邪气。《礼记》：“君临臣丧，以巫祝桃茢执戈，（鬼）恶之也。”桃茢有驱赶魔鬼邪气的神力，不限于丧事时，在许多场合都可用。《左传·昭公二十四年》还记载着桃木发挥神力的事：“其出（冰）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灾。”是说：每年四月要从冰窖拿出藏冰使用，先要用桃木作的弓和用棘作的矢进行消灾仪式。桃木为什么会有驱鬼消灾的神力？这可能是古人常用桃木作武器和工具，因桃木坚硬又有弹性，可作弓和棍棒使用。桃木之能驱鬼消灾的迷信，可以说从战国到现在一直流传着。如关于桃符的迷信，人们在过年时门上要挂桃人，有的要将七、八寸长的桃木剖半，上写祈福禳灾之辞，立于门的两边地上，这些都是战国到汉代期间就发生而流传到现代的迷信。

3. 南国的巫觋风行

战国时期的南方以楚国为主，虽然早已进入阶级社会，但“巫”这种在原始社会的精神文化的发展上占有重要地位的人物仍然在活跃着，原始的巫术礼仪风习还弥漫在社会中。《汉书》说：“楚地……，信巫鬼，重淫祀。”王逸的《九歌序》说得更具体：“昔楚南郢之邑，沅湘之间，其俗信鬼而好祠。其祠必作歌乐鼓舞以乐诸神。”王逸在《天问序》中还提到“楚有先王之庙，及公卿祠堂，画天地山川神灵，琦玮僂诡，及古贤圣怪物行事”。这些壁画也同巫风之盛有关，它所画的显然是自古相传的种种巫术图腾神话。在收入《楚辞》的绝大部分作品中，特别是在《天问》、《招魂》中，保留着大量的古代神话传说。《九歌》原是民间祭神的乐歌，自然更是同巫术神话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楚国历代相传，至战国时代仍然和巫风结合在一起的丰富多采的古代神话，正是产生以屈原为代表的“楚辞”的土壤。

楚国与巫风。桓谭《新论》载：“昔楚灵王骄逸轻下，信巫祝之道，躬舞坛前，吴人来攻，其国人告急，而灵王鼓舞自若。”楚灵王笃信巫祝，亲自在祭坛前跳巫舞，甚至国家临危而“鼓舞自若”。后来的楚怀王跟灵王也一脉相承。《汉书》载：“楚怀王隆祭祀，事鬼神，欲以获神助，却秦师。”这里的“隆祭祀，事鬼神”“信巫祝之道”者称为神保、灵修不是正合适吗？陆机《要览》也说：“楚怀王于国东偏起沉马祠，岁沉白马，名飨楚邦河神，欲崇祭祀，拒秦师，卒破其国，无不佑之。”《国语》说：“民神杂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为巫史。”

《吕氏春秋》说：“楚之衷也，作为巫音。”楚之王族显贵兼理神职、交通鬼神是和南方残留较多的原始巫教习俗完全合拍的。现代学人王锡荣先生曾说：“楚国统治阶级，迷信巫术是有传统性的。远在楚成王时，就曾以大神巫咸为质，与秦穆公‘斋盟’；共王时甚至立太子之事都要卜之于神；灵王不仅信巫，他本人恐怕就是一名大巫；楚昭王还曾经跟他的大夫观射父讨论过巫祀之事。这都发生在战国以前。及至楚怀王信之更笃，简直成了迷信巫术的‘专家’。”（《楚辞研究论文集》）清代学者顾炎武说：“湘楚之俗尚鬼，自古为然。……岁晚用巫者鸣锣击鼓，男作女妆，始则两人执手而舞，终则数人牵手而舞。……亦随口唱歌，黎明时起，竟日通宵而散。”（《天下郡国利病书》）这说明，一方面社会性、群众性的风俗必然投射到、集中到统治集团的习尚里来；另一方面上有所好下有所效，上层的好恶也常常会得到人民不同程度、

不同方式的认同。因此春秋战国时期南国荆楚之地巫风越来越烈，那就不足为奇了。

巫术与巫舞。《说文》中指出：“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象人两袖舞形。与工同意。”在古代，巫、舞二字形似、义近而音通，起初可能同源乃至同字。巫师在祭神和降神的时候，要念唱祝词或咒语，要大跳大唱，这里就包含着诗、歌、舞蹈的某些要素或萌芽。

《周书》说：“敢有恒舞于宫，酣歌于室，时谓巫风。”伪孔传：“常舞则荒淫。乐酒曰酣，酣歌则废德。事鬼神曰巫。言无政。”又说：“巫以歌舞事神，故歌舞为巫覡之风俗也。”原始社会巫师祭神、求神、降神的歌舞带着一定的形象性，因而潜藏着审美的兴趣和艺术的价值，但是究竟粗野、简陋乃至猥亵、丑怪。随着文化的发展，巫歌和巫舞也逐渐分化和升华。一种是更加宗教化，“仪式”逐渐转变为“典礼”，或者堕落为迷信和狂乱，像楚灵王兵临城下，依然“鼓舞自若”，楚怀王的“隆祭礼，事鬼神”，为的是“却秦军”，实际的目的压倒了审美的愉悦，其艺术性自然也随之递减。但是，一方面上有所好下必有甚焉，另一方面群众性的时代风气和习俗又必然集中地投射在统治者的礼仪与好尚之中，上下交织，官民同习，于是乎就有了南国荆楚的巫风。

七、考古发现的宗教遗迹与遗物

(一) “天人合一”思想与图腾崇拜

1. 郊社与宗庙

以天为至高无上神灵的宗教观，是世界范围内许多远古部落的统一思想认识。夏代以后中国宗法奴隶制的出现，使天地鬼神祖先的宗教信仰体系日趋完善，不过，夏、商和西周三代对天地、鬼神和祖先的信仰在发展过程中是有所区别的。据《礼记·表记》的记载，夏代尊命，事鬼神而远之，对鬼神亲而不尊，其民风“蠢而愚，齐而舒，朴而不文”，还保留着较多氏族社会的原始风俗；殷人尊崇鬼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民风变成了“荡而不静，胜而无耻”，以商王为首的统治集团尊天事鬼，但不大在乎信仰的“礼仪”形式，所以事鬼神“尊而不亲”；到了“郁郁乎文哉”的西周，由于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对自然界的客观理解，人们对“天”的认识有了一定改变，对天地鬼神的关系已不像商代所依附的那样紧密了。不过周人十分尚礼，并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礼制，在“礼”中建立了人与天地、鬼神和祖先的关系，尤其对天和祖先的礼丝毫也不能懈怠。这样，郊祀天地，祭奠先祖，就成为周人最为隆重的宗教盛典。

《左传·成公十三年》载：“国之大事，在祀和戎”，“祀，国之大事”。春秋战国时期的祭祀活动，主要是在郊社和宗庙举行的。古者建国必先立社。殷都亳，所以殷社又称亳社，在商代甲骨卜辞中多有记录。西周灭殷后，为表示重神，迁殷庙神主，仿建亳社于周室宗庙之外，当做周宗庙的“庙屏”，其目的除了安置己国之神主外，还有告诫国人居安思危的意义。不过因为是亡国之神庙，这种亳社的建筑是很简陋的。据《周礼·春官·丧祝》说，亡国之社的作用有二，一是在春秋祭祀以祈福，二是男女之阴讼在这里祭祷卜筮以听断。这种亳社到了春秋时期，各诸侯国仍普遍建立。

1981—1984年，在陕西凤翔马家庄曾发掘出春秋中期秦国的宗庙建筑遗址，其中包括许多亭台遗迹和回廊、围墙、祭祀坑等。出土文物表明，从春秋中期到晚期这里曾多次举行祭祀活动。大量祭祀坑内发掘出牛、羊、人、车等，其中有以人为牲的祭祀坑，这个宗庙遗址出土了不少陶器、铜器和玉石器。

1984—1986年，山西考古工作者在侯马遗址发掘出晋国的宗庙建筑。在布局严谨、庄严神秘的殿堂旁边，清理了130个祭祀坑，祭祀用牲有马、牛、羊、狗等，布局有序，形制规整。从整个宗庙建筑群遗址的商积大、基址宏伟壮观的现象看，此处宗庙是晋国建都于新田（即今侯马市）时创建的。附近著名的盟誓遗址出土的盟书誓辞中，也指出盟誓活动是在晋公的宗庙附近举行的。

虽然迄今中国境内春秋战国时期的郊社和宗庙遗址还很少，但大量文献的记载是翔实确凿的。凤翔马家庄和侯马的宗庙遗址证明了当时这类宗教活动的实际情况。由于天地鬼神祖先的祭祀制度中有着严格的等级观念，天子、诸侯、大夫、士的宗庙规格差别较大，祭祀之礼也是有所不同的。

2. 图腾崇拜的演变

宗教是对自然力和自然现象的崇拜，远古氏族社会的图腾崇拜是原始宗教的一种主要的、特定的形式。尽管图腾崇拜并不能概括和完全代表原始宗教，但在数万年的漫长岁月里，图腾始终是氏族本身对血缘纽带编织成的偶像和对人身自身繁衍的迷茫所产生的幻影的衷心寄托和虔诚信仰。这种图腾崇拜，经夏、商和西周奴隶制生产发展和思想观念变化的不断冲刷陶冶，逐渐集中到庄严神秘的龙、美丽多姿的凤和威武勇猛的虎等几种动物身上。龙、凤和虎，成为春秋战国时期最被人们推崇、传颂的灵禽神兽。虽然其具有的图腾式宗教意义已经淡化，但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仍是崇高的。

龙，是中华民族原始图腾崇拜的主要象征，已有五千多年的历史。虎与凤，大约是与龙共存的原始图腾。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遗址中就出现了贝壳摆成的龙与虎，长江流域的河姆渡文化和辽河流域的红山文化，都曾发现玉石雕刻的龙和绘有龙、凤的陶器等。凤是一种象征吉祥的瑞禽，《说文》释风云：

凤，神鸟也。天老曰，凤之象也，鸿前，后，蛇颈鱼尾，鹤颡鸳思，龙文虎背，燕颔鸡喙，五色备举，出于东方君子之国。

凤，在各地特别是华东和长江南北一带是人们长期崇拜的灵鸟，也是原始图腾崇拜的一种子遗。

比起龙与凤，虎更趋于世俗化，人们对它的敬畏更多地体现在对其凶猛强悍的恐惧和驰骋于山林的威严。

一般来说，春秋战国时期对龙、凤、虎等图腾崇拜的宗教意识，已不像过去那样强烈了，在“天人合一”思想的影响下，这些神物都被披上了“王权”的外衣，成为统治集团所利用的“君权神授”的标识。神秘莫测的龙，成为王权集中的黄河流域崇拜的图腾；美丽的凤鸟则在其发源地长江流域继续享有尊严与信仰；虎则从东北到西南到处都表现出“百兽之王”的威风。

考古发掘的出土文物，表现上述图腾崇拜的资料极为丰富，主要反映在器物造型、绘画和各种工艺品的制作等方面。

表现龙、凤、虎崇拜十分突出的地区，是长江中游巫风较盛的楚国。20世纪发现的大批楚国墓葬出土文物，都集中说明了这种宗教意识的强烈。

1986年，湖北荆门市包山遗址发现了几座战国时期的楚国贵族大墓，其中2号墓的棺槨保存很好。第四层棺为彩绘棺，内外均施黑漆，除底部外，棺外其他五面黑漆上都满绘图案。棺盖及两侧壁为六单元龙凤纹图案，每单元为四龙四凤，凤压于龙纹之上，龙凤纹之间填红彩，整体为四方连续结构。龙为一首双身，黄首黄足，黑身金鳞，盘旋呈圆角方形；凤则黄身黑羽，展翅卷尾，昂首作鸣叫状。漆棺头部和足部档板都绘画着变体龙凤纹。全棺绘画面积约3平方米，彩色缤纷，绚丽异常，显示出墓主人生前的豪华和死后对冥间生活的追求。在随葬的生活用具中，还有凤鸟形双联漆杯1件，全器做成凤鸟负双杯状，前端为头颈，后端出尾翼，中间并列两个桶形杯，双翼雕刻在两杯的前部，展开似飞翔模样，凤头微昂，喙衔一珠。两杯相联处有一贯通的圆孔，杯外壁中部用黑色绘画出相互盘绕的双龙，龙头伸向两杯相连处。龙、凤遍

体彩绘，造型美丽，工艺十分精湛。

类似的发现在楚地很普遍。楚国南境的重镇湖南湘乡，1975年发掘了牛形山的两座楚国贵族夫妇墓，出土的许多随葬品充满了龙、凤和虎崇拜的气氛。首先是涂漆棺槨，在楚大夫二槨三棺的中棺上，头档板正中有朱色漆绘龙纹图案，龙作回首飞驰状，神态生动，似在显示死者的头向。其夫人的木棺外以黑漆为底，用朱、黄等色绘夔凤纹和云雷纹等装饰，亦十分精美。两墓的随葬器物中，有绘夔凤的漆几、绘龙凤图案的漆案、漆豆和顶端铸卧虎形的车辖等，工艺都很高超。

在楚墓中突出表现宗教信仰的，除了木俑、镇墓兽之外，还有在许多大墓中都曾发现的木雕彩绘虎座凤架鼓。牛形山出土的虎座凤架鼓，尚存双虎座和双凤架。凤的冠、首、身、翼、足均用套榫斗合或以梢钉连接。凤足用套榫嵌入卧虎背的两侧，凤身挺立于虎背，栩栩如生。座架以黑漆为底。凤用红、黄两种颜色绘画密集的羽毛，虎身则用红彩描绘云雷纹，整个鼓架高1.2米。

湖北江陵的不少楚墓都出土了虎座凤架鼓。其中雨台山墓群中出土了15件由双虎、双凤和一鼓组成的这种特殊器物。另外还出土了6件虎座飞鸟，由单虎单鸟组成，虎昂首踞伏，飞鸟在虎背上仰首展翅而立，鸟背上还插着双鹿角。这些器物都有明显的宗教意义。

1970年3月，江陵遗址发现了一批窖藏的彩绘石编磬25件。这些石磬彩绘图案的主要题材为凤鸟。其中有的彩凤昂首挺立，口微张，冠羽较长，尾部羽毛用细笔勾画，十分细腻；有的彩凤作回首展翅欲飞状；有的或翘尾垂翅，或翘尾合翅，或二只凤鸟长颈相交；有的展翅垂尾，伸足向前作探物的样子。这些绘画着彩凤的石编磬，是凤崇拜的生动例证。

反映龙、凤、虎崇拜的除了楚墓的随葬品外，在其他各地的墓葬中也都多有发现，以青铜器的造型与纹饰最为集中。

四川峨眉符溪乡发掘的7座战国墓中，出土了35件青铜戈，其中一件饰人虎纹，虎头在上，虎嘴下跪着一人，双手反绑。从这件铜戈的纹饰上既可以看出虎的神力，也可以看出虎在发挥着世俗的作用。这些墓中同时出土了带有虎纹的铜剑、铜矛等。春秋战国时期，虎成为西南地区青铜器上的重要纹饰。

广东罗定出土的一批战国铜器中，有一件青铜盃的提梁作龙形。由蟠螭纹装饰的龙头上有双角，嘴上饰雷纹，面目似虎。龙身上有前后两脊翼。这件铜盃的提梁造型，是将龙与虎融为一体的。

山西浑源李峪村的战国墓，出土了一件青铜盘，盘内有两圈纹饰，外圈是三条鱼和三只鸟，内圈为三条结成一团的龙。龙首有角，龙身有鳞，足爪俱全，刻画得很仔细。

龙、凤、虎在青铜器上经常出现，不仅使一些有重大纪念意义的青铜礼器增加了神秘性，而且也突出了图腾崇拜发展进程中的艺术思想。1982年2月，在江苏盱眙县南窑庄出土了一件战国时期错金银镶嵌铜壶，肩部由铜丝网络交错叠压卷曲成48条龙。每条龙上下起伏蜷曲三次，相邻的两条头尾起伏相对，形成一组。每条龙皆以梅花钉缀连，玲珑剔透，华丽精巧，铜壶的肩腹之间有错金的流云缭绕。这件铜壶表现出杰出的铸造水平和镶嵌工艺，也说明了龙在人们心目中的崇高地位。

龙、凤、虎的形象在其他器物上也多有表现。例如湖北随县刘家崖出土的玉虎佩饰，河北新乐中同村出土的虎形鎏金饰件，赵国都城邯郸发现的两面饰以双龙的陶纺轮等等。湖北江陵马山 1 号墓出土了一批质量很高的丝织品，包括绣、锦、罗、纱、绢、绦等，衣被上用朱红、绛红、茄紫、深赭、浅绿、茶褐、金黄、桔黄等多种色彩的丝线绣出或织出对称的蟠龙、凤鸟、神兽、舞人图案，是宗教信仰的一种体现。

在“礼崩乐坏”的社会背景下，人们对龙、凤、虎的崇拜已失去了原始图腾崇拜的宗教观念，演变成天地鬼神崇拜的一部分。随着时间的推移，龙与凤已从西周的祭坛和庄严的礼器上逐渐退缩，战国时代开始“飞入寻常百姓家”了。除了龙仍代表“天”以外，凤、虎则同龟、蛇、鹿之类一样成为百姓喜爱的动物了。

（二）“天命观”在社会生活中的反映

1. 卜筮活动的遗迹与遗物

春秋战国时期，虽然诸子百家的思想激烈争鸣，但是绝大多数思想家和王侯将相、士农工商所共同信奉的一种宗教形式却无处不在，这就是流传至今的占卜术。关于占卜，古典文献记载颇丰，考古资料的发现确切证实了这种古老宗教形式的存在及其发展演变。

卜与筮是两种不同的宗教活动。卜指龟卜和骨卜，筮则是用蓍草或小竹棍算卦。这是使用不同材料、通过不同方式以定吉凶、决疑难、测未来的宗教活动。不过，据文献的记载，卜和筮往往同时并用。《周礼·春官·宗伯》下有大卜，统管卜与筮，其下属有卜师，有筮人。筮人条下则云：“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从夏、商、西周和春秋战国的考古实物资料看，卜筮并用是符合各个时期实际情况的，也是世代因袭、逐渐发展演变的。卜与筮完成之后，都有认真记录，以便日后验证。占筮的数字符号和筮辞，与占卜的卜辞都可以刻在陶器、甲骨上，也可以刻铸在青铜器皿上。文献和考古发掘表明，占筮的起源要比占卜更早。

商代以来，遗留的甲骨文绝大多数是占卜文字，与宗教活动有直接的关系。安阳殷墟出土的甲骨与其后西周的甲骨上都经常出现一些类似八卦数字符号加“曰”、加“某某”，这种文例，说明占卜与占筮等宗教活动在黄河流域是一脉相承的。但占筮的八卦符号与卜辞本身也有明显的区别，它既不与卜兆相对应，文辞也与卜辞不符。

占筮是一种比占卜更为古老的宗教活动，起源于新石器时代。当时的氏族成员在讨论决定一件大事之前，都要进行占筮，并把这一活动记录刻划在一些陶器上。仰韶文化的西安半坡、临潼姜寨、宝鸡北首岭等遗址，龙山文化的大量遗址出土的陶器上，都经常出现这种占筮活动之后刻划下来的记录符号。据《易·系辞传下》云：

古者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

伏羲氏虽然不一定确有其人，但是作为远古氏族部落的一个代表是没有疑义的。到了商代，卜与筮不仅是王室贵族间崇尚的宗教活动，而且占筮更广泛地流行于民间，成为社会上普遍的宗教习俗。在远离殷都的山东平阴朱家桥，一个社会地位较低的商代平民墓葬中，随葬的陶罐

上就刻划着八卦符号，由六个数字组成，这就是商代社会民间盛行占筮活动的生动例证。西周时期，卜筮并重，甚至男女相约，有时也要占筮卜是否顺利，如《诗经·卫风·氓》：“尔卜尔筮，体无咎言。”记录了卜筮在民间的流行。

春秋战国时期，占筮在民间愈演愈盛，占卜则逐渐衰落，只在上层社会有所保留，但卜与筮并未合为一体。《左传·僖公四年》记：“初，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左传·哀公九年》记载晋国赵鞅卜救赵，先由史官卜之，后由“阳虎以《周易》筮之”，都是卜筮并用，但不混为一谈的。战国末年，占卜渐少，占卜与占筮在民间合流为盛行的卜卦。

由于埋葬在古墓中的竹木制品年深日久不易保存，所以至今考古发现的卜筮记录竹简主要在春秋战国的楚地有所发现。湖北江陵天星观 1 号楚墓，是战国中期楚国上卿郢君番的墓葬。墓中出土了一批竹简，放置在漆匣和竹筒之中。这些竹简包括为番治丧的遣策，上面记录了助丧者的名字、官职和所赠物品等；另一部竹简即为卜筮记录，约计 2700 余字，大多数是为墓主郢君番卜筮的记录，也有一些是关于祭祀的记载。

天星观楚墓的卜筮竹简，具体内容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是为墓主贞问“侍王”是否顺利，反映出墓主人生前与楚王有较密切的关系；一类是贞问忧患和疾病的吉凶；一类是贞问迁居新室的前途如何等等。卜辞与筮辞的记录方式有两种，一种是先记年月日，再记卜人所用占卜工具、所问事项和占卜结果，如其中有记录秦王的重要使臣商鞅来拜访楚王，郢君陪同接见商鞅，卜问是否顺利；另一种是不记年月日，只记占卜人名、占卜工具及验辞。有一年共记录了八个月内的占卜，除了祷告祖先外，也有祈祷鬼神的，包括楚地历来崇拜的司命、司祸、地宇、云君、大水、东城夫人等等。值得注意的是有的简文在句末和句中还记得卜筮的卦象，在楚简中是仅见的。天星观 1 号楚墓出土的卜筮记录，揭示了楚国贵族的宗教活动和楚人的宗教思想情况。

湖北荆门市包山楚墓中，出土竹简四百多枚，总字数约 1 万 5 千字，记载的文字内容可分为卜筮祭祷记录、司法文书、遣策等几类。其中卜筮记录内容都是为墓主人贞问吉凶祸福的，约分二十余组，每组记一事。各组少则一简，多则四、五简，按贞问时间顺序排列，简文格式大致相同，一般包括前辞、命辞、占辞、祷辞和第二次占辞等部分。

前辞是简文的起首部分，包括举行卜筮祭祷的时间、贞人名字、卜筮用具名称和请求贞问者的姓名。记时一般分作年、月、日，年份以不同的事件代表，即以事纪年，这种方法在江陵望山和天星观楚墓的竹简中都曾发现过。前辞中的月份采用楚地通行的代月名，与湖北云梦睡虎地秦代墓葬出土竹简《日书》所载秦楚月名对照记录的楚地月名相吻合。记日则一律采用干支。贞人先后有十一人，有的贞人出现频繁，有的只出现一次。卜筮用具的名称有长灵、騭灵、长恻等。求贞人为名叫邵的左尹。

命辞一般包括贞问事由。贞问之事多属求贞人出入宫廷侍王是否顺利，何时获得爵位，疾病吉凶这三个方面。

占辞是根据卜筮结果所作的判断，如用卜，则是从龟甲上的“兆”

来加以判断；如用筮，则是根据所得卦象来判断。占辞一般先指出长期之休咎，然后再指出近日的吉凶。

祷辞是进一步向鬼神和祖先祈祷，请求保佑、赐福及解脱忧患之辞，分成三类，一类祈祷的对象只限于墓主人本氏的近祖或直系先人；一类是墓主人的远祖；一类称为赛祷的对象是神祇和先祖，神祇有后土、司命、大水、宫、门、行等。《韩非子·外储说右下》载“秦襄王病，百姓为之祷，病愈，杀牛赛祷。”指的就是这种祈祷。

第二次占辞是祭祷鬼神之后得出的判断，如有的简文记录“嘉贞之日吉”即此类。

简文中尚有部分贞卜的卦象，每个卦象由本卦和之卦两部分组成，左右并列。简文中没有卦象的名称，也没有具体的解说，对照相应的卜筮文辞大致可以了解卦象的含义。

并非每组卜筮祭祷记录都包括了以上五个部分，有的省去了记时，有的则无祷辞。此墓的一件竹筒中放有五块小木牌，分别写为室、门、户、行、灶，即为祭祀的五神。

江陵的望山1号楚墓，也出土了一批竹筒，其中有不少是墓主在祭祀先王和先君时的卜筮记录，情况与天星观楚墓相似。

古人的占筮和占卜活动，其基本信念是卜筮之人相信借助某种道具（如蓍草、甲骨）可实现人与外物或神灵间的某种神秘性感应，通过一番具体卜筮，即可获得某种当下感应的信息，而作为占筮与占卜结果的卦爻画或卜兆，就是这种感应的表征之物。通过对这种表征物的认真分析，有关信息成为人们卜筮之事吉凶未来的证明，从而依此采取相应的对策来安排自己的言行。就占筮和卦爻之辞来说，虽然这种活动涉及到天文、气象、物候、地理和人类社会生活的诸方面知识，但是其目的主要是为了预知未来，并把一切希望寄托在对天地鬼神的信仰上，所以卜筮活动完全属于宗教活动，阐述八卦的《周易》也不是哲学著作，而是中国古代宗教的经典。

春秋战国时期的宗教活动，除了上述的占筮与占卜外，还有占梦术、占星术等巫术类活动。传说春秋时期的梓慎、裨灶等占星术家，能通过对星象变化的观察来预占国家的兴亡、王公诸侯的生死以及大范围的自然灾害等，从而引起统治集团的震动。据史料记载，当时掌握占筮、占卜、占梦、占星之术的，主要是各国的史官。《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记：“夏，吴伐越，始用师于越也。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吴乎！越得岁而吴伐之，必受其凶。’”古人以木星为岁星，又以天象与邦国相配合，史墨观察到这一年岁星在越，其国有福，而吴先用兵伐越，所以日后必反受其凶。《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载：晋文公有一天梦见自己与楚王搏斗，被楚王压倒在下，并被楚王吮吸脑汁，醒来后大惧，大夫子犯占其梦曰：“吉。我得天，楚服其罪，吾且柔之矣。”其意是说，这个梦是吉利的，晋侯仰面朝上而得天，楚王俯身向下而意味服罪，以脑汁之柔为缓兵之计，定可战而胜之。以上的占星术和占梦术，与占筮、占卜之术同源源于远古社会的原始宗教。不过到了春秋战国时代，由于人们对自然界的认识及对人类自身的了解比远古及三代大有提高，对卜筮及占星、占梦的信仰也动摇了。《左传·僖公十六年》载：有五块陨石落于宋国，六只鹧鸪鸟逆风退飞过宋都，宋襄公向在宋的周室内史叔

兴问祸福吉凶，叔兴信口应对道：“今兹鲁多大丧，明年齐有乱”。过后叔向私下里对别人说：“自然界这种事，是不能影响到人世间的吉凶的，吉凶祸福完全是人为的结果。宋君问这些不该问的事，我只好顺着他的意思说说罢了。”由此可见，在各种新思想纷至沓来的时代，社会上的占卜活动也逐渐失去了昔日的兴盛局面，失去了宗教意义的神圣，成为广大民众“迷信”的世俗活动。宗教的世俗化，是中国古代传统文化的大趋势之一，没有任何一种宗教后来能成为“国教”，正是人们在宗教观方面追求功利而不专一的表现。春秋战国时期，“民”的地位迅速提高，“神”的地位便不那么重要了。士大夫阶层普遍认为：“所谓道，忠于民而信于神也。”“夫民，神之主也，是以圣王先成民而后致力于神”（《左传·桓公六年》）。在这种形势下，占卜与占筮的衰落是很自然的。

占梦术方面的考古资料很难发现，只是在文献中有所记载。占星术方面的考古资料，也仅仅是间接的证明。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的大量随葬品中，有一件漆箱盖上绘画着一圈二十八宿的古代名称，盖面的两端画有青龙、白虎的图象。这二十八宿的名称字迹清楚，排列有序，证明了在《诗经》、《夏小正》和《尚书·尧典》等古籍中记载的星宿体系是正确的，并在《周礼》及《吕氏春秋》中早已有了具体的描述。相传战国中期的星占家甘公和石申的著作中曾有二十八宿的记载，甚至还有二十八宿等星的星表，但惜原著早已失传。传世的甘公、石申著《星经》为后人所辑录，很难作为考证的依据。曾侯乙墓漆箱盖上的二十八宿，使我们确知在公元前五世纪楚人已经掌握了二十八宿的天文知识，它的形成显然比这个时间更早。

另外，长沙子弹库出土的楚帛书，四周有12个神的图形，与《尔雅·释天》的12月名相合，所附文字乃记述12个月的宜忌，与占星术可能有一定的联系。特别是其中提到一种称为“天棓”的彗星和月初现于东方的“侧匿”天象与灾异有关。从上述内容看，楚墓中出土的帛书与占星术的关系是密切的。

总之，从春秋战国时期的文物资料可以证明，文献记载的占卜、占筮、占星、占梦等各种宗教活动是普遍存在的，并逐渐走向衰落。

2. 盟誓活动的考古发现

春秋战国时期，祖先信仰和鬼神崇拜还有一种宗教表现形式，这就是盟誓。

《礼记·曲礼》载：“约信曰誓，涖牲曰盟”。孔颖达疏云：“盟之为法，先凿地为方坎，杀牲于坎上，割牲左耳，盛以珠盘；又取血，盛以玉敦，用血为盟，书成，乃歃血而读书。”这个记述，与考古工作者的发掘所见是大体相同的。

晋国是春秋五霸之一，是公元前五世纪前后活跃在黄河中游一带的军事强国。在春秋晚期的晋国都城侯马市，1956年至1972年经多次考古发掘出土了大批墓葬、铸铜作坊、石器作坊、祭祀遗址和盟誓遗址。其中著名的“侯马盟书”，为我们提供了春秋晚期统治集团在宗教背景下进行政治、军事活动的宝贵资料。

盟誓遗址位于山西侯马市东郊浍河北岸的台地上，距侯马乡秦村约0.5公里，面积大约3800多平方米。在这个盟誓遗址上，先后发掘出埋

有盟书的竖坑、埋有牛羊和马等牺牲的兽坑和埋有人殉人牲的排葬坑。其中盟书坑多达 400 余处，出土盟书五千多件，可以认读的六百多件。

《左传·庄公三十二年》记：“国将兴听于民，将亡听于神。”春秋之时，“礼崩乐坏”，诸侯争霸，随着各国政治形势和军事力量的变化，许多贵族常常结成一些联盟以巩固自己的地位和打击敌人的活动，正所谓“世道多丧，盟诅滋彰”，诸侯们频繁“盟于瓦屋”。侯马盟书的大量出土，便是这种宗教盟誓仪式的证明。当时周天子的话已经没有人认真去听了，礼乐征伐都在诸侯间进行，因此，诸侯之间和公卿大夫之间的各种盟誓活动日益繁多。从《春秋》和《左传》中可以找到很多关于盟誓的记载，仅从鲁隐公元年到鲁哀公二十七年（公元前 722—前 468 年）的 250 多年中，诸侯之间的各种盟誓就近二百次，其中尤以晋国的盟誓活动最多。“侯马盟书”的发现，当不是偶然的。

在侯马盟誓遗址中，当年所挖凿的坎穴，经清理长宽在 60—80 厘米左右，一般埋葬着羊并安放盟书。有些大的长方形竖坑则主要埋葬作为牺牲的牛和马，不放盟书。不过大部分这样的葬坑在北壁临近坑底约 5—10 厘米处有一个小壁龛，里面放置玉饰或玉器 1—5 件。安放盟书的小坎穴集中在遗址的西北部，分布密集且有互相叠压打破现象，可见盟誓活动是在不同时间里多次在这一带进行的。埋葬牺牲的大竖坑在遗址分布较零散，所占面积很大，均不见盟书出土。

盟书亦称载书，或作载辞。《周礼·诅祝》篇云“作盟诅之载辞”；《周礼·司盟》篇有郑玄注曰：“载，盟辞也。盟者书其辞于策，杀牲取血，坎其牲，加书于上而埋之，谓之载书。”载书埋于地下并杀牲以殉，献玉以祭，显然是祈望鬼神予以监察、监督执行的。遗址中发现的盟书，都是用红色颜料代替血书写在玉、石器物上面的。这些写有载辞的玉石有形制规整的灰黑色石圭，也有玉璜和玉圭，但很多都是将朱书直接写在制作玉器剩下的材料上面的，呈不规则形状的玉块或玉片，大小如拳掌。用作祭祀的玉器，有璧、环、瑗、玦、璜、圭、璋、铲、戈、刀等。

春秋战国时期，盟誓这种以宗教形式举行的政治活动，主要在诸侯公卿间进行，可以大致分成以下几种情况：

天子与诸侯之间的盟约。如《左传·僖公二十六年》载，“昔周公、太公，股肱周室，夹辅成王。成王劳之，而赐之盟，曰：‘世世子孙，无相害也’，载在盟府”；

各地诸侯之间的盟约。如《左传·襄公九年》记载：“十一月己亥，同盟于戏，郑服也。……晋士庄子为载书曰：‘自今日既盟之后，郑国而不唯晋命是听，而或有异志者，有如此盟’……乃盟而还”；

诸侯与卿大夫之间的盟誓。《左传·定公三年》记载晋君与卿大夫的盟辞云：“君命大臣，始祸者死，载书在河”；

诸侯与少数民族部落之间。《左传·襄公四年》载，山戎部落的一支无终氏派遣使臣孟乐到晋国“请和诸戎”，悼公初不允，后听从谋臣魏绛的建议乃同意，并“使魏绛盟诸戎”；

卿大夫之间的盟誓。这种盟誓在春秋战国时期更为普遍。如《左传·襄公二十六年》记：宋景公“游于空泽，卒己，卒于连中……（大尹）使召六子，六子至，以甲劫之，曰‘君有疾病，请二三子盟’，乃

盟于少寝之庭。”山西侯马发现的大批盟书，主要是这种卿大夫之间的盟约记录。

诸侯在盟誓时，一般要举行隆重的仪式，向神灵表示虔诚和崇拜。牺牲当然是献给天地诸神的；盟书埋于坎穴之内或置于河，也是为了让神灵得到证明，以便对违反誓约者予以严惩。前述晋国强迫郑国立下盟约，由晋国的士庄子记载书令郑国“唯晋命是听”，在郑国公卿中曾引起极大的惶恐与不满，有人提出了重改载书的建议，卿大夫公孙舍之阻止道：“已经昭告了大神，立下了誓言，如果载书可改，就等于大国亦可叛了！”遂与晋盟。这个例子说明在鬼神崇拜的宗教观念束缚下，盟誓还是起着一定作用的。

实际上，在政治斗争风云变幻、战争胜败常有反复的形势下，盟誓这种以宗教形式出现的政治活动往往成为政治斗争的工具，甚至成为假借宗教行骗的手段。晋郑之盟，歃血于口犹未干，而强楚又来伐郑，弱小的郑国在得不到晋国的援助时，只能背弃与晋之盟而又与楚盟誓。《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记，秦晋伐郟，楚国派公子仪、公子边助郟，率师屯戍于郟之商密。秦军包围了商密，夜里将伪造的盟书暗地里让郟人知道，离间称公子仪、公子边已与秦盟，郟人吓慌了手脚，向秦师投降，秦军乘胜俘获了公子仪和公子边。这种伪造盟书以达到目的的行径，显然已不把神灵的惩罚当成一回事了，说明盟誓只剩下了宗教的外衣。

据《左传·襄公十一年》记载，十三国军队在郑国盟誓时，向以下诸神立下誓言：“司慎、司盟（二天神）；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国之祖”，如果谁违背了誓约，就要遭到丧命灭族、国家颠覆的灾难。侯马盟书的内容，大体可以分作宗盟、委质、纳室、诅咒、卜筮几类，这么多内容都要靠上述神明监督约束，说明祖先信仰和鬼神崇拜当时是渗透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之中的。出土的一些卜筮记录，严格地说不属于盟书，而是举行盟誓祭祀时使用龟卜和占筮的文辞记录。

1979年3月，河南温县武德镇西张计村也挖出了一批春秋末年晋国公卿之间的盟书。盟誓遗址为一土台，早在1930、1935和1942年曾多次出土有盟辞的圭形石片。1979年发掘出土“坎”124个，其中有16坎出土书写盟辞的石片，8坎单出石圭盟书，5坎单出石简盟书，另外3坎中石圭堆积在石简之上。有的坎中仅见玉璧、玉兽等，有35坎出土羊骨架。这些坎绝大部分为长方形，个别为椭圆形，圭片总数达万余片。

1号坎集中出土盟书4588片，除少量石简、石璋外，绝大部分为石圭。原来都写有文字，因埋藏年深日久，许多字迹已模糊或脱落了。从发掘情况看，石圭在坎内的放置是有规律的，1号坎内共分14组，13组是石圭，仅有1组内包括石简和石璋。

盟辞文字都用毛笔墨书，字迹出自多人手笔，字体风格迥异。盟辞的行文方式一般是自上而下、由右及左，仅有个别的由左及右；凡在石圭、石简正面书写未尽的，则续写在背面。每圭为一名参加盟誓人所书写。

圭，是春秋战国时期祭祀祖先神祇的主要礼器。命圭是周天子分封臣下举行典礼的一种最重要的赏赐品。诸侯朝觐天子时，必须执命圭以为信验。春秋以后，礼乐征伐已不自天子出，但又往往打着天子旗号。

温县出土的盟书中，一些盟辞写道请晋国先公来鉴察，要求参盟人必须尽忠其主，是借着晋国君主的名义来行事的。

山西侯马和河南温县春秋时期盟誓遗址的发掘，揭示了当时统治集团通过宗教形式进行政治斗争的史实。这些盟誓活动，是在社会大动荡、大分化的时代背景下进行的，也是在孔子的儒家学说盛行于世、传统的宗教观念动摇瓦解的背景下进行的。所以，尽管盟誓活动对天地鬼神信誓旦旦、言辞激烈，但参盟者歃血未干，背盟之举便已经频频出现了。这种宗教形势，如同其他宗教礼仪一样，正在迅速地退出历史舞台。

（三）鬼魂崇拜在丧葬制度中的反映

1. 人殉与人牲

原始宗教的思想基础，是相信万物有灵、灵魂不死。后来每一个时代的宗教各种表现形式，都是这种传统思想在社会生活各领域中的反映，也就是这种灵魂崇拜思想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特殊表现形式。生老病死是人类社会的自然现象，但是古代人们不能认识这些现象的本质，始终把这些现象以虚幻的形式来理解和阐述。自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有血缘关系的氏族部落普遍出现时起，出于对祖先灵魂的崇拜，埋葬死者开始成为一种宗教习俗。随着社会组织的严密和制度化，丧葬习俗也形成了一些与生活习俗相适应的制度，因而成为一种普遍存在的宗教信仰。氏族先民对于自身精神活动和生理机能活动的无知，造成了对死亡的无知，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并赋予灵魂以超自然的、超人的神秘力量。这种认识世代相传而形成宗教思想，直到当代仍不能完全消除。

夏、商和西周时代，奴隶主的极权统治强化了“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思想。王公贵族厚葬死者，一方面表示对祖先灵魂的敬仰和服侍，另一方面更为重要的是祈祷亡灵保佑自己继续高居万人之上，享受富贵荣华。春秋战国时期，各种进步思想空前活跃，传统的礼制和观念都受到了强烈的冲击。在一些士大夫阶层中，产生了重人轻天的思想，主张神是“依人而行”的，但是对天地、祖先和鬼魂的崇拜并没有彻底摆脱传统的认识。各种祭祀典礼仍然存在，只不过从周王室分散到了各地。

《国语·鲁语》云：

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于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为明质也；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泽，所以出财用也。非是，不在祀典。

这种思想虽然表达出一种明显的实用哲学，但是对神灵的祭拜则是不可动摇的。从葬礼上来说，大量考古发掘资料与古典文献相印证，表明尽管西周的传统礼制受到了中小贵族新兴力量的冲击，丧葬制度已不再严格遵循西周王室的规定，但其宗教仪式、规模和宗教色彩却有增无减。

丧葬制度是一种宗教制度和习俗。丧葬反映的是人类关于肉体死亡和灵魂不死的非常矛盾而又复杂的思想意识。新石器时代末期出现的以活人为死去的氏族首领殉葬的人殉和人牲现象，是这种宗教意识的集中体现，经商代形成一种残酷的制度后，直至春秋战国时期仍继续存在。

春秋战国时期的人殉和人牲现象，考古发掘比较突出的有以下一些

实例：

陕西户县春秋前期的秦国墓葬中，3号墓殉葬奴隶4人，分别放置在死者左右的二层台上，装殓在黑漆木匣内。这4个奴隶都在身上佩带一个铜铃，口中分别含有玉玦、石玦或蚌壳，身首分离，四肢散乱，皆为杀殉。另外，墓中还殉葬两只狗，也有铜铃。属于此墓的陪葬车马坑史还杀殉一名御者。

山东沂水刘家店子发现的两座春秋中期大墓，其中1号墓内发现很多殉人，仅一个埋葬着随葬器物的坑穴内就有30多个殉葬者。

山东临沂凤凰岭发现的春秋晚期贵族墓，墓室中有14个殉人，墓室附近有一个陪葬的车马坑和一个陪葬器物坑。

山东莒南大店两座春秋晚期莒国大夫墓，各殉葬10人，这些殉葬者都有简单的木棺，有的人还有些随葬品。

山东临淄郎家庄齐国贵族大墓中，有9名殉葬人都无葬具，其中个别别人有少量装饰品和陶器随葬，他们有的被砍头，有的被肢解，显然是杀死的人牲。同墓陪葬的17名侍妾等，不仅有棺槨，还有相当丰富的随葬品。

河南浙川和尚岭上发现的两座春秋中晚期楚墓，其中一位年轻贵夫人的墓中有两个殉葬者。附近徐家岭上有10座大型楚墓，其中9号墓也随葬2人，还有一座陪葬的车马坑。

山西太原南郊金胜村发现的春秋晋国大型贵族墓，有车马坑和4个殉葬人，殉人都使用单棺和用少量玉佩随葬，是墓主人的亲近随从及内妾。

河北邯郸赵国都城遗址西部的百家村、齐村一带，是当时的墓葬区，考古工作者发掘的战国中晚期墓葬81座，其中6座有殉葬人，有的殉人身带贵重的装饰品和戈、矛等，亦应是墓主人的亲信侍从。有的墓中殉人被弃置于填土中，显然其地位是异常低下的。

1978年发掘的湖北随县曾侯乙墓，以其丰富的乐器、青铜礼器、容器、杂器、兵器、车马器、木竹用具、金玉服饰、金制器皿和竹筒等令举世震惊。这座墓的殉葬者是21名女性青少年，当是墓主人的近侍或乐舞人员，她们都被各自装殓在一具彩绘木棺内，均有少量随葬品，在殉葬楚墓中十分突出。

河南固始侯固堆一座战国早期吴国大墓中，槨室内外发现殉葬人骨17具。

河南汲县山彪镇1号墓，是一座魏国的王公大墓，墓室积炭积石，出土青铜礼器、兵器、车马器、工具及其他杂品二百多件，随葬的4个殉人各有木官，紧靠墓主人，身旁还有小铜鼎和带钩，也许是甘愿随葬的幕僚门客。

河北怀来北辛堡的战国燕墓，都曾发现数量不等的殉葬人。

山西侯马乔村战国墓的殉人，被埋在墓地周围的沟中，有的被肢解，有的脖颈上还戴着铁钳之类的刑具，看来是一种做为祭品的人牲，有的墓人殉人牲多达18人。

陕西凤翔八旗屯发掘的近百座春秋至战国早中期秦人墓葬中，半数都有殉人随葬。南指挥村的1号墓填土中曾发现6名殉葬的奴隶。

上述现象举不胜举。20世纪中国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的考古发掘表

明，春秋战国时期的人殉人牲制度在秦、晋、赵、魏、齐、鲁、楚、燕及莒、薛、邾、宋等大大小小的诸侯国中普遍存在着，这是祖先崇拜、鬼神崇拜在现实生活中的具体表现。

丧葬制度上这种宗教思想的反映，比较集中地体现在人殉和人牲现象上。王公贵族死后，后代自然把其视为有魔力的鬼神，对子孙的祸福有重大的影响，因此必须小心侍奉。在献上的祭品中，肉食品除牛羊鸡猪之外，还有自古相承的祭品人牲。商代王公贵族的墓葬中普遍发现人牲，主要是把捉到的俘虏杀掉当作宗教仪式上的牺牲，一一奉献到祖先神灵之前。至于人殉，与人牲有所区别。被迫送死的“殉人”身份比较复杂，有为王公贵族办事的官吏，有供淫乐的侍妾，有供护从的卫士，有供驱役的奴仆，也有甘愿从死的亲人。一般来说，诸侯权贵死去，从殉的主要是他生前的忠实卫士和受到宠爱的侍妾。战国时期随着“土”的兴起和各种政治力量日益残酷地角斗，使殉葬者的身份更为复杂了。

春秋时期，秦穆公死去，从死者 177 人。子车氏的三个人奄息、仲行和鍼虎被选定为殉葬者。为了悼念这三个“良人”的百夫之勇，秦人唱出了追怀他们的挽歌《黄鸟》（《诗经·秦风·黄鸟》），歌中反复唱道：“临其穴，惴惴其慄，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表明了人们对殉葬的无可奈何的心情。《史记·赵世家》则记载了晋景公（公元前 599—前 580 年）时期发生的一件广为传颂的事：大夫屠岸贾挟私怨杀将军赵朔，赵朔门客公孙杵臼与赵朔友人程婴为保护赵氏遗孤而冒死相救，公孙杵臼殉难。遗孤赵武后为晋景公复立为大夫，原与公孙杵臼盟约的程婴为践约而欲自尽，到冥间“下报赵宣孟（赵朔）与公孙杵臼”。当赵武“啼泣顿首固请”时，程婴说：“彼以我为能成事，故先我死；今我不报，是以我事为不成。”遂自杀。由此可见，春秋战国时期的思想解放，并没有消除人们对鬼神的崇拜与信仰。《史记》、《左传》等典籍中，记载门客、部将、近侍、爱妾等为主人从死者，屡见不鲜。邾文公伐郕，楚灭蔡，鲁季平子伐莒，都把俘虏和对方首领用于祭祀，是为人牲；诸侯王死后，都用人殉，明确记载的有秦武公、秦穆公、齐恒公、宋文公、楚灵王、邾庄公等一大批；考古发掘的安徽寿县蔡侯墓、湖北随县曾侯墓等都有殉人，可见人殉人牲现象在春秋战国时期是客观存在的，是宗教制度在丧葬方面的反映。

总的看来，人殉和人牲现象随着时代的进步而越来越少了。秦献公元年（公元前 384 年）已宣布“止从死”，即不准再用人随葬，虽然遗风旧俗依然存在，但在战国中期以后大部分地区已很少出现，只在边远地区生产不十分发达或奴隶制的宗法之“礼”保存较多的诸侯国仍有流行。如陕西咸阳边家嘴的战国中期墓中，不但有殉人，而且有与杀死的牛牲并排放置的人牲。尤其在齐国，殉人的风气到战国中期以后仍然盛行，除了前述临淄郎家庄齐国大墓有 26 名人殉人牲外，该市齐陵镇发掘的 2 号墓椁室正北二层台上也挖有殉坑，内殉 12 人，一人一棺，三人一椁。虽然被盗严重，但殉人身边仍遗有青铜带钩、水晶珠、玉环、滑石璧、骨梳之类随葬品，殉葬者显然是墓主人的近侍爱妾之类。临淄区辛店大墓的二层台上挖有 6 个陪葬坑，坑内各殉 1 人，并有较多随葬品，说明殉人也不是普通的奴隶。战国中期以后各地人殉现象迅速减少，是社会经济发展对生产者的需求直接有关的结果，同时也是无神论思想对

传统宗教观念和礼制冲击的结果。个别地区的人殉和人牲现象，当属商周礼制的强弩之末了。以活人为殉的宗教观念在新的形势下，代之以木俑土俑随葬的宗教思想。这是人的解放，更是思想的解放。《左传·僖公五年》虞大夫宫之奇说：“鬼神非人实亲，惟德是依，故《周书》曰：‘皇天无亲，惟德是辅。’神所凭依，将在德矣。”这种重道德而轻鬼神的思想，当时有广泛的代表性，所以残酷的人牲制度和习俗必然要遭到社会各阶层的反对和抵制，人牲与人殉现象越来越少的事实，客观地表明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宗教观念所发生的变化。

2. 俑、镇墓兽与魂幡

为死人随葬各种衣、食、住、行的物品，是宗教观念在丧葬制度和习俗中的一种表现。自远古氏族社会起，氏族成员就常常把死者生前习用的和喜欢的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和武器放入死者的墓葬中，以便其亡灵在另一个世界中使用。这些物品，成为考古学者们判断墓主人所处历史时期的重要依据。春秋战国时期开始出现的俑和镇墓兽、魂幡等，在诸多随葬品中有更为明显的宗教意义。

(1) 俑

春秋至战国早中期，人殉和人牲的现象虽然仍普遍存在，但数量已越来越少了。战国中期以后，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及各种新思想的出现，人殉人牲现象急剧减少，在这种形势下，鬼神崇拜和祖先信仰的“礼”并没有削减，人殉和人牲以“俑”的形式出现在贵族墓葬中，成为继续为死者亡灵服役的人。在民间宗教不断世俗化的时期，大量平民死后也开始用俑来陪葬了。

中国大陆发现的年代最早的陶俑，是在山东临淄郎家庄的春秋时期殉人墓中。这个齐国贵族的大墓随葬品极其丰厚，其中有6个随葬坑，各出土一组随葬的陶俑。这些早期的陶俑每个仅高10厘米左右，有男俑和女俑之分。女俑躬立或跪地呈舞蹈姿势，脸部削成斜面，用黑彩勾画出眉眼，胸部丰满，束腰，衣裙曳地，衣上施红、黄、黑、褐色条纹，造型简洁生动，身体各部分比例匀称；男俑披甲，手置于腹部作持物状；此外还有些骑士俑，骑士多残毁，仅存马身。这批陶俑和为墓主人随葬的人殉共存，说明以俑代替人殉的现象刚刚出现。

战国时期，用陶俑随葬的情况愈来愈多了。比如山东泰安康家河村挖掘的战国墓，出土了5件陶俑，全系泥质褐陶手制，表面磨光后再刻划出衣纹皱褶，然后着陶衣彩绘，制作的质量比临淄郎家庄春秋墓所见陶俑明显提高。俑的服饰层次分明，衣纹流畅，也是长裙曳地，但面目都比郎家庄陶俑显得丰满生动。

早期的木俑在长江中游的楚国发现较多，湖南、湖北和河南南部的许多贵族大墓，由于有较好的防腐措施，所以木器漆器能比较完好地保存下来，木俑成为楚墓中的特色之一。这批木俑多为武士和婢仆形象，以木头刻成人的轮廓，然后认真描绘出眉目须发等细部，有的还画出衣裙甲冑，甚至有一些木俑穿着丝织衣物。木俑一般都形体扁平，也有的在躯体上另外安装手臂，手上还握持着小木剑、木戈等象征性的武器或一些演奏乐器。

春秋战国时期出现的俑，开后代以俑随葬之先，是用模拟的奴婢、卫士等代替现实生活中的人物，是人殉人牲制度在新形势下的演变。在

社会长期动荡的年代里，传统的礼制不断受到冲击，发生变化，周王室的礼被分解成各地诸侯的礼，公卿大夫的礼分解成士农工商的礼，礼的世俗化与宗教的世俗化息息相关，人们对“天”的崇拜发生了动摇，但对祖先的敬仰却没有根本的触动。于是，俑也随着这种“礼崩乐坏”的局面成为平民百姓敬献给死去亲人的随葬品。考古工作者在楚都纪南城东的雨台山平民墓地，清理了 5 百多座春秋中晚期和战国时期墓葬，其中有 15 座战国平民墓中随葬木俑，最多的墓出土 8 件。这些墓都没有人殉现象。由此可见，俑在鬼神崇拜之风极盛的楚地，是发展较快的。

不过总的看来，在原始宗教日趋没落，真正意义上的宗教还没有形成的春秋战国时期，俑虽然出现了，但是存在并不普遍，制作也是很简单粗糙的。山西长治分山岭战国墓中，第 14 号墓中发现了 18 个陶俑，这批以男女仆婢形象出现的陶俑身高仅 5 厘米左右，造型仅具轮廓，身上涂朱还留有刀刻痕。这种比较草率的作法，比起墓葬中大量精美的陶器等随葬品来，显然是对宗教的淡漠，对此恐怕不能仅以制作技术水平不高来解释。

（2）镇墓兽

镇墓兽是古代墓葬中的兽形随葬物，主要存在于中国，最早出现于战国时期的墓葬中，而以楚墓的大型木制镇墓兽最为典型。镇墓兽的作用是辟邪，一方面为了使墓主人在冥冥之中的生活不受侵扰，另一方面是避免死者的邪气妨害生者的安宁，凡镇墓兽皆制成丑恶狰狞的模样，对鬼魂有镇慑作用。

楚人尚鬼，在古史传说中多有记述。《帝王世纪》载，“神农氏，……又曰魁隗氏，又曰连山氏，又曰列山氏。”列山即烈山，在今湖北随县一带。汉代《孝经钩命决》（《太平御览》卷 135 引）云：“任姒感龙，生帝嵬魁，”原注说“嵬魁，神农名”；王符《潜夫论·五德志》亦云：“有神龙首出，常感妊姒，生赤帝魁隗，身号炎帝，世号神农，代伏羲氏。”；《隶释》卷一，汉熹平四年《帝尧碑》载：“帝尧者，盖昔世之圣王也，其先出自隗隗。”

帝尧是姬姓，其母为姜姓，是神农氏之后。嵬、魁、隗、隗诸字形体虽异，皆谐鬼音，读音相似，所以魁隗、嵬魁、隗隗当是一个词，皆指楚地的神农氏。由此可知新石器时代晚期湖北的氏族部落崇尚鬼魂的原始宗教，一直沿至商周时期而未衰。春秋战国的楚墓中出土较多的镇墓兽，以避鬼驱邪为目的，就是这种宗教习俗的表现。

从远古时代起，人们就认为一个人死后只是灵魂离开了躯体。当灵魂在另一个世界返回躯体，还会像生前那样从事各种活动。自从棺槨发明之后，这种特殊的葬具就成为死者居住的殿堂房舍，必须留有供灵魂出入的洞穴或门窗。楚国著名的曾侯乙墓，其朱漆彩绘木棺的一端就绘有窗户，两侧画着门，门两旁还有守卫的神兽武士。这些门窗和卫士显然都是为墓主人出入而设置的。云南祥云的大波那奴隶主贵族墓葬，放置着木槨和铜棺，棺盖做成人字形屋脊状，棺身为 7 块铜板组成的长方体，以插销扣合，可以拆卸，顶部及四壁铸出人字形条带编织纹，棺下有一圈支脚，整个铜棺俨然似一座干栏式建筑的竹楼。死者的棺槨如生者的居室，正是灵魂不死的具体反映，也是祖先崇拜的思想基础。镇墓兽就是看守门户的神兽，是这种宗教思想的又一种具体表现形式。

同木俑一样，镇墓兽主要在湖南、湖北和豫南的楚墓中发现，只是时代略早些。尤其在湖北江陵一带的春秋战国楚墓中，镇墓兽的发现十分普遍，仅楚都纪南城东郊雨台山的 558 座墓葬中，就有镇墓兽 145 件，占总墓数的 26%；相邻的拍马山墓群 27 座墓葬，出土镇墓兽的就有 10 座，占 37%。天星观的一座大型墓葬，随葬的镇墓兽高达 1.7 米，方型座上立着身首背向的双头神兽，头上各插有双鹿角，通体深黑漆，并以红、黄、金三色细致描画兽面纹，显得非常威严而神秘莫测。太晖观的一座楚墓中，镇墓兽为彩绘双身双首的曲颈怪兽，兽头两眼鼓突，血口大张露出尖利的犬齿，吐长舌，头上凹槽中插着一副完整的鹿角，通高 1.04 米。类似的镇墓兽，在江陵的望山、河南信阳长台关和湖北枝江、湖南长沙都有发现，造型大同小异。

战国中晚期，中原文化对长江流域产生越来越大的影响，宗教观念也随之发生了变化，楚墓中的镇墓兽迅速减少了。不仅湖北地区的战国晚期墓少见镇墓兽，湖南楚墓地很难见到这种宗教习俗了。湖南资兴旧市发掘的 80 座战国墓，已不见镇墓兽；益阳新桥山和赫山庙战国中晚期墓 47 座，均无镇墓兽。鬼神观念在淡化，祖先崇拜仍继续存在，不仅木俑、陶俑在各地逐渐增加，而且墓中的随葬品有增无减。这种宗教思想和宗教习俗的变化，表明人们的宗教观更加注重“人”，即对祖先的崇拜和死去亲人的思念、祝福；而弱化了“鬼”，即对虚幻的世界敬而远之。这些现象，与战国时期“天人合一”思想的盛行，与哲学从宗教中的裂变是完全一致的。

（3）魂幡

春秋战国时期反映宗教思想观念的文物考古发现，除了墓葬中的俑和镇墓兽外，还有很难保存、极为罕见的帛画“魂幡”。

帛画一般指传统绢本画以前的以白色丝帛为材料的绘画。长沙楚墓中发现的两件战国时期帛画，表现墓主人在神话动物引导下飞翔升腾入云端，用以表示死者灵魂升天的思想，具有典型的宗教意义。

《周礼·春官·司常》云：“大丧，共铭旌，建廡车之旌，及葬，亦如之。”西周以后，士大夫以上的贵族丧礼，有用旌之制，其中引导墓主人的亡魂及随葬的殉人、器物同赴黄泉，并随亡魂升入天府、游历八极的旌，称作“廡旌，即引魂的旌幡，亦称魂幡；表明死者身份地位的形制有别的旌，称为“铭旌”，有比较严格的等级制度；出殡时送葬车所建的旌旗，叫做“乘旌”，乘旌在送葬之后“载于柩车而还”，即“载之而还，不空以归。送形而往，迎精而返。”（《礼记·檀弓上》）。长沙楚墓中发现的即为魂幡，考古界称之为“楚帛画”。

楚墓中的两件帛画魂幡，第一件是 1946 年在长沙东郊陈家大山一座木椁墓中出土的。魂幡原在一竹筒上，长 31 厘米，宽 22.5 厘米，画上一女子，立于新月之上。这个女子发髻后垂，双手合掌，身穿美丽宽大的长袍，袖裾之上以缭绕的祥云为装饰。女子的左上方有一龙一凤，无角的飞龙摇曳直上云霄；凤则有冠，作探爪擒拿状，意境深邃。第二件于 1973 年出土于长沙子弹库一座战国墓，时代属战国中晚期，墓主人为 40 岁左右的男性。魂幡放置在椁盖板下、隔板之上，长 37.5 厘米，宽 28 厘米。画上乃一男子驭龙而行，龙作舟形，其下有鱼，尾端尚有一仙鹤。这名男子高冠长袍、手抚佩剑，顶有伞盖，显得雍容华贵而又十

分威严。学者一般认为，这两件帛画描绘的都是墓主人生前的形象。画面结构虽有差别，但都集中表现出墓主人在龙、凤、仙鹤、鲤鱼的伴引下飞翔升腾的意境，反映出死者灵魂升天、灵魂不死的宗教思想。

上述俑、镇墓兽和帛画魂幡，都是宗教观念在丧葬制度中的表现形式。它们与其他丰富的随葬品一起构成了墓主人的另一个世界，也是现实生活中人们怀有恐惧、寄予期望的世界。

八、结语

春秋战国时代，是中国历史上奴隶制走向崩溃、封建制逐渐形成的时代。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和政治制度的变革，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在发生较大的变化，对自然界和人类自身的认识都有更多的觉悟，宗教制度和宗教思想、习俗也因而发生了很大程度的改变。

在西周之末“礼崩乐坏”的形势下，原始的宗教制度和习俗在大部分地区已不复存在。万物有灵的观念受到新思想的强烈冲击，突出表现在对祖先神灵的崇拜上；自然崇拜集中到对日月星辰和山川土地的崇拜祭祀；古老的图腾崇拜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更多地反映在龙和凤两种神异动物上，少数地区仍有崇拜虎、熊等动物的风俗。对上述神灵和神物的顶礼膜拜，有的承袭了过去的制度，并加以完善和强化；有的则仍处于虚幻的意境中，只在日常生活里以一种宗教习俗有所体现。

崇拜在社会生活中以宗教形式反映出来，主要是通过各种祭祀活动和丧葬制度。古代文献和考古发掘资料都证实了这个情况。

各种祭祀活动，主要是对“神”的祈祷和礼拜，列入神祇的有天神系统的日月星辰、风雨雷电等等，也有地神系统的名山大川、山林和土地，此外是人神系统的三皇五帝、神农后稷直至周文王、武王。丧葬制度主要是对祖先之“鬼”的敬畏和奉献，也包括对死去不久的亲属亡魂的祭奠与哀思。对“神”的祭祀目的是为了祈求庇佑和造福；对“鬼”的奉献则主要为了保护自己和子孙不受伤害和侵扰。这两种宗教活动有时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神与鬼在百姓中区分得并不十分严格，古典文献中常有鬼神并提的现象。春秋战国时期的宗教有如下几个特点：

第一，对天的崇拜，是天命观、天人合一思想的基础，也是中国古代理代宗教之源

古人对日月星辰即天体的崇拜，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是农业氏族部落流行的一种原始宗教。商代和西周时期，成为帝王所首推的祭祀大典。在都城之外祭天，亦称郊祭和郊天，主要是对太阳和月亮举行的祭典。《礼记·祭仪》载：“郊之祭也，……大报天而主日”，即祭祀太阳之谓，又称“祭日于坛，祭月于坎”，“祭日于东，祭月于西”，可见这种祭天典礼是非常庄严隆重的，同时也表现出人们对日月星辰崇拜之虔诚。

对天的信仰，并不是一成不变的。

大约在新石器时代晚期，氏族成员对天的信仰就已经成为主要的宗教意识。山东泰山周围的大汶口文化，曾发掘出刻划着太阳升起图象的陶器；河南仰韶文化的大河村类型，许多陶片上彩绘着日月星辰。随着社会的进步，天的宗教观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哲学思想中开始有了不同的含意。商代的宗教观认为天是由“帝”或“上帝”来主宰的，日月星辰都按照上帝的意旨运行，各司其职；西周以后，人间的最高统治者变成“天子”，帝王受命于天，这时天做为至高无上的神，有着不可动摇的地位，天命是不可违背的，因为帝王是代表天来管理臣民的，所以只有无条件地服从帝王才是顺从天意。这种“天”的宗教观念与奴隶社会要求奴隶主的地位不可动摇，奴隶对主人要绝对服从的社会关系相一致。

商周之际产生的宗教思想变革，是把古代对天与地的信仰和祖先崇拜互相结合起来，把它们集中改造成为一种比较完整的宗法奴隶制的意识形态。这时提出了“以德配天”的神权理论，“德”成为天神、地神、祖宗神和帝王共同的行为规范，谁违反了“德”，谁就必然要受到天地祖宗和帝王的惩罚。这种理论为西周取代商殷制造了根据。从商代出现的天人合一思想萌芽在西周得到了进一步滋生发展。周王称“天子”，“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诗·小雅·北山》），“德”既是天子治理人民、教化百姓的道德标准，也是百姓和中下层官吏对统治集团评价的依据。

虽然西周时期产生了对天的新的理解，但总的看来人们心中“天”的观念仍然是以天为至高无上之神的宗教观。春秋时，“天”开始从宗教观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哲学范畴。这时由于人的思想的解放，“天”不仅开始与人的行为、人的道德品质结合起来，而且“天命”也开始依人的行为来施行其权力，“天”的地位不像西周以前那样不可动摇了。这种变化和春秋时期经济生产的发展、人们社会关系的改变有关，也是思想史上的进步。在这个社会大变革的时期，由于人们对客观世界有了更明晰的观察和总结，对事物发展的规律性不断有新的探索与思考，于是真正意义上的哲学出现了，“天”的观念也有了更新的含意。不过，春秋时期的哲学尚不能完全摆脱神学的羁绊，春秋晚期孔子的天命观，正可以说明这一点。

海岱地区的齐鲁之乡，古代经济素称发达，传统文化的根基也很深厚。出生在这里的孔子是一个富于求实精神的知识分子，他历来主张“多闻阙疑”，“知之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这种善于学习、实事求是的态度，同样表现在他对天命鬼神的态度上。《论语》中记载孔子提到“天”的地方有三十多处，其中很大一部分如果用“客观规律”这个词来代替，同样可以讲得通，可以容易理解。“天”就是规律，就是“四时行焉，百物生焉”（《论语注疏》卷十七），因其高远莫测所以不能认识。“获罪于天，无所祷也”（《论语注疏》卷三），即违反了客观规律，祈祷也没有用。这个规律“唯尧则之”，所以“荡荡乎民无能名焉”（《论语注疏》卷八）。孔子在社会的变革中，奔走各地做了大量社会调查，隐约感觉到了一种规律性的东西在制约并支配着这个世界，他既不能认识这个规律，也不能摆脱天命神学的框框，所以他信“无可奈何”的命。对于鬼神，孔子的态度是信则有，不信则无，所以他轻易不言鬼神之事。

孔子对天的解释是含混的，对鬼神的态度是暧昧的，他不能冲破对天地鬼神的信仰。儒家思想的根本是礼与仁，对天地鬼神的崇拜与祭祀是礼的基本内容，按照天地鬼神的旨意处事做人是仁的道德属性。但他对天的宗教观和祖先崇拜的宗教观又是 不坚定的，“仁者，人也”（《礼记·中庸》）是儒家思想的基本出发点，“季路问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敢问死，曰：‘未知生，焉知死？’”（《论语·先进》）孔子表现在天命鬼神问题上的矛盾的宗教观，正是春秋时期社会变革的反映，也是哲学力图摆脱宗教，力求对客观规律做出解释的尝试。

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孔子及其弟子不可能形成深刻的、完整的宗教观，因而也不可能产生完整的哲学体系。孔子的天命观、天人合一思想充满内在的矛盾，这是后代儒家出现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不同派别的

原因，因此哲学中各个派别的斗争和成长，很大程度上是儒家内部围绕着天命鬼神的不同认识所展开的。中国古代的宗教思想，其根源也在于天命观和天人合一的思想。

第二，对鬼魂的崇拜，是万物有灵思想和祖先崇拜的发展，也是中国古代宗教观的支柱

人类对客观世界的认识随着社会的发展不断发生变化，总是走向文明与进步的。万物有灵的观念在原始氏族部落中是普遍的宗教信仰，到了商代，随着奴隶制文明的强大，对祖先亡灵即人鬼的崇拜已跃居万物灵魂之首，文献记载和商代王公贵族大墓中人性人殉的累累白骨，证实了这一悲壮的史实和残酷的制度。西周时期，对先祖先公的祭祀制度成为宗教的盛典，几乎与祭天地之礼的规模和意义相同。在王室的宗庙中，受到祭祀的有传说中开天辟地为民创立基业的三皇五帝和古代部落的首领，如教民稼穡的神农、观天象造历的帝喾、行善政让天下的唐尧、勤劳躬耕的虞舜、治平水土的大禹，也有历代有德政的商汤和周文王、武王等等，这些人都曾对人民有大功，故在祀典之列。在民间，对祖先的祭祀当然更包括了列祖列宗，乃至死去不久的亲人。

春秋战国时代是诸侯争霸的英雄时代，各路诸侯的立国王公或开国元勋，无疑受到本国本族的拥戴，生前高居万人之上，死后便成为人们头脑中的圣灵。西周形成并确立的祭祀祖先的礼制，显然极具宗教的色彩，虽然到春秋战国时代周王室已不被人看在眼里，但祭祀祖先的典章制度仍然存在并继续实行，只不过分化演进，成为各诸侯国的宗庙祭祀之制了。所谓“礼崩”是分崩离析，一而为十为百，却没有烟消云散。陕西凤翔马家庄的秦国宗庙遗址和山西侯马的晋国宗庙遗址，就是生动的证明。

对祖先鬼魂的崇拜，统治集团一方面通过宗庙祭祀典礼来体现，另一方面更多地表现在丧葬制度上，这就是文献和考古发掘中屡见不鲜的从死和人性人殉现象。

商代和西周时期，中国完全处于奴隶制专政的社会。以井田制为基础的农业经济，把劳动者紧紧束缚在赖以生存的土地上。西周中期以后，井田制逐渐解体，社会的变化仍然未能根本改变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地位和统治思想，祖先崇拜是广泛流行的宗教观念。毫无人身自由的广大奴隶如同主人会说话的工具和牛马，任奴隶主驱使和宰割。在这种专制制度下，信天命鬼神的宗教思想和夏、商以来形成的殉葬制度。使成千上万的奴隶成为王公贵族祭坛下和墓葬中的牺牲，人性人殉现象比比皆是。

春秋早期，井田制虽然不再起决定性的作用，但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宗教领主制仍然维系着社会的等级秩序，每个宗族成员都被相对固定在各自的位置上，不能有“非礼”的超越，贵族和宗主的意志仍是依附者行动的准绳，也就是社会不成文的法规，其中当然包括对天地和祖先祭祀时用人从殉。在社会发生变革的形势下，人殉现象比西周时期减少了，不过主要是墓中殉人数量有所减少，人性现象仍在许多地区存在着。黄河流域和长江中下游各地发掘的春秋早期墓葬中，贵族大墓往往有人殉和人性现象，说明人们的祖先崇拜观念和宗教仪式与商代和西周相比没有发生根本的变化。

春秋中晚期到战国时代，整个社会不断发生巨大的动荡和变革，经济结构、政治体制和意识形态都出现了除旧布新的局面。经济上变革的实质是宗法领主制向封建地主制的转换，使社会的经济结构逐渐由宗族单位演变为家族单位，并产生了越来越多的家庭独立、自给自足的经济实体；政治结构则由奴隶主专制转变为地主阶级专政的封建君主制；在意识形态领域，逐渐从西周时的“礼制”发展到战国时期的“法制”。古老的原始宗教基本上土崩瓦解，代之以比较系统的天命观和富有哲理性的天道观。这一切变革，不但彻底地破坏了周王朝井田制的经济结构，使广大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者从井田制的束缚中解脱出来，而且也使他们冲出了落后的宗法制的桎梏。思想家的争鸣使人的社会价值被社会普遍承认，并越来越受到重视，新的社会阶层开始形成了。

适应社会这种动荡、分化和改革的大潮，春秋战国之际出现了许多类型的“士”，构成一个成份复杂的社会阶层。他们或来自没落贵族的子弟，或来自经商求仕的失败者，有些是庶民中的杰出人物或立有战功获得自由的奴隶，也有些是流落市井的游民，其中不乏鸡鸣狗盗之徒和引车卖浆之流。“士”这个阶层的出现，成为王公贵族、地主豪强从死从葬的主要来源。

以门人食客、近侍护卫、管家御者等组成的“士”，大都是主于豢养的忠实奴仆。他们从死从葬，既是宗教观的具体体现，也有其深刻的社会文化背景。春秋战国时期频繁发生的兼并战争，使各诸侯国统治集团内部不断进行着权力的再分配，一些诸侯的政治权力下降了，另一些新的贵族势力则不断崛起壮大，随之出现了许多不可忽视的社会集团和有一定影响的头面人物。不管是日趋没落的贵族还是愈益强大的政治集团，都需要千方百计地广罗人才，扩大自己的阵营，加强自己的实力。

“士”这个阶层在如此激烈的政治动荡中，具有很强的依附性。他们往往竭力投靠某种政治势力或某个集团，并忠实地为本集团和主子进行不懈的斗争，甚至不惜自己的生命。在奴隶主贵族和新兴地主集团的殊死较量中，“招贤纳士”成为社会上每一个统治集团所追求的目标，也成为一种社会风气。由于统治集团的成败与投靠者自身的荣辱密切相关，这种社会风气便导致了“士”为王公贵族从死殉葬的现象。《吕氏春秋·上德篇》记载楚国阳城君的门下，集中了一批墨家的信徒，其首领叫孟胜。当孟胜为阳城君而甘愿自杀时，从孟胜死者竟有 185 人，可见这种社会集团的宗教意识是极其强烈、影响十分巨大的。这种状况，是宗教观念和哲学思想矛盾的产物，也是古老的祖先崇拜在新形势下的蜕变，是真正意义上的宗教的发端，因此也便成为中国传统宗教的支柱。

在天人合一思想的支配下，祖先崇拜和鬼魂崇拜的宗教观也出现了理论上的代表人物，这就是墨子。他对天地鬼神的信仰进行了改造，强化了对鬼神信仰的意识，并从组织上准备了一批更具宗教思想的信徒。

墨子是出身于社会中下层的劳动者，他对天的认识代表了当时中下层人民的宗教观。墨子初习儒业，但经反复思考而改变了对儒家的尊崇，“以为其礼烦而不悦，原葬靡财而贫民，服伤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复政”（《淮南子·要略训》），他很欣赏夏商时代“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礼记正义》卷五十四）的做法，继承了先代天地鬼神的宗教观，主张“尊天事鬼”（《墨子·尚贤》），实际上尊天为虚，事

鬼为实，对“天”是不那么敬重的。他认为“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恶相贼”（《墨子·法仪》），强调“天之意，不欲大国之攻小国也，大家之乱小家也”（《墨子·天志》）。很显然，他是按照自己和中下层人民的认识及意图来解释天的，使天成为中下层人民利益的代表。基于这种认识，他更注重人，因而更看重鬼神，认为鬼魂和天地一样也能赏善罚恶、兴利除弊，“鬼神之所赏，无小必赏之；鬼神之所罚，无大必罚之”（《墨子·明鬼下》）。这种思想，与孔子的“敬鬼神而远之”、“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的宣言显然是大相径庭的。墨子从“兼爱”的观点出发，诅咒人间的不平，幻想由公正的上帝和幽冥间的鬼神来惩恶扬善，全力提倡尊天信鬼，成为战国时期一种很有影响的、极具宗教色彩的派别。墨子和他的弟子们认为，官不廉洁，民为盗贼，都有鬼神在监视，因此能够规劝和限制他们，这样就可以做到为官清正，为民守法。墨家思想中的“天”和“鬼”的宗教观有突出的实用主义倾向，他们已经把天命和鬼神崇拜改造成为中下层人民服务的工具。墨子的主张在社会的中下层，尤其是士农工商中有着广泛的信徒，乃至墨家的学说与孔孟儒学并称显学，“孔墨徒属弥众，弟子弥丰，充满天下”（《吕氏春秋·尊师》）。墨家不但有与儒家相抗衡的实力，而且有比儒家约束力更强的宗派系统，有明显的宗教观念。墨子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按照社会中下层人士的需要来改造和建立宗教的人，墨家也可以说是中国最早的民间宗教。《淮南子·泰族训》说：“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还踵”是有一定根据的。正是墨子这种宗教意义上的号召，才能吸引了这样一批坚定忠实的信徒。秦汉以后中国的农民战争，常常要以一种鬼神的力量和宗教的名义做为旗帜来号召，把鬼神和宗教的意识与社会中下层人民的利益结合起来，这种做法可以从墨家找到它的源头。对鬼魂和祖先的崇拜，成为中国传统文化背景下宗教思想的支柱。

第三，宗教巫术及道家、阴阳家相结合，在中国古代宗教发展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自远古氏族社会起，中国各地就盛行着许多宗教巫术，其中除代表性的龟卜骨卜和占筮之外，还有占梦术、占星术、瓦卜和五行占等。虽然这些宗教巫术都与自然崇拜、祖先崇拜和图腾崇拜息息相关，但也不同程度地包含着许多古人在长期生产和生活实践中总结出来的科学知识，比如占星术中有天文历法和数学知识，占梦术中有人体生理健康和心理卫生方面的知识等等。这些巫术因为和天地鬼神的宗教观念联系在一起，所以有时人们不惜违反和打破世俗观念，甚至冲越社会上严格的等级尊卑界限来探求和实践。据《史记·殷本纪》载，商王武丁曾利用占梦术起用过身为奴隶的付说为相，使走向没落的王朝得到中兴。奴隶主集团的最高统治者敢于不顾宗法制度的禁条，把一个尚不具有自由人格的奴隶提为对许多贵族发号施令的高官，如果不是占梦术所表达的天意，是不可想象的。

在各种宗教巫术中，占筮是流行最广、历时最久的方式。对天地鬼神的崇拜使氏族先民常常借助某种神秘的预兆来推定自己行事的可否与吉凶。许多古老的占筮方法在世界各地广为流传。夏商以后，虽然“三王不同龟，四夷各异卜”，但其原始的宗教意义及对未来的幻想与期待

却是完全一致的。考古发现的大批商代和西周的甲骨文，为我们揭示了这种宗教仪式的深刻内容。产生于西周末年的《周易》，是古代卜筮之史官在夏、商、西周三代以来积累起来的非常丰富的卜筮记录基础上，整理编纂而成的一部预测吉凶、推算未来的法典。这部宗教与哲学二位一体的经典，也是天人合一观念综合概括的结晶。《周易》的作者们从自然界的昼夜交替、寒来暑往中认识到日中则昃、月盈则亏的变化规律，从人类社会的男女相济、殷衰周兴的历史中总结出世事多变、荣辱无常的道理。它把占卜之学推向了高峰，从而成为宗教神学和思辨哲学的总代表。《周易》和其后出现的《易传》占卜体系，即肯定命运由冥冥之中的上帝和鬼魂所支配，又着眼于以人的意志趋福避祸、逢凶化吉。它是用天文、历法、医学和数学等科学知识为材料，在天命观的基础上，在鬼神崇拜的框架中构造起来的一座宗教迷宫。

《周易》与道家思想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老子》中，关于大小、有无、长短、生死等矛盾的变易和转化，及以柔克刚、祸福相依的诸多观念，都可以在《周易》中找到根源。庄子论及“道无终始”时说过“物有死生，不恃其成；一虚一满，不位乎其形。无不可举，时不可止；消息盈虚，终则有始。”（《老子·秋水》）这个终始轮回的理论，正与《周易》的阴阳变化、周而复始的主题一脉相承。老子与庄子的哲学思想在于摒弃了《周易》所具有的宗教巫术特性，并打破了《周易》的固定框架，用富于哲理诗的形式公开表达了道家的世界观，从这种意义上说，老子庄子与孟子荀子等一样，共同实现了从宗教神学到哲学的飞跃，尽管这种哲学还是十分幼稚的。

《周易》与阴阳家也有着血肉联系。战国时期以邹衍为代表的阴阳家，也是在儒学基础上产生的一种变体。他们以天地鬼神信仰的宗教传统为本，演变为阴阳灾变的宗教学说。阴阳灾变观念及其实施的古老方术，是战国时期动乱时代一种突出的思想意识，它一方面可以用为预测权势转移的趋势，另一方面也可以用来规劝统治集团顺应天意，因势利导。司马迁对阴阳家有很高的评价，他在总结战国时期诸子百家的思想要略时，把阴阳家放在第一位，主要就是因为阴阳家的思想方法直接与《周易》之博大精深有关。他说：“尝窃观阴阳之术，大祥而众忌讳，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其序四时之大顺，不可失也。”其意是说阴阳之术是预算吉凶祸福，使人有所顾虑和畏惧，但是阴阳家对事物发展规律的推测，还是不应忽视的。这种推测有一定的道理，“顺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则亡”，“夫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此天地之大经也，弗顺则无以为天下纲纪，故曰‘四时之大顺，不可失也’。”（《史记·太史公自序》）。由此可知，阴阳家的思想观念正是发端于《周易》，并按《周易》来实践。

春秋战国时期，一些具有无神论倾向的思想家对占筮中的盲目性和消极作用已有所察觉，荀子曾认为“善为《易》者不占”（《荀子·大略》），其意即谓善于学习《周易》者在于吸取其中的智慧，而不在迷信占筮的结果；《淮南子·泰族训》中也说：“《易》之失也卦”，就是说《周易》中的一些失误在于卦象本身。如果将其中某些卦的盲目性去除，《易》道就会更加完善。但是，当时的思想家们没有人能冲破时代的局限，因而终究无法将哲学从宗教中彻底解放出来。

总的看来，春秋战国时期哲学的萌芽最初在宗教意识中形成。随着哲学的成长，它一方面排斥了宗教本身，另一方面自己也不可避免地仍在这个理想化的宗教领域内活动。《周易》正是哲学家继续用宗教的方法去把握世界，传统的宗教力量迫使哲学家采用向天地鬼神卜筮的方式和历史经验来阐述对周围世界和未来的思考。卜筮及道家、阴阳家的思想，虽然在战国时代没有像儒家学说那样占有统治地位，但其在民间的影响则更为深远，比起儒家的天命论，道家和阴阳家的宗教观念更具“宗教”色彩，从而成为后来道教的重要源头。

历史的长河滚滚向前。春秋战国时期，建立并代表了完整宗法礼制的周天子已几乎名存实亡。诸侯争霸，群雄并起，尔虞我诈，弱肉强食，各种社会力量在政治、经济和思想文化领域不断在动荡中分化组合，从而使社会的发展十分活跃。一批思想家冲破了传统礼制的束缚，从不同的角度考虑着过去、现实与未来，哲学开始从宗教观念中萌生了。由于远古氏族社会的原始宗教经夏、商、西周三代的演变，“万物有灵”的观念已不复存在，而新的真正意义上的宗教在动荡的社会中难以产生、立足，更难成为占据统治地位的思想观念，所以这一时期的宗教思想、宗教制度和宗教活动，都处于混沌的、纷乱的状态。宗教和礼制、民俗兼容并存。诸子百家的争鸣，从理论上为中国汉唐宗教的发展做了准备。

古典文献资料和考古发现都表明，春秋战国时期“天人合一”思想居于社会的主导地位，郊社祭祀之礼与宗庙制度等，是这种思想的具体体现；原始的图腾崇拜几经演变，龙、凤崇拜渐成为有普遍意义的宗教意识；天命观在社会生活中的反映，有各地发现的卜筮记录和一些政治家的盟誓遗址做为证明；鬼神崇拜则主要通过丧葬制度与葬俗来体现，人殉与人牲在社会变革的大潮中日趋衰亡，代之以木俑和陶俑，与之配套的有辟邪的镇墓兽、导引的魂幡及其他随葬品。日益丰富的考古发掘成果，为探讨这一时期宗教发展提供了宝贵资料。

在这种动荡、变革和矛盾冲突中，历史迈向了封建王朝的一统天下。